
胡漢民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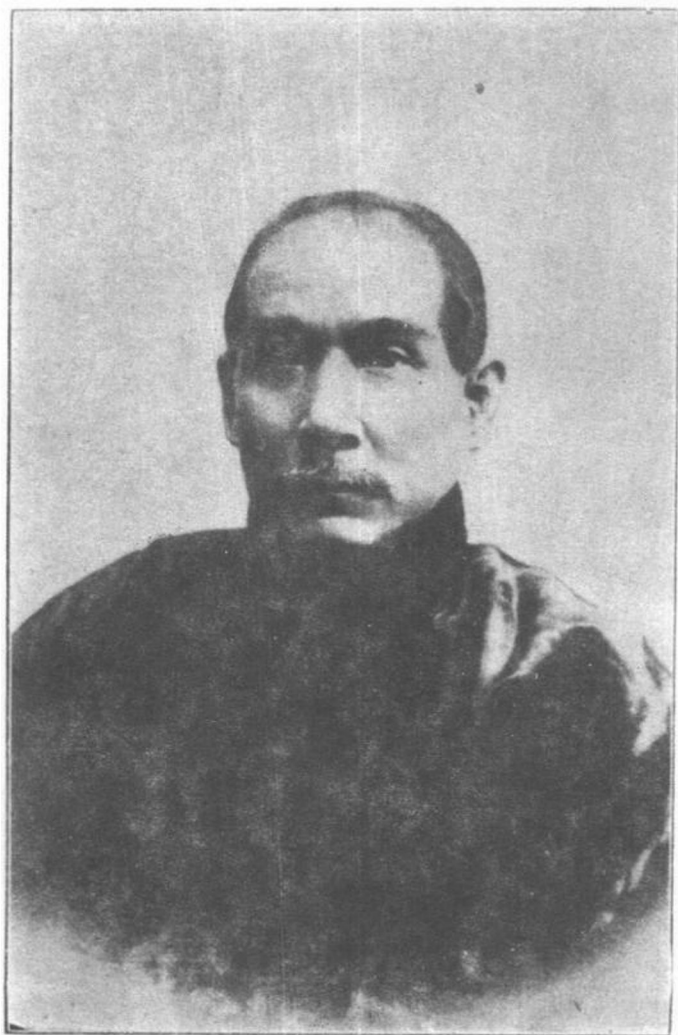
總理全集
上



(黎巴京法在)年三前元紀國民



(海上在)年五國民



(海上在)年十國民



(宅本路愛利莫海上在)年三十國民



孫中山先生之最後遺像
(三十一年五月初日抵天津行館)



(黎巴京法在)年三前元紀國民



(宅本路愛利莫海上在)年三十國民



(海上在)年十國民



(職帥元大就州廣在)年六國民

自傳

夫事有順乎天理。應乎人情。適乎世界之潮流。合乎人羣之需要。而爲先知先覺者所決志行之。則斷無不成者也。此古今之革命維新興邦建國等事業是也。予之提倡共和革命於中國也。幸已達破壞之成功。而建設事業雖未就緒。然希望日佳。予敢信終必能達完全之目的也。故追述革命原起。以勵來者。且以自勉焉。夫自民國建元以來。各國文人學士之對於中國革命之著作。不下千數百種。類多道聽途說之辭。鮮能知革命之事實。而於革命之原起。更無從追述。故多有本於予之倫敦被難記第一章之革命事由。該章所述。本甚簡略。且於二十餘年之前。革命之成否。尙爲問題。而當時雖在英京。然亦事多忌諱。故尙未敢自承與中會爲予所創設者。又未敢表示與中會之本旨爲傾覆滿清者。今於此特修正之。以輔事實也。茲篇所述。皆就予三十年來所記憶之事實而追述之。由立志之日起至同盟成立之時。幾爲予一人之革命也。故事甚簡單。而於贊襄之要人。皆能一一錄之無遺。自同盟會成立以後。則事體日繁。附和日衆。而海外熱心華僑。內地忠烈志士。各重要人物。不能一一畢錄於茲篇。當俟之修革命黨史時。乃能全爲補錄也。予自乙酉中法戰敗之年。始決傾覆清廷創建民國之志。由是以學堂爲鼓吹之地。借醫術爲入世之媒。十年如一日。當予肄業於廣州博濟醫學校也。於同學中物識有鄭士良號弼臣者。其爲人豪俠尙義。廣交

第

一

集

游。所結納皆江湖之士。同學中無有類之者。予一見則奇之。稍與相習。則與之談革命。士良一聞而悅服。並告以彼曾投入會黨。如他日有事。彼可爲我維致會黨以聽指揮云。予在廣州學醫甫一年。聞香港有英文醫校開設。予以其學課較優。而地較自由。可以鼓吹革命。故投香港學校肄業。數年之間。每於學課餘暇。皆致力於革命之鼓吹。常往來於香港澳門之間。大放厥辭。無所忌諱。時聞而附和者。在香港祇陳少白尤少純楊鶴齡三人。而上海歸客則陸皓東而已。若其他之交游。聞吾言者。不以爲大逆不道而避之。則以爲中風病狂相視也。予與陳尤楊三人常住香港。所夕往還。所談者莫不爲革命之言論。所懷者莫不爲革命之思想。所研究者莫不爲革命之問題。四人相依甚密。非談革命則無以爲歡。數年如一日。故港澳間之戚友交游。皆呼予等爲四大寇。此爲予革命言論之時代也。及予卒業之後。懸壺於澳門羊城兩地以問世。而實則爲革命運動之開始也。時鄭士良則結納會黨。聯絡防營。門徑既通。端倪略備。予乃與陸皓東北游京津。以窺清廷之虛實。深入武漢。以觀長江之形勢。至甲午中東戰起。以爲時機可乘。乃赴檀島美洲。創立與中會。欲糾合海外華僑以收臂助。不圖風氣未開。人心錮塞。在檀鼓吹數月。應者寥寥。僅得鄧蔭南與胞兄德彰二人。願傾家相助。及其他親友數十人之贊同而已。時適清兵屢敗。高麗既失。旅威繼陷。京津亦岌岌可危。清廷之腐敗盡露。人心憤激。上海同志宋躍如乃函促歸國。美洲之行。因而中止。遂與鄧蔭南及三五同志返國以策進行。欲襲取廣州以爲根據。遂開乾亨行於香

總 理 全 集

港爲幹部。設農學會於羊城爲機關。當時贊襄幹部事務者有鄧蔭南楊衢雲黃詠商陳少白等。而助運籌於羊城機關者。則陸皓東鄭士良並歐美技師及將校數人也。予則常往來廣州香港之間。慘淡經營。已過半載。籌備甚週。聲勢頗衆。本可一擊而生絕大之影響。乃以運械不慎。致海關搜獲手槍六百餘桿。事機乃洩。而吾黨健將陸皓東殉焉。此爲中國有史以來爲共和革命而犧牲者之第一人。同時被株連而死者。則有丘四朱貴全二人。被捕者七十餘人。而廣東水師統帶程奎光與焉。後竟病死獄中。其餘之人或囚或釋。此乙未九月九日。爲予第一次革命之失敗也。敗後三日。予尚在廣州城內。十餘日後。乃得由間道脫險出至香港。隨與鄭士良陳少白同渡日本。略住橫濱。時予以返國無期。乃斷髮改裝。重遊檀島。而士良則歸國收拾餘衆。布置一切。以謀捲土重來。少白則獨留日本。以考察東邦國情。予乃介紹之於日友菅原傳。此友爲往日在檀所識者。後少白由彼介紹於曾根俊虎。由俊虎而識宮崎彌藏。即宮崎寅藏之兄也。此爲革命黨與日本人士相交之始也。予到檀島後。復集合同志以推廣與中會。然已有舊同志以失敗而灰心者。亦有新聞道而赴義者。惟卒以風氣未開。進行遲滯。以久留檀島。無大可爲。遂決計赴美。以聯絡彼地華僑。蓋其衆比檀島多數倍也。行有日矣。一日散步市外。忽遇有馳車迎面而來者。乃吾師康德黎與其夫人也。吾遂一躍登車。彼夫婦不勝詫異。幾疑爲暴客。蓋吾已改裝易服。彼不認識也。予乃曰。我孫逸仙也。遂相笑握手。問以何爲而至。曰。回國道經此地。舟停而登岸流覽風光也。

第

一

集

予乃趁車同遊。爲之指導。遊畢登舟。予乃告以予將作環繞地球之遊。不日將由此赴美。將隨到英。相見不遠也。遂歡握而別。美洲華僑之風氣蔽塞。較檀島尤甚。故予由太平洋東岸之三藩市登陸。橫過美洲大陸。至大西洋西岸之紐約市。沿途所過之處。或留數日。或十數日。所至皆說以祖國危亡。清政腐敗。非從民族根本改革。無以救亡。而改革之任。人人有責。然而勸者諄諄。聽者終歸藐藐。其歡迎革命主義者。每埠不過數人或十餘人而已。然美洲各地華僑多立有洪門會館。洪門者。創設於明朝遺老。起於康熙時代。蓋康熙以前。明朝之忠臣烈士。多欲力圖恢復。誓不臣清。捨生赴義。屢起屢蹶。與虜拚命。然卒不救明朝之亡。迨至康熙之世。清勢已盛。而明朝之忠烈亦死亡殆盡。二三遺老。見大勢已去。無可挽回。乃欲以民族主義之根苗。流傳後代。故以反清復明之宗旨。結爲團體。以待後奮起者。可藉爲資助也。此殆洪門創設之本意也。然其事必當極爲秘密。乃可防政府之察覺也。夫政府之爪牙爲官吏。而官吏之耳目爲士紳。故凡所謂士大夫之類。皆所當忌而須嚴爲杜絕者。然後其根株乃能保存。而潛滋暗長於異族專制政府之下。以此條件而立會。將以何道而後可。必也以最合羣衆心理之事跡。而傳民族國家之思想。故洪門之拜會。則以演戲爲之。蓋此最易動羣衆之視聽也。其傳布思想。則以不平之心。復仇之事導之。此最易發常人之感情也。其口號暗語。則以鄙俚粗俗之言以表之。此最易使士大夫聞而生厭避而避之者也。其固結團體。則以博愛施之。使彼此手足相顧。患難相扶。此最合夫江湖旅

總 理 集 全

吾無家遊子之需要也。而最終乃傳以民族主義。以期達其反清復明之目的焉。國內之會黨。常有與官吏衝突。故猶不忘其與清政府居於反對之地位。而反清復明之口頭語。尙多了解其義者。而海外之會黨多處於他國自由政府之下。其結會之需要。不過爲手足患難之聯絡而已。政治之意味殆全失矣。故反清復明之口語。亦多有不知其義者。當予之在美洲鼓吹革命也。洪門之人。初亦不明吾旨。予乃反而叩之反清復明何爲者。彼衆多不能答也。後由在美之革命同志鼓吹數年。而洪門之衆乃始知彼等原爲民族老革命黨也。然當時予之遊美洲也。不過爲初期之播種。實無大影響於革命前途也。然已大觸清廷之忌矣。故於甫抵倫敦之時。卽遭使館之陷。幾致不測。幸得吾師康德黎竭力營救。始能脫險。此則檀島之邂逅。真有天幸存焉。否則吾尙無由知彼之歸國。彼亦無由知吾之來倫敦也。倫敦脫險後。則暫留歐洲。以實行考察其政治風俗。並結交其朝野賢豪。兩年之中。所見所聞。殊多心得。始知徒致國家富強。民權發達。如歐洲列強者猶未能登斯民於極樂之鄉也。是以歐洲志士。猶有社會革命之運動也。予欲爲一勞永逸之計。乃採取民生主義。以與民族民權問題。同時解決。此三民主義之主張所由完成也。時歐洲尙無留學生。又鮮華僑。雖欲爲革命之鼓吹。其道無由。然吾生平所志。以革命爲唯一之天職。故不欲久處歐洲。曠廢革命之時日。遂往日本。以其地與中國相近。消息易通。便於籌畫也。抵日本後。其民黨領袖犬養毅遣宮崎寅藏平山周二人來橫濱歡迎。乃引至東京相會。一見如舊識。抵掌談天下事。甚痛快

也。時日本民黨初握政權。大隈爲外相。犬養爲之運籌。能左右之。後由犬養介紹。曾一見大隈大石尾崎等。此爲予與日本政界人物交際之始也。隨而識副島種臣及其在野之志士如頭山平岡秋山中野鈴木等。後又識安川犬塚久原等。各志士之對於中國革命事業。先後多有資助。尤以久原太塚爲最。其爲革命奔走始終不懈者。則有山田兄弟宮崎兄弟菊池萱野等。其爲革命盡力者。則有副島寺尾兩博士。此就其直接於予者而略記之。以誌不忘耳。其他間接爲中國革命黨奔走盡力者尙多。不能於此一悉記。當俟之革命黨史也。日本有華僑萬餘人。然其風氣之銅塞。聞革命而生畏者。則與他處華僑無異也。吾黨同人有往返於橫濱神戶之間。鼓吹革命主義者。數年之中而慕義來歸者。不過百數十人而已。以日本華僑之數較之。不及百分之一也。向海外華僑之傳播革命主義也。其難固已如此。而欲向內地以傳布。其難更可知矣。內地之人。其聞革命排滿之言而不以爲怪者。只有會黨中人耳。然彼衆皆知識薄弱。團體散漫。憑藉全無。只能望之爲響應。而不能用爲原動力也。由乙未初敗以至於庚子。此五年之間。實爲革命進行最艱難困苦之時代也。蓋予既遭失敗。則國內之根據。個人之事業。活動之地位。與夫十餘年來所建立之革命基礎。皆完全消滅。而海外之鼓吹。又毫無效果。適於其時有保皇黨發生。爲虎作倀。其反對革命。反對共和。比之清廷爲尤甚。當此之時。革命前途。黑暗無似。希望幾絕。而同志尙不盡灰心者。蓋正朝氣初發時代也。時予乃命陳少白回香港。創辦中國報。以鼓吹革命。命史堅如入長江。以

總 理 全 集

聯絡會黨。命鄭士良在香港設立機關。招待會黨。於是乃有長江會黨及兩廣福建會黨并合於與中會之事也。旋遇清廷有排外之舉。假拳黨以自衛。有殺洋人圍使館之事發生。因而八國聯軍之禍起矣。予以爲時機不可失。乃命鄭士良入惠州。招集同志以謀發動。而命史堅如入羊城。招集同志以謀響應。籌備將竣。予乃與外國軍官數人繞道至香港。希圖從此潛入內地。親率健兒。組織一有秩序之革命軍。以救危亡也。不期中途爲奸人告密。船一抵港。卽被香港政府監視。不得登岸。遂致原定計畫不得施行。乃將惠州發動之責。委之鄭士良。而命楊衢雲李紀堂陳少白等在香港澳爲之接濟。予則折回日本轉渡臺灣。擬由臺灣設法潛渡內地。時臺灣總督兒玉頗贊中國之革命。以北方已陷於無政府之狀態也。乃飭民政長官後藤與予接洽。許以起事之後。可以相助。予於是一面擴充原有計畫。就地加聘軍官。蓋當時民黨尙無新知識之軍人也。而一面令士良卽日發動。並改原定計畫。不直逼省城。而先占領沿海一帶地點。多集黨衆。以候予來乃進行攻取。士良得令。卽日入內地。親率已集合於三洲田之衆。出而攻撲新安深圳之清兵。盡奪其械。隨而轉戰於龍岡淡水永湖梁化白芒花三多祝等處。所向皆捷。清兵無敢當其鋒者。遂占領新安大鵬至惠州平海一帶沿海之地。以待予與幹部人員之入。及武裝之接濟。不圖惠州義師發動旬日。而日本政府忽而更換。新內閣總理伊藤氏。對中國方針。與前內閣大異。乃禁制臺灣總督不許與中國革命黨接洽。又禁武器出口及禁日本軍官投效革命軍者。而予潛渡之計畫。乃爲破壞。遂遣山田良政

與同志數人往鄭營報告一切情形。並令之相機便宜行事。山田等到鄭士良軍中時。已在起事之後三十餘日矣。士良連戰月餘。彈藥已盡。而合集之衆已有萬餘人。渴望幹部軍官及武器之至甚切。而忽得山田所報消息。遂立令解散。而率其原有之數百人間道出香港。山田後以失路爲清兵所擒被害。惜哉。此爲外國義士爲中國共和犧牲者之第一人也。當鄭士良之在惠州苦戰也。史堅如在廣州屢謀響應。皆不得當。遂決意自行用炸藥攻燬兩廣總督德壽之署而殲之。炸發不中。而史堅如被擒遇害。是爲共和殉難之第二健將也。堅如聰明好學。真摯懇誠。與陸皓東相若。其才貌英姿。亦與皓東相若。而二人皆能詩能畫亦相若。皓東沉勇。堅如果毅。皆命世之英才。惜皆以事敗而犧牲。元良沮喪。國士淪亡。誠革命前途之大不幸也。而二人死節之烈。浩氣英風。實足爲後死者之模範。每一念及。仰止無窮。二公雖死。其精靈之縈繞吾懷者。無日或間也。庚子之役。爲予第二次革命之失敗也。經此失敗而後。回顧中國之人心。已覺與前有別矣。當初次之失敗也。舉國輿論莫不目予輩爲亂臣賊子大逆不道。咒詛覆罵之聲不絕於耳。吾人足跡所到。凡認識者。幾視爲毒蛇猛獸。而莫敢與吾人交游也。惟庚子失敗之後。則鮮聞一般人之惡聲相加。而有識之士。且多爲吾人扼腕歎惜。恨其事之不成矣。前後相較。差若天淵。吾人睹此情形。中心快慰。不可言狀。知國人之迷夢已有漸醒之兆。加以八國聯軍之破北京。清后帝之出走。議和之賠款九萬萬兩而後。則清廷之威信已掃地無餘。而人民之生計從此日蹙。國勢危急。有岌岌不可

總 理 全 集

終日。有志之士。多起救國之思。而革命風潮自此萌芽矣。時適各省派留學生至日本之初。而赴東求學之士。類多頭腦新潔。志氣不凡。對於革命理想。感受極遠。轉瞬成爲風氣。故其時東京留學界之思想言論。皆集中於革命問題。劉成禹在學生新年會大演說革命排滿。被清公使逐出學校。而戢元成沈虬齋張溥泉等則發起國民報。以鼓吹革命。留東學生提倡於先。內地學生附和於後。各省風潮。從此漸作。在上海則有章太炎吳稚暉鄒容等借蘇報以鼓吹革命。爲清廷所控。太炎鄒容被拘囚租界監獄。吳亡命歐洲。此案涉及清帝個人。爲朝廷與人民聚訟之始。清朝以來所未有也。清廷雖訟勝。而章鄒不過僅得囚禁兩年而已。於是民氣爲之大壯。鄒容著有革命軍一書。爲排滿最激烈之言論。華僑極爲歡迎。其開導華僑風氣。爲力甚大。此則革命風潮初盛時代也。壬寅癸卯之交。安南總督賴美氏託東京法公使屢次招予往見。以事未能成行。後以河內開博覽會。因往一行。到安南時。適賴美已離任回國。囑其秘書長哈德安招待甚殷。在河內時。誠有華商黃龍生甄吉亭甄壁楊壽彭曾濟等。後結爲同志。於欽廉河口等役。盡力甚多。河內博覽會告終之後。予再作環球漫遊。取道日本檀島而赴歐美。過日本時。有廖仲愷夫婦馬君武胡毅生黎仲實等多人來會。表示贊成革命。予乃託以在東物識有志學生。結爲團體。以任國事。後同盟會之成立。多有力焉。自惠州失敗以至同盟會成立之間。其受革命風潮所感興起而圖舉義者。在粵則有李紀堂洪全福之事。在湘則有黃克強馬福益之事。其事雖不成。人多壯之。海外華僑亦漸受東京

第

一

集

留學界及內地革命風潮之影響。故予此次漫游所到。凡有華僑之處。莫不表示歡迎。較之往昔大不同矣。乙巳春間。予重至歐洲。則其地之留學生已多數贊成革命。蓋彼輩皆新從內地或日本來歐。近一二年已深受革命思潮之陶冶。已漸由言論而達至實行矣。予於是乃揭櫫吾生平所懷抱之三民主義五權憲法以號召之。而組織革命團體焉。於是開第一會於北京。加盟者三十餘人。開第二會於柏林。加盟者二十餘人。開第三會於巴黎。加盟者亦十餘人。開第四會於東京。加盟者數百人。中國十七省之人皆與焉。惟甘肅尙無留學生到日本。故闕之也。此爲革命同盟會成立之始。因當時尙多諱言革命二字。故祇以同盟會見稱。後亦以此名著焉。自革命同盟會成立之後。予之希望則爲之開一新紀元。蓋前此雖身當百難之衝。爲舉世所非笑唾罵。一敗再敗。而猶冒險猛進者。仍未敢望革命排滿事業能及吾身而成者也。其所以百折不回者。不過欲有以振起既死之心。昭蘇將盡之國魂。期有繼我而起者成之耳。及乙巳之秋。集合全國之英俊而成立革命同盟會於東京之日。吾始信革命大業可及身而成矣。於是乃敢定立中華民國之名稱。而公布於黨員。使之各回本省。鼓吹革命主義。而傳布中華民國之思想焉。不期年而加盟者已逾萬人。支部則亦先後成立於各省。從此革命風潮一日千丈。其進步之速。有出人意表者矣。當時外國政府之對於中國革命黨。亦多刮目相看。一日予從南洋往日本。船泊吳淞。有法國武官布加卑者奉其陸軍大臣之命來見。傳達彼政府有贊助中國革命事業之好意。叩予革命之勢力如何。予略告以實情。又叩

總 理 全 集

以各省軍隊之聯絡如何。若已成熟。則吾國政府立可相助。予答以未有把握。遂請彼派員相助。以辦調查聯絡之事。彼乃於駐紮天津之參謀部。派定武官七人。歸予調遣。予命廖仲愷往天津設立機關。命黎仲實與某武官調查兩廣。命胡毅生與某武官調查川滇。命喬宜齋與某武官往南京武漢。時南京武昌兩處新軍皆大歡迎。在南京有趙伯先接洽。約同營長以上各官相見。秘密會議。策畫進行。而武昌則有劉家運接洽。約同同志之軍人在教會之日知會開會。到會者甚衆。聞新軍鎮統張彪亦改裝潛入。開會時各人演說。大倡革命。而法國武官亦演說贊成。事遂不能秘密。而湖廣總督張之洞乃派洋關員某國人尼法武官之行蹤。途上與之訂交。亦僞爲表同情於中國革命者也。法官以彼亦西人。不之疑也。故內容多爲彼探悉。張之洞遂奏報其事於清廷。其中所言革命黨之計畫。或確或否。清廷得報。乃大與法使交涉。法使本不知情也。乃請命於政府何以處分布加卑等。政府飭彼勿問。清廷亦無如之何。未幾法國政府變更。而新內閣不贊成是舉。遂將布加卑等撤退回國。後劉家運等則以關於此事被逮而犧牲也。此革命運動之起國際交涉者也。同盟會成立未久。發刊民報。鼓吹三民主義。遂使革命思潮瀰漫全國。自有雜誌以來。可謂成功最著者。其時慕義之士。聞風興起。當仁不讓。獨樹一幟以建義石。踵相接也。其最著者。如徐錫麟熊成基秋瑾等是也。丙午萍醴之役。則同盟會會員自動之義師也。當萍醴革命軍與清兵苦戰之時。東京之會員莫不激昂慷慨。怒髮衝冠。亟思飛渡內地。身臨前敵。與虜拚命。每日到機關部請命

投軍者甚衆。稍有緩却。則多痛哭流淚。以爲求死所而不可得。苦莫甚焉。其雄心義憤。良足嘉尚。獨惜萍鄉一舉。爲會員之自動。本部於事前一無所知。故臨時無所備。然而會員之紛紛回國從軍者。已相望於道矣。尋而萍醴之師敗。而禹之謨劉道一寧調元胡英等竟被清吏拿獲。或囚或殺者多人。此爲革命同盟會會員第一次之流血也。由此而後。則革命風潮之鼓盪全國者。更爲從前所未有。而同盟會本部之在東。亦不能久爲沉默矣。時清廷亦大起恐慌。屢向日本政府交涉。將予逐出日本境外。予乃離日本而與漢民精衛二人同行而之安南。設機關部於河內。以籌畫進行。旋發動潮州黃岡之師不得利。此爲予第三次之失敗也。繼又命鄧子瑜發難於惠州。亦不利。此爲予第四次之失敗也。時適欽廉兩府有抗捐之事發生。清吏派郭人漳趙伯先二人各帶新軍三四千人往平之。予乃命黃克強隨郭人漳營。命胡毅生隨趙伯先營。而游說之。以贊成革命。二人皆首肯。許以若有堂堂正正之革命軍起。彼等必反戈相應。於是一面派人往約欽廉各屬紳士鄉團爲一致行動。一面派蒼野長知帶款回日本購械。並在安南招集同志。並聘就法國退伍軍官多人。擬器械一到。則占據防城至東興一帶沿海之地。爲組織軍隊之用。東興與法屬之芒街。僅隔一河。有橋可達。交通甚爲利便也。滿擬武器一到。則吾黨可成正式軍隊二千餘人。然後集合欽州各鄉團勇六七千人。而後要約郭人漳趙伯先二人所帶之新軍約六千餘人。便可成一聲勢甚大之軍隊。再加以訓練。當成精銳。則兩廣可收入掌握之中。而後出長江以合南京武昌之新軍。則破竹之勢可

總 理 全 集

成。而革命可收完全之效果矣。乃不期東京本部之黨員忽起風潮。而武器購買運輸之計畫爲之破壞。至時防城已破。武器不來。予不特失信於接收軍火之同志。並失信於團紳矣。而攻防城之同志至時不見武器之來。乃轉而逼欽州。冀郭軍之響應。郭見我軍之薄弱。加以他軍爲之制。故不敢來。我軍遂進圍靈山。冀趙軍之響應。趙見郭尙未來。彼亦不敢來。我軍以力薄難進。遂退入十萬大山。此爲予第五次之失敗也。欽廉計畫不成之後。予乃親率黃克強胡漢民並法國軍官與南同志百數十人襲取鎮南關。佔領三要塞。收其降卒。擬由此集合十萬大山之衆。而會攻龍州。不圖十萬大山之衆。以道遠不能至。遂以百餘衆握據三砲台。而與龍濟光陸榮廷等數千之衆連戰七晝夜。乃退入安南。予過諒山時爲清偵探所察悉。報告清吏。後清廷與法國政府交涉。將予放逐出安南。此爲予第六次之失敗也。予於離河內之際。一面令黃克強籌備再入欽廉。以圖集合該地同志。一面令黃明堂窺取河口。以圖進取雲南。以爲吾黨根據之地。後克強乃以二百餘人出安南。橫行於欽廉上思一帶。轉戰數月所向無前。敵人聞而生畏。克強之威名因以大著。後以彈盡援絕而退出。此爲予第七次之失敗也。予抵星洲數月之後。黃明堂乃以百數十人襲得河口。誅逃防督辦。收其降衆千有餘人。守之以待幹部人員前往指揮。時予遠在南洋。又不能再過法境。故難以親臨前敵以指揮之。乃電令黃克強前往指揮。不期克強行至半途。被法官疑爲日本人。遂截留之而送之回河內。爲清吏所悉。與法政府交涉。乃解之出境。而河口之衆。以指揮無人。失機

第

一

集

進取。否則蒙自必爲我有。而雲南府亦必無抵抗之力。觀當時雲貴總督錫良求救之電。其倉皇失措可知也。黃明堂守候月餘。人自爲戰。散漫無紀。而虜四集。其數約十倍於我新集之衆。河口遂不守。而明堂率衆六百餘人退入安南。此爲予第八次之失敗也。後黨人由法政府遣送出境。而往英屬星加坡。到埠之日。爲英官阻難。不准登岸。駐星法領事乃與星督交涉。稱此六百餘衆。乃在河口戰敗而退入法境之革命軍。法屬政府以彼等自願來星。故送之至此云云。星督答以中國人民而與其本國政府作戰。而未得他國承認爲交戰團體者。本政府不能視爲國事犯。而祇視爲亂民。亂民入境。有違本政府之禁例。故不准登岸。而法國郵船停泊岸邊兩日。後由法屬政府表白。當河口革命戰爭之際。法政府對於南方曾取中立態度。在事實上直等於承認革命黨之交戰團體也。故送來星加坡之黨人。不能作亂民看待等語。星政府乃准登岸。此革命失敗之後所發生之國際問題也。由黃岡至河口等役。乃同盟會幹部由予直接發動。先後六次失敗。經此六次之失敗。精衛頗爲失望。遂約合同志數人入北京。與廢會拚命。一擊不中。與黃復生同時被執繫獄。至武昌起義後乃釋之。同盟會成立之前。其出資以助義軍者。不過予之親友中少數人耳。此外則無人敢助。亦無人肯助也。自同盟會成立後。始有向外籌資之舉矣。當時出資最勇而多者。張靜江也。傾其巴黎之店所得六七萬元盡以助餉。其出資勇而摯者。安南提岸之黃景南也。傾其一生之蓄積數千元。盡獻之軍用。誠難能可貴也。其他則有安南西貢之巨南李卓峯曾錫周馬培生等三人。

曾各出資數萬。亦當時之未易多見者。予自連遭失敗之後。安南日本香港等地與中國密邇者。皆不能自由居處。則予對於中國之活動地盤已完全失却矣。於是將國內一切計畫。委託於黃克強胡漢民二人。而予乃再作漫游。專任籌款。以接濟革命之進行。後克強漢民回香港設南方統籌機關。與趙伯光倪映典朱執信陳炯明姚雨平等謀。以廣州新軍舉事。運動既熟。擬於庚戌年正月某日發難。乃新軍中有熱度過甚之士。先一日因小事生起風潮。於是倪映典倉卒入營。親率一部分從沙河進攻省城。至橫枝岡。為敵截擊。映典中彈被擒死。軍中無主。遂以潰散。此吾黨第九次之失敗也。時予適從美東行。至三藩市。聞敗而後。則取道檀島日本而回東方。過日本時。曾潛行登陸。隨為警察探悉。不准留居。遂由橫濱渡濱榔嶼約伯先克強漢民等來會。以商捲土重來之計畫。時各同志以新敗之餘。破壞最精銳之機關。失却最利便之地盤。加之新軍同志亡命而來者實繁有徒。招待安插。為力已窮。而吾人住食行動之資。將虞不繼。舉目前途。衆有憂色。詢及將來計畫。莫不唏噓太息。相視無言。予乃慰以一敗何足餒。吾黨之失敗。幾為舉世所棄。比之今日。其困難實百倍。今日吾輩雖窮。而革命之風潮已熾。華僑之思想已開。從今而後。只慮吾人之無計畫無勇氣耳。如果衆志不衰。則財用一層。予當力任設法。時各人親見濱城同志之窮。吾等亡命境地之困。日常之費。每有不給。願安得餘資以為活動。予再三言必可設法。伯先乃言如果欲再舉。必當立速遣人攜資數千金回國。以接濟某處之同志。免彼散去。然後圖集合而再設機

圖以謀進行。吾等亦當繼續回香港與各方接洽。如是日內即需川資五千元。如事有可爲。則又非數十萬大款不可。予乃招集當地華僑同志會議。昂以大義。一夕之間。則贖資八千有奇。再令各同志担任到各埠分頭勸募。數日之內。已達五六萬元。而遠地更所不計。既有頭批的款。已可分頭進行。計畫既定。予本擬遍遊南洋英荷各屬。乃荷屬則拒絕不許予往。而英屬及暹羅亦先後逐予出境。如是則東亞大陸之廣。南洋島嶼之多。竟無一寸爲予立足之地。予遂不得不遠赴歐美矣。到美之日。遍遊各地。勸華僑捐資以助革命。則多有樂從者矣。於是乃有辛亥三月二十九廣州之舉。是役也。集各省革命黨之精英。與彼虜爲最後之一搏。事雖不成。而黃花岡七十二烈士轟轟烈烈之概。已震動全球。而國內革命之時勢。實以之造成矣。此爲吾黨第十次之失敗也。先時陳英士宋鈍初譚石屏居覺生等既受香港軍事機關之約束。謀爲廣州應援。廣州旣一敗再敗。乃轉謀武漢。武漢新軍。自予派法國武官聯絡之後。革命思想。日日進步。早已成熟。無如清吏防範亦日以加嚴。而端方調兵入川。湖廣總督瑞徵則以最富於革命思想之一部分交端方調遣。所以然者。蓋欲弭患於未然也。然自廣州一役之後。各省已風聲鶴唳。草木皆兵。而清吏皆盡入恐慌之地。而尤以武昌爲甚。故瑞徵先與某國領事相約。請彼調兵船入武漢。倘有革命黨起事。則開砲轟擊。時已一日數驚。而孫武劉公等積極進行。而軍中亦躍躍欲動。忽而機關破壞。拿獲三十餘人。時胡英尙在武昌獄中。聞耗。即設法止陳英士等勿來。而砲兵與工程等營兵士已多投入革命

總 理 全 集

黨者。聞彼等名冊已被搜獲。明日則必拿人等語。於是迫不及待。爲自存計。熊秉坤首先開槍。難。而蔡濟民等率衆進攻。開砲轟擊督署。瑞徵聞砲。立逃漢口。請某領事如約開砲攻擊。以庚子條約。一國不能自由行動。乃開領事團會議。初意欲待多數表決即行開砲攻擊以平之。各國領事對於此事。皆無成見。惟法國領事羅氏。乃予舊交。深悉革命內容。時武昌之起事第一日。則揭糴吾名。稱予命令而發難者。法領事於會議席上。乃力言孫逸仙派之革命黨乃以改良政治爲目的。決非無意識之暴舉。不能以義和拳一例看待而加干涉也。時領袖領事爲俄國。俄領事與法領事同取一致之態度。於是各國多贊成之。乃決定不加干涉。而並出宣布中立之布告。瑞徵見某領事失約。無所倚恃。乃逃上海。總督一逃。而張彪亦走。清朝方面。已失其統馭之權。秩序大亂矣。然革命黨方面。孫武以造炸藥誤傷未愈。劉公謙謹未逸。上海人員又不能到。於是同盟會會員蔡濟民張振武等。乃迫黎元洪出而担任湖北都督。然後秩序漸復。厥後黃克強等乃到。此時湘鄂之見已萌。而號令已不能統一矣。按武昌之成功。乃成於意外。其主因則在瑞徵一逃。倘瑞徵不逃。則張彪斷不走。而彼之統馭必不失。秩序必不亂也。以當時武昌之新軍。其贊成革命者之大部分。已由端方調往四川。其尙留武昌者。只砲兵及工程營之小部分耳。其他留武昌之新軍。尙屬毫無成見者也。乃此小部分以機關破壞而自危。決冒險以圖功。成敗在所不計。初不意一擊而中也。此殆天心助漢而亡胡者歟。武昌既稍能久支。則所欲救武漢而促革命之成功者。不在武

第

一

集

漢之一着。而在各省之響應也。吾黨之士。皆能見及此。故不約而同。各自爲戰。不數月而十五省皆光復矣。時響應之最有力而影響於全國最大者。厥爲上海。陳英士在此積極進行。故漢口一失。英士則能取上海以抵之。由上海乃能窺取南京。後漢陽一失。吾黨又得南京以抵之。革命之大局因以益振。則上海英士一木之支者。較他着尤多也。武昌起義之次夕。予適行抵美國哥羅拉多省典華城。十餘日前。在途中已接到黃克強在香港發來一電。因行李先運送至此地。而密電碼則置於其中。故途上無由譯之。是夕抵埠。乃由行李檢出密碼。而譯克強之電。其文曰。居正從武昌到港。報告新軍必動。請速匯款應急等語。時予在典華。思無法可得款。隨欲擬電覆之令勿動。惟時已入夜。終日在車中體倦神疲。思慮紛亂乃止。欲於明朝睡醒精神清爽時再詳思審度而後覆之。乃一睡至翌日午前十一時。起後覺饑。先至飯堂用膳。道經迴廊報館。便購一報攜入飯堂閱看。坐下一展報紙。則見電報一段曰。武昌爲革命黨占領。如是我心中躊躇未決之覆電。已爲之冰釋矣。乃擬電致克強。申說覆電延遲之由。及予以後之行蹤。遂起程赴美東。時予本可由太平洋潛回。則二十餘日可到上海。親與革命之戰以快生平。乃以此時吾黨盡力於革命事業者。不在疆場之上。而在樽俎之間。所得效力爲更大也。故決意先從外交方面致力。俟此問題解決而後回國。按當時各國情形。美國政府對於中國則開門戶開放機會均等領土保全。而對於革命則尙無成見。而美國輿論則大表同情於我。法國則政府民間之對於革命皆有好意。英國則民間多表

總 理 全 集

同情。而政府之對中國政策。則惟日本之馬首是瞻。德俄兩國當時之趨勢。則多傾向於清政府。而吾黨之與彼政府民間皆向少交際。故其政策無法轉移。惟日本則與中國最密切。而其民間志士不獨表同情於我。且尚有捨身出力以助革命者。惟其政府之方針實在不可測。按之往事。彼曾一次逐予出境。一次拒我之登陸。則其對於中國之革命事業可知。但以庚子條約之後。彼一國不能在中國單獨自由行動。要而言之。列強之與中國最有關係者有六焉。美法二國。則當表同情革命者也。德俄二國。則當反對革命者也。日本則民間表同情而其政府反對者也。英國則民間同情而其政府未定者也。是故吾之外交關鍵。可以舉足輕重為我成敗存亡所係者。厥為英國。倘英國右我。則日本不能為患矣。予於是乃起程赴紐約。覓船渡英。道過聖路易城時。購報讀之。則有武昌革命軍為奉孫逸仙命令而起者。擬建共和國體。其首任總統當屬之孫逸仙云云。予得此報。於途中格外慎密。避却一切報館訪員。蓋惡虛聲而圖實際也。過芝加古時。則帶同志朱卓文一同赴英。抵紐約時。聞粵中同志圖粵急。城將下。予以欲免流血計。乃致電兩廣總督張鳴岐。勸之獻城歸降。而命同志全其性命。後此目的果達。到英國時。由美人同志威馬里代約四國銀行團主任會談磋商停止清廷借款之事。先清廷與四國銀行團結約訂有川漢鐵路借款一萬萬元。又幣制借款一萬萬元。此兩宗借款。一則已發行債票。收欸存備待付者。一則已簽約而未發行債票者。予之意則欲銀行團於已備之欸停止交付。於未備之欸停止發行債票。乃銀行主幹答以對於中國借款之

進行。悉由外務大臣主持。此事本主幹當惟外務大臣之命是聽。不能自由作主也云云。予於是乃委托維加砲廠總理爲予代表往與外務大臣磋商。向英政府要求三事。一止絕清廷一切借款。二制止日本援助清廷。三取消各處英屬政府之放逐令。以便予取道回國。三事皆得英政府允許。予乃再與銀行團主任開商革命政府借款之事。該主幹曰。我政府既允君之請而停止吾人借款清廷。則此後銀行團借款與中國。只有與新政府交涉耳。然必君回中國成立正式政府之後乃能開議也。本團今擬派某行長與君同行歸國。如正式政府成立之日。就近與之磋商可也。時以予在英國個人所能盡之義務已盡於此矣。乃取道法國而東歸。過巴黎。曾往見其朝野之士。皆極表同情於我。而尤以現任首相格利門梳爲最懇摯。予離法國三十餘日。始達上海。時南北和議已開。國體猶尙未定也。當予未到上海之前。中外各報皆多傳布謂予帶有巨款回國。以助革命軍。予甫抵上海之日。同志之所望我者以此。中外各報館訪員之所問者亦以此。予答之曰。予不名一錢也。所帶回者革命之精神耳。革命之目的不達。無和議之可言也。於是各省代表乃開選舉會於南京。選舉予爲臨時總統。予於基督降生一千九百十二年正月一日就職。乃申令頒布定國號爲中華民國。改元爲中華民國元年。採用陽歷。於是予三十年如一日一恢復中華創立民國之志。於斯竟成。

總理全集

總理全集序

總理生平精力之所盡萃，在集古今中外學術之精粹，以求實現其所抱國民革命之志向，故畢生努力之結果，一方面造成三民主義之全部思想與計畫，一方面開創依此革命之主義以爲建設之中華民國。惟革命之建設尙未開始，而總理卽遺其革命之主義於吾人而歿，天地創痛，無過於斯。夫集古今中外學術之精粹以成總理之崇高偉大，則必行總理之革命思想與計畫以求中國民族之繁榮發展，此後死者之職責，抑亦吾黨同志之大任。漢民追隨總理數十年，永懷宵旰謀國之勤，敢忘繼志述事之願，故於十六年之際，卽從事蒐集總理生平言論文告著述，編爲全集，以詔國人，願頻年國事執掌，苦無餘晷以竟其志。而海內外同志聞其事者，屢屢交函催索之，以先覩爲快。茲僅敬就所蒐集者，爲考證其年月，列爲如干卷，先行付梓，仍當廣續搜求，俾再版時得成完璧焉。

序

總理全集序

中華民國十九年元旦胡漢民謹誌

第
一
集

主 方 雜
義 略 著

總理全集

總理全集總目錄

遺像

- 一 民國紀元前三年（在法京巴黎）
- 二 民國元年（在南京就第一任大總統職）
- 三 民國五年（在上海）
- 四 民國六年（在廣州就大元帥職）
- 五 民國十年（在上海）
- 六 民國十年（在廣州就大總統職）
- 七 民國十三年（在上海莫利愛路本宅）
- 八 十八歲時代
- 九 倫敦被難時代
- 十 孫中山先生之最後遺像（十三年十二月初抵天津行館）

自傳

總理全集序

第一集

一 主義

三民主義

民族主義

民權主義

民生主義

二 方略

興中會章程

同盟會革命方略

中華革命黨革命方略

二八五

二八八

三一九

二〇〇

八二

一

總 理 全 集

建國方略之一	
心理建設(孫文學說)·····	四四一
建國方略之二	
物質建設(實業計畫)·····	五四一
建國方略之三	
社會建設(民權初步)·····	七一三
五權憲法·····	八三〇
國民黨之政綱·····	八四八
國民政府建國大綱·····	八五〇
國際共同發展中國實業計畫書·····	八五四
地方自治開始實行法·····	八五九

三 雜著

總 目 錄	
倫敦被難記·····	八六七
中國革命史·····	九一四
中國問題之眞解決·····	九二九
中國存亡問題·····	九三六
論懼革命召瓜分者乃不識時務者也·····	一〇〇七
錢幣革命·····	一〇一一
中國實業當如何發展·····	一〇一五
駁保皇報·····	一〇一八
中華民國建設之基礎·····	一〇二四
八年十月十日·····	一〇二九
民報發刊辭·····	一〇三一
國民月刊出世辭·····	一〇三三
建設雜誌發刊辭·····	一〇三六

集 全 理 總

澳洲國民黨懇親大會紀念辭	一〇三七
山田良政君建碑紀念詞	一〇三八
中國革命藍皮書序	一〇三九
同盟演義序	一〇四〇
民族主義自序	一〇四一
孫文學說自序	一〇四二
實業計劃自序	一〇四四
民權初步自序	一〇四六
三十三年落花夢序	一〇四九
太平天國戰史序	一〇五〇
戰後太平洋問題序	一〇五一
支那革命史實見記序	一〇五一
孫大總統廣州蒙難記序	一〇五二

總 目 錄

中華民國憲法史前編序	一〇五三
黃花岡烈士事略序	一〇五四
新疆遊記序	一〇五五
余健光傳序	一〇五五
祭明太祖文	一〇五六
祭黃花岡七十二烈士文(一)	一〇五七
祭黃花岡七十二烈士文(二)	一〇五八
祭蜀中死義諸烈士文	一〇五八
祭陳英士文	一〇五九
祭伍秩庸博士文	一〇五九
十二年國慶日致祭先烈文	一〇六〇
祭居母胡太夫人誄文	一〇六〇
祭夏重民文	一〇六一

總 理 全 集

第二集

一 宣言

輓劉道一烈士文·····	一〇六一
大光年刊題詞·····	一〇六三
中國國民黨全美洲同志懇親大會祝詞·····	一〇六四
美利濱分部黨所落成並開懇親大會訓詞之一·····	一〇六五
美利濱分部黨所落成並開懇親大會訓詞之二·····	一〇六六
重修安慶烈士墓祭文·····	一〇六七
祭蔣母王太夫人文·····	一〇六九
鐵路雜誌題詞·····	一〇六九
重訂致公堂新章·····	一〇七〇
興中會宣言·····	一

總

目

錄

同盟會宣言·····	一
臨時大總統就職宣言·····	四
臨時大總統布告全國同胞書·····	七
臨時大總統布告各友邦書·····	八
臨時大總統通告海陸軍將士文·····	一二
爲袁氏叛國對國民宣言·····	一四
討袁宣言·····	一四
附討袁檄文	
二次革命後對國民之宣言·····	一七
受任大元帥時之宣言·····	二〇
就海陸軍大元帥職宣言·····	二二
護法宣言·····	二二
就大總統職宣言·····	二三

總 理 全 集

就大總統職後對外宣言·····	二一四
工兵計劃宣言·····	二一六
徐世昌退職後對外宣言·····	二一九
宣布粵變顛末表示統一意見宣言·····	二二〇
實行裁兵之宣言·····	二二三
中國國民黨改組宣言·····	二三五
關於海關問題之宣言·····	二三六
中國國民黨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	二三九
爲商團事件對外宣言·····	五一
北伐宣言·····	五二
附北伐進行中之三帥令	
制定建國大綱宣言·····	六〇
北上宣言·····	六二

二 演講

中國民主革命之重要·····	六九
三民主義與中國民族之前途·····	七一
五族共和之真義·····	八一
五族聯合之效力·····	八二
建設鐵路問題·····	八四
鐵路爲我國存亡大問題·····	八八
歡迎外資與門戶開放·····	九一
民國教育家之任務·····	九五
謀建設須掃除舊思想·····	九七
提倡國家社會主義·····	九八
社會主義之派別與方法·····	100

總 目 錄

總 理 全 集

民生主義與社會革命	一二二
共和與自由之真諦	一二九
社會革命之正道	一三一
民生主義之實施	一三二
續論民生主義之實施	一三五
平均地權之具體的說明	一三七
民生主義有四大綱	一三九
非學問無以建設	一四一
建設之兩大要務	一四二
洪門會之歷史	一四五
女子教育之重要	一四六
地價抽稅問題	一四七
地方自治與責任心	一四九

總 目 錄	
實業振興與鐵路計劃	一五〇
本黨同志應努力建設	一五三
宗教與政治	一五五
言論應歸一致	一五六
提倡民生主義之真義	一五八
廣東爲全國之肢體	一六〇
權利兩字之正當詮釋	一六二
自治制度爲建設之礎石	一六四
道路爲建設着手之第一端	一七二
眞共和與假共和之爭	一七三
行之非艱知之爲艱	一七五
改造中國之第一步	一七七
救國之急務	一八〇

總 理 全 集

成立正式政府鞏固民國基礎·····	一八五
解決中國問題的方法·····	一八七
廣西應開闢道路·····	一九三
統一中國非北伐不為功·····	一九五
黨員須宣傳革命主義·····	一九七
三民主義之具體辦法·····	二〇二
三民主義為造成新世界之工具·····	二一七
知難行易·····	二二六
欲改造新國家當實行三民主義·····	二三九
軍人精神教育·····	二四二
廣西善後方鍼·····	二七九
實行三民主義及開發陽朔富源方法·····	二八〇
和平統一化兵為工·····	二八三

國民要以人格救國·····	二八八
學生要立志做大事不可做大官·····	三〇二
要靠黨員成功不專靠軍隊成功·····	三一四
國民黨奮鬥之法宜兼注重宣傳不宜專注重軍事·····	三二四
黨員不可存心做官·····	三三九
打破舊思想要用三民主義·····	三四七
黨員應協同軍隊來奮鬥·····	三六一
革命軍必須以一當百·····	三六八
革命成功在乎革命黨員有團體·····	三六九
革命在最後一定成功·····	二七三
主義勝過武力·····	二八一
中國現狀及國民黨改組問題·····	二八五
組織國民政府案之說明·····	二八八

總 目 錄

總 理 全 集

關於民生主義之說明·····	三九一
國民黨宣言旨趣之說明·····	三九四
政黨之精神在黨員全體不在領袖一人·····	三九五
黨員之奮鬥同於軍隊之奮鬥·····	三九八
救國救民之責任在革命軍·····	四〇三
革命軍不可想升官發財·····	四一二
革命成功始得享國民幸福·····	四二七
女子要明白三民主義·····	四四三
革命軍的基礎在高深的學問·····	四六一
中國工人所受不平等條約之害·····	四七三
世界道德之新潮流·····	四八一
革命成功個人不能有自由團體要有自由·····	四八五
耕者要有其田·····	四九六

總

目

錄

語言文字的奮鬥·····	五〇一
農民大聯合·····	五〇四
政府所扣留的不是槍械是私運軍火的丹麥船·····	五二三
銀行最高的信用是兌現·····	五一八
北伐的原因·····	五二四
國民會議爲解決中國內亂之法·····	五二六
大亞洲主義·····	五三九
日本應助中國廢除不平等條約·····	五四九
中國內亂之因·····	五五四
學生須贊成國民會議·····	五六八
三 談話	
南北統一後之政治與外交方針·····	五七五

總 理 全 集

宋案發生以後之政見·····	五八〇
恢復國會與組織正式政府·····	五八一
與戴季陶關於社會問題之談話·····	五八三
對於山東問題之意見·····	五八七
關於陳炯明叛變之談話·····	五八九
對於勞資問題及社會主義之意見·····	五九一
裁兵爲謀統一之政策·····	五九四
裁兵之重要與處置方法·····	五九五
截留關稅之決心·····	五九八
對於美國之希望·····	五九九
對長崎新聞記者之談話·····	六〇一
對神戶新聞記者之談話·····	六〇五
對門司新聞記者之談話·····	六一〇

第三集

一 文電

總	目	錄
一	自巴黎致民國軍政府電	一
二	自海外歸國時致同盟會諸同志電	二
三	與清室議和之要電	三
四	爲粵事致廣東各界電	四
六	救民疾苦之通電	六
六	附就臨時大總統後所發布之各種重要通令	六
一〇	推荐袁世凱爲總統之各電	一〇
一二	致袁世凱辭大勳位電	一二
一三	錢幣革命之通電	一三
一八	勸袁世凱辭職電	一八

總 理 全 集

請各省一致聲討袁氏之通電	一九
促各省協力討袁電	二一
令各省討袁軍罷兵之要電	二三
致黎元洪請斥龍濟光電	二四
致黎元洪請規復約法尊重國會電	二四
致英相請勿加懲慮中國加入協約電	二六
關於加入協約事致北京參眾兩院電	二八
爲二百二十萬匯款事致泗水中華商會電	三〇
主張護法之通電	三二
主張護法致陸榮廷電	三三
護法之役致川滇黔湘各省要電	三四
護法之役致上海本部各電	四九
致譚延闓程潛請釋畢同電	五〇

團結川滇一致抵禦北軍之通電	五
致李純陳光遠論和平電	五二
大元帥時代致川黔粵各省電	五三
討莫之役致滇湘黔閩浙粵各省當局要電	六〇
致鄂西各將領弔唁高固羣烈士電	七一
辭大元帥職之通電	七二
退出軍政府覆國會議員電	七四
討伐陳炯明之通電	七五
和平統一之通電	七六
爲和平統一事致林建章電	七九
爲曹錕乞和致孫洪伊電	八〇
東江之役覆劉震寰電	八一
東征時致胡漢民電	八二

總 目 録

討伐曹吳致段祺瑞盧永祥電	八三
北伐軍興致唐繼堯劉顯世電	八四
曹吳失勢後與段祺瑞商議國事之各電	八六
自天津行轅致各報館電	八九

二 函札

上李鴻章書	九一
倫敦被難時之書簡	一〇五
由日本經香港致港督書	一〇七
敬告同鄉書	一一一
鎮南關之役致各同志之要緘	一一五
致宮崎萱野各書	一一九
欽廉之役致鄧澤如書	一二三

致南洋同志請籌巨款書	一三三
在暹羅致鄧澤如等緘	一三五
在星加坡成立南洋支部之通告	一三七
南下至吉隆坡等處致鄧澤如諸同志書	一四一
赴歐洲前致鄧澤如等緘	一四五
抵歐洲以後致各同志書	一四九
赴歐途中自馬賽致吳稚暉書	一五一
在歐時致吳稚暉書	一五三
將由歐去美時致吳稚暉書	一五五
到美後致各同志書	一五七
致日本萱野氏書	一五九
廣州新軍之役致美州同志請助餉書	一六一
廣州新軍之役致美國紐約同志書	一六三

總 目 錄

總 理 全 集

由日本抵星加坡後致同志及鄧澤如書	一六五
由美經日至南洋時致吳稚暉書	一七一
由檳抵日後致美洲紐約同志書	一七三
在檳榔嶼致美洲紐約同志書	一七五
再赴歐美前致鄧澤如等書	一七九
再赴歐美途中致鄧澤如等書	一八一
致滔天宮崎萱野各書	一八三
在巴黎將去美國時致倫敦吳稚暉書	一八七
到美國時致吳稚暉書	一九一
甫到美國致吳稚暉書	一九三
在美致吳稚暉各書	一九五
黃花崗起義前致李源水鄭螺生書	一九九
廣州之役失敗後自美洲致各同志書	二〇一

由南洋再赴美國後致吳稚暉書	二〇三
在美致吳稚暉各書	二〇五
由美回南洋時致吳稚暉書	二〇七
旅歐途中致宮崎萱野各書	二〇九
由歐返國時致鄧澤如之書	二一一
武昌起義後由美到英訪吳稚暉於倫敦所留之緘	二一三
致袁世凱辭大勳位書	二一五
覆參議會論國旗書	二一七
覆民生國計會贊成移民就墾書	二一九
覆女界共和協贊會書	二二一
要求自由禁煙主權致英國國民書	二二三
致南洋同志書	二二五
邀容閱歸國書	二二七

總 目 錄

總 理 全 集

勗南洋各同志書	一一九
爲二次革命捐款事致南洋同志書	一一一
討袁之役致鄧澤如各書	一一三
討袁之役委鄧澤如爲財政部長及南洋籌餉事	一一五
致鄧澤如述范鴻仙被殺事	一三七
致南洋同志書	一三九
組中華革命黨致李源水書	一四一
爲籌餉事致鄭螺生李源水書	一四三
委託南洋同志變賣庇能房屋書	一四五
派許宋赴南洋致鄭螺生等書	一四七
通告洪門改組支部函	一四九
通告海外國民黨各支部改組函	一五一
在日本組織中華革命黨致鄧澤如書	一五三

總 目 錄

答朝日新聞記者書·····	一五五
討袁之役致南洋同志書·····	一五九
覆鄧澤如談討袁與籌款事·····	一六一
討袁之後與鄧澤如各書·····	一六三
致鄭螺生等論討袁事·····	一七一
爲中日交涉覆北京學生書·····	一七三
致馮國璋請釋秦毓蓀書·····	一七五
致黎元洪辭顧問職·····	一七七
通告國內外同志之兩書·····	一七九
通告黃克強先生逝世函·····	一八三
通告華僑從軍經過及遣散情形函·····	一八五
通告黨員儲金章程函·····	一八七
通告海外各支分部職員暫不改選函·····	一八九

總 理 全 集

通告藤資安葬陳君英士函	二九一
再復李村農論借外資書	二九三
爲對德參戰問題復段祺瑞緘	二九五
率海軍開府廣州致南洋同志及鄧澤如各書	二九九
督軍團倡亂致鄧澤如各書	三〇五
軍政府改組致國會及各方面之要緘	三〇七
覆港商陳賡如函	三一—
致陳競存函	三一三
莫榮新抗命致李烈鈞書	三一五
勗討莫各軍書	三一七
辭大元帥職後通告海外同志書	三二—
留別粵中父老昆弟書	三二三
爲粵事致胡漢民鄒魯書	三二五

總

目

錄

辭總裁覆國會各議員書……………三二七

覆在滬國會議員論南北和議書……………三二九

覆蔡元培張相文討論編輯民國史事……………三三一

護法之役致林修梅書……………三三三

覆美洲葛崙埠分部長吳東垣函……………三三五

致滔天書……………三三七

護法之役覆何成濬書……………三三九

護法之役致川中何民畏書……………三四一

創辦英文報致三藩市林直勉書……………三四三

與海外國民黨同志書……………三四五

發起中央籌餉會致李源水書……………三五一

討陳之役勗蔣介石守福州書……………三五三

關於勸告裁兵事覆全國商聯會書……………三五五

第四集

遺墨

第一輯

緘促議員南下·····	三五七
致胡漢民楊庶堪各書·····	三五九
致胡漢民許崇智書·····	三六一
北伐致蔣介石各書指示關於分配槍械與練兵等事·····	三六三
關於處置商團事件致蔣介石各書·····	三六九
國民政府建國大綱·····	一
禮運大同篇·····	一六
三民主義自序·····	二一
廣州蒙難記序·····	二八

總 目 錄

中華革命黨總章……………三二一

中華革命黨誓約……………三三八

第二輯

致吳稚暉緘共十八件……………三三九

致鄧澤如緘共十八件……………三八九

致蔣介石緘共二十件……………一七〇

致胡漢民等緘共七件……………二二六

致日人滔天緘一件……………二四〇

致日人萱野緘共四件……………二四四

致日人管原緘一件……………二四六

致南洋各同志緘共二件……………二四八

第三輯

致許崇智電七件……………二六一

總 理 全 集

致孫洪伊電一件	二六八
致廖湘芸電二件	二六九
致張溥泉電一件	二七二
致林煥廷電二件	二七三
致三藩市總支部電一件	二七五
委任劉蘆隱電一件	二七六
致魏邦平電一件	二七七
復林煥庭電一件	二七八
致居正電一件	二七九
致范石生電一件	二八〇
致蔣光亮電一件	二八一
致謝持電一件	二八三
致臧致平電一件	二八四

總 目 錄

總理全集總目錄

三二

致李烈鈞古應芬電一件……………一八六

致許楊范各軍司令電一件……………一八七

致劉震寰電二件……………一八九

致虎門長洲要塞司令電二件……………一九一

致古應芬電一件……………一九三

第四輯

手令共五十四件……………一九五

第五輯

中國問題之眞解決英文原稿……………二四九

英文緘稿兩件……………二六九

英文電稿一件……………二七七

附 錄

總理全集第一集目錄

一 主義

三民主義

民族主義

民權主義

民生主義

二 方略

興中會章程

同盟會革命方略

軍政府宣言

一

八二

二〇〇

二八五

二八八

二八八

第 一 集

目 錄

二

軍政府與各處民軍關係條件·····	二九一
軍隊之編制·····	二九一
將官之等級·····	二九二
軍餉·····	二九三
戰士賞恤·····	二九四
軍律·····	二九六
招軍章程·····	二九七
略地規則·····	三〇〇
因糧規則·····	三〇四
安民佈告·····	三〇九
對外宣言·····	三一〇
招降滿洲將士佈告·····	三一一
掃除滿洲租稅釐捐佈告·····	三一六
中華革命黨革命方略·····	三一九

總 理 全 集

第一編 軍政……………三一九

第一章 總綱……………三二〇

第二章 組織……………三二三

第三章 舉義……………三二八

第二編 軍政府……………三三一

第一章 大本營……………三三一

第二章 各部通則……………三三四

第三章 外交部……………三三七

第四章 內務部……………三三八

第五章 陸軍部……………三四四

第六章 海軍部……………三四八

第七章 財政部……………三五五

第八章 關於財政交通事務補則……………三五九

第 一 集

第九章	行政會議	三六三
第十章	總督府組織	三六四
第十一章	總督府事務分掌規程	三六七
第十二章	總督府軍務廳組織	三七五
第十三章	警察總署組織	三七七
第十四章	府知事署組織	三八〇
第十五章	縣知事署組織	三八五
第十六章	公署辦事通則	三九二
第十七章	陸軍司令部通則	三九六
第十八章	警備隊職務規程	三九七
第十九章	憲兵職務規程	三九八
第二十章	海軍總司令部條例	四〇〇
第二十一章	海軍司令部條例	四〇一
第二十二章	海軍要塞司令部條例	四〇二
第二十三章	要港部條例	四〇三

總 理 全 集

第二十四章 海軍區域令	四〇五
第二十五章 本初子午線經度及標準時條例	四〇六
第三編 服制勳記	四〇七
第一 陸軍制服條例	四〇七
第二 授勳章程	四一〇
第四編 軍律軍法	四一六
第一 軍律	四一六
第二 軍法執行條例	四二〇
第三 戒嚴地刑罰及條文	四二五
第五編 因糧徵發及其他則例	四二八
第一 因糧局組織	四二八
第二 徵發令	四二九

集 一 第

目 錄

六

第三 委任通則	四三四
第四 印章條例	四三四
第六編 文告	四三六
建國方略之一	
心理建設	四四一
自序	四四一
孫文學說 行易知難	四四三
第一章 以飲食爲證	四四四
第二章 以用錢爲證	四五五
第三章 以作文爲證	四六六
第四章 以七事爲證	四七三
第五章 知行總論	四八六

建國方略之二

物質建設

序

實業計畫

第六章	能知必能行	四九四
第七章	不知亦能行	五一四
第八章	有志竟成	五二二
物質建設		五四一
序		五四二
實業計畫		五四七
甲	交通之開發	五四九
乙	商港之開闢	五五〇
丙	鐵路中心及終點併商港地設新式市街各具公用設備	五五〇
丁	水力之發展	五五〇
戊	設冶鐵製鋼並造士敏土廠之大工廠以供上列各項之需	五五〇

己 鐵業之發展·····	五五〇
庚 農業之發展·····	五五〇
辛 蒙古新疆之灌溉·····	五五一
壬 於中國北部及中部建造森林·····	五五一
癸 移民於東三省蒙古新疆青海西藏·····	五五一
第一計劃·····	五五二
第一部 北方大港·····	五五四
第二部 西北鐵路系統(插第一第二圖)·····	五五六
第三部 蒙古新疆之殖民·····	五六〇
第四部 開濬運河以聯絡中國北部通渠及北方大港·····	五六二
第五部 開發直隸山西煤礦源設立製鐵鍊鋼工廠·····	五六三
第二計劃·····	五六四
第一部 東方大港(插第三第四圖)·····	五六四

總 理 全 集

第二部	整治揚子江(插第五第六第七第八第九第十圖).....	五七〇	
第三部	建設內河商埠.....	五八一	
第四部	改良揚子江之現存水路及運河.....	五八八	
第五部	創建大士敏土廠.....	五九四	
第二計劃			五九五
第一部	改良廣州爲一世界港(插第十一第十二第十三圖).....	五九五	
第二部	改良廣州水路系統(插第十四第十五圖).....	六〇二	
第三部	建設中國西南鐵路系統(插第十六圖).....	六一〇	
第四部	建設沿海商埠及漁業港(插第十七圖).....	六一七	
第五部	創立造船廠.....	六二八	
第四計劃			六二九
第一部	中央鐵路系統.....	六三〇	
第二部	東南鐵路系統.....	六四〇	

目

錄

第一集

第三部	東北鐵路系統	六四五
第四部	橫張西北鐵路系統	六五五
第五部	高原鐵路系統	六六五
第六部	設機關車客貨車製造廠	六七三
第五計劃		
第一部	糧食工業	六七五
第二部	衣服工業	六七九
第三部	居室工業	六八二
第四部	行動工業	六八六
第五部	印刷工業	六八七
第六計劃		
第一部	鐵鑛	六八九
第二部	煤鑛	六九〇

總 理 全 集

第三部 油鑛	六九一
第四部 銅鑛	六九一
第五部 特種鑛之採取	六九二
第六部 鑛業機械之製造	六九三
第七部 冶鐵廠之設立	六九三
結論	六九四
附錄	六九九
關於廣東至重慶與蘭洲支線之借款與建築契約草案	六九九
駐京美國公使納恩施君覆函譯文	七〇六
美國商務總長復函一通	七〇九
意大利陸軍大臣嘉域利亞將軍復函	七一〇
北京交通部顧問之鐵路專家碧格君投函	七一〇
美國名士寓居羅馬以世界中都計劃著名之安得生君復函	七一一

建國方略之三

社會建設	七二三
序	七二三
民權初步	七三一
卷一 結會	七三一
第一章 臨時集會之組織法	七三一
第二章 永久社會之成立法	七三五
第三章 議事之秩序並額數	七四一
第四章 會員之權利義務	七四五
卷二 動議	七四九
第五章 動議	七四九
第六章 離奇之動議並地位之釋義	七五三
第七章 討論	七五五
第八章 停止討論之動議	七六三

總 理 全 集

第九章 表決……………七六七
第十章 表決之復議……………七七一

卷三 修正案……………七七六

第十一章 修正之性質與效力……………七七六

第十二章 修正案之方法……………七八二

第十三章 修正案之例外事件……………七八八

卷四 動議之順序……………七九一

第十四章 附屬動議之順序……………七九一

第十五章 散會與擱置動議……………七九六

第十六章 延期動議……………七九九

第十七章 付委動議……………八〇二

第十八章 委員及其報告……………八〇五

卷五 權宜及秩序問題……………八一〇

第十九章 權宜問題	八一〇
第二十章 秩序問題	八二三
結論	八二二
附錄章程並規則之模範	八二四
議事表	八二八
五權憲法	八三〇
國民黨之政綱	八四八
國民政府建國大綱	八五〇
國際共同發展中國實業計劃書	八五四
地方自治開始實行法	八五九
三 雜著	
倫敦被難記	八六七

總 理 全 集

自序	八六八
第一編 被難原因	八六八
第二編 被誘狀況	八七四
第三編 被禁詳情	八七八
第四編 幽居求援	八八二
第五編 良朋營救	八八七
第六編 夜訪偵探	八九一
第七編 英庭干涉	八九五
第八編 省釋出險	九〇〇
附錄	九〇四
中國革命史	九一四
一 革命之主義	九一五
二 革命之方略	九一八
三 革命之運動	九一九

目

錄

四 辛亥之役·····	九二二
五 討袁之役·····	九二五
六 護法之役·····	九二七
七 結論·····	九二九
中國問題之眞解決·····	九二九
中國存亡問題·····	九二六
一 中國何爲加入協商國·····	九三七
二 加入之利害·····	九四五
三 中國加入非美國宣戰之比·····	九五六
四 中國加入與各國之關係·····	九六一
五 大英帝國之基礎·····	九六八
六 英國百年來之外交政策·····	九七五
七 協商國勝後之英國外交·····	九八三
八 協商國戰敗或無勝敗講和後之英國外交·····	九八七

總 理 全 集

九 中國之存亡——其一	九九四
十 中國之存亡——其二	一〇〇二
論懼革命召瓜分者乃不識時務者也	一〇〇七
錢幣革命	一〇一一
中國實業當如何發展	一〇一五
駁保皇報	一〇一八
中華民國建設之基礎	一〇二四
八年十月十日	一〇二九
民報發刊辭	一〇三一
國民月刊出世辭	一〇三三
建設雜誌發刊辭	一〇三六
澳洲國民黨懇親大會紀念辭	一〇三七
山田良政君建碑紀念詞	一〇三八

第

一

集

中國革命藍皮書序	一〇三九
同盟演義序	一〇四〇
民族主義自序	一〇四一
孫文學說自序	一〇四二
實業計劃自序	一〇四四
民權初步自序	一〇四六
三十三年落花夢序	一〇四九
太平天國戰史序	一〇五〇
戰後太平洋問題序	一〇五一
支那革命史實見記序	一〇五一
孫大總統廣州蒙難記序	一〇五二
中華民國憲法史前編序	一〇五三
黃花岡烈士事略序	一〇五四

總 理 全 集

新疆遊記序	一〇五五
余健光傳序	一〇五五
祭明太祖文	一〇五六
祭黃花岡七十二烈士文(一)	一〇五七
祭黃花岡七十二烈士文(二)	一〇五八
祭蜀中死義諸烈士文	一〇五八
祭陳英士文	一〇五九
祭伍秩庸博士文	一〇五九
十二年國慶日致祭先烈文	一〇六〇
祭居母胡太夫人誄文	一〇六〇
祭夏重民文	一〇六一
輓劉道一烈士文	一〇六一
大光年刊題詞	一〇六三

中國國民黨全美洲同志懇親大會祝詞·····	一〇六四
美利濱分部黨所落成並開懇親大會訓詞之一·····	一〇六五
美利濱分部黨所落成並開懇親大會訓詞之二·····	一〇六六
重修安慶烈士墓祭文·····	一〇六七
祭蔣母王太夫人文·····	一〇六九
鐵路雜誌題詞·····	一〇六九
重訂致公堂新章·····	一〇七〇

總理全集 第一集

三民主義

民族主義

第一講

諸君。今天來同大家講三民主義。甚麼是三民主義呢。用最簡單的定義說。三民主義就是救國主義。甚麼是主義呢。主義就是一種思想。一種信仰。和一種力量。大凡人類對於一件事。研究當中的道理。最先發生思想。思想貫通以後。便起信仰。有了信仰。就生出力量。所以主義是由思想再到信仰。次由信仰生出力量。然後完全成立。何以說三民主義就是救國主義呢。因為三民主義是促進中國之國際地位平等。政治地位平等。和經濟地位平等。使中國永久適存於世界。所以說三民主義就是救國主義。三民主義既是救國主義。試問我們今日的中國是不是應該要救呢。如果是認定應該要救的。那麼便應該信仰三民主義。信仰三民主義便能發生出極大勢力。這種極大勢力。便可以救中國。

第

一

集

今天先講民族主義。這次國民黨改組所用救國方法。是注重宣傳。要對國人做普遍的宣傳。最要的是演明主義。中國近十餘年來。有思想的人對於三民主義都聽慣了。但是要透澈了解他。許多人還做不到。所以今天先把民族主義來同大家詳細的講一講。甚麼是民族主義呢。按中國歷史上社會習慣諸情形講。我可以用一句簡單話說。民族主義就是國族主義。中國人最崇拜的是家族主義和宗族主義。所以中國只有家族主義和宗族主義。沒有國族主義。外國旁觀的人說中國人是一片散沙。這個原因是在甚麼地方呢。就是因爲一般人民祇有家族主義和宗族主義。沒有國族主義。中國人對於家族和宗族的團結力。非常強大。往往因爲保護宗族起見。寧肯犧牲身家性命。像廣東兩姓械鬥。兩族的人。無論犧牲多少生命財產。總是不肯罷休。這都是因爲宗族觀念太深的緣故。因爲這種主義深入人心。所以便能替他犧牲。至於說到對於國家。從沒有一次具極大精神去犧牲的。所以中國人的團結力。只能及於宗族而止。還沒有擴張到國族。

我說民族主義就是國族主義。在中國是適當的。在外国便不適當。外國人說民族和國家便有分別。英文中民族的名詞是『哪遜』。『哪遜』這一個字有兩種解釋。一是民族。一是國家。這一個字雖然有兩個意思。但是他的解釋非常清楚。不容易混亂。在中國文中。一個字有兩個解釋的很多。即如社會兩個字。就有兩個用法。一個是指一般人羣而言。一是指一種有組織之團體而言。本來民族與國家相互的關係很多。不容分開。但是當中實在有一定界限。我們必須分開甚麼是國

總 理 全 集

家。甚麼是民族。我說民族就是國族。何以在中國是適當。在外國便不適當呢。因為中國自秦漢而後。都是一個民族造成一個國家。外國有一個民族造成幾個國家的。有在一個國家之內有幾個民族的。像英國是現在世界上頂強的國家。他們國內的民族是用白人爲本位。結合棕人黑人等民族。才成『大不列顛帝國』。所以在英國說民族就是國族。這一句話便不適當。再像香港。是英國的領土。其中的民族。有幾十萬人是中國的漢人參加在內。如果說香港的英國國族就是民族。便不適當。又像印度。現在也是英國的領土。說到英國國族起來。當中便有三萬萬五千萬印度人。如果說印度的英國國族。就是民族。也是不適當。大家都知道英國的基本民族是『盎格魯撒遜』人。但是『盎格魯撒遜』人。不祇英國有這種民族。就是美國也有很多『盎格魯撒遜』人。所以在外國便不能說民族就是國族。但民族和國家。是有一定界限的。我們要把他來分別清楚有甚麼方法呢。最適當的方法。是民族和國家根本上是用甚麼力造成的。簡單的分別。民族是由於天然力造成的。國家是用武力造成的。用中國的政治歷史來證明。中國人說王道是順乎自然。換一句話說。自然力便是王道。用王道造成的團體。便是民族。武力就是霸道。用霸道造成的團體。便是國家。像造成香港的原因。並不是幾十萬香港人歡迎英國人而成的。是英國人用武力割據得來的。因為從前中國和英國打仗。中國打敗了。把香港人民和土地。割歸到英國。久而久之。才造成現在的香港。又像英國造成今日的印度。經過的情形。也是同香港一樣。英國現在的領土擴

第

一

集

張到全世界。所以英國有一句俗話說。『英國無日落』。換一句話說。就是每日晝夜日光所照之地。都有英國領土。譬如我們在東半球的人。由日出算起。最先照到紐絲蘭。澳洲。香港。星加坡。西斜照到錫蘭。印度。再西到阿頓馬兒打。更西便照到本國。再輪到西半球。便有加拿大。而循環到香港。星加坡。故每日夜二十四點鐘。日光所照之時。必有英國領土。像英國這樣大的領土。沒有一處不是用霸道造成的。自古及今。造成國家沒有不是用霸道的。至於造成民族。便不相同。完全是由於自然。毫不能加以勉強。像香港的幾十萬中國人。團結成一個民族。是自然而然的。無論英國用甚麼霸道。都是不能改變的。所以一個團體。由於王道自然力結合而成的是民族。由於霸道人爲力結合而成的便是國家。這是國家和民族的分別。

再講民族的起源。世界人類。本是一種物。但和普通是飛禽走獸不同。人爲萬物之靈。人類的分別第一級是人種。有白色。黑色。紅色。黃色。棕色。五種之分。更由種細分。便有許多族。像亞洲的民族。著名的有蒙古族。巫來族。日本族。滿族。漢族。造成這種種民族的原因。概括的說是自然力。分析起來便很複雜。當中最大的力是『血統』。中國人黃色的原因。是由於根源黃色血統而成。祖先是甚麼血統。便永遠遺傳成一族的人民。所以血統的力是很大的。次大的力是『生活』。謀生的方法不同。所結成的民族也不同。像蒙古人逐水草而居。以遊牧爲生活。甚麼地方有水草。便遊牧到甚麼地方。移居到甚麼地方。由這種遷居的習慣。也可結合成一個民族。

總 理 全 集

蒙古之所以能夠忽然強盛。就本於此。當蒙古族最強盛的時候。元朝的兵力。西邊征服中央亞細亞。亞刺伯。及歐洲之一部分。東邊統一中國。幾幾乎征服日本。統一歐亞。其他民族最強盛的像漢族。當漢唐武力最大的時候。西邊才到裏海。像羅馬民族武力最大的時候。東邊才到黑海。從沒有那一個民族的武力能夠及乎歐亞兩洲。像元朝的蒙古民族那樣強盛的。蒙古民族之所以能夠那樣強盛的原因。是由於他們人民的生活是遊牧。平日的習慣便有行路不怕遠的長處。第三個大力是「語言」。如果外來民族得了我們的語言。便容易被我們感化。久而久之。遂同化成一個民族。再反過來。若是我們知道外國語言。也容易被外國人同化。如果人民的血統相同。語言也同。那麼同化的効力。便更容易。所以語言也是世界上造成民族很大的力。第四個力是「宗教」。大凡人類奉拜相同的神。或信仰相同的祖宗。也可結合成一個民族。宗教在造成民族的力量中也很雄大。像阿刺伯和猶太兩國。已經亡了許久。但是阿刺伯人和猶太人。至今還是存在。他們國家雖亡。而民族之所以能夠存在的道理。就是因為各有各的宗教。大家都知道現在的猶太人。散在各國的極多。世界上極有名的學問家像馬克思。像愛因斯坦。都是猶太人。再像現在英美各國的資本勢力。也是被猶太人操縱。猶太民族的天質是很聰明的。加以宗教之信仰。故雖流離遷徙於各國。猶能維持其民族於永久。亞刺伯人所以能夠存在的道理。也是因為他們有謨罕墨德的宗教。其他信仰佛教極深的民族像印度。國家雖然亡到英國。種族還是永遠不能消滅。第五個力。是

第

一

集

『風俗習慣』如果人類中有一種特別相同的風俗習慣。久而久之。也可自行結合成一個民族。我們研究許多不相同的人種。所以能結合成種種相同民族的道理。自然不能不歸功於血統。生活。語言。宗教。和風俗習慣這五種力。這五種力。是天然進化而成的。不是用武力征服得的。所以用這五種力和武力比較。便可以分別民族和國家。

我們鑒於古今民族生存的道理。要救中國。想中國民族永遠存在。必要提倡民族主義。要提倡民族主義。必要先把這種主義完全了解。然後才能發揮光大。去救國家。就中國的民族說。總數是四萬萬人。當中參雜的不過是幾百萬蒙古人。百多萬滿洲人。幾百萬西藏人。百幾十萬回教之突厥人。外來的總數不過一千萬人。所以就大多數說。四萬萬中國人。可以說完全是漢人。同一血統。同一言語文字。同一宗教。同一風俗習慣。完全是一個民族。我們這種民族。處現在世界上。是甚麼地位呢。用世界上各民族的人數比較起來。我們人數最多。民族最大。文明教化有四千多年。也應該和歐美各國並駕齊驅。但是中國的人。只有家族和宗族的團體。沒有民族的精神。所以雖有四萬萬人結合成一個中國。實在是一片散沙。弄到今日是世界上最貧弱的國家。處國際中最低下的地位。人為刀俎。我為魚肉。我們的地位在此時最為危險。如果再不留心提倡民族主義。結合四萬萬人成一個堅固的民族。中國便有亡國滅種之憂。我們要挽救這種危亡。便要提倡民族主義。用民族精神來救國。

總 理 全 集

我們要提倡民族主義來挽救中國危亡。便先要知道我們民族的危險是在甚麼地方。要知道這種危險的情形。最好是拿中國人和列強的人民比較。那便更易清楚。歐戰以前。世界上號稱列強的有七八國。最大的有英國。最強的有德國。奧國。俄國。最富的有美國。新起的有日本。和意大利。歐戰以後。倒了三國。現在所剩的頭等強國。祇有英國美國法國日本和意大利。英國法國俄國美國都是以民族立國。英國發達。所用民族的本位。是『盎格魯撒遜』人。所用地方的本位。是英格蘭和威爾斯。人數祇有三千八百萬。可以叫做純粹英國的民族。這種民族。在現在世界上是最強盛的民族。所成的國家。是世界上最強盛的國家。推到百年以前。人數只有一千二百萬。現在才有三千八百萬。在此百年之內。便加多三倍。

我們東方有個島國。可以說是東方的英國。這個國家就是日本。日本國也是一個民族造成的。他們的民族。叫做『大和』民族。自開國到現在。沒有受過外力的吞併。雖然以元朝蒙古的強盛。還沒有征服過他。他們現在的人口。除了高麗台灣以外。是五千六百萬。百年以前人口的確數。很難稽攷。但以近來人口增加率之比例計算。當係增加三倍。故百年以前的日本人口。約計在二千萬上下。這種大和民族的精神。至今還沒有喪失。所以乘歐化東漸。在歐風美雨中。利用科學新法。發展國家。維新五十年。便成現在亞洲最強盛的國家。和歐美各國並駕齊驅。歐美人不敢輕視。我們中國的人口。比那一國都要多。至今被人輕視的原故。就是一則有民族主義。一則無

集 一 第

民族主義。日本未維新之前。國勢也是很衰微。所有的領土。不過四川一省大。所有的人口。不及四川一省多。也受過外國壓制的恥辱。因為他們有民族主義的精神。所以便能發奮爲雄。當中經過不及五十年。便由衰微的國家。變成強盛的國家。我們要中國強盛。日本便是一個好模範。

用亞洲人和歐洲人比。從前以爲世界上有聰明才智的只有白人。無論甚麼事都被白人壟斷。我們亞洲人因爲一時無法可以得到他們的長處。怎樣把國家變成富強。所以對於要國家富強的心思。不但中國人失望。就是亞洲各民族的人都失望。到了近來忽然興起一個日本。變成世界上頭等富強的國家。因爲日本能夠富強。故亞洲各國便生出無窮的希望。覺得日本從前的國勢。也是和現在的安南緬甸一樣。現在的安南緬甸便比不上日本。因爲日本人能學歐洲。所以維新之後。便趕上歐洲。當歐戰停止之後。列強在華賽爾討論世界和平。日本的國際地位。列在五大強國之一。提起關於亞洲的事情。列強都是聽日本主持。惟日本馬首是瞻。由此便可知白人所能做的事。日本人也可以做。世界上的人種。雖然有顏色不同。但是講到聰明才智。便不能說有甚麼分別。亞洲今日因爲有了強盛的日本。故世界上的白種人。不但是不敢輕視日本人。並且不敢輕視亞洲人。所以日本強盛之後。不但是大和民族可以享頭等民族的尊榮。就是其他亞洲人。也可抬高國際的地位。從前以爲歐洲人能夠做的事。我們不能夠做。現在日本人能夠學歐洲。便知我們能夠學日本。我們可以學到像日本。也可知將來可以學到像歐洲。

總 理 全 集

俄國在歐戰的時候。發生革命。打破帝制。現在成了一個新國家。是社會主義的國家。和從前大不相同。他們的民族叫做『斯拉夫』。百年以前的人口是四千萬。現在有一萬六千萬。比從前加多四倍。國力也比從前加大四倍。近百年以來。俄國是世界上頂強的國家。不但是亞洲的日本中國怕他侵入。就是歐洲的英國德國。也怕他侵入。他們在帝國時代。專持侵略政策。想擴張領土。現在俄國的疆土。佔歐洲一半。佔亞洲也到一半。領土跨佔歐亞兩洲。他們這樣大的領土。都是從侵略歐亞兩洲而來。當日俄之戰時。各國人都怕俄國侵略中國的領土。他們所以怕俄國侵略中國領土的原故。是恐怕中國被俄國侵略之後。又再去侵略世界各國。各國都要被俄國侵略。俄國人本有併吞世界的志氣。所以世界各國便想法來抵制。英日聯盟。就是為抵制這項政策。日俄戰後。日本把俄國趕出高麗南滿以外。遂推翻俄國侵略世界的政策。保持東亞的領土。世界上便生出一個大變化。自歐戰以後。俄國人自己推翻帝國主義。把帝國主義的國家。變成新社會主義的國家。世界上又生出一個更大的變化。這種變化。成功不過六年。他們在這六年之中。改組內部。把從前用武力的舊政策。改成用和平的新政策。這種新政策。不但是沒有侵略各國的野心。並且抑強扶弱。主持公道。於是世界各國又來怕俄國。現在各國怕俄國的心理。比從前還要利害。因為那種和平新政策。不但是打破俄國的帝國主義。並且是打破世界的帝國主義。不但是打破世界的帝國主義。並且打破世界的資本主義。因為現在各國表面上的政權。雖由政府作主。但

第

一

集

是實在由資本家從中把持。俄國的新政策要打破這種把持。故世界上的資本家便大恐慌。所以世界上從此便生出一個很大的變動。因為這個大變動。此後世界上的潮流也隨之改變。就歐洲戰爭的歷史說。從前常發生國際戰爭。最後的歐戰。是德奧土布諸同盟國。和英法俄日意美諸協商國。兩方戰爭。經過四年的大戰。始筋疲力盡。雙方停止。經過這次大戰之後。世界上先知先覺的人。逆料將來歐洲沒有燒點可以引起別種國際戰爭。所不能免的或者是一場人種的戰爭。像黃人和白人戰爭之例。但自俄國新變動發生之後。就我個人觀察已往的大勢。逆料將來的潮流。國際間大戰是免不了的。但是那種戰爭。不是起于不同種之間。是起于同種之間。白種與白種分開來戰。黃種同黃種分開來戰。那種戰爭是階級戰爭。是被壓迫者和橫暴者的戰爭。是公理和強權的戰爭。俄國革命以後。斯拉夫民族生出了甚麼思想呢。他們主張抑強扶弱。壓富濟貧。是專為世界上伸張公道打不平的。這種思想宣傳到歐洲。各種弱小民族都很歡迎。現在最歡迎的是土耳其。土耳其在歐戰之前。最貧最弱。不能振作。歐洲人都叫他做近東病夫。應該要消滅。到了歐戰。加入德國方面。被協商國打敗了。各國更想把他瓜分。土耳其幾乎不能自存。後來俄國出來打不平。助他趕走希臘。修改一切不平等的條約。到了現在。土耳其雖然不能成世界上的頭等強國。但是已經成了歐洲的二三等國。這是靠甚麼力量呢。是全靠俄國人的幫助。由此推論出來。將來的趨勢。一定是無論那一個民族或那一個國家。只要被壓迫的或委曲的。必聯合一致。去抵抗

總 理 全 集

強權。那些國家是被壓迫的呢。當歐戰前。英國法國要打破德意志的帝國主義。俄國也加入他們一方面。後來不知道犧牲了多少生命財產。中途還要回師。宣佈革命。這是甚麼原故呢。是因為俄國人受壓迫太甚。所以要去革命。實行他們的社會主義。反抗強權。當時歐洲列強都反對這種主義。所以共同出兵去打他。幸而俄國有斯拉夫民族的精神。故終能打破列強。至今列強對於俄國。武力上不能反對。便不承認他是國家。以為消極的抵制。（現在英國已正式承認俄國）歐洲各國何以反對俄國的新主義呢。因為歐洲各國人是主張侵略。有強權。無公理。俄國的新主義。是主張以公理撲滅強權的。因為這種主張。和列強相反。所以列強至今還想消滅他。俄國在沒有革命之前。也主張有強權無公理。是一個很頑固的國家。現在便反對這項主張。各國因俄國反對這項主張。便一齊出兵去打俄國。因為這個原故。所以說以後戰爭是強權和公理的戰爭。今日德國是歐洲受壓迫的國家。亞洲除日本以外。所有的弱小民族。都是被強暴的壓制。受種種痛苦。他們同病相憐。將來一定聯合起來。去抵抗強暴的國家。那些被壓迫的國家聯合。一定去和那些強暴的國家。拚命一戰。推到全世界。將來白人主張公理的。黃人主張公理的。一定是聯合起來。白人主張強權的。和黃人主張強權的。也一定是聯合起來。有了這兩種大聯合。便免不了一場大戰。這便是世界將來戰爭之趨勢。

德國在一百年前。人口有二千四百萬。經過歐戰之後。雖然減少了許多。但現在還有六千萬

第

一

集

。這一百年內。增加了兩倍半。他們的人民叫做『條頓』民族。這種民族和英國人相近。是很聰明的。所以他們的國家便很強盛。經過歐戰以後。武力失敗。自然要主張公理。不能主張強權。

美國人口。一百年前。不過九百萬。現在有一萬萬以上。他們的增加率極大。這百年之內。加多十倍。他們這些增加的人口。多半是由歐洲移民而來。不是在本國生育的。歐洲各國的人民。因為近幾十年來歐洲地狹人稠。在本國沒有生活。所以便搬到美國來謀生活。因為這個原故。美國人口便增加得非常快。各國人口的增加多是由於生育。美國人口的增加多是由於容納。美國人的種族。比那一國都要複雜。各洲各國的移民都有。到了美國之後。就鎔化起來。所謂合一爐而冶之。自成一種民族。這種民族既不是原來的英國人。法國人。德國人。又不是意大利人。和其他南歐洲人。另外是一種新民族。可以叫做『美利堅』民族。美國因為有獨立的民族。所以便成世界上獨立的國家。

法國人是『拉丁』民族。拉丁民族散在歐洲的國家。有西班牙。葡萄牙。意大利。移到美洲的國家。有墨西哥。比魯。芝利。哥倫比亞。巴西。阿根廷。和其他南美洲諸小國。因為南美洲諸國的民族都是拉丁人。所以美國人都把他們叫做『拉丁美利堅』。法國人口增加很慢。百年之前有三千萬。現在有三千九百萬。一百年內不過增加四分之一。

我們現在把世界人口的增加率。拿來比較一比較。近百年之內。在美國增加十倍。英國增加

總 理 全 集

三倍。日本也是三倍。俄國是四倍。德國是兩倍半。法國是四分之一。這百年之內。人口增加許多的原故。是由科學昌明。醫學發達。衛生的設備。一年比一年完全。所以減少死亡。增加生育。他們人口有了這樣增加的迅速。和中國有甚麼關係呢。用各國人口的增加數。和中國的人口來比較。我覺得毛骨聳然。譬如美國人口百年前不過九百萬。現在便有一萬萬多。再過一百年。仍然照舊增加。當有十萬萬多。中國時常自誇。說我們人口多。不容易被人消滅。在元朝入主中國以後。蒙古民族不但不能消滅中國人。反被中國人同化。中國不但不亡。並且吸收蒙古人。滿洲人征服中國。統治二百六十多年。滿洲民族也沒有消滅中國人。反為漢族所同化。變成漢人。像現在許多滿人都加漢姓。因為這個原故。許多學者便以為縱讓日本人或白人來征服中國。中國人祇有吸收日本人或白種人的。中國人可以安心罷。殊不知百年之後。美國人口可加到十萬萬。多過我們人口兩倍半。從前滿洲人不能征服中國民族。是因為他們祇有一百幾十萬人。和中國的人口比較起來。數目太少。當然被中國人吸收。如果美國人來征服中國。那麼百年之後。十個美國人中。只參雜四個中國人。中國人便要被人所同化。諸君知道中國四萬萬人。是甚麼時候調查得來的呢。是滿清乾隆時候調查得來的。乾隆以後。沒有調查。自乾隆到現在。將及二百年。還是四萬萬人。百年之前是四萬萬。百年之後當然也是四萬萬。法國因為人口太少。獎勵生育。如果一個人生三子的便有獎。生四五子的便有大獎。如果生雙胎的更格外有獎。男子到了三十歲

第

一

集

不娶。和女子到了二十歲不嫁的。便有罰。這是法國獎勵生育的方法。至於法國人口並不減少。不過他們的增加率。沒有別國那樣大罷了。且法國農業立國。國家富庶。人民家給戶足。每日都講究快樂。百年前有一個英國學者。叫做馬爾賽斯。他因為憂世界上的人口太多。供給的物產有限。主張減少人口。曾創立一種學說。謂『人口增加是幾何級數。物產增加是數學級數』。法國人因為講究快樂。剛合他們的心理。便極歡迎馬氏的學說。主張男子不負家累。女子不要生育。他們所用減少人口的方法。不但是用這種種自然方法。並且用許多人為的方法。法國在百年以前的人口。比各國都要多。因為馬爾賽斯的學說。宣傳到法國之後。很被人歡迎。人民都實行減少人口。所以弄到今日受人少的痛苦。都是因為中了馬爾賽斯學說的毒。中國現在的新青年。也有被馬爾賽斯學說所染。主張減少人口的。殊不知法國已經知道了減了人口的痛苦。現在施行新政策。是提倡增加人口。保存民族。想法國的民族和世界上的民族。永久並存。

我們的人口到今日究竟有多少呢。增加的人數。雖然不及英國日本。但自乾隆時算起。至少也應該有五萬萬。從前有一位美國公使。叫做『樂克里耳』到中國各處調查。說中國的人最多不過三萬萬。我們的人口到底有多少呢。在乾隆的時候。已經有四萬萬。若照美國公使的調查則已減少四分之一。就說是現在還是四萬萬。以此類推。則百年之後。恐怕仍是四萬萬。

日本人口。現在約有了六千萬。百年之後。應該有二萬萬四千萬。因為在本國不能生活。所

總 理 全 集

以現在便向各國訴冤。說島國人口太多不能不向外發展。向東走到美國。加利佛尼亞省便閉門不納。向南走到澳洲。英國人說。澳洲是白色人的澳洲。別色人種不許侵入。日本人因為到處被人拒絕。所以便向各國說情。說日本人無路可走。所以不能不經營滿洲高麗。各國也明白日本人的意思。便容納他們的要求。以為日本殖民到中國。於他們本國沒有關係。

一百年之後。全世界人口。一定要增加好幾倍。像德國法國因為經過此次大戰之後。死亡太多。想恢復戰前狀態。獎勵人口生育。一定要增加兩三倍。就現在全世界的土地與人口比較。已經有了人滿之患。像這次歐洲大戰。便有人說是「打太陽」的地位。因為歐洲列強多半近於寒帶。所以起戰爭的原故。都是由於互爭赤道和溫帶的土地。可以說是要爭太陽之光。中國是全世界氣候最溫和的地方。物產頂豐富的地方。各國人所以一時不能來吞併的原因。是由他們的人口和中國的人口比較。還是太少。到一百年以後。如果我們的人口不增加。他們的人口增加到很多。他們便用多數來征服少數。一定要併吞中國。到了那個時候。中國不但是失去主權。要亡國。中國人並且要被他們民族所消化。還要滅種。像從前蒙古滿洲征服中國。是用少數征服多數。想利用多數的中國人。做他們的奴隸。如果列強將來征服中國。是用多數征服少數。他們便不要我們做奴隸。我們中國人到那個時候。連奴隸也做不成了。

第二一講

自古以來。民族之所以興亡。是由于人口增減的原因很多。此爲天然淘汰。人類因爲遇到了天然淘汰力。不能抵抗。所以古時有很多的民族。和很有名的民族。在現在人類中。都已經絕跡了。我們中國的民族也很古。從有稽考以來的歷史講。已經有了四千多年。故推究我們的民族。自開始至今。至少必有五六千年。當中受過了許多天然力的影響。遺傳到今日。天不但來銷滅我們。并且還要令我們繁盛。生長了四萬萬人。和世界的民族比較。我們還是最多最大的。是我們民族所受的天惠。比較別種民族獨厚。故經過天時人事。種種變更。自有歷史四千多年以來。只見文明進步。不見民族衰微。代代相傳。到了今天。還是世界最優秀的民族。所以一般樂觀的人。以爲中國民族。從前不知經過了多少災害。至今都沒有滅亡。以後無論經過若何災害。是決不至滅亡的。這種論調。這種希望。依我看來。是不對的。因爲就天然淘汰力說。我們民族。或者可以生存。但是世界中的進化力。不止一種天然力。是天然力和人爲力湊合而成。人爲的力量。可以巧奪天工。所謂人事勝天。這種人爲的力。最大的有兩種。一種是政治力。一種是經濟力。這兩種力關係於民族興亡。比較天然力還要大。我們民族處在今日世界潮流之中。不但是受這兩種力的壓迫。並且深中這兩種力的禍害了。

總 理 全 集

中國幾千年以來。受過了政治力的壓迫。以至於完全亡國。已有了兩次。一次是元朝。一次是清朝。但是這兩次亡國。都是亡於少數民族。不是亡於多數民族。那些少數民族。總被我們多數民族所同化。所以中國政權上。雖然亡過了兩次。但是民族還沒有受過大損失。至於現在列強民族的情形。便和從前大不相同。一百年以來。列強人口增加到很多。上次已經比較過了。像英國俄國的人口。增加三四倍。美國增加十倍。照已往一百年內的增加。推測以後一百年的增加。我們民族在一百年以後。無論所受的天惠怎麼樣深厚。就很難和列強的民族並存於世界。比如美國的人口。百年前不過九百萬。現在便於一萬萬以上。再過一百年。就有十萬萬以上。英德俄日的人口。都是要增加好幾倍。由此推測。到百年之後。我們的人口便變成了少數。列強人口便變成了多數。那時候中國民族。縱然沒有政治力和經濟力的壓迫。單以天然進化力來推論。中國人口便可以滅亡。況且在一百年以後。我們不但是要受天然力的淘汰。並且要受政治力和經濟力的壓迫。此兩種力比較天然力。還要快而且烈。天然力雖然很慢。也可以銷滅很大的民族。在百年前有一個先例可以用來證明的。是南北美洲的紅番民族。美洲在二三百年前。完全為紅番之地。他們的人數很多。到處皆有。但從白人搬到美洲之後。紅番人口就逐漸減少。傳到現在。幾乎盡被銷滅。由此便可見天然淘汰力。也可以銷滅很大的民族。政治力和經濟力比較天然淘汰力還要更快。更容易銷滅大的民族。此後中國民族如果單受天然力的淘汰。還可以支持一百年。如果兼

第

一

集

受了政治力和經濟力的壓迫。就很難渡過十年。故在這十年之內。就是中國民族的生死關頭。如果在這十年以內。有方法可以解脫政治力和經濟力的壓迫。我們民族還可以和列強的民族並存。如果政治力和經濟力的壓迫。我們沒有方法去解脫。我們的民族。便要被列強的民族所銷滅。縱使不至於全數滅亡。也要被天然力慢慢去淘汰。故此後中國的民族。同時受天然力。政治力。和經濟力的三種壓迫。便見得中國民族生存的地位非常危險。中國受歐美政治力的壓迫。將及百年。百年以前。滿人據有我們的國家。仍是很強盛的。當時英國滅了印度。不敢來滅中國。還恐中國去干涉印度。但是這百年以來。中國便失去許多領土。由最近推到從前。我們最近失去的領土是威海衛。旅順。大連。青島。九龍。廣州灣。歐戰以後。列強想把最近的領土送回。像最先送回的有青島。最近將要送回的有威海衛。但這不過是中國很小的地方。從前列強的心理。以為中國永遠不能振作。自己不能再管自己。所以把中國沿海的地方像大連威海衛九龍等處來佔領。做一個根據地。以便瓜分中國。後來中國起了革命。列強知道中國還可以有為。所以才打消瓜分中國的念頭。當列強想瓜分中國的時候。一般中國反革命的人。說革命足以召瓜分。不知後來革命的結果。不但不召列強瓜分。反打消列強要瓜分中國的念頭。再推到前一點的失地。是高麗。台灣。澎湖。這些地方。是因爲日清之戰。才割到日本。中國因爲日清一戰。才引出列強要瓜分的論調。更前一點的失地。是緬甸。安南。安南之失。中國當時還稍有抵抗。鎮南關一戰。中國還

總 理 全 集

獲勝仗。後來因被法國恐嚇。中國才和法國講和。情願把安南讓與法國。但是剛在講和之前幾天。中國的軍隊正在鎮南關涼山大勝。法國幾乎全軍覆沒。後來中國還是求和。法國人便以為很奇怪。嘗有法國人對中國人說。中國人做事。真是不可思議。就各國的慣例。凡是戰勝之國。一定要表示戰勝的尊榮。一定要戰敗的割地賠償。你們中國戰勝之日。反要割地求和。送安南到法國。定種種苛虐條件。這真是歷史上戰勝求和的先例。中國之所以開這個先例的原因。是由於滿清政府太糊塗。安南和緬甸本來都是中國的領土。自安南割去以後。同時英國佔據緬甸。中國更不敢問了。又更拿前一點的失地說。就是黑龍江烏蘇里。又再推到前一點的失地。是伊犁流域霍罕和黑龍江以北諸地。就是前日俄國遠東政府所在的地方。中國都拱手送去外人。並不敢問。此外更有琉球。暹羅。蒲魯尼。蘇綠。爪哇。錫蘭。尼泊尔。布丹等那些小國。從前都是來中國朝貢過的。故中國最強盛時代。領土是很大的。北至黑龍江以北。南至喜馬拉雅山以南。東至東海以東。西至葱嶺以西。都是中國的領土。尼泊尔到了民國元年。還到四川來進貢。元年以後。以西藏過路不通。便不再來了。像這樣講來。中國最強盛時候。政治力量也威震四隣。亞洲西南各國。無不以稱藩朝貢為榮。那時歐洲的帝國主義。還沒有侵入亞洲。當時亞洲之中。配講帝國主義的只是中國。所以那些弱小國家。都怕中國。怕中國用政治力去壓迫。至今亞洲各弱小民族。對於中國。還是不大放心。這回我們國民黨在廣州開大會。蒙古派得有代表來。是看我們南方政府

對外的主張。是否仍舊用帝國主義。他們代表到了之後。看見我們大會中所定的政綱。是扶持弱小民族。毫無帝國主義的意思。他們便很贊成。主張大家聯絡起來。成一個東方的大國。像這項要贊成我們主張的情形。不但是蒙古如此。就是其他弱小民族。都是一樣。現在歐洲列強。正用帝國主義和經濟力量來壓迫中國。所以中國的領土便逐漸縮小。就是十八行省以內。也失了許多地方。

自中國革命以後。列強見得用政治力來瓜分中國是很不容易的。以爲從前滿洲征服過了中國。我們也曉得革命。如果列強還再用政治力來征服中國。中國將來一定是要反抗。對於他們是很不利的。所以他們現在稍緩其政治力來征服我們。便改用經濟力來壓迫我們。他們以爲不用政治力來瓜分中國。各國便可以免衝突。但是他們在中國的衝突雖然是免了。可是在歐洲的衝突到底還免不了。故由巴爾幹半島問題。便生出了歐洲大戰。他們自己受了許多損失。許多強國像德國與國都倒下來了。但是他們的帝國主義。現在還沒有改革。英國法國意大利。仍舊用帝國主義繼續進行。美國也拋棄『門羅主義』。去參加列強。一致行動。經過了歐戰以後。他們在歐洲或者把帝國主義一時停止進行。但是對於中國。像前幾日各國派二十多隻兵艦到廣州來示威。還是用帝國主義的力量。來進行他們經濟的力量。經濟力的壓迫。比較帝國主義。就是政治力的壓迫。還要利害。政治力的壓迫。是容易看得見的。好比此次列強用二十多隻兵船來示威。廣州人民便立

總 理 全 集

時覺得痛癢。大家生出公憤。就是全國人民也起公憤。故政治力的壓迫。是容易覺得有痛癢的。但是受經濟力的壓迫。普通不都容易生感覺。像中國已經受過了列強幾十年經濟力的壓迫。大家至今還不大覺得痛癢。弄到中國各地都變成了列強的殖民地。全國人民至今還只知道是列強的半殖民地。這半殖民地的名詞。是自己安慰自己。其實中國所受過了列強經濟力的壓迫。不只是半殖民地。比較全殖民地還要利害。比方高麗是日本的殖民地。安南是法國的殖民地。高麗人做日本的奴隸。安南人做法國的奴隸。我們動以亡國奴三字譏誚高麗人安南人。我們只知道他們的地位。還不知道我們自己所處的地位。實在比不上高麗人安南人。由剛才所說的概括名義。中國是半殖民地。但是中國究竟是那一國的殖民地呢。是對於已經締結了條約各國的殖民地。凡是和中國有條約的國家。都是中國的主人。所以中國不只做一國的殖民地。是做各國的殖民地。我們不只做一國的奴隸。是做各國的奴隸。比較起來。是做一國的奴隸好些呀。還是做各國的奴隸好些呢。如果做一國的奴隸。遇到了水旱天災。做主人的國家。就要撥款來賑濟。他們撥款賑濟。以為這自己做主人的義務。分內所當為的。做奴隸的人民。也視為這是主人應該要救濟的。但是中國北方前幾年受了天災。各國不視為應該要盡的義務。撥款來賑濟。只有在中國內地的各國人。來提倡捐助賑濟災民。中國人看見了。便說是各國很大的慈善。不是他們的義務。和主人的國家對於奴隸的人民。便差得很遠。由此便可見中國還比不上安南高麗。所以做一國的奴隸。比較做

第

一

集

各國的奴隸的地位是高低多。講到利益來又是大得多。故叫中國做半殖民地。是很不對的。依我定一個名詞。應該叫做「次殖民地」。這個次字。是由于化學名詞中得來的。如次亞磷便是。藥品中有屬磷質而低一等的名爲亞磷。更低一等者名爲次亞磷。又如各部官制。總長之下低一級的。就叫作次長一樣。中國人從前只知道是半殖民地。便以爲很恥辱。殊不知實在的地位。還要低過高麗安南。故我們不能說是半殖民地。應該要叫做次殖民地。

此次廣東和外國爭關稅。關稅餘款本該是我們的。爲甚麼要爭呢。因爲中國的海關。被各國拿去了。我們從前並不知道有海關。總是閉關自守。後來英國到中國來叩關。要和中國通商。中國便閉關拒絕。英國用帝國主義和經濟力量聯合起來。把中國的關打開。破了中國的門戶。當時英國軍隊已經佔了廣州。後來見廣州站不住。就不要廣州。去要香港。并且又要賠款。中國在那個時候。沒有許多現錢來做賠款。就把海關押到英國。讓他們去收稅。當時滿清政府計算。以爲很長久的時間。才可以還清。不料英國人得了海關。自己收稅。不到數年。便把要求的賠款還清了。清朝皇帝才知道清朝的官吏很腐敗。從前經理徵收關稅。有中飽的大毛病。所以就將全國海關。都交給英國人管理。稅務司也盡派英國人去充當。後來各國因爲都有商務的關係。便和英國人爭管海關的權利。英國人于是退讓。依各國商務之大小爲用人之比例。所以弄到現在。全國海關。都在外人的手內。中國同外國每立一回條約。就多一回損失。條約中的權利總是不平等。故

海關稅則。都是由外國規定。中國不能自由更改。中國的關稅。中國人不能自收自用。所以我們便要爭。

現在各國對於外來經濟力的壓迫。又是怎樣對待呢。各國平時對於外國經濟力的侵入。都是用海關作武器。來保護本國經濟的發展。好比在海口上防止外來軍隊的侵入。便要築砲台一樣。所以保護稅法就是用關稅去抵制外貨。本國的工業才可以發達。像美國白人滅了紅番以後。和歐洲各國通商。當時美國是農業國。歐洲各國多是工業國。以農業國和工業國通商。自然是工業國佔勝利。故美國就創出保護稅法。來保護本國的工商業。保護稅法的用意。是將別國的入口貨。特別加以重稅。如進口貨物值一百元的。海關便抽稅一百元或八十元。各國通例都是五六十元。抽這樣重的稅。便可以令別國貨物的價貴。在本國不能銷行。本國貨物無稅。因之價平。便可以暢銷。我們中國現在是怎麼樣的情形呢。中國沒有和外國通商以前。人民所用貨物。都是自己用手工製造。古人說男耕女織。便可見農業和紡織工業。是中國所固有的。後來外國貨物進口。因為海關稅輕。所以外來的洋布價賤。本地的土布價貴。一般人民便愛穿洋布。不穿土布。因之土布工業就被洋布打滅了。本國的手工工業。便從此失敗。人民無職業。便變成了許多游民。這就是外國經濟力壓迫的情形。現在中國雖然仍有手工織布。但是原料還要用洋紗。近來漸有用本國棉花和外國機器來紡紗織布的。像上海有很多的大紗廠。大布廠。用這些布廠紗廠本來逐漸可

第

一

集

抵制洋貨。但是因爲海關還在外國人手中。他們對於我們的土布。還要抽重稅。不但海關要抽重稅。進到內地各處還要抽厘金。所以中國不獨沒有保護稅法。並且是加重土貨的稅去保護洋貨。當歐戰時。各國不能製造貨物輸入中國。所以上海的紗廠布廠。一時是很發達的。由此所得的利益便極大。對本分利。資本家極多。但歐戰以後。各國貨物。充斥中國。上海的紗廠布廠。從前所謂賺錢的。至今都變成虧本了。土貨都被洋貨打敗了。中國稅關不特不來保護自己。并且要去保護外人。好比自己挖了戰壕。自己不但不能用法去打敵人。并且反被敵人用來打自己。所以政治力的壓迫。是有形的。是愚蠢的人也容易看見的。經濟力的壓迫是無形的。一般人都不容易看見。自己並且還要加重力量來壓迫自己。所以中國自通商以後。出入口貨物之比較。有江河口下之勢。前十年調查中國出入口貨物。相差不過二萬萬元。近來檢查海關報告表。一九二一年進口貨超過出口貨是五萬萬元。比較十年前已加兩倍半。若照此推算。十年後也加多兩倍半。那麼進口稅超過出口貨便要到了十二萬萬五千萬。換一句話說。就是十年之後。中國單就貿易一項。每一年要進貢到外國的是十二萬萬五千萬。你們看這個漏卮是大不大呢。經濟力的壓迫。除了海關稅以外還有外國銀行。現在中國人的心理。對於本國銀行都不信用。對於外國銀行便非常信用。好。比此刻在我們廣東的外國銀行。便極有信用。中國銀行毫無信用。從前我們廣東省立銀行。發出紙幣。尙可通用。此刻那種紙幣毫不能用。我們現在只用現銀。從前中國紙幣的信用。不及外國

總 理 全 集

紙幣。現在中國的現銀仍不及外國銀行的紙幣。現在外國銀行的紙幣。銷行於廣東的總數。當有幾千萬。一般人民都情願收藏外國紙幣。不情願收藏中國現銀。推之上海天津漢口各通商口岸。都是一樣。推究此中原因。就是因爲中了經濟壓迫的毒。我們平常都以爲外國人很有錢。不知道他們是用紙來換我們的貨物。他們本來沒有許多錢。好像是我們送到他們的一樣。外國人現在所用的錢。不過印出幾千萬紙。我們信用他。他們便有了幾千萬錢。那些外國銀行的紙幣。每印一元。只費幾文錢。印成的紙。他的價值便稱是一元或十元或一百元。所以外國人不過是用最少之價值去印幾千萬元的紙。用那幾千萬元的紙。便來換我們幾千萬塊錢的貨物。諸君試想這種損失是大不大呢。爲甚麼他們能夠多印紙。我們不能夠照樣去印呢。因爲普通人中都中了外國經濟壓迫的毒。只信用外國。不信用自己。所以我們印的紙便不能通行。

外國紙幣之外。還有匯兌。我們中國人在各通商口岸。匯兌錢。也是信用外國銀行。把中國的錢都交外國銀行匯兌。外國銀行代中國人匯兌。除匯錢的時候賺千份之五的匯水以外。并強賺兩地的錢價。在交錢的時候。又賺當地銀元合銀兩的折扣。像這樣錢價折扣的損失。在匯錢和交錢的兩處地方。總算起來。必須過百分之二三。像由廣東外國銀行匯一萬塊錢到上海。外國銀行除了賺五十元匯水以外。另外由它銀算成上海規銀的錢價。他們必定把廣東毫銀的價格算低。把上海規元銀的價格抬高。由他們自由計算最少必要賺一二百元。到了上海交錢的時候。他們不交

第

一

集

規元銀。只肯交大洋錢。他們用規元銀折成大洋錢。必壓低銀兩的市價抬高洋錢的市價。至少又要賺一二百元。故上海廣州兩地之間。匯兌一萬塊錢。每次至少要失二三百元。所以用一萬塊錢在上海廣州兩地之間。匯來匯去。最多不過三十餘次便完全化為烏有。人民所以要受這些損失的原因。是因為中了外國經濟壓迫的毒。

外國銀行在中國的地位。除了發行紙幣和匯兌以外。還有存款。中國人有了錢。要存到銀行內。不問中國銀行的資本是大是小。每年利息是多是少。只要知道是中國人辦的。便怕不安全。便不敢去存款。不問外國銀行是有信用沒有信用。他們給的利息是多是少。只要聽到說是外國人辦的。有了洋招牌。便喫了定心丸。覺得極安全。有錢便送進去。就是利息極少。也是很滿意。最奇怪的是辛亥年武昌起義以後。一般滿清皇室。和滿清官僚。怕革命黨到了。要把他們的財產充公。於是把所有的金銀財寶。都存到各處外國銀行。就是沒有利息。只要外國人收存。便心滿意足。甚至像清兵和革命軍在武漢打仗打敗了的那幾日。北京東交民巷的外國銀行。所收滿人寄存的金銀財寶。不計其數。至弄到北京所有的外國銀行都有錢滿之患。無餘地可以再存。於是後來存款的。外國銀行對於存款人。不但不出息錢。反要向存款人取租錢。存款人只要外國銀行收存款。說到租錢。外國銀行要若干便給若干。當時調查全國的外國銀行。所收中國人的存款。總計有一二十萬萬。從此以後。中國人雖然取回了若干。但是十幾年以來。一般軍閥官僚。像馮國

璋王占元李純曹錕。到處搜括。所發的橫財。每人動輒是幾千萬。他們因為想那些橫財很安全。供子子孫孫萬世之用。也是存入外國銀行。所以至今外國銀行所收中國人存款的總數。和辛亥年的總數。還是沒有甚麼大加減。外國銀行。收了這一二十萬萬存款。每年付到存款人的利息是很少的。最多不過四五厘。外國銀行有了這一二十萬萬。又轉借到中國小商家。每年收到借款人的利息是很多的。最少也有七八厘。甚至一分以上。因此外國銀行。只任經理之勞。專用中國人的資本。來賺中國人的利息。每年總要在數千萬。這是中國人因為要存款到外國銀行。無形中所受的損失。普通人要把錢存到外國銀行內的心理。以為中國銀行不安全。外國銀行很安全。把款存進去。不怕他們閉倒。試問現在的中法銀行停止營業。把中國人的存款沒有歸還。中法銀行不是外國銀行呢。外國銀行的存款是不是安全呢。外國銀行既是不安全。為甚麼我們中國人還是甘心情願。要把中國的錢存到外國銀行。每年要損失這樣大的利息呢。推究這個原因。也是中了外國經濟壓迫的毒。外國銀行一項。在中國所獲之利。統合紙票匯兌存款三種算之。當在一萬萬元左右。

外國銀行之外。還有運費。中國貨物運去外國。固然是要靠洋船。就是運往漢口長沙廣州各內地。也是靠洋船的多。日本的航業。近來固然是很發達。但是日本最先的時候。只有一個日本郵船會社。後來才有東洋汽船會社。大阪商船會社。日清汽船公司。航行於中國內地。航行於全

世界。日本航業之所以那樣發達。是因為他們政府有津貼來補助。又用政治力特別維持。在中國看起來。國家去津貼商船。有甚麼利益呢。不知日本是要和各國的經濟勢力相競爭。所以在水上交通一方面。也和各國締結條約。訂出運貨的運費。每噸有一定的價錢。比方由歐洲運貨到亞洲。是先到上海。再到長崎橫濱。由歐洲運上海。比較由歐洲到長崎橫濱的路程。是近得多的。但是由歐洲運貨到長崎橫濱。每噸的運費。各船公司定得很平。至於由歐洲運貨到上海的運費。中國無航業與他抵抗。各船公司定得很貴。故由歐洲運貨到長崎橫濱。比較由歐洲運貨到上海。每噸的運費。還要便宜。因此歐洲貨物。在日本出賣的市價。還要比在上海的平。反過來如果中國貨物由上海運去歐洲。也是比由長崎橫濱運去歐洲。所費的運費貴得多。若是中國有值一萬萬塊錢的貨物運往歐洲。中國因為運費的原故。就要加多一千萬。照此計算。就是一萬萬之中要損失一千萬。中國出入口貨物的價值每年已至十餘萬萬以上。此十餘萬萬中。所受的損失。也當不在一萬萬元以下了。

此外還有租界與割地的賦稅地租地價三項。數目亦實在不少。譬如香港台灣上海天津大連漢口。那些租界及割地內的中國人。每年納到外國人的賦稅。至少要在二萬萬以上。像從前台灣納到日本的稅。每年祇有二千萬。現在加到一萬萬。香港從前納到英國人的稅。每年祇有幾百萬。現在加到三千萬。以後當然照此比例。更行增加。其他地租一項。有歸中國人收的。有歸外國人

總 理 全 集

收的。各得幾何。沒有切實的調查。不得而知。然總以歸外國人所收的爲多。那是不待問了。這種地租的數目。總比地稅要大十倍。至於地價更是年年增加。外國人既掌握經濟之權。自然是多財善賈。把租界內的地皮。平買貴賣。故此專就賦稅地租和地價三種款項。中國人所受的損失。每年也當有四五萬萬元以上。

又外國人在中國境內的團體和個人營業。持其不平等條約之特權。來侵奪我們利權的。更難以數計。單就南滿鐵路一個公司說。每年所賺的純利。已達五千餘萬。其他各國人之種種營業。用統計推測。當在萬萬元以上。

更有一樁損失。就是投機事業。租界以內的外國人。每利用中國人的貪婪弱點。日日有小投機。數年有一次大投機。盡量激發中國人的賭性熱狂。如樹膠的投機。馬克的投機。每次結果。總是中國人受虧累。這種虧累。至少都有數千萬元。而天的小投機事業。積少成多。便不知道有多少數目了。像這樣的損失。每年亦當有數千萬元。至於戰敗的賠款。甲午賠於日本的是二萬萬五千萬兩。庚子賠於各國的是九萬萬兩。這是屬於政治上武力壓迫的範圍。當不能與經濟壓迫相同並論。而且是一時的。不是永久的。可以說還是小事了。其他還有藩屬的損失。僑民的損失。更不知道是有幾何了。像這樣看來。這種經濟的壓迫。真是利害得很了。

把以上所講的損失。統共算起來。第一。由於洋貨的侵入。每年有五萬萬元。第二。由於外

國銀行的紙幣侵入市場。匯兌的折扣。存款的轉借等項。或要到一萬萬元。第三。進出口貨物的運費總要自幾千萬至一萬萬元。第四。租界與割地中的賦稅地租和地價三項。總在四五萬萬元。第五。特權營業有一萬萬元。第六。投機事業和其他種種剝奪。當在幾千萬元以上。可說這六項的經濟壓迫。令我們中國所受的損失。總共不下十二萬萬元。這每年十二萬萬元的大損失。如果不想方法挽救。以後只有年年加多。斷沒有自然減少的理由。所以今日中國受外國的經濟壓迫。已經到了民窮財盡的地位。是要趕快設方法去挽救。若長此不救。必至因為受這種經濟壓迫。到國亡種滅而後已。

當中國從前強盛時代。都是要列邦年年進貢。歲歲來朝。列邦的貢品。每年的價值。大約不過是百數十萬元。我們便以為非常的榮耀。到了宋朝。中國衰弱的時候。反要向金人進貢。納於金人的貢品。每年大約也不過百數十萬元。我們便以為是奇恥大辱。我們現在要進貢到外國。每年有十二萬萬元。一年有十二萬萬。十年就有一百二十萬萬。這種經濟力的壓迫。這樣大的進貢。是大家夢想不到的。是不容易看見的。所以大家還不覺得是大恥辱。如果我們沒有這樣大的進貢。每年有十二萬萬的一宗大款。那麼我們應該做多少事業呢。我們的社會要如何進步呢。因為有了這種經濟力的壓迫。每年要受這樣大的損失。故中國的社會事業都不能發達。普通人民的生機也是沒有了。專就這一種壓迫講。此用幾百萬兵來殺我們還要利害。

況且外國背後更拿帝國主義來促進他們的經濟壓迫。中國人民的生機焉得不日蹙。游民焉得不日多。國勢焉得不日衰呢。

中國近來一百年以內。已經受了人口問題的壓迫。中國人口總是不加多。外國人口總是日日加多。現在又受政治力和經濟力一齊來壓迫。我們同時受這三種力的壓迫。如果再沒有辦法。無論中國領土是怎麼樣大。人口是怎麼樣多。百年之後。一定是要亡國滅種的。我們四萬萬人的地位是不能萬古長存的。試看美洲的紅番。從前到處皆有。現在便要全數滅亡。所以我們曉得政治壓迫的是利害。還要曉得經濟的壓迫是更利害。不能說我們有四萬萬人。就不容易被人銷滅。因為中國幾千年以來。從沒有受過這三個力量一齊來壓迫的。故為中國民族的前途設想。就應該要設一個甚麼方法。去打銷這三個力量。

第三講

民族主義這個東西。是國家圖發達和種族圖生存的寶貝。中國到今日已經失去了這個寶貝。為甚麼中國失去了這個寶貝呢。我在今天所講的大意。就是把中國為甚麼失去了民族主義的原故來推求。并且研究我們中國的民族主義是否真正失去。依我的觀察。中國的民族主義是已經失去了。這是很明白的并且不只失去了一天。已經失去了幾百年。試看我們革命以前。所有反對革命

第

一

集

很利害的言論。都是反對民族主義的。再推想到幾百年前。中國的民族思想。完全沒有了。在這幾百年中。中國的書裏頭。簡直是看不出民族主義來。只看見對於滿洲的歌功頌德。甚麼深仁厚澤。甚麼食毛踐土。從沒有人敢說滿洲是甚麼東西的。近年革命思想發生之後。還有許多自命爲中國學士文人的。天天來替滿洲說話。譬如從前在東京辦民報時代。我們提倡民族主義。那時候駁我們民族主義的人。便說滿洲種族入主中華。我們不算亡國。因爲滿洲受過了明朝龍虎將軍的封號。滿洲來推翻明朝。不過是歷代朝廷相傳的接替。可說是易朝。不是亡國。然則從前做過中國稅務司的英國人赫德。他也曾受過了中國戶部尚書的官銜。比如赫德來滅中國。做中國的皇帝。我們可不可以說中國不是亡國呢。這些人不獨是用口頭去擁護滿洲。還要結合一個團體叫做保皇黨。專保護大清皇帝。來銷滅漢人的民族思想的。所有保皇黨的人。都不是滿洲人。完全是漢人。歡迎保皇黨的人。多是海外華僑。後來看到革命思想過於盛行。那些華僑才漸漸變更宗旨。來贊成革命。華僑在海外的會黨極多。有洪門三合會。卽致公堂。他們原來的宗旨。本是反清復明。抱有種族主義的。因爲保皇主義流行到海外以後。他們就歸化保皇黨。專想保護大清皇室的安全。故由有種族主義的會黨。反變成了去保護滿洲皇帝。把這一件事看來。便可證明中國的民族主義完全亡了。我們講到會黨。便要知道會黨的起源。會黨在滿清康熙時候最盛。自順治打破了明朝。入主中國。明朝的忠臣義士。在各處起來抵抗。到了康熙初年。還有抵抗的。所以中

總 理 全 集

國在那個時候。還沒有完全被滿洲征服。康熙末年以後。明朝遺民。逐漸消滅。當中一派是富有民族思想的人。覺得大事去矣。再沒有能力可以和滿洲抵抗。就觀察社會情形。想出方法來結合會黨。他們的眼光是很遠大的。思想是很透澈的。觀察社會情形也是很清楚的。他們剛才結合成種種會黨的時候。康熙就開博學鴻詞科。把明朝有智識學問的人。幾乎都網羅到滿洲政府之下。那些有思想的人知道了不能專靠文人去維持民族主義。便對於下流社會和江湖上無家可歸的人。收羅起來。結成團體。把民族主義放到那種團體內去生存。這種團體的分子。因為是社會上最低下的人。他們的行動很鄙陋。便令人看不起。又用文人所不講的言語。去宣傳他們的主義。便令人不大注意。所以那些明朝遺老實在有真知灼見。至於他們所以要這樣保存民族主義的意思。好比太平時候。富人的寶貝。自然要藏在很貴重的鐵箱裏頭。到了遇着強盜入室的時候。主人恐怕強盜先要開貴重的鐵箱。當然要把寶貝藏在令人不注意的地方。如果遇到極危急的時候。或者要投入極污穢之中。也未可知。故當時明朝遺老。想保存中國的寶貝。便不得不把他藏在很鄙陋的下流社會中。所以滿洲二百多年以來。無論是怎樣專制。因為是有這些會黨口頭的遺傳。還可以保存中國的民族主義。當日洪門會中。要反清復明。為什麼不把他們的主義保存在智識階級裏頭呢。為甚麼不做文章來流傳。如太史公所謂「藏之名山傳之其人」呢。因為當時明朝的遺老看見滿洲開博學鴻詞科。一時有智識有學問的人差不多都被收羅去了。便知道那些有智識階級的靠不住

第

一

集

。不能藏之名山傳之其人。所以要在下流社會中藏起來。便去結合那些會黨。在會黨裏頭。他們的結納是很容易很利便的。他們結合起來。在滿洲專制之下。保存民族主義。是不拿文字來傳。拿口頭來傳的。所以我們今天要把會黨源原本本講起來。很爲困難。因爲他們只有口頭傳下來的片段故事。就是當時有文字傳下來。到了乾隆時候也被銷毀了。在康熙雍正時候。明朝遺民排滿之風還是很盛。所以康熙雍正時候便出了多少書。如『大義覺迷錄』等。說漢人不應該反對滿洲人來做皇帝。他們所持的理由。是說舜是東夷之人。文王是西夷之人。滿洲人雖是夷狄之人。還可以來做中國的皇帝。由此便可見康熙雍正還自認爲滿洲人。還忠厚一點。到了乾隆時代。連滿漢兩個字都不准人提起了。把史書都要改過。凡是當中關於宋元歷史的關係和明清歷史的關係。都通通刪去。所有關於記載滿洲匈奴韃靼的書。一概定爲禁書。通通把他銷滅。不准人藏。不准人看。因爲當時違禁的書。輿過了好幾回文字獄之後。中國的民族思想。保存在文字裏頭的。便完全消滅了。到了清朝中葉以後。會黨中有民族思想的。只有洪門會黨。當洪秀全起義之時。洪門會黨多來相應。民族主義就復興起來。大家須注意洪門不是由洪秀全而得此稱。當是由朱洪武或由朱洪祝（康熙時有人奉朱洪祝起義）而得此稱謂。亦未可定。洪秀全失敗以後。民族主義更流傳到軍隊。流傳到游民。那時的軍隊如湘軍淮軍。多屬會黨。卽如今日青幫紅幫等名目。也是由軍隊流傳而來。明朝遺老宣傳民族主義到下流社會裏頭。但是下流社會的智識太幼稚。不知道自己

總 理 全 集

來利用這種主義。反爲人所利用。北方在洪秀全時代。反清復明的思想已經傳到了軍隊裏頭。但因洪門子弟不能利用他們。故他們仍然是清兵。又有一段故事。也可以引來證明。當時左宗棠帶兵去征新疆。由漢口起程到西安。帶了許多湘軍淮軍。經過長江。那時會黨散在珠江流域的。叫做三合會。散在長江的。叫做哥老會。哥老會的頭目。叫做大龍頭。有一位大龍頭在長江下游犯了法。逃到漢口。那時清朝的驛站通消息固然很快。但是哥老會的馬頭通消息更快。左宗棠在途上有一人忽然看見他的軍隊自己移動集中起來。排起十幾里的長隊。便覺得非常詫異。不久接到一件兩江總督的文書。說有一個很著名的匪首。由漢口逃往西安。請他拿辦。左宗棠當時無從拿辦。只算是官樣文章。把這件事擱起來。後來看見他的軍隊移動得更利害。排的隊更長。個個兵士都說去歡迎大龍頭。他還莫明其妙。後來知道了兵士要去歡迎的大龍頭。就是兩江總督要他拿辦的匪首。他便慌起來了。當時問他的幕客某人說。甚麼是哥老會呢。哥老會的大龍頭。和這個匪首有甚麼關係呢。幕客便說。我們軍中自兵士以至將官。都是哥老會。那位拿辦的大龍頭。就是我們軍中哥老會的首領。左宗棠說。如果是這樣。我們的軍隊怎樣可以維持呢。幕客說。如果要維持這些軍隊。便要請大帥也去做大龍頭。大帥如果不肯做大龍頭。我們便不能出新疆。左宗棠想不到別的方法。又要利用那些軍隊。所以便贊成幕客的主張。也去開山堂。做起大龍頭來。把那些會黨都收爲部下。由此便可見左宗棠後來能夠平定新疆。並不是利用清朝的威風。還是利

用明朝遺老的主義。中國的民族主義。自清初以來。保存了很久。從左宗棠做了大龍頭之後。他知道其中的詳情。就把馬頭破壞了。會黨的各機關都銷滅了。所以到我們革命的時候。便無機關可用。這個洪門會黨都被利用了。所以中國的民族主義。真是老早亡了。

中國的民族主義既亡。今天就把亡的原因拿來說一說。此中原因是很多的。尤其以被異族征服的原因為最大。凡是一種民族征服別種民族。自然不准別種民族有獨立的思想。好比高麗被日本征服了。日本現在就要改變高麗人的思想。所有高麗學校裏的教科書。凡是關於民族思想的話都要刪去。由此三十年後。高麗的兒童。便不知有高麗了。便不知自己是高麗人了。從前滿洲對待我們也是一樣。所以民族主義滅亡的頭一個原因。就是我們被異族征服。征服的民族。要把被征服的民族所有寶貝。都要完全銷滅。滿洲人知道這個道理。從前用過了很好的手段。康熙時候興過了幾次文字獄。但是康熙還不如乾隆狡猾。要把漢人的民族思想完全銷滅。康熙說他是天生來做中國皇帝的。勸人不可逆天。到了乾隆。便更狡猾。就把滿漢的界限完全銷滅。所以自乾隆以後。智識階級的人多半不知有民族思想。只有傳到下流社會。但是下流社會雖然知道要殺韃子的方法好。只知道當然。不知道所以然。所以中國的民族思想。便銷滅了幾百年。這種銷滅是由於滿洲人的方法好。

中國民族主義之所以銷滅。本來因為是亡國。因為被外國人征服。但是世界上民族之被人征

總 理 全 集

服的。不只中國人。猶太人也是亡國。猶太人在耶穌未生之前。已經被人征服了。及耶穌傳教的時候。他的門徒當他是革命。把耶穌當作革命的首領。所以當時稱他爲猶太人之王。耶穌門徒的父母。會有對耶穌說。若是我主成功。我的大兒子便坐在主的左邊。二兒子便坐在主的右邊。儼然以中國所謂左右丞相來相比擬。所以猶太人亡了國之後。耶穌的門徒以爲耶穌是革命。當時耶穌傳教。或者是含有政治革命也未可知。但是他的十二位門徒中。就有一個以爲耶穌的政治革命已經失敗了。就去賣他的老師。不知耶穌的革命。是宗教革命。所以稱其國爲天國。故自耶穌以後。猶太的國雖然滅亡。猶太的民族至今還在。又像印度也是亡國。但是他們的民族思想。就不像中國的民族思想一樣。一被外國的武力壓服了。民族思想便隨之銷滅。再像波蘭從前也亡國百多年。但是波蘭的民族思想永遠存在。所以到歐戰之後。他們就把舊國家恢復起來。至今成了歐洲的二三等國。像這樣講來。中國和猶太印度波蘭比較。都是一樣的亡國。何以外國亡國。民族主義。不至於亡。爲甚麼中國經過了兩度亡國。民族思想就滅亡了呢。這是很奇怪的。研究當中的道理是很有趣味的。中國在沒有亡國以前。是很文明的民族。很強盛的國家。所以常自稱爲堂堂大國。聲名文學之邦。其他各國都是蠻夷。以爲中國是居世界之中。所以叫自己的國家做中國。自稱大一統。所謂『天無二日。民無二王』。所謂『萬國衣冠拜冕旒』。這都是由於中國在沒有亡國以前。已漸由民族主義。而進於世界主義。所以歷代總是用帝國主義去征服別種民族。像漢

第

一

集

朝的張博望班定遠。滅過了三十多國。好像英國印度公司的經理卡來呼。把印度的幾十國都收服了一樣。中國幾千年以來總是實行平天下的主義。把亞洲的各小國完全征服了。但是中國征服別國。不是像現在的歐洲人。專用野蠻手段。而多用和平手段去感化人。所謂王道。常用王道去收服各弱小民族。由此推尋。便可以得到我們民族思想之所以滅亡的道理出來。從甚麼方面知道別的種族如猶太亡了國二千年。他們的民族主義還是存在。我們中國亡國只有三百多年。就把民族主義完全亡了呢。考察此中原因。好像考察人受了病一樣。一個人不論是受了甚麼病。不是先天不足。就是在未受病之前。身體早起了不健康的原因。中國在沒有亡國以前。已經有了受病的根源。所以一遇到被人征服。民族思想就銷滅了。這種病的根源。就是在中國幾千年以來。都是帝國主義的國家。如現在的英國。和沒有革命以前的俄國。都是世界上頂強盛的國家。到了現在。英國的帝國主義還是很發達。我們中國從前的帝國主義。或者還要駕乎英國之上。英俄兩國現在生出了一個新思想。這個思想是有智識的學者提倡出來的。這是甚麼思想呢。是反對民族主義的思想。這種思想說民族主義是狹隘的不是寬大的。簡直的說。就是世界主義。現在的英國和以前的俄國德國。及中國現在提倡新文化的新青年。都贊成這種主義。反對民族主義。我常聽見許多新青年說。國民黨的三民主義。不合現在世界的新潮流。現在世界上最新最好的主義是世界主義。究竟世界主義是好是不好呢。如果這個主義是好的。爲甚麼中國一經亡國。民族主義就要銷滅

總 理 全 集

呢。世界主義。就是中國二千多年以前所講的天下主義。我們現在研究這個主義。要知道他到底是好不好呢。照理論上講。不能說是不好。從前中國智識階級的人。因為有了世界主義的思想。所以滿清入關。全國就亡。康熙就是講世界主義的人。他說舜東夷之人也。文王西夷之人也。東西夷狄之人。都可以來中國做皇帝。就是中國不分夷狄華夏。不分夷狄華夏。就是世界主義。大凡一種思想。不能說是好不好。只看他是合我們用不合我們用。如果合我們用便是好。不合我們用。便是不好。合乎全世界的用途便是好。不合乎全世界的用途便是不好。世界上的國家。拿帝國主義把人征服了。要想保全他的特殊地位。做全世界的主人翁。便是提倡世界主義。要全世界都服從。中國從前也想像全世界的主人翁。總想站在萬國之上。故主張世界主義。因為普通社會。有了這種主義。故滿清入關便無人抵抗。以致亡國。當滿清入關的時候。人數是很少的。總數不過十萬人。拿十萬人怎麼能夠征服數萬萬人呢。因為那個時候。中國大多數人很提倡世界主義。不講民族主義。無論甚麼人來做中國皇帝。都是歡迎的。所以史可法雖然想反對滿人。但是贊成他的人數太少。還是不能抵抗滿人。因全國的人都歡迎滿人。所以滿人便得做中國的安穩皇帝。當那個時候。漢人不但是歡迎滿人。并且要投入旗下。歸化於滿人。所以有所謂「二旗」。

現在世界上頂強盛的國家。是英國美國。世界上不只一個強國。有幾個強國。所謂列強。但是列強的思想性質。至今還沒有改變。將來英國美國或者能夠打破列強成為獨強。到那個時候。

第

一

集

中國或者被英國征服。中國的民族變成英國民族。我們是好是不好呢。如果中國入英國籍或美國籍。幫助英國或美國來打破中國。便說我們是服從世界主義。試問我們自己的良心是安不安呢。如果我們的良心不安。便是因為有了民族主義。民族主義能夠令我們的良心不安。所以民族主義。就是人類圖生存的寶貝。好比讀書的人。是拿甚麼東西來謀生呢。是拿手中的筆來謀生的。筆是讀書人謀生的工具。民族主義。便是人類生存的工具。如果民族主義不能存在。到了世界主義發達之後。我們就不能生存。就要被人淘汰。中國古時說竄三苗於三危。漢人把他們驅逐到雲南貴州的邊境。現在幾幾乎要滅種。不能生存。說到這些三苗。也是中國當日原有的土民。我們中國民族的將來情形。恐怕也要像三苗一樣。

講到中國民族的來源。有人說百姓民族是由西方來的。過葱嶺到天山。經新疆以至於黃河流域。照中國文化的發祥地說。這種議論。似乎是很有理由的。如果中國文化不是從外國傳來。是由本國發生的。那末照天然的原則來說。中國文化應該發源於珠江流域。不應該發源于黃河流域。因為珠江流域氣候溫和。物產豐富。人民很容易謀生。是應該發生文明的。但是考究歷史。堯舜禹湯文武時候。都不是生在珠江流域。都是生在西北。珠江流域在漢朝還是蠻夷。所以中國文化是由西北方來的。是由外國來的。中國人說人民是百姓。外國人說西方古時有一種百姓民族。後來移到中國把中國原來的苗子民族或銷滅或同化。才成中國今日的民族。照進化論中的天然公

總 理 全 集

例說。適者生存。不適者滅亡。優者勝劣者敗。我們的民族到底是優者呢。或是劣者呢。是適者呢。或是不適者呢。如果說到我們的民族。要滅亡要失敗。大家自然不願意。要本族能夠生存能夠勝利。那才願意。這是人類的天然思想。現在我們民族處於很為難的地位。將來一定要滅亡。所以滅亡的原故。就是由於外國人口增加。和政治經濟三個力量一齊來壓迫。我們現在所受政治力經濟力兩種壓迫已達極點。惟我們現在的民族還大。所受外國人口增加的壓迫。還不容易感覺。要到百年之後。才能感覺。我們現在有這樣大的民族。可惜失去了民族思想。因為失了民族思想。所以外國的政治力和經濟力。才能打破我們。如果民族思想沒有失去。外國的政治力和經濟力一定打不破我們。但是我們何以失去民族主義呢。要考究起來。是很難明白的。我可以利用一件故事來比喻。這個比喻或者是不倫不類。和我們所講的道理毫不相關。不過借來也可以說明這個原因。這件故事是我在香港親見過的。從前有一個苦力。天天在輪船碼頭。拿一枝槓和兩條繩子。去替旅客挑東西。每日挑東西。就是那個苦力謀生之法。後來他積成了十多塊錢。當時呂宋彩票盛行。他就拿所積蓄的錢。買了一張呂宋彩票。那個苦力因為無家可歸。所有的東西都沒有地方收藏。所以他買得彩票也沒有地方收藏。他謀生的工具。只是一枝竹槓和兩條繩子。他到甚麼地方。那枝竹槓和兩條繩子。便帶到甚麼地方。所以他就把所買的彩票。收藏在竹槓之內。因為彩票藏在竹槓之內。不能隨時拿出來看。所以他把彩票的號數。死死記在心頭。時時刻刻都念着

第

一

集

。到了開彩的那一日。他便到彩票店內去對號數。一見號單。知道是自己中了頭彩。可以發十萬元的財。他就喜到上天。幾幾乎要發起狂來。以爲從此便可不用竹槓和繩子去做苦力了。可以永久做大富翁了。由於這番歡喜。便把手中的竹槓和繩子一齊投入海中。用這個比喻說。呂宋彩票好比是世界主義。是可以發財的。竹槓好比是民族主義。是一個謀生的工具。中了頭彩的時候。好比是中國帝國主義極強盛的時代。進至世界主義的時代。我們的祖宗。以爲中國是世界的強國。所謂天無二日民無二王。萬國衣冠拜冕旒。世界從此長太平矣。以後只要講世界主義。全世界的人都來進貢。從此不必要民族主義。所以不要竹槓。要把他投入海中。到了爲滿洲所滅的時候。不但世界上的大主人翁做不成。連自己的小家產都保守不穩。百姓的民族思想一齊銷滅了。這好比是竹槓投入了海一樣。所以滿清帶兵入關。吳三桂便作嚮導。史可法雖然想提倡民族主義擁戴福王。在南京圖恢復。滿洲的多爾袞便對史可法說。我們的江山。不是得之大明。是得之於闖賊。他的意思。以爲明朝的江山。是明朝自己人失去的。好比苦力自己丟了竹槓一樣。近來講新文化的學生。也提倡世界主義。以爲民族主義不合世界潮流。這個論調。如果是發自英國美國。或發自我們的祖宗。那是很適當的。但是發自現在的中國人。這就不適當了。德國從前不受壓迫。他們不講民族主義。只講世界主義。我看今日的德國。恐怕不講世界主義。要來講一講民族主義罷。我們的祖宗。如果不把竹槓丟了。我們還可以得回那個頭彩。但是他們把竹槓丟得太早

總 理 全 集

了。不知道發財的彩票。還藏在裏面。所以一受外國的政治力和經濟力來壓迫。以後又遭天然的淘汰。我們便有亡國滅種之憂。

此後我們中國人。如果有方法。恢復民族主義。再找得一枝竹槓。那麼就是外國的政治力和經濟力。無論怎麼樣來壓迫。我們民族就是在千萬年之後。決不至於滅亡。至於講到天然淘汰。我們民族更是可以長存。因為天生了我們四萬萬人。能夠保存到今日。是天從前不想亡中國。將來如果中國亡了。罪惡是在我們自己。我們就是將來世界上的罪人。天既付托重任於中國人。如果中國人不自愛。是謂逆天。所以中國到這個地位。我們是有責任可負的。現在天既不要淘汰我們。是天要發展世界的進化。如果中國將來亡了。一定是列強要亡中國。那便是列強阻止世界的進化。昨有一位俄國人說。列寧爲甚麼受世界列強的攻擊呢。因爲他敢說了一句話。他說世界上有兩種人。一種是十二萬萬五千萬人。一種是二萬萬五千萬人。這十二萬萬五千萬人。是受那二萬萬五千萬人的壓迫。那些壓迫人的人。是逆天行道。不是順天行道。我們去抵抗強權。才是順天行道。我們要能夠抵抗強權。就要我們四萬萬人和十二萬萬五千萬人聯合起來。我們要能夠聯合十二萬萬五千萬人。就要提倡民族主義。自己先聯合起來。推己及人。再把各弱小民族都聯合起來。共同去打破二萬萬五千萬人。共同用公理去打破強權。強權打破以後。世界上沒有野心家。到了那個時候。我們便可以講世界主義。

第四講

現在世界上所有的人數。大概在十五萬萬左右。在這十五萬萬人中。中國佔了四分之一。就是世界上每四個人中。有一個中國人。歐洲所有民族的人數。合計起來。也是四萬萬。現在世界上民族最發達的是白人。白種人中有四個民族。在歐洲中部的有條頓民族。條頓民族建立了好幾個國家。最大的是德國。其次與國瑞典那威和蘭丹麥。都是條頓民族所建立的。在歐洲之東的有斯拉夫民族。也建立了好幾個國家。最大的是俄國。歐戰後發生的。有捷克斯拉夫和佐哥斯拉夫兩個新國。在歐洲之西的有撒克遜民族。叫做『盎格魯撒克遜』。這個民族建立了兩個大國。一個是英國。一個是美國。在歐洲之南的有拉丁民族。這個民族也建立了好幾個國家。頂大的是法國意大利西班牙葡萄牙。拉丁民族移到南美洲。也建立了幾個國家。和盎格魯撒克遜民族移到北美洲建立了加拿大和美國一樣。歐洲白種民族。不過是四萬萬人。分開成四個大民族。由四個大民族。建立了許多國家。原因是白種人的民族主義很發達。因為白種人的民族主義很發達。所以他們在歐洲住滿了。便擴充到西半球的南北美洲。東半球東南方的非洲澳洲。現在世界上的民族。佔地球上領土最多的。是撒克遜民族。這個民族最初發源的地方是歐洲。但是在歐洲所佔的領土。不過是大不列顛三島。像英格蘭蘇格蘭和愛爾蘭。這三島在大西洋的位置。好像日本在太平

總 理 全 集

洋一樣。撒克遜人所擴充的領土。西到北美洲。東到澳洲。紐絲蘭。南到非洲。所以說佔世界上領土最多的是撒克遜民族。世界上最富強的人種也是撒克遜民族。歐戰以前。世界上最強盛的民族是條頓和斯拉夫。尤其以條頓民族的聰明才力為最大。所以德國能夠把二十幾個小邦聯合起來。成立了一個大德意志聯邦。成立之初。本來是農業國。後來變成工業國。因為工業發達。所以陸海軍也隨之強盛。

歐戰之前。歐洲民族都受了帝國主義的毒。甚麼是帝國主義呢。就是用政治力去侵略別國的主義。即中國所謂勸遠略。這種侵略政策。現在名為帝國主義。歐洲各民族都染了這種主義。所以常常發生戰爭。幾幾乎每十年中必有一小戰。每百年中必有一大戰。其中最大的戰爭。就是前幾年的歐戰。這次戰爭可以叫做世界大戰。何以叫做世界的大戰爭呢。因為這次戰事擴充。影響到全世界。各國人民都被捲入旋渦之中。這次大戰所以構成的原因。一是撒克遜民族和條頓民族互爭海上的霸權。因為德國近來強盛。海軍逐漸擴張。成世界上第二海權的強國。英國要自己的海軍獨霸全球。所以要打破第二海權的德國。英德兩國都想在海上爭霸權。所以便起戰爭。二是各國爭領土。東歐有一個弱國叫做土耳其即突厥。土耳其百年以來世人都說他是近東病夫。因為內政不修明。皇帝很專制。變成了很衰弱的國家。歐洲各國都要把他瓜分。百餘年以來不能解決。歐洲各國要解決這個問題。所以發生戰爭。故歐戰的原因。第一是白種人互爭雄長。第二

是解決世界的問題。如果戰後是德國獲勝。世界上的海權便要歸德國佔領。英國的大領土便要完全喪失。必成羅馬一樣。弄至四分五裂而亡。但是戰爭的結果。德國是打敗了。德國想行帝國主義的目的便達不到。這次歐洲的戰爭。是世界上有史以來。最劇烈的。軍隊的人數有四五十萬。時間經過了四年之久。到戰爭最後的時候。兩方還不能分勝負。在戰爭的兩方面。一方叫做協商國。一方叫做同盟國。在同盟國之中。初起時有德國奧國。後來加入土耳其布加利亞。在協商國之中。初起時有塞維亞法國俄國英國及日本。後來加入意大利及美國。美國之所以參加的原因。全爲民族問題。因在戰爭之頭一二年。都是德奧二國獲勝。法國的巴黎和英國的海峽。都幾乎被德奧兩國軍隊攻入。條頓民族便以爲英國必亡。英國人便十分憂慮。見得美國的民族是和他們相同。於是拿破克遜民族的關係去煽動美國。美國見得和自己相同民族的英國。將要被異族的德國滅亡。也不免物傷其類。所以加入戰爭去幫助英國。維持撒克遜人的生存。並且恐怕自己力量單薄。遂竭全力去鼓動全世界的中立民族。共同參加去打敗德國。當戰爭時有一個大言論。最被人歡迎的。是美國威爾遜所主張的「民族自決」。因爲德國用武力壓迫歐洲協商國的民族。威爾遜主張銷滅德國的強權。令世界上各弱小民族。以後都有自主的機會。於是這種主張。便被世界所歡迎。所以印度雖然被英國滅了。普通人民是反對英國的。但是有好多小民族。聽見威爾遜說這回戰爭是爲弱小民族爭自由的。他們便很喜歡去幫英國打仗。安南雖然是被法國滅了。平日人民痛

總 理 全 集

恨法國的專制。但當歐戰時仍幫法國去打仗。也是因為聽到威爾遜的主張是公道的原故。他若歐洲的弱小民族像波蘭捷克夫羅米尼亞。一齊加入協商國去打同盟國的原因。也是因為聽見了威爾遜所主張的民族自決那一說。我們中國也受了美國的鼓動。加入戰爭。雖然沒有出兵。但是送了幾十萬工人去挖戰壕。做後方的勤務。協商國因為創出這項好題目。所以弄到無論歐洲亞洲一切被壓迫的民族。都聯合起來去幫助他們打破同盟國。當時威爾遜主張。維持以後世界的和平。提出了十四條。其中最要緊的是讓各民族自決。當戰事未分勝負的時候。英國法國都很贊成。到了戰勝之後開和議的時候。英國法國和意大利覺得威爾遜所主張的民族開放。和帝國主義利益的衝突太大。所以到要和議的時候。便用種種方法驅去威爾遜的主張。弄到和議結局所定出的條件。最不公平。世界上的弱小民族不但不能自決。不但不能自由。并且以後所受的壓迫。比從前更要利害。由此可見強盛的國家和有力量民族。已經雄佔全球。無論甚麼國家和其麼民族的利益。都被他們壟斷。他們想永遠維持這種壟斷的地位。再不准弱小民族復興。所以天天鼓吹世界主義。謂民族主義的範圍太狹隘。其實他們主張的世界主義。就是變相的帝國主義。與變相的侵略主義。但是威爾遜的主張提出以後。便不能收回。因為各弱小民族。幫助協商國打倒同盟國。是希望戰勝之後可以自由的。後來在和議所得的結果。令他們大為失望。所以安南緬甸爪哇印度南洋羣島以及土耳其波斯阿富汗埃及與夫歐洲的幾十個弱小民族。都大大的覺悟。知道列強當日

所主張的民族自決。完全是驅他們的。所以他們便不約而同。自己去實行民族自決。

歐洲數年大戰的結果。還是不能銷滅帝國主義。因為當時的戰爭。是一國的帝國主義和別國的帝國主義相衝突的戰爭。不是野蠻和文明的戰爭。不是強權和公理的戰爭。所以戰爭的結果。仍是一個帝國主義打倒別國帝國主義。留下來的還是帝國主義。但是由這一次戰爭。無意中發生了一個人類中的大希望。這個希望就是俄國革命。俄國發起革命。本來很早。在歐戰前一千九百零五年的時候。曾經起過了革命。不過沒有成功。到歐戰的時候。便大功告成。他們所以當歐戰時。再發生革命的原故。因為他們民族經過這次歐戰。便生出了大覺悟。俄國本是協商國之一。協商國打德國的時候。俄國所出的兵約計有千餘萬。可謂出力不少。如果協商國不得俄國參加。當日歐洲西方的戰線。老早被德國衝破了。因為有了俄國在東方牽制。所以協商國能夠和德國相持兩三年。反敗為勝。俄國正當戰爭之中。自己思索。覺得幫助協商國去打德國。就是幫助幾個強權去打一個強權。料到後來。一定沒有好結果。所以一般兵士和人民便覺悟起來。脫離協商國。單獨和德國講和。況且說到國家的地位。俄國和德國人民的利害。毫無衝突。不過講到帝國主義的地位。彼此都想侵略。自然發生衝突。而且德國侵略太過。俄國為自衛計。不得不與英法各國一致行動。後來俄國人民覺悟。知道帝國主義不對。所以便對本國革命。先推翻本國的帝國主義。同時又與德國講和。免去外患的壓迫。不久協商國也與德國講和。共同出兵去打俄國。為甚

總 理 全 集

麼協商國要出兵去打俄國呢。因為俄國人民發生了新覺悟。知道平日所受的痛苦。完全是由於帝國主義。現在要解除痛苦。故不得不除去帝國主義。主張民族自決。各國反對這項主張。所以便共同出兵去打他。俄國的主張和威爾遜的主張。是不約而同的。都是主張世界上的弱小民族都能夠自決。都能夠自由。俄國這種主義傳出以後。世界上各弱小民族都很贊成。共同來求自決。歐洲經過這次大戰的災害。就帝國主義一方面講。本沒有甚麼大利益。但是因此有了俄國革命。世界人類便生出一個大希望。

世界上的十五萬萬人之中。頂強盛的是歐洲和美洲的四萬萬白種人。白種以此為本位。去吞滅別色人種。如美洲的紅番已經銷滅。非洲的黑人。不久就要銷滅。印度的棕色人正在銷滅之中。亞洲黃色人現在受白人的壓迫。不久或要銷滅。但是俄國革命成功。他們一萬萬五千萬人。脫離了白種。不贊成白人的侵略行為。現在正想加入亞洲的弱小民族。去反抗強暴的民族。那麼強暴的民族。只剩得二萬萬五千萬人。還是想用野蠻手段。拿武力去征服十二萬萬五千萬人。故此後世界人類。要分為兩方面去決鬥。一方面是十二萬萬五千萬人。一方面是二萬萬五千萬人。第二方面的人數雖然很少。但是他們佔了世界上頂強盛的地位。他們的政治力和經濟力都很大。總是用這兩種力量去侵略弱小的民族。如果政治的海陸軍力所不及。便用經濟力去壓迫。如果經濟力有時而窮。便用政治的海陸軍力去侵略。他們的政治力幫助經濟力。好比左手幫助右手一樣。

第

一

集

把多數的十二萬萬五千萬人壓迫得很利害。但是天不從人願。忽然生出了斯拉夫民族一萬萬五千萬人。去反對帝國主義和資本主義。爲世界人類打不平。所以我前次說。有一位俄國人說。世界列強所以詆毀列寧的原因。是因爲他敢說世界多數的民族十二萬萬五千萬人爲少數的民族二萬萬五千萬人所壓迫。列寧不但是說出這種話。並且還提倡被壓迫的民族去自決。爲世界上被壓迫的人打不平。列強之所以攻擊列寧。是要銷滅人類中的先知先覺。爲他們自己求安全。但是現在人類都覺悟了。知道列強所造的謠言都是假的。所以再不被他們欺騙。這就是世界民族的政治思想。進步到光明地位的情況。

我們今日要把中國失去了的民族主義。恢復起來。用此四萬萬人的力量。爲世界上的人類去打不平。這才算是我們四萬萬人的天職。列強因爲恐怕我們有了這種思想。所以便生出一種似是而非的道理。主張世界主義來煽惑我們。說世界的文明要進步。人類的眼光要遠大。民族主義過於狹隘。太不適宜。所以應該提倡世界主義。近日中國的新青年。主張新文化。反對民族主義。就是被這種道理所誘惑。但是這種道理。不是受屈民族所應該講的。我們受屈民族。必先要把我們民族自由平等的地位恢復起來之後。才配得來講世界主義。我前次所講苦力買彩票的比喻。已經發揮很透闢了。彩票是世界主義。竹槓是民族主義。苦力中了頭彩。就丟去謀生的竹槓。好比我們被世界主義所誘惑。便要丟去民族主義一樣。我們要知道世界主義是從甚麼地方發生出來的

總 理 全 集

呢。是從民族主義發生出來的。我們要發達世界主義。先要民族主義鞏固才行。如吳民族主義不能鞏固。世界主義也就不能發達。由此便可知世界主義實藏在民族主義之內。好比苦力的彩票藏在竹槓之內一樣。如果丟棄民族主義。去講世界主義。好比是苦力把藏彩票的竹槓投入海中。那便是根本推翻。我從前說。我們的地位還比不上安南人高麗人。安南人高麗人是亡國的人。是做人奴隸的。我們還比不上。就是我們的地位連奴隸也比不上。在這個地位。還要講世界主義。還說不要民族主義。試問諸君是講得通不通呢。就歷史上說。我們四萬萬漢族。是從那一條路走來的呢。也是自帝國主義一條路走來的。我們的祖宗從前常用政治力去侵略弱小民族。不過那個時候。經濟力還不很大。所以我們向未有用經濟力去壓迫他族。再就文化說。中國的文化。比歐洲早幾千年。歐洲文化最好的時代是希臘羅馬。到了羅馬才最盛。羅馬不過與中國的漢朝同時。那個時候。中國的政治思想便很高深。一般大言論家都極力反對帝國主義。反對帝國主義的文字很多。其中最著名的有『棄珠崖議。』此項文章就是反對中國去擴充領土。不可與南方蠻夷爭地方。由此便可見在漢朝的時候。中國便不主張與外人戰爭。中國的和平思想到漢朝時已經是很充分的了。到了宋朝。中國不但去侵略外人。反爲外人所侵略。所以宋朝被蒙古所滅。宋亡之後。到明朝才復國。明朝復國之後。更是不侵略外人。當時南洋各小國要來進貢歸化中國。是他們仰慕中國的文化。自己願意來歸順的。不是中國以武力去壓迫他們的。像巫來由及南洋羣島那些小國

第

一

集

。以中國把他們收入版圖之中。要他們來進貢。便以爲是很榮耀。若是不要他們進貢。他們便以爲很恥辱。像這項尊榮。現在世界上頂強盛的國家還沒有做到。像美國待菲律賓。在菲律賓之內。讓非人自行組織議會及設官分治。在華盛頓的國會。也讓菲律賓人選派議員。美國每年不但不非要菲律賓用錢去進貢。反津貼菲律賓以大宗款項。修築道路與辦教育。像這樣仁慈寬厚。可算是優待極了。但是菲律賓人至今還不以歸化美國爲榮。日日總是要求獨立。又像印度的尼泊爾國。尼泊爾的民族叫做「廓爾額」。這種民族是很勇敢善戰的。英國雖然是征服了印度。但至今還是怕廓爾額人。所以很優待他。每年總是送錢到他。像中國宋朝怕金人常送錢到金人一樣。不過宋朝送錢到金人說是進貢。英國送錢到廓爾額人。或者說是津貼罷了。但是廓爾額人對於中國。到了民國元年。還來進貢。由此可見中國旁邊的小民族。羨慕中國至今還是沒有絕望。十餘年前。我有一次在暹羅的外交部。和外交次長談話。所談的是東亞問題。那位外交次長說。如果中國能夠革命。變成國富民強。我們暹羅還是情願歸回中國。做中國的一行省。我和他談話的地點。是在暹羅政府之公署內。他又是外交次長。所以他這種話。不只是代表他個人的意見。是代表暹羅全國人的意見。由此足見暹羅當那個時候。還是很尊重中國。但是這十幾年以來。暹羅在亞洲已經成了獨立國。把各國的苛刻條約。都已修改了。國家的地位。也提高了。此後恐怕不願意再歸回中國了。再有一段很有趣味的故事。可以和諸君談談。當歐戰最劇烈的時候。我在廣東設立護法

總 理 全 集

政府。一天有一位英國領事到大元帥府來見我。和我商量南方政府加入協商國。出兵到歐洲。我就向那位英國領事說。爲甚麼要出兵呢。他說請你們去打德國。因爲德國侵略了中國土地。佔了青島。中國應該去打他。把領土收回來。我說青島離廣州還很遠。至於離廣州最近的有香港。稍遠一點的有緬甸。布丹。尼泊爾。像那些地方。從前是那一國的領土呢。現在你們還要來取西藏。我們中國此刻沒有收回領土的力量。如果有了力量。恐怕要先收回英國佔去了的領土罷。德國所佔去的青島地方。還是很小。至於緬甸便比青島大。西藏比青島更要大。我們如果要收回領土。當先從大的地方起。他受了我這一番反駁。就怒不可遏。便說我來此地是講公事的呀。我立刻回他說。我也是講公事呀。兩人面面相對。許久不能下臺。後來我再對他說。我們的文明已經比你們進步了二千餘年。我們現在是想你們上前等你們跟上來。我們不可退後。讓你們拖下去。因爲我們二千多年以前。便丟去了帝國主義。主張和平。至今中國人思想已完全達到這種目的。你們現在戰爭所豎的目標。也是主張和平。我們本來很歡迎的。但是實際上。你們還是講打不講和。專講強權不講公理。我以爲你們專講強權的行爲。是很野蠻的。所以讓你們去打。我們不必參加。等到你們打厭了。將來或者有一日是真講和平。到了那個時候。我們才參加到你們的一方面。共求世界的和平。而且我反對中國參加出兵。還有一層最大的理由。是我很不願意中國也變成你們一樣不講公理的強國。如果依你的主張。中國加入協商國。你們便可以派軍官到中國來練兵

。用你們有經驗的軍官。又補充極精良的武器。在六個月之內。一定可以練成三五十萬精兵。運到歐洲去作戰。打敗德國。到了那個時候。便不好了。英國領事說爲甚麼不好呢。我說你們從前用幾千萬兵和幾年的時候都打不敗德國。只要加入幾十萬中國兵。便可以打敗德國。由此便可以提起中國的尚武精神。用這幾十萬兵做根本。可以擴充到幾百萬精兵。於你們就大大的不利了。現在日本加入你們方面。已經成了世界上列強之一。他們的武力雄霸亞洲。他們的帝國主義。和列強一樣。你們是很怕他的。說到日本的人口和富源。不及中國遠甚。如果依你今天所說的辦法。我們中國參加你們一方面。中國不到十年。便可以變成日本。照中國的人口多與領土大。中國至少可以變成十個日本。到了那個時候。以你們全世界的強盛。恐怕都不夠中國人一打了。我們因爲已經多進步了二千多年。脫離了講打的野蠻習氣。到了現在。才是真和平。我希望中國永遠保守和平的道德。所以不願意加入這次大戰。那位英國領事。半點鐘前幾幾乎要和我用武。聽了這番話之後。才特別佩服。並且說如果我也是中國人。一定也是和你的思想相同。

諸君知道革命本是流血的事。像湯武革命。人人都說他們是順乎天應乎人。但是講到當時用兵的情況。還有人說他們曾經過了血流漂杵。我們辛亥革命推翻滿洲。流過了多少血呢。所以流血不多的原因。就是因爲中國人愛和平。愛和平就是中國的人一個大道德。中國人才是世界中最愛和平的人。我從前總勸世界人要跟上我們中國人。現在俄羅斯拉夫民族也是主張和平的。這就

總 理 全 集

是斯拉夫人已經跟上了我們中國人。所以俄國的一萬萬五千萬人。今日就要求和我們合作。我們中國四萬萬人不但是很和平的民族。並且是很文明的民族。近來歐洲盛行的新文化。和所講的無政府主義。與共產主義。都是我們中國幾千年以前的舊東西。譬如黃老的政治學說就是無政府主義。列子所說華胥氏之國。『其人無君長無法律自然而已』。是不是無政府主義呢。我們中國的新青年。未曾過細攷究中國的舊學說。便以爲這些學說。就是世界上頂新的了。殊不知在歐洲是最新的。在中國就有了幾千年了。從前俄國所行的。其實不是純粹共產主義。是馬克斯主義。馬克斯主義不是真共產主義。蒲魯東。巴古寧。所主張的才是真共產主義。共產主義在外國只有言論。還沒有完全實行。在中國洪秀全時代。便實行過了。洪秀全所行的經濟制度。是共產的事實。不是言論。歐洲之所以駕乎我們中國之上的。不是政治哲學。完全是物質文明。因爲他們近來的物質文明很發達。所以關於人生日用的衣食住行種種設備。便非常便利。非常迅速。關於海陸軍的種種武器毒藥。便非常完全。非常猛烈。所有這些新設備和新武器。都是由於科學昌明而來的。那種科學就是十七八世紀以後。培根紐頓那些大學問家。所主張用觀察和實驗研究萬事萬物的學問。所以說到歐洲的科學發達。物質文明的進步。不過是近來二百多年的事。在數百年以前。歐洲還是不及中國。我們現在要學歐洲。是要學中國沒有的東西。中國沒有的東西是科學。不是政治哲學。至於講到政治哲學的真諦。歐洲人還要求之於中國。諸君都知道世界上學問最好的

是德國。但是現在德國研究學問的人。還要研究中國的哲學。甚至於研究印度的佛理。去補救他們科學之偏。世界主義在歐洲。是近世才發表出來的。在中國。二千多年以前。便老早說過了。我們固有的文明。歐洲人到現在還看不出。不過講到政治哲學的世界文明。我們四萬萬人從前已經發明了很多。就是講到世界大道德。我們四萬萬人也是很愛和平的。但是因為失了民族主義。所以固有的道德文明。都不能表彰。到現在便退步。至於歐洲人現在所講的世界主義。其實就是有強權無公理的主義。英國話所說的武力就是公理。這就是以打得勝的為有道理。中國人的心理。向來不以打得為然。以講打的就是野蠻。這種不講打的好道德。就是世界主義的真精神。我們要保守這種精神。擴充這種精神。是用甚麼做基礎呢。是用民族主義做基礎。像俄國的一萬萬五千萬人。是歐洲世界主義的基礎。中國四萬萬人是亞洲世界主義的基礎。有了基礎。然後才能擴充。所以我們以後要講世界主義。一定要先講民族主義。所謂欲平天下者先治其國。把從前失去的民族主義。從新恢復起來。更要從而發揚光大之。然後才有實際。再去談世界主義。

第五講

今天所講的問題。是要用甚麼方法來恢復民族主義。照以前所講的情形。中國退化到現在地位的原因。是由於失了民族的精神。所以我們民族被別種民族所征服。統治過了兩百多年。從前

做滿洲人的奴隸。現在做各國人的奴隸。所受的痛苦。比從前還要更甚。長此以往。如果不想方法來恢復民族主義。中國將來不但是要亡國。或者要亡種。所以我們要救中國。便先要想一個完善的方法來恢復民族主義。今天所講恢復民族主義的方法有兩種。頭一種是要令四萬萬人皆知我們現在所處的地位。我們現在所處的地位是生死關頭。在這個生死關頭頭要避禍求福。避死求生。要怎樣能夠避禍求福。避死求生呢。須先要知道很清楚了。那便自然要去行。諸君要知道知難行易的道理。可以參考我的學說。中國從前因為不知道要亡國。所以國家便亡。如果預先知道。或者不至於亡。古人說無敵國外患者國恆亡。又說多難可以興邦。這兩句話完全是心理作用。譬如就頭一句話說。所謂無敵國外患。是自己心理上覺得沒有外患。自以為很安全。是世界中最強大的國家。外人不敢來侵犯。可以不講國防。所以一遇有外患。便至亡國。至於多難可以興邦。也就是由於自己知道國家多難。故發奮為雄。也完全是心理作用。照從前四次所講的情形。我們要恢復民族主義。就要自己心理中知道現在中國是多難的境地。是不得了的時代。那末已經失了的民族主義。才可以圖恢復。如果心中不知。要想圖恢復。便永遠沒有希望。中國的民族。不久便要滅亡。統結從前四次所講的情形。我們民族是受甚麼禍害呢。所受的禍害是從那裏來的呢。是從列強來的。所受的禍害詳細的說。一是受政治力的壓迫。二是受經濟力的壓迫。三是受列強人口增加的壓迫。這三件外來的大禍。已經臨頭。我們民族處於現在的

地位。是很危險的。

譬如就第一件的禍害說。政治力亡人的國家。是一朝可以做得到的。中國此時受列強政治力的壓迫。隨時都可以亡。今日不知道明日的生死。應用政治力去亡人的國家。有兩種手段。一是兵力。一是外交。怎麼說兵力一朝可以亡國呢。拿歷史來證明。從前宋朝怎樣亡國呢。是由於崖門一戰。便亡於元朝。明朝怎麼樣亡國呢。是由於揚州一戰。便亡於清朝。拿外國來看。華鐵路一戰。那破倫第一之帝國便亡。斯丹一戰。那破倫第三之帝國便亡。照這樣看。只要一戰便至亡國。中國天天都可以亡。因為我們的海陸軍和各險要地方。沒有預備國防。外國隨時可以衝入。隨時可以亡中國。最近可以亡中國的是日本。他們的陸軍。平常可出一百萬。戰時可加到三百萬。海軍也是很強的。幾乎可以和英美爭雄。經過華盛頓會議之後。戰鬥艦才限制到三十萬噸。日本的大戰船。像巡洋艦潛水艇驅逐艦。都是很堅固。戰鬥力都是很大的。譬如日本此次派到白鵝潭來的兩隻驅逐艦。中國便沒有更大戰鬥力的船可以抵抗。像這種驅逐艦在日本有百幾十隻。日本如果用這種戰艦來和我們打仗。隨時便可以破我們的國防。制我們的死命。而且我們沿海各險要地方。又沒有很大的砲台。可以鞏固國防。所以日本近在東鄰。他們的海陸軍隨時可以長驅直入。日本或者因為時機未至。暫不動手。如果要動手。便天天可以亡中國。從日本動員之日起。開到中國攻擊之日止。最多不過十天。所以中國假若和日本絕交。日本在十天以內。便可以亡

總 理 全 集

中國。再由日本更望太平洋東岸。最強的是美國。美國海軍從前多過日本三倍。近來因為受華盛頓會議的束縛。戰鬥艦減少到五十萬噸。其他潛水艇驅逐艦。種種新戰船。都要比日本多。至於陸軍。美國的教育是很普及的。小學教育是強迫制度。通國無論男女。都要進學校去讀書。全國國民。多數受過中學教育。及大學教育。他們國民在中學大學之內。都受過軍事教育。所以美國政府隨時可以加多兵。當參加歐戰的時候。不到一年便可以出二百萬兵。故美國平時常備軍雖然不多。但是軍隊的潛勢力非常之大。隨時可以出幾百萬兵。假若中美絕交。美國自動員之日起。到攻擊中國之日止。祇要一個月。故中美絕交。在一個月之後。美國便可以亡中國。再從美國更向東望。位於歐洲大陸與大西洋之間的。便是英倫三島。英國從前號稱海上的霸王。他們的海軍是世界上最強的。自從華盛頓會議之後。也限制戰鬥艦不得過五十萬噸。至於普通巡洋艦驅逐艦潛水艇。都比美國多。英國到中國不過四五十天。且在中國已經有了根據地。像香港已經經營了幾十年。地方雖然很小。但是商務非常發達。這個地勢。在軍事上掌握中國南方幾省的咽喉。練得有陸軍。駐得有海軍。以香港的海陸軍來攻。我們一時雖然不至亡國。但是沒有力量可以抵抗。除了香港以外。還有極接近的印度澳洲。用那些殖民地的海陸軍。一齊來攻擊。自動員之日起。不過兩個月。都可以到中國。故中英兩國如果絕交。最多在兩個月之內。英國便可以亡中國。再來望到歐洲大陸。現在最強的是法國。他們的陸軍是世界上最強的。現在有了兩三千架飛機。

以後戰時還可以增加。他們在離中國最近的地方。也有安南的根據地。并且由安南築成了一條鐵路。通到雲南省城。假若中法絕交。法國的兵也祇要四五十日。便可以來攻擊中國。所以法國也和英國一樣。最多不過兩個月。便可以亡中國。照這樣講來。專就軍事上的壓迫說。世界上無論那一個強國。都可以亡中國。爲甚麼中國至今還能夠存在呢。中國到今天還能夠存在的理由。不是中國自身有力可以抵抗。是由於列強都想亡中國。彼此都來窺伺。彼此不肯相讓。各國在中國形勢。成了平衡狀態。所以中國還可以存在。中國有些癡心妄想的人。以爲列強對於中國的權利。彼此之間。總是要妒忌的。列強在中國形勢。總是平均。不能統一的。長此以往。中國不必靠自己抵抗。便不至亡國。像這樣專靠別人。不靠自己。豈不是望天打卦嗎。望天打卦是靠不住的。這種癡心妄想是終不得了的。列強還是想要亡中國。不過列強以爲專用兵力來亡中國。恐怕爲中國的問題。又發生像歐洲從前一樣的大戰爭。弄到結果。列強兩敗俱傷。於自身沒有大利益。外國政治家看到很明白。所以不專用兵力。就是列強專用兵力來亡中國。彼此之間。總免不了戰爭。其餘權利上平均不平均的一切問題。或者能免衝突。到了統治的時候。還是免不了衝突。既免不了衝突。於他們自身還是有大大的不利。列強把這層利害。看得也很清楚。所以現在他們便不主張戰爭。主張減少軍備。日本的戰鬥艦只准三十萬噸的海軍。英美兩國海軍的戰鬥艦祇准各五十萬噸。那次會議。表面上爲縮小軍備問題。實在是爲中國問題。要瓜分中國的權利。

想用一個甚麼方法。彼此可以免去衝突。所以才開那次會議。我剛才已經說過了。用政治力亡人國家。本有兩種手段。一是兵力。二是外交。兵力是用槍砲。他們用槍砲來。我們還知道要抵抗。如果用外交。祇要一張紙和一枝筆。用一張紙和一枝筆。亡了中國。我們便不知道抵抗。在華盛頓會議的時候。中國雖然派了代表。所議關於中國之事。表面都說為中國謀利益。但是華盛頓散會不久。各國報紙便有共管之說發生。此共管之說。以後必一日進步一日。各國之處心積慮。必想一個很完全的方法來亡中國。他們以後的方法。不必要動陸軍。要開兵船。祇要用一張紙和一枝筆。彼此妥協。便可以亡中國。如果動陸軍開兵船。還要十天或者四五十天。才可以亡中國。至於用妥協的方法。祇要各國外交官。坐在一處。各人簽一個字。便可以亡中國。簽字祇是一朝。所以用妥協的方法來亡中國。祇要一朝。一朝可以亡人國家。從前不是沒有先例的。譬如從前的波蘭。是俄國德國奧國瓜分了的。他們從前瓜分波蘭的情形。是由於彼此一朝協商停妥之後。波蘭便亡。照這個先例。如果英法美日幾個強國。一朝妥協之後。中國也要滅亡。故就政治力亡人國家的情形講。中國現在所處的地位是很危險的。

就第二件的禍害說。中國現在所受經濟壓迫的毒。我前說過。每年要被外國人奪去十二萬萬元的金錢。這種被奪去的金錢。還是一天增多一天。若照海關前十年出入口貨相抵。虧蝕只有二萬萬元。現在出入口貨相抵。虧蝕就有五萬萬元。每十年增加了兩倍半。照此例推算起來。那麼

第

一

集

十年之後。我們每年被外國人奪去的金錢。應該是三十萬萬元。若將此三十萬萬元。分擔到我們四萬萬人身上。我們每年每人應擔任七元五角。我們每年每人要送七元五角與外國人。換一句話說。就是我們每年每人應納七元五角人頭稅與外國。況且四萬萬人中除了二萬萬是女子。照現在女子能力狀況而論。不能擔負此項七元五角的人頭稅。是很明白的。那末在男子方面。應該要多擔任一倍。當爲每年每人應擔任十五元。男子之中。又有三種分別。一種是老弱的。一種是幼稚的。此二種雖係男子。但是祇能分利。不能生利。更不能希望其擔負這種款項。輪到男子應擔任的十五元人頭稅。除去三分二不能擔負以外。所擔負的完全是中年生利的男子。這項中年生利的男子。應該把老幼所應擔負的十五元。一齊担下。那就是一個中年生利的男子。每年每人要擔負四十五元的人頭稅。試想我們一年中生利的男子。應納四十五元的人頭稅與外國。你們想想。這種擔負是大不大呢。是可怕不可怕呢。而且這種人頭稅。還是有加無已的。所以依我看起來。中國人再不覺悟。長此以往。就是外國的政治家天天睡覺。不到十年便要亡國。因爲現在已經是民窮財盡。再過十年之後。人民的困窮。更是可想而知。而且還要增加比較現在的負擔。有多兩倍半之多。你們想想中國是要亡不要亡呢。列強經過這次歐洲大戰之後。或者不想再有戰爭。不想暴動。以後是好靜惡動。我們由此可以免去軍事的壓迫。但是外交的壓迫。便不能免去。就令外交的壓迫。可以徵幸免去。專由這樣大的經濟壓迫。天天侵入。天天來吸收。而我們國民還是在

總 理 全 集

睡夢之中。如何可以免去滅亡呢。

再就第三件的禍害說。我們中國人口在已往一百年。沒有加多。以後一百年。若沒有振作之法。當然難得加多。環看世界各國的情形。在美國增多十倍。俄國增多四倍。英國日本增多三倍。德國增多兩倍半。在法國的增加是最少。還有四分之一。若他們逐日的增多。我們中國却仍然如故。或者甚至於減少。拿我們中國的歷史來考查。從前漢族擴充大了。原來中國的土人像苗獠獠等族。便要滅亡。那麼我們民族被世界各國人口增加的壓迫。不久就要滅亡。這是顯然可見的事。故中國現在受列強的政治壓迫。是朝不保夕的。受經濟的壓迫。剛才算出十年之後。便要亡國。講到人口增加的問題。中國將來也是很危險的。所以中國受外國的政治經濟和人口的壓迫。這三件大禍是已經臨頭了。我們自己便先要知道。自己知道了這三件大禍臨頭。便要到處宣傳。使人人都知道亡國慘禍。中國是難逃於天地之間的。到了人人都知道大禍臨頭。應該要怎麼樣呢。俗話說困獸猶鬥。逼到無可逃免的時候。當要發奮起來。和敵人拚一死命。我們有了大禍臨頭。能鬥不能鬥呢。一定是能鬥的。但是要能鬥。便先要知道自己的死期將至。知道了自己的死期將至。才能夠奮鬥。所以我們提倡民族主義。便先要四萬萬人都知道自己的死期將至。知道了死期將至。困獸尚且要鬥。我們將死的民族。是要鬥不要鬥呢。諸君是學生。是軍人。是政治家。都是先覺先知。要令四萬萬人都知道我們民族。現在是很危險的。如果四萬萬人都知道了危險

。我們對於民族主義便不難恢復。

外國人常說中國人是一片散沙。中國人對於國家觀念。本是一片散沙。本沒有民族團體。但是除了民族團體之外。有沒有別的團體呢。我從前說過了。中國有很堅固的家族和宗族團體。中國人對於家族和宗族的觀念是很深的。譬如中國人在路上遇見了。交談之後。請問貴姓大名。祇要彼此知道是同宗。便是非常親熱。便認為同姓的伯叔兄弟。由這種好觀念推廣出來。便可由宗族主義擴充到國族主義。我們失了的民族主義。要想恢復起來。便要有團體。要有很大的團體。我們要結成大團體。便先要有小基礎。彼此聯合起來。才容易做成功。我們中國可以利用的小基礎。就是宗族團體。此外還有家鄉基礎。中國人的家鄉觀念。也是很深的。如果是同省同縣同鄉村的人。總是特別容易聯絡。依我看起來。若是拿這兩種好觀念做基礎。很可以把全國的人都聯絡起來。要達到這個目的。便先要大家去做。中國人照此做去。恢復民族主義。比較外國人是容易得多。因為外國是以個人為單位。他們的法律。對於父子兄弟姊妹夫婦各個人的權利。都是單獨保護的。打起官司來。不問家族的情形是怎麼樣。只問個人的是非是怎麼樣。再由個人放大便是國家。在個人和國家的中間。再沒有很堅固很普遍的社會。所以說國民和國家結構的關係外國不如中國。因為中國個人之注重家族。有了甚麼事。便要問家長。這種組織。有的說是好。有的說是不好。依我看起來。中國國民和國家結構的關係。先有家族。再推到宗族。再然後才

總 理 全 集

是國族。這種組織。一級一級的放大。有條不紊。大小結構的關係。當中是很實在的。如果用宗族爲單位。改良當中的組織。再聯合成國族。比較外國用個人爲單位。當然容易聯絡得多。若是用個人做單位。在一國之中。至少有幾千萬個單位。像中國便有四萬萬個單位。要想把這樣多數的單位。都聯絡起來。自然是很難的。如果用宗族做單位。中國人的姓。普通都說是百家姓。不過經過年代太久。每姓中的祖宗。或者有不同。由此所成的宗族。或者不祇一百族。但是最多不過四百族。各族中總有連帶的關係。譬如各姓修家譜。常由祖宗幾十代推到從前幾百代。追求到幾千年以前。先祖的姓氏。多半是由於別姓改成的。考求最古的姓是很少的。像這樣宗族中窮源極流的舊習慣。在中國有了幾千年。牢不可破。在外國人看起來。或者以爲沒有用處。但是敬宗親族的觀念。深入中國人的腦筋。有了幾千年。國亡他可以不管。以爲人人做皇帝。他總是一樣納糧。若說到滅族。他就怕祖宗血食斷絕。不由得拚命奮鬥。閩粵兩省向多各姓械鬥的事。起因多是爲這一姓對於那一姓。名分上或私人上小有凌辱侵佔。便不惜犧牲無數金錢生命。求爲族中吐氣。事雖野蠻。義至可取。若是給他知道外國目前種種壓迫。民族不久就要亡。民族亡了。家族便無從存在。譬如中國原來的土人苗獠等族。到了今日祖宗血食都是早斷絕了。若我們不放大眼光。合各宗族之力來成一個國族。以抵抗外國。則苗獠等族今日祖宗之不血食。就是我們異日祖宗不能血食的樣子。那麼。一方可以化各宗族之爭。而爲對外族之爭。國內野蠻的各姓械鬥

第 一 集

。可以消滅。二來他怕滅族。結合容易而且堅固。可以成就極有力量的國族。用宗族的小基礎。來做擴充國族的工夫。譬如中國現有四百族。好像對於四百人做工夫一樣。在每一姓中。用其原來宗族的組織。拿同宗的名義。先從一鄉一縣聯絡起。再擴充到一省一國。各姓便可以成一個很大的團體。譬如姓陳的人。因其原有組織。在一鄉一縣一省中。專向姓陳的人去聯絡。我想不過兩三年。姓陳的人便有很大的團體。到了各姓有很大的團體之後。再由有關係的各姓。互相聯合起來。成許多極大的團體。更令各姓的團體。都知道大禍臨頭。死期將至。都結合起來。便成一個極大中華民國的國族團體。有了國族團體。還怕甚麼外患。還怕不能興邦嗎。尙書所載堯的時候。克明俊德。以親九族。九族既睦。平章百姓。百姓昭明。協和萬邦。黎民於變時雍。他的治平功夫。亦是由家族入手。逐漸擴充到百姓。使到萬邦協和。黎民於變時雍。豈不是目前團結宗族造成國族以興邦禦外的好榜樣。如果不從四百個宗族團體中做工夫。要從四萬萬人中去做工夫。那末一片散沙便不知道從那裏聯絡起。從前日本用藩閥諸候的關係。聯絡成了大和民族。當時日本要用藩閥諸候那些關係的原因。和我主張聯成中國民族。要用宗族的關係也是一樣。大家如果知道自己是受壓迫的國民。已經到了不得了的時候。把各姓的宗族團體。先聯合起來。更由宗族團體。結合成一個民族的大團體。我們四萬萬人有了民族的大團體。要抵抗外國人。積極上自然有辦法。現在所以沒有辦法的原因。是由於沒有團體。有了團體去抵抗外國人。不

總 理 全 集

是難事。譬如印度現在受英國人的壓迫。被英國人所統治。印度人對於政治的壓迫。沒有辦法。對於經濟的壓迫。便有甘地主張『不合作』。甚麼是不合作呢。就是英國人所需要的。印度人不供給。英國人所供給的。印度人不需要。好比英國人需要工人。印度人便不去和他們作工。英國人供給印度許多洋貨。印度人不用他們的洋貨。專用自製的土貨。甘地這種主張。初發表的時候。英國人以爲不要緊。可以不大理他。但是久而久之。印度便有許多不合作的團體出現。英國經濟一方面。便受極大的影響。故英國政府捕甘地下獄。推究印度所以能夠收不合作之效果的原因。是由於全國國民能夠實行。但是印度是已經亡了的國家。尙且能夠實行不合作。我們中國此刻還沒有亡。普通國民對於別的事業不容易做到。至於不做外國人的工。不去當洋奴。不用外來的洋貨。提倡國貨。不用外國銀行的紙幣。專用中國政府的錢。實行經濟絕交。是很可以做得到的。他若人口增加的問題。更是容易解決。中國的人口。向來很多。物產又很豐富。向來所以要受外國壓迫的原因。毛病是由於大家不知。醉生夢死。假若全體國民。都能夠和印度人一樣的不合作。又用宗族團體做基礎。聯成一個大民族團體。無論外國用甚麼兵力。經濟。和人口來壓迫。我們都不怕他。所以救中國危亡的根本方法。在自己先有團體。用三四百個宗族的團體來顧國家。便有辦法。無論對付那一國。都可以抵抗。抵抗外國的方法有兩種。一是積極的。這種方法。就是振起民族精神。求民權民生問題的解決。以與外國奮鬥。二是消極的。這種方法。就是不合作

。不合作是消極的抵制。使外國的帝國主義減少作用。以維持民族的地位挽救民族的滅亡。

第六講

今天所講的問題。是怎麼樣可以恢復我們民族的地位。我們想研究一個甚麼方法。去恢復我們民族的地位。便不要忘却前幾次所講的話。我們民族現在究竟是處於甚麼地位呢。我們民族和國家在現在世界中究竟是甚麼情形呢。一般很有思想的人所謂先知先覺者。以為中國現在是處於半殖民地的地位。但是照我前次的研究。中國現在不止是處於半殖民地的地位。依殖民地的情形講。比方安南是法國的殖民地。高麗是日本的殖民地。中國既是半殖民地。和安南高麗比較起來。中國的地位似乎要高一點。因為高麗安南已經成了完全的殖民地。到底中國現在的地位。和高麗安南比較起來。究竟是怎麼樣呢。照我的研究。中國現在還不能夠到完全殖民地的地位。比較完全殖民地的地位更要低一級。所以我創一個新名詞。說中國是『次殖民地』。這就是中國現在的地位。這種理論。我前次已經講得很透澈了。今天不必再講。至於中國古時在世界中是處於甚麼地位呢。中國從前是很強盛很文明的國家。在世界中是頭一個強國。所處的地位比現在的列強像英國美國法國日本。還要高得多。因為那個時候的中國。是世界中的獨強。我們祖宗從前已經達到了那個地位。說到現在還不如殖民地。為甚麼從前的地位有那麼高。到了現在便一落千丈呢。

此中最大的原因。我從前已經講過了。就是由於我們失了民族的精神。所以國家便一天退步一天。我們今天要恢復民族的地位。便先要恢復民族的精神。我們想要恢復民族的精神。要有兩個條件。第一個條件是要我們知道現在處於極危險的地位。第二個條件是我們既然知道了處於很危險的地位。便要善用中國固有的團體。像家族團體和宗族團體。大家聯合起來。成一個大國族團體。結成了國族團體。有了四萬萬人的大力量。共同去奮鬥。無論我們民族是處於甚麼地位。都可以恢復起來。所以能知與合羣。便是恢復民族主義的方法。大家先知道了這個方法的更要去推廣。宣傳到全國的四萬萬人。令人人都要知道。到了人人都知道了。那末我們從前失去的民族精神。便可以恢復起來。從前失去民族精神。好比是睡着覺。現在要恢復民族精神。就要喚醒起來。醒了之後。才可以恢復民族主義。到民族主義恢復了之後。我們便可以進一步。去研究怎麼樣才可以恢復我們民族的地位。

中國從前能夠達到很強盛的地位。不是一個原因做成的。大凡一個國家所以能夠強盛的原故。起初的時候都是由於武力發展。繼之以種種文化的發揚。便能成功。但是要維持民族和國家的長久地位。還有道德問題。有了很好的道德。國家才能長治久安。亞洲古時最強盛的民族。莫過於元朝的蒙古人。蒙古人在東邊滅了中國。在西邊又征服歐洲。中國歷代最強盛的時代。國力都不能夠過裏海的西岸。祇能夠到裏海之東。故中國最強盛的時候。國力都不能達到歐洲。元朝的

時候。全歐洲幾乎被蒙古人吞併。比起中國最強盛的時候。還要強盛得多。但是元朝的地位。沒有維持很久。從前中國各代的國力。雖然比不上元朝。但是國家的地位。各代都能夠長久。推究當中的原因。就是元朝的道德。不及中國其餘各代的道德那樣高尚。從前中國民族的道德因爲比外國民族的道德高尚得多。所以在宋朝。一次亡國到外來的蒙古人。後來蒙古人還是被中國人所同化。在明朝。二次亡國到外來的滿洲人。後來滿洲人也是被中國人同化。因爲我們民族的道德高尚。故國家雖亡。民族還能夠存在。不但是自己的民族能夠存在。并且有力量能夠同化外來的民族。所以窮本極源。我們現在要恢復民族的地位。除了大家聯合起來做成一個國族團體以外。就要把固有的舊道德先恢復起來。有了固有的道德。然後固有的民族地位。才可以圖恢復。

講到中國固有的道德。中國人至今不能忘記的。首是忠孝。次是仁愛。其次是信義。其次是和平。這些舊道德。中國人至今還是常講的。但是現在受外來民族的壓迫。侵入了新文化。那些新文化的勢力。此刻橫行中國。一般醉心新文化的人。便排斥舊道德。以爲有了新文化。便可以不要舊道德。不知道我們固有的東西。如果是好的。當然是要保存。不好的才可以放棄。此刻中國正是新舊潮流相衝突的時候。一般國民都無所適從。前幾天我到鄉下進了一所祠堂。走到最後進的一間廳堂去休息。看見右邊有一個孝字。左便一無所有。我想從前一定有個忠字。像這些景象。我看見了的不止一次。有許多祠堂或家廟。都是一樣的。不過我前天所看見的孝字。是特別

總 理 全 集

的大。左邊所拆去的痕跡還是很新鮮。推究那個拆去的行爲。不知道是鄉下人自己做的。或者是我們所駐的兵士做的。但是我從前看到許多祠堂廟宇沒有駐過兵。都把忠字拆去了。由此便可見現在一般人民的思想以爲到了民國。便可以不講忠字。以爲從前講忠字。是對於君的。所謂忠君。現在民國沒有君主。忠字便可以不用。所以便把他拆去。這種理論。實在是誤解。因爲在國家之內。君主可以不要。忠字是不能不要的。如果說忠字可以不要。試問我們有沒有國呢。我們的忠字可不可以用之於國呢。我們到現在說忠於君。固然是不可以。說忠於民是可不可以呢。忠於事又是可不可以呢。我們做一件事。總要始終不渝。做到成功。如果做不成功。就是把性命去犧牲。亦所不惜。這便是忠。所以古人講忠字。推到極點便是一死。古時所講的忠。是忠於皇帝。現在沒有皇帝。便不講忠字。以爲甚麼事都可以做出來。那便是大錯。現在人人都說到了民國。甚麼道德也破壞了。根本原因就是在此。我們在民國之內。照道理上說。還是要盡忠。不忠於君。要忠於國。要忠於民。要爲四萬萬人去効忠。爲四萬萬人効忠。比較爲一人効忠。自然是高尚得多。故忠字的好道德。還是要保存。講到孝字。我們中國尤爲特長。尤其比各國進步得多。孝經所講究的孝字。幾乎無所不包。無所不至。現在世界上最文明的國家。講到孝字。還沒有像中國講到這麼完全。所以孝字更是不能不要的。國民在民國之內。要能夠把忠孝二字講到極點。國家才自然可以強盛。

仁愛也是中國的好道德。古時最講愛字的莫過於墨子。墨子所講的兼愛。與耶蘇所講的博愛是一樣的。古時在政治一方面所講愛的道理。有所謂愛民如子。有所謂仁民愛物。無論對於甚麼事。都是用愛字去包括。所以古人對於仁愛。究竟是怎麼樣實行。便可以知道。中外交通之後。一般人便以為中國人所講的仁愛。不及外國人。因為外國人在中國設立學校。開辦醫院。來教育中國人救濟中國人。都是為實行仁愛的。照這樣實行一方面講起來。仁愛的好道德。中國現在似乎遠不如外國。中國所以不如的原故。不過是中國人對於仁愛沒有外國人那樣實行。但是仁愛還是中國的舊道德。我們要學外國。只要學他們那樣實行。把仁愛恢復起來。再去發揚光大。便是中國固有的精神。

講到信義。中國古時對於鄰國和對於朋友。都是講信的。依我看來。就信字一方面的道德。中國人實在比外國人好得多。在甚麼地方可以看得出來呢。在商業的交易上。便可以看得出。中國人交易。沒有甚麼契約。只要彼此口頭說一句話。便有很大的信用。比方外國人和中國人訂一批貨。彼此不必立合同。只要記入帳簿。便算了事。但是中國人和外國人訂一批貨。彼此便要立很詳細的合同。如果在沒有律師和沒有外交官的地方。外國人也有學中國人一樣只記入帳簿便算了事的。不過這種例子很少。普通都是要立合同。逢着沒有立合同的時。彼此定了貨到交貨的時候。如果貨物的價格太賤。還要去買那一批貨。自然要虧本。譬如定貨的時候。那批貨價訂明是

總 理 全 集

一萬元。在交貨的時候。只值五千元。若是收受那批貨。便要損失五千元。推到當初訂貨的時候。沒有合同。中國人本來把所定的貨。可以辭却不要。但是中國人爲履行信用起見。寧可自己損失五千元。不情願辭去那批貨。所以外國在中國內地做生意很久的人。常常贊美中國人。說中國人講一句話比外國人立了合同的。還要守信用得多。但是外國人在日本做生意的。和日本人訂貨。縱然立了合同。日本人也常不履行。譬如定貨的時候。那批貨訂明一萬元。在交貨的時候。價格跌到五千元。就這原來有合同。日本人也不要那批貨。去履行合同。所以外國人常常和日本人打官司。在東亞住過很久的外國人。和中國人與日本人都做過了生意的。都贊美中國人。不贊美日本人。至於講到義字。中國在很強盛的時代也沒有完全去滅人國家。比方從前的高麗。名義上是中國的藩屬。實在是一個獨立國家。就是在二十年以前。高麗還是獨立。到了近來一二十年。高麗才失去自由。從前有一天我和一位日本朋友談論世界問題。當時適歐戰正劇。日本方參加協商國去打德國。那位日本朋友說。他本不贊成日本去打德國。主張日本要守中立。或者參加德國來打協商國。但說因爲日本和英國是同盟的。訂過了國際條約的。日本因爲要講信義。履行國際條約。故不得不犧牲國家的權利。去參加協商國。和英國共同去打德國。我就問那位日本人說。日本和中國不是立過了馬關條約嗎。該條約中最要之條件不是要求高麗獨立嗎。爲甚麼日本對於英國。能夠犧牲國家權利去履行條約。對於中國。就不講信義。不履行馬關條約呢。對於高麗獨

第

一

集

立是日本所發起所要求。且以兵力脅迫而成的。今竟食言而肥。何信義之有呢。簡直的說。日本對於英國。主張履行條約。對於中國。便不主張履行條約。因為英國是很強的。中國是很弱的。日本加入歐戰。是怕強權不是講信義罷。中國強了幾千年而高麗猶在。日本強了不過二十年。便把高麗滅了。由此便可見日本的信義不如中國。中國所講的信義。比外國要進步得多。

中國更有一種極好的道德。是愛和平。現在世界上的國家民族。止有中國是講和平。外國都是講戰爭。主張帝國主義去滅人的國家。近年因為經過許多大戰。殘殺太大。才主張免去戰爭。開了好幾次和平會議。像從前的海牙會議。歐戰之後的華賽爾會議。金那瓦會議。華盛頓會議。最近的洛桑會議。但是這些會議。各國人共同去講和平。是因為怕戰爭。出於勉強而然的。不是出於一般國民的天性。中國人幾千年酷愛和平都是出於天性。論到個人便重謙讓。論到政治便說不嗜殺人者能一之。和外國人便有大大的不同。所以中國從前的忠孝仁愛信義種種的舊道德。固然是駕乎外國人。說到和平的道德。更是駕乎外國人。這種特別的好道德。便是我們民族的精神。我們以後對於這種精神。不但是要保存。并且要發揚光大。然後我們民族的地位才可以恢復。

我們舊有的道德。應該恢復以外。還有固有的智能。也應該恢復起來。我們自被滿清征服了以後。四萬萬人都是睡覺。不但是道德睡了覺。連智識也睡了覺。我們今天要恢復民族精神。不但是要喚醒固有的道德。就是固有的智識也應該喚醒他。中國有甚麼固有的智識呢。就人生對於

總 理 全 集

國家的觀念。中國古時有很好的政治哲學。我們以為歐美的國家。近來很進步。但是說到他們的新文化。還不如我們政治哲學的完全。中國有一段最有系統的政治哲學。在外國的大政治家還沒有見到。還沒有說到那樣清楚的。就是大學中所說的『格物致知誠意正心修身齊家治國平天下』那一段話。把一個人從內發揚到外。由一個人的內部做起。推到平天下止。像這樣精微開展的理論。無論外國甚麼政治學家都沒有見到。都沒有說出。這就是我們政治哲學的智識中獨有的寶貝。是應該要保存的。這種正心誠意修身齊家的道理。本屬於道德的範圍。今天要把他放在智識範圍內來講。才是適當。我們祖宗對於這些道德上的功夫。從前雖然是做過了的。但是自失了民族精神之後。這些智識的精神。當然也失去了。所以普通人讀書。雖然常用那一段話做口頭禪。但是多是習而不察不求甚解莫明其妙的。正心誠意的學問是內治的功夫。是很難講的。從前宋儒是最講究這些功夫的。讀他們的書。便可知他們做到了甚麼地步。但是說到修身齊家治國那些外修的功夫。恐怕我們現在還沒有做到。專就外表來說。所謂修身齊家治國。中國人近幾百年以來。都做不到。所以對於本國。便不能自治。外國人看見中國人不能治國。便要來共管。我們爲甚麼不能治中國呢。外國人從甚麼地方可以看出來呢。依我個人的眼光看。外國人從齊家一方面。或者把中國家庭看不清楚。但是從修身一方面來看。我們中國人對於這些功夫。是很缺乏的。中國人一舉一動。都欠檢點。只要和中國人來往過一次。便看得很清楚。外國人對於中國的印象。

第

一

集

「非是在中國住過了二三十年的外國人。或者是極大的哲學家像羅素那一樣的人。有很大的眼光。一到中國來。便可以看出中國的文化超過於歐美。才贊美中國。普通外國人。總說中國人沒有教化。是很野蠻的。推求這個原因。就是大家對於修身的功夫太缺乏。大者勿論。卽一舉一動。極尋常的功夫。都不講究。譬如中國人初到美國時候。美國人本來是平等看待。沒有甚麼中美人的分別。後來美國大旅館。都不准中國人住。大的酒店都不許中國人吃飯。這就是由於中國人沒有自修的功夫。我有一次在船上和一個美國船主談話。他說有一位中國公使。前一次也坐這個船。在船上到處噴涕吐痰。就在這個貴重的地氈上吐痰。真是可厭。我便問他。你當時有甚麼辦法呢。他說我想到無法。只好當他的面。用我自己的絲巾。把地氈上的痰擦乾淨便了。當我擦痰的時候。他還是不經意的樣子。像那位公使在那樣貴重的地氈上都吐痰。普通中國人大都如此。由此一端。便可見中國人舉動。是缺乏自修的功夫。孔子從前說席不正不坐。由此便可見他平時修身雖一坐立之微。亦很講究的。到了宋儒時代。他們正心誠意和修身的功夫。更爲謹嚴。現在中國人便不講究了。爲甚麼外國的大酒店。都不許中國人去吃飯呢。有人說有一次一個外國大酒店。當會食的時候。男男女女非常熱鬧。非常文雅。躑躑一堂。各樂其樂。忽然有一個中國人放屁來。於是同堂的外國人譁然聞散。由此店主便把那位中國人逐出店外。從此以後外國大酒店就不許中國人去吃飯了。又有一次。上海有一位商家。請外國人來宴會。他也忽然在席上放起屁來

總 理 全 集

。弄到外國人的臉都變紅了。他不但不檢點。反站起來大拍衫褲。且對外國人說。噓士巧士味。這種舉動。真是野蠻陋劣之極。而中國之文人學子。亦常有此鄙陋行為。實在難解。或謂有氣必放。放而要響。是有益衛生。此更爲惡劣之謬見。望國人切當戒之。以爲修身的第一步功夫。此外中國人每愛留長指甲。長到一寸多長。都不翦去。常以爲要這樣。便是很文雅。法國人也有留指甲的習慣。不過法國人留長指甲。只長到一兩分。他們以要這樣。便均表示自己是不做粗工的人。中國人留長指甲。也許有這個意思。如果人人都不想做工。便和我們國民黨尊重勞工的原理相違背了。再者中國人牙齒是常常很黃墨的。總不去洗刷乾淨。也是自修上的一個大缺點。像吐痰放屁留長指甲不洗牙齒。都是修身上尋常的工夫。中國人都不檢點。所以我們雖然有修身齊家治國平天下的大智識。外國人一遇見了便以爲很野蠻。便不情願過細來考察我們的智識。外國人一看到中國。便能夠知道中國的文明。除非是大哲學家像羅素一樣的人。才能見到。否則便要在中國多住幾十年。方可以知道中國幾千年的舊文化。假如大家把修身的工夫做得很有條理。誠中形外。雖至一舉一動之微。亦能注意。遇到外國人不以鄙陋行為而侵犯人家的自由。外國人一定是很尊重的。所以今天講到修身。諸位新青年便應該學外國人的新文化。只要先能夠修身。便可來講齊家治國。現在各國的政治都進步了。祇有中國是退步。何以中國要退步呢。就是因爲受外國政治經濟的壓迫。推究根本原因。還是由於中國人不修身。不知道中國從前講修身。推到正

心誠意格物致知。這是很精密的智識。是一貫的道理。像這樣很精密的智識和一貫的道理。都是中國所固有的。我們現在要能夠齊家治國。不受外國的壓迫。根本上便要從修身起。把中國固有智識一貫的道理先恢復起來。然後我們民族的精神和民族的地位。才都可以恢復。

我們除了智識之外。還有固有的能力。現在中國人看見了外國的機器發達。科學昌明。中國人現在的能力。當然不及外國人。但是在幾千年前。中國人的能力是怎麼樣呢。從前中國人的能力還要比外國人大得多。外國現在最重要的東西。都是中國從前發明的。比如指南針在今日航業最發達的世界。幾乎一時一刻都不能不用他。推究這種指南針的來源。還是中國人幾千年以前發明的。如果從前的中國人沒有能力。便不能發明指南針。中國人固老早有了指南針。外國人至今還是要用他。可見中國人固有的能力。還是高過外國人。其次在人類文明中最重要的東西。便是印刷術。現在外國改良的印刷機。每點鐘可以印幾萬張報紙。推究他的來源。也是中國發明的。再其次在人類中日用的磁器。更是中國發明的。是中國的特產。至今外國人極力做效。猶遠不及中國之精美。近來世界戰爭用到無烟火藥。推究無烟火藥的來源。是由於有烟黑藥改良而成的。那種有烟黑藥也是中國發明的。中國發明了指南針印刷術和火藥這些重要的東西。外國今日知道利用他。所以他們能夠有今日的強盛。至若人類所享衣食住行的種種設備。也是我們從前發明的。譬如就飲料一項說。中國人發明茶葉。至今為世界之一大需要。文明各國皆爭用之。以茶代酒。

總 理 全 集

更可免了酒患。有益人類不少。講到衣一層。外國人視為最貴重的是絲織品。現在世界上穿絲的人。一天多過一天。推究用蠶所吐的絲而爲人衣服。也是中國幾千年前發明的。講到住一層。現在外國人建造的房屋。自然是很完全。但是造房屋的原理。和房屋中各重要部分。都是中國人發明的。譬如拱門就是以中國的發明爲最早。至於走路。外國人現在所用的吊橋。便以爲是極新的工程。很大的本領。但是外國人到中國內地來。走到川邊西藏。看見中國人經過大山。橫過大河。多有用吊橋的。他們從前沒有看見中國的吊橋。以爲這是外國先發明的。及看見了中國的吊橋。便把這種發明歸功到中國。由此可見中國古時不是沒有能力的。因爲後來失了那種能力。所以我們民族的地位。也逐漸退化。現在要恢復固有的地位。便先要把我們固有的能力一齊都恢復起來。

但是恢復了我們固有的道德智識和能力以外。在今日的時代。還未能進中國於世界上的一等地位。像我們祖宗在從前是世界上獨強一樣。要想恢復到那樣的地位。除了恢復一切國粹之後。還要去學歐美的長處。然後才可以和歐美並駕齊驅。如果不學外國的長處。我們還是要退後。我們要學外國。到底是難不難呢。中國人向來以爲外國的機器是很艱難。是不容易學的。不知道外國所視爲最難的。是飛上天。他們最新的發明是飛機。現在我們看見大沙頭的飛機。天天飛上天。飛上天的技師是不是中國人呢。中國人飛上天都可以學得到。其餘還有甚麼難事學不到呢。因

第

一

集

爲幾千年以來。中國人有了很好的根底和文化。所以去學外國人。無論甚麼事都可以學得到。用我們的本能。很可以學外國人的長處。外國的長處是科學。用了兩三百年的功夫。去研究發明。到了近五十年來。才算是十分進步。因爲這種科學進步。所以人力可以巧奪天工。天然所有的物力。人工都可以做得到。最新發明的物力是用電。從前物力的來源是用煤。由於煤便發動汽力。現在進步到用電。所以外國的科學已經由第一步進到第二步。現在美國有一個很大的計畫。是要把全國機器廠所用的動力（即馬力）都統一起來。因爲他們全國的機器廠有幾萬家。各家工廠都有一個發動機。都要各自燒煤去發生動力。所以每天各廠所燒的煤和所費的人工都是很多。且因各廠用煤太多。弄到全國的鐵路雖然有了幾十萬英里。還不敷替他們運煤之用。更沒有工夫去運農產，於是各地的農產。便不能運出暢銷。因爲用煤有這兩種的大不利。所以美國現在想做一個中央電廠。把幾萬家工廠用電力去統一。將來此項計畫如果成功。那幾萬家工廠的發動機。都統一到一個總發動機。各工廠可以不必用煤和許多工人去燒火。祇用一條銅線。便可以傳導動力。各工廠便可以去做工。行這種方法的利益。好比現在講堂內的幾百人。每一個人單獨用鍋爐去煮飯吃。是很麻煩的。是很浪費的。如果大家合攏起來。只用一個大鍋爐去煮飯吃。就便當得多。就節省得多。現在美國正是想用電力去統一全國工廠的計畫。如果中國要學外國的長處。起首便應該不必用煤力而用電力。用一個大原動力供給全國。這樣學法好比是軍事家的迎頭截擊一樣。

總 理 全 集

如果能夠迎頭去學。十年之後。雖然不能超過外國。一定可以和他們並駕齊驅。

我們要學外國。是要迎頭趕上去。不要向後跟着他。譬如學科學。迎頭趕上去。便可以減少兩百多年的光陰。我們到了今日的地位。如果還是睡覺。不去奮鬥。不知道恢復國家的地位。從此以後。便要亡國滅種。現在我們知道了跟上世界的潮流。去學外國之所長。必可以學得比較外國還要好。所謂後來者居上。從前雖然是退後了幾百年。但是現在只要幾年便可以趕上。日本便是一個好榜樣。日本從前的文化。是從中國學去的。比較中國低得多。但是日本近來專學歐美的文化。不過幾十年便成世界中列強之一。我看中國人的聰明才力。不亞於日本。我們此後去學歐美。比較日本還要容易。所以這十年中。便是我們的生死關頭。如果我們醒了。像日本人一樣。大家提心弔膽。去恢復民族的地位。在十年之內。就可以把外國的政治經濟和人口增加的種種壓迫和種種禍害。都一齊銷滅。日本學歐美不過幾十年。便成世界列強之一。但是中國的人口比日本多十倍。領土比日本大三十倍。富源更是比日本多。如果中國學到日本。就要變成十個強國。現在世界之中英美法日意大利等。不過五大強國。以後德俄恢復起來。也不過六七個強國。如果中國能夠學到日本。只要用一國便變成十個強國。到了那個時候。中國便可以恢復到頭一個地位。但是中國到了頭一個地位。是怎麼樣做法呢。中國古時常講『濟弱扶傾』。因為中國有了這個好政策。所以強了幾千年。安南緬甸高麗暹羅那些小國。還能夠保持獨立。現在歐風東漸。安南

便被法國滅了。緬甸被英國滅了。高麗被日本滅了。所以中國如果強盛起來。我們不但是要恢復民族的地位。還要對於世界負一個大責任。如果中國不能夠擔負這個責任。那末中國強盛了。對於世界沒有大利。便有大害。中國對於世界究竟要負甚麼責任呢。現在世界列強所走的路是滅人國家的。如果中國強盛起來。也要去滅人國家。也去學列強的帝國主義。走相同的路。便是蹈他們的覆轍。所以我們要先決定一種政策。要濟弱扶傾。才是盡我們民族的天職。我們對於弱小民族要扶持他。對於世界的列強要抵抗他。如果全國人民都立定這個志願。中國民族才可以發達。若是不立定這個志願。中國民族便沒有希望。我們今日在沒有發達之先。立定扶傾濟弱的志願。將來到了強盛時候。想到今日身受過了列強政治經濟壓迫的痛苦。將來弱小民族如果也受這種痛苦。我們便要把那些帝國主義來銷滅。那才算是治國平天下。我們要將來能夠治國平天下。便先要恢復民族主義。和民族地位。用固有的道德和平做基礎。去統一世界。成一個大同之治。這便是我們四萬萬人的大責任。諸君都是四萬萬人的一份子。都應該擔負這個責任。這便是我們民族主義的真精神。

民權主義

第一講

總 理 全 集

諸君。今天開始來講民權主義。甚麼叫做民權主義呢。現在要把民權來定一個解釋。便先要知道甚麼是民。大凡有團體有組織的衆人就叫做民。甚麼是權呢。權就是力量。就是威勢。那些力量大到同國家一樣。就叫做權。力量最大的那些國家。中國話說列強。外國話。便說列權。又機器的力量。中國話。說是馬力。外國話。說是馬權。所以權和力實在是相同。有行使命令的力量。有制服羣倫的力量。就叫做權。把民同權合攏起來說。民權就是人民的政治力量。甚麼是叫做政治的力量呢。我們要明白這個道理。便先要明白甚麼是政治。許多人以為政治是很奧妙很艱深的東西。是通常人不容易明白的。所以中國的軍人常常說。我們是軍人不懂得政治。爲甚麼不懂得政治呢。就是因爲他們把政治看作是很奧妙很艱深的。殊不知政治是很淺白很明瞭的。如果軍人說不干涉政治。還可以講得通。但是說不懂得政治。便講不通了。因爲政治的原動力便在軍人。所以軍人當然要懂得政治。要明白甚麼是政治。政治兩字的意思。淺而言之。政就是衆人的事。治就是管理。管理衆人的事便是政治。有管理衆人之事的力量便是政權。今以人民管理政事便叫做民權。

現在民權的定義既然是明白了。便要研究民權是甚麼作用。環觀近世。追溯往古。權的作用。單簡的說。就是要來維持人類的生存。人類要能夠生存。就須有兩件最大的事。第一件是保。第二件是養。保和養兩件大事。是人類天天要做的。保就是自衛。無論是個人或團體或國家。要

第

一

集

有自衛的能力。才能夠生存。養就是覓食。這自衛和覓食。便是人類維持生存的兩件大事。但是人類要維持生存。他項動物也要維持生存。人類要自衛。他項動物也要自衛。人類要覓食。他項動物也要覓食。所以人類的保養和動物的保養衝突。便發生競爭。人類要在競爭中求生存。便要奮鬥。所以奮鬥這一件事。是自有人類以來天天不息的。由此便知權是人類用來奮鬥的。人類由初生以至於現在。天天都是在奮鬥之中。人類奮鬥。可分作幾個時期。第一個時期。是太古洪荒沒有歷史以前的時期。那個時期的長短。現在雖然不知道。但是近來地質學家由石層研究起來。考查得有人類遺跡憑據的石頭。不過是兩百萬年。在兩百萬年以前的石頭。便沒有人類的遺跡。普通人講到幾百萬年以前的事。似乎是很渺茫的。但是近來地質學極發達。地質學家把地球上的石頭分成許多層。每層合成若干年代。那一層是最古的石頭。那一層是近代的石頭。所以用石頭來分別。在我們說到兩百萬年。似乎是很長遠。但是在地質學家看起來。不過是一短時期。兩百萬年以前還有種種石層。更自兩百萬年以上，推到地球沒有結成石頭之先。便無可稽考。普通都說沒有結成石頭之先。是一種流質。更在流質之先。是一種氣體。所以照進化哲學的道理講。地球本來是氣體。和太陽本是一體的。始初太陽和氣體都是在空中。成一團星雲。到太陽收縮的時候。分開許多氣體。日久凝結成液體。再由液體固結成石頭。最老的石頭。有幾千萬年。現在地質學家考究得有憑據的石頭。是二千多萬年。所以他們推定地球當初由氣體變成液體。要幾千萬

總 理 全 集

年。由液體變成石頭的固體。又要幾千萬年。由最古之石頭至於今日。至少有二千萬年。在二千萬年的時代。因為沒有文字的歷史。我們便以為很久遠。但是地質學家還以為很新鮮。我要講這些地質學和我們今日的講題有甚麼關係呢。因為講地球的來源。便由此可以推究到人類的來源。地質學家攷究得人類初生在二百萬年以內。人類初生以後到距今二十萬年。才生文化。二十萬年以前。人和禽獸沒有甚麼大分別。所以哲學家說人是由動物進化而成。不是偶然造成的。人類庶物由二十萬年以來。逐漸進化才成今日的世界。現在是甚麼世界呢。就是民權世界。

民權之萌芽。雖在二千年以前的希臘羅馬時代。但是確立不搖。只有一百五十年。前此仍是君權時代。君權之前便是神權時代。而神權之前。便是洪荒時代。是人和獸相鬥的時代。在那個時候。人類要圖生存。獸類也要圖生存。人類保全生存的方法。一方面是覓食。一方面是自衛。在太古時代。人食獸。獸亦食人。彼此相競爭。徧地都是毒蛇猛獸。人類的四周都是禍害。所以人類要圖生存。便要去奮鬥。但是那時的奮鬥。總是人獸到處混亂的奮鬥。不能結合得大團體。所謂各自為戰。就人類發生的地方說。有人說不過是在幾處地方。但是地質學家說。世界上有了人之後。便到處都有人。因為無論自甚麼地方挖下去。都可以發見人類的遺跡。至於人和獸的競爭。至今還沒有完全消滅。如果現在走到南洋很荒野的地方。人和獸鬥的事還可以看見。又像我們走到荒山野外。沒有人烟的地方。便知道太古時代人同獸是一個甚麼景象。像這樣講。我們所

第

一

集

以能夠推到古時的事。是因為有古代的痕跡遺存。如果沒有古跡遺存。我們便不能夠推到古時的事。普通研究古時的事。所用的方法是讀書看歷史。歷史是用文字記載來的。所以人類文化。是有了文字之後才有歷史。有文字的歷史。在中國至今不過五六千年。在埃及不過一萬多年。世界上攷究萬事萬物。在中國是專靠讀書。在外國人却不是專靠讀書。外國人在小學中學之內。是專靠讀書的。進了大學便不專靠讀書。要靠實地去攷察。不專看書本的歷史。要去看石頭看禽獸和各地方野蠻人的情狀。便可推知我們祖宗是一個甚麼樣的社會。比方觀察非洲和南洋羣島的野蠻人。便可知道從前沒有開化的人是一個甚麼情形。所以近來大科學家攷察萬事萬物。不是專靠書。他們所出的書。不過是由攷察的心得。貢獻到人類的記錄罷了。他們攷察的方法有兩種。一種是用觀察。即科學。一種是用判斷。即哲學。人類進化的道理。都是由此兩種學問得來的。古時人同獸鬥。只有用個人的體力。在那個時候。只有同類相助。比方在這個地方有幾十個人同幾十個猛獸奮鬥。在別的地方也有幾十個人同幾十個猛獸奮鬥。這兩個地方的人類。見得彼此都是同類的。和猛獸是不同的。於是同類的就互相集合起來。和不同類的去奮鬥。決沒有和不同類的動物集合。共同來食人的。來殘害同類的。當時同類的集合。不約而同去打那些毒蛇猛獸。那種集合是天然的。不是人爲的。把毒蛇猛獸打完了。各人才是散去。因為當時民權沒有發生。人類去打那些毒蛇猛獸。各人都是各用氣力。不是用權力。所以在那個時代。人同獸爭。是用氣力的時

總 理 全 集

代。後來毒蛇猛獸差不多都被人殺完了。人類所處的環境較好。所住的地方極適於人類的生存。人羣就住在一處。把馴伏的禽獸養起來。供人類的使用。故人類把毒蛇猛獸殺完了之後。便成畜牧時代。也就是人類文化初生的時代。差不多和現在中國的蒙古同亞洲西南的亞刺伯人。還是在畜牧時代一樣。到了那個時代。人類生活的情形。便發生一個大變動。所以人同獸鬥終止。便是文化初生。這個時代可以叫做太古時代。到了那個時代。人又同甚麼東西去奮鬥呢。是同天然物力去奮鬥。簡而言之。世界進化。當第一個時期。是人同獸爭。所用的是氣力。大家同心協力。殺完毒蛇猛獸。第二個時期。是人同天爭。在人同獸爭的時代。因為不知道何時有毒蛇猛獸來犯。所以人類時時刻刻不知生死。所有的自衛力只有雙手雙足。不過在那個時候。人要比獸聰明些。所以同獸奮鬥。不是專用雙手雙足。還曉得用木棍和石頭。故最後的結果。人類戰勝。把獸類殺滅淨盡。人類的生命。才可以一天一天的計算。在人同獸鬥的時期。人類的安全。幾幾乎一時刻都不能保。到了沒有獸類的禍害。人類才逐漸蕃盛。好地方都被人住滿了。當那個時代甚麼是叫做好地方呢。可以避風雨的地方便叫做好地方。就是風雨所不到的地方。像埃及的『尼羅』河兩旁和亞洲『馬斯波他米亞』地方。土地極其肥美。一年四季都不下雨。尼羅河水每年漲一次。水退之後。把河水所帶的肥泥。都散布到沿河兩旁的土地。便容易生長植物。多產穀米。像這種好地方。祇有沿『尼羅』河岸和『馬斯波他米亞』地方。所以普遍都說『尼羅』河和『馬斯波他米亞』

第

一

集

『。是世界文化發源的地方。因為那兩岸的土地肥美。常年沒有風雨。既可以耕種。又可以畜牧。河中的水族動物又豐富。所以人類便很容易生活。不必勞心勞力。便可以優遊度日。子子孫孫便容易蕃盛。到了人類過於蕃盛之後。那些好地方便不夠住了。就是在『尼羅』河與『馬斯波他米亞』之外。稍為不好的地方。也要搬到去住。不好的地方就有風雨的天災。好比黃河流域。是中國古代文化發源的地方。在黃河流域。一來有風雨天災。二來有寒冷。本不能夠發生文化。但是中國古代文化。何以發生於黃河流域呢。因為沿河兩岸的人類。是由別處搬來的。比方『馬斯波他米亞』的文化。便早過中國萬多年。到了中國的三皇五帝以前。便由『馬斯波他米亞』搬到黃河流域。發生中國的文明。在這個地方。驅完毒蛇猛獸之後。便有天災。便要受風雨的禍患。遇到天災。人類要免去那種災害。便要與天爭。因為要避風雨。就要做房屋。因為要禦寒冷。就要做衣服。人類到了能夠做房屋做衣服。便進化到很文明。但是天災是不一定的。也不容易防備。有時一場大風便可把房屋推倒。一場大水便可把房屋淹沒。一場大火便可把房屋燒完。一場大雷便可把房屋打壞。這四種水火風雷的災害。古人實在莫明其妙。而且古人的房屋。都是草木做成的。都不能抵抗水火風雷四種天災。所以古人對於這四種天災。便沒有方法可以防備。說到人類同獸爭的時代。人類還可用氣力去打。到了同天爭的時代。專講打是不可能的。故當時人類感覺非常的困難。後來便有聰明的人出來替人民謀幸福。像大禹治水。替人民除去水患。有巢氏教

總 理 全 集

民在樹上做居室。替人民謀避風雨的災害。自此以後。文化便逐漸發達。人民也逐漸團結起來。又因為當時地廣人稀。覓食很容易。他們單獨的問題。只有天災。所以要和天爭。但是和天爭不比是和獸爭。可以用氣力的。於是發生神權。極聰明的人便提倡神道設教。用祈禱的方法去避禍求福。他們所做祈禱的工夫。在當時是或有效或無效。是不可知。但是既同天爭。無法之中。是不得不用神權。擁戴一個很聰明的人做首領。好比現在非洲野蠻的酋長。他的職務。便專是祈禱。又像中國的蒙古西藏。都奉活佛做皇帝。都是以神為治。所以古人說國之大事。在祀與戎。說國家的大事。第一是祈禱。第二是打仗。

中華民國成立了十三年。把皇帝推翻。現在沒有君權。日本至今還是君權的國家。至今還是拜神。所以日本皇帝他們都稱天皇。中國皇帝。我們從前亦稱天子。在這個時代君權已經發達了很久。還是不能脫離神權。日本的皇帝。在幾百年以前。已經被武人推倒了。到六十年前。明治維新。推翻德川。恢復天皇。所以日本至今還是君權神權并用。從前羅馬皇帝。也是一個的教主。羅馬亡了之後。皇帝被人推翻。政權也被奪去了。但是教權仍然保存。各國人民仍然奉為教主。好比中國的春秋時候。列國尊周一樣。由此可見人同獸爭以後。便有天災。要和天爭。便發生神權。由有歷史到現在。經過神權之後。便發生君權。有力的武人 and 大政治家把教皇的權力奪了。或者自立為教主。或者自稱為皇帝。於是有人同天爭的時代。變成人同人爭。到了人同人相爭

第

一

集

。便覺得單靠宗教的信仰力。不能維持人類社會。不能夠和人競爭。必要政治修明。武力強盛。才可以和別人競爭。世界自有歷史以來。都是人同人爭。從前人同人爭。一半是用神權。一半是用君權。後來神權漸少。羅馬分裂之後。神權漸衰。君權漸盛。到了法王路易十四。便爲極盛的時代。他說皇帝和國家。沒有分別。我是皇帝。所以我就是國家。把國家的甚麼權都拿到自己手裏。專制到極點。好比中國秦始皇一樣。君主專制一天利害一天。弄到人民不能忍受。到了這個時代。科學也一天發達一天。人類的聰明也一天進步一天。於是生出了一種大覺悟。知道君主總攬大權。把國家和人民做他一個人的私產。供他一個人的快樂。人民受苦他總不理會。人民到不能忍受的時候。便一天覺悟一天。知道君主專制是無道。人民應該要反抗。反抗就是革命。所以百餘年來。革命的思潮便非常發達。便發生民權的革命。民權革命。是誰同誰爭呢。就是人民同皇帝相爭。所以推求民權的來源。我們可以用時代來分析。再概括的說一說。第一個時期。是人同獸爭。不是用權。是用氣力。第二個時期。是人同天爭。是用神權。第三個時期。是人同人爭。國同國爭。這個民族同那個民族爭。是用君權。到了現在的第四個時期。國內相爭。人民同君主相爭。在這個時代之中。可以說是善人同惡人爭。公理同強權爭。到這個時代。民權漸漸發達。所以叫做民權時代。這個時代是很新的。我們到了這個很新的時代。推倒舊時代的君權。究竟是好不好呢。從前人類的智識未開。賴有聖君賢相去引導。在那個時候。君權是很有用的。君權沒

總 理 全 集

有發生以前。聖人以神道設教。去維持社會。在那個時候。神權也是很有用的。現在神權君權都是過去的陳迹。到了民權時代。就道理上講起來。究竟爲甚麼反對君權。一定要用民權呢。因爲近來文明很進步。人類的智識很發達。發生了大覺悟。好比我們在做小孩子的時候。便要父母提攜。但是到了成人謀生的時候。便不能依靠父母。必要自己去獨立。但是現在還有很多學者要擁護君權。排斥民權。日本這種學者是很多。歐美也有這種學者。中國許多舊學者也是一樣。所以一般老官僚至今還是主張復辟。恢復帝制。現在全國的學者有主張君權的。有主張民權的。所以弄到政體至今不能一定。我們是主張民權政治的。必要把全世界各國民權的情形。攷察清楚才好。

從二十萬年到萬幾千年以前。是用神權。神權很適宜於那個時代的潮流。比如現在西藏。如果忽然設立君主。人民一定是要反對的。因爲他們崇信教主。擁戴活佛。尊仰活佛的威權。服從活佛的命令。歐洲幾千百年前也是這樣。中國文化發達的時期。早過歐洲。君權多過神權。所以中國老早便是君權時代。民權這個名詞。是近代傳進來的。大家今天來贊成我的革命。當然是主張民權的。一般老官僚要復辟要做皇帝。當然是反對民權。主張君權的。君權和民權。究竟是那一種適宜於現在的中國呢。這個問題很有研究的價值。根本上討論起來。無論君權和民權。都是用來管理政治。爲衆人辦事的。不過政治上各時代的情形不同。所用的方法也各有不同。到底中國現在用民權是適宜不適宜呢。有人說中國人民的程度太低。不適宜於民權。美國本來是民權的

第

一

集

國家。但是在袁世凱要做皇帝的時候。也有一位大學教授叫做古德諾。到中國來主張君權。說中國人民的思想不發達。文化趕不上歐美。所以不宜行民權。袁世凱便利用他這種言論。推翻民國。自己稱皇帝。現在我們主張民權。便要對於民權認得很清楚。中國自有歷史以來。沒有實行過民權。就是中國十三年來。也沒有實行過民權。但是我們的歷史。經過了四千多年。其中有治有亂。都是用君權。到底君權對於中國是利或有害呢。中國所受君權的影響。可以說是利害參半。但是根據中國人的聰明才智來講。如果應用民權。比較上還是適宜得多。所以兩千多年前的孔子孟子。便主張民權。孔子說『大道之行也。天下爲公』。便是主張民權的大同世界。又『言必稱堯舜』。就是因爲堯舜不是家天下。堯舜的政治。名義上雖然是用君權。實際上是在行民權。所以孔子總是宗仰他們。孟子說『民爲貴。社稷次之。君爲輕』。又說『天視自我民視。天聽自我民聽』。又說『聞誅一夫紂矣。未聞弑君也』。他在那個時代。已經知道君主不必是一定要的。已經知道君主一定是不能長久的。所以便判定那些爲民造福的就稱爲『聖君』。那些暴虐無道的就稱爲『獨夫』。大家應該去反抗他。由此可見中國人對於民權的見解。二千多年以前。已經早想到了。不過那個時候。還以爲不能做到。好像外國人說烏托邦。是理想上的事。不是即時可以得到的。

至於外國人對於中國人的印像。把中國人和非洲南洋的野蠻人是一樣看待。所以中國人和外

總 理 全 集

國人講到民權。他們極不贊成。以爲中國何以能夠同歐美同時來講民權。這些見解的錯誤。都是由於外國學者不致察中國的歷史和國情。所以不知道中國實在是否適宜於民權。中國在歐美的留學生也有跟外國人一樣說中國不適宜於民權的。這種見解實在是錯誤。依我看來。中國進化比較歐美還要在先。民權的議論。在幾千年以前。就老早有了。不過當時只是見之於言論。沒有形於事實。現在歐美既是成立了民國。實現民權。有了一百五十年。中國古人也有這種思想。所以我們希望國家長治久安。人民安樂。順乎世界的潮流。非用民權不可。但是民權發生。至今還不甚久。世界許多國家。還有用君權的。各國實行民權。也遭過了許多挫折。許多失敗的。民權言論的發生。在中國有了兩千多年。在歐美恢復民權。不過一百五十年。現在風行一時。近代事實上民權。頭一次發生是在英國。英國在那個時候發生民權革命。正當中國的明末清初。當時革命黨的首領。叫做格林威爾。把英國皇帝查理士第一殺了。此事發生以後。便驚動歐美一般人。以爲這是有歷史以來所沒有的。應該當作謀反叛逆看待。暗中弑君。各國是常有的。但是格林威爾殺查理士第一。不是暗殺。是把他拿到法庭公開裁判。宣布他不忠於國家和人民的罪狀。所以便把他殺了。當時歐洲以爲英國人民應該贊成民權。從此民權便可以發達。誰知英國人民還是歡迎君權。不歡迎民權。查理士第一雖然是死了。人民還是思慕君主。不到十年。英國便發生復辟。把查理士第二迎回去做皇帝。那個時候。剛是滿清入關。明朝還沒有亡。距今不過兩百多年。

所以兩百多年以前。英國發生過一次民權政治。不久便歸消滅。君權還是極盛。一百年之後。便有美國的革命。脫離英國獨立。成立美國聯邦政府。到現在有一百五十年。這是現在世界中頭一個實行民權的國家。美國建立共和以後。不到十年。便引出法國革命。法國當時革命的情形。是因爲自路易十四總攬政權。厲行專制。人民受非常的痛苦。他的子孫繼位。更是暴虐無道。人民忍無可忍。於是發生革命。把路易十六殺了。法國人殺路易十六。也是和英國人殺查理士第一一樣。把他拿到法庭公開審判。宣佈他不忠於國家和人民的罪狀。法國皇帝被殺之後。歐洲各國爲他復仇。大戰十多年。所以那次的法國革命。還是失敗。帝制又恢復起來了。但是法國人民的民權思想。從此更極發達。講到民權史。大家都知道法國有一位學者叫倣盧梭。盧梭是歐洲主張極端民權的人。因有他的民權思想。便發生法國革命。盧梭一生民權思想最要緊的著作是『民約論』。『民約論』中立論的根據。是說人民的權利是生而自由平等的。各人都有天賦的權利。不過人民後來把天賦的權利放棄罷了。所以這種言論。可以說民權是天生出來的。但就歷史上進化的道理說。民權不是天生出來的。是時勢和潮流所造就出來的。故推到進化的歷史上。並沒有盧梭所說的那種民權事實。這就是盧梭的言論沒有根據。所以反對民權的人便拿盧梭沒有根據的話去做材料。但是我們主張民權的。不必要先主張言論。因爲宇宙間的道理。都是先有事實。然後才發生言論。並不是先有言論。然後才發生事實。比方陸軍的戰術學。現在已經成了有系統的學問。研

究這門學問的成立。是先有學理呢。或是先有事實呢。現在的軍人都是說入學校。研究戰術學。學成了之後。爲國家去戰鬥。照這種心理來講。當然是先有言論然後才有事實。但是照世界進化的情形說。最初人同獸鬥。有了百幾萬年。然後那些毒蛇猛獸才消滅。在那個時候。人同獸鬥。到底有沒有戰術呢。當時或者沒有戰術。不過因爲沒有文字去記載。便無可稽攷。也未可知。後來人同人相爭。國同國相爭。有了兩萬多年。又經過了多少戰事呢。因爲沒有歷史記載。所以後世也不知道。就中國歷史來攷究。二千多年前的兵書。有十三篇。那十三篇兵書便是解釋當時的戰理。由於那十三篇兵書。便成立中國的軍事哲學。所以照那十三篇兵書講。是先有戰鬥的事實。然後才成那本兵書。就是現在的戰術。也是本於古人戰鬥的事實。逐漸進步而來。自最近發明了無烟槍之後。我們戰術便發生一個極大的變更。從前打仗。是兵士看見了敵人尙且一排一排的齊進。近來打仗。如果見了敵人。便趕快伏在地下放槍。到底是不是因爲有了無烟槍。我們才伏在地下呢。是不是先有了事實。然後才有書呢。還是先有書然後才有事實呢。外國從前有這種戰術。是自南非洲英波之戰始。當時英國兵士同波人打仗。也是一排一排去應戰。波人則伏在地下。所以英國兵士便受很大的損失。『伏地戰術』是由波人起的。波人本是由荷蘭搬到非洲的。當時的人數只有三十萬。常常和本地的土人打仗。波人最初到非洲。和本地的土人打仗。土人總是伏在地下打波人。故波人從前吃虧不少。便學土人伏地的戰術。後來學成了。波人和英國人打仗。英

第一集

國人也吃虧不少。所以英國人又轉學波人的伏地戰術。後來英國兵士回本國。轉教全國。更由英國傳到全世界。所以現在各國的戰術學都採用他。由此可見是先有事實才發生言論。不是先有言論才發生事實。盧梭民約論中所說民權是由天賦的言論。本是和歷史上進化的道理相衝突。所以反對民權的人。便拿他那種沒有根據的言論來做口實。盧梭說民權是天賦的。本來是不合理。但是反對他的人。便拿他那一句沒有根據的言論來反對民權。也是不合理。我們要研究宇宙間的道理。須先要靠事實。不可專靠學者的言論。盧梭的言論。既是沒有根據。為甚麼當時各國還要歡迎呢。又為甚麼盧梭能夠發生那種言論呢。因為他當時看見民權的潮流已經湧到了。所以他便主張民權。他的民權主張。剛合當時人民的心理。所以當時的人民便歡迎他。他的言論雖然是和歷史進化的道理相衝突。但是當時的政治情形。已經有了那種事實。因為有了那種事實。所以他引證錯了的言論。還是被人歡迎。至於說到盧梭提倡民權的始意。更是政治上千古的大功勞。

世界上自有歷史以來。政治上所用的權因為各代時勢的潮流不同。便各有不得不然的區別。比方在神權時代。非用神權不可。在君權時代。非用君權不可。像中國君權到了秦始皇的時候。可算是發達到了極點。但是後來的君主還要學他。就是君權無論怎麼樣大。人民還是很歡迎。現在世界潮流到了民權時代。我們應該要趕快去研究。不可因為前人所發表民權的言論稍有不合理。像盧梭的民約論一樣。便連民權的好意也要反對。也不可因為英國有格林威爾革命之後。仍要

總 理 全 集

復辟。和法國革命的延長。便以爲民權不能實行。法國革命經過了八十年。才能夠成功。美國革命不過八年。便大功告成。英國革命經過了二百多年。至今還有皇帝。但是就種種方面來觀察世界一天進步一天。我們便知道現在的潮流。已經到了民權時代。將來無論是怎麼樣挫折怎麼樣失敗。民權在世界上。總是可以維持長久的。所以在三十年前。我們革命同志便下了這個決心。主張要中國強盛。實行革命。便非提倡民權不可。但是當時談起這種主張。不但是許多中國人反對。就是外國人也很反對。當中國發起革命的時候。世界上還有勢力很大的專制君主。把君權教權統在一個人身上的。像俄國皇帝就是如此。其次把很強的海陸軍。統在一個人身上的。便有德國與國的皇帝。當時大家見得歐洲還有那樣強大的君權。亞洲怎麼樣可以實行民權呢。所以袁世凱做皇帝。張勳復辟。都容易發動出來。但是最有力的俄國德國皇帝。現在都推翻了。俄德兩國都變成了共和國家。可見世界潮流實在到了民權時代。中國人從前反對民權。常常問我們革命黨有甚麼力量。可以推翻滿清皇帝呢。但是滿清皇帝。在辛亥年一推就倒了。這就是世界潮流的效果。世界潮流的趨勢。好比長江黃河的流水一樣。水流的方向。或者有許多曲折。向北流或向南流的。但是流到最後。一定是向東的。無論是怎麼樣。都阻止不住的。所以世界的潮流。由神權流到君權。由君權流到民權。現在流到了民權。便沒有方法可以反抗。如果反抗潮流。就是有很大的力量像袁世凱。很蠻悍的軍隊像張勳。都是終歸失敗。現在北方武人專制。就是反抗世界的潮

第

一

集

流。我們南方主張民權。就是順應世界的潮流。雖然南方政府的力量薄弱。軍隊的訓練和餉彈的補充。都不及北方。但是我們順着潮流做去。縱然一時失敗。將來一定成功。並且可以永遠的成功。北方反抗世界的潮流。倒行逆施。無論力量是怎麼樣大。縱然一時僥倖成功。將來一定是失敗。並且永遠不能再圖恢復。現在供奉神權的蒙古。已經起了革命。推翻活佛。神權失敗了。將來西藏的神權。也一定要被人民推翻。蒙古西藏的活佛。便是神權的末日。時期一到了。無論是怎麼樣維持。都不能保守長久。現在歐洲的君權也逐漸減少。比如英國是用政黨治國。不是用皇帝治國。可以說是皇帝的共和國。由此可見世界潮流。到了現在。不但是神權不能夠存在。就是君權也不能夠長久。真是到了民權時代。現在的民權時代。是繼續希臘羅馬的民權思想而來。自民權復興以至於今日。不過一百五十多年。但是以後的時期很長遠。天天應該要發達。所以我們在中國革命。決定採用民權制度。一則為順應世界的潮流。二則為縮短國內的戰爭。因為中國自古以來。有大志向的人。多是想做皇帝。像劉邦見秦始皇出外。便曰『大丈夫當如是也』。項羽亦曰『彼可取而代之也』。此等野心家代代不絕。當我提倡革命之初。來贊成革命的人。十人之中。差不多有六七人。是有一種帝王思想的。但是我們宣傳革命主義。不但是要推翻滿清。並且要建設共和。所以那十分之六七的人。都逐漸被我們把帝王思想化除。但是其中還有一二人。就是到了民國十三年。那種做皇帝的舊思想。還沒有化除。所以跟我來做革命黨的人。常有自相殘

總 理 全 集

殺的。就是這個原故。我們革命黨在宣傳之初。便揭出民權主義來建設共和國家。就是想要免去爭皇帝的戰爭。可惜至今還有冥頑不化的人。這真是實在無可如何。從前太平天國就是我們前車之鑒。洪秀全當初在廣西起事。打過湖南湖北江西安徽。建都南京。滿清天下大半歸他所有。但是太平天國何以終歸失敗呢。講起原因有好幾種。有人說他最大的原因。是不懂外交。因為當時英國派了大使波丁渣到南京。想和洪秀全立約。承認太平天國。不承認大清皇帝。但是波丁渣到了南京之後。只能見東王楊秀清。不能見天王洪秀全。因為要見洪秀全。便要『叩頭』。所以波丁渣不肯去見。便再到北京和滿清政府立約。後來派戈登帶兵去打蘇州。洪秀全便因此失敗。所以有人說他的失敗。是由於不懂外交。這或者是他失敗的原因之一。也未可知。又有人說洪秀全之所以失敗。是由於他得了南京之後。不乘勢長驅直進去打北京。所以洪秀全不北伐。也是他失敗的原因之一。但是依我的觀察。洪秀全之所以失敗。這兩個原因。都是很小的。最大的原因。是他們那一般人到了南京之後。就互爭皇帝。閉起城來自相殘殺。第一是楊秀清和洪秀全爭權。洪秀全既做了皇帝。楊秀清也想做皇帝。楊秀清當初帶到南京的基本軍隊。有六七萬精兵。因為發生爭皇帝的內亂。韋昌輝便殺了楊秀清。銷滅他的軍隊。韋昌輝把楊秀清殺了之後。也專橫起來。又和洪秀全爭權。後來大家把韋昌輝銷滅。當時石達開聽見南京發生了內亂。便從江西趕進南京。想去排解。後來見事無可為。并且自己也被人猜疑。都說他也不想做皇帝。他就逃出南京。把

第

一

集

軍隊帶到四川。不久也被清兵銷滅。因爲當時洪秀全楊秀清爭皇帝做。所以太平天國的洪秀全楊秀清韋昌輝石達開那四部份的基本軍隊。都完全銷滅。太平天國的勢力便由此大衰。推究太平天國勢力之所以衰弱的原因。根本上是由於楊秀清想做皇帝一念之錯。洪秀全當時革命。尙不知有民權主義。所以他一起義時。便封了五個王。後來到了南京。經過楊秀清韋昌輝內亂之後。便想不再封王了。後因李秀成陳玉成屢立大功。有不得不封之勢。而洪秀全又恐封了王。他們或靠不住。於是同時又封了三四十個王。使他們彼此位號相等。可以互相牽掣。但是從此以後。李秀成陳玉成等對於各王。便不能調動。故洪秀全便因此失敗。所以那種失敗。完全是由於大家想做皇帝。陳炯明前年在廣州造反。他爲甚麼要那樣做法呢。許多人以爲他只是要割據兩廣。此實大不然。當陳炯明沒有造反之先。我主張北伐。對他剴切說明北伐的利害。他總是反對。後來我想他要爭的是兩廣。或者恐怕由於我北伐。和他的地盤有妨礙。所以我最後一天老實不客氣。明白對他說。我們北伐如果成功。將來政府不是搬到武漢。就搬到南京。一定是不回來的。兩廣的地盤。當然是付托於你。請你做我們的後援。倘若北伐不幸失敗。我們便沒有臉再回來。到了那個時候。任憑你用甚麼外交手段。和北方政府拉攏。也可以保存兩廣的地盤。就是你投降北方。我們也不管你。也不責備你。他當時似還有難言之隱。由此觀之。他的志向是不只在兩廣地盤的。後來北伐軍進了贛州。他就造起反來。他爲甚麼原因要在那個時候造反呢。就是因爲他想要做皇帝

總 理 全 集

。所以便先消滅極端和皇帝不相容的革命軍。他才可有辦法去造成基礎。好去做皇帝。此外尚有一件事實。是證明陳炯明有皇帝思想的。辛亥革命以後。他常向人說。他在少年的時候。常常做夢。一手抱日。一手抱月。所以自己做了一首詩。內中有一句云。日月抱持負少年。自註這段夢的故事於下。遍以示人。就是他取他的名字。也是想應他這個夢的。你們看他的部下。像葉舉洪兆麟楊坤如陳炯光那一般人。那一位是革命黨。簡直的說。沒有一個是革命黨的。只有鄧鏗一個人是革命黨。他便老早把鄧鏗暗殺了。陳炯明因爲是爲做皇帝而來附和革命。所以他想做皇帝的心。至今還是不死。此外還有幾個人從前也是想做皇帝的。不知道到了民國十三年。他們的心理是怎麼樣。我現在沒有功夫去研究他。我現在講民權主義。便要大家明白民權究竟是甚麼意思。如果不明白這個意思。想做皇帝的心理便永遠不能消滅。大家若是有了想做皇帝的心理。一來同志就要打同志。二來本國人更要打本國人。全國長年相爭相打。人民的禍害。便沒有止境。我從前因爲要免去這種禍害。所以發起革命的時候。便主張民權。決心建立一個共和國。共和國家成立了以後。是用誰來做皇帝呢。是用人民來做皇帝。用四萬萬人來做皇帝。照這樣辦法。便免得大家相爭。便可以減少中國的戰禍。就中國歷史講。每換一個朝代。都有戰爭。比方秦始皇專制。人民都反對他。後來陳涉吳廣起義。各省都響應。那本是民權的風潮。到了劉邦項羽出來。便發生楚漢相爭。劉邦項羽是爭甚麼呢。他們就是爭皇帝。漢唐以來。沒有一朝不是爭皇帝的。中

國歷史常是一治一亂。當亂的時候總是爭皇帝。外國嘗有因宗教而戰自由而戰的。但中國幾千年以來。所戰的都是爲皇帝一個問題。我們革命黨爲免去將來戰爭起見。所以當初發起革命的時候。便主張共和。不要皇帝。現在共和成立了十三年。但是還有想做皇帝的。像南方的陳炯明是想做皇帝的。北方的曹錕也是想做皇帝的。廣西的陸榮廷是不是想做皇帝呢。此外還更不知有多少人。都是想做皇帝的。中國歷代政朝換姓的時候。兵權大的就爭皇帝。兵權小的就爭王爭侯。此刻一般軍人已不敢大者王小者侯。這或者也是歷史上競爭的一個進步了。

第一一講

民權這個名詞。外國學者每每把他和自由那個名詞並稱。所以在外國很多的書本或言論裏頭。都是民權和自由並列。歐美兩三百年來人民所奮鬥的所競爭的。沒有別的東西。就是爲自由。所以民權便由此發達。法國革命的時候。他們革命的口號。是自由平等博愛三個名詞。好比中國革命。用民族民權民生三個主義一樣。由此可說自由平等博愛是根據於民權。民權又是由於這三個名詞然後才發達。所以我們要講民權。便不能不先講自由平等博愛這三個名詞。

近來革命思潮傳到東方之後。自由這個名詞也傳進來了。許多學者志士提倡新思潮的。把自由講到很詳細。視爲很重要。這種思潮。在歐洲兩三百年以前。佔很重要的地位。因爲歐洲兩三

總 理 全 集

百年來的戰爭。差不多都是爲爭自由。所以歐美學者對於自由看得很重要。一般人民對於自由的意義也很有心得。但是這個名詞近來傳進中國。祇有一般學者曾用功夫去研究過的。才懂得甚麼叫做自由。至於普通民衆。像在鄉村或街道上的人。如果我們說自由。他們一定不懂得。所以中國人對於自由兩個字實在是完全沒有心得。因爲這個名詞傳到中國不久。現在懂得的。不過是一般新青年和留學生。或者是留心歐美政治時務的人。常常聽到和在書本上看見這兩個字。但是究竟甚麼是自由。他們還是莫明其妙。所以外國人批評中國人。說中國人的文明程度真是太低。思想太幼稚。連自由的智識都沒有。自由的名詞都沒有。但是外國人一面既批評中國人沒有自由的知識。一面又批評中國人是一片散沙。外國人的這兩種批評。在一方面說中國人是一片散沙。沒有團體。又在一方面說中國人不明白自由。這兩種批評。恰恰是相反的。爲甚麼是相反的呢。比方外國人說中國是一片散沙。究竟說一片散沙的意思是甚麼呢。就是個個有自由。和人人有自由。人人把自己的自由擴充到很大。所以成了一片散沙。甚麼是一片散沙呢。如果我們拿一手沙起來。無論多少。各顆沙都是很活動的。沒有束縛的。這便是一片散沙。如果在散沙內參加士敏土。便結成石頭。變爲一個堅固的團體。變成了石頭。團體很堅固。散沙便沒有自由。所以拿散沙和石頭比較。馬上就明白。石頭本是由散沙結合而成的。但是散沙在石頭的堅固團體之內。就不能活動。就失却自由。自由的解釋。簡單言之。在一個團體中。能夠活動。來往自如。便是自由。

第

一

集

。因為中國沒有這個名詞。所以大家都莫明其妙。但是我們有一種固有名詞。是和自由相彷彿的。就是放蕩不羈一句話。既然是放蕩不羈。就是和散沙一樣。各個有很大的自由。所以外國人批評中國人。一面說沒有結合能力。既然如此。當然是散沙。是很自由的。又一面說中國人不懂自由。殊不知大家都有自由便是一片散沙。要大家結合成一個堅固團體。便不能像一片散沙。所以外國人這樣批評我們的地方。就是陷於自相矛盾了。

最近二三十年以來。外國用了很大的力量爭自由。究竟自由是好不好呢。到底是一個甚麼東西呢。依我看來。近來兩三百年。外國人說為自由去戰爭。我們中國普通人。都是莫明其妙。他們當爭自由的時候。鼓吹自由主義。說得很神聖。甚至把『不自由毋寧死』的一句話。成了爭自由的口號。中國學者翻譯外國人的學說。也把這句話搬進到中國來。并且擁護自由。決心去奮鬥。當初的勇氣。差不多和外國人從前是一樣。但是中國一般民衆。還是不能領會甚麼是叫做自由。大家要知道自由和民權是同時發達的。所以今天來講民權。便不能不講自由。我們要知道歐美為爭自由。流了多少血。犧牲了許多性命。我前一回講過了。現在世界是民權時代。歐美發生民權。已經有了一百多年。推到民權的來歷。由於爭自由之後才有的。最初歐美人民犧牲性命。本來是為爭自由。爭自由的結果。才得到民權。當時歐美學者提倡自由去戰爭。好比我們革命提倡民族民權民生三個主義的道理是一樣的。由此可見歐美人民最初的戰爭是為自由。自由爭得之後

總 理 全 集

。學者才稱這種結果爲民權。所謂「德謨克拉西。」是希臘的一個古名詞。至今歐美民衆對於這個名詞還是不大關心。不過視爲政治學中的一句術語罷了。比之自由兩個字。視爲性命攸關。那就相差很遠了。民權這種事實。在希臘羅馬時代已經有了萌芽。因爲那個時候的政體是貴族共和。就有了這個名詞。後來希臘羅馬亡了。這個名詞便忘記了。最近二百年內爲自由戰爭。又把民權這個名詞再恢復起來。近幾十年來講民權的人更是加多。流行到中國也有很多人講民權。但是歐洲一二百多年以來的戰爭。不是說爭民權。是說爭自由。提起自由兩個字。全歐洲人便容易明白。當時歐洲人民聽了自由這個名詞容易明白的情形。好像中國人聽了發財這個名詞一樣。大家的心理。都以為是很貴重的。現在對中國人說要他們爭自由。他們便不明白。不情願來附和。但是要對他們說去發財。便有很多人要跟上來。歐洲當時戰爭所用的標題是爭自由。因爲他們極明白這個名詞。所以人民便爲自由去奮鬥。爲自由去犧牲。大家便很崇拜自由。何以歐洲人民聽到了自由。便那樣歡迎呢。現在中國人民何以聽到自由便不理會。聽到發財便很歡迎呢。其中有許多道理。要詳細去研究才可以明白。中國人聽到說發財就很歡迎的原故。因爲中國現在到了民窮財盡的時代。人民所受的痛苦是貧窮。因爲發財。就是救窮獨一無二的方法。所以大家聽到了這個名詞便很歡迎。發財有甚麼好處呢。就是發財便可救窮。救了窮便不受苦。所謂救苦救難。人民正是受貧窮的痛苦時候。忽有人對他們說發財。把他們的痛苦可以解除。他們自然要跟從。自然

拚命去奮鬥。歐洲一二百年前爲自由戰爭。當時人民聽到自由。便像現在中國人聽到發財一樣。他們爲甚麼要那樣歡迎自由呢。因爲當時歐洲的君主專制。發達到了極點。歐洲的文明。和中國周末列國相同。中國周末的時候。是和歐洲羅馬同時。羅馬統一歐洲。正在中國周秦漢的時代。羅馬初時建立共和。後來變成帝制。羅馬亡了之後。歐洲列國並峙。和中國周朝亡了之後。變成東周列國一樣。所以很多學者把周朝亡後的七雄爭長。和羅馬亡後變成列國的情形。相提並論。羅馬變成列國。成了封建制度。那個時候。大者王。小者侯。最小者還有伯子男。都是很專制的。那種封建政體。比較中國周朝的列國封建制度。還要專制得多。歐洲人民在那種專制政體之下所受的痛苦。我們今日還多想不到。比之中國歷朝人民所受專制的痛苦。還要更利害。這個原故。由於中國自秦朝專制直接對於人民。『誹謗者滅族。偶語者棄市。』遂至促亡。以後歷朝政治。大都對於人民取寬大態度。人民納了糧之外。幾乎與官吏沒有關係。歐洲的專制。却一一直接專制到人民。時間復長。方法日密。那專制的進步。實在比中國利害得多。所以歐洲人在二百年以前。受那種極殘酷專制的痛苦。好像現在中國人受貧窮的痛苦是一樣。人民受久了那樣殘酷的專制。深感不自由的痛苦。所以他們唯一的方法。就是要奮鬥去爭自由。解除那種痛苦。一聽到有人說自由便很歡迎。

中國古代封建制度破壞之後。專制淫威。不能達到普通人民。由秦以後。歷代皇帝專制的目

總 理 全 集

的。第一是要保守他們自己的皇位。永遠家天下。使他們子子孫孫可以萬世安享。所以對於人民的行動。於皇位有危險的。便用很大的力量去懲治。故中國一個人造反。便連到誅九族。用這樣嚴重的刑罰。去禁止人民造反。其中用意。就是專制皇帝要永遠保守皇位。反過來說。如果人民不侵犯皇位。無論他們是做甚麼事。皇帝便不理會。所以中國自秦以後。歷代的皇帝都祇顧皇位。並不理民事。說道人民的幸福。更是理不到。現在民國有了十三年。因為政體混亂。還沒有功夫去建設。人民和國家的關係。還沒有理會。我們回想民國以前。清朝皇帝的專制。是怎麼樣呢。十三年以前。人民和清朝皇帝有甚麼關係呢。在清朝時代。每一省之中。上有督撫。中有府道。下有州縣佐雜。所以人民和皇帝的關係很小。人民對於皇帝祇有一個關係。就是納糧。除了納糧之外。便和政府沒有別的關係。因為這個原故。中國人民的政治思想。便很薄弱。人民不管誰來做皇帝。祇要納糧。便算盡了人民的責任。政府祇要人民納糧。便不去理會他們別的事。其餘都是聽人民自生自滅。由此可見中國人民直接並沒有受過很大的專制痛苦。只有受間接的痛苦。因為國家衰弱。受外國政治經濟的壓迫沒有力量抵抗。弄到民窮財盡。人民便受貧窮的痛苦。這種痛苦。就是間接的痛苦。不是直接的痛苦。所以當時人民對於皇帝的怨恨還是少的。但是歐洲的專制。就和中國不同。歐洲由羅馬亡後到兩三百年以前。君主的專制是很進步的。所以人民所受的痛苦。也是很利害的。人民是很難忍受的。當時人民受那種痛苦。不自由的地方極多。最大

第

一

集

的是思想不自由。言論不自由。行動不自由。這三種不自由。現在歐洲是已經過去了的陳迹。詳細情形是怎麼樣。我們不能看見。但是行動不自由。還可以知道。譬如現在我們華僑在南洋荷蘭或法國的領土。所受來往行動不自由的痛苦。便可以知道。像爪哇本來是中國的屬國。到中國來進過了貢的。後來才歸荷蘭。歸荷蘭政府管理之後。無論是中國的商人。或者是學生。或者是工人。到爪哇的地方。輪船一抵岸。便有荷蘭的巡警來查問。便把中國人引到一間小房子。關在那個裏頭。脫開衣服。由醫生從頭到腳都驗過。還要打指模量身體。方才放出。准他們登岸。登岸之後。就是住在甚麼地方。也要報明。如果想由所住的地方到別的地方去。便要領路照。到了夜晚九時以後。就是有路照。也不准通行。要另外領一張夜照。并且要攜手燈。這就是華僑在爪哇所受荷蘭政府的待遇。便是行動不自由。像這種行動不自由的待遇。一定是從前歐洲皇帝對人民用過的。留存到今日。荷蘭人就用來對待中國華僑。由於我們華僑現在受這種待遇。便可想見從前歐洲的專制是怎麼樣情形。此外還有人民的營業工作和信仰種種都不自由。譬如就信仰自由說。人民在一個甚麼地方住。便強迫要信仰一種甚麼宗教。不管人民是情願不情願。由此人民都很難忍受。歐洲人民當時受那種不自由的痛苦。真是水深火熱。所以一聽到說有人提倡爭自由。大家便極歡迎。便去附和。這就是歐洲革命思潮的起源。歐洲革命是要爭自由。人民為爭自由流了無數的碧血。犧牲了無數的身家性命。所以一爭得之後。大家便奉為神聖。就是到今日也

總 理 全 集

還是很崇拜。這種自由學說。近來傳進中國。一般學者也很熱心去提倡。所以許多人也知道在中國要爭自由。今天我們講民權。民權的學說。是由歐美傳進來的。大家必須明白民權是一件甚麼事。并且還要明白民權同類的自由又是一件甚麼事。從前歐洲人民受不自由的痛苦。忍無可忍。於是萬衆一心去爭自由。達到了自由目的之後。民權便隨之發生。所以我們講民權。便不能不先講明白爭自由的歷史。近年歐美之革命風潮。傳播到中國。中國新學生及許多志士。都發起來提倡自由。他們以為歐洲革命。像從前法國。都是爭自由。我們現在革命。也應該學歐洲人來爭自由。這種言論。可說是人云亦云。對於民權和自由沒有用過心力去研究。沒有澈底了解。我們革命黨向來主張三民主義去革命。而不主張以革命去爭自由。是很有深意的。從前法國革命的口號是自由。美國革命的口號是獨立。我們革命的口號就是三民主義。是用了很多時間。做了很多工夫。才定出來的。不是人云亦云。爲甚麼說一般新青年提倡自由是不對呢。爲甚麼當時歐洲講自由是對呢。這個道理已經講過了。因爲提出一個目標。要大家去奮鬥。一定要和人民有切膚之痛。人民才熱心來附和。歐洲人民因爲從前受專制的痛苦太深。所以一經提倡自由。便萬衆一心去贊成。假若現在中國來提倡自由。人民向來沒有受過這種痛苦。當然不理會。如果在中國來提倡發財。人民一定是很歡迎的。我們的三民主義。便是很像發財主義。要明白這個道理。要展轉解釋才可成功。我們爲甚麼不直接講發財呢。因爲發財不能包括三民主義。三民主義才可以包括發

第

一

集

財。俄國革命之初。實行共產。是和發財相近的。那就是直接了當的主張。我們革命黨所主張的。不止一件事。所以不能用發財兩個字單簡來包括。若是用自由的名詞。更難包括了。近來歐洲學者觀察中國。每每說中國的文明程度太低。政治思想太薄弱。連自由都不懂。我們歐洲人在二百年前爲自由戰爭。爲自由犧牲。不知道做了多少驚天動地的事。現在中國人還不懂自由是甚麼。由此便可見我們歐洲人的政治思想。比較中國人高得多。由於中國人不講自由。便是政治思想薄弱。這種言論。依我看起來。是講不通的。因爲歐洲人既尊重自由。爲甚麼又說中國人是一片散沙呢。歐洲人從前要爭自由的時候。他們自由的觀念自然是很濃厚。得到了自由之後。目的已達。恐怕他們的自由觀念。也漸漸淡薄。如果現在再去提倡自由。我想一定不像從前那樣的歡迎。而且歐洲爭自由的革命。是兩三百年前的舊方法。一定是做不通的。就一片散沙而論。有甚麼精采呢。精采就是在有充分的自由。如果不自由。便不能夠成一片散沙。從前歐洲在民權初萌芽的代。便主張爭自由。到了目的已達。各人都擴充自己的自由。於是由於自由太過。便發生許多流弊。所以英國有一個學者叫做彌勒氏的。便說一個人的自由。以不侵犯他人的自由爲範圍。才是真自由。如果侵犯他人的範圍。便不是自由。歐美人講自由。從前沒有範圍。到英國彌勒氏才立了自由範圍。有了範圍。便減少很多自由了。由此可知彼中學者已漸知自由不是一個神聖不可侵犯之物。所以也要定一個範圍來限制他了。至若外國人批評中國人。一方面說中國人不懂自

總 理 全 集

由。一方面又說中國人是一片散沙。這兩種批評。實在是互相矛盾。中國人既是一片散沙。本是有很充分自由的。如果成一片散沙。是不好的事。我們趁早就要參加水和士敏土。要那些散沙和士敏土。彼此結合。來成石頭。變成很堅固的團體。到了那個時候。散沙便不能夠活動便沒有自由。所以中國人現在所受的病。不是欠缺自由。如果一片散沙是中國人的本質。中國人的自由。老早是很充分了。不過中國人原來沒有自由這個名詞。所以沒有這個思想。但是中國人沒有這個思想。和政治有甚麼關係呢。到底中國人有沒有自由呢。我們拿一片散沙的事實來研究。便知道中國人有很多的自由。因為自由太多。故大家便不注意去理會。連這個名詞也不管了。這是甚麼道理呢。好比我們日常的生活。最重要的衣食。吃飯每天最少要兩餐。穿衣每年最少要兩套。但是還有一件事比較衣食更為重要。普通人都以為不吃飯便要死。以吃飯是最重大的事。但是那是一件重要的事。比較吃飯還要重大過一萬倍。不過大家不覺得。所以不以為重大。這件事是甚麼呢。就是吃空氣。吃空氣就是呼吸。為甚麼吃空氣比較吃飯重要過一萬倍呢。因為吃飯在一天之內。有了兩次。或者一次。就可以養生。但是我們吃空氣。要可以養生。每一分鐘最少要有十六次。才可舒服。如果不然。便不能忍受。大家不信。可以實地試驗。把鼻孔塞住一分鐘。便停止了十六次的呼吸。像我現在試驗不到一分鐘。便很難忍受。一天有二十四點鐘。每點鐘有六十分。每分鐘要吃空氣十六次。每點鐘便要吃九百六十次。每天便要吃二萬三千零四十次。所以說吃空

第

一

集

氣比較吃飯是重要得一萬倍。實在是不錯的。像這樣要緊。我們還不感覺的原因。就是由於天中空氣到處皆有。取之不盡。用之不竭。一天吃到晚。都不用工夫。不比吃飯要用人工去換得來。所以我們覺得找飯吃是很艱難的。找空氣吃是很容易的。因為太過容易。大家便不注意。個人閉住鼻孔。停止吃空氣。來試驗吃空氣的重要。不過是小試驗。如果要行大試驗。可以把這個講堂四圍的窗戶。都關閉起來。我們所吃的空氣。便漸漸減少。不過幾分鐘久。現在這幾百人。便都不能忍受。又把一個人在小房內關閉一天。初放出來的時候。便覺得很舒服。也是一樣的道理。中國人因為自由過於充分。便不去理會。好比房中的空氣太多。我們便不覺得空氣有甚麼重要。到了關閉門戶。沒有空氣進來。我們才覺得空氣是個很重要的。歐洲人在兩三百年以前受專制的痛苦。完全沒有自由。所以他們人才知道自由可貴。要拚命去爭。沒有爭到自由之先。好像是閉在小房裏一樣。既爭到了自由之後。好比是從小房內忽然放出來。遇着了空氣一樣。所以大家便覺得自由是很貴重的東西。所以他們常常說「不自由毋寧死」那一句話。但是中國的情形就不同了。中國人不知自由。只知發財。對中國人說自由。好像對廣西深山的獠人說發財一樣。獠人常有由深山中。拿了熊膽鹿茸。到外邊的圩場去換東西。初時圩場中的人。把錢和他交換。他常常不要。只要食鹽或布匹。才樂於交換。在我們的觀念。最好是發財。在獠人的觀念。只要合用東西。便心滿意足。他們不懂發財。故不喜歡要錢。中國一般的新學者。對中國民衆提倡自由。就

總 理 全 集

好像和鴉人講發財一樣。中國人用不着自由。但是學生還要宣傳自由。真可謂不識時務了。歐美人在一百五十年以前。因為難得自由。所以拚命去爭。既爭到了之後。像法國美國。是我們所稱為實行民權先進的國家。在這兩個國家之內。人人是不是都有自由呢。但是有許多等人。像學生軍人官吏和不及二十歲未成年的人。都是沒有自由的。所以歐洲兩三百年前的戰爭。不過是二十歲以上的人和不做軍人官吏學生的人來爭自由。爭得了之後。也只有除了他們這幾等人以外的才有自由。在這幾等人以內的。至今都不得自由。中國學生得到了自由思想。沒有別的地方用。便拿到學校內去用。於是生出學潮。美其名說是爭自由。歐美人講自由。是有很嚴格界限的。不能說人人都有自由。中國新學生講自由。把甚麼界限都打破了。拿這種學說到外面社會。因為沒有人歡迎。所以只好搬回學校內去用。故常常生出鬧學的風潮。這就是把自由用之不得其所。外國人不知道中國的歷史。不知道中國人民自古以來都有很充分的自由。自然是難怪他們。至於中國的學生。竟忘却了『日出而作。日入而息。鑿井而飲。耕田而食。帝力於我何有哉』。這個先民的自由歌。却是大可怪的事。由這個自由歌看起來。便知中國自古以來。雖無自由之名。確有自由之實。并且是很充分的。不必再去多求了。

我們要講民權。因為民權是由自由發生的。所以不能不講明白歐洲人民從前爭自由的情形。如果不明白那些情形。便不知道自由可貴。歐洲人當時爭自由。不過是一種狂熱。後來狂熱漸漸

第

一

集

冷了。便知道自由有好的和不好的兩方面。不是神聖的東西。所以外國人說中國人是一片散沙。我們是承認的。但是說中國人不懂自由。政治思想薄弱。我們便不能承認。中國人爲甚麼是一片散沙呢。由於甚麼東西弄成一片散沙呢。就是因爲是各人的自由太多。由於中國人自由太多。所以中國要革命。中國革命的目的與外國不同。所以方法也不同。到底中國爲甚麼要革命呢。直接了當說。是和歐洲革命的目的相反。歐洲從前因爲太沒有自由。所以革命要去爭自由。我們是因爲自由太多。沒有團體。沒有抵抗力。成一片散沙。因爲是一片散沙。所以受外國帝國主義的侵略。受列強經濟商戰的壓迫。我們現在便不能抵抗。要將來能夠抵抗外國的壓迫。就要打破各人的自由。結成很堅固的團體。像把士敏土參加到散沙裏頭。結成一塊堅固石頭一樣。中國人現在因爲自由太多。發生自由的毛病。不但是學校內的學生是這樣。就是我們革命黨裏頭。也有這種毛病。所以從前推倒滿清之後。至今無法建設民國。就是用錯了自由的壞處。我們革命黨。從前之所以被袁世凱打敗的原故。就是爲這個理由。當民國二年。袁世凱大借外債。不經國會通過。又殺宋教仁。做種種事來破壞民國。我在當時催促各省。馬上動兵去討袁。但是因爲我們同黨之內。大家都是講自由。沒有團體。譬如在西南無論是那一省之內。自師長旅長以至兵士。沒有不說各有各的自由的。沒有彼此能夠團結的。大而推到各省。又有各省的自由。彼此不能聯合。南方各省。當時乘革命的餘威。表面雖然是轟轟烈烈。內容實在是四分五裂。號令不能統一。說到

總 理 全 集

袁世凱。他有舊日北洋六鎮的統系。在那六鎮之內。所有的師長旅長。和一切兵士。都是很服從的。號令是一致的。簡單的說。袁世凱有很堅固的團體。我們革命黨是一片散沙。所以袁世凱就打败了革命黨。由此可見一種道理。在外國是適當的。在中國未必是適當。外國革命的方法是爭自由。中國革命便不能說是爭自由。如果說爭自由。便更成一片散沙。不能成大團體。我們的革命目的。便永遠不能成功。

外國革命。是由爭自由而起。奮鬥了兩三百年。生出了大風潮。才得到自由。才發生民權。從前法國革命的口號。是用自由平等博愛。我們革命的口號。是用民族民權民生。究竟我們三民主義的口號。和自由平等博愛三個口號。有甚麼關係呢。照我講起來。我們的民族。可以說和他們的自由一樣。因為實行民族主義。就是為國家爭自由。但歐洲當時是為個人爭自由。到了今天。自由的用法便不同。在今天自由這個名詞究竟要怎麼樣應用呢。如果用到個人。就成一片散沙。萬不可再用個人上去。要用到國家上去。個人不可太過自由。國家要得完全自由。到了國家能夠行動自由。中國便是強盛的國家。要這樣做去。便要大家犧牲自由。當學生的能夠犧牲自由。就可以天天用功。在學問上做工夫。學問成了。智識發達。能力豐富。便可以替國家做事。當軍人能夠犧牲自由。就能夠服從命令。忠心報國。使國家有自由。如果學生軍人要講自由。便像中國自由的對待名詞。成為放任放蕩。在學校內便沒有校規。在軍隊內便沒有軍紀。在學校內不

第

一

集

講校規。在軍隊內不講軍紀。那還能夠成爲學校號稱軍隊嗎。我們爲甚麼要國家自由呢。因爲中國受列強的壓迫。失去了國家的地位。不祇是半殖民地。實在已成了次殖民地。比不上緬甸安南高麗。緬甸安南高麗。不過是一國的殖民地。只做一個主人的奴隸。中國是各國的殖民地。要做各國的奴隸。中國現在是做十多個主人的奴隸。所以現在的國家。是很不自由的。要把我們國家的自由恢復起來。就要集合自由成一個很堅固的團體。要用革命的方法把國家成一個大堅固團體。非有革命主義不成功。我們的革命主義。便是集合起來的士敏土。能夠把四萬萬人都用革命主義集合起來。成一個大團體。這一個大團體。能夠自由。中國國家當然是自由。中國民族才真能自由。用我們三民主義的口號和法國革命的口號來比較。法國的自由和我們的民族主義相同。因爲民族主義是提倡國家自由的。平等和我們的民權主義相同。因爲民權主義是提倡人民在政治之地位都是平等的。要打破君權使人人都是平等的。所以說民權是和平等相對待的。此外還有博愛的口號。這個名詞的原文是兄弟的意思。和中國同胞兩個字一樣解法。普通譯成博愛。當中的道理。和我們的民生主義是相通的。因爲我們的民生主義。是圖四萬萬人幸福的。爲四萬萬人謀幸福就是博愛。這個道理。等到講民生主義的時候。再去詳細解釋。

第三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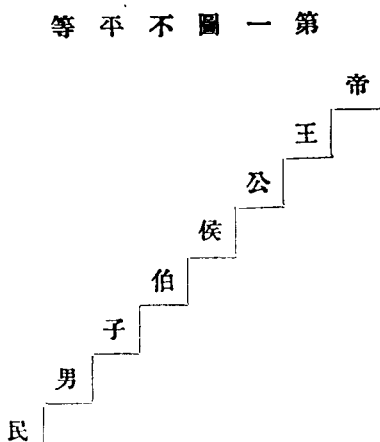
總 理 全 集

民權兩個字。是我們革命黨的第二個口號。同法國革命口號的平等是相對待的。因為平等是法國革命的第二個口號。所以今天專拿平等做題目來研究。平等這個名詞。通常和自由那個名詞。都是相提並論的。歐洲各國從前革命。人民為爭平等和爭自由。都是一樣的出力。一樣的犧牲。所以他們把平等和自由都是看得一樣的重大。更有許多人以為要能夠自由。必要得到平等。如果得不到平等。便無從實現自由。用平等和自由比較。把平等更是看得重大的。甚麼是叫做平等呢。平等是從那裏來的呢。歐美的革命學說。都講平等是天賦到人類的。譬如美國在革命時候的獨立宣言。法國在革命時候的人權宣言。都是大書特書。說平等自由是天賦到人類的特權。是他人所不能侵奪的。天生人究竟是否賦有平等的特權呢。請先把這個問題拿來研究清楚。

我從前在第一講中。推溯民權的來源。自人類初生幾百萬年以前。推到近來民權萌芽時代。從沒有見過天賦有平等的道理。譬如用天生的萬物來講。除了水面以外。沒有一物是平的。就是拿平地來比較。也沒有一處是真平的。好像坐粵漢鐵路。自黃沙到銀蓋均一段。本來是屬於平原。但是從火車窗外。過細致察沿路的高低情況。沒有那一里路。不是用人工修築。才可以得平路的。所謂天生的平原。其不平的情形。已經是這樣。再就眼前而論。拿棹上這一瓶的花來看。此刻我手內所拿的這枝花。是槐花。大概看起來。以為每片葉子都是相同。每朵花也是相同。但是過細考察起來。或用顯微鏡試驗起來。沒有那兩片葉子完全是相同的。也沒有那兩朵花完全是相

第一集

同的。就是一株槐樹的幾千萬片葉中。也沒有完全相同的。推到空間時間的關係。此處地方的槐葉。和彼處地方的槐葉。更是不相同的。今年所生的槐葉。和去年所生的槐葉。又是不相同的。由此可見天地間所生的東西總沒有相同的。既然都是不相同。自然不能夠說是平等。自然界既沒有平等。人類又怎麼有平等呢。天生人類本來也是不平等的。到了人類專制發達以後。專制帝王尤其變本加厲。弄到結果。比較天生的更是不平等了。這種由帝王造成的不平等。是人為的不平等。人為的不平等。究竟是甚麼情形。現在可就講壇的黑板上。繪一個圖來表明。請君細看第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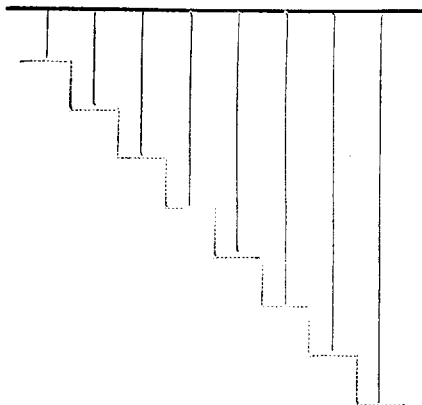
來反對有知識的人民。去講平等自由。因此贊成革命的學者。便不得不創天賦人權的平等自由這

圖。便可明白。因為有這種人為的不平等。在特殊階級的人。過於暴虐無道。被壓迫的人民。無地自容。所以發生革命的風潮。來打不平。革命的始意。本是在打破人為的不平等。到了平等以後。便了了事。但是佔了帝王地位的人。每每假造天意。做他們的保障。說他們所處的特殊地位。是天所授與的。人民反對他們。便是逆天。無知識的民衆。不曉得研究這些話。是不是合道理。只是盲從附和。為君主去爭權利。

總 理 全 集

一說。以打破君主的專制。學者創造這一說。原來就是想打破人爲之不平等的。但是天下的事情。的確是行易知難。當時歐洲的民衆。都相信帝王是天生的。都是受了天賦之特權的。多數無知識的人總是被去擁戴他們。所以少數有知識的學者。無論用甚麼方法和力量。總是推不倒他們。到了後來。相信天生人類都是平等自由的。爭平等自由。是人人應該有的事。然後歐洲的帝王。便一個一個不推自倒了。不過專制帝王推倒了以後。民衆又深信人人是天生平等的這一說。便日日去做工夫。想達到人人的平等。殊不知這種事情是不可能的。到了近來。科學昌明。人類大覺

聖賢才智
第二圖
假平庸
等平假圖二第
劣愚庸平智才賢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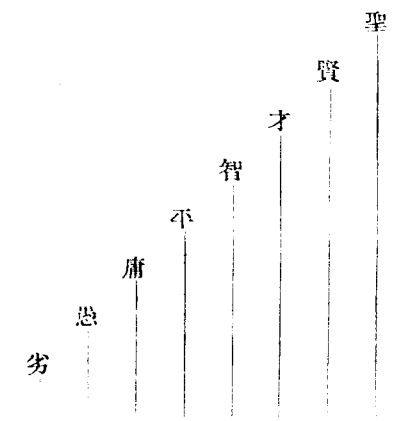


悟了。才知道沒有天賦平等的道理。假若照民衆相信的那一說去做。縱使不顧真理。勉強做成功。也是一種假平等。像第二圖一樣。必定要把位置高的壓下去。成了平頭的平等。至于立腳點還是彎曲線。還是不能平等。這種平等。不是真平等。是假平等。說到社會上的地位平等。是始初起點的地位平等。後來各人根據天賦的聰明才力。自己去造就。因爲各人的聰明才力有天賦的不同。所以造就的結果。當然不同。造就既是不同

第一集

。自然不能有平等。像這樣講來。才是真正平等的道理。如果不管各人天賦的聰明才力。就是以後有造就高的地位也要把他們壓下去。一律要平等。世界便沒有進步。人類便要退化。所以我們講民權平等。又要世界有進步。是要人民在政治上的地位平等。因為平等是人為的。不是天生的。人造的平等。只有做到政治上的地位平等。故革命以後。必要各人在政治上的立足點都是平等。好像第三圖的底線。一律是平的。那才是真平等。那才是自然之真理。

第三圖 眞平等



歐洲從前革命。人民爭平等自由。出了很大的力量。費了很大的犧牲。我們現在要知道他們爲甚麼那樣出力。那樣犧牲。便先要知道歐洲在沒有革命以前。是怎樣不平等的情形。上面所繪的第一圖。是表示歐洲在沒有革命以前。政治上是一級一級不平等的事實。圖中所示帝王公侯伯子男等一級一級的階梯。就是從前歐洲政治地位上的階級。這種階級。中國以前也是有的。到十三年以前。發生革命。推翻專制。才劃平這種不平的階級。但是中國以前的不平等。沒有從前歐洲的那麼利害。歐洲兩百多年以前。還是在封建

總 理 全 集

時代。和中國兩千多年以前的時代相同。因為中國政治的進化早過歐洲。所以中國兩千多年以前。便打破了封建制度。歐洲就是到現在。還不能完全打破封建制度。在兩三百年之前才知道不平等的壞處。才發生平等的思想。中國在兩千多年以前。便有了這種思想。所以中國政治的進步。是早過歐洲。但是在這兩百年以來。歐洲的政治進步。不但是趕到中國。并且超過中國。所謂後來者居上。

歐洲沒有革命以前的情形。和中國比較起來。歐洲的專制。要比中國利害得多。原因是在甚麼地方呢。就是在世襲制度。當時歐洲的帝王公侯那些貴族。代代都是世襲貴族。不去做別種事業。人民也代代都是世襲一種事業。不能夠去做別種事業。比方耕田的人。他的子子孫孫便要去做農夫。做工的人。他的子子孫孫便要做工。祖父做一種甚麼事業。子孫就不能改變。這種職業上不能夠改變。就是當時歐洲的不自由。中國自古代封建制度破壞以後。這種限制。也是完全打破了。由此可見從前中國和外國。都是有階級制度。都是不平等。中國的好處。是只有皇帝是世襲。除非有人把他推翻。才不能世襲。如果不被人推翻。代代總是世襲。到了改朝換姓。才換皇帝。至于皇帝以下的公侯伯子男。中國古時都是可以改換的。平民做宰相封王侯的極多。不是代代世襲一種事業的。歐洲平民間或也有做宰相封王侯的。但是大多數的王侯。都是世襲。人民的職業不能夠自由。因為職業不自由。所以失了平等。不但是政治的階級不平等。就是人民彼此的

第

一

集

階級也不平等。由于這個原故。人民一來難到侯伯子男的那種地位。二來自己的職業又不能自由改變。更求上進。于是感覺非常痛苦。不能忍受。所以不得不拚命去爭自由。解除職業不自由的束縛。以求上進。拚命去爭平等。打破階級專制的平等。那種戰爭。那種奮鬥。在中國是向來沒有的。中國人雖然受過了不平等的界限。但是沒有犧牲身家性命去做平等的代價。歐洲人民在兩三百年以前的革命。都是集中到自由平等兩件事。中國人向來不懂甚麼是爭自由平等。當中國原因就是中國的專制和歐洲比較。實在沒有那樣利害。而且中國古時的政治。雖然是專制。二千多年以來。雖然沒有進步。但是以前改良了很多。專制淫威也減除了不少。所以人民便不覺得十分痛苦。因為不覺得痛苦。便不為這個道理去奮鬥。

近來歐洲文化東漸。他們的政治經濟科學都傳到中國來了。中國人聽到歐洲的政治學理。多數都是照本抄謄。全不知道改變。所以歐洲兩三百年以前的革命。說是爭自由。中國人也說要爭自由。歐洲從前爭平等。中國人也照樣要爭平等。但是中國今日的弊病。不是在不自由不平等的這些地方。如果專拿自由平等去提倡民氣。便是離事實太遠。和人民沒有切膚之痛。他們便沒有感覺。沒有感覺。一定不來附和。至於歐洲在兩三百年以前。人民受不自由不平等的痛苦。真是水深火熱。以為非爭到自由平等。甚麼問題都不能解決。所以拚命去爭自由打平等。因為有這種風潮。所以近兩三百年來。一次發生英國革命。二次發生美國革命。三次發生法國革命。美國法

總 理 全 集

國的革命都是成功的。英國革命算是沒有成功。所以國體至今沒有改變。英國革命的時候。正當中國明末清初。當時英國人民把皇位推倒。殺了一個皇帝。不到十年。又發生復辟。一直到現在。他們的國體仍舊是君主。貴族階級也還是存在。美國自脫離英國獨立以後。把從前政治的階級完全打破。創立共和制度。以後法國革命。也是照美國一樣。把從前的階級制度根本推翻。延到現在六年以前。又發生俄國革命。他們也打破階級制度。變成共和國家。美國法國俄國。都是世界上很強盛的國家。推原他們強盛的來歷。都是由於革命成功的。就這三個革命成功的國家比較。發起最後的是俄國。成功最大的也是俄國。俄國革命的結果。不但是把政治的階級打到平等。並且把社會上所有資本的階級。也是一齊打到平等。

我們再拿美國來講。美國革命的時候。人民所向的目標是在獨立。他們爲甚麼要獨立呢。因爲他們當時的十三州。都是英國的領土。歸英國管理。英國是一個專制國家。壓迫美國人民。比壓迫本國人民還要嚴厲得多。美國人民見得他們自己和英國人民。都是同歸一個英國政府管理。英國政府待本國人民是那樣寬大。待美國人民是這樣刻薄。便覺得很不平等。所以要脫離英國。自己去管理自己。成一個獨立國家。他們因爲獨立。反抗英國。和英國戰爭了八年。後來獨立成功。所有在美國的白色人種。政府都一律看待。一律平等。但是對待別色人種。便大不相同。比方在美國的非洲黑人。他們便視爲奴隸。所以美國獨立之後。白人的政治地位。雖然是平等。但

第

一

集

是黑人和白人比較。這不是平等。這種事實。和美國的憲法及獨立的宣言便不相符合。因為獨立宣言。開宗明義。便說人人是生而平等的。天賦有一定不能少的權利。那些權利。便是生命自由和求幸福。後來訂定憲法。也是根據這個道理。美國注重人類平等的憲法。既然成功了以後。還要黑人來做奴隸。所以美國主張平等自由的學者。見到那種事實。和立國的精神大相矛盾。便反對一個平等自由的共和國家裏頭。還用許多人類來做奴隸。美國當時對待黑人究竟是怎麼樣的情形呢。美國人從前對待黑人是極刻薄的。把黑人當作牛馬一樣。要他們做奴隸做苦工。每日做很多的工。辛辛苦苦。做完了之後。沒有工錢。只有飯吃。那種殘酷情形。全國人民看見了。覺得是很不公平。很不平等的。和開國憲法的道理太不相容。所以大家提倡人道主義。打破這種不平等的制度。後來這種主張愈傳愈廣。贊成這種主張的人。便非常多。于是有許多熱心的人。調查當時黑奴所受的痛苦。做成了許多記錄。其中最著名的一本書。是把黑奴受痛苦的種種事實。編成一本小說。令人人看到了之後。都很有趣味。這本小說是叫做『黑奴籲天錄』。自這本書做出之後。大家都知道黑奴是怎麼樣受苦。便替黑奴來抱不平。當時全美國之中。北方各省沒有畜黑奴的。便主張放奴。南方各省所畜的黑奴。是很多的。因為南方各省有許多極大的農場。平常都是專靠黑奴去耕種。如果放黑奴。便沒有苦工。便不能耕種。南方的人由於自私自利的思想。便反對放奴。說黑奴制度不是一人起來的。美國人從前運非洲的黑人去做奴隸。好像幾十年前歐洲

總 理 全 集

人運中國人到美洲和南洋去做豬仔一樣。黑奴便是當時非洲的豬仔。南方各省反對放奴。說黑奴是他們的本錢。如果要解放。他們一定要收回本錢。當時一個黑奴。差不多要值五六千元。南方各省的黑奴有幾百萬。總算起來。要值幾百萬萬元。因為那種價值太大。國家沒有那樣多錢去償還黑奴的東家。所以放黑奴的風潮。雖然是發生了很久。但是醞釀復醞釀。到了六十年前。才爆發出來。構成美國的南北戰爭。那次戰爭。兩方死了幾十萬人。打過了五年仗。雙方戰爭是非常激烈的。是世界最大戰爭之一。那次戰爭。是替黑奴打不平。替人類打不平等的。可以說是爭平等的戰爭。歐美從前為爭平等的問題。都是本身覺悟。為自己的利害去打仗。美國的南北戰爭。為黑奴爭平等。不是黑人自己懂得要爭。因為他們做奴隸的時候太久。沒有別的知識。只知道主人有飯給他們吃。有衣給他們穿。有屋給他們住。他們便很心滿意足。當時主人間或也有很寬厚的。黑奴只知道要有好主人。不致受十分的虐待。并不知道要反抗主人。要求解放。有自己做主人的思想。所以那次美國的南北戰爭。所爭平等的人。是白人替黑人去爭。是自己團體以外的人去爭。不是本身的覺悟。那次戰爭的結果。南方打敗了。北方打勝了。聯邦政府就馬上發一個命令。要全國放奴。南方各省因為打敗了仗。只有服從那個命令。自此以後。便不理黑奴。從解放的日起。便不給飯與黑奴吃。不給衣與黑奴穿。不給屋與黑奴住。黑人從那次以後。雖然是被白人解放。有了自由。成了美國的共和國民。在政治的平等自由上有很大的希望。但是因為從前替

第

一

集

主人做工。便有飯吃。有衣穿。有屋住。解放以後。不替主人做工。便沒有飯吃。沒有衣穿。沒有屋住。一時青黃不接。黑奴覺得失了泰山之靠。便感非常的痛苦。因此就怨恨放奴的各省分。尤其怨恨北方那位主張放奴的大總統。那位主張放奴的總統是誰呢。大家都知道美國有兩個極有名的的大總統。一位是開國的大總統。叫做華盛頓。現在世界上的人說起開國元勳便數到華盛頓。因爲那位大總統在爭人類平等的歷史上。是很有功勞的。其餘一位大總統就是林肯。他就是當時主張放奴最出力的人。因爲他解放黑奴。爲人類求平等。立了很大的功勞。所以世界上的人至今都稱頌他。但是當時解放了的黑奴。因爲一時沒有衣食住的痛苦。便非常怨恨他。現在還有一種歌謠是罵林肯的。說他是洪水猛獸。那些寫林肯的人之心理。好像中國現在反對革命的人來罵革命黨一樣。現在有智識的黑人。知道解放的好處。自然是稱頌林肯。但是無智識的黑人。至今還是恨林肯。學他們的祖宗一樣。解放黑奴。是美國歷史上的一件爭平等的事業。所以講美國最好的歷史。第一個時期是由於受英國不平等的待遇。人民發起獨立戰爭。打過了八年仗。才脫離英國。得到平等。成一個獨立國家。第二個時期。是在六十年前。發生南北戰爭。那次戰爭的理由。和頭一次的獨立戰爭是相同的。打過了五年仗。五年戰爭的時間。和八年戰爭的時間。雖然是差不多。但是說起損失來。那次五年的戰爭比較八年的戰爭。犧牲還要大。流血還要多。簡單的說起來。美國第一次的大戰爭。是美國人民自己求獨立。爲自己爭平等。第二次的大戰爭。是美國

總 理 全 集

人民爲黑奴求自由。爲黑奴爭平等。不是爲自己爭平等。是爲他人爭平等。比較爲自己爭平等。所受的犧牲還要大。流血還要多。所以美國歷史是一種爭平等的歷史。這種爭平等的歷史。是世界歷史中的大光榮。

美國爭得平等之後。法國也發生革命。去爭平等。當中反覆了好幾次。爭了八十年。才算成功。但是平等爭成功之後。他們人民把平等兩個字走到極端。要無論那一種人都是平等。像第二圖所講的平等。把平等地位不放在立足點。要放在平頭點。那就是假平等。

中國的革命思潮。是發源於歐美。平等自由的學說。也是由歐美傳進來的。但是中國革命黨。不主張爭平等自由。主張爭三民主義。三民主義能夠實行。便有自由平等。歐美爲平等自由去戰爭。爭得了之後。常常被平等自由引入歧路。我們的三民主義能夠實行。真有自由平等。要甚麼方法才能夠歸正軌呢。像第二圖。把平等線放在平頭上是不合乎平等正軌的。要像第三圖。把平等線放在立足點。才算合乎平等的正軌。所以我們革命。要知道所用的主義。是不是適當。是不是合乎正軌。非先把歐美革命的歷史。源源本來研究清楚不成功。人民要澈底明白我們的三民主義。是不是的的確確有好處。是不是合乎國情。要能夠信仰我們的三民主義。始終不變。也非把歐美革命的歷史。源源本來研究清楚不成功。

美國爲平等自由兩個名詞。經過了兩次戰爭。第一次爭了八年。第二次爭了五年。才達到目

的。中國向來沒有爲平等自由起過戰爭。幾千年來。歷史上的戰爭。都是大家要爭皇帝。每次戰爭。人人都是存一個爭皇帝的思想。只有此次我們革命。推倒滿清。才是不爭皇帝的第一次。但是這種不爭皇帝的思想。只限於真革命黨以內的人才是。說到革命黨以外。像北方的曹錕吳佩孚。名義上雖然贊成共和。但是主張武力統一。還是想專制。如果他們的武力統一成功。別人不能夠反抗。他們一定是想做皇帝的。譬如袁世凱在辛亥年推倒滿清的時候。他何嘗不贊成共和呢。他又何曾主張帝制呢。當時全國的人民。便以爲帝制不再發生。到了民國二年。袁世凱用武力打敗革命黨。把革命黨趕出海外。便改變國體。做起皇帝來。這般軍閥的思想。腐敗不堪。都是和袁世凱相同的。將來沒有人敢担保這種危險不發生。所以中國的革命。至今沒有成功。就是因爲做皇帝的思想沒有完全剷除。沒有一概肅清。我們要把這種做皇帝的思想。完全剷除。一概肅清。便不得不再來奮鬥。再來革命。

中國現在有許多青年志士。還是主張爭平等自由。歐洲在一兩百年以來。本是爭平等自由。但是爭得的結果。實在是民權。因爲有了民權。平等自由才能夠存在。如果沒有民權。平等自由不過是一種空名詞。講到民權的來歷。發源是很遠的。不是近來才發生的。兩千多年以前。希臘羅馬便老早有了這種思想。當時希臘羅馬。都是共和國家。同時地中海的南方。有一個大國叫做克塞支。也是一個共和國。後來有許多小國。繼續起來。都是共和國家。當時的希臘羅馬。名義

總 理 全 集

上雖然是共和國。但是事實上還沒有達到真正的平等自由。因為那個時候。民權還沒有實行。譬如希臘國內便有奴隸制度。所有貴族都是畜很多的奴隸。全國人民差不多有三分之二是奴隸。斯巴達的一個武士。國家定例要給五個奴隸去服侍他。所以希臘有民權的人是少數。無民權的是大多數。羅馬也是一樣的情形。所以二千多年以前。希臘羅馬的國家名義。雖然是共和。但是由於奴隸制度。還不能夠達到平等自由的目的。到六十年前美國解放黑奴。打破奴隸制度。實行人類的平等以後。在現在的共和國家以內。才漸漸有真平等自由的希望。但是真平等自由是在甚麼地方立足呢。要附屬到甚麼東西之上呢。簡而言之。是在民權上立足的。要附屬於民權之上。民權發達了。平等自由。才可以長存。如果沒有民權。甚麼平等自由都保守不住。所以中國國民黨發起革命。目的雖然是爭平等自由。但是所定的主義和口號。還是要用民權。因為爭得了民權。人民方有平等自由的事實。便可以享平等自由的幸福。所以平等自由。實在是包括於民權之內。因為平等自由是包括在民權之內。所以今天研究民權的問題。便附帶來研究平等自由的問題。

歐美革命。為求平等自由的問題來戰爭。犧牲了無數的性命。流了很多的碧血。爭到平等自由之後。到了現在。把平等自由的名詞。應該要看得如何寶貴。把平等自由的事實。應該要如何審慎。不能夠隨便濫用。但是到現在究竟是怎麼樣呢。就自由一方面的情形說。前次已經講過了。他們爭得自由之後。便生出自由的許多流弊。美國法國革命。至今有了一百多年。把平等爭得了

第

一

集

。到底是不是和自由一樣。也生出許多流弊呢。依我看起來。也是一樣的生出許多流弊。由於他們已往所生流弊的經驗。我們從新革命。便不可再蹈他們的覆轍。專爲平等去奮鬥。要爲民權去奮鬥。民權發達了。便有真正的平等。如果民權不發達。我們便永遠不平等。歐美平等的流弊。究竟是怎樣呢。簡單的說。就是他們把平等弄得太呆了。歐美爭得平等以後。爲甚麼緣故要發生流弊呢。就是由於民權沒有充分發達。所以自由平等還不能夠向正軌道去走。因爲自由平等沒有歸到正軌。所以歐美人民至今還是要爲民權去奮鬥。因爲要奮鬥。自然要結團體。人民因爲知道結團體的重要。所以由於奮鬥的結果。便得到集會結社的自由。由於得到這種自由。便生出許多團體。在政治上有政黨。在工人中有工黨。現在世界團體中最大的是工黨。工黨是在革命以後。人民爭得了自由。才發生出來。發生的情形是怎麼樣呢。最初的時候。工人沒有知識。沒有覺悟。並不知道自己處於不平等的地位。也不知道受資本家有很大的壓迫。好像美國黑奴。只知道自祖宗以來。都是做人的奴隸。并不知道奴隸的地位是不好。也不知道除了奴隸以外。另外還有自由平等一樣。當時各國工人。本來不知道自己處於甚麼地位。後來於工人之外。得了許多好義之士。替工人抱不平。把工人和資本家不平等的道理。宣傳到工人裏頭。把他們喚醒了。要他們團結團體。和貴族及資本家抵抗。於是世界各國才發生工黨。工黨和貴族及資本家抵抗。是拿甚麼做武器呢。工人抵抗唯一的武器。就是消極的不合作。不合作的舉動。就是罷工。這種

總 理 全 集

武器。比較軍人打仗的武器。還要利害得多。如果工人對於國家或資本家有要求不遂的。便大家聯合起來。一致罷工。那種罷工。影響到全國人民。比較普通的戰爭。也不相上下。因為在工人之外。有知識極高的好義之士做領袖。去引導那些工人。教他們固結團體。去怎麼樣罷工。所以他們的罷工。一經發動。便在社會上發生很大的力量。因為有了很大的力量。工人自己才感覺起來。要講平等。英國法國的工人。由於這種感覺。要講平等。看見團體以內。引導指揮的領袖。都不是本行的工人。不是貴族便是學者。都是從外面來的。所以他們到了團體成功。便排斥那些領袖。這種排斥領袖的風潮。在歐洲近數十年來。漸漸發生了。所以起這種風潮的原故。便是由於工人走入平等的迷途。成了平等的流弊。由於這種流弊發生以後。工黨便沒有好領袖去引導指揮他們。工人又沒有知識去引導自己。所以雖然有很大的團體。不但是沒有進步。不能發生大力量。並且沒有人去維持。於是工黨內部漸漸腐敗。失却了大團體的力量。工人的團體。不但是在外國很多。近十多年來。中國也成立了不少。中國自革命以後。各行的工人都聯合起來。成立團體。團體中的領袖。也有很多不是工人的。那些團體中的領袖。固然不能說個個都是為工人去謀利益的。其中假借團體的名義。利用工人為自己圖私利的。當然是很多。但是真為大義去替工人出力的。也是不少。所以工人應該要明白。應該要分別領袖的青紅皂白。現在中國的工人講平等。也是發生平等的流弊。譬如前幾天我收到由漢口寄來的一種工報。當中有兩個大標題。第一個

第

一

集

標題是「我們工人不要穿長衣的做領袖。」第二個標題是「我們工人奮鬥。只求麵包。不問政治。」由於這種標題。便可知道和歐美工黨排斥非工人做領袖的口調是一樣的。歐美工人雖然排斥非工人的領袖。但是他們的目標。還是要問政治。所以漢口工人的第二標題。便和歐美工人的口調。不能完全相同。因為一國之內。人民的一切幸福，都是以政治問題為依歸的。國家最大的問題就是政治。如果政治不良。在國家裏頭。無論甚麼問題都不能解決。比方中國現在受外國政治經濟的壓迫。一年之內。損失十二萬萬元。這就是由於中國政治不良。經濟不能發達。所以每年要受這樣大的損失。在這種損失裏頭。最大的是進口貨超過出口貨每年有五萬萬元。這五萬萬元的貨。都是工人生產的。因為中國工業不發達。才受這種損失。我們拿這個損失的問題來研究。中國工人所得工價。是世界中最便宜的。所做的勞動。又是世界中最勤苦的。一天能夠做十多點鐘工。中國的工價既是最便宜。工人的勞動又是最勤苦。和外國工業競爭。照道理講。當然可以操勝算。為甚麼中國工人所生產的出口貨。不能敵外國工人所生產的進口貨呢。為甚麼我們由於工業的關係。每年要損失五萬萬元呢。此中最大的原因。就是中國政治不良。我們的政府沒有能力。如果政府有了能力。便可以維持這五萬萬元的損失。我們能夠維持這五萬萬元的損失。便是每年多了五萬萬元的麵包。中國政府有能力。怎麼樣可以維持五萬萬元的損失呢。如果政府有能力。便可以增加關稅。關稅加重。外國的洋貨自然難得進口。中國的土貨便可以暢銷。由此全國的工

總 理 全 集

人。每年便可以多進五萬萬元。但是照漢口工人寄來報紙上的標題講。工人不問政治。既然不問政治。自然不要求政府增加關稅。抵制洋貨。提倡土貨。不抵制洋貨提倡土貨。中國就不製造土貨。不製造土貨。工人便沒有工做。工人連工都沒有做。那裏還有麵包呢。由此可見工人無好領袖。總是開口便錯。這樣的工人團體。斷不能發達。不久必歸消滅。因其太無知識了。殊不知這麵包問題就是經濟問題。政治和經濟兩個問題。總是有連帶關係的。如果不問政治。怎麼樣能夠解決經濟的麵包問題來要求麵包呢。漢口工人的那種標題。便是由於錯講平等生出來的流弊。所以我們革命不能夠單說是爭平等。要主張爭民權。如果民權不能夠完全發達。就是爭到了平等。也不過是一時。不久便要銷滅的。我們革命主張民權。雖然不拿平等做標題。但是在民權之中便包括得有平等。如果平等有時是好。當然是採用。如果不好。一定要除去。像這樣做去。才可以發達民權。才是善用平等。

我從前發明過一個道理。說世界人類得之天賦的才能。約可分爲三種。一是先知先覺的。二是後知後覺的。三是不知不覺的。先知先覺的是發明家。後知後覺的是宣傳家。不知不覺的是實行家。這三種人互相爲用。協力進行。然後人類的文明進步。才能夠一日千里。天之生人。雖然有聰明才力的不平等。但是人心必欲使之平等。這是道德上的最高目的。人類應該要努力進行的。要達到這個最高的道德目的。到底要怎麼樣做法呢。我們可以把人類兩種思想來比對。便可以

明白了。人類的思想。可說一種是利己的。一種是利人的。重於利己的人。每每出於害人。也有所不惜。由於這種思想發達。於是有聰明才力的人。就專用彼之才能去奪取人家之利益。漸漸積成專制的階級。生出政治上的不平等了。這是民權革命以前的世界。重於利人的人。只要是於人家有益的事。每每至於犧牲自己。亦樂而爲之。這種思想發達。於是有聰明才力的人。就專用彼之才能。以謀他人的幸福。漸漸積成博愛的宗教和諸慈善事業。不過宗教之力。有時而窮。慈善之事。有時不濟。就不得不爲根本上的解決。來實行革命。推翻專制。主張民權。以平人事之不平了。從此以後。要調和三種的人。使之平等。則人人應該以服務爲目的。不當以奪取爲目的。聰明才力愈大的人。當盡其能力而服千萬人之務。造千萬人之福。聰明才力略小的人。當盡其能力以服千百人之務。造千百人之福。所謂巧者拙之奴。就是這個道理。至於全無聰明才力的人。也應該盡一己之能力。以服一人之務。造一人之福。照這樣做去。雖天生人的聰明才力。有三種不平等。而人類由於服務的道德心發達。必可使之成爲平等了。這就是平等的精義。

第四講

照前幾次所講。我們知道歐美人民爭民權。已經有了兩三百年。他們爭過了兩三百年。到底得到了多少民權呢。今天所講的題目。就是歐美人民在近來兩三百年之中。所爭得民權多少。和

他們的民權。現在進步到甚麼地方。民權思想已經傳到中國來了。中國人知道民權的意思。是從書本和報紙中得來的。主張民權的書本和報紙。一定是很贊成民權那一方面的。大家平日研究民權。自然都是從贊成一方面的書本和報紙上觀察。照贊成一方面的書本和報紙上所說的話。一定是把民權的風潮說得是怎樣轟轟烈烈。把民權的思想說得是怎樣蓬蓬勃勃。我們看見了這些書報。當然受他們的鼓動。發生民權的思想。以為歐美人民爭民權。爭過了兩三百年。每次都是得到最後的勝利。照這樣看起來。以後世界各國的民權。一定是要發達到極點。我們中國處在這個這個世界潮流之中。也當然是應該提倡民權。發達民權。並且有許多人以為提倡中國民權能夠像歐美那一樣的發達。便是我們爭民權已達到目的了。以為民權。能夠發達到那個地步。國家便算是很文明。便算是很進步。但是從書報中觀察歐美的民權。和事實上有許多不對的。考察歐美的民權事實。他們所謂先進的國家。像美國法國。革命過了一百多年。人民到底得了多少民權呢。照主張民權的人看。他們所得的民權。還是很少。當時歐美提倡民權的人。想馬上達到民權的充分目的。所以犧牲一切。大家同心協力。一致拚命去爭。到了勝利的時候。他們所爭到的民權。和革命時候所希望的民權。兩相比較起來。還是差得很多。還不能達到民權的充分目的。

現在可以回顧美國對於英國的獨立戰爭。是一個甚麼情形。那個戰爭。打過了八年仗。才得到最後的勝利。才達到民權的目的。照美國獨立宣言來看。說平等和自由是天賦到人類的。無論

第

一

集

甚麼人都不能奪去人的平等自由。當時美國革命。本想要爭到很充分的自由平等。但是爭了八年。所得的民權還是很少。爲甚麼爭了八年之久。只得到很少的民權呢。當初反對美國民權的是英國皇帝。美國人民受英國皇帝的壓迫。才主張獨立。和英國戰爭。所以那個戰爭。是君權和民權的戰爭。戰爭的結果。本是民權勝利。照道理講。應該得到充分的民權。爲甚麼不能達到充分的目的呢。因爲獨立戰爭勝利之後。雖然打破了君權。但是主張民權的人。便生出民權的實施問題。就是要把民權究竟應該行到甚麼程度。由於研究這種問題。主張民權的同志之見解。就各有不同。因爲見解不同。便生出內部兩大派別的分裂。大家都知道美國革命。有一個極著名的首領叫做華盛頓。他是美國的開國元勳。當時幫助他去反抗英國君權的人。還有許多英雄豪傑。像華盛頓的財政部長叫做哈美爾頓。和國務部長叫做遮化臣。那兩位大人物。對於民權的實施問題。因爲見解各有不同。彼此的黨羽又非常之多。便分成爲絕對不相同的兩大派。遮氏一派。相信民權是天賦到人類的。如果人民有很充分的民權。由人民自由使用。人民必有分寸。使用民權的時候。一定可以可以做許多好事。令國家的事業充分進步。遮氏這種言論。是主張人性是善的一說。至於人民有了充分的民權。如果有時不能充分發達善性去做好事。反誤用民權去作惡。那是人民遇到了障礙。一時出於不得已的舉動。總而言之。人人既是有天賦的自由平等。人人便應該有政權。而且人人都是有聰明的。如果給他們以充分的政權。令個個都可以管國事。一定可以做出

總 理 全 集

許多大事業。大家負起責任來。把國家治好。國家便可以長治久安。那就是進化臣一派對於民權的信仰。至於哈美爾頓一派所主張的。恰恰和遮氏的主張相反。哈氏以爲人性不能完全都是善的。如果人人都有充分的民權。性惡的人便拿政權去作惡。那些惡人拿到了國家大權便把國家的利益自私自利。分到自己同黨。無論國家的甚麼道德法律正義秩序。都不去理會。弄到結果。不是一國三公。變成暴民政治。就是把平等自由走到極端。成爲無政府。像這樣實行民權。不但是不能令國家進步反要搗亂國家。令國家退步。所以哈氏主張國家政權。不能完全給予人民。要給予政府。國家的大權都集合於中央。普通人只能夠得到有限制的民權。如果給予普通人以無限制的民權。人人都拿去作惡。那種作惡的影響。對於國家。比較皇帝的作惡。還要利害得多。因爲皇帝作惡。還有許多人民去監視防止。一般人若得到了無限制的民權。大家都去作惡。便再沒有人可以監視防止。故哈美爾頓說從前的君權要限制。現在的民權也應該要限制。由此創立一派。叫做聯邦派。主張中央集權。不主張地方分權。美國在獨立戰爭以前。本有十三邦。都歸英國統轄。自己不能統一。後來因爲都受英國專制太過。不能忍受。去反抗英國。是大家有同一的目標。所以當時對英國作戰。便聯同一氣。到戰勝了英國以後。各邦還是很分裂。還是不能統一。在革命的時候。十三邦的人口不過三百萬。在那三百萬人中。反抗英國的。只有二百萬人。還有一百萬仍是贊成英國皇帝的。就是當時各邦的人民。還有三分之一是英國的保皇黨。只有三分之二才

是革命黨。因為有那三分之一的保皇黨在內部搗亂。所以美國獨立戰爭。費過了八年的長時間。才能夠完全戰勝。到了戰勝以後。那些著名的保皇黨無處藏身。便逃到北方。搬過聖羅倫士河以北。成立了加拿大殖民地。自今仍為英國屬地。忠於英國。美國獨立之後。國內便沒有敵人。但是那三百萬人。分成十三邦。每邦不過二十多萬人。各不相下。大家不能統一。美國的國力還是很弱。將來還是很容易被歐洲吞滅。前途的生存是很危險的。於是各邦的先知先覺。想免去此種危險。要國家永遠圖生存。便不得不加大國力。要加大國力。所以主張各邦聯合起來。建設一個大國家。當時所提倡聯合的辦法。有主張專行民權的。有主張專行國權的。頭一派的主張。就是地方分權。後一派的主張。就是中央集權。限制民權。把各邦的大權力都聯合起來。集中於中央政府。又可以說是聯邦派。這兩派彼此用口頭文字爭論。爭了很久。并且是很激烈。最後是主張限制民權的聯邦派佔勝利。於是各邦聯合起來。成立一個合衆國。公佈聯邦的憲法。美國自開國一直到現在。都是用這種憲法。這種憲法就是三權分立的憲法。把立法權司法權和行政權分得清清楚楚。彼此不相侵犯。這是世界上自有人類歷史以來。第一次所行的完全憲法。美國就是實行三權分立的成文憲法的第一個國家。世界上有成文憲法的國家。美國就是破天荒的頭一個。這個憲法。我們叫做美國聯邦憲法。美國自結合聯邦成立憲法以後。便成世界上頂富的國家。經過歐戰以後。更成世界上頂強的國家。因為美國達到了今日這樣富強。是由於成立聯邦憲法。地方人

總 理 全 集

民的事。讓各邦分開自治。十多年來。我國一般文人志士。想解決中國現在的問題。不根本上拿中美兩國的國情來比較。只就美國富強的結果而論。以爲中國所希望的。不過是在國家富強。美國之所以富強。是由於聯邦。中國要像美國一樣的富強。便應該聯省。美國聯邦制度的根本好處。是由於各邦自定憲法。分邦自治。我們要學美國的聯邦制度。變爲聯省。根本上便應該各省自定憲法。分省自治。等到省憲實行了以後。然後再行聯合成立國憲。質而言之。就是將本來統一的中國。變成二十幾個獨立的單位。像一百年以前的美國十幾個獨立邦一樣。然後再來聯合起來。才是中國的好辦法。這種見解和思想。真是謬誤到極點。可謂人云亦云。習而不察。像這樣只看見美國行聯邦制度。便成世界頂富強的國家。我們現在要中國富強。也要去學美國的聯邦制度。就是像前次所講的歐美人民爭民權。不說要爭民權。只說要爭自由平等。我們中國人此時來革命也要學歐美人的口號。說去爭自由平等。都是一樣的盲從。都是一樣的莫明其妙。主張聯省自治的人。表面上以爲美國的地方基礎。有許多小邦。各邦聯合。便能自治。便能富強。中國的地方基礎。也有許多行省。也應該可以自治。可以富強。殊不知美國在獨立時候的情形。究竟不是怎麼樣。美國當獨立之後。爲甚麼要聯邦呢。是因爲那十三邦向來完全分裂。不相統屬。所以不能不聯合起來。至於我們中國的情形。又是怎麼樣呢。中國本部。形式上向來分作十八省。另外加入東三省及新疆一共是二十二省。此外還有熱河綏遠青海許多特別區域及蒙古西藏各屬地。這

些地方。在清朝二百六十多年之中。都是統屬於清朝政府之下。推到明朝時候。各省也很統一。再推到元朝時候。不但是統一中國的版圖。且幾幾乎統一歐亞兩洲。推到宋朝時候。各省原來是很統一的。到了南渡以後。南方幾省也是統一的。更向上推到唐朝漢朝。中國的各省也沒有不是統一的。由此便知中國的各省。在歷史上向來都是統一的。不是分裂的。不是不能統屬的。而且統一之時就是治。不統一之時就是亂的。美國之所以富強。不是由於各邦之獨立自治。還是由於各邦聯合後的進化所成的一個統一國家。所以美國的富強。是各邦統一的結果。不是各邦分裂的結果。中國原來既是統一的。便不應該把各省再來分開。中國眼前一時不能統一。是暫時的亂象。是由於武人的割據。這種割據。我們要剷除他。萬不能再有聯省的謬主張。為武人割據作護符。若是這些武人有口實來各據一方。中國是再不能富強的。如果以美國聯邦制度就是富強的原因。那便是倒果為因。外國人現在對於中國為甚麼要求共管呢。是從甚麼地方看出中國的缺點呢。就是由於看見中國有智識階級的人。所發表的言論。所貢獻的主張。都是這樣的和世界潮流相反。所以他們便看中國不起。說中國的事中國人自己不能管。列強應該來代我們共管。我們現在東亞。處於此時的潮流。要把聯邦二個字用得是恰當。便應該說中國和日本要聯合起來。或者中國和安南緬甸印度波斯阿富汗都聯合起來。因為這些國家。向來都不是統一的。此刻要亞洲富強可以抵抗歐洲。要聯成一個大邦。那才可以說得通。至於中國的十八省和東三省以及各特別區。在

總 理 全 集

清朝時候。已經是統一的。已經是聯屬的。我們推翻清朝。承繼清朝的領土。才有今日的共和國。爲甚麼要把向來統一的國家。再來分裂呢。提倡分裂中國的人。一定是野心家。想把各省的地方。自己去割據。像唐繼堯割據雲南。趙恆惕割據湖南。陸榮廷割據廣西。陳炯明割據廣東。這種割據式的聯省。是軍閥的聯省。不是人民自治的聯省。這種聯省。不是有利於中國的。是有利於個人的。我們應該要分別清楚。美國獨立時候的十三邦。毫不統一。要聯成一個統一國家。實在是非常的困難。所以哈氏和遮氏兩派的爭論。便非常之激烈。後來制成聯邦憲法。付之各邦自由投票。最後是哈氏一派佔勝利。遮氏一派的主張漸漸失敗。因爲聯邦憲法成立之前。全國人有兩大派的主張。所以頒佈的憲法。弄成兩派中的一個調和東西。把全國大政權。如果是屬於中央政府的。便在憲法之內明白規定。若是在憲法所規定以外的。便屬於地方政府。比方幣制。應該由中央政府辦理。地方政府便不能過問。像外交。是規定由中央政府辦理。各邦不能私自和外國訂約。其餘像關於國防上海陸軍的訓練。與地方上民團的調遣等那些大權。都是歸中央政府辦理。至於極複雜的事業。在憲法未有劃歸中央政府的。便是各邦政府。分別辦理。這種劃分。便是中央和地方的調和辦法。美國由於這種調和辦法。人民究竟得到了多少民權呢。當時所得的民權。只得到一種有限制的選舉權。在那個時候的選舉權。只是限於選舉議員和一部分的地方官吏。至於選舉總統和上議院的議員。還是用間接選舉的制度。由人民選出選舉人。再由選舉人才去選

第

一

集

總統和那些議員。後來民權逐漸發達。進步到了今日。總統和上議院的議員。以及地方上與人民有直接利害關係的各官吏。才由人民直接去選舉。這就叫做普通選舉。所以美國的選舉權是由限制的選舉。漸漸變成普通選舉。但是這種普通選舉。只限於男人才能夠享受。至於女子在一二十年前。還是沒有這種普通選舉權。歐美近二十年以來。女子爭選舉權的風潮。非常激烈。大家都知道當時歐美的女子爭選舉權。許多人以為不能成功。所持的理由。就是女子的聰明才力不及男子。男子所能做的事。女子不能夠做。所以很多人反對。不但是男人很反對。許多女子自己也是很反對。就是全國的女人。都爭得很激烈。還料不到可以成功。到了七八年以前。英國女子才爭成功。後來美國也爭成功。這個成功的緣故。是由於當歐戰的時候。男子通通去當兵。効力戰場。在國內的許多事業。沒有男人去做。像兵工廠內的職員散工。街上電車內的司機賣票。和後方一切勤務事宜。男子不敷分配。都是靠女子去補充。所以從前反對女子選舉權的人。說女子不能做男子事業。到了那個時候。便無法證明。便不敢反對。主張女子有選舉的人。才完全佔勝利。所以歐戰之後。女子的選舉權。才是確定了。由此便知歐美革命的目標。本是想達到民權。像美國獨立戰爭。就是爭民權。戰爭成功之後。主張民權的同志又分出兩派。一派是主張應該實行充分的民權。一派是主張民權應該要限制。要國家應該有極大的政權。後來發生許多事實。證明普通人民的確是沒有智識。沒有能力去行使充分的民權。譬如遮化臣爭民權。他的門徒也爭民權。

總 理 全 集

弄到結果。所要爭的民權。還是失敗。便可以證明普通民衆不知道運用政權。由於這個原故。歐美革命。有了兩三百多年。向來的標題。都是爭民權。所爭得的結果。只得到男女選舉權。

講到歐洲的法國革命。當時也是主張爭民權。所以主張民權的學者。像盧梭那些人。便說人人有天賦的權利。君主不能侵奪。由於盧梭的學說。便發生法國革命。法國革命以後。就實行民權。於是一般貴族皇室。都受大害。在法國不能立足。便逃亡到外國。因為法國人民。當時拿充分的民權去做頭一次的試驗。全國人都不敢說民衆沒有智識。沒有能力。如果有人敢說那些話。大家便說他是反革命。馬上就要上斷頭台。所以那個時候。便成暴民專制。弄到無政府。社會上極爲恐慌。人人朝不保夕。就是真革命黨。也有時因爲一言不慎。和大衆的意見不對。便要受死刑。故當法國試驗充分民權的時期。不但是王公貴族。被人殺了的是很多。就是平時很熱心的革命志士。像丹頓那一流人物一樣。因爲一言不合。被人民殺了的也是很多。後來法國人民看到這樣的行爲。是過於暴虐。於是從前贊成民權的人。反變成心灰意冷。來反對民權。擁護拿破崙做皇帝。因此生出民權極大的障礙。這種障礙。不是由君權發生的。在一百年以前。民權的風潮。便已經是很大。像前幾次所講的情形。現在世界潮流已達到了民權的時代。照道理推測。以後應該一天發達一天。爲甚麼到民權把君權銷滅了以後。反生出極大的障礙呢。是其麼原因造成的呢。一種原因。是由於贊成民權所謂穩健派的人。主張民權要有一定的限制。這派是主張國家集

權。不主張充分民權。這派對於民權的阻力。還不甚大。阻礙民權的進步。也不很多。最爲民權障礙的人。還是主張充分民權的人。像法國革命時候。人民拿到了充分的民權。便不要領袖。把許多有知識有本事的領袖。都殺死了。只剩得一班暴徒。那般暴徒。對於事物的觀察既不明瞭。又復容易被人利用。全國人民既是沒有好耳目。所以發生一件事。人民都不知道誰是誰非。只要有人鼓動。便一致去盲從附和。像這樣的現象。是很危險的。所以後來人民都覺悟起來。便不敢再主張民權。由於這種反動力。便生出了民權的極大障礙。這種障礙。是由於主張民權的人自招出來的。

歐洲自法國以外。像丹麥荷蘭葡萄牙西班牙那些小國。於不知不覺之中。也發生民權的風潮。民權的風潮。在歐美雖然遇了障礙。得到君權的反抗。還是不能銷滅。遇到了民權自身的障礙。也是自然發達。不能阻止。那是甚麼原故呢。因爲大勢所趨。潮流所至。沒有方法可以阻止。由於這個道理。故許多專制國家。都是順應潮流去看風行事。譬如英國。從前革命。殺了皇帝。不到十年。再復辟起來。但是英國的貴族。知機善變。知道民權的力量太大。不能反抗。那些皇室貴族。便不和民權去反抗。要和他去調和。講到民權的起源。本來是發生於英國的。英國自復辟之後。推翻了民權。便成貴族執政。只有貴族可以理國事。別界人都不能講話。到了一千八百三十二年以後。在貴族之外。才准普通平民有選舉權。到了歐戰以後。才許女子也有選舉權。至

總 理 全 集

於英國對待屬地。更是善用退讓的手段。順應民權的潮流。像愛爾蘭是英國三島中的土地。英國始初本是用武力壓迫。後來見到民權的風潮擴大。便不去壓迫。反主退讓。准愛爾蘭獨立。英國不獨對於三島的內部是如此。就是對於外部。像對付埃及。也是退讓。埃及當歐戰時候。爲英國是很出力的。英國當時要埃及人去助戰。也允許過了埃及許多權利。准他們以後獨立。到歐戰之後。英國食言。把所計的權利。都不履行。埃及便要求獨立。履行前約。風潮擴大。英國也是退讓。許埃及獨立。又像印度現在要求英國擴充選舉。英國也是一概允許。至於現在英國國內。容納工黨。組織內閣。工人執政。便更足以證明英國貴族的退讓。民權的進步。英國貴族知道世界民權的大勢。能夠順應潮流。不違反潮流。所以他們的政體。至今還可以維持。國家的現狀。還是沒有大危險。

世界上經過了美國法國革命之後。民權思想便一日發達一日。但是根本講起來。最新的民權思想。還是發源於德國。德國的人心。向來富於民權思想。所以國內的工黨。便非常之多。現在世界上工黨團體中之最大的。還是在德國。德國的民權思想。發達本早。但到歐戰以前。民權的結果。還不及法國英國。這個理由。是因爲德國對付民權所用的手段。和英國不同。所以得來的結果。也是不同。從前德國對付民權是用甚麼手段呢。德國是誰阻止民權的發達呢。許多學者研究。都說是由於丕士麥。丕士麥是德國很有名望很有本領的大政治家。在三四十年前。世界上的

第

一

集

大事業。都是由於丕士麥造成的。世界上的大政治家。都不能逃出丕士麥的範圍。所以在三四十年前。德國是世界上頂強的國家。德國當時之所以強。全由丕士麥一手造成。在丕士麥沒有執政之先。德國是一個甚麼景象呢。德國在那個時候。有二十幾個小邦。那二十幾個小邦的民族。雖然是相同。但是各自為政。比較美國的十三邦還要分裂。加以被拿破崙征服之後。人民更是窮苦不堪。後來丕士麥出來。運用他的聰明才力和政治手腕。聯合附近民族相同的二十幾邦。造成一個大聯邦。才有後來的大富強。在十年以前。德國是世界上頂強的國家。美國是世界上頂富的國家。他們那兩國都是聯邦。許多人以為我們中國要富強。也應該學德國美國的聯邦。殊不知德國在三四十年前。根本上只有一個普魯士。因丕士麥執政以後。拿普魯士做基礎。整軍經武。刷新內政。聯合其餘的二十多邦。才有後來的大德意志。當丕士麥聯合各邦的時候。法國與國都極力反對。與國所以反對德國聯邦的緣故。是因為與國和德國。雖然是同一條頓民族。但是奧皇也想爭雄歐洲。故不願德國聯邦。再比與國還要強盛。無如丕士麥才智過人。發奮圖強。於一千八百六十六年。用很迅速手段。和與國打仗。一戰便打敗與國。德國戰勝了以後。本來可以銷滅與國。惟丕士麥以為與國雖然反對德國。但是與國民族還是和德國相同。將來不至為德國的大患。丕士麥的眼光很遠大。看到將來足為德國大患的是英國法國。所以丕士麥戰勝了與國以後。便馬上拿很寬大的條件。和與國講和。與國在新敗之餘。復得德國的寬大議和。便很感激他。從此只有

六年。到一千八百七十年。德國便去打法國。打破拿破崙第三。佔領巴黎。到講和的時候。法國便把阿爾賽士和羅倫兩處地方割歸德國。從這兩次大戰以後。德國的二十幾個小邦。便聯合得很鞏固。成立一個統一國家。德國自聯邦成立了之後。到歐戰以前。是世界上最強的國家。執歐洲的牛耳。歐洲各國的事。都惟德國馬首是瞻。德國之所以能夠達到那個地位。全由丕士麥一手締造而成。因為丕士麥執政。不到二十年。把很弱的德國。變成很強的國家。有了那種大功業。故德國的民權。雖然是很發達。但是沒有力量去反抗政府。在丕士麥執政的時代。他的能力。不但是在政治軍事和外交種種方面戰勝全世界。就是對於民權風潮。也有很大的手段。戰勝一般民衆。譬如到了十九世紀的後半。在德法戰爭以後。世界上不但是有民權的戰爭。並且發生經濟的戰爭。在那個時候。民權的狂熱漸漸減少。另外發生一種甚麼東西呢。就是社會主義。這種主義。就是我所主張的民生主義。人民得了這種主義。便不熱心去爭民權。要去爭經濟權。這種戰爭。是工人和富人的階級戰爭。工人的團體。在德國發達最早。所以社會主義在德國也是發達最先。世界上社會主義最大的思想家。都是德國人。像大家都知道有一位大社會主義家。叫做馬克思。他就是德國人。就是實行馬克思主義。俄國的老革命黨。都是馬克思的信徒。德國的社會主義。在那個時候。使非常之發達。社會主義本來是和民權主義相連帶的。這兩個主義發生了以後。本來應該要同時發達的。歐洲有了民權思想。便發生民權的革命。為甚麼有了那樣發達的社會主義

第

一

集

。在那個時候。不發生經濟的革命呢。因為德國發生社會主義的時候。正是不士麥當權的時候。在別人一定是用政治力去壓迫社會主義。但是不士麥不用這種手段。他以為德國的民智很開通。工人的團體很鞏固。如果用政治力去壓迫。便是徒勞無功。當時不士麥本是主張中央集權的獨裁政治。他是用甚麼方法去對付社會黨呢。社會黨提倡改良社會。實行經濟革命。不士麥知道不是政治力可以打銷的。他實行一種國家社會主義。來防範馬克思那般人所主張的社會主義。比方鐵路是交通上很重要的東西。國內的一種基本實業。如果沒有這種實業。甚麼實業都不能夠發達。像中國津浦鐵路。沒有築成以前。直隸山東和江北一帶地方。都是很窮苦的。後來那條鐵路築成功了。沿鐵路一帶。便變成很富饒的地方。又像京漢鐵路沒有築成以前。直隸湖北河南那幾省也是很荒涼的。後來因為得了京漢鐵路交通的利便。沿鐵路的那幾省。便變成很富庶。當不士麥秉政的時候。英國法國的鐵路。多半是人民私有。因為基本實業歸富人所有。所以全國實業都被富人壟斷。社會上便生出貧富不均的大毛病。不士麥在德國便不許有這種毛病。便實行國家社會主義。把全國鐵路都收歸國有。把那些基本實業。由國家經營。對於工人方面。又定了作工的時間。工人的養老費。和保險金都一一規定。這些事業。本來都是社會黨的主張。要拿出去實行的。但是不士麥的眼光遠大。先用國家的力量去做了。更用國家經營鐵路銀行和各種大實業。拿所得的利益去保護工人。令全國工人都是心滿意足。德國從前每年都有幾十萬工人到外國去做工。到

總 理 全 集

了不士麥經濟政策成功時候。不但沒有工人出外國去做工。並且有許多外國工人進德國去做工。不士麥用這樣方法。對待社會主義。是用先事防止的方法。不是用當衝打銷的方法。用這種防止的方法。就是在無形中銷滅人民要爭的問題。到了人民無問題可爭。社會自然不發生革命。所以這是不士麥反對民權的很大手段。

現在就世界上民權發達一切經過的歷史講。第一次是美國革命。主張民權的人分成哈美爾頓和遮化臣兩派。遮化臣主張極端的民權。哈美爾頓主張政府集權。後來主張政府集權派佔勝利。是民權的第一次障礙。第二次是法國革命。人民得到了充分的民權。拿去濫用。變成了暴民政治。是民權的第二次障礙。第三次是不士麥用最巧的手段。去防止民權。成了民權的第三次障礙。這就是民權思想在歐美發達以來所經過的一切情形。但是民權思想。雖然經過了三個障礙。還是不期然而然。自然去發達。非人力所能阻止。也非人力所能助長。民權到了今日。便成世界上的大問題。世界上的學者無論是守舊派或者是革新派。都知道民權思想是不能銷滅的。不過在發達的時候。民權的流弊還是免不了的。像從前講平等自由也生出流弊一樣。總而言之。歐美從前爭平等自由。所得的結果是民權。民權發達了之後。便生出許多流弊。在民權沒有發達之先。歐美各國都想壓止他。要用君權去打銷民權。君權推倒了之後。主張民權的人便生出民權的障礙。後來實行民權。又生出許多流弊。更爲民權的障礙。最後不士麥見到民主張民權。知道不能壓止

第

一

集

。使用國家的力量去替代人民。實行國家社會主義。這也是民權的障礙。歐戰以後。俄國德國的專制政府都推倒了。女子選舉權也有好幾國爭到手了。所以民權到了今日。更是一個大問題。更不容易解決。推到實行民權的原始。自美國革命之後。人民所得的頭一個民權。是選舉權。當時歐美人民以爲民權就是選舉權算了。如果人民不論貴賤。不論貧富。不論賢愚。都得到了選舉權。那就算民權是充分的達到了目的。至於歐戰後三四年以來。又究竟是怎麼樣呢。當中雖然經過了不少的障礙。但是民權仍然是很發達。不能阻止。近來瑞士的人民。除了選舉權以外。還有創制權和複決權。人民對於官吏有權可以選舉。對於法律也應該有權可以創造修改。創制權和複決權便是對於法律而言的。大多數人民對於一種法律。以爲很方便的。便可以創制。這便是創制權。以爲很不方便的。便可以修改。修改便是複決權。故瑞士人民比較別國人民多得了兩種民權。一共有三種民權。不只一種民權。近來美國西北幾邦新開關地方的人民。比較瑞士人民更多得一種民權。那種民權是罷官權。在美洲各邦之中。這種民權。雖然不能普遍。但有許多邦已經實行過了。所以美國許多人民。現在得到了四種民權。一種是選舉權。二種是罷官權。三種是創制權。四種是複決權。這四種權在美國西北幾州。已經行得很有成績。將來或者可以推廣到全美國。或者全世界。將來世界各國要有充分的民權。一定要學美國的那四種民權。由此四種民權。實行下去。將來能夠完全解決民權的問題呢。現在世界學者。看見人民有了這四種民權的思想。還

總 理 全 集

不能把民權的問題完全來解決。都以為是時間的問題。以為這種直接的民權思想。發生尙不久。從前的神權經過了幾萬年。君權經過了幾千年。現在此刻各國的君權。像英國日本和意大利的君權。還有多少問題。不過這種君權。將來一定是銷滅的。這些直接的民權。新近發生。不過是幾十年。所以在今日還是一個不能解決的大問題。

照現在世界上民權頂發達的國家講。人民在政治上是佔甚麼地位呢。得到了多少民權呢。就最近一百多年來所得的結果。不過是一種選舉權和被選舉權。人民被選成議員之後。在議會中可以管國事。凡是國家的大事。都要由議會通過。才能執行。如果在議會沒有通過。便不能行。這種政體叫做『代議政體』。所謂『議會政治』。但是成立了這種『代議政體』以後。民權是否算得充分發達呢。在『代議政體』沒有成立之先。歐美人民爭民權。以為得到了『代議政體』。便算是無上的民權。好像中國革命黨。希望中國革命以後。能夠學到日本。或者學到歐美。便以為大功告成一樁。如果真是學到了像日本歐美一樣。可不可以算是止境。還要聽下文分解。歐美民人從前以為爭到了『代議政體』。便算是心滿意足。我們中國革命以後。是不是達到了『代議政體』呢。所得民權的利益究竟是怎麼樣呢。大家都知道現在的代議士。都變成了『豬仔議員』。有錢就賣身分贓貪利。為全國人民所不齒。各國實行這種『代議政體』。都免不了流弊。不過傳到中國。流弊更是不堪問罷了。大家對於這種政體。如果不去問。不想挽救。把國事都付託到一般『豬仔議員』。讓

他們去亂作亂爲。國家前途是很危險的。所以外國人所希望的『代議政體』。以爲就是人類和國家的長治久安之計。那是不足信的。民權初生。本經過了許多困難。後來實行。又經過了許多挫折。還是一天一天的發達。但是得到的結果。不過是『代議政體』。各國到了『代議政體』。就算是止境。近來俄國新發生一種政體。這種政體。不是『代議政體』。是『人民獨裁』的政體。這種『人民獨裁』的政體。究竟是怎麼樣呢。我們得到材料很少。不能判斷其究竟。惟想這種『人民獨裁』的政體。當然比較『代議政體』改良得多。但是我們國民黨提倡三民主義來改造中國。所主張的民權。是和歐美的民權不同。我們拿歐美已往的歷史來做材料。不是要學歐美。步他們後塵。是用我們民權主義。把中國改造成一個『全民政治』的民國。要駕乎歐美之上。我們要達到這種大目的。便先把民權主義研究到清清楚楚。今天所講的大意。是要諸君明白歐美的先進國家。把民權實行了一百多年。至今只得到一種『代議政體』。我們拿這種制度到中國來實行。發生了許多流弊。所以民權的這個問題。在今日還是很難解決。我以後對於民權主義。還要再講兩次。便把這個問題。在中國求一個根本解決的辦法。我們不能解決。中國便要步歐美的後塵。如果能夠解決。中國便可以駕乎歐美之上。

第五講

總 理 全 集

中國人的民權思想都是由歐美傳進來的。所以我們近來實行革命。改良政治。都是做效歐美。我們爲甚麼要做效歐美呢。因爲看見了歐美近一百年來的文化。雄飛突進。一日千里。種種文明都是比中國進步得多。比方就武器一項說。歐美近年的武器。便是一天改良一天。要比中國進步得多。中國的武器。幾千年以來。都是弓箭刀戟。在二三十年以前。還是用那幾種東西。像庚子年發生義和團。他們的始意。是要排除歐美勢力的。因爲他們要排除歐美的勢力。所以和八國聯軍打仗。當時所用的武器。便是大刀。要用大刀去抵抗聯軍的機關鎗和大礮。那種舉動。就是當時中國人對於歐美的新文化之反動。對於他們的物質進步之抵抗。不相信歐美的文化是比中國進步。並且想表示中國的文化。還要好過歐美。甚至於像歐美的洋鎗大礮。那些精利武器。也不相信比較中國的大刀還要利害。所以發生義和團來反抗歐美。義和團的勇氣。始初是銳不可當的。在楊村一戰。是由於英國提督西摩。帶了三千聯軍。想從天津到北京。去救那些公使館。經過楊村。就被義和團圍住了。當時戰鬥的情形。義和團沒有洋鎗大礮。只有大刀。所圍住的聯軍。有很精利的鎗礮。在義和團一方面。可說是肉體相搏。西摩因爲被他們包圍了。使用機關鎗去掃射義和團。義和團雖然被機關鎗打死了很多人。血肉橫飛。但是還不畏懼。還不退却。總是前仆後繼。死死的把聯軍圍住。弄到西摩帶那三千聯軍。終不敢通過楊村。直進北京。便要退回天津等候。另外請了大兵來幫助。才能夠到達北京。解各國公使館的圍。就那次戰爭的情形而論

第

一

集

。西摩有幾句批評說。照當時義和團之勇氣。如果他們所用的武器是西式的鎗礮。那些聯軍。一定是全軍覆沒的。但是他們始終不相信外國的新式武器。總是用大刀肉體和聯軍相搏。雖然被聯軍打死了幾萬人。傷亡枕藉。還是前仆後繼。其勇銳之氣。殊不可當。真是令人驚奇佩服。所以經過那次血戰之後。外國人才知道中國還有民族思想。這種民族是不可消滅的。不過庚子年的義和團是中國人的最後自信思想和最後自信能力。去同歐美的新文化相抵抗。由於那次義和團失敗以後。中國人便知道從前的弓箭刀戟。不能夠和外國的洋鎗大礮相抵抗。便明白歐美的新文明。的確是比中國的舊文明好得多。用外國的新東西和中國的舊東西比較。就武器一項的效力。自然是很明顯的。至於除了武器之外。像交通上的鐵路電報也要比中國的挑伏驛站好得多。我們要轉運東西。火車當然是快過挑伏。便利過利過挑伏。要通消息。電報當然是迅速過驛站靈通過驛站。再推到其他種種關於人類日常生活的機器。和農工商所用的種種方法。也沒有不是比中國進步得多的。所以從那次義和團失敗以後。中國一般有思想的人。便知道要中國強盛。要中國能夠昭雪北京城下之盟的那種大恥辱。事事便非倣效外國不可。不但是物質科學要學外國。就是一切政治社會上的事都要學外國。所以經過義和團之後。中國人的自信力便完全失去。崇拜外國的心理。便一天高過一天。由於要崇拜外國倣效外國。便得到了很多的外國思想。就是外國人只才想到還沒有做到的新思想。我們也想拿來實行。十三年前革命。倣效外國革命政治。成立民主政體。

總 理 全 集

目的是在取法乎上。所以把外國很高的政治哲理。和最新的政治思想。都拿來實行。這是中國政治思想上一個最大的變動。在義和團以前。中國和外國已經通了商。早知道外國的好處。也是很多。但是全國人的心理。還不相信外國是真有文明。所以當義和團的時候。便把做效外國的鐵路和電報都毀壞了。就是外國的鎗砲也不信仰。在打仗的時候。還是要用中國的弓刀。以後因為失敗。又反過來信仰外國。在中國所用的無論甚麼東西。都是要做效外國。由此可見中國從前是守舊。在守舊的時候。總是反對外國。極端信仰中國要比外國好。後來失敗。便不守舊。要去維新。反過來極端的崇拜外國。信仰外國是比中國好。因為信仰外國。所以把中國的舊東西都不要。事事都是做效外國。只要聽到說外國有的東西。我們便要去學。便要拿來實行。對於民權思想。也有這種流弊。革命以後舉國如狂。總是要拿外國人所講的民權。到中國來實行。至於民權究竟是什麼東西。也不去根本研究。前幾次所講的情形。是把外國爭民權的歷史和勝利之後。所得的甚麼結果。詳細的說明。由於那幾次的研究。便知道民權政治。在外國也不能夠充分實行。進行民權。在中途也遇到了許多障礙。現在中國主張實行民權。要做效外國。便要做效外國的辦法。但是民權問題在外國政治上。至今沒有根本辦法。至今還是一個大問題。就是外國人拿最新發明的學問。來研究民權。解決民權問題。在學理一方面。根本上也沒有好發明。也沒有得到一個好解決的方法。所以外國的民權辦法。不能做我們的標準。不足為我們的師導。

自義和團以後。一般中國人的思想。時時刻刻。件件東西。總是要學外國。外國的東西。到底可不可以學呢。比方用武器講。到底是外國的機關鎗利害呢。還是中國的弓刀利害呢。這兩種東西沒有比較。一定是外國的機關鎗利害得多。不但是外國的武器要比中國的利害。就是其他各種東西。外國都是比中國進步得多。就物質一方面的科學講。外國駕乎中國。那是不可諱言的。但是外國在政治一方面。究竟是怎麼樣呢。外國的政治哲學。和物質科學。兩種學問的進步。又是那一種最快呢。政治的進步遠不及科學。譬如兵學就是一種軍事科學。專就兵學講。外國的戰術隨時發明。隨時改良。所謂日新月異。所以拿一百多年以前的外國兵書。今日有沒有人還拿去用呢。那是沒有的。不但是一百年以前的兵書。沒有人拿去用。就是十年以前的兵書。到了今日也是無用。外國的武器和戰術。每過十年便成一個大變動。換句話講。就是外國的武器和戰術。每過十年。便有一次革命。外國最大的武器。和價值最貴的武器。就是水上所用的戰鬥艦。現在外國的戰鬥艦。每艘要值五千萬元至一萬萬元。能夠值這些錢的船。才叫做一隻兵船。外國物質的進步。以武器為最快。武器的進步。又以戰鬥艦為最快。戰鬥艦的變動。最多不過十年。在歐戰以前的戰鬥艦。至今已成廢物。不但是海軍的戰鬥艦有這樣的大變動。就是陸軍的鎗砲也是日日進步。每十年一次變動。每十年一次革命。每十年一翻新。現在我們所用的鎗。在外國已經成了無用的廢物。歐戰時各國所用的大砲。到了今日也算是舊式。不但是武器。在歐美是日

總 理 全 集

日進步。件件翻新。就是其他機器物品。也是天天改良。時時發明。所以外國在物質文明上的進步。真是日新月異。一天比一天的不同。至於在政治上。外國比較中國。又是進步了多少呢。歐美兩三百年來。經過許多次數的革命。政治上的進步雖然是比中國快得多。但是外國的政治書本。像二千多年以前。在希臘有一位大政治哲學家。叫做柏拉圖。他所著的共和政體那本書。至今還有學者去研究。對於現在的政體。還以為有多少價值可以供參考。不像兵船操典。過了十年。便成無價值的廢物。由此便知外國的物質科學。每十年一變動。十年之前。和十年之後。大不相同。那種科學的進步是很快的。至於政治理論。在二千年以前。柏拉圖所寫的共和政體。至今還有價值去研究。還是很有用處。所以外國政治哲學的進步。不及物質的進步這樣快。他們現在的政治思想。和二千多年以前的思想。根本上還沒有大變動。如果我們做效外國的政治。以為也是像做效物質科學一樣。那便是大錯。外國的物質文明。一天和一天不同。我們要學他。便很不容易趕上。至於外國政治的進步。比較物質文明的進步。是差得很遠的。速度是很慢的。像美國革命。實行民權有了一百五十多年。現在能夠實行的民權。和一百多年以前。所實行的民權。便沒有大分別。現在法國所行的民權。還不及從前革命時候所行的民權。法國在從前革命的時候。所行的民權。是很充分的。當時一般人民以為不對。大家要去反抗。所以至今有了一百多年。法國的民權還是沒有大進步。我們要學外國。便要把這些情形分別清楚。至於外國民權。所以沒有大

進步的原因。是由於外國對於民權的根本辦法。沒有解決。由前幾次所講的情形。便知道歐美的民權政治。至今還是沒有辦法。民權的真理。還是沒有發明。不過近兩三百年以來。民權思想逐漸膨脹。在人事上想不通的問題。大家便聽其自然。順着潮流去做罷了。所以近來民權的發達。不是學者從學理上發明出來的。是一般人民順其自然做出來的。因為總是順其自然去做。預先沒有根本辦法。前後沒有想通。所以歐美實行民權。在中途便遭了許多挫折。遇了許多障礙。中國革命以後。要做效歐美。實行民權。歐美的民權。現在發達到了代議政體。中國要跟上海外。實行民權。所以也有代議政體。但是歐美代議政體的好處。中國一點都沒有學到。所學的壞處。却是百十倍。弄到國會議員。變成豬仔議員。污穢腐敗。是世界各國自古以來所沒有的。這真是代議政體的一種怪現象。所以中國學外國的民權政治。不但是學不好。反且學壞了。

照前幾回所講。大家便知道歐美的民權政治。根本上還沒有辦法。所以我們提倡民權。便不可以完全做效歐美。我們不完全做效歐美。究竟要怎麼樣去做呢。現在中國還有守舊派。那些守舊派的反動力是很大的。他們的主張是要推翻民國。恢復專制。去圖復辟。以為要這樣的辦法。才可以救中國。我們明白世界潮流的人。自然知道這個辦法是很不對的。所以要反對這個辦法。順應世界潮流。去實行民權。走政治的正軌。我們要走政治的正軌。便先要知道政治的真意義。甚麼是叫做政治呢。照民權第一講的定義說。政是衆人的事。治是管理衆人的事。中國幾千年以來

總 理 全 集

。社會上的民情風土習慣。和歐美的大不相同。中國的社會既然是和歐美的不同。所以管理社會的政治。自然也是和歐美不同。不能完全做效歐美。照樣去做。像做效歐美的機器一樣。歐美的機器。我們只要是學到了。隨時隨地都可以使用。譬如電燈。無論在中國的甚麼房屋。都可以裝設。都可以佔用。至於歐美的風土人情。和中國不同的地方。是很多的。如果不管中國自己的風土人情。是怎麼樣。便像學外國的機器一樣。把外國管理社會的政治。硬搬進來。那便是大錯。雖然管理人類的政治法律和條理。也是一種無形的機器。所以我們把行政組織叫做機關。但是物體有形的機器。是本於物理而成的。政治無形的機器。是本於心理而成的。物理那門科學。近數百年來已經是發明得很多。心理這門科學。近二三十年始起首進步。至今還沒有大發明。許多問題至今還沒有解決。所以管理物的方法。可以學歐美。管理人的方法。還不能完全學歐美。因歐美關於管理物的一切道理。已經老早想通了。至於那些根本辦法。他們也老早解決了。所以歐美物質文明。我們可以完全做效。可以盲從。搬進中國來。也可以行得通。至於歐美的政治道理。至今還沒有想通。一切辦法在根本上還沒有解決。所以中國今日要實行民權。改革政治。便不能完全做效歐美。便要重新想出一個方法。如果一味的盲從附和。對於國計民生。是很有大害的。因為歐美有歐美的社會。我們有我們的社會。彼此的人情風土。各不相同。我們能夠照自己的社會情形。迎合世界潮流做去。社會才可以改良。國家才可以進步。如果不照自己社會的情形。

第

一

集

迎合世界潮流去做。國家便要退化。民族便受危險。我們要中國進步。民族的前途沒有危險。自己來實行民權。自己在根本上。便不能不想出一種辦法。我們對於民權政治。到底能不能夠想出辦法呢。我們要能夠想出辦法。雖然不能完全做效歐美。但是要借鑑於歐美。要把歐美已往的民權經驗。研究到清清楚楚。因為歐美民權。雖然沒有充分發達。根本解決。但是已經有了很多的學者。對於民權天天去研究。常常有新學理的發明。而且在實行上也有了一百多年。所得的經驗也是很多的。那些經驗和學理。根本上都是應該拿來參考的。如果不參考歐美已往的經驗學理。便要費許多冤枉工夫。或者要再蹈歐美的覆轍。現在各國學者。研究已往民權的事實。得到了許多新學理。那是些甚麼學理呢。最近有一位美國學者說。現在講民權的國家。最怕的是得到了一個萬能政府。人民沒有方法去節制他。最好的是得一個萬能政府。完全歸人民使用。為人民謀幸福。這一說是最新發明的民權學理。但是所怕所欲。都是在一個萬能政府。第一說是人民怕不能管理的萬能政府。第二說是為人民謀幸福的萬能政府。要怎麼樣才能夠把政府變成萬能呢。變成了萬能政府。要怎麼樣才聽人民的話呢。在民權發達的國家。多數的政府都是弄到無能的。民權不發達的國家。政府多是有能的。像前次所講。近幾十年來。歐美最有能的政府。就是德國俾士麥當權的政府。在那個時候的德國政府。的確是萬能政府。那個政府本是不主張民權的。本是要反對民權的。但是他的政府。還是成了萬能政府。其他各國主張民權的政府。沒有那一國可以叫

總 理 全 集

做萬能政府。又有一位瑞士學者說。各國自實行了民權以後。政府的能力便行退化。這個理由。就是人民恐怕政府有了能力。人民不能管理。所以人民總是防範政府。不許政府有能力。不許政府是萬能。所以實行民治的國家。對於這個問題。便應該想方法去解決。想解決這個問題。人民對於政府的態度。就應該要改變。從前人民對於政府。總是有反抗態度的緣故。是由於經過了民權革命以後。人民所爭得的自由平等。過於發達。一般人把自由平等。用到太沒有限制。把自由平等的事。做到過於充分。政府不能夠做事。到了政府不能做事。國家雖然是有政府。便和無政府一樣。這位瑞士學者看出了這個流弊。要想挽救。便主張人民要改變對於政府的態度。他究竟要人民變成甚麼態度。人民的態度。對於政府有甚麼關係呢。譬如就中國幾千年的歷史說。中國人在這幾千年中。對於政府是甚麼樣的態度呢。我們研究歷史。總是看見人稱贊堯舜禹湯文武。堯舜禹湯文武的政府。是中國人常常羨慕的政府。中國人無論在那個時代。總是希望有那樣的政府。替人民來謀幸福。所以歐美的民權思想。沒有傳進中國以前。中國人最希望的。就是堯舜禹湯文武。以為有了堯舜禹湯文武那些皇帝。人民便可以得安樂。便可以享幸福。這就是中國人向來對於政府的態度。近來經過了革命以後。人民得到了民權思想。對於堯舜禹湯文武那些皇帝。便不滿意。以為他們都是專制皇帝。雖美亦不足稱。由此便知民權發達了以後。人民便有反抗政府的態度。無論如何良善皆不滿意。如果持這種態度。長此以往。不想辦法來改變。政治上是

第

一

集

很難望進步的。現在世界上要改變人民對於政府的態度。究竟是用甚麼辦法呢。歐美學者只想到人民對於政府的態度。應該要改變。至於怎麼樣改變的辦法。至今還沒有想出。我們革命。主張實行民權。對於這個問題我想到了一個解決的方法。我的解決方法。是世界上學理中第一次的發明。我想到的方法。就是解決這個問題的一個根本辦法。我的辦法。就是像瑞士學者近日的發明一樣。人民對於政府界改變態度。近日有這種學理之發明。更足以證明我向來的主張是不錯。這是甚麼辦法呢。就是『權與能要分別』的道理。這個權能分別的道理。從前歐美的學者都沒有發明過。究竟甚麼是叫做權與能的分別呢。要講清楚這個分別。便要把我從前對於人類分別的新發明再拿來說一說。

我對於人類的分別。是何根據呢。就是根據於各人天賦的聰明才力。照我的分別。應該有三種人。第一種人叫做先知先覺。這種人有絕頂的聰明。凡見一件事。便能夠想出很多道理。聽一句話。便能夠做出許多事業。有了這種才力的人。才是先知先覺。由於這種先知先覺的人。預先想出了許多辦法。做了許多事業。世界才有進步。人類才有文明。所以先知先覺的人。是世界上的創造者。是人類中的發明家。第二種人叫做後知後覺。這種人的聰明才力。比較第一種人是次一等的。自己不能夠創造發明。只能夠跟隨摹倣。第一種人已經做出來的事。他便可以學到。第三種人叫做不知不覺。這種人的聰明才力是更次的。凡事雖有人指教他。他也不能知。只能去

總 理 全 策

行。照現在政治運動的言詞說。第一種人是發明家。第二種人是宣傳家。第三種人是實行家。天下事業的進步。都是靠實行。所以世界上進步的責任。都在第三種人的身上。譬如建築一間大洋樓。不是一種尋常人能夠造成的。先要有一個工程師。把想做的洋樓。關於各種工程材料。都要通盤計算。等到通盤計算好了。便繪一個很詳細的圖。再把那個圖。交給工頭去看。等到工頭把圖看清楚了。才叫工人搬運材料。照那個圖樣去做。做洋樓的工人。都是不能夠看圖樣的。只有照工頭的吩咐。聽工頭的指揮。或者是某處放一塊磚。某處加一片瓦。做那種最簡單的事。工頭又是不能夠通盤計算去繪圖的。只有照工程師所繪的圖。吩咐工人去砌磚蓋瓦。所以繪圖的工程師。是先知先覺。看圖的工頭。是後知後覺。砌磚蓋瓦的工人。是不知不覺。現在各城市的洋樓。都是靠工人工頭和工程師。三種人共同做出來的。就是世界大事。也都是全靠那三種人來做成的。但是其中大部分的人。都是實行家。都是不知不覺。次少數的人便是後知後覺。最少數的人才是先知先覺。世界上如果沒有先知先覺。便沒有發起人。如果沒有後知後覺。便沒有贊成人。如果沒有不知不覺。便沒有實行的人。世界上的事業。真是先要發起人。然後又要許多贊成人。再然後又要許多實行者。才能夠做成功。所以世界上的進步。都是靠這三種人。無論是缺少了那一種人。都是不可能的。現在世界上的國家。實行民權。改革政治。那些改革的責任。應該是人人都有份的。先知先覺的人要有一分。後知後覺的人要有一分。就是不知不覺的人也要有一分。

我們要知道民權不是天生的。是人造成的。我們應該造成民權。交到人民。不要等人民來爭。才交到他們。前幾天有一位在高麗做官的日本人來見我。和我談天。談了許久之後。我順便問他一句話。說現在高麗的革命。是甚麼情形呢。能不能夠成功呢。那位日本人沒有甚麼話可答。我又問他說。日本在高麗的官吏。對於高麗的民權態度。又是怎麼樣呢。他說只看高麗人將來的民權思想。究竟怎麼樣。如果高麗人都曉得來爭民權。我們一定是把政權交還他們的。但是現在的高麗人還不曉得爭民權。所以我們日本還是不能不代他們去治理國家。這種說話。未嘗不冠冕堂皇。但是我們革命黨待全國人民。就不可像日本對待高麗一樣。要等到人民曉得爭民權的時候才去給他。因為中國人民都是不知不覺的多。就是再過幾千年。恐怕全體人民還不曉得要爭民權。所以自命爲先知先覺和後知後覺的人。便不可像日本人一樣。專是爲自己打算。要預先來替人民打算。把全國的政權交到人民。

照以前所講的情形。歐美對於民權問題。還沒有解決的辦法。今日我們要解決民權問題。如果專做效歐美。一定是辦不通的。歐美既無從做效。我們自己便應該想一種新方法。來解決這個問題。這個新方法。是像瑞士的學者最新的發明。人民對於政府要改變態度。更進一步。要改變態度。就是要把權與能來分開。權與能是要怎麼樣分開呢。我們要把他研究清楚。便應該把前幾次所講的情形。重提起來。再說一次。第一件甚麼是叫做民權呢。簡單的說。民權便是人民去管理

總 理 全 集

政治。詳細推究起來。從前的政治是誰人管理呢。中國有兩句古話說。『不在其位。不謀其政』。又說『庶人不議』。可見從前的政權是完全在皇帝掌握之中。不關人民的事。今日我們主張民權。是要把政權放在人民掌握之中。那麼人民成了一個甚麼東西呢。中國自革命以後。成立民權政體。凡事都是應該由人民作主的。所以現在的政治又可以叫做民主政治。換句話說。在共和政體之下。就是用人民來做皇帝。照中國幾千年的歷史看。實在負政治責任為人民謀幸福的皇帝。只有堯舜禹湯文武。其餘的那些皇帝。都是不能負政治責任為人民謀幸福的。所以中國幾千年的皇帝。只有堯舜禹湯文武能夠負政治責任。上無愧於天。下無作於民。他們所以能夠達到這種目的。令我們在幾千年之後。都來歌功頌德的原因。是因為他們有兩種特別的長處。第一種長處是他們的本領很好。能夠造成一個良政府。為人民謀幸福。第二種長處是他們的道德很好。所謂『仁民愛物』。『視民如傷』。『愛民若子』。有這種仁慈的好道德。因為他們有這兩種長處。所以對於政治能夠完全負責。完全達到目的。中國幾千年來。只有這幾個皇帝。令後人崇拜。其餘的皇帝不知道有多少。甚至於有許多皇帝。後人連姓名都不知道。歷代的皇帝。只有堯舜禹湯文武。有很好的本領很好的道德。其餘都是沒有本領沒有道德的多。那些皇帝。雖然沒有本領沒有道德。但是很有權力的。大家都是把中國歷史看得很多的。尤其是三國演義。差不多人人都是看過了的。我們可以拿三國演義來證明。譬如諸葛亮是很有才學的。很有能幹的。他所輔的主。先是劉備

第

一

集

。後是阿斗。阿斗是很庸愚的。沒有一點能幹。因為這個原因。所以劉備臨死的時候。便向諸葛亮說。『可輔則輔之。不可輔則取而代之』。劉備死了以後。諸葛亮的道德還是很好的。阿斗雖然沒有用。諸葛亮依然是忠心輔佐。所謂『鞠躬盡瘁死而後已』。由這樣看來。在君權時代。君主雖然沒有能幹。但是很有權力。像三國的阿斗和諸葛亮。便可以明白。諸葛亮是有能沒有權的。阿斗是有權沒有能的。阿斗雖然沒有能。但是把甚麼政事都付託到諸葛亮去做。諸葛亮很有能。所以以西蜀能夠成立很好的政府。並且能夠六出祁山去北伐。和吳魏鼎足而三。用諸葛亮和阿斗兩個人比較。我們便知道權和能的分別。專制時代。父兄做皇帝。子弟承父兄之業。雖然沒有能幹。也可以做皇帝。所以沒有能的人也是很有權。現在成立共和政體。以民為主。大家試看這四萬萬人是那一類的人呢。這四萬萬人當然不能都是先知先覺的人。多數的人也不是後知後覺的人。大多數都是不知不覺的人。現在民權政治。是要靠人民作主的。所以這四萬萬人都是很有權的。全國很有權力能夠管理政治的人。就是這四萬萬人。大家想想現在的四萬萬人。就政權一方面說。是像甚麼人呢。照我看起來。這四萬萬人都是像阿斗。中國現在有四萬萬個阿斗。人人都是有權的。阿斗本是無能的。但是諸葛亮有能。所以劉備死了以後。西蜀還能夠治理。現在歐美人民反對有能的政府。瑞士學者要挽救這種流弊。主張人民改變態度。不可反對有能的政府。但是改變了態度以後。究竟是用甚麼辦法呢。他們還沒有發明。我現在所發明的。是要權與能分開。

總 理 全 集

人民對於政府的態度。才可以改變。如果權與能不分開。人民對於政府的態度。總是不能改變。當時阿斗知道自己無能。把國家全權託到諸葛亮。要諸葛亮替他去治理。所以諸葛亮上出師表。便獻議到阿斗。把宮中和府中的事要分開清楚。宮中的事。阿斗可以去。府中的事。阿斗自己不能去做。府中的事。是甚麼事呢。就是政府的事。諸葛亮把宮中和府中的事分開。就是把權和能分開。所以我們治理國家。權和能一定要分開的。究竟要怎麼樣才可以分開呢。大家要拿一個遠大眼光和冷靜見解。來看世界上的事。才可以把他分別清楚。大家此時對於政府。有一種特別觀念。這種觀念是怎麼樣發生的呢。是由於幾千年專制政體發生的。因為幾千年的專制政體。多是無能力的人做皇帝。人民都是做皇帝的奴隸。在中國的四萬萬人。就做過了幾千年奴隸。現在雖然是推翻專制。成立共和政體。表面上固然是解放。但是人民的心目中。還有專制的觀念。還怕有皇帝一樣的政府來專制。因為再怕有皇帝一樣的政府來專制。想要打破他。所以生出反對政府的觀念。表示反抗政府的態度。所以現在人民反抗政府的態度。還是由於從前崇拜皇帝的心理反動生出來的。換句話說。人民對於政府的態度。就是由於從前崇拜皇帝的心理。一變而為排斥政府的心理。從前崇拜皇帝的心理。固然是不對。現在排斥政府的心理。也是不對的。我們要打破這種不對的心理。便要回顧到幾萬年和幾千年以前的政治歷史。才可以看破。比方在專制皇帝沒有發達以前。中國堯舜是很好的皇帝。他們都是公天下。不是家天下。當時的君權還沒有十

第

一

集

分發達。中國的君權。是從堯舜以後才發達的。推到堯舜以前。更沒有君權之可言。都是奉有能的人做皇帝。能夠替大家謀幸福的人。才可以組織政府。譬如從前所講人同獸爭的野蠻時代。國家的組織沒有完全。人民都是聚族而居。靠一個有能的人來保護。在那個時候。人民都怕毒蛇猛獸來侵害。所以要奉一個有能的人。負保護的責任。當時保護的任務。就是在有能力去打。能夠打勝毒蛇猛獸的人。就是當時很有能幹的人。當時人同獸打。沒有武器。都是靠赤手空拳。要個人的體魄很強壯。所以在當時體魄很強壯的人。大家便奉他做皇帝。除了會打的人可以做皇帝以外。中國還有例外。譬如燧人氏鑽木取火。教人火食。就可避去生食動植物的危險。復可製出種種美味。適於口腹之欲。所以世人便奉他做皇帝。鑽木取火。教人火食。是什麼人的事呢。就是廚子的事。所以燧人氏鑽木取火教人火食便做皇帝。就可以說是廚子做皇帝。神農嘗百草。發明了許多藥性。可以治疾病。可以起死回生。便是一件很奇怪很有功勞的事。所以世人便奉他做皇帝。嘗百草是甚麼人的事呢。就是醫生的事。所以神農由於嘗百草便做皇帝。就可以說是醫生做皇帝。到推到軒轅氏教民做衣服也是做皇帝。那就是裁縫做皇帝。有巢氏教民營宮室。也做皇帝。那就是木匠做皇帝。所以由中國幾千年以前的歷史看起來。都不是專以能夠打得的人才做皇帝。凡是有大能幹有新發明在人類立了功勞的人。都可以做皇帝。都可以組織政府。像廚子醫生裁縫木匠那些有特別能幹的人。都是做過了皇帝的。從前有一位美國教授。叫做丁韞良。有一天到

總 理 全 集

山去遊玩。遇到了一個農夫和農夫談起話來。那個農夫便問丁騷良說。外國人爲甚麼不到中國來做皇帝呢。丁騷良反問農夫說。外國人可以來做皇帝嗎。那個農夫便指田邊所掛的電線說。能做這種東西的人。便可以做中國皇帝了。那個農夫的思想。以爲只有一根鐵線。便可以通消息傳書信。做這種鐵線通消息的人。當然是很有本領的。有這樣大本領的人。當然可以做皇帝。由此便可以證明中國人的一般心理。都以爲是有大本領的人。便可以做皇帝。中國自堯舜以後。那些皇帝便漸漸變成專制。都要家天下。不許人民自由擁戴有本領的人去做皇帝。假若現在四萬萬人用投票的方法選舉皇帝。如果給以充分的民權。人民能夠自由投票。絲毫不受別種勢力的干涉。同時又有堯舜復生。究竟是選舉誰來做皇帝呢。我想一定是舉堯舜來做皇帝。中國人對於皇帝的心理。不像歐美人對於皇帝的那樣深惡痛絕。因爲中國皇帝的專制。沒有歐洲皇帝的那麼利害。歐洲在兩三百年以前。皇帝專制。達到了極點。人民都視爲洪水猛獸。非常的怕他。所以人民不但對於皇帝要去排斥。就是和皇帝很相近的東西像政府一樣。也是一齊要排斥。歐美現在實行了民權。人民有了大權。要排斥政府。實在是很容易的。像西蜀的阿斗。要排斥諸葛亮。那還不容易嗎。如果阿斗要排斥諸葛亮。試問西蜀的政府能不能夠長久呢。能不能夠六出祁山去北伐呢。阿斗見到了這一層。所以便把政治的全權都付託到諸葛亮。無論是整頓內部是由他。南征是由他。就是六出祁山去北伐也是由他。我們現在行民權。四萬萬人都是皇帝。就是有四萬萬個阿斗。

第

一

集

這些阿斗當然是應該歡迎諸葛亮來管理政事。做國家的大事業。歐美現在實行民權。人民所持的態度。總是反抗政府。根本原因。就是由於權和能沒有分開。中國要不蹈歐美的覆轍。應該要照我所發明的學理。要把權和能劃分清楚。人民分開了權與能。才不致反對政府。政府才可以望發展。中國要分開權與能。是很容易的事。因為中國有阿斗和諸葛亮的先例可援。如果政府是好的。我們四萬萬人便把他當作諸葛亮。把國家的全權都交到他們。如果政府是不好的。我們四萬萬人可以實行皇帝的權職。罷免他們。收回國家的大權。歐美人民對於政府不知道分別權與能的界限。所以他們的民權問題。發生了兩三百年。至今還不能解決。

我們現在主張要分開權與能。再拿古時和現在的事實。比較的來說一說。在古時能打的人。大家便奉他做皇帝。現在的富豪家庭。也請幾位打師求保護。好像上海住的軍閥官僚。在各省劃了地皮。發了大財之後。搬到上海的租界之內去住。因為怕有人去打他和他要錢。他便請幾個印度巡捕。在他的門口保護。照古時的道理講。能保護人的人便可以做皇帝。那末保護那些官僚軍閥的印度巡捕。便應該做那些官僚軍閥的皇帝。但是現在的印度巡捕。決不能夠閹那些官僚軍閥的家事。從前赤手空拳的打師都是做皇帝。現在有長槍的印度巡捕。更是應該要做皇帝。那些官僚軍閥不把他當作皇帝。只把他當作奴隸。那種奴隸有了槍。雖然是很有能力。那般官僚軍閥只能夠在物質一方面給些錢。不能夠在名義上叫做皇帝。像這樣講。古時的皇帝。便可以看作現在

總 理 全 集

守門的印度巡捕。現在守門的印度巡捕。就是古時的皇帝。再進一層說。保護人民的皇帝。既是可以看作守門的印度巡捕。大家又何必必要排斥他呢。現在有錢的那些人。組織公司開辦工廠。一定要請一位有本領的人來做總辦去管理工廠。這種總辦是專門家。就是有能的人。股東就是有權的人。工廠內的事。只有總辦能講話。股東不過是監督總辦罷了。現在民國的人民。便是股東。民國的總統。便是總辦。我們人民對於政府的態度。應該要把他們當作專門家看。如果有了這種態度。股東便能夠利用總辦。整頓工廠。用很少的成本。出很多的貨物。可以令那個公司發大財。現在歐美民權發達的國家。人民對於政府都沒有這種態度。所以不能利用有本領的人去管理政府。因為這個原因。所以弄到在政府之中的人物都是無能。所以弄到民權政治的發達反是很遲。民主國家的進步反是很慢。反不及專制國家的進步。像日本和德國那一樣的迅速。從前日本維新。只有幾十年。便富強起來。從前德國也是很貧弱的國家。到了威廉第一和俾士麥執政。結合聯邦。勵精圖治不到幾十年。便雄霸歐洲。其他實行民權的國家。都不能像日本和德國的進步。一日千里。推究此中原因。就是由於民權問題的根本辦法沒有解決。如果要解決這個問題。便要把國家的大事。付託到有本領的人。現在歐美人無論做甚麼事。都要用專門家。譬如練兵打仗。便要用軍事家。開辦工廠便要用工程師。對於政治也知道要用專門家。至於現在之所以不能實行用政治專家的原因。就是由於人民的舊習慣。還不能改變。但是到了現在的新時代。權與能是不能

第

一

集

不分開的。許多事情一定是要靠專門家的。是不能限制專門家的。像最新發明在人生日用最便利的東西。是街上的汽車。在二十多年前。初有汽車的時候。沒有駕駛的車夫。沒有修理的工匠。我從前有一個朋友。買了一架汽車。自己一方面要做駕駛的汽車夫。又一方面要做修理的機器匠。那是很麻煩的。是很難得方方面面都做好的。到了現在。有許多的汽車夫和機器匠。有汽車的主人。只要出錢僱他們來。便可以替自己來駕駛。替自己來修理。這種汽車夫和機器匠。就是駕駛汽車和修理汽車的專門家。沒有他們。我們的汽車便不能行動。便不能修理。國家就是一輛大汽車。政府中的官吏就是一些大車夫。歐美人民始初得到了民權。沒有相當的專門家。就像二十多年以前有錢的人。得了一輛汽車一樣。所以事事便非靠自己去修理自己去駕駛不可。到了現在。有了許多有本領的專門家。有權力的人民便應該要聘請他們。不然就要自己去駕駛。自己去修理。正所謂自尋煩惱。自找痛苦。就這個比喻。更可分別駕駛汽車的車夫是有能而無權的。汽車的主人是無能而有權的。這個有權的主人便應該要有能的專門家。去代他駕駛汽車。民國的大事。也是一樣的道理。國民是主人就是有權的人。政府是專門家。就是有能的人。由於這個理由。所以民國的政府官吏。不管他們是大總統是內閣總理是各部總長。我們都可以把他們當作汽車夫。只要他們是有本領。忠心為國家做事。我們就應該把國家的大權付託於他們。不限制他們的行動。事事由他們自由去做。然後國家才可以進步。進步才是很快。如果不然。事事都是要自己

總 理 全 集

去做。或者是請了專門家。一舉一動。都要牽制他們。不許他們自由行動。國家還是難望進步。進步還是很慢。要明白這個道理。我有一段很好的故事。可以引來證明。我從前住在上海的時候。一天和一個朋友約定了時間。到虹口去商量一件事。到了那一天。把所約定的時間忽然忘記了。一直到所約定的時間十五分鐘之前。才記憶起來。當時我所住的地方是法國租界。由法國租界到虹口是很遠的。用十五分鐘的時間。很不容易趕到。我便着急起來。找着汽車夫。慌忙的問他說。在十五分鐘之內。可以不可以趕到虹口呢。那個車夫答應說。一定可以趕到。我便坐上車由車夫自由去駕駛。向目的地出發。上海的道路。我是很熟悉的。由法國租界到虹口。好比由廣州沙基到東山一樣。一定要經過長堤和川龍口。才是捷徑。但是我的汽車夫從開車以後。所走的路。便不經過長堤和川龍口。他先由豐寧路再繞道德宜路。走小北門然後才到大東門。才抵東山。當時汽車走得飛快。聲音很大。我不能夠和車夫說話。心裏便很奇怪。便非常的恨那個車夫。以為車夫和我搗亂。是故意的走灣曲路阻遲時候。此時的情形。好比是政府有特別原故。要做非常的事。國民不知道。便生出許多誤會來非難政府一樣。至於那個車夫選擇那一條路走。不過十五分鐘便到了虹口。我的忿氣才平。便問那個車夫說。為甚麼要這樣灣灣曲曲走這一條路呢。那個車夫答應說。如果走直路。便要經過大馬路。大馬路的電車汽車人力車和行人貨物的來往是很擁擠的。是很不容易走通的。我才明白從前誤會的道理。才曉得我所要走的大馬路和外擺渡橋是從

空間上着想。那個車夫是有經驗的。知道汽車能夠走得很快。每小時可以走三四十英里。雖然走灣一點。多走幾里路。但是把汽車的速度加快一點。還是在所限定的鐘點以內。可以趕到。他的這樣打算。是從時間上着想。那個車夫不是哲學家。本不知道用甚麼時間空間去打算。不過他是專門家。知道汽車有縮地的能力。如果把汽車的速度加快。就是多走灣路。還能夠於十五分鐘之內趕到虹口。假若當時我不給車夫以全權。由他自由去走。要依我的走法。一定是趕不到的。因為我信他是專門家。不掣他的肘。他要走那一條路便走那一條路。所以能夠在預約時間之內。可以趕到。不過我不是這種專門家。所以當時那個車夫走灣路。我便發生誤會。便不知道他何以要走灣路的道理。民國的人民都是國家的主人。對於政府的態度。應該要學我那次到虹口對於車夫的態度一樣。把他當作是走路的车夫。能夠有這樣的眼光。人民對於政府的態度。才可以改變。歐美人民現在對於政府。持反對的態度。是因為權與能沒有分開。所以民權的問題至今不能解決。我們實行民權。便不要學歐美。要把權與能分得清清楚楚。民權思想。雖然是由歐美傳進來的。但是歐美的民權問題。至今還沒有辦法。我們現在已經想出了辦法。知道人民要怎麼樣。才對於政府可以改變態度。但是人民都是不知不覺的多。我們先知先覺的人。便要為他們指導。引他們上軌道去走。那才能夠避了歐美的紛亂。不蹈歐美的覆轍。歐美學者現在只研究到了人民對於政府的態度不對。應該要改變。但是用甚麼方法來改變。他們還沒有想到。我現在把這個方法已

經發明了。這個方法是要權與能分開。講到國家的政治。根本上要人民有權。至於管理政府的人。便要付之於有能的專門家。把那些專門家不要看是很榮耀很尊貴的總統總長。只把他們當作是趕汽車的車夫。或者是當作看門的巡捕。或者是弄飯的廚子。或者是診病的醫生。或者是做屋的木匠。或者是做衣的裁縫。無論把他們看作是那一種的工人。都是可以的。人民要有這樣的態度。國家才有辦法。才能夠進步。

第六講

現在歐美的政治家同法律學者。都說政府是機器，法律是機器之中的工具，中國很多的政治法律書籍，都是從日本譯過來的。日本人把政治組織。譯作機關。這個機關的意思。就是中國人所常說的機器一樣。我們中國人從前說機關。是機會的意思。從日本人把政治組織。譯成了機關之後。就和機器的意思相同。所以從前說政府衙門。現在說是行政機關財政機關軍事機關教育機關。這種種機關的意思。和日本人所說的政府機關。是一樣的解釋。沒有絲毫分別。現在說機關。就是機器。好比說機關槍。就是機器槍一樣。由此便知道機關和機器兩個名詞。是一樣的意思。因為機關和機器的意思相同。所以行政機關。就可以說是行政機器。至於行政機器和製造機器。有甚麼分別呢。製造機器。完全是用物質做成的。譬如用木料鋼鐵和皮帶種種東西。湊合起來

。便做成製造機器。行政機器。完全是用人組織成的。種種動作。都是靠人去活動。不是靠物去活動。所以行政機器。和製造機器。有大大的分別。最要緊的分別。就是行政機器。是靠人的能力去發動的。製造機器。是靠物的能力去發動的。

照前幾次所講的民權情形。便知道近來的歐美國文化。是很發達的。文明是很進步的。分析起來說。他們的物質文明。像製造機器那些東西的進步。是很快的。至於人為機器。像政府機關這些東西的進步。是很慢的。這個理由。是在甚麼地方呢。就是物質機器做成了之後。易於試驗。試驗之後。不好的易於放棄。不備的易於改良。人為機器成立了之後。很不容易試驗。試驗之後。很不容易改良。假若是要改良。除非起革命不可。如果不然。要把他當作不好的物質機器看待。變成廢鐵。那是做不來的。因為這個理由。所以歐美的製造機器。進步很快。行政機器。進步很慢。譬如民權風潮。在歐美發生了之後。各國都想實行民權。最早的是美國。美國自開國至今。有了一百四十多年。開國時所行的民權。和現在所行的。差不多相同。現在所用的憲法。就是開國時候的聯邦憲法。那種聯邦憲法。經過了一百多年。根本上沒有大更改。至今還是應用他。至於大多數的製造機器。發明的年代也不過一百多年。在一百多年以前的舊機器。現在有沒有人去用他呢。從前的舊機器。老早變成了廢鐵。現在農工商業中所有的機器。沒有十年以前的舊東西。因為每過十年。便有很多的新發明。很多的新改良。沒有那一年不是有進步的。說到一百多

總 全 集

年以前的行政機關。至今還是應用他。這便是由於用人活動的機關。當中活動的人。固然可以隨時改換。但是全體組織。不容易根本改造。因為習慣太久。陳陳相因。如果不想革命。要在平時去改造。把舊組織完全廢棄。那是做不到的。由於這個道理。歐美的物質機器。近來很容易進步。進步是很快的。人為機器。向來便難於進步。進步是很慢的。

我在前兩次講演民權。便說歐美對於民權政治。至今沒有根本辦法。他們為甚麼沒有辦法呢。就是因為他們把人為的機器。沒有精良去試驗。說到物質的機器。自最初發明時代。以至於現在。不知道古人經過了幾千次的試驗。和幾千次的改良。才有今日我們所見的機器。由現在所見的機器。回顧到最初發明時代。是甚麼情形呢。如果大家讀過了機器史。便知道有一段很有趣味的故事。譬如就發動機的歷史說。在最初發明的時候。只有一個方向的動力。沒有和現在一樣的兩個方向之動力。現在做種種工作的機器像火車輪船。都是有來回兩個方向的動力。那個動力的來源。是把水盛在鍋內。再用煤在爐底燒很大的火。把水燒到沸騰。變成蒸汽。到了水變成蒸汽之後。便有很大的膨脹力。用一個汽管。把蒸汽由鍋中導入一個機器箱。這個機器箱。中國話叫做活塞。外國話叫做比士頓。這個活塞就是令機器發動的東西。是機器全體中最要緊的一部分。機器之所以發動。是由於活塞之一端。接收了蒸汽以後。由蒸汽之膨脹力。便推動活塞。令活塞前進。蒸汽力在活塞之一端。用盡了以後。更由他端注入新蒸汽。再把活塞推回。由是蒸汽推動

活塞。來往不息。機器的全體便運動不已。運動的原料。從前用水。現在用油。叫做瓦斯油。就是很容易揮發的油。化爲氣體去推動活塞。各種機器發動的原料不管他是用水。或者是用油。都是一樣的道理。由於活塞的運動。往返不已。便旋轉機器。我們要想用來做甚麼工作。便可以做甚麼工作。譬如行船拉車。就是走路的機器。一天可以走幾千里。就是運輸的機器。要運多少貨物。便可以載多少貨物。到現在看起來。是妙極了的東西。但是推到最初發明的時候。是甚麼情形呢。最初發明的活塞。構造極簡單。只能夠在一端接收蒸汽。把活塞推過去。再不能夠在他端接收蒸汽。把活塞推回來。所以當初活塞的運動。只有一個前進的方向。再沒有回頭的方向。因爲這個原因。從前用機器做工。便有許多的不方便。譬如最初用新發明的機器。去彈棉花。每用一架機器。便要用一個小孩子。站在機器的旁邊。等到活塞前進了之後。小孩子便要用手把活塞棒拉回來。然後才有蒸汽。再把活塞推過去。所以一往一返。便要用小孩子來幫助。比較現在的活塞。往返自如。不要人幫助。該是何等的不便利呢。後來是怎麼樣造成現在這樣便利的活塞呢。當中所經過的階級。是甚麼情形呢。當時做那種機器的工程師。毫不知道要怎麼樣才能夠把活塞拉回來。至於在那個時候的棉花工廠。本不很大。所用的機器力。雖然是只有一個方向。但是在一個工廠之內。只有十多架機器。不過一架機器。要用一個小孩子去幫助。有了十多架機器。便要用十幾個小孩子。那些小孩子天天去拉那種機器。時時刻刻。做一個動作。便覺得很無趣味。

總 理 全 集

。很覺得討厭。因為那些小孩子。覺得那種工作討厭。所以要有工頭去監視。那小孩子才不躲懶。工頭一離開了工廠。那些小孩子。便不拉機器。便去玩要。其中有一個很聰明又很懶怠的小孩子。不情願總是用手去拉那架機器。想用一個方法代手去拉。於是乎用一條繩和一根棍。綁在那架機器的上面。令活塞推過去了之後。又可以自動的拉回來。那個小孩子。不必動手去拉他。便可以自動的來回。運轉不已。由於那一個小孩子的發明。便傳到那十幾個小孩子的全體。那些全體的小孩子。因為都得了棍和繩的幫助。機器都可以自動。所以大家都去玩要。不管機器的工作。等到工頭回廠之後。看見那些小孩子。都在玩耍。都沒有站在機器旁邊。去拉回活塞棒。便驚訝起來說。爲甚麼這些小孩子不拉機器。機器還能夠自動的來往。繼續工作呢。這些小孩子是玩的甚麼把戲呢。這真是奇怪的很呀。工頭在當時。因為覺得很奇怪。便去考察機器之所以自動來回的原故。更把考察的結果。去報告工程師。後來工程師明白那個小孩子的方法。是很奇妙的。便照他的方法。逐漸改良。做成了今日來回自如的機器。民權政治的機器。至今有了一百多年。沒有改變。我們拿現在民權政治的機器來看。各國所行的民權。只有一個選舉權。這就是人民只有一個發動力。沒有兩個發動力。只能夠把民權推出去。不能夠把民權拉回來。這好像始初的發動機一樣。但是從前有一個幫助機器的懶小孩子。知道了加一條繩和一根棍。借機器本體的力量。可以令機器自動的來回。至於現在的民權政治中。還沒有這種懶小孩子。發明那種拉回民權的

第

一

集

方法。因爲這個原因。所以民權政治的機器。用過了一百多年。至今還只有一個選舉權。從有了選舉權以後。許久都沒有別的進步。選舉出來的人。究竟賢與不肖。便沒有別的權去管他。像這種情形。就是民權政治的機器不完全。因爲這種機器不完全。所以民權政治。至今還沒有好辦法。還沒有大進步。我們要這種機器進步。是從甚麼地方做起呢。照前一次所講的道理。是要把權和能分清楚。現在還是用機器來比喻。機器裏頭各部的權和能。是分得很清楚的。那一部是做工。那一部是發動。都有一定的界限。譬如就船上的機器說。現在最大的船。有五六萬噸。運動這樣大船的機器。所發出來的力量。有超過十萬匹馬力的機器。只用一個人。便可以完全管理。那一個管理的人。要全船怎樣開動。便立刻開動。要全船怎麼樣停止。便立刻停止。現在機器的進步。到了這種妙境。在最初發明機器的時候。如果一種機器發出來的力量。到了幾百匹或者幾千匹馬力。便不敢用他。因爲馬力太大。便沒有人能夠管理。通常說機器的大小。都是用力做標準。一匹馬力是多少呢。八個強壯人的力。合攏起來。便是一匹馬力。如果說一萬匹馬力。便是有八萬個人的力。現在大商船和兵船上的機器所發出的原動力。有從十萬匹到二十萬匹馬力的。像這樣大力的機器。是沒有別樣東西可以抵當得住的。在尋常的機器。一萬匹馬力便有八萬個人的力。若是那麼樣大力的機器。管理的方法不完全。那麼機器全體。一經發動之後。便不能收拾。所謂能發不能收。因爲這個理由。所以從前發明機器的人。去試驗機器。常常自己打死自己。由

總 理 全 集

於這種結果。在機器界打死的發明家。世界歷史中不知道有了多少。外國有一個名詞叫做化蘭京士丁就是能發不能收的機器。到了後來。機器的構造。天天改良。天天進步。雖然有十萬匹或者二十萬匹馬力的機器。只用一個人。便可以從容去管理。沒有一點危險。說到十萬匹馬力。便是有八十萬個人的力。二十萬匹馬力。便是有一百六十萬個人的力。若是專有這樣大的人力。是不容易管理呢。現在軍隊的力量。到了一兩萬人。便不容易管理。機器的力量。就是有一百六十萬人之多。一個人還可以從容管理。由此便可見近來的機器。是很進步的。管理的方法。是很完全的。現在的政治家和法律學者。都以政府為機器。以法律為工具。此刻的民權時代。是以人民為動力。從前的君權時代。是以皇帝為動力。全國的動作。是發源於皇帝。在那個時代。政府的力量越大。皇帝越顯尊嚴。有了強有力的政府。皇帝的號令才容易實行。因為皇帝是發動機器的人。所以政府的力越大。皇帝高高在上。便可以為所欲為。譬如修內治。勤遠略。整軍經武。他要想做甚麼。便可以做甚麼。故在君權時代。政府的力越大。對於皇帝。只有利而無害。到了民權時代。人民就是政府的原動力。為甚麼人民不願意政府的能力太大呢。因為政府的力量過大。人民便不能管理政府。要被政府來壓迫。從前被政府的壓迫太過。所受的痛苦太多。現在要免去那種壓迫的痛苦。所以不能不防止政府的能力。在最初發明機器的時代。一個機器推過去了以後。只用一個小孩子。便可以拉回來。由此便知道在那個時候。一個機器的力量是很小的。最大的

第

一

集

不過是幾匹馬力。如果有了一萬匹馬力以上的機器。當然不是一個小孩子可以拉得回來的。當時因爲管理機器的方法不完全。一定要有那樣小力的機器。人民才是敢用他。現在是民權初發達的時代。管理政府的方法也是不完全。政府的動力。固然是發源于人民。但是人民發出了動力之後。還要隨時可以收回來。像那樣小力的政府。人民才是敢用他。若是有了幾萬匹馬力的政府。人民不能夠管理。便不敢用他。所以現在歐美各國的人民。恐怕強有力的政府。好比從前的工廠。怕有大馬力的機器是一樣的道理。當初那種小力的機器。如果不想法來改良。那種機器一定是永遠沒有進步。一定是永遠還要人去拉。但是後來日日求改良。一直到現在。便可以不必用人力去拉。只要機器的自身便可以來回自動。至於政治的機器。人民總不知道想方法來改良。總是怕政府的能力太大。不能拉回。反常常想方法去防止。所以弄到政治不能發達。民權沒有進步。照現在世界的潮流說。民權思想是一天一天的進步。管理民權政治的機器。還是絲毫沒有進步。所以歐美的民權政治。至今沒有根本辦法。就是這個理由。照我前一次所講的根本辦法說。權與能要分別清楚。用機器來做比喻。甚麼是有能力的東西呢。機器的本體。就是有能力的東西。譬如十萬匹馬力的機器。供給了相當的煤和水之後。便可以發生相當的能力。甚麼是有權的人呢。管理機器的工程師。就是有權的人。無論機器有多少馬力。只要工程師一動手。要機器開動。便立刻開動。要機器停止。便立刻停止。工程師管理機器。想要怎麼樣。便可以怎麼樣。好像輪船火

總 理 全 集

車。一開機器。便可以耍輪船火車走得很快。一停機器。馬上就可以耍他不走。所以機器是很有能的東西。工程師是很有權的人。人民管理政府。如果把權和能分開了。也要像工程師管理機器一樣。在民權極盛的時代。管理政府的方法很完全。政府就是有大力。人民只要把自己的意見。在國民大會上去發表。對於政府加以攻擊。便可以推翻。對於政府加以頌揚。便可以鞏固。但是現在的權與能不分。政府過於專橫。人民沒有方法來管理。不管人民是怎麼樣攻擊。怎麼樣頌揚。政府總是不理。總是不能發生效力。現在世界上的政治不進步。民權思想很發達。無論那一國的人民。對於政治機器的現狀。總是不合他們心理上的用法。中國此刻。正是改革時代。我們對於政治。主張實行民權。這種民權思想。是由歐美傳進來的。我們近來想學歐美的新思想。造成一個完全的民治國家。最初想造成這種國家的時候。一般革命志士。都以爲完全做效歐美。步歐美的後塵。把歐美的東西完全抄過來。中國的民權。便算是很發達。便可以算是止境。當初的這種思想。並不是全錯。因爲中國從前的專制政體。過於腐敗。我們如果實行革命。打破了專制以後。做建設的事業。能夠學到像歐美。就比較上說當然是很好。但是歐美人民對於自己國家社會的現狀是不是心滿意足呢。如果我們細心考察歐美的政治社會。所謂革命的先進國家。像美國法國的人民。現在還是主張改良政治。還是想要再來革命。他們革命。不過一百多年。爲甚麼還要再來革命呢。由此便可以證明我們從前以爲學到了像歐美。便算是止境。那便是不對。由此便知

第

一

集

就令是我們學到了像美國法國一樣。法國美國現在還是要革命。我們到了百十年之後。一定也是免不了再起革命的。因為法國美國現在的政治機器。還是有很多的缺點還是不能滿足人民的慾望。人民還是不能享圓滿的幸福。像這樣講來。所以我們現在提倡改革。決不能夠說學到了像現在的歐美。便算是止境。便以為心滿意足。我們步他們的後塵。豈不是一代更不如一代。還要起革命嗎。若是再起革命。那麼此次的革命。豈不是徒勞無功嗎。我們要現在的革命不是徒勞無功。想存一個長治久安之計。所謂一勞永逸免將來的後患。要怎麼樣才可以做得到呢。歐美的方法。可不可以完全搬到中國來行呢。我們試拏歐美最新的物質文明說。譬如交通上最要緊的東西是鐵路。東方國家。做造鐵路。最早的是日本。中國近來才知道鐵路的重要。才知道要建築鐵路。所以中國做造鐵路。是在日本之後。但是用中國和日本現在的鐵路來比較。中國和日本的火車。大家如果都是坐過了的。便知道日本的鐵軌是很窄的。車是很小的。中國的滬寧和京漢鐵路。那些鐵軌都是很寬的。車是很大的。為甚麼中國建築鐵路在日本之後。所做的車和軌。還是比日本的寬大呢。就是因為中國所學的。是歐美的新發明。日本所學的。是歐美的舊東西。若是中國建築鐵路。不照歐美的新發明。只學日本的舊東西。可不可以算是滿足呢。歐美從前只有那樣的窄鐵路。和小火車。日本最初去學他。便在無形之中。上了大當。我們現在建築鐵路。可不可以也學那種不便利的舊東西呢。但是中國近來建築鐵路。不學日本不便利的舊東西。要學歐美很便利

總 理 全 集

的新發明。所以中國現在的鐵路。好過日本。這所謂是後來者居上。因為這個原故。我們現在改良政治。便不可學歐美從前的舊東西。要把歐美的政治情形。考察清楚。看他們政治的進步究竟是到了甚麼程度。我們要學他們的最新發明。才可以駕乎各國之上。

我在前一次講過了。歐美對於民權問題的研究。還沒有澈底。因為不澈底。所以人民和政府。日日相衝突。因為民權是新力量。政府是舊機器。我們現在要解決民權問題。便要另造一架新機器。造成這種機器的原理。是要分開權和能。人民是要有權的。機器是要有能的。現在有大能的新機器。用人去管理。要開動就開動。要停止就停止。這是由於歐美。對於機器。有很完全的發明。但是他們對於政治。還是沒有很完全的發明。我們現在要有很完全的改革。無從學起。便要自己想出一個新辦法。要我們自己想出一個新辦法。可不可以做得到呢。中國人從經過了義和團之後完全失掉了自信力。一般人的心理。總是信仰外國。不敢信仰自己。無論甚麼事。以為要自己去做成。單獨來發明。是不可能的。一定要步歐美的後塵。要做效歐美的辦法。至於在義和團之前。我們的自信力。是很豐富的。一般人的心理。都以為中國固有的文明。中國人的思想才力。是超過歐美。我們自己要做到甚麼新發明。都是可能的事。到了現在。便以為是不可能的事。殊不知歐美的文明。只在物質的一方面。不在其他的政治各方面。專就物質文明科學說。歐美近來本是很發達的。一個人對於一種學問。固然是有特長。但是對於其餘的各科學問。未必都是

第

一

集

很精通的。還有許多都是盲然的。他們的物質科學一百多年以來。發明到了極點。許多新發明。真是巧奪天工。是我們夢想不到的。如果說到政治學問。他們從前沒有想到的。我們現在也想不到。那便是沒有理由。歐美的機器。近來本有很完全的進步。但是不能說他們的機器是進步。政治也是進步。因為近兩百多年以來。歐美的特長只有科學。大科學家對於本行的學問。固然是有專長。對於其餘的學問。像政治哲學等。未必就有兼長。有一段很好的故事。可以引來證明一證明。

英國從前有一位大科學家。在近來世界上的學問家之中。沒有那一個能夠駕乎他之上的。是叫做紐頓。紐頓是甚麼人呢。他是一個很聰明很有學問的人。他在物理學中。有很多超前絕後的發明。最著名的是『萬有引力』。紐頓推出來的萬有引力。是世界上頭一次的發明。是至今科學中的根本原理。近來世界上許多科學原理的新發明。沒有那一種能夠駕乎『萬有引力』學說之上的。紐頓對於科學。既有這樣的特別聰明。試看他對於別的事情。是不是一樣的聰明呢。照我看起來。却有大大的不然。有一件很有趣味的故事。可以證明紐頓做事。不是件件事都是很聰明的。紐頓一生。除了讀書試驗之外。還有一種嗜好。他的嗜好是愛貓。他養了大小不同的兩個貓。出入總是跟着他。因為他很愛兩個貓。所以貓要怎樣行動。他便怎麼樣去侍候。譬如他在房內讀書試驗。貓要出門。他便停止一切工作。親自去開門。讓貓出去。如果貓要進到房內。他又停止一

總 理 全 集

切工作。去打開房門。讓貓進來。那兩個貓。終日總是出出入入。弄到紐頓開門關門。是麻煩不堪的。所以有一天紐頓便要想一個方法。讓那兩個貓。自己出入自由。不致擾亂他的工作。總是要去開門關門。他想出來的是甚麼方法呢。就是把房門開兩個孔。一個是很大的。一個是很小的。在紐頓的思想。以為在門上所開的大孔。便可以令大貓出入。在門上所開的小孔。便可以令小貓出入。像這種思想。還是大科學家的聰明。這件事實還是大科學家做出來的。照普通的常識講。開一個大孔。大貓可以出入。小貓也當然是可以出入。那麼開一個大孔便夠了。又何必冤枉費工夫。多開一個小孔呢。在常人都知道。只要開一個孔。大科學家的紐頓。偏要開兩個孔。這是不可笑呢。科學家做事。是不是件件事都是很聰明呢。由此便可以證明科學家不是對於件件事。都是很聰明的。科學家有了一藝的專長。未必就有種種學問的兼長。

歐美科學在近幾十年以來。本來是進步到了極點。所以做出來的物質機器。有往返的兩面動力。來回可以自動。但是做成的政治機器。還只有一面的動力。人民對於政府的權力。只能夠發出去。不能夠收回來。我們現在主張民權。來改造民國。將來造成的新民國。一定是要澈底。要造成澈底的新民國。在歐美的先進國家。無從完全做效。我們自己便要另想一個新辦法。這種新辦法。歐美還沒有完全想到。我們不能夠想到呢。要答覆這個問題。自己便不可以輕視自己。所謂妄自菲薄。此刻民權潮流。傳進中國來了。我們歡迎這種潮流。來改造國家。自己的新辦法

第

一

集

。是不是完全的想到了呢。中國幾千年以來都是獨立國家。從前政治的發達。向沒來有假借過外國材料的。中國在世界之中。文化上是先進的國家。外國的材料。向來無可完全做效。歐美近來的文化。才比中國進步。我們羨慕他們的新文明。才主張革命。此刻實行革命。當然是要中國駕乎歐美之上。改造成世界上最新最進步的國家。我們要達到這種目的。實在是有這種資格。不過歐美現在的民權政府。還是不能完全做效。他們的政府。已經成了舊機器。我們要另外造出一架新機器。才可以達到我們的目的。此刻想要造出一架新機器。世界上有沒有新材料呢。現在散在各國的新材料是很多的。不過要先定一個根本辦法。我在前一次所主張的分開權與能。便是這一種的根本辦法。根本辦法定了之後。去實行民權。還要分開國家的組織。與民權的行使。歐美的根本辦法。沒有想通。不能分開權與能。所以政府能力不能擴充。我們的根本辦法已經想通了。更進一步。就是分開政治的機器。要分開政治的機器。先要明白政治的意義。我在第一講中。已經把政治這個名詞。下了一個定義。說政是衆人之事。治是管理衆人之事。現在分開權與能。所造成的政治機器。就是像物質的機器一樣。其中有機器本體的力量。有管理機器的力量。現在用新發明。來造新國家。就要把這兩種力量分別清楚。要怎麼樣才可以分別清楚呢。根本上還是要再從政治的意義來研究政是衆人之事。集合衆人之事的大力量。便叫做政權。政權就可以說是民權。治是管理衆人之事。集合管理衆人之事的大力量。便叫做治權。治權就可以說是政府權。所

總 理 全 集

以政治之中。包含有兩個力量。一個是政權。一個是治權。這兩個力量。一個是管理政府的力量。一個是政府自身的力量。這是甚麼意思呢。好比有十萬匹馬力的輪船機器。那架機器能夠發生十萬匹馬力。來運動輪船。這便是機器本體的力量。這種力量。就好比是政府自身的力量一樣。這種自身的力量。就是治權。至於這樣大的輪船。或者是要前進。或者是要後退。或者是要向左右轉。或者是要停止。以及所走的的速度。或者是要快。或者是要慢。更要有很好的工程師。用很完全的機器。才可以駕駛。才可以管理。有了很完全的駕駛管理之力量。才可以令那樣大力的輪船。要怎麼樣開動。便是怎麼樣開動。要怎麼樣停止。便是怎麼樣停止。這種開動停止的力量。便是管理輪船的力量。這種力量。就好比是管理政府的力量一樣。這種管理的大力量。就是政權。我們造新國家。好比是造新輪船一樣。船中所裝的機器。如果所發生的馬力很小。行船的速度當然是很慢。所載的貨物當然很少。所收的利息當然是很微。反過來說。如果所發生的馬力很大。行船的速度當然是極快。所載的貨物當然是極多。所收的利息也當然是極大。假設有一隻大輪船。其中所裝的機器。可發生十萬匹馬力。每小時可以走二十海里。來往廣州上海一次。在兩個星期之內。可以賺十萬塊錢。如果是另造一隻極大的輪船。其中裝一架新機器。可以發生一百萬匹馬力。每小時可以走五十海里。照比例算起來。那麼來往廣州上海一次。只要一個星期。便可賺一百萬塊錢。現在世界上最快的大輪船。每小時不過走二三十海里。如果我們所造的新輪船。每

第

一

集

小時可以走五十海里。世界上便沒有別的輪船能夠來比賽。我們的輪船。就是世界上最快最大的新輪船。創造國家。也是一樣的道理。如果在國家之內。所建設的政府。只要他發生很小的力量。是沒有力的政府。那麼這個政府。所做的事業。當然是很小。所成就的功効當然是很微。若是要他發生很大的力量。是強有力的政府。那麼這個政府。所做的事業當然是很大。所成就的功効也當然是極大。假設在世界上的最大國之內。建設一個極強有力的政府。那麼這個國家。豈不是駕乎各國之上的國家。這個政府。豈不是無敵於天下的政府。歐美到了今日。爲甚麼還是只造有大馬力的機器之輪船。不造極強有力的政府之國家呢。因爲他們現在的人民。只有方法來管理大馬力的機器。沒有方法來管理強有力的政府。而且不要小馬力的舊船。另外造一隻大馬力的新船。是很容易的事。至於國家。已經是根深蒂固。有了沒有力的舊政府。要另外造成一個強有力的新政府。那是很不容易的事。說到我們中國人口。有了四萬萬。是世界上人口最多的國家。領土寬闊。物產豐富。都要在美國之上。美國成了現在世界上最富最強的國家。沒有那一國可以和他並駕齊驅。就天然的富源來比較。中國還應該要駕乎美國之上。但是現在的國情。不但是不能駕乎美國之上。並且不能夠和美國相提並論。此中原因。就是我們中國。只有天然的資格。缺少人爲的工夫。從來沒有很好的政府。如果用這種天然的資格。再加以人爲的工夫。建設一個很完全很有力的政府。發生極大力量運動全國。中國便可以 and 美國。馬上並駕齊驅。

總 理 全 集

中國有了強有力的政府之後。我們便不要像歐美的人民。怕政府的力量太大。不能夠管理。因爲在我們的計畫之中。想造成的新國家。是要把國家的政治大權。分開成兩個。一個是政權。要把這個大權。完全交到人民的手內。要人民有充分的政權。可以直接去管理國事。這個政權。便是民權。一個是治權。要把這個大權。完全交到政府的機關之內。要政府有很大的力量。治理全國事務。這個治權。便是政府權。人民有了很充分的政權。管理政府的方法很完全。便不怕政府的力量太大。不能夠管理。歐美從前不敢造十萬匹馬力以上的機器。只敢造十萬匹馬力以下的機器。就是因爲機器的構造不完全。管理的方法不周密。所以便怕機器的力量太大。不敢管理。到了現在。機器很進步。機器本體的構造。既是很完全。管理機器的方法。又是很周密。所以便造極大馬力的機器。我們要造政治的機器。要政治的機器進步。也是要跟這一樣的路走。要有構造很完全和有大力度的政府機關。同時又要有管理這個機關很周密的民權方法。歐美對於政府。因爲沒有管理很周密的方法。所以他們的政府機關。至今還是不發達。我們要不蹈他們的覆轍。根本上要人民對於政府的態度。分開權與能。把政治的大權。分開成兩個。一個是政府權。一個是人民權。像這樣的分開。就是把政府當作機器。把人民當作工程師。人民對於政府的態度。就好比是工程師對於機器一樣。現在機器的構造很進步。不但是有機器知識的人。可以來管理。就是沒有機器知識的小孩子。也是可以來管理。譬如現在所用的電燈。從前發明的時候。是甚麼情形

第一集

呢。因為電是和雷一樣。是很危險的東西。如果管理的方法不好。便打死人。因為這個原故。從前發明電的科學家不知道受過了多少犧牲。因為所受的犧牲太多。危險太大。所以發明了電光很久。還不敢拿來做燈用。後來發明了管理電的方法很周密。只要一轉接電鈕。便可以開閉。這樣一轉手之勞。是很便利很安全的。無論是那一種沒有電學知識的人。不管他是城市的小孩子。或者是鄉下極無知識愚民。都可以用手來轉他。所以現在便把極危險的電光。拿來做燈用。其他各種機器的進步。也是和這一樣的情形。比方最新發明大機器。是飛天的機器。也是一種很危險的東西。最初發明的時候。不知道死了多少人。像從前廣東的馮如。他是甚麼人呢。就是製造飛機的人。就是駕駛飛機跌死了的人。在從前發明飛機的時候。沒有人知道用這個機器去飛。所以製造飛機的人。又要做飛機師。最初做飛機師的人。一來由於管理這種機器的方法不周密。二來由於向來沒有經驗。不知道怎麼樣來用這種機器。所以飛到天空之中。常常跌到地下。死了許多人。因為死了很多人。所以普通人便不敢去坐飛機。現在管理這種機器的方法很周密。許多人都知道飛到了天空之中。像鳥雀一樣。來往上下。非常的便利。非常的安全。所以就是普通人。都敢去坐飛機。因為普通人都敢去坐這種機器。所以近來便把他用作交通的機器。好像我們由廣東到四川。道路很遠。當中又有敵人。水陸路的交通很不便利。便可坐飛機。由天空之中。一直飛到四川。現在中國有了民權的思想。但是關於這種思想的機器。世界上還沒有發明完全。一般人

總 理 全 集

民都不知道用他。我們先知先覺的人。便應該先來造好這種機器。做一個很便利的放水制。做一個很安全的接電鈕。只要普通人一轉手之勞便知道用他。然後才可以把這種思想。做成事實。中國人得到民權思想本是在歐美之後。好像築鐵路。是在日本之後一樣。日本築鐵路。雖然是在我們之先。但是所築的鐵路。是舊東西。不合時用。我們新築成的鐵路。是很合時用的東西。至於我們在歐美之後。要想有甚麼方法。才可以來使用民權呢。這種方法想通了。民權才可以供我們的使用。若是是這種方法沒有想通。民權便不能供我們的使用。如果一定要去使用。便是很危險的。便要打死人。現在世界上有沒有這種方法呢。在歐洲有一個瑞士國。已經有了這幾部分的方法。已經試驗了這幾部分的方法。這是徹底的方法。是直接的民權。不過不大完全罷了。至於歐洲的那些大國。就是這不完全的方法。還是沒有試驗。因為試驗這幾部分之方法的國家。只有瑞士的一個小國。沒有別的大國。所以許多人便懷疑起來。說這幾部分的方法。只有在小國能夠使用了。在大國不能夠用。歐洲的大國為甚麼不用這幾部分的方法呢。這個理由。就是像日本。已經有了小鐵路。再要改造大鐵路。便要費很久的時間。花很多的錢。是很不經濟的事。因為畏難苟安。注重經濟。所以他們的先進國家。就是知道了這些新式的發明。還是不採用他。說到我們中國。關於民權的機器。從前沒有舊東西。現在很可以採用最近最好的新發明。

關於民權一方面的方法。世界上有了一些甚麼最新式的發明呢。第一個是選舉權。現在世界

第

一

集

上所謂先進的民權國家。普遍的只實行這一個民權。專行這一個民權。在政治之中是不是夠用呢。專行這一個民權。好比是最初次的舊機器。只有把機器推到前進的力。沒有拉回來的力。現在新式的方法除了選舉權之外。第二個就是罷免權。人民有了這個權便有拉回來的力。這兩個權是管理官吏的。人民有了這兩個權。對於政府之中的一切官吏。一面可以放出去。又一面可以調回來。來去都可以從人民的自由。這好比是新式的機器。一推一拉。都可以由機器的自動。國家除了官吏之外。還有甚麼重要東西呢。其次的就是法律。所謂有了治人。還要有治法。人民要有甚麼權。才可以管理法律呢。如果大家看到了一種法律。以為是很有利於人民的。便要有一種權。自己決定出來。交到政府去執行。關於這種權。叫做創制。這就是第三個民權。若是大家看到了從前的舊法律。以為是很不利於人民的。便要有一種權。自己去修改。修改好了之後。便要政府執行修改的新法律。廢止從前的舊法律。關於這種權。叫做複決權。這就是第四個民權。人民有了這四個權。才算是充分的民權。能夠實行這四個權才算是澈底的直接民權。從前沒有充分民權的時候。人民選舉了官吏議員之後。便不能夠再問。這種民權。是間接民權。間接民權。就是代議政體。用代議士去管理政府。人民不能直接去管理政府。要人民能夠直接管理政府。便要人民能夠實行這四個民權。人民能夠實行四個民權。才叫做全民政治。全民政治是甚麼意思呢。就是從前講過了的。用四萬萬人來做皇帝。四萬萬人要怎麼樣才可以做皇帝呢。就是要有這四個民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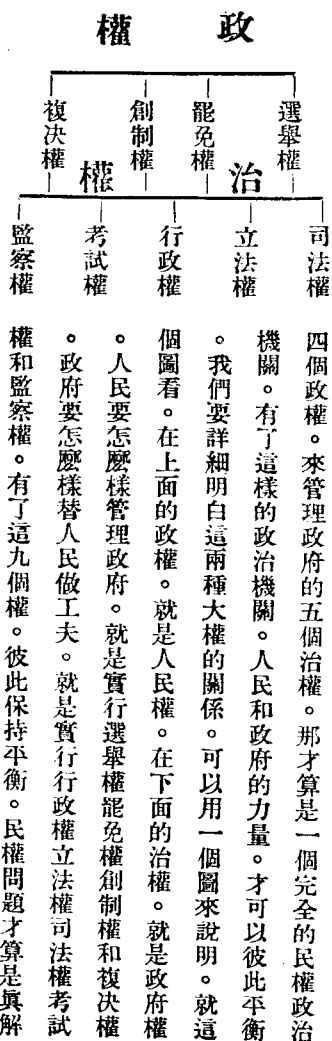
總 理 全 集

。來管理國家的大事。所以這四個民權。就是四個放水制。或者是四個接電鈕。我們有了放水制。便可以直接管理自來水。有了接電鈕。便可以直接管理電燈。有了四個民權。便可以直接管理國家的政治。這四個民權。又叫做政權。就是管理政府的權。至於政府自己辦事的權。又可以說是做工權。就是政府權替人民做工夫的權。人民有了大權。政府不能夠做工夫要做甚麼樣的工夫。都要隨人民的志願。就是政府有了大權。一經發動做工夫之後。可以發生很大的力量。人民隨時要他停止。他便要停止。總而言之。要人民真有直接管理政府之權。便要政府的動作。隨時受人民的指揮。好像外國的舊兵船從前如果是裝了十二門大砲。便分成六個砲台。要瞄準放砲。打甚麼敵人。都是由許多砲手去分別執行。做指揮的人不能直接管理。現在的新兵船。要測量敵人的遠近。在桅頂便有測量機。要瞄準放砲。在指揮官的房中。便有電機直接管理。如果遇到了敵人。不必要許多砲手去瞄準放砲。只要做指揮官的人。坐在房中。就測量機的報告。按距離的遠近。撥動電機。要用那一門砲。打那一方的敵人。或者是要十二門砲。同時瞄準。同時放砲。都可以如願。都可以命中。像這樣才叫做是直接管理。但是要這樣來直接管理。並不是要管理的人。自己都來做工夫。不要自己來做工夫的機器。才叫做靈便機器。

人民有了這四個大權。來管理政府。要政府去做工夫。在政府之中要用甚麼方法呢。要政府有很完全的機關。去做很好的工夫。便要用五權憲法。用五權憲法所組織的政府。才是完全政府

第一集

。才是完全的政府機關。有了這種政府機關。去替人民做工夫。才可以做得很好很完全的工夫。從前說美國有一位學者。對於政治學理上的最新發明。是說在一國之內。最怕的是有了一個萬能政府。人民不能管理。最希望的是要一個萬能政府。為人民使用以謀人民的幸福。有了這種政府。民治才算是最發達。我們現在分開權與能。說人民是工程師。政府是機器。在一方面要政府的機器是萬能。無論甚麼事都可以做。又在他一方面要人民的工程師。也有大力量。可以管理萬能的機器。那麼在人民和政府的兩方面。彼此要有一些甚麼的大權。才可以彼此平衡呢。在人民一方面的面大權。剛才已經講過了。是要有四個權。這四個權是選舉權罷免權。創制權。複決權。在政府一方面的。是要有五個權。這五個權是行政權。立法權。司法權。考試權。監察權。用人民的



四個政權。來管理政府的五個治權。那才算是一個完全的民權政治機關。有了這樣的政治機關。人民和政府的力量。才可以彼此平衡。我們要詳細明白這兩種大權的關係。可以用一個圖來說明。就這個圖看。在上面的政權。就是人民權。在下面的治權。就是政府權。人民要怎麼樣管理政府。就是實行選舉權罷免權創制權和複決權。政府要怎麼樣替人民做工夫。就是實行行政權立法權司法權考試權和監察權。有了這九個權。彼此保持平衡。民權問題才算是真解。

總 理 全 集

決。政治才算是軌道。至於這九個權的材料。並不是今日發明的。譬如就政權說。在瑞士已經實行過了三個權。不過是沒有罷官權。在美國的西北幾省。現在除採用瑞士的三個政權以外。並加入一個罷免權。至於選舉權。更是世界上各國最通行的民權。所以就世界上民權的情形說。瑞士已經實行過了三權。美國有四分之一的省分。已經實行過了四權。他們在那幾部分的地方。實行這四個民權。有了很周密的辦法。得了很好的成績。就是這四個民權。實在是經驗中的事實。不是假設來的理想。我們現在來採用。是很穩健的。並沒有甚麼危險。至於說到政府權從前都是由皇帝一個人壟斷。革命之後才分開成三個權。像美國獨立之後便實行三權分立。後來得了很好的成績。各國便都學美國的辦法。不過外國從前只有三權分立。我們現在為甚麼要五權分立呢。其餘兩個權是從甚麼地方來的呢。這兩個權是中國固有的東西。中國古時舉行考試和監察的獨立制度。也有很好的成績。像滿清的御史。唐朝的諫議大夫。都是很好的監察制度。舉行這種制度的大權。就是監察權。監察權就是彈劾權。外國現在也有這種權。不過把他放在立法機關之中。不能夠獨立成一種治權罷了。至於歷代舉行考試拔取真才。更是中國幾千年的特色。外國學者近來考察中國的制度。便極贊美中國考試的獨立制度。也有做效中國的考試制度去拔取真才。像英國近來舉行文官考試。便是說從中國做效過去的。不過英國的考試制度。只考試普通文官。還沒有達到中國考試權之獨立的真精神。所以就中國政府權的情形講。只有司法立法行政三個權是由

第

一

集

皇帝拿在掌握之中。其餘監察權和考試權還是獨立的。就是中國的專制政府從前也可以說是三權分立的。和外國從前的專制政府。便大不相同。從前外國在專制政府的時候。無論是甚麼權。都是由皇帝一個人壟斷。中國在專制政府的時候。關於考試權和監察權。皇帝還沒有壟斷。所以分開政府的大權。便可以說外國是三權分立。中國也是三權分立。中國從前實行君權考試權和監察權的分立。有了幾千年。外國實行立法權司法權和行政權的分立。有了一百多年。不過外國近來實行這種三權分立。還是不大完全。中國從前實行那種三權分立。更是有很大的流弊。我們現在要集合中外的精華。防止一切的流弊。便要採用外國的行政權立法權司法權。加入中國的考試權和監察權。連成一個很好的完璧。造成一個五權分立的政府。像這樣的政府。才是世界上最完全最良善的政府。國家有了這樣的純良政府。才可以做到民有民治民享的國家。

我們在政權一方面。主張四權。在治權一方面。主張五權。這四權和五權。各有各的統屬。各有各的作用。要分別清楚不可紊亂。現在許多人都不能分別。不但是平常人不能分別。就是專門學者。也是一樣的不能分別。像近來我會見了一個同志。他是從美國畢業回來的。我問他說。你對於革命的主義是怎麼樣呢。他說。我是很贊成的。我又問他說。你是學甚麼東西呢。他說。我是學政治法律。我又問他說。你對於我所主張的民權。有甚麼意見呢。他說五權憲法是很好的東西呀。這是人人都歡迎的呀。像這位學政治法律的專門學者。所答非所問。便可以知道他把四

總 理 全 集

權和五權。還沒有分別清楚。對於人民和政府的關係。還是很糊塗。殊不知五權是屬於政府的。就他的作用說。就是機器權。一個極大的機器。發生了極大的馬力。要這個機器所做的工夫。很有成績。便要把他分成五個做工的門徑。民權就是人民來用直接管理這架大馬力的機器之權。所以四個民權。就可以說是機器上的四個節制。有了這四個節制。便可以管理那架機器的動靜。政府替人民做事。要有五個權。就是要有五種工作。要分成五個門徑去做工。人民管理政府的動靜。要有四個權。就是要有四個節制。要分成四方面來管理政府。政府有了這樣的能力。有了這些做工的門徑。才可以發出無限的威力。才是萬能政府。人民有了這樣大的權力。有了這樣多的節制。便不怕政府到了萬能。沒有力量來管理。政府的一動一靜。人民隨時都是可以指揮的。像有這種情形。政府的威力便可以發展。人民的權力也可以擴充。有了這種政權和治權。才可以達到美國學者的目的。造成萬能政府。為人民謀幸福。中國能夠實行這種政權和治權。便可以破天荒在地球上造成一個新世界。

至於民權之實情與民權之行使。當待選舉法能免法創制法和複決法規定之後。乃能悉其真相與底蘊。在講演此民權主義之中。固不能盡述。閱者欲知此中詳細情形。可參考廖仲愷君所譯之全民政治。

民生主義

第一講

諸君。今天來講民生主義。甚麼叫做民生主義呢。民生兩個字是中國向來用慣了的一個名詞。我們常說甚麼國計民生。不過我們所用的這句話怕多是信口而出。不求甚解。未見得含有多少意義的。但是今日科學大明。在科學範圍之內。拿這個名詞來用於社會經濟上。就覺得是意義無窮了。我今天就拿這個名詞來下個定義。可以說民生就是人民的生活。社會生存。國民的生計。羣衆的生命。我現在就是用民生這兩個字。來講外國近百年來所發生的一個最大問題。這個問題就是社會問題。故民生主義就是社會主義。又名共產主義。即是大同主義。欲明白這個主義。斷非幾句定義的話。可以講得清楚的。必須把民生主義的演講從頭聽到尾。才可以澈底明白了解。民生問題。今日成了世界各國的潮流。推到這個問題的來歷。發生不過一百幾十年。爲甚麼近代發生這個問題呢。簡單言之。就是因爲這幾十年來。各國的物質文明極進步。工業很發達。人類的生產力忽然增加。着實言之。就是由於發明了機器。世界文明先進的人類。便逐漸不用人力來做工。而用天然力來做工。就是用天然的汽力水力及電力來替代人的氣力。用金屬的銅鐵來替代人的筋骨。機器發明之後。用一個人管理一副機器。便可以做一百人或一千人的工夫。

總 理 全 集

所以機器的生產力和人工的生產力。便有大大的分別。在沒有機器以前。一個最勤勞的人。最多不過是做兩三個人的工夫。斷不能做得十個人以上的工夫。照此推論起來。一個人的生產力。就本領最大體魄最強和最勤勞的人說。也不過是大過普通人十倍。平常人的生產力。都是相等的。沒有甚麼大差別。至於用機器來做工的生產力。和用人做工的生產力兩相比較。便很不相同。用人來做工。就是極有能幹而兼勤勞的人。最多不過是駕乎平常人的十倍。但是用機器來做工。就是用一個很懶惰和很尋常的人去管理。他的生產力也可以駕乎一個人力的幾百倍。或者是千倍。所以這幾十年來機器發明了之後。生產力比較從前就有很大的差別。我們拿眼前可以證明的事實來說一說。比方在廣州市街上所見最多的人。莫如運送的苦力。這種苦力就叫做挑夫。這種挑夫的人數。佔廣州市工人中一大部分。挑夫中之體魄最強壯的人。最重祇可以挑二百斤東西。每日不過是走幾十里路遠。這種挑夫是很不容易得的。尋常的挑夫。挑了幾十斤重。走了幾十里遠。便覺得很辛苦。如果拿挑夫和運送機器來比較。是怎麼樣的情形呢。像廣州市黃沙的火車。運送貨物。一架火車頭可以拖二十多架貨車。一架貨車可以載幾百担重的貨物。一架車能夠載幾百担。二十多架貨車便能夠載一萬担。這一萬担貨物。用一架火車頭去拉。只要一兩個人管理火車頭的機器。或者要幾個人管理貨車。一日便可以走幾百里。譬如廣東的粵漢鐵路。由黃沙到韶關。約有五百里的路程。像從前專用人力去運貨物。一個人挑一担。一百人挑百担。如果有一萬担貨

第

一

集

物。就要有一萬個工人。用工人所走的路程計算。一個人一天大概只能夠走五十里的路程。就要走十天的時間。所以一萬担貨物。從前專用人工去運送。就要一萬個工人。走十天之久。現在用火車去運送。只要八點鐘的時間。一直便由黃沙到韶關。所用的工人。最多不過是十個人。由此便知道用十個人所做的工。便可以替代一萬人。用八點鐘便可替代十天。機器和人工比較的相差。該是有多少呢。用火車來運送的工。不但是用一個人可以替代一千人。用一點鐘可以替代一日。是很便利迅速的。就是以運貨的工錢來說。一個工人挑一担貨物。走五十里路遠。每天大約要一元。要用一萬工人。挑一萬担貨物。走十天的路。統共就要十萬元。如果用火車來運送。頂多不過是幾千元。機器和人工的比較。單拿挑夫來講。便有這樣的大差別。其他耕田織布做房屋以及其他種種工作。也是有幾百倍或千倍的差別。所以機器發明了之後。世界的生產力便生出一個大變動。這個大變動。就是機器佔了人工。有機器的人便把無機器人的錢都賺去了。再像廣州沒有經過鴉片戰爭以前。是中國獨一的通商口岸。中國各省的貨物。都是先運來廣州。然後再由廣州運去外洋。外國的貨物也是先運到廣州。然後再由廣州運進各省。所以中國各省的進出口貨物。都是經過湖南江西。走南雄樂昌。才到廣州。因為這個原因。所以南雄樂昌到韶關的這兩條路。在當時沿途的挑夫是很多的。兩旁的茶館店也是很熱鬧的。後來海禁大開。各省的貨物或者是由海船運到廣東。或者是由上海天津直接運送到外洋。都不經過南雄樂昌到韶關的這兩條路。所

總 理 全 集

以由南雄樂昌到韶關兩條路的工人。現在都減少了。從前那兩條路的繁盛。現在都變成很荒涼了。到了粵漢鐵路通了火車之後。可以替代人工。由廣州到韶關的挑夫更是絕跡。其他各地各國的情形都是一樣。所以從機器發明了之後。便有許多人一時失業。沒有工做。沒有飯吃。這種大變動。外國叫做實業革命。因為有了這種實業革命。工人便受很大的痛苦。因為要解決這種痛苦。所以近幾十年來。便發生社會問題。

這個社會問題。就是今天所講的民生主義。我今天為甚麼不學外國直接來講社會主義。要拿民生這個中國古名詞來替代社會主義呢。這是很合道理。我們應該要研究的。因為機器發明以後。經過了實業革命。成為社會問題。便發生社會主義。所以社會主義之發生。已經有了幾十年。但是這幾十年中。歐美各國對於社會主義。還沒有找出一個解決方法。現在還是在劇烈戰爭之中。這種學說和思想。現在流入中國來了。中國一班新學者也是拿他來研究。社會主義之中。又有叫做共產主義的。因為社會主義。現在中國很流行。所以共產主義之名現在中國也是很流行。中國學者拿社會主義和共產主義來研究。想尋出一個解決方法。也是很艱難的。因為外國發明這種學理。已經有幾十年。到現在還不能夠解決。此時傳入中國。我們就想要解決。當然是不容易的。我們要研究這個問題。便要先把他的源委性質和定義來研究清楚。共產主義和社會主義兩個名詞。現在外國是一樣並稱的。其中辦法雖然各有不同。但是通稱的名詞。都是用社會主義。現在

第

一

集

中國有人把社會主義同社會學兩個名詞作一樣的看法。這實在是混亂。這種混亂。不但專是中國人有的。就是外國人也是一樣有的。因為社會這個名詞。在英文是「梳西乙地。」社會學是「梳西柯羅之。」社會主義是「梳西利甚。」這三個字頭一半的英文串字。都是相同的。所以許多人便生出混亂。其實英文中的社會主義「梳西利甚」那個字。是從希臘文變出來的。希臘文社會主義的原意是「同志。」就像中國俗語說是「夥計」兩個字一樣。至於說到社會學的範圍。是研究社會的情狀社會的進化和羣衆結合的現象。社會主義的範圍。研究社會經濟和人類生活的問題。就是研究人民生計問題。所以我用民生主義來替代社會主義。始意就是在正本清源。要把這個問題的性質表明清楚。要一般人一聽到這個名詞之後。便可以了解。

因為社會主義發生了幾十年。研究這種學理的學者。不知道有幾千百家。所出的書籍。也不知道有幾千百種。其中關於解決社會問題的學說之多。真是聚訟紛紛。所以外國的俗語說。社會主義有五十七種。究竟不知那一種才是的確。由此便可見普通人對於社會主義無所適從的心理了。歐戰發生了之後。社會的進步很快。世界潮流已經到了解決社會問題的時期。凡是從前不理社會主義的人。在此時也跟上社會主義的路來走。就時勢的機會講。社會黨應該可以做很多事。應該可以完全解決社會問題。但是社會黨的內部。便生出許多紛爭。在各國的社會黨。一時風起雲湧。發生種種派別。其中最著名的有所謂共產黨。國家社會黨。和社會民主黨。各黨派之複雜。

總 理 全 集

幾乎不只五十七種。所以從前旁觀者。對於社會黨派別複雜的批評。至此時正所謂不幸而言中。至於歐戰沒有發生以前。世界各國只有贊成社會主義和反對社會主義的兩種人。反對的那種人。大多數都是資本家。所以從前只有反對社會主義的資本家同社會黨戰來爭。到歐戰發生了之後。反對的人都似降服了。社會黨似乎可以乘機來解決社會問題。不過當時贊成社會主義的人。在事前沒有想到好辦法。所以社會黨內部。便臨時生出許多紛爭。這種紛爭。比較從前反對派和贊成派的紛爭。更要利害。所以社會問題。至今不能解決。我們到了今日。還是要來研究。在從前資本家工人和學者反對社會主義的時候。所有世界各國贊成社會主義的人。不論是本國外國。都是認爲同志。到了近來。不但是德國的社會黨。反對俄國的社會黨。或者是俄國的社會黨。反對英國美國的社會黨。有國際的紛爭。就是一國的社會黨內部。也演出種種紛爭。所以社會問題愈演愈紛亂。到現在還找不出一個好方法來解決。

今天我所講的民生主義。究竟和社會主義有沒有分別呢。社會主義中的最大問題。就是社會經濟問題。這種問題。就是一班人的生活問題。因爲機器發明以後。大部分人的工作。都是被機器奪去了。一班工人不能夠生存。便發生社會問題。所以社會問題之發生。原來是要解決人民的生活問題。故專就這一部分的道理講。社會問題便是民生問題。所以民生主義。便可說是社會主義的本題。現在各國的社會主義。各有各的主張。所以各國解決社會問題的方法。也是各有不同

第一集

。社會主義到底是民生主義中的一部分呀。或者是民生主義是社會主義中的一部分呢。實業革命以後。研究社會問題的人。不下千百家。其中研究最透澈和最有心得的。就是大家所知道的馬克思。馬克思對於社會問題。好像盧騷對於民權問題一樣。在一百多年以前。歐美研究民權問題的人。沒有那一個不是崇拜盧騷爲民權中的聖人。好像中國崇拜孔子一樣。現在研究社會問題的人。也沒有那一個不是崇拜馬克思做社會主義中的聖人。在馬克思的學說沒有發表以前。世界上講社會主義的。都是一種陳義甚高的理論。雖事實太遠。而馬克思專從事實與歷史方面用功。原原本本把社會問題的經濟變遷。闡發無遺。所以後來學者把社會主義的人分作兩派。一是叫做『烏託邦派。』這個烏託邦和中國黃老所說的華胥氏之國。意思相同。一是叫做『科學派。』專從科學方法去研究社會問題之解決。至於烏託邦派是專從理想上來把社會來改良。成一個安樂的國家。便有這種子虛烏有的寄託。這種寄託。是由於人類受了很多痛苦。那些極有道德和悲天憫人的人。見了很不忍心。但是又沒有力量去改良。所以祇好說理想上的空話。作一種寄託。中國俗語說。天生一條蟲。地生一片葉。天生一隻鳥。地生一條蟲。這幾句話的意思。就是說有了蟲就有葉來養。有了鳥就有蟲來養。但是人類的天然形體不完全。生來沒有羽毛。必需衣以禦寒。必需食以養生。在太古吃菓實的時候。地廣人稀。人人都是很容易覓食。不必做很多的工就可以生活。到了漁獵時代。人民就要打魚獵獸。才可以有魚肉吃。才可以生活。就是做工才有飯吃。到了遊

總 理 全 集

牧時代。人類要從事畜牧才可以生活。當時人人都是逐水草而居。時常遷徙。所有的工作便是很辛苦的勤勞。至於農業時代。人類要樹藝五穀才可以生活。彼時人類的的生活更是複雜。所有的工作更是辛苦勤勞。到了工商時代。遇事都是用機器。不用人力。人類雖然有力。也沒有用處。想去賣工。找不到僱主。在這個時候。便有很多人沒有飯吃。甚至於餓死。所受的痛苦。不是一言可盡。一般道德家。見得天然界的禽獸。不用受痛苦。尙且可以得衣食。人類受了痛苦。反不容易得衣食。這是很可憫的。想要減少這些痛苦。令人人都可以得衣食。便發明了社會主義的學說。來解決這個問題。所以從前一般講社會主義的人。多半是道德家。就是一般贊成的人。也是很有良心很有道德的。祇有在經濟上已經成功自私自利不顧羣衆生活的資本家。才去反對。才不理社會問題。這個問題既然是爲世界大多數謀生活的問題。先知先覺的人。發明這個道理之後。自後可以得多數人的同情心來表示贊成。所以這個學說一經出世之後便組織得有社會黨。社會黨一經成立之後。團體更一天發達一天。一天加大一天。擴充到各國。但是從前講社會主義的人。都是烏託邦派。祇希望造一個理想上的安樂世界。來消滅人類的痛苦。至於怎麼樣去消滅的具體方法。他們沒有想到。到了馬克思出世之後。便用他的聰明才智和學問經驗。對於這些問題。作一種極透澈的研究。把古人所不知道和所不能解決的。都通通發明出來。他的發明是全憑着經濟原理。他照經濟原理作透澈的研究之後。便批評從前主張社會主義的人。不過是有個人的道德心

。和羣衆的感情作用。其實經濟問題。不是道德心和感情作用可以解決得了的。必須把社會的情狀和社會的進化。研究清楚了之後。才可以解決。這種解決社會問題的原理。可以說是全憑事實。不尚理想。至於馬克思所著的書。和所發明的學說。可說是集幾千年來人類思想的大成。所以他的學說一出來之後。便舉世風從。各國學者都是信仰他。都是跟他走。好像盧騷發明了民權主義之後。凡是研究民權的人。都信仰盧騷一樣。從馬克思以後。社會主義裏頭。便分兩派。一個是烏托邦派。一個是科學派。烏托邦派的情形。剛才已經講過了。至於科學派是主張用科學的方法來解決社會問題。因爲近幾十年來。物質文明極發達。科學很昌明。凡事都是要憑科學的道理才可以解決。才可以達到圓滿的目的。就是講到社會問題的解決方法。也是要從科學一方面研究清楚了之後。才可以得出結果。講到這地。便要歸宿到我的學說知難行易。天下事情。如果真是知道了。就容易行得到。比方今天講堂裏很熱。我們不用人力。祇用電氣風扇。便可以解熱。這件事如果是古人或者是鄉下毫沒有知識的人看見了。一定以爲是神鬼從中搖動。所謂巧奪天工。對於這種奇怪的風扇。一定要祈禱下拜。現在大家雖然不明白電氣風扇的詳細構造。但是已經明白電磁吸引的道理。因爲由電能夠吸引風扇。所以風扇能夠轉動。決不以爲是奇怪的事。難道人古的聰明。不及我們嗎。推論這個原因。就是由於古人不知道科學。故不能發明風扇。不是古人沒有本領。不能用風扇。近來因爲知道科學。有了科學家。能夠發明風扇。所以大家便能夠用

集 一 第

總 理 全 集

這種風扇來享清涼。如果古人知道科學。以古人的聰明才智。所做出來的東西。或者比我們做的還要巧妙得多。講到社會問題。在馬克思以前。以為是一種希望。是做不到的事。到馬克思本人。也以爲單靠社會主義的理想去研究。還是一種妄想。就是全世界人都贊成。也是做不成功。一定要憑事實。要用科學的方法去研究清楚。才可以做得到。所以他一生研究社會主義。便在科學方法上去做工夫。他研究社會主義的工作。更是很辛苦的。當他亡命在英國的時候。英國是近代世界上頂文明的國家。沒有那一國可以駕乎英國之上的。所以英國在當時。關於文化的設備。也是很齊備。有一間圖書館。其中所藏的書籍。總有好幾百萬種。無論關於甚麼問題的書籍。都是很豐富的。馬克思便每天在那間圖書館內研究。用了二三十年的功。費了一生的精力。把關於社會主義的書籍。不管他是古人著作的。或者是時人發表的。都搜集在一處。過細參考比較。想求出一個結果。這研究社會問題的辦法。就是科學方法。故馬克思所求出解決社會問題的方法。就是科學的社會主義。由於他這種詳細深奧的研究。便求出一個結果。說世界上各種人事的動作。凡是文字記載下來。令後人看見的。都可以作爲歷史。他在這種歷史中所發明的最重要之一點。就是說世界一切歷史都是集中於物質。物質有變動。世界也隨之變動。并說人類行爲。都是由物質的境遇所決定。故人類文明史。祇可說是隨物質境遇的變遷史。馬克思的這種發明。有人比之牛頓發明天文學之重心學說一樣。現在馬克思發明物質是歷史的重心。因爲他的研究透澈。理由

第

一

集

充足。所以從前許多反對社會主義的人。後來都變為贊成社會主義。如果是過細研究了馬克思學說的人。更是信仰他。經過歐戰以後。世界上差不多沒有反對社會主義的人。社會黨可以為所欲為。本來可以解決各國的社會問題。當時勢力最大的社會黨是馬克思派。馬克思派是科學派。從前的是烏托邦派。在當時各國的社會。秩序一亂。社會黨內的科學派和烏托邦派。固然是發生了衝突。就是科學派的社會黨。也是互相衝突。因為內部有衝突。所以歐戰之後。至今還不能解決社會問題。至於推到社會黨的聖人馬克思。以物質為歷史的重心。這個道理。究竟是怎麼樣呢。馬克思的門徒。於一千八百四十八年。在比利時開了一個國際社會黨大會。定了許多辦法。現在各國馬克思派的社會黨所用的辦法。許多還是奉行那年所定的大綱。當歐戰發生以後。俄國便拿那種主義去實行。現在俄國已經把那種主義改變了。其中理由到底是怎麼樣。我們研究俄國的情形不多。不敢判斷。但是照俄國人自己說。俄國從前所行的革命辦法。並不是馬克思主義。是一種戰時政策。這種戰時政策。並不是俄國獨行的。就是英國德國和美國當歐戰時候。把全國的大實業像鐵路輪船和一切大製造廠都收歸國有。同是一樣的辦法。為甚麼英國美國實行出來。就說是戰時政策。在俄國實行出來。大家便說是馬克思主義呢。理由就是由於俄國革命黨是信仰馬克思主義。而欲施之實行的原故。照俄國人說。俄國現在的實業和經濟。還沒有大發達。實在夠不上實行馬克思主義。要像英國美國之實業經濟的那樣發達。才可以實行馬克思主義。所以在理論

總 理 全 集

一方面講。馬克思的信徒。在歐戰以後。便大家爭論起來。德國法國和俄國的社會黨。本來都是服從馬克思主義。成了國際派。但是到了爭論的時候。彼此互相攻擊詆毀。攻擊的人總是說被攻擊的人不是服從馬克思主義。這一派攻擊那一派。這一國的社會黨攻擊那一國的社會黨。由於這些攻擊詆毀。馬克思的學說便發生了問題。就是物質到底是不是歷史的重心呢。牛頓考究得太陽在宇宙之間。是我們的中心。照天文學和各種科學去研究。那個道理是很對的。馬克思發明物質是歷史的重心。到底這種道理是對不對呢。經過歐戰後幾年的試驗以來。便有許多人說是不對。到底甚麼東西才是歷史的重心呢。我們國民黨提倡民生主義。已經有了二十多年。不講社會主義。祇講民生主義。社會主義和民生主義的範圍是甚麼關係呢。近來美國有一位馬克思的信徒威廉氏。深究馬克思的主義。見得自己同門互相紛爭。一定是馬克思學說還有不充分的地方。所以他便發表意見。說馬克思以物質為歷史的重心是不對的。社會問題才是歷史的重心。而社會問題中又以生存為重心。那才是合理。民生問題就是生存問題。這位美國學者的最近發明。是恰恰和本黨的主義。若合符節。這種發明就說民生是社會進化的重心。社會進化又是歷史的重心。歸結到歷史的重心是民生。不是物質。我們提倡民生主義二十多年。當初詳細研究。反覆思維。總是覺得用民生這兩個字來包括社會問題。較之用社會或共產等名詞為適當。而且又切實又明瞭。故採用這個名詞。不料歐戰發生之後。事理更明。學問更進。馬克思的宗徒也發明了相同之點。由此

足見本黨提倡民生主義。是正合夫社會進化的原理。不是像時髦學者所說的人云亦云。

照這位美國學者主張。他說古今人類的努力。都是求解決自己的生存問題。人類求解決生存問題。才是社會進化的定律。才是歷史的重心。馬克思的唯物主義。沒有發明社會進化的定律。不是歷史的重心。我們要明白這兩家的學說。究竟那一家的主張是對的。便要詳細研究他們的主義。和近世社會進化的事實。是不是相符合。馬克思研究社會問題。是專注重物質的。要講到物質。自然不能不先注重生產。沒有過量的生產。自然不至有實業革命。所以生產是近世經濟上頭一件事。要知道近世的經濟情形。必先要知道近世的生產情形。近世的生產情形是怎麼樣呢。生產的東西。都是用工人和機器。由資本公司與機器合作。再利用工人。才得近世的大生產。至於這種大生產所得的利益。資本公司獨得大分。工人分得少分。所以工人和資本家的利益。常常相衝突。衝突之後。不能解決。便生出階級戰爭。照馬克思的觀察。階級戰爭。不是實業革命之後所有的。凡是過去的歷史都是階級戰爭史。古時有主人和奴隸的戰爭。有地主和農奴的戰爭。有貴族和平民的戰爭。簡而言之。有種種壓迫者和被壓迫者的戰爭。到了社會革命完全成功。這兩個互相戰爭的階級。才可以一齊銷滅。由此便可知馬克思認定要有階級戰爭。社會才有進化。階級戰爭。是社會進化的原動力。這是以階級戰爭為因。社會進化為果。我們要知道這種因果的道理。是不是社會進化的定律。便要考察近來社會進化的事實。近幾十年來社會是很進化的。各種社會

總 理 全 集

進化的事實更是很複雜的。就是講到經濟一方面的事實。也不是一言可盡。但是用概括的方法來講。歐美近年來之經濟進化可以分作四種。第一是社會與工業之改良。第二是運輸與交通收歸公有。第三是直接徵稅。第四是分配之社會化。這四種社會經濟事業。都是用改良的方法進化出來的。從今以往。更是日日改良。日日進步的。這四種社會經濟事業。是些甚麼詳細情形呢。譬如就第一種就是要用政府的力量改良工人的教育。保護工人的衛生。改良工廠和機器。以求極安全和極舒服的工作。能夠這樣改良。工人便有做工的大能力。便極願意去做工。生產的效率便是很大。這種社會進化事業。在德國施行最早。并且最有成效。近來英國美國也是一樣的做行。也是一樣的有成效。就第二種的情形說。就是要把電車火車輪船以及一切郵政電政交通的大事業。都由政府辦理。用政府的大力量去辦理那些大事業。然後運輸才是很迅速。交通才是很靈便。運輸迅速。交通靈便。然後各處的原料。才很容易運到工廠內去用。工廠內製造的出品。才很容易運到市場去賣。便不至多費時間。令原料與出品在中道停滯。受極大的損失。如果不用政府辦。要用私人辦。不是私人的財力不足。就是壟斷的阻力極大。歸結到運輸。一定是不迅速。交通一定是不靈便。令全國的各種經濟事業。都要在無形之中受很大的損失。這種事業的利弊。在德國明白最早。所以他們的各種大運輸交通事業。老早就由國家經營。就是美國私有的大運輸交通事業。在歐戰期內也是收歸政府辦理。至於第三種直接徵稅。也是最近進化出來的社會經濟方

第

一

集

法。行這種方法。就是用屢進稅率。多徵資本家的所得稅。和遺產稅。行這種稅法。就可以令國家的財源。多是直接由資本家而來。資本家的人息極多。國家直接徵稅。所謂多取之而不爲虐。從前的舊稅法。祇是錢糧和關稅兩種。行那種稅法。就是國家的財源。完全取之於一般貧民。資本家對於國家。只享權利。毫不盡義務。那是很不公平的。德國英國老早發現這種不公平的事實。所以他們老早便行直接徵稅的方法。德國政府的歲入。由所得稅和遺產稅而來的。佔全國收入約自百分之六十至百分之八十。英國政府關於這種收入。在歐戰開始的時候。也到百分之五十八。美國實行這種稅法。較爲落後。在十年之前。才有這種法律。自有了這種法律以後。國家的收入。便年年大形增加。在一千九百一十八年。專就所得稅一項的收入而論。便約有美金四十萬萬。歐美各國近來實行直接徵稅。增加了大財源。所以更有財力來改良種種社會事業。第四種分配之社會化。更是歐美社會最近的進化的事業。人類自發明了金錢。有了買賣制度以後。一切日常消耗貨物。多是由商人間接買來的。商人用極低的價錢。從出產者買得貨物。再賣到消耗者。一轉手之勞。便賺許多佣錢。這種貨物的分配制度。可以說是買賣制度。也可以說是商人分配制度。消耗者在這種商人分配制度之下。無形之中。受很大的損失。近來研究。得這種制度。可以改良。可以不必由商人分配。可以由社會組織團體來分配。或者是由政府來分配。譬如英國新發明的消費合作社。就是由社會組織團體來分配貨物。歐美各國最新的市政府。供給水電煤氣以及麵包

總 理 全 集

牛奶牛油等食物。就是用政府來分配貨物。像用這種分配的新方法。便可以省去商人所賺的佣錢。免去消耗者所受的損失。就這種新分配方法的原理講。就可以說是分配之社會化。就是行社會主義來分配貨物。以上所講的社會與工業之改良。運輸與交通收歸公有。直接徵稅與分配之社會化。這四種社會經濟進化。便打破種種舊制度。發生種種新制度。社會上因為常常發生新制度。所以常常有進化。至於這種社會進化。是由於甚麼原因呢。社會上何以要起這種變化呢。如果照馬克思的學說來判斷。自然不能不說是由於階級戰爭。社會上之所以要起階級戰爭的原故。自然不能不說是資本家壓制工人。資本家和工人的利益。總是相衝突。不能調和。所以便起戰爭。社會因為有這種戰爭。所以才有進化。但是照歐美近幾十年來。社會上進化的事實看。最好的是分配之社會化。銷滅商人的壟斷。多徵資本家的所得稅和遺產稅。增加國家的財富。更用這種財富。來把運輸和交通收歸公有。以及改良工人的教育衛生和工廠的設備。來增加社會上的生產力。因為社會上的生產很大。一切生產都是很豐富。資本家固然是發大財。工人也可以多得工錢。像這樣看來。資本家改良工人的生活。增加工人的生產力。工人有了大生產力。便為資本家多生產。在資本家一方面可以多得出產。在工人一方面也可以多得工錢。這是資本家和工人的利益相調和。不是相衝突。社會之所以有進化。是由於社會上大多數的經濟利益相調和。不是由於社會上大多數的經濟利益有衝突。社會上大多數的經濟利益相調和。就是為大多數謀利益。大多數有利

第

一

集

益。社會才有進步。社會上大多數的經濟利益之所以要調和的原因。就是因為要解決人類的生存問題。古今一切人類之所以要努力。就是因為要求生存。人類因為要有不間斷的生存。所以社會才有不停止的進化。所以社會進化的定律。是人類求生存。人類求生存。才是社會進化的原因。階級戰爭。不是社會進化的原因。階級戰爭。是社會當進化的時候。所發生的一種病症。這種病症的原因。是人類不能生存。因為人類不能生存。所以這種病症的結果。便起戰爭。馬克思研究社會問題所有的心得。只見社會進化的毛病。沒有見到社會進化的原理。所以馬克思只可說是一個社會病理家。不能說是一個社會生理家。

再照馬克思階級戰爭的學說講。他說資本家的盈餘價值。都是從工人的勞動中剝奪來的。把一切生產的功勞。完全歸之於工人的勞動。而忽略社會上其他各種有用分子的勞動。譬如中國最新的工業。是上海南通州和天津漢口各處所辦的紗廠布廠。那些紗廠布廠。當歐戰期內紡紗織布都是很賺錢的。各廠每年所剩的盈餘價值。少的有幾十萬。多的有幾百萬。試問這樣多的盈餘價值。是屬於何人的功勞呢。是不是僅僅由於紗廠布廠內紡紗織布的那些工人的勞動呢。就紡紗織布而論。我們便要想布和紗的原料。由此我們便要推及於棉花。因為要研究棉花的源來。我們便要推到種種農業問題。要詳細講到棉花的農業問題。便不能不推及到研究好棉花種子。和怎麼種植棉花的那些農學家。當未下棉種之初。便不能不用各種工具和機器去耕耘土地。及下棉種之

總 理 全 集

後。又不能不用肥料去培養結棉花的枝幹。我們一想到那些器械和肥料。便不能不歸功到那些器械和肥料的製造家和發明家。棉花收成之後。再要運到工廠內來紡紗織布。布和紗製成之後。再運到各處市場去賣。自然要想到那些運輸的輪船火車。要研究到輪船火車之何以能夠運動。首先便要歸功到那些蒸汽和電氣的發明家。要研究到構造輪船火車是些甚麼材料。自然不能不歸功於金屬的採鑛家製造家和木料的種植家。就是布和紗製成之後。社會上除了工人之外。假若其餘各界的人民都不穿那種布用那種紗。布和紗當然不能暢銷。布和紗沒有大銷路。紗廠布廠的資本家。怎麼樣可以多賺錢。可以多取盈餘價值。就這種種情形設想。試問那些紗廠布廠的資本家。所取得的盈餘價值。究竟是屬於誰的呢。試問紗廠布廠內的工人。怎麼能夠說專以他們的勞動便可生出那些布和紗的盈餘價值呢。不徒是紗布工業盈餘價值的情形是這樣。就是各種工業盈餘價值的情形都是一樣。由此可見所有工業生產的盈餘價值。不專是工廠內工人勞動的結果。凡是社會上各種有用有能力的份子。無論是直接間接。在生產方面或者是在消費方面。都有多少貢獻。這種有用有能力的份子。在社會上要佔大多數。如果專講工人。就是在工業極發達的美國。工人的數目。也不過是二千多萬。只佔全美國人口五分之一。至於其他工業不發達的國家。像我們中國做工的人數。更是很少。像這樣講。就令在一個工業極發達的國家。全國的經濟利益不相調和。發生衝突。要起戰爭。也不是一個工人階級和一個資本階級的戰爭。是全體社會大多數有用有

第

一

集

能力的份子和一個資本階級的戰爭。這些社會上大多數有用有能力的份子。因為都要求生存。免去經濟上的戰爭。所以才用公家來分配貨物。多徵資本家的所得稅遺產稅來發達全國的運輸和交通事業。以及改良工人的生活和工作。做種種大多數的經濟利益相調和的事業。歐美各國從這種種經濟利益相調和的事業發達以後。社會便極有進化。大多數便享幸福。所以馬克思研究社會問題。只求得社會上一部分的毛病。沒有發明社會進化的定律。這位美國學者所發明的人類求生存才是社會進化的定律。才是歷史的重心。人類求生存是甚麼問題呢。就是民生問題。所以民生問題才可說是社會進化的原動力。我們能夠明白社會進化的原動力。再來解決社會問題。那才很容易。

馬克思認定階級戰爭才是社會進化的原因。這便是倒果為因。因為馬克思的學說。顛倒因果。本源不清楚。所以從他的學說出世之後。各國社會上所發生的事實。便與他的學說不合。有的時候并且相反。譬如他的門徒在一千八百四十八年開過一次國際共產黨大會。發表了種種主張。這次所組織的國際共產黨。在普法戰爭的時候。就被銷滅了。後來又成立第二次的國際共產黨。第二次國際共產黨和第一次國際共產黨不同的地方。是第一次國際共產黨要完全本階級戰爭的原理。用革命手段來解決社會問題。主張不與資本調和。所謂不妥協。至於黨員加入國會去活動是共產黨所不許可的。以為這不是科學的方法。但是後來德國的共產黨。通通走到國會去活動。延

總 理 全 集

到今日。英國工黨又在君主立憲政府之下組織內閣。照這些事件來看。世界上所發生許多的政治經濟變動。都不是第一次國際共產黨所定的辦法。因為第一次國際共產黨和第二次國際共產黨的主張。大不相同。所以後來馬克思黨徒的紛爭更是利害。這都是馬克思在當時所沒有料到的。由於這些不能料到的事情。便知道我的學說是知難行易。馬克思主張用科學方法來解決社會問題。他致力最大的地方。在第一次國際共產黨沒有成立以前。用很多工夫把從前的歷史和當時的事實。都研究得很清楚。由於他研究從前的歷史和當時的事實所有的心得。便下一個判斷。說將來資本制度一定要銷滅。他以為資本發達的時候。資本家之中。彼此因為利害的關係。大資本家一定是吞滅小資本家。弄到結果。社會上便只有兩種人。一種是極富的資本家。一種是極窮的工人。到資本發達到了極點的時候。自己便更行破裂。成一個資本國家。再由社會主義順着自然去解決。成一個自由社會式的國家。依他的判斷。資本發達到極點的國家。現在應該到銷滅的時期。應該要起革命。但是從他至今有了七十多年。我們所見歐美各國的事實和他的判斷。剛剛是相反。當馬克思的時代。英國工人要求八點鐘的工作時間。用罷工的手段。向資本家要挾。馬克思便批評以為這是一種夢想。資本家一定是不許可的。要得到八點鐘的工作時間。必須用革命手段。才可以做得到。到了後來英國工人八點鐘的要求。不但是居然成爲事實。并且由英國國家定爲一種通行的法律。令所有全國的大工廠銀行鐵路中的工人都是作工八點鐘。其他許多事實。在馬克思

當時。自以爲是料到了的。後來都是不相符合。令馬克思自己也說所料不中。別的事實不說。只就資本一項來講。在馬克思的眼光。以爲資本發達了之後。便要互相吞併。自行銷滅。但是到今日。各國的資本家。不但不銷滅。并且更加發達。沒有止境。便可以證明馬克思的學理了。

我們再來講德國社會問題的情形。德國當俾士麥執政的時代。用國家力量去救濟工人的痛苦。作工時間是由國家規定了八點鐘。青年和婦女作工的年齡與時間。國家定了種種限制。工人的養老費和保險費。國家也有種種規定。要全國的資本家担任去實行。當時雖然有許多資本家反對。但是俾士麥是一位鐵血宰相。他便有鐵血的手腕。去強制執行。當實行的時候。許多人以為國家保護工人的辦法改良。作工的時間減少。這是一定於工人有利。於資本家有損的。再照比例的理想來推。從前十六點鐘的生產力。自然要比八點鐘的生產力大得多。但是行了之後的結果是怎麼樣呢。事實上八點鐘的工作。比較十六點鐘的工作。還要生產得多。這個理由。就是因爲工人一天作八點鐘的工作。他的精神體魄。不至用盡。在衛生上自然是健康得多。因爲工人的精神體魄健康。管理工廠內的機器。自然是很周到。機器便很少損壞。機器很少損壞。便不至於停工修理。便可以繼續的生產。生產自然是加多。如果工人一天做十六點鐘的工。他們的精神體魄。便弄到很衰弱。管理機器不能周到。機器便時常損壞。要停工修理。不能繼續生產。生產力自然要減少。如果大家不信。我可以舉一個比喻。請諸君各人自己去試驗。比方一個人一日要讀十五六

總 理 全 集

點鐘的書。弄到精神疲倦。就是勉強讀得多。也不容易記清楚。如果一日只讀八點鐘的書。其餘的時間。便去休息游戲。保養精神。我想讀過了的書。一定是很容易記得。很容易了解。講到時間的關係。馬克思在當時所想到了的。以為作工八點鐘。生產力一定要減少。後來德國實行時間減少政策。生產力反為加多。駕乎各國之上。於是英國美國便奇怪起來。以為工作時間減少。工人保護費加多。生產力應該要減少。何以德國行這種政策。生產力反加多呢。因為奇怪。便去考察德國的情形。後來英國美國也明白這個道理。便做效德國的辦法。馬克思在當時總是不明白這個道理。所以他便斷錯了。再照馬克思的研究。他說資本家要能夠多得盈餘價值。必須有三個條件。一是減少工人的工錢。二是延長工人作工的時間。三是抬高出品的價格。這三個條件是不是合理。我們可以用近來極賺錢的工業來證明。大家知道美國有一個福特汽車廠。那個工廠極大。汽車的出品極多。在世界各國都是很銷行的。那個廠內每年所賺的錢。要過萬萬。至於那個廠內製造和營業的情形是怎麼樣呢。不管是製造廠或者是辦事房。所有一切機器陳設。都是很完備。都是很精緻。很適合工人的衛生。工人在廠內做事最勞動的工作。最久不過是做八點鐘。至於工錢。雖極不關重要的工夫。每日工錢都有美金五元。合中國錢便有十元。稍為重要的職員。每日所得的薪水。更不止此數。廠內除了給工人的工錢薪水以外。還設得有種種遊戲場。供工人的娛樂。有醫藥衛生室調治工人的疾病。開設有學校。教育新到的工人和工人的子弟。并代全廠的

工人保人壽險。工人死亡之後。遺族可以得保險費。又可以得撫卹金。說到這個廠所製出來的汽車的價格。這是大家買過汽車的人都是很知道的。凡是普通汽車。要值五千元的。福特汽車最多不過是值一千五百元。這種汽車價值。雖然是很便宜。機器還是很堅固。最好的是能夠走山路。雖使用極久。還不至於壞。因為這個車廠的汽車有這樣的價廉物美。所以風行全球。因為這種汽車銷路極廣。所以這個廠便發大財。我們用這個發財車廠所持的工業經濟原理。來和馬克思盈餘價值的理論相比較。至少有三個條件。恰恰是相反。就是馬克思所說的。是資本家要延長工人工作的時間。福特車廠所實行的是縮短工人工作的時間。馬克思所說的資本家減少工人的工錢。福特車廠所實行的是增加工人的工錢。馬克思所說的是資本家要抬高出品的價格。福特車廠所實行的是減低出品的價格。像這些相反的道理。從前馬克思都是不明白。所以他從前的主張便大錯特錯。馬克思研究社會問題。用功幾十年。所知道的都是已往的事實。至於後來的事實。他一點都沒有料到。所以他的信徒。要變更他的學說。有推到馬克思社會主義的目的。根本上主張要推倒資本家。究竟資本家應該不應該推倒。還要後來詳細研究。才能夠清楚。由此更可見知是很艱難的。行是很容易的。

馬克思盈餘價值的精華。是說資本家所得的錢是剝奪工人的盈餘。由此便推到資本家生產要靠工人。工人生產要靠物質。物質買賣要靠商人。凡是一種生產。資本家同商人總是從中取利剝

總 理 全 集

奪工人的血汗錢。由此便知資本家和商人。都是有害於工人。有害於世界的。都應該要銷滅。不過馬克思的判斷。以為要資本家先銷滅。商人才能夠消滅。現在世界天天進步。日日改良。像以前所講的分配之社會化。是一種新發明。這種發明叫做合作社。這種合作社是由許多工人聯合起來組織的。工人所需要的衣服飲食。如果要向商人間接買來。商人便從中取利。賺很多的錢。工人所得的物品。一定是要費很多的錢。工人因為想用賤價去得好物品。所以他們便自行湊合。開一間店子。店子內所賣的貨物。都是工人所需要的。所以工人常年需要貨物。都是向自己所開的店子內去買。供給既便利。價值又便宜。到了每年年底。店中所得的盈利。便依顧客消費的多少。分派利息。這種店子分利。因為是根據於顧客消費的比例。所以就叫做消費合作社。現在英國許多銀行和生產的工廠。都是由這種消費合作社去辦理。由於這種合作社之發生。便消滅了許多商店。所以從前視此種合作社為不關重要的商店。現在便看作極有效力的組織。英國因為這種組織很發達。所以國內的大商家。現在都變成生產家。就是像美國的三達火油公司。在中國雖然一家賣油的商店。在美國便是製造火油的生產家。其他英國的各種大商家。現在都有變成生產家的趨勢。用這種合作社來解決社會問題。雖然是旁枝的事情。但是馬克思當時的判斷。以為要資本家先消滅。商人才可以消滅。現在合作社發生。商人便先消滅。馬克思的判斷。和這種事實。又是不相符合。馬克思的判斷。既然是和事實不對。可見我的學說。知難行易。是的確不能磨滅的。

第

一

集

再照馬克思的學理說。世界上的大工業。要靠生產。生產又要靠資本家。這幾句話的意思。就是有了好生產和大資本家。工業便可以發展。便可以賺錢。就我們中國工業的情形來證明。是怎麼樣呢。中國最大的工業是漢冶萍公司。漢冶萍公司是專製造鋼鐵的大工廠。這個公司內最大的資本家。從前是盛宣懷。這個工廠每年所出的鋼鐵。在平常的時候。或者是運到美洲舍路埠去賣。或者是運到澳洲去賣。當歐戰的時候。都是運到日本去賣。鋼鐵本來是中國的大宗進口貨。中國既是有了漢冶萍。可以製造鋼鐵。爲甚麼還要買外國的鋼鐵呢。因爲中國市面所需要的鋼鐵。都是極好的建築鋼槍砲鋼和工具鋼。漢冶萍所製造的。只是鋼軌和生鐵。不合市面的用途。所以市面要買外來的進口貨。不買漢冶萍的鋼鐵。至於美國每年所出的鋼。有四千萬噸。鐵有四五千萬噸。中國只有漢冶萍。每年出鐵二十萬噸。出鋼十幾萬噸。中國所出這種少數的鋼鐵。爲甚麼還要運到美國去賣呢。美國出那樣多的鋼鐵。爲甚麼還可以銷受中國的鋼鐵呢。就是因爲漢冶萍沒有好鍊鋼廠。所出的生鐵。要經過許多方法的製造。才可以有用。在中國不合用途。所以要運到外國去賣。美國有極多的製鋼廠。只要有便宜鐵。不管他是那裏來的。便可以消納。便可以製造好鋼來賺錢。所以本國雖然出很多的鋼鐵。就是中國運去的便宜鐵。還可以買。漢冶萍公司所出的鋼鐵。因爲是運到外國去賣。所以在歐戰的時候。對於工人減時間。加工價。還是很賺錢。現在是虧本。許多工人失業。照馬克思的學理講。漢冶萍公司既有鋼鐵的好出產。又有大資

總 理 全 集

本。應該要賺錢。可以大發展。爲甚麼總是要虧本呢。由漢冶萍這一個公司的情形來考究。實業的中心。是在甚麼地方呢。就是在消費的社會。不是專靠生產的資本。漢冶萍雖然有大資本。但是生產的鋼鐵。在中國沒有消費的社會。所以不能發展。總是不能賺錢。因爲實業的中心。要靠消費的社會。所以近來世界上的大工業。都是照消費者的需要。來製造物品。近來有知識的工人。也是幫助消費者。消費是甚麼問題呢。就是解決衆人的生存的問題。也就是民生問題。所以工業實在是要靠民生。民生就是政治的中心。就是經濟的中心。和種種歷史活動的中心。好像天空以內的重心一樣。從前的社會主義。錯認物質是歷史的中心。所以有了種種紛亂。這好像從前的天文學。錯認地球是宇宙的中心。所以計算歷數。每三年便有一個月的大差。後來改正太陽是宇宙的中心。每三年後的歷數。才只有一日之差一樣。我們現在要解除社會問題中的紛亂。便要改正這種錯誤。再不可說物質問題是歷史中的中心。要把歷史上的政治和社會經濟種種中心。都歸之於民生問題。以民生爲社會歷史的中心。先把中心的民生問題研究清楚了。然後對於社會問題。才有解決的辦法。

第一講

民生主義這個問題。如果要從學理上詳細來講。就是講十天或二十天也講不完全。況且這種

學理。現在還是沒有定論的。所以單就學理來講。不但是虛耗很多時間。恐怕講演理論。越講越難明白。所以我今天先把學理暫且放下不說。專拿辦法來講。

民生主義的辦法。國民黨在黨綱裏頭。老早是確定了的。國民黨對於民生主義。定了兩個辦法。第一個是平均地權。第二個是節制資本。只要照這兩個辦法。便可以解決中國的民生問題。至於世界各國。因為情形各不相同。資本發達的程度也是各不相同。所以解決民生問題的辦法。各國也是不能相同。我們中國學者。近來從歐美得到了這種學問。許多人以為解決中國民生問題。也要做效歐美的辦法。殊不知歐美社會黨解決社會問題的辦法。至今還是紛紛其說。莫衷一是。照馬克思派的辦法。主張解決社會問題。要平民和生產家專制。用革命手段來解決一切政治經濟問題。這種是激烈派。還有一派社會黨。主張和平辦法。用政治運動和妥協的手段去解決。這兩派在歐美常常大相衝突。各行其是。用革命手段來解決政治經濟問題的辦法。俄國革命時候。已經採用過了。不過俄國革命六年以來。我們所看見的是他們革命手段。只解決了政治問題。用革命手段解決政治問題。在俄國可算是完全成功。但是說到用革命手段來解決經濟問題。在俄國還不能說是成功。俄國近日改變一種新經濟政策。還是在試驗之中。由此便知純用革命手段不能完全解決經濟問題。因為這個原因。歐美許多學者便不贊成俄國革命手段去解決經濟問題的方法。主張要用政治運動去解決這種問題。行政治運動去解決政治經濟問題。不是一日可以做得到的。

總 理 全 集

。所以這派人都主張緩進。這派主張緩進的人。就是妥協家同和平派。他們所想像的方法。以爲英美資本發達的國家。不能用馬克思那種方法。立時來解決社會問題。要用和平的方法才可以完全解決。這種方法就是前一次已經講過了的四種方法。第一是社會與工業之改良。第二是運輸與交通事業收歸公有。第三是直接徵稅就是收所得稅。第四是分配之社會化就是合作社。這四種方法。都是和馬克思的辦法不同。要主張行這四種方法。來改良經濟問題。就是反對馬克思用革命手段來解決經濟問題的辦法。歐美各國已經陸續實行這四種方法。不過還沒有完全達到所期望的目的。但是大家都以爲用這四種方法。社會問題便可以解決。所以英美便有許多社會黨很贊成這四種方法。這四種方法都是和平手段。所以他們便很反對馬克思的革命手段。俄國當初革命的時候。本來想要解決社會問題。政治問題還在其次。但是革命的結果。政治問題得了解決。社會問題不能解決。和所希望的恰恰是相反。由於這種事實。反對馬克思的一派。便說俄國行馬克思辦法。經過這次試驗。已經是辦不通。歸於失敗。至於馬克思的黨徒。便答覆說。俄國行革命手段來解決社會問題。不是失敗。是由於俄國的工商業還沒有發達到英美那種程度。俄國的經濟組織。還沒有成熟。所以不能行馬克思的方法。如果在工商業極發達。經濟組織很成熟的國家。一定可以行馬克思的辦法。所以馬克思的方法。若是在英美那種國家去實行。一定是能夠成功的。社會問題是一定可以根本解決的。照這兩派學說比較起來。用馬克思的方法。所謂是快刀斬亂麻的

手段。反對馬克思的方法。是和平手段。我們要解決社會問題。究竟用快刀斬亂麻的手段好呀。還用和平手段。像上面所講的四種政策好呢。這兩派的辦法。都是社會黨所主張的。是和資本家相反對的。

現在歐美的工商業進步到很快。資本發達到極高。資本家專制到了極點。一般人民都不能忍受。社會黨想為人民解除這種專制的痛苦。去解決社會問題。無論是採用和平的辦法或者是激烈的辦法。都被資本家反對。到底歐美將來解決社會問題。是採用甚麼方法。現在還是看不出。還是料不到。不過主張和平辦法的人。受了資本家很多的反對種種的激刺。以為用和平手段來改良社會。於人類極有利益。於資本家毫無損害。尚且不能實行。便有許多人漸漸變更素來的主張。去贊成激烈的辦法。也一定要用革命手段來解決社會問題。照馬克思的黨徒說。如果英國工人真能夠覺悟。團結一致。實行馬克思的辦法。來解決社會問題。在英國是一定可以成功的。美國的資本發達和英國相同。假若美國工人能行馬克思主義。也可達到目的。但是現在英美各國的資本家。專制到萬分。總是設法反對解決社會問題的進行。保守他們自己的權利。現在資本家保守權利的情形。好像從前專制皇帝。要保守他們的皇位一樣。專制皇帝因為要保守他們的皇位。恐怕反對黨來搖動。便用很專制的威權。極殘忍的手段。來打銷他們的反對黨。現在資本家要保守自己的私利。也是用種種專制的方法。來反對社會黨。橫行無道。歐美社會黨。將來為勢所迫。或

總 理 全 集

者都要採用馬克思的辦法。來解決經濟問題。也是未可定的。

共產這種制度。在古人時代。已經是實行了。究竟是甚麼時代。才打破呢。依我的觀察。是在金錢發生之後。大家有了金錢。便可以自由買賣。不必以貨易貨。由交易變成買賣。到那個時候。共產制度便漸漸銷滅了。由於有了金錢。可以自由買賣。便逐漸生出大商家。當時工業還沒有發達。商人便是資本家。後來工業發達。靠機器來生產。有機器的人便成為資本家。所以從前的資本家是有金錢。現在的資本家是有機器。由此可見古代以貨易貨。所謂日中為市交易而退各得其所的時候。還沒有金錢。一切交換。都不是買賣制度。彼此有無相通。還是共產時代。後來有了貨幣。金錢發生。便以金錢易貨。便生出買賣制度。當時有金錢的商人。便成為資本家。到近世發明了機器。一切貨物。都靠機器來生產。有機器的人。更駕乎有金錢的人之上。所以由於金錢發生。便打破了共產。由於機器發明。便打破了商家。現在資本家有了機器。靠工人來生產。掠奪工人的血汗錢。生出貧富極相懸殊的兩個階級。這兩個階級。常常相衝突。便發生階級戰爭。一般悲天憫人的道德家。不忍見工人的痛苦。要想方法來解除這種戰爭。減少工人的痛苦。是用甚麼方法呢。就是想把古代의 共產制度恢復起來。因為從前人類頂快活的時代。是最初脫離禽獸時代所成的共產社會。當時人類的競爭。祇有和天鬥。或者是和獸鬥。後來工業發達。機器創出。使人與人鬥。從前人類戰勝了天同獸之後。不久有金錢發生。近來又有機器創出。那些極

第

一

集

聰明的人把世界物質。都壟斷起來。圖他個人的私利。要一般人都做他的奴隸。於是變成與人爭極劇烈時代。這種爭鬥要到甚麼時候才可以解決呢。必要再回復到一種新共產時代。才可以解決。所謂人與人爭究竟是爭甚麼呢。就是爭麵包。爭飯碗。到了共產時代。大家都有麵包和飯吃。便不至於爭。便可以免去人與人爭。所以共產主義就是最高的理想。來解決社會問題的。我們國民黨所提倡的民生主義。不但是最高的理想。并且是社會的原動力。是一切歷史活動的重心。民生主義能夠實行。社會問題才可以解決。社會問題能夠解決。人類才可享很大的幸福。我今天來分別共產主義和民生主義。可以說共產是民生主義的理想。民生是共產主義的實行。所以兩種主義沒有甚麼分別。要分別的。還是在方法。

我們國民黨在中國所佔的地位所處的時機。要解決民生問題。應該用甚麼方法呢。這個方法不是一種玄妙理想。不是一種空洞學問。是一種事實。這種事實。不但是外國所獨有的。就是中國也是有的。我們要拿事實做材料。才能夠定出方法。如果單拿學理來定方法。這個方法是靠不住的。這個理由。就是因為學理有真的有假的。要經過試驗才曉得對與不對。好像科學上發明一種學理。究竟是對與不對。一定要做成事實。能夠實行。才可以說是真學理。科學上最初發明的許多學理。一百種之中。有九十九種是不能夠實行的。能夠實行的學理。不過是百分之一。如果通通照學理去定辦法。一定是不行的。所以我們解決社會問題。一定是根據事實。不能單憑

總 理 全 集

學理。在中國的這種事實是甚麼呢。就是大家所受貧窮的痛苦。中國人大家都是貧。並沒有大富的特殊階級。祇有一般普通的貧。中國人所謂貧富不均。不過在貧的階級之中。分出大貧與小貧。其實中國的頂大資本家。和外國資本家比較。不過是一個小貧。其他的窮人都可說是大貧。中國的大資本家。在世界上既然是不過一個貧人。可見中國人通通是貧。並沒有大富。只有大貧小貧的分別。我們要把這個分別弄到大家平均。都沒有大貧。要用甚麼方法呢。大概社會變化和資本發達的程序。最初是由地主。然後由地主到商人。再由商人才到資本家。地主之發生。是由於封建制度。歐洲現在還沒有脫離封建制度。中國自秦以後。封建制度便已經打破了。當封建制度時候。有地的貴族便是富人。沒有地的人便是貧民。中國到今日脫離封建制度。雖然有了二千年。但是因為工商業沒有發達。今日的社會情形。還是和二千年以前的社會情形一樣。中國到今日。雖然沒有大地主。還有小地主在這種小地主時代。大多數地方。還是相安無事。沒有人和地主為難。不過近來歐美的經濟潮流。一天一天的侵進來了。各種制度都是在變動。所受的頭一個最大的影響。就是土地問題。比方現在廣州市的土地。在開闢了馬路之後。長堤的地價。和二十年以前的地價。相差是有多呢。又像上海黃浦灘的地價。比較八十年以前的地價。相差又是多少呢。大概可說相差一萬倍。就是從前的土地。大概一塊錢可以買一方丈。現在的一方丈便要賣一萬塊錢。好像上海黃浦灘的土地。現在每畝要值幾十萬。廣州長堤的土地。現在每畝要

第

一

集

值十幾萬。所以中國土地。先受歐美經濟的影響。地主便變成了富翁。和歐美的資本家一樣了。經濟發達土地受影響的這種變動。不獨中國爲然。從前各國也有這種事實。不過各國初時不大注意。沒有去理會。後來變動越大。才去理會。便不容易改動。所謂積重難返了。我們國民黨對於中國這種地價的影響。思慮預防。所以要想方法來解決。

講到土地問題。在歐美社會主義的書中。常說得有很多有趣味的故事。像澳洲有一處地方。在沒有成立市場以前。地價是很平的。有一次政府要拍賣一塊土地。這塊土地。在當時是很荒蕪的。都是作垃圾堆之用。沒有別的用處。一班人都不願意出高價去買。忽然有一個醉漢闖入拍賣場來。當時拍賣官正在叫賣價。衆人所還的價。有一百元的。有二百元的。有還到二百五十元的。到了還到二百五十元的時候。便沒人再加高價。拍賣官就問有沒有加到三百元的。當時那個醉漢。醉到很糊塗。便一口答應。說我出價三百元。他還價之後。拍賣官便照他的姓名定下那塊地皮。地既賣定。衆人散去。他也走了。到第二天。拍賣官開出賬單。向他要地價的錢。他記不起昨天醉後所做的事情。便不承認那一筆賬。後來回憶他醉中所做的事。就大生悔恨。但對於政府。既不能賴賬。祇可費了許多籌畫。盡其所有。才湊夠了三百元來給拍賣官。他得了那塊地皮之後。許久也沒有能力去理會。相隔十多年。那塊地皮的周圍。都建了高樓大廈。地價都是高到非常。有人向他買那塊地皮。還他數百萬的價錢。他還不放手。他只是把那塊地分租與人。自己總

總 理 全 集

是收地租。更到後來。這塊地便長價到幾千萬。這個醉漢便成澳洲第一個富家翁。推到這位澳洲幾千萬元財產的大富翁。還是由三百元的地皮來的。講到這種事實。在變成富翁的地主。當然是很快樂的。但是考究這位富翁原來祇用三百元買得那塊地皮。後來並沒有加工改良。毫沒有理會。祇是睡覺。便坐享其成。得了幾千萬元。這幾千萬元是誰人的呢。依我看來。是人家的。因為社會上大家要用那處地方來做工商事業的中心點。便去把他改良。那塊地方的地價。才逐漸增加到很高。好像我們現在用上海地方做中國中部工商業的中心點。所以上海的地價比從前要增漲幾萬倍。又像我們用廣州做中國南部工商業的中心點。廣州的地價也比從前要增漲幾萬倍。上海的人口不過一百多萬。廣州的人口也是一百多萬。如果上海的人完全遷出上海。廣州的人完全遷出廣州。或者另外發生天災人禍。令上海的人或廣州的人都銷滅。試問上海廣州的地價。還值不值現在這樣高的價錢呢。由此可見土地價值之能夠增加的理由。是由於衆人的功勞。衆人的力量。地主對於地價漲跌的功勞。是沒有一點關係的。所以外國學者認地主由地價增高所獲的利益。名之爲不勞而獲的利。比較工商業的製造家。要勞心勞力。買賤賣貴。費許多打算許多經營。才能夠得到的利益。便大不相同。工商業家壟斷物質的價值來聽錢。我們已經覺得是不公平。但是工商業家還要勞心勞力。地主只要坐守其成。毫不用心力。便可得很大的利益。但是地價是由甚麼方法才能夠增漲呢。是由於衆人改良那塊土地。爭用那塊土地。地價才是增漲。地價一增漲。在

那塊地方之百貨的價錢。都隨之而漲。所以就可以說衆人在那塊地方經營所賺的錢。在間接無形之中。都是被地主搶去了。

至於中國社會問題。現在到了甚麼情形呢。一般研究社會問題和提倡解決社會問題的人。所有的這種思想學說。都是從歐美得來的。所以講到解決社會問題的辦法。除了歐美各國所主張的和平辦法和馬克思的激烈辦法以外。也沒有別的新發明。此刻講社會主義。極時髦的人是贊成馬克思的辦法。所以一講到社會問題。多數的青年便贊成共產黨。要拿馬克思主義在中國來實行。到底贊成馬克思主義的那般青年志士。用心是甚麼樣呢。他們的用心是很好的。他們的主張。是要從根本上解決。以爲政治社會問題要正本清源。非從根本上解決不可。所以他們便極力組織共產黨。在中國來活動。我們國民黨的舊同志。現在對於共產黨。生出許多誤會。以爲國民黨提倡三民主義。是與共產主義不相容的。不知道我們一般同志。在二十年前。都是贊成三民主義互相結合。在沒有革命以前。大多數人的觀念。只知道有民族主義。譬如當時參加同盟會的同志。各人的目的。都是在排滿。在進會的時候。我要他們宣誓本是贊成三民主義。但是他們本人的心理。許多都是注意在民族主義。要推翻清朝。以爲只要推翻滿清之後。就是中國人來做皇帝。他們也是歡迎的。就他們宣誓的目的。本是要實行三民主義。同時又贊成中國人來做皇帝。這不是反對民權主義嗎。就是極有思想的同志。贊成三民主義。明白三民主義是三個不同的東西。想用革

第一集

總 理 全 集

命手段來實行主義。在當時以爲祇要能夠排滿。民族主義能夠達到目的。民權主義和民生主義便自然跟住做去。沒有別樣枝節。所以他們對於民權主義和民生主義。在當時都沒有過細研究。在那個時候。他們既是不過細研究。所以對於民權主義固然是不明白。對於民生主義更是莫明其妙。革命成功以後。成立民國。采用共和制度。此時大家的思想。對於何以要成立民國。都是不求甚解。就是到現在。真是心悅誠服實行民權贊成共和的同志。還是很少。大家爲甚麼當初又來贊成民國。不去反對共和呢。這個頂大的原因。是由於排滿成功以後。各省同志。由革命所發生的新軍人。或者滿清投降革命黨的舊軍人。都是各據一方。成了一個軍閥。做了一個地方的小皇帝。想用那處地盤做根本。再行擴充。像拿到了廣東地盤的軍人。便想把廣東的地盤去擴充。拿到雲南湖南地盤的軍人。便想把雲南湖南的地盤去擴充。拿到了山東直隸的軍人。也想把山東直隸的地盤去擴充。擴充到極大的時候。羽毛豐滿了之後。他們便拿自己的力量來統一中國。才明目張胆來推翻共和。這種由革命所成的軍閥。或由滿清投降到民國的軍閥。在當時都是懷抱這種心事。他們以爲自己一時的力量。不能統一中國。又不願意別人來統一中國。大家心便沉機觀變留以有待。所以這種軍閥。在當時既不明白自共和。又來贊成民國。實在是想做皇帝。不過拿贊成民國的話來做門面。等待他們地盤擴充到極大之後。時機一到。便來反對民國。解決國家問題。因爲這個原因。所以當初的民國還能夠成立。在這十三年之後的民國。便有許多人想來推翻。但是

他們的力量。都不甚大。所以民國的名義還能夠苟延殘喘。繼續到現在。由此便可見當時同盟會人的心理。對於民權主義。便有許多都是模稜兩可。對於民生主義更是毫無心得。

現在再來詳細剖解。革命成功之後。改大清帝國為中華民國。我們國民黨至今還是尊重民國。一班革命同志對於國民黨的三民主義。是甚麼情形呢。民國政治上經過這十三年的變動。和十三年的經驗。現在各位同志對於民族民權那兩個主義。都是很明白的。但是對於民生主義的心理。好像革命以後革命黨有兵權的人對於民權主義一樣。無所可否。都是不明白的。為甚麼我敢說我們革命同志對於民生主義還沒有明白呢。就是由於這次國民黨改組。許多同志因為反對共產黨。便居然說共產主義與三民主義不同。在中國只要行三民主義便夠了。共產主義是決不能容納的。然則民生主義到底是甚麼東西呢。我在前一次講演。有一點發明。是說社會的文明發達。經濟的組織改良。和道德進步。都是以甚麼為重心呢。就是以民生為重心。民生就是社會一切活動中的原動力。因為民生不遂。所以社會的文明不能發達。經濟的組織不能改良。和道德退步。以及發生種種不平的事情。像階級戰爭和工人痛苦。那種種壓迫。都是由於民生不遂的問題沒有解決。所以社會中的各種變態都是果。民生問題才是因。照這樣判斷民生主義。究竟是甚麼東西呢。民生主義就是共產主義。就是社會主義。所以我們對於共產主義。不但不能說是和民生主義相衝突。並且是一個好朋友。主張民生主義的人。應該要細心去研究的。共產主義既是民生主義的好

總 理 全 集

朋友。爲甚麼國民黨員要去反對共產黨呢。這個原因。或者是由於共產黨員也有不明白共產主義爲何物。而嘗有反對三民主義之言論。所以激成國民黨之反感。但是這種無知妄作的黨員。不得歸咎於全黨及其黨中之主義。只可說是他們個人的行爲。所以我們決不能夠以共產黨員個人不好的行爲。便拿他們來做標準去反對共產黨。既是不能以個人的行爲。便反對全體主義。那麼。我們同志中何以發生這種問題呢。原因就是由於不明白民生主義是甚麼東西。殊不知民生主義。就是共產主義。這種共產主義的制度。并不是由馬克思才發明出來的。當原始人類發生的時候。便有這種制度。便是實行共產。照生物進化家說。人類是由禽獸進化而來的。先由獸類進化之後。便逐漸成爲部落。在那個時候。人類的的生活。便與獸類的生活不同。人類最先成的社會。就是一個共產社會。所以原人時代。已經是共產時代。那個原人的情形。究竟是怎麼樣。我們可以考察現在非洲和南洋羣島的土人生番。毫未有受過文明感化的社會。是甚麼制度。那些土人生番的社會制度。通通是共產。由於現在那些沒有受過文明感化的社會都是共產。可見我們祖先的社會。一定也是共產的。

近來歐美經濟的潮流侵入中國。最先所受的影響。就是土地。許多人把土地當作賭具。做投機事業。俗語說是炒地皮。原來有許多地皮。毫不值錢。要到十年二十年之後。才可以值高價錢的。但是因爲有投機的人。從中操縱。便把那塊地價預先抬高。這種地價的昂貴。更是不平均。

第

一

集

由於土地問題所生的弊病。歐美還沒有完善方法來解決。我們要解決這個問題。便應該趁現在的時候。如果等到工商業發達了以後更是沒有方法可以解決。中國現在受歐美的影響。工商業大變遷。不但是大家貧富不齊。就是同是有土地的人。也生出不齊。比方甲有一畝地是在上海黃浦灘。乙有一畝地是在上海鄉下。乙的土地。如果是自己耕種。或者每年可以得一二十元。如果租與別人。最多不過得五元至十元。但是甲在上海的土地。每畝可租得一萬幾千元。由此便可見上海的土地。可以得幾千倍。鄉下的土地。祇能夠得一倍。同是有一畝土地。便生出這樣大的不平。我們國民黨的民生主義。目的就是要把社會上的財源弄到平均。所以民生主義就是社會主義。也就是共產主義。不過辦法各有不同。我們的頭一個辦法。是解決土地問題。解決土地問題的辦法。各國不同。而且各國有很多繁難的地方。現在我們所用的辦法。是很簡單很容易的。這個辦法。就是平均地權。講到解決土地問題。平均地權。一般地主自然是害怕。好像講到社會主義。一般資本家都是害怕。要起來反對一樣。所以說到解決土地問題。如果我們的地主是像歐洲那種大地主。已經養成了很大的勢力。便很不容易做到。不過中國今日沒有那種大地主。一般小地主的權力。還不甚大。現在就來解決。還容易做到。如果現在失去了這個機會。將來更是不能解決。講到了這個問題。地主固然要生一種害怕的心理。但是照我們國民黨的辦法。現在的地主還是很可以安心的。這種辦法是甚麼呢。就是政府照地價收稅和照地價收買。究竟地價是照甚麼樣

總 理 全 集

定法呢。依我的主張。地價應該由地主自己去定。比方廣州長堤的地價。有值十萬元一畝的。有值一萬元一畝的。都是由地主自己報告到政府。至於各國土地的稅法。大概都是值百抽一。地價值一百元的。抽稅一元。值十萬元的。便抽一千元。這是各國通行的地價稅。我們現在所定的辦法。也是照這種稅率來抽稅。地價都是由地主報到政府。政府照他所報的地價來抽稅。許多人以為地價由地主任意報告。他們以多報少。政府豈不是要吃虧麼。譬如地主把十萬元的地皮。到政府只報告一萬元。照十萬元的地價。政府應該抽稅一千元。照地主所報一萬元的地價來抽稅。政府只抽得一百元。在抽稅機關一方面。自然要虧九百元。但是政府如果定了兩種條例。一方面照價抽稅。一方面又可以照價收買。那麼地主把十萬元的地皮。只報一萬元。他騙了政府九百元的稅。自然是佔便宜。如果政府照一萬元的價錢去收買那塊地皮。他便要失去九萬元的地。這就是大大的吃虧了。所以照我的辦法。地主如果以多報少。他一定怕政府要照價收買。吃地價的虧。如果以少報多。他又怕政府要照價抽稅。吃重稅的虧。在利害兩方面互相比較。他一定不情願多報。也不情願少報。要定一個折中的價值。把實在的市價報告到政府。地主既是報折中的市價。那麼政府和地主自然是兩不吃虧。

地價定了之後。我們更有一種法律的規定。這種規定是甚麼呢。就是從定價那年以後。那塊地皮的價格。再行漲高。各國都是要另外加稅。但是我們的辦法。就要以後所加之價完全歸為公

第

一

集

有。因爲地價漲高。是由於社會改良。和工商業進步。中國的工商業。幾千年都沒有大進步。所以土地價值常常經過許多年代。都沒有大改變。如果是一有進步。一經改良。像現在的新都市一樣。日日有變動。那種地價便要增加幾千倍。或者是幾萬倍了。推倒這種進步和改良的功勞。還是由衆人的力量經營而來的。所以由這種改良和進步之後。所漲高的地價。應該歸之大衆。不應該歸之私人所有。比方有一個地主。現在報一塊地價是一萬元。到幾十年之後。那塊地價漲到一百萬元。這個所漲高的九十九萬元。照我們的辦法。都收歸衆人公有。以酬衆人改良那塊地皮周圍的社會。和發達那塊地皮周圍的工商業之功勞。這種把以後漲高的地價將歸衆人公有的辦法。才是國民黨所主張的平均地權。才是民生主義。這種民生主義。就是共產主義。所以國民黨員既是贊成了三民主義。便不應該反對共產主義。因爲三民主義之中的民生主義。大目的就是要衆人能夠共產。不過我們所主張的共產。是其將來不是共現在。這種將來的共產。是很公道的辦法。以前有了產業的人。決不至吃虧。和歐美所謂收歸國有。把人民已經有了的產業都搶去政府裏頭。是大不相同。地主真是明白了我們平均地權辦法的道理。便不至害怕。因爲照我們的辦法。把現在所定的地價。還是歸地主私有。土地問題能夠解決。民生問題便可以解決一半了。文明城市實行地價稅。一般平民可以減少負擔。並有種種利益。像現在的廣州市。如果是照地價收稅。政府便有一宗很大的收入。政府有了大宗的收入。行政經費有着落。便可整理地方。一切雜稅固然

總 理 全 集

可以豁免。就是人民所用的自來水和電燈費用。都可由政府來負擔。不必由人民自己去負擔。其他馬路的修理費和警察的給養費。政府也可向地稅項下撥用。不必另外向人民來抽警捐和修路費。但是廣州現在漲高的地價。都是歸地主私人所有。不是歸公家所有。政府沒有大宗收入。所以一切費用便不能不向一般普通人民來抽種種雜捐。一般普通人民負擔的雜捐太重。總是要納稅。所以便很窮。所以中國的窮人便很多。這窮人負擔太重的原故。就是由於政府抽稅不公道。地權不平均。土地問題沒有解決。如果地價稅完全實行。土地問題可以解決。一般平民便沒有這種痛苦。外國的地價。雖然是漲得很高。地主的收入固然是很多。但是他們科學進步機器發達。有機器的資本家便有極大的生產。這種資本家所有極大生產的收入。比較地主的收入更要多得利害。中國現在最大收入的資本家。只是地主。並無擁有機器的大資本家。所以我們此時來平均地權。節制資本。解決土地問題。便是一件很容易的事。

講到照價抽稅和照價收買。還有一個重要事件。要分別清楚。就是我們所說的地價。是單指素地而言。其他人工之改良及地面之建築。不算在內。比方有一塊地。價值是一萬元的。地面上的樓宇。另外值一百萬元。那麼。照價抽稅。照值百抽一來算。只能抽一百元。如果照價收買。就要在給一萬元地價之外。還要補回樓宇的價值一百萬元了。其他在地面上。若有種樹築堤開渠各種人工之改良的。也要照此類推。

第

一

集

我們在中國要解決民生問題。想求一勞永逸。單靠節制資本的辦法。是不足的。現在外國所行的所得稅。就是節制資本之一法。但是他們的民生問題。究竟解決了沒有呢。中國不能和外國比。單行節制資本是不足的。因為外國富。中國貧。外國生產過剩。中國生產不足。所以中國不單是節制私人資本。還是要發達國家資本。我們的國家。現在四分五裂。要發達資本。究竟是從那一條路走。現在似乎看不出料不到。不過這種四分五裂。是暫時的局面。將來一定是要統一的。統一之後。要解決民生問題。一定要發達資本振興實業。振興實業的方法很多。第一是交通事業。像鐵路運河。都要興大規模的建築。第二是鑛產。中國鑛產極其豐富。貨藏於地。實在可惜。一定是要開闢的。第三是工業。中國的工業。非要趕快振興不可。中國工人雖多。但是沒有機器。不能和外國競爭。全國所用的貨物。都是靠外國製造輸運而來。所以利權總是外溢。我們要挽回這種利權。便要趕快用國家的力量來振興工業。用機器來生產。令全國的工人都有工作。到全國的工人都有工做。都能夠用機器生產。那便是一種很大的新財源。如果不用國家的力量來經營。任由中國私人或者外國商人來經營。將來的結果。也不過是私人的資本發達。也要生出大富階級的不平均。所以我們講到民生主義。雖然是很崇拜馬克思的學問。但是不能用馬克思的辦法。到中國來實行。這個理由很容易明白。就是俄國實行馬克思的辦法。革命以後。行到今日。對於經濟問題還是要改用新經濟政策。俄國之所以要改用新經濟政策。就是由於他們的社會經濟程

總 理 全 集

度還比不上英國美國那樣的發達。還是不夠實行馬克思的辦法。俄國的社會經濟程度尚且比不上英國美國。我們中國的社會經濟程度。怎樣能夠比得上呢。又怎麼能夠行馬克思的辦法呢。所以照馬克思的黨徒。用馬克思的辦法來解決中國的社會問題。是不可能的。我記得三十多年前。我在廣州做學生的時候。西關的富家子弟。一到冬天。便穿起皮衣。廣州冬天的天氣。本來不大冷。可以用不着皮衣的。但是那些富家子弟。每年到冬天。總是要穿皮衣。表示他們的豪富。在天氣初冷的時候。便穿小毛。稍為再冷便穿大毛。在深冬的時候。無論是甚麼天氣。他們都是穿大毛。有一天他們都是穿了大毛皮衣。到一個會場。天氣忽然變暖。他們便說道。現在這樣的天氣。如果不翻北風。便會壞人民了。照這樣說法。以不翻北風。便會壞人民。在他們的心理。以為社會上大家都是皮衣穿。所以不翻北風。大家便要受熱。是於大家衛生有害的。其實社會上那裏個個人有皮衣穿呢。廣州人民在冬天。有的穿棉衣。有的是穿夾衣。甚至於有許多人只是穿單衣。那裏還怕不翻北風呢。現在一般青年學者信仰馬克思主義。一講到社會主義。便主張用馬克思的辦法來解決中國社會經濟問題。這就是無異不翻北風就壞人民一樣的口調。不知中國今是患不均。在不均的社會當然可用馬克思的辦法。提倡階級戰爭去打平他。但在中國實業尚未發達的時候。馬克思的階級戰爭和無產專制使用不着。所以我們今日師馬克思之意則可。用馬克思之法則不可。我們主張解決民生問題的方法。不是先提出一種毫不合時用的劇烈辦法。再等到實業發

達以求適用。是要用一種防患預防的辦法。來阻止私人的大資本。防備將來社會貧富不均的大毛病。這種辦法才是正當解決今日中國社會問題的方法。不是先穿起大毛皮衣。再來希望翻北風的方法。

我在先講過。中國今日單是節制資本。仍恐不足以解決民生問題。必要加以製造國家資本。才可以解決這個問題。何謂製造國家資本呢。就是發展國家實業。這項發展實業的計畫。已詳於建國方略第二卷的物質建設。又名曰實業計畫。這本書把製造國家資本的大概。講得很清楚了。上面說商業時代的資本是金錢。工業時代的資本是機器。所以當由國家經營。設備種種的生產機器。為國家所有。好像歐戰時候。各國所行的戰時政策。把大實業和工廠都收歸國有一樣。不過他們試行這種政策。不久便停止罷了。中國本來沒有大資本家。如果由國家管理資本。發達資本。所得的利益歸人民大家所有。照這樣的辦法。和資本家不相衝突。是很容易做到的。照美國發達資本的門徑。第一是鐵路。第二是工業。第三是鑛產。要發達這三種大實業。照我們中國的資本學問和經驗。都是做不來的。便不能不靠外國已成的資本。我們要拿外國已成的資本。來造成中國將來的共產世界。能夠這樣做去。才是事半功倍。如果要等待我們自己有了資本之後才。才去發展實業。那便是很迂緩了。中國現在沒有機器。交通上不過是六七千英里的鐵路。要能夠敷用。應該十倍現在的長度。至少要有六七萬英里。才能敷用。所以不能不借助外資。來發展

第

一

集

總 理 全 集

交通運輸事業。又不能不借用外國有學問經驗的人材。來經營這些實業。至於說到鑛產。我們尚未開闢。中國的人民。比美國多。土地比美國大。美國每年產煤有六萬萬噸。銅鐵有九千萬噸。中國每年所產的煤鐵。不及美國千分之一。所以要趕快開採鑛產。也應該借用外資。其他建造輪船發展航業。和建設種種工業的大規模工廠。都是非借助外國資本不可。如果交通鑛產和工業的三種大實業。都是很發達。這三種收入。每年都是很大的。假若是由國家經營。所得的利益歸大家共享。那麼全國人民便得享資本的利。不致受資本的害。像外國現在的情形一樣。外國因為大資本是歸私人所有。便受資本的害。大多數人民。都是很痛苦。所以發生階級戰爭來解除這種痛苦。我們要解決中國的社會問題。和外國是有相同的目標。這個目標。就是要全國人民都可以得安樂。都不致受財產分配不均的痛苦。要不受這種痛苦的意思。就是要共產。所以我們不能說共產主義與民主主義不同。我們三民主義的意思。就是民有民治民享。這個民有民治民享的意思。就是國家是人民共有。政治是人民所共管。利益是人民所共享。照這樣的說法。人民對於國家。不只是共產。甚麼事都是可以共的。人民對於國家要甚麼事都是可以共。才是真正達到民生主義的目的。這就是孔子所希望的大同世界。

第三講

今天所講的是吃飯問題。大家聽講吃飯問題。以為吃飯是天天做慣了的事。常常有人說。天下無論甚麼事都沒有容易過吃飯的。可見吃飯是一件很容易的事。是一件常常做慣了的事。為甚麼一件很容易又是做慣了的事。還有問題呢。殊不知吃飯問題就是頂重要的民生問題。如果吃飯問題不能夠解決。民生主義便沒有方法解決。所以民生主義的第一個問題。便是吃飯問題。古人說國以民為本。民以食為天。可見吃飯問題是很重要的。未經歐戰以前。各國政治家總沒有留意到吃飯問題。在這個十年之中。我們留心歐戰的人。研究到德國為甚麼失敗呢。正當歐戰劇烈的時候。德國都是打勝仗。凡是兩軍交鋒。無論是陸軍的部隊砲隊和騎兵隊。海軍的驅逐艦潛水艇和一切戰鬥艦。空中的飛機飛艇。都是德國戰勝。自始至終。德國都沒有打過敗仗。但是歐戰結果。德國終歸於大敗。這是為甚麼原因呢。德國之所以失敗。就是為吃飯問題。因為德國的海口都被聯軍封鎖。國內糧食。逐漸缺乏。全國人民和兵士都沒有飯吃。甚至於餓死。不能支持到底。所以終歸失敗。可見吃飯問題。是關係國家之生死存亡的。

近來有飯吃的國家。第一個是美國。美國每年運送許多糧食去接濟歐洲。其次是俄國。俄國地廣人稀。全國出產糧食也是很多。其他像澳洲加拿大和南美洲阿根廷那些國家。都是靠糧食做國家的富源。每年常有很多糧食運到外國去賣。補助各國糧食之不足。不過當歐戰時候。平時許多供運輸的輪船。都是被國家收管。作軍事的轉運。至於商船是非常缺乏。所以澳洲和加拿大阿

總 理 全 集

根廷那些地方多餘的糧食。便不能運到歐洲。歐洲的國家便沒有飯吃。中國當歐戰的時候。幸而沒有水旱天災。農民得到了好收成。所以中國沒有受到饑荒。如果當時遇着像今年的水災。農民沒有收成。中國一定也是沒有飯吃的。當時中國能夠逃過這種災害。不至沒有飯吃。真是一種天幸了。現在世界各國有幾國是有飯吃的。有許多國是沒有飯吃的。像西方三島的英國。一年之中所出的糧食。只夠三個月吃。有九個月所吃的糧食。都是靠外國運進去的。所以當歐戰正劇烈的時候。德國的潛水艇把英國的海口封鎖了。英國便幾乎沒有飯吃。東方三島的日本國。每年也不夠飯吃。不過日本所受糧食缺乏的憂愁。沒有像英國那些利害。日本本國的糧食。一年之中可以供給十一個月。不夠的約有一個月。德國的糧食。一年之中可以供給十個月。還相差約兩個月。其他歐洲各小國的糧食。有許多都是不夠的。德國的糧食在平時已經是不夠。當歐戰時候。許多農民都是去當兵士。生產減少。糧食更是不夠。所以大戰四年。歸到結果。便是失敗。由此可見全國的吃飯問題是很重要的。

如果是一個人沒有飯吃。便容易解決。一家沒有飯吃。也很容易解決。至於要全國人民都有飯吃。像要中國四萬萬人都是足食。提到這個問題。便是很重要。便不容易解決。到底中國糧食是夠不夠呢。中國人有沒有飯吃呢。像廣東地方每年進口的糧食要值七千萬元。如果在一個月之內。外間沒有米運進來。廣東便馬上鬧饑荒。可見廣東不夠飯吃的。這是就廣東一省而言。其他

有許多省分。都是有和廣東相同的情形。至於中國土地的面積。是比美國大得多。人口比美國多三四倍。如果就吃飯這個問題。用中國和美國來討論。中國自然比不上美國。但是和歐洲各國來比較。德國是不夠飯吃的。故歐戰開始之後兩三年。國內便有饑荒。法國是夠飯吃的。故平時不靠外國運進糧食。還可足食。用中國和法國來比較。法國的人口是四千萬。中國的人口是四萬萬。法國土地的面積。為中國土地面積的二十分之一。所以中國的人口比法國是多十倍。中國的土地是比法國大二十倍。法國四千萬人口。因為能夠改良農業。所以得中國二十份一的土地。還能夠有飯吃。中國土地的面積。比法國大二十倍。如果能夠做效法國來經營農業。增加出產。所生產的糧食。至少要比法國多二十倍。法國現在可以養四千萬人。我們中國至少也應該可以養八萬萬人。全國人口不但是不怕饑荒。並且可以得糧食的剩餘。可以供給他國。但是中國現在正是民窮財盡。吃飯問題的情形到底是怎麼樣呢。全國人口現在都是不夠飯吃。每年餓死的人數。大概過千萬。這還是平時估算的數目。如果遇着了水旱天災的時候。餓死的人數更是不止千萬了。照外國確實的調查。今年中國的人數。只有三萬萬一千萬。中國的人數在十年以前是四萬萬。現在只有三萬萬一千萬。這十年之中。便少了九千萬。這是一件很可怕的事。是應該要研究的一個問題。中國人口在這十年之中。所以少了九千萬的原故。簡而言之。就是由於沒有飯吃。中國之所以沒有飯吃。原因是很多的。其中最大的原因。就是農業不進步。其次就是由於受外國經濟的壓

總 理 全 集

迫。在從前講民族問題的時候。我曾說外國用經濟勢力來壓迫中國。每年掠奪中國的利權。現在有十二萬萬元。就是中國因為受外國經濟的壓迫。每年要損失十二萬萬元。中國把這十二萬萬元。是用甚麼方法貢獻到外國呢。是不是把這十二萬萬元的金錢運送到外國呢。這十二萬萬元的損失。不是完全用金錢。有一部分是用糧食。中國糧食供給本國已經不足。為甚麼還有糧食運送到外國去呢。從甚麼地方可以看得出來呢。照前幾天外國的報告。中國出口貨中。以雞蛋一項除了製成蛋白質者不算。就只有壳的雞蛋而論。每年運進美國便有十萬萬個。運進日本及英國的也很多。大家如果是到過了南京的。一抵下關便見有一所很宏偉的建築。那是外國人所辦的製肉廠。把中國的豬雞鴨各種家畜。都在那個製肉廠內製成肉類。運送到外國。再像中國北方的大小麥和黃豆。每年運出口的也是不少。前三年中國北方本是大旱。沿京漢京奉鐵路一帶。餓死的人民本是很多。但是當時牛莊大連還有很多的麥豆運出外國。這是甚麼原故呢。就是由於受外國經濟的壓迫。因為受了外國經濟的壓迫。沒有金錢送到外國。所以寧可自己餓死。還要把糧食送到外國去。這就是中國的吃飯問題還不能夠解決。

現在我們講民生主義。就是要四萬萬人都有飯吃。并且要有很便宜的飯吃。要全國的個個人都有便宜飯吃。那才算是解決了民生問題。要能夠解決這問題。究竟是從甚麼地方來研究起呢。吃飯本來是很容易的事。大家天天都是睡覺吃飯。以為沒有甚麼問題。中國的窮人常有一句俗話

說。天天開門七件事。柴米油鹽醬醋茶。可見吃飯是有問題的。我們要解決這個問題。便要詳細來研究。

我們人類究竟是吃一些甚麼東西才可以生存呢。人類所吃的東西有許多是很重要的材料。我們每每是忽略了。其實我們每天所靠來養生活的糧食。分類說起來。最重要的有四種。第一種是吃空氣。淺白言之。就是吃風。我講到吃風。大家以為是笑話。俗語說你去吃風是一句輕薄人的話。殊不知吃風比較吃飯還要重要得多。第二種是吃水。第三種是吃動物。就是吃肉。第四種是吃植物。就是吃五穀果蔬。這個風水動植四種東西。就是人類的四種重要糧食。現在分開來講。第一種吃風。大家不可以為是笑話。如果大家不相信吃風是一件最重要的事。大家不妨把鼻孔口腔都閉住起來一分鐘不吃風。試問要受甚麼樣的感覺呢。可不可以忍受呢。我們吃風每分鐘是十六次。就是每分鐘要吃十六餐。每天吃飯最多不過是三餐。像廣東人吃飯。連消夜算來。也不過每天吃四餐。至於一般窮人吃飯。大概都是兩餐。沒有飯吃的人就是一餐也可以度生活。至於吃風。每日就要吃二萬三千零四十餐。少了一餐便覺得不舒服。如果數分鐘不吃。必定要死。可見風是人類養生第一種重要的物質。第二種是吃水。我們單獨靠吃飯不吃水。是不能夠養生的。一個人沒有吃飯還可以支持過五六天。不至於死。但是沒有水吃。便不能支持過五天。一個人有五天不吃水。便要死。第三種是吃植物。植物是人類養生之最要緊的糧食。人類謀生的方法很進

步之後。才知道吃植物。中國是文化很老的國家。所以中國人多是吃植物。至於野蠻人多是吃動物。所以動物也是人類的一種糧食。風水動植這四種物質。都是人類養生的材料。不過風和水是隨地皆有的。有人居住的地方無論是在河邊或者是在陸地。不是有河水。便有泉水。或者是井水。或者是雨水。到處皆有水。風更是無處不有。所以風和水雖然是很重要的材料。很急需的物質。但是因為取之無盡用之不竭。是天給與人類。不另煩人力的。所謂是一種天賜。因為這個情形。風和水這種物質。不成問題。但是動植物質便成為問題。原始時代的人類和現在的野蠻人都是在漁獵時代。謀生的方法只是打魚獵獸。捉水陸的動物做食料。後來文明進步。到了農業時代。便知道種五穀。便靠植物來養生。中國有了四千多年的文明。我們食飯的文化是比歐美進步得多。所以我們的糧食多是靠植物。植物雖然是靠土地來生長。但是更要費許多功夫。經過許多生產方法。才可以得到。所以要解決植物的糧食問題。便先要研究生產問題。

中國自古以來都是以農立國。所以農業就是生產糧食的一件大工業。我們要把植物的生產增加。有甚麼方法可以達到目的呢。中國的農業。從來都是靠人工生產。這種人工生產在中國是很進步的。所收穫的各種出品。都是很優美的。所以各國學者都極力贊許中國的農業。中國的糧食生產既然是靠農民。中國的農民又是很辛苦的勤勞。所以中國要增加糧食的生產。便要在政治法律上制出種種規定。來保護農民。中國的人口農民是佔大多數。至少有八九成。但是他們由很辛

第

一

集

苦勤勞得來的糧食。被地主奪去大半。自己得到手的幾乎不能夠自養。這是很不公平的。我們要增加糧食生產。便要規定法律。對於農民的權利。有一種鼓勵有一種保障。讓農民自己可以多得收成。我們要怎麼樣能夠保障農民的權利。要怎麼樣令農民自己才可以多得收成。那便是關於平均地權的問題。前幾天我們國民黨在這個高師學校。開了一個農民聯歡大會。做農民的運動。不過是想解決這個問題的起點。至於將來民生主義真是達到目的。農民問題真是完全解決。是要『耕者有其田。』那才算是我們對於農民問題的最終結果。中國現在的農民。究竟是怎麼樣的情形呢。中國現在雖然是沒有大地主。但是一般農民。有九成都是沒有田的。他們所耕的田。大都是屬於地主的。有田的人自己多不去耕。照道理來講。農民應該是為自己耕田。耕出來的農品。要歸自己所有。現在的農民。都不是耕自己的田。都是替地主來耕田。所生產的農品。大半是被地主奪去了。這是一個很重大的問題。我們應該馬上用政治和法律來解決。如果不能夠解決這個問題。民生問題便無從解決。農民耕田所得的糧食。據最近我們在鄉下的調查。十分之六是歸地主。農民自己所得的不過十分之四。這是很不公平的。若是長此以往。到了農民有知識。還有誰人再情願辛辛苦苦去耕田呢。假若耕田所得的糧食。完全歸到農民。農民一定是更高興去耕田的。人家都高興去耕田。便可以多得生產。但是現在的多數生產。都是歸於地主。農民不過得回四成。農民在一年之中。辛辛苦苦所收穫的糧食。結果還是要多數歸到地主。所以許多農民便不高

總 理 全 集

與去耕田。許多田地便漸成荒蕪不能生產了。

我們對於農業生產。除了上說之農民解放問題之外。還有七個加增生產的方法要研究。第一是機器問題。第二是肥料問題。第三是換種問題。第四是除害問題。第五是製造問題第六是運送問題。第七是防災問題。第一個方法就是機器問題。中國幾千年來耕田是用人工。沒有用過機器。如果用機器來耕田。生產上至少可以多加一倍。費用可減輕十倍或百倍。向來用人工生產。可以養四萬萬人。若是用機器生產。便可養八萬萬人。所以我們對於糧食生產的方法。若用機器來代人工。則中國現在有許多荒田不能耕種。因為地勢太高。沒有水灌溉。用機器抽水。把低地的水抽到高地。高地有水灌溉。便可以開闢來耕種。已開闢的良田。因為沒有旱災。更可以加多生產。那些向來不能耕種的荒地。既是都能夠耕種。糧食的生產自然大大增加了。現在許多耕田抽水。那些向來不能耕種的荒地。既是都能夠耕種。糧食的生產自然大大增加了。現在許多耕田抽水。都是靠外國輸運進來的。如果大家都用機器。需要增加。更要我們自己可以製造機器。挽回外溢的利權。

第二個方法就是肥料問題。中國向來所用的肥料。都是人與動物的糞料。和各種腐壞的植物。沒有用過化學肥料的。近來才漸漸用智利硝做肥料。像廣東河南有許多地方。近來都是用智利硝來種甘蔗。甘蔗因為得了智利硝的肥料。生長的速度便加快一倍。長出來的甘蔗也加大幾倍。凡是沒有用過智利硝做肥料的甘蔗。不但是長得很慢。並且長得很小。但是智利硝是由南美洲智

第

一

集

利國運來的。成本很高。賣價很貴。只有種甘蔗的人才能夠買用。其他普通的農業都用不起。除了智利硝之外。海中各種甲殼動物的磷質。和鑛山岩中的鈣質。也是很好的肥料。如果硝質磷質和鈣質三種東西。再混合起來。更是一種很好的肥料。栽培甚麼植物。都很容易生長。生產也可以大大的增加。比方耕一畝田。不用肥料的。可以收五籬穀。如果用了肥料。便可以收多二三倍。所以要增加農業的生產。便要用肥料。要用肥料。我們便要研究科學。用化學的方法來製造肥料。製造肥料的原料。中國到處都有。像智利硝那一種原料。中國老早便用來造火藥。世界向來所用的肥料。都是南美洲智利國所產。近來科學發達。發明了一種新方法。到處可以用電來造硝。所以現在各國便不靠智利運進來的天然硝。多是用電去製造人工硝。這種人工硝和天然硝的功用相同。而且成本又極便宜。所以各國便樂於用這種肥料。但是電又是用甚麼造成呢。普通價錢極貴的電。都是用蒸氣力造成的。至於近來價錢便宜的電。完全是用水力造成的。近來外國利用瀑布和河灘的水力來運動發電機。發生很大的電力。再用电量來製造人工硝。瀑布和河灘的天然力。是不用費錢的。所以發生電力的價錢是很便宜。電力既然是很便宜。所以由此製造出來的人工硝也是很便宜。這種瀑布和河灘。在中國是很多的。像西江到梧州以上。便有許多河灘。將近南寧的地方。有一個伏波灘。這個灘的水力。是非常之大。對於來往船隻是很阻礙危險的。如果把灘水蓄起來。發生電力。另外開一條航路給船舶往來。豈不是兩全其利嗎。照那個灘的水力計

算。有人說可以發生一百萬匹馬力的電。其他像廣西的撫河紅河也有很多河灘。也可以利用來發生電力。再像廣東北部之翁源江。據工程師的測量說。可以發生數萬匹馬力的電力。用這個電力。來供給廣州各城市的電燈和各工廠中的電機之用。甚至於把粵漢鐵路照外國最新的方法。完全電化。都可以足用。又像揚子江上遊夔峽的水力。更是很大。有人考察由宜昌到萬縣一帶的水力。可以發生三千餘萬匹馬力的電力。像這樣大的電力。比現在各國所發生的電力都要大得多。但是可以供給全國火車電車和各種工廠之用。並且可以用來製造大宗的肥料。又像黃河的龍門也可以生幾千萬匹馬力的電力。由此可見中國的天然富源是很大的。如果把揚子江和黃河的水力。用新方法來發生電力。大約可以發生一萬萬匹馬力。一匹馬力是等於八個強壯人的力。有一萬萬匹馬力便是有八萬萬人的力。一個人力的工作。照現在各國普通的規定。每天是八點鐘。如果用人力作工。多過了八點鐘。便於工人的衛生有礙。生產也因之減少。這個理由。在前一回已經是講過了。用人力作工。每天不過八點鐘。但是馬力作工。每天可以作足二十四點鐘。照這樣計算。一匹馬力的工作。在一日夜之中。便可等於二十四個人的工作。如果能夠利用揚子江和黃河的水力。發生一萬萬匹馬力的電力。那是有二十四萬萬個工人做工。到了那個時候。無論是行駛火車汽車製造肥料和種種工廠的工作。都可以供給。韓愈說工之家一而用器之家六。國家便一天窮一天。中國四萬萬人到底有多少人做工呢。中國年輕的小孩和老年的人。固然是不作工。就是許

第

一

集

多少年強壯的人。像收田租的地主。也是靠別人做工來養他們。所以中國人大多數都是不做工。都是分利。不是生利。所以中國便很窮。如果能夠利用揚子江和黃河的水力。發生一萬萬匹馬力。有了一萬萬匹馬力。就是有二十四萬萬個人力。拿這麼大的電力。來替我們做工。那便有很大的生產。中國一定是可以變貧為富的。所以對於農業生產。要能夠改良人工。利用機器。更用電力來製造肥料。農業生產自然是可增加。

第三個方法就是換種問題。像一塊地方。今年種這種植物。明年改種別種植物。或者同是種一樣的植物。在今年是種廣東的種子。明年便種湖南的種子。後年便種四川的種子。用這樣交換種子的方法。有甚麼好處呢。就是土壤可以交替休息。生產力便可以增加。而種子落在新土壤生於新空氣。強壯力亦因之而加。結實必夥。所以能夠換種。就能夠增加生產。

第四個方法是除物害問題。農業上還有兩種物害。一是植物的害。一是動物的害。像稻田本來是要種穀。但是當種穀的時候。常常生許多稗和野草。那些草和稗比禾生長得快。一面阻止禾的生長。一面吸收田中的肥料。於禾稻是很有害的。農民應該用科學的道理。研究怎麼樣治療那些稗草。以去植物之災害。同時又要研究怎麼樣去利用稗草。來增加五穀的結實。至於動物的害是些甚麼呢。害植物的動物很多。最普通的是蝗蟲。和其他各種害虫。當植物成熟的時候。如果遇着了害虫。便被虫蝕壞了。沒有收成。像今年廣東的荔枝。因為結果的時候。遇着了毛虫。把

總 理 全 集

那些荔枝花都食去了。所以今年荔枝的出產。是非常之少。其他害植物的虫是很多的。國家要用專門家對於那些害虫來詳細研究。想方法來消除。像美國現在把這種事當作是一個大問題。國家每年耗費許多金錢來研究消除害虫的方法。美國農業的收入。每年才可以增加幾萬萬元。現在南京雖然是設了一個昆虫局。來研究消除這種災害。但是規模太小。沒有大功效。我們要用國家的大力量。做效美國的辦法。來消除害虫。然後全國農業的災害。才可以減少。全國的生產才可以增加。

第五個方法就是製造問題。要把糧食留存得長久。要可以運送到遠方。必須經過一度的製造。才便於保存和運送。我國最普通的製造方法。是有兩種。一種是曬乾。一種是鹹鹹。好像菜乾魚乾肉乾鹹菜鹹魚鹹肉等便是。近來外國製造食物的新法。有把他煮熟的。或是烘熟的。然後放在洋鐵罐內。封存起來。無論是怎麼長久。到打開來吃的時候。滋味總像新鮮的一樣。這是製造食物的最好方法。無論甚麼魚肉果蔬餅食。都可以製為罐頭。分配全國或賣出外洋。

第六個方法。就是運送問題。糧食到了有餘的時候。我們還要彼此調劑。拿此地的有餘去補彼處的不足。像東三省和北方是有豆有麥沒有米。南方各省是有米沒有豆和麥。我們就把北方東三省多餘的豆麥拿來供給南方。更要把南方多餘的米拿去供給北方和東三省。要這樣能夠調劑糧食。便要靠運輸。現在中國最大的問題。就在運輸。因為運輸不方便。所以生出許多耗費。現在

第

一

集

中國許多地方。運送貨物。都是靠挑夫。一個挑夫的力量。頂強壯的每日祇能夠挑一百觔。走一百里路遠。所需要的工錢。總要費一元。這種耗費。不但是空花金錢。并且空費時間。所以中國財富的大部分。於無形中便在運輸這一方面消耗去了。講到中國農業問題。如果真是能夠做到上面所說的五種改良方法。令生產加多。但是運輸不靈。又要成甚麼景象呢。像前幾年我遇着了一位雲南土司。他是有很大土地的。每年收入很多租穀。他告訴我。每年總要燒去幾千擔穀。我說穀是很重要的糧食。爲甚麼把他來燒去呢。他說每年收入的穀太多。自己吃不完。在附近的人民都是足食。又無商販來買。轉運的方法。祇能夠挑幾十里路遠。又不能運到遠方去賣。因爲不能運到遠地去賣。所以每年總是新穀壓舊穀。又沒有多的倉庫可以儲蓄。等到新穀上了市。人民總是愛吃新穀。不愛吃舊穀。所以舊穀便沒有用處。因爲沒有用處。所以每年到收新穀的時候。只好燒去舊穀。騰出空倉來儲新穀。這種燒穀的理由。就是由於生產過剩運輸不靈的原故。中國向來最大的耗費。就是在挑夫。像廣州這個地方。從前也有很多挑夫。現在城內開了馬路。有了手車。許多事便可以不用挑夫。一架手車可以抵得幾個挑夫。可以省幾個挑夫的錢。一架自動車更可以抵得十幾個挑夫。可以省十幾個挑夫的錢。有手車和自動車來運送貨物。不但是減少耗費。并且省少時間。至於西關沒有馬路的地方。還是要用挑夫來搬運。若是在鄉下。要把一百觔東西運到幾十里路遠。更是不可不用挑夫。甚至於有錢的人走路。都是用轎夫。中國從前因爲這種

總 理 全 集

運輸方法不完全。所以就是極重要的糧食還是運輸不通。因為糧食運輸不通。所以吃飯問題便不能解決。

中國古時運送糧食最好的方法是靠水道及運河。有一條運河是很長的。由杭州起。經過蘇州鎮江揚州山東天津以至北通州。差不多是到北京。有三千多里路遠。實為世界第一長之運河。這種水運是很利便的。如果加多近來的大輪船和電船。自然更加利便。不過近來對於這條運河。都是不大理會。我們要解決將來的吃飯問題。可以運輸糧食便要恢復運河制度。已經有了的運河。便要修理。沒有開關運河的地方。更要推廣去開關。在海上運輸。更是要用大輪船。因為水運是世界上運輸最便宜的方法。其次便宜的方法便是鐵路。如果中國十八行省和新疆滿洲青海西藏內外蒙古都修築了鐵路。到處聯絡起來。中國糧食便可以四處交通。各處的人民便有便宜飯吃。所以鐵路也是解決吃飯問題的一個好方法。但是鐵路祇可以到繁盛的地方。才能夠賺錢。如果到窮鄉僻壤的地方去經過。便沒有甚麼貨物可以運輸。也沒有很多的人民來往。在鐵路一方面。不但不能夠賺錢。反要虧本了。所以在窮鄉僻壤的地方。便不能夠築鐵路。祇能夠築車路。有了車路。便可以行駛自動車。在大城市有鐵路。在小村落有車路。把路線聯絡得很完全。於是在大城市運糧食便可以用大火車。在小村落運糧食便可以用自動車。像廣東的粵漢鐵路。由黃沙到韶關。鐵路兩旁的鄉村是很多的。如果這些鄉村都是開了車路。和粵漢鐵路都是聯絡起來。不但是粵

第

一

集

漢鐵路可以賺許多錢。就是各鄉村的交通也是很方便。假若到兩旁的各鄉村也要築許多支鐵路，用火車去運送。不用自動車去輸送。那就是一定虧本。所以現在外國鄉下就是已經築成了鐵路。火車可以通行。但是因為沒有多生意。便不用火車。還是改用自動車。因為每開一次火車要燒許多煤，所費成本太大。不容易賺錢。每開一自動車。所費的成本很少。很容易賺錢。這是近來辦交通事業的人不可不知道的。又像由廣州到澳門。向來都是靠輪船。近來有人要籌辦廣澳鐵路，但是由廣州到澳門。不過二百多里路程遠。如果築了鐵路，每天來往行車。能開三次。還不能夠賺錢。至於每天祇開車兩次。那便要虧本了。而且為節省經費。每天少開幾次車。對於交通還是不大方便。所以由廣州到澳門。最好是築車路。行駛自動車。因為築車路比築鐵路的成本是輕得多。而且火車開行一次。一個火車頭至少要拖七八架車。才不致虧本。所費的人工和煤炭的消耗是很多的。如果乘客太少。便不能夠賺錢。不比在車路行駛自動車。隨便可以開多少架車。乘客多的時候便可開一架大車。更多的時候。可多開兩三架大車。乘客少的時候。可以開一架小車。隨時有客到。便可以隨時開車。不比火車開車的時候有一定。如果不照開車的一定時候。便有撞車的危險。所以由廣州到澳門築車路和築鐵路比較起來。築車路是便宜得多。有了車路之後。更有窮鄉僻壤。是自動車不能到的地方。才用挑夫。由此可見我們要解決運輸糧食的問題。第一是運河。第二是鐵路。第三是車路。第四是挑夫。要把這四個方法做到圓滿的解決。我們四萬萬人

總 理 全 集

才有很便宜的飯吃。

第七個方法。就是防天災問題。像今天廣東水災。在這十幾天之內。便可以收頭次穀。但是頭次穀將成熟的時候。便完全被水淹沒了。一畝田的穀最少可以值十元。現在被水淹沒了。便是損失了十元。今年廣東全省受水災的田。該是有多少畝呢。大概總有幾百萬畝。這種損失便是幾千萬元。所以要完全解決吃飯問題。防災便是一個很重大的問題。關於這種水災。是怎麼樣去防呢。現在廣東防水災的方法。設得有治河處。已經在各江兩岸各低處地方。修築了許多高堤。那種築堤的工程。都是很堅固的所以每次遇到大水。便可以抵禦。便不至讓大水氾濫到兩岸的田中。我去年在東江打仗。看見那些高堤。都是築得很堅固。可以防水患。不至被水衝破。這是築堤來防水災的方法。是一種治標的方法。這種治標的方法。只可以說是防水災的方法之一半。還不是完全治標的方法。除了築高堤之外。還要把河道和海口一帶來浚深。把沿途的淤積沙泥都要除去。海口沒有淤積來阻礙河水，河道又很深。河水便容易流通。有了大水的時候。便不至氾濫到各地。水災便可以減少。所以浚深河道和築高堤岸兩種工程要同時辦理。才是完全的治標方法。至於防水災的治本方法。是怎麼樣呢。近來的水災。為甚麼是一年多過一年呢。古時的水災為甚麼是很少呢。這個原因。就是由於古代有很多森林。現在人民採伐木料過多。採伐之後。又不行補種。所以森林便很少。許多山嶺都是童山。一遇了大雨。山上沒有森林來吸收雨水和阻止雨

水。山上的水便馬上流到河裏去。河水便馬上泛漲起來。即成水災。所以要防水災。種植森林是很有關係的。多種森林。便是防水災的治本方法。有了森林。遇到大雨時候。林木的枝葉可以吸收空中的水。林木的根株可以吸收地下的水。如果有極隆密的森林。便可吸收大量的水。這些大水。都是由森林蓄積起來然後慢慢流到河中。不是馬上直接流到河中。便不至於成災。所以防水災的治本方法。還是森林。所以對於吃飯問題。要能夠防水災。便先要造森林。有了森林便可以免去全國的水禍。我們講到了種植全國森林的問題。歸到結果。還是要靠國家來經營。要國家來經營。這個問題才容易成功。今年中國南北各省。都有很大的水災。由於這次大水災。全國的損失。總在幾萬萬元。現在已經是民窮財盡。再加以這樣大的損失。眼前的吃飯問題便不容易解決。

水災之外。還有旱災。旱災問題是用甚麼方法解決呢。像俄國在這次大革命之後。有兩三年的旱災。因為那次大旱災。人民餓死了甚多。俄國的革命幾乎要失敗。可見旱災也很利害的。這種旱災。從前以為是天數不能夠挽救。現在科學昌明。無論是甚麼天災。都有方法可以救。不過這種防旱災的方法。要用全國大量通盤計劃來防止。這種方法是甚麼呢。治本方法也是種植森林。有了森林。天氣中的水量便可以調和。便可以常常下雨。旱災便可以減少。至於地勢高和水源很少的地方。我們更要用機器抽水。來救濟高地的水荒。這種防止旱災的方法。好像是築堤防

水災。同是一樣的治標方法。有了這種的治標方法。一時候的水旱天災。都可以挽救。所以我們研究到防止水災與旱災的根本方法。都是要造森林。要造全國大規模的森林。至於水旱兩災的治標方法。都是要用機器來抽水。和建築高堤與浚深河道。這種治標與治本兩個方法。能夠完全做到。水旱天災可以免。那麼糧食之生產便不致有損失之患了。

中國如果能解放農民和實行以上七個增加生產的方法。那麼吃飯問題到底是解決了沒有呢。就是以上種種的生產問題能夠得到了圓滿解決的時候。吃飯問題還是沒有完全解決。大家都知道歐美是以工商立國。不知道這些工商政府。對於農業上也是有很多的研究。像美國對於農業的改良和研究。便是無微不至。不但對於本國的農業有很詳細的研究。并且常常派專門家到中國內地并滿洲蒙古各處來考察研究。把中國農業工作的方法。和一切種子都帶回美國去參考應用。美國近來是很注重農業的國家。所有關於農業運輸的鐵路。防災的方法。和種種科學的設備。都是很完全的。但是美國的吃飯問題。到底是解決了沒有呢。依我看起來。美國的吃飯問題還是沒有解決。美國每年運輸很多糧食到外國去發賣。糧食是很豐足的。為甚麼吃飯問題還沒有解決呢。這個原因。就是由於美國的農業。還是在資本家之手。美國還是私人資本制度。在那些私人資本制度之下。生產的方法太發達。分配的方法便完全不管。所以民生問題便不能夠解決。我們要完全解決民生問題。不但是要解決生產的問題。就是分配的問題。也是要同時注重的。分配公平方法

第

一

集

。在私人資本制度之下。是不能夠實行的。因為在私人資本制度之下。種種生產的方法。都是向住一個目標來進行。這種目標是甚麼呢。就是聽錢。因為糧食的生產是以聽錢做目標。所以糧食在本國沒有高價的時候。便運到外國去賣。要聽多錢。因為私人要聽多錢。便是本國有饑荒。人民沒有糧食。要餓死很多人。那些資本家也是不去理會。像這樣的分配方法。專是以聽錢為目標。民生問題便不能完全解決。我們要實行民生主義。還要注重分配問題。我們所注重的分配方法。目標不是在聽錢。是要供給大家公衆來使用。中國的糧食。現在本來是不夠。但是每年還有數十萬萬個雞蛋和許多穀米大豆運到日本和歐美各國去。這種現象。是和印度一樣的。印度不但是糧食不夠。且每年都是有饑荒。但是每年運到歐洲的糧食數目。印度還佔了第三個重要位置。這是甚麼原因呢。這個原因就是由於印度受了歐洲經濟的壓迫。印度尚在資本制度時代。糧食生產的目標。是在聽錢。因為生產的目標是在聽錢。印度每年雖是有饑荒。那般生產的資本家。知道拿糧食來救濟饑民。是不能夠聽錢的。要把他運到歐洲各國去發賣。便很可以聽錢。所以那些資本家寧可任本地的饑民餓死。也要把糧食運到歐洲各國去賣。我們的民生主義。目的是在打破資本制度。中國現在是已經不夠飯吃。每年還要運送很多的糧食到外國去賣。就是因為一般資本家要聽錢。如果實行民生主義。便要生產糧食的目標不在聽錢。要在給養人民。我們要達到這個目的。便要把每年生產有餘的糧食。都儲蓄起來。不但是今年的糧食很足。就是明年後年的糧食都

總 理 全 集

是很足。等到三年之後的糧食。都是很充足。然後才可以運到外國去賣。如果在三年之後。還是不大充足。便不准運出外國去賣。要能夠照這樣做去來實行民生主義。以養民爲目標不以賺錢爲目標。中國的糧食才能夠很充足。所以民生主義和資本主義。根本上不同的地方。就是資本主義是以賺錢爲目的。民生主義是以養民爲目的。有了這種以養民爲目的的好主義。從前不好的資本制度。便可以打破。但是我們實行民生主義來解決中國的吃飯問題。對於資本制度。祇可以逐漸改良。不能夠馬上推翻。我們的目的。本是要中國糧食很充足。等到中國糧食充足了之後。更進一步便容易把糧食的價值弄到很便宜。現在中國正是米珠薪桂。這個米珠薪桂的原因。就是由於中國的糧食被外國奪去了一部分。進出口貨的價值不能相抵。受外國的經濟壓迫。沒有別的貨物可以相消。只有拿人民要吃的糧食來作抵。因爲這個道理所以現在中國有很多人沒有飯吃。因爲沒有飯吃。所以已生的人民要死亡。未生的人民要減少。全國人口逐漸減少。由四萬萬減到三萬萬一千萬。就是由於吃飯問題沒有解決。民生主義沒有實行。

對於吃飯的分配問題。到底要怎麼樣呢。吃飯就是民生的第一個需要。民生的需要。從前經濟學家都是說衣食住三種。照我的研究。應該有四種。於衣食住之外。還有一種就是行。行也是一種很重的需要。行就是走路。我們要解決民生問題不但是要把這四種需要弄到很便宜。并且要全國的人民都能夠享受。所以我們要實行三民主義來造成一個新世界。就要大家對於這四種需要

第一集

。都不可短少。一定要國家來担負這種責任。如果國家把這四種需要供給不足。無論任何人都可以來向國家要求。國家對於人民的需要。固然是要負責任。至於人民對於國家又是怎麼樣呢。人民對於國家應該要盡一定的義務。像做農的要生糧食。做工的要製器具。做商的要通有無。做士的要盡才智。大家都各盡各的義務。大家自然可以得衣食住行的四種需要。我們研究民生主義。就要解決這四種需要的問題。今天先講吃飯問題。第一步是解決生產問題。生產問題解決之後。便在糧食的分配問題。要解決這個問題。便要每年儲蓄。要全國人民有三年之糧。等到有了三年之糧以後。才能夠把盈餘的糧食運到外國去賣。這種儲蓄糧食的方法。就是古時的義倉制度。不過這種義倉制度。近來已經是打破了。再加以歐美的經濟壓迫。中國就變成民窮財盡。所以這是解決民生問題最着急的時候。如果不趁這個時候來解決民生問題。將來再去解決。便是更難了。我們國民黨主張三民主義來立國。現在講到民生主義。不但是要注重研究學理。還要注重實行事實。在事實上頭一個最重要的問題。就是吃飯。我們要解決這個吃飯問題。是先要糧食的生產很充足。次要糧食的分配很平均。糧食的生產和分配都解決了。還要人民大家都盡義務。人民對於國家能夠大家盡義務。自然可以得到家給人足。吃飯問題才算是真解決。吃飯問題能夠解決。其餘的別種問題。也就可以隨之而解決。

第四講

今天所講的是穿衣問題。在民生主義裏頭。第一個重要問題是吃飯。第二個重要問題是穿衣。所以在吃飯問題之後。便來講穿衣問題。我們試拿進化的眼光來觀察宇宙間的萬物。便見得無論甚麼動物植物。都是要吃飯的。都是要靠養料才能夠生存。沒有養料便要死亡。所以吃飯問題。不但是在動物方面是很重要。就是在植物那方面也是一樣的重要。至於穿衣問題。宇宙萬物之中。祇是人類才有穿衣。而且祇是文明的人類才有穿衣。他種動物植物都沒有穿衣。就是野蠻人類也是沒有穿衣。所以吃飯是民生的第一個重要問題。穿衣是民生的第二個重要問題。現在非洲和南洋各處的野蠻人。都是沒有穿衣。可見我們古代的祖宗。也是沒有穿衣。由此更可見穿衣是由文明進化而來。文明愈進步。穿衣問題就愈複雜。原人時代的人類所穿的衣服是『天衣。』甚麼叫『天衣』呢。像飛禽走獸。有天生的羽毛來保護身體。那種羽毛便是禽獸的天然衣服。那種羽毛是天然生成的。所以叫做『天衣。』原人時代的人類。身上也生長得有許多毛。那些毛便是人類的『天衣。』後來人類的文明進化。到了游牧時代。曉得打魚獵獸。便拿獸皮做衣。有了獸皮來做衣。身上生長的毛漸漸失了功用。便逐漸脫落。人類文明愈進步。衣服愈完備。身上的毛愈少。所以文明愈進步的人類。身上的毛便是很少。野蠻人和進化不久的人。身上的毛才是很多。

第

一

集

。拿中國人和歐洲人來比較。歐洲人身上的毛都是比中國人多。這個原因就是歐洲人在天然進化的程度。還不及中國人。由此可見衣的原始。最初是人類身上天然生長的毛。後來人類進化。便打死猛獸。拿獸肉來吃。拿獸皮來穿。獸皮便是始初人類的衣。有一句俗語說。食肉癢皮。這是一句很古的話。這句話的意思。本是罵人做獸類。但由此便可證明古代人打死獸類之後。便拿他的肉來做飯吃。拿他的皮來做衣穿。後來人類漸多。獸類漸少。單用獸皮便不夠衣穿。便要想出別的材料來做衣服。便發明了別種衣服的材料。甚麼是做衣服的材料呢。我前一回講過吃飯的普通材料。是動物的肉和植物的菓實。穿衣的材料。和吃飯的材料。是同一來源的。吃飯材料要靠動物和植物穿衣材料也是一樣的要靠動物和植物。除了動物和植物以外。吃飯穿衣便沒有別的大來源。

我們現在要解決穿衣問題。究竟達到甚麼程度呢。穿衣是人類的一種生活需要。人類生活的程度。在文明進化之中。可以分作三級。第一級是需要。人生不得需要。固然不能生活。就是所得的需要不滿足。也是不能充分生活。可說是半死半活。所以第一級需要。是人類的生活不可少的。人類得了第一級需要生活之外。更進一步便是第二級。這一級叫做安適。人類在這一級的生活。不是為求生活的需要。是於需要之外。更求安樂。更求舒服。所以在這一級的生活程度。可以說是安適。得了充分安適之後。再更進一步。便想奢侈。比方拿穿衣來講。古代時候的衣服所

總 理 全 集

謂是夏葛冬裘。便算了滿足需要。但是到了安適程度。不祇是夏葛冬裘。僅求需要。更要適體。穿到很舒服。安適程度達到了之後。於適體之外。還更進一步。又求美術的雅觀。夏葛要得到輕綃幼絹。冬裘要取到海虎貂鼠。這樣穿衣由需要一進而求安適。由安適再進而求雅觀。便好像是吃飯問題。最初只求清菜淡飯的飽食。後來由飽食便進而求有酒有肉有肥甘美味。更進而求山珍海味。好像現在廣東的酒席。飛禽走獸。燕窩魚翅。無奇不有。無美不具。窮奢極慾。這就是到了極奢侈的程度。我們現在要解決民生問題。并不是要解決安適問題。也不是要解決奢侈問題。祇要解決需要問題。就是要全國四萬萬人都可以得衣食的需要。要四萬萬人都豐衣足食。我在前一回講過。中國人口的數目是由四萬萬減到三萬一千萬。我們現在對於這三萬一千萬人的穿衣問題。要從生產上和製造上通盤計畫。研究一種方法來解決。如果現在沒有方法來解決。這三萬一千萬人。恐怕在一兩年之後。還要減少幾千萬。今年的調查。已經只有三萬一千萬。再過幾年。更是不足。現在只算三萬萬人。我們對這三萬萬人便要統籌一個大計劃來解決這些人數的穿衣問題。要求解決這種問題的方法。首先當要研究材料的生產。就穿衣問題來講。穿衣需要的原料是靠動物和植物。動物和植物的原料。一共有四種。這四種原料。有兩種是從動物得來的。有兩種是從植物得來的。這四種原料之中。第一種是絲。第二種是麻。第三種是棉。第四種是毛。棉和麻是從植物得來的原料。絲和毛是從動物得來的原料。絲是由於一種虫叫做蠶吐出來的。毛是

由於一種駱駝及他種獸類生出來的。絲毛棉麻這四種物件。就是人生穿衣所需要的原料。

現在先就絲來講。絲是穿衣的一種好材料。這種材料是中國最先發明的。中國人在極古的時候便穿絲。現在歐美列強的文化。雖然是比我們進步得多。但是中國發明絲的那個時候。歐美各國還是在野蠻時代。還是茹毛飲血。不但是沒有絲穿。且沒有衣穿。不但是沒有衣穿。並且身上還有許多毛。是穿着『天衣。』是一種野蠻人。到近兩三百年來。他們的文化才是比我們進步。才曉得用絲來做好衣服的原料。他們用絲不只是用來做需要品。多是用來做奢侈品。中國發明絲來做衣服的原料。雖然有了幾千年。但是我們三萬萬人的穿衣問題。還不是在乎絲的問題。我們穿衣的需要品。並不是絲。全國人還有許多用不到絲的。我們每年所產的絲。大多數都是運到外國。供外國做奢侈品。在中國最初和外國通商的時候。出口貨物之中。第一大宗便是絲。當時中國出口的絲很多。外國進口的貨物很少。中國出口的貨物和外國進口的貨物之價值比較。不但是可以相抵。而且還要超過進口貨。中國出口貨物。除了絲之外第二宗便是茶。絲茶這兩種貨物。在從前外國都沒有這種出產。所以便成爲中國最大宗的出口貨。外國人沒有茶以前。他們都是喝酒。後來得了中國的茶。便喝茶來代酒。以後喝茶成爲習慣。茶便成了一種需要品。因爲從前絲和茶。祇有中國才有這種出產。外國沒有這種貨物。當時中國人對於外國貨物的需要。也不十分大。外國的出產的貨物又不很多。所以通商幾十年。和外國交換貨物。我們出口絲茶的價值。便可

總 理 全 集

以和外國進口貨物的價值相抵消。這就是出口貨和進口貨的價值兩相平均。但是近來外國進口的貨物。天天加多。中國出口的絲茶天天減少。進出口貨的價值。便不能相抵消。中國所產的絲。近來被外國學去了。像歐洲的法蘭西和意大利現在就出產許多絲。他們對於養蠶紡絲和製絲種種方法。都有很詳細的研究。很多的發明。很好的改良。日本的絲業。不但是做效中國的方法。而且採用歐洲各國的新發明。所以日本絲的性質便是很進步。出產要比中國多。品質又要比中國好。由於這幾個原因。中國的絲茶。在國際貿易上。便沒有多人買。便被外國的絲茶奪去了。現在出口的数量。更是日日減少。中國絲茶的出口。既是減少。又沒有別的貨物可以運去外國來抵消外國進口貨的價值。所以每年便要由通商貿易上。進貢於各國者的約有五萬萬元之多。這就是受了外國經濟的壓迫。中國受外國的經濟壓迫愈利害。民生問題愈不能夠解決。中國絲在國際貿易上。完全被外國絲奪去了。品質沒有外國絲的那麼好。價值也沒有外國絲那麼高。但是因為要換外國的棉布棉紗。來做我們需要品。所以自己便不能夠拿絲來用。要運去外國換更便宜的洋布和洋紗。至於講到絲的工業。從前發明的生產和製造方法。都是很好的。但是一成不易。總不知道改良。後來外國學了去。加以近來科學昌明。更用科學方法來改良。所以製出的絲。便駕乎中國之上。便侵佔中國蠶絲的工業。我們考究中國絲業之所以失敗的原因。是在乎生產方法不好。中國所養的蠶。很多都是有病的。一萬條蠶虫裏頭。大半都是結果不良。半途死去。就是幸而不

第

一

集

死。這些病蠶所結的繭。所出的絲。也是品質不佳。色澤不好。而且繅絲的方法不完全。斷口太多。不合外國織綢機器之用。由於這些原因。中國絲更漸漸失敗。便不能敵外國絲。在幾十年前。外國養蠶的方法也是和中國一樣。中國農民養蠶。有時成績很優。有時完全失敗。這樣結果。一時好一時不好。農民沒有別的方法去研究。便歸之於命運。養蠶的收成不好。便說是命運不佳。外國初養蠶的時候。也有許多病蠶遇着失敗。沒有方法去挽救。也是安於命運。後來科學家發明生物學。把一切生物留心考察。不但是眼所能看得見的生物。要詳細考究。就是眼看不見。要用幾千倍顯微鏡才能看見的生物。也要過細去考究。由於這樣考究。法國有一位科學家叫做「柏斯多」便得了一個新發明。這個發明。就是一切動物的病。無論是人的病或是蠶的病。都是由於一種微生物而起。生了這種微生物。如果不能夠除去。受病的動物便要死。他用了很多功夫。經過了許多研究。把微生物考究得很清楚。發明了去那種微生物來治療蠶疾的方法。傳到法國意國的養蠶家。法國意國人民得了這個方法知道醫蠶病。於是病蠶便少了很多。到繅絲的時候。成績便很好。絲業便很進步。後來日本學了這個方法。他們的絲業也是逐漸進步。中國的農家。一向是守舊。不想考究新法。所以我們的絲業。便一天一天的退步。現在上海的絲商。設立了一間生絲檢查所。去考究絲質。想用方法來改良。廣東嶺南大學也有用科學方法來改良蠶種。把蠶種改良了之後。所得絲的收成是很多。所出絲的品質也是很好。但是這樣用科學方法去改良蠶種。

總 理 全 集

還只是少數人才知道。大多數的養蠶家。還沒有知道。中國要改良絲業來增加生產。便要一般養蠶家都學外國的科學方法。把蠶種和桑葉都來改良。蠶種和桑葉改良之後。更要把紡絲的方法過細考究。把絲的種類品質和色澤都分別改良。中國的絲業便可以逐漸進步。才可以和外國絲去競爭。如果中國的桑葉蠶種和絲質沒有改良。還是老守舊法。中國的絲業不止是失敗。恐怕要歸天然的淘汰。處於完全消滅。現在中國自己大多數都不用絲。要把絲運出口去換外國的洋布洋紗。如果中國的絲質不好。外國不用中國絲。中國絲便沒有銷路。不但是失了一宗大富源。而且因為沒有出口的絲去換外國洋布洋紗。中國便沒有穿衣的材料。所以中國要一般人有穿衣的材料。來解決穿衣問題。便要保守固有的工業。改良蠶種桑葉。改良紡絲的方法。至於中國的綾羅綢緞。從前都很好。是外國所不及的。現在外國用機器紡織所製出的絲織品。比中國更好得多。近來中國富家所用頂華美的絲織品。都是從外國來的。可見我們中國的國粹工業。現在已經失敗了。我們要解決絲業問題。不但是要改良桑葉蠶種。改良養蠶和紡絲方法來造成很好的絲。還要學外國用機器來織造綢緞。才可以造成頂華美的絲織品。來供大眾使用。等到大眾需要充足之後。才把有餘的絲織品運去外國去換別種貨物。

穿衣所需要的材料除了絲之外。第二種便是麻。麻也是中國最先發明的。中國古代時候。便已經發明了用麻製布的方法。到今日大家還是沿用那種舊方法。中國的農業總是沒有進步。所以

製麻工業。近來也被外國奪去了。近日外國用新機器來製麻。把麻製成麻紗。這種用機器製出來的麻紗。所有的光澤都和絲差不多。外國更把麻和絲混合起來織成種種東西。他們人民都是很樂用的。這種用麻絲混合織成的各種用品。近來輸入中國很多。中國人也是很歡迎。由此便奪了中國的製麻工業。中國各省產麻很多。由麻製出來的東西。只供夏天衣服之用。只可以用一季。我們要改良製麻工業。便要根本上從農業起要怎麼樣種植。要怎麼樣施用肥料。要怎麼樣製造細麻線。都要過細去研究。麻業才可以進步。製得的出品才是很便宜。中國製麻工業。完全是靠手工。沒有用機器來製造。用手工製麻。不但是費許多工夫。製出的麻布不佳。就是成本也是很貴。我們要改良麻業造出好麻。一定要用一種大計劃。這種計劃。是先從農業起首來研究。自種植起以至於製造麻布。每步工夫。都要採用科學的新方法。要能夠這樣改良。我們才可以得到好麻。才可以製出很便宜的衣料。

絲麻這兩種東西。用來做穿衣的材料。是中國首先發明的。但是現在穿衣的材料。不只是用絲麻。大多數是用棉。現在漸漸用毛。棉毛這兩種材料。現在都是人人穿衣所需要的。中國本來沒有棉。此種吉貝棉是由印度傳進來的。中國得了印度棉花種子。各處種植起來。便曉得紡紗織布成了一種棉花工業。近來外國的洋布。輸入中國。外國洋布比中國的土布好。價錢又便宜。中國人便愛穿洋布。不愛穿土布。中國的土布工業。便被洋布打消了。所以中國穿衣的需要材料。

總 理 全 集

便不得不靠外國。就是有些土布小工業。也是要用洋紗來織布。由此可見中國的棉業。根本上被外國奪去了。中國自輸入印度棉種之後。各處都是種得很多。每年棉花的出產。也是很多。世界產棉的國家。第一個是美國。其次是印度。中國產棉花是算世界上的第三等國。中國所產的棉。雖然是不少。天然品質也是很好。但是工業不進步。所以自己不能夠用這種棉花來製成好棉布棉紗。只可將棉花運到外國去賣。中國出口的棉花。大多數是運到日本。其餘運到歐美各國。日本和歐美各國來買中國棉花。是要拿來和本國的棉花混合。才能夠織成好布。所以日本大阪各紡紗織布廠。所用的原料。只有一半是中國棉花所織成的。他們拿中國的棉花織成布之後。再把織成的布運到中國來聽錢。本來中國的工人。是頂多的。工錢也是比各國要便宜的。中國自己有棉花又有賤價的工人。爲甚麼還要吧棉花運到日本去織布呢。爲甚麼自己不來織布呢。日本的工人不多。工價又貴。爲甚麼能夠買中國棉花。織成洋布。運回中國來聽錢呢。推究這個原因。就是由於中國的工業不進步。不能夠製造便宜布。日本的工業很進步。能夠製造很便宜布。所以要解決穿衣問題。便要解決農業和工業的兩個問題。如果農業和工業兩個問題。不能夠解決。不能夠增加生產便沒有便宜衣穿。中國自己既是不能織造便宜布。便要靠外國運布進來。外國運布來中國。他們不是來盡義務。也不是來進貢。他們運貨進來。是要聽錢的。要用一塊錢的貨。換兩塊中國錢。中國的錢。被外國聽去了。就是受外國的經濟壓迫。追究所以受這種壓迫的原因。還是由

於工業不發達。因為工業不發達。所以中國的棉花。都要運去外國。外國的粗棉布。還要買進來。中國人天天的衣服。都是靠外國運進來。便要出很高的代價。這種很高的代價。便是要把很貴重的金銀糧食運到外國去抵償。這樣情形。便很像破落戶的敗家子孫。自己不知道生產。不能夠謀衣食。便要把祖宗留傳下的珍寶玩器那些好東西賣去換衣食一樣。這就是中國受外國經濟壓迫的現狀。

我從前在民族主義中。已經是講過了。中國受外國經濟的壓迫。每年要被外國奪去十二萬萬至十五萬萬元。這個十五萬萬元的損失之中。頂大的就是由於進口貨。同出口貨不相比對。照這兩三年海關冊的報告。出口貨比進口貨要少三萬萬餘兩。這種兩數是海關秤。這種海關秤的三萬萬餘兩。要折合上海大洋便有五萬萬元。若果折合廣東毫銀。便有六萬萬元。這就是出口貨同進口貨不能相抵消的價值。進口貨究竟是些甚麼東西呢。頂大的是洋紗洋布。這種洋紗洋布都是棉花織成的。所以中國每年進口的損失。大多數是由於棉貨。據海關冊的報告。這種進口棉貨的價值。每年要有二萬萬海關兩。折合上海大洋。便有三萬萬元。這就是中國用外國的棉布每年要值三萬萬元。拿中國近來人口的數目比較起來。就是每一個人要用一塊錢來穿洋布。由此可見現在中國民生的第二個需要。都是用外國材料。中國本來有棉花。工人很多。工錢又賤。但是不知道振興工業來挽回利權。所以就是穿衣便不能不用洋布。便不能不把許多錢都送到外國人。要送錢

總 理 全 集

到外國人。就是受外國的經濟壓迫。沒有方法來解決。我們直接穿衣的民生問題。更是不能解決。大家要挽回利權。先解決穿衣問題。便要減少洋紗洋布的進口。要解決這個問題。有甚麼好方法呢。當歐戰的時候。歐美各國沒有洋布運進中國。到中國的洋布。都是從日本運來的。日本在那個時候。供給歐洲協約國的種種軍用品。比較運洋布來中國。還要聽錢得多。所以日本的大工廠。都是製造軍用品去供給協約國。祇有少數工廠才製造洋紗洋布運到中國來賣。中國市面上的布便不夠人民穿。布價便是非常之貴。當時中國的商人。要做投機事業。便發起設立許多紗廠布廠。自己把棉花來紡成洋紗。更用洋紗織成洋布。後來上海設立幾十家工廠。都是很聽錢。一塊錢的資本。差不多要聽三四塊錢。有幾倍的利息。一般資本人家。見得這樣的大利。大家更想發大財。便更投許多資本去開紗廠布廠。所以當時在上海的紗廠布廠。真是極一時之盛。那些開紗廠布廠新發財的資本人家。許多都稱為棉花大王。但是到現在。又是怎麼樣情形呢。從前有幾千萬的富翁。現在都是虧大本。變成了窮人。從前所開的紗廠布廠。現在因為虧了本。大多數都是停工。如果再不停工。還要虧本。甚至於要完全破產。這是甚麼原因呢。一般人以為外國的洋布洋紗之所以能夠運到中國來的原故。是由於用機器紡紗織布。這種用機器來紡紗織布。比較用手工來紡紗織布。所得的品質是好得多。成本是輕得多。所以外國在中國買了棉花。運回本國織成洋布之後。再運來中國。這樣往返曲折。還能夠聽錢。推究他們能夠聽錢的原因。是由於用機器

第

一

集

。由於他們都是用機器。所以中國一般資本家都是學他們。也是用機器來織布紡紗。開了許多新式的大紗廠大布廠。所投的資本。大的有千萬。小的也有百幾十萬。那些紗廠和布廠在歐戰的時候。本賺了許多錢。但是現在都是虧本。大多數都是停工。從前的棉花大王現在多變成了窮措大。推到我們現在的紗廠和布廠。也是用機器。同是一樣的用機器。爲甚麼他們外國人用機器織布紡紗便賺錢。我們中國人用機器織布紡紗便要虧本呢。而且外國織布的棉花。還是從中國買回去的。外國買到棉花運回本國去。要花一筆運費。織成洋布之後。再運來中國。又要花一筆運費。一往一返。要花多兩筆運費。再者外國工人的工錢。又比中國高得多。中國用本地的土產來製造貨物。所用的機器和外國相同。而且工錢又便宜。照道理是應該中國的紗廠布廠能夠賺錢。外國的紗廠布廠要虧本。爲甚麼所得結果。恰恰是相反呢。這個原因。就是中國的棉業受了外國政治的壓迫。外國壓迫中國。不但是專用經濟力。經濟力是一種天然力量。就是中國所說的王道。到了經濟力有時而窮。不能達到目的的時候。便用政治來壓迫。這種政治力。就是中國所說的霸道。當從前中國用手工和外國用機器競爭的時代。中國的工業歸於失敗。那還是純粹經濟問題。到了歐戰以後。中國所開紗廠布廠。也學外國用機器去和他們競爭。弄到結果是中國失敗。這便不是經濟問題。是政治問題。外國用政治力來壓迫中國是些甚麼方法呢。從前中國滿清政府和外國戰爭。中國失敗之後。外國便強迫中國。立了許多不平等的條約。外國至今都是用那些條約來束

總 全 集

縛中國。中國因為受了那些條約的束縛。所以無論甚麼事。都是失敗。中國和外國如果在政治上。是站在平等的地位。在經濟一方面可以自由去和外國競爭的。中國還可以支持。或不至於失敗。但是外國一用到政治力。要拿政治力量來做經濟力量的後盾。中國便沒有方法可以抵抗。可以競爭。外國束縛中國的條約。對於棉業問題。是有甚麼關係呢。現在外國運洋紗到中國。在進口的時候。海關都是要行值百抽五的關稅。進口之後。通過中國內地各處。更要行值百抽二·五的厘金。統計起來。外國的洋紗洋布。只要百分之七·五的厘稅。便可以流通中國各處。暢行無阻。至於中國紗廠布廠織成的洋布。又是怎麼樣呢。在滿清的時候。中國人都是做夢。糊糊塗塗。凡事都是聽外國人主持。凡是中國在上海等處各工廠所出的布疋。都要和外國的洋布一樣。要行值百抽五的關稅。經過內地各處的時候。又不能和外國洋布一樣。只納一次厘金。凡是經過一處地方。便要更納一次厘金。經過幾處地方。便要納幾次厘金。講到中國土布納海關稅。是和外國洋布一樣。納厘金又要比外國洋布多幾次。所以中國土布的價錢。便變成非常之高。土布的價錢太高。便不能流通各省。所以就是由機器織成的布。還是不能夠和外國布來競爭。外國拿條約來束縛海關厘金。海關和厘金對於外國貨不能隨便加稅。對於中國土貨可以任意加稅。好像廣東的海關。不是中國人管理。是外國人管理。我們對於外國貨物。便不能自由加稅。中國貨物經過海關。都由外國人任意抽稅。通過各關卡。更要納許多次數厘金。外國貨物納過一次稅之後。便通行

無阻。這就是中外貨物的稅率不平均。因為中外貨物的稅率不平均。所以中國的土布便歸失敗。至於歐美平等的獨立國家。彼此的關稅都是自由。都沒有條約的束縛。各國政府都是可以自由加稅。這種加稅的變更。是看本國和外國的經濟狀態來定稅率的高下。如果外國有很多貨物運進來。侵奪本國的貨物。馬上可以加極重的稅來壓制外國貨。壓制外國貨。就是保護本國貨。這種稅法。就叫做『保護稅法。』譬如中國有貨運到日本。日本對於中國貨物。最少也要抽值百分之三十的稅。他們本國的貨物。便不抽稅。所以日本貨物原來成本是一百元的。因為不納稅仍是一百元。日本貨物如果賣一百元。便有二十元的利。中國貨運到日本去。若賣了一百二十元。便要虧十元的血本。由此日本便可以抵制中國貨。可以保護本國貨。這種保護本國貨物的發達。抵制外國貨物的進口。是各國相同的經濟政策。

我們要解決民生問題保護本國工業。不為外國侵奪。便先要有政治力量。自己能夠來保護工業。中國現在受條約的束縛。失了政治的主權。不但是不能保護本國工業。反要保護外國工業。這是由於外國資本發達。機器進步。經濟方面已經佔了優勝。在經濟力量之外。背後還有政治力量來做後援。所以中國的紗廠布廠。當歐戰時候。沒有歐美的洋布洋紗來競爭。才可以賺錢。歐戰之後。他們的洋布洋紗。都是進中國來競爭。我們便要虧本。講到穿衣問題裏頭。最大的是棉業問題。我們現在對於棉業問題。沒有方法來解決。中國棉業還是在幼稚時代。機器沒有外國的

總 理 全 集

那樣精良。工廠的訓練和組織。又沒有外國的那麼完備。所以中國的棉業。就是不抽厘金關稅。也是很難和外國競爭。如果要和外國競爭。便要學歐美各國的那種政策。歐美各國對於這種政策。是怎麼樣呢。在幾十年以前。英國的工業。是佔世界上第一個地位。世界所需要的貨物。都靠英國來供給。當時美國還是在農業時代。所有的小工業。完全被英國壓迫。不能夠發達。後來美國採用保護政策。實行保護稅法。凡是由英國運到美國的貨物。便要行值百抽五十或者值百抽一百的重稅。因此英國貨物的成本。便要變成極大。便不能和美國貨物去競爭。所以許多貨物便不能運去美國。美國本國的工業。便由此發達。現正是駕乎英國之上。德國在數十年之前。也是農業國。人民所需要的貨物。也是要靠英國運進去。要受英國的壓迫。後來行了保護政策。德國的工業。也就逐漸發達。近來更駕乎各國之上。由此可見我們要發達中國的工業。便應該做效德國美國的保護政策。來抵制外國的洋貨。保護本國的土貨。現在歐美列強。都是把中國當做殖民地的市場。中國的主權和金融。都是在他們掌握之中。我們要解決民生問題。如果專從經濟範圍來着手。一定是解決不通的。要民生問題能夠解決得通。便要先從政治上來着手。打破一切不平等的條約。收回外人管理的海關。我們才可以自由加稅。實行保護政策。能夠實行保護政策。外國貨物不能侵入。本國的工業自然可以發達。中國要提倡土貨抵制洋貨。從前不知道運動了好幾次。但是全國運動不能一致。沒有成功。就令全國的運動能夠一致也不容易成功。這個原因。就是

由於國家的政治力量太薄弱。自己不能管理海關。外國人管理海關。我們便不能夠自由增減稅率。不能夠自由增減稅率。沒有方法令洋布的價貴。土布的價賤。所以現在的洋布。便是便宜過土布。洋布便宜過土布。無論是國民怎麼樣提倡愛國。也不能夠永久不穿洋布來穿土布。如果一定要國民永久不穿洋布來穿土布。那便是和個人的經濟原則相反。那便行不通。比方一家每年用三十元的洋布。如果抵制洋布改用土布。土布的價貴。每年便不止費三十元。要費五六十元。這就是由於用土布每年便要多費二三十元。這二三十元的耗費。或者一時為愛國心所激動。寧可願意犧牲。但是這樣的感情衝動。是和經濟原則相反。決計不能夠持久。我們要合乎經濟原則。可以持久。便要先打破不平等的條約。自己能夠管理海關。可以自由增減稅率。令中國貨和外國貨價錢平等。譬如一家每年穿洋布。要費三十元。穿土布也只要費三十元。那才是正當辦法。那才可以持久。我們如果能夠更進一步。能令洋布貴過土布。令穿外國洋布的人一年要費三十元。穿本國土布的人一年只費二十元。那便可以戰勝外國的洋布工業。本國的土布工業便可以大發達。由此可見我們講民生主義。要解決穿衣問題。要全國穿土布。不准外國洋布進口。便要國家有政治權力。穿衣問題才可以解決。

講到民生主義的穿衣問題。現在最重要的材料。就是絲麻棉毛四種。這四種材料之中的毛。中國也是出產很多。品質也是比外國好。不過中國的這種工業不發達。自己不製造便年年運到外

國去賣。外國收中國的毛。製成絨呢。又再運回中國來賣。賺中國的錢。如果我們恢復主權。用國家的力量來經營毛業。也可以和棉業同時發達。毛工業能夠發達。中國人在冬天所需要的絨呢。便可以不用外國貨。有盈餘的時候。更可以像絲一樣。推廣到外國去消行。現在中國的製毛工業不發達。所以只有用帶皮的毛。脫皮的散毛。在中國便沒有用處。便被外國用賤價收買織成絨呢。和各種毡料。運回中國來賺我們的錢。由此可見中國的棉業和毛業。同是受外國政治經濟的壓迫。所以我們要解決穿衣問題。便要用全國的大力量統籌計劃。先恢復政治主權。用國家的力量來經營絲麻棉毛的農業和工業。更要收回海關來保護這四種農業和工業。加重原料之出口稅及加重洋貨之入口稅。我國之紡織工業必可立時發達。而穿衣材料之問題方能解決。

衣服的材料問題可以解決。我們便可來講穿衣之本題。穿衣之源起。前已講過。起初是用來禦寒。所以穿衣之作用第一是用來保護身體。但是後來文明漸進就拿來彰身。所以第二之作用。是要用來好看。叫做壯觀瞻。在野蠻時代的人。無衣來彰身。就有騰圖其體的。就是用顏色塗畫其身。就是古人所謂『文身。』至今文明雖然是進步。而穿衣作用。還是以彰身為重。至於禦寒保體作用反多忽略了。近代窮奢鬥侈。不獨在材料方面。時時要花樣翻新。就是衣裳的款式。也是年年有寬狹不同。在社交上習俗的好尚。又多有視人之衣飾。以為優劣之別。所以有衣冠文物。就是文化進步之別稱。迨後君權發達。又有以衣服為等級之區別。所以衣服的第三個作用。成

了階級的符號。至今民權發達。階級削平。就是在共和國家的陸海軍。也不能除去以服裝爲等級的習尚。照以上所說的這三個衣服作用。一護體二彰身三等差之外。我們今天以穿衣爲人民之需要。在此階級平等勞工神聖之潮流的時代。爲民衆打算穿衣之需要。又要加多一個作用。這個作用。就是要方便。故講到今日民衆需要之衣服之完全作用。必要能護體能美觀又能方便。不礙於作工。那才是完美的衣服。

國家爲實行民生主義。當本此三個穿衣的作用。在各地來開設大規模的裁縫廠。就民數之多少。寒暑之氣候。來製造需要之衣服。以供給人民的使用。務使人人可以得到需要的衣服。不致一人有所缺乏。這才是三民主義之國家的政府對於人民穿衣需要的義務。至於人民對於國家。自然是要盡足國民之義務。否則就是失去國民之資格。凡是失去了國民資格的人。就是失去了主人的資格。這就是游惰的流氓。這種游惰的流氓。就是國家人羣的蟲賊。政府須當執行法律以強迫之。必使此等流氓。漸變爲神聖之勞工。得以同享國民之權利。如果這種流氓真是絕跡了。人人皆爲生產之分子。社會上才可以豐衣足食。才是家給人足。我們的民生問題也才可以解決。

(未完)

總理全集 第一集 著述

二 方略

興中會章程

一 會名宜正也。本會名曰興中會。總會設在中國。分會設各地。

二 本旨宜明也。本會之設。專為聯絡中外有志華人。講求富強之學。以振興中華。維持團體起見。蓋中國今日政治日非。網維日壞。強鄰輕侮百姓。其原因皆由衆心不一。祇圖目前之私。不顧長久大局。不思中國一旦爲人分裂。子子孫孫則爲奴隸。身家性命且不保。急急於此。私莫私於此。而舉國憤憤。無人悟之。無人挽之。此禍豈能倖免。儻不及早維持。乘時發憤。則數千年聲名文物之邦。累世代冠裳禮義之族。從以淪亡。由茲泯滅。是誰之咎。識時賢者能無責乎。故特聯結四方賢才志士。切實講求富國強兵之學。化民成俗之經。力爲推廣。曉諭愚蒙。使舉國之人。皆能通曉。聯智愚爲一心。合遐邇爲一德。羣策羣力。投大遭艱。則中國雖危。庶可挽救。所謂民爲邦本。本固邦寧也。

第

一

集

三 志向宜定也。本會擬辦之事。務須利國益民者。方能行之。如設報館以開風氣。立學校以育人才。興大利以厚民生。除積弊以培國脈等。皆惟力是視。逐漸舉行。以期上匡國家。以臻隆治。下維黎庶。以絕苛殘。必使吾中國四百兆生民。各得其所。方為滿志。儻有藉端舞弊。結黨行私。或畛域互分。彼此歧視。皆非本會志向。宜痛絕之。以昭大公。而杜流弊。

四 人員宜得也。本會按年公舉辦理人員一次。務擇品學兼優。才能通達者。推一人為總辦。一人為幫辦。一人為管庫。一人司華文之案。一人司洋文之案。十人為董事。以司會中事務。凡舉辦一事。必齊集會員五人。董事十人。公議妥善。然後施行。

五 交友宜擇也。本會收接會友。務由舊會友二人薦引。經董事察其心地光明。確具忠義。有心愛戴中國。肯為其父母邦竭力。維持中國以臻強盛之地。然後由董事帶之入會。必要當眾自承其甘願入會。一心一德。失信矢忠。共挽中國危局。樂填名冊。並即繳會底銀五元。由總會發給憑照收執。以昭信守。是為會友。若各處支會。則由該處會員暫發收條。俟將會底銀繳報總會。取到憑照。然後交換。

六 支會宜廣也。四方有志之士。皆可做照章程。隨處自行立會。惟不能在一處地方分立兩會。無論會友多至幾何。皆須合而為一。又凡每處新立一會。至少須有會友十五人。方算成會。其成會之初。所有繳底領照各事。必須託附近老會代為轉達總會。待總會給照認妥。然後該

總 理 全 集

支會方能與總會互通消息。

七 人才宜集也。本會需材孔亟。會友散處四方。自當隨時隨地。物色賢材。無論中外人士。儘有心益世。肯爲中國盡力。皆得收於會中。待將來用人。各會可修書薦至總會。以資臂助。故今日謹爲搜集。乃各會之職司也。

八 欸項宜籌也。本會所理各事。事體重大。需欸浩繁。故特設銀會。以資鉅集。用濟公家之急。兼爲股友生財捷徑。一舉兩得。誠善舉也。各會友好義急公。自能惟力是視。集腋成裘。以助一臂。茲將辦法節略於後。每股科銀十元。認一股至萬股。皆隨所便。所科股銀。由各處總辦管庫代收。發給收條爲據。將銀暫存銀行。待總會收股時。卽彙寄至總會收入。給發銀會股票。由各處總辦換交各友收存。開會之日。每股可收回本利百元。此於公私皆有裨益。各友咸具愛國之誠。當踴躍從事。比之捐頂子。買翎枝。有去無還。洵隔天壤。且十可圖百。萬可圖億。利莫大焉。機不可失也。

九 公所宜設也。各處支會當設一公所。爲會員辦公之處。及使各友時到敘談。講求與中良法。討論當今時事。攻究各國政治。各抒己見。互勉進益。不得在此博奕遊戲。暨行一切無益之事。其經費由會友按數捐支。

十 變通宜善也。以上各款。爲本會開辦之大綱。各處支會自當做照辦理。至於詳細節目。各有

所宜。各處支會可隨地變通。別立規條。務盡妥善。

同盟會革命方略

(一)軍政府宣言

天運歲次 年 月 日 中華民國軍 軍都督

奉軍政府命。以軍政府之宗旨及條理。布告國民。今者國民軍起。立軍政府。滌二百六十年之羶腥。復四千年之祖國。謀四萬萬人之福祉。此不獨軍政府責無旁貸。凡我國民。皆當引爲己責者也。維我中國。開國以來。以中國人治中國。雖間有異族篡據。我祖我宗。常能驅除光復。以貽後人。今漢人倡率義師。殄除胡虜。此爲上繼先人遺烈。大義所在。凡我漢人。當無不瞭然。惟前代革命。如有明及太平天國。祇以驅除光復自任。此外無所轉移。我等今日與前代殊。於驅除穢虜。恢復中華之外。國體民生。尙當與民變革。雖經緯萬端。要其一貫之精神。則爲自由平等博愛。故前代爲英雄革命。今日爲國民革命。所謂國民革命者。一國之人。皆有自由平等博愛之精神。即皆負革命之責任。軍政府特爲其樞機而已。自今已往。國民之責任。即軍政府之責任。軍政府之功。即國民之功。軍政府與國民同心戮力。以盡責任。用特披露腹心。以今日革命之經綸。暨將來治國之大本。布告天下。

總 理 全 集

(一)驅除韃虜 今之滿洲。本塞外東胡。昔在明朝。屢爲邊患。後乘中國多事。長驅入關。滅我中國。據我政府。迫我漢人爲其奴隸。有不從者。殺戮億萬。我漢人爲亡國之民者二百六十年於斯。滿洲政府。窮凶極惡。今已貫盈。義師所指。覆彼政府。還我主權。其滿洲漢軍人等。如悔悟來降者。免其罪。敢有抵抗。殺無赦。漢人有爲滿奴以作漢奸者。亦如之。

(二)恢復中華 中國者。中國人之中國。中國之政治。中國人任之。驅除韃虜之後。光復我民族之國家。敢有爲石敬瑭吳三桂之所爲者。天下共擊之。

(三)建立民國 今者由平民革命。以建國民政府。凡爲國民皆平等以有參政權。大總統由國民共舉。議會以國民公舉之議員構成之。制定中華民國憲法。人人共守。敢有帝制自爲者。天下共擊之。

(四)平均地權 文明之福祉。國民平等以享之。當改良社會經濟組織。核定天下地價。其現有之地價。仍屬原主所有。其革命後社會改良進步之增價。則歸於國家。爲國民所共享。肇造社會的國家。俾家給人足。四海之內。無一夫不得其所。敢有壟斷以制國民之生命者。與衆共棄之。

右四綱。其措施之次序。則分三期。第一期爲軍法之治。義師既起。各地反正。土地人民。新脫滿洲之羈絆。其臨敵者。宜同仇敵愾。內輯族人。外禦寇讐。軍隊與人民同受治於軍法之下

。軍隊爲人民戮力破敵。人民供軍隊之需要。及不妨其安寧。既破敵者。及未破敵者。地方行政。軍政府總攝之。以次掃除積弊。政治之害。如政府之壓制。官吏之貪婪。差役之勒索。刑罰之殘酷。抽捐之橫暴。辮髮之屈辱。與滿洲勢力同時斬絕。風俗之害。如奴婢之畜養。餽足之殘忍。鴉片之流毒。風水之阻害。亦一切禁止。並實行教育。修道路。設警察衛生之制。興士農工商實業之利源。每一縣以三年爲限。其及三年已有成效者。皆解軍法布約法。第二期爲約法之治。每一縣既解軍法之後。軍政府以地方自治權。歸之其地之人民。地方議會議員及地方行政官。皆由人民選舉。凡軍政府對於人民之權利義務。及人民對於軍政府之權利義務。悉規定於約法。軍政府與地方議會及人民。各循守之。有違法者。負其責任。以天下平定後六年爲限。始解約法。布憲法。第三期爲憲法之治。全國行約法六年後。制定憲法。軍政府解兵權。行政權。國民公舉大總統。及公舉議員以組織國會。一國之政事。依於憲法以行之。此三期。第一期爲軍政府督率國民掃除舊污之時代。第二期爲軍政府授地方自治權於人民而自總攬國事之時代。第三期爲軍政府解除權柄憲法上國家機關分掌國事之時代。俾我國民循序以進。養成自由平等之資格。中華民國之根本。胥於是乎在焉。

以上爲綱有四。其序有三。軍政府爲國戮力。失信失忠。終始不渝。尤深信我國民必能踴躍堅忍。共成大業。漢族神靈。久焜燿於四海。比遭邦家多難。困苦百折。今際光復時代。其人人

各發揚其精色。我漢人同爲軒轅之子孫。國人相視。皆伯叔兄弟諸姑姊妹。一切平等。無有貴賤之差。貧富之別。休戚與共。患難相救。同心同德。以衛國保種自任。戰士不愛其命。閭閻不惜其力。則革命可成。民政可立。願我四萬萬人共勉之。

軍政府與各處民軍關係條件

- (一)各處國民軍。每軍立一都督。以起義之首領任之。
- (二)軍都督有全權掌理軍務便宜行事。
- (三)關於重大之外交。軍都督當受命軍政府。
- (四)關於國體之制定。軍都督當受命軍政府。
- (五)國旗。軍政府宣言。安民布告。對外宣言。軍都督當依軍政府所定。不得變更。
- (六)略地。因糧等規則。軍都督當依軍政府所定。惟參酌機宜。得變通辦理。
- (七)以上各條。爲軍政府與軍都督未交通前之關係條件。其既交通後。另設規則以處理之。

軍隊之編制

步兵

著述方略

第

一

集

(一)以八人爲一排。於八人中設排長一人。副排長一人。共八人。

(二)以三排爲一列。外列長一人。共二十五人。

(三)以四列爲一隊。外隊長一人。副隊長二人。號旗手二人。號筒手二人。共一百零八人

(四)以四隊爲一營。外營長一人。副營長二人。鼓樂手八人。營旗手三人。主計一人。書記一人。共四百四十八人。排夫伙夫另計。

(五)以四營爲一標。外設標統一人。副標統二人。參謀六人。傳令十二人。主計一人。書記二人。共一千八百一十六人。砲隊一。工隊一。輜重隊一。醫隊一。

騎。砲。輜。醫各隊之編制。軍政府未制定以前標統定之。旅團以上。將來軍政府制定之。

將官之等級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都督	副督	參督
第四級	第五級	第六級
都尉	副尉	參尉
第七級	第八級	第九級

標主計書記

二百元

參謀

四百元

副標統

四百元

標統

五百元

騎兵隊砲兵隊醫療隊輜重隊。及排夫伙夫等月餉。軍政府未發布以前。由其標統自定。旅團長以上俸銀。將來由軍政府定之。

戰士賞恤

第一 賞典

(一)記大功者。

(甲)率先起義者 按其招集人數之多寡。以定次數。

(乙)攻克城鎮鄉村者 按其占領地方之險夷廣狹。及戶口之多寡。以定次數。

(丙)勦破敵軍者 按其破壞敵軍武力之大小。以定次數。

(丁)降服城鎮鄉村及降伏敵軍者 與乙丙同。

(戊)以城鎮鄉村軍隊反正來歸者 與乙丙同。

總 理 全 集

(己)防守城鎮鄉村力却敵軍者 與乙丙同。

(二)記功者。

(甲)殺敵數人其功昭著者 按敵人之職分。及數之多寡。以定次數。

(乙)俘虜敵軍者 與甲同。

(丙)奪得敵軍糧食器械馬匹者 按其品質數量。以定次數。

(丁)探報敵情冒險得實者 按其關係之輕重。以定次數。

(戊)交戰出力者

(己)救援本軍將士出險者

(庚)在營一年能守紀律者 記功一次。每多一年。則多一次。以上記大功及記功者。由軍政

府議定行賞。

爲鼓勵戰士起見軍都督有隨時行賞之權。

(三)當兵者。至革命大功告成時。一律照本人現餉。賞食長糧養至終身。

第二 恤 典

(一)凡交戰受傷。以致殘疾不能任職者 其退伍後。照本人現餉現俸。賞給終身。

(二)凡在軍身故者 無論將校兵士。均查明本人之父母妻子女。每月給養贍費。父母妻養至終身

。子女養至二十歲。所給之費兵士視其立功多寡。將校視其官職高下。

軍律

- (一) 不聽號令者殺。
- (二) 反奸者殺。
- (三) 降敵被獲者殺。
- (四) 私通軍情於敵者殺。
- (五) 洩漏軍情者殺。
- (六) 臨陣退縮者殺。
- (七) 臨戰逃潰者殺。
- (八) 造謠者殺。
- (九) 私逃者殺。
- (十) 任意擄掠者殺。
- (十一) 強姦婦女者殺。
- (十二) 焚殺良民者殺。

總 理 全 集

(十三) 殺外國人焚拆教堂者殺。

(十四) 勒索強買者論情抵罪。

(十五) 私鬪殺傷者論情抵罪。

(十六) 遺失軍械資糧者論情抵罪。

(十七) 獲敵軍資糧軍械藏匿不報者罰。

(十八) 私入良民家宅者罰。

(十九) 盜竊者罰。

(二十) 賭博者罰。

(二十一) 吃鴉片者罰。

(二十二) 縱酒行兇者罰。

招軍章程

第一條 凡有志願充當國民軍軍人者。通常以十八歲以上四十歲以下者。為合格。

第二條 凡有當國民軍軍人者。於入營之始。要親具誓表。宣誓之後領回軍約收執。於誓章及軍約本人名字之下。皆要印取左手大指指模。以憑認別真偽。

第三條

凡有清朝兵勇來投降國民軍者。除照招降條件處待之外。入營之始亦一概令填寫誓表。領收軍約。如上條辦法。

附誓表及軍約款式

中華民國國民軍誓表

入營充當中華民國國民軍軍人姓名

當天發誓

第一 遵守國民軍宗旨驅除韃虜恢復中華創立民國平均地權矢信矢忠有始有卒

第二 服從國民軍軍律如有違犯甘受罪罰

年歲籍貫

左大指模

天運 年 月 日 立

字 隊 第 號

總 理 全 集

中華民國國民軍軍約

- 一 凡充當國民軍軍人者所有賞典恤典悉從革命方略施行
- 二 月餉定額先由該軍都督存記按其當軍之日起算計俟軍政府成立後一概發給
- 三 每兵飯食及其必需之衣物由軍中糧台供足

左大指模

天 運 年 月 日 收 執

招降清朝兵勇條件

中華民國國民軍。驅逐滿清。光復中國。凡爾等當清朝兵勇者。須念身為漢人。當為中國立功。莫為滿洲人替死。今奉軍政府命。招降爾等。條件如左。

一、帶軍械來降者。記功一次。並照軍價加四倍賞給。(如原價二十五元則賞給一百元。)將來由軍政府頒發。

二、投降後。與異兵看待。兵勇每月餉銀十元。衣服飯食等。另由軍中供給。

三、立功者記功或記大功。由軍政府論功行賞。升職加俸。

四、凡當兵者。至革命大功告成時。一律照本人現餉。賞食長糧養至終身。

第

一

集

五、投降之人。其年已老。不能任職者。由軍政府約予體恤。

六、交戰受傷以致殘疾不能任職者。退伍後。照本人現餉。賞給終身。

七、在軍身故者。查明本人父母妻子女。每月給贍養費父母妻養至終身。子女養至二十歲。所給之費。視其立功大小爲定。

八、不降者殺無赦。

略地規則

略地者。謂略定其地。上以省會。下而州縣。凡前者滿洲勢力所及。使由此歸屬於我軍政府權力之下也。

第一 略地之分別

其分別有三。(甲)就於我軍攻取而得者。(乙)就於義民響應者。(丙)就於敵之文武官反正來附者。其略地之辦法各稍有不同。分類說明如下——

第二 略地之辦法

(甲)就於我軍攻取而得者

(一) 升立國旗 就其所得之城鎮營壘。升立國旗。宣揚軍威。

總 理 全 集

(二)暫禁居民來往 於入城鎮之始。下令暫時禁止居民來往。派兵士守視通衢。俟一二日後。安民局設立。按戶發給執照後。始許通行。

(說明)此因入城之始。人心未定。暫禁其來往。一以便軍隊行動布置。二以免奸民乘機搶掠也。

(三)繳收敵人軍器糧食 所有清兵軍器。概要繳交。其營中所積聚之糧食。亦要繳出。然後聽憑我軍安置之。

(說明)此時清兵已失戰鬥之力。然慮其藏匿軍器糧食。仍然爲患。故必嚴令繳出。

(四)收取官印文憑及其文書冊籍。封府庫官業官印文書等。恐其失散。宜收取之。交安民局保存。其府庫官業。則交因糧局收

(五)破監獄釋囚徒 破監獄盡釋囚徒。諭以義帥所至。滿洲殘刑峻法。一切掃除。諸囚中有無辜被禍者。皆復其自由。其有罪者。亦令自新。俾人民永不受苛法之苦。

(六)設安民局 每縣設一安民局。立局長一人。局員十人。顧問員十人。局員擇用營中人或地方紳士。顧問員則皆以地方紳士充之。均聽命於局長。局中得雇用巡查若干名。其人數視地方之大小定之。

安民局之事務。其急要者如下。

第

一

集

- (甲)發布告 印刷安民布告。分貼當衆之地。使人民曉知我軍隊之大義。
- (乙)編門牌 循街之方向。由東至西。由北至南。按門發牌左單右雙。每街分左右。統計其戶數。
- (丙)付通行照 每戶發通行照一紙。每紙止許一人。執用來往。夜出者必携街燈。其執某戶之照出街。犯事爲該戶是問。
- (丁)查戶口 由安民局派員。偕同地方甲長街正人等。清查戶口。每戶要實核其現在住居之人口。編載冊籍。
- (戊)撫創痍 其居民。有因兵事受傷損者。或破壞家屋物業者。賑恤之。
- (己)定流亡 居民有因兵事流離失所者。設法安置之。
- (庚)詰奸究 如查有爲敵軍作奸細。及爲妨害我軍隊之行爲者。捕獲送軍前究辦。查有強盜匪徒。擾害居民者。捕獲之後。重則送於軍前。輕則由局究辦。
- (辛)防火害 令巡查周視以防火警。其有存貯惹火之物者。尤要注意。
- (七)設因糧局 別有因糧局規則參照。
- (八)分別處待官吏 凡軍到即降之官吏。保護其身家。願留營者量才器使。願還鄉者厚給資斧護送歸家。其抗拒至力盡始降之官吏。則僅予免死。其不降者殺。

總 理 全 集

(九) 招集地方精壯。編入軍隊按照軍隊編制之法辦理。

(十) 相機防守。察看地方險要分別防守。

(十一) 通報軍政府或就近大軍。候派員接理以布新政。

(乙) 就於義民響應者

凡義民響應者。必將該處地方官誅戮。或捕送至軍隊之前。始為響應之實據。

凡義民響應投到軍隊。既派兵隨往。辦理之法如下。

(一) 升立國旗。辦法詳上。

(二) 點收官印文憑及一切官業。辦法詳上。

(三) 設安民局。所有安民要務八項。悉如上辦法。

(四) 設因糧局

(五) 將義民編入軍隊。與義軍一體優待。

(六) 相機防守。詳上。

(七) 通報大營。詳上。

(丙) 就於敵之文武官反正來附者

凡反正之官。必將其官印文書。及具有永遠降服誓表。送到軍隊之前。始為反正之確據。

凡有反正者。該文武官投到軍隊。卽由軍隊派員與該地方官協同權理政事。以待軍政府接收後改布新政。

該反正之文武官。照現任之廉俸倍給之。至於終身。如其才可用。別有任使者。其所得官俸。不在此限。

因糧規則

第一 因糧局

(一) 每軍設因糧局 專司因糧之事。

(二) 因糧局因糧之標準 須每日以十人養一兵。凡軍行所至之地。因人民之多寡。以定駐軍之多少。

(三) 因糧局須設充公冊。收買冊。債券冊。收捐冊 除充公冊外。皆須用三聯單。分類處理。

第二 因糧之法

(甲) 充公

(一) 一切官業。

(二) 反抗軍政府之滿洲官吏家產。

總 理 全 集

(三) 反抗軍政府之人民家產。

(四) 以上三種 由因糧局立冊。將所充公之物產之文武契數量。分數登記。

(乙) 收買

(一) 將境內一切可應軍用之貨物。給價收買。貯存以備隨時之用。

(二) 收買貨物若現銀不足。可先給軍中憑票。記載價額及給價日期。由因糧局支給。若過期不能支給。則從此起計五厘週息。

(三) 凡收買貨物。物主不得抗違。

(丙) 借債及捐輸

(一) 凡軍隊所至。得與境內人民有家產者。借用現銀以供軍需。借款後由因糧局發還債券。記載債主姓名。籍貫。住所。及其數目。鈐印為據。交債主收執。自給債券之日起。至遲以六個月由因糧局償還。若滿六個月限。不償還。則自滿限之後起。給二厘週息。

(二) 凡境內人民家產過一萬元以上者。由因糧局令捐十分之一。以供軍需。五萬元以上者。捐十分之二。十萬元以上者。捐十分之三。五十萬元以上者。捐十分之四。百萬元以上者。捐十分之五。千萬元以上者。與百萬者同。

(三) 凡因糧局認定當借債及捐輸者。不得抗違。違者處罰。

(丁)軍事用票

(一)設軍事用票發行局。附屬于因糧局。

(二)每軍得度其收入財產之數。撥歸軍事用票發行局作按。發行軍事用票。

(三)發行軍事用票之數。以倍於作按之數爲限。

(說明)例如軍中收入財產。共值銀十萬元。以之作按。發行軍事用票二十萬元。則軍需可裕。所以發行之數。限於二十萬元者。因只有十萬元作按。如發票過二十萬元以上。則不足以代表實銀。而票之信用失。價值跌。成爲空頭票。發行愈多。此弊愈大。軍隊非惟不能多得一錢之用。後將可以發行無弊之二十萬元票。亦失其用而至於坐斃也。

(四)軍事用票發行局。設發行員五人以上。由軍都督指任之。

(五)軍事用票發行局。設監查員十人以上。以債主捐主之負擔最巨者任之。

(六)發行員專管局中一切對換之事。

(七)發行軍事用票之先。發行員須通知監查員開會決議。監查員須查明軍事用票之數。是否照第三條之規定。如數相符。則要認可發行。如有違額濫發。不得認可。

(說明)濫發之弊。前既言之。然當軍需孔亟時。往往不免。故發行局制度。不可不精密。發行員外更設監查員。此監查員須於本地方利害最有關係者。因軍隊之財。取諸地方。而

發行軍事用票。尤於地方財政有大關係也。債主捐主皆曾負擔軍餉者。倘再遇濫發。則受累更甚。故擇其負擔最巨者十人。為監查員。凡發行軍事用票。必須得其許可。如票數只較作按之數加一倍。則尙足以資對換周轉。濫發則軍隊人民。立受其害。故要阻止之。

(八)發行員未經監查員會之認可。不得發行軍事用票。

(九)凡經監查員開會決議。反對濫發軍事用票者。軍都督不得強行之。

(十)軍事用票每張銀額。最多不得過百元。最少不得過一元。

(十一)軍事用票之形式如左——

國 旗	
軍 某軍軍事用票發行局	
事	用
票	天
運	年
月	日
押	圓
正	

(十二)軍事用票須照每張定額使用。不得跌價。

(十三)發行軍事用票之後。俟將來軍政府與該軍會合時。由軍政府調查該局發行票數。如與第三條定額相符。軍政府下令將發行之票。對換收還。

(說明)軍事用票發行之後。流通市面與實銀同一使用。然其本體無真價。不過代表實銀。不能永久。必須有收還之法。惟軍需浩繁。軍事用票祇能行用於軍隊權力所及之地。其與外國交涉。仍須用實銀。故頗難常儲實銀以備與人民對換。必俟與軍政府會合之後。始由軍政府之力。以收回之也。惟必要所發之票。不逾第三條之定額。(即有十萬元之作按。始發行二十萬元之票)。始能收還。否則軍政府亦不能填濫發之壑。故濫發之弊。足使財政紛亂。不可不慎也。

(十四)軍政府下令後。人民得憑軍事用票。換回相當之實銀。其詳細規則。軍政府臨時定之。

(十五)軍隊所到之地。凡平日清政府所發之紙幣。(銀紙)概作爲廢紙。

(十六)凡軍中捐輸。該捐主必須將軍事用票繳交因糧局。不得以現銀繳交。

(說明)軍事用票欲其流通市面。必須設此法。例如捐主捐十萬元。繳納時必須軍事用票。則不得將現銀兌換軍事用票。始能繳納。是則軍事用票有不能不流通之勢。否則發行局自發行。人民自不使用。軍事用票失其效力矣。

安民佈告

天運歲次

年

月

日中華民國軍 軍都督

奉軍政府命。佈告安民。軍政府今日始能與我國民伯叔兄弟諸姑姊妹。相見於光天化日之下。爲二百六十年來。我漢人未有之快樂。未有之慶幸。軍政府所以有此力量。能打破滿洲政府。悉由我漢族列祖列宗神靈默佑相助。使恢復我中華祖國。以有今日。軍政府宗旨。第一爲民除害四字。大害不去。則大利不興。故目前尤以除害爲急務。我國民要脫滿洲政府束縛。要將滿洲政府所有壓制人民之手段。專制不平之政治。暴虐殘忍之刑罰。勒派加抽之苛捐。與及滿洲政府所縱容之虎狼官吏。一切掃除。不容再有羶腥餘毒。存留在我中華民國之內。此種思想。爲中華四萬萬國民所同具。軍政府首先起義。效力驅除。以爲我國民發表此思想。所以稱中華民國軍政府。國民責任。卽軍政府責任。軍政府功勞。卽國民功勞。軍政府願與國民同心協力。始終不變。故軍政府行動。一切具有紀律。軍隊所過地方。對於國民決不侵害。我國民不必猜疑驚恐。爲士者照常求學。爲農者照常耕種。爲工者照常作工。爲商者照常買賣。老幼男女照常安樂居家。如果軍隊中有不法之人。侵害我國民。卽爲賊害同胞。受害之人民。儘可控告到軍隊前。軍政府必盡法懲治。如果國民中有不肖之人。私通滿洲。或作奸細。或作有害軍隊之行爲。亦是賊害同胞

。軍政府查出實情。亦必盡法懲治。總之軍政府爲同胞出力。斷無損我國民之理。國民既明白軍政府之宗旨。亦當安堵無恐。今日軍政府與國民相見之始。爲此布告我親愛之同胞知之。

對外宣言

中華民國軍奉命驅除異族專制政府。建立民國。同時對於友邦各國益敦睦誼。以期維持世界之平和。增進人類之福祉。所有國民軍對外之行動。宣言如下——

- 一、所有中國前此各國締結之條約。皆繼續有效。
- 二、償款外債。照舊擔認。仍由各省洋關如數攤還。
- 三、所有外人之概得權利。一體保護。
- 四、保護外國居留軍政府占領之城內人民財產。
- 五、所有清政府與各國所立條約。所許各國權利。及與各國所借國債。其事件成立於此宣言之後者。軍政府概不承認。
- 六、外人有加助清政府以妨害國民軍政府者。概以敵視。
- 七、外人如有接濟清政府以可爲戰爭用之物品者。一概搜獲沒收。

招降滿洲將士佈告

天運 年 月 日 中華民國軍 軍都督

奉軍政府命。布告於我國民之爲滿洲政府逼迫。以爲其軍之將校及兵士者。我輩皆中國人也。今則爲中華民國軍之將士。一爲滿洲政府之將士。論情誼則爲兄弟。論地位則爲仇讐。論心事則同是受滿洲政府之壓制。特一則奮激而起。一則隱忍未發。是我輩雖立於反對之地位。然情誼具在。心事又未嘗不相合也。然則今日以後。或斷兄弟之情誼。而變爲仇讐。或離仇讐之地位。卽復爲兄弟。亦惟我國民之爲滿洲將士者自擇之而已。自國民軍起。移檄天下。民族主義。國民主義。炳如日月。凡爲國民。無不激昂慷慨。敵愾同仇。誠以國民軍者。以國民組織而成。發表國民之心理。肩荷國民之責任。以主義集合。非以私人號召。故民之歸之。如水之就下也。我國民之爲滿洲將士者。非其本欲。特爲滿洲所迫。不得已而爲之。此時滿洲政府。方又出其以漢人殺漢人之手段。驅之與國民軍爲敵。願我國民思之。本中國人而當滿洲兵。以殺中國人爲職。撫心自問。寧能不動乎。我國民勿謂爲滿洲盡力。乃所以報國也。中國亡於滿洲。已二百六十餘年。我國民而有愛國心者。必當撲滅滿洲。以恢復祖國。倘反爲滿洲盡力。是甘事仇讐。而與祖國爲敵也。其身分爲奴隸。其用心爲鼻鼠。豈有人心者所忍爲乎。我國民又勿謂既食滿洲之祿。當

第

一

集

忠於所事也。須知中國者中國人之中國。及爲滿洲所奪。收中國人之財賦。以買中國人之死力。中國人效力滿洲。而食其祿者。譬如家財既爲強盜所奪。復爲強盜服役。以求得備值。境遇既慘。行爲尤賤矣。是故我國民之爲滿洲將士者。須以大義自持。知託身滿洲政府之下。乃由一時之束縛。常懷脫離獨立之志。際此國民軍大起之日。正當倒戈以向滿洲政府。而與我國民軍合爲一體。方不失國民之本分也。彼滿洲以五百萬民族。凌制四萬萬漢人。而能安臥至二百六十年者。豈彼之能力足以致之。徒以中國人不知大義。爲之效力。自戕同種。故滿洲人得以肆志耳。試觀滿洲入關以來。每遇漢人起義。輒用漢人勦平。殺人盈野。流血成河。皆漢人自相屠戮。而於漢人無所損。舉其大者。如嘉慶年間漢人王三槐等舉義。四川湖南湖北陝西諸省。相繼響應。滿洲政府勢事危矣。八旗之兵。望風奔潰。禁旅駐防皆不可用。乃重用綠營。招募鄉勇。於是漢人楊遇春楊芳等爲之效力。屠戮同胞。死者億萬。川湖陝諸省遂復歸於滿洲主權之下。又如咸豐年間。太平天國。起自廣西。東南諸省。指顧而定。西北則張樂行等風馳雲捲。天下已非滿洲所有。其督師大臣賽回阿和春。一敗塗地。事無可爲。及漢人曾國藩胡林翼左宗棠李鴻章等練湘軍淮軍以與太平天國相殺。前後十二年。漢人相屠殆盡。滿人復安坐以有中國。凡此皆百年來事。我父老子弟耳熟能詳者也。漢人不起義則已。苟其起義。必非滿人所能敵。亦至明矣。所最可恨者。同是漢人。同處滿洲政府之下。同爲亡國之民。乃不念國恥。爲人爪牙。自殘骨肉。彼楊曾胡左

總 理 全 集

李諸人。是何心肝。必欲使其祖國既將存而復亡。使其同胞既將自由而復爲奴隸乎。自經諸役以後。滿人習知以漢人殺漢人爲最上策。故近來悚於革命之禍。日謀收天下之兵權。以滿人任統御。以漢人供驅役。一旦有事。則披堅執銳。冒矢石當前敵斷脰流血者。皆漢人。而策殊動受上賞者。則滿洲人也。我國民之爲滿洲將士者。苟一念及身爲中國之人。當知助異族殺同胞爲天地所不容。可無待躊躇而斷然決心者。且我國民。苟助滿洲。豈止爲國家之罪人而已。卽爲一身之計。亦無所利。蓋滿洲之待漢人。不過視同奴隸。卽爲之盡死。亦毫不愛惜。嘉慶年間川湖陝之役。綠營鄉勇。立功最多。事後八旗受上賞。綠營諸將僅沾餘唾。至於鄉勇解散之後。窮困無聊半世當兵。戰功盡爲八旗所冒。口糧復爲上官剋扣。出營之後。工商諸業。久已荒疎。無以謀衣食。窮而爲盜。則被殺戮。於是蒲大芳等怨望作亂。楊芳楊遇春念其戰功。誘以甘言。使之降伏。而滿洲政府震怒。黜楊芳。使率蒲大芳等遠戍伊犁。其後密使人盡殺蒲大芳等數百人。無一得脫者。咸豐同治間。湘軍逼於十八行省。所至戮力破敵。敵軍既盡。湘軍解散。剋扣口糧。饑寒不免。其至豐者不過給三月口糧。不敷歸家盤費。因此流離他省。父母妻子。終身不復相見。而他省之人。以其當兵殺人。畏之如蛇蝎。視之爲仇讎。見其落拓。則又斥爲流氓。窮無所歸。乃相聚結會。以相依賴。而滿洲政府。惡其結黨。捕拿殺戮不可數計。是故川湖陝之氛告盡。而鄉勇失所。太平天國既覆。而湘軍無歸。乃知滿洲政府之用人也。猶農夫之用牛也。既盡其力。則殺

而烹之。無一毫人性相待。此其故何也。蓋以同胞殺同胞。實爲天下至賤之事。不惟爲萬國所鄙笑。同胞所切齒。卽滿洲人未嘗不輕賤之。以爲漢人相殺。乃其種性。宜其甘爲奴隸。萬劫不復。故旣存輕賤之心。故對待之手段。刻薄如此。卽使身居重鎮。屢立戰功。而偶迂廷旨。緹騎立至。其他將校受文官呵叱驅使。甚於僕隸。至於兵士。所發口糧。不敷餬口。而一有戰事。卽責其死敵。是視之如蟲蟻耳。世人見滿洲刻薄寡恩。不重軍人。徒知歎息痛恨。豈知歐美日本各國所以尊重軍人者。以其爲國戮力。倚若長城。故軍人之名譽。軍人之身分。皆爲社會所矜式。至於滿洲用中國人當兵。非以爲國家之干城。不過專防家賊。故其軍人。以擁護仇讐爲天職。以屠戮同種爲立功。禽獸之行。宜爲世界所不齒。我國民之爲滿洲將士者。若猶有人心。當不待勸告。而決然倒戈反正。惟恐不速也。何用遲徊審顧爲。意者。或誤會國民軍之旨。以爲國民軍旣與滿洲政府爲敵。則凡滿洲之將士。皆所不容。雖欲反正。而無路可投乎。然同是漢人。地位雖殊。情誼固在。且國民軍當未起義以前。屈於滿洲政府之下。與我國民之爲滿洲將士者。固無所差別也。宗國之亡久矣。舉我同胞悉隸於異族之下。不能互相庇翼。而使寄食於仇讐。又不能速拯之出於水火。其已大負國民矣。何忍復校量前往。自相携貳乎。爲此布告天下。凡我國民之爲滿洲將士者。若能顧念大義。翩然來歸。軍政府必推誠相與。視爲一體。其以城鎮鄉村或軍旅反正者。及剷除敵軍心腹將校來歸者。暨以糧食器械來歸者。皆爲國立功之人。當受上賞。其軍至卽

總 理 全 集

降者。亦予優待。此皆賞典。恤典。略地規則等所一一規定者。其各激發忠義。以滌舊污。以建新猷。若猶有包藏禍心。怙惡不悛。甘爲國民軍之姦賊者。則是自絕於中國。罪不赦。方今民族主義。國民主義。磅礴人心。舉國之人。皆知明理仗義。固非若昔日人心否塞之世。軍政府提挈義師。肅將天討。期與四百兆人平等。以盡國民之責。亦與昔之英雄割據有別。固將使禹域之內。無復漢奸之迹。其滿洲將士敢有奮其螳臂以相抵抗者。必盡翦除。毋俾漏網。特慮其中容有心懷反正。而遲疑未決者。亦有身擁兵權。心懷助順。而觀望取巧。思徐覘國民軍之強弱。以爲進退者。凡此皆不勝其禍福之見。故就義不勇今開誠布公。明示是非順逆之辨。其各自擇。毋得徘徊。如律令檄。

附條件——

- 一 以城鎮鄉村或軍隊反正來歸者。按除賞典論功行賞外。並照現任廉俸加倍賞給。至於終身。如其才可用。別有任使者。其所得官俸。不在此限。
- 二 軍到卽降者。保護其身家。願留營者。量才器使。願還鄉者。厚給資斧。護送歸鄉。
- 三 力盡始降者。僅予免死。以俘虜處分之。
- 四 不降者。殺無赦。

掃除滿洲租稅釐捐佈告

天運 年 月 日 中華民國軍 軍都督

奉軍政府命。以掃除滿洲租稅厘捐之事。布告國民。自滿洲篡國。生民無依。憔悴於虐政之下。滿朝知滿漢不並立。猶水火不相容。故其倡言。謂「漢人強。則滿洲亡。漢人疲。則滿人肥」。處心積慮。謀絕漢人之生計。以制漢人之死命。漢人皆貧。則滿人可以獨富。漢人皆死。則滿人可以獨生。於是橫征暴斂。窮民之力。逼之以嚴刑峻法。使我漢人非惟無以爲生。且無以逃死。昔者康熙年間。曾定永不加賦之制。其名甚美。欲以愚弄漢人。然所謂永不加賦。不過專指正額於正額之外。悉收州縣耗羨。以爲己有。而令州縣恣取平餘。其數五六倍於正額。且額外之徵。罔知紀極。又於徵糧之際。多立名目。每糧一石。加派之銀。至二三兩。此外貪官污吏。私自加派。狼差狗弁。從中漁利者。不可勝數。故康熙年間。廷臣已言「私派過於官徵。雜項浮於正額。分外誅求。民不堪命」。當時初行此制。弊已如此。何況日後。名爲永不加賦。實則賦外加賦。其絕漢人生計者一也。滿洲入關之初。強佔漢人土地。圈給滿人。室廬墳墓。在滿人所圈地內者。悉爲滿人所有。漢人不惟失田喪業。無以餬口。且令祖宗暴骨。妻子流離。虜之凶德。從古所無。其絕漢人生計者二也。八旗人衆。計口給糧。不事營生。不納租稅。錦衣玉食。皆取之

總 理 全 集

漢人。我漢人無異爲其牛馬。辛苦所得者。盡以輸納。猶以爲未足。勞力既盡。性命隨之。其絕漢人生計者三也。既據北京。徵固本京餉。以爲首邱之計。又歲括金銀億萬。密藏諸陵墓中。自順治至今。爲數無算。以四海有限之財。填衆虜無底之壑。致令貨幣不能流通。財政日匱。其絕漢人生計者四也。自康熙朝。定制永不加賦。其子孫託言恪守租制。而於正賦之外。暴斂無算。乾隆朝縱容各省督撫恣爲貪婪。殃民取財。剝膚吸髓。概置不問。伺其宦囊既富。則借事治罪。籍沒家產。盡入內府。謂之宰肥鴨。遂貪詐成風。內自朝廷以至奄豎。外自督撫。以至胥吏。皆以貪賦爲能。以害民爲事。乾隆末年。嬖臣和坤。一人之家產。至數萬萬。民窮財盡。四海騷然。其絕漢人生計者五也。自太平天國起義東南。虜率其賊臣。死相抵抗。軍興費無所出。遂創厘金之法。一物之微。莫不有稅。商買困憊。物價騰貴。當時宣言事平裁撤。乃事平之後。非惟不撤。且益增加。政府視爲利藪。官吏視爲肥差。騷擾搜括。民無寧日。商務不振。交通阻隔。其絕漢人生計者六也。自與萬國交通以來。不知外交。屢召戰禍。喪師辱國。於棄民割地之外。益以賠款。甲午之役。賠款連息四萬萬。庚子之役。賠款連息九萬萬。政府無力。則令各省攤賠。於是各省督撫。借此爲名。舉行雜捐。剝民自肥。自柴米油鹽。以至糖酒諸雜項。皆科重稅。居陸則有房捐。居水則有船捐。民不堪其苦。屢屢激變。則輒調兵勇。肆意焚殺。洗村剝地。以爲立威之計。思之傷心。言之髮指。其絕漢人生計者七也。廣借外債。浪費無紀。息浮於本。積重

第

一

集

如。猶不知警懼。任令疆臣各自募借。其所開銷。復無清算。收入愈多。虧空愈大。試觀歐美日本各國。何嘗無國債。然經理得宜。利多弊少。未有若虜朝之紊亂者。循此以往。國力將斃。其絕漢人生計者八也。羅掘之術既窮。遂不顧廉恥。公然欺騙。造昭信股票。誘民出資。既而勒令報効。不踐前言。反覆無信。詐欺取財。行同無賴。其絕漢人生計者九也。四海之內。人民流離失所。輾轉溝壑。而深宮之內。窮奢極慾。日甚一日。據最近調查報。自乙未至庚子。頤和園續修工程。每年三百餘萬。虜太后萬年吉地工程。每年百餘萬兩。戊戌秋間。虜太后欲往天津閱操。令榮祿修行宮。提昭信股票銀六百餘萬兩。辛丑回京費二千餘萬兩。辛丑後興修佛照樓五百萬兩。虜太后七旬慶典。一千二百萬兩。另各省大員報効一千三百萬兩。共計此數年之內。虜太后一人所用。已盈九千餘萬兩。辛丑至今。又閱數年。其費用可比例而知。所飲食者漢人之脂血也。所寢處者漢人之皮革也。漢人家散人亡。老弱填溝壑。丁壯死桎梏者。皆斷送在深宮歌舞中耳。其絕漢人生計者十也。凡此十者。皆犖犖大端。人所共見。其他苛細。及緣附而生者。尙不悉計。乃知虜之貪殘無道。實爲古今所未有。二百六十年中。異族陵踐之慘。暴君專制之毒。令我漢人。刻骨難忍。九世不忘。虜之待我漢人。無異豺虎食人。肉盡則咀其骨。必使無子遺而後快。我漢人處於水深火熱之中者。其可矜孰甚焉。今軍政府與我國民驅除韃虜。恢復中華。大兵所至。舉滿洲政府不平等之政治。摧廓振盪。無俾遺孽。凡租稅釐捐一切不便於民者。悉掃除之。

。俾我國民得怡然於光天化日之下。俟天下大定。當制定中華民國之憲法。與民共守。其與虜朝相異之處。可預爲國民言之。在昔虜朝貴滿而賤漢。滿人坐食。漢人納糧。民國則以四萬萬人一切平等。國民之權利義務。無有貴賤之差。貧富之別。輕重厚薄。無有不均。是爲國民平等之制。在昔虜朝行虐暴君專制之政。以國家爲君主人之私產。人民爲其僕隸。身家性命。悉在君主之手。故君主雖窮民之力。民不敢不從。民國則以國家爲人民之公產。凡國家之事。人民公理之。由人民選舉議員。以開國會。代表人民。議定租稅。編爲法律。政府每年豫算國用。須得國會許可。依之而行。復以決算報告國會。待其監查。以昭信實。如是則國家之財政。實爲國民所自理。國會代表人民之公意。而政府執行之。譬如家人。既理家事。必備家用。輕重緩急。參酌得宜。較之虐君專制。橫徵暴斂。民不堪命者。真有不逮。天壤之別。是爲國民參政之制。是故民國既立。則四萬萬人無一不得其所。非惟除滿洲二百六十年之苛政。且舉中國數千年來君主專制之治。一掃空之。斯誠國家之光榮。人民之幸福也。願我國民。各殫乃心。勉成大業。布告天下。俾咸知斯意。

中華革命黨革命方略

第一編 軍政

第一章 總綱

第一節 革命軍之目的

第一條 革命軍以下列各項爲目的

- 一 推翻專制政府
- 二 建設完全民國
- 三 啓發人民生業
- 四 鞏固國家主權

第二節 革命軍之宣誓

第二條 凡革命軍人應照以下五項明白宣誓

- 一 實行宗旨
- 二 服從命令
- 三 盡忠職務
- 四 嚴守秘密
- 五 誓共生死

第三條 宣誓程式及手續如左

第一集

某年 月入○○學校(卒業或修業)

某年 月營○○商業或○○工業及農業

某年 月入○○軍隊充○○兵科有若干年

某年 月受○○軍職有若干年

右件所陳是實即呈

主盟長官

鑒

本人□□□□(簽名)

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號.....

合格證書

革命軍志願者□□□已經宣誓填明履歷考查合格編入軍籍特此證明

右付原籍

省 府 縣 人

執照



本人蓋指模

主盟長官

□ □ □ □

印

民國 年 月 日

總 理 全 集

(乙) 手 續

革命軍志願者已填誓約書履歷書後須向主盟長官立正舉右手主盟長官亦起立對舉右手聽本人宣讀誓約書畢以右手舉行加額禮交付證書

第二章 組織

第一節 革命軍大元帥

第四條 中華革命黨總理爲中華革命軍大元帥

第五條 大元帥統率陸海軍於大元帥之下設最高統率部稱曰大本營其組織以專章定之

第六條 大元帥代表中華民國爲大總統組織政府總攬全國政務一切法令條例由大元帥制定公布之

法令條例未制定以前民國現行法令條例於可以適用之範圍經大元帥認可得適用之

第二節 各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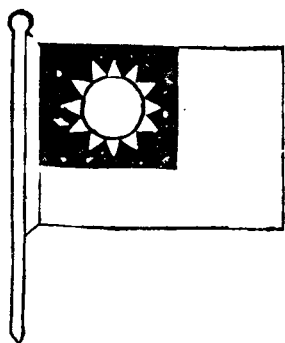
第七條 各省行政事務置總督管轄之總督由大元帥特任受大本營節制其職權及組織以專章定之
各省未設總督以前置司令長官一人司令官若干人籌備各省革命進行事宜其職權及組織以通則定之

第三節 旗幟及服制

第八條 中華民國以青天白日旗爲國旗其圖說如左

旗以紅色爲地青天白日爲章章在旗之首上隅

旗章之地用藍色作天圓心用白色作日日緣仍用藍色日邊飾以光芒十二道光芒之空間仍用白色其比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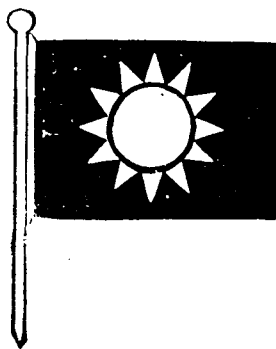


- 一 旗度縱三橫四例如縱爲三尺則橫爲四尺餘類推
- 二 旗章度等於旗度縱度十一分之六橫度十分之五
- 三 日徑等於旗章縱橫度五分之三
- 四 日緣之寬等於日徑十五之一
- 五 光芒之長等於日徑二分之一
- 六 光芒之底角距離等於日徑十五分之一

(注意) 日緣之寬與光芒底角之距離原定爲等於日徑十五分之一但旗度愈大則日緣寬與光芒底角之距離宜酌減乃適美觀製旗時宜酌量也

總 理 全 集

第九條 大元帥帥旗及軍旗在未分別製定專旗以前得用青天白日之旗章爲軍旗式如下



旗 地 藍 色

圓 心 白 色

圓 徑 藍 色

光 芒 之 空 間 白 色

旗度各種比例與前條參照

第十條 陸軍服制以專章定之

第四節 勳記及餉項

第十一條 革命軍之勳記由大元帥授之但未授勳記以前得由各該上級長官注冊請獎

第十二條 授勳章程以專章定之

第十三條 革命軍陸軍餉項規定如左

第 一 集

備致・本規定之餉項自革命軍起義之日起算	二等	一等	上等	下等	中士	上士	司務長	少尉	中尉	大尉	少校	中校	大校	少將	中將	大將	官
	兵 (同前)	兵 (同前)	兵 (同前)	士 (同前)	士 (同前)	士 (相當者同)	長 (同前)	尉 (同前)	尉 (同前)	尉 (同前)	校 (同前)	校 (同前)	校 (同前)	校 (同前)	將 (同前)	將 (同前)	將 (軍佐相當官同)
	八元	十元	十元	十元	十元	二十元	四十元	六十元	八十元	一百元	一百五十元	二百元	二百五十元	三百元	四百元	五百元	月
		二元	四元	六元	十元	十元	十元	十元	十元	十元	十元	十元	十元	十元	十元	十元	俸

總 理 全 集

第十四條 革命軍軍用文官薪俸依其等級適用前條之規定

第五節 撫恤

第十五條 革命軍人因任務受傷以致殘廢不能任事者照本人現俸給與終身作為撫恤費

第十六條 革命軍人陣亡及因陣前受傷病故者照本人現俸給與本人之祖父母或父母或寡婦終身子

女則教育成才並照本人現俸給與至二十歲為止

第十七條 凡非革命軍人因從事革命致殘廢者就其現職比照軍人等級給與終身恤費死亡者就其現

職比照軍人品級給與遺族恤費

第十八條 撫恤詳章另定之

第六節 公文程式

第十九條 革命軍之公文程式分爲五種

- 一 對於一般人民宣布意思之公文曰布告
- 一 上級機關對於下級機關之公文曰令曰示
- 一 下級機關對於上級機關之公文曰呈
- 一 平行機關互相往來之公文曰咨
- 一 對於外國官員之公文曰照會

但革命軍對於一般人民或公共團體強制執行之公文亦曰令

第三章 舉義

第一節 舉義前之要務

第二十條 革命軍於舉義以前司令長官或司令官對於目的地點須豫先秘密調查以下各事項

一 調查該處公署府庫銀行造幣局廠電報電話無線電鐵路船舶船塢其他各種官業所在以便占領

二 調查該處軍營砲臺要塞軍械局庫彈藥局庫製造局廠其他要隘所在形式以便占領防守

三 調查該處碼頭關卡渡船航船(民船)停船地點所在以便稽查出入

四 調查公共會所寺觀祠宇何處地方寬闊交通便利以便駐屯軍隊辦理軍務之用

五 調查該處外國人住戶店鋪教堂學校醫院所在以便保護

六 調查該處物產何項最多何項缺乏商會行幫大商巨賈之住居所在屯積米穀之倉庫所在以便就地因糧

七 調查該處醫院醫館醫生看護人赤十字會救傷隊及其他慈善團體所在以便委託救護衛生

第廿一條 革命軍於起義前司令長官司令官必要準備者

總 理 全 集

- 一 響應或內應之暗號
 - 二 各動員間之應答口號
 - 三 各動員辨認之標識（肩章臂章之一二種）
 - 四 大小旗幟
 - 五 安民布告
 - 六 對於所部軍隊申明軍律並將軍律條文刊成佈告以便張貼曉諭軍民
 - 七 檄文
- 以上安民佈告文軍律條款及宣布軍律佈告文檄文另定之

第二節 舉義後之要務

第一項 攻 取

第廿二條 革命軍司令長官司令官攻克地方時亟應執行者

- 一 即時於其城壘公署樹立第八條規定之旗幟
- 二 即時收取該攻克地方之公署府庫銀行造幣局廠電報電話無線電鐵路船舶船塢軍營要塞要隘軍械局庫製造局廠彈藥局廠及其他國有公有各產業並檢查官印文書冊籍案卷公用物品分別保存

三 於攻克地方司令長官設警備隊司令部置警備司令官一員警備隊長一員任攻克地方之警備事宜其職務以專章定之

四 卽命憲兵司令或憲兵隊長監察軍民維持秩序如無憲兵之設備應卽臨時挑選優等兵卒幹練長官編成之直隸司令部管轄並各給顯明標識以別於尋常憲兵之職務其職務以專章定之

五 卽派警備隊或步兵保護外國人之教堂學校醫院住宅各該外國人願出境者亦派人保護出境如重復入境者不得任其攜帶出境時同行以外之人

六 於二十四點鐘內卽設因糧局布徵發令其組織及辦法以專章定之

七 向來保護地方之鄉勇巡警等於大軍到時立刻降服者可酌量編入警備隊聽候調遣

八 卽時出示公布戒嚴戒嚴地刑罰法卽日實行其條文以專章定之

九 組織軍法局其組織法以專章定之

十 卽刻出示嚴禁私人擅行招募民軍

十一 組織衛生隊或囑託赤十字會慈善團體私立醫院醫生等專司衛生事務其要件如下

甲 死屍卽時埋葬不得遲至二十四點鐘以外臨時可不用棺木並得合葬

乙 救治傷病兵及俘虜中之病傷者

第 一 集

總 理 全 集

丙 清潔道路洗刷血穢

十二 清查廢獲品由司令部交因糧局存管毋許私據分賣

十三 出示保護公共建築物古跡名勝其文另載之

第廿三條 各事辦理情形應呈報大元帥或司令長官聽候區處

第二項 響應

第廿四條 凡各處響應之志士或文武官員占據地方應即時呈報大元帥或司令長官派員前往按據方

略布置一切如該處已按照本方略布置就緒即由該主任者明白報告聽候分別委任或派員辦理善後事宜如玩不呈報即由大元帥或司令長官派員前往收管凡派員收管者對於響應者不與賞功

第廿五條 凡響應之志士或文武官員須填具誓約書

第廿六條 響應之文武官員除將公文書籍加意保存外須將官印繳呈大元帥或司令長官

第二編 軍政府

第一章 大本營

第 一 集

第一條 大元帥之下設最高統率部稱曰大本營

第二條 大本營置機要參謀法制三處外交內務陸軍海軍財政五部

第三條 機要處設參軍長一人參軍四人秘書長一人秘書○人主事○人電報總管一人電報員○人
錄事○人供事○人

第四條 參軍長以陸海軍大將特任承大元帥命指揮監督所部參軍之勤務

第五條 參軍以陸海軍少將大校各一人充當承參軍長命掌理軍令之傳達及守衛扈從接見事項

第六條 秘書長為特任官承大元帥命掌管帷幄之機密文書指揮監督秘書主事以下職員整理所事

第七條 秘書為簡任官承秘書長命管守大元帥印掌理特命機密或重要文書命令之起草及行政會議記錄之編存事項

第八條 主事為薦任官承秘書長命掌理左列事務

一 關於法律命令之發布並官報事項

二 關於法律命令原本之保存事項

三 關於文書之收發騰錄編存事項

四 關於會計事項

五 關於任狀之保管高等官之任免及履歷事項

總 理 全 集

六 關於典禮儀式設備修繕並其他雜務

第九條 電報總管爲薦任官承秘書長命監督指揮電報員掌理帷幄專設電報事務

第十條 電報員爲委任官承電報總管指揮掌理電報之接收拍發事項

第十一條 參謀處設處長一人陸軍參謀○人海軍參謀○人錄事○人

第十二條 參謀處長以陸軍大將特任承大元帥命指揮監督所部陸海軍參謀以下之勤務統一作戰防禦計畫

第十三條 陸軍海軍參謀以陸海軍中將以下將校尉官充當承參謀處長命掌理關於作戰防禦計畫

第十四條 法制處設處長一人法制參事○人錄事○人

第十五條 法制處長爲特任官承大元帥命指揮監督所屬參事以下掌理關於法律制度之審查立案事務

第十六條 法制參事爲簡任官承法制處長命從事法律制度之起草審查立案

第十七條 錄事爲委任官承上官命從事臚錄

第十八條 供事爲委任官承上官命從事庶務

附 大本營全體職員表

集 一 第

中華革命黨革命方略

第二章 各部通則

帥		元		大		官	
部	各	處制法	處謀參	處要機	廳	官	等
長	總	長處	長處	長秘書	長參軍	特任	簡任
長	次	事參制法	各級參謀	秘書主事	各級參軍	一等二等三等四等五等六等七等八等九等	薦任
醫務長 <small>醫政官</small>	技師長 <small>技師官</small>	局長 <small>局長</small>	參事秘書 <small>參事</small>	各級參謀	各級參軍	電報總管	委任
主電管	官師	各等技師	各等科員	各等參謀	各等參軍	電報	委任
手技等一	技手等二	錄事	錄事	電報員	電報員	電報員	委任
員電報	員電報	員電報	員電報	員電報	員電報	員電報	委任
員電報	員電報	員電報	員電報	員電報	員電報	員電報	委任
員電報	員電報	員電報	員電報	員電報	員電報	員電報	委任

總 理 全 集

- 第一條 各部設總長一人次長一人司長參事秘書科長科員電報主管電報員錄事供事若干人
- 第二條 各部總長爲特任官於主任事務躬負其責
- 第三條 各部總長於主任事務得以職權或依特別委任發布部令並得附以禁錮懲役或罰金處分
- 第四條 各部總長於主任事務對於各省總督得下訓令
- 第五條 各部總長於主任事務對於各省總督之命令或處分認爲違背法規損害公益或逾越權限時得取銷停止之
- 第六條 各部總長於所部薦任官之功過進退呈請大元帥裁決施行於薦任官以下得專行之
- 第七條 各部總長遇有事故除法律命令之副署呈文之署名及部令之發布外得命次長代理其職務
- 第八條 各部次長爲簡任官輔佐總長整理行政指揮監督各司事務
- 第九條 各部參事爲簡任官承總長命掌理審議立案參事得充總務廳長
- 第十條 各部司長爲簡任官承總長命掌理主任事務指揮監督各科職員處理所事
- 第十一條 各部秘書爲薦任官承總長命掌理機密並特命重要文書之起草事項
- 第十二條 各部科長爲薦任官承上官命掌理該科主任事務監督指揮科員處理所事
- 第十三條 各部科員爲薦任官承上官指揮掌理主任事務
- 第十四條 各部設總務廳掌理左列事務

第

一

集

- 一 關於機密事項
 - 二 關於官吏之進退身分資格事項
 - 三 關於總長官印及部印之管守事項
 - 四 關於文書之收發謄錄編存事項
 - 五 關於統計報告事項
 - 六 關於本部所管經費及諸收入之預算決算會計事項
 - 七 關於會計監查事項
 - 八 關於本部所管官有財產及物品事項
 - 九 關於不屬他科主管事項
- 陸軍海軍兩部因便宜於前列第二六七八事項特設科局專管
- 第十五條 電報主管爲薦任官承總長命監督指揮電報員掌理各部專設電報事務
 - 第十六條 電報員爲委任官承電報主管指揮掌理部內電報之接收拍發事務
 - 第十七條 錄事爲委任官承上官命從事謄錄
 - 第十八條 供事爲委任官承上官命從事庶務
 - 第十九條 通則所揭之外各部所設特別職員於各部本則規定之

總 理 全 集

第三章 外交部

第一條 外交部總長掌理關於外交政務之施行及外國居留人民商業之保護事務指揮監督外交官及領事官

第二條 外交部總務廳除掌通則所揭事項之外兼掌駐劄本國之各國外交官領事官外國人勳章之賞賜條約原本之保管及文書之翻譯事項

第三條 外交部定員參事三人司長二人秘書○人科長○人科員○人翻譯員○人

第四條 外交部設外交通商兩司

第五條 外政司掌理左列事務

一 關於外交機要事項

二 關於各國政制現狀及輿論趣向之調查事項

三 關於涉外關係事項

第六條 外政司設左之三科分掌事務

第一科 掌理關於英美俄日國事項

第二科 掌理關於德澳荷蘭瑞西及日耳曼語系諸國事務

第

一

集

第三科 掌理關於法意比西葡墨秘及拉丁語系諸國事務

第七條 通商司掌理左列事務

一 關於通商航海及移民事項

二 關於通商條約之締結改廢事項

第八條 翻譯員從事翻譯及通譯

第四章 內務部

第一條

內務部總長專司籌備憲政時期國會選舉事務立地方完全自治之基礎掌理關於警保工程

宗教賑恤慈善教育法務及農工商事務監督各省吏治於各省事務官以外高等官之進退賞罰呈請大元帥施行

第二條

內務部總務廳於通則所揭之外兼掌關於地方官吏進退賞罰事項

第三條

內務部定員參事五人司長七人秘書○人科長○人科員○人

第四條

內務部置左之特別職員

學政官二十二人為簡任官掌理關於學政攷查事務

技師長○人為簡任官統率所屬技師技手掌理關於技術事務

總 理 全 集

醫務長 人爲簡任官統率所屬醫官掌理衛生或官醫院事務

技師○人爲薦任官承上官指揮掌理主任技術事務

醫官○人爲薦任官承上官指揮掌理衛生事務或醫務

技手○人爲委任官承上官指揮處理所事

第五條 內務部設左之七司

內務司

警保司

衛生司

工程司

教育司

法務司

農工商司

第五條 內務司掌理左列事務

一 關於籌備選舉及地方自治事項

二 關於國籍及人口調查事項

著 述 方 略

第一集

- 三 關於徵兵徵發事項
- 四 關於行政區域之變更設廢事項
- 五 關於賑災恤難事項
- 六 關於以國費經營之老人院貧民院盲啞院癲瘋院孤兒院及其他以慈惠爲目的之一切建築物事項
- 七 關於公益社團財團之認許事項
- 八 關於寺觀廟社庵堂教堂及各宗教派傳道事項
- 九 關於名勝之保存事項
- 第六條 警保司掌理左列事項
 - 一 關於行政警察事項
 - 二 關於高等警察事項
 - 三 關於圖書出版及著作權事項
- 第七條 衛生司掌理左列事項
 - 一 關於傳染病地方病之豫防及其關於公衆衛生一切事項
 - 二 關於檢疫停船事項

總 理 全 集

三 關於醫師藥劑師之資格業務及藥品之拘束事項

四 關於以國費設立之醫院及衛生會事項

第八條 教育司掌理關於學務設左之三科分掌事務

1 普通學務科掌理左列事項

一 關於學齡兒童事項

二 關於小學校幼稚園事項

三 關於師範教育事項

四 關於中學校事項

五 關於通俗教育及教育會事項

2 專門學務科掌理左列事項

一 關於大學及各種專門學校事項

二 關於實業教育事項

三 關於海外留學生事項

四 關於圖書館博物館事項

五 關於學術研究會事項

著 述 方 略

3 編輯科掌理左列事項

一 關於教科用圖書之編纂校訂及發行事項

二 關於教科用圖書之檢定及認許事項

三 關於教育上圖書儀器之保管事項

第九條 工程司掌理左列事項

一 關於本部直轄工程事項

二 關於各省工程事項

三 關於土地收用事項

第十條 農工商司掌理農工商業務設左之三科分掌事務

一 農事科掌理關於農林漁業及墾殖事項

二 工事科學掌理關於工業度量衡及意匠權特許事項

三 商務科掌理關於商業事項

第十一條 法務司掌籌備司法獨立兼管關於裁判所及監獄事務設左之三科分掌事務

I 民事科掌理左列事項

一 關於裁判所之設廢及管轄區域事項

總 理 全 集

- 二 關於民事及非訟事件事項
 - 三 關於民事及非訟事件之裁判事項
 - 四 關於戶籍事項
 - 五 關於公證事項
- ² 刑事科掌理左列事項
- 一 關於刑事事項
 - 二 關於刑事裁判及檢查事務事項
 - 三 關於刑之執行及赦免復權事項
 - 四 關於犯人引渡事項
 - 五 關於辯護士事項
- ³ 監獄科掌理左列事項
- 一 關於監獄事項
 - 二 關於假出獄及出獄人保護事項
 - 三 關於犯人異同識別事項

第五章 陸軍部

第

一

集

- 第一條 陸軍部總長掌理關於陸軍軍政事務統轄陸軍軍人軍屬監督所轄各公署
- 第二條 陸軍部於通則所揭之外特設副官長一人副官○人掌理總務廳事務
- 第三條 總務廳長以副官長充之
- 第四條 陸軍部總務廳於通則所揭之外兼管左列事項
 - 一 關於軍令及機密差遺事項
 - 二 關於軍事會議事項
 - 三 關於軍事諜報事項
 - 四 關於部內守衛風紀及憲兵隊事項
 - 五 關於軍樂事項
- 第五條 陸軍部設左之三司
 - 軍務司
 - 軍需司
 - 軍法司

總 理 全 集

第六條 軍務司設左之四科分掌事務

人事科掌理左列事項

- 一 關於陸軍武官及文官之任免補充事項
 - 二 關於調製編存各種表冊如考績表兵籍戰時名簿文官名簿等事項
 - 三 關於恩給事項
 - 四 關於敘勳褒獎賞功事項
 - 五 關於給假及結婚事項
 - 六 關於廢兵院及恤兵事項
- ### 軍事科掌理左列事項
- 一 關於陸軍建制事項
 - 二 關於平時戰時編制戒嚴演習檢閱事項
 - 三 關於禮式服制事項
 - 四 關於陸軍留學生及陸軍各學校事項
 - 五 關於步騎砲工輜各科兵事項
 - 六 關於徵發事項

第

一

集

3 軍械科掌理左列事項

- 一 關於兵器之制式支給交換及檢查諸事項
- 二 關於所轄製造局火藥庫事項

4 軍醫科掌理左列事項

- 一 關於陸軍衛生及獸醫各事項
- 二 關於陸軍防疫及治病事項
- 三 關於衛生材料及藥品事項
- 四 關於病院休養室及軍醫學堂獸醫學堂事項
- 五 關於身體檢查事項

第七條 軍需司設左之二科分掌事務

I 經理科掌理左列事項

- 一 關於被服糧食物品官有財產之管理及建築事項
 - 二 關於廢物處分事項
- ### 2 主計科掌理左列事項
- 一 關於豫算決算事項

總 理 全 集

二 關於收入支出簿記及陸軍金庫事項

三 關於會計之監查事項

四 關於軍需官之教育養成事項

第八條 軍法司掌理左列事項

一 關於陸軍軍事司法及懲罰事項

二 關於陸軍監獄事項

三 關於軍事審判及監獄職員之人事及補充事項

四 關於特赦及罪人引渡事項

第九條 軍法司職員兼掌陸軍高等軍法會議事務

第十條 陸軍部定員表列如左

陸軍部定員表

	參	
總務廳	事(文官)二人	
長(少將)		
副官(大校)		人中校
秘書(大校)		人少校
		人

	(將中大)長 總		
	(將少中)長 次		
	司法軍	司需軍	司務軍
	長(文官)	長(軍需監)	長(少將)
技師長○人	科員(文官) 一等○人 二等○人 三等○人	主計科 經理科	軍械科 軍醫科 人事科 軍事科
一等技師○人		長各一人(軍需正等)	長各一人(大校) (二等醫正)
二等技師○人		科長	科員
三等技師○人		○一人 正○人 二○人 三○人 軍需長	中少校○人 大尉○人 二等醫正○人
	人○事供		人○事錄

第六章 海軍部

第一條 海軍部總長掌理關於海軍軍政事務統轄海軍軍人軍屬監督所轄各公署

第二條 海軍部於通則所揭之外特設副官長一人副官○人掌理總務廳事務

總務廳長以副官長充之

第三條 海軍部總務廳於通則所揭之外兼管左列事項

一 關於軍令及機密差遺事項

總 理 全 集

二 關於軍事會議事項

三 關於軍事諜報事項

四 關於部內守衛風紀及軍樂隊事項

第四條 海軍部設左之五司

軍政司

艦務司

軍需司

軍法司

海運司

第五條 軍政司設左之三科分掌事務

一 軍事科掌理左列事項

一 關於艦隊軍隊之建制編制事項

二 關於軍紀風紀事項

三 關於戒嚴徵發事項

四 關於軍艦軍隊之配備事項

著 述 方 略

- 五 關於禮節旗章服制及徽章事項
 - 六 關於演習檢閱及觀艦事項
 - 七 關於住外海軍武官留學生海軍各學校及海兵訓練事項
 - 八 關於軍港砲臺事項
 - 九 關於海軍病院及衛生材料事項
 - 十 關於海底電線及無線電報事項
- ² 人事科掌理左列事項
- 一 關於海軍文官武官之任免補充事項
 - 二 關於海軍文官武官之履歷名冊及考績表勤務報告事項
 - 三 關於士卒之徵募進級補充事項
 - 四 關於海軍聘雇外人事項
 - 五 關於軍人軍屬之恩給敘勳紀功褒獎及賞與事項
- ³ 航務科掌理左列事項
- 一 關於測量江海港灣及空中事項
 - 二 關於航海航空圖誌及測量儀器事項

總 理 全 集

三 關於航海航空之保安布告警戒及碗留事項
四 關於燈臺望樓事項
第六條 艦政司設左之四科分掌事務

1 艦務科掌理左列事項

- 一 關於艦船之建造修理購買臙裝事項
- 二 關於海軍工廠船塢之設備及管理事項
- 三 關於艦船之調查研究檢驗事項
- 四 關於鋼鐵製煉事項

2 兵器科掌理左列事項

- 一 關於兵器之製造購買修理事項
 - 二 關於兵器之調查研究檢驗事項
- 3 輪機科掌理左列事項

- 一 關於輪機之製造修理購買配置事項
- 二 關於輪機之調查研究檢驗事項

4 飛機科掌理左列事項

著 述 方 略

第

一

集

一 關於飛船飛艇隊之編制配備事項

二 關於飛船飛艇之製造修理購買事項

三 關於飛船飛艇之調查研究訓練獎勵事項

第七條 軍需司設左之二科分掌事務

1 經理科掌理左列事項

一 關於被服糧食物品官有財產之管理及建築事項

二 關於海軍貯炭所事項

三 關於廢船廢物處分事項

2 主計科掌理左列事項

一 關於收入支出簿記及海軍金庫事項

二 關於預算決算事項

三 關於會計之監查事項

四 關於軍需官之教育事項

第八條 軍法司掌理左列事項

一 關於海軍軍事司法及懲罰事項

總 理 全 集

二 關於海軍監獄事項

三 關於軍事審判及監獄職員之事及補充事項

四 關於特赦及罪人引渡事項

五 關於捕獲審查事項

第九條 軍法司職員並掌海軍高等軍法會議事務

第十條 海運司設左列之二科分掌事務

一 海事科掌理左列事項

一 關於航路之保安標識事項

二 關於海員審判所及海員懲戒事項

三 關於商港規港務信號及通報事項

四 關於海難船及漂流人物事項

2 船務科掌理左列事項

一 關於船舶之檢驗及登記事項

二 關於海員之教育試驗保護及獎勵事項

三 關於水運交通事項

著 述 方 略

四 關於船舶及航業公司之監督事項

第十一條 海軍部定員表列如左

海軍部定員表

(將中大)長 總							
(將少中)長 次							
技師長○人	司運海		司法軍	司需軍	司政艦	司政軍	廳務總
	長(文官)		長(文官)	長(主監)	長(少將)	長(少將)	長(少將)
一等技師○人	海事科 船務科			主計科 經理科	飛輪機 兵器科	航務科 人事科	軍事科 秘書(大校○人)
二等技師○人	長各一人(文官)			長各一人(軍需大監)	長各一人(大校大監)	長各一人(大校)	副官(大校○人中校○人少校○人)
三等技師○人	科員(官文)		科員(官文)	科員	科員	科員	
	三 等 ○ ○ 人		三 等 ○ ○ 人	大 軍 需 ○ 人	中 軍 需 ○ 人	中 少 校 ○ ○ 人	中 少 校 ○ ○ 人 中 少 監 ○ ○ 人 大 尉 ○ ○ 人
	人○事供		人○事錄		人○手技		

參 事(文官)二人

24

1501 A 14

總 理 全 集

第七章 財政部

第一條 財政部總長綜轄政府財務行政管理關於會計出納租稅國債貨幣及銀行事務

第二條 財政部定員參事三人司長四人秘書○人科長○人科員○人

第三條 財政部設左之四司

主計司

主稅司

理財司

國債司

第四條 主計司掌理左列事項

一 關於總豫算決算事項

二 關於特別會計之豫算決算事項

三 關於支付豫算事項

四 關於主計簿記事項

五 關於歲出入現計書之製作事項

第

一

集

六 關於諸計算書之檢查事項

七 關於出納官吏之監督及其身分保證事項

八 關於豫備金支出事項

九 關於金錢物品會計之統一事項

十 關於地方歲計事項

第五條 主稅司掌理左列事項

一 關於國稅之賦課徵收事項

二 關於稅務之管理監督事項

三 關於民有土地類目變更事項

四 關於土地清冊事項

五 關於本部稅外諸收入事項

第六條 主稅司設左之二科分掌事務

一 直稅科掌理左列事項

一 關於田賦土地及鑛稅事項

二 關於營業稅當押餉及家屋稅事項

總 理 全 集

二 問稅科掌理左列事項

一 關於釐金及一切之通過稅事項

二 關於烟酒稅及消費稅事項

三 關於印花稅及其他行為稅事項

四 關於雜稅及其他稅外諸收入事項

第七條 理財司掌理左列事項

一 關於資金運用事項

二 關於國庫之出納管理及出納計算書事項

三 關於國庫簿記事項

四 關於貨幣鑄造事項

五 關於金庫之監督事項

六 關於銀行之監督事項

七 關於紙幣銀行券事項

八 關於貯款保管物及供託物事項

九 關於金融事項

著 述 方 略

第

一

集

第八條 國債司掌理關於國債事務

第九條 國債司設左之二科分掌事務

一 內債科掌理左列事項

關於內債之募集償還整理及交付利息事項

關於內國債簿記事項

關於內國債計算書之製作事項

關於義捐金及年金恩賞之給與事項

二 外債科掌理左列事項

關於外債之募集償還整理及利息償款之交付事項

關於外債簿記事項

關於外債計算書之製作事項

關於駐外財務官事項

第十條 財政部總長基於必要得派駐外財務官經理本國在海外財務及募債事項

第十一條 財政部總長基於必要得設專任技師技手掌理關於技術事項

第八章 關於財政交通事務補則

第一條 未改定頒布各種稅法以前除賭稅外一切稅目稅率徵收方法及徵收機關位置暫仍其舊

第二條 關於關稅鹽稅事務未設專管機關以前並歸財政部主稅司間稅科掌理

第三條 關稅及鹽稅徵收官吏由財政部總長呈請任命

第四條 關於郵政驛遞事務未設專管機關以前並歸內務部總務廳掌理

第五條 郵政局職員由內務部總長呈請任命

第六條 關於電政鐵路事項未立專部管理以前暫設電政監督局鐵路監督局隸屬於陸軍部局內職

員由陸軍部總長呈請任命

第七條 電政監督局組織如左

一 電政監督局設左之職員掌理關於官營之電報電話電燈事務

局長一人 簡任

技師長一人 簡任

科長四人

技師○人 薦任

科員○人

第 一 集

中華革命黨革命方略

技手○人

錄事○人

供事○人

委任

二 電政監督局設左之四科

(甲) 總務科掌理左列事項

一 關於電報電話電燈總分局之業務事項

二 關於總分局職員之進退功過事項

三 關於文牘報告統計事項

四 關於擴張計畫事項

五 關於電氣取締及電氣測定器之檢查事項

六 關於電報學堂事項

(乙) 會計科掌理左列事項

一 關於經費及收入之會計簿記事項

二 關於總分局之會計監查事項

三 關於改良維持費之預算事項

總 理 全 集

(丙) 營繕科掌理左列事項

一 關於查勘測量事項

二 關於修繕建設事項

(丁) 材料科掌理左列事項

一 關於材料之購備事項

二 關於材料之保管事項

三 關於廢料之處分事項

第八條 鐵路監督局組織如左

一 鐵路監督局設左之職員掌理鐵路運輸事務

一 局長一人 簡任

二 技師長一人 簡任

三 科長四人

四 技師○人
薦任

五 科員○人

第一集

中華革命黨革命方略

六 技手○人

七 錄事○人 委任

八 供事○人

二 鐵路監督局設左之四科

(甲) 總務科掌理左列事項

一 關於鐵路業務檢查事項

二 關於運貨規定事項

三 關於各線運輸聯絡事項

四 關於路線擴張計畫事項

五 關於各局職員之進退功過事項

六 關於文牘報告統計事項

七 關於車輛機關車之製造及製造工場事項

八 關於鐵路學堂事項

(乙) 會計科掌理左列事項

一 關於經費及收入之會計簿記事項

總 理 全 集

二 關於改良維持費之豫算事項

三 關於各局之會計監查事項

(丙) 建築科掌理左列事項

一 關於查勘測繪事項

二 關於建築修繕事項

(丁) 材料科掌理左列事項

一 關於材料之購備事項

二 關於材料之保管事項

三 關於廢料之處分事項

第九章 行政會議

第一條 行政會議於大元帥監臨之下行之

第二條 行政會議以左之職員組織之

各部總長

法制處長

各部次長

關於軍事並加參謀處長

第三條 行政會議經熟議之後由大元帥裁決

第四條 除大元帥特別付議事項外左列事項應經行政會議

- 一 法律及豫算決算案
- 二 國際條約及國際關係重要事項
- 三 官制官規及關於法律施行之命令
- 四 各部主管權限之爭議
- 五 主任不明事項
- 六 關涉兩部以上事項
- 七 豫算外之支出
- 八 各部總長於主管事務之關於高等行政而認為關係重大之事項
- 九 各省總督所提議關於各部主管之行政改革事項

第十章 總督府組織

總 理 全 集

第一條 各省設總督一人由大元帥特任

第二條 總督受內務部總長之監督統轄全省行政於各部主管事務並承各部總長之區處

第三條 總督於委任範圍內統率省內駐屯陸海軍掌管轄區域內之防備事務維持全省安寧秩序

遇有必要用及兵力時須將理由情況急報內務陸軍海軍部總長

第四條 總督得以職權或依特別委任發布總督府令並得附以一年以下之懲役禁錮二百元以內之

罰金處分

第五條 總督於所轄官署之命令處分有認為違反法規妨害公益或侵越權限者得取消停止之

第六條 總督指揮監督所部官吏於高等官之功過進退報經內務部總長其關於高等稅務官者報經

財政部總長呈請施行其他得專行之

第七條 總督關於行政上重大事項得經主管各部總長提議於行政會議

第八條 總督府設民政長官一人爲一等簡任官輔佐總督統理民政監督所部各司署

第九條 總督府設總督公廳及左之四司

總務司

內務司

財務司

法務司

第十條 總督府置軍務廳管理總督府軍務其組織另定之

第十一條 總督府置左之職員

參事二人

簡任

司長四人

秘書二人

科長一人

省視學官一人
薦任

科員一人

通譯一人

稅務官一人

醫官一人
簡任

技師一人

技手一人
委任

錄事一人

供事一人

總 理 全 集

第十二條 參事承總督民政長官命掌理審議立案事務

第十三條 司長承總督民政長官命指揮監督司中各科事務

第十四條 秘書承總督民政長官命掌理機要事務

第十五條 科長承上官命掌理主任事務並指揮監督該科人員

第十六條 省視學官承上官命掌理學務攷查

第十七條 科員承上官命掌理主任事務

第十八條 翻譯官承上官命從事翻譯及通譯

第十九條 稅務官承總督民政長官命掌理各局各種稅局事務

第二十條 醫官承總督民政長官命掌理官醫院及病人療治醫術研究事務

第二十一條 技師承總督民政長官命掌理關於專門技術事務

第二十二條 技手承上官命從事關於技術事務

第二十三條 錄事供事承上官命從事牒錄庶務

第十一章 總督府事務分掌規程

第一條 總督府事務由總督民政長官指揮總督公廳總務內務財務法務四司分掌之

第二條 總督公廳設秘書室參事室

第三條 秘書室掌左之事務

一 關於機密之文書及電報事項

二 關於總督特命之機密事項

第四條 參事室掌理總督權限內之單行法令及條約契約之審議立案事項

第五條 總務司設外事科人事科文書科經理科四科

第六條 外事科掌左之事務

一 關於條約及協定之事項

二 關於領事館及外國人事項

三 關於外交上儀式事項

四 關於海外移民事項

五 關於國境事項

第七條 人事科掌左之事務

一 關於官吏及傭員之進退及身分資格之檢查事項

二 關於褒賞叙勳事項

總 理 全 集

第八條 文書科掌左之事項

- 一 關於文書之接受發送編纂保存事項
- 二 關於總督民政長官官印及府印之保管事項
- 三 關於官報事項
- 四 關於統計及報告事項
- 五 關於不屬他科事項

第九條 經理科掌左之事項

- 一 關於本府經費之出納會計事項
- 二 關於會計之監查事項
- 三 關於府中之設備修繕洒掃事項
- 四 關於府中僕役之取締事項

第十條 內務司設庶務科地方科教育科實業科四科 第十一條 庶務科掌左之事項

- 一 關於內務司內文書之接受及發送事項
- 二 關於統計及報告材料蒐集事項

第十二條 地方科分設民政股土木股

民政股掌左之事項

- 一 關於各府縣行政之監督事項
- 二 關於兵事事項
- 三 關於民籍人口事項
- 四 關於慈善救恤事項
- 五 關於一省公共團體事項
- 六 關於宗教享祀事項
- 七 關於官公立醫院事項
 土木股掌左之事項
- 一 關於道路河川港灣橋梁堤防水利之修築事項
- 二 關於水面填築及使用事項
- 三 關於直轄土木工事及地方土木工事之監督事項
- 四 關於土地收用事項

總 理 全 集

五 關於上水及下水工事項

六 關於官有建築物之營繕事項

第三條 教育科掌左之事務

一 關於國立各種學校圖書館之直接經營事項

二 關於公私立學校圖書館書報社之監督事項

三 關於教育基本財產之整理維持事項

四 關於義務教育及學齡兒童就學事項

五 關於教員資格事項

六 關於教員生徒之身體健康檢查事項

七 關於教育演說會演說員之資格事項

八 關於其他教育獎勵諸事項

第十四條 實業科設農務股礦務股工商股

農務股掌左之事項

一 關於農林山野事項

二 關於蠶桑及製絲事項

第一集

中華革命黨革命方略

三七二

- 三 關於畜產事項
- 四 關於灌溉及耕地整理事項
- 五 關於農事試驗場模範場及農林學校事項
- 六 關於漁業水產事項
 - 礦務股掌左之事項
- 一 關於官營礦業事項
- 二 關於礦產調查報告事項
- 三 關於礦質化驗事項
- 四 關於營礦許可事項
 - 工商股掌左之事項
- 一 關於商標登錄事項
- 二 關於意匠權特許及專利請求事項
- 三 關於官設勸工場及勸業展覽會事項
- 四 關於工業傳習所事項
- 五 關於其他工商業之獎勵保護諸事項

總 理 全 集

第十五條 財務司設庶務科主稅科主計科

第十六條 庶務科掌左之事務

一 關於財務司內之文書接受及發送事項

二 關於統計及報告材料蒐集事項

三 關於本司內不屬他科事項

第十七條 主稅科設田賦股釐金股稅捐股分掌左之事項

一 關於國稅及其他稅外諸收入事項

二 關於收稅機關之設置變更廢止事項

三 關於國稅滯納處分事項

四 關於財源調查事項

五 關於府縣稅及其征收方法之認許事項

第十八條 主計科設豫算決算股及理財股

豫算決算股掌左之事務

一 關於概算豫算決算之事項

二 關於豫算科目設置事項

第

一

集

- 三 關於歲出入報告事項
 - 四 關於主計簿記事項
 - 五 關於會計法規事項
 - 六 關於豫備金支出及豫算流用事項
 - 七 關於出納官吏之監督及保證事項
理財股掌左之事項
 - 一 關於地方債及借入金事項
 - 二 關於基金運用事項
 - 三 關於貸附金及利息事項
 - 四 關於官有財產之整理處分事項
 - 五 關於保管物及供託物事項
 - 六 關於貨幣及兌換券事項
 - 七 關於銀行及金融機關事項
 - 八 關於地方財務監督事項
- 第十九條 法務司設庶務科民事科刑事科

總 理 全 集

第二十條 法務司庶務科掌左之事項

一 關於法務司文書之接收及發送事項

二 關於統計及報告材料蒐集事項

三 關於辯護士資格及其取締事項

四 關於監獄之設置廢止及其經營事項

五 關於審判廳之設廢維持及其管轄區域事項

六 關於司法內不屬他科事項

第廿一條 民事科掌各種登記戶籍及其他民事非訟事件

第廿二條 刑事科掌刑事檢查入獄及出獄人保護事項

第十二章 總督府軍務廳組織

第一條 總督府軍務廳設參謀處副官處及左之三科

軍法科 軍需科 軍醫科

第二條 總督府軍務廳職員如左

參謀長一人 少將

第

一

集

副官長一人 大校

參謀 人 校官

副官 人 校官

科長三人 (薦任文官○人 一等醫正○人 一等軍需正○人)

科員 人 (薦任文官○人 二等二三級三等一級武官○人)

錄事供事 人 (委任文官)

第三條 參謀長輔佐總督參畫軍機要務

第四條 參謀官承參謀長命參畫軍務

第五條 副官長承總督命掌理關於陸軍人事謀報及軍令傳達內務風紀事項

副官承副官長命分理上述事項

第六條 沿海沿江省分得添設副官一人以海軍校官充當

第七條 科長承總督命指揮監督科中各事務

第八條 科員承上官命掌理主任事務

第九條 錄事供事承上官命從事庶務

總 理 全 集

第十三章 警察總署組織（中央警察適用之）

第一條 各省省城置警察總署其下置警察分署其管轄區由總督定之

第二條 警察總署置左之職員

警察總監一人 簡任

警務長 ○人 薦任

警察醫長一人 薦任

技師 ○人 薦任

警務官 ○人

警察醫 ○人

巡長 ○人 委任

技手 ○人

錄事供事 ○人

第三條 警察總監承總督民政長官命掌理省城警察衛生事務並監督各府縣警政

第四條 警察總監對於所管行政事務得以職權發布命令或為必要之處分

第

一

集

第五條 警察總署設總務第一第二第三、四科分掌事務

第六條 總務科掌理左列事項

一 關於官吏之進退功過身分事項

二 關於掌印事項

三 關於文書之收發騰錄編存事項

四 關於統計報告事項

五 關於高等警察事項

六 關於警察學堂巡警教練所事項

七 關於會計庶務事項

八 關於武器之分配保存事項

九 關於不屬他科事項

第七條 第一科掌理左列事項

一 關於警政事項

二 關於刑事事項

第八條 第二科掌理左列事項

總 理 全 集

一 關於建築風俗營業交通等警察事項

二 關於危險物檢查事項

第九條 第三科掌理關於衛生警察及衛生事項

第十條 各科置科長一人以警務長充之科員○人以警務官充之但第三科科長科員以警察醫長警察醫充之

第十一條 第一科設監察官十人以警務長充之承上官命指揮監查報告各地方警察事務之實況

第十二條 警察署長以警務長充之警察分署長以警務官充之

警察署長分署長承上官命指揮監督部下官吏掌理該署主管事務

第十三條 警務官承上官命分掌各科警察事務并指揮監督部下之巡長巡查

第十四條 警察醫承上官命掌理衛生警察及衛生事務

第十五條 技師承上官命指揮監督技手掌理關於技術事務

第十六條 技手承上官命從事技術事務

第十七條 巡長承上官命從事警察及衛生事務并指揮監督部下巡警

第十八條 錄事供事承上官命從事謄錄庶務

第十四章 府知事署組織

第一條 府知事署以左之職員組織之

府知事 一人 簡任

科長 人

科員 人

警務長 人

秘書 人

技師 人

府視學官 人

警務官 人

巡長 人

技手 人

錄事供事 人

薦任

委任

第二條 府知事承總督民政長官命管轄境內民政事務

總 理 全 集

第三條 府知事所轄區域別以法令定之

第四條 府知事於法律命令或由總督委任之事項得在所轄境內發布府知事令並得附以三月以內之懲役禁錮五十圓以內之罰金處分

第五條 府知事於縣知事所發縣知事令及處分有認為違法越權或損害公益者得取消停止之

第六條 府知事爲與辦府城警察警察游擊隊教育治水交通墾殖濟貧事業得在所轄境內徵收府地方稅

其稅目稅率及徵收方法時期須呈候總督裁決

第七條 府知事設警察游擊隊分布各縣要地維持安寧秩序

警察游擊隊之編制及每府隊數之分配由警察總監定之

第八條 府知事遇有必要得要求最近駐屯陸軍長官出兵但須急即呈報總督

第九條 府知事署設左之五科分掌事務

一 總務科掌理左列事項

關於機察事項

關於掌印事項

關於官吏之進退功過身分事項

第

一

集

關於文書之收發騰錄編存事項

關於統計報告事項

關於府署中庶務及其他不屬於他科事項

二 內務科掌理左列事項

關於地方自治基礎之調查整備事項

關於徵兵徵發事項

關於土地收用事項

關於道路治水事項

關於救濟恤貧慈善事項

關於鑛山之調查報告事項

關於農林墾殖事項

關於廟宇寺觀教堂及各宗教派事項

關於名勝保存事項

關於一府公益社團財團之認許事項

三 財務科掌理左列事項

總 理 全 集

關於國稅事項

關於一府之總豫算決算事項

關於府地方稅之徵收及稅外收入事項

關於府金庫事項

關於國費委任交付事項

關於屬於國費之會計事項

關於府署經費及屬於地方費之會計事項

關於稅源之調查事項

關於官有財產之管理事項

關於物品之出納保管事項

關於會計監查事項

四 學務科掌理左列事項

關於各縣學務之監督事項

關於尋常師範學堂中學堂體育學堂體育會模範幼稚園小學及書報社之經營補助獎勵事

項

第

一

集

關於教育會事項

關於各學堂職員事項

關於教員資格檢定事項

關於學事統計事項

關於教育基本財產事項

五 警務科掌理左列事項

關於府城之警保衛生事項（首府免除此項）

關於遊擊隊之經理分布調遣事項

關於各縣警察衛生行政之監督事項

第十條 科長承府知事命指揮監督科員處理該科事務

警務科長以警務長充之

第十一條 警務科長設監察官○人以警務官充之監查報告警政之實況

第十二條 科員承上官命掌理主任事務

警務科員以警務官警察醫巡長充之

第十三條 秘書承府知事命掌理關於機密及知事特命事務

總 理 全 集

第十四條 技師承府知事命指揮技手掌理關於技術事務

第十五條 府視學官承府知事命掌理學事攷查

第十六條 技手承上官命從事技術

第十七條 錄事供事承上官命從事簿錄庶務

第十八條 警察遊擊隊官統屬階級依警察總署所定

第十五章 縣知事署組織

第一條 縣知事署以左之職員組織之

縣知事 薦任

科 長

警務官

視學官

科 員 委任

巡 長

錄事供事

第二條 縣知事受府知事監督管轄全縣行政事務

第

一

集

第三條 縣知事於法律命令或府知事委任之事項得在所轄境內發布縣知事令並得附以十日以內之懲役禁錮十元以內之罰金處分

第四條 縣知事爲辦理警察教育道路救貧及墾殖要政得在所轄境內徵收縣地方稅

其稅目稅率徵收方法時期須呈候府知事

第五條 縣知事於所轄境內遇有匪警得調遣指揮最近駐屯警察游擊隊捕勦倘有必要並得急報最近駐屯陸軍長官派兵援助

但用及陸軍時須即分報總督府知事

第六條 縣知事署置第一第二第三第四科分掌事務

第一科 所掌事務如左

一 管守官印縣印

二 收發文書及其分配

三 統計記錄及編存案卷書類

四 謄寫文書

五 公布報告

六 戶籍冊之調製保存

總 理 全 集

- 七 出征及戰死軍人後嗣家族之調查及扶助
 - 八 一縣慈善事業及公益社團財團之認可
 - 九 災民之救濟賑恤
 - 十 關於豫備陸海軍演習徵募兵丁徵發人物或召集退伍軍人事項
 - 十一 關於教堂社廟寺觀之事項及地方名勝之保存
 - 十二 修築道路溝渠管轄官有建物及其他關於工程事項
 - 十三 測量田畝整理耕地土地及關於水利事項
 - 十四 關於墾荒及農林工商事項
 - 十五 關於驛遞事項
 - 十六 關於不屬他科事項
- 第二科 所掌事務如左
- 一 關於全縣歲出入豫算決算事項
 - 二 關於國稅及國稅以外國庫諸收入事項
 - 三 關於縣稅及其徵收方法滯納處分事項
 - 四 關於縣經濟中之財產管理事項

- 五 關於縣金庫之出納整理報告事項
 - 六 關於國費之委任交付事項
 - 七 關於縣所收得國家行政經費及縣稅縣經濟之會計出納事項
 - 八 金銀物品之保管
 - 九 關於郵費電送金及買賣物品諸事項
 - 十 關於廳舍之管理掃除設備事項
 - 十一 關於僕役人夫之雇傭進退事項
- 第三科 所掌事務如左
- 一 關於縣立公私立各小學校幼稚園及圖書館書報社之經營獎勵事項
 - 二 關於教育會講習會及學術研究會事項
 - 三 關於學校教員及教育演說會演說員資格檢定事項
 - 四 關於學校之衛生狀態及授業時限事項
 - 五 關於學藝之獎勵賞與及學校職員進退事項
 - 六 關於縣立幼稚園書報社經濟事項
 - 七 關於學齡兒童強迫就學事項

總 理 全 集

- 八 關於教員生徒身體健康之檢查事項
 - 九 關於學校統計事項
 - 十 關於學事攷查事項
 - 十一 關於教育基金之募集教育基本財產之設置維持整理事項
 - 十二 關於與學校教育社會教育有直接關係諸事項
- 第四科 所掌事務如左
- 一 關於警察區劃警察配置及其紀律實行之監督
 - 二 關於警察之進退賞罰
 - 三 關於警察之教練及教練所事項
 - 四 關於密偵事項
 - 五 關於違警罪處分事項
 - 六 關於捕盜事項
 - 七 關於警衛事項
 - 八 關於防範狂人撲殺狂犬野犬事項
 - 九 關於編列戶號調查人口及出生死亡之登記事項

第 一 集

- 十 關於舖店民居移轉遷徙及人民出入往來之取締調查事項
- 十一 關於上下水道及街道清潔掃除事項
- 十二 關於傳染病豫防事項
- 十三 關於劇場酒樓醫院工場之風紀及衛生事項
- 十四 關於新聞紙及出版物取締事項
- 十五 關於娼妓及秘密賣淫之取締事項
- 十六 關於檢查藥品及醫師產婆資格事項
- 十七 關於兇器或危險物之取締及其貯藏執持之許可事項
- 十八 關於狩獵之認可及獵區之限定事項
- 十九 關於遺失物理藏物發見事項
- 二十 關於執行司法官廳命令事項
- 廿一 關於其他保安事項
- 第七條 科長承縣知事命指揮監督科員處理該科事務(第四科科長以警務官充之)
- 第八條 科員承上官命掌理主任事務(第四科科員以警務官警察醫巡長充之)
- 第九條 視學官承上官命掌理學事考查

總 理 全 集

- 第十條 縣知事於所轄境內得劃分警區設置警察分署其署長以巡長充之
- 第十一條 縣知事得以縣地方費設技手技手掌理關於技術事項
- 第十二條 巡長從事警察衛生事務並指揮監督所部巡警
- 第十三條 錄事供事從事膳錄庶務

總督以下職員官等表

		特任	簡任	薦任	同	同	同	同	同	委任	同	同	同	
高等文官	總督	一等	二等	三等	四等	五等	六等	七等	八等	九等	一等	二等	三等	
	民	參事	科長	總督府總督府總督府	總督府總督府總督府	總督府總督府總督府	總督府總督府總督府	總督府總督府總督府	總督府總督府總督府	警察醫	警察醫	警察醫	警察醫	
	政	司長	秘書	一等科	二等科	三等科	三等科	三等科	三等科	縣署科	縣署科	縣署科	縣署科	
	長	警察總	省視學員	府知事	府知事	府知事	府知事	府知事	府知事	長	長	長	長	
	官	監	縣知事	一等技	署科長	署科長	署科長	署科長	署科長	縣視學	縣視學	縣視學	縣視學	
		府知事	二等技	署科長	署科長	署科長	署科長	署科長	署科長	警務官	警務官	警務官	警務官	
		技師長	師	警務長	警務長	警務長	警務長	警務長	警務長	科員	科員	科員	科員	
		醫院長	師	警務長	警務長	警務長	警務長	警務長	警務長	科員	科員	科員	科員	

著述方略

第十六章 公署辦事通則（各公署適用）

- 第一條 凡文書到署時由收發主任收受開拆編列號數隨記收受年月日時於書面或其空白處並掇記事由及其號數收受年月日時於收受簿上送經長官閱畢蓋章然後轉送該管科長但逢尋常例行及輕易事項逕送該管科長蓋章收受
- 第二條 收發主任所閱文書判明應遞某科主任即蓋某科章記於上如有關係二科或二科以上者應併蓋該數科章記如有職掌不明之印應送本科科長判定
- 第三條 收發主任應明文書分別輕重加蓋重要或尋常二字章記於書面或空白處照第一條規定辦理其須登錄官報及公佈者亦應蓋登報或公佈章記
- 第四條 遇有密電密函或親展文書於封面一望而知者收受主任於收受時另編號數並記收受年月日時於特別文書收受簿即送長官蓋章收閱其不關於公事之私函應送封面明記之收受人收發主任均不得擅拆
- 第五條 遇有立待處分要件或送書人立候覆答者除照前條辦理外應蓋立待處分章記於上
- 第六條 公文書中附有金銀物品者應併收金銀數目物品種類件數附記收受簿上先送主管科員蓋章收領後再將文書轉送主管他科辦理其有金品而無文書者照前文辦理

總 理 全 集

第七條 遇有方式不合或誤送之文書應於封面記明事由發還如係本人親遞之件即由詳細說明傳

勿誤會

第八條 凡送發文書當案日登記發送簿上其須經郵局或保險者應將文書並簿送經出納或會計主

任加貼郵票或支給郵費電報亦同但文書與金品並送之件應經關係科長監視封發郵局電
局或前途收條應由收發主任彙存以昭慎重

第九條 除關於緊急重要事項及立待處分事項外每日向外發送文書應在下午退署之前其分送各

科文書應在辰刻開始辦公之時

第十條 凡向外發送公文其須秘密者應蓋一秘字印章須親展者應書明親展二字於封面須速達或

保險者亦然

第十一條 各科長由收發主任領受文件時應即蓋章於收受簿上檢閱文件既畢除應自行處理事項外

即交主任科員處理不得擱置逾日

第十二條 各科員收領主任文件後即以稿紙作一草案署名蓋章送經科長審定轉呈長官裁決

第十三條 遇有關涉數司數課文件應由關係至大之科員主稿立案送經各該關係科長審定轉呈長官

裁決

第十四條 主任科員須以淨稿送科長轉呈長官如科長或長官有所改竄須於改竄處蓋章并註明添註

塗改字數以重公務

- 第十五條 凡經長官蓋章判行之件除關於專門技術之圖表外即由收發處謄真主任謄真校對後再由收發封發并將文件與稿本列號分類編存
- 第十六條 凡文件列有算式數字者謄真後應即送主稿科員校對無誤然後封發
- 第十七條 凡關於機密要務應由長官指定科長或科員起草謄真校對鈐封後始交收發主任其稿本別作密件編號分數存置長官辦公密室
- 第十八條 除關於緊急要務及立待處分之件須即辦理外凡到文限於三日內辦完如主任科員以公務過多不及清理應面申理由請予寬限或求指派他科人員幫辦
- 第十九條 凡辦完文件應由主任科員蓋一辦完章記於上
- 第二十條 收發主任每星期一應將收發簿上版發文件作一分日統計表註明已辦完未辦完經該管科長轉呈長官察核
- 第二十一條 凡文件非得長官許可不得携出署外非本員處理之件不得隨意取閱辦事處不得游步縱談致妨礙辦公
- 第二十二條 各員於退署之時應將文件及管理各物收藏定所如有散失由該管理人員負責
- 第二十三條 凡奉委出差之員由滿期之日起算限三日內復命書候長官裁決

總 理 全 集

第廿四條 吏員於主任事務負有絕對謹慎責任

第廿五條 吏員於辭職或轉任後仍負任內一切責任

第廿六條 辦公以早晨八時始至十二時止下午自一時始至五時止

第廿七條 各員到署須親自蓋印於考勤表本名之上

第廿八條 各署設考勤表每日照式填寫一紙過定時三十分即由收發主任收繳長官彙冊存查每月初

日考核其過定時到署逾三次者科罰科罰過三次者懲戒

第廿九條 凡欲於定時前到署者須得長官許可

第三十條 有因事故須請假時應於是日上午以內呈明理由非有大故不得逾二日其請病假過三日者

須於呈內附加醫師診斷書

第卅一條 遇有要務急須處理時雖在休假期間不拘時限應聽長官指令到署服務

第卅二條 各司及其他局所縣廳獨立分立各機關應留直宿員管理退署時間後一切事務及到署文電

遇有立待處分要件應即送呈長官聽候區處

第卅三條 遇有非常警變所有吏員不拘曉夜當即到署齊集受長官指揮不許規避

第卅四條 凡服公務人員於到任日須即將履歷具呈長官並將住所詳細開交收發主任如有遷徙應於

遷徙之翌日開報

第卅五條 吏員交代時須將管內一切公文簿據物品及關於公事一切記錄一一移交清楚不得隱匿銷毀

第十七章 陸軍司令部通則

第一條 各省設司令長官一人統轄全省軍務籌畫革命進行直隸於總理關於軍政軍令受軍事部之

區處

第二條 一省之中分若干區各區設司令官一人隸於司令長官綜理所管區內之軍務

第三條 司令長官部置左之幕僚

參謀長 一人

參謀 人

副官長 一人

副官 人

右定人員外遇必要時得增置軍需軍醫等官

第四條 參謀長爲幕僚長輔佐司令長官調查參畫關於省城巨鎮要地攻取之機務司令長官不在現

地時得代行司令長官之職務

總 理 全 集

第五條 副官長承司令長官命辦理機要及庶務

第六條 參謀副官承上官命履行擔任之職務

第七條 各區司令部之組織照第三條規定但官等不同

第八條 中華革命軍成功之日司令長官部之組織由大元帥委任或命令改照總督府組織施行

第十八章 警備隊職務規程

第一條 警備隊司令長隊長歸司令長官或司令官直轄

第二條 警備隊於地方之適中地點設警備隊司令部本部

第三條 各城門或要隘應派官長率領兵士前往把守其兵士之多寡視地點之輕重而定

如於各城門要隘之外有緊要地點時應由該守衛長酌派兵卒前往守衛

第四條 通過城門或要隘者除將校及將校相當官傳令官以外須有口號或驗有路照始許通過

第五條 警備隊司令部本部宜酌量情形隨時派遣官長一名率兵士若干巡行警戒線以內或警戒線

以外(其距離在警戒線外五百碼以內)任監視守衛兵之動靜軍人軍屬之軍紀風紀及地

方之動靜

第六條 凡水陸各隘口各關卡碼頭渡頭等處每處應派官長一名為稽查長率領兵士若干前往把守

擔任稽查事宜其應辦之事如左

- 一 水隘口關卡碼頭渡頭凡出口者須有司令部給發之執照
- 二 出口者不得攜帶現銀如查有現銀概行充公
- 三 出口者不得攜帶行李至三十斤
- 四 出口者所携行李不得裝載米穀油鹽糖及菜蔬等項貨物如查有此項物件一概充公
- 五 無論何人非因公事及有一定住居職業者不許入口
- 六 無論何人入口均可須搜查行李如形跡可疑並得搜查身體
- 七 稽查隊執務須平心靜氣不得威嚇侮辱人民
- 第七條 細微之事警備隊得處理之重要之事當報告於司令部
- 第八條 警備隊派出之守衛兵交番時間由警備隊司令長臨時規定但交代後須將守衛期中之記事報告司令長隊彙呈司令部
- 第九條 警備隊司令長或隊長關於維持秩序取締軍人軍屬諸事得與憲兵隊協商辦理

第十九章 憲兵職務規程

- 一 分區巡行街道並張貼告示

總 理 全 集

- 二 嚴禁居民出入城門要隘
- 三 嚴禁軍官軍士出入店戶民家
- 四 命居民嚴迫大門不許出入來往以絕盜匪
- 五 嚴飭居民將所藏軍火彈藥兇器(長刀)直接繳送司令部其重大者報告司令部
- 六 體查情形發給居民路照以便出入城門要隘但領路照須申明正當理由并覓保證
- 七 查察居民因戰事傷亡及損害程度逐戶踏勘錄入日記報告司令部
- 八 查察絕糧民家以便給與相當救濟
- 九 查察居民被害是否出自本軍所為以便究辦
- 十 嚴禁非有官長率領或服特別勤務之士兵攜帶槍械子彈遊行街市並不准無故放槍
- 十一 嚴禁軍隊內軍佐人夫攜帶軍器(馬夫火夫雜役總搬人夫)
- 十二 嚴禁路上擺設路店聚衆賭博售賣擄獲物品
- 十三 嚴禁開設烟局烟館禁軍人軍屬購買洋烟
- 十四 嚴禁軍人軍屬滋鬧娼寮戲館及酌酒滋事
- 十五 嚴禁軍人軍屬強買強賣
- 十六 嚴禁軍人結伴鬥毆

十七 督率衛生隊移去屍體及救護病傷

十八 憲兵司令或隊長爲維持秩序得向守備隊司令部本部商撥軍隊協照

十九 憲兵隊執務須平心靜氣不得威嚇侮辱居民

第二十章 海軍總司令部條例

第一條 海軍總司令由大元帥委任直隸於大元帥統率全軍艦船總理隊務

關於軍政者受海軍部長之指揮

第二條 海軍總司令部設於全軍艦隊之旗艦

第三條 海軍總司令部設幕僚如左

參謀長

參謀

副官

輪機長

司計長

本條之外於必要時得設全軍艦隊附海軍軍官軍佐檢士海軍翻譯官及海員雇員

總 理 全 集

第四條 參謀長承總司令命掌理幕僚事務整理隊務

第五條 參謀承參謀長命處理事務

第六條 副官承參謀長命掌理人事及庶務

第七條 輪機長承總司令命掌理全軍艦隊之輪機船體及兵器監視各艦船輪機長之勤務

第八條 司計長承總司令命掌理軍需會計事務

第九條 全軍艦隊附海軍軍官軍佐承總司令命處理事務

第十條 檢士承總司令命掌理軍事司法及懲罰事務

第十一條 海軍翻譯官海軍雇員承總司令命處理事務

第二十一章 海軍司令部條例

第一條 海軍司令承總司令指揮艦隊之一部

第二條 海軍司令部設於該指揮艦隊之旂艦

第三條 海軍司令部設參謀

第四條 第三條外於必要時得設艦隊附海軍軍官軍佐及海軍翻譯

第五條 參謀承司令命處理隊務

第

一

集

- 第六條 司令旂艦之航行長輪機長軍醫長司計長承司令命參與隊務
- 第七條 艦隊附海軍軍官軍佐承司令命處理隊務
- 第八條 海軍翻譯承司令命處理事務
- 第九條 第三條第四條之職員定額不得過五人

本制令自公布日施行

第二十二章 海軍要塞司令部條例

- 第一條 海軍要塞司令部設於沿江沿海各要塞稱某地海軍要塞司令部
- 第二條 海軍要塞司令部隸屬於該海軍區要港部司令長掌要塞之防禦及砲臺事宜
- 第三條 海軍要塞司令部設幕僚如左

參謀

軍醫官

- 第四條 參謀承司令命處理部務
- 第五條 軍醫官承司令命掌醫務衛生事項
- 第六條 除前項外應於必要時得添設海軍軍官

總 理 全 集

第七條 海軍軍官承長官命各服部務

第二十三章 要港部條例

第一條 要港部設於各要港稱某地要港部

第二條 要港部掌要港之防禦及其區域內海岸海面事警備併爲軍需品儲給之所

第三條 要港部於必要時得設驅逐隊艇隊布設隊及航空隊

第四條 要港部於必要時得設造船廠兵器廠修理工廠需品庫貯炭庫溜水池航空隊庫無線電報所

海軍望樓海軍陸戰隊海兵團及海軍醫院

第五條 要港部設司令由大元帥委任直隸於大元帥統率部下總理部務監督所屬各部署

司令承海軍部長命兼掌軍政

第六條 要港部設幕僚如左

參謀長

參 謀

副 官

輪機長

著 述 方 略

軍醫長

司計長

司法長

前項之外於必要時得設港務長工廠長輪機官軍醫官司計官

第七條

參謀長輔佐司令掌理幕僚整理部務

第八條

參謀承參謀長命處理事務

第九條

副官承參謀長命掌理人事及庶務

第十條

港務長承司令命統轄所屬船舶掌理要港警衛及關於海運海標救難防火等事務

第十一條

輪機長承司令命掌理輪機船體兵器及關於輪機官之勤務事

第十二條

工廠長承司令掌輪機船體及兵器修理事

第十三條

輪機官承輪機長命處理事務

第十四條

軍醫長承司令命掌理醫務衛生

第十五條

軍醫官承軍醫長命處理事務

第十六條

司計長承司令命掌理會計給與及關於工業用品事務

第十七條

司計官承司計長命處理事務

第一集

附 則

塘沽造船廠及其附屬公署海軍用地歸併秦皇島要港部管轄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第二十四章 海軍區域令

第一條 民國沿海分爲五區其區畫如左

第一海軍區 自盛京省鴨綠江起經直隸省而至山東省黃河等之沿海一帶

第二海軍區 自山東省黃河起而至江蘇省淮河等之沿海一帶

第三海軍區 自江蘇省淮河起而至浙江省甌江等之沿海一帶

第四海軍區 自浙江省甌江起經福建省而至廣東省韓江等之沿海一帶

第五海軍區 自廣東省韓江起而至廣東省中越國界等之沿海一帶

第二條 各海軍區內設要港如左

第一海軍區要港 設於直隸省秦皇島

第二海軍區要港 設於山東省煙臺

第三海軍區要港 設於江蘇省上海

著 述 方 略

第四海軍區要港 設於福建省馬尾

第五海軍區要港 設於廣東省黃埔

第三條 各海軍區之防禦警備由該要港之要港部鎮守之

第四條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第

第二十五章 本初子午線經度及標準時條例

一

第一條 經過英國綠威天文臺子午儀中心之子午綫定爲經度之本線子午綫

第二條 經度由本初子午綫起算至東西各一百八十度東經爲正西經爲負

第三條 民國標準時定爲左之三部

一 以東經九十度之正中時定爲民國西部標準時

二 以東經一百五度之正中時定爲民國中部標準時

三 以東經一百廿度之正中時定爲民國東部標準時

第四條 本制令自民國 年 月 日施行

集

總 理 全 集

第二編 服制、勳記

第一 陸軍服制條例

第一條 本條例稱爲軍人者指憲兵步兵騎兵砲兵工兵輜重兵之官長士兵而言稱爲軍佐者指軍醫獸醫軍需軍樂之官長士兵而言

第二條 革命軍軍人軍佐各依其官級服相當之制服

第三條 革命軍軍人軍佐各科之色別如左

軍人之部

憲兵科 白色

步兵科 紅色

騎兵科 綠色

砲兵科 黃色

工兵科 黑色

輜重兵科 紫色

軍佐之部

著 述 方 略

第 一 集

中華革命黨革命方略

四〇八

軍需科 紺色

軍醫科 藍色

獸醫科 青色

軍樂科 緋色

軍法科 灰色

第四條 革命軍軍人軍佐之軍帽軍衣軍褲均用土黃色呢軍帽上緣軍衣袖縫軍褲褲縫均嵌紅色細

呢條是爲定式制服

第五條 革命軍之帽章以十二角日章爲定式但軍官用金色軍佐用銀色

第六條 革命軍軍人之肩章用長方形與肩勢成直角其定式如左

大將 全金上嵌十二角日章之金色小花三顆

中將 全金上嵌十二角日章之金色小花二顆

少將 全金上嵌十二角日章之金色小花一顆

大校 以本科之色之呢爲質四圍繙以金瓣中嵌金瓣二條再中嵌十二角日章之金色小花

三顆

中校 以本科之色之呢爲質四圍繙以金瓣中嵌金瓣二條再中嵌十二角日章之金色小花

總 理 全 集

二顆

少校 以本科之色之呢爲質四圍纏以金瓣中嵌金瓣二條再中嵌十二角日章之金色小花

一顆

大尉 以本科之色之呢爲質四圍纏以金瓣中嵌金瓣一條再中嵌十二角日章之金色小花

三顆

中尉 以本科之色之呢爲質四圍纏以金瓣中嵌金瓣一條再中嵌十二角日章之金色小花

二顆

少尉 以本科之色之呢爲質四圍纏以金瓣中嵌金瓣一條再中嵌十二角日章之金色小花

一顆

司務長 以本科之色之呢爲質四圍纏以金瓣中嵌金瓣一條

上士 以本科之色之呢爲質中嵌金瓣一條上嵌十二角日章之金色小花三顆

中士 以本科之色之呢爲質中嵌金瓣一條上嵌十二角日章之金色小花二顆

下士 以本科之色之呢爲質中嵌金瓣一條上嵌十二角日章之金色小花一顆


上等兵 以本科之色之呢爲質上嵌十二角日章之金色小花三顆

一等兵 以本科之色之呢爲質上嵌十二角日章之金色小花二顆

二等兵 以本科之色之呢爲質上嵌十二角日章之金色小花一顆

但軍佐之肩章不用金色用銀色餘同

第七條 革命軍軍人軍佐之鈕扣上嵌十二角日章紋但軍人用金色軍佐用銀色

第八條 革命軍軍人軍佐之領章其式如  將官用全金校官以下各用其本科之定色呢製上嵌其所屬團號或獨立營號之金色數字但軍佐官與將官相當官用金色與校官相當官以下用銀色數字餘同

第二 授勳章程

第一條 授勳之權屬於大元帥

第二條 勳記分爲六種

一 大勳章

二 勳章

三 大功章

四 有功章

五 旌章

總 理 全 集

六 旌 狀

第三條 前條第一第二第三第四之四種勳記皆附給年金

第四條 勳記之等級種類及年金額受勳者之稱號勳章質地如下表

勳 章		勳					勳位	勳 記 等 級 表			
		天日紅色三寶章	天日藍色三寶章	天日白色三寶章	天日紅色雙寶章	天日藍色雙寶章	天日白色雙寶章	大勳位	稱 號	年 金	章 質
天日紅色單寶章	勳七等	年金一千二百元	金	天日紅色三寶章	勳一等	年金一千八百元	金	大勳位	稱 號	年金三千元	金
天日白色雙寶章	勳六等	年金一千三百元	金	天日藍色三寶章	勳二等	年金一千七百元	金	大勳位	稱 號	年金三千元	金
天日藍色雙寶章	勳五等	年金一千四百元	金	天日白色三寶章	勳三等	年金一千六百元	金	大勳位	稱 號	年金三千元	金
天日紅色雙寶章	勳四等	年金一千五百元	金	天日紅色雙寶章	勳四等	年金一千五百元	金	大勳位	稱 號	年金三千元	金
天日白色三寶章	勳三等	年金一千六百元	金	天日藍色雙寶章	勳五等	年金一千四百元	金	大勳位	稱 號	年金三千元	金
天日紅色三寶章	勳二等	年金一千七百元	金	天日白色雙寶章	勳六等	年金一千三百元	金	大勳位	稱 號	年金三千元	金
天日藍色三寶章	勳一等	年金一千八百元	金	天日紅色單寶章	勳七等	年金一千二百元	金	大勳位	稱 號	年金三千元	金

第 一 集

中華革命黨革命方略

大 功 章 有														
功 章 同											天日藍色單寶章	天日白色單寶章		
功九次	功八次	功七次	功六次	功一級	功二級	功三級	功四級	功五級	功六級	功七級	功八級	功九級	勳九等	勳八等
				年金五百元	年金五百五十元	年金六百元	年金六百五十元	年金七百元	年金七百五十元	年金八百元	年金八百五十元	年金九百元	年金一千元	年金一千一百元
銅	銅	銅	銅	銀	銀	銀	銀	銀	銀	銀	銀	銀	金	金

總 理 全 集

第五條 大勳位授與於協贊會大會中大元帥親授之

第六條 下列各勳記由大元帥親授

一 勳一等至勳九等

一 三色綬金旌章

第七條 下列各勳記由各該司令長官總督或總長以大元帥之名授之

旌狀	旌 章				功 章					
	旌 狀	白色綬銀旌章	藍色綬金旌章	紅色綬金旌章	三色綬金旌章	同				
						功一次	功二次	功三次	功四次	功五次
	銀	金	金	金	銅	銅	銅	銅	銅	銅

第

一

集

一 功一級至功九級

一 功一次至功九次

一 紅色綬金旌章藍色綬金旌章白色綬金旌章

一 旌狀

第八條 稽勳事務由稽勳局調查呈報大元帥核奪

第九條 各該所屬長官對於其部下之有勳功者應移送稽勳局

第十條 授給勳記之法分爲二項

一 對於繼續逐漸建立功勳者照第四條所定勳記等級遞級授勳

二 對於特別建立偉功殊勳者不依等次特別授勳

第十一條 勳章形式大小另以圖案定之

第十二條 有左列功績者授以有功章

一 殲殺敵人其功昭著者

二 俘獲敵軍者

三 奪獲敵軍糧食器械馬匹者

四 探報敵情冒險得實者

總 理 全 集

第十三條 有左列功績者授以大功章

- 一 率先起義者
- 二 攻克城鎮及要隘者
- 三 大破敵軍者
- 四 殺敵軍統領或俘獲者
- 五 降服城鎮及降服敵軍者
- 六 防守城鎮及要隘力却敵人者
- 七 以軍艦反正來歸者

本條各項酌其情形定記功次數

第十四條 有左列功績者授以勳章

- 一 統籌全局收効遠大者
- 二 參贊軍國大事動協機宜者
- 三 毀家破產以助軍資者

第十五條 有奠定國基宣揚國威之偉勳者授大勳章

第十六條 有下列之特行者授旌狀

第

一

集

一 以文字演說補助革命進行者

二 始終竭誠奉公者

第十七條 有下列各項之特行者授旌章

甲 整頓地方農工商學各項善後事業卓有成效者授白綬銀旌章

乙 辦理城鎮鄉之善後事宜著有成效者授藍綬金旌章

丙 辦理府縣之善後事宜著有成效者授紅綬金旌章

丁 辦理省善後事宜著有成效者授三色綬金旌章

第十八條 關於捐助軍餉之辦法另以詳章規定之

第十九條 本章程各條未列舉之勳功得比照各條列舉者授勳

第四編 軍律、軍法

第一 軍 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凡陸軍軍人軍屬及現服陸軍勤務之海軍軍人以及其他人員等犯罪均適用本律

第二條 凡因服從上官命令致犯本律所定之罪者不論

總 理 全 集

第三條 未遂罪除各本條專定必罰者外得減輕

第四條 本律所規定犯罪者之處分方法適用軍法執行條例之規定

第二章 罪

第五條 結黨叛亂或謀叛者照以下規定處刑

一、首魁及參與謀議指揮羣衆者處死刑

二、附和隨行者處十年以下之懲役

本條未遂罪罰之

第六條 犯以下所列各罪者處死刑

一、反抗長官及違背命令者

二、臨陣退縮者

三、洩漏軍情者

四、私逃者

五、以軍隊及軍用地方物品建築物器械等交付敵人或以利敵爲目的毀壞之者

六、爲敵人之間諜或援助之者

七、假傳命令假作報告通報者

第 一 集

八、造謠惑衆者

九、捏報名額虛領餉項或剋扣軍餉者

十、擅離守地致所守地方被陷於敵者

十一、公然以文字演說等批評上官之人物或行爲者

十二、有可盡之力不盡委其軍隊守地於敵者

十三、販賣人口或擄人勒贖者

十四、殺害良民及無故焚燬良民住宅者

十五、搶掠民財及強占或強姦婦女者

十六、尋仇報復捏詞誣陷者

十七、擅用私刑擅捕良民者

十八、收受賄賂勒索資財者

十九、結伴持械互鬪者

二十、殺害外國人焚燬教堂者

第七條 以上五十八二十三項之末遂罪得減輕之第十九項之罪其爲從者得減輕之
私行通過哨所及不服從哨兵盤詰強通過哨所者照以下所定處刑

總 理 全 集

一、在敵前時處死刑

二、非在敵前時處三年以上之懲役

本條未遂罪罰之

第八條

燒毀或毀棄兵器糧服者照以下所定處刑

一、在敵前時處死刑

二、非在敵前時處十年以下之懲役

第九條

損毀軍用之鐵道路電線電話以及水陸交通等軍用物者照前條例分別處刑

第十條

第八第九二條之行為以制敵爲目的之命令行爲不爲罪

第十一條

犯以下各項之罪者處十年以下之懲役

一、竊獲敵軍軍資軍械物品藏匿不報私行售賣者

二、吸食鴉片煙或開設包庇開設鴉片煙局者

三、賭博或開設包庇者

四、鬥毆殺傷者

五、遺失或浪費軍械彈藥者

第十二條

犯以下各項之罪者處三年以上之禁錮

第

一

集

一、私入良民家宅者

二、縱酒行兇滋事者

三、滋鬧娼寮戲館者

四、強買強賣者

第三章 附則

第十三條 凡非軍人軍屬犯本律所定之罪者亦適用之

第二 軍法執行條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凡軍人軍屬及戒嚴地一般人民所犯之罪皆遵本條例所定處分之

第二條 將官及其相當之軍屬犯罪由軍法會議審判之校官尉官下士卒軍屬犯罪由軍法局特別法庭審判之戒嚴地一般人民所犯之罪由軍法局之普通法庭審判之

第三條 軍法會議以大元帥命令委任將官於相當地點組織之

第四條 軍法局由總督及司令長官組織之但司令官於克復地方時得便宜組織之

第五條 在戒嚴地內其所管之長官得執行軍律及戒嚴地刑罰法

總 理 全 集

第六條 對於敵前犯罪者所管長官得臨時執行軍律及戒嚴地刑罰法

第七條 軍法會議及軍法局所適用之法律如下

一、軍律

二、戒嚴地刑罰法

三、軍律及戒嚴地刑罰法所未規定之事件從舊刑律

四、附帶發生之私訴事件從習慣

第二章 軍法會議

第八條 軍法會議之組織如下表

階 級	判 官 長	判 官	被 告 人
第一級	大將 一人	中大將 二人	大將及其相當官
第二級	大將 一人	中大將 三人	中將及其相當官
第三級	中將 一人	中少將 二人	少將及其相當官

第九條 軍法會議之附屬職員如下表

檢事官長 一人

著 述 方 略

檢查官 二人

錄事 三人

第十條 檢查官長檢查官由大元帥委任之

第十一條 軍法會議之判決大元帥宣告陸軍部總長執行之

第十二條 在臨戰合圍地內判官得減少之

第三章 軍法局之組織

第十三條 軍法局法庭分爲二部戒嚴地一般人民所犯罪由普通法庭審判下士卒校官尉官及相當官

之軍屬所犯罪由特別法庭審判

第十四條 普通法庭之判官長判官由總督司令長官委任熟習法律之文官任之特別法庭委所部之軍

官臨時任之其組織如下表

特別法庭 第一級	普通法庭	法庭別	判官長	判官	被告 人
少將一人	文官一人			文官二人	戒嚴地之一般人民
	少將一人 大校一人 中校一人 普通法庭判官二人				大中少校及其相當官

總 理 全 集

特別法庭 第二級	大校 一人	中少校 二人 普通法庭判官 二人	大中少尉及其相當官
特別法庭 第三級	大尉 一人	普通法庭判官 二人	下 士 卒

第十五條 軍法局法庭之判決由判事長宣告總督司令長官或司令官發執行命令

第十六條 軍法局附屬之職員如下

檢查官長 一人

書記官長 一人

錄 事 二人

庶 務 一人

第十七條 在臨戰合圍地內判官得減少二人

第四章 檢舉及判決布告

第十八條 下列各員有檢舉犯罪者之權

一、憲兵將校及下士

二、司令長官及司令官之副官

三、警備隊司令官及隊長

第十九條 各該管長官對於其所部均有檢舉犯罪之權

第二十條 拘捕及拘留被告人之令狀由軍法會議及軍法局之檢查官長發之

第廿一條 無論何人因軍人犯罪受損害者可即時赴被害人或被告人所屬地之檢查官及被告人所屬之長官處呈控

第廿二條 於判決後判事長應將犯罪罪狀詳細開列公布

第廿三條 執行死刑之監督官以軍法會議及軍法局之檢查官任之

第五章 行刑

第廿四條 執行軍人之死刑用鎗斃執行軍人以外人民之死刑用絞

第廿五條 執行死刑時按犯罪者酒量給與劇烈之酒使其飲至昏醉後始行執行並須將犯罪者頭面掩蔽

蔽

第廿六條 執行死刑須在獄中或法庭內執行除刑場監督官監督長及行刑人外不許他人旁觀

第廿七條 妊婦受死刑宣告者須待至分娩後執行之

第廿八條 懲役禁錮等刑之計算適用舊刑事訴訟律規定

第廿九條 除防止犯罪者之逃亡所用下列之戒具外不得用其他刑具及方法

一、拘繩

二、鐵鍊

三、足鐐

四、手鐐

第六章 附則

第三十條 關於各該司令長官所部軍官之犯罪其特別法庭之判士長判士由各司令長官臨時委任之

第三 戒嚴地刑罰及條文

職……名爲布告事照得大軍克復地方首宜維持秩序但當此軍政時代各處一律戒嚴所有時行行政司法各官衙及各項法律均暫行停止爲此制定戒嚴地刑罰法八條頒布各處即日施行凡軍民人等須知違犯本法決不姑容各宜凜遵勿羅刑戮特此布告

計開

第一條 戒嚴地方之民有犯以下各罪者處以死刑

- 一 毀壞電線電話鐵路造船廠軍堡壘隘口軍器彈藥其餘軍用物品及毀壞有關軍事之道路橋樑森林家屋船舶火車水管(自來水管)或放火燒燬之者

第 一 集

- 二 誘引幫助窩藏奸細或放走俘虜切奪囚犯者
- 三 將軍隊軍艦艦隊軍用船舶之動靜或軍需品囤積之所密報敵人或指引敵軍者
- 四 充當本軍軍隊軍艦艦隊軍用船舶之嚮導而爲假僞之指導者
- 五 結黨圖謀反抗對於軍隊軍艦艦隊軍用船舶爲反抗之所爲者
- 六 以文字或演說集會結社造謠生事表示反對革命之宗旨者
(按此條規定而後報律集會律當然無効)
- 七 聚衆喧嘩鼓噪妨害軍隊軍艦艦隊所在之靜肅者
- 八 以各種之法變壞井水河水自來水山水等飲用之水圖害公衆之健康者
- 九 販賣鴉片煙及烟具於本軍軍人及從軍者或開設煙局者
- 十 開設賭局售賣賭具者
- 十一 劫掠財物者
- 十二 強姦婦女或強占婦女者
- 十三 擄人勒贖勒收行水者
- 十四 放火者
- 十五 械鬥者

總 理 全 集

十六 擅行招兵者

十七 秘密結會拜盟者

十八 私行收買販運軍火者

十九 僞稱文武職員者

二十 僞造公文印信者

廿一 僞造貨幣紙幣債券者

第二條 犯前條各項之罪者不論正犯從犯教唆犯及已遂未遂豫備陰謀因其情形或科本刑或減等

處分

第三條 除前條各項之規定外犯其他之罪者仍適用刑律各條及違警律各條之規定

第四條 犯本法之罪者悉由軍法局審判處罰之除軍法局外不論何種機關不得行之

第五條 犯本法之罪除大元帥外無論何人不得赦免之

第六條 犯本法之罪者並適用刑律剝奪公權停止公權之規定

第七條 軍法審判各項犯罪時不得用刑訊

第八條 軍法局之審判不適用刑事訴訟法上律師辯護之規定但被告人得請求傳問證人及呈遞辯

訴狀

第五編 因糧、徵發、及其他則例

第一 因糧局組織

第一條 因糧局由司令長官於攻克地方時委任左之職員組織之

局長 一人

科長 六人

科員 若干人

供事 若干人

第二條 因糧局設左之六科

第一科 管理徵發事務

第二科 管理收買及充公事務

第三科 管理貨幣及兌換事務

第四科 管理捐輸事務

第五科 管理會計事務

第六科 管理保管事務

總 理 全 集

第三條 因糧局長監督指揮所屬科長科員辦理因糧事務對於司令長官負完全責任

第四條 因糧局執行事務應在徵發令範圍之內

第五條 因糧局成立之後經辦事務即由司令長官呈報大本營陸軍部財政部俟總督府組織成立即行裁併財務司清理

第六條 因糧局分科辦事規則由局長委員編定之呈司令長官核准施行

第二 徵發令

第一條 戰時事變之際特別賦課徵發區內物件以充海陸軍需謂之徵發

第二條 徵發乃以徵發書行之凡海陸軍總長各省總督海陸軍司令長官司令官司令艦長等皆有批發徵發書之權

第三條 以徵發軍需之多寡定徵發區域之廣狹徵發書祇限於徵發區內行之

第四條 徵發書可付與該區之知事或鄉長會長社長店東屋主受此徵發書者要於限定期間內遵照辦理

第五條 凡存匿徵發物件及託故不應者得以充公並依律究辦

第六條 收到徵發物件應給以受訖證票

第七條 徵發物品之種類如左

- 一、米、穀、麥、麵、麵粉、豆、餅類、油鹽、茶、蔬菜等食用品類
- 二、被服、靴帽、布帛、藥品及一切應用器具
- 三、馬、牛、羊、豚、鷄等家畜類
- 四、夫役

五、病院、廐園、倉庫、祠宇、學堂、寺廟及一切公私家屋類

六、飲水、薪炭、

七、鐵道、汽車、船舶、車輛及一切石木皮革金鐵諸材料

第八條 交還徵發物件時如有損失即由屋主當場申明即贖註於受訖證書上非當場申明者無効

第九條 徵發之賠償如不能即時發給遲延至六個月以上者以滿六個月之期為始按月息四厘照算歸還

第十條 徵發物消耗及損失之賠償其價格皆以當時原價為準若原價無從標定則以評價委員公決之評價之委員額數以事務之繁簡定之至於選擇委員官民各半要皆與斯時斯地之徵發無利害關連者為得當

第十一條 徵發夫役之工食每日以百文為準

總 理 全 集

第十二條 發給徵發之價金由批發徵發書之海陸軍官通知事或本人按照所定履行

第十三條 第七條第一項二項三項之徵發以商賈爲先不足者乃由民家湊集

第十四條 凡徵發物件不得盡數徵發要以適當爲準

第十五條 徵發官吏如有濫用權限欺壓商民違犯本章規定者以軍律處治之

附書式

(說明)徵發書與受訖證之單簡如下式其徵發物件須以次排列一一著明但有應用一種嚴密書式者得由因糧局製定呈交徵發陸海軍官執行

書	發	徵	根	存
某地某君 得遲延缺漏切此達 右列共項物件務必趕於 月 日備齊送到來處不 官 名 團	一、 一、 一、	徵發書 第 號	被徵發者任所職業姓名	徵發書 第 號
年 月 日	第 號	年 月 日	第 號	○

徵發書式（徵發書裏面徵發介撮要印刷）

第 一 集

總 理 全 集

受託證式

存	根	訖	票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受託證 第 號	受託證 第 號	受託證 第 號	受託證 第 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右記各件均已收訖除發給某地某君受託證外合此存		某地某君收到右列各件無誤理合給證並希查照	
○	○	○	○

著 述 方 略

四三三

第三 委任通則

- 第一條 各省司令長官由軍事部呈案 總理委任
- 第二條 司令官由該省司令長官申報軍事部核請 總理委任
- 第三條 司令長官部之參謀長副官長由司令長官申報軍事部核請 總理委任
- 第四條 司令部之參謀長副官長由司令官呈請司令長官申報軍事部核請 總理委任
- 第五條 司令長官部之參謀副官由司令長官申請軍事部委任
- 第六條 司令部之參謀副官由司令官申報司令長官核請軍事部委任
- 第七條 司令長官部及司令部之參謀長副官長遇有特別情形時軍事部得選請 總理委任之
- 第八條 司令長官部司令部之參謀副官遇有特別情形時軍事部得選行委任之
- 第九條 司令長官司令部對於所屬遇有特別情形時委員充任但須遵照第二條至第六條之規定辦理

第四 印章條例

- 第一條 印章定左之五種

總 理 全 集

大元帥印章

特任官印章

簡任官印章

薦任官印章

委任官印章

第二條 大元帥印章長寬各八珊知米遠質用金

第三條 特任官印章長寬各七珊知米達五質用銅

第四條 簡任官印章長寬各六珊知米達質用銅

第五條 薦任官印章長寬各五珊知米達五質用銅

第六條 委任官印章長寬各五珊知米達質用銅

第七條 凡印章之邊寬等印寬之十分一

第八條 凡印文用篆書稱曰何何之印

第九條 凡印色用朱色與印質永無化學之變蝕者

第十條 凡印章由大元帥鑄定頒給

第六編 文告

中華革命軍大元帥檄

袁賊苦吾國民久矣。世界自有共和國以來。殆未有此萬惡之政府危亡禍亂至於此極者也。清之末造。賊實媚之。以殺吾國人。及其亡而擁兵徼利。至乃要竊總統以和。軍府不忍戰爭之綿延。以爲賊本漢族。人情必思宗國。而總統復非帝王萬世之比。俯與遷就。冀其自新。亦以民國初立。舊污未殄。首行揖讓。風示天下。樹之楷模。孰意賊性凶頑。誦詐成習。背誓亂常。妄希非分。假中央集權之名。行奸雄竊國之實。驕兵悍將。騷擾於閭閻。宵小僉壬。比周於左右。甚乃賄收報館。賂遺議員。清議銷沉。監督溺職。而嗾殺元勳濫借外債之禍作矣。贛寧釀變。皖滬閩粵湘蜀繼之。義師敗衄。賊餒愈張。自是以還。幾於不國。賊兵所至。焚掠爲墟。幼女貞孀。供其淫媾。猶復恣意株連。籍沒罔恤。偶涉嫌疑。遽齏鋒刃。人民喪其樂生之心。而賊於此時。方論功行賞。以慶太平。蓋自以爲帝業之成。而天下莫予毒矣。卒以非法攘攬正式總統。而祭天祀孔。議及冕旒。司馬之心。路人皆見。又其甚者。改毀約法。解除國會。停罷自治。裁併司法。生殺由己。予奪唯私。偵諜密布於交衢。盜匪縱橫於邑鄙。頭會箕歛。慾壑靡窮。朋坐族誅。淫刑以逞。礦產鬻而國財空。民黨戮而元氣盡。軍府艱難締造之共和。以是壞滅無餘。而賊惡益矣。殉

總 理 全 集

國烈士。飲恨於九原。首義勳賢。投荒於海外。而視國者。遂以爲自由幸福。非吾中華民國所應享。此真天下之大恥奇辱也。而吾國民亦偷生視息。莫之敢指。馴此以往。亡國滅種。匪伊異人。國交之危。其見端耳。袁賊妄稱天威神武之日。卽吾民降作奴隸牛馬之時。此仁人志士。所爲仰天椎心。雖肝膽塗疆場。膏血潤原野。而不辭也。軍府痛宗國之陸沉。憤獨夫之肆虐。爰率義旅。誓殄元兇。再奠新邦。期與吾國民更始。中原豪俊。望旆來歸。草澤英賢。聞風斯起。諸袁將吏士卒反正及降者。不次擢賞。勿有所問。若其棄順效逆。執迷不復。大兵旣至。誅罰必申。雖欲悔之。晚無及也。布告天下。咸使聞知。檄到如律令。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孫 文 印

(說明)檄文後應由大元帥親自署名蓋印但在革命軍舉義之時大元帥不在任地司令長官得代用
印宣布

安民佈告

職……名爲佈告事照得袁世凱假托共和實行專制以致四海之內民不聊生本○○○○現奉

大元帥令督率大軍前來誅彼兇殘掃除虐政對於地方治安有完全保護之責任凡我人民各宜安分守業毋得聽信謠言自相驚擾其將弁兵勇人等如能携械來營繳投決不誅戮倘敢陽奉陰違串通敵軍損壞

第

一

集

樞電線障塞道路溝渠燒燬營房公所藏匿軍械火藥庇護逃勇奸細以及造謠生事等不法行爲一經查出或被告發必從嚴懲辦如或本軍有不法人等擾害居民仰即扭送軍前或指名呈控自必從嚴按照軍律治罪以肅軍紀爲此佈告一切人民須知本軍紀律嚴明所至之處秋毫無犯其各仰體此意凜遵毋違特此佈告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姓 名

四言安民告示

職……名 佈 告

我軍起義 救國救民 宗旨正大 舉動文明 所至之威 鷄犬無驚 誠恐大衆 恐懼不寧

爲此佈告 爾等居民 各安生業 毋許紛紜 其餘兵弁 繳械營門 概免誅戮 一視同仁

如敢故違 申通敵軍 或礙交通 或毀軍營 或藏奸細 或匿逃兵 一經查出 定予嚴懲

如或本軍 在外橫行 指名呈控 按律處刑 特此佈告 各宜凜遵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姓 名

保護公共建築古跡名勝告示

職……名爲布告事照得公共建築古跡名勝均爲地方公益之物或係人民信仰所關理宜保護以重公德凡軍人等毋得乘機毀拆損壞如敢故違一經查出定予嚴辦其各遵守毋違特此布告

總 理 全 集

布 告

職……名爲佈告軍律事照得本軍紀律嚴明倘有不法行爲立即按律治罪茲特將軍律刊貼各處居民人等遇有顯犯軍律之不法將卒仰卽指名呈控或扭送軍門可也特此佈告

計 開

- 一 不聽號令者槍斃
- 二 臨陣退縮者槍斃
- 三 洩漏軍情者槍斃
- 四 私逃者槍斃
- 五 反奸者槍斃
- 六 搶掠者槍斃
- 七 焚殺良民者槍斃
- 八 強姦或強佔婦女者槍斃
- 九 收受賄賂勒索資財者槍斃
- 十 尋仇報復捏詞誣陷者槍斃
- 十一 擅用私刑擅捕良民者槍斃

著 述 方 略

第 一 集

中華革命黨革命方略

四四〇

- 十二 結伴持械互鬥者槍斃
- 十三 捏報名額虛領餉項者槍斃
- 十四 殺害外國人焚拆教堂學校醫院者槍斃
- 十五 造謠者槍斃
- 十六 販賣人口或擄人勒贖者槍斃
- 十七 強買強賣者禁錮
- 十八 鬥毆殺傷者禁錮
- 十九 遺失或浪費軍械彈藥者禁錮
- 二十 竄獲敵軍資軍械物品藏匿不報私行售賣者禁錮
- 廿一 私入良民家宅者禁錮
- 廿二 賭博或開設包庇者禁錮
- 廿三 吸食鴉片煙或開設包庇鴉片煙局者禁錮
- 廿四 縱酒行兇滋事者禁錮
- 廿五 滋鬧娼寮戲館者禁錮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〇

〇

〇

印

總 理 全 集

建國方略之一 心理建設

自序

文奔走國事。三十餘年。畢生學力盡萃於斯。精誠無間。百折不回。滿清之威力所不能屈。窮途之困苦所不能撓。吾志所向。一往無前。愈挫愈奮。再接再勵。用能鼓動風潮。造成時勢。卒賴全國人心之傾向。仁人志士之贊襄。乃得推覆專制。創建共和。本可從此繼進。實行革命黨所抱持之三民主義五權憲法。與夫革命方略所規定之種種建設宏模。則必能乘時一躍而登中國於富強之域。躋斯民於安樂之天也。不圖革命初成。黨人即起異議。謂予所主張者理想太高。不適中國之用。衆口鑠金。一時風靡。同志之士。亦悉惑焉。是以予爲民國總統時之主張。反不若爲革命領袖時之有效而見之施行矣。此革命之建設所以無成。而破壞之後。國事更因之以日非也。夫去一滿洲之專制。轉生出無數強盜之專制。其爲毒之烈。較前尤甚。於是而民愈不聊生矣。溯夫吾黨革命之初心。本以救國救種爲志。欲出斯民於水火之中。而登之衽席之上也。今乃反令之陷水益深。蹈火益熱。與革命初衷大相違背者。此固予之德薄無以化格同情。予之能鮮不足駕馭羣衆。有以致之也。然而吾黨之士。於革命宗旨。革命方略。亦難免有信仰不篤。奉行不力之咎也。而其所以然者。非盡關乎功成利達而移心。多以思想錯誤而懈志也。此思想之錯誤爲何。即

第

一

集

知之非艱行之惟艱之說也。此說始於傳說對武丁之言。由是數千年來。深中於中國之人心。已成牢不可破矣。故予之建設計畫。一一皆爲此說所打消也。嗚呼。此說者。予生平之最大敵也。其威力當萬倍於滿清。夫滿清之威力。不過祇能殺吾人之身耳。而不能奪吾人之志也。乃此敵之威力。則不惟能奪吾人之志。且足以迷億兆人之心也。是故滿清之世。予之主張革命也。猶能日起有功。進行不已。惟自民國成立之日。則予之主張建設。反致半籌莫展。一敗塗地。吾三十年來精誠無間之心。幾爲之冰消瓦解。百折不同之志。幾爲之槁木死灰者。此也。可畏哉此敵。可恨哉此敵。兵法有云。攻心爲上。是吾黨之建國計畫。卽受此心中之打擊者也。夫國者人之積也。人者心之器也。而國事者。一人羣心理之現象也。是故政治之隆污。係乎人心之振靡。吾心信其可行。則移山填海之難。終有成功之日。吾心信其不可行。則反掌折枝之易。亦無收效之期也。心之爲用大矣哉。夫心也者。萬事之本源也。滿清之顛覆者。此心成之也。民國之建設者。此心敗之也。夫革命黨之心理。於成功之始。則被知之非艱行之惟艱之說所奴。而視吾策爲空言。遂放棄建設之責任。如是則以後之建設責任。非革命黨所得而專也。迨夫民國成立之後。則建設之責任。當爲國民所共負矣。然七年以來。猶未視建設事業之進行。而國事則日形糾紛。人民則日增痛苦。午夜思維。不勝痛心疾首。夫民國之建設事業。實不容一刻視爲緩圖者也。國民國民。究成何心。不能乎。不行乎。不知乎。吾知其非不能也。不行也。亦非不行也。不知也。倘能知

之。則建設事業亦不過如反掌折枝耳。回顧當年。予所耳提面命而傳授於革命黨員。而被河漢爲理想空言者。至今觀之。適爲世界潮流之需要。而亦當爲民國建設之資材也。乃擬筆之於書。名曰建國方略。以爲國民所取法焉。然尙有躊躇審顧者。則恐今日國人社會心理。猶是七年前之黨人社會心理也。依然有此知之非艱行之惟艱之大敵橫梗於其中。則其以吾之計畫爲理想空言而見拒也。亦若是而已矣。故先作學說。以破此心理之大敵。而出國人之思想於迷津。庶幾吾之建國方略。或不致再被國人視爲理想空談也。夫如是。乃能萬衆一心。急起直追。以我五千年文明優秀之民族。應世界之潮流。而建設一政治最修明人民最安樂之國家。爲民所有爲民所治爲民所享者也。則其成功必較革命之破壞事業爲尤速尤易也。

時民國七年十二月三十日孫文自序於上海

建國方略之一 心理建設

孫文學說 行易知難

目 錄

- 第一章 以飲食爲證
- 第二章 以用錢爲證

著 述 方 略

第三章 以作文爲證

第四章 以七事爲證

第五章 知行總論

第六章 能知必能行

第七章 不知亦能行

第八章 有志竟成

第

一

集

第一章 以飲食爲證

當革命破壞告成之際。建設發端之始。予乃不禁興高采烈。欲以予生平之抱負。與積年研究之所得。定爲建國計畫。舉而行之。以冀一躍而登中國於富強隆盛之地焉。乃有難予者曰。先生之志。高矣遠矣。先生之策。闕矣深矣。其奈知之非艱行之惟艱何。予初聞是言也。爲之惶然若失。蓋行之惟艱一說。吾心亦信而無疑。以爲古人不我欺也。繼思有以打破此難關。以達吾建設之目的。於是以陽明知行合一之說。以勵同人。惟久而久之。終覺奮勉之氣。不勝畏難之心。舉國趨勢。皆如是也。予乃廢然而返。專從事於知易行難一問題。以研求其究竟。幾費年月。始恍然悟於古人之所傳今人之所信者。實似是而非也。乃爲之豁然有得。欣然而喜。知中國事向來之

總 理 全 集

不振者。非坐於不能行也。實坐於不能知也。及其既知之而不行者。則誤於以知爲易以行爲難也。倘能證明知非易而行非難也。使中國人無所畏。而樂於行。則中國之事大有可爲矣。於是予以構思所得之十事。以證明行之非艱而知之惟艱。以供學者之研究。而破世人之迷惑焉。夫知之非艱行之惟艱一語。傳之數千年。習之遍全國。四萬萬人心理中。久已認爲天經地義而不可移易者矣。今一旦對之曰。此爲似是而非之說。實與真理相背馳。則人必難遽信。無已。請以一至尋常至易行之事以證明之。夫飲食者。至尋常至易行之事也。亦人生至重要之事而不可一日或缺者也。凡一切人類物類。皆能行之。嬰孩一出母胎則能之。雛鷄一脫蛋壳則能之。無待於教者也。然吾人試以飲食一事。反躬自問。究能知其底蘊者乎。不獨普通一般人不能知之。卽近代之科學已大有發明。而專門之生理學家醫藥學家衛生學家物理學家化學家有專心致志以研究於飲食一道者。至今已數百年來。亦尙未能窮其究竟者也。我中國近代文明進化。事事皆落人之後。惟飲食一道之進步。至今尙爲文明各國所不及。中國所發明之食物。固大盛於歐美。而中國烹調法之精良。又非歐美所可並駕。至於中國人飲食之習尚。則比之今日歐美最高明之醫學衛生家所發明最新之學理。亦不過如是而已。何以言之。夫中國食品之發明。如古所稱之八珍。非日用尋常所需。固無論矣。卽如日用尋常之品。如金針木耳豆腐豆芽等品。實素食之良者。而歐美各國並不知其爲食品者也。至於肉食。六畜之臟腑。中國人以爲美味。而英美人往時不之食也。而近年亦以美

第

一

集

味視之矣。吾往在粵垣。曾見有西人鄙中國人食豬血以爲粗惡野蠻者。而今經醫學衛生家所研究而得者。則豬血涵鐵質獨多。爲補身之無上品。凡病後產後及一切血薄症之人。往時多以化煉之鐵劑治之者。今皆用豬血以治之矣。蓋豬血所涵之鐵。爲有機體之鐵。較之無機體之煉化鐵劑。尤爲適宜於人之身體。故豬血之爲食品。有病之人食之固可以補身。而無病之人。食之亦可以益體。而中國人食之。不特不爲粗惡野蠻。且極合於科學衛生也。此不過食品之一耳。其餘種種食物。中國自古有之。而西人所未知者。不可勝數也。如魚翅燕窩。中國人以爲上品。而西人見華人食之。則以爲奇怪之事也。夫悅目之畫。悅耳之音。皆爲美術。而悅口之味。何獨不然。是烹調者。亦美術之一道也。西國烹調之術。莫善於法國。而西國文明。亦莫高於法國。是烹調之術。本於文明而生。非深孕乎文明之種族。則辨味不精。辨味不精。則烹調之術不妙。中國烹調之妙。亦足表文明進化之深也。昔者中西未通市以前。西人只知烹調一道。法國爲世界之冠。及一嘗中國之味。莫不以中國爲冠矣。近代西人之游中國內地者。以赫氏爲最先。當清季道光年間。彼曾潛行各省而達西藏。彼所著之游記。獨道中國之文明者不一端。而猶以中國調味爲世界之冠。近年華僑所到之地。則中國飲食之風盛傳。在美國紐約一城。中國菜館多至數百家。凡美國城市。幾無一無中國菜館者。美人之嗜中國味者。舉國若狂。遂至令土人之操同業者。大生妒忌。於是造出謠言。謂中國人所用之醬油。涵有毒質。傷害衛生。致的他陔市政廳有議禁止華人用醬

總 理 全 集

油之事。後經醫學衛生家嚴為考驗。所得結果。即醬油不獨不涵毒物。且多涵肉精。其質與牛肉汁無異。不獨無礙乎衛生。且大有益於身體。於是禁令乃止。中國烹調之術。不獨遍傳於美洲。而歐洲各國之大都會。亦漸有中國菜館矣。日本自維新以後。習尚多採西風。而獨於烹調一道。猶嗜中國之味。故東京中國菜館亦林立焉。是知口之於味。人所同也。中國不獨食品發明之多。烹調方法之美。為各國所不及。而中國人之飲食習尚。暗合於科學衛生。尤為各國一般人所望塵不及也。中國常人所飲者為清茶。所食者為淡飯。而加以菜蔬豆腐。此等之食料。為今日衛生家所考得為最有益於養生者也。故中國窮鄉僻壤之人。飲食不及酒肉者。常多上壽。又中國人口之繁昌。與乎中國人拒疾疫之力常大者。亦未嘗非飲食之暗合衛生有以致之也。倘能更從科學衛生上再做工夫。以求其知。而改良進步。則中國人種之強。必更駕乎今日也。西人之倡素食者。本於科學衛生之知識。以求延年益壽之功夫。然其素食之品。無中國之美備。其調味之方。無中國之精巧。故其熱心素食家。多有太過於菜蔬之食。而致滋養料之不足。反致傷生者。如此則素食之風斷難普遍全國也。中國素食者必食豆腐。夫豆腐者。實植物之中肉料也。此物有肉料之功。而無肉料之毒。故中國全國皆素食。已習慣為常。而不待學者之提倡矣。歐美之人所飲者濁酒。所食者腥膻。亦相習成風。故雖在前有科學之提倡。在後有重法之厲禁。如近時俄美等國之厲行酒禁。而一時亦不能轉移之也。單就飲食一道論之。中國之習尚。當超乎各國之上。此人生最重

第

一

集

之事。而中國人已無待於利誘勢迫。而能習之成自然。實爲一大幸事。吾人當保守之而勿失。以爲世界人類之師導也可。古人有言。人爲一小天地。良有以也。然而以之爲一小天地。無寧謂之爲一小國家也。蓋體內各臟腑分司全體之功用。無異於國家各職司分理全國之政事。惟人身之各機關。其組織之完備。運用之靈巧。迥非今世國家之組織所能及。而人身之奧妙。尙非人類今日知識所能窮也。據最近科學家所考得者。則造成人類及動植物者。乃生物之元子爲之也。生物之元子。學者多譯之爲細胞。而作者今特創名之曰生元。蓋取生物元始之意也。生元者何物也。曰。其爲物也。精矣微矣神矣妙矣。不可思議者矣。按今日科學所能窺者。則生元之爲物也。乃有知覺靈明者也。乃有動作思爲者也。乃有主意計畫者也。人身結構之精妙神奇者。生元爲之也。人性之聰明知覺者。生元發之也。動植物狀態之奇奇怪怪。不可思議者。生元之構造物也。生元之構造人類及萬物也。亦猶乎人類之構造屋宇舟車城市橋梁等物也。空中之飛鳥。卽生元所造之飛行機也。水中之鱗介。卽生元所造之潛航艇也。孟子所謂良知良能者非他。卽生元之知生元之能而已。自圭哇里氏發明生元有知之理而後。則前時之哲學家所不能明者。科學家所不能解者。進化論所不能通者。心理學所不能道者。今皆可由此而豁然貫通。另闢一新天地。爲學問之試驗場矣。人身既爲生元所構造之國家。則身內之飲食機關。直爲生元之糧食製造廠耳。人所飲食之物品。卽生元之供養料。及需用料也。生元之依人身爲生活。猶人類之依地球爲生活。生元之結

總 理 全 集

聚於人身各部。猶人之居住於各城市也。人之生活以溫飽爲先。而生元亦然。故其需要以燃料爲最急。而材料次之。吾人所食之物。八九成爲用之於燃料。一二成乃用之於材料。燃料之用有二。其一爲煖體。是猶人之升火以禦寒。二爲工作。是猶工廠之燒煤以發力也。是以作工之人。需燃料多而食量大。不作工之人。需燃料少食量亦少。倘食物足以供身內之燃料而有餘。而其所餘者。乃化成脂肪而蓄之體內。以備不時之需。倘不足以供身內之燃料。則生元必取身內所蓄之脂肪。以供燃料。脂肪既盡。則取及肌肉。故飲食不充之人。立形消瘦者此也。材料乃生元之供養料。及身體之建築料。材料若有多餘。則悉化爲燃料。而不蓄留於體內。此猶之城市之內。建築之材木過多。反成無用。而以之代薪也。故材料不可過多。過多則費體內機關之力以化之爲燃料。而其質若不適爲燃料。則燃後所遺渣滓於體中。又須費腎臟多少工夫。將渣滓清除。則司其事之臟腑有過勞之患。而損害隨之。非所宜也。食物之用。分爲兩種。一爲燃料。素食爲多。一爲材料。肉食爲多。材料過多。可變爲燃料之用。而燃料過多。材料欠缺。則燃料不能變爲材料之用。是故材料不能欠缺。倘有欠缺。必立損元氣。材料又不可過多。倘過多則有傷臟腑。世之人倘能知此理。則養生益壽之道。思過半矣。近年生理學家之言食物分量者。不言其物質之多少。而言其所生熱力之多少以爲準。其法用器測量。以物質燃化後。能令一格廉（中國二分六厘）水熱至百度表一度爲一熱率。故稱食物有多少熱率。或謂人當食多少熱率等語。此已成爲生理學之一

通用術語矣。以後當用此以言食量也。食物之重要種類有三。即淡氣類、炭輕類、脂肪類。此外更有水鹽鐵磷鈣錳各質並生機質。（此質化學家尚未考確為何元素）皆為人生所不可少也。淡氣類一格廉有四零一熱率。炭輕類一格廉有四零一熱率。脂肪類一格廉有九零三熱率。淡氣質以蛋白質為最純。而各種畜肉及魚類皆涵大部分淡氣。植物中亦涵有淡氣質。而以黃豆青豆為最多。每人每日養身材料之多少。生理學家之主張各有不同。有以需蛋白質一百格廉為度者。有主張五十格廉便足者。至於所用熱率多少。奧國那典氏所考得凡人身之重。每一基羅。（中國二十四兩）輕工作時當需三十四至四十熱率。重工作時當需四十至六十熱率。如是其人為七十基羅重者。於輕工作時當需食料二千八百熱率。於重工作時當需食料三千五百至四千熱率。但佛列查氏曾親自試驗彼身重八十六基羅。而每日所食蛋白質四十五格廉（中國一兩一錢七分）燃料一千六百熱率。其後體質雖減少十三基羅有奇。然其康健較前尤勝。後再減少食料。至三十八格廉蛋白。一千五百八十熱率。而其身體康健繼續如常。各生理學家為飲食度量之試驗者多矣。而其為身體材料所需之淡氣質。總不外由五十格廉至一百格廉。即中國衡一兩三錢至二兩六錢之蛋白質也。其為身體之燃料所需者。不外三四千熱率之間耳。其間有極重之工作。有需熱率至五六千者。此則不常見也。人間之疾病。多半從飲食不節而來。所有動物皆順其自然之性。即純聽生元之節制。故於飲食之量一足其度。則斷不多食。而上古之人。與今之野蠻人種。文化未開。天性未漓。飲食亦多順其

總 理 集 全

自然。故少受飲食過量之病。今日進化之人。文明程度愈高。則去自然亦愈遠。而自作之孽亦多。如酒也。烟也。鴉片也。鴿肩也。種種戕生之物。日出日繁。而人之嗜好邪僻。亦以文明進化而增加。則近代文明人類受飲食之患者。實不可勝量也。作者曾得飲食之病。即胃不消化之症。原起甚微。嘗以事忙忽略。漸成重症。於是自行醫治稍愈。仍復從事奔走而忽略之。如是者數次。其後則藥石無靈。祇得慎講衛生。凡堅硬難化之物。皆不入口。所食不出牛奶粥糜肉汁等物。初頗覺效。繼而食之至半年以後。則此等食物亦歸無效。而病則日甚。胃痛頻來。幾無法可治。乃變方法施以外治。用按摩手術以助胃之消化。此法初施。亦生奇效。而數月後。舊病仍發。每發一次。比前更重。於是更覓按摩手術而兼明醫學者。乃得東京高野大吉先生。先生之手術固超尋常。而又著有抵抗養生論一書。其飲食之法。與尋常迥異。尋常西醫飲食之方。皆令病者食易消化之物。而戒堅硬之質。而高野先生之方。則令病者解除一切肉類及溶化流動之物。如粥糜牛奶雞蛋肉汁等。而食堅硬之蔬菜鮮菓。務取筋多難化者。以抵抗腸胃。使自發力。以復其自然之本能。吾初不之信。乃繼思吾之服粥糜牛奶等物。已一連半年。而病終不愈。乃有一試其法之意。又見高野先生之手術。已能愈我頑病。意更決焉。而先生則曰。手術者。乃一時之治法。若欲病根斷絕。長享康健。非遵我抵抗養生之法不可。遂從之而行。果得奇效。惟愈後數月。偶一食肉或牛奶雞蛋湯水茶酒等物。病又復發。始以為或有他因。不獨關於所食也。其後三四次皆如此。

。於是不得不如高野先生之法。戒除一切肉類牛奶雞蛋湯水茶酒。與夫一切辛辣之品。而每日所食。則硬飯與蔬菜及少許魚類。而以鮮菓代茶水。從此舊病若失。至今兩年。食量有加。身體康健勝常。其後不覺積滯而覺暢快。此則十年以來所未有。而近兩年始復見之者。余曩時曾肄業醫科。於生理衛生之學。自謂頗有心得。乃反於一己之飲食養生。則忽於微漸。遂生胃病。幾於不治。幸得高野先生之抵抗養生術。而積年舊症一旦消除。是實醫道中之一大革命也。於此可見飲食一事之難知有如此。且人之稟賦各有不同。故飲食之物。宜於此者不盡宜於彼。治飲食之病。亦各異其術。不能一概論也。惟通常飲食養生之大要。則不外乎有節而已。不為過量之食。即為養生第一要訣也。又肉食本為構成身體之材料。及補充身體之材料。元氣所賴以存。為物至要。而不可稍為虧缺者也。然其所需之量。與身體之大小。有一定之比例。如上所述者。所食不可過多。過多則損多益少。故食肉過量而傷生者。獨多於他病也。夫肉食之度。老少當有不同。青年待長之人。肉食可以稍多。壯年生長已定之人。肉食宜減。老年之人。則更宜大減。夫素食為延年益壽之妙術。已為今日科學家衛生家生理學家醫學家所共認矣。而中國人之素食。尤為適宜。惟豆腐一物。當與肉食同視。不宜過於身體所需材料之量。則於衛生之道其庶幾矣。雖然。飲食之物。審擇精矣。而其分量。亦適合乎身體之需要矣。而於飲食之奧義。猶未能謂為知也。飲食入口之後。作如何變化。及既消化之。而由腸胃收吸入血之後。又如何變化。其奧妙比之未入口

總 理 全 集

之物品。更爲難知也。食物入口之後。首經舌官試驗之。若其不適於胃腸之消化也。舌官則滋其味而軟納之。由是牙齒咀嚼之。口津調和溶化之。粉質之物則化之爲糖。其他之物。則牙齒磨碎之。舌尖捲而送之以入食管。食管中舒而送之下胃臟。食物入胃之後。則胃之下口立即緊閉。而收蓄食物於胃中。至足度之時。則胃之生元報告於腦。而腦則發令止食。而吾人覺之。名之曰飽。此胃臟作用之一。所以定全體每度所應需物料之多寡也。食飽之後。當立停止。如再多食。則傷生矣。食物蓄滿於胃之後。胃津則和化肉質。如口津之化粉質焉。而胃肌則申縮搖磨。將食物化爲細糜。始開下口而送之入於小腸。到小腸上部時。則細糜與甜肉汁和合。凡口津胃津所不能化之物。而甜肉汁可以補而化之。令之悉成爲糜漿。而經過二十餘尺之小腸。輾轉迴旋。而爲小腸之機關收吸之。由迴管而入於肝。其適於養身之料。則由肝管而導入心臟。由心臟鼓之而出脈管。以分配於百體。爲生元之養料及燃料也。其不適於身體之物。則由肝臟淘汰之。不使入血。而導之入膽囊。再由膽管導之出小腸。而爲利大便之津液。其小腸所吸餘之物。則爲渣滓而入於大腸。在大腸時。仍有收吸機關補吸小腸所遺餘之養料。遂由大腸而推入直腸。則純爲渣滓不適於身體之用矣。直腸積滿渣滓之後。則送之出肛門。而爲大便。此飲食之終始也。惟食物既入血之後。尚多種種之變化。此非專從事於生理學者則不能知之。而雖從事於生理學者亦不能盡知之也。此飲食之事之關於體內之組織者。爲天然之性。吾人

第

一

集

本屬難知。則就飲食之未入人身之前之各種問題。如糧食之生產。糧食之運輸。糧食之分配。及饑饉之防備等問題純屬人爲者。亦正不易知之也。近代國家之行民生政策者。以德國之組織爲最進步。而此次歐戰一開。則德國海面被英封禁。糧食時虞竭乏。社會忽起恐慌。人民備受種種之痛苦。至兩年以後。乃始任巴特基氏爲全國糧食總監。巴氏乃用科學之法。以經理糧食。而竭乏之事始得無虞。恐慌之事漸息。而人民之痛苦亦漸減。由是德國乃能再支持二年之久。否則早已絕糧而降服矣。按巴氏未經理糧食之前。民間之買食物者。常千百候於店門之外。須費多少警察之約束。始能維持秩序。店夥按序分配。先到者先得。及至賣盡。則後至者常至空手而回矣。故欲得食物者。多有通宵不睡。先一夕而至。候於糧食店之門外。以待黎明買物者。當時德國有醫學博士諷之云。使買油之婦在家多睡六小時。則身體中所涵蓄之油。較之彼從油店所買得者多矣。此可想見其當時困苦情形也。而巴氏之法亦不外乎平均節用而已。考德國未戰以前。其自產之糧食。可足全國八成以上之用。其輸入之糧食。不過二成左右耳。然而民家廚中。及飯店廚中。每日所虛耗者。已不止二成。而個人所食不需要於養生之品。及過食需要之品。亦不止二成。故巴氏於廚中則止絕虛耗。於個人則限口給糧。而每人以若干熱率爲準。如是一出入之間。糧不加多。而食則綽有餘矣。其後更從事於推廣生產。凡園庭花園游場。與及一切餘地荒土。悉墾爲農田。並多製各種之化學田料。從此糧食無竭矣。前此兩年之久。人民備受多少之痛苦。視爲無可

挽救者。而巴氏之法一行。則能使家給人足。貧而能均。各取所需。無人向隅者。非行之艱。實知之艱也。括而言之。食物入口之後。其消化工夫。收吸工夫。淘汰工夫。建築工夫。燃燒工夫。種種作爲。誰實爲之。譬有人見原料之入工廠。經機器之動作。而變成精美之貨物。以供世用者。謂爲機器爲之。可乎。不可也。蓋必有人工以司理機器。而精美之貨物乃可成也。身內飲食機關有如此之妙用者。亦非機關自爲之也。乃身內之生元爲之司理者也。由此觀之。身內飲食之事。人人行之。而終身不知其道者。既如此。而身外食貨問題。人人習之。而全國不明其理者。又如彼。此足以證明行之非艱。知之實惟艱也。或曰。飲食之事。乃天性使然。故有終身行之而不知其道者。至於其他人爲之事。則非可與此同日而語也。今作者更請以人爲之事於下章證之。

第二章 以用錢爲證

今再以用錢一事。爲行易知難之證。夫人生用錢一事。非先天之良能。乃後天之習尚。凡文明之人。自少行之以至終身。而無日或間者也。飲食也非用錢不可。衣服也非用錢不可。居家也非用錢不可。行路也非用錢不可。吾人日日行之。視爲自然。惟知有錢用。則事事如意。左右逢源。無錢用則萬般棘手。進退維谷。故莫不孜孜然惟錢是求。惟錢是賴矣。社會愈文明。工商愈發達。則用錢之事愈多。用錢之途愈廣。人之生死禍福悲喜憂樂。幾悉爲錢所裁制。於是金錢萬

第

一

集

能之觀念。深中乎人心矣。人之於錢也。既如此其切要。人之用錢也。又如此其慣熟。然則錢究爲何物。究屬何用。世能知之者有幾人乎。吾今欲與讀者先從金錢之爲物而研究之。古人有言。錢幣者。所以易貨物通有無者也。泰西之經濟學家亦曰。錢幣者。亦貨物之屬。而具有二種重要功用。一能爲百貨交易之中介。二能爲百貨價格之標準者也。作者統此兩用。而名之曰中準。故爲一簡明之定義曰。錢幣者。百貨之中準也。中國上古之錢幣。初以龜貝布帛珠玉爲之。繼以金銀銅錫爲之。今日文化未開之種族。其錢幣多有與我上古初期相同者。而遊牧之國。有以牛羊爲錢幣者。漁獵之鄉。有以皮貝爲錢幣者。耕種之民。有以粟粟爲錢幣者。今之蒙古西藏。亦尙有以鹽茶爲錢幣者。要之能爲錢幣者固不止一物。而各種族則就其利便之物。而採之爲錢幣而已。專門之錢幣學者論之曰。凡物能爲百貨之中準者。尤具有七種重要之性質。方適爲錢幣之上選。其一適用而值價者。其二便於攜帶者。其三不能燬滅者。其四體質純淨者。其五價值有定者。其六容易分別者。其七容易識別者。凡物具此七種之性質者。乃爲優良之錢幣也。周制以黃金爲上幣。白金爲中幣。赤金爲下幣。秦并天下。統一幣制。以金鑄銅錢爲幣。而廢珠玉龜貝布帛銀錫之屬。不以爲幣。周秦而後。雖屢有變史。然總不外乎金銀銅三種之物以爲幣。而今文明各國。亦採用此三金爲錢幣。有以黃金爲正幣。而銀銅爲輔幣者。有以銀爲正幣。而銅爲輔幣者。古今中外。皆採用金銀銅爲錢幣者。以其物適於爲百貨之中準也。然則凡物適合於爲百貨中準者。皆

總 理 全 集

可爲錢幣。而金錢亦不過貨物中之一耳。何以今日獨具此萬能之作用也。曰金錢本無能力。金錢之能力。乃由貨物之買賣而生也。倘無貨物則金錢等於泥沙矣。倘有貨物而無買賣之事。則金錢亦無力量矣。今舉兩事以明之。數十年前。山陝兩省大饑。人相食。死者千餘萬。夫此兩省。古稱沃野千里。天府之國也。物產豐富。金錢至多。各省爲錢業票號者。皆山陝人也。無不獲厚利。年年運各省之金錢歸家藏之者。不可勝數也。乃連年大旱。五穀不登。物產日竭。百貨耗盡。惟其金錢仍無減也。而饑死者之中。家資千百萬者比比皆是。乃以萬金易斗粟而不可得。卒至同歸於盡也。蓋無貨物。則金之能力全失矣。又讀者有曾讀羅賓遜克魯梳漂流記者乎。試擬設身其地。而攜有多金。漂流至無人之島。挾金登陸。尋見島中風光明媚。花鳥可人。林中菓實。石上清泉。皆可凜可掬。此時島中之百物。惟彼所有。島中之貨財。惟彼所需。可以取之無禁。用之不竭矣。然而其饑也。必須自行摘菓以充饑。其渴也。必須自行汲泉以止渴。事事無不自食其力乃能生活。在此孤島。貨物繁殖矣。而無買賣之事。則金錢亦等於無用耳。而其人之依以生活者。非彼金錢也。乃一己之勞力耳。此時此境。金錢萬能乎。勞力萬能乎。然則金錢在文明社會中能生如此萬能之效力者。其源委可得而窮求矣。吾今欲與讀者再從金錢之爲用而研究之。夫金錢之力。雖賴買賣而宏。而買賣之事。原由金錢而起。故金錢未出之前。則世固無買賣之事也。然當此之時。何物爲金錢之先河。何事爲買賣之導線。不可不詳求確鑿。方能得金錢爲用之奧蘊也。

第

一

集

。欲知金錢之先河。買賣之導線者。必當從人文進化之起源。着眼觀察。乃有所得也。按今日未開化之種族。大都各成小部落。居於深山窮谷之中。自耕而食。自織而衣。雞犬相聞。老死不相往來。其風氣與吾古籍所紀載世質民淳者相若。其稍開化者則居於河流原野之間。土地肥沃物產豐富。交通便利。於是部落與部落始有交易之事矣。由今以證古。可知古代未開化之時。其人無不各成部落。自耕而食。自織而衣。足以自給。無待外求者也。及其稍開化也。則無不從事於交易。雖守古如許行者。亦不能不以粟易冠。以粟易器矣。是交易者。實為買賣之導線也。或曰。交易與買賣有何分別。曰。交易者。以貨易貨也。買賣者。以錢易貨也。錢幣未發生以前。世間只有交易之事耳。蓋自耕而食。自織而衣。以一人或一部落而兼數業者。其必有害於耕有害於織。斷不若通工分勞之為利大也。即耕者專耕。而織者專織。既無費時失事之虞。又有事半功倍之效。由是則生產增加。而各以有餘而交易也。此交易之所以較自耕自織為進化也。惟自交易既興之後。人漸可免為兼工。而仍不免於兼商也。何以言之。即耕者有餘粟。不得不攜其粟出而求交易也。織者有餘布。亦不得不攜其布出而求交易也。由此類推則為漁為獵為牧為樵為工為治者。皆不得不各自攜其有餘出而求交易也。否則其有餘者。必有貨棄於地之虞。而不足者。必無由取得也。以一人而兼農工兩業。其妨礙固大。然而農工仍各不免於兼商。其缺憾亦非少也。且交易之事。困難殊多。近年倭理思氏之南洋遊記有云。彼到未開化之鄉。常有終日不得一食者。蓋土

總 理 全 集

番既無買賣。不識用錢。而彼所備之交易品。間有不適其地之需者。則不能易食物矣。古人與野番所受之困難。常有如下所述之事者。卽耕者有餘粟。而欲得布。攜之以就有餘布者以求交易。無如有餘布者不欲得粟而欲得羊。則有餘粟者困矣。有餘布者。攜其布以向牧者易羊。而有餘羊者不欲得布而欲得器。則有餘布者又困矣。有餘羊者。牽其羊以向工者求易器。而工者不欲得羊而欲爲粟。則有餘羊者又困矣。有餘器者。攜其器以向耕者求易粟。乃耕者不欲得器而欲得布。則有餘器者亦困矣。此四人者各有所餘。皆爲其餘三人中一人所需者。而以所需所有不相當。則四者皆受其困矣。此皆由古人野番無交易之機關。所以勞多而獲少。而文化不能進步者也。神農氏有見於此。所以有教民日中爲市。致天下之民。聚天下之貨。交易而退。各得其所也。有此日中爲市之制。則交易之困難可以悉免矣。如上所述之四人者。可以同時赴市。集合一地。各出所餘。以求所需。彼此轉接。錯綜交易。而各得其所矣。此利用時間空間爲交易之機關者也。自有日中爲市爲交易之機關。於是易貨物。通有無。乃能暢行無阻矣。其爲物雖異乎錢幣。而功效則同也。故作者於此創言曰。日中爲市之制者。實今日金錢之先河也。乃世之經濟學家。多以爲金錢之先天卽交易也。不知交易時代之有中介機關。亦猶乎買賣時代之有中介機關也。買賣時代以金錢爲百貨之中介。而交易時代則以日中爲市。爲百貨之中介也。人類用之者。則能受交易而退。各得其所之利。不用之者。則必受種種之困難也。未有金錢之前。則其便利於人類之交易者。

第

一

集

無過於日中爲市矣。故曰。日中爲市者。金錢之先河也。自日中爲市之制興。則交易通而百貨出。人類之勞力漸省。故其欲望亦漸開。於是前之祇交易需要之物者。今漸進而交易非需要之文飾玩好等物矣。漸而好之者愈多。成爲普通之風尚。則凡有貨物以交易者。必先易之。而後以之易他貨物。如是則此等文飾玩好之物。如龜貝珠玉者。轉成爲百貨之中準矣。此錢幣之起源也。是故錢幣者。初本不急之物也。惟漸變交易而爲買賣之後。則錢幣之爲用大矣。自有錢幣以易貨物。通有無。則凡以有餘而求不足者。祇就專業之商賈以買賣而已。不必人人爲商矣。是錢幣之出世。更減少人之勞力。而增益人之生產。較之日中爲市之利。更大百十倍矣。人類自得錢幣之利用。則進步加速。文明發達。物質繁昌。駸駸乎有一日千里之勢矣。考中國錢幣之興。當在神農日中爲市之後。而至於成周。則文物之盛已稱大備矣。前後不過二千年耳。而文化不特超越前古。且爲我國後代所不及。此實爲錢幣發生後之一大進步也。由此觀之。錢幣者。文明之一重要利器也。世界人類自有錢幣之後。乃能由野蠻一躍而進文明也。錢幣發生數千年而後。乃始有近代機器之發明。自機器發明後。人文之進步更高更速。而物質之發達。更超越於前矣。蓋機器者。驅勒天地自然之力。以代人工。前時人力所不能爲之事。機器皆能優爲之。任重也。一指可當萬人之負。致遠也。一發可達數千里之程。以之耕則一人可獲數百人之食。以之織則一人可成千人之衣。經此一進步也。工業爲之革命。天地爲之更新。而金錢之力至此已失其効矣。何以言之。

總 理 全 集

夫機器未出以前。世界之生產。全賴人工爲之。則買賣之量。亦無出乎金錢範圍以外者。今日世界之生產。則合人工與自然力爲之。其出量加至萬千倍。而買賣之量。亦加至萬千倍。則今日之商業。已出乎金錢範圍之外矣。所以大宗買賣。多不用金錢。而用契券矣。譬如有川商運貨百萬元至滬。分十起而售之。每起獲其十一之利。而得十一萬元。皆收現錢。以銀元計之。每起已四千九百五十斤。一一收之藏之。而後往市以求他貨而買之。又分十起而買入。則運貨往來之外。又須運錢往來。若一人分十起售其貨。又當分十起而收其錢。繼又買入他貨十宗。又分十起以付錢。其費時費力。已不勝其煩矣。倘同時所到之商不止一路。則合數十百人而各有貨百數十萬以買賣。每人皆需數日之時間。以執行其事。則每人所過手之金錢。一人百數十萬元。十人千數百萬元。百人萬數千萬元。則一市中之金錢斷無此數。故大宗買賣。早非金錢之力所能爲矣。金錢之力有所窮。則不期然而漸流入於用契券以代金錢。而人類且不之覺也。契券之用爲何。此非商賈中人自不能一聞則了解也。如上述之川客。販貨百萬元至滬。分十起售之。獲其十一之利。每起所收十一萬元。惟此十一萬元。非四千九百五十斤之銀元。乃一張之字紙。列有此數目耳。此等字紙。或爲銀行之支票。或爲錢莊之莊票。或爲貨客本店之期單。或爲約束之欠據者是也。售十起之貨。則彼此授受十張之字紙而已。交收貨物之外。再不用交收銀元矣。川客在滬所採買之貨。亦以此等字紙兌換之。如是一買一賣。其百餘萬元之貨物。已省却主客彼此交收四萬九千五

第

一

集

百斤銀元四次運送之勞矣。且免却運送時之種種盜竊遺失意外等危險矣。其節時省事。並得安全無虞。爲利之大。以一人計已如此矣。若以社會而言。則其爲利實有不可思議者矣。是以前今日之文明社會中。實非用契券爲買賣不可矣。金錢萬能云乎哉。而世人猶迷信之者。是無異周末之時。猶有許行之徒。守自耕而食自織而衣之舊習者也。不知自日中爲市之制興。則自耕而食自織而衣之兼業可以廢。至金錢出。則日中爲市之制可以廢。至契券出。而金錢之用亦可以廢矣。乃民國元年時。作者曾提議廢金銀行鈔券以紓國困而振工商。而聞者譁然。以爲必不可能之事。乃今次大戰。世界各國。多廢金錢而行紙幣。悉如作者七年前所主張之法。蓋行之得其法。則紙幣與金錢等耳。或曰。元明兩朝皆發行鈔票。乃漸致民窮國困。而卒至於亡者。美國南北戰爭之時。亦發行紙幣。而亦受紙幣之害者。何也。曰。以其發之無度。遂至錢幣多而貨物少故也。又曰。北京去年發不兌現之令。豈非廢金錢行紙票乎。何以不見其效。而反生出市面恐慌人民困苦也。曰。北京政府之效人響而發不兌現之令也。祇舉人一半而違其半。夫人之不兌現。同時亦不收現也。而北京政府之不兌現。同時又收現。此非廢金錢而行紙幣。乃直以空頭票而騙金錢耳。此北京政府之所以失敗也。英國之不兌現也。同時亦不收現。凡政府之賦稅借債種種收入。皆非紙幣不收。是以前戰費之支出。每日六七千萬元。皆給發紙票。而市面流通無滯。人人樂爲之用者。何也。以政府每數月必發行一次公債。每次所募之額。在數十萬萬元者。亦皆悉收紙幣。不收

總 理 全 集

現金。有現金之人。或買貨或納稅者。必須將其金錢向銀行換成紙票。乃能通用。否則其金錢等於廢物耳。此英國不兌現之法也。而北京則政府自發之紙票亦不收。是何異自行宣告其破產乎。天下豈有不自信用之券。而能令他人信用之者乎。奸商市儈尙且不爲此。而堂堂政府爲之。其愚孰甚。此皆不知錢之爲用之過也。世之能用錢而不知錢之爲用者。古今中外。比比皆是。昔漢興承秦之敝。丈夫從軍旅。老弱轉糧餉。作業劇而財匱。初以爲錢少而困也。乃令民鑄錢。後錢多而又困也。乃禁民鑄錢。皆不得其當也。夫國之貧富。不在錢之多少。而在貨之多少。並貨之流通耳。漢初則以貨少而困。其後則以貨不能流通而又困。於是桑弘羊起而行均輸平準之法。盡籠天下之貨。賣貴買賤。以均民用。而利國家。卒收國饒民足之效。若弘羊者。可謂知錢之爲用者也。惜弘羊而後。其法不行。遂至中國今日受金錢之困較昔尤甚也。方當歐戰大作。舉國從軍。生產停滯。金錢低落。而交戰各國之政府。乃悉收全國工商事業而經營之。以益軍資而均民用。德奧行之於先。各國效之於後。此亦弘羊之遺意也。歐美學者有言。人類之生活程度。分爲三級。其一曰需要程度。在此級所用之貨物。若有欠缺。則不能生活也。其二曰安適程度。在此級所用之貨物。若有欠缺。則不得安適也。其三曰繁華程度。在此級所用之貨物。乃可有可無者。有之則加其快樂。無之亦不礙於安適也。然以同時之人類而論。則此等程度。實屬極無界限者也。有此一人以爲需要者。彼一人或以爲安適。而他一人或以爲快樂者也。惟以時代論之。則其界限

第

一

集

頗屬分明矣。作者故曰。錢幣未發生之前。可稱爲需要時代。蓋當時之人最大之欲望。無過飽暖而已。此外無所求。亦不能求也。錢幣既發生之後。可稱爲安適時代。蓋此時人類之欲望始生。亦此時而人類始得有致安適之具也。自機器發明之後。可稱爲繁華時代。蓋此時始有生產過盛。不患貧而患不均者。工業發達之國。有汲汲推廣市場輸貨於外之政策。而文明社會亦有以奢侈爲利世之謬見矣。由此三時期之進化。可以知貨物中準之變遷也。故曰需要時代以日中爲市爲金錢也。安適時代以金錢爲金錢也。繁華時代以契券爲金錢也。此三時代之交易中準。各於其時皆能爲人類造最大之幸福。非用之不可也。然同時又非絕不可用其他之制度也。如日中爲市既行之後。自耕而食自織而衣亦有行之者。而金錢出世之後。日中爲市亦有相並而行者。我國城廂之外。今之三日一趁墟者是也。且未至繁華之時代。世界人類已有先之而用契券者矣。如唐之飛券鈔引宋之交子會子是也。但在今日。則非用契券。工商事業必不能活動也。而同時兼用金錢亦無不可也。不過不如用契券之便而利大耳。此又用錢者所當知也。我中國今日之生活程度尙在第二級。蓋我農工事業。猶賴人力以生產。而尙未普用機器以羈勒自然力。如蒸汽電汽煤汽水力等。以助人工也。故開港通商之後。我商業則立見失敗者。非洋商之金錢勝於我也。實外洋入口之貨物。多於我出口者。每年在二萬萬元以上也。即中國金錢出口。亦當在二萬萬以上。一年二萬萬。十年則二十萬萬矣。若長此終古。則雖有銅山金穴。亦難抵此漏卮。而必有民窮財盡之日也。必也

總 理 全 集

我亦用機器以生產。方能有濟也。按工業發達之國。其年中出息。以全國人口通計。每年每人可得七八百元。而吾國純用人工以生產。按全國人口男女老少通計。每年每人出息當不過七八元耳。倘我能知用機器以助生產。當亦能收同等之効。則今日每人出息七八元者。可加至七八百元。即富力加於今日百倍矣。如是則我可立進於繁華之程度矣。近世歐美各國之工業革命。物質發達。突如其來。生活程度。遂忽由安適地位而驟進至繁華地位。社會之受其影響者。誠有如佐治亨利氏之「進步與貧乏」一書所云。現代之文明進步。仿如以一尖錐從社會上下階級之間。突然插進。其在尖錐之上者即資本家極少數人。則由尖錐推之上升。其在尖錐之下者。即勞動者大多數人。則由尖錐推之下降。此所以有富者愈富貧者愈貧也。是工業革命之結果。其施福惠於人羣者。為極少之數。而加痛苦於人羣者。為極大多數也。所以一經工業革命之後。則社會革命之風潮。因之大作矣。蓋不平則鳴。大多數人不能長為極少數人之犧牲者。公理之自然也。人羣所以受此極大之痛苦者。即不知變計以應時勢之故也。因在人工生產之時代。所以制豪強之壟斷者。莫善於放任商人。使之自由競爭。而人民因以受其利也。此事已行之於世數千年矣。乃自斯密亞當始發明其理。遂從而鼓吹之。當十八世紀之季。其「富國」一書出世。舉世驚倒。奉之為聖經明訓。蓋其事既為世所通行。又為人所習而不察者。乃忽由斯密氏所道破。是直言人之所欲言。而言人之所不能言者。宜其為世所歡迎。至今猶有奉為神聖者也。不料斯密氏之書出世不滿百年。而

第

一

集

工業革命作矣。經此革命之後。世界已用機器以生產。而有機器者。其財力足以鞭笞天下宰制四海矣。是時而猶守自由競爭之訓者。是無異以跛足而與自動車競走也。容有倖乎。此不斯麥克之所以行國家社會主義於德意志。而各國先後效法者也。如不斯麥克者。可知金錢之為用矣。其殆近代之桑弘羊乎。由此觀之。非綜覽人文之進化。詳考財貨之源流。不能知金錢之為用也。又非研究經濟之學。詳考工商歷史。銀行制度。幣制沿革。不能知金錢之現狀也。要之今日歐美普通之人。其所知於金錢者。亦不過如中國人士只識金錢萬能而已。他無所知也。其經濟學者僅知金錢本於貨物。而社會主義家（作者名之曰民生學者）乃始知金錢實本於人工也。（此統指勞心勞力者言也）是以萬能者人工也。金錢非也。故曰。世人只能用錢而不能知錢者也。此足為行之非艱知之惟艱之一證也。

第三章 以作文為證

今更以中國人之作文為行易知難之證。中國數千年來。以文為尚。上自帝王。下逮黎庶。乃至山賊海盜。無不羨仰文藝。其弊也。乃至以能文為萬能。多數才俊之士。廢棄百藝。惟文是務。此國勢所以弱。而民事所以不進也。然以其文論。終不能不謂為富麗殊絕。夫自庖羲畫卦以迄於今。文字遞進。逾五千年。今日中國人口四萬萬衆。其間雖不盡能讀能書。而率受中國文字直

總 理 全 集

接間接之淘汰。外至日本高麗安南交趾之族。亦皆號曰同文。以文字實用久遠言。則遠勝於巴比倫埃及希臘羅馬之死語。以文字傳布流用言。則雖以今日之英語號稱流布最廣。而用之者不過二萬萬人。曾未及用中國文字者之半也。蓋一民族之進化。至能有文字。良非易事。而其文字之勢力。能旁及隣圉。吸收而同化之。所以五千年前。不過黃河流域之小區。今乃進展成茲世界無兩之鉅國。雖以積弱屢遭異族吞滅。而侵入之族。不特不能同化中華民族。反爲中國所同化。則文字之功爲偉矣。雖今日新學之士。間有倡廢中國文字之議。而以作者觀之。則中國文字決不當廢也。夫前章所述機器與錢幣之用。在物質文明方面。所以使人類安適繁華。而文字之用。則以助人類心性文明之發達。實際則物質文明與心性文明相待而後能進步。中國近代物質文明不進步。因之心性文明之進步。亦爲之稽遲。顧古來之研究。非可埋沒。持中國近代之文明以比歐美。在物質方面。不逮固甚遠。其在心性方面。雖不如彼者亦多。而能與彼頡頏者正不少。卽勝彼者亦間有之。彼於中國文明一概抹殺者。殆未之思耳。且中國人之心性理想。無非古人所模鑄。欲圖進步改良。亦須從遠祖之心性理想。究其源流。考其利病。始知補偏救弊之方。夫文字爲思想傳授之中介。與錢幣爲貨物交換之中介。其用正相類。必廢去中國文字。又何由得古代思想而研究之。抑自人類有史以來。能紀四五千年之事翔實無間斷者。亦惟中國文字所獨有。則在學者正當寶貴此資料。思所以利用之。如能用古人而不爲古人所惑。能役古人而不爲古人所奴。則載籍皆

第

一

集

似爲我調查。而使古人爲我書記。多多益善矣。彼歐美學者於埃及巴比倫之文字。國亡種滅。久不適於用者。猶不憚蒐求破碎。復其舊觀。亦以古人之思想。足資今人學問故耳。而我中國文字詎反可廢去乎。但中國文言殊非一致。文字之源。本出於言語。而言語每隨時代以變遷。至於爲文雖體製亦有古今之殊。要不能隨言語而俱化。故在三代以前。文字初成。文化限於黃河流域一區。其時言語與文字當然一致。可無疑也。至於周代。文化四播。則黃河流域以外之民。巴庸荆楚吳越江淮之族。受中國之文字所感化。而各習之以方言。於是言文始分。及乎周衰。戎狄四侵。外來言語。驟入中原。降及五胡。乃至五代遼夏金元。各以其力蠶食中國。其言語亦不無遺留於朔北。而文字語言。益以殊矣。漢後文字踵事增華。而言語則各隨所便。於是始所歧者甚僅。而分道各馳。久且相距愈遠。顧言語有變遷而無進化。而文字則雖仍古昔。其使用之技術。實日見精研。所以中國言語爲世界中之粗劣者。往往文字可達之意。言語不得而傳。是則中國人非不善爲文。而拙於用語者也。亦惟文字可傳久遠。故古人所作。模仿匪難。至於言語。非無傑出之士妙於修辭。而流風餘韻。無所寄託。隨時代而俱湮。故學者無所繼承。然則文字有進化。而言語轉見退步者。非無故矣。抑歐洲文字基於音韻。音韻卽表言語。言語有變。文字卽可隨之。中華製字以象形會意爲主。所以言語雖殊。而文字不能與之俱變。要之此不過爲言語之不進步。而中國人民非有所闕於文字。歷代能文之士。其所創作。突過外人。則公論所歸也。蓋中國文字爲

總 理 全 集

一種美術。能文者直美術專門名家。既有天才。復以其終身之精力赴之。其造詣自不易及。惟舉全國人士而範以一種美術。變本加厲。廢絕他途。如上所述。斯其弊爲世詬病耳。然雖以中國文字勢力之大。與歷代能文之士之多。試一問此超越歐美之中國文學家中。果有能心知作文之法則。而後含毫命簡者乎。則將應之曰。否。中國自古以來。無文法文理之學。爲文者窮年揣摩。久而忽通。暗合於文法則有之。能自解析文章。窮其字句之所當然。與用此字句之所以然者。未之見也。至其窮無所遁。乃以神而明之存乎其人自解。謂非無學而何。夫學者貴知其當然與所以然。若偶能然。不得謂爲學也。欲知文章之所當然。則必自文法之學始。欲知其所以然。則必自文理之學始。文法之學爲何。卽西人之葛郎瑪也。教人分字類詞聯詞造句以成言文而達意志者也。泰西各國皆有文法之學。各以本國言語文字而成書。爲初學必由之徑。故西國學童至十歲左右者。多已通曉文法。而能運用其所識之字。以爲淺顯之文矣。故學童之造就。無論深淺。而執筆爲文。則深者能深。淺者能淺。無不達意。鮮有不通之弊也。中國向無文法之學。故學作文者非多用功於吟唔咕嗶。熟讀前人之文章。而盡得其格調。不能下筆爲文也。故通者則全通。而不通者。雖十年窗下。仍有不能聯詞造句以成文。殆無造就深淺之別也。若只教學童日識十字。而悉解其訓話。年識三千餘字。而欲其能運用之。而作成淺顯之文章者。蓋無有也。以無文法之學。故不能率由捷徑。以達速成。此猶渡水之無津梁舟楫。必當繞百十倍之道路也。中國之文人亦良苦

第

一

集

矣。自馬氏文通出後。中國學者。乃始知有是學。馬氏自稱積十餘年勤求探討之功而後成此書。然審其爲用。不過證明中國古人之文章。無不暗合於文法。而文法之學。爲中國學者求速成圖進步不可少者而已。雖足爲通文者之參攷印證。而不能爲初學者之津梁也。繼馬氏之後所出之文法書。雖爲初學而作。惜作者於此多猶未窺三昧。訛誤不免。且全引古人文章爲證。而不及今時通用語言。仍非通曉作文者不能領略也。然既通曉作文。又何所用乎文法。是猶已繞道而渡水矣。更何事乎津梁。所貴乎津梁者。在未渡之前也。故所需乎文法者。多在十齡以下之幼童。及不能執筆爲文之人耳。所望吾國好學深思之士。廣搜各國最近文法之書。擇取精義。爲一中國文法。以演明今日通用之言語。而改良之也。夫有文法以規正言語。使全國習爲普通知識。則由言語以知文法。由文法而進窺古人之文章。則升堂入室。有如反掌。而言文一致。亦可由此而恢復也。文理爲何。卽西人之邏輯也。作者於此姑偶用文理二字以翻邏輯者。非以此爲適當也。乃以邏輯之施用於文章者。卽爲文理而已。近人有以此學用於推論特多。故翻爲論理學者。有翻爲辨學者。有翻爲名學者。皆未得其至當也。夫推論者。乃邏輯之一部。而辨者。又不過推論之一端。而其範圍尤小。更不足以括邏輯矣。至於嚴又陵氏所翻之名學。則更爲遼東白豕也。夫名學者。乃那曼尼利森也。而非邏輯也。此學爲歐洲中世紀時理學二大思潮之一。其他之一。名曰實學。此兩大思潮。當十一世紀時。大起爭論。至十二世紀之中葉乃止。從此名學之傳習亦因之而息。近

總 理 全 集

代間有復倡斯學者。穆勒氏即其健將也。然穆勒氏亦不過以名理而演邏輯耳。而未嘗名其書爲名學也。其書之原名爲「邏輯之統系。」嚴又陵氏翻之爲名學者。無乃以穆氏之書言名理之事獨多。遂以名學而統邏輯乎。夫名學者。亦爲邏輯之一端耳。凡以論理學辨學名學而邏輯者。皆如華僑之稱西班牙雅爲呂宋也。夫呂宋者。南洋羣島之一也。與中國最接近。千數百年以來。中國航海之客常有至其地者。故華人習知其名。而近代呂宋爲西班牙所佔領。其後華僑至其地者。則稱西班牙爲呂宋人。後至墨西哥比魯芝利等國。所見多西班牙人爲政。亦呼之爲呂宋人。尋而知所謂呂宋者。尙有所來之祖國。於是呼西班牙雅爲大呂宋。而南洋羣島之本呂宋爲小呂宋。至今因之。夫以學者之眼光觀之。則言西班牙雅以括呂宋可也。而言呂宋以括西班牙雅不可也。乃華僑初不知有西班牙雅。而只知有呂宋。故以稱之。今之譯邏輯以一偏之名者。無乃類是乎。然則邏輯究爲何物。當譯以何名而後妥。作者於此。蓋欲有所商榷也。凡稱涉獵乎邏輯者。莫不知此爲諸學諸事之規則。爲思想云爲之門徑也。人類由之而不知其道者衆矣。而中國則至今尙未有其名。吾以爲當譯之爲「理則」者也。夫斯學至今尙未大爲發明。故專治此學者。所持之說。亦莫衷一是。而此外學者之對於理則之學。則大都如陶淵明之讀書。不求甚解而已。惟人類之稟賦。其方寸自具有理則之感覺。故能文之士。研精構思。而作成不朽之文章。則無不暗合於理則者。而叩其造詣之道。則彼亦不自知其何由也。是故不知文法之學者。不能知文章之所當然也。如曾國藩者。晚清

第

一

集

之宿學文豪也。彼之與人論文。有春風風人。夏雨雨人。解衣衣我。推食食我。入其門而無人門焉者。入其閨而無人閨焉者。其於風風雨雨衣食門閨等疊用之字。而解之以上一字爲實字實用。下一字爲實字虛用。則以爲發前人所未發。而探得千古文章之秘奧矣。然以文法解之。則上一字爲名詞。下一字爲動詞也。此文義當然之事。而宿學文豪有所不知。故強而解之爲實字虛用也。又不知理則之學者。不能知文章之所以然也。如近人所著文法要略。其第三章第二節曰。

本名字者。人物獨有之名稱。而非其他所公有。如侯方域王猛論曰。亮始終心乎漢者也。猛始終心乎晉者也。孔稚圭北山移文曰。蕙帳空兮夜鶴怨。山人去兮曉猿驚。亮與猛雖同爲人類。鵠雖同爲鳥類。猿雖同爲獸類。曰亮。曰猛。曰鵠。曰猿。卽爲本名。不能人人皆謂之亮猛。亦不能見鳥卽謂之鵠。見獸卽謂之猿也。故曰本名字。

此以亮猛鵠猿。視同一律。不待曾涉獵理則學之書者。一見而知其謬。卽稍留意於理則之感覺者。亦能知其不當也。世界古今人類。只有一亮一猛其人者耳。而世界古今之鳥獸。豈獨一鵠一猿耶。此不待辨而明也。然著書者何以有此大錯。則以中國向來未有理則學之書。而人未慣用其理則之感覺故也。夫中國之文章。富矣麗矣。中國之文人。多矣能矣。其所爲文。誠有如楊雄所云。深者入黃泉。高者出蒼天。大者含元氣。細者入無間者矣。然而數千年以來。中國文人只能作文章。而不能知文章。所以無人發明文法之學與理則之學。必待外人輸來。而乃始知吾文學

向來之缺憾。此足證明行之非艱而知之惟艱也。

第四章 以七事爲證

前三章所引以爲知難行易之證者。其一爲飲食。則人類全部行之者。其二爲用錢。則人類之文明部分行之者。其三爲作文。則文明部分中之士人行之者。此三事也。人類行之不爲不久矣。不爲不習矣。然考其實。則祇能行之。而不能知之。而間有好學深思之士。專從事於研求其理者。每畢生窮年累月。亦有所不能知。是則行之非艱。而知實艱。以此三事證之。已成爲鐵案不移矣。或曰。此三事則然矣。而其他之事未必皆然也。今更舉建屋造船築城開河電學化學進化等事爲證。以觀其然否。夫人類能造屋宇以安居。不知幾何年代。而後始有建築之學。中國則至今猶未有其學。故中國之屋宇多不本於建築學以造成。是行而不知者也。而外國今日之屋宇。則無不本於建築學。先繪圖設計。而後從事於建築。是知而後行者也。上海租界之洋房。其繪圖設計者。爲外國之工師。而結垣架棟者。爲中國之苦力。是知之者爲外國工師。而行之者爲中國苦力。此知行分任而造成一屋者也。至表面觀之。設計者指搖筆畫。而施工者胼手胝足。似乎工師易而苦力難矣。然而細考其詳。則大有天壤之別。設有人欲以萬金而建一家宅。以其所好及其所需種種內容。就工師以請設計。而工師從而進行。則必先以萬金爲範圍。算其購置何種與若干之材

第

一

集

料。此實踐之經濟學所必需知也。次則計其面積之廣狹。立體之高低。地基之壓力如何。樑架之支持幾重。務要求得精確。此實驗之物理學所必需知也。再而家宅之形式如何結構。使之勾心關角以適觀瞻。此應用之美術學所必需知也。又再而宅內之光線。如何引接。空氣如何流通。寒暑如何防禦。積濁如何去除。此居住之衛生學所必需知也。終而客廳如何陳設。飯堂如何布置。書房如何間格。寢室如何安排。方適時流之好尚。此社會心理學所必需知也。工師者。必根據於以上各科學而設計。方得稱為建築學之名家也。今上海新建之崇樓高閣。與及洋房家宅。其設計多出於有此種知識之工師也。而實行建築者。皆華工也。由此觀之。知之易乎。行之易乎。此建築事業可為知難行易之鐵證者四也。民國七年十月。上海有華廠造成一艘三千噸大之汽船下水。西報大為之稱揚。謂從來華人所造之船。其大以此為首屈一指。然華廠之造此船也。乃效法泰西。藉近代科學知識。用外國機器而成之也。按近日在上海香港及南洋各地之外人船廠。其工匠幾盡數華人。祇一二工師及督理為西人耳。所造之船。其大至萬數千噸者。不可勝數也。要之在東方西人各船廠所造之船。皆謂之華人所造者。亦無不可。蓋其施工建造。悉屬華人也。作者嘗往游觀數廠。每向華匠叩以造船之道。皆答以施工建造。並不為難。所難者繪圖設計耳。倘計畫既定。按圖施工。則成效可指日而待矣。去年美國與德國宣戰。其第一之需要者為船隻之補充。於是不得不為破天荒之計畫。以擴張造船廠。期一年造成四百萬噸之船。此說一出。舉世為之驚倒。

總 理 全 集

若在平時有爲此說者。莫不目之爲狂妄。乃自計畫既定之後。則美廠有數十日而造成一艘一萬噸以上之船者。全國船廠百數十。其大者同時落造數十船。小者同時落造十餘船。如是各廠一致施工。萬弩齊發。及時所成。則結果已過於期望之上。近日日本川崎船廠竟有以二十三日造成一艘九千噸之船者。其迅速爲世界第一也。此皆爲科學大明之後。本所知以定進行。其成效既如此矣。今就科學未發達以前。舉一同等之事業與之比較。一觀知行之難易也。當明初之世。成祖以搜索建文。命太監鄭和七下西洋。其第一次自永樂三年六月始受命巡洋。至永樂五年九月而返中國。此二十八個月之間。已航巡南洋各地。至三佛齊而止。計其往返水程以及沿途留駐之時日。當非十餘個月不辦。今姑爲之折半。則鄭和自奉命以至啓程之日。不過十四個月耳。在此十四個月中。爲彼籌備二萬八千餘人之糧食武器及各種需要。而又同時造成六十四艘之大海船。據明史所載。其長四十四丈。寬十八丈。吃水深淺未明。然以意推之。當在一丈以上。如是則其積量總在四五千噸。其長度則等於今日外國頭等之郵船矣。當時無科學知識以助計畫也。無外國機器以代人工也。而鄭和又非專門之造船學家也。當時世界亦無如此巨大之海船也。乃鄭和竟能於十四個月之中。而造成六十四艘之大船。載運二萬八千人巡游南洋。示威海外。爲中國超前軼後之奇舉。至今南洋土人。猶有懷想當年三保之雄風遺烈者。可謂壯矣。然今之中國人藉科學之知識。外國之機器。而造成一艘三千噸之船。則以爲難能。其視鄭和之成績爲何如。此行之非艱。知之惟

第

一

集

艱。造船事業可爲鐵證者五也。中國最有名之陸地工程者。萬里長城也。秦始皇令蒙恬北築長城。以禦匈奴。東起遼瀋西迄臨洮。陵山越谷五千餘里。工程之大。古無其匹。爲世界獨一之奇觀。當秦之時代。科學未發明也。機器未創造也。人工無今日之多也。物力無今日之宏也。工程之學不及今日之深造也。然竟能成此偉大之建築者。其道安在。曰。爲需要所迫不得不行而已。西諺有云。需要者創造之母也。秦始皇雖以一世之雄。并吞六國。統一中原。然彼自度掃大漠而滅匈奴。有所未能也。而設邊戍以防飄忽無定之游騎。又有不勝其煩也。爲一勞永逸之計。莫善於設長城以禦之。始皇雖無道。而長城之有功於後世。實與大禹之治水等。由今觀之。倘無長城之捍衛。則中國之亡於北狄。不待宋明而在楚漢之時代矣。如是則中國民族必無漢唐之發展昌大。而同化南方之種族也。及我民族同化力強固之後。雖一亡於蒙古。而蒙古爲我所同化。再亡於滿洲。而滿洲亦爲我所同化。其初能保存華大此同化之力。不爲北狄之侵凌夭折者。長城之功爲不少也。而當時之築長城者。祇爲保其一姓之私。子孫帝皇萬世之業耳。而未嘗知其收效之廣且遠也。彼迫於需要。祇有毅然力行以成之耳。初固不計其工程之大。費力之多也。殆亦行之而不知其道也。而今日科學雖明。機器雖備。人工物力。亦超越往昔。工程之學。皆遠駕當時矣。然試就一積學經驗之工師。叩以萬里長城之計畫。材料幾何。人工幾何。所需經費若干。時間若干。可以造成。吾思彼之所答。必曰此非易知之事也。即使有不憚煩之工師費數年之力。爲一詳細測

總 理 全 集

量。而定有精確計畫。而呈之今之人。今之人必曰。知之非艱。行之惟艱。今欲效秦始皇而再築一萬里長城。爲必不可成之事也。吾今欲請學者一觀近日歐洲之戰場。當德軍第一次攻巴黎之失敗也。立即反攻爲守。爲需要所迫。數月之間。築就長濠。由北海之濱至於瑞士山麓。長一千五百餘里。有第一第二第三線各重之防禦。每重之工程。有陰溝。有地窖。有甬道。有棧房。工程之鞏固繁複。每線每里比較。當過於萬里長城之工程也。三線合計。長約不下五千餘里。而英法聯軍方面所築長濠亦如之。二者合計。長約萬餘里。比之中國之長城其長倍之。此萬餘里之工程。其初並未預定計畫。皆要臨時隨地施工。而其工程之大。成立之速。真所謂鬼斧神工。不可思議者也。而歐洲東方之戰線。由波羅的海橫亘歐洲大陸。而至於黑海。長約三倍於西方戰場。彼此各築長濠以抵禦。亦若西方。其工程時間皆相等。此等浩大迅速之工程。倘無事實當前。則言之殊難見信。然歐洲東西兩戰場合計約有四萬里之戰濠。今已成爲歷史之陳跡矣。而專門之工程家。恐亦尙難測其涯略也。由此觀之。行之非艱。知之惟艱。始皇之長城。歐洲之戰濠。可爲鐵證者六也。中國更有一浩大工程。可與長城相伯仲者。運河是也。運河南起杭州。貫江蘇山東直隸三省。經長江大河自河而至通州。長三千餘里。爲世界第一長之運河。成南北交通之要道。其利於國計民生有不可勝量也。自中西通市之後。汽船出現。海運大通。則槽河日就淤塞。漸成水患。近有議修濬江淮一節以興水利者。聘請洋匠測量計畫。已覺工程之大。爲我財力所不能辦。

第

一

集

而必謀借洋債。方敢從事。夫修濬必較創鑿為易也。一節必較全河為易也。而今人於籌謀設計之始。已覺不勝其難。多有聞而生畏。乃古人則竟有舉三千里之長河疏鑿而貫通之。若行所無事者何也。曰其難不在進行之後。而在籌畫之初也。古人無今人之學問知識。凡興大工。舉大事。多不事籌畫。祇圖進行。為需要所迫。莫之為而為。莫之致而致。其成功多出於不覺。是中國運河開鑿之初。原無預定之計畫也。近代世界新成之運河。不一而足。其最著而為吾國人耳熟能詳者。為蘇伊士與巴拿馬是也。蘇伊士地頸處於紅海地中海之間。隔絕東西洋海道之交通。自古以來。已嘗有人議開運河於此矣。當一千七百九十八年。拿破倫占領埃及。已立意開蘇伊士運河。命工師實行測量其地。而結果之報告。為地中海與紅海高低之差。約二十九英尺。因而停止。至五十餘年再有法人從事測量。知前所謂高低差異為不確。其後地拉涉氏乃提倡創立公司以開之。當時世人多以為難。而英人則舉國非之。以為萬不可能之事。而地拉涉氏苦心孤詣。費多年之唇舌。乃得法國資本家及埃及總督之贊助。遂於一千八百五十八年成立公司。翌年開鑿。至一千八百六十九年告厥成功。英人乃大為震驚。於是英相地士刺釐用千方百計而收買埃及總督之股票歸於英政府。後且併埃及并為英國領土。蓋所以保運河以握東西洋之咽喉。而連絡印度之交通也。地拉涉開鑿蘇伊士既告成功之後。聲名大著。為世界所重。乃更進而提倡開鑿巴拿馬運河。以聯絡大西洋與太平洋之交通。而招股集資。咄嗟立辦。遂於一千八百八十二年動工。至八十九年則一

總 理 全 集

敗塗地。而地拉沙氏竟至破產被刑。末路窮途。情殊可憫。其所以致此之原因。半由預算過差。半由疾疫流行。死亡過衆。難以施工。夫預算過差。尚可挽也。疾疫流行。不可救也。蓋當時科學無今日之進步。多以爲地氣惡厲。非人事所能爲力。而不留意衛生。乃近年科學進步。始知一切疾疫。皆由微生物所致。而巴拿馬之黃熱疫。則由蚊子所傳染。其後美國政府決議繼續開鑿巴拿馬運河也。由千九百零四年起。先從事於除滅蚊子。改良衛生。此事既竣。由千九百〇七年起。始行施工。至千九百十五年則完全告成。而大西洋太平洋之聯絡通矣。由此觀之。地拉沙氏失敗之大原因者。在不知蚊子之爲害而忽略之也。美國政府之成功者。在知蚊子之爲害而先除滅之也。此行之非艱。知之惟艱。中外運河之工程。可爲鐵證者七也。自古製器尙象。開物成務。中國實在各國之先。而創作之物。大有助於世界文明之進步者。不一而足。如印版也。火藥也。瓷器也。絲茶也。皆爲人類所需要者也。更有一物。實開今日世界交通之盛運。成今日環球一家之局者。厥爲羅經。古籍所載指南車。有謂創於黃帝者。有謂創於周公者。莫衷一是。然中國發明磁石性質而製爲指南針。由來甚古。可無疑義。後西人倣而用之。航海事業。於以發達。倘無羅經以定方向。則汪洋巨浸。水天一色。四顧無涯。誰敢冒險遠離海岸。深蹈迷途。而赴不可知之地哉。若無羅經爲航海之指導。則航業無由發達。而世界文明必不能臻於今日之地位。羅經之爲用誠大矣哉。然則羅經者何物也。曰。是一簡單之電機也。人類之用電氣者。以指南針爲始也。

第

一

集

自指南針用後。人類乃從而注意於研究磁針之指南。磁石之引鐵。經千百年之時間。竭無窮之心思學力。而後發明電氣之理。乃知電者無質之物也。其性與光熱通。可互相變易者也。其為物彌漫六合。無所不入。無所不包。而其運行於地面也。有一定之方向。自南而北。磁鐵受電之感。遂成為南北向之性。如定風針之為風所感。而從風向之所之者。同一理也。往昔電學不明之時。人類視雷電為神明而敬拜之者。今則視之若牛馬而役使之矣。今日人類之文明。已進於電氣時代矣。從此人之於電。將有不可須臾離者矣。觀於通都大邑之地。其用電之事。以日加增。點燈也用電。行路也用電。講話也用電。傳信也用電。作工也用電。治病也用電。炊爨也用電。禦寒也用電。以後電學更明。則用電之事更多矣。以今日而論。世界用電之人。已不為少。然能知電者有幾人乎。每遇新創製一電機。則舉世從而用之。如最近之大發明為無線電報。不數年則已風行全世界。然當研究之時代。費百十年之工夫。竭無數學者之才智。各貢一知。而後得成全此無線電之知識。及其知識真確。學理充滿。而乃本之以製器。則無所難矣。器成而之以施用。則更無難矣。是今日用無線電以通信者。人人能之也。而司無線電之機生。以應人之通信者。亦不費苦學而能也。至於製無線電機之工匠。亦不過按圖配置。無所難也。其最難能可貴者。則為研求無線電知識之人。學識之難闢一過。則其他之進行。有如反掌矣。以用電一事觀之。人類毫無電學知識之時。已能用磁針而製羅經。為航海指南之用。而及其電學知識一發達。則本此知識。而製出

總 理 全 集

奇奇怪怪層出不窮之電機。以爲世界百業之用。此行之非艱。知之惟艱。電學可爲鐵證者八也。近世科學之發達。非一學之造詣。必同時衆學皆有進步。互相資助。彼此乃得以發明。與電學最有密切之關係者爲化學。倘化學不進步。則電學必難以發達。亦惟有電學之發明。而化學乃能進步也。然爲化學之元祖者。卽道家之燒煉術也。古人欲得不死之藥。於是方士創燒煉之術以求之。雖不死之藥不能驟得。而種種之化學工業則由之以興。如製造硃砂火藥瓷器豆腐等事業其最著者。其他之工業。與化學有關係。由燒煉之術而致者。不可勝數也。中國之有化學製造事業。已數千年於茲。然行之而不知其道。並不知其名。比比皆是也。吾國學者今多震驚於泰西之科學矣。而科學之最神奇奧妙者。莫化學若。而化學之最難研究者。又莫有機體之物質若。有機體之物質之最重要者。莫糧食若。近日泰西生理學家。考出六畜之肉中。涵有傷生之物甚多。故食肉之人。多有因之而傷生促壽者。然人身所需之滋養料。以肉食爲最多。若捨肉食而他求滋養之料。則若無其道。此食料之衛生問題。爲泰西學士所欲解決者非一日矣。近年生物科學進步甚速。法國化學家多偉大之發明。如裴在格氏創有機化學。以化合之法製有機之質。且有以化學製養料之理想。巴斯德氏發明微生物學。以成生物化學。高第業氏以生物化學研究食品。明肉食之毒質。定素食之營養。丹友李石曾留學法國。並游於巴氏高氏之門。以研究農學而注意大豆。以與開「萬國乳會」而主張豆乳。由豆乳代牛乳之推廣。而主張以豆食代肉食。遠引化學諸家之理。近應

第

一

集

素食衛生之需。此巴黎豆腐公司之所由起也。夫中國人之食豆腐尚矣。中國人之造豆腐多矣。甚至窮鄉僻壤三家村中。亦必有一豆腐店。吾人無不以末技微業視之。豈知此即為最奇妙之有機體化學製造耶。豈知此即為最合衛生最適經濟之食料耶。又豈知此等末技微業。即為泰西今日最著名科學家之所苦心孤詣研究而不可得者耶。又夫陶器之製造。由來甚古。巴比倫埃及則有以瓦為書。以瓦為郭。而墨西哥比魯等地。於西人未發見美洲以前。亦已有陶器。而近代文明之國。其先祖皆各能自造陶器。是知燒土成器。凡人類文明一進至火食時代則能為之。惟瓷器一物。則獨為中國之創製。而至今亦猶以中國為最精。當一千五百四十年之時。有法人白里思者。見法貴族中有中國瓷器。視為異寶。而決志倣製之。務使民間家家皆能享此異寶。於是苦心孤詣。從事於研究。費十六年之心思。始製出一種似瓷之陶器。此為歐洲倣製中國瓷器之始。至近代泰西化學大明。各種工業從而發達。而其製瓷事業亦本化學之知識而施工。始能與中國之瓷質相伯仲。惟如明朝之景泰永樂清朝之康熙乾隆等時代所製之各種美術瓷器。其彩色質地。則至今仍不能仿效也。夫近時化學之進步。可謂登峯造極矣。其神妙固非吾古代燒煉之術可比。則二十年前之化學家亦夢想所不到也。前者之化學有有機體與無機體之分。今則已無界限之別。因化學之技術。已能使無機體變為有機體矣。又前之所謂元素所謂元子者。今亦推翻矣。因至鑄質發明之後。則知前之所謂元素者。更有元素以成之。元子者。更有元子以成之。從此化學界當另闢一新天地也。

總 理 全 集

。西人之做造中國瓷器。專賴化學以分析。而瓷之體質。瓷之色料。一以化學驗之。無微不釋。然其燒煉之技術。則屬夫人工與物理之關係。此等技術。今已失傳。遂成爲絕藝。故做無由效。此歐美各國所以貴中國明清兩代之瓷。有出數十萬金而求一器者。今藏於法英美等國之博物院中者。則直視爲希世之異寶也。然當時吾國工匠之製是物者。並不知物理化學爲何物者也。此行之非艱。知之惟艱。化學可爲鐵證者九也。進化論乃十九世紀後半期。達文氏之「物種來由」出現而後。始大發明者也。由是乃知世界萬物皆由進化而成。然而古今來聰明睿知之士。欲窮天地萬物何由而成者衆矣。而卒莫能知其道也。二千年前。希臘之哲奄比多加利氏及地摩忘里特氏。已有見及天地萬物當由進化而成者。無如繼述無人。至梳格底巴列多二氏之學興後。則進化之說反因之而晦。至歐洲維新以後。思想漸復自由。而德之哲學家史賓那沙氏及禮尼詩氏二人。窮理格物。再開進化論之階梯。達文之祖則宗述禮尼詩者也。嗣後科學日昌。學者多有發明。其最著者。於天文家則有拉巴刺氏。於地質學則有利里氏。於動物學則有拉麥氏。此皆各從其學而推得進化之理者。洵可稱爲進化論之先河也。至達文氏則從事於動物之實際。費二十年勤求探討之功。而始成其「物種來由」一書。以發明物競天擇之理。自達文之書出後。則進化之學。一旦豁然開朗。大放光明。而世界思想爲之一變。從此各種學術皆依歸於進化矣。夫進化者。自然之道也。而物競天擇。適者生存。不適者淘汰。此物種進化之原則也。此種原則。人類自石器時代以來。已能

第

一

集

用之以改良物種。如化野草爲五穀。化野獸爲家畜。以利用厚生者是也。然用之萬千年。而莫由知其道。必待至科學昌明之世。達文氏二十年苦心孤詣之功而始知之。其難也如此。夫進化者。時間之作用也。故自達文氏發明物種進化之理。而學者多稱之爲時間之大發明。與奈端氏之攝力爲空間之大發明相媲美。而作者則以爲進化之時期有三。其一爲物質進化之時期。其二爲物種進化之時期。其三則爲人類進化之時期。元始之時。太極（此用以譯西名伊太也）動而生電子。電子凝而成元素。元素合而成物質。物質聚而成地球。此世界進化之第一時期也。今太空諸天體多尚在此期進化之中。而物質之進化。以成地球爲目的。吾人之地球。其進化幾何年代而始成。不可得而知也。地球成後以至於今。按科學家據地層之變動而推算。已有二千萬年矣。由生元之始生而至於成人。則爲第二期之進化。物種由微而顯。由簡而繁。本物競天擇之原則。經幾許優勝劣敗。生存淘汰。新陳代謝。千百萬年。而人類乃成。人類初出之時。亦與禽獸無異。再經幾許萬年之進化。而始長成人性。而人類之進化。於是乎起源。此期之進化原則。則與物種之進化原則不同。物種以競爭爲原則。人類則以互助爲原則。社會國家者。互助之體也。道德仁義者。互助之用也。人類順此原則則昌。不順此原則則亡。此原則行之於人類當已數十萬年矣。然而人類今日猶未能盡守此原則者。則以人類本從物種而來。其入於第三期之進化。爲時尚淺。而一切物種遺傳之性。尙未能悉行化除也。然而人類自入文明之後。則天性所趨。已莫之爲而爲。莫之致而

總 理 全 集

致。向於互助之原則。以求達人類進化之目的矣。人類進化之目的爲何。卽孔子所謂大道之行也。天下爲公。耶蘇所謂爾旨得成。在地若天。此人類所希望。化現在之痛苦世界。而爲極樂之天堂者是也。近代文明進步。以日加速。最後之百年。已勝於以前之千年。而最後之十年。又勝已往之百年。如此遞推。太平之世。當在不遠。乃至達文氏發明物種進化之物競天擇原則後。而學者多以爲仁義道德皆屬虛無。而爭競生存。乃爲實際。幾欲以物種之原則而施之於人類之進化。而不知此爲人類已過之階級。而人類今日之進化。已超出物種原則之上矣。此行之非艱而知之惟艱。進化論可爲鐵證者十也。倘仍有不信吾行易知難之說者。請細味孔子民可使由之。不可使知之。此可字當作能解。可知古之聖人亦嘗見及。惜其語焉不詳。故後人忽之。遂致漸入迷途。一往不返。深信知之非艱行之惟艱之說。其流毒之烈。有致亡國滅種者。可不懼哉。中國印度安南高麗等國之人卽信此說最篤者也。日本人亦信之。惟尙未深。故猶能維新改制而致富強也。歐美之人。則吾尙未聞有信此說者。當此書第一版付梓之夕。適杜威博士至滬。予特以此質證之。博士曰。吾歐美之人。只知之爲難耳。未聞行之爲難也。又有某工學博士爲予言曰。彼初進工學校。有教師引一事實以教知難行易。謂有某家水管偶生窒礙。家主卽雇工匠爲之修理。工匠一至。不過舉手之勞。而水管卽復回原狀。而家主卽以工值幾何。工匠曰。五十元零四角。家主曰。此舉手之勞。我亦能爲之。何索值之奢而零星也。何以不五十元。不五十一元。而獨五十元零四

角。何爲者。工匠曰。五十元者。我知識之值也。四角者。我勞力之值也。如君今欲自爲之。我可取消我勞力之值。而只索知識之值耳。家主啞然失笑。而照索給之。此足見行易知難。歐美已成爲常識矣。

第五章 知行總論

總而論之。有此十證以爲行易知難之鐵案。則知之非艱行之惟艱之古說。與陽明知行合一之格言。皆可從根本上而推翻之矣。或曰。行易知難之十證。於事功上誠無間言。而於心性上之知行。恐非盡然也。吾於此請以孟子之說證之。孟子盡心章曰。行之而不著焉。習矣而不察焉。終身由之而不知其道者。衆也。此正指心性而言也。由是而知行易知難。實爲宇宙間之真理。施之於事功。施之於心性。莫不皆然也。若夫陽明知行合一之說。卽所以勉人爲善者也。推其意彼亦以爲知之非艱而行之惟艱也。惟以人之上進。必當努力實行。雖難有所不畏。既知之則當行之。故勉人以爲其難。遂倡爲知行合一之說曰卽知卽行。知而不行。是爲不知。其勉人爲善之心。誠爲良苦。無如其說與真理背馳。以難爲易。以易爲難。勉人以難。實與人性相反。是前之能行之而不著焉。習矣而不察焉。終身由之而不知其道者。今反爲此說所誤。而頓生畏難之心。而不敢行矣。此陽明之說雖爲學者傳誦一時。而究無補於世道人心也。或曰。日本維新之業。全得陽明

總 理 全 集

學說之功。而東邦人士。咸信爲然。故推尊陽明極爲隆重。不知日本維新之前。猶是封建時代。其俗去古未遠。朝氣尙存。忽遇外患憑凌。幕府無措。有志之士。激於義憤。於是倡尊王攘夷之說。以鼓動國人。是猶義和團之倡扶清滅洋。同一步調也。所異者。則時勢有幸有不幸耳。及其攘夷不就。則轉而師夷。而維新之業。乃全得師夷之功。是日本之維新。皆成於行之而不知其道者。與陽明知行合一之說。實風馬牛之不相及也。倘知行合一之說。果有功於日本之維新。則亦必能救中國之積弱。何以中國學者同是尊重陽明。而效果異趣也。此由於中國習俗。去古已遠。暮氣太深。顧慮之念。畏難之心。較新進文明之人爲尤甚。故日本之維新。不求知而便行。中國之變法。則非先知而不肯行。及其既知也。而猶畏難而不敢行。蓋誤於以行之較知之爲尤難故也。夫維新變法。國之大事也。多有不能前知者。必待行之成之而後乃能知之也。是故日本之維新。多賴冒險精神。不先求知而行之。及其成功也。乃名之曰維新而已。中國之變法。必先求知而後行。而知永不能得。則行永無其期也。由是觀之。陽明知行合一之說。不過不能阻朝氣方新之日本耳。未嘗有以助之也。而施之暮氣既深之中國。則適足以害之矣。夫知行合一之說。若於科學既發明之世。指一時代一事業而言。則甚爲適當。然陽明乃合知行於一人之身。則殊不通於今日矣。以科學愈明。則一人之知行相去愈遠。不獨知者不必自行。行者不必自知。卽同爲一知一行。而以經濟學分工專職之理施之。亦有分知分行者也。然則陽明知行合一之說。不合於實踐之

第

一

集

科學也。予之所以不憚其煩。連篇累牘以求發明行易知難之理者。蓋以此爲救中國必由之道也。夫中國近代之積弱不振奄奄待斃者。實爲知之非艱行之惟艱一說誤之也。此說深中於學者之心理。由學者而傳於羣衆。則以難爲易。以易爲難。遂使暮氣畏難之中國。畏其所不當畏。而不畏其所當畏。由是易者則避而遠之。而難者又趨而近之。始則欲求知而後行。及其知之不可得也。則惟有望洋興歎。而放去一切而已。間有不屈不撓之士。費盡生平之力以求得一知者。而又以行之爲尤難。則雖知之而仍不敢行之。如是不知固不欲行。而知之又不敢行。則天下事無可爲者矣。此中國積弱衰敗之原因也。夫畏難本無害也。正以有畏難之心。乃適足導人於節勞省事。以取效呈功。此爲經濟之原理。亦人生之利便也。惟有難易倒置。使欲趨避者無適所從。斯爲害矣。曠觀中國有史以來。文明發達之跡。其事昭然若揭也。唐虞三代甫由草昧而入文明。乃至成周。則文物已臻盛軌。其時之政治制度道德文章學術工藝。幾與近代之歐美並駕齊驅。其進步之速。大非秦漢以後所能望塵追跡也。中國由草昧初開之世以至於今。可分爲兩時期。周以前爲一進步時期。周以後爲一退步時期。夫人類之進化。當然踵事增華。變本加厲。而後來居上也。乃中國之歷史。適與此例相反者。其故何也。此實知之非艱行之惟艱一說有以致之也。三代以前。人類混混沌沌。不識不知。行之而不知其道。是以日起有功。而卒底於成周之治化。此所謂不知而行之時期也。由周而後。人類之覺悟漸生。知識日長。於是漸進而入於欲知而後行之時期矣。適於此

總 理 全 集

時也。知之非艱行之惟艱之說漸中於人心。而中國人幾盡忘其遠祖所得之知識皆從冒險猛進而來。其始則不知而行之。其繼則行之而後知之。其終則因已知而更進於行。古人之得其知也。初或費千百年之時間以行之。而後乃能知之。或費千萬人之苦心孤詣經歷試驗而後知之。而後人之受之前人也。似於無意中得之。故有以知爲易。而以行爲難。此直不思而已矣。當此欲知而後行之時代。適中於知易行難之說遂不復以行而求知。因知以進行。此三代而後。中國文化之所以有退無進也。夫以今人之眼光以考世界人類之進化。當分爲三時期。第一由草昧進文明。爲不知而行之時期。第二由文明再進文明爲行而後知之時期。第三自科學發明而後爲知而後行之時期。歐美幸而無知易行難之說爲其文明之障礙。故能由草昧而進文明。由文明而進於科學。其近代之進化也。不知固行之。而知之更樂行之。此其進行不息。所以得今日突飛之進步也。當元代時有以利人馬哥波羅者。曾游仕中國。致仕後回國著書。述中國當時社會之文明。工商之發達。藝術之進步。歐人見之尙驚爲奇絕。以爲世界未必有如此文明進化之國也。是猶中國人士於三十年前見張德彝之「四述奇」一書。所誌歐洲文明景象。而以爲荒唐無稽者同一例也。是知歐洲六百年前之文物。尙不及中國當時遠甚。而彼近一二百年來之進步。其突飛速率。有非我夢想所能及也。日本自維新以後五十年來。其社會之文明。學術之發達。工商之進步。不獨超過於彼數千年前之進化。且較之歐洲爲尤速。此皆科學爲之也。自科學發明之後。人類乃始能有具以求其知。故始

第

一

集

能進於知而後行之第三時期之進化也。夫科學者統系之學也。條理之學也。凡真知特識。必從科學而來也。捨科學而外之所謂知識者。多非真知識也。如中國之習聞有謂天圓而地方。天動而地靜者。此數千年來思想見識。習爲自然。無復有知其非者。然若以科學按之。以考其實。則有大謬不然者矣。又吾俗呼養子爲螟蛉。蓋有取於蝶蠃變螟蛉之義。古籍所傳螟蛉桑蟲也。蝶蠃蜂蟲也。蜂蟲無子。取桑蟲蔽而殪之。幽而養之。祝曰。類我類我。久則化而成蜂蟲云。吾以肉眼驟察之。亦必得同等之判決也。惟以科學之統系考之。物類之變化。未有若是其突然者也。若加以理則之視察。將蝶蠃之取螟蛉蔽而殪之幽而養之之事。集其數起。別其日數。而同時考驗之。又以其一起分日考驗之。以觀其變態。則知蝶蠃之取螟蛉蔽而殪之是也。幽而養之非也。蔽而殪之後。蝶蠃則生卵於螟蛉之體中。及蝶蠃之子長。則以螟蛉之體爲糧。所謂幽而養之者。卽幽螟蛉以養蝶蠃之子也。是蝶蠃並未變螟蛉爲己子也。不過以螟蛉之肉爲己子之糧耳。由此事之發明。令吾人證明一醫學之妙術。爲蝶蠃行之在人類之先。卽用蒙藥是也。夫蝶蠃之蔽螟蛉於泥窩之中。卽用其蜂蟄以灌其毒於螟蛉之腦髓而蒙之。使之醉而不死。活而不動也。若螟蛉立死。則其體卽成腐敗。不適於爲糧矣。若尙生而能動。則必破泥窩而出。而蝶蠃之卵亦必因而破壞。難以保存以待長矣。是故爲蝶蠃者。爲需要所迫。而創蒙藥之術以施之於螟蛉。夫蒙藥之術。西醫用以治病者尙不滿百年。而不期蝶蠃之用之已不知幾何年代矣。由此觀之。凡爲需要所迫。不獨

總 理 全 集

人類能應運而出。創造發明。卽物類亦有此良能也。是行之易。知之難。人類有之。物類亦然。惟人類則終有覺悟之希望。而物類則永無能知之期也。吾國人所謂知之非艱。其所知者大都類於天圓地方天動地靜螟蛉爲子之事耳。夫人羣之進化。以時考之。則分爲三時期。如上所述曰不知而行之時期。曰行而後知之時期。曰知而後行之時期。而以人言之。則有三系焉。其一先知先覺者。爲創造發明。其二後知後覺者。爲做效推行。其三不知不覺者。爲竭力樂成。有此三系人相需爲用。則大禹之九河可疏。秦皇之長城能築也。乃後世之人。誤於知之非艱之說。雖有先知先覺之發明。而後知後覺者每以爲知之易而忽略之。不獨不爲之做效推行。且目之爲理想難行。於是不知不覺者。則無由爲之竭力樂成矣。所以秦漢以後之事功。無一能比於大禹之九河。與始皇之長城者。此也。豈不可慨哉。方今革命造端之始。開吾國數千年來未有之局。又適爲科學昌明之時。知之則必能行之。知之則更易行之。以我四萬萬優秀文明之民族。據有四百二十七萬方呎之土地（較之日本前有土地不過十四萬餘方呎。今有土地亦不過二十六萬方呎耳。）爲世界獨一廣大之富源。正所謂以有爲之人。據有爲之地。而遇有爲之時者也。倘使我國之後知後覺者。能毅然打破知之非艱行之惟艱之迷信。而奮起以做效。推行革命之三民主義。五權憲法。而建設一世界最文明進步之中華民國。誠有如反掌之易也。如有河漢子言者。卽請以美國之革命與日本之維新以證之。夫國美之革命。以三百萬人據大西洋沿岸十三州之地。與英國苦戰八年。乃得脫英

第

一

集

之羈厄而獨立。其地爲蠻荒大陸。內有紅番之抗拒。外有強敵之侵凌。幕路藍縷。開始經營。其時科學尙未大明。其地位其時機則萬不如我今日之優美也。其建國之資。可爲之具。又萬不如我今日之豐富也。其人數則不及我今日百分之一也。然其三百萬之衆。皆具冒險之精神遠大之壯志。奮發有爲。積極猛進。故自一千七百七十六年七月四日宣布獨立。至今民國八年。爲時不過一百四十三年耳。而美國已成爲世界第一富強之國矣。日本維新之初。人口不及我十分之一。其土地則不及我四川一省之大。其當時之知識學問。尙遠不如我之今日也。然能翩然覺悟知鎖國之非計。立變攘夷爲師夷。聘用各國人才。採取歐美良法。力圖改革。美國需百餘年而達於強盛之地位者。日本不過五十年。直三分之一之時間耳。準此以推。中國欲達於富強之地位。不過十年已足矣。或猶不信者。請觀於暹羅之維新。暹羅向本中國藩屬之一。土地約等於四川一省。人口不過八百萬。其中爲華僑子孫者。約二三百萬。餘皆半開化之蠻族耳。論其人民之知識。則萬不及中國。其全國之工商事業。悉操於華僑之手。論其國勢。則界於英法兩強領土之間。疆土日削。二十年前。幾岌岌可危。朝不保夕。其王室親近。乃驟然發奮爲雄。倣日本之維新。聘用外才。採行西法。至今不過十餘年。則全國景象爲之一新。文化蒸蒸日上。今則居然亞東一完全獨立國。而國際之地位。竟駕乎中國之上矣。今日亞東之獨立國。祇有日本與暹羅耳。中國尙未得稱爲完全之獨立國也。只得謂之爲半獨立國而已。蓋吾國之境內尙有他國之租界。有他國之治權。吾之

總 理 全 集

海關猶握於外人之手。日本暹羅則完全脫離此羈厄也。是知暹羅之維新。比之日本更速。暹羅能之。則中國更無不能矣。道在行之而已。學者至此。想當了然於行之易而知之難矣。故天下事惟患於不能知耳。倘能由科學之理則。以求得其真知。則行之決無所難。此已十數回翻覆證明。無可疑義矣。然則行之道爲何。卽全在後知後覺者之不自惑以惑人而已。上所謂文明之進化。成於三系之人。其一先知先覺者卽發明家也。其二後知後覺者卽鼓吹家也。其三不知不覺者卽實行家也。由此觀之。中國不患無實行家。蓋林林總總者皆是也。乃吾黨之士有言曰。某也理想家也。某也實行家也。以二三人可爲改革國事之實行家。真謬誤之甚也。不觀今之外人在上海所建設之宏大工廠。繁盛市街。崇偉樓閣。其實行家皆中國之工人也。而外人不過爲理想家計畫家而已。並未有躬親實行其建設之事也。故爲一國之經營建設所難得者。非實行家也。乃理想家計畫家也。而中國之後知後覺者。皆重實行而輕理想矣。是由治化學。而崇拜三家村之豆腐公。而忽於裴在輅巴斯德等宿學也。是猶治醫學。而崇拜蜂蟲之蜈蚣。而忽於發明蒙藥之名醫也。蓋豆腐公爲生物化學之實行家。而蜈蚣爲蒙藥之實行家也。有是理乎。乃今之後知後覺者。悉中此病。所以不能鼓吹輿論。倡導文明。而反足混亂是非。阻礙進化也。是故革命以來。而建設事業不能進行者。此也。予於是乎不得不徹底詳關。欲使後知後覺者。了然於向來之迷誤。而豁然改圖。不再爲似是而非之說以惑世。而阻撓吾林林總總之實行家。則建設前途大有希望矣。

第六章 能知必能行

當今科學昌明之世。凡造作事物者。必先求知而後乃敢從事於行。所以然者。蓋欲免錯誤而防費時失事。以冀收事半功倍之效也。是故凡能從知識而構成意象。從意象而生出條理。本條理而籌備計畫。按計畫而用工夫。則無論其事物如何精妙。工程如何浩大。無不指日可以樂成者也。近日之無線電飛行機。事物之至精妙者也。美國之一百二十餘萬里鐵路。（當一千九百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美國收其全國鐵路歸政府管理時。其路線共長三十九萬七千零十四英里。成本一百九十六萬萬餘元美金。合中國洋銀三百九十二萬萬元。）與夫蘇伊士巴拿馬兩運河。工程之至浩大者也。然於科學之原理既知。四週之情勢皆悉。由工師籌定計畫。則按計畫而實行之。已為無難之事矣。此事實俱在。彰彰可考。吾國人當可一按而知也。予之於革命建設也。本世界進化之潮流。循各國已行之先例。鑑其利弊得失。思之稔熟。籌之有素。而後訂為革命方略。規定革命進行之時期為三。第一軍政時期。第二訓政時期。第三憲政時期。第一為破壞時期。擬在此時期內施行軍法。以革命軍担任打破滿清之專制。掃除官僚之腐敗。改革風俗之惡習。解脫奴婢之不平。洗淨鴉片之流毒。破滅風水之迷信。廢去薩卡之阻礙等事。第二為過渡時期。擬在此時期內施行約法。（非現行者）建設地方自治。促進民權發達。以一縣為自治單位。縣之下再分為鄉

總 理 全 集

村區域。而統於縣。每縣於敵兵驅除戰事停止之日。立頒布約法。以之規定人民之權利義務。與革命政府之統治權。以三年爲限。三年期滿。則由人民選舉其縣官。或於三年之內該縣自治局。已能將其縣之積弊掃除如上所述者。及能得過半數人民能了解三民主義而歸順民國者。能將人口清查。戶籍釐定。警察衛生教育道路各事。照約法所定之低限程度而充分辦就者。亦可立行自選其縣官。而成完全之自治團體。革命政府之對於此自治團體。祇能照約法所規定而行其訓政之權。俟全國平定之後六年。各縣之已達完全自治者。皆得選舉代表一人。組織國民大會。以制定五權憲法。以五院制爲中央政府。一曰行政院。二曰立法院。三曰司法院。四曰考試院。五曰監察院。憲法制定之後。由各縣人民投票選舉總統以組織行政院。選舉代議士以組織立法院。其餘三院之院長。由總統得立法院之同意而委任之。但不對總統法院負責。而五院皆對於國民大會負責。各院人員天職。由監察院向國民大會彈劾之。而監察院人員失職。則國民大會自行彈劾而罷黜之。國民大會職權。專司憲法之修改。及制裁公僕之失職。國民大會及五院職員。與夫全國大小官吏。其資格皆由考試院定之。此五權憲法也。憲法制定。總統議員舉出後。革命政府當歸政於民選之總統。而訓政時期於以告終。第三爲建設完成時期。擬在此時期始。施行憲政。此時一縣之自治團體。當實行直接民權。人民對於本縣之政治。當有普通選舉之權。創制之權。複決之權。罷官之權。而對於一國政治除選舉權之外。其餘之同等權。則付託於國民大會之代表以行之。

第

一

集

此憲政時期。卽建設告竣之時。而革命收功之日。此革命方略之大要也。乃於民國建元之初。予則極力主張施行革命方略。以達革命建設之目的。實行三民主義。而吾黨之士。多期期以爲不可。經予曉諭再三。辯論再四。卒無成效。莫不以爲予之理想太高。知之非艱。行之惟艱也。嗚呼。是豈予之理想太高哉。毋乃當時黨人之知識太低耶。予於是乎不禁爲之心灰意冷矣。夫革命之有破壞。與革命之有建設。固相因而至。相輔而行者也。今於革命破壞之後。而不開革命建設之始。是無革命之建設矣。既無革命之建設。又安用革命之總統爲。此予之所以萌退志。而於南京政府成立之後。仍繼續停戰。重開和議也。至今事過情遷。則多有怪予於民國建元之後。不當再允和議甘讓總統者。然假使予仍爲總統。而黨員於破壞成功之後。已多不守革命之信誓。不從領袖之主張。縱能以革命黨而統一中國。亦不能行革命之建設。其效果不過以新官僚而代舊官僚而已。其於國家治化之源。生民根本之計。毫無所補。是亦以暴易暴而已。夫如是則予無爲總統之必要也。或者不察。有以爲予當時之勢力不及袁世凱。故不得不與之議和。苟且了事者。甚有誣爲受袁世凱百萬之賄。遂以總統讓之者。事至今日。已可不待辯而明矣。苟予果貪也。則必不以百萬而去總統之位矣。不觀今日一督軍一年之聚斂幾何。一師長一年之侵吞幾何。誣者果視予貪而且愚一至此耶。至謂於民國建元之後。予之勢力不及袁世凱。則更擬於不倫也。夫當時民國已有十五省。而山東河南民黨亦蜂起。直隸則軍隊且內應。稍遲數月。當可全國一律光復。斷無疑

總 理 全 集

義也。且捨當時情勢不計。而以前後之事較之。當明予非畏袁世凱之勢力而議和者。夫革命成功以前。予曾經十次之失敗。而奮鬥之氣猶不少衰。民國二年。袁世凱已統一全國。而予已不問政治而從事實業矣。乃以暗殺宋教仁故。予時雖無寸兵而猶不畏之。而倡議討袁。惜南方同志持重。不敢先發制人。致遭失敗。討袁軍敗後。同人皆頹喪不振。無敢主張再行革命者。予知袁氏必將帝制自爲。乃組織中華革命黨以爲之備。散布黨員於各省。提倡反對帝制。是故袁氏之帝制未成。而反對之人心已備。帝制一發。全國即起撲滅之也。由此觀之。則予非由畏勢力而去總統。乃以不能行革命之建設而去總統。當可以了然於國人之心目中矣。夫如是。然後能明予之志。而領會於予革命建設之微意也。何謂革命之建設。革命之建設者。非常之建設也。亦速成之建設也。夫建設固有尋常者。卽隨社會趨勢之自然。因勢利導而爲之。此異乎革命之建設者也。革命有非常之破壞。如帝統爲之斬絕。專制爲之推翻。有此非常之破壞。則不可無非常之建設。是革命之破壞。與革命之建設。必相輔而行。猶人之兩足。鳥之雙翼也。惟民國開創以來。既經非常之破壞。而無非常之建設以繼之。此所以禍亂相尋。江流日下。武人專橫。政客搗亂。而無法收拾也。蓋際此非常之時。必須非常之建設。乃足以使人民之耳目一新。與國更始也。此革命方略之所以爲必要也。試觀民國以前之大革命。其最轟轟烈烈者。爲美與法。美國一經革命而後。所定之國體。至今百餘年而不變。其國除黑奴問題。生出國內南北戰爭一次而外。餘無大變亂。誠可

第

一

集

一經革命而後。其國體制一成不變。長治久安。文明進步。經濟發達。爲世界之冠。而法國一經革命之後。則大亂相尋。國體五更。兩帝制而三共和。至八十年後。窮兵黷武之帝爲外敵所敗。身爲降虜。而共和之局乃定。較之美國。其治亂得失。差若天壤者。其故何也。說者多稱華盛頓有仁讓之風。所以開國之初。有黃袍之拒。而拿破倫野心勃勃。有鯨吞天下之志。所以起共和而終帝制。而不知一國之趨勢。爲高衆之心理所造成。若其勢已成。則斷非一二因利乘便之人之智力所可轉移也。夫華拿二人之於美法之革命。皆非原動者。美之十三州既發難抗英而後。乃延華盛頓出爲之指揮。法則革命起後。乃拔拿破倫於偏禿之間。苟使二人易地而處。想亦皆然。是故華拿之異趣。不關乎個人之賢否。而在其全國之習尚也。美國土地向爲蠻荒大陸。英人移居於其地者。不過二百餘年。英人素富於冒險精神自治能力。至美而後。卽建設自治團體。隨成爲十三州。雖歸英王統治之下。然鞭長莫及。無異海外扶餘。英國對之。不過羈縻而已。及一旦征稅稍苛。十三州則聯合以抵抗。此革命之所由起也。血戰八年而得獨立。遂創立亞美利加之聯邦。爲共和國。其未獨立以前。十三州已各自爲政。而地方自治已極發達。故其立國之後。政治蒸蒸日上。以其政治之基礎。全恃地方自治之發達也。其餘中美南美之各拉丁人種之殖民地。百十年來。亦先後仿美國。而脫離其母國以改建共和。然其政治進步之不如美國。而變亂常見者。則全係乎其地方自治之基礎不鞏固也。然其一脫母國統治而建共和之後。大小十九國。除墨西哥爲外

總 理 全 集

兵侵入。強改帝制外。無一推翻共和者。此皆得立國於新天地之賜。故能洗除舊染之污。而永遠脫離君政之治也。法國則不然。法雖爲歐洲先進文化之邦。人民聰明奮厲。且於革命之前。曾受百十年哲理民權之鼓吹。又模範美國之先例。猶不能由革命一躍而幾於共和憲政之治者。其故何也。以彼之國體向爲君主專制。而其政治向爲中央集權。無新天地爲之地盤。無自治爲之基礎也。我中國缺憾之點。悉與法同。而吾人民之知識。政治之能力。更遠不如法國。而予猶欲由革命一躍而幾於共和憲政之治者。其道何由。此予所以創一過渡時期爲之補救也。在此時期。行約法之治。以訓導人民。實行地方自治。惜當時同志不明其故。不行予所主張。而祇採予約法之名。以定臨時憲法。以爲共和之治。可不由其道而一躍可幾。當時衆人之所期者。實爲妄想。顧反以予之方略計畫爲難行。抑何不思之甚也。當予鼓吹革命之時。擬創建共和於中國。歐美學者亦多以爲不可。彼等蓋有鑒於百年來之歷史。而重乎其言之也。民國建元前一年。予過倫敦。有英國名士加爾根者。曾遍游中土。深悉吾國風土人情。著書言中國事甚多。其「中國變化」一書。尤爲中肯。彼聞予提倡改中國爲共和。懷疑滿腹。以爲萬不可能之事。特來旅館與予辯論者數日不能釋焉。迨予示以革命方略之三時期。彼乃渙然冰釋。欣然折服。喟然而歎曰。有如此計畫。當然可免武人專制政客搗亂於民權青黃不接之際也。而今而後。吾當助子鼓吹。故於武昌起義之後。東方之各西文報。皆盛傳吾於民國建設之計畫。滿盤籌備。成竹在胸。不日當可見之施行。凡同

第

一

集

情於中國之良友。當拭目以觀其成也云云。此皆加爾根氏在倫敦各報爲吾游揚之言論也。惜予就總統職後。此種計畫。爲同志所格而不行。遂致歐美同情之士亦大失所望。而此後歐美學界之知吾計畫者。亦不敢再爲游揚吾說。而不知者。則多以中國人民知識程度不足。斷不能行共和之治矣。此所以美國著名之憲法學者古德諾氏有勸袁世凱帝制之舉也。中國人對於古德諾氏勸袁帝制一事。頗爲詫異。以爲彼乃共和國之一學者。何以不右共和而揚帝制。多有不明其故者。予廉得其情。惟彼爲共和國人。斯有共和國之經驗。而美國人尤飽嘗知識程度不足之人民之害也。美國之外來人民。一入美境數年。卽享民權。美國之黑奴。一釋放後。立享民權。而美國政客。利用此兩種人之民權而搆出滔天之亂。爲正人佳士所惱煞者。不知若干年。始定有不識字之人不得享國民權利之禁例。以防止此等搆亂。是以彼中學者。一聞知識程度不足之人民欲建設共和。則幾有痛心疾首。期期以爲不可者。此亦古德諾氏之心理也。夫中國人民知識程度之不足。固無可隱諱者也。且加以數千年來專制之毒。深中乎人心。誠有比於美國之黑奴。及外來人民知識尤爲低下也。然則何爲而可。袁世凱之流。必以爲中國人民知識程度如此。必不能共和。曲學之士亦曰非專制不可也。嗚呼。牛也尙能教之耕。馬也尙能教之乘。而況於人乎。今使有見幼童將欲入塾讀書者。而語其父兄曰。此童子不識字。不可使之入塾讀書也。於理通乎。惟其不識字。故須急於讀書也。況今世界人類已達於進化童年之運。所以自由平等之思想日漸發達。所謂世界潮流不

總 理 全 集

可復歷者也。故中國今日之當共和。猶幼童之當入塾讀書也。然入塾必要有良師益友以教之。而中國人民今日初進共和之治。亦當有先知先覺之革命政府以教之。此訓政之時期。所以爲專制入共和之過渡所必要也。非此則必流於亂也。然當同盟會成立之初。則有會員疑革命方略之難行者。謂清朝僞立憲許人民以預備九年。今吾黨之方略。定以軍政三年。訓政六年。豈不與清朝九年相等耶。吾等望治甚急。故投身革命。若於革命成功之後。猶須九年始得憲政之治。未免太久也云云。予答以非此則無望造成完全之民國。今民國改元已八年於茲矣。不獨憲政之治不能期。而欲求如清朝苟且偷生猶不可得。尙何望九年之有完全民國出現耶。或又疑訓政六年。爲毋同於曲學者所倡之開明專制耶。曰。開明專制者。即以專制爲目的。而訓政者。乃以共和爲目的。此所以有壤天之別也。譬如今次之世界大戰爭。凡參加此戰爭之國。無論共和君主。皆一律停止憲政。行軍政。向來人民之行動自由言論自由皆削奪之。甚且飲食營業皆歸政府支配。而舉國無有異議。且獻其生命爲國家作犧牲。以其目的在戰勝而圖存也。人之已行憲政。猶且停之。况我憲政尙未發生。方欲由革命之戰爭以求之。豈可於開戰之初。卽施行憲政耶。此誠幼稚無倫之思想也。今民國成立已八年矣。吾黨之士。於此八年間。應得無量之經驗。多少之知識。若能回憶予十數年前之訓誨主張。當能恍然大悟。而不再河漢予言以爲理想難行矣。夫以中國數千年專制退化。而被征服亡國之民族。一旦革命光復。而欲成立一共和憲治之國家。舍訓政一道。斷

第

一

集

無由速達也。美國之欲扶助菲島人民以獨立也。乃先從訓政着手。以造就其地方自治為基礎。至今不過二十年。而已不變一半開化之蠻種以成為文明進化之民族。今菲島之地方自治。已極發達。全島官吏。除總督尚為美人。餘多為土人所充任。不日必能完全獨立。將來其政治之進步。民智之發達。當不亞於世界文明之國。此即訓政之效果也。美國對於菲島何以不即許其獨立。而必經一度訓政之時期。此殆有鑑於當年黑奴釋放後之紛擾。故行此策也。我中國人民久處於專制之下。奴性已深。牢不可破。不有一度之訓政時期。以洗除其舊染之污。奚能享民國主人之權利。此袁氏帝制之時而勸進者之所以多也。夫中華民國者。人民之國也。君政時代則大權獨攬於一人。今則主權屬於國民之全體。是四萬萬人民即今之皇帝也。國中之百官。上而總統。下而巡差。皆人民之公僕也。而中國四萬萬之人民。由遠祖初生以來。素為專制君主之奴隸。向來多有不識為主人。不敢為主人。不能為主人者。而今皆當為主人矣。其忽而躋於此地位者。誰為為之。孰令致之。是革命成功而破壞專制之結果也。此為我國有史以來所未有之變局。吾民破天荒之創舉也。是故民國之主人者。實等於初生之嬰兒耳。革命黨者。即產此嬰兒之母也。既產之矣。則當保養之。教育之。方盡革命之責也。此革命方略之所以有訓政時期者。為保養教育此主人成年而後還之政也。在昔專制之世。猶有伊尹周公者。於其國主太甲成王不能為政之時。已有訓政之事。專制時代之臣僕尙且如此。况為開中國未有之基之革命黨。不尤當負伊尹周公之責。使民國之

總 理 全 集

主人長成。國基鞏固耶。惜乎當時之革命黨。多不知此爲必要之事。遂放棄責任。失却天職。致使革命事業。祇能收破壞之功。而不能成建設之業。故其結果不過僅得一中華民國之名也。悲乎。夫破壞之革命成功。而建設之革命失敗。其故何也。是知與不知之故也。予之於破壞革命也。曾十起而十敗者。以當時大多數之中國人。猶不知彼爲滿洲之所征服。故醉生夢死。而視革命爲大逆不道。其後革命風潮漸盛。人多覺悟。知滿清之當革。漢族之當復。遂能一舉而覆滿清。易如反掌。惟對於建設之革命。一般人民固未知之。而革命黨亦莫名其妙也。夫革命事業。莫難於破壞。而莫易於建設。今難者既成功。而易者反失敗。其故又何也。惟其容易也。故人多不知其必要而忽略之。此其所以敗也。何以謂之容易。因破壞已成。而阻力悉滅。阻力一滅。則吾人無所不可。來往自由。較之謀破壞時。稍一不慎則不測隨之之際。何啻天淵。然吾人知革命排滿爲救國之必要。則犯難冒險而爲之。及夫破壞既成。則以容易安全之建設。可以多途出之。而不必由革命之手續矣。此建設事業之所以墜也。今以一顯淺易行之事證之。吾人之立同盟會以擔任革命也。先從事於鼓吹。而後集其有志於天下國家之任者。共立信誓。以實行三民主義爲精神。以創立中華民國爲目的。其不信仰此信條當衆正式宣誓者。吾不承認其爲革命黨也。其初一般之志士。莫不視吾黨宣誓儀文。爲形式上之事。以爲無補於進行。乃數年之間。革命黨之勢力膨脹。體團固結。卒能推倒滿清者。則全賴有此宣誓之儀文。以成一黨心理之結合也。一黨尙如此。其

第

一

集

况一國乎。常人有言。中國四萬萬人。實等於一片散沙。今欲聚此四萬萬散沙。而成爲一機體結合之法治國家。其道爲何。則必從宣誓以發其正心誠意之端。而後修齊治平之望可幾也。今世文明法治之國。莫不以宣誓爲法治之根本手續也。故其對於入籍歸化之民。則必要其宣誓表示誠心。尊崇其國體。恪守其憲章。竭力於義務。而後乃得認爲國民。否則終身居其國。仍以外人相視。而不得同享國民之權利也。其對於本國之官吏議員亦必先行宣誓乃得受職。若遇有國體之改革。則新國家之政府。必要全國之人民一一宣誓。以表贊同。否則且以敵人相待。而立逐出境也。此近世文明法治之通例也。請觀今回戰後。歐洲之新成國家。革命國家。其有能早行其國民之宣誓者。則其國必治。如有不能行此。不知行此者。則其國必大亂不止也。中國之有今日者此也。夫吾人之組織革命黨也。乃以之爲先天之國家者也。後果由革命黨而造成民國。當建元之始。予首爲宣誓而就總統之職。乃令從此凡文武官吏軍士人民。當一律宣誓。表示歸順民國。而盡其忠勤。而吾黨同志悉以此爲不急之務。期期不可。極端反對。予亦莫可如何。姑作罷論。後袁世凱繼予總統任。予於此點特爲注重。而同人則多漠視。予以有我之先例在。決不能稍事遷就。而袁氏亦以此爲不關緊要之事也。故姑惟予命是聽。於是乃有宣誓服膺共和永絕帝制之表示也。其後不幸袁氏果有背盟稱帝之舉。而以有此一宣誓之故。俾吾人有極大之理由以討討之。而各友邦亦直我而曲彼。於是乃有勸告取消之舉。袁氏帝制之所以失敗者。取消帝制爲其極大之原因也。蓋

總 理 全 集

以帝制之取消。則凡爲袁氏爪牙各具王侯之望者。亦悉成爲空想而鬪志全消矣。此陳官所以獨立。而袁氏卽以此氣絕也。帝制之所以不得不取消者。以列強之勸告也。列強之所以勸告者。以民黨之抵抗袁氏。有極充分之理由也。而理由之具體而可執以爲憑表示於中外者。卽袁氏之背誓也。倘當時袁氏無此信誓。則其稱帝之日。民黨雖有抵抗。而列強視之。必以民黨愚而多事。而必無勸告之事。而帝制必不取消。袁氏或不致失敗。何也。蓋袁氏向爲君主之臣僕。而不主張共和者也。而民黨昧然讓總統於袁。已自甘於犧牲共和矣。既甘放棄於前。而又爭之於後。非愚而多事乎。惟有此信誓也。則不然矣。故得列強之主張公道。而維持中國之共和也。由是觀之。信誓豈不重哉。乃吾黨之士。於民國建設之始。則以信誓爲不急之務而請罷之。且以予主張爲理想者。則多屬乎此等淺近易行之事也。夫吾人於結黨之時。已遵行宣誓之儀矣。乃於開國之初。與民更始之日。則罷此法治根本之宣誓典禮。此建設失敗之一大原因也。倘革命當時不河漢予言。則後天民國之進行。亦如先天組黨之手續。凡歸順之官吏。新進之國民。必當對於民國爲正心誠意之宣誓。以表示其擁護民國。扶植民權。勵進民生。必照行其宣誓之典禮者。乃得享民國國民之權利。否則仍視爲清朝之臣民。其既宣誓而後。有違背民國之行爲者。乃得科以叛逆之罪。於法律上始有根據也。如今之中華民國者。若以法律按之。則祇有少數之革命黨及袁世凱一人。曾立有擁護民國之誓。於良心上法律上皆不得背叛民國。而其餘之四萬萬人。原不負何等良心法律之

第

一

集

責任也。而昔日捕戮革命黨之清吏。焚殺革命黨之武人。與夫反對革命黨之虎俵。今則靦然爲民國政府之總長總理總統。而毫無良心之自責法律之制裁。此何怪於八年之間而數易國體也。夫國者。人之積也。人者。心之器也。國家政治者。一人羣心理之現象也。是以建國之基。當發端於心理。故由清朝臣民而歸順民國者。當先表示正心誠意。此宣誓之大典所以爲必要也。乃革命黨於結黨時行之。於建國時則不行之。是以爲黨人時有奮厲無前之宏願魄力。卒能成破壞之功。而建國後則失此能力。遂致建設無成。此行與不行之效果也。所以不行者。非不能也。坐於不知其爲必要也。故曰。能知必能行也。理想云乎哉。革命黨既以予所主張建設民國之計畫爲理想太高。而不知按照施行。所以由革命而造成此有破壞無建設之局。致使中國人民受此八年之痛苦矣。然而民國之建設一日不完全。則人民之痛苦一日不息。而國治民福。永無可達之期也。故今後建設之責。不得獨委之於革命黨。而先知先覺之國民。當當仁不讓而自負之也。夫革命先烈既捨身流血。而爲其極艱極險之破壞事業於前矣。我國民宜奮勇繼進。以完成此容易安全之建設事業於後也。國民國民。當急起直追。萬衆一心。先奠國基於方寸之地。爲去舊更新之始。以成良心上之建設也。予請率先行之。誓曰。

孫文正心誠意。當衆宣誓。從此去舊更新。自立爲國民。盡忠竭力。擁護中華民國。實行三民主義。採用五權憲法。務使政治修明。人民安樂。措國基於永固。維世界之和平。此誓。

總 理 全 集

中華民國八年正月十二日孫文立誓

此宣誓典禮。本由政府執行之。然今日民國政府之自身。尙未有此資格。則不得執行此典禮也。望有志之士。各於其本縣組織一地方自治會。發起者互相照式宣誓。會成而後。由會中各員向全縣人民執行之。必親筆簽名於誓章。舉右手向衆宣讀之。其誓章藏之自治會。而發給憑照。必使普及於全縣之成年男女。一縣告竣。當助他縣成立自治會以推行之。凡行此宣誓之典禮者。問良心。按法律。始得無憾。而稱爲中華民國之國民。否則仍爲清朝之遺民而已。民國之能成立與否。則全視吾國人之樂否行此歸順民國之典禮也。愛國之士。其率先行之。

附錄陳英士致黃克強書

克強我兄足下。美猥以菲材。從諸公後。奔走國事。於茲有年。每懷德音。誼逾骨肉。去夏征驅東發。美正欵痾在院。滿擬力疾走別。握手傾懷。適莫獲我心。足下行期定矣。復以事先日就道。卒無從一面商榷區區之意於足下。緣何慳也。日者晤日友宮崎君。述及近狀益眷眷國事。彌令美動榛苓彼美風雨君子之思矣。溯自辛亥以前。二三同志。如譚宋輩過滬上時。談及吾黨健者。必交推足下。以爲孫氏理想。黃氏實行。夫謂足下爲革命實行家。則海內無賢無愚。莫不異口同聲。於足下無所增損。惟謂中山先生傾於理想。此語一入吾人腦際。遂使中山先生一切政見。不易見諸施行。迨至今日猶持此言以反中山先生者也。然而徵諸過

第

一

集

去之事實。則吾黨重大之失敗。果由中山先生之理想誤之耶。抑認中山先生之理想爲誤而反對之致於失敗耶。惟其前日認中山先生之理想爲誤。皆致失敗。則於今日中山先生之所主張。不宜輕以爲理想而不從。再貽他日之悔。此美所以事追懷往事而欲痛滌吾非者也。爰臚昔日反對中山先生其歷致失敗之點之有負中山先生者數事以告。足下其亦樂聞之否耶。當中山先生之就職總統也。海內風雲。擾攘未已。中山先生政見一未實行。而經濟支絀。更足以掣其肘。俄國借款。經臨時參議院之極端反對。海內士大夫更藉口喪失利權。引爲詬病。究其實實交九七。年息五厘。卽有担保。利權不礙。視後日袁氏五國財團借款之實交八二。鹽稅作抵。不足復益以四省地丁。且予以監督財政全權者。孰利孰害。孰得孰失。豈可同年語耶。乃羣焉不察。經受經濟影響致妨政府行動。中山先生既束手無策。國家更瀕於陸危。固執偏見。貽誤大局。有負於中山先生者此其一。及南北議和以後。袁氏當選臨時總統。中山先生當時最要之主張。約有三事。一則袁氏須就職南京也。中山先生意謂南北聲氣未見調和。雙方舉動。時生誤會。於共和國統一前途深恐多生障故。除此障故。非袁氏就職南京不爲功。蓋所以聯絡南北感情。以堅袁氏對於民黨之信用。而祛民黨對於袁氏之嫌疑也。二則民國須遷都南京也。北京爲兩代所都。帝王癡夢。自由之鐘所不能醒。官僚遺毒。江河之水所不能湔。必使失所憑藉。方足鏟勦專制遺孽。遷地爲良。庶可蕩滌一般瑕穢耳。三則不能以

總 理 全 集

清帝退位之詔全權授袁氏組織共和政府也。夫中華民國。乃根據臨時約法。取決人民代表之公意而後構成。非清帝袁氏所得私相授受也。袁氏之臨時總統。乃得國民所公選之參議院議員推舉之。非清帝所得任意取以予之也。故中山先生於此尤再三加之意焉。此三者者。皆中山先生當日最爲適法之主張。而不惜以死力爭之者也。乃竟聽袁氏食其就職南京取決人民公意之前言以演成弁髦約法推翻共和之後患者。則非中山先生當日主張政見格而不行有以致之耶。試問中山先生主張政見之所以格而不行。情形雖複雜。而其重要原因非由黨人當日識未及此。不表同意有以致之耶。有負於中山先生者此其二。其後中山先生退職矣。欲率同志爲純粹在野黨。專從事擴張教育振興實業。以立民國國家百年根本之大計。而盡讓政權於袁氏。吾人又以爲空涉理想而反對之且時有干涉政府用人行政之態度。卒至朝野冰炭。政黨水火。既惹袁氏之忌。更起天下之疑。而中山先生謀國之苦衷。經世之碩畫。轉不能表白於天下而一收其効。有負於中山先生者此其三。然以上之事。猶可曰一般黨人之無識。非美與足下之過也。獨在宋案發生中山先生其時適歸滬上。知袁氏將撥專制之死灰而負民國之付託也於是誓必去之。所定計畫。厥有兩端。一曰聯日。聯日之舉。蓋所以孤袁氏之援而厚吾黨之勢也。日國亞東。於我爲鄰。親與善鄰。乃我之福。日助我則我勝。日助袁則袁勝。此中山先生之言也。在中山先生認聯日爲重要問題。決意親往接洽。而我等竟漠然視之。力尼其行。

若深怪其輕身者。卒使袁氏伸其腕臂。孫寶琦李盛鐸東使。胥不出中山先生所料。我則失所與矣。（文按民黨向主聯日者以彼能費當爲雄變弱小而爲強大我當親之師之以圖中國之富強也不圖彼國政府目光如豆

深忌中國之強尤畏民黨得志而礙其蠶食之謀故屢助官僚以抑民黨必期中國永久愚弱以遂彼野心彼武人政策其橫暴可恨其愚昧亦可憫也倘長此不改則亞東永無當道而日本亦終無以倖免矣東鄰志士其有感於世運起而正之者乎） 二曰速戰。

中山先生以爲袁氏手握大權。發號施令。遣兵調將。行動極稱自由。在我惟有出其不意。攻其無備。迅雷不及掩耳。先發始足制人。且謂宋案證據既已確鑿。人心激昂。民氣憤張。正可及時利用。否則時機一縱即逝。後悔終嗟無及。此亦中山先生之言也。乃吾人遲鈍。又不之信。必欲靜待法律之解決。不爲宣戰之豫備。豈知當斷不斷。反受其亂。法律以遷延而失效。人心以積久而灰冷。時機坐失。計畫不成。事欲求全。適得其反。設吾人初料及此。何致自貽伊戚耶。有負於中山先生者此其四。無何。刺宋之案。率於袁趙之蔑視國法。遲遲未結。五國借款。又不經國會承認。違法成立。斯時反對之聲。舉國若狂。乃吾人又以爲有國會在。有法律在。有各省都督之力爭在。袁氏終當屈服於此數者而取銷之。在中山先生則以爲國會乃口舌之爭。法律無抵抗之力。各省都督又多仰袁鼻息。莫敢堅持。均不足以戢予智自雄擁兵自衛之野心家。欲求解決之方。惟有訴諸武力而已矣。其主張辦法。一方面速興與國罪之師。一方面表示全國人民不承認借款之公意於五國財團。五國財團。經中山先生之忠告

總 理 全 集

。已允於二星期內停止付款矣。中山先生乃電令廣東獨立。而廣東不聽。欲躬親赴粵主持其事。吾人又力尼之。亦不之聽。不得已令美先以上海獨立。吾人又以上海彈丸地。難與之抗。更不聽之。當此之時。海軍尙來接洽。自願宣告獨立。中山先生力贊其成。吾人以堅持海陸軍同時並起之說。不欲爲海軍先發之計。尋而北軍來滬。美擬邀擊海上。不使登陸。中山先生以爲然矣。足下又以爲非計。其後海軍奉袁之命開赴烟臺。中山先生聞而欲止之曰。海軍助我則我勝。海軍助袁則袁勝。欲爲我助。則宜留之。開赴煙台。恐將生變。美與足下則以海軍既表同意於先。斷不中變於後。均不聽之。海軍北上入袁氏牢籠矣。嗣又有吳淞礮臺礮擊兵艦之舉。以生其疑而激之變。於是海軍全部。遂不爲我用矣。且中山先生當時屢促南京獨立。某等猶以下級軍官未能一致誘。及運動成熟。中山先生決擬親赴南京宣告獨立。二三同志。咸以軍旅之事。乃足下所長。於是足下遂有南京之役。夫中山先生此次主張政見。皆爲破壞借款推倒袁氏計也。乃遷延時日。遂巡不進。坐誤時機。卒鮮寸效。公理見屈於武力。勝算卒敗於金錢。信用不孚於外人。國法不加於袁氏。袁氏乃借欺人之語。舉二千五百萬磅之外債。不用之爲善後政費。而用之爲購軍械。充兵餉。買議員。賞奸細。以蹂躪南方。屠戮民黨。攫取總統之資矣。設當日能信中山先生之言。即時獨立。勝負之數。尙未可知也。蓋其時聯軍十萬。擁地數省。李純未至江西。芝貴不聞南下。率我銳師。鼓其朝氣。以

之聲討國賊。爭衛天下無難矣。惜乎粵湘諸省。不獨立於借款成立之初。李柏諸公。不發難於都督取銷之際。逮借款成立。外人助袁。都督變更。北兵四布。始起而討之。蓋亦晚矣。有負於中山先生者此其五。夫以中山先生之智識。遇事燭照無遺。先疑洞若觀火。而美於其時貿貿然反對之。而於足下主張政見。則贊成之惟恐不及。非美之感情見分薄於其間。亦以識不過人。智闇慮物。混于孫氏理想一語之成見而已。蓋以中山先生所提議者。胥不免遠於事實。故懷挾成見。自與足下爲近。豈知拘守尺寸。動失尋丈。貽誤國事。罔不由此乎。雖然前事不忘。後事之師。前車已覆。來軫方遑。亡羊補牢。時猶未晚。見兔顧犬。機尙不失。美之所見如此。未悉足下以爲何如。自今而後。竊願與足下共勉之耳。夫人之才識。與時並進。知昨非而今未必是。能取善斯不厭從人。鄙見以爲理想者事實之母也。中山先生之提倡革命。播因於二十年前。當時反對之者。舉國士夫。殆將一致。乃經二十年後。卒能見諸實行。理想之結果也。使吾人於二十年前。卽贊成其說。安見所懸理想。必遲至二十年之久。始得收效。抑使吾人於二十年後猶反對之。則中山先生之理想。不知何時始克形諸事實。或且終不成效果。至於靡有窮期者。亦難逆料也。故中山先生之理想能否證實。全在吾人之視察能否了解。能否贊同以奉行不悖是已。夫觀於既往。可驗將來。此中山先生言之也。東隅之失。桑榆之收。此就美等言之也。足下明敏。勝美萬萬。當鑒及此。何待美之喋喋。

總 理 全 集

然美更有不容已於言者。中山先生之意。謂革命事業。且暮可期。必不遠待五年以後者。誠以民困之不蘇。匪亂之不靖。軍隊之騷橫。執政之荒淫。有一於此。足以亂國。兼而有之。其何能淑。剝極必復。否極必泰。循環之理。不問毫髮。乘機而起。積極進行。撥亂反正。殆如運掌。美雖愚闇。願竭棉薄。庶乎中山先生之理想即見實行。不至如推倒滿清之必待二十年以後。故中華革命黨之組織。亦時勢有以迫之也。願自斯黨成立以來。舊日同志。頗滋讐議。以爲多事變更。予人瑕隙。計之左者。不知同盟結會於秘密時代。辛亥以後。一變而爲國民黨。自形式上言之。範圍日見擴張。勢力固微膨脹。而自精神上言之。面目全非。分子複雜。薰蕕同器。良莠不齊。腐敗官僚。既朝秦而暮楚。鯁齷敗類。更覆雨而翻雲。發言盈庭。誰執其咎。操戈同室。人則何尤。是故欲免敗羣。須去害馬。欲事更張。必貴改弦。二三同志。亦有以諒中山先生慘澹經營機關改組之苦衷否耶。至於所定誓約有附從先生服從命令等語。此中山先生深有鑒於前此致敗之故。多由於少數無識黨人誤會平等自由之真意。蓋自辛亥光復以後。國民未享受平等自由之幸福。臨於其上者個人先有編規越矩之行爲。權利則信誓以垂。義務則望望以去。彼此不能統攝。何能收臂指相使之功。上下自爲從違。更難達精神一貫之旨。所謂既不能令。又不受命者。是耶非耶。故中山先生於此。欲相率同志納於軌物。庶以統一事權。非強制同志尸厥官肢。盡失自由行動。美以爲此後欲達革命目的

。當重視中山先生主張。必如衆星之拱北辰。而後星躔不亂其度數。必如江漢之宗東海。而後流派不至於紛岐。懸目的以爲之赴。而視力乃不分。有指車以示之方。而航程得其向。不然。苟有黨員如吾人昔日之反對中山先生者。以反對於將來。則中山先生之政見。又將誤於毫厘千里之差。一國三公之手。故遵守誓約。服從命令。美認爲當然天職而絕無疑義者。足下其許爲同志而降心相從否耶。竊維美與足下。共負大局安危之責。實爲多年患難之交。意見稍或差池。宗旨務求一貫。惟以情睽地隔。傳聞不無異詞。緩進急行。舉動輒多誤會。相析疑義。道故班荆。望足下之重來。有如望歲。迢迢水闊。懷人思長。嚶嚶鳥鳴。求友聲切。務祈足下勉日命駕言旋。共肩艱鉅。歲寒松柏。至老彌堅。天半雲霞。縈情獨苦。陰霾四塞。相期攜手同仇。滄海橫流。端賴和衷共濟。於乎。長蛇封豕。列強方逞薦食之謀。社鼠城狐。內賊愈肆穿窬之技。飄搖予室。網繆不忘未雨之思。邪許同舟。慷慨應擊中流之楫。望風懷想。不盡依依。敬掬微忱。肅求指示。寒氣尙重。諸維爲國珍攝。言不罄意。陳其美頓首。

（按此民國四年春之書也）

第七章 不知亦能行

或曰。誠如先生所言。今日文明已進於科學時代。凡有興作。必先求知而後從事於行。則中

總 理 全 集

國富強事業。非先從事於普及教育。使全國人民皆有科學知識不可。按以先生之新發明行之非艱。知之惟艱。又按之古人之言十年樹木。百年樹人。則教育之普及。非百十年不爲功。乃先生之論。有一躍而能致中國於富強隆盛之地者。其違何由。曰。子徒知知之而後能行。而不知不知亦能行也。當科學未發明之前。固全屬不知而行。及行之而猶有不知者。故凡事無不委之於天數氣運。而不敢以人力爲之轉移也。迨人類漸起覺悟。始有由行而後知者。乃甫有欲盡人事者矣。然亦不能不聽之於天也。至今科學昌明。始知人事可以勝天。凡所謂天數氣運者。皆心理之作用也。然而科學雖明。惟人類之事仍不能悉先知之而後行之也。其不知而行之事。仍較於知而後行者爲尤多。且人類之進步。皆發軔於不知而後行者也。此自然之理則。而不以科學之發明爲之變易者也。故人類之進化。以不知而後行者爲必要之門徑也。夫習練也。試驗也。探索也。冒險也。之四事者。乃文明之動機也。生徒之習練也。卽行其所不知以達其欲能也。科學家之試驗也。卽行其所不知以致其所知也。探索家之探索也。卽行其所不知以求其發見也。偉人傑士之冒險也。卽行其所不知以建其功業也。由是觀之。行其所不知者。於人類則促進文明。於國家則圖致富強也。是故不知而後行者。不獨爲人類所皆能。亦爲人類所當行。而尤爲人類之欲生存發達者之所必要也。有志國家富強者。宜踴勉力行也。夫古今來一躍而致隆盛者。不可勝數。卽近代之列強。亦多有躋於強盛而後乃從事於教育者。夫以中國現在之地位。現有之知識。已良足一躍而致隆盛。比

肩於今世之列強矣。所以不能者。究非在於不知不行也。而向來之積弱退化有如江流日下者。其原因實在政府官吏之腐敗。倒行逆施。積極作惡也。其大者則有欲圖一己之私。而至於犧牲國家而不恤。其次者。則以一督軍一師長。而年中聚斂。動至數百萬數十萬。又其次者。則種種之作弊。無一不為斲喪國家之元氣。傷殘人民之命脈。比之他國之政策務在保民而治。樊士勸農勵工。惠商以圖富強者。則我無一不與之相反也。由此觀之。若政府官吏能無為而治。不倒行逆施。不積極作惡。以害國害民。則中國之強盛已自然可致。而不待於發奮思為。是今日圖治之道。與利尚可緩。而除害尤宜急。倘能除害。則自然之進化。已足登中國於強盛之地矣。何以言本。夫國之貧弱。必有一定之由也。有以地小而貧者。有以地瘠而貧者。有以民少而弱者。有以民愚而弱者。此貧弱之四大原因也。乃中國之土地則四百餘萬方哩之廣。居世界之第四。尙在美國之上。而物產之豐。寶藏之富。實居世界第一。至於人民之數。則有四萬萬。亦為世界第一。而人民之聰明才智。自古無匹。承五千年之文化。為世界所未有。千百年前已嘗為世界之雄矣。四大貧弱之原因。我曾無一焉。然則何為而貧弱。至是也。曰。官吏貧污政治腐敗之為害也。倘此害一除。則致中國之富強。實頭頭是道也。在昔異族專制之時。官吏為君主之鷹犬。高居民上。可任意為惡。民無可如何也。今經革命之後。專制已覆。人民為一國之主。官吏不過為人民之僕。當受人民之監督制裁也。其循良者吾民當任用之。其酷劣者。當淘汰之而已。為人民者。祇知除害

總 理 全 集

足矣。爲此需要。不必待於普通教育科學知識。而凡人有切身利害。皆能知能行也。國害一除。則國利自興。而富強之基於是乎立。是中國今日欲富強則富強矣。幾有不待一躍之功也。中國爲世界最古之國。承數千年文化。爲東方首出之邦。未與歐美通市以前。中國在亞洲之地位。向無有與之匹敵者。卽間被外族入寇。如元清兩代之僭主中國。然亦不能不奉中國之禮法。而其他四鄰之國。或入貢稱藩。或來朝親善。莫不羨慕中國之文化。而以中國爲上邦也。中國亦素自尊大。目無他國。習慣自然。遂成爲孤立之性。故從來若欲有所改革。其採法惟有本國。其取資亦盡於本國而已。其外則無可取材借助之處也。是猶孤人之處於荒島。其所需要皆一人爲之。不獨自耕而食。自織而衣。亦必自爨而後得食。自縫而後得衣。其勞苦繁難不可思議。然其人亦習慣自然。而不知有社會互助之便利。人類交通之廣益也。倘時移勢變。此荒島一旦成爲世界航路之中樞。海客接踵而至。有憫此孤人之勞苦者。勸之曰。君不必事事躬親。祇從所長專於一業足矣。其他當有人爲君效勞也。其人必不之信。蓋以爲一己之才力所不能致者。則爲必不可能之事也。此猶今日中國之人。不信中國之富強可坐而致者。同一例也。蓋中國之孤立自大。由來已久。而向未知國際互助之益。故不能取人之長。以補己之短。中國所不知所不能者。則以爲必無由以致之也。雖閉關自守之局。爲外力所打破者。已六七十年。而思想則猶是閉關時代荒島孤人之思想。故尙不能利用外資。利用外資。利用外才。以圖中國之富強也。夫今日立國於世界之上。猶乎

第

一

集

人處於社會之中。相資爲用。互助以成者也。中國之爲國。擁有廣大之土地。無量之富源。衆多之人力。是無異一富家翁享有廣大之田園。盈倉之財寶。多衆之子孫。而乃不善治家。田園則任其荒蕪。財寶則封鎖不用。子孫則日事游蕩。而舉家則饑寒交迫。朝不保夕。此實中國今日之景象也。嗚呼。誰爲爲之。孰令致之。吾國人果知天下興亡。匹夫有責。則人人當自奮矣。夫以中國之人。處中國之地。際當今之時。而欲致中國於富強之境。其道固多矣。今試陳其一。卽利用今回世界大戰爭各國新設之製造廠。爲開發我富源之利器是也。夫此等工廠。專爲供給戰品而設。今大戰已息。此等工廠將成爲廢物矣。其備於此等工廠之千百萬工人。亦將失業矣。其投於此等工廠之數十萬萬資本。將無從取償矣。此爲歐美戰後問題之一大煩難。而彼中政治家尙無解決之方也。倘我中國人能利用此機會。藉彼將廢之工廠。以開發我無窮之富源。則必爲各國所樂許也。此所謂天與之機。語曰。天與不取。必受其禍。倘我失此不圖。則三五年後。歐美工業悉復原狀。則其發達必十倍於前。而商戰起矣。吾中國手工之工業。必不能與彼之新機械大規模之工業競爭。如此則我工商之失敗。必將見於十年之內矣。及今圖之。則數年之間。我之機器工業。亦可發達。則此禍可免。此以實業救國之道也。國人其注意之。今之美國。吾人知其爲世界最富最強之國也。然其所以致富強者。實業發達也。當其發展實業之初也。資本則悉借之歐洲。人才亦多聘之歐洲。而工人且有招之中國。其進行則多由冒險試驗。而少出於計畫統籌。且尙未遇各

總 理 全 集

國有投閒置散之全備工廠。爲彼取材之機會如我之今日也。而其富源尙不及我之豐盛。然其實業之發達。今已爲世界冠矣。試以其鋼鐵炭油之出產而觀其成績。美國一千九百十六年所產鐵四千萬噸。鋼四千三百四十八萬噸。而我國每年所產之鐵鋼。不過二十餘萬噸。較之美國不過四分之一耳。美國同年所產煤炭五萬八千七百四十七萬噸。等於九千八百萬匹馬力。所產燃油二萬九千二百三十萬桶。等於一千九百七十五萬匹馬力。所產自然汽約三百萬匹馬力。所發展水力電約六百萬匹馬力。夫鋼鐵者。實業之體也。炭油汽電者。實業之用也。統計美國所發展之自然力。約一萬六千六百七十五萬匹馬力。以一馬力等八人力計之。則美國約有一十三萬萬有奇之人力以助之生產。其人口一萬萬。除人力作工之外。每人尙有十三人之機器力爲之助。而此十三人之機力。乃夜以繼日。連作二十四時之工而不歇者。而人之作工。每日八時耳。機力則每日多作三倍之工。是一機力無異三人也。而十三人之機力。則等於三十九人矣。大學曰。生之者衆。食之者寡。爲之者疾。用之者舒。則財恆足矣。此美國之所以富也。我中國人口四萬萬。除老少而外。能作工者。不過二萬萬人。然因工業不發達。雖能作工者亦恆無工可作。流爲游手好閒。而寄食於人者。或亦半之。如是有工可作者。不過一萬萬人耳。且此一萬萬人之中。又不盡作生利之工。而半爲消耗之業。其爲生產之事業者。實不過五千萬人而已。由此觀之。中國八人中不過一人生產耳。此國之所以貧。尙過於韓愈所云。農之家一而食粟之家六。工之家一而用器之家六。賈

第

一

集

之家一而資焉之家六。奈之何民不窮且盜也。較之美國人口一萬萬而當有五千萬人有工可作。而每人更有三十九人之機器力以助之即三十九人有半作工以給一人。此其所以不患貧反憂生產之過盛。供過於求。而岌岌向外以覓市場爲尾閥之疏泄也。此貧弱富強之所由分。亦商戰勝敗之所由決也。然則今日欲求迅速之法。以發展中國之財源。而立救貧弱者。其道爲何。倘以中國而言。則本無其法。更無迅速之法也。若欲中國之實業於十年之間而發達至美國現在之程度。則中國人不獨不能知。不能行。且爲夢想所不能及也。是猶望荒島之孤人。以一人力而發展其荒島。使之田園當關。道路悉修。港灣深濬。市場繁盛。樓宇林立。公園宏偉。居宅麗都。生活優逸。如此。雖延長其壽命至萬年。彼必無由以成此等之事業也。然若荒島之孤人。肯出其巖穴所理藏紫紫之金塊明珠。以與海客謀。將其荒島發展。成爲繁盛華麗之海市。而許酬以相當之金塊明珠。則必有人焉。爲之經營。爲之籌畫。爲之招集人才。爲之搜羅資料。不期年而諸事可以畢集矣。荒島孤人。直可從心所欲。坐享其成耳。中國之欲發展其工商事業。其道亦猶是也。故其問題已在能知能行不能行也。而直在欲不欲耳。夫以中國之地位。中國之富源。處今日之時會。倘吾國人民能舉國一致。歡迎外資。歡迎外才。以發展我之生產事業。則十年之內。吾實業之發達。必能並駕歐美矣。如其不信。請觀美國工業發達之速率。可以知矣。當十餘年前。美國之議繼繫巴拿瑪運河也。初擬以二十年爲期。以達成功。及後實行施之。不過八年而畢厥事。是比其數年前

總 理 全 集

所知之工程。已加速二倍半矣。及美國對德宣戰而後。其戰時之工業進步。更令人不可思議。往時非數十年所不能成者。而今則一年可成之矣。如造船也。昔需一兩年而造成一艘者。今則二十餘日可成矣。倘以戰時大規模大組織之工程。施之於建築巴拿瑪運河。則一個月間便可成一運河矣。有此非常速率之工程。若吾國人能曉然於互助之利。交換之益。用人所長。補我所短。則數年之間。即可將中國之實業造成如美國今日矣。中國實業之發達。固不僅中國一國之益也。而世界亦必同沾其利。故世界之專門名家。無不樂為中國效力。如海客之欲為荒島孤人效力者一也。予近日致各國政府「國際共同發展中國實業計畫」一書。已得美國大表贊同。想其他之國當必惟美國之馬首是瞻也。果爾。則此後祇須中國人民之欲之而已。倘知此為興國之要圖。為救亡之急務。而能萬眾一心。舉國一致。而歡迎列國之雄厚資本。博大規模。宿人學才精練技術。為我組織。為我經營。為我訓練。則十年之內。我國之大事業必能林立於國中。我實業之人才。亦同時並起。十年之後。則外資可以陸續償還。人才可以陸續成就。則我可以獨立經營矣。若必俟我教育之普及。知識之完備。而後始行。則河清無日。坐失良機。殊可惜也。必也治本為先。救窮宜急。衣食足而知禮節。倉廩實而知榮辱。實業發達。民生暢遂。此時則普及教育乃可實行矣。今者宜乘歐戰告終之機。利用其戰時工業之大規模。以發展我中國之實業。誠有如反掌之易也。故曰。不知亦能行者此也。

第八章 有志竟成

夫事有順乎天理。應乎人情。適乎世界之潮流。合乎人羣之需要。而爲先知先覺者所決志行之。則斷無不成者也。此古今之革命維新興邦建國等事業是也。予之提倡共和革命於中國也。幸已達破壞之成功。而建設事業雖未就緒。然希望日佳。予敢信終必能達完全之目的也。故追述革命原起。以勵來者。且以自勉焉。夫自民國建元以來。各國文人學士之對於中國革命之著作。不下千數百種。類多道聽途說之辭。鮮能知革命之事實。而於革命之原起。更無從追述。故多有本於予之倫敦被難記第一章之革命事由。該章所述。本甚簡略。且於二十餘年之前。革命之成否。尙爲問題。而當時雖在英京。然亦事多忌諱。故尙未敢自承與中會爲予所創設者。又未敢表示與中會之本旨爲傾覆滿清者。今於此特修正之。以輔事實也。茲篇所述。皆就予三十年來所記憶之事實而追述之。由立志之日起至同盟成立之時。幾爲予一人之革命也。故事甚簡單。而於贊襄之要人。皆能一一錄之無遺。自同盟會成立以後。則事體日繁。附和日衆。而海外熱心華僑。內地忠烈士士。各重要人物。不能一一畢錄於茲篇。當俟之修革命黨史時。乃能全爲補錄也。予自乙酉中法戰敗之年。始決傾覆清廷創建民國之志。由是以學堂爲鼓吹之地。借醫術爲入世之媒。十年如一日。當予肄業於廣州博濟醫學校也。於同學中物識有鄭士良號弼臣者。其爲人豪俠尙義。

總 理 全 集

廣交游。所結納皆江湖之士。同學中無有類之者。予一見則奇之。稍與相習。則與之談革命。士良一聞而悅服。並告以彼曾投入會黨。如他日有事。彼可爲我羅致會黨以聽指揮云。予在廣州學醫甫一年。聞香港有英文醫學校開設。予以其學課較優。而地較自由。可以鼓吹革命。故投香港學校肄業。數年之間。每於學課餘暇。皆致力於革命之鼓吹。常往來於香港澳門之間。大放厥辭。無所忌諱。時聞而附和者。在香港祇陳少白尤少執楊鶴齡三人。而上海歸客則陸皓東而已。若其他之交游。聞吾言者。不以爲大逆不道而避之。則以爲中風病狂相視也。予與陳尤楊三人常住香港。昕夕往還。所談者莫不爲革命之言論。所懷者莫不爲革命之思想。所研究者莫不爲革命之問題。四人相依甚密。非談革命則無以爲歡。數年如一日。故港澳間之戚友交游。皆呼予等爲四大寇。此爲予革命言論之時代也。及予卒業之後。懸壺於澳門羊城兩地以問世。而實則爲革命運動之開始也。時鄭士良則結納會黨。聯絡防營。門徑既通。端倪略備。予乃與陸皓東北游京津。以窺清廷之虛實。深入武漢。以觀長江之形勢。至甲午中東戰起。以爲時機可乘。乃赴檀島美洲。創立與中會。欲糾合海外華僑以收臂助。不圖風氣未開。人心鋼塞。在檀鼓吹數月。應者寥寥。僅得鄧蔭南與胞兄德彰二人。願傾家相助。及其他親友數十人之贊同而已。時適清兵屢敗。高麗既失。旅威繼陷。京津亦岌岌可危。清廷之腐敗盡露。人心憤激。上海同志宋躍如乃函促歸國。美洲之行。因而中止。遂與鄧蔭南及三五同志返國以策進行。欲襲取廣州以爲根據。遂開乾亨

行於香港爲幹部。設農學會於羊城爲機關。當時贊襄幹部事務者有鄧蔭南楊衢雲黃詠商陳少白等。而助運籌於羊城機關者。則陸皓東鄭士良並歐美技師及將校數人也。予則常往來廣州香港之間。慘淡經營。已過半載。籌備甚週。聲勢頗衆。本可一擊而生絕大之影響。乃以運械不慎。致海關搜獲手鎗六百餘桿。事機乃洩。而吾黨健將陸皓東殉焉。此爲中國有史以來爲共和革命而犧牲者之第一人。同時被株連而死者。則有丘四朱貴全二人。被補者七十餘人。而廣東水師統帶程奎光與焉。後竟病死獄中。其餘之人或囚或釋。此乙未九月九日。爲予第一次革命之失敗也。敗後三日。予尚在廣州城內。十餘日後。乃得由間道脫險出至香港。隨與鄭士良陳少白同渡日本。略住橫濱。時予以返國無期。乃斷髮改裝。重遊檀島。而士良則歸國收拾餘衆。布置一切。以謀捲土重來。少白則獨留日本。以考察東邦國情。予乃介紹之於日友菅原傳。此友爲往日在檀所識者。後少白由彼介紹於曾根俊虎。由俊虎而識宮崎彌藏。即宮崎寅藏之兄也。此爲革命黨與日本人士相交之始也。予到檀島後。復集合同志以推廣與中會。然已有舊同志以失敗而灰心者。亦有新聞道而赴義者。惟卒以風氣未開。進行遲滯。以久留檀島。無大可爲。遂決計赴美。以聯絡彼地華僑。蓋其衆比檀島多數倍也。行有日矣。一日散步市外。忽遇有馳車迎面而來者。乃吾師康德黎與其夫人也。吾遂一躍登車。彼夫婦不勝詫異。幾疑爲暴客。蓋吾已改裝易服。彼不認識也。予乃曰。我孫逸仙也。遂相笑握手。問以何爲而至此。曰。回國道經此地。舟停而登岸流覽風

總 理 全 集

光也。予乃趁車同遊。爲之指導。遊畢登舟。予乃告以予將作環繞地球之遊。不日將由此赴美。隨將到英。相見不遠也。遂歡握而別。美洲華僑之風氣蔽塞。較檀島尤甚。故予由太平洋東岸之三藩市登陸。橫過美洲大陸。至大西洋西岸之紐約市。沿途所過多處。或留數日。或十數日。所至皆說以祖國危亡。清政腐敗。非從民族根本改革。無以救亡。而改革之任。人人有責。然而勸者諄諄。聽者終歸藐藐。其歡迎革命主義者。每埠不過數人或十餘人而已。然美洲各地華僑多立有洪門會館。洪門者。創設於明朝遺老。起於康熙時代。蓋康熙以前。明朝之忠臣烈士。多欲力圖恢復。誓不臣清。捨生赴義。屢起屢厥。與虜拚命。然卒不救明朝之亡。迨至康熙之世。清勢已盛。而明朝之忠烈亦死亡殆盡。二三遺老。見大勢已去。無可挽回。乃欲以民族主義之根苗。流傳後代。故以反清復明之宗旨。結爲團體。以待後有起者。可藉爲資助也。此殆洪門創設之本意也。然其事必當極爲秘密。乃可防政府之察覺也。夫政府之爪牙爲官吏。而官吏之耳目爲士紳。故凡所謂士大夫之類。皆所當忌而須嚴爲杜絕者。然後其根枝乃能保存。而潛滋暗長於異族專制政府之下。以此條件而立會。將以何道而後可。必也以最合羣衆心理之事跡。而傳民族國家之思想。故洪門之拜會。則以演戲爲之。蓋此最易動羣衆之視聽也。其傳布思想。則以不平之心。復仇之事導之。此最易發常人之感情也。其口號暗語。則以鄙俚粗俗之言以表之。此最易使士大夫聞而生厭遠而避之者也。其固結團體。則以博愛施之。使彼此手足相顧。患難相扶。此最合夫

江湖旅客無家遊子之需要也。而最終乃傳以民族主義。以期達其反清復明之目的焉。國內之會黨。常有與官吏衝突。故猶不忘其與清政府居於反對之地位。而反清復明之口頭語。尙多了解其義者。而海外之會黨多處於他國自由政府之下。其結會之需要。不過爲手足患難之聯絡而已。政治之意味殆全失矣。故反清復明之口語。亦多有不知其義者。當予之在美洲鼓吹革命也。洪門之人。初亦不明吾旨。予乃反而叩之反清復明何爲者。彼衆多不能答也。後由在美之革命同志鼓吹數年。而洪門之衆乃始知彼等原爲民族老革命黨也。然當時予之遊美洲也。不過爲初期之播種。實無大影響於革命前途也。然已大觸清廷之忌矣。故於甫抵倫敦之時。卽遭使館之陷。幾致不測。幸得吾師康德黎竭力營救。始能脫險。此則檀島之邂逅。真有天幸存焉。否則吾尙無由知彼之歸國。彼亦無由知吾之來倫敦也。倫敦脫險後。則暫留歐洲。以實行考察其政治風俗。並結交其朝野賢豪。兩年之中。所見所聞。殊多心得。始知徒致國家富強。民權發達。如歐洲列強者。猶未能登斯民於極樂之鄉也。是以歐洲志士。猶有社會革命之運動也。予欲爲一勞永逸之計。乃採取民生主義。以與民族民權問題。同時解決。此三民主義之主張所由完成也。時歐洲尙無留學生。又鮮華僑。雖欲爲革命之鼓吹。其道無由。然吾生平所志。以革命爲唯一之天職。故不欲久處歐洲。曠廢革命之時日。遂往日本。以其地與中國相近。消息易通。便於籌畫也。抵日本後。其民黨領袖犬養毅遺宮崎寅藏平山周二人來橫濱歡迎。乃引至東京相會。一見如舊識。抵掌談天下事

總 理 全 集

。甚痛快也。時日本民黨初握政權。大隈爲外相。犬養爲之運籌能左右之。後由犬養介紹。曾一見大隈大石尾崎等。此爲予與日本政界人物交際之始也。隨而識副島種臣及其在野之志士如頭山平岡秋山中野鈴木等。後又識安川犬塚久原等。各志士之對於中國革命事業。先後多有資助。尤以久原犬塚爲最。其爲革命奔走始終不懈者。則有山田兄弟宮崎兄弟菊池萱野等。其爲革命盡力者。則有副島寺尾兩博士。此就其直接於予者而略記之。以誌不忘耳。其他間接爲中國革命黨奔走盡力者尙多。不能於此一悉記。當俟之革命黨史也。日本有華僑萬餘人。然其風氣之錮塞。聞革命而生畏者。則與他處華僑無異也。吾黨同人有往返於橫濱神戶之間。鼓吹革命主義者。數年之中而慕義來歸者。不過百數十人而已。以日本華僑之數較之不及百分之一也。向海外華僑之傳播革命主義也。其難固已如此。而欲向內地以傳布。其難更可知矣。內地之人。其聞革命排滿之言而不以爲怪者。只有會黨中人耳。然彼衆皆知識薄弱。團體散漫。憑藉全無。只能望之爲響應。而不能用爲原動力也。由乙未初敗以至於庚子。此五年之間。實爲革命進行最艱難困苦之時代也。蓋予既遭失敗。則國內之根據。個人之事業。活動之地位。與夫十餘年來所建立之革命基礎。皆完全消滅。而海外之鼓吹。又毫無效果。適於其時有保皇黨發生。爲虎作倀。其反對革命。反對共和。比之清廷爲尤甚。當此之時。革命前途。黑暗無似。希望幾絕。而同志尙不盡灰心者。蓋正朝氣初發時代也。隨予乃命陳少白回香港。創辦中國報。以鼓吹革命。命史堅如入長江

第

一

集

。以聯絡會黨。命鄭士良在香港設立機關。招待會黨。於是乃有長江會黨及兩廣福建會黨并合於興中會之事也。旋遇清廷有排外之舉。假拳黨以自衛。有殺洋人圍使館之事發生。因而八國聯軍之禍起矣。予以爲時機不可失。乃命鄭士良入惠州。招集同志以謀發動。而命史堅如入羊城招集同志以謀響應。籌備將竣。予乃與外國軍官數人繞道至香港。希圖從此潛入內地。親率健兒。組織一有秩序之革命軍以救危亡也。不期中途爲奸人告密。船一抵港即被香港政府監視。不得登岸。遂致原定計畫不得施行。乃將惠州發動之責。委之鄭士良。而命楊衢雲李紀堂陳少白等在香港爲之接濟。予則折回日本。轉渡臺灣。擬由臺灣設法潛渡內地。時臺灣總督兒玉頗贊中國之革命。以北方已陷於無政府之狀態也。乃飭民政長官後藤與予接洽。許以起事之後。可以相助。予於是一面擴充原有計畫。就地加聘軍官。蓋當時民黨尙無新知識之軍人也。而一面令士良即日發動。並改原定計畫。不直逼省城。而先占領沿海一帶地點。多集黨衆。以候予來乃進行攻取。士良得令。即日入內地。親率已集合於三洲田之衆。出而攻撲新安深圳之清兵。盡奪其械。隨而轉戰於龍岡淡水湖梁化白芒花三多祝等處。所向皆捷。清兵無敢當其鋒者。遂占領新安大鵬至惠州平海一帶沿海之地。以待予與幹部人員之入。及武器之接濟。不圖惠州義帥發動旬日。而日本政府忽而更換。新內閣總理伊藤氏。對中國方針。與前內閣大異。乃禁制臺灣總督不許與中國革命黨接洽。又禁武器出口及禁日本軍官投效革命軍者。而予潛渡之計畫。乃爲破壞。遂遣山田良政

總 理 全 集

與同志數人往鄭營報告一切情形。並令之相機便宜行事。山田等到鄭士良軍中時。已在起事之後三十餘日矣。士良連戰月餘。彈藥已盡。而合集之足已有萬餘人。渴望幹部軍官及武器之至甚切。而忽得山田所報消息。遂立令解散。而率其原有之數百人間道出香港。山田後以失路爲清兵所擒被害。惜哉。此爲外國義士爲中國共和犧牲者之第一人。當鄭士良之在惠州苦戰也。史堅如在廣州屢謀響應。皆不得當。遂決意自行用炸藥攻燬兩廣總督德壽之署而殲之。炸發不中。而史堅如被擒遇害。是爲共和殉難之第二健將也。堅如聰明好學。真摯懇誠。與陸皓東相若。其才貌英姿。亦與皓東相若。而二人皆能詩能畫亦相若。皓東沉勇。堅如果毅。皆命世之英才。惜皆以事敗而犧牲。元良沮喪。國士淪亡。誠革命前途之大不幸也。而二人死節之烈。浩氣英風。實足爲後死者之模範。每一念及。仰止無窮。二公雖死。其精靈之縈繞吾懷者。無日或間也。庚子之役。爲予第二次革命之失敗也。經此失敗而後。回顧中國之人心。已覺與前有別矣。當初次之失敗也。舉國輿論莫不目予輩爲亂臣賊子大逆不道。咒詛譏罵之聲不絕於耳。吾人足跡所到。凡認識者。幾視爲毒蛇猛獸。而莫敢與吾人交游也。惟庚子失敗之後。則鮮聞一般人之惡聲相加。而有識之士。且多爲吾人扼腕歎惜。恨其事之不成矣。前後相較。差若天淵。吾人睹此情形。中心快慰。不可言狀。知國人之迷夢已有漸醒之兆。加以八國聯軍之破北京。清后帝之出走。議和之賠款九萬萬兩而後。則清廷之威信已掃地無餘。而人民之生計從此日蹙。國勢危急。有岌岌不可

第

一

集

終日。有志之士。多起救國之思。而革命風潮自此萌芽矣。時適各省派留學生至日本之初。而起東求學之士。類多頭腦新潔。志氣不凡。對於革命理想。感受極速。轉瞬成爲風氣。故其時東京留學界之思想言論。皆集中於革命問題。劉成禺在學生新年會大演說革命排滿。被清公使逐出學校。而戴元成沈虬齋張溥泉等則發起國民報以鼓吹革命。留東學生提倡於先。內地學生附和於後。各省風潮。從此漸作。在上海則有章太炎吳稚暉鄒容等借蘇報以鼓吹革命。爲清廷所控。太炎鄒容被拘囚租界監獄。吳亡命歐洲。此案涉及清帝個人。爲朝廷與人民聚訟之始。清朝以來所未有也。清廷雖訟勝。而章鄒不過僅得囚禁兩年而已。於是民氣爲之大壯。鄒容著有革命軍一書。爲排滿最激烈之言論。華僑極爲歡迎。其開導華僑風氣。爲力甚大。此則革命風潮初盛時代也。壬寅癸卯之交。安南總督韜美氏託東京法公使屢次招予往見。以事未能成行。後以河內開博覽會。因往一行。到安南時。適韜美已離任回國。囑其秘書長哈德安招待甚殷。在河內時。識有華商黃龍生甄吉亭甄璧楊壽彭曾齊等。後結爲同志。於欽廉河口等役。盡力甚多。河內博覽會告終之後。予再作環球漫遊。取道日本檀島而起美歐。過日本時。有廖仲愷夫婦馬君武胡毅生黎仲實等多人來會。表示贊成革命。予乃託以在東物識有志學生。結爲團體。以任國事。後同盟會之成立多有力焉。自惠州失敗以至同盟會成立之間。其受革命風潮所感興起而圖舉義者。在粵則有李紀堂洪全福之事。在湘則有黃克強馬福益之事。其事雖不成。人多壯之。海外華僑亦漸受東京留學

總 理 全 集

界及內地革命風潮之影響。故予此次漫游所到。凡有華僑之處。莫不表示歡迎。較之往昔大不同矣。乙巳春間。予重至歐洲。則其地之留學生已多數贊成革命。蓋彼輩皆新從內地或日本來歐近一二年。已深受革命思潮之陶冶。已漸由言論而達至實行矣。予於是乃揭曉吾生平所懷抱之三民主義五權憲法以號召之。而組織革命團體焉。於是開第一會於北京。加盟者三十餘人。開第二會於柏林。加盟者二十餘人。開第三會於巴黎。加盟者亦十餘人。開第四會於東京。加盟者數百人。中國十七省之人皆與焉。惟甘肅尙無留學生到日本。故闕之也。此爲革命同盟會成立之始。因當時尙多諱言革命二字。故祇以同盟會見稱。後亦以此名著焉。自革命同盟會成立之後。予之希望則爲之開一新紀元。蓋前此雖身當百難之衝。爲舉世所非笑唾罵。一敗再敗。而猶冒險猛進者。仍未敢望革命排滿事業能及吾身而成者也。其所以百折不回者。不過欲有以振起既死之人心。昭蘇將盡之國魂。期有繼我而起者成之耳。及乙巳之秋。集合全國之英俊而成立革命同盟會於東京之日。吾始信革命大業可及身而成矣。於是乃敢定立中華民國之名稱。而公布於黨員。使之各回本省。鼓吹革命主義。而傳布中華民國之思想焉。不期年而加盟者已逾萬人。支部則亦先後成立於各省。從此革命風潮一日千丈。其進步之速。有出人意表者矣。當時外國政府之對於中國革命黨。亦多刮目相看。一日予從南洋往日本。船泊吳淞。有法國武官布加卑者奉其陸軍大臣之命來見。傳達彼政府有贊助中國革命事業之好意。叩予革命之勢力如何。予略告以實情。又叩以各

第

一

集

省軍隊之聯絡如何。若已成熟。則吾國政府立可相助。予答以未有把握。遂請彼派員相助。以辦調查聯絡之事。彼乃於駐紮天津之參謀部。派定武官七人。歸予調遣。予命廖仲愷往天津設立機關。命黎仲實與某武官調查兩廣。命胡毅生與某武官調查川滇。命喬宜齋與某武官往南京武漢。時南京武昌兩處新軍皆大歡迎。在南京有趙伯先接洽。約同營長以上各官相見。秘密會議。策畫進行。而武昌則有劉家運接洽。約同同志之軍人在教會之日知會開會。到會者甚衆。聞新軍鎮統張彪亦改裝潛入。開會時各人演說。大倡革命。而法國武官亦演說贊成。事遂不能秘密。而湖廣總督張之洞乃派洋關員某國人尾法武官之行蹤。途上與之訂交。亦偽爲表同情於中國革命也者。法官以彼亦西人。不之疑也。故內容多爲彼探悉。張之洞遂奏報其事於清廷。其中所言革命黨之計畫。或確或否。清廷得報。乃大與法使交涉。法使本不知情也。乃請命於政府何以處分布加卑等。政府飭彼勿問。清廷亦無如之何。未幾法國政府變更。而新內閣不贊成是舉。遂將布加卑等撤退回國。後劉家運等則以關於此事被逮而犧牲也。此革命運動之起國際交涉者也。同盟會成立未久。發刊民報鼓吹三民主義。遂使革命思潮彌漫全國。自有雜誌以來。可謂成功最著者。其時慕義之士。聞風興起。當仁不讓。獨樹一幟以建義者。踵相接也。其最著者。如徐錫麟熊成基秋瑾等是也。丙午萍醴之役。則同盟會會員自動之義師也。當萍醴革命軍與清兵苦戰之時。東京之會員莫不激昂慷慨。怒髮衝冠。亟思飛渡內地。身臨前敵。與虜拚命。每日到機關請命投軍者甚

總 理 全 集

衆。稍有緩却。則多痛哭流淚。以爲求死所而不可得。苦莫甚焉。其雄心義憤。良足嘉尚。獨惜萍鄉一舉。爲會員之自動。本部於事前一無所知。故臨時無所備。然而會員之紛紛回國從軍者。已相望於道矣。尋而萍醴之師敗。而禹之謨劉道一寧調元胡英等竟被清吏拿獲。或囚或殺者多人。此爲革命同盟會會員第一次之流血也。由此而後。則革命風潮之鼓盪全國者。更爲從前所未有。而同盟會本部之在東。亦不能久爲沉默矣。時清廷亦大起恐慌。屢向日本政府交涉。將予逐出日本境外。予乃離日本而與漢民精衛二人同行而之安南。設機關部於河內。以籌畫進行。旋發動潮州黃岡之師不得利。此爲予第三次之失敗也。繼又命鄧子瑜發難於惠州。亦不利。此爲予第四次之失敗也。時適欽廉兩府有抗捐之事發生。清吏派郭人漳趙伯先二人各帶新軍三四千人往平之。予乃命黃克強隨郭人漳營。命胡毅生隨趙伯先營。而游說之。以贊成革命。二人皆首肯。許以若有堂堂正正之革命軍起。彼等必反戈相應。於是一面派人往約欽廉各屬紳士鄉團爲一致行動。一面派黃野長知帶款回日本購械。並在安南招集同志。並聘就法國退伍軍官多人。擬器械一到。則占據防城至東興一帶沿海之地。爲組織軍隊之用。東興與法屬之芒街。僅隔一河。有橋可達。交通甚爲利便也。滿擬武器一到。則吾黨可成正式軍隊二千餘人。然後集合欽州各鄉團勇六七千人。而後要約郭人漳趙伯先二人。所帶之新軍約六千餘人。便可成一聲勢甚大之軍隊。再加以訓練。當成精銳。則兩廣可收入掌握之中。而後出長江以合南京武昌之新軍。則破竹之勢可成。而

第

一

集

革命可收完全之效果矣。乃不期東京本部之黨員忽起風潮。而武器購買運輸之計畫爲之破壞。至時防城已被。武器不來。予不特失信於接收軍火之同志。並失信於團紳矣。而攻防城之同志至時不見武器之來。乃轉而逼欽州。冀郭軍之響應。郭見我軍之薄弱。加以他軍爲之制。故不敢來。我軍遂進圍靈山。冀趙軍之響應。趙見郭尙未來。彼亦不敢來。我軍以力薄難進。遂退入十萬大山。此爲予第五次之失敗也。欽廉計畫不成之後。予乃親率黃克強胡漢民並法國軍官與安南同志百數十人襲取鎮南關。佔領三要塞。收其降卒。擬由此集合十萬大山之衆。而會攻龍州。不圖十萬大山之衆。以道遠不能至。遂以百餘衆握據三砲台。而與龍濟光陸榮廷等數千之衆連戰七晝夜。乃退入安南。予過諒山時爲清偵探所察悉。報告清吏。後清廷與法國政府交涉。將予放逐出安南。此爲予第六次之失敗也。予於離河內之際。一面令黃克強籌備再入欽廉。以圖集合該地同志。一面令黃明堂窺取河口。以圖進取雲南。以爲吾黨根據之地。後克強乃以二百餘人出安南。橫行於欽廉上思一帶。轉戰數月。所向無前。敵人聞而生畏。克強之威名因以大著。後以彈盡援絕而退出。此爲予第七次之失敗也。予抵星洲數月之後。黃明堂乃以百數十人襲得河口。誅邊防督辦。收其降衆千有餘人。守之以待幹部人員前往指揮。時予遠在南洋。又不能再過法境。故難以親臨前敵以指揮之。乃電令黃克強前往指揮。不期克強行至半途。被法官疑爲日本人。遂截留之而送之回河內。爲清吏所悉。與法政府交涉。乃解之出境。而河口之衆。以指揮無人。失機進取

總 理 全 集

。否則豪自必爲我有。而雲南府亦必無抵抗之力。觀當時雲貴總督錫良求救之電。其倉皇失措可知也。黃明堂守候月餘。人自爲戰。散漫無紀。而虜四集。其數約十倍於我新集之衆。河口遂不守。而明堂率衆六百餘人退入安南。此爲予第八次之失敗也。後黨人由法政府遣送出境。而往英屬星加坡。到埠之日。爲英官阻難。不准登岸。駐星法領後乃與星督交涉。稱此六百餘衆。乃在河口戰敗而退入法境之革命軍。法屬政府以彼等自願來星。故送之至此云云。星督答以中國人民而與其本國政府作戰。而未得他國承認爲交戰團體者。本政府不能視爲國事犯。而祇視爲亂民。亂民入境。有違本政府之禁例。故不准登岸。而法國郵船停泊岸邊兩日。後由法屬政府表白。當河口革命戰爭之際。法政府對於兩方曾取中立態度。在事實上直等於承認革命黨之交戰團體也。故送來星加坡之黨人。不能作亂民看待等語。星政府乃准登岸。此革命失敗之後所發生之國際問題也。由黃岡至河口等役。乃同盟會幹部由予直接發動。先後六次失敗。經此六次之失敗。精衛頗爲失望。遂約合同志數人入北京。與虜酋拚命。一擊不中。與黃復生同時被執繫獄。至武昌起義後乃釋之。同盟會成立之前。其出資以助義軍者。不過予之親友中少數人耳。此外則無人敢助。亦無人肯助也。自同盟會成立後。始有向外籌資之舉矣。當時出資最勇而多者張靜江也。傾其巴黎之店所得六七萬元盡以助餉。其出資勇而摯者。安南提岸之黃景南也。傾其一生之蓄積數千元。盡獻之軍用。誠難能可貴也。其他則有安南西貢之巨商李卓峯曾錫周馬培生等三人。曾各出

資數萬。亦當時之未易多見者。予自連遭失敗之後。安南日本香港等地與中國密邇者。皆不能自由居處。則予對於中國之活動地盤已完全失却矣。於是將國內一切計畫。委託於黃克強胡漢民二人。而予乃再作漫游。專任籌款。以接濟革命之進行。後克強漢民回香港設南方統籌機關。與趙伯先倪映典朱執信陳炯明姚雨平等謀。以廣州新軍舉事。運動既熟。擬於庚戌年正月某日發難。乃新軍中有熱度過甚之士。先一日因小事生起風潮。於是倪映典倉卒入營。親率一部分從沙河進攻省城。至橫枝岡。為敵截擊。映典中彈被擒死。軍中無主。遂以潰散。此吾黨第九次之失敗也。時予適從美東行。至三藩市。聞敗而後。則取道檀島日本而回東方。過日本時。曾潛行登陸。隨為警察探悉。不准留居。遂由橫濱渡濱榔嶼約伯先克強漢民等來會。以商捲土重來之計畫。時各同志以新敗之餘。破壞最精銳之機關。失却最利便之地盤。加之新軍同志亡命南來者實繁有徒。招待安插。為力已窮。而吾人住食行動之資。將虞不繼。舉目前途。衆有憂色。詢及將來計畫。莫不唏噓太息。相視無言。予乃慰以一敗何足餒。吾黨之失敗。幾為舉世所棄。比之今日。其困難實百倍。今日吾輩雖窮而革命之風潮已盛。華僑之思想已開。從今而後。只慮吾人之無計畫無勇氣耳。如果衆志不衰。則財用一層。予當力任設法。時各人親見濱城同志之窮。吾等亡命境地之困。日常之費每有不給。顧安得餘資以為活動。予再三言必可設法。伯先乃言如果欲再舉。必當立速遣人攜資數千金回國。以接濟某處之同志。免被散去。然後圖集合而再設機關以謀進行。

總 理 全 集

。吾等亦當繼續回香港與各方接洽。如是日內即需川資五千元。如事有可爲。則又非數十萬大款不可。予乃招集當地華僑同志會議。勗以大義。一夕之間。則釀資八千有奇。再令各同志擔任到各埠分頭勸募。數日之內。已達五六萬元。而遠地更所不計。既有頭批的款。已可分頭進行。計畫既定。予本擬遍游南洋英荷各屬。乃荷屬則拒絕不許予往。而英屬及暹羅亦先後逐予出境。如是則東亞大陸之廣。南洋島嶼之多。竟無一寸爲予立足之地。予遂不得不遠赴歐美矣。到美之日。遍游各地。勸華僑捐資以助革命則多有樂從者矣。於是乃有辛亥三月二十九廣州之舉。是役也。集各省革命黨之精英。與彼虜爲最後之一博。事雖不成。而黃花岡七十二烈士轟轟烈烈之概。已震動全球。而國內革命之時勢。實以之造成矣。此爲吾黨第十次之失敗也。先是陳英士宋鈍初譚石屏居覺生等既受香港軍事機關之約束。謀爲廣州應援。廣州既一敗再敗。乃轉謀漢武。漢武新軍。自予派法國武官聯絡之後。革命思想。日日進步。早已成熟。無如清吏防範亦日以加嚴。而端方調兵入川。湖廣總督瑞澂則以最富於革命思想之一部分交端方調遣。所以然者。蓋欲弭患於未然也。然自廣州一役之後。各省已風聲鶴唳。草木皆兵。而清吏皆盡入恐慌之地。而尤以武昌爲甚。故瑞澂先與某國領事相約。請彼調兵船入武漢。倘有革命黨起事。則開砲轟擊。時已一日數驚。而孫武劉公等積極進行。而軍中亦躍躍欲動。忽而機關破壞。拿獲三十餘人。時胡英尙在武昌獄中。聞耗。即設法止陳英士等勿來。而砲兵與工程等營兵士已多投入革命黨者。聞彼等

第

一

集

名冊已被搜獲。明日則必拿人等語。於是迫不及待。爲自存計。熊秉坤首先開鎗發難。而蔡濟民等率衆進攻。開砲轟擊督署。瑞澂聞砲。立逃漢口。請某領事如約開砲攻擊。以庚子條約。一國不能自由行動。乃開領事團會議。初意欲得多數表決即行開砲攻擊以平之。各國領事對於此事。皆無成見。惟法國領事羅氏。乃予舊交。深悉革命內容。時武昌之起事第一日。則揭櫫吾名。稱予命令而發難者。法領事於會議席上。乃力言孫逸仙派之革命黨乃以改良政治爲目的。決非無意識之暴舉。不能以義和拳匪一例看待而加干涉也。時領袖領事爲俄國。俄領事與法領事同取一致之態度。於是各國多贊成之。乃決定不加干涉。而並出宣布中立之布告。瑞澂見某領事失約。無所倚恃。乃逃上海。總督一逃。而張彪亦走。清朝方面。已失其統馭之權。秩序大亂矣。然革命黨方面。孫武以造炸藥誤傷未愈。劉公謙讓未遑。上海人員又不能到。於是同盟會會員蔡濟民張振武等。乃迫黎元洪出而擔任湖北都督。然後秩序漸復。厥後黃克強等乃到。此時湘鄂之見已萌。而號令已不能統一矣。按武昌之成功。乃成於意外。其主因則在瑞澂一逃。倘瑞澂不逃。則張彪斷不走。而彼之統馭必不失。秩序必不亂也。以當時武昌之新軍。其贊成革命者之大部分。已由端方調往四川。其尙留武昌者。只砲兵及工程營之小部分耳。其他留武昌之新軍。尙屬毫無成見者也。乃此小部分以機關破壞而自危。決冒險以圖功。成敗在所不計。初不意一擊而中也。此殆天心助漢而亡胡者歟。武昌既稍能久支。則所欲救武漢而促革命之成功者。不在武漢之一着。

總 理 全 集

而在各省之響應也。吾黨之士。皆能見及此。故不約而同。各自爲戰。不數月而十五省光復矣。時響應之最有力量而影響於全國最大者。厥爲上海。陳英士在此積極進行。故漢口一失。英士則能取上海以抵之。由上海乃能窺取南京。後漢陽一失。吾黨又得南京以抵之。革命之大局因以益振。則上海英士一木之支者。較他着尤多也。武昌起義之次夕。予適行抵美國哥羅拉多省之典華城。十餘日前。在途中已接到黃克強在香港發來一電。因行李先運送至此地。而密碼則置於其中。故途上無由譯之。是夕抵埠。乃由行李檢出密碼。而譯克強之電。其文曰。居正從武昌到港。報告新軍必動。請速匯欸應急等語。時予在典華。思無法可得欸。隨欲擬電覆之令勿動。惟時已入夜。予終日在車中體倦神疲。思慮紛亂乃止。欲於明朝睡醒精神清爽時再詳思審度而後覆之。乃一睡至翌日午前十一時。起後覺饑。先至飯堂用膳。道經迴廊報館。便購一報携入飯堂閱看。坐下一展報紙。則見電報一段曰。武昌爲革命黨占領。如是我心中躊躇未決之覆電。已爲之冰釋矣。乃擬電致克強。申說覆電延遲之由。及予以後之行蹤。遂起程赴美東。時予本可由太平洋潛回。則二十餘日可到上海。親與革命之戰以快生平。乃以此時吾當盡力於革命事業者。不在疆場之上。而在樽俎之間。所得效力爲更大也。故決意先從外交方面致力。俟此問題解決而後回國。按當時各國情形。美國政府對於中國則取門戶開放機會均等領土保全。而對於革命則尙無成見。而美國輿論則大表同情於我。法國則政府民間之對於革命皆有好意。英國則民間多表同情。而政

府之對中國政策。則惟日本之馬首是瞻。德俄兩國當時之趨勢。則多傾向於清政府。而吾黨之與彼政府民間皆向少交際。故其政策無法轉移。惟日本則與中國最密切。而其民間志士不獨表同情於我。且尚有捨身出力以助革命者。惟其政府之方針實在不可測。按之往事。彼曾一次逐予出境。一次拒我之登陸。則其對於中國之革命事業可知。但以庚子條約之後。彼一國不能在中國單獨自由行動。要而言之。列強之與中國最有關係者有六焉。美法二國。則當表同情革命者也。德俄二國。則當反對革命者也。日本則民間表同情而其政府反對者也。英國則民間同情而其政府未定者也。是故吾之外交關鍵。可以舉足輕重爲我成敗存亡所係者。厥爲英國。倘英國右我。則日本不能爲患矣。予於是乃起程赴紐約。覓船渡英。道過聖路易城時。購報讀之。則有武昌革命軍爲奉孫逸仙命令而起者。擬建共和國體。其首任總統當屬之孫逸仙云云。予得此報。於途中格外慎重。避却一切報館訪員。蓋惡虛聲而圖實際也。過芝加哥時。則帶同志朱卓文一同赴英。抵紐約時。聞粵中同志圖粵急。城將下。予以欲免流血計。乃致電兩廣總督張鳴岐。勸之獻城歸降。而命同志全其性命。後此目的性果達。到英國時。由美人同志咸馬里代約四國銀行團主任會談磋商停止清廷借款之事。先清廷與四國銀行團結約訂有川漢鐵路借款一萬萬元。又幣制借款一萬萬元。此兩宗借款。一則已發行債票。收款存備待付者。一則已簽約而未發行債票者。予之意則欲銀行團於已備之款停止交付。於未備之款停止發行債票。乃銀行主幹答以對於中國借款之進止。悉

由外務大臣主持。此事本主幹當惟外務大臣之命是聽。不能自由作主也云云。予於是乃委托維加砲廠總理爲予代表往與外務大臣磋商。向英政府要求三事。一止絕清廷一切借款。二制止日本援助清廷。三取消各處英屬政府之放逐令。以便予取道回國。三事皆得英政府允許。予乃再與銀行團主任開商革命政府借款之事。該主幹曰。我政府既允君之請而停止吾人借款清廷。則此後銀行團借款與中國。只有與新政府交涉耳。然必君回中國成立正式政府之後乃能開議也。本團今擬派某行長與君同行歸國。如正式政府成立之日。就近與之磋商可也。時以予在英國個人所能盡之義務已盡於此矣。乃取道法國而東歸。過巴黎。曾往見其朝野之士。皆極表同情於我。而尤以現任首相格利門梳爲最懇摯。予雖法國三十餘日。始達上海。時南北和議已開。國體猶尙未定也。當予未到上海之前。中外各報皆多傳布謂予帶有巨款回國。以助革命軍。予甫抵上海之日。同志之所望我者以此。中外各報館訪員之所問者亦以此。予答之曰。予不名一錢也。所帶回者革命之精神耳。革命之目的不達。無和議之可言也。於是各省代表乃開選舉會於南京。選舉予爲臨時總統。予於基督降生一千九百十二年正月一日就職。乃申令頒布定國號爲中華民國。改元爲中華民國元年。採用陽歷。於是予三十年如一日之恢復中華創立民國之志。於斯竟成。

建國方略之二 物質建設

序

歐戰甫完之夕作者始從事於研究國際共同發展中國實業而成此六種計畫蓋欲利用戰時宏大規模之機器及完全組織之人工以助長中國實業之發達而成我國民一突飛之進步且以助各國戰後工人問題之解決無如各國人民久苦戰爭朝聞和議夕則解志立欲復戰前原狀不獨戰地兵員陸續解散而後路工廠亦同時休息大勢所趨無可如何故雖有三數之明達政治家欲贊成吾之計畫亦無從保留其戰時之工業以爲中國效勞也我固失一速進之良機而彼則竟陷於經濟之恐慌至今未已其所受痛苦較之戰時尤甚將來各國欲恢復其戰前經濟之原狀尤非發展中國之富源以補救各國之窮困不可也然則中國富源之發展已成爲今日世界人類之至大問題不獨爲中國之利害而已也惟發展之權操之在我則存操之在人則亡此後中國存亡之關鍵則在此實業發展之一事也吾欲操此發展之權則非有此智識不可吾國人欲有此智識則當讀此書尤當熟讀此書從此觸類旁通舉一反三以推求衆理庶幾操縱在我不致因噎廢食方能泛應曲當馳驟於今日世界經濟之場以化彼族競爭之性而達我大同之治也

此書爲實業計畫之大方針爲國家經濟大政策而已至其實施之細密計畫必當再經一度專門名家之調查科學實驗之審定乃可從事故所舉之計畫富有種種之變更改良讀者幸毋以此書爲一成不易之論庶乎可

第

一

集

總 理 全 集

此書原稿爲英文其篇首及第二第三計畫及第四之大部分爲朱執信所譯其第一計畫爲廖仲愷所譯其第四之一部分及第六計畫及結論爲林雲陔所譯其第五計畫爲馬君武所譯特此誌之
民國十年十月十日孫文序於粵京

建國方略之二 物質建設

實業計畫

目錄

- 甲 交通之開發
- 乙 商港之開闢
- 丙 鐵路中心及終點併商港地設新式市街各具公用設備
- 丁 水力之發展
- 戊 設冶鐵製鋼並造士敏土廠之大工廠以供上列各項之需
- 己 鑛業之發展
- 庚 農業之發展
- 辛 蒙古新疆之灌溉

第一集

建國方略之二 物質建設

五四四

壬 於中國北部及中部建造森林

癸 移民於東三省蒙古新疆青海西藏

第一計畫

第一部 北方大港

第二部 西北鐵路系統 插第一第二圖

第三部 蒙古新疆之殖民

第四部 開濬運河以聯絡中國北部中部通渠及北方大港

第五部 開發直隸山西煤鐵鑛源設立製鐵鍊鋼工廠

第二計畫

第一部 東方大港 插第三第四圖

第二部 整治揚子江 插第五第六第七第八第九第十圖

第三部 建設內河商埠

第四部 改良揚子江之現存水路及連河

第五部 創建大士敏土廠

第二計畫

總 理 全 集

第一部 改良廣州爲一世界港 插第十一 第十二 第十三圖

第二部 改良廣州水路系統 插第十四 第十五圖

第三部 建設中國西南鐵路系統 插第十六圖

第四部 建設沿海商埠及漁業港 插第十七圖

第五部 創立造船廠

第四計畫

第一部 中央鐵路系統

第二部 東南鐵路系統

第三部 東北鐵路系統

第四部 擴張西北鐵路系統

第五部 高原鐵路系統

第六部 設機關車客貨車製造廠

第五計畫

第一部 糧食工業

第二部 衣服工業

著 述 方 略

第一集

第三部 居室工業

第四部 行動工業

第五部 印刷工業

第六計畫

第一部 鐵鑛

第二部 煤鑛

第三部 油鑛

第四部 銅鑛

第五部 特種鑛之採取

第六部 鑛業機械之製造

第七部 冶鑛廠之設立

附錄

關於廣東至重慶與蘭州支線之借款與建築契約草案

駐京美國公使納恩施君覆函譯文

美國商務總長復函一通

總 理 全 集

意大利陸軍大臣嘉域利亞將軍復函

北京交通部顧問之鐵路專門家碧格君投函

美國名士寓居羅馬以世界中都計畫著名之安得生君復函

實業計畫

世界大戰最後之一年中。各國戰費。每日須美金二萬四千萬元。此中以極儉計。必有一半費於藥彈及其他直接供給戰爭之品。此已當美金一萬二千萬元矣。如以商業眼光觀察此種戰爭用品。則此新工業乃以戰場爲其銷場。以兵士爲其消費者。改變種種現存之他種實業。以爲此供給。而又新建以益之。各交戰國民。乃至各中立國民。日夕縮減其生活所需。至於極度。而儲其向日所費諸繁華及安適者。以增加生產此種戰爭貨品之力。今者戰事告終。誠可爲人道慶。顧此戰爭用品之銷場同時閉鎖。吾人當圖善後之策。故首當謀各交戰國之再造。次則恢復其繁華與安適。此兩項事業。若以日費六千萬元計之。只占此戰爭市場所生餘賸之半額。而所餘者。每日仍有六千萬元。尙無所用之地。且此數千百萬軍人。嚮從事於消費者。今又一轉而事生產。則其結果必致生產過多。不特此也。各國自推行工業統一與國有後。其生產力大增。與前此易手工用機器之工業革命相較。其影響更深。吾人欲命以第二工業革命之名。似甚正確。若以其增加生產力而言

。此革命之結果。實較前增加數倍。然則以世界戰爭。而成此工業統一與國有之現象者。於戰後之整理。必多糾紛。今夫一日六千萬。則一年二百一十九萬萬也。貿易如其鉅也。以戰爭而起者。乃忽以和平而止。試問歐美於此世界中。將向何處覓銷場。以銷納戰爭時儲節所贏之如許物產乎。

如當整理戰後工業之際。無處可容此一年二百一十九萬萬之貿易。則其工業必停。而投於是之資本。乃等於虛擲。其結果不惟有損此諸生產國之經濟狀況。即於世界。所失亦已多矣。凡商業國。無不覓中國市場。以為消納各國餘貨之地。然戰前貿易狀態。太不利於中國。輸入超過輸出。年逾美金一萬萬。循此以往。中國市場不久將不復能銷容大宗外貨。以其金錢貨物。俱已枯竭。無復可持與外國市易也。所幸中國天然財源極富。如能有相當開發。則可成爲世界中無盡藏之市場。即使不能全消費此一年二百一十九萬萬之戰爭生產賸餘亦必能消費其大半無疑。

中國今尙用手工爲生產。未入工業革命之第一步。比之歐美。已臨其第二革命者有殊。故於中國兩種革命。必須同時并舉。既廢手工採機器。又統一而國有之。於斯際中國正需機器。以發其鉅大之農業。以出其豐富之礦產。以建其無數之工廠。以擴張其運輸。以發展其公用事業。然而消納機器之市場。又正戰後貿易之要者也。造巨廠之機器廠。可以改製蒸汽糖壓。以治中國之道路。製裝甲自動車之廠。可製貨車以輸送中國各地之生貨。凡諸戰爭機器一一可變成平和器具

總 理 全 集

。以開發中國潛在地中之富。此種開闢利源之辦法。如不令官吏從中舞弊。則中外利益均霑。中國人民必歡迎之。

歐美人或有未之深思者。恐以戰爭時之機器。戰爭時之組織。與熟練之技工。開闢中國利源。將更引起外國工業之競爭。故余今陳一策。可使中國開一新市場。既以銷其自產之貨。又能銷外國所產。兩不相妨。其策如左。

(甲) 交通之開發。

子 鐵路一十萬英里。

丑 碎石路一百萬英里。

寅 修浚現有運河。

(一) 杭州天津間運河。

(二) 西江揚子江間運河。

卯 新開運河。

(一) 遼河松花江間運河。

(二) 其他運河。

辰 治河。

第一集

- (一) 揚子江築堤潛水路。起漢口迄於海。以便航洋船直達該港。無間冬夏。
 - (二) 黃河築堤潛水路。以免洪水。
 - (三) 導西江。
 - (四) 導淮。
 - (五) 導其他河流。
- 己 增設電報線路。電話。及無線等。使徧布於全國。
- (乙) 商港之開闢。
- 子 於中國中部北部南部。各建一大洋港口。如紐約港者。
 - 丑 沿海岸建種種之商業港。及漁業港。
 - 寅 於通航河流沿岸。建商場船埠。
- (丙) 鐵路中心及終點。併商港地。設新式市街。各具公用設備。
- (丁) 水力之發展。
- (戊) 設冶鐵製鋼。并造士敏土之大工廠。以供上列各項之需。
- (己) 礦業之發展。
- (庚) 農業之發展。

總 理 全 集

(辛) 蒙古新疆之灌溉。

(壬) 於中國北部及中部。建造森林。

(癸) 移民於東三省。蒙古。新疆。青海。西藏

如使上述規畫。果能逐漸舉行。則中國不特可為各國餘貨消納之地實可為吸收經濟之大洋海。凡諸工業國。其資本有餘者。中國能盡數吸收之。不論在中國。抑在全世界。所謂競爭。所謂商戰者。可永不復見矣。

近時世界戰爭。已證明人類之於戰爭。不論或勝或負。均受其殃。而始禍者。受害彌重。此理於以武力戰者固真。於以貿易爭者尤確也。威爾遜總統今既以國際同盟。防止將來之武力戰爭。吾更欲以國際共助中國之發展。以免將來之貿易戰爭。則將來戰爭之最大原因。庶可從根本絕去矣。

自美國工商發達以來。世界已大受其益。此四萬萬人之中國。一旦發達工商。以經濟的眼光視之。何啻新開一世界。而參與於此開發之役者。亦必獲超越尋常之利益。可無疑也。且此種國際協助。可使人類博愛之情。益加鞏固。而國際同盟。亦得藉此以鞏固其基礎。此又予所確信者也。

欲使此計畫舉行順利。余以為必分三步以進。第一。投資之各政府。務須共同行動。統一政

策。組成一國際團。用其戰爭時任組織管理等人材。及種種熟練之技師。令其設計有統系。用物有準度。以免浪費。以便作工。第二。必須設法得中國人民之信仰。使其熱心匡助此舉。如使上述兩層。已經辦到。則第三步。即爲與中國政府。開正式會議。以議此計畫之最後契約。而此種契約。吾以爲應取法於曩者吾與倫敦波令公司所立建築廣州重慶鐵路合同。以其爲於兩方最得宜。而於向來中國與外國所結契約中。爲人民所最歡迎者也。吾人更有不能不豫爲戒告者。即往日盛宣懷鐵路國有之覆轍。不可復蹈也。當時外國銀行家。不顧中國之民意。以爲但與政府商安。即無事不可爲。及後乃始悔其以賄成之契約。終受阻於人民也。假使外國銀行。先遵正當之途。得中國人民之信仰。然後與政府訂契約。則事易行。豈復有留滯之憂。然則於此國際計畫。吾人不可不重視民意也。

如資本團以吾說爲然。吾更當繼此有所詳說。

第一計畫

中國實業之開發。應分兩路進行。(一)個人企業。(二)國家經營是也。凡夫事物之可以委諸個人或其較國家經營爲適宜者。應任個人爲之。由國家獎勵。而以法律保護之。今欲利便個人企業之發達於中國。則從來所行之自殺的稅制。應即廢止。紊亂之貨幣。立需改良。而各種官吏的

總 理 全 集

障礙必當排去。尤須輔之以利便交通。至其不能委諸個人及有獨占性質者。應由國家經營之。今茲所論。後者之事屬焉。此類國家經營之事業。必待外資之吸集。外人之熟練而有組織才具之僱傭。宏大計畫之建設。然後能舉。以其財產。屬之國有。而為全國人民利益計。以經理之。關於事業之建設運用。其在母財子利尙未完付期前。應由中華民國國家所雇專門練達之外人。任經營監督之責。而其條件。必以教授訓練中國之佐役。俾能將來繼承其乏。為受雇於中國之外人必盡義務之一。及乎本利清償而後。中華民國政府。對於所雇外人。當可隨意用舍矣。於詳議國家經營事業開發計畫之先。有四原則必當注意。

- (一) 必選最有利之途。以吸外資。
 - (二) 必應國民之所最需要。
 - (三) 必期抵抗之至少。
 - (四) 必擇地位之適宜。
- 今據右列之原則。舉其計畫如下。

- (一) 築北方大港於直隸灣。
- (二) 建鐵路統系。起北方大港。迄中國西北極端。
- (三) 殖民蒙古新疆。

(四) 開濬運河。以聯絡中國北部中部通渠。及北方大港。

(五) 開發山西煤鐵鑛源。設立製鐵鍊鋼工廠。

右列五部。爲一計畫。蓋彼此互相關聯。舉其一有以利其餘也。北方大港之築。用爲國際發展實業計畫之策源地。中國與世界交通運輸之關鍵。亦繫夫此。此爲中樞。其餘四事傍屬焉。

第一部 北方大港

茲擬建築不封凍之深水大港於直隸灣中。中國該部。必需此港。國人宿昔感之無時或忘。嚮者屢經設計浚深大沽口沙。又議築港於岐河口。秦皇島港已是小規模的實行。而葫蘆島港。亦經籌商興築。今余所策。皆在上舉諸地以外。蓋前兩者距深水綫過遠。而淡水過近。隆冬卽行冰結不堪作深水不凍商港用。後兩者與戶口集中地遼隔。用爲商港。不能見利。茲所計畫之港。在大沽口秦皇島兩地之中途。青河灤河兩口之間。沿大沽口秦皇島間海岸岬角上。該地爲直隸灣中最近深水之一點。若將青河灤河兩淡水遠引他去。免就近結冰。使爲深水不凍大港。絕非至難之事。此處與天津相去。方諸天津秦皇島間。少差七八十哩。且此港能藉運河。以與北部中部內地水路相連。而秦皇葫蘆兩島則否。以商港論。現時直隸灣中唯一不凍之港。惟有秦皇島耳。而此港則遠勝秦皇葫蘆兩島矣。

由營業上觀察此港築成。立可獲利。以地居中國最大產鹽區域之中央故也。在此地所產至廉

總 理 全 集

價之鹽。祇以日曬法產出。倘能加以近代製鹽新法。且可利用附近廉值之煤。則其產額必將大增。而產費必將大減。如此中華全國所用之鹽價可更廉。今以本計畫遂行之始。僅能成中等商港計之。祇此一項實業已足支持此港而有餘。此外直接附近地域。尙有中國現時已開最大之煤礦（開灤礦務公司）計其產額。年約四百萬噸。該公司現用自有之港。（秦皇島。）藉爲輸出之路。願吾人所計畫之港。距其礦場較近。倘能以運河與礦區相聯。則其運費。方諸陸運至秦皇島者。廉省多矣。不特此也。茲港將來必暢銷開灤產煤。則該公司勢必仰資此港。爲其運輸出口之所。今天津一處。在北方爲最大商業之中樞。既無深水海港可言。每歲冬期。封凍數月。亦必全賴此港以爲世界貿易之通路。此雖局部需要。然僅以此計。已足爲此港之利矣。

願吾人之理想。將欲於有限時期中。發達此港。使與紐約等大。試觀此港所襟帶控負之地。即足證明吾人之理想能否實現矣。此地西南爲直隸山西兩省。與夫黃河流域。人口之衆。約一萬萬。西北爲熱河特別區域。及蒙古遊牧之原。土曠人稀。急待開發。夫以直隸生齒之繁。山西礦源之富。必賴此港。爲其唯一輸出之途。倘將來多倫諾爾庫倫間鐵路完成。以與西伯利亞鐵路聯絡。則中央西伯利亞一帶。皆視此爲最近之海港。由是言之。其供給分配區域。當較紐約爲大。窮其究竟。必成將來歐亞路線之確實終點。而兩大陸於以連爲一氣。今余所計畫之地。現時毫無價值可言。假令於此選地二三百方呎。置諸國有。以爲建築將來都市之用。而四十年後。發達程

度。即令不如紐約。僅等於美國費府。吾敢信地值所漲。已足償所投建築資金矣。

中國該部地方必需如是海港。自不待論。蓋直隸。山西。山東西部。河南北部。奉天之一半。陝甘兩省之秦半約一萬萬之人口。皆未嘗有此種海港。蒙古新疆。與夫煤鐵至富之山西。亦將全恃直隸海岸。爲其出海通衢。若乎沿海沿江各地稠聚人民。必需移實蒙古天山一帶。從事墾殖者。此港實爲最近門戶。且以由此行旅爲最廉矣。

茲港所在距深水至近。去大河至遠。而無河流帶淤。填積港口。有如黃河口揚子江口時需淺漫之患。自然之障礙。於焉可免。又爲乾燥平原。民居極鮮。人爲障礙絲毫不存。建築工事。儘堪如我所欲。至於海港都市兩者之工程預算。當有待於專門技士之測勘。而後詳細計畫可定。（參觀附圖一）並觀詳圖一一。

（詳圖之說明 自第一計畫寄到北京公使館之後。美使芮恩詩博士。即派專門技師。往作者所指定之北方大港地點。實行測量。果發見此地確爲直隸沿海最適宜於建築一世界港之地。惟其不同之點。只有港口當位於西邊耳。因作者當時無精確之圖也。讀者一觀此兩詳細圖。便可一目了然矣。）

第二部 西北鐵路統系

吾人所計畫之鐵路。由北方大港起經灤河谷地。以達多倫諾爾。凡三百哩。經始之初。即築

總 理 全 集

雙軌。以海港爲出發點。以多倫諾爾爲門戶。以吸收廣漠平原之物產。而由多倫諾爾進展於西北。第一線向北偏東北走。與興安嶺山脈平行。經海拉爾以赴漠河。漠河者。產金區域。而黑龍江右岸地也。計其延長。約八百哩。第二線向北偏西北走。經克魯倫。以達中俄邊境。以與赤塔城附近之西伯利亞鐵路相接。長約六百哩。第三以一幹線向西北轉正西又轉西南。沿沙漠北境。以至國境西端之迪化城。長約一千六百哩。地皆平坦。無崇山峻嶺。第四線由迪化迤西以達伊犁。約四百哩。第五線由迪化東南。超出天山山峽。以入戈壁邊境。轉而西南走。經天山以南沼地與戈壁沙漠北偏之間一帶腴沃之地。以至喀什噶爾。由是更轉而東南走經帕迷爾高原以東。崑崙以北。與沙漠南邊之間一帶沃土以至於閩。卽克里雅河岸。延長約一千二百哩。地亦平坦。第六線於多倫諾爾迪化間幹線。開一支線由甲接合點出發經庫倫以至恰克圖。約長三百五十哩。第七線由幹線乙接合點出發。經烏里雅蘇台傾北偏西北走以至邊境。約六百哩。第八線由幹線丙接合點出發西北走。達邊境。約四百哩。(參觀附圖二)

茲所計畫之鐵路。證以『抵抗至少』之原則。實爲最與理想相符合者。蓋以七千餘哩之路線。爲吾人計畫所定者。皆在坦途。例如多倫諾爾至喀什噶爾之間且由斯更進之路線。延長三千餘哩。所經均肥沃之平野。並無高山大河自然之梗阻橫貫其中也。

以『地位適宜』之原則言之。則此種鐵路。實居支配世界的重要位置。蓋將爲歐亞鐵路統系之

第

一

集

主幹。而中歐兩陸人口之中心。因以聯結。由太平洋前往歐洲者。以經此路線爲最近。而由伊犁發出之支線。將與未來之印度歐洲線路卽行經伯達以通達馬斯加斯及海樓府者聯絡。成一連鎖。將來由吾人所計畫之港可以直達好望角城。綜觀現在鐵路。於世界位置上。無較此重要者矣。以『國民需要』之原則言之。此爲第一需要之鐵路。蓋所經地方。較諸本部十八行省。尤爲廣闊。現以交通運輸機關乏之故。豐富地域。委爲荒壤。而沿海沿江煙戶稠密省分。麇聚之貧民無所操作。其棄自然之惠澤。而耗人力於無爲者。果何如乎。倘有鐵路與此等地方相通。則稠密省區無業之游民。可資以開發此號富足之地。此不僅有利於中國。且有以利世界商業於無窮也。故中國西北部之鐵路統系。由政治上經濟上言之。皆於中國今日。爲必要而刻不容緩者也。

吾人所以置『必選有利之途』之第一原則而未涉及者。非遺棄之也。蓋將詳爲論列。使讀者三致意焉耳。今夫鐵路之設。間於人口繁盛之區者其利大。間於民居疏散之地者其利微。此爲普通資本家鐵路家所恆信。今以線路橫互於荒僻無人之境。如吾人所計畫者。必將久延歲月。而後有利可圖。北美合衆國政府。於五十年前。所以給與無垠之土地於鐵路公司。誘其建築橫跨大陸幹路。以達太平洋岸者。職是之故。余每與外國鐵路家資本家言與築蒙古新疆鐵路。彼輩恆有不顧。彼將以爲茲路之設。所過皆人跡稀罕。祇基於政治上軍事上理由。有如西伯利亞鐵路之例。而不知鐵路之所布置。由人口至多以達人口至少之地者。其利較兩端皆人口至多之地爲大。茲之事

總 理 全 集

實。蓋爲彼輩所未曾聞。請詳言其理。夫鐵路兩端人口至多之所。彼此經濟情況。大相彷彿。不
如一方人口至多。他方人口至少者。彼此相差之遠。在兩端皆人口至多者。舍特種物產。此方仰
賴彼方之供給而外。兩處居民。大都生活於自足經濟情況之中。而彼此之需要供給不大。貿遷交
易。不能得鉅利。至於一方人口多而他方人口少者。彼此經濟情況。大相逕庭。新開土地從事勞
動之人民。除富有糧食及原料品。以待人口多處之所需求而外。一切貨物。皆賴他方之繁盛區域
供給。以故兩方貿易必臻鼎盛。不特此也。築於兩端皆人口至多之鐵路。對於人民之多數。無大
影響。所受益者。惟少數富戶及商人而已。其在一方人口多而他方人口少者。每築鐵路一咪開始
輸運。人口多處之衆。必隨之而合羣移住於新地。是則此路建築之始。將充其量以載行客。京奉
京漢兩路比較。其明證也。

京漢路線之延長。八百有餘咪。由北京直達中國商業聚中之腹地。鐵路兩端之所包括。皆戶
集人稠之所。京奉路線。長僅六百咪耳。然由人口多處之京津。開赴人口少處之滿州。前者雖有
收益。則不若後者所得之大。以較短之京奉線。方諸較長之京漢線。每年純利所贏。其超過之數
。有至三四百萬者矣。

故自理則上言之。從利益之點觀察。人口衆多之處之鐵路。遠勝於人口稀少者之鐵路。然由
人口衆多之處。築至人口稀少之處之鐵路。其利尤大。此爲鐵路經濟上之原則。而鐵路家資本家

所未嘗發明者也。

據此鐵路經濟上之新原則。而斷吾人所計畫之鐵路。斯爲有利中之最有利者。蓋一方聯接吾人所計畫之港。以通吾國沿海沿江戶口至多省分。又以現存之京漢津浦南路。爲此港暨多倫諾爾路線之給養。他方聯接大遼中國本部之饒富未開之地。世界他處。欲求似此廣漠腴沃之地。而鄰近於四萬萬人口之中心者。真不可得矣。

第三部 蒙古新疆之殖民

殖民蒙古新疆。實爲鐵路計畫之補助。蓋彼此互相依倚。以爲發達者也。顧殖民政策。除有益於鐵路以外。其本身又爲最有利之事業。例如北美合衆國加拿大澳洲及阿爾然丁等國所行之結果。其證績至爲昭彰。至若吾人之所計畫。不過取中國廢棄之人力。與夫外國之機械。施於沃壤。以圖利益昭著之生產。卽以滿州現時殖民言之。雖於雜亂無章之中。虛耗人工地力。不知凡幾。然且奇盛。假能以科學上方法行吾人之殖民政策。則其收效。將無倫比。以此之故。余議於國家機關之下。佐以外國練達之士。及有軍事上組織才者。用系統的方法。指導其事。以特惠移民。而普利全國。

土地應由國家買收。以防專占投機之家。置土地於無用。而遺毒害於社會。國家所得土地。應均爲農莊。長期貸諸移民。而經始之資本種子器具屋宇。應由國家供給。依實在所費本錢。現

總 理 全 集

款取價。或分年攤還。而與辦此事。必當組織數大機關。行戰時工場制度。以爲移民運輸居處衣食之備。第一年中。不取現值。以信用貸借法行之。

一區之移民。爲數已足時。應授以自治特權。每一移民。應施以訓練。俾能以民主政治的精神。經營其個人局部之事業。

假定十年之內。移民之數。爲一千萬。由人滿之省。徙於西北。墾發自然之富源。其普遍於商業世界之利。當極浩大。靡論所投資本。龐大若何。計必能於短時期中。子償其母。故以有利之原則論。別無疑問也。

以國民需要之原則衡之。則移民實爲今日急需中之至大者。夫中國現時應裁之兵。數過百萬。生齒之衆。需地以養。殖民政策於斯兩者。固最善之解決方法也。兵之裁也。必需給以數月恩餉。綜計解散經費。必達一萬萬元之鉅。此等散兵無以安之。非流爲餓殍。則化爲盜賊。窮其結果。寧可忍言。此弊不可不防。尤不可使防之無效。移民實荒。此其至善者矣。余深望友好之外國資本家。以中國福利爲懷者。對於將來中國政府。請求貸款。以資建設。必將堅持此旨。使所借款項。第一先用於裁兵之途。其不然者。則所供金錢。反以致禍於中國矣。對於被裁百餘萬之兵。祇以北方大港與多倫諾爾間遼闊之地區。已足以安置之。此地礦源富而戶口少。倘有鐵路由該港出發。以達多倫諾爾。則此等散兵。可供利用。以爲築港建路及開發長城以外沿線地方之先

驅者。而多倫諾爾將為發展極北殖民政策之基矣。

第四部 開濬運河以聯絡中國北部中部通渠及北方大港

此計畫包含整理黃河及其支流。陝西之渭河。山西之汾河。暨相連諸運河。黃河出口。應事浚深。以暢其流。俾能驅淤積以出洋海。以此目的故。當築長堤。遠出深海。如義國密西悉比河口然。堤之兩岸。須成平行線。以保河幅之畫一。而均河流之速度。且防積淤於河底。加以堰閘之功用。此河可供航運。以達甘肅之蘭州。同時水力工業。亦可發展。渭河汾河亦可以同一方法處理之。使於山陝兩省中。為可航之河道。誠能如是。則甘肅與山陝兩省當能循水道與所計畫直隸灣中之商港聯絡。而前此偏僻三省之鑛材物產。均得廉價之運輸矣。修理黃河費用。或極浩大。以獲利計。亦難動人。顧防止水災。斯為全國至重大之一事。黃河之水。實中國數千年愁苦之所寄。水決堤潰。數百萬生靈。數十萬萬財貨。為之破棄淨盡。曠古以來。中國政治家。靡不引為深患者。以故一勞永逸之策。不可不立。用費雖鉅。亦何所惜。此全國人民應有之擔負也。浚深河口。整理堤防。建築石壩。僅防災工事之半而已。他半工事。則殖林於全河流域傾斜之地。以防河流之漂卸土壤是也。千百年來。為中國南北交通樞紐之古大運河。其一部分。現在改築中者。應山首至尾。全體整理。使北方長江間之內地航運。得以復通。此河之改築整理。實為大利所在。蓋由天津至杭州。運河所經。皆富庶之區也。

總 理 全 集

另應築一新運河。由吾人所計畫之港。直達天津。以爲內地諸河及新港之連鎖。此河必深而且廣。約與白河相類。俾供國內沿岸及淺水航船之用。如今日冬期以外之所利賴於白河者也。河之兩岸。應備地以建工廠。則生利者不止運輸一事。而土地價格之所得。亦其一端也。

至於建築之計畫預算。斯則專門家之責。茲付闕如。

第五部 開發直隸山西煤鐵鑛源設立製鐵鍊鋼工廠

本計畫所舉諸業。如築北方大港。建鐵路統系。由北方大港。以達中國西北極端。殖民蒙古新疆。與夫開濬運河。改良水道。以聯絡北方大港。之四者所需物料。當極浩大。夫煤鐵鑛源。在各實業國中。累歲銳減。而各國亟思所以保存天惠。以遺子孫。如使爲開發中國故。凡夫物料所需。取給各國。則將竭彼自爲之富源。貽彼後代患。且以歐洲戰後。各國再造所費。於實業界能供給之煤鐵。行將吸收以盡。故開發新富源。以應中國之特別需求者。勢則然也。

直隸山西無盡藏之煤鐵。應以大規模採取之。今假以五萬萬或拾萬萬元資本。投諸此事業。當中國一般的開發計畫進行之始。鋼鐵銷場。立即擴大。殊非現時實業界所能供給。試思鐵路都市商港等之建築。與夫各種機械器具之應用。所需果當何若。質而言之。則中國開發。即所以啓各種物品之新需要。而同時不得不就附近原料。謀相當之供給。故製鐵鍊鋼工廠者。實國家之急需。亦厚利之實業也。

此第一計畫。皆依據前此所述之四原則而成。果如世論所云。一需要即以發生更新之需要。一利益即以增進較多之利益。則此第一計畫。可視為其他更大發展中國計畫之先導。後當繼續論之。

第二計畫

東方大港之爲第二計畫中心。猶之北方大港之爲第一計畫中心也。故第二計畫。亦定爲五部。即

- 一 東方大港。
 - 二 整治揚子江水路及河岸。
 - 三 建設內河商埠。
 - 四 改良揚子江之現存水路及運河。
 - 五 創建大士敏土廠。
- 第一部 東方大港

上海現在雖已成爲全中國最大之商港。而苟長此不變。則無以適合於將來爲世界商港之需用與要求。故今日在華外國商人。有一運動。欲於上海建一世界商港。現經有種種計畫提出。卽如

總 理 全 集

將現在之布置更加改良。堵塞黃浦江口及上游以建一泊船塢。於黃浦口外揚子江右岸建一鎖口商港。必須費去洋銀一萬萬元以上然後可。據第一計畫中。吾所舉之四原則。則上海之爲中國東方世界商港也。實不可謂居於理想的位置。在此種商港最良之位置。當在杭州灣中乍浦正南之地。依上述四原則以爲觀察。論其爲東方商港。則此地位遠勝上海。是以吾等於下文將呼之爲計畫港。以別於現在中國東方已成之商港。卽上海也。

甲 計畫港

計畫港當位於乍浦岬與激浦岬之間。此兩點相距約十五英里。應自此岬至彼岬建一海堤。而於乍浦一端。離山數百尺之處。開一缺口。以爲港之正門。此種海堤可分爲五段。每段各長三英里。因現在先築一段。長三英里。闊一英里半。已得三四方英里之港面。足供用矣。至於商務長進。則可以逐段加築。以應其需用。前面海堤。應以石塊或士敏土堅結築之。其橫於海堤與陸地間之堤。則可用砂及柴席壘成。作爲暫時建造。以備擴張港面時之移動。此港一經作成。永無須爲將來浚深之計。蓋此港近旁。並無挾泥之水。日後能填滿此港面及其通路者也。在杭州灣中。此港正門爲最深之部分。由此正門出至公海。平均低潮水深三十六尺至四十二尺。故最大航洋船可以隨時進出口。故以此計畫港作爲中國中部一等海港。遠勝上海也。參觀第三圖。

以抵抗最少之原則言。吾之計畫。乃在未開闢地。規畫城市。發展實業。皆有絕對自由。一

切公共營造。及交通計畫。均可以最新利之方法建設之。即此一層。已爲我等之商港。將必須發展至大如紐約者之最重要之要素矣。如使人之遠見在百年前。能豫察紐約今日人口之多。與其周圍之廣。則此空費之無數金錢勞力。與無遠見之失誤。皆可避去。而恰就此市不絕長進之人口及商務。求其適合矣。吾人既知其如此。則中國東方大港。務須經始於未開闢之地。以保其每有需用。隨時可以推廣也。

且上海所有天然利益。如其爲中國東部長江商港。爲其中央市場。我之計畫港。亦復有之。更加以由鐵路以與大江以南各大都市相交通。此港較之上海爲近。抑且如將該地近旁與蕪湖之間水路。加以改良。則此港與長江上游水上交通。亦比上海爲近。而上海所有一切人爲的繁榮。所成爲一大商埠。爲中國此方面商務之中心者。不待多年。此港已能追及之矣。

由吾發展計畫之觀察點。以比較上海與此計畫港。則上海較此港遙劣。因其須購高價之土地。須毀除費用甚多之基址。與現存之布置。即此一層所費。已足作成一良好海面。於我所計畫之地矣。是以照我所提。別建一頭等港。供中國東部之用。而留上海作爲內地市場。與製造中心。如英國孟遮斯打之於利物浦。日本大阪之於神戶。東京之於橫濱。最爲得策也。

以其建造將較上海廉數倍。工作亦單簡數倍。故此計畫港將爲可獲厚利之規畫。乍浦澱浦間及其附近。土地之價。每畝當不過五十元至一百元。國家當劃取數百英方里之地。於其鄰近。以

總 理 全 集

供吾等將來市街發展之計畫所用。假如劃定爲二百英方里。每畝價值百元。每六畝當一英畝。而六百四十英畝當一英方里。故二百英方里地價。當費七千六百萬元。以一計畫論。此誠爲鉅額。但政府可以先將地價照現時之額限定。而僅買取所須用之地。其餘之地。則作爲國有地未給價者。留於原主手中。任其使用。但不許轉賣耳。如此。國家但於發展計畫中需用若干地。卽隨時取若干地。而其取之。則有永遠不變之定價。而其支付地價。可以徐徐。國家將來卽能以其地所增之利益。還付地價。如此。惟第一次所用地區之價。須以資本金支付之。其餘則可以其本身將來價值付之而已足。至港面第一段完成以後。此港發達。斯時地價急速騰貴。十年之內。在其市街界內。地價將起自千元一畝至十萬元一畝之高價。故土地自體已發生利益矣。而又益之以計畫本來之港面及市街之利益。因其所挾卓越之地位。此港實有種種與紐約媲美之可能。而在揚子江流域。控有倍於美國之二萬萬人口之一地區。想當以此爲惟一之深水海港也。此種都市長進之率。將與實行此發展計畫全部之率。爲正比例。如使用戰時工作之偉大規模完密組織之方法。以助長此港面與市街之建造。則此時將有東方紐約。崛起於極短時間之中。於是無須更慮其過度擴展。與資本之誤投。因有無限之富源。與至大之人口。正待此港而用之也。

乙 以上海爲東方大港

如使我之計畫。惟欲以一深水港面。供中國此部分將來商務之用。則必取前之計畫港。而舍

第

一

集

上海。無疑。任從何點觀察。上海皆爲殞死之港。然而在我之中國發展計畫。上海有特殊地位。由此審度之。於上海仍可求得一種救濟法也。揚子江之沙泥。每年填塞上海通路。迅速異常。此實阻上海爲將來商務之世界港之靈魂也。據黃浦江浚深局技師長方希典斯君所推算。此種沙泥。每年計有一萬萬噸。此數足以鋪積滿四十英方里之地面。至十英尺之厚。必首先解決此沙泥問題。然後可視上海爲能永成爲一世界商港者也。幸而在吾計畫中。本有整治揚子江水道及河岸一部。將有助於上海通路之解決。故常以此計畫置諸心中。即可將沙泥問題。作爲已解決者。而將整治長江入海口一事。讓之次部。現在先商上海海面改良一事。

現有諸專門家。提出種種計畫。以圖上海海面改良。如前所述。其中有欲將十二年來黃浦江浚深局用一千一百兩萬所作之工程。盡行毀棄者。是以吾欲獻一常人之規畫。以供專門家及一般公衆之研討。我之設世界港於上海之計畫。卽仍留在現在自黃浦江口起至江心沙上游高橋河合流點止。已成之布置。如此則浚深局十二年來所作之工程均不虛耗。於是依我計畫。當更延長浚深局所已開成之水道。又擴張黃浦江右岸之灣曲部由高橋河合流點開一新河。直貫浦東。在龍華鐵路接軌處上流第二轉灣復與黃浦江正流會。如此則由此點直到斜對楊樹浦之一點。江流直幾如繩。由此更以緩曲線達於吳淞。此新河將約三十英方里之地圈入。作爲市宅中心。且作成一新黃浦灘。而現在上海前面繚繞溱洄之黃浦江。則填塞之以作廣馬路。及商店地也。此所填塞之地。當

總 理 全 集

然爲國家所有。固不待言。且由此綫以迄新開河中間之地。暨其附近。亦均當由國家收用。而授諸國際開發之機關所支配。如此。然後上海可以追及前述之計畫港。其建造能爲經濟的。可以引致外國資本也。關於改良上海以爲將來世界商港。（參觀第四圖。）在楊樹浦下游。吾主張建一泊船塢。此塢應就現在黃浦江左岸自楊樹浦角起。至江心沙上流轉灣處止。跨舊黃浦江面及新開地。而鄰於新開河之左岸以建之。塢之面積。應有約六英方里。并應於江心沙上游之處。建一水閘以通船塢。而塢當鑿至四十尺深。新開河之深。亦當以河流之冲刷。而使之至四十尺。惟此冲刷之水。非如專門家所提議於江陰設一長江太湖間之閉鎖運河而引致之。乃由我計畫所定之改良此部分地方與蕪湖間之水道。而引致之。如此乃能得較猛之水力也。我輩既已見及現在之黃浦江。須由龍華接軌處上面第二轉灣起。填至楊樹浦角。以供市街規畫。則如何處分蘇州河之問題。又須解決。吾意當導此小河。沿黃浦江故道右岸。直注泊船塢之上端。然後塢聯合於新開之河。於此小河與泊塢船之間。當設一水閘。所以便於由蘇州及內地之水運統系。直接與船聯絡也。

在我計畫。以獲利爲第一原則。故凡所規畫。皆當嚴守之。故創造市宅中心於浦東。又沿新開河口岸建一新黃浦灘。以增加其由此計畫圈入上海之新地之價值。皆須特爲注意者也。蓋惟如此辦去。而後上海始值得建爲深水海港。亦惟爲此垂死之港。新造出有價值之土地。然後上海可以與計畫港爭勝也。究竟救濟上海之最重要要素。爲解決揚子江口沙泥問題。故整治揚子江水道

及河岸一事。於此沙泥問題。有何影響有何意義。吾人將於次部論之。

第二部 整治揚子江

整治揚子江一部。當分五節。

甲 由海上深水線起。至黃浦江合流點

乙 由黃浦江合流點起。至江陰。

丙 由江陰至蕪湖。

丁 由蕪湖至東流。

戊 由東流至武穴。

己 由武穴至漢口。

甲 整治揚子江口自海上深水線至黃浦江合流點

凡河流航行之阻塞。必自河口始。此自然原則也。故凡改良河道以利航行。必由其河口發端。揚子江亦不能居於例外也。故吾人欲治揚子江。當先察揚子江口。揚子江入海有三口。最北為北枝流。在左岸與崇明島間。中間為北水道。在崇明島與銅沙坦之間。最南為南水道。在銅沙與右岸之間。故為便利計。以後當分別稱之為北水道。中水道。南水道。

凡河口所以被沙泥填塞者。以河水將入海匯流。河口寬闊。湍流減其速力。而沙泥因之沈澱

總 理 全 集

也。救之者。收窄其河口。令與上流無異。以保其湍流之速力。由此道。則沙泥被水裹挾。直抵深海。收窄之工程。當築海堤以成之。或用一連之石壩。如其沙泥爲水所混。直到深海廣闊之處。未及沈澱。復遇回潮衝擊。還填入河口兩旁附近淺水之窪地。以潮長潮退之動力與反動力。遂使河口常無淤積。凡疏浚一河之河口。皆以利用此天然力助成之。

欲治揚子江口。吾輩須將構成其口之三水道。一一研究。又擇出其一。以爲入海之口。在方希典斯擔君所提議。改良上海海面通路策。列有二案。其一。閉塞北中兩水道。獨留南水道。以爲揚子江口。其二。獨修浚南水道。而置兩水道不理。現在彼意以爲用第二案已足。此或因經濟上目的而然。顧惟修浚南水道。則上海通路。將常見不絕提心吊膽之情形。仍如方希典斯擔君暨其他專家現所憂慮者。因揚子江水流之大部。隨時可以改灌入他兩水道。而令南水道淤塞也。故爲使上海通路永久安全。一勞永逸計。必須於三水道之中。閉塞其二。獨留一股。以爲上海通路。此又整治揚子江口惟一可得實行之路也。

在我整治揚子江口之計畫。本應選用北水道。而閉塞中南二水道。因北水道爲入深海最短之線。又用之以爲惟一之揚子江口。則其兩旁有更多之沙坦窪地。正待沙泥填堵也。故其費用爲較少。而收效爲較多。但此本不爲上海作計故然耳。如其統籌全局。必須以一箭雙鵰之法行之。而採中水道以爲河口。則於治河與築港。兩得其便。蓋專謀治揚子江口與單謀上海之通路者。各有

所志。其考察自有不同也。在我治揚子江口之計畫。所取者有兩端。其一。則求深水道以達海洋。其二。則多收其沙泥。以填海爲田。惟力所及。中水道具有三堆積場。以受砂泥而成新陸地。即海門坦崇明坦。銅沙坦。是也。此外尚有滄水窪地。千數百英方里。循現在之勢以往。不過十年至二十年。便成陸地。以我之第一原則爲獲利故。每一舉足。不可忘之。即令二十年不能成地。姑倍之爲四十年。而所填築者。有約一千英方里之多。其於利益。已不菲矣。以至賤計之。填積之地。值二十元一畝。如使十年之後。五百英方里之地。可備耕作之用。其所得之利。已爲三千八百四十萬元。如使由兩水道以通上海。則按受沙泥之地面。只在一偏。即惟有銅沙坦其在左方。而右方則爲深水之杭州灣。非數百年不能填滿在此數百年間沙泥之半數。歸於無用矣。夫以上海爲海港。故沙泥爲之靈神。至於低地。正歡迎沙泥。而以福星視之也。

此種企業。既有填築上述海坦窪地爲田之利。我等自可建一雙石堤。自長江入海之處起。直達深海。至離岸四十英里之沙尾山爲止。以舟山列島附近有花岡石島。廉價之石。不難運致。故築一石堤。高六英尺至三十英尺。使剛與低潮面平。其平均所需。當不過每一英里費二十萬元。石堤每邊長四十英里。統共八十英里。其所費約在一千六百萬元左右。而在海門坦崇明坦暨銅沙坦有二三英方里地。轉瞬之間。可變爲農田。計之。則建此石堤。已非不值矣。况其建此石堤。實足以爲上海世界港。得一永久通路又爲揚子江。得一深水出路也耶。參觀附圖五。

總 理 全 集

右邊之石堤。應從黃浦合流點起。延長其右邊石壩。畫一緩曲線。到南水道深處。然後轉向對岸。橫截鴨窩沙。以至中水道。又折向東方。直築至沙尾山東南。水深三十尺處。左邊之堤。由崇實沙起，直至崇明角。與右堤平行。兩堤中間相距約兩英里。此堤當在崇明之飲水角附近。稍作曲線。然後直達深海三十尺深之線。恰在沙尾山南端經過。試一覽附圖。當知將來上海通路當何如。揚子江出路當何如矣。此一雙水底石堤。斷不容高過低潮面。以使潮長時水流自由通過堤面。如此則潮長時可將沙泥夾帶回兩堤之旁。於是填塞兩堤旁所括之低地。更迅速矣。現在南水道在黃浦江外面。已有四五十英尺之深。而新水道以兩平行石堤夾成。料必比南水道更深。因其聚三水道入於一流。其水流速力。必較現在者爲多也。而河身之深。亦將較現在爲確定。且一律。在石堤。雖止於水深三十英尺處。而水流不於是遽停。必過此一點更突入較深之外海而後止。則上海通路常開。與揚子江口無阻。之兩目的。可得同時俱達矣。

乙 由黃浦江合流點至江陰

揚子江水道中。此一部分爲最不規則。又最轉變無常者。其江流廣處。在十英里以上。至其狹處。纔得四分英里之三。卽江陰窄路是也。在此廣闊之處。河深不過三十英尺至六十英尺。至於江陰窄路。實有一百二十尺之深。由江陰窄路之水深以判斷之。必須有一英里半闊之河身。以緩和此地方湍流之速力。令全河流速始終如一。於是在黃浦口之二英里闊河身。在江陰應闊一英

里半。參觀第六圖。

此段左岸即北岸築河堤。起自崇寶沙。與海堤相連。作一凸曲線。以至崇明島。在崇明城西北約六英里處。接有灘邊。然後沿崇明灘邊。直至馬孫角。(譯音)然後轉而橫過北水道。離北岸約三四英里。作一平行線。直抵金山角。(譯音)在此處截斷近年新成之深水道。向西南。以與靖江縣城東北河岸相接。沿此岸再築七八英里。又挖開陸地。以增河身之闊。令其自江陰砲臺脚下起。算至對岸。常有一英里半之距離。此自崇寶沙至江陰對面之靖江。河堤共長約一百英里。在崇明島迤南。此河堤之一部。及海堤共圍有淺灘約一百六十英方里。可以填為實地。其河堤之他一部。自崇明島上頭馬孫角起。至靖江河岸止。另圍有淺灘一百三十英方里。

右邊河堤。自黃浦江口石壩盡處起。循寶山岸邊。過布蘭暗灘。直至深處。橫過『孔夫子水道』。穿入額段暗灘。(譯音)隨哈維水道(譯音)右邊。沂流築至朴老花角。(譯音)再在狼山渡。橫截深水道。穿過約翰孫沙洲。(譯音)與常陰洲相接續。再循此岸。直築至江陰砲臺山脚下。此段河堤。圍有淺灘兩處。一在朴老花角上游。他一則在其下游。共約有一百六十英方里。此兩邊河堤之所圍淺灘。共約四百五十英方里。其中大部分已成陸地。亦有一部已於低潮時露出。此等地方。若令不與湍流相遇。則其填塞之進行更速。所以謂廿年之內。此四百五十英方里之地。當完全填成實地可供耕作。亦非奢望也。如使此種新地每畝僅值廿元。則此新填地所生利益

總 理 全 集

。已約有二千九百七十六萬元矣。而此近三千萬之利益。固從新地而生。此新地之利益。自起工以後。則每年增長。直至其填塞完成而後已者也。

以後此二十年間可得三千萬元利益而論。此種提案。自可採供討論。今先計須投資本若干。然後我填築之全計畫可以完成。將欲填此四百五十英里之地。須築二百英里之河堤。此所計畫之河堤。有一部分為沿河岸線者。而大部分須在中流。更有一小部分須築在深水道之中。沿河岸線者。惟有在凹曲線面之一部。須以石建。或用士敏土堅結。以保護堤面。此外無須費力。在中流者。須用石壘起。至雖低潮水面下不及十尺為止。適足以抵抗下層水流。令不軼出正路之外。如此則大股流水。將循此抵抗最少之線。以其自力。從其初級河堤所誘導。開一水道。此種初級河堤所費。比之海堤較廉。而海堤所費。依吾前計算為二十萬元一英里而已。惟有在馬孫角北水道分流點一處。須將該水道完全閉塞。其費已經專門家估算。當在百萬元以外。方能填築此二三英里之堤。是故由新填地所生利益。必足以回復其所築河堤所費。可知即此填新地一節。已足令自海口到江陰兩段導江工程。不致虧本。而又有改良揚子江航路之益也。

丙 自江陰至蕪湖

此段河流。性質與江陰以下全異。其水道較為鞏固。惟有三數處現出急曲線。河流蝕入凹曲線方面之陸地。因此時時於兩岸另開新水道而已。此段長約一百八十英里。參觀第七圖。

此處整治之工。比之江陰以下。更爲困難。蓋其汎濫之地。應填築者。仍與長江下游景况正同。其急曲線須修之使直。旁枝水道應行閉塞。中流小島應行削去。窄隘水路應行濬廣。令全河上下游一律。然而此部分原有河堤。大抵可以聽其自然。惟其河岸凹曲線面。有數處應用石或土敏土堅結以保護之耳。以力求省費之故。此段水道及河堤整治工程。可以一面用人爲之工作。一面助以自然之力。此一段河流工程全部所費。不能於測量未竣以前。精密計出。但粗爲計算。則四十萬一英里之數。總相去不遠。故全段一百八十英里。應費七千二百萬元。此外尚有開闢南京浦口中間河面之費。未計在內。此處有多數高價之產業。須全毀去。其費頗多也。

瓜洲開鑿一事。所以令鎮江前面及上下游。三處急曲線改爲一處。使河流較直也。此處沿江北岸。約二英里半陸地。正對鎮江。必須鑿開。令成新水道。闊一英里有餘。其舊道在鎮江前面及上下游者。則須填塞之。所填之地。卽成爲鎮江城外沿江市街。估其價值。優足以償購取瓜洲陸地。及開鑿工程之費。故此一部分。至少總可認爲不虧本之提案。

浦口下關間窄處。自此碼頭至彼碼頭。僅得五分英里之三。卽一千二百碼而已。而此處水深最淺處爲三十六英尺。最深處爲一百三十二英尺。下關一邊陸地。時時以水流過急河底過深之故而崩陷。斯卽顯然爲此部分河道太窄。不足以容長江洪流通過也。然則非易以廣路不可矣。爲此之故。必以下關全市爲犧牲。而容河流直洗獅子山脚。然後此處河流有一英里之闊。以賠還下關

總 理 全 集

之高價財產而論。須費幾何。必須提交專門家詳細調查。乃能決定。要之此爲整治揚子江全計畫中最耗費之部分。但亦有附近下關沿岸之地。可以成爲高價財產無疑。故此工程或可望得自相彌補也。

南京浦口間窄路下游之水道。應循其最短線路。沿幕府山脚。以至烏龍山脚。其繞過八卦洲後面之幹流。應行填塞。俾水流直下無滯。

由南京至蕪湖一段河流。殆成一直線。其中有汎濫三處。一處剛在南京上游。餘二則在東西梁山之上下游。其第一汎濫之米子洲上游支流。應行閉塞。另割該洲外面一幅。使本流河幅足用。至欲整治餘二汎濫。則應循其右岸深水道作曲線。向太平府城。而將左邊水道鎖閉。此曲線既經各沙洲。有須全行削去者。亦有須削其一部者。而在東西梁山上游之汎濫。須將兄弟水道完全閉塞。並將陳家洲削去一部。而蕪湖下游左岸。亦須稍加割削。令河流廣狹上下一律。

丁 自蕪湖至東流

此段大江約長一百三十英里。沿流有汎濫六處。其中最顯著者。即在銅陵下之汎濫也。此汎濫兩岸相距在十英里以上。每一汎濫。常分爲兩三股水道。其間夾有新漲之沙洲。其深水道時時變遷。忽在此股。忽在彼股。有時竟至數股同時淤塞。逼令航行暫時停止。亦非希觀之事也。參觀第八圖。

爲整治此自蕪湖上游十英里。至大通下游十英里。一段河流。吾擬鑿此三汎濫中流之沙洲。及岸邊之突角。爲一新水道。直貫其中。使成一較短較直之河身。即附圖中點線所示之路是也。此項費用。亦須詳細測量之後。始能算定。但若兩邊河堤築定之後。則浚深工程之大部分。將以河流之自然勢力行之。故開鑿新河之費。必較尋常大爲減少。大通以上。左岸有急度彎曲兩處。須行鑿開。第一處即大通上游十二英里。現設塔燈水標處之左岸。此處左岸陸地有二三英里。須略加刊削。次一處則應在安慶下游。鑿至江龍塔燈水標。計長六英里左右。既鑿此河。則免去全江口急度之轉灣矣。此次開鑿工程。比之下游壘石爲堤之費更多。其旁枝水路。雖能填爲耕地。究不能補其開鑿所費。是以此一部分整治之工程。不免爲虧本。但以其通長江航道。與保護兩岸陸地。又防止將來洪水爲患。則此種工程。必爲有益明也。

戊 自東流至武穴

此段長約八十英里。沿右岸皆山地。左岸則大抵低地也。沿流有汎濫四處。此中有三處。以水流之蝕及左岸。成一支流。復至下游。與正流相會。其會合處殆成直角。在此等地方。河岸殊不鞏固。而此汎濫各股水道之間。正在堆積。將成沙洲矣。參觀第九圖。

此段整治工程。比之下游各段。施工較易。此三處成半圓形時時轉變之支流。應從其分枝口。施以閉塞。仍留其下游會流之口。任令洪水季節之沙泥。隨水泛入。自然填塞之。其他一處汎

總 理 全 集

濫。則須於兩邊築壩。東而窄之。更有數處須行削截。而小孤山上游及糧洲兩處。尤爲重要。江沙洲。有一部分須削去。而河幅闊處。亦有須填窄者。總令水道始終一律。期於全航道常有三十六英尺以上之水深也。

己 自武穴至漢口

此段約長一百英里。自武穴而上。夾岸皆山地。河幅常爲半英里內外。水深自三十尺至七十二尺。有數處尙在七十二尺以上。參觀第十圖。

整理此段。須填塞其寬廣之河面三數處。令水道整齊。有三四處枝流。須行閉塞。如此。然後冬季節俱有三十六尺至四十八尺水深之水道。可得而成也。在戴家洲一段河流。應將埃梨水道（譯音）閉塞。獨留冬季水道。則此島上流下游曲線。均較緩徐。在鴨蛋洲及羅霍洲之處。其大灣曲水道。及兩島間水道。均應閉塞。而另開一新水道。穿過羅霍洲。以成爲較短之曲線。在木母洲。其南水道務須閉塞。而此洲之上萬八壩口曲處。亦須挖成較緩徐之曲線。由此處以至漢口。則須先填右岸。收窄河身。至與右岸向西南曲處相接而止。再從對面左岸填起。直過漢口租界面前。以至漢口水口。則漢口堤岸面前。可以常得三十六英尺至四十八英尺深之水道矣。

總計自海中至漢口。治河長約六百三十英里。河堤之長。當得其二倍。即一千二百六十英里也。在江口之堤。吾嘗約計每英里費二十萬元。兩堤四十萬。此項數目。自深海以迄江陰。一百

四十英里。均可適用。充足有餘。因此部分惟須建兩堤。此堤亦惟須於水中堆石。令其堅足以約束河流。使從其所導而行。斯已足矣。此兩岸列石既成之後。水道可因於自然之力以成。所以此部工程。尚為單簡。

然而在上游有數處較為困難。其中有五六十英里之實地。水面上有一二十英尺之高。水面下尚有三四尺之深。須行削去。以使河身改直。此鑿開及削去之工程。有若干須用人功。有若干可借天然之力。仍須待專門家預算。除此不計外。工程全部每一英里所費不過四十萬元。故自海面至漢口。相距六百三十英里。所費當不過二萬五千二百萬元。今姑假定整治揚子江全盤計畫並未知之部分算在其內。須費三萬萬元。由此計畫。吾人開一通路。深入內地六百英里。容航洋巨船駛至住居二萬萬人口之大陸中心。而此中有一萬萬人。住居於此最大水路通衢之兩旁。以工程之利益而論。此計畫比之蘇彝士巴拿馬兩河。更可獲利。

雖在江陰以上各段。吾人不能發見不虧本之方法。不如江陰下游各段。可以新填之地。補其所費。但在竣功之後。仍可在沿江建立商埠。由之以得利益也。此建設商埠之計畫。將於次部論之。

結 論

當結論此二部。吾更須申言關於築港及整治揚子江之工程數目。僅為粗略之豫算。蓋事勢上

總 理 全 集

自然如此也。關於在長江出海口。及諸汎濫地建築初步河堤之豫算。或者有太低之迹。但吾所據之資料。以爲計算根源者在下列各層。第一。爲吾所親見在廣東河汊。環吾本村。築堤填地之私人企業。第二。爲廉價之石。可求之於舟山列島者。第三。爲海關沿岸視察員泰羅君之計算。在崇明島上端。閉塞北水道所費。該水道以此處爲最狹。約計有三英里。而泰羅君所謂費約須一百萬兩有餘。然則約五十萬元一英里也。比之吾所計算。已爲兩倍有半。此其差異可得比較而知。蓋此崇明島上端三英里之水道。平均水深二十英尺。而我所計畫之海堤江堤。建於水中者。平均比此段少三分之二。且閉塞北水道之工程。完全與河流成爲直角。則其所費較之建此初步河堤。與水流成平行線者。縱使長短相同。所差亦應數倍。而五十萬元可以建橫截深二十尺之河。而閉塞之一英里工程。則其五分之二之經費。亦必足以供吾所規畫之工程之用矣。當吾草此文之際。(芝加高鐵路批評)五月十七日所出之報。適有一論文。道及此事。彼謂用鋼鐵骨架。以築河堤及壩。於濁泥河流。如吾輩今所欲治者。比之用石及其他材料較佳。而又較廉。然則採此新法。吾等可以用吾前此未知之更廉材料。以建河堤矣。所以吾前所計算。或者不免稍低。而仍離正確之數目不遠。決不如驟見所覺之過低也。

第三部 建設內河商埠。

在揚子江此一部。建設內河商埠。將爲此發展計畫中最有利之部分。因此部分在中國。爲農

第

一

集

礦產最富之區。而居民又極稠密也。以整治長江工程完成之後。水路運送。所費極廉。則此水路通衢兩旁。定成爲實業薈萃之點。而又有此兩岸之廉價勞工附翼之。則卽謂將來沿江兩岸。轉瞬之間。變爲兩行相連之市鎮。東起海邊。西達漢口者。非甚奇異之事也。此際應先選最適宜者數點。以爲獲利的都市發展。依此目的。吾人將從下游起。沂江逐港論之。如下

甲 鎮江及其北岸。

乙 南京及浦口。

丙 蕪湖。

丁 安慶及其南岸。

戊 鄱陽港。

己 武漢。

甲 鎮江

鎮江位於運河與江會之點。在汽機未用以前。爲南北內地河運中心重要之地。而若將舊日內地運河濬復。且增濬新運河。則此地必能恢復昔日之偉觀。且更加重要。因鎮江爲聚合黃河流域與長江流域中間之聯鎖。而又以運河之南端。直通中國最富饒之錢唐江流域。所以此鎮江一市。將來欲不成爲商業中心。亦不可得也。

總 理 全 集

依吾整治長江計畫。則在鎮江前面。吾人既以大幅餘地。在六英方里以上者。加入鎮江。此項大江南面新填之餘地當利用以爲吾人新鎮江之都市計畫。而江北沿岸之地。亦當由國家收用。以再建一都市。蓋以黃河流域全部。欲以水路與江通。惟恃此一口。故江北此一市。當然超越江南之市也。鎮江揚州之間。須建船塢。以便內地船舶。又當加以最新設備。以便內地船隻與航洋船之間。盤運貨物之用。此港既用以爲東海岸食鹽收集之中心。同時又爲其分銷之中心。如此則可用新式方法。以省運輸之費。江之兩岸。須以石或土敏土堅結築成堤岸。而更築應潮高下之火車渡頭。以便聯絡南北兩岸鐵路客車貨車之往來。至於商業發達之後。又需建橋梁於江上。且鑿地道於江下。以便兩岸貨物來往。街道須令寬闊。以適合現代之要求。其臨江街道。及其附近。應豫定爲工商業所用。此區之後面。卽爲住宅。各種新式公共營造。均應具備。至於此市鎮計畫詳細之點。吾則讓之專門家。

乙 南京浦口

南京爲中國古都。在北京之前。而其位置乃在一美善之地區。其地有高山。有深水。有平原。此三種天工。鍾毓一處。在世界中之大都市誠難覓如此佳境也。而又恰居長江下游兩岸最豐富區域之中心。雖現在已殘破荒涼。人口仍有一百萬之四分之一以上。且曾爲多種工業之原產地。其中絲綢特著。卽在今日。最上等之綾及天鵝絨。尙在此製出。當夫長江流域東區富源。得有正當

開發之時。南京將來之發達。未可限量也。

在整治揚子江計畫內。吾嘗提議削去下關全市。如是則南京碼頭移至米子洲與南京外郭之間。而米子洲後面水道。自應閉塞。如是則可以作成一泊船塢。以容航洋巨船。此處比之下關。離南京市宅區域更近。而在此計畫之泊船塢與南京城間曠地。又可以新設一工商業總匯之區。大於下關數倍。即在米子洲。當商業興隆之後。亦能成爲城市用地。且爲商業總匯之區。此城市界內界外之土地。當照吾前在乍浦計畫港所述方法。以現在價格。收爲國有。以備南京將來之發展。

南京對岸之浦口。將來爲大計畫中長江以北一切鐵路之大終點。在山西河南煤鐵最富之地。以此地爲與長江下游地區交通之最近商埠。即其與海交通亦然。故浦口不能不爲長江與北省間鐵路載貨之大中心。猶之鎮江不能不爲一內地河運中心也。且彼橫貫大陸直達海濱之幹線。不論其以上海爲終點。抑以我計畫港爲終點。總須經過浦口。所以當建市之時。同時在長江之下面穿一隧道以鐵路聯結此雙聯之市。決非燥急之計。如此則上海北京間直通之車。立可見矣。

現在浦口上下游之河岸。應以石建。或用土敏土堅結。成爲河堤。每邊各數英里。河堤之內。應劃分爲新式街道。以備種種目的建築所需。江之此一岸陸地。應由國家收用。一如前法。以此國際發展計畫中公共之用。

丙 燕湖

總 理 全 集

蕪湖爲有居民十二萬之市鎮。且爲長江下游米糧市易之中心。故吾擇取此點爲引水冲刷上海黃浦江底之接水口。而此口亦爲通上海或乍浦之運河之上口。在整治長江工程之內。青戈河合流點上面之凹曲部分。應行填塞。而對岸突出之點則應削去。此所計畫之運河。起於魯港合流點下游。約一英里之處。此運河應向北東走。至蕪湖城東南角。與山脚中間一點。與青戈河相合。更與濮家店。循此河之支流以行。如此則蕪湖東南循此運河左岸。得一臨水之地。運河兩旁。應建新堤。一如長江兩岸。且建船塢於運河通大江之處。以容內地來往船隻。加以近代之機械。供盤運貨物過船之用。自江岸起。向內地。循運河之方向。規畫廣闊之街道。其近江者。留以供商業之需。其沿運河者。則留爲製造廠用地。蕪湖居豐富鐵鑛區之中心。此鐵鑛既得相當開發之時。蕪湖必能成爲工業中心也。蕪湖有廉價材料。廉價人工。廉價食物。且極豐裕。專待現世之學術與機器。變之以爲更有價值之財物。以益人類耳。

丁 安慶及南岸

安慶者。安徽之省城。自從經太平天國戰爭破壞之後。昔日之盛。不可復觀矣。現在人口僅有四萬。其直接鄰近之處。農產礦產均富。若鐵路既成。則六安大產茶區。與河南省之東南角礦區。均當以安慶爲其貨物出人之港。在治江工程中。安慶城前面及西邊之江流曲處。應行填築。填築之地卽爲推廣安慶城建新市街之用。所有現代運輸機械。均應於此處建之。

第一集

在安慶城對面上游江岸最突出之地角應行削去。使江流曲度更爲和緩。而全河之廣。亦得一律。新市街即當在此處建造。因皖南浙西之大產茶區。將於此處指揮掌握之也。以如徽州之內地富饒市鎮。又有產出極盛之鄉土環繞之。則必求此地以爲其載貨出入之中站明矣。以蕪湖爲米市中心言。則此安慶之雙聯市將爲茶市中心。而此雙聯市之介在豐富煤鐵礦區中心。又恰與蕪湖相等。此又所以助茲港使於短期之間。成爲重要工業中心者也。故在長江此部建此雙聯市。必爲大有利益之企業。

戊 鄱陽港

吾欲於長江與鄱陽湖之間。建設一鄱陽港。此港將成爲江西富省之惟一商埠矣。江西省每縣均有自然水路聯絡之。若更加以改良。則必成宏偉之水路運輸系統。江西有人民三千萬。礦源最富。如有一新式商埠。以爲之工商業中心。以發展此富源饒裕之省分。則必爲吾計畫中最獲利之一部分矣。

此港位置。應在鄱陽湖入口西端。長江右岸之處。此港應爲新地之上所建之新市。其中一部之地。須由填築湖邊低地成之。在鄱陽湖水道整治工程之中。應建一範堤。起自大姑塘山脚。迄於湖口石鐘山對面之低沙角。此範堤之內。應建造一有閘船塢。以便內河船舶寄泊。而此港市街。則應設在長江右岸。鄱陽湖左側。廬山山麓。合成之三角地。此三角地。每邊約有十英里。以

總 理 全 集

供市街發展。優良已極。景德鎮磁器工業。應移建之於此地。蓋以運輸便利缺乏之故。景德之磁。常因之大受損壞。而出口換船之際。尤常使製成之磁器碰損也。此地應採用最新大規模之設備。以便一面製造最精良之磁器。一面復製廉價之用具。蓋此地收集材料。比之在景德鎮。更爲便宜也。以各種製造業。集中於一便利之中心。其結果不特使我計畫之港。長成迅速。且於所以奉給人者。亦可更佳良。但以江西一省觀之。鄱陽湖已必爲世界商業製造之大中心。鄱陽湖非特長江中一泊船港。又爲中國南北鐵路之一中心。所以從經濟上觀之。以大規模發展此港者。全然非不合宜者也。

己 武漢

武漢者。指武昌。漢陽。漢口。三市而言。此點實吾人溝通大洋計畫之頂水點。中國本部鐵路系統之中心。而中國最重要之商業中心也。三市居民。數過百萬。如其稍有改進。則二三倍之。決非難事。現在漢陽已有中國最大之鐵廠。而漢口亦有多數新式工業。武昌則有大紗廠。而此外漢口更爲中國中部西部之貿易中心。又爲中國茶之大市場。湖北。湖南。四川。貴州。四省。及河南。陝西。甘肅三省之各一部。均恃漢口以爲與世界交通惟一之港。至於中國鐵路既經開發之日。則武漢將更形重要。確爲世界最大都市中之一矣。所以爲武漢將來立計畫。必須定一規模。略如紐約倫敦之大。

總 理 全 集

乙 淮河。

丙 江南水路系統。

丁 鄱陽系統。

戊 漢水。

己 洞庭系統。

庚 揚子江上游。

甲 北運河 北運河在鎮江對岸一點與揚子江聯絡。北走直至天津。其長逾六百英里。在江北之一部運河。現已著手爲詳細之測量。改良工事不久可以起工。此吾人所共知者也。在吾計畫。吾將以淮水注江之一段。代江北一段運河之用。

乙 淮河 淮河出河南省西北隅。東南流。又折而東流。至安徽江蘇兩省之北部。其通海之口。近年已經淤塞。故其水鬱積於洪澤湖全恃蒸發以爲消水之路。於是一入大雨期。洪水汎濫於沿湖廣大區域。人民受其荼毒者以百萬計。所以修濬淮河。爲中國今日刻不容緩之問題。近年疊經調查。屢有改良之提案。美國紅十字會技師長詹美生君。曾獻議爲淮河關兩出口。其一循黃河舊槽以達海。其一。經寶應高郵兩湖。以達揚子江。在此計畫。吾贊成詹君通江之方法。但於用黃河舊槽及其經過揚州西面一節。有所商榷。在其出海之口。卽淮河北支。已達黃河舊槽之後。

第

一

集

吾將導以橫行入於鹽河。循鹽河而下。至其北折一處。復離鹽河過河邊狹地。直入灌河。以取入
 深海最近之路。此可以大省開鑿黃河舊路之煩也。其在南枝在揚州入江之處。吾意當使運河經過
 揚州城東。以代廢君經城西入江之計畫。蓋如此則淮河流入。剛在鎮江下面新曲線。以同一方向
 。與大江會流矣。

淮河此兩枝。至少均須得二十英尺深之水流。則沿岸商船。自北方赴長江各地。可免繞道經
 由江口以入。所省航程近二百英里。而兩枝既各有二十英尺之深。則洪澤與淮河之水流宜暢。而
 今日高於海面十六英尺之湖底。即時可以變作農田。則以洪澤合之其旁諸湖。依廢美生君之計算
 。六百萬畝之地。咄嗟可致也。如此以二十元為其一畝之價。則此純粹地價已足一萬二千萬元。
 此政府之直接收入也。而又有一萬七千方里地。嚮苦水潦之災者。今既無憂。所以昔日五年而
 僅兩穫者。今一年而可再穫。是一萬七千里者。得一千零八十八萬英畝。(七千餘萬中畝)各
 得五倍奇收穫也。假如總生產額一英畝所值為五十元。則此地所產總額原得五萬四千四百萬元者
 。今為二十七萬二千萬元也。其在國家。豈非超越尋常之利益乎。

丙 江南水路系統 此項系統包含南運河。與黃浦江。與太湖。及其與為聯絡之水路而言。
 此中吾所欲為最重要之改良。乃在濬廣濬深蕪湖宜興間之水路。以聯長江與太湖。而又貫通太湖
 浚一深水道。以達南運河蘇州嘉興間之一點。其在嘉興。歧為兩支。一支循嘉興松江之運河。以

總 理 全 集

達黃浦江。他一支則至乍浦之計畫港。此項長江黃浦間水路。當其未達上海之前。應先行濬令廣深至其極限。使能載足流水一面以洗滌上海海面。不容淤積。一面亦使內河船舶來往於江海之間者經此。大減其路程也。而此水路又可為挾土壤俱來之用。太湖暨旁諸湖沿水路之各區。將來均可因其填塞。成爲耕地。故於建此水路之大目的以外。又有此種填築計畫。及本地載貨之利益可收。於是其獲利之性質。可以加倍確實。現在太湖暨其他諸湖沼地之精確測量。尙無可徵。則能填築爲田者。當有幾畝。今亦未可遽言。但以略粗算之。則填築江南諸湖。所得之地。吾意其畝數必不在江北之田以下。

丁 鄱陽水路系統 此一系統。爲江西全省排水之用。每縣。每城。乃至每一重要市鎮。均可由水路達到。全省交通。惟恃水路。此乃未有鐵路前。中國東南各省所同者也。江西下游水路系統。受不規則之害。與長江同。皆以其爲低地之故。然則其整治之工亦應與長江相同。鄱陽湖應按各水入湖之路。分爲多數水道。然後逐漸匯流。卒至潛溪附近。乃合而爲一。度此湖狹隘之部。而與長江合於湖口。此深水道兩傍應各壘水底石堤爲一線。使剛與湖中淺處同高。以其水道可以於排水之外並作航行之用也。水道以外之淺處。將來於相當時間可填爲耕地。於是整治鄱陽湖各水道之計畫。可以其填築。而得充足之報酬矣。

戊 漢水 此水以小舟泝其正流。可達陝西西南隅之漢中。又循其旁流可達河南西南隅之南

陽。及賒旗店。此可航之水流。支配甚大之分水區域。自襄陽以上。皆爲山國。其下以至沙洋。則爲廣大開豁之谷地。由沙洋以降。則流注湖北沼地之間。以達於江。

改良此水。應在襄陽上游設水閘。此一面可以利用水力。一面又使巨船可以通航於現在惟通小舟之處也。襄陽以下。河身廣而淺。須用木椿或疊石。作爲初級河堤。以約束其水道。又以自然水力。填築兩岸窪地也。及至沼地一節。須將河身改直溶深。其在沙市。須新開一運河。溝通江漢。使由漢口赴沙市以上各地。得一捷徑。此運河經過沼地之際。對於沿岸各湖。均任其通流。所以使洪水季節挾泥之水。溢入渚湖。益速其填塞也。

巳 洞庭系統 此項水路系統。爲湖南全省及其上游排水之用。此中最重要之兩支流。爲湘江與沅江。湘江縱貫湖南全省。其源遠在廣西之東北隅。有一運河。在桂林附近。與西江系統相聯絡。沅江通布湖南西部。而上流則跨在貴州省之東。兩江均可改良。以供大河船舶航行。其湘江西江分水界上之運河。更須改造。於此運河。及湘江西江各節。均須設新式水閘。如是則吃水十尺之巨船。可以自由來往於長江西江之間。洞庭湖則須照鄱陽湖例。疏爲深水道。而依自然之力。以填築其淺地爲田。

庚 長江上游 自漢口至宜昌一段。吾亦括之入於長江上游一語之中。因在漢口爲航洋船之終點。而內河航運則自茲始。故說長江上游之改良。吾將發軔於漢口。現在以淺水船航行長江上

總 理 全 集

游。可抵嘉定。此地離漢口約一千一百英里。如使改良更進。則淺水船可以直抵四川首府之成都。斯乃中華西部最富之平原之中心。在岷江之上游離嘉定僅約六十英里耳。

改良自漢口至岳州一段。其工程大類下游各部。當築初步河堤。以整齊其水道。而急灣曲之凹岸。當護以石堤。或用土敏土堅結。中流洲嶼。均應削去。金口上游大灣。所謂韓州曲者。應於睢州地頸。開一新河以通航。至後金關之突出地角。則應削除。使河形之曲折。較為緩徐。

洞庭之北。長江屈曲之部。自荊河口起。以至石首一節。吾意當加閉塞。由石首開新道。通洞庭湖。再由岳州水道。歸入本流。此所以使河身徑直。抑亦縮短航程不少。自石首以至宜昌。中間有汎濫處。當以木石爲堤約束之。其河岸有突出點數處須行削去。而後河形之曲折。可更緩也。

自宜昌而上。入峽行。約一百英里而達四川之低地。卽地學家所謂紅盆地也。此宜昌以上迄於江源一部分河流。兩岸巖石束江。使窄且深。平均深有六尋。(三十六英尺)最深有至三十尋者。急流與灘石。沿流皆是。

改良此上游一段。當以水閘堰其水。使舟得泝流以行。而又可資其水力。其灘石應行爆開除去。於是水深十尺之航路。下起漢口。上達重慶。可得而致。而內地直通水路運輸。可自重慶北走。直達北京。南走直至廣東。乃至全國通航之港。無不可達。由此之道。則在中華西部商業中

心。運輸之費。當可減至百分之十也。其所以益人民者。何等鉅大。而其鼓舞商業。何等有力耶

第五部 創建大士敏土廠

鋼鐵與士敏土。爲現代建築之基。且爲今茲物質文明之最重要分子。在吾發展計畫之種種設計。所需鋼鐵與士敏土。不可勝計。即合世界以製造著名之各國所產。猶恐不足供此所求。所以在吾第一計畫。吾提議建一大煉鋼廠。於煤鐵最富之山西直隸。則在此第二計畫。吾擬欲沿揚子江岸建無數士敏土廠。長江各地特富於士敏土原料。自鎮江而上。可航之水道。夾岸皆有灰石及煤。是以卽爲其本地所需要。還於其地得有供給也。今日已有製士敏土之廠在黃石港上游不遠之石灰蓋。其位置剛在深水碼頭與灰石山之間。其山既若是近。故直可由山上。以鋤鋤起石。直移之窯中。無須轉運。而在漢口九江之間。與此相類之便利。尙復多有。九江以下。馬當。黃石磯以及九江安慶間諸地。又有極多之便利相同之灰石山。其安慶以下。至南京之間。多爲極有利於製士敏土之地區。卽如大通。荻港。采石磯。均有豐裕之灰石及煤鐵礦。夾江相望也。

築港。建市街。起江河堤岸。諸大工程。同時並舉。士敏土市場既如斯巨大。則應投一二萬萬之資本。以供給此士敏土矣。而此業之進行。卽與全盤其他計畫。相爲關連。徐徐俱進。則以一規畫獎進其他規畫。各無憂於生產過剩。與資本誤投。而各計畫。俱能自致其爲一有利事業矣。

第三計畫

第三計畫主要之點。爲建設一南方大港。以完成國際發展計畫篇首所稱中國之三頭等海港。吾人之南方大港。當然爲廣州。廣州不僅中國南部之商業中心。亦爲通中國最大之都市。迄於近世。廣州實太平洋岸最大都市也。亞洲之商業中心也。中國而得開發者。廣州將必恢復其昔時之重要矣。吾以此都會爲中心。制定第三計畫如左。

- 一 改良廣州爲一世界港。
- 二 改良廣州水路系統。
- 三 建設中國西南鐵路系統。
- 四 建設沿海商埠及漁業港。
- 五 創立造船廠

第一部 改良廣州爲一世界港

廣州之海港地位。自鴉片戰爭結果。香港歸英領後。已爲所奪。然香港雖有深水港面之利益。有技術之改良。又加以英國政治的優勢。而廣州尙自不失爲中國南方商業中心也。其所以失海港之位置也。全由中國人民之無識。未嘗合力以改善一地之公共利益。而又益之以滿洲朝代之腐

第

一

集

敗政府及官僚耳。自民國建立以來。人民忽然覺醒。於是提議使廣州成爲海港之計畫甚多。以此億兆中國人民之覺醒。使香港政府大爲警戒。該地當局。用其全力以阻止一切使廣州成爲海港之運動。凡諸計畫。稍有萌芽。即摧折之。夫廣州誠成爲一世界港。則香港之爲泊船載貨站頭之一切用處。自然均將歸於無有矣。但以此既開發之廣州。與既繁榮之中國論。必有他途爲香港之利。而比之現在僅爲一退化貧窮之中國之獨占海港。利必百倍可知。試徵之英領哥倫比亞域多利港之例。彼固嘗爲西坎拿大與美國西北區之惟一海港矣。然而即使有獨占之性質。而當時腹地貧窮。未經開發。其爲利益。實乃甚小。及至一方有溫哥華起於同國方面。他方美國又有些路與打金麻並起。爲其競爭港。此諸港之距域多利遠近。恰與香港之距廣州相似。而以其腹地開發之故。即使其俱爲海港。競爭之切有如是。仍各繁榮非常。所以吾人知競爭海港。有如溫哥華些路打金麻者。不惟不如短見者所嘗推測。以域多利埠置之死地。且又使之繁榮。有加於昔。然則何疑於既開發之廣東。既繁榮之中國。不能以與此相同之結果與香港耶。實則此本自然之結果而已。不必有慮於廣東之開發。中國之繁榮。傷及香港之爲自由港矣。如是香港當局正當以其全力。鼓勵此改良廣州以爲海港一事。不應復如向日。以其全力阻止之矣。抑且廣州與中國南方之發展。在於商業上所以益英國全體者。不止百倍於香港今日所以益之者。即使此直轄殖民地之地方當局。無此遠見以實行之。吾信今日寰球最強之帝國之各大政治家各實業首領。必能見及於此。吾既懷

總 理 全 集

此信念。故吾以爲以我國際共同發展廣州。以爲中國南方世界大港之計畫。布之公衆。絕無礙也。廣州位於廣州河汊之頂。此河汊由西江北江東江三河流會合而成。全面積有三千英方里。而爲在中國最肥饒之沖積土壤。此地每年有三次收穫。二次爲米作。一次爲雜糧。如馬鈴薯或甜菜之類。其在蠶絲每年有八次之收成。此河汊又產最美味之果實多種。在中國此爲住民最密之區域。廣東全省人口過半。住於此河汊及其附近。此所以縱有河汊沃壤所產出巨額產物。猶須求多數之食料於鄰近之地與外國也。在機器時代以前。廣州以東亞實業中心著名者。幾百年矣。其人民之工作手藝。至今在世界中仍有多處。不能與匹。若在吾國際共同發展實業計畫之下。使用機器。助其工業。則廣州不久必復其昔日爲大製造中心之繁盛都會矣。

以世界海港論。廣州實居於最利便之地位。既已位於此可容航行之三江會流一點。又在海洋航運之起點。所以既爲中國南方內河水運之中軸。又爲海洋交通之樞紐也。如使西南鐵路系統完成。則以其運輸便利論。廣州之重要。將與中國北方東方兩大港相侔矣。廣州通大洋之水路大概甚深。惟有二處較淺。而此二處又甚易範之以堤。且浚深之。使現代航海最大之船可以隨時出入無礙也。海洋深水線。直到零丁島邊。該處水深自八尋至十尋。自零丁以上。水道稍淺（其深約三四尋）以達於虎門。凡十五英里。自虎門起。水乃復深。自六尋。至十尋。直至蓮花山脚之第二門洲。其長二十英里。在第二門洲處。僅有數百碼。水深自十八英尺至二十英尺而已。過第二

第

一

集

門洲後。其水又深。平均得三十英尺者。約十英里。以至於第一門洲。此即吾人所欲定為將來廣州港面水界之處也。將改良此通廣州之通海路。吾意須在廣東河口零丁島上游左邊。建兩水底範堤其一。由海岸築至東新坦頭。他一則由該坦尾起築至零丁坦頂上。此第堤一之頂。應在水面下三四英尺約與該坦同高。第二範堤一端低於水面四英尺。一端低十六英尺。各按所聯之坦之高低。（參照第十一圖之1及3）此堤須橫斷兩坦間深二十四英尺之水道。合此兩堤與此四英尺高之東新坦。將成爲一連續海堤之功用。可以導引現在衝過左邊海岸與零丁島之間之下層水流。入於河口當中一部。於是可以在零丁橫沙與同名之坦中間。開一新水道。而與零丁島右邊深水相接。在廣東河口右邊須建一範堤。自萬頃沙外面沙坦下面起。向東南行。橫斷二十四英尺深之水道。直穿過零丁橫沙至其東頭盡處爲止。（參照第十一圖之2）如是。以此河口兩邊各水底堤。限制下層水流。使趨中央一路。則可得一甚深之水道。自虎門起。直通零丁口。約五十英尺深。於是可得創造一自深海直達珠江之第二門洲之通路矣。

合此各水底堤計之。其長約八英里。而其高只須離海底六英尺至十二英尺而已。其所費者。應不甚多。而其使自然填築進行加速之力則甚大。故因此諸堤兩岸新成之地。必能償還築此諸堤之工程所費。且大有餘裕也。

整治此廣州通海之路。自虎門至黃浦一段珠江。吾意須使東江出口。集中於一枝。即用其最

總 理 全 集

上之水道。於鹿步墟島下游一點。與珠江合流者。其他在第二門洲以下與珠江會流各枝。概須築與尋常水面同高之堰。以截塞之。至入雨期則仍以供宣洩洪水之水道之用。此集會東江全流於第二門洲上面。可以得更強之水。以沖洗珠江上部也。

此一段範水工程。吾意須築多數之壩如下。第一。自江鷗沙之A點築一壩。至撒沙島低端對面加里吉打灘邊。此壩所以堵截江鷗沙與加里吉打灘中間之水流。而轉之入於現在三十六英尺深之水道。以其自然之力。潛使更深。第二。於此河右岸。由海心沙之B點起。另築一壩。至中流第二門洲下端為終點。第三。於此河左岸。自漳澎尾沙下頭C點。築一壩。至中流。亦以第二門洲下端為終點。以是籍此兩壩所束集中水流之力。可以刷去第二門洲。其兩壩上面淺處。則可浚之至得所求之深為止。若發現河底有巖石。則應炸而去之。然後全部通路可得一律之水深也。第四。在此河右岸與海心沙中間之水道。須堵塞之於D點(即瑞成圍頭)第五。在漳澎常安圍上游之E點起。築一壩。至第二門洲坦之上端中流。如是則此河左邊水流截斷。而中央水道之流速可以增加也。第六。在右岸長洲島與第二門洲之間適中之處F點起。築一壩。至中流灘之頂上。以截斷此河右邊之水流。第七。於鹿步墟島下端G點起。築一壩至中流。與前述之F壩相對。此EG兩壩所以集中珠江上段水流而G壩同時又導引東江。使其流向與珠江同一也。(參照第十二圖。)

以此七壩。自黃埔以迄虎門之水流可得有條理。而冲刷河底可致四十英尺以上之深。如是則

爲航洋巨舶開一通路。自公海直通至廣州城矣。合此諸壩其長當不過五英里。而又大半建於淺水處。自建壩以後。水道兩旁各壩之間。以其自然之力。新填地出現必極速。單以所填之地而論。必足以償還築壩所費。况又有整治珠江。與爲海洋運輸開一深水道。之兩大目的。可由此而實現乎。

吾人既爲廣州通海水路作計。則可次及改良廣州城。以爲世界商港一事矣。廣州港面水界應至第一門洲爲止。由此處起。港面應循甘布列治水道。（烏涌與大吉沙之間）經長洲黃浦兩島之間。以入亞美利根水道。（深井與崙頭之間）於是鑿土華小洲之間。開一新路。以達於河南島之南端。復循依里阿水道。（瀝溜下瀆之間。）以至大尾島。（三山對面）於是循佛山舊水道更鑿一新水道。直向西南方。與潭洲水道會流。如是由第一門洲起。以達潭洲水道。成一新路矣。其長當有二十五英里。此水路將爲北江之主要出口。又以與西江相通連。一面又作爲廣州港面。以北江水全部。及西江水量一部。經此水路。以注於海。故其水流之強。將必足以刷洗此港面。令有四十英尺以上之深也。（參觀第十三圖）

新建之廣州市。應跨有黃埔與佛山。而界之以車賣砲台及沙面水路。此水以東一段地方。應發展之以爲商業地段。其西一段。則以爲工廠地段。此工廠一區。又應開小運河。以與花地及佛山水道通連。則每一工廠均可得有廉價運送之便利也。在商業地段。應副之以應潮高下之碼頭。

總 理 全 集

與現代設備。及倉庫而築一堤岸。自第一門洲起。沿新水路北邊及河南島西邊。與沙面堤岸。聯爲一起。又另自花地上游起。築一堤岸。沿花地島東邊。至大尾乃轉向西南。沿新水路左岸築之。其現在省城與河南島中間之水道。所謂省河者。應行填塞。自河南頭填起。直至黃埔島。以供市街之用。從利益問題論之。開發廣州以爲一世界商港。實爲此國際共同發展計畫內。三大港中最有利潤之企業。所以然者。廣州占商業中樞之首要地位。又握有利之條件。恰稱爲中國南方製造中心。更加以此部地方之要求新式住宅地甚大也。此河汊內之殷富商民與華人在外國經商致富暮年退隱者。無不切盼歸鄉。度其餘年。但坐缺乏新式之便宜與享樂之故。彼等不免躊躇。仍留外國。然則建一新市街於廣州。加以新式設備。專供住居之用。必能獲非常之利矣。廣州城附近之地。今日每畝約值二百元。如使劃定以爲將來廣州市用之地。卽應用前此所述方法收用之。則劃定街道加以改良之後。地價立可升高至原價之十倍至五十倍矣。廣州附近景物。特爲美麗動人。若以建一花園都市。加以悅目之林園。眞可謂理想之位置也。廣州城之地勢。恰似南京。而其偉觀與美景。抑又過之。夫自然之原素有三。深水。高山。與廣大之平地也。此所以利便其爲工商業中心。又以供給美景。以娛居人也。珠江北岸美麗之陵谷。可以經營之。以爲理想的避寒地。而高嶺之巔。又可利用之以爲避暑地也。

在西北隅市街界內。已經發現一豐富之煤礦。若開採之。而加以新式設計。以產出電力及煤

氣。供給市中。則可資其廉價之電力煤氣。以爲製造。爲運輸。又使居民得光。得熱。得以炊爨也。如是則今日耗費至多之運輸。與煩費之用薪炊爨製造。行於此人烟稠密之市中者。可以悉免矣。是此種改良。可得經濟上之奇效也。現在廣州居民一百萬。若行吾計畫。則於極短時期之中。將見有飛躍之進步。其人口將進至超過一切都市。而吾人企業之利益。亦比例而與之俱增矣。

第二部 改良廣州水路系統

中國南部最重要之水路系統。爲廣州系統。除此以外。皆不甚重要。將於論各商埠時附述之。論廣州水路系統。吾將分之爲下四項。

甲 廣州河汊。

乙 西江。

丙 北江。

丁 東江。

(甲) 廣州河汊。

吾人論廣州汊河之改良。須從三觀察點以立議。第一。防止水災問題。第二。航行問題。第三。填築新地問題。每一問題皆能加影響於他二者。故解決其一。即亦有裨於其他也。

第一 防止水災問題 近年水災頻頻發生。於廣州附近人民。實爲鉅害。其喪失生命以千計。財

總 理 全 集

產以百萬計。受害最甚者。爲廣州與蘆包間。其地恰在廣州河汊之直北。吾以爲此不幸之點。實因西南下游北江正流之淤塞而成。以此之故。江北須經由三水之短河道。以入西江。藉爲出路。同時又經由兩小溪流。一自西南。一自蘆包。以得出路。此二溪者。一向東南行。一向東北行。而再合流於官窰。自官窰起。復東北流。至於金利。又折而東南流。經過廣州之西關。自北江在西南下游淤塞之後。其淤塞點之上游一段。亦逐年變淺。現在三水縣城之上游處。亦僅深四五英尺。當北江水漲之時。常借岡根河（卽思賢濬）以洩其水於西江。但若西江同時水漲。則北江之水。無從得其出路。惟有停積。至高過蘆苞上下游之基圍而後已。如是。自然基圍有數處被水衝決。水卽橫流。而基圍所護之地域全區。均受水災矣。欲治北江。須重開西南下面之北江正流。而將自清遠至海一段。一律濬深。幸而吾人改良廣州河汊之航行時。亦正有事於此項濬深。故一舉而兩可得也。

救治西江。須於其入海處橫琴與三龜兩島之間。兩岸各築一堤。左長右短以範之。如是則將水流集中。以割此河牀。使成深二十英尺以上之水道。如是則水深之齊一。可得而致。蓋自磨刀門以上。通沿廣州河汊之一段。西江平均有二十英尺至三十英尺之深也。如有全段一律之水深。以達於海。則下層水流將愈速。而洪水時洩去其水更速矣。除此濬深之工程以外。兩岸務須改歸齊整。令全河得一律之河闊。中流之暗礁及沙州。均應除去。東江流域之受水災。不

如西北二江之深重。則整治此河。以供航行。即可得其救治。留俟該項論之。

第二 航行問題 廣州河汊之航行問題。與三江相連。論此問題。須自西江始。往日西江流域與廣州間。往來載貨。常經由三水與佛山。此路全長三十五英里。但自佛山水道由西南下游起淤塞之後。載貨船隻。須爲大迂回。沿珠江而下以至虎門。轉向西北。以入沙灣水道。又轉向東南。入於潭洲水道。西入於大良水路。又南入於黃水水道。（自合成圍至鶯哥嘴）及馬寧水路於此始入西江。西北沂江。以至三水西北江合流之處。此路全長九十五英里。比之舊路多六十英里。而廣州與西江流域之來往船隻其數甚多。現在廣州與近縣來往之小火輪。有數千艘。其中有大半爲載貨往來江西者。夫使廣州三水間水道。得其改良。則今之每船一往復須行九十五英里者。忽減而爲三十五英里也。其所益之大。爲何如哉。

在吾改良廣州通海路及港面之計畫。吾曾提議浚一深水道。自海至於黃埔。又由黃埔以至潭洲水道。今吾人更須將此水道延長。自潭洲水道合流點起。以至三水與西江合流之處。此水道至少須有二十英尺水深。以與西江在三水上游深水處相接。而北江自身。亦須保有與此同一之水深。至於三水上游若干里之處。所以便於該河上流既經改良之後。大舶之航行也。爲廣州河汊之航行。以改良東江。吾人應將其出口之水流。集中於鹿步墟島上面之處。與珠江合流之最右之一水道。此所以使水道加深。又使異日上流既經改良之日。廣州與東江地區。路程更短

總 理 全 集

也。

爲航行計。廣州河汊更須有一改良。卽開一直運河。於廣州與江門之間。此所以使省城與四邑間之運輸得一捷徑也。此運河應先將陳村小河改直。達於紫泥。於是橫過潭州水道。以入於順德小河。循此小河。以直角入於順德支流。由此處須鑿新運河一段。直至大良水道近容奇曲處。(竹林)又循此水道。通過黃水道。至匯流路(南沙小攬之間起鴛哥嘴至岡美之對岸)爲止。於此處須更鑿一段新運河。以通海洲小河。循古鎮水道。以達西江正流。橫過之以入於江門支流。此卽爲廣州江門間直達之運河矣。欲更清晰了解廣州河汊之改良。可觀附圖第十四第十五。

第三 填築新地問題 在廣州河汊。最有利之企業。爲填築新地。此項進行。已兆始於數百年前。於是其所增新地供農作之用者。歲逾百十頃。但前此所有填築。僅由私人盡力經營。非有矩矱。於是其有時私人經營。有阻塞航路。誘致洪水。等等事情。危及公安。如在磨刀島上游之填築工事。閉塞西江正流水路過半。其最著者也。論整治西江。吾意須將此新地削去。爲保護公安計。此河汊之填築工作。必須歸之國家。而其利益。則須以償因航行及防水災而改良此水路系統之所費。現在可徐徐填築之地區。面積極廣。在廣州河口左岸。可用之地有四十英方里。其右岸有一百四十英方里。在西江河口。東起澳門。西至銅鼓洲。可用之地。約二百英方里。

此三百八十英方里之中。四分之一可於十年之內填築成爲新坦。卽十年之內。有九十五英方里之地。可以填築。變爲耕地也。以一英方里當六百四十英畝。而一英畝當六畝計。九十五英方里。將等於三十六萬四千八百畝。而中國此方可耕之地。通常不止值五十元一畝。假以平均五十元一畝算。則此三十六萬四千八百畝。已值一千八百二十四萬元矣。此大有助於償還此河汊爲航行及防水災所爲改良水路之費也。

(乙) 西江

現在西江之航行。較大之航河汽船。可至距廣州二百二十英里之梧州。而較小之汽船。則可達距廣州五百里之南寧。無間冬夏。至於小船。則可通航於各支流。西至雲南邊界。北至貴州邊界。東北則以興安運河通於湖南。以及長江流域。

爲航行計。改良西江。吾將以其工程。細分爲四。

- 一 自三水至梧州。
 - 二 自梧州至柳江口。
 - 三 桂江卽西江之北枝。由梧州起。泝流至桂林以上。
 - 四 南枝自潯州至南寧。
- 一 自三水至梧州 西江此段。水道常深。除三數處外。爲吃水十英尺以下之船航行計。不須多

總 理 全 集

加改良。其中流巖石。須行爆去。其沙質之岸。及汎溢之部分。應以水底堤範之。使水深一律。而流速亦隨之。於是有一確實航路。終年保持不替矣。西江所運貨載之多。固儘足以償還吾今所提議改良之一切費用也。

二 自梧州至柳江口 在柳江口應建一商埠。以聯紅水江及柳江之水淺航運。與通海之航運。此兩江實滲入廣西之西北部。與貴州之東南部。豐富之礦產地區者也。此商埠應設於離潯州五十英里之處。潯州即此江與南寧一枝合流處也。是故在此項改良。所須著力之處。祇有五十英里。因梧州至潯州一段。為南寧商埠計畫所包括也。為使吃水十英尺以上之船可以航行。必須築堰。且設水閘。於此一部分而此所設之堰。又同時可借以發生水電也。

三 桂江即西江之北枝由梧州起泝流至桂林以上 桂江較小較淺。而沿江水流又較速。故其改良。比之其他水路。更覺困難。然而此實南方水路規畫中。極有利益之案。因此江不特足供此富饒地區運輸之目的而已也。又以供揚子江流域與西江流域載貨來往孔道之用。此項改良。應自梧州分歧點起。以迄桂林。由次再泝流至興安運河。順流至湘江。因之以達長江。於此當建多數之堰及水閘。使船得升至分水界之運河。他方又須建多數之堰閘。以便其降下。此建堰閘所須之費。非經詳細調查。不能為豫算也。然而吾有所確信者。則此計畫為不虧本之計畫也。

四 由潯州至南寧 此右江一部分。上至南寧。可通小輪船。南寧者。廣西南部之商業中心也。

自南寧起。由右江。用小船可通至雲南東界。由左江。可通至越南東京之北界。如使改良水道。以迄南寧。則南寧將爲中國西南隅。雲南全省。貴州大南省。廣西半省。礦產豐富之全地區之最近深水商埠矣。南寧之直接附近又多產錫。煤。鐵。等礦物。而同時亦富於農產。則經營南寧。以爲深水交通系統之頂點。必不失爲有利之計畫也。改良迄南寧之水道。沿河稍須設堰及水閘。使吃水十英尺之船。可以通航。並資之以生電力。此項工程所費。亦非經詳細測量。不能豫算。但比之改良自梧州至興安運河一節桂江所費。當必大減矣。

(丙) 北江

北江自三水至韶州。約長一百四十英里。全河中有大部分爲山地所夾。但自出清遠峽以後。河流入於廣裕之區。其地與廣州平原相聯。此處危險之水災常見。自西南下游水道淤塞之後。自峽至西南一段河身。逐年變淺。左岸靠平原之基圍。時時崩決致廣州以上之平原。大受水災。所以整治此一部分河流。有二事須加考察。第一。防止洪水。第二。航運改良。關於第一事。無有逾於浚深河身一法者。在改良廣州通海路及港面。並廣州河汊時。吾人應開一深水水路。從深海起。直達西南。在改良北江下段時。吾人祇須將此工程加長。泝流直至清遠峽。擬使有水深自十五尺至二十尺之深水道。其浚此水道。或用人工。或兼用自然之力。既已浚深此河底矣。則即以今日基圍之高言。亦足以防衛此平原不使其遭水患矣。論及此第二事。則既爲防止水災。將西南

總 理 全 集

至清遠峽一節之北江浚深。卽航行問題同時解決矣。然則今所須商及者。只此上段一部而已。吾欲提議將此北江韶州以下一段改良。令可航行。韶州者。廣東省北部之商業中心也。又其煤鐵礦之中心也。欲改良此峽上一部。令可航行。則須先建堰與水閘。於一二處。然後十英尺吃水之船。可以航行無礙。直至韶州。雖此江與粵漢鐵路平行。然而若此地礦山。得有相當開發之後。此等煤鐵重貨。仍須有廉值之運輸。以達之於海。卽此水路爲不可缺矣。然則於此河中設堰以生水電。設水閘以利航行。固不失爲一有利之企業也。况又爲發展此一部分地方之必要條件也。

(丁) 東江

東江以淺水船航行可達於老龍市。此地離黃埔附近鹿步墟島東江總出口處約一百七十英里。沿此江上段。所在皆有煤鐵礦田。鐵礦之開採於此地也。實在於久遠之往昔。記憶所不及之年代。在今日全省所用各種機器之中。實有一大部分。爲用此地所出之鐵製造之者。是故浚一可航行之深水道。直上至於煤鐵礦區中心者。必非無利之業也。改良此東江。一面以防止其水害。一面又便利其航行。吾意欲從鹿步墟島下游之處着手。於前論廣州通海路。已述之矣。由此點起。須浚一深水道。上至新塘。自新塘上游約一英里之處。應鑿一新水道直達東莞城。而以此悉聯東江左邊在東莞與新塘間之各支流爲一。以此新水道爲界。所有自此新水道左岸。以迄珠江。中間上述各支流之舊路。悉行閉塞。其閉塞處之高。須約與通常水平相同。而以此已涸之河身。供異日

第

一

集

兩期洪水宣流之用。如是東江之他出口。已被一律封閉。則所有之水將匯成強力之水流。此水流即能浚河身使加深。又使全河水深。能保其恆久不變也。河身須沿流加以改削。令有一律之河幅。上至潮水能達之處。自此處起。則應按河流之量多寡。以定河身之廣狹。如是則東江將以其自力。浚深惠州城以下一段矣。石龍鎮南邊之鐵路橋應改建為開合鐵橋。使大輪船可以往來於其間。東江有急激轉灣數處。應改以為緩徐曲線。並將中流沙洲除去。惠州以上。一部江流應加堰與水閘。令吃水十尺之船。可以上溯。至極近於此東江流域煤鐵礦田而後已。

第三部 建設中國西南鐵路系統

中國西南一部。所包含者。四川。中國本部最大且最富之省分也。雲南。次大之省也。廣西。貴州。皆礦產最豐之地也。而又有廣東湖南兩省之一部。此區面積有六十萬英方里。人口過一萬萬。除由老街至雲南府約二百九十英里。法國所經營之窄軌鐵路外。中國廣地衆民之此一部。殆全不與鐵路相接觸也。

於此一地區。大有開發鐵路之機會。應由廣州起。向各重要城市礦產地。引鐵路線。成有扇形之鐵路網。使各與南方大港相聯結。在中國此部建設鐵路者。非特為發展廣州所必要。抑亦於西南各省全部之繁榮。為最有用者也。以建設此項鐵路之故。種種豐富之礦產。可以開發。而城鎮亦可於沿途建之。其既開之地。價尚甚廉。至於未開地。及含有礦產之區。雖非現歸國有。其

總 理 全 集

價之賤。去不費一錢可得者。亦僅一間耳。所以若將來市街用地。及礦產地。豫由政府收用。然後開始建築鐵路。則其獲利必極豐富。然則不論建築鐵路。投資多至若干。可保其償還本息。必充足有餘矣。又况開發廣州。以爲世界大港。亦全賴此鐵路系統。如使缺此縱橫聯屬西南廣袤之一部之鐵路網。則廣州亦不能有如吾人所豫期之發達矣。西南地方。除廣州及成都兩平原地。各有三四千英方里之面積外。地皆險峻。此諸地者。非山卽谷。其間處處。留有多少之隙地。在此區東部。山嶽之高。鮮逾三千英尺。至其西部與西藏交界之處。平均高至一萬英尺以上。故建此諸鐵路之工程上困難。比之西北平原鐵路系統。乃至數倍。多數之隧道。與鑿山路。須行開鑿。故建築之費。此諸路當爲中國各路之冠。

吾提議以廣州爲此鐵路系統終點。以建左列之七路。

- 甲 廣州重慶線。經由湖南。
- 乙 廣州重慶線。經由湖南貴州。
- 丙 廣州成都線。經由桂林瀘州。
- 丁 廣州成都線。經由梧州敘府。
- 戊 廣州雲南大理騰越線至緬甸邊界爲止。
- 己 廣州思茅線。

第

一

集

庚 廣州欽州線。至安南界東興爲止。

甲 廣州重慶線經由湖南 此線應由廣州出發。與粵漢線同方向。直至連江與北江會流之處。自此點起。本路折向連江流域。循連江岸。上至連州以上。於此橫過連江與道江之分水界。進至湖南之道州。於是隨道江以至永州。寶慶。新化。辰州。沅西水過川湘之界入於酉陽。由酉陽橫過山脈而至南川。從南川前行。渡揚子江而至重慶。此路全長有九百英里。經過富饒之礦區與農區。在廣東之北。連州之地。已發見有豐富之煤礦。鐵礦。錳礦。鎢礦。於湖南之西南隅。則有錫。鎂。煤。鐵。銅。銀。於四川之酉陽。則有錫與水銀。其在沿線之農產物。則吾可舉砂糖。花生。大麻。桐油。茶葉。棉花。烟葉。生絲。穀物。等等。又復多有竹材。木材。及其他一切森林產物。

乙 廣州重慶線經由湖南貴州 此線約長八百英里。但自廣州至道州一段即走於甲線之上。凡二百五十英里。故只有五百五十英里。計入此線。所以實際從湖南道州起築。橫過廣西省東北突出一段。於全州再入湖南西南境。過城步及靖州。於是入貴州界。經三江及清江兩地。橫過山脈。以至鎮遠。此線由鎮遠須橫過沅江烏江之分水界。以至遵義。由遵義則循商人通路。直至綦江。以達重慶。此鐵路所經。皆爲產出木材礦物極富之區域。

丙 廣州成都線經由桂林瀘州 此線長約一千英里。由廣東西行。直至三水在此處之綏江口

總 理 全 集

地點。渡過北江。循綏江流域。經過四會。廣寧。次於懷集入廣西。經過賀縣及平樂。由此處循桂江水流。上達桂林。於是廣東廣西兩省省城之間。各煤鐵鑛田。可得而開鑿矣。至桂林起。路轉而西。至於永寧。又循柳江流域。上至貴州邊界。越界至古州。由古州過都江及八寨仍循此河谷而上。踰一段連山至平越。由平越橫渡沅江分水界於遷安及岳四城。入烏江流域。自岳四城循商人通路踰雷邊山至仁懷。赤水。納溪。於是渡揚子江。以至瀘州。自瀘州起。經過隆昌。內江。資州。資陽。簡州以達成都。此路最後之一段。橫過所謂（四川省之紅盆地。）有名富庶之區也。其在桂林瀘州之間。此路中段。則富於礦產。為將來開發希望最大者。此路將為其兩端人口最密之區。開一土曠人稀之域。以收容之者也。

丁 廣州成都線經由梧州與彼府 此路長約一千二百英里。自丙線渡北江之三水鐵路橋之西端起。循西江之左岸。以入於肇慶峽。至肇慶城。即循此岸。上至德慶梧州。大湟。在大湟。河身轉而走西南。路轉而走西北。至象州。渡柳江。至柳州。及遠慶。於是進至思恩。過桂黔邊界。入貴州。至獨山。及都勻。自都勻起。此路更折偏西走。至貴州省城之貴陽。次進至黔西。及大定。離貴州界於畢節。於鎮雄入雲南界。北轉而至樂新渡。過四川界。入彼府。自彼府起。循岷江而上。至嘉定。渡江。入於成都平原。以至成都。此路起自富庶之區域。迄於富庶之區域。中間經過寬幅之曠土。未經開發。人口極稀之地。沿線富有煤鐵礦田。又有銀。錫。鎊。等等貴

金屬礦。

戊 廣州雲南大理騰越線 此線長約一千三百英里。起自廣州。迄於雲南緬甸邊界之騰越。其首段三百英里。自廣州至大湟。與丁線相同。自大湟江口。分枝至武宣。循紅水江常道。經遷江。及東蘭。於是經興義縣橫過貴州省之西南隅。入雲南省。至羅平。從陸涼一路。以至雲南省城。自省城。經過楚雄。以至大理。於是折而西南。至永昌。遂至騰越。終而緬甸邊界。

在廣西之東蘭。近貴州邊界之處。此路應引一枝線。約長四百英里。此線應循北盤江流域。上至可渡河。與威寧於昭通入雲南。在河口過揚子江。卽於此處。入四川。橫截大涼山。至於寧遠。此路所以開昭通寧遠間有名銅礦地之障礙。此項銅礦。爲中國全國最豐富之礦區也。

此路本線。自東至西。貫通桂滇兩省。將來在國際上必見重要。因在此線緬甸界上。當與緬甸鐵路系統之仰光八莫一線相接。將來此卽自印度至中國最捷之路也。以此路故。此兩人口稠密之大邦。必比現在更爲接近。今日由海路。此兩地交通。須數禮拜者。異時由此新路。則數日而足矣。

己 廣州思茅線 此線至緬甸界止。約長一千一百英里。起自廣州市西南隅。經佛山。官山。由太平墟。渡過西江。至對岸之三洲墟。於是進入高明。新興。羅定。既過羅定。入廣西界。至平河。進至容縣。於是西向。渡左江。至於貴縣。卽循左江之北岸。以達南寧。在南寧。應設

總 理 全 集

一枝線。約長一百二十英里。循上左江水路。以至龍州。折而南。至鎮南關安南東京界上止。與法國鐵路相接。其本線。由南寧循上右江而上。至於百色。於是過省界。入雲南。至剝隘。經巴門。高甘。東都。普子塘一路。至阿迷州。截老街雲南鐵路而過。自阿迷州。進至臨安府石屏。元江。於是渡過元江。通過他郎。普洱。及思茅。至緬甸邊界近瀾滄江處爲止。此線穿入雲南廣西之南部。錫銀銻三種礦產最富之地。同時沿線又有煤鐵礦田至多。復有多地產出金。銅。水銀。鉛。論其農產。則米與花生均極豐饒。加以樟腦。桂油。蔗糖。烟葉。各種果類。

庚 廣州欽州線 此線從西江鐵路橋西首起算。約長四百英里。自廣州起。西行至於太平墟之西江鐵路。與己線同軌。過江始分枝。向開平。恩平。經陽春。至高州及化州。於化州。須引一枝線。至遂溪。雷州。達於瓊州海峽之海安。約長一百英里。於海安再以渡船與瓊州島聯絡。其本線。仍自化州西行。過石城。廉州。欽州。達於與安南交界之東興爲止。東興對面芒街至海防之間。將來有法國鐵路可與相接。此線全在廣東省範圍之內。經過人口多物產富之區域。線路兩旁。皆有煤鐵礦。有數處產金及銻。農產則有蔗糖。生絲。樟腦。苧麻。靛青。花生。及種種果類。

此系統法各線。如上所述。約六千七百英里。此外須加以聯絡成都重慶之兩線。又須另設一線。起自乙線遵義之東。向南行。至甕安。與丙線接。又一線自丙線之平越起。至丁線之都勻。

又一線由丁線貴州界上一點。經南丹。那地。以至戊線之東蘭。再經泗城。以至己線之百色。此聯絡各線。全長約六百英里。故總計應有七千三百英里。此系統將於下文所舉三線經濟上大有關係。

一 法國經營之老街雲南府已成線。及雲南府重慶計畫線。此線與己線交於阿迷州。與戊線交於威寧。與丁線交於敘府。與丙線交於瀘州。而與甲乙兩線。會於重慶。

二 英國經營之沙市與義計畫線。此線與甲線交於辰州。與乙線交於鎮遠。與丙線交於平越。與丁線交於貴陽。而與戊線之枝線交於永定西方之一點。

三 美國經營之株州欽州計畫線。此線與甲線交於永州。乙線交於全州。丙線交於桂林。丁線交於柳州。戊線交於遷江。己線交於南寧。而與庚線會於欽州。

所以此法英美三線。與本系統各線。一律完成之後。中國西南各省之鐵道交通。可無缺乏矣。

此諸線皆經過廣大且長之礦產地。其地有世界上有用且高價之多種金屬。世界中無有如此地含有豐富之有沒金屬者。如鎳。如錫。如鎳。如銀。如金。如白金。等等。同時又有雖甚普通而尤有用之金屬。如銅。如鐵。如鉛。抑且每一區之中。均有豐裕之煤。南方俗語有云。「無煤不立城。」蓋謂豫計城被圍時。能於地中取炭。不事新採。此可見其隨在有煤產出也。四川省又有

石油鑛及自然煤氣。(火井)極爲豐裕。

是故吾人得知。以西南鐵路系統。開發西南山地之礦產利源。正與以西北鐵路系統。開發蒙古新疆大平原之農產利源。同其重要。此兩鐵路系統。於中國人民。爲最必要。而於外國投資者。又爲最有利之事業也。論兩系統之長短。大略相同。約七千英里。此西南系統。每英里所費平均在彼系統兩倍以上。但以其開發礦產利源之利益言。又視開發農產利源之利益。更多數倍也。

第四部 建設沿海商埠及漁業港

既於中國海岸爲此三世界大港之計畫。今則已至進而說及發展二三等海港。及漁業港於沿中國全海岸。以完成中國之海港系統之機會矣。近日以吾北方大港計畫爲直隸省人民所熱心容納。於是省議會贊同此計畫。而決定作爲省營事業。立即舉辦。以此目的。經已票決募債四千萬元。此爲一種猛進之徵兆。而其他規畫。亦必或早或晚。或由省營。或由國營。隨於民心感其必要。次第採用。吾意則須建四個二等海港。九個三等海港。及十五個漁業港。

此四個二等海港。應以下列之情形配置之。即一在北極端。一在南極端。其他之港。則間在此三世界大港之間。

此項港口。按其將來重要之程度之排列。如左。

甲 營口。

乙 海州。

丙 福州。

丁 欽州。

第一集

甲 營口。營口位於遼東灣之頂上。昔者嘗為東三省之唯一海港矣。自改建大連為一海港以後。營口商業大減。昔日之事業。殆失其半。以海港論。營口之不利有二。一為其由海入口之通路較淺。二為冬期冰錮至數月之久。而其勝於大連惟一之點。則為位置在遼河之口擁有內地交通徧及於南滿遼河流域之內。其所以仍保有昔時貿易之半與大連抗者。全以其內地水路之便也。欲使營口將來再能凌駕大連而肩隨於前言三世界大港之後。吾人必須一面改良內地水路交通。一面浚深其達海之通路。關於通路改良之工程當取與改良廣州通海路相同之法。既設一水深約二十英尺之深水道。而又同時行填築之工程。蓋以遼東灣頭廣而淺之沼地。可以轉為種稻之田。藉之可得甚豐之利潤也。至於內地水路交通。則不獨遼河一系。即松花江黑龍江兩系統亦應一併改良。其最重要之工程。則為鑿一運河。聯此各系統。此則吾當繼此有所討論。

遼河與松花江間之運河。於將來營口之繁榮。實為最要分子。惟有由此運河。此港始能成爲中國二等海港中最重要者。而在將來此北滿之偉大森林地。及處女壤土。豐富礦源。可以水路交通與營口相銜接也。所以爲營口計。此運河爲最重要。使其缺此。則營口之爲一海港也。最多不

總 理 全 集

過保其現在之位置。人口六七萬。全年貿易三四千萬元。極矣。無由再占中國二等海港首位之位置矣。此運河可鑿之於懷德以南。范家屯與四童山之間。與南滿鐵路平行。其長不及十英里。亦可鑿之於懷德以北。青山堡與靠山屯之間。其長約十五英里。在前一線。所鑿者短。而以全水路計則長。在後一線。運河之長幾倍前者。而計此兩江系統間之全水路。則較短。兩線均無不可逾越之物質的障礙。二者俱在平原。但其中一線高出海面上之度。或較他一線為多。則將來擇用於二者間惟一之取決點也。若此運河既經開竣。則吉林黑龍江兩富省。及外蒙古之一部。皆將因此與中國本部可以水路交通相接。然則此運河不特營口之為海港大有需要焉也。又與中國全國國民政治上經濟上亦大有關係。遼河松花江運河完成以後。營口將為全滿洲與東北蒙古內地水路系統之大終點。而通海之路既經浚深以後。彼又將為重要僅亞於三大港之海港矣。

乙 海州 海州於中國中部平原東陲。此平原者。世界中最廣大肥沃之地區之一也。海州以爲海港。則剛在北方大港與東方大港二大世界港之間。今已定爲東西橫貫中國中部大幹線海蘭鐵路之終點。海州又有內地水運交通之利便。如使改良大運河其他水路系統已畢。則將北通黃河流域。中通揚子江流域。海州之通海深水路。可稱較善。在沿江北境二百五十英里海岸之中。只此一點。可以容航洋巨船逼近岸邊數英里內而已。欲使海州成爲吃水二十英尺之船之海港。須先浚深其通路至離河口數英里外。然後可得四尋深之水。海州之比營口。少去結冰。大爲優越。然仍

不能不甘居營口之下者。以其所控腹地不如營口之宏大。亦不如彼在內地水運上有獨占之位置也。

丙 福州 福建省城在吾二等海港中居第三位。福州今日已爲一大城市。其人口近一百萬。位於閩江之下游。離海約三十英里。此港之腹地。以閩江流域爲範圍。面積約三萬方英里。至於此流域以外之地區。將歸他內河商埠。或他海港所管。故此港所管地區又狹於海州。所以以順位言。二等海港之中。此港應居第三位。福州通海之路。自外門洲以至金牌口。水甚淺。自金牌口而上兩岸高山夾之。既窄且深。直至於羅星塔下。

吾擬建此新港於南台島之下游一部。以此地地價較賤。而施最新改良之餘地甚多也。容船舶之鎖口水塘。應建設於南台島下端。近羅星塔處。閩江左邊一枝。在福州城上游處應行閉塞。以集中水流。爲冲刷南台島南邊港面之用。其所閉故道。遶南台島北邊者。應留待自然填塞。或遇有必要。改作蓄潮水塘。（收容潮長時之水俟潮退時放出以助冲洗港內浮沙）以冲刷羅星塔以下一節水道。閩江上段。應加改良。人力所能至之處爲止。以供內地水運之用。其下一段。自羅星塔以至於海。必須範圍整治之。以求一深三十英尺以上之水道。達於公海。於是福州可爲兩世界大港間航洋汽船之一寄港地矣。

丁 欽州 欽州位於東京灣之頂。中國海岸之最南端。此城在廣州卽南方大港之西四百英里

總 理 全 集

。凡在欽州以西之地。將擇此港以出於海。則比經廣州可減四百英里。通常皆知海運比之鐵路運價廉廿倍。然則節省四百英里者。在四川貴州雲南及廣西之一部言之。其經濟上受益爲不小矣。雖其北亦有南寧以爲內河商埠。比之欽州更近腹地。然不能有海港之用。所以直接輸出入貿易。仍以欽州爲最省儉之積載地也。

改良欽州以爲海港。須先整治龍門江以得一深水道達欽州城。其河口當浚深之。且範之以堤。令此港得一良好通路。此港已選定爲通過湘桂入粵之株欽鐵路之終點。雖其腹地較之福州爲大。而吾尙置之次位者。以其所管地區。同時又爲廣州世界港南寧內河港所管。所以一切國內貿易。及間接輸出入貿易。皆將爲他二港所占。惟有直接貿易始利用欽州耳。是以腹地雖廣。於將來二等港中。欲凌福州而上。恐或不可能也。

此三個世界大港四個二等港之外。吾擬於中國沿海。建九個三等港。自北至南如下。

甲 葫蘆島。

乙 黃河港。

丙 芝罘。

丁 寧波。

戊 溫州。

第

一

集

己 廈門。

庚 汕頭。

辛 電白。

壬 海口。

甲 葫蘆島 此島爲不凍深水港。位於遼東灣頂西側。離營口約六十英里。論東三省之冬期。此港位置。過勝大連。以其到海所經鐵路。較彼短二百英里。又在豐富煤田之邊沿也。當此煤田及其附近礦產既開發之際。葫蘆島將爲三等港中之首出者。爲熱河及東蒙古之良好出路。此港又可計畫之。以爲東蒙古及滿洲全部之商港。以代營口。但須建一運河。以與遼河相連耳。將來惟有由內地水路交通。可以成一重要商港。而葫蘆島恰亦與之相同。所以葫蘆島若得內地水路交通。自然可代營口而興。如使確知於此鑿長距離運河。以通葫蘆島於遼河。比之建一深水港面於營口。經濟上更爲廉價。則葫蘆島港面。應置之於此半島之西北邊。不如今之計畫置之半島之西南。蓋今日之位置。不足以多容船舶碇泊。除非建一廣大之防波堤。直入深海中。此工程所費又甚多也。且此狹隘之半島。又不足以容都市規畫。若其在他一邊。則市街可建於本陸。有無限之空隙。容其發展也。

吾意須自連山灣之北角起。築一海堤。至於葫蘆島之北端。以閉塞連山灣。使成爲鎖口港面

總 理 全 集

。在葫蘆島之頸部。開一口。向南方深水處。此閉塞海面。應有十英里之廣。但此中現在只有一部分須浚至所求之深。在此港面北方。須另留一出口。介於海堤海岸之間。以通其鄰近海灣。並須另建一防波堤。橫過第二海灣。由該處起。應建一運河。或鑿之於海岸線內。或建一海堤與海岸線平行。至與易鑿之低地連接爲止。再由該地開鑿運河。與遼河相連。如能爲葫蘆島鑿此運河。則此島立能取營口而代之。居二等港首位矣。

乙 黃河港 此港將位於黃河河口北直隸灣之南邊。離吾人之北方大港約八十英里。當整治黃河工程已完成之日。此河口將得爲航洋汽船所經由。自然有一海港萌芽於是。以是所管北方平原在直隸山東河南各省有相當之部分。而又益以內地水連交通。所以此港欲不成爲重要三等海港。亦不可得矣。

丙 芝罘 芝罘爲老條約港。位於山東半島之北側。嘗爲全中國北部之惟一不凍港矣。自其北方有大連開發。南方有青島興起。其貿易遂與之俱減。以海港論。如使山東半島之鐵路得其開發。而築港之工程又已完畢。則此港自有其所長。

丁 寧波 寧波亦一老條約港也。位於浙江省之東方。甬江一小河之口。此地有極良通海路。深水直達此河之口。此港極易改良。只須範之以堤。改直其沿流兩曲處。直抵城邊。寧波所管腹地極小。然而極富。其人善企業。其以工作手工知名。肩隨於廣州。中國之於實業上得發展者

。寧波固當爲一製造之城市也。但以東方大港過近之故。寧波與外國直接之出入口貿易。未必能多。此種貿易多數歸東方大港。故以寧波計。有一相當港面。以爲本地及沿岸載貨之用。亦已足矣。

戊 温州 温州在浙江省之南。甌江之口。此港比之寧波。其腹地較廣。其周圍之地區。皆爲生產甚富者。如使鐵路發展。必管有相當之地方貿易無疑。現在港面極淺。中等沿岸商船。已不能進出。吾意須於盤石衛卽温州島之北（温州島者甌江口之小島非温州城）建築新港。由此目的。須建一堰於北岸與温州島北端之間。使此島北之河流。完全閉塞。單留一閉鎖之入口。至於甌江。應引之循南水道。經温州島。使其填塞附近淺地之大區。而又以籠上段水流也。其自虎頭島南邊以至此港之通路。應行加深。在此通路右應於温州島與尾妖島之間淺處。及尾妖島與三盤島各淺處之間。建堤。於是成一連堤。可以防甌江沙泥不令侵入此通路。如此然後温州新港可以得一恆常深水道也。

己 廈門 此亦一老條約港也。在於思明島。廈門有深廣且良好之港面。管有相當之腹地。跨福建江西兩省之南部。富於煤鐵礦產。此港經營對馬來羣島。及南亞細亞半島之頻繁貿易。所有南洋諸島。安南緬甸暹羅馬來各邦之華僑。大抵來自廈門附近。故廈門與南洋之間。載客之業極盛。如使鐵路已經發展。穿入腹地煤鐵礦區。則廈門必開發。而爲比現在更大之海港。吾意須

總 理 全 集

於此港面之西方。建新式商埠。以爲江西福建南部豐富礦區之一出口。此港應施以新式設備。使能聯陸海兩面之運輸。以爲一氣。

庚 汕頭 汕頭在韓江口。廣東省極東之處。以移民海外之關係。汕頭與廈門極相類似。以其亦供大量之移民於東南亞細亞。及馬來羣島也。故其與南洋來往船客之頻繁。亦不亞廈門。以海港論。汕頭大不如廈門。以其入口通路之淺也。然以內地水運論。則汕頭爲較勝。以用淺水船。則韓江可航行者數百英里也。圍汕頭之地農產極盛。在南方海岸。能追隨廣州河汊者。獨此地耳。韓江上一段。煤鐵礦極富。汕頭通海之路。只須少加範圍浚深之功。易成爲一地方良港也。

辛 電白 此港在廣東省海岸。西江河口與海南島間當中之點其周圍地區富於農產礦田。則此地必須有一商港。以供船運之用矣。如使以堤全圍繞電白灣之西邊。另於灣之東南半島頸地。開一新出入口。以達深海。則電白可成一佳港面。而良好通路。亦可獲得矣。港面本甚寬闊。但有一部須加浚深。以容巨船。其餘空隙。則留供漁船及其他淺水船之用。

壬 海口 此港位於海南島之北端。瓊州海峽之邊。與雷州半島之海安相對。海口與廈門汕頭。俱爲條約港。鉅額之移民。赴南洋者。皆由此出。而海南固又甚富而未開發之地也。已耕作者僅有沿海一帶地方。其中央猶爲茂密之森林。黎人所居。其藏礦最富。如使全島悉已開發。則海口一港。將爲出入口貨輻輳之區。海口港面極淺。即行小船。猶須下錨於數英里外之泊船地。

此於載客載貨。均大不便。所以海口港面。必須改良。况此港面。又以供異日本陸及此島鐵路完。成之後。兩地往來接駁貨儀之聯絡船碼頭之用也。

於漁業港一層。吾前所述之頭二三等海港均須兼為便利適合漁業之設備。即三個頭等港。四個二等港。九個三等港。皆同時為漁業港也。然除此十六港以外。中國沿岸仍有多建漁業港之餘地。抑且有其必要。故吾意在北方奉天直隸山東三省海岸。應設五漁業港如左。

1 安東 在高麗交界之鴨綠江。

2 海洋島 在鴨綠灣遼東半島之南。

3 秦皇島 在直隸海岸遼東灣與直隸灣之間。現在直隸省之獨一不凍港也。

4 龍口 在山東半島之西北方。

5 石島灣 在山東半島之東南角。

東部江蘇。浙江。福建。三省之海岸。應建六漁業港。如左。

6 新洋港 在江蘇省東匯舊黃河口南方。

7 呂四港 在揚子江口北邊一點。

8 長塗港 在舟山列島之中央。

9 石浦 浙江之東三門灣之北。

總 理 全 集

10 福寧 在福建之東介於福州與温州之間。

11 湄州港 福州與廈門之間。湄州島之北方。

南部廣東省。及海南島海岸。應建四漁業港如左。

12 汕尾 在廣東之東海岸。香港汕頭之間。

13 西江口 此港應建於橫琴島之北側。西江口既經整治以後。橫琴島將藉海堤以與本陸相連。而有一良好港口地區出現矣。

14 海安 此港位於雷州半島之末端。隔瓊州海峽與海南島之海口相對。

15 榆林港 海南島南端之一良好天然港口也。

以此十五漁業港。合之前述各較大之港。總三十有一。可以連合中國全海岸線。起於高麗界之安東。止於近越南界之欽州。平均每海岸線百英里。而得一港。吾之中國海港及漁業港計畫。於是始完。

瞥見之下。當有致疑於一國而須如是之多海港與漁業港者。然讀者須記此中國一國之大。與歐洲等。其人則較歐洲為多。如使吾人取西歐海岸線與中國等長之一節計之。則知歐洲海港之多。遠過中國。歐洲海岸線之長。過中國數倍。而以每百英里計。尚不止有一與此相當型式之港。例如荷蘭。其全地域不較大於吾人三等港中汕頭一港之腹地。而尚有安斯得坦與洛得坦兩頭等海

港。又有多數之小漁業港附隨之。又使與北美合衆國較其海港。美國人口僅得中國四分之一。而單就其大西洋沿岸海港而論已數倍於吾計畫中所舉之數。所以此項海港之數。不過僅數中國將來必要之用而已。且吾亦僅擇其自始有利可圖者言之。以堅守第一計畫中所標定之必選有利之途一原則也。參照第十七圖。

第五部 創立造船廠

當中國既經按吾計畫發展無缺之際。其急要者。當有一航行海外之商船隊。亦要多數沿岸及內地之淺水運船。並須有無數之漁船。當此次世界大戰未開之際。全世界海船噸數。爲四千五百萬噸。使中國在實業上。按其人口比例。有相等之發達。則至少須有航行海外及沿岸商船一千萬噸。然後可敷運輸之用。建造此項商船。必須在吾發展實業計畫中。占一位置。以中國有廉價之勞工與材料。固當比外國爲吾人所建所費較廉。且除航海船隊以外。吾人尙須建造大隊內河淺水船及漁船。以船載此等小船遠涉重洋。實際不易。故外國船廠。不能爲吾建造此等船隻。則中國於此際必須自設備其船廠。自建其淺水船漁船船隊矣。然則建立造船廠者。必要之企業。又自始爲有利之企業也。此造船廠應建於內河及海岸商埠。便於得材料人工之處。所有船廠。應歸一處管理。而投大資本於此計畫。至年可造各種船隻二百萬噸之限爲止。一切船舶。當以其設計及其設備。定有基準。所有舊式內河淺水船。及漁船。當以新式效力大之設計代之。內河淺水船當以

一定之吃水基準爲基礎設計之。如二英尺級。五英尺級。十英尺級之類。魚拖船（船傍拖網者）應以行一日。行五日。行十日。分級爲基準。沿海船可分爲二千噸級。四千噸級。六千噸級。而駛赴海外之船。則當設定一萬二千噸級。二萬四千噸級。三萬六千噸級爲基準。於是今日以萬計之內河船及漁艇。來往中國各江各湖各海岸者。將爲基準畫一可使費少功多。較新較廉之船隻所代矣。

第四計畫

在吾第一第三兩計畫。吾已詳寫吾西南鐵路系統西北鐵路系統兩規畫矣。前者以移民於蒙古新疆之廣大無人境地。消納長江及沿海充盈之人口爲目的。而又以開發北方大港。後者則所以開發中國西南部之礦產富源。又以開發廣州之南方大港也。此外仍須有鐵路多條。以使全國得相當之開發。故於此第四計畫。吾於國際共同發展計畫緒論中所擬十萬英里之鐵路細加說明。其目如左。

- 一 中央鐵路系統。
- 二 東南鐵路系統。
- 三 東北鐵路系統。
- 四 擴張西北鐵路系統。
- 五 高原鐵路系統。

六 創立機關車客貨車製造廠。

第一部 中央鐵路系統

此系統將為中國鐵路系統中最重要者。其效能所及之地區。徧包長江以北之中國本部。及蒙古新疆之一部。論此廣大地域之經濟的性質。則其東南一部。人口甚密。西北則疏。東南大有礦產之富。而西北則有潛在地中之農業富源。所以此系統中每一線。皆能保其能有利如京奉路也。

以此北方東方兩大港為此系統諸路之終點故吾擬除本區現有及已計畫各線之外。建築下列各線。合而成為中央鐵路系統。

天 東方大港塔城線。

地 東方大港庫倫線。

玄 東方大港烏里雅蘇台線。

黃 南京洛陽線。

宇 南京漢口線。

宙 西安大同線。

洪 西安寧夏線。

荒 西安漢口線。

總 理 全 集

- 日 西安重慶線。
- 月 蘭州重慶線。
- 盈 安西州于闐線。
- 辰 諾羌庫爾勒線。
- 辰 北方大港哈密線。
- 宿 北方大港西安線。
- 列 北方大港漢口線。
- 張 黃河港漢口線。
- 寒 芝罘漢口線。
- 來 海州濟南線。
- 暑 海州漢口線。
- 往 海州南京線。
- 秋 新洋港南京線。
- 收 呂四港南京線。
- 冬 海岸線。

著 述 方 略

藏 霍山嘉興線。

天 東方大港塔城線 此線起自東方大港之海邊。向西北直走。至與俄國交界之塔城爲止。全長約三千英里。如使以上海爲東方大港。則滬寧鐵路卽成爲此路之首一段。但若擇用乍浦。則此線應沿太湖之西南岸。經湖州。長興。溧陽。以至南京。於是在南京之南。渡長江。至全椒及定遠。此時線轉而西。經壽州。及潁上。於新蔡入河南界。在確山。橫截京漢線後。過泌陽唐縣鄆州轉而西北。至浙川及荆紫關。入陝西界。溯丹江谷地而上。通過龍駒寨及商州。度藍關至藍田。及西安。西安者陝西之省城。中國之古都也。由西安循渭河而西行。過盩厔郿縣寶雞。於三壘入甘肅界。進向秦州鞏昌狄道。及於甘肅省城之蘭州。自蘭州從昔日通路。以至涼州甘州肅州玉門及安西州。由此西北行。橫絕沙漠以至哈密。自哈密轉而西。達土魯番。在土魯番。與西北道路系統之線會。卽用其線路軌。以至迪化及綏來。自綏來。與該線分離。直向邊界上之塔城。途中切斷齊爾山而過。此線自中國之一端。至於他一端。全長三千英里。僅費過四山脈。而此四山脈皆非不可逾越者。由其自未有歷史以前。已成爲亞洲貿易路一事。可以知之矣。

地 東方大港庫倫線 此線自東方大港起。卽用天線路軌迄於定遠。定遠卽在南京渡江後第二城也。自定遠起。始自建其路軌。進向西北。達於淮河上之懷遠。於是歷蒙城渦陽及亳州。更轉遂北。過安徽界。入河南。經歸德。又出河南界。入山東界。於是經曹縣定陶曹州。渡黃河。

總 理 全 集

入直隸界。通過開州再入河南。至於彰德。自彰德循清漳河谷地西北走。出河南界。入山西界。於是本線通過山西省大煤鐵礦田之東北隅矣。既入山西。仍遵此谷地。至遼州及儀城。越分水界。入洞渦水谷地。至榆次及太原。自太原西北進。入山西省之別一煤鐵礦區。至於崞嵐。又轉而西。至保德。於此渡黃河。至府谷。陝西省之東北隅也。此線自府谷北行。截開萬里長城。入綏遠區。再渡黃河。至薩拉齊。由薩拉齊起。西北行。截過此大平原。至西北幹路之甲接合點。在此處與多倫諾爾庫倫間之公線合。以至庫倫。此線自中國中部人口最密之地。通至中部蒙古土沃人稀之廣大地域。其自定遠至甲接合點之間。約長一千三百英里。

亥 東方大港烏里雅蘇台線 自東方大港。因用天線路軌。至於定遠。再用地線路軌。至於亳州。由亳州起。分枝自築路軌。西向行越安徽省界至河南之鹿邑。自此處轉向西北。逾太康通許。以及中牟。在中牟與海蘭線相會。並行至於鄭州滎陽出水。在汜水。渡過黃河。至溫縣。又在懷慶。出河南界。入山西界。於是乃過陽城沁水浮山。以至平陽。在平陽。渡汾水。至蒲縣大寧。轉而西。至省界。再渡黃河。入陝西境。於是進至延長。遵延水流域。以至於延安小關靖邊。然後循長城之南邊。以入甘肅。又渡黃河。至寧夏。自寧夏而西北。過賀蘭山脈至沙漠綠端之定遠營。於此取一直線向西北走。直至西北鐵路系統之乙接合點。與此系統合一線以至烏里雅蘇台。此線所經之沙漠及草地之部分。均可以以灌溉工事改善之。其自亳州至乙接合點之距離。爲

一千八百英里。

黃 南京洛陽線 此線走於中國兩古都之間。通過烟戶極稠地質極肥之鄉落。又於洛陽一端。觸及極豐富之礦田。此線自南京起。走於天地兩線公共路軌之上。自懷遠起。始分枝西行。至太和。既過太和。乃逾安徽界。入河南界。又沿大沙河之左岸。至周家口。此一商業市鎮也。自周家口進至於臨潁。與京漢線交。更進至襄城禹州。則河南省大煤礦田所在地也。自禹州而往。過嵩山分水界。以達洛陽。與自東徂西之海蘭線相會。此線自懷遠至洛陽凡三百英里。

宇 南京漢口線 此線應循揚子江左岸而行。以一枝線與九江聯絡。自南京對岸起西南行。至和州無爲州及安慶。安慶者安徽省城也。自安慶起。仍循同一方向至宿松黃梅。自黃梅。別開一枝線。至小池口。渡揚子江。以達九江。本線則自黃梅轉而西至廣濟。又轉而西北。至蘄水。卒西向。以至漢口。距離約三百五十英里。而所走之路平坦較多。

宙 西安大同線 此線自西安起北行至於三原耀州同官宜君中部甘泉。以至延安。與東方大港烏里雅蘇台線相會。自延安起轉而東北至於綏德米脂及黃河右岸之葭州。即循此岸而行。至蔚汾河與黃河匯流處。(在對岸)渡黃河至蔚汾河谷地。循之以至興縣崞嵐。在崞嵐與東方大港庫倫線相交。過崞嵐至五寨及羊房。在羊房截長城而過。至朔州。乃至大同。與京綏線相會。此線約長六百英里。經過陝西有名之煤油礦。又過山西西北煤田之北境。其在終點大同。與京綏線合。

總 理 全 集

借大同至張家口一段之助。可與將來西北系統中。聯絡張家口與多倫諾爾之一線相屬。

洪 西安寧夏線 此線應自西安起。西北向行。至涇陽縣淳化三水(今改稱枸邑)過三水後。出陝西界。入甘肅界於正寧。轉而西。至寧州。始入環河谷地。循其左岸。上至慶陽府。及環縣。乃離河岸。經清平平遠。後與環河相會。仍循該谷地。上至分水界。過分水界後。至靈州。渡黃河。至寧夏。此線長約四百英里。經過礦產及石油最富之地區。

荒 西安漢口線 此線聯絡黃河流域最富饒一部。與中部長江流域最富饒一部之一重要線路。此線自西安起。用天線路軌。過秦嶺。進至丹江谷地。直至浙川。始分線南行。過省界。至湖北。循漢水左岸。經老河口以至襄陽對岸之樊城。由樊城。仍循此岸以至安陸。由此以一直線東南至漢川。及漢口。全線約長三百英里。

日 西安重慶線 此線自西安起。直向南行。度秦嶺。入漢水谷地。經寧陝石泉紫陽。進入任河谷地。逾陝西之南界。於大竹河入四川線。於是逾大巴山之分水界。以入太平河谷地。循此谷地而下。至綏定。及渠縣。乃轉入此谷地之左邊。至於鄰水。又循商路。以至江北。及重慶。此線全長約四百五十英里。經由極多產物之地區。及富於材木之地。

月 蘭州重慶線 此線從蘭州起西南行。用天線之線路。直至狄道爲止。由此分枝進入洮河谷地。過岷山分水界。入黑水谷地沿之而下。至於階州。及碧口。自碧口而降。出甘肅界。入四

川界。進逮昭化。黑水河即在昭化與嘉陵江合。自昭化起。即順嘉陵江。降至保寧順慶合州。以及重慶。此線約長六百英里。經過物產極多礦山極富之地區。

盈 安西州子蘭線 此線貫通於戈壁沙漠與阿勒騰塔格嶺中間一帶肥沃之地。雖此一帶地方本為無數山間小河所灌溉潤澤無缺。而人口尚極蕭條。則交通方法缺乏之所致也。此線完全之後。此一帶地方。必為中國殖民最有價值之處。次線起自安西州。西行至敦煌。循羅布泊沼地之南緣端。以至塔羌。自塔羌。仍用同一方向。經車城。以至于蘭。與西北系統線之終點相接。藉此系統之助。得一東方大港與中國極西端之喀什葛爾直接相通之線。自安西州以至于蘭長約八百英里。

辰 塔羌庫爾勒線 此線沿塔里木河之下遊。截過沙漠。其線路兩旁之地。給水豐足。鐵路一旦完成。即為殖民上最有價值之地。本線長約二百五十英里。與走於沙漠北緣端之線相聯屬。沙漠兩邊肥饒土地之間。此為捷徑。

辰 北方大港哈密線 此線自北方大港西北行。經寶坻香河。以至北京。由北京起。即用京張路軌。以至張家口。由此以進入蒙古高原。於是循用商隊通路。向西北行。以至陳台。布魯台。哲斯。托里布拉克。自托里布拉克向西。取一直線。橫度內外蒙古之平原及沙漠。以至哈密。以與東方大港塔城線相聯絡。而該線則直通於西方新疆首府之迪化。故此線即為迪化城與北京及

總 理 全 集

北方大港之直通線。此線長約一千五百英里。其中有大部分。走於可耕地之上。然則其完成之後。必為殖民上最有價值之鐵路矣。

宿 北方大港西安線 此線將自北方大港西行。至於天津。由該處西行。經過靜海。大城。以至河間。由河間更偏西行。至於深澤。無極。又與京漢線交於正定。即於此處與正太線相接。自正定起。即用正太線路。但該線之窄軌。應重新建築。改為標準軌闊。此所以便於太原以往之通車也。自太原起。此線向西南行。經交城文水汾州隰州。以至大寧。由大寧轉而西行。渡黃河。又西南行。至宜川。洛川。中部。在中部。與西安大同線相會。即用其路線。以達西安。此線長約七百英里。其所經者。則農產物極多之地區。又煤鐵石油豐富廣大之礦田也。

列 北方大港漢口線 此線自北方大港起。循海岸而行。至北塘大沽岐口。又至鹽山。出直隸界。入山東界於樂陵。自樂陵而往。經德平臨邑至禹城。與津浦線相交。進至東昌范縣。於是渡黃河。至曹州。既過曹州。出山東界。入河南界。與海蘭線相交至睢州。由此進至太康。與玄線相交經陳州及周家口。與黃線相交。又至項城新蔡光州及光山。既過光山。踰分界嶺。入湖北境。經黃安至漢口。此線長約七百英里。自北方大港以至中國中部之商業中心。

張 黃河港漢口線 此線自黃河港起。西南行。至於博興新城長山。乃與膠濟線相交。至博山。上至分水界。入於汶河谷地。至泰安。與津浦線相交。又至寧陽及濟寧。自濟寧而進。以一

直線向西南至安徽之亳州。河南之新蔡。自新蔡起。與北方大港漢口線合。以至漢口。自黃河港至新蔡。約四百英里。

寒 芝罘漢口線 此線起於山東半島北邊之芝罘即橫斷此半島。經過萊陽金家口。以至於其南邊之即墨。由即墨起。向西南。過膠州灣頂之窪泥地。作一直線。至於諸城。既過諸城。越分水界以入沐河谷地。至莒州及沂州。進至徐州。與津浦海蘭線相會。自徐州起。即用津浦路軌。直至安徽之宿州。乃分路至蒙城潁州。過省界。入河南光州。即於此處與北方大港漢口線相會。由之以至漢口。此線自芝罘至光州長約五百五十英里。

來 海州濟南線 此線發海州。循臨洪河。至歡墩埠。轉西向。至臨沂。由臨沂始轉北向。次西北向。經蒙陰。新泰。至泰安。在泰安。與津浦線會合。取軌同一道。而至濟南。此線自海州至泰安。長約一百一十英里。經過山東南部之煤鐵礦場。

暑 海州漢口線 此線自海州出發。西南行。至沭陽。與宿遷。或與現在海蘭線之豫定線路相同。自宿遷而往。經泗州懷遠。與東方大港庫倫線及烏里雅蘇台線相交。既過懷遠。乃向壽州及正陽關。即循同一方向。橫過河南省之東南角。及湖北之分界嶺。過麻城至漢口。長約四百英里。

往 海州南京線 此線從海州向南至安東。稍南至淮安。既過淮安。渡寶應湖（此湖應按第

總 理 全 集

二計畫第四部整治淮河施以填築。經天長六合。以至南京。全長一百八十英里。

秋 新洋港漢口線 此線自新洋港而起。至於鹽城。過大縱湖（此亦應填築）至淮安。自淮安轉向西南。渡過洪澤湖之東南角。（此湖仍應填築）至安徽之盱眙。既過盱眙。在明光附近。與津浦線相交。又至定遠。與地玄兩線相會。過定遠後。進至六安霍山。踰湖北之分界嶺。過羅田。以至漢口。全長約四百二十英里。

收 呂四港南京線 此線由呂四港而起。呂四港者。將來於揚子江口北端盡處應建之漁業港也。自呂四港起西行。至於通州。轉西北行。至如臯。又西行至秦州揚州六合南京。全長約二百英里。

冬 海岸線 此線自北方大港起。循北方大港漢口線。至於岐口。始自開線路。密接海岸以行。過直隸界。至山東之黃河港。進至於萊州。自萊州離海岸。畫一直線。至招遠及芝罘。以避烟灘鐵路之計畫線。由芝罘轉而東南。經過寧海。及文登。自文登引一枝線至榮城。又一線至石島。其本線轉而西南。至海陽及金家口。與芝罘漢口線合。循之直至於膠州灣之西端。折而南至靈山衛。自靈山衛。轉而西南。循海岸至日照。過山東界。入江蘇省。經贛榆至海州。於是向西南進至鹽城東臺通州海門。以達於崇明島。此島以揚子江之治水堤之故。將與大陸聯為一氣矣。其自崇明赴上海。可用渡船載列車而過。此自岐口迄崇明之線。約長一千英里。

● 藏 霍山蕪湖蘇州嘉興線 此線自霍山起。至舒城及無爲。乃過揚子江。至蕪湖。又過高淳溧陽宜興。過太湖之北端（將來填築。）至蘇州。與滬寧線會。過蘇州後。轉而南。至滬杭線上之嘉興。此線走過皖蘇兩省富庶之區。長三百英里。將成爲上海漢口間之直接路線之大部分。中央鐵路系統。各線全長統共約一萬六千六百英里。見總圖。

第二部 東南鐵路系統

本系統縱橫布列於一不規則三角形之上。此三角形以東方大港與廣州間之海岸線爲底。以揚子江重慶至上海一段爲一邊。更以徑由湖南之廣州重慶甲線爲第二邊。而以重慶爲之頂點。此三角形全包有浙江。福建。江西。三省。並及江蘇。安徽。湖北。湖南。廣東。之各一部。此地富有農礦物產。而煤鐵尤多。隨在有之。且全區人口甚密。故其建鐵路。必獲大利。

以東方大港。南方大港。及其間之二三等港。爲此鐵路之終點。可建築左列之各線。

天 東方大港重慶線。

地 東方大港廣州線。

玄 福州鎮江線。

黃 福州武昌線。

宇 福州桂林線。

集 全 理 總

宙 溫州辰州線。

洪 廈門建昌線。

荒 廈門廣州線。

日 汕頭常德線。

月 南京韶州線。

盈 南京嘉應線。

辰 東方南方兩大港間海岸線。

辰 建昌沅州線。

天 東方大港重慶線 此線越揚子江以南。殆以一直線。聯結中國西方商業中心之重慶。與東方大港。此線起於東方大港。至杭州。經臨安。昌化。以至安徽省之徽州。(歙縣)由徽州進至休寧。祁門。於是越省界。入江西境。過湖口。至九江。自九江起。循揚子江右岸。越湖北界。至興國州。又進至通山。崇陽。在崇陽踰界至湖南岳州。自岳州起。取一直線。貫洞庭湖。(此湖將來應行填塞)至於常德。由常德。泝淒水谷地而上過慈利。再踰省界。入湖北之鶴峯。於是及於施南與利川。在施南。應開一枝線。向東北界走。至宜昌。在利川。應另開一枝線。西北行至萬縣。此宜昌萬縣兩地。均在長江左岸。自利川而後。入四川界。過石碛至涪州。遂過烏江。

第一集

。循揚子江右岸而上。至與廣州重慶乙線會而後已。此後以同一之橋渡江。至對岸之重慶。連枝線長約一千二百英里。

地 東方大港廣州線 此線由一頭等海港。以一直線。至他頭等海港。自東方大港起。至杭州。折而西南行。遵錢塘江左岸。過富陽。桐廬。至嚴州。及衢州。更進過浙贛省界。至廣信（上饒。）由廣信起。經上清金谿。至建昌然後進至南豐。廣昌。寧都。由寧都而往。至零都。信豐。龍南。過贛粵界嶺。至長寧（新豐。）於是經從化。以至廣州。長約九百英里。

亥 福州鎮江線 此線起自福州。經羅源。寧德。以至福安。於是進而踰閩浙邊界。以至秦順景寧。雲和。處州。於是進經武義。義烏。諸暨。以達杭州。杭州以後經德清。及湖州。踰浙江省界。以入江蘇。循宜興。金壇。丹陽之路而進。以至鎮江。此線長五百五十英里。

黃 福州武昌線 此線自福州起。沿閩江左岸。過水口。及延平。至於邵武。邵武以後過福建界。入於江西。經建昌。及撫州。以至省城南昌。由南昌而入湖北之興國。過之。以至湖北省城武昌。全長約五百五十英里。

宇 福州桂林線 此線自福州起。渡過閩江。進而取永福（永泰。）大田。寧洋。連城一路。以至汀州（長汀。）於是過閩贛省界。入於瑞金。由瑞金。進至零都。贛州。又進至上猶。及崇義。崇義以後。過贛湘邊界。至桂陽縣。（汝城）及郴州。與粵漢線交于郴州。遂至桂陽州。又進至

總 理 全 集

於新田。寧遠。道州與廣州重慶甲乙兩線相遇。道州以後。轉而南。循道江谷地而上。至廣西邊界。過界直至桂林。此線長約七百五十英里。

甯 温州辰州線 此線由温州新港起。循甌江左岸而上。至於青田。由青田。進向處州及宣平。轉而西出浙江省界。入江西之玉山。自玉山。經過德興。樂平。乃沿鄱陽湖之南岸。經餘干。至於南昌。由南昌。經過瑞州。(高安)上高。萬載。踰江西省界。入湖南之瀏陽遂至長沙。由長沙。經寧鄉安化。以至辰州。與廣州重慶甲線及沙市興義線會合。長約八百五十英里。

洪 廈門建昌線 此線自廈門新港起。至長泰。泝九龍江而上。至漳平寧洋。清流及建寧縣。自建寧以後。過省界。至江西之建昌。與東方大港廣州線。福州武昌線。建昌沅州線相會。此線長約二百五十英里。

荒 廈門廣州線 此線自廈門新港起。進至漳州。南靖。下洋。於此出福建界。至廣東之大埔。由大埔過松口。嘉應。興寧。五華。於五華。過韓江及東江之分水界。至龍川。乃遵東江而下。至河源。又過一分水界。至於龍門增城以至廣州。長約四百英里。

日 汕頭常德線 此線自汕頭起。進至潮州嘉應。出廣東界。至江西之長寧(尋鄖)自長寧。越分水界。入貢江谷地。循之以下。至於會昌。贛州。由贛州。以至龍泉(遂川)永寧(寧岡)蓮花。在蓮花。踰江西界。入湖南。於是進至涿州。及長沙。由長沙經過寧鄉。益陽終於常德。

與東方大港重慶線。及沙市興義線相會。此線長約六百五十英里。

月 南京韶州線 此線自南京起。循揚子江右岸而上。至於太平。蕪湖。銅陵。池州。東流。東流以後。出安徽界。入江西之彭澤。遂至湖口。在湖口。與東方大港重慶線會。即用該線之橋。以至鄱陽港。於是沿鄱陽湖之西岸。經過南康(星子)吳城。以至南昌。與溫州辰州線。及福州武昌線。會於南昌。由南昌沿贛江谷地而上。由臨江(江渡)至吉安。與建昌沅州之計畫線交於吉安。由吉安至於贛州。復與福州桂林線交焉。於是進向南康縣。及南安。南安以後過大庾嶺分界處。入廣東之南雄。於是經始興。至韶州。與粵漢線會。此線長約八百英里。

益 南京嘉應線 此線自南京起進至深水。高淳。於是出江蘇界。入安徽之宣城。自宣城。進至寧國及徽州(歙)徽州以後。出安徽界。入浙江界。經開化。常山。及江山。出浙江界。入福建之浦城。自浦城由建寧(建甌)以至延平。與福州武昌線交。更過沙縣。永安。以至寧洋。與福州桂林線及廈門建昌線會。自寧洋復進至龍巖。永定。至松口。與廈門廣州線合。迄嘉應而止。所經之路約七百五十英里。

辰 東方南方兩大港間海岸線 此線自南方大港廣州起。與廣九鐵路採同一方向。行至石龍。乃自擇路線。取東江沿岸一路。以至惠州。由惠州。經三多祝。海豐陸豐轉東北行。至揭陽。及潮州。潮州以後。經饒平。出廣東界。入福建之詔安。自詔安經雲霄。漳浦漳州。以及廈門。

總 理 全 集

由廈門。歷泉州。興化。而至福州省城。自福州以後。用與福州鎮江線同一之方向抵福安。乃轉而東。至福寧。又轉而北。至福鼎。過福鼎後。出福建界入浙江界。經平陽。至溫州。於溫州。渡甌江。進至樂清。黃巖。台州。又進歷寧海。至於寧波。以爲終點。即用杭甬鐵路。經杭州。以與東方大港相接。此線自廣州至寧波。長約一千一百英里。

辰 建昌沅州線 此線自建昌起。行經宜黃。樂安。永豐。吉水。以至吉安。即於該地與南京韶州線相交。由吉安進而及永新。蓮花。與汕頭常德線會。於是出江西界。入湖南之茶陵。乃經安仁。至衡州。遇粵漢線於是。由衡州更進至寶慶。則與廣州重慶甲線交焉。由是西行。至於終點沅州。(芷江)與沙市與義線相遇。此線長約五百五十英里。

東南鐵路系統各線全長統共約九千英里。見總圖。

第三部 東北鐵路系統

此系統包括滿州之全部。與蒙古及直隸省之各一部分。占有面積約五十萬英方里。人口約二千五百萬。其地域三面爲山所圍繞。獨於南部則開放。直達至遼東海灣。在此三山脈之中。低落成爲一廣浩肥美之平原。並爲三河流所貫注。嫩江位於北。松花江位於東北。遼河位於南。此之境界。中國前時視之。等於荒漠。但自中東鐵路成立後。始知其爲中國最肥沃之地。此地能以其所產大豆。供給日本全國與中國一部分食料之用。此種大豆。爲奇美物品。在植物中含有最富蛋

第

白質之物。早爲中國人所發明。經用以代肉品。不下數千年。由此種大豆。可以提出一種豆漿。其質等於牛奶。復由此種豆奶製成各種食品此種食品爲近代化學家所證明。其涵肉質比肉類尤爲豐富。而中國人與日本人用之以當肉與奶用者。已不知其始自何時矣。近來歐美各國政府之糧食管理官。對於此項用以代肉之物品。甚爲注意。所以此種大豆之輸出於歐美者。亦日見增加。由此觀之。滿州平原。確可稱爲世界供給大豆之產地。除此大豆以外。此平原並產各種穀類極多。就麥一類言之。已足供西伯利亞東部需用。至於滿洲之山嶺。森林礦產。素稱最富。金礦之發見於各地者。亦稱最旺。

敷設鐵路於此境域。經已證明其爲最有利益之事業。現已成立之鐵路貫通於此富饒區域者。已有三幹線。如京奉線。爲在中國之最旺鐵路。日本之南滿鐵路。亦爲獲利最厚路線。中東鐵路又爲西伯利亞系統之最旺部分。除此以外。尙有數線。爲日本人所計畫經營。如欲依次發展此之富庶區域。卽應敷設一網式鐵路。乃足敷用也。

在未論及此網式鐵路之各支線以前。吾意以爲當先設立一鐵路中區。猶蜘蛛巢之於蜘蛛網也。吾且名此鐵路中區曰東鎮。此東鎮當設立於嫩江與松花江合流處之西南。約距哈爾濱之西南偏一百英里。將來必成爲一最有利益之位置。此之新鎮。不獨可爲鐵路系統之中心。至當遼河松花江間之運河成立後。且可成爲水陸交通之要地。

總 理 全 集

既以此計畫之新市鎮東鎮爲中區。吾擬建築如左之各線。

- 天 東鎮葫蘆島線。
- 地 東鎮北方大港線。
- 玄 東鎮多倫線。
- 黃 東鎮克魯倫線。
- 宇 東鎮漠河線。
- 宙 東鎮科爾芬線。
- 洪 東鎮饒河線。
- 荒 東鎮延吉線。
- 日 東鎮長白線。
- 月 葫蘆島熱河北京線。
- 盈 葫蘆島克魯倫線。
- 昴 葫蘆島呼倫線。
- 辰 葫蘆島安東線。
- 宿 漠河綏遠線。

列 呼瑪室韋線。

張 烏蘇里圖門鴨綠沿海線。

寒 臨江多倫線。

來 節克多博依蘭線。

暑 依蘭吉林線。

往 吉林多倫線。

一 天 東鎮葫蘆島線 此是由計畫中之滿州鐵路中區分出之第一線。比較其他直達遼東直隸半島之不冰口岸之二線爲短。路線與南滿鐵路平行。在兩線之北部末尾相距約八十英里。依據與俄前政府所訂原約。不能在南滿鐵路百里以內建築並行路線。但當施行國際發展計畫。爲共同利益起見。此等約束。必須廢除。此線起自東鎮。向南延進。經過滿州大平原。由長嶺雙山遼源康平而至新民。成爲一直線。約有二百七十英里之長。過新民後。即與京奉鐵路合軌。約行一百三十英里之長。即至葫蘆島。

地 東鎮北方大港線 此是由鐵路中區直達不冰之深水港之第二線。起自東鎮。向西南方延進。經過廣安於東鎮與西遼河間之中道。在未到西遼河以前。先須經過無數小村落。當經過遼河之後。即進入熱河區域之多山境界。經過一谷地至阜新縣城。再經過分水界。進入大凌河谷地。

總 理 全 集

當經過大凌河谷地之後。此線即由此河之支流。再經一分水界而入於灤河谷地。然後通過萬里長城取道永平與樂亭而至北方大港。此線共長約五百五十英里。前半截所經過者是平地。後半截所經過者是山區。

玄 東鎮多倫線 此是由鐵路中區分出之第三線。向西方直走經過平原。至洮南。由此橫過日本之計畫愛琿熱河線。並與長春洮南及鄭家屯洮南兩計畫路線之終點相合。經過洮南後。此線即沿大興安嶺山脈東南方之山脚轉向南走。在此一帶山脈。發見有最豐盛之森林與富饒之礦產。然後經過上遼河谷地。此谷地即由在北之大興安嶺與在南之熱河山所成。再通過林西與經棚等市鎮至多倫。於是由此處與西北鐵路系統之幹線相合。此線長約有四百八十英里。大半皆在平地。

黃 東鎮克魯倫線 此由東鎮鐵路中區分出之第四線。向西北方走。幾與中東路之哈爾濱滿州里線平行。兩線相隔之距離。由一百英里至一百三十英里不等。此線由嫩江與松花江合流處之東鎮北部起。復向西渡嫩江至大賚。轉西北向。橫過平原。進入奎勒河之北支流谷地。當進入此谷地後。即沿此河流直上至河源處。然後橫過大興安嶺分水界。進入蒙古平原。於是從哈爾哈哈河之右岸至貝爾池北之末端。由彼處轉向西走。至克魯倫河。即循克魯倫河南岸至克魯倫。此線約共長六百三十英里。

字 東鎮漠河線 此是由鐵路中區發出之第五線。起自嫩江與松花江合流處之北部。向西北

行。橫過滿州平原之北端至齊齊哈爾。在齊齊哈爾與計畫之錦環線相會。同向西北方。沿嫩江左岸走至嫩江。而後彼此分路。於是再向西北走進入嫩江上流谷地。至發源處再橫過大興安嶺山脈之北部末尾處至漠河。在漠河與多倫漠河線之末站相會。此線約長六百英里。全線首之四分一行經平原。其次之四分一沿嫩江下流走。第三之四分一行經上流谷地。第四之四分一截經山嶺。是為金礦產地。但天然險阻。亦意中事也。

宙 東鎮科爾芬線 此是由鐵路中區分出之第六線。起自嫩江與松花江合流處之北邊。向平原前行。經肇東青岡等城鎮。到青岡後。渡通肯河至海倫。然後上通肯河谷地。橫過小興安嶺分水界。由此即向下進入科爾芬谷地。經車陸前行至科爾芬。即黑龍江之右岸也。此線共長約三百五十英里。三分二為平地。三分一為山地。此為由東鎮至黑龍江之最短線。黑龍江之對岸。即俄境也。

洪 東鎮饒河線 此是由鐵路中區分出之第七線。起自嫩江松花江合流處之北邊。經肇州繞松花江左岸行經平原。而後再橫過中東鐵路。渡呼蘭河而至呼蘭。過呼蘭後。向巴彥。木蘭。通河。等地方前進。再渡松花江至三姓。即今名依蘭地方也。於是向前進入倭肯河谷地過分水界。經七星碣子與大鍋蓋等地方。進入饒河谷地。於是沿此河邊經過無數村落市鎮。始至饒河縣。以饒河與烏蘇里江合流處為終點。此線之距離約有五百英里。所經之處皆為肥美土地。

總 理 全 集

荒 東鎮延吉線 此是第八線。由鐵路中區分出。起自嫩江松花江會流處之東邊。循松花江右岸。向東南方前行至扶餘又名伯都訥。並經過此江邊之鎮甚多。至橫過哈爾濱大連鐵路後。即轉向東行至榆樹與五常等地方。到五常後。此線轉偏南行。向豐德棧前進。而後依同一方向至額穆。於是由額穆渡牡丹江。然後向涼水泉與石頭河前行。至此即與日本會寧吉林線合軌。直達於延吉。此線約共長三百三十英里。經過各農產與礦產極豐富之地方。

日 東鎮長白線 此是由鐵路中區分出之第九線。起自嫩江松花江相會處之南部。向東南方走。橫過平原。至農安。渡伊通河。相繼向同一方進行。經過此河之各支流。至九台站。復由此與長春吉林線合軌直行至吉林。迨至吉林後。則由其本路循松花江右岸。向東南行至拉法河合流處。即沿松花江河岸。轉南行至樺甸。即再由此溯流而上。至頭道溝直達撫松。即轉東南行。進入松香河谷地。再溯流前行經長白山分水界。繞天池湖邊南部。然後轉向循慶江至長白。即近高麗邊界地方也。此線之距離約共三百三十英里。最後之一部分。當經過長白分水界時。須歷許多困難崎嶇之地。

月 葫蘆島熱河北京線 由此吾將從而另為計畫東北鐵路系統之一新組。此組以遼東半島之不冰口岸葫蘆島為總站。此第一線起自葫蘆島向西方走進沙河谷地至新台邊門。於是行過海亭。驛牛營子。三十家子。之多山境界至平泉。復依同一方向直達熱河又名承德。到熱河後。由舊官

路至灤平。然後轉西南向至古北口。通過萬里長城。由彼處循通路經密雲與順義至北京。此線之距離約有二百七十英里。

盈 葫蘆島克魯倫線 此是由葫蘆島分出之第二線。起自葫蘆島口岸。向北直走。經建平與赤峯。行過熱河之多山地域後。此線循通道而行。過遼河谷地上部至間場。西鬪。大金溝。與林西等地方。到林西即進至陸家窩谷地。即由甘珠廟右府跡經過大興安嶺極南之分水界。然後再進至巴原布拉克。烏尼克特。及歡布庫列。由此即與多倫克魯倫線合軌直達克魯倫。此線以達至歡布庫列計之。約長四百五十英里。經過豐富之礦產木材農業等地方。

辰 葫蘆島呼倫線 此是由葫蘆島分出之第三線。取道錦州。循大凌河右邊直走至義州。由此渡大凌河至清河邊門與阜新。到阜新後。此線即向北直行至綏東。由此渡西遼河至開魯。再由大魚湖與小魚湖之間直達合板與突泉。然後橫過大興安嶺。進入阿滿谷地。沿河流直達呼倫。此線長約六百英里。所經過地方。皆富於礦產與農業。並有未開發之森林。

辰 葫蘆島安東線 此第四線。自葫蘆島起。向東北方走。循計畫中之遼河葫蘆島連河邊直上。而後轉東南行至牛莊與海城。由此再轉東南行至柞木城。於是與安東奉天線合軌。直達近高麗境界之安東。此線約長二百二十英里。此線與葫蘆島熱河北京線連合。則成爲一由安東以外之高麗至北京之至直捷之線矣。

總 理 全 集

宿 漢河綏遠線 此是別一組鐵路系統中之第一線。吾且進而論之。此等爲環形線。以東鎮中區爲軸。成二半圓形。一內一外。此之漢河綏遠線。起自漢河。沿黑龍江邊前進至烏蘇里。額木爾蘋果。奎庫堪。安羅。倭西們。等地。過彼處後。此後轉折南流。故此線亦循之至安幹。察哈顏。望安達。呼瑪等處於是再由呼瑪前行至錫爾根奇。奇拉。滿州屯。黑河。瓊瑋。在瓊瑋乃與錦瓊線之終點相會。過瓊瑋後。此線即漸轉而東向。直達霍爾木勒津。奇克勒。與科爾芬等處。在科爾芬與東鎮科爾芬線相會。然後由彼處再進至烏雲。佛山。與蘿北。由蘿北直至同江。此即黑龍江與松花江會流之點也。此線即由此處渡松花江抵同江。再由此向街津口額圖前行至綏遠。即黑龍江與烏蘇里河之合流處也。此線長約有九百英里。至所經之地方。皆係金礦產地。

列 呼瑪室韋線 此本是漢河綏遠線之支線。起自呼瑪。循庫瑪爾河經過大砬子與瓦巴拉溝等金礦。然後溯庫瑪爾而上。向西行。又西南偏至此河之北源。遂由彼處過分水界。進入哈拉爾谷地。於是由此谷地上達室韋。此線約長三百二十英里。經過極豐富之金礦地方。

張 烏蘇里圖門鴨綠沿海線 此是外半圓形之第二線。由綏遠起與第一線相續沿烏蘇里江前行。經過高蘭富有民康等處至饒河。於是此線與東鎮饒河線之末站相會。由饒河起南行。則與在烏蘇里江東邊之俄烏鐵路成平行線直達虎林而止。到虎林後即離俄羅斯線。轉向西方。循穆陵河至興凱湖之西北角之密山縣。由此再至平安鎮。轉南向循國界在小綏芬車站橫過哈爾濱海參威線

直至東寧。到東寧後。相繼南向循國界而行。至五道溝與四道溝間之交點。然後轉而西行至琿春。再西北走至延吉。於是與日本之會寧吉林線相會。由延吉循日本線至和龍。離日本線由圖們江左岸向西南走。經過分水界。進入鴨綠谷地。即在此處與東鎮長白線相會。過長白後。即轉西向。又西北偏。沿鴨綠江右岸至臨江。彼時又復西南偏。仍沿鴨綠江右岸前行至輯安縣。再相繼依同一方向沿鴨綠江右岸直達安東。由此即與安東奉天鐵路相會。過安東後。向鴨綠江口之大東溝前走。循此海岸線至大孤山與莊河等處。然後轉而西向。經平西屯房店至吳家屯與南滿鐵路相會。此線之距離。約有一千一百英里。自頭至尾。皆依滿州東南之國界而行也。

寒 臨江多倫線 此是東鎮鐵路中區外半圓之第三線。與在中區南部分出之支線相接。此線起自臨江。即鴨綠江之西南轉彎處也。由此處向多山地域前進經過通化與京。與撫順等地方。至奉天。橫過南滿鐵路。於是此線由奉天與京奉線合軌。直達新民。由此橫過東鎮葫蘆島線。轉向西北走。經過新立屯至阜新。過阜新後。此線進入遼河谷地上部之山地。直向赤峯前行。經過無數小村落與帳幕地。皆大牧場也。此線由赤峯再前行經三座店。公主陵。大輦子。等處。通過銀河谷地至發木谷。然後循吐根河至多倫諾爾。此線約長五百英里。

來 節克多博依蘭線 此是內半圓形之第一線。與東鎮鐵路中區之東北方所分出之各線相連。起自黑龍江上游之節克多博。向東前行。又東南偏。經過大興安嶺山脈之谷地山地數處。即至

嫩江。過嫩江後。漸轉南向至克山。由彼處再至海倫。然後渡松花江至三姓。即依蘭也。此線長約七百英里。經過農業與金礦地方。

暑 依蘭吉林線 此是內半圓之第二線。起自依蘭。向西南方。沿牡丹江右岸前行。經過頭站。二站。三站。四站。至城子。即由此處橫過哈爾濱海參威線。於是由牡丹江右岸渡至左岸。直往寧古塔。過寧古塔後。復向西方前行。經過堯城藍旗站塔拉站與鳳凰店至額穆。於此與日本之會寧吉林線相合。向西前行。至吉林。此線所行之長度。約二百英里。經過牡丹江之肥美谷地。

往 吉林多倫線 此是在東鎮鐵路系統中內半圓形之第三線。起自吉林。循舊通路西行至長春。於是在此與中東鐵路北來之線及日本南滿鐵路南來之線之兩末站相會。過長春後即橫過平原。至雙山又在此與東鎮葫蘆島及日本之四平街鄭家屯洮南線相會。再由雙山渡遼河至遼源。復由彼處行經一大平原。經過東鎮北方大港線。直達綏東。與葫蘆島呼倫線相會。過綏東後。循遼河谷地上行。先橫過葫蘆島克魯倫線。然後過分水界至多倫是為終站。此線所經之遠度約有五百英里。由以上所舉。方能完成吾計畫中東北鐵路之蜘蛛網系統。就全系統路線之長言之。其總數約有九千英里。見總圖。

第四部 擴張西北鐵路系統。

西北鐵路系統。包有蒙古新疆與甘肅一部分之地域。面積約有一百七十萬英方里。此幅土地。大於阿根廷共和國約六十萬英方里。阿根廷爲供給世界肉類之最大出產地。而蒙古牧場尙未開發。以運輸之不利也。以阿根廷既可代美國而以肉類供給世界。如蒙古地方能得鐵路利便。又能以科學之方法改良畜牧。將來必可取阿根廷之地位而代之。此所以在此最大食物之生產地方。建築鐵路爲最要之圖。亦可以救濟世界食物之缺乏也。在國際共同發展中國之第一計畫中。吾曾提議須敷設七千英里鐵路於此境域。以爲建築北方大港之目的。而復可以將中國東南部過密之人民。逐漸遷移。但此七千英里之鐵路。不過爲一開拓者。如欲從實際上發展此豐富之境域。鐵路必須增築。故在此擴張西北鐵路系統之計畫中。吾提議建築下列之各線。

天 多倫恰克圖線。

地 張家口庫倫烏梁海線。

玄 綏遠烏里雅蘇台科布多線。

黃 靖邊烏梁海線。

宇 肅州科布多線。

宙 西北邊界線。

洪 迪化烏蘭固穆線。

總 理 全 集

荒 夏什温烏梁海線。

日 烏里雅蘇台恰克圖線。

月 鎮西庫倫線。

盈 肅州庫倫線。

辰 沙漠聯站克魯倫線。

辰 格合克魯倫節克多博線。

宿 五原洮南線。

列 五原多倫線。

張 焉耆伊犁線。

寒 伊犁和闐線。

來 鎮西喀什噶爾線。

天 多倫恰克圖線 此線起自多倫。向西北方前行。循驛路橫過大牧場。至喀什噶爾呼。闊多。蘇魯圖等處。過蘇魯圖後。此線即橫過界線至外蒙古。依同一路線至霍申屯。魯庫車魯。楊圖等地方。由彼處渡克魯倫河至額都根霍勒闊進入山地。於是即橫過克魯倫河分水界與赤奎河分水界。克魯倫分水界之水則流入黑龍江而至太平洋。赤奎河分水界之水則流入貝加爾湖。再由彼處

至北冰洋。過克奎河分水界後。此路即循亦奎河之支派。至恰克圖。其線長約八百英里。

地 張家口庫倫烏梁海線 此線起自萬里長城之張家口。向西北前進高原橫過山脈。進入蒙古大草場。走向明安。博羅里治。烏得。與格合。即橫過多倫迪化幹線。過格合後。此線前行經過程布倫之廣大肥沃牧場。然後依直線再前行。經穆克圖那賴哈庫倫。由庫倫此線即進入山地。橫過色楞格谷地。至一地點。在庫蘇古爾泊南部末端之對面。然後再轉北向。橫過山脈。從庫蘇古爾之南岸之哈特呼爾。過哈特呼爾後。此線繞庫蘇古爾泊邊走。約一短距離。即再轉西北向。又西偏循烏魯克穆河岸。至近國界之出口點。復轉西南向直上克穆赤克谷地。至其發源處。通過巴闊窪。直達中俄國境交界處而止。此線之距離。約有一千七百英里。

亥 綏遠烏里雅蘇台科布多線 此線起自綏遠。近於山西省之西北角地方。向西北方前進。經過山地進入蒙古牧場託里布拉克。於是橫過北方大港哈密線與北方大港庫倫線。過托里布拉克後。此線由同一方向依直線前行。通過匠們蘇治至土謝圖省會。由彼處仍依直線向西北走至霍勒特。再循商路至郭里得果勒。此線即轉西向。再西北向前行。通過河流谷地數處與小市鎮。即至烏里雅蘇臺。於是在烏里雅蘇臺橫過北方大港與烏魯木齊線之第二聯站邊界支線。過烏里雅蘇臺後。此線即依商路向西方前行。通過呼都克卒爾。巴爾淖爾與匠哈布魯等處至科布多。彼時此線轉西北向。至歡宴喀圖與列蓋等處。即復西走至別留。以國界為終點。此線約長一千五百英里。

總 理 全 集

黃 靖邊烏梁海線 此線起自靖邊。即在陝西北界與萬里長城相接地方也。此線向鄂爾多斯鄉落前行。經波羅波勒格孫。鄂托。臣獨。等處。然後過黃河至三道河。由三道河再前行過哈那那林烏拉嶺。即進入在西北方之蒙古大草場。直至古爾斑昔哈特。在此即經過北京哈密線。然後至烏尼格圖恩京。由恩京即經過北方大港烏魯木齊線。過恩京後。此線進入谷地與分水界地。向北前行至西庫倫。於是再轉西北行。經過色楞格河流域之各支流與谷地。即抵沙布克臺與粗里廟等處。至粗里廟後。再向同一方向前行。渡色楞格河。沿其支流帖里吉爾穆連河至發源處。經流入帖里淖爾湖之分水界。然後沿此湖之出口。至烏魯克穆河。即與張家口庫倫烏梁海線相合。此即終點也。此線之長約有一千二百英里。

宇 肅州科布多線 此線起自肅州。向西北方走。在尖牛貫通萬里長城。向煤礦地方前行。即離肅州二百五十里地方也。由彼處即往哈畢爾罕布魯克。與伊哈託里。離伊哈託里不遠。此線即經過北京哈密線。然後前行至伯勒臺。過此處後。經過一小塊沙漠即至底門赤魯。當進此多山與下隕之鄉落。再前行至夏什溫。即橫過北方大港烏魯木齊幹線。過夏什溫向倭倫呼都克。塔巴騰。與塔普圖。即由塔普圖。與古城科布多通道相合。於是循此路經伯多滾臺。蘇臺。前行至科布多。即此線之末站。約共長七百英里。

宙 西北邊界線 此線起自伊犁。循烏魯木齊伊犁線至三臺。即賽里木湖之東邊也。此線由

第

一

集

此處向東北自行。沿艾比湖西方至土斯賽。過土斯賽後。向託里前行。橫過中央幹線。即北方大港塔城線也。由彼處此線即往納木果臺與斯託羅蓋臺。經過最大之森林與最富之煤礦地方。再由斯託羅蓋臺依通道前行至承化寺。是阿爾泰省之省會。於是由彼處橫過山脈。經烏爾蓋蓋圖山口入至科布多谷地。循科布多河河至源別留。由此與綏遠科布多線直達烏列蓋。由烏列蓋依其本路取道烏松闊勒與烏蘭固穆行至塔布圖。於是與他線再合。同行至在唐努烏梁海境內之烏魯克穆河。然後轉東向沿河流而上。至別開穆與烏魯河之合流處。即再前行沿前流依東北方溯源直上至境界。是為終點。此線所經之距離。約九百英里。

洪 迪化(又名烏魯木齊)烏蘭固穆線 此線起自迪化。依多倫迪化幹線至阜康。然後循其本路向北前進。經自關川至霍爾楚臺。由此轉東北走經過山地。至開車。然後至土爾扈特。於是橫過北方大港烏魯木齊線之支線第三交點。過土爾扈特後。轉北行經巴夏寧格力谷地。至斯和碩特。然後過帖列克特山口。由彼處即轉東北向。前行經過一新耕種地方。即至科布多。再前行經過一肥沃草場。渡數河流。沿經數湖。即至烏蘭固穆。在此即與西北邊界線相會。此線長約五百五十英里。

荒 夏什溫烏梁海線 此線起自夏什溫。向東北前行。橫過多山與隴地境界。經哈同呼圖克與達蘭趣律。博爾努魯。過博爾努魯後。此線通過匝盆谷地。經呼志爾圖與博爾霍至烏里雅蘇臺

總 理 全 集

。在此與綏遠科布多線及北方大港烏里雅蘇臺線相會。於是此線向北方前行於一新境地。先經過色楞格河之正源。然後經過帖斯河之正源。當在帖斯河谷地中。此線經過一極大未闢之森林。過此森林後。即轉向西北走經過分水界。進入在唐努烏梁海地方之烏魯克穆谷地。與西北邊界線相會。是爲末站。此線共長六百五十英里。

日 烏里雅蘇臺恰克圖線 此線起自烏里雅蘇臺。依夏什溫烏梁海線前行至色楞格河支流之鄂壘爾河止。然後轉而東向。由其本線循鄂壘爾河流域前行而下。橫過靖邊烏梁海線至鄂壘爾河與色楞格河合流處而止。於是與張家口庫倫烏梁海線合軌。向東方前行頗遠。待至彼線轉東南向而止。當此線轉東北向時。即循色楞格河下至恰克圖。此線包有之距離約五百五十英里。經過一肥美谷地。

月 鎮西庫倫線 此線起自鎮西。向東北前行。橫過一種植地域。道經圖塔古至荅爾格斜特。於是自烏爾格科特行過肅州科布多線。然後行經戈壁沙漠北邊之大草場至蘇治與達蘭圖魯。由彼處再向北走。橫過北方大港烏里雅蘇臺與多倫諾爾烏里雅蘇臺線。至塔順呼圖克。過此處後。此線即在鄂羅蓋地方橫過綏遠烏里雅蘇臺線。前行過分水界。進入色楞格河谷地。於是在沙布克台行過靖邊烏梁海線。從此即轉東向經過一多山水之境域至庫倫。此線所經之距離約八百英里。

盈 肅州庫倫線 此線起自肅州。前行經金塔至毛目。於是隨道河又名額濟納河而行。此河

第

可以之灌注沙漠中之沃地。然後乃沿河流域而至一湖。復由彼處行經戈壁沙漠。即與北京哈密線及北方大港烏里雅蘇臺線之相交處相會。成爲一共同聯站。過此以後。此線向沙漠與草場前行。經過別一鐵路交點。此之鐵路交點即由綏遠科布多線與靖邊烏梁海線所成。於是此線在此處亦成爲共同聯站。由彼處前行進入一大草地。經過哈藤與圖里克至三晉達賴。於此即橫過多倫諾爾烏魯齊木線。過三晉達賴後。此線前行經烏蘭和碩與許多市鎮營寨即至庫倫。此線包有之距離。約七百英里。三分一路經過沙漠。其餘三分之二。經過低濕草地。

辰 沙漠聯站克魯倫線 此線起自沙漠聯站。向東方前行。至一大草地。於是在鄂蘭淖爾湖南方橫過靖邊烏梁海線。由彼處前行至土謝圖汗都會。於此經過綏遠科布多線。過土謝圖汗都會後。行經大草場。至第一聯站。由第一聯站即前行至烏蘭呼圖克與尖頂車。然後橫過張家口烏梁海線至車臣汗。由車臣汗此線向東北循河流域而下。直達克魯倫城。於此即橫過多倫克魯倫線並與克魯倫東鎮線相會。此線長約八百英里。

辰 格合克魯倫節克多博線 此線起自格合。此即多倫諾爾烏魯齊與張家口庫倫烏梁海二線之交點也。由彼處向東北前行。經過大草場。至霍申屯。於是橫過多倫恰克圖線。過霍申屯後。依同一方向前行。又經過一大草場。至克魯倫。即由此橫過呼倫克魯倫線。然後依克魯倫河右岸前行再渡左岸。經過呼倫池之西北邊。過呼倫池後。此線橫過中東鐵路。渡額爾古納河。然後

集

一

總 理 全 集

沿此河右岸。直達節克多博。於是與多倫諾爾漢河與節克多博依蘭二線相會。此卽此線之末站也。此線包有之距離約六百英里。上半截經過旱地。下半截經過濕地。

宿 五原洮南線 此線起自黃河西北邊之五原地方。向東北前行。橫過晒田烏拉山與大草場地。卽抵託里布拉克。於是與北京哈密線綏遠科布多線及北方大港庫倫線之三路交點相會。由託里布拉克此線再向同一方向前行。經過草地場至格合。在此卽與多倫烏魯木齊與北京庫倫二線相會。亦卽格合克魯倫線之首站也。過格合後。此線漸轉東向。橫過多倫恰克圖之中部至歡布庫里。於是在此橫過多倫克魯倫與葫蘆島克魯倫之二線。由歡布庫里。此線行經界線之南。卽循之行至達克木蘇馬。於是與多倫漢河線相會。由彼處行向東方。橫過興安嶺至突泉。然後轉東南向至洮南。此卽終站也。此線長約九百英里。

列 五原多倫線 此線起自五原。向東北前行。橫過晒田烏拉嶺至茂名安旂。卽在此經過北方大港庫倫線。然後向一大草場前行。經過綏遠科布多線至那博圖。經過北京哈密線綏遠科布多線。此線轉而東向前行經過張家口庫倫烏梁海線。然後至多倫與多倫奉天臨江線相合爲終站。此線由黃河上流谷地。成一直接路線至肥美之遼河谷地。包有距離約五百英里。

張 焉耆伊犁線 此線起自焉耆。又名喀喇沙。向西北前行。橫過山嶺。進入伊犁谷地。然後循空吉斯河向西下行。繞極肥美谷地至伊寧與綏定。卽伊犁城等。此皆在伊犁地方近俄羅斯邊

境之主要城鎮也。於是在伊犁與伊犁烏魯木齊線相合。此線長約四百英里。

寒 伊犁和闐線 此線起自伊犁。向南前行。渡伊犁河。然後東向沿此河左岸而行。初向東南。繼向南。行至博爾臺。由此即轉西南向。進入帖克斯谷地。然後溯帖克斯河而上至天橋。再上山道。過此山道後。此線轉東南向行繞過一極大煤礦地方。然後再轉西南至札木台。於此即經過吐魯番喀什噶爾線。由札木台即轉南向。行過塔里木谷地北邊之最肥美區域至巴斯圍塔格拉克。再向西南行至和闐。此路經過無數小部落。皆在和闐河之肥沃區域中。此河即流入沙漠。此線在和闐與喀什噶爾於闐線相會。過和闐後。即向此城南方上行至高原。以國界爲終站。此線包有距離約七百英里。

來 鎮西喀什噶爾線與其支線 此線起自鎮西。向西南行。循天山草場。經延安堡。薛家蘭。與陶賴子至七個井。然後循天山森林。經過桐窩西鹽池與阿朗至鄯善。由此即經過中央幹線。過鄯善後。即循塔里木沙漠北邊而行。經魯克沁與石泉至河拉。於此橫過車城庫爾勒線。由河拉前行。循塔里木河流域。經過無數新村落肥美地方與未開發之森林。即至巴斯圍塔格拉克。在此橫過伊犁和闐線。行經巴楚至喀什噶爾。在此與烏魯木齊於闐線相會。過喀什噶爾後。此線即向西北前行至國界。是爲終站。至與此線有連續關係者。約有二支線。第一支線。由河拉西南方前行經沙漠中沃地數處至車城。第二支線。跟由巴西楚南方循葉爾羌河至莎車。然後西南至薩擊。

總 理 全 集

即近國界地方也。此線與其各支線合計之。約共長一千六百英里。如就此系統全部言之。約共長一萬六千英里。見總圖。

第五部 高原鐵路系統

此是吾鐵路計畫之最後部分。其工程極為煩雜。其費用亦甚巨大。而以之比較其他在中國之一切鐵路事業。其報酬亦為至微。故此鐵路之工程。當他部分鐵路未完全成立後。不能興築。但待至他部分鐵路完全成立。然後興築此高原領域之鐵路。即使其工程浩大。亦當有良好報酬也。

此之高原領域。包括西藏青海新疆之一部。與甘肅四川雲南等地方。面積約一百萬英方里。附近之土地。皆有最富之農產與最美之牧場。但此偉大之領域外國多有未之知者。而中國人則目西藏為西方寶藏。蓋因除金產豐富外。尚有他種金屬。黃銅尤其特產。故以寶藏之名。加於此世人罕知之領域。洵確當也。當世界黃金屬行將用盡時。吾等可於此廣大之領域中求之。故為開鑿而建設鐵路。為必要之圖。吾擬左之各線。

天 拉薩蘭州線。

地 拉薩成都線。

玄 拉薩大理車里線。

黃 拉薩提郎宗線。

著 述 方 略

第一集

建國方略之二 物質建設

字 拉薩亞東線。

宙 拉薩來吉雅令及其支線。

洪 拉薩諾和線。

荒 拉薩于闐線。

日 蘭州燉羌線。

月 成都宗札薩克線。

盈 寧遠車城線。

戾 成都門公線。

辰 成都元江線。

宿 敘府大理線。

列 敘府孟定線。

張 于闐噶爾渡線。

天 拉薩蘭州線

此線與西藏都會相連。爲彼境域之中央幹線。足稱爲此系統中之重要路線。沿此線之起點與終點。現已有少數居民。將來可成爲一大殖民地。故即當開辦之始。或可成爲一有價值之路線也。

總 理 全 集

。此線起自拉薩。循舊官路。向北前行。經達隆至雅爾。即騰格里池之東南方也。過雅爾後。此線暫轉東向。由藏布谷地過分水界。經雙竹山口至潞江谷地。然後轉而東向。渡潞江正源。經過數處谷地河流及山嶺而至揚子江。於是渡揚子江上流正源之金沙江。過苦苦囊爾橋。過此橋後轉東南向。又東向通過揚子江谷地。進入黃河谷地。於是由此經過數小村落與帳幕地。進至札陵湖與鄂陵湖間之星宿海。然後東北向。過柴塔木之東南谷地。再轉入黃河谷地。即前進經過喀拉普及數小市鎮至丹噶爾。今名涅源。界於甘肅與青海之間。過丹噶爾後。此線即轉東南循西寧河之肥美谷地下行。經過西寧張伯與數百小市鎮小村落至蘭州。此線行經之距離約一千一百英里。

地 拉薩成都線

此線起自拉薩。東北向。依舊官路前行。經德慶。南摩。至墨竹工卡。然後轉東南向。又東北向。至江達。於是由江達轉北向。又轉東北向前行經過托拉山至拉里。過拉里後。此線向東行經邊垣碩督。與數小市鎮至洛龍宗。然後由嘉裕橋渡路江。即轉東北向至恩達與察木多。過察木多後。此線不循東南之官路至巴塘。乃向東北而循別一商路前行至四川省西北角之巴戎。由此前行過橋渡金沙江。即札武三土司附近地方也。於是此線轉東南向。進入依杵谷地。沿鴉龍江下行至甘孜。再前進經長葛英溝至大金川之倍田。並至小金川之望安。過望安後。此線即橫過斑爛山至灌縣。進入成都平原。即由鄒縣至成都。此線行經之距離。約一千英里。

玄 拉薩大理車里線

此線起自拉薩。與拉薩成都線同軌。直行至江達。於是由江達從其本路路軌西南向。沿藏布江支流至油魯。即其河支流與正流會合之點也。過油魯後。即沿藏布江口左岸。經公布什噶城至底穆昭。由底穆昭離藏布江向東前行。至底穆宗城。遺貢。巴谷。刷宗城。過刷宗城後。此線轉東南行至力馬。再東行至潞江之門公。於是由門公轉南向前行。沿潞江右岸。經富蒲桶至丹臨。然後渡潞江。由崖瓦村谷地過分水界。至瀾滄江。又名美江。乃渡江至小維西。過小維西後。即沿河邊至誠心銅廠。然後離河前行。經河西洱源鄧州上關至大理。由大理南行至下關。風儀。蒙化。再行至保甸。與瀾滄江再會。於是南行沿江之左岸至車里。爲此線之終點。其路線之長。約九百英里。

黃 拉薩提郎宗線

此線起自拉薩。向南行。道經德慶。至藏布江。再由藏布江轉東向。沿河之左岸。至扎噶爾總。渡藏布江至澤當。即南向前行經吹夾坡郎。滿楚納塔旺至提郎宗。再接續前行至印度之亞三邊界。此線長約二百英里。

宇 拉薩亞東線

此線起自拉薩。西南向。由札什循舊官路徑價里至曲水。由曲水。過末力橋。渡藏布江南之

總 理 全 集

查夏木。然後至塔馬隆。白地。達布隆。與浪噶子等地方。過浪噶子後。此線轉西向至翁古。拉隆。沙加等地。於是由沙加離官路再轉向西南行道經孤拉。至亞東。是哲孟雄邊界。此線約長二百五十英里。

宙 拉薩來吉雅令及其支線

此線起自拉薩。向西北行。由札什循舊官路前行。至小德慶。再西行至桑脫洛池。轉西南行至那馬陵。與當多汛。即在拉古地方渡藏布江。過拉古後。此線即轉西向至日喀則城。是爲西藏之第二重要市鎮。由此依同一方向。沿藏布江邊右岸前行。經過札什岡朋錯嶺與拉子等地方。於是由拉子分一支線向西南行。取道脅噶爾。定日。至尼泊爾邊界之聶拉木。但其幹線則橫過藏布江之右邊。循官路行。取道那布林格喀至大屯。由此再分一支線向西南行。至尼泊爾邊界。而其幹線仍接續西北行。取道搭木扎卓山。至噶爾渡。然後向西前行。至薩特來得河之來吉雅令。以印度邊界爲終點。此線與其二支線合計之。約共長八百五十英里。

洪 拉薩諾和線

此線起自拉薩。與宙線同軌。行至桑脫駱海。始循其本線向西北前行至得貞。桑札宗。及塔克東。於是由此處進入西藏之金鑽最富地方。再經過翁波。都拉克巴。光貴。與于喀爾至諾和。爲此線之終點。其距離約長七百英里。

荒 拉薩于蘭線

此線起自拉薩。循雷洪兩線之軌道至騰格里池之西南角。於是由其本軌向西北前行。經隆馬絨。特布直。託羅海。與四五處小地方。至薩里。過薩里後。此線即通過一大幅無人居之地至巴喀爾與蘇格特。橫過山嶺。遂由高原而下。經索爾克至塔里木河流域之雅蘇鞏公。在此與西北鐵路系統之車爾城于蘭線合軌。前行至于闐。此線共長約七百英里。

日 蘭州婁羌線

此線起自蘭州。循拉薩蘭州線軌道同行至青海之東南角。於是由其本軌繞青海南岸至都蘭奇特。即由此轉西南走至宗札薩克。由宗札薩克依柴達木低窪地之南邊。向西南行。經過屯月。哈羅里。與各爾莫至哈自格爾。過哈自格爾後。此線即轉西北向。經拜把水泉。那林租哈。至阿爾善特水泉。然後暫轉北向前行。橫過山脈至婁羌。即與安西于蘭線及婁羌庫爾勒線聯合。是為終站。此線約長七百英里。

月 成都宗札薩克線

此線起自成都。循拉薩成都軌道前行至灌縣。然後由其本軌向北前行。經汶川至茂州。於是循岷江河流向西北前行至松潘。過松潘後。即入岷山谷地。經過東丕至上勒凹。即由此處橫過揚子江與黃河間之分水界。再接續前行至鄂爾吉庫舍里。於是由黃河支流西北轉至其正流。沿河右

總 理 全 集

邊。取道察漢津至布勒拉察布。渡黃河至舊官路。西北轉。與拉薩蘭州線合軌前行。直達拉尼巴爾。再轉西北向。循其本軌前行。至宗薩克。與蘭州塔羌綵相會。是為終站。此線行經之距離。約六百五十英里。

盈 寧遠車城線

此線起自寧遠。向西北行。取道懷遠鎮。至雅江橫過江之右岸。循舊驛路前行。至西俄落。即離江邊循驛路至里塘。由里塘。仍依同一方向。從別路前行至金沙江左岸之闊沱。再沿此河邊前行至札武三土司。橫過拉薩成都線。過札武三土司後。此線仍依同一方向前行。沿金沙江邊。取道圖登貢巴至苦苦賽爾橋。即在此橫過拉薩蘭州線。再循金沙江之北支源至其發源處。過分水界。循駱駝路前行。經沁司坎阿洛共至車城。是為終站。其距離約長一千三百五十英里。此線為此系統之最長路線。

辰 成都門公線

此線起自成都。向西南行。經雙流。新津。名山。至雅州。轉西北向。前行至天全。復轉西行。至打箭爐。東俄落。裏塘等地方。過裏塘後。此線向西南行。經過巴塘。宴爾喀羅。至門公。約共長四百英里。所經過地方皆係山嶺。

辰 成都元江線

此線起自成都。循成都門外公線路軌前行至雅州。然後由其本軌依同一方向。取道榮經。至清溪。過清溪後。此線向南行。經越巂。至寧遠。即於此與寧遠車城線之首站相會。過寧遠後。即至會理。然後渡金沙江至雲南府。與廣州大理線相會。於是由雲南府循昆明池西邊至昆陽。經過新興。晒峨。至沅江。與廣州思茅相會。是為終站。其距離約六百英里。

宿 欽府大理線

此線起自欽州。沿揚子江左岸。前行至屏山。雷波。過雷波後。即離此河向西南行。過大梁山。至寧遠。即於此橫過成都寧遠線。並與廣州寧遠線及寧遠車城線之首站相會。於是再繼續依同一方向前行。橫過鴉龍江。至鹽源。永北。過永北後。此線暫轉南向。渡金沙江至賓川。然後至大理與廣州大理線及拉薩大理線相會。是為終站。共長約四百英里。

列 欽府孟定線

此線起自欽府。循欽府大理線路軌直行至雷波。即由揚子江上流名曰金沙江橫過。沿此江之上流左岸。至其灣南處。即橫過成都元江線至元謀。復由元謀前行至楚雄。橫過廣州大理線至景東。復向西南前行。橫過蘭滄江至雲州。然後轉西南向。循潞江支脈至孟定。以邊界為終站。此線共長約五百英里。

張 于闐噶爾渡線

此線起自于闐。沿克利雅河。向南行至波魯。由波魯復轉西南行。取道阿拉什東郎至諾和。即與拉薩諾和線之終站相會。過諾和後。即繞諾和湖之東邊。至羅多克。復向西南行。沿印度河至碟木綽克。復由碟木綽克東南向。沿印度河上行至噶爾渡。即於此與拉薩來吉雅令線相會。是爲終站。此線長約五百英里。此高原鐵路系統全部共長一萬一千英里。

第六部 設機關車客貨車製造廠

上部第四計畫所預定之路線。約共長六萬二千英里。至第一第三計畫所預定者。約一萬四千英里。除此以外。並有多數幹線。當設雙軌。故合數計畫路線計之。至少當有十萬英里。若以此十萬英里之鐵路。在十年內建築之。機關車與客貨車之需要。必當大增。現當此戰後改造時期。世界之製造廠。將難以供應。此所以在中國建設機關車客貨車之製造廠。以應建築鐵路之需。爲必要之圖。且其爲有利事業。尤不可不注意也。中國有無限之原料。與低廉之人工。是爲建設此等製造廠之基礎。但舉辦此種事業所必需者。爲外國資本與專門家耳。至此項之計畫。應用資本若干。吾當留爲對於此種工程有經驗者定之。

第五計畫

前四種計畫。既專論關鍵及根本工業之發達方法。今則進述工業本部之須外力扶助發達。所

第

一

集

謂工業本部者。乃以個人及家族生活所必需。且生活安適所由得。當關鍵及根本工業既發達。其他多種工業。皆自然於全國在甚短時期內同時發生。歐美工業革命之後。既已如是。關鍵及根本工業發達。人民有許多工事可爲。而工資及生活程度皆增高。工資既增多。生活必需品及安適品之價格亦增加。故發達本部工業之目的。乃當中國國際發展進行之時。使多數人民既得較高工資。又得許多生活必需品安適品而減少其生活費也。世人嘗以中國爲生活最廉之國。其錯誤因爲尋常見解以金錢之價值。衡量百物。若以工作之價值衡量生活費用。則中國爲工人生活最貴之國。中國一尋常勞工。每日須工作十四至十六小時。僅能維持其生活。商店之司書。村鄉之學究。每年所得恆在百元以下。農人既以所生產價還地租及交換少數必需品之後。所餘已無幾何。工力多而廉。惟食物及生活貨品。雖在尋常豐年。亦僅足敷四萬萬人之用。若值荒年則多數將陷於窮乏死亡。中國平民所以有此悲慘境遇者。由於國內一切事業皆不發達。生產方法不良。工力失去甚多。凡此一切之根本救治。爲用外國資本及專門家發達工業以圖全國民之福利。歐美二洲之工業發達。早於中國百年。今欲於甚短時期內追及之。須用其資本用其機器。若外國資本不可得。至少亦須用其專門家發明家以爲吾國製造機器。無論如何。必須用機器以輔助中國巨大之人工。以發達中國無限之富源也。

據近世文明言。生活之物質原件。共有五種。即衣食住行及印刷是也。吾故定此類計畫如下。

總 理 全 集

- 一 糧食工業
- 二 衣服工業
- 三 居室工業
- 四 行動工業
- 五 印刷工業

第一部 糧食工業

糧食工業又分類如下

- 甲 食物之生產
- 乙 食物之貯藏及運輸
- 丙 食物之製造及保存
- 丁 食物之分配及輸出

甲 食物之生產

人類食物。得自三種來源。即陸地海水空氣三者。其中最重要最多量者為空氣食物。譬如養氣為此中有力元素。惟自然界本具此甚多。除飛行家及潛艇乘員開時須特備外。不須人工以為生產。故此種食物人人可自由得之。於此不須詳論。吾前此論捕魚海港之建設。及捕魚船舶之構造

。已涉及海水食物。故於此亦不更述。惟陸地食物生產之事。須國際扶助者。此下論之。

中國爲農業國。其人數過半。皆爲食物生產之工作。中國農人。頗長於深耕農業。能使土地生產至最多量。雖然人口甚密之區。依諸種原因。仍有可耕之地。留爲荒廢。或則缺水。或則水多。或則因地主投機。求得高租善價。故不肯放出也。

中國十八省之土地。現無乃以養四萬萬人。如將廢地耕種。且將已耕之地依近世機器及科學方法改良。則此同面積之土地。可使其出產更多。故儘有發達之餘地。惟須有自由農業法以保護。獎勵農民。使其獲得己力之結果。

就國際發展食物生產計畫言之。須爲同時有利益之下列二事。

(一) 測量農地

(二) 設立農器製造廠

(一) 測量農地 中國土地。向未經科學測量製圖。土地管理徵稅。皆混亂不清。貧家之鄉人及農夫皆受其害。故無論如何。農地測量。爲政府應盡之第一種義務。然因公款及專門家缺乏之故。此事亦須有外力扶助。故吾以爲是當以國際機關行之。由此機關募集公債以供給其費用。僱用專門家及諸種設備以實行其工事。測量費用幾何。所需時期幾何。機關之大小如何。以飛行機測量亦適用於工事否。是須專門家決定之。

地質探驗。當與地圖測量並行。以省費用。測量工事既畢。各省荒廢未耕之地或宜種植。或宜放牧。或宜造林。或宜開鑛。由是可估得其價值。以備使用者租佃。為最合宜之生產。耕地既增加之租稅。及荒地新增之租稅。將足以償還外債之本息。除十八省外。滿洲蒙古新疆有農地牧地極廣。西藏青海有牧地極廣。可依移民計畫如吾第一計畫所述者。以廣耕法開發之。

(二)設立農器製造廠 欲開放廢地。改良農地。以閒力歸於農事。則農器之需要必甚多。中國工價甚廉。煤鐵亦富。故須自製造一切農器。不必由外國輸入。此須資本甚多。此工場直設於煤鐵礦所在之鄉地。即工力及物料易得之所。

乙 食物之貯藏及運輸

此所言當貯藏及運輸之重要食物。即穀類。現在中國貯藏穀類之方法不良。若所藏之量過多。每不免為蟲類所蛀損氣候所傷害。故其量甚少。且須非常注意。乃能於一定時期內保存之。又穀類之運輸。大半皆以人力。故費用甚巨。及穀類已達水道。則船舶往來。運輸漫無定制。若將穀類貯藏及運輸方法改良。必省費不少。吾意當由國際開發機關於全國內設穀類運輸器。且沿河設特別運船。此事所需資本幾何。且穀類運輸器當設於何處。應由專家調查之。

丙 食物之製造及保存

前此中國之食物製造。建全賴手工。而以少數單簡器具助之。至於食物保存。則以食鹽或日

光製之。至機器及罐頭方法。爲前此所不知。吾意揚子江及南部中國諸大城鎮以米爲主食者。當設許多磨米房。揚子江以北以小麥燕麥及米以外之他穀類爲主食者。其諸大城鎮當設許多磨麥機房。此種機房。當由中央一處管理。以得最省費之結果。是所需資本幾何。當俟詳細調查。

食物果類肉類魚類之保存。或用錫鐵罐。或用冰冷法。若錫鐵罐工業發達。則錫鐵片之需要必大增。故錫鐵片工場之建設爲必要。且有益。此種工場當設於鐵鑛之近處。中國南部有許多地方。皆發見有錫鐵煤三種。如欲建築工場。材料最爲完備。錫鐵片工場及罐頭工場當合同經營。以得最良之節省結果。

丁 食物之分配及輸出

在尋常豐年。中國向不缺乏食物。故中國有常言云。『一年耕則足三年之食。』國內較富部分之人民。大概有三四年食物之積儲以對付荒年。若中國既發達。有生計組織。則當預儲一年之食物以爲地方人民之用。其餘運至工業中樞。食物之分配及運出。亦由中央機關管理。與其貯藏及運輸無異。每一縣餘出之穀類。送至近城貯藏。每一城鎮須有一年食物之貯積。經理部當按人數依實價售主要食物於其民。更有所餘。乃以售之於外國需此宗食物且可得最高價者。以隸中央經理部之輸出部司之。於是乃不如前此禁止輸出法之下。食物多所廢壞。輸出所得巨資。以之償還外債本息。固有餘也。

於敘論食物工業之部。不能不特論茶葉及黃豆二種工業。以畢所說。茶爲文明國所既知已用之一種飲料。科學家及食物管理部今復初認黃豆爲一種重要食料。就茶言之。是爲最合衛生最優美之人類飲料。中國實產出之。其種植及製造。爲中國最重要工業之一。前此中國曾爲以茶葉供給全世界之唯一國家。今則中國茶葉商業已爲印度日本所奪。惟中國茶葉之品質。仍非其他各國所能及。印度茶含有丹甯酸太多。日本茶無中國茶所具之香味。最良之茶。惟可自產茶之母國即中國得之。中國之所以失去茶葉商業者。因其生產費過高。生產費過高之故。在釐金及出口稅。又在種植及製造方法太舊。若除釐金及出口稅。採用新法。則中國之茶葉商業。仍易復舊。在國際發展計畫中。吾意當於產茶區域。設立製造茶葉之新式工場。以機器代手工。而生產費可大減。品質亦可改良。世界對於茶葉之需要日增。美國又方禁酒。倘能以更廉更良之茶葉供給之。是誠有利益之一種計畫也。

以黃豆代肉類。是中國人之所發明。中國人日本人用爲主要食料。既歷數千年。現今食肉諸國。大患肉類缺乏。是必須有解決方法。故吾意國際發展計畫中。當以黃豆所製之肉乳油酪輸入歐美。於諸國大城市設立黃豆製品工場。以較廉之蛋白質食料。供給西方人民。又於中國設立新式工場以代手工生產之古法。而其結果可使價值較廉。出品亦較佳矣。

第二部 衣服工業

著 述 方 略

衣服之主要原料爲絲麻棉羊毛獸皮五種。今分論如下。

甲 絲工業

乙 麻工業

丙 棉工業

丁 毛工業

戊 皮工業

己 製衣機器工業

甲 蠶絲工業

蠶絲爲中國所發明。西歷紀元前數千年已用爲製衣原料。爲中國重要工業之一。直至近日。中國爲以蠶絲供給全世界之唯一國家。惟現今日本意大利法蘭西諸國。已起而與中國爭此商業。因此諸國已應用科學方法於養蠶製絲之事。而中國固守數千年以來之同樣舊法也。世界對於蠶絲之需要既逐日增加。則養蠶製絲之改良將爲甚有利益之事。吾意國際發展計畫。應於每一養蠶之縣。設立科學局所。指導農民。以無病蠶子供給之。此等局所。當受中央機關監督。同時可買收蠶繭之事。使農民可得善價。次乃於適宜地方設繅絲所。採用新式機器以備國內國外之消費。最後乃設製綢工場。以應國內國外之需求。繅絲及製絲工場。皆同受一國家機關之監督。借用外資

總 理 全 集

，受專門家之指揮。而其結果。可使該物價廉省。品物亦較良較賤矣。

乙 麻工業

是亦爲中國之古工業。惟中國所產苧麻。與歐美所產之亞麻異。若以新法及機器製之。其細滑與蠶絲無異。然中國至今尙無以新法及機器製麻者。有名之中國麻布。皆依舊法及手工織造。中國南部之麻原料甚富。人工亦廉。故於此區域。宜設立許多新式工場也。

丙 棉工業

棉花本外國產物。其輸入中國。在數百年前。在手工紡織時代。是爲中國一種甚重要之工業。然自外國棉貨輸入中國之後。此種本國手工業殆漸歸滅絕。於是以許多棉花輸出。以許多棉貨輸入。試思中國工力既多且廉。乃不能產出棉貨。豈非大可怪之事。近今乃有少數紡紗織布廠。設於通商諸埠。獲利極巨。或謂最近二三年內。上海紡織廠分紅百分之百至百分之二百。皆因中國對於棉貨之需要。遠過於供給。故中國須設紡織廠甚多。吾意國際發展計畫。當於產棉區域設諸大紡織廠。而由中國立中央機關監督之。於是最良節省之結果可得。而可以較廉之棉貨供給人民也。

丁 毛工業

中國西北部占全國面積三分之二。用爲牧地。而羊毛工業則從未見發達。每年由中國輸出羊

毛甚多。製爲毛貨。又復輸入中國。自羊毛商業輸出輸入觀之。可知發達羊毛工業。爲在中國甚有利之事。吾意當以科學方法養羊剪毛。以改良其製品。增加其數量。於中國西北全部設立工場以製造一切羊毛貨物。原料及工價甚廉。市場復大至無限。此工業之發達。須有外國資本及專門家。是爲國際發展計畫中最有報酬者。因是屬一種新工業。無其他私人競爭也。

戊 皮工業

通商諸埠雖有少數製皮工場。是實爲中國之新工業。生皮之輸出。熟皮之輸入。每年皆有增加。故設立製皮工場及設立製造皮貨及靴鞋類工場。甚爲有利益之事。

己 製衣機器工業

中國需要各種製衣機器甚多。或謂中國在歐美所定購紡織機器。須此後三年內乃能交清。若依予計畫發展中國。則所需機器。當較多於現在數倍。歐美且不足供給之。故設立製造製衣機器爲必要。且有利之事。此種工場。當設於附近鋼鐵工場之處。以省粗重原料運輸之費。此事所需資本幾何。當由專門家決定之。

第三部 居室工業

中國四萬萬人中。貧者仍居茅屋陋室。北方有居士穴者。而中國上等社會之居室。乃有類於廟宇。除通商口岸有少數居室依西式外。中國一切居室。皆可謂爲廟宇式。中國人建築居室。所

以爲死者計。過於爲生者計。屋主先謀祖先神龕之所。是以安置於居室中央。其他一切部份皆不及。於是重要居室非以圖安適。而以合於所謂紅白事。紅事者。卽家族中任何人嫁娶。及其他喜慶之事。白事者。卽喪葬之事。除祖先神龕之外。尙須安設許多家神之龕位。凡此一切神事。皆較人事爲更重要。須先謀及之。故舊中國之居室。殆無一爲人類之安適及方便計者。今於國際發展計畫中。爲居室工業計畫。必須謀及全中國之居室。或謂爲四萬萬人建屋。乃不可能。吾亦認此事過巨。但中國若棄其最近三千年愚蒙之古說。及無用之習慣。而適用近世文明。如予國際發展計畫之所引導。則改建一切居室。以合於近世安適方便之式。乃勢所必至。或因社會進化於無意識中達到。或因人工建設於有意識中達到。西方民族達到近世文明。殆全由於無意識的進步。因社會經濟科學。乃最近發明也。但一切人類進步。皆多少以智識。卽科學計畫爲基礎。依吾所定國際發展計畫。則中國一切居室。將於五十年內依近世安適方便新式改造。是予所能豫言者。以豫定科學計畫建築中國一切居室。必較之毫無計畫者更佳更廉。若同時建築居室千間。必較之建築一間者價廉十倍。建築愈多。價值愈廉。是爲生計學定律。生計學唯一之危險。爲生產過多。一切大規模之生產。皆受此種阻礙。自歐美工業進化以來。世界之大戰爭。前所有財政恐慌皆生產過多之所致。就中國之居室工業論。僱主乃有四萬萬人。未來五十年中。至少需新居室者有五千萬。每年造屋一百萬間。乃普通所需要也。

居室爲文明一因子。人類由是所得之快樂。較之衣食更多。人類之工業過半數。皆以應居室需要者。故居室工業。爲國際計畫中之最大企業。且爲其最有利益之一部份。吾所定發展居室計畫。乃爲羣衆預備廉價居室。通商諸埠所築之屋。今需萬員者。可以千員以下得之。建屋者且有利益可獲。爲是之故。當謀建築材料之生產運輸分配。建屋既畢。尙須謀屋中之家具裝置。是皆包括於居室工業之內。今定其分類如下。

甲 建築材料之生產及運輸

乙 居室之建築

丙 家具之裝造

丁 家用物之供給

甲 建築材料之生產及運輸

建築材料爲磚瓦木材鐵架石塞門土三合土等。其每一種皆須製造。或與其他原料分離。如製造磚瓦則須建窯。木材須建鋸木工場。鐵架須建製鐵工場。此外須設石工場。塞門土工場。三合土工場。三合土工場等。須擇適宜之地。材料與市場相近者爲之。且一切須在中央機關監督之下。使材料之製出與需要成比例。材料既製成。則水路用舟。陸路用車。以運至需要之地。務設法減省一切用費。造船部造車部。於此則造特別之舟車以應之。

乙 居室之建築

此項建築事業。包括一切公私屋宇。公衆建築。以公款爲之。以應公有。無利可圖。由政府設專部以司其事。其私人居室。爲國際發展計畫所建築者。乃以低廉居室供給人民。而司建築者。仍須有利可獲。此類居室之建築。須依一定模範。在城市中所建屋。分爲二類。一爲一家之居室。一爲多家同居室。前者分爲八房間十房間十二房間諸種。後者分爲十家百家千家同居者諸種。每家有四房間至六房間。村鄉中之居室。依人民之營業而異。爲農民所居者。當附屬穀倉乳房之類。一切居室設計。皆務使居人得其安適。故須設特別建築部以考察人民習慣。營業需要。隨處加以改良。建造工事。務須以節省人力之機器爲之。於是工事可加速。費用可節省也。

丙 家具之製造

中國所有居室。既須改造。則一切家具。亦須改用新式者。以圖國人之安適。而應其需要。食堂書室客廳臥室廚房浴室便所用家具。皆須製造。每種皆以特別工場製造之。立於國際發展機關管理之下。

丁 家用物之供給

家用物爲水光燃料電話等。(一)除通商口岸之外。中國諸城市中。無自來水。即通商口岸亦多不具此者。許多大城市所食水爲河水。而污水皆流至河中。故中國大城市中。所食水皆不合衛

生。今須於一切大城市中設供給自來水之工場。以應急需。(二)於中國一切大城市供給燈光。設立製造機器發光工場。(三)設立電工場煤汽工場蒸氣工場以供給煖熱。(四)應用燃料在中國為日用者。最貧鄉村之人。每費年工十分之一以採集柴薪。城市之人。買柴薪之費。沾其生活費十分之二。故柴薪問題。為國民最大耗費。今當使鄉村中以煤炭代木草。城市用煤汽或電力。然欲用煤炭煤汽電力等。皆須有特別設備。即由國際發展機關設製造煤汽電力火爐諸工場。(五)無論城鄉各家。皆宜有電話。故當於中國設立製造電話器具工場。以使其價甚廉。

第四部 行動工業

中國人為凝滯民族。自古以來。安居於家。僅煩慮近事者。多為人所贊稱。與孔子同時之老子有言曰。『鄰國相望。雞犬之聲相聞。民至老死不相往來。』

中國人民每述此為黃金時代。惟據近世文明。此種狀態已全變。人生時期內。行動最多。各人之有行動。故文明得以進步。中國欲得近時文明。必須行動。個人之行動為國民之重要部分。每人必須隨時隨地行動。甚易甚速。惟中國現在尙無法使個人行動容易。因古時大道既已廢毀。內地尙不識自動車(即摩托)為何物。自動車為近時所發明。乃急速行動所必要。吾儕欲行動敏捷。作工較多。必須以自動車為行具。但欲用自動車。必先建造大路。吾於國際發展計畫。提前一部已提議造大路一百萬英里。是須按每縣人口之比率。以定造路之里數。中國本部十八省約有縣

二千。若中國全國設縣制。將共有四千縣。每縣平均造路二百五十英里。惟縣內人民多少不同。若以大路一百萬英里除四萬萬人數。則四百人乃得大路一英里。以四百人造一英里之大路。決非難事。若用予計畫以造路。爲允許地方自治條件。則一百萬英里之大路。將於至短時期內製成矣。

中國人民既決定建造大路。國際發展機關。即可設立製造自動車之工場。最初用小規模。後乃逐漸擴張。以供給四萬萬人之需要。所造之車。當合於各種用途。爲農用車工用車商用車旅行用車運輸用車等。此一切車以大規模製造實可較與今更廉。欲用者皆可得之。

除供給廉價車之外。尙須供給廉價燃料。否則人民不能用之。故於發展自動車工業之後。即須開發中國所有之煤油鑛。是當於鑛工業中詳論之。

第五部 印刷工業

此項工業爲以智識供給人民。是爲近世社會一種需要。人類非此無由進步。一切人類大事。皆以印刷紀述之。一切人類智識。以印刷蓄積之。故此爲文明一大因子。世界諸民族文明之進步。每以其每年出版物之多少衡量之。中國民族雖爲發明印刷術者。而印刷之工業發達。反甚遲緩。吾所定國際發展計畫。亦須兼及印刷工業。若中國依予實業計畫發達。則四萬萬人所需印刷物。必甚多。須於一切大城鄉中設立大印刷所。印刷一切自報紙以至百科全書。各國所出新書。以

中文繙譯。廉價售出。以應中國公眾之所需。一切書市。由一公設機關管理。結果乃廉。

欲印刷事業低廉。尚須同時設立其他輔助工業。其最重要者為紙工業。現今中國報紙所用紙張。皆自外國輸入。中國所有製紙原料不少。如西北部之天然森林。揚子江附近之蘆葦。皆可製為最良之紙料。除紙工場之外。如墨膠工場。印模工場。印刷機工場等。皆須次第設立。歸中央管理。產出印刷工業所需諸物。

第六計畫 鑛業

鑛業與農業。為工業上供給原料之主要源泉也。鑛業產原料以供機器。猶農業產食物以供人類。故機器者。實為近代工業之樹。而鑛業者。又為工業之根。如無鑛業。則機器無從成立。如無機器。則近代工業之足以轉移人類經濟之狀況者。亦無從發達。總而言之。鑛業者。為物質文明與經濟進步之極大主因也。在吾第一計畫之第五部中。曾倡議開採直隸山西兩省之煤鐵鑛田。為發展北方大港之補助計畫。但鑛業為近代之重要事業。有不可不另設專部以研究之者。中國鑛業尚屬幼稚。惟經營之權。素歸國有。幾成習慣。此所以發展中國實業。當由政府總其成。庶足稱為有生氣之經濟政策。彼通常人對於鑛業多以為危險事業。並謂借用外資以為開採者。亦非得計。其所見或未到也。故在此之鑛業計畫中。擇其決為有利者先行舉辦。茲分別列於左之各種。

- 一 鐵鑛
- 二 煤鑛
- 三 油鑛
- 四 銅鑛
- 五 特種鑛之採取
- 六 鑛業機器之製造
- 七 冶鑛機廠之設立

第一部 鐵鑛

在近代工業中。稱爲最重要之原質者。是爲鋼鐵。鋼鐵產生於各地者。多見豐富。且易開採。故爲國家謀公共利益計。開採鐵鑛之權。當屬之國有。中國除直隸山西兩省經擬開採之鐵鑛外。其餘各地鐵鑛亦須次第開採。中國內地沿揚子江一帶與西北各省皆以鐵鑛見稱豐富。新疆蒙古青海西藏各地亦以鐵鑛著名。所可惜者。中國經營鋼鐵事業。現只有漢陽鐵廠。與南滿州之本溪湖鐵廠。其資本又多爲日本人所佔有。雖云近來獲利甚厚。亦不免有利權外溢之嘆矣。廣州將開爲南方大港。應設立一鐵廠。其他如四川雲南等地方之鐵鑛。亦可次第開採。而後多設鋼鐵工廠於各處內地。使之便利經營鋼鐵事業者之需要。至增設之鐵廠。應用資本若干。可留爲有經驗者

另行察奪。但以吾之見。因發展中國實業之結果。需鐵孔壺。卽以相等或加倍於直隸山西鐵廠所用之資本經營之。亦不爲多也。

第二部 煤鐵

中國煤鐵素稱豐富。而煤田之開掘者。不過僅採及皮毛而已。北美合衆國。每年所採取之煤。約六萬萬噸。如中國能用同一方法採取之。並依其人口之比例以爲衡。則產出之煤。應四倍於美國。此當爲中國將來煤鐵之產額。而國際發展實業機關宜注意經營者也。夫煤鐵之產於中國。各地既多所發見。而其產額亦可以預定。故開採者。不特無失敗之虞。而利益之厚。可斷言者。但煤爲文明民族之必需品。爲近代工業之主要物。故其採取之目的。不徒純爲利益計。而在供給人類之用。由此言之。開採煤鐵之辦法。除攤派借用外資之利息外。其次當爲礦工增加工資。又其次當使煤價低落。便利人民。而後各種工業易於發展也。吾以爲當煤礦開採之始。除爲鋼鐵工廠使用外。開始計畫當以產出二萬萬噸。備爲他項事業之用。沿海岸河岸各礦。交通既便。宜先開採。內地次之。况歐洲各國現思取煤於中國。故吾所定煤之產額。雖當開採之始。亦無過多之慮。待至數年後。當中國工業愈加發達。需煤之數必漸增多。可無疑者。至開採需用之資本若干。與何處礦田應先開採。須留以待專門家用科學之眼光考察之。除煤礦以外。其他一切因煤而產出之工業。可用同一方法經理之。此之新工業。既無人與之競爭。且在中國又有無限之市場。故

集 全 理 總

資本之投放。其利益之大可斷言者。

第三部 油礦

世界中營業公司之最富者。以紐約三達煤油公司爲著。世界中之最富者。以該公司之創建者樂極非路爲最著。於此可以證明開採煤油礦爲最有利益之事業。中國亦以富於煤油出產國見稱也。四川甘肅新疆陝西等省。已發見有油源。雖其分量之多寡。尙未能確實調查。而中國有此種礦產。不能開採以爲自用。以至由外國入口之煤油汽油等。年年增加。未免可惜。如待至中國將來汽車盛行之時。煤汽之需用。或增至千倍。當此歐美各國。煤油正在日漸減縮。由外國輸入之煤油煤汽。斷不足以供中國之需要。此所以在中國以開採油礦爲必要之圖也。此種事業須由國際發展實業機關爲政府經營之。但當經營之始。規模亦當遠大。如煤油區域稠密民居工業中心以及河岸海港等地方。皆宜用油管辦法。互相聯絡。以使其輸送與分配於各地者。更爲便利。如此之籌畫。須用資本若干。方能開辦。可留爲對於此事業有經驗者察奪之。

第四部 銅鐵

中國銅鐵。亦如鐵礦之豐富。經已發見者。已有多處。至其鐵產之分量。在未開以前。均可預計。故辦理可無危險。但開採之權。須依中國慣例。屬之國有。而後由國際發展實業機關投資代爲經營。四川雲南與揚子江一帶。皆中國銅產最盛之區。由政府開採之銅鐵。在於雲南北角之

昭通者。經已數世紀之久矣。中國向來通用之錢幣。幾乎全賴雲南銅鑛以製造之。現今錢幣需用之銅。仍稱大宗。但因雲南之銅。輸運艱難。價格過高。故多購自外國。非中國缺此種金屬。是中國對於此種金屬之採取未能發達故也。况銅之爲物。除用作銀幣外。需用爲他種目的者尙多。當中國將來之工業發達。用銅之途必增至百倍。故此種金屬。即在中國市場。將必成爲需要之大宗。此吾之所以爲開採銅鑛。不可不適用近代機器而冀其有大宗之出產也。此之事業。應投資若干以爲之經營。可留爲專門家察奪之。

第五部 特種鑛之採取

國際發展實業機關。對於各色特種之鑛。有可以經營之者。如雲南個舊之錫鑛。黑龍江之漠河金鑛。新疆之闐和玉鑛。皆用人力採取。經已數世紀之久矣。此種之鑛產。皆以豐厚見稱。現已開採者。不過是鑛中之上層。其餘大部分。因無法排除泉水。尙多埋藏地中。但向來對於此等特種鑛產。有爲人民採取者。有爲政府採取者。如能行用近代機器。並由政府經營。是爲最經濟之辦法也。其他多有已棄置之鑛產。如此類者。須通行考察。如以爲實有利益。即須依國際發展計畫。再行開採。至於將來一切鑛業。除既爲政府經營外。應准租與私人立約辦理。當期限既滿。並知爲確有利益者。政府有收回辦理之權。如此辦法。一切有利益之鑛。可以從漸收爲社會公有。而通國人民亦可以均沾其利益矣。

第六部 鑛業機械之製造

各種金屬之埋藏於獨一地域者。不過一小部分。而散產於各地者。廣狹亦各有不同。故對於各種鑛業之經營。有為政府不能自辦。當留為私人辦之。譬如農業。私人經營者利益常豐。鑛業亦如是也。如欲望鑛務之發展。國家必須採用寬大之鑛律。政府所雇用之專門技師。應自由予以指導與報告。公司銀行應予以經濟之幫助。此國際發展機關對於普通鑛業。只當為之製造各種鑛業器具與機械。以供給業鑛者之使用。至此器具與機械之出售者。無論其為現金。或為除借。必須定以最低廉之價。而後能使之偏為分配於中國之多餘工人。鑛業自日臻發達。鑛業既日臻發達。器具與機械之需要必日多。若依此辦理。即製造鑛業器具機械之利益。已無可限量矣。但此等工廠。在開始時期。只宜至小經營。待從鑛業日臻發達。而後從漸推廣。故吾以為此種之第一工廠。須設立於廣州。蓋因廣州為西南鑛區之口岸。獲取原料。延請技師。亦較他處為便易也。至其他之工廠。應設立於漢口於北方大港各地。

第七部 冶鑛廠之設立

各種金屬之冶鑛機廠。應遍設於各鑛區。使之便於各種金屬之化鍊。此等冶鑛機廠。應仿合作制度組織之。當其始也。生鑛之收集。價格必廉。迨後金屬之出售。無論其在中國或外國市場。而此種冶鑛工夫。可以分享其一分之利益。用以抵償各種費用利息與冗費。其他之剩餘利益。

應按各種工人之工資並各資本家所供給於鑄鑪之生鏢之多寡比例分配之。如此辦法。對於私人之經營鑛業者。既可以資鼓勵。而工業之基礎。亦可因之以成立。但機廠之設立。須依各區之需要。由專門家以定其規模之大小。而設中央機關以管理之。

結 論

世界有三大問題。即國際戰爭。商業戰爭。與階級戰爭是也。在此國際發展實業計畫中。吾敢爲此世界三大問題而貢一實行之解決。即如後達爾文而起之哲學家所發明人類進化之主動力。在於互助。不在於競爭。如其他之動物者焉。故鬥爭之性。乃動物性根之遺傳於人類者。此種獸性。當以早除之爲妙也。

國際戰爭者無他。純然一簡直有組織之大強盜行爲耳。故對於此種強盜行爲。凡有心人。莫不深疾痛恨之。當美國之參加歐戰也。遂變歐戰而爲世界之大戰爭。美國人民。舉國一致。皆欲以此戰而終結將來之戰。爲一勞永逸之計焉。世界愛和平之民族之希望。莫不爲之興起。而中國人民爲尤甚。一時幾咸信大同之世至矣。惜乎美國在戰場上所獲之大勝利。竟被議席間之失敗而完全推翻之。遂至世界再回復歐戰以前之狀況爲土地而爭。爲食物而爭。爲原料而爭。將再出現。因此之故。前之提倡強兵者。今則聯軍列強。又增加海軍以預備再次之戰爭。中國爲世界最多

總 理 全 集

人口之國。將來當爲戰爭賠償之代價也。十餘年前。列強曾倡瓜分中國。俄羅斯帝國且實行殖民滿洲。後因擊動日本之義憤。與俄戰爭。得以救中國之亡。今則日本之軍國政策。又欲以獨力并吞中國。如中國不能離脫列強包圍。卽不爲列國瓜分。亦爲一國兼并。今日世界之潮流。似有轉機矣。中國人經受數世紀之壓迫。現已醒覺。將起而隨世界之進步。現已在行程中矣。其將爲戰爭而結合乎。抑爲和平而結合乎。如前者之說。是吾中國軍國主義者與反動者之主張。行將以日本化中國。如其然也。待時之至。拳匪之變。或將再見於文明世界。但中華民國之創造者。其目的本爲和平。故吾敢證言曰。爲和平而利用吾筆作此計畫。其效力當比吾利用兵器以推倒滿清爲更大也。

吾現所著之實業計畫。經已登載各報各雜誌流傳於中國者。不止一次。幾於無處無人不歡迎之。並未聞有發言不贊成之者。但彼等所慮者。謂吾所提議之計畫過於偉大。難得如此一大宗巨款。以實行之耳。所幸者。當吾計畫弁首之部寄到各國政府與歐洲和會之後。巴黎遂有新銀行團之成立。思欲協助中國發展天然物產。聞此舉之發起人。出自美國政府。故吾等卽當開辦之始。亦不患資本之無着也。

在列強之行動。如係真實協力爲共同之利益計。而彼之主張軍國主義者。欲爲物質向中國而戰爭者。自無所施其技倆。此無他。蓋爲互助而獲之利益。當比因競爭而獲之利益。更爲豐厚也。

。彼日本之武力派，尚以戰爭爲民族進取之利器。彼參謀本部。當時計畫十年作一戰爭。一八九四年。以一最短期之中日戰爭。獲最豐之報酬。於是因之而長其欲。一九零四年日俄之役。獲大勝利。所得利益亦非輕小。最後以一九一四年之大戰爭復加入聯軍以拒德國。而日本以出力最微。費財至少。竟獲一領土大如未戰前之羅馬尼亞。人口衆如法國之山東。由此觀之。在近三十年間。日本於每一戰爭之結局。即獲最厚之報酬。無怪乎日本之軍閥。以戰爭爲最有利益之事業也。

試以此次歐戰最後之結果證之。適得其反。野心之德國。幾盡喪其資本與利益。與其他難於計算之物。法國雖以戰勝稱。實亦無所得。今中國已醒覺。日本即欲實行其侵略政策。中國人亦必出而拒絕之。即不幸中國爲日本所佔領。不論何時何處。亦斷非日本所能統治有利。故以吾之見。日本之財政家。當比日本之軍閥派較有先見之明。此可以滿洲蒙古範圍地之爭持證之。以財政家得最後之勝利。如是日本即捨棄其壟斷蒙古之政策。而與列強相合成立新銀行團。若此新銀行團能實行其現所提倡之主義。吾中國人素欲以和平改造中國者。必當誠意歡迎之。故爲萬國互助者當能實現。爲個人或一民族之私利者。自當消滅於無形矣。

商業戰爭。亦戰爭之一種。是資本家與資本家之戰爭也。此種戰爭。無民族之區分。無國界之制限。常不顧人道互相戰鬥。而其戰鬥之方法即減價傾軋。致弱者倒敗。而強者則隨而壟斷市

總 理 全 集

場。佔領銷路。直至達其能力所及之期限而止。故商業戰爭之結果。其損失。其殘酷。亦不亞於鐵血競爭之以強力壓迫也。此種之戰爭。自採用機器生產之後。已日見劇烈。彼司密亞丹派之經濟學者。謂競爭為最有益之主因。為有生氣之經濟組織。而近代之經濟學者。則謂其為浪費為損害之經濟組織。然所可確證者。近代經濟之趨勢。適造成相反之方向。即以經濟集中。代自由競爭是也。美國自有大公司出見。即有限制大公司法律。而民意亦以設法限制為然。蓋大公司能節省浪費。能產出最廉價品物。非私人所能及。不論何時何地。當有大公司成立。即將其他小製造業掃除淨盡。而以廉價物品供給社會。此固為社會之便利。但所不幸者。大公司多屬私有。其目的在多獲利益。待至一切小製造業皆為其所壓倒之後。因無競爭。而後將各物之價值增高。社會上實受無形之壓迫也。大公司之出見。係經濟進化之結果。非人力所能屈服。如欲救其弊。祇有將一切大公司組織歸諸通國人民公有之一法。故在吾之國際發展實業計畫。擬將一概工業組成一極大公司。歸諸中國人民公有。但須得國際資本家為共同經濟利益之協助。若依此辦法。商業戰爭之在於世界市場中者。自可消滅於無形矣。

階級戰爭。即工人與資本家之戰爭也。此種之戰爭。現已發見於各工業國家者。極形劇烈。在工人則自以為得最後之勝利。在資本家則決意以為最苦之壓迫。故此種之戰爭。何時可以終局。如何可以解決。無人敢預言之者。中國因工業進步之遲緩。故就形式上觀之。尙未流入階級戰

爭之中。吾國之所謂工人者。通稱爲苦力。而其生活祇以手爲飯碗。不論何資本家。若能成一小店予他等以工作者將必歡迎之。况資本家之在中國寥若晨星。亦僅見於通商口岸耳。

發展中國工業。不論如何。必須進行。但其進行之方。將隨西方文明之舊路徑而行乎。然此之舊路徑。不啻如哥倫布初由歐至美之海程。考其時之海程。由歐洲起。向西南方。經加拿利島至巴哈馬羣島之聖沙路華打。遠程極遠。與現行之航線取一直捷方向。路程短於前時數倍者。不可同日而語矣。彼西方文明之路徑。是一未闢之路徑。卽不啻如哥倫布初往美國之海程。猶人行黑夜之景况。中國如一後至之人。可依西方已闢之路徑而行之。此所以吾等從大西洋西向而行。皆預知其彼岸爲美新大陸。而非非洲印度矣。經濟界之趨勢。亦如是也。夫物質文明之標的。非私人之利益。乃公共之利益。而其最直捷之途徑。不在競爭。而在互助。故在吾之國際發展計畫中。提議以工業發展所生之利益。其一須攤還借用外資之利息。二爲增加工人之工資。三爲改良與推廣機器之生產。除此數種外。其餘利益。須留存以爲節省各種物品及公用事業之價值。如此人民將一律享受近代文明之樂矣。前之六大計畫。爲吾欲建設新中國之總計畫之一部分耳。簡括言之。此乃吾之意見。蓋欲使外國之資本主義。以造成中國之社會主義。而調和此兩種人類進化之經濟能力。使之互相爲用。以促進將來世界之文明也。

總 理 全 集

實業計畫

附錄一

關於廣東至重慶與蘭州支線之借款與建築契約草案

此之契約。經於中華民國二年七月四日即西歷一九一三年七月四日成立於上海。關於此契約之雙方當事人。一為中國國家鐵路公司。一為波令有限公司。Pauling and Company 中國國家鐵路公司經於中華民國元年九月九日。即西歷一九一二年九月九日。由總統命令委任。並於中華民國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即西歷一九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經大總統公布公司章程在案。故即以公司定名。波令有限公司。現設立於倫敦城維多利亞街第二號。為立契約人等。現經雙方當事人同意。議定契約條文如左。

第一條

立契約人承諾借巨款與中華民國。年息五厘。專為興築廣東至重慶之鐵路費用。其總額若干。須經雙方預為議定。此借款開始所發行之債券。名曰一九一三年中國國辦廣東重慶鐵路五厘公債券。

第二條

此借款之用途。專爲由廣東至重慶鐵路之建築與器具之費用。至其必要之用具。再詳細開列於第十七條之詳細契約中。

第三條

對於借款之攤還與利息之交付。則由中華民國政府並以廣東重慶鐵路之監察權爲之担保。

此之監察權。爲契約人對於該路爲其債券所有者之援助。應享有之第一抵押品。此之抵押品。卽如當建築鐵路之時。各種費用與鐵路材料車料與屋宇等之買賣是。

如利息應償還款項之全數。或一部分不能如所訂之期限交付時。立契約人爲其債券所有者援助計。有權將該項權利加入於特別抵押品內。

第四條

當鐵路尙在建築時期。凡債券與借款之利息。經立契約人訂定者。應由借款項下支付。凡由借款所加入之利息。若當建築時期。尙未支出者。與鐵路公司已成立之一部分鐵路之收入。須移用爲補償應攤還利息之總數。若再有不足。則由借款補足。

當鐵路全部建築完工後。其債券之利息。可由該鐵路公司之鐵路入息或其他項下收入支付。但對於此項辦法之詳細契約。另詳於此契約之第十七條。

不論何時。若鐵路之收入與借入之存款合計之。尙不足償還債券之利息與載在詳細契約中所

總 理 全 集

借入期單應償還之資本。中華民國政府爲保證此契約起見。應正式承認將此借款之欠負。與載在第十七條詳細契約所償還之利息。一并交付。

第五條

發行之債券。即作爲中華民國政府之債券。

第六條

債券應分爲二次。或二次以上發售。第一次所發出之總額。須在金磅一百萬至二百萬之間。惟須當此契約第十七條之詳細契約雙方簽名之後。即刻實行。此債券之發行價格。應由鐵路公司與立契約人協同依同樣債券爲基礎。以議定市面價格。此之價格。因包含債券發行於各國所需用之印花。故比其原定價格略低。此種債券至少須百分之五十在英倫發行。百分之四爲立契約人抽收。即每一百金磅。可照債券之發行之價抽收四鎊。

第十七條詳細契約既定。債券亦將發行時候。立契約人須先存貯五萬金鎊於銀行。入爲廣東重慶鐵路公司數目。此之總數。若經鐵路總理之命令。並總會計與總工程師之簽名。可以隨時提取作爲測量及各種必需之費用。至此五萬金鎊之總數。訂定每年利息五厘。將來由借款項下撥出歸還。

第七條

借款須存貯於銀行。由立契約人聲明並担保作爲廣東重慶鐵路數目。如此辦法。可再由第十七條之詳細契約中商酌辦理。

當建築工程經已開始。一相等於在中國足充六個月用度之數額。須交付存貯於設立在中國之銀行。入爲廣東重慶鐵路數目。並可由該鐵路公司支用。但須得總會計與總工程師會簽方爲有效。此六個月用度之總額。可接續依月遞交。存貯於中國之銀行。

第八條

當詳細契約簽押之後。此鐵路公司即須於廣東省城另設一廣東重慶鐵路事務所。此之事務所。應設中國總理一人。由鐵路公司派委。英國總工程師及英國總會計各一人。由鐵路公司與立契約人協同擇定。而後由鐵路公司任命。但所僱用英國職員。若得鐵路公司與立契約人之同意。並可以革除。

此項職工應盡之義務。在增進鐵路公司與債券所有者之共同利益。故每當有問題發生。必須有鐵路公司與立契約人共同秉公處理。英國總工程師與總會計之薪金及期限。由鐵路公司與立契約人訂定。即由鐵路數目項下支出。

凡關於管理鐵路之重要人員。如有有經驗有技能之歐洲人。與有能幹之中國人。均須一體並用。如此等一切之任用與其權限之規定。須由總理與總工程師會商辦理。呈請鐵路公司核准。至

總 理 全 集

雇用於總會計部之歐人。均須依同一方法辦理。如歐洲職員有失德行為或不稱職時。總理與總工程師會商呈請鐵路公司核准。可將該職員革除。至雇用歐洲職員所訂之契約。須與普通所用者相同。

凡在總會計部之收入數目及鐵路建築與管理之支出數目。須用中英兩國文字。總會計須依此辦法辦理報告。分呈於總理與代表債券所有者之立契約人。但此項數目之收入與支出。必須經總會計承認。並總理核准。

當鐵路建築完工之後。凡關於鐵路之通常應辦事宜。須由總理與總工程師會商辦理。並須隨時報告於鐵路公司。

總工程師之責任。在使鐵路辦理妥善。節省經費。至普通事宜。須會商總理進行。副工程師當建築時期。其責任如何。再詳示於本契約中第十七條之詳細契約。

總工程師須遵奉鐵路公司意思與命令。惟此項意思與命令。不論其為直接授予。或經總理轉達。均須一體照辦。並須對於鐵路之建築與維持隨時留心料理。

為養成中國鐵路人才起見。總理若得鐵路公司之核准。可設一鐵路專門學校。

第九條

立契約人担認建造與完成此鐵路。並得由該鐵路所用之建築物與器具之確實所值價格抽取百

分七之數量。器具二字之意思。包含鐵路用以駕駛之一切器用。如車料車頭爲駕駛而用者皆是。器具之名詞。若明白解釋之。凡對於鐵路已建築完全經已構器使用之後。所購入之各物。不包含在內。更爲詳明解釋之。凡因建築鐵路買入之地價。與總理總會計總工程師及各辦事人員之薪俸。不能列入建築與器用之名詞意思內。

立契約人有權依章建築支路至甘肅省之蘭州。如或得雙方之同意。并可建築同長鐵路至中國之他部地方。此種之權限。在由鐵路興工之始七年內有效。

其餘一切關於建築鐵路與購辦器具之事宜。遵照本契約第十七條之詳細契約辦理。

第十條

一切沿鐵路邊旁之田地。經測量指定。係依詳細計畫用爲旁路車站修理店與車房之用者。可由公司依確定之價值收買。並須由借款內照給。

第十一條

立契約人依照詳細契約所規定。須將每段已完工之鐵路交出鐵路公司。以備使用。

第十二條

立契約人須派董事爲債券所有者之代表。至其應領取之薪金。別以詳細契約定之。

第十三條

總 理 全 集

中華民國政府對於現建築或已駛行之鐵路。與屬於鐵路之一切財產。并將雇用中國或外國人員。皆須飭各地方官極力保護。鐵路得設立警察隊與警察官。其薪金與費用須由鐵路建築費用項下支給。若鐵路遇有事故。須要政府兵力時。須由鐵路公司呈明。迅速派人駐守。但此等兵隊。須由政府供給費用。

第十四條

凡用以建築鐵路之各種材料。無論其由外國購辦。抑由本省採取。若為鐵路使用。且在免稅限內者。須一律免除厘金與關稅。凡債券票據與鐵路之入息。須由中華民國政府免除各種徵抽。

第十五條

為獎勵中國工業起見。若中國材料之價值與物質均稱適宜。須一體勸用。英國製造貨物與由他國運來之貨物比較。若係同物質并同價值者。英國貨物有優先權。

第十六條

立契約人得鐵路公司之核准與承諾。可將全部或一部之利益權利與事權轉讓與承受人或授予人。

第十七條

當此契約經已畫押。即須送呈中華民國政府核奪。若經中華民國政府批准。然後將此契約由

雙方協定。另訂詳細契約

第十八條

此契約既經批准與承諾。中華民國政府須將此事實照會駐京英國公使。但此之批准。必須將第十七條之詳細契約統括之。

第十九條

此之契約須按照英中兩國文字。繕寫四張。一送呈於中華民國政府。一送呈於駐京英國公使。一留存於立契約人。若對於此契約之解釋有疑義發生時。英文底本即作為標準。

中華民國二年七月四日即一九一三年關於契約雙方當事人畫押於上海。

附錄二

駐京美國公使芮恩施覆函譯文

孫先生大鑒。來函經於二月一日收到。函內手著國際共同發展中國實業計畫。拜讀之餘。良深欽佩。先生對於此重要問題。能以宏偉精深之政策運用之。可喜可賀。尊意以為發展中國實業。須聯合國際共同辦理。凡命為中國朋友者。應當竭力贊助。前者列強每當戰爭告終。即施其所謂勢力範圍與割讓租借等手段。是不幸事。人皆知之。尊意以為革除彼向來惡習為必要之圖。故提倡用一聯合政策。由國際機關與中國共同發展中國之實業。所見甚是。若依此辦法。中國應享

總 理 全 集

之權利。無不可保矣。

吾甚望中國情形有所變更。一切中國人民將利用其錢財爲生利之事業。而共襄助此偉大之經營也。吾甚望中國政府獎勵其本國工業。使其本國無限之資本。用爲生產。其日不遠。蓋因政府有建設之政策。信用自生也。

若先生許吾進言。吾欲將先生之偉大計畫。爲之介紹。或可使世界原料與資本生一密切之關係。吾人皆知現殘餘之歐洲。亟需資以恢復。而他國又以發展偉大計畫而求資。如此之發展中國實業計畫。必須認定其最急迫最密切之需要。而後共同聯合整頓輸運。使在如此之計畫中。佔一永久位置。故爲目前計。五萬英里之鐵路。似可最敷需用。如此。可使中國西北部之豐富無人境域。交通便利。移民居住。既可以救濟沿海岸一帶人居過密之各省。不至受經濟之壓迫。亦可以使中國西北兩部之豐富區域。能與中國各部及世界各國有通商之機會也。

中國對於煤鐵礦之發展。尤爲要圖。煤與鐵近代工業主義之兩大原料也。如中國欲發展此兩項工業。應設法利用外資爲之援助。但不可不注意者。一面當留存煤鐵。爲其本國之需。一面當阻止中國之鋼鐵事業抵押於外人。如此而後不至危及中國此項偉大之事業。幣制之改良。與內地稅率管理之改良。亦對於中國經濟與工業之發展有大關係之大問題也。現在最大出產之土地。而又爲中國急迫之需要者。是爲農業。此無他。農產。一國之所賴以供養也。就現時計之。中國之

人口。幾百分之八十爲農業。中國之大問題。在使人民衣食豐足。故改良農業。開闢新地。整頓灌溉與保護工人。獎勵畜牧。發展棉業。改良絲茶。及改良中國種子等事業。尙須注意者甚多。若從此開始。亦可導中國於繁盛。或可使其國人民投資於各項事業。若舍此不顧。欲保證實業之發達。蓋亦難矣。

就現時言之。吾之所切望者。注重於改良輸運幣制稅則煤鐵農工等事業。然在先生大計畫中所包括者。亦不外上列之各種具體辦法也。

試就此發展實業計畫言之。吾信以爲吾等所應留意者。不在討論新國家。而在討論一社會秩序極錯綜而又爲以農工商業立國久有經驗之國家。在吾之意。至要者爲工業。但工業變用新法。不可過急。祇可將舊藝術舊習慣由漸改進。如製造絲與磁等工業之藝術技能。須設法保存。不可以省工廉價求售。如食物出口。若非確知爲生產之剩餘者。卽須禁止。不然。若食物價格之在中國。起而與世界市場之食物價格相等。中國將必大受恐慌。可無疑者。近代機關之組織。中國人有不可不知者。是對於一公司辦事員。應用何權限。并該公司與股東有何關係是也。若中國人不知適用公司。國債機關之設立。亦斷無效果。茲更有進者。中國人素以誠實見稱。尤不可因改用新法以經營事業。遂棄置其原有性質也。吾上所述之各點。亦不過欲使中國成一更良善之組織。前日之好習慣。固當保全。而社會之秩序。亦不至因急速改革而受擾擾也。先生欲整頓中國。因

總 理 全 集

而利用一最適時宜辦法。成一國際共同發展實業計畫。高言偉論。當爲道賀。此亦足見今日爲中國人民領袖之心理。已日漸趨重於國家建設之事業。若奮其能力以成此事業。將來中外人民日相親密。使將來之發展得與世界之發展共同提攜。此爲最可喜者也。先生發展實業計畫有更詳明者。請賜一紙。不勝銘感。

一九一九年三月十七日芮恩施敬上

附錄三

美國商務總長復函一通

孫逸仙大人閣下。得奉三月十七賜函。內附國際共同發展中國計畫。披閱之下。興味不窮。而閣下之所謂中國之經濟發展。將爲人類全體最大利益。不特中國人食賜。尤所贊成也。以閣下所提計畫如此複雜。如此溥徧。卽令將其備細之點規畫完竣。亦須數年。閣下亦明知書案中一小部分。尙須數十萬萬金元。而其中多數在初期若干年間。不能償其所投之利息與經費。是故其必要之債所需利息如何清付。實爲第一須決之問題。以中華民國收入。負擔現在國債利息太重。難保新增之息。必能清付。則今日似必要將此發展計畫限制。以期顯有利益。足引至私人資本者爲度。合衆國政府一致努力以表示無私之友誼於中國人民。並願由各種正當之途徑。以參與增進華人最上利益之計畫也。遠承賜教。感謝無已。敬頌勳祺。

商務總長劉飛爾謹啓 一九一九年五月十二日

附錄四

意大利陸軍大臣嘉域利亞將軍復函

敬啓者。蒙惠賜以關於如何以國際共同組織使用戰時所產洋溢之製造能力而開發中國最大寶藏之興味之計畫。不勝感謝。雖在此計畫亦有與相附屬之實際困難稍須顧慮。而以其所造之深與其帶有現代精神之活氣。使我不禁爲最高之代價也。

爲人道之利益。爲貴國之進步。吾願閣下此計畫之完全成功。專此佈達悃誠。

嘉域利亞

附錄五

北京交通部顧問之鐵路專家碧格君投函

孫逸仙先生閣下。敬啓者。得讀遠東時報六月號所載尊著論文。敢以一鐵路專門家之資格。敬表喜忭之忱。在閣下所選定路線。僕在此時雖難違言贊成反對。但以一鐵路聯結廣大之農業腹地與人口稠密之海岸之理想。感我實深。竊謂閣下於此已於鐵路經濟理論上致一具體之貢獻。卽此路線自身。已能瀉解滯積。開闢一生產區。使食料價可較賤。以職業授鉅額之退伍兵卒。又能使大量之硬幣。得有流轉。而通貨之位置。將循之以爲於正也。在僕尤有慶者。則大著正以此時

發表。而僕適亦應橫貫太平洋雜誌社主之求。曾草一論。恰亦觸及此種思想徑路。此論非至七月不能發表。則閣下之意見。對於現在此點着想。使懷疑我者大足以開悟之矣。冒昧致書。惟冀鑒原。又信閣下此種啓沃思想敏妙之作。必將有繼此而宣於世者也。專此敬頌勳祺。

碧格謹啓 六月十七日

附錄六

美國名士寓居羅馬以世界中都計畫著名之安得生君覆函

逸仙先生足下。六月十九日賜書。已由羅馬敝事務所轉到此處。甚謝甚謝。並承瑰偉之補助戰後整頓實業之案與國際共同發展中國計畫相貽。尤感。

奉讀尊著計畫。旁摯附圖而及於先生所與理則的且有方的論據。覺其味與深永。謹此布慶悅之忱。

吾完全確信先生之高尙理想。必將實現。非惟以爲中國國家人民之福利而已。又以爲世界各人種之利益與繁榮計也。

以饒富之貴國。糧食鑛產煤鐵等等天然富源。素稱豐富。從前雖爲各國所忽略。今則不然矣。而先生之活動發展計畫。與其展開培成。在使此全未觸及之廣大處女地。以最經濟最實用之方法運其產物於世界市場之前。是先生絕無私心。專爲人道求其利益。是爲希有之人。且明晰顯出

先生深重之國際同情也。

夫發展中國富源者。不特於貴國實業商務與之新刺激新能力。且為貴國之人民謀其不可勝計之利路而已。又以不可否認且無限之利益付與一切國家之一切人民。此所以政府及外國財政家。應於先生之計畫與以最深細之考查及援助。而襄同先生以實現此最大之人道的計畫。不應更有所躊躇也。凡此在北直隸建築北方大港。由此港直通中國西北邊陲。建一鐵路系統。又浚一運河構成中國北部中部與此港聯絡之內地水路統系。且開發山西煤鐵鑛區。不僅其所需以作製鐵煉鋼工程者。使貴國數百萬人得其職役。抑且廣開門戶。隨之以利益。以容多數國家組織完美之無數實業也。

先生於我世界交通中心之計畫。辱予贊助。且將以先生所經營之建設雜誌。紹介此思想於貴國人民。使我益加奮厲矣。

此都市如建立於中立地區。則立可以應國際聯盟之必然的需要。作為其實際之骨幹。而能成為受治於國際司法法庭之下最莊嚴之行政中心矣。

吾已將此世界中都之圖及案。送與各國之政府及主權者。并擬於十月一日起赴華盛頓以展覽各圖原本。并親自由純然實際經濟的觀察點說明此種計畫於各國代表之前。此等代表擬於此處集合以助國際聯盟之組織也。

吾又嘗致函威爾遜總統。彼接吾圖案之後。答吾謂彼視此計畫之價值甚高。吾望此世界交通中心之計畫。不久能為實現之中都。將以各國最高自然產物與最重要之實業成功致之於集中點。且使之確定意義。顯出此種貢獻。乃向於友誼的社會。及經濟關係。為最初決定之一步。而建立此種聯合之實用無可批難者也。

將紀念於此海上空中陸地戰場為求公道之戰勝。為人道掃除榛穢。以進於和平。為將來不受暴君壓迫之自由。而拋其生命之數百萬人之英雄奮鬥與高尚的犧牲。諸國應各有所獻納。共建造維持此和平都市。以為國際之為豐碑也。

對於先生高尚之計畫。吾抱有最深厚之同情。而於先生對於我計畫有此深切之興味。尤吾所引以為慶者也。專布悃忱。藉申敬意。

八月三十日 軒特力安得生啓於薩丁諾

建國方略之三 社會建設

民權初步

序

中華民族世界之至大者也亦世界之至優者也中華土地世界之至廣者也亦世界之至富者也然而

以此至大至優之民族據此至廣至富之土地會此世運進化之時人文發達之際猶未能先我東鄰而改造一富強之國家者其故何也人心渙散民力不凝結也

中國四萬萬之衆等於一盤散沙此豈天生而然耶實異族之專制有以致之也在滿清之世集會有禁文字成獄偶語棄市是人民之集會自由出版自由思想自由皆已削奪淨盡至二百六十餘年之久種族不至滅絕亦云幸矣豈復能期其人心固結羣力發揚耶

乃天不棄此優秀衆大之民族其始也得歐風美雨之吹沐其繼也得東鄰維新之喚起其終也得革命風潮之震蕩遂一舉而推覆異族之專制光復祖宗之故業又能循世界進化之潮流而創立中華民國無如國體初建民權未張是以野心家竟欲覆民政而復帝制民國五年已變爲洪憲元年矣所幸革命之元氣未消新舊兩派皆爭相反對帝制自爲者而民國乃得中興今後民國前途之安危若何則全視民權之發達如何耳

何爲民國美國總統林肯氏有言曰民之所有民之所治民之所享此之謂民國也何謂民權卽近來瑞士國所行之制民有選舉官吏之權民有罷免官吏之權民有創制法案之權民有複決法案之權此之謂四大民權也必具有此四大民權方得謂爲純粹之民國也革命黨之誓約曰恢復中華創立民國蓋欲以此世界至大至優之民族而造一世界至進步至莊嚴至富強至安樂之國家而爲民所有爲民所治爲民所享者也

總 理 全 集

今民國之名已定矣名正則言順言順則事成而革命之功亦以之而畢矣此後顧名思義循名課實以完成革命志士之志而造成一純粹民國者則國民之責也蓋國民爲一國之主爲統治權之所出而實行其權者則發端於選舉代議士倘能按部就班以漸而進由幼稚而強壯民權發達則純粹之民國可指日而待也

民權何由而發達則從固結人心糾合羣力始而欲固結人心糾合羣力又非從集會不爲功是集會者實爲民權發達之第一步然中國人受集會之厲禁數百年於茲合羣之天性殆失是以集會之原則集會之條理集會之習慣集會之經驗皆闕然無有以一盤散沙之民衆忽而登彼於民國主人之位宜乎其手足無措不知所從所謂集會則烏合而已是中國之國民今日實未能行民權之第一步也

然則何爲而可吾知野心家必曰非帝政不可曲學者必曰非專制不可不知國猶人也人之初生不能一日而舉步而國之初造豈能一時而突飛孩提之舉步也必有保母教之今國民之學步亦當如是此民權初步一書之所由作而以教國民行民權之第一步也

自西學之東來也玄妙如宗教哲學奧衍如天算理化資治如政治經濟實用如農工商兵博雅如歷史文藝無不各有專書而獨於淺近需要之議學則尙闕如誠爲吾國人羣社會之一大缺憾也夫議事之學西人童而習之至中學程度則已成爲第二天性矣所以西人合羣團體之力常超吾人之上也

西國議學之書不知其幾千百家也而其流行常見者亦不下百數十種然皆陳陳相因大同小異此書

所取材者不過數種而尤以沙德氏之書爲最多以其顯淺易明便於初學而適於吾國人也此書條分縷析應有盡有已全括議學之妙用矣自合議制度始於英國而流布於歐美各國以至於今數百年來之經驗習慣可於此書一朝而得之矣

此書譬之兵家之操典化學之公式非流覽誦讀之書乃習練演試之書也若以流覽誦讀而治此書則必味如嚼蠟終無所得若以習練演試而治此書則將如噉蔗漸入佳境一旦貫通則會議之妙用可全然領略矣

凡欲負國民之責任者不可不習此書凡欲固結吾國之人心糾合吾國之民力者不可不熟習此書而徧傳之於國人使成爲一普通之常識家族也社會也學校也農團也工黨也商會也公司也國會也省會也縣會也國務會議也軍事會議也皆當以此爲法則

此書爲教吾國人行民權第一步之方法也倘此第一步能行行之能穩到逐步前進民權之發達必有登峯造極之一日語曰行遠自邇登高自卑吾國人既知民權爲人類進化之極則而民國爲世界最高尙之國體而定之以爲制度矣則行第一步之工夫萬不可忽略也苟人人熟習此書則人心自結民力自固如是以我四萬萬衆優秀文明之民族而握有世界最良美之土地最博大之富源若一心一德以圖富強吾決十年之後必能駕歐美而上之也四萬萬同胞行哉勉之

民國六年二月二十一日孫文序於上海

建國方略之三 社會建設

民權初步

目錄

卷一 結會

第一章 臨時集會之組織法

- 一節 會議之定義
- 二節 會議之規則
- 三節 會議之種類
- 四節 召集之通式
- 五節 開會之秩序
- 六節 主席之選舉
- 七節 被指名者多人
- 八節 指名之附和

建國方略之三 社會建設

九節 選舉書記等

十節 委員會

第二章 永久社會之成立法

十一節 立會

十二節 章程及規則

十三節 職員

十四節 職員之選舉

十五節 其他之選舉

十六節 無人當選

十七節 大多數與較多數

十八節 團體之成立

第三章 議事之秩序並額數

十九節 循行之事

總 理 全 集

二十節 議事之公式秩序

二十一節 額數定義

二十二節 額數爲開會前之必要

二十三節 開會後缺額之效力

二十四節 數額數之法

第四章 會員之權利義務

二十五節 會長之義務

二十六節 會長之權利

二十七節 會員之權利義務

二十八節 副會長並書記之權利義務

二十九節 全體之權限並缺席廢置特別會等之規定

三十節 特務會議

卷二 動議

著 述 方 略

第五章 動議

三十一節 動議

三十二節 處事之手續

三十三節 動議之措詞

三十四節 何時可發動議

三十五節 手續之演明式

三十六節 附和動議

三十七節 附和之形式

三十八節 極端之當避

第六章 離奇之動議並地位之釋義

三十九節 收回動議之公例

四十節 收回之演明式

四十一節 例外之事

總 理 全 集

四十二節 分開動議

四十三節 對等動議

四十四節 地位釋義

四十五節 地位之討得

第七章 討論

四十六節 討論之權限

四十七節 討論之定義

四十八節 何時爲討論之秩序

四十九節 討論法演明式

五十節 限制討論之例

五十一節 演明式

五十二節 駁論言辭

五十三節 競爭地位

五十四節 遜讓地位

著 述 方 略

五十五節 討論之友恭

五十六節 一致許可

第八章 停止討論之動議

五十七節 停止討論動議之用法

五十八節 停止討論動議之效力

五十九節 停止討論動議之討論

六十節 停止討論動議之演明式

六十一節 停止動議與本題動議之別

六十二節 停止動議對於他動議之效力

六十三節 停止動議對於本題一部分之效力

六十四節 定時停止討論

第九章 表決

六十五節 表決方式

六十六節 舉手並起立

六十七節 採法宜定

六十八節 拍掌不宜用以表決

六十九節 兩面俱呈

七十節 表決疑問

七十一節 同數

七十二節 主座之特權

七十三節 主座有表決之權利

七十四節 點名表決

七十五節 投票表決

七十六節 由少數或多於大多數以取決

第十章 表決之復議

七十七節 復議之定義

七十八節 復議動議之效力

七十九節 何時可發復議動議

八十節 何人可發復議動議

八十一節 折衷辦法

八十二節 討論復議

八十三節 得勝之方面釋義

八十四節 復議之演明式

八十五節 不能復議之案

八十六節 復議動議宜慎用

八十七節 取消動議

八十八節 兩動議之功效

卷三 修正案

第十一章 修正之性質與效力

八十九節 修正之性質

九十節 修正案須有關係

九十一節 修正案之效力

九十二節 第一及第二之修正案

九十三節 第一第二修正案之演明式

九十四節 同時多過一個之修正案

九十五節 先事聲明

九十六節 接納修正案

第十二章 修正案之方法

九十七節 修正之三法

九十八節 宣述修正案之方式

九十九節 加入方法

一百節 加入案之否決效力

一百零一節 改變意思之必要

一百零二節 刪除之法

一百零三節 刪去修正案否決之效力

一百零四節 刪去案呈決之方式

一百零五節 所棄之字可加入他處

一百零六節 不字

一百零七節 刪去而加入之法

一百零八節 刪去而加入修正案否決之效力

一百零九節 替代

第十三章 修正案之例外事件

一百一十節 款項及時間之空白

一百一十一節 人名

一百一十二節 不受修正之動議

一百一十三節 復議案

一百一十四節 修正之秩序

卷四 動議之順序

第十四章 附屬動議之順序

一百十五節 順序之定義

一百十六節 獨立動議附屬動議

一百十七節 七種附屬動議及其順序等級

一百十八節 議案順序之演明式

一百十九節 七種附屬動議之的

一百二十節 定秩序之理由

第十五章 散會與擱置動議

一百二十一節 散會動議

一百二十二節 獨立之散會動議

一百二十三節 散會議之限制

一百二十四節 散會之效果

一百二十五節 有定時間

一百二十六節 置擱動議

一百二十七節 置擱議之效力

一百二十八節 抽出之動議

第十六章 延期動議

一百二十九節 有定時之延期

一百三十節 其效力

一百三十一節 此議之限制

一百三十二節 期無延期

一百三十三節 此議之效力

第十七章 付委動議

一百三十四節 付委

一百三十五節 付委議之效力

一百三十六節 帶訓令之付委議

總 理 全 集

一百三十七節 問題之一部分

一百三十八節 委選之事宜

一百三十九節 獨立之付委議

第十八章 委員及其報告

一百四十節 委員之性質

一百四十一節 委員之權限

一百四十二節 報告

一百四十三節 報告之呈遞

一百四十四節 要求報告

一百四十五節 少數之報告

一百四十六節 報告之演明式

一百四十七節 復付委

卷五 權宜及秩序問題

第十九章 權宜問題

一百四十八節 權宜問題之性質

一百四十九節 權宜問題之定義

一百五十節 效力

一百五十一節 演明式

第二十章 秩序問題

一百五十二節 秩序問題之定義

一百五十三節 主座之職務

一百五十四節 秩序問題之效力

一百五十五節 申訴

一百五十六節 申訴表決之同數票

一百五十七節 順序

一百五十八節 秩序問題及申訴之演明式

總 理 全 集

結 論

附錄章程並規則之模範

議事表

民權初步

卷一 結會

第一章 臨時集會之組織法

一節 會議之定義 凡研究事理而爲之解決。一人謂之獨思。二人謂之對話。三人以上而循有一定規則者。則謂之會議。無論其爲國會立法。鄉黨修睦。學社講文。工商籌業。與夫一切臨時聚衆。徵求羣策。糾合羣力。以應付非常之事者。皆其類也。

二節 會議之規則 嘗見邦人之所謂會議者。不過聚衆於一堂。每乏組織。職責缺如。遇事隨便發言。彼此交談接語。全無秩序。如此之會議。吾國社會。殆成習慣。其於事體。容或有可達到目的之時。然誤會之端。衝突之事。在所不免。此直謂之爲不正式不完備不規則之會議可也。有規則之會議。則異於是。其組織必有舉定之職員。以專責成。其行事必按一定之程序。有條

不紊。如提議一案也。必先請於主座以討地位得地位而後發言。既提之案。必當按次討論。而後依法表決。一言一動。秩序井然。雍容有度。如是乃能收集思廣益之功。使與會者亦得練習其經驗。加增其智能也。

三節 會議之種類 會議有三種。其一臨時集會。為應付特別事件而生者。其二委員會。乃受高級團體之命令而成。以審查所指定之事。而為之解決。或為之籌備者。其三永久社會。為有定目的而設者。此三者之分別。則如一二兩種暫時之會。其三為永久之會。又其一其三為獨立之團體。而委員會則為附屬之團體。至於組織之不同。則臨時集會必當有主座，書記，各專其責。而委員會之書記。雖有用之者。然非必要。而主座常可兼之。但永久社會之組織。略同於二者之外。更加以須有正式舉定之職員。及一切之章程規則。並有定期之會議。標揭之意志。規定之人數。

四節 召集之通式 凡有同聲相應同氣相求者。皆可召來會議。其法有以口傳。有用帖請。有登廣告於報上。有標長紅於通衢。其式如左。

敬啓者。茲值民國中興。宜張慶典。謹擇於十月二十五日。在新都成功大道民樂園開籌備會。凡我同志。屆期務乞光臨指示一切。此布。

民國五年十月初十日。

總 理 全 集

發起人甲乙丙丁同啓

五節 開會之秩序 屆時羣賢畢至。少長咸集。而丁君先將議堂預備妥當。設主座於堂上。堂前陳列一案。案前橫列衆椅。到者隨意擇座。互道寒暄。少頃。發起人甲君敲案作聲要衆注意。遂起而言曰。諸君：開會之時間已至。請衆就秩序。（外國習尚。臨開會時。祇高聲號曰秩序！秩序！衆則肅然就範矣。）俟衆就秩序之後。乃再曰。請諸君指名若人爲候選主座。仍立候衆人之指名。

六節 主座之選舉 有己君起而對甲君言曰。我指名乙君當主座。（己君對於甲君發言而不稱曰主座者。因彼尙未得爲正式主座。不過推行其事耳。故不稱也。）己君既坐。庚君即起而言曰。我附和之。遂亦坐。甲君尙立待。乃曰。乙君已被指名爲候選主座。又得附和矣。尙有其他指名者否。稍待。又曰。尙有言否。仍立待。乃再曰。如無別意。則樂舉乙君爲吾人主座者。請曰『可。』衆人之贊成者。則答曰『可。』其反對者。請曰『否。』衆人之反對者。則答曰『否。』若『可』者多於『否』。甲君當宣布曰。選舉主座之案。已得通過。乙君當選爲本會之主座。遂坐。

倘答『否』者多於『可』。則其案爲否決。而甲君當再請衆指名以備選。會中當照前法指名其他之人。

七節 被指名者多人 倘有於乙君之外另指名他人當主座者。當起而言曰。我指名戊君。又

第

一

集

有指名丙君。指名甲君。如是者數人。甲君立待。俟指名者各盡其所喜。而後按次先由乙君起。一一表決之。至得當選之人爲止。甲君自身之被指名亦提出己名於衆以表決。一如他人焉。因甲君之職務。爲會衆之代理。以辦選舉主座之事。而待其本身亦如待他會員也。若用投票選舉。則於指名既齊之後。乃能投票。投票法後再詳。

八節 指名之附和 指名宜有附和。爲一妥善辦法。蓋足見被指名者。非祇一人之樂意也。倘同時有指名多人。則附和一法。非所必要。但其事以何爲妥便。代行主座者。可酌量變通辦理。

九節 選舉書記等 乙君既被選爲主座。起而就座。立於案後。對衆人（或敲案要衆注意。）言曰。現在第一件事爲選舉書記。請衆指名。仍立而待。戊君起而言曰。主座先生。（此之謂呼主座所以討地位也。）主座答曰。戊先生。（此之謂承認其發言之地位也。）戊君既得地位。乃進而言曰。我指名己君當書記之選。遂坐。辛君即起而言曰。主座先生。我附和之。亦坐。主座略待。或問衆曰。更有指名否。少頃乃進而照前選舉主座之法以表決之。辛君當選爲書記。卽就案坐於主座之傍。（案上當先準備文房器具）預備將所經之事。隨來之事。一一照實記之。不必記衆人之所言。但須全錄已行之事。或表決之案。而不得下一批評。

此時主座則將開會之目的宣布。爲一長短適宜之演說。大略如左曰。今日之會。爲籌備慶典

總 理 全 集

而設。諸君當知民國開基。甫經四載。則被移於大盜。幾至淪亡。所幸人心不死。義師起於西南。志士應於東北。舉國一致。大盜伏誅。天日得以重光。主權依然還我。中華民國。從此中興。四億同胞。永綏福樂。當茲幸運。理合申祝。故擬舉行慶典。以表歡忱。諸君對於籌備之事。當有指陳。此時則在發言秩序之中。本主座望各暢所欲言。備衆採擇。俾得速定辦法。幸甚。言畢乃坐。惟一旦有人稱呼主座。彼當再起立承認之。當人發言時。彼可坐。但於接述動議。呈出表決。及詳言事實時。當起立。又凡有關於會中秩序及儀式所必要之時。亦當起立。

以上各節。爲臨時會議組織完備着手進行之模範也。

十節 委員會 委員會之組織與上同。惟書記一職。可以省之耳。若高級團體委任委員之時。已選定其主座。則開會時不必再選。否則於開第一會時。當由委員會中自選舉之。就事實上而論。先受委之人。未必卽爲委員長。但第一會當由彼召集其他之委員耳。委員會進行規則。後再詳之。

第二章 永久社會之成立法

十一節 立會 發起永久社會之第一回集會。其組織方法。與臨時集會相同。但須訂立章程規則及選舉長任職員。

(演明式)譬如慶典會告終之後。與會者興趣未消。感情愈結。均欲成立一會。以助政治改良

。而導社會進步。於是再集同人。從新發起。其進行程序。一如臨時之會焉。

乙君被選爲臨時主席。己君爲臨時書記。主座既宣布開會宗旨之後。在會者各隨意評談。有贊成有反對此計畫者。甲君於是起而稱呼主座。及得承認。乃曰。『我動議發起一地方自治勵行會。而在此會中。即須從事進行。』主座接述其動議。遂即正式討論。各盡所言。然後呈出表決。若得多數表決贊成。則爲通過。而主座即宣布曰。『發起一地方自治勵行會之動議。已得可決矣。』斯時也。按法言之。雖爲臨時集會。實則變爲永久之團體矣。從此凡與會者。既盡共同所約束之義務。則當然爲會員。

主座既將表決之結果宣布之後。乃繼而問曰。本會今當如何進行。使團體之組織臻於完備。庚君如法討得地位。乃動議委任委員三人。以草立章程規則。此動議既接述。經討論。乃呈衆表決。若得通過。主座當問曰。用何法委任。由衆選抑由主座委。壬君討得地位動議。或曰由主座委任。或曰由衆指名。若爲前之動議。如法呈衆通過後。主座乃委任在會之三人。曰。本主座今委任戊先生、壬先生、己先生、爲起草委員。若爲後之動議。呈衆如前通過後。主座乃請衆指名。而接之以呈衆表決。一如選舉主座之法焉。

選舉職員。亦如前法。可動議交委員審定。備造職員名冊。或動議由衆指名候選。若交委員審定。則被委者或即退於別室。詳細審定。而即報告。或俟下會然後報告更或飭令將職員名冊抄

總 理 全 集

錄。或印刷多分。備爲選票之用。

至於章程規則之起草委員。必待下會而後報告也。

以上各事。爲發起一會之所必要。而不能稍爲忽略者。如是暫成組織。隨而逐步進爲永久之團體。第一會當決定下會之開會時間地位。乃散會。

十二節 章程及規則 第一次會議所委任之起草委員。自行集會。將章程規則草就釐正。準備報告。於下期開會時認可記錄之後。第一件事則爲起草委員之報告。主席要請之。而委員長宜讀之。先讀全文。俾會員知主旨之總意。後乃分條而讀之。每條當詳細討論。或加修正。第一條議定之後。主席則曰。今開議第二條。每條皆如是云云。至盡而止。主席隨曰。現在問題。在採用此章程爲本會之章程。贊成者云云。（如前之表決法。）規則表決式同此。

有模範章程規則一份。載於附錄。可爲各種團體之張本。章程規則之要點。當包涵會名及其目的。職員及常務委員之數及其職務。會員之條件。取法之議則。法定之額數。修改之條例。與夫會中一切之要義。

十三節 職員 重要之職員。爲會長。副會長。及記錄書記。若有會費。則加理財。核數。二職。如事繁則當有通信書記。及副書記。倘其事件爲集會時所不能辦者。則當舉董事辦之。至若小團體。而目的在互相資益。而不勤外務者。則一切事務當以全體會員辦之。於集會時討論表

決其大要。而細務乃授之委員。又此等資益會。其職員宜輪流充當。使各得練習其才幹。如是則全體會員皆得與聞會事。於是感情益密。結力彌堅。而平等公正之精神亦油然而生矣。

十四節 職員之選舉 第一回會議所委之職員。指各委員。自行開會審定。乃列單預備報告於第一回開會時章程規則既採用之後。主座則着指名委員報告。該委員長起而言曰。主座先生。本委員等謹報告如下。當主座者壬先生。當副主席者丙先生。當記錄書記者己先生。當通信書記者戊先生。當理財者乙先生。當核數者甲先生。云云。（以至章程中應有職員。盡做此開列。）讀畢。將人名單交與主座。遂坐。

會中規則。各有不同。有規定於指名委員報告之後。同時選舉者。有規定於接報告之後。下期始選舉者。倘為下期開會始選舉者。主座於收接指名報告之時。當申言曰。諸君已聞委員報告候選職員之姓名矣。選舉之期。在於下會某某日。倘有不合意者。此時可另為指名。以備下會附入正式指名者之後而當候選也。倘為同時選舉者。主座當曰。諸君已聆委員報告。意見如何。云云。此種報告。不必另有動議。以收接或採用也。此時在指名秩序中。倘有他指名者。適可行之。（詳下節）

選舉時至。主座發言曰。今當選檢查員。辛君隨而討得地位。曰。我動議檢查員由主座委派。此動議即呈衆表決。得通過。主座即委癸先生及子先生為檢查員。彼等受命後。即分派候選人

總 理 全 集

之名單。以作票用。或空白條紙亦可。會員各將票準備。勾去不合意之名。而加入其所喜者。檢查員以箱或其他器收之。退而數之。記其結果。此事既畢。主座當擱置他事。曰。檢查員已準備報告矣。癸君於是將投票之結果宣讀如左。

所投之票總數二十一票

當選必要之數爲十一票

會長票 辛先生得一票

壬先生得二十票 理合當選

副會長票 子先生得一票

庚先生得一票

丙先生得十九票 理合當選

讀畢。將單交與主座。主座曰。下開各位。已得大多數票。當選爲本會職員。彼再宣讀職員及被選者之名。經此宣讀。則成爲決議。而書記即記錄其案。此案不能復議。

十五節 其他之選舉 倘指名委員。須即時報告。則無暇準備名單。而用白票。按職分選會員。隨所喜而書名。然後收而按名數之。或用複選之法。初選作爲指名。其治如下。一，凡得票皆作被指名者。二，以二三得最多票爲被指名者。三，以限得若干票以上皆爲被指名者。三者之

中。採用何法。須先表決。複選之法。最爲公允。但略費時耳。

十六節 無人當選 若各職之候選者。無人能得所投票之大多數。則謂之無人當選。如是必須再選。至得有當選者爲止。則如選舉會長所投票共得十九。壬君得票十。丙君得票七。乙君得票二。此爲壬君得大多數當選。倘壬君所得少於十票。則爲不當選。必當再投票。於是主座當曰。候選會長皆無人能得大多數。本會當再投票。

十七節 大多數與較多數 大多數者。卽過半數也。較多數者。卽半數以下之最多數也。若祇得二份票。或二候補員之競爭。卽大多數與較多數。實無所別。能過二數以上非大異矣。如所投票爲十九數。壬君得九票。丙君得七票。乙君得三票。如是則壬君所得票爲較多數。較大多數也。因十票乃爲十九票之大多數也。較多數亦有得選者。如此則必於投票之先。已經表決乃可。但一切社會之職員選舉。最少須有一票過半。乃能當選。庶幾合大多數之常例。惟在人民選舉官吏。則反乎此者乃爲常例。因用大多數法。往往生出不便之事也。故有經驗之國家。多不行之。

十八節 團體之成立 恆久職員選妥之後。當於下會就職。臨時可申言感謝會中之信任。並許盡其能力以服務。且當注意於會員之權利及利益。而平等承認之。尊重之。自此彼稱爲『會長』或『主座』職員選妥。章程規則訂妥。則其會卽爲成立。而可着手辦事矣。此時職員當就職。各司其事。倘無論何時。當開會時而正式職員全然缺席者。則當宣布秩序時。無論何人。皆可

總 理 全 集

將秩序宣布。而使會中另舉代理主座並書記以攝行會事。此則猶勝於使會衆及演說者久待也。

臨時會與永久會。皆各有常規。以定其程序。其前者則多尙普通習慣。其後者則採自專家。各商團及公司會議。皆當循會議規則。而無論何家所定之法。適於各社會。皆適於各商團公司也。

第三章 議事之秩序並額數

十九節 循行之事 開場議事。有三件必要之形式。一爲唱秩序。二爲宣讀及認可前會之記錄。三爲散會。此外更有常務委員之報告。皆可稱爲循行之事。此等事由全體許可。便可不用動議及表決之形式而施行之。但此等非公式之舉動。切不宜施之於此外之事。因雖於循行之事中。亦常有人反對非公式之舉動者。當開會之時。會長起立。稍靜待。或敲案而後言。曰。時間已到。請衆就秩序而聽前會記錄之宣讀。乃坐。書記於是起而稱主座。然後宣讀記錄。讀畢亦坐。主座再起而言曰。諸君聽悉前會之記錄矣。有覺何等錯誤或遺漏者否。略待乃曰。如其無之。此記錄當作認可。今當序開議之事爲如此如此云云。倘有人察覺記錄之錯誤。當起而改正之。發言如下。曰。主座。我記得所決行某案之事乃如此如此。倘書記以爲所改正者合。而又無人反對。書記當照錄之。而主座乃曰。此記錄及修正案。當作認可成案。倘有異議。或書記執持原案。任人皆可動議。曰。照所擬議以修正記錄。或刪去或加入何字。此動議經討論及表決。而案之修正與否。當從大多數之可決否而定之。主座於是曰。記錄如議修正。作爲成案。

第一集

二十節 議事之公式秩序 凡社會或會長宜採用議事之一種秩序。以爲集會之標準。但其式可作通常用。非一成不變者也。其式如下

- 一 請就秩序
- 二 宜讀記錄及認可之
- 三 宣布要旨
- 四 特務委員之報告
- 五 常務委員之報告
- 六 選舉
- 七 前會指定之事
- 八 前會未完之事
- 九 新生事件
- 十 本日計畫之事
- 十一 散會

以上秩序。各會可隨其利便及方法以變通之。會長每次當定一日錄。書明各件於秩序之下。以備開會時按序提出。次及新生事件之時。會長當問曰。今日有無新生事件。如其有之。當提出

總 理 全 集

表決之。或臨時結束之。然後着手於本日之演說或其他之計畫事件。倘本日計畫有一定時間者。到時而諸事尙未完結。除得多數投票表決「繼續進行」外。當作默許。立將諸事延擱至下期會議。總之議事之秩序。一經認可記錄之後。便可由動議及表決隨時停止或變更之。以議特別事件也。

二十一節 額數定義 額數乃會議辦事之必需人數。在臨時集會。則額數問題不發生。無論到會者多少。皆可開會。在委員會必得過半數乃成額。在長久社會。必當以法定其何數乃成額。如未有規定者。則必以大多數爲成額。開會時必得過半數而後乃能辦事。不足額則祇有散會以待下期而已。

在立法院其事爲公共性質。其人員到會爲當然之職務。而法院又有強迫到會之能力。則額數以多爲允當。至於尋常社會。則以少爲宜。因其目的在事之能辦。所以當定少額。以備開會時必能達足額之數。如社友之數由五十人至百人者。其額數以九人爲妙。若更少之會。則五人爲額。若數百人以上之社會。亦不過十五人至十七人爲額足矣。至於所定人數。又當注意於社會之種類。有種社會其社員非服務者。則人數雖多。而額仍以少爲宜也。其要義即在凡會員皆有到會之權利之機會。故無論雨晴皆到會。當然得辦事之權利。以償其勞。而疏忽不到會之會員。當不得更有異議也。

二十二節 額數爲開會前之必要 凡一團體既定有額數。則此額爲開會辦事之必要條件。到開會之時。會長當數到會者幾人。連己能足額否。苟缺一人。則不能唱序開會。須待到足方可。倘待過時。尙無足額。衆可定散會之時。時到則散。下期之會亦如是。則到會者祇能談論事件。而不能動議。不能表決。而無事在秩序之列。此與不開會等。會員或可催請到來以成額。然不能使之必來也。委員會之開會。亦與此同例。

二十三節 開會後缺額之效力 以足額而開會。開會後會員逐漸離席。以至於缺額。則事仍照前進行。此其意蓋以爲既得足額而開會。則開會後仍爲足額也。當此情景。所辦之事可視爲正當。且可進行。至散會之時而止。會長無注意於缺額之必要。而可繼續進行。但若有人無論主座或會員欲提出缺額問題。則進行立止。主座可曰。本主座要衆注意於缺額之事。而待動議。或一會員起曰。主座。我提出缺額之問題。此時各事當停止。而數在場人數。倘有不足。即行散會。

二十四節 數額數之法 若額數爲少數人。其出席缺席。由主座及書記一數便明。衆人亦容易察悉。若額過大。當由檢查員或用唱名而數之。登記在場者之多少。便可立即解決額數問題矣。

立法會之議長。（其會之額爲大多數之議員。或多數之額數。）可否由彼一人數在場之人數。尙屬一問題。此專斷之法。或爲程序所規定之政黨團體所必要。但在尋常團體。則用唱名之先例。以定人員出席缺席爲最允當之法。

也。無論何事。可發生機會致會長有自然之趨勢而成其專斷之能力者。寧為限制。而不當獎勵之。

第四章 會員之權利義務

二十五節 會長之義務 會長為全體之公僕。非為一部分或一人而服務。是故彼雖為一會之長。而非一會之主人翁也。彼以事體之秩序。而糾率會衆。使一切皆循公正平等而行。彼維持秩序及類數。如遇秩序紊亂之時。當立呼『秩序。』及議則錯誤。當立起糾正之。彼憑議則及會章以率衆。引導之。而不驅策之。至達目的而已。會長之義務。當嚴正無偏。務使大多數之意趣。得以施行。而同時又能尊重小數人之權利。俾事件得迅速公當之處分。而討論得自由不偏之待遇。賢能之會長。當具三種特質。一果毅之力。二誠懇之意。三體順之情。

至於詳細之節。主座當行其最宜於維持秩序之時。及適當於處分事件之事。彼於辦事。如接述動議。呈問動議。及表決動議時。當起立。但討論時可坐。彼發言時。稱本會長。或本主座。彼對於會員。當承認應得地位之會員。當接述合序之動議。而使之得機以討論。對於開會時。當候至足額。乃能進行。當依時開會。依時散會。彼當知何時為委員報告。而到時命之報告。彼當注意於特別指定之事。而於適合之時提出之。所有需要事件。必當了結之。或正式延擱之。而後乃能散會。

第

一

集

二十六節 會長之權利 會長為社中或議場中人員之一。故當有發言及投票之權。但除關於必要之事外。此種權利。常多放棄者。主座可遇事加以說明。并述布事實而已。至於親行討論。則當退讓主座曰。『請某君代主座』而暫為一純素會員。乃從事於討論。彼不必離其坐位。但當以他人為主席。如他之會員。先稱呼主座而後發言者。言畢。乃復其主座之職。

主座有權以處決誰為應得地位者。并有權以處決秩序之爭點。但如有不服者。則二事皆可訴之公決也。彼可不待動議。而將正式事件提出。又倘無人反對。可將循例之案。不待表決而宣布通過。且到時可由彼宣布散會。彼又可使會員將動議繕寫成文。又可隨意打消不合秩序之動議。主座非受特別委任。無權參加於委員會。而委員亦無磋商之必要。彼非受特別委任。亦無監督之權。而此等權亦以不授之為妙。主座之權。乃指導會衆。而使之能自治。而不在治之也。

二十七節 會員之權利義務。會員之義務。在能以竭助會長維持秩序。而維持之道。則當從自己始。如在會場。須戒出聲。戒傍語。戒走動。并戒一切之能擾亂會場而阻人言聽者。會員當依正式而動議。當持友恭而討論。當惟多數之是從。會員地位。彼此皆一體平等。表決之投票。乃會員之權利。而投票當本之主張。亦會員之義務也。會員討論之權利義務。第七章另行詳之。

二十八節 副會長并書記之權利義務 副會長乃備以若遇會長缺席或失能而代之者。彼之職

總 理 全 集

務。與會長同。故當知會中之目的之辦法。與夫一切議事之行爲。最妙得會長常請彼幫理一切事務。以資練習。庶不致使之成爲廢職。

記錄書記之職務。乃記錄當場之事。不必記錄當場之言。除非有特別命者乃錄言。隨後將當臨場記錄繕就正式議案。所有表決票數。須照當時結果抄錄。不容稍爲更易。所有否決之動議。亦必錄之。凡有記錄。則作爲案據。日後有所爭持。悉以記錄爲準。而不以個人之記憶或主張爲準也。故凡前會之記錄。必當復讀於下會。由衆動議。或投票。或默許。以表決認可。然後方能成爲正式議案。書記有通告委員被委事之責。並管理各種擱置及延期案件。簡而言之。則幫助會長料理一切事務。倘書記於記錄中有錯誤之處。而記錄已爲衆所認可者。則正誤之人。必要指出其缺點爲衆所滿意者乃可。蓋以議案一經認可。則成立正式案據。故必先修改錯誤。方許認可。是爲極要之事。記錄經認可之後。書記當簽押於記錄之後。如下。書記某某。書記記錄之時。宜書之於冊。則不必再抄。若有改正之處。可於行間加入。如所有表決之事。非得全體所許。不能刪之。其他職員之義務。當由各會之需要。而從會則規定之各職員。當盡本職之義務。彼不當干涉他人。亦不容他人之干涉也。總而言之。記錄書記之義務。爲專司記錄。通信書記之義務。爲專理文牘。與夫屬其類者。各從而司之。若其他之事件。亦得指委其一以司之。或其務內之事件。亦可由投票。或特別規定而分治之。會長當監督一切。但除糾正程序之外。不當干涉之。書記

第

一

集

固不當授以重權。然而彼亦當自慎用其應有之權。而毋越分可也。

二十九節 全體之權限並缺席廢置特別會等之規定 夫一會之權力。第一為章程並規則。第二為各種之表決之專條與章程規則無抵觸者。第三為採定之議則。第四為議會之習慣。以上各條。以先後為施行秩序。

職員缺席 倘於會期內職員有缺席者。當早為另選新員以補之。如遇散會期內有缺席者。可待至開會時乃選補之。或於規則中定有專條以處理之。至於董事會之缺席。宜否由董事團中自行選補。殊屬疑問。但委員會有缺席。則常可自行選補。因其為臨時之團體也。所有缺席職員。宜以他員暫代其職。以待新員之選舉。而新員一經選出之時。代員即立終止其職務。

職員廢置 職員有放棄責任或有阻越貽羞於一會者。可以多數表決。而廢置斯職。其廢置之法。當出於有附和之勳議。而由投票以表決之如下。『勳議宣布某某事務之職從此廢置』云云。此等廢置之事。獨關於是非利害之極端者。乃行之。其他當待其職務之屆期告終為妙。

三十節 特務會議 在永久社會之會員。當知常期會開會之時。及集會之地。故通告可以不必。但特務會則異是。必當照會中表決之規定。每會員發給正式通告。此規必當勵行。在常期會得足額人數。則各種表決無抵觸於章程規則及前時之表決者。皆可施行。惟特務會則反是。所表決之事。必先登錄於傳單。傳單所無之事。則不能提議。特務會對於修改之事。較常期會格外謹

嚴。而其程序與常會同。若有疑問發生。當就謹嚴之途以採決。特務會爲應非常而設。當以少開爲宜。

卷之一 動議

第五章 動議

三十一節 動議 議場每行一事。其手續有三。其一動議。其二討論。其三表決。此三手續。乃一線而來。無論如何複雜之程序。皆以此貫之。動議者。爲對於事體處分之提案也。欲在議場發生合法之提案。必當行正式之動議。倘隨意談話。或隨意擬議。而得一般之同意者。不得收約束之效力也。如命行一事。必有正式動議。正式表決。始足責成受命者之遵行也。凡隨意談話。祇足當動議之先導。而不能代動議之功能。故動議者。實爲事體之始基也。

三十二節 處事之手續 以動議及表決而處事。重要之步調有六。及秩序如左。

- 一 會員起立而稱呼主席
- 二 主席起立而承認會員
- 三 會員發動議而坐
- 四 主席接述其動議

第

一

集

五 主座俾機會以討論隨而問曰諸君準備處分此問題否

六 呈動議以表決並宣布表決之結果

倘動議有附和。則附和之步調。在第三步之後。此步調未括於內者。以此非重要如他也。

三十三節 動議之措詞 動議之詞。以能達言者之意為主。各種詞句。皆可用也。但動議當要簡明。而限定一題目。此書各章所演明動議之形式。不必強作模範。蓋此不過指導動議當如何發耳。發言者之開始。當曰。我動議如此如此。主座呈其動議於衆。當復述其言。一如動議者爲是。但彼可要求動議者。將動議謄諸翰墨。或可令其再言。以期確正。倘動議者有詞不達意之處。主座接述之時。可爲之修飾。但祇能改其詞句。而不能稍變其本意。倘主座有變其本意則動議者。當復述原語以糾正之。

三十四節 何時可發動議 各種普通動議。皆可於無他動議待決時發之。惟有特別之議術動議。則雖於他動議待決中。亦可隨時而發。此種動議。十四章詳之。惟當投票時。或當會員得討論地位時。則無論何種動議。皆不能發。在動議打消之後。則各事復回動議未發前之原來秩序。

三十五節 手續之演明式 設使地方自治勵行會適在進行之中。而會長循序開會記錄既宣讀。及認可之後。照辦事秩序以次及新事件矣。

辛君欲在會發起公開演說之議。乃起而言曰。會長先生。仍立而待承認。主座遂起而承認之

總 理 全 集

。曰。辛先生。辛君由此得地位。進而言曰。我動議『本會公開一演說會』遂坐。主座乃曰。諸君已聽着辛先生之動議爲『本會當公開一演說會。』此事當待諸君討論。仍立而待衆之討論。如久無人起。主座當請之。仍不應。再勉促之以討論。當討論時。主座可坐。討論既竟。各盡所言。主座再起。曰。諸君已預備處分此問題否。倘無人再起討論。彼即將動議呈衆表決如後曰。『動議爲本會公開一演說會。諸君之贊成此動議者。請曰『可』（贊成者應曰可。）諸君之反對此議者。請曰『否。』（反對者應曰否）若贊成者爲大多數。主座曰。『可者得之。』或曰『動議已通過。』若否者爲大多數。主座曰。『否者得之。』或曰。『動議已否決。』除有疑點及復議之外。則主座此一宣布。便成決案。書記錄之。以爲後日會中行事可作案據也。至其他之動議。如於何時何地開演說會。何人當演說員等等。皆同式發之。同式決之。略而言之。所有動議。皆照此手續而行。惟屬於議術之動議。則有免却或限制討論之事。

三十六節 附和動議 附和動議之習慣。常有視之過重。每有於動議尙不能正式發之。及正式呈之而亦力持動議之必需附和而後得付討論者。此乃以形式小事視爲太重也。且近有立法院。如美國國會及馬斯朱雪省省會。皆不用附和。於此可見附和之事。漸失其用矣。經驗老練之團體。已覺免却附和一事。較爲利便。蓋可減省時間。且適於平等之理。使人人能在會中能同享發言之權也。

由此觀之。雖向來會議法家多主持附和為當務之事。而吾人則主張除關於不能討論之案非正式之案及偏僻之案外。則不必太為拘守此舊習。但假權宜與主座。由彼定附和之需否。而後將動議呈之於衆也。

按以習慣。無論何人。皆可隨意附和動議。但附和專屬必要之務。如無人附和。主座可以請人附和。除特別之案。主座可不待附和。而直呈動議於衆者。又主座覺於事有益。亦可自行附和動議者。此可免於請衆附和之煩也。在堅持必需附和之團體。其動議未得附和者。便作打消論。是故公正之主座。往往寧自行附和一正式之動議。而不願任其打消也。

三十七節 附和之形式 附和動議者。必待動議發後乃從而附和之。附和之事。固有正式行之。即起而稱主座。得彼承認。而後言曰。『我附和動議。』但附和本非重要之事。則每多以非公式行之。由坐而言曰。『附和動議。』主座遂曰『某動議既發。並得附和』云云。如動議為主座自行附和者。則彼所用之言詞與上同。或曰。『動議為如此如此。』若在無需附和之時。主座當曰『動議已發。』或某某君動議如此如此。若主座欲得場上之附和。當曰。『有人附和此動議否。』在堅持有附和之社會。則凡有此動議。議員當立時附和。而不必待主座之請求。此可省時。而免主座之再三復問也。

三十八節 極端之當避 常有兩極端。為公正之主座所當避者。其一為打消無附和之動議。

總 理 全 集

其二爲過促將動議呈衆表決。而不假機以討論。

如第一章所言職員指名之舉。當以有附和爲善。其故因指名之事。向無討論也。對於附和規則。欲規定其良善者。祇屬此耳。附和此事。在常務當不必堅持。所可堅持者。則在指名之案。在不能討論之動議。並在申訴之事件。而在此書之演明式中。附和一事。免而不用。各種社會。如有以此書爲法則者。可任意採擇附和之去取也。

第六章 離奇之動議並地位之釋義

三十九節 收回動議之公例 動議既發。而未經主席接述者。本人可以隨意收回。若既經主席接述之後。則非全體一致。斷不能收回也。蓋既經主席接述之後。則動議當屬之全體。而不屬之本人也。且以全體一致而決會衆之意旨。實爲最直捷了當之法。若不用全體一致。而用大多數以解決此問題。則既決之後。任一人皆可再發同一之動議也。如此倒而復起。徒爲費時失事耳。又動議既經修正之後。則雖全體一致。亦不能收回。蓋此既經他種手續。則自有他種之作用也。倘動議既經附和時。附和亦必要收回。動議既收回。則不必紀錄之。以其與未發無異也。

四十節 收回之演明式 事件有至於討論之際。乃使動議者覺其提案之非要。且屬無謂。而悔其所爲者。於是彼可以收回之。其法如下。彼起稱呼主席而得承認。乃言曰。『我欲收回我之動議。』主席隨而接述之曰。『某先生欲收回其動議。有反對者否。』略待回答。倘無反對。即

第

一

集

宣布曰。『動議已收回。』倘有反對者。其人當起而言曰。『主座先生。我反對之。』主座遂曰。已有人反對。動議不能收回。仍在諸君之前。請從而討論之。

四十一節 例外之事 上節所述動議。未經主座接述之前。則動議仍為個人所屬。發者可任意收回。然動議者皆有故而發。斷未有即發即收者。但間有為事實所關。或時勢使然之事。為動議者所未知。而主座或他人轉主座。示意使動議者知其動議之無謂。或不合時宜。倘動議者以為然。可乘時收回動議。而免生後悔。

四十二節 分開動議 一動議具有數段意思者。可於每段分作一動議。而一一呈出以表決。其分開之事。可由主座為之。如無反對。則不必表決。或由會員發動議。將動議分開。此案呈出表決。與他動議無異。譬有發動議為『由主座委全權委員三人。以審查公開演說會之問題』此動議可分為四如下。其一委委員以審查公開演說會事。其二此委員為三人。其三委員由主座派委。其四委員授以全權。

此可假機會以便逐段討論。逐段修正。較之一起而處分一全部之複雜動議。尤能得迅速公平之效果。在級序之列。則分開與修正同等。見一一六節。若主座決意不用動議而行分開事。則可將動議之顯明段落。一一分之。而呈出表決便是。分開事之動議法。不過如下。曰。『我動議將此動議分開。』而不必詳其分法也。若此議通過。主座則隨而分之。如上所述。

四十三節 對等動議 對等動議者。即兩動議同時有背馳效力之謂也。如否決此動議。便是可決彼動議。二者出入於否決可決之間。毫無疑義。於是表決其一。即是表決其他也。演明之式。見五十二節。

四十四節 地位釋義 地位者。發言之權也。因言者必先起立。故西人議場習慣通稱地位。此書亦沿之以爲一術語。專爲議場上有發言之權而說。凡議會辦事。必由動議。以開其端。而動議者必先得地位而後能發言。本此秩序以集會。雖聚千百人於一堂。各盡所懷。自由暢議。無論事體如何紛紜。問題如何複雜。皆能迎刃而解。泛應曲當。決無阻滯難行閤堂搗亂之事也。

四十五節 地位之討得 地位既爲議事軌道之初步。則動議者必先向主座以討地位。得地位之後。乃能發言。是故地位者。對衆交通之樞紐也。握此樞紐者。主座也。是猶乎一城市內之電話機關也。握其樞紐者。爲中央電話局。凡欲用電話以通消息者。必先向中央電話局以接其樞紐。始能有達言之效。議員之欲發言者。亦猶乎城市內之一家。欲通其消息於他處。必先聯絡中央電話局之樞紐。而向主座討其地位也。既得地位。而後對衆發言。乃爲有效。否則視爲閒談。可置不理也。此地位之爲用如此。而發言者有討得之必要也。演明式見三十五節。

第七章 討論

四十六節 討論之權利 一動議既發。及爲主座接述之後。會衆便可討論。此時主座之義務

。當使之能得完滿及公平之討論。又使會員各得同等討論權利。而一面又須有以護衛全體。毋使一二會員之討論時間。有侵及全會時間。是以欲維持一適中之準則。一面可防止冗贅或搗亂之討論。而一面又可防止疏略之處分。則會中對於討論一事。當立專規以指導而調護之。

四十七節 討論之定義 以狹義言之。討論即對於一問題。具有成見。意趣不同。表決背馳。而下反對之駁議也。但以廣義言之。即包括對於問題一切之評論。無論其為反對與贊同也。凡會員於討得地位後。對於當前之動議。有所發抒。而其所言。皆當就題論事。不能說及個人。（倘對於動議者。有為莫須有之風刺。或下誅心之論調。便為違秩矣。）又為當場之議論。而非作備之文章。方得謂之討論也。

四十八節 何時為討論之秩序 當前有正式動議。即為討論之秩序。若無動議。而作非公式之談話。不得謂之為討論。而正式之討論。即動議之討論也。動議既發。一得接述。則討論開始。反之動議一旦呈決。則討論立止。如主座問曰。『諸君預備處分此問題否。』若無人起言。則動議便可由討論之秩序而進於呈決之秩序矣。此時則不能再有討論也。除非得公衆之許可。而由口頭或起立或舉手表決之。然後乃能回復討論於呈決之後也。若討論既經回復。則結尾投票。當分兩面而重複投之。若兩面已經投票表決之後。則無論如何。不得復行討論。倘於宣布表決之後。再有異議。則為無效。蓋事已表決也。若有專條。則討論當為所範。又若停止討論之令已布。則

總 理 全 集

雖全體一致。亦不能復行討論矣。

四十九節 討論法演明式 譬如當地方自治勵行會開會時。有人動議「公開一演說會。」此動議已接述於衆前。適次討論之秩序而主座請衆討論曰。『此動議今在諸君之前。本主座望各將所見詳言之』賓君起稱主座。被承認得地位。乃進而言其贊成公開演說之意。所言當嚴限於本題範圍之內。而表出良美之理由。彼當避用模稜兩可之詞。並防止重複冗滯之語。又當注意於討論之辭勢。當先從寬處。然後步步迫緊。不可由緊而放寬也。至於無經驗之發言者。雖不能美滿以達意。而主座當勉勵之。使之盡意。蓋意思爲重。而言詞爲輕。言者不必以言詞之拙劣而向衆道歉。所發何言。由之可也。若發言者於討論中偶要說及他會員。則不當提其名。但說在我左或右之會員。或曰我等之書記。或曰其他之發言者。或曰我之反對者或其他不屬個人之代名詞。以指出所說之人。便可。西人議場習尚。會員彼此討論。向不直稱姓名。如有稱之。視爲不合會議規則。發言者言畢。即止而坐。倘無人即行繼起發言。主座當請之。曰。『此問題當詳加討論。諸君之有所見者。幸勿推宕。宜盡所欲言。爲望。』主座對於會員。亦宜以不呼姓名爲妙。除非有特別之人。爲專長於此問題者。蓋呼名之習慣一生。則有不被請者不敢發言。而欲發言者。又必待於請。如是則自然流露之發揮。爲討論之價值者。爲之阻礙矣。由此觀之。爲主座者。倘遇人聲沉寂之頃。寧爲稍待。以候會衆精神之活動。而不宜強人討論。而指定誰當言者。久而久之。會

員必有鼓其勇氣。起而發言者。由是相習成風。則必能各從其贊成反對兩方面暢所欲言。至各盡其詞而已。及地位已空。主座乃問曰。『諸君準備處決此問題否。』倘仍無人起。便可呈出表決矣。

五十節 限制冗論之例 由上節觀之。討論之事。似屬毫無限制。各人可隨時發言。而言之長短。又各隨其所欲。此等辦法。若為專對於結束之事件。及對於會員多不願發言之會。則誠為盡善盡美。且為一普通辦法也。公正賢良之會長。當能引人入勝。而使素來怯懦之人。亦敢於討論。如是則限制之例。可以不必也。

但在於習討論為目的之會。而會員又屬有經驗者。或於特別之會期時間為有限。而指定所討論之事。又為衆所悅意者。則討論之時間。宜有所限制。免一二人專攬討論之地。其限制之規則。或用之臨時。或用之久遠。俱隨所擇。此等規則。當嚴限言者之時間並秩序。其簡單規則。而為討論會所常用者如左。

(一) 非待所有會員輪流講畢之後。一人不能講二回。

(二) 一人所講。不能過五分鐘之久。

(三) 討論領袖。於開端時。可講十分鐘。結尾時可講五分鐘。

所定之時。可長可短。而結尾之論。不必定為領袖發之。如時間太短。則雖不用結論亦可。

總 理 全 集

此數條例規則。已足爲通常所需。主座當實行之。如有言過其時者。主座當起立敲案。或搖鈴。且曰。『言者之時間已過』以止之。倘言者仍不止。則以亂秩序視之。每值一人講完之後。主座當曰。『尚有發言者否。』

延長討論時間之習尚。非有異常之事。不宜頻行。以其與規則本意衝突也。倘欲延長討論時間。當有人起討地位而動議曰。『請將言者之時間延長。』若得通過。則討論者可繼續進行。總之延長時間之事。既爲勢所不免。則不如加採一例如左。

(一) 獨得全體一致之表決。乃可延長討論者之時間。

五十一節 演明式 地方自治勵行會已進步至非公式之談話時。遂決意再進一步至正式之討論會。於是委一會員。或數會員。訂備有趣之論題。如建築道路。統一圖法。收回租界。等論題爲議案。而議案又須從正面主張。不可從反面主張。如『當主張建築道路爲有利。』非『主張建築道路爲無利。』方免亂論者及聽者之意。而使之有所適從也。論題定後。須選討論領袖二人至四人。或由衆指名。或由主座委任。辦法如下。第一正面。第一反面。第二正面。第二反面等。並當注意。使之各知其主討論之何面。爲要。又宜先行表決。以前節之條例。爲討論之準繩。

到時。主座曰。『今夕之計畫討論問題。爲『主張以收回租界爲救國之要圖。』而寅先生爲第一之正面討論領袖。請先發言。』於是寅君起而稱主座。得承認。乃進而討論。至主座示以時間

已完爲止。而主座又曰：「戊先生爲第一之反面討論領袖。請繼發言。」於是戊君步寅君之後塵。討論至時終而止。而第二之正面領袖辛君繼之。第二之反面領袖再繼之。各領袖討論完畢之後。主座再曰：「今爲會員討論之時。每人以五分鐘爲限。」於是各盡所言。倘有領袖爲收束之討論。則當取他會員之時間而之爲。如其無之。則各人講完之後。便爲討論告終之時也。此外即時間已至及停止討論之動議。在秩序中。亦皆爲討論告終之時也。討論既終。主座即呈案表決如下。曰：「凡贊成」以收回租界爲救國之要圖」者請起立。待數完爲止。（贊成者即起立而書記乃逐一數之。並記其人數。）又曰。凡反對者請起立。待數完爲止。（反對者即起數之如前。書記遂將記錄交與主座。）主座宣布曰。三十五人投贊成票。而二十人投反對票。此議通過。」

五十二節 駁論言辭 凡討論者。對於問題。當注重多聞博識。考察無遺。而論點當以誠實適當簡明爲主。發言時當力揚本面主張之優良。而用公平之道。以發露對面主張之過失之無當之不公等等。方爲妙論。

西人討論會中。常有表決問題之優良。兼而表決言辭之工妙者。亦有祇表決言辭之工妙。而不計問題爲如何者。如是則投票者不計意之異己。祇審其發言之工妙耳。但此種習尙。究非所宜。蓋以其爲專獎辭華。而不重誠實也。

五十三節 競爭地位 前已言之。會員爲主座所承認者。爲得地位。有發言權。在所定時間

之內。若循序而言。無人能阻止之。但常有兩人齊起。同時稱呼主座。遇有此事。除非其一退讓。曰。『主座。我讓與某先生。』遂坐。否則主座當裁決之。其法即呼先起者。或言者之名。便是。若主座有所疑。彼寧承認離座最遠者。或未曾發言者。或向鮮發言者。而捨其他也。若二人中。其一已起而稱主座。其一不過甫起。或甫發言。則前者當得地位也。

倘未承認者。自信彼為應得地位之人。彼可堅持留立而言曰。『主座先生。我信我先稱呼主座』或同效力之語。主座乃隨而言曰。『某先生（指承認者）肯讓位於某先生（指未承認者）否。』倘不肯讓。則主座當呈出表決。曰『問題為此兩會員中。誰為先起者。衆贊成某先生（指承認者）得地位。請曰可。』若得可決。則未承認之會員當復坐。若得否決。則彼得地位。而承認之會員復坐。此可不必再行表決。因表決其一。即表決其他。毫無疑義也。此為『對等動議』之模範。

若競爭者過於二人以上。則表決之次數。必至得可決而後止。此等動作。名之曰競爭地位。常見於立法院。而鮮見於一般社會也。尋常社會之會員。常慣順從主座之決斷。或彼此相讓。但此節之規則。對於不公平之主座。以及言者之有急要原因。則甚有用處。

五十四節 遜讓地位 在有趣之討論中。常有會員思欲問止言者。以『問一句話』之語。此容有出於誠意者。然常遇之事。則為指出言者之失處。諸如此類者。或允。或不允。此等問話之間

第

斷。倘言者允而遜讓地位以應之。而問之者倘欲連續發言。則彼失却地位矣。如欲復之。必當由正式再討得乃可。例如寅君正在討論中。而卯君欲問一事。乃起而言曰。『主座。發言者允我問一話否。』主座起而言曰。『寅先生允讓地位。俾問一話否。』寅君如允。可曰『允之。』仍立而聽之。或答。或不答。俱可隨意。而卯君坐後。彼可再言。或寅君不欲其語論爲人所間斷。可曰。『主座。我言畢之後。我當樂答所問。』遂進行。發言如初。而卯君復坐。倘彼允人問話。彼有失却地位之慮。又有失却思潮之慮。而於事體之決斷。亦慮爲卯君意見所搖動。倘彼之意見與己相左。尤不宜於此時允之也。在問話時。卯君可出下式。『我欲經由主座而一問發言者如此如此。』彼可乘時繼進。而自答其問題。而又爲駁議。而不理寅君之仍立而待也。

卒之倘卯君言之不已。寅君不耐而坐。則失其地位矣。而欲復之。祇從正式討之。或得一致之許可乃能也。此實爲一嚴勵之習尚。然以既屬議規。當慎防之爲妙。間斷之事。實屬騷擾。言者聽者。兩皆不便。故不宜獎勵也。至於地位。非由自由遜讓。乃爲權宜問題。及秩序問題。停止之者。則仍屬之其人。而不失却也。倘該題解決之後。仍得復之。見一百五十一節。

五十五節 討論之友恭 友恭一事。當常在注意之列。然不可施之太過。以致有礙於一己之權利。不遜讓地位非不友恭也。祇要以友恭之態而却之耳。受人之讓。而握其地位。亦非不友恭也。祇求由公道而得之耳。

總 理 全 集

在美國國會。有一習慣。充特種議員有優先權。如委員長發案人等。於討論時。皆假以超衆之機會。超衆之時間。此於國會或有所必要之處。而在通常社會。則大非所宜。假以特別優權。於任一會員。而使之凌駕其他會員。則討論之自由。已爲之失。而討論之安全。亦爲之礙矣。

五十六節 一致許可 有許多程序。本非公式。而由一致許可。得以進行者。如循行之事。得以施行。秩外之討論。得以允許。與夫一切非公式之事。得以通過。(本書隨處皆有引之。)諸如此類。倘有一人反對。則不能行矣。事件常有賴此全體一致而收其利便者。但此種習慣。必須謹防。無使妄用也。又有特別手續。非得全體一致不能行者。如收回動議及刪除記錄等事。凡此等事。其全體一致。必當以確鑿得之。而不能擅行武斷也。主席當進如四十節。或尤善者即曰。『此事須全體一致。以表決其贊成者。』云云。倘有一人反對。便屬不行也。

第八章 停止討論之動議

五十七節 停止討論動議之用法 停止討論之動議。是否屬正式程序之一部分。尙無定論。又除各盡所言之外。討論宜否停止。亦久成一未決問題。在大會場中。此停止討論之動議。視爲不可少之件。蓋非此則無以防止纏綿之討論也。倘有用之非宜。亦易爲大多數所打消。在小會場中。此動議以少用爲宜。倘有常用之。而致生討論之障礙者。或防止小數人之發揮意見者。宜定條例以限制之。若無專條以限制之。則用之者。固視爲議場所應爾也。凡社會欲立限制之條件。

宜以三分之二之表決爲妙。此可防範僅僅之大多數以阻止討論也。美國國會之元老院。紐約省會之元老院。及馬士朱雪省會之元老院。皆不用停止討論之動議。但其內之各附屬會用之。凡有社會不喜用此動議者。可規定特別條例如下。『本會禁用停止討論之動議。』

五十八節 停止討論動議之效力 前已言之。若無條例以限制討論。則討論必繼續至各盡所言。或至時間已屆。而主座發問『諸君準備處分此問題否』之後。方可自然停止。若欲隨時停止討論。而行表決。其法當用停止之動議。此動議既發。及經接述之後。雖未得表決。而本題之討論。當立即停止。若停止討論之動議爲表決所打消。則本題之討論可再復。若得可決。則本題當立即呈表決。此動議有當注意之要點二。其一爲一簡單之停止討論動議而已。其二此動議一發。議場即當立爲表決兩動議。甲。獨立之動議。(即討論中之本題)乙。附屬動議。(即停止討論動議)兩動議當各爲表決。先行表決停止動議。倘得通過。再行表決本題動議。要之凡能討論之動議。皆受停止討論動議之規限。

五十九節 停止討論動議之討論 停止討論之動議。自身亦可討論。但限以時間。常以十分鐘爲度。或立例以規以之。爲不討論之列。討論此動議。無可多說。不過指明理由何以本題不可立時表決而已。此可頃刻說畢也。倘言者討論此動議之時。而支吾入於本題之議論。則爲逸出秩序。主座當立止之。

總 理 全 集

六十節 停止討論之演明式 地方自治勵行會。當討論公開演說會時。己君以爲討論過久。而欲速行表決之。適寅君言畢而坐。己君循例討得地位而言曰。『我動議停止討論。』主座曰。『停止討論之議已提出矣。可否呈出本題。』若無異議。彼當繼曰。『贊成者』云云。如有討論。則討論亦甚簡略。祇限於本題之應否。即行表決之理由耳。如十分鐘已至。或討論告終。主座當曰。『討論之限已過。今當表決。贊成者請曰可。反對者請曰否。』云云。隨宣布曰。『案已通過。停止討論。當在秩序。』彼隨而呈出本題。以表決曰。『諸君贊成本會公開演說會之動議。請曰可』云云。如是則事件告竣矣。倘有人於停止討論秩序之後。仍思討論。便爲犯秩序矣。蓋會中已決即行表決本題。即不容再有阻止之者。

若動議否決。主座當曰。『此案否決。討論當繼續進行。』討論於是復續。至再有停止動議。或至互相許可。或至散會。或至別種動議致本題立當處決而後止。

六十一節 停止動議與本題動議之別 當一動議在討論之中。遇有發停止討論動議者。即謂之爲附屬動議。此動議當先行表決。如得通過。立即當呈本題以表決。此兩表決相續而行。不容有他事爲之間斷也。

六十二節 停止動議對於他動議之效力 停止動議既發。並接述後。尙有可行者。爲以下之事。可提起權宜問題。或秩序問題之關於本題者。可動議散會。可動議休息。可動議定時閉下期

之會。可動議擱置本題。及可動議各種有關於本題之修正及表決方法。但停止討論動議既呈決之後。除不足額問題及表決法問題外。則無可阻撓本題之立決者。而各種問題皆須即行表決。不得再事討論也。

若有延期動議。或付委動議。在待決之時。而停止動議通過。則兩動議爲之打消。其故因會衆表決停止討論之時。則必欲即行表決本題。而延期及付委。皆與此意抵觸也。惟修正案則不能打消。因此爲成全本題也。但皆不得討論。亦不得增加。其對於復議之效力。七十八八十二兩節詳之。

六十三節 停止動議對於本題一部分之效力 停止討論之動議。能否施之於本題之一部分。向爲會議學說之一爭點。有一說謂停止動議一提。則全部須爲之停止。是以不能獨施於一部分也。但屬於事所必需。則停止動議。當能施之於可討論者。而重要可討論之附屬動議。爲延期付委修正及無期延期等附屬動議。若對於本題一部分而發停止討論則必須明白說出。其式如下。『我動議停止修正問題之討論。或付委問題之討論』如得通過。則此一部分當立呈表決。而後再從事以討論他部分也。

六十四節 定時停止討論 停止討論動議之外。更有動議以定未來時間之停止討論也。此動議與他動議同。惟所異者。雖在他議待決中亦可發耳。時間動議。最妙能發於開始之前。其用處

一面在防止纏綿之討論。而同時又使能得適度之討論。此動議之方式如下。『我動議限此動議之討論。至四點鐘爲止。』其時間之長短。可以討論而修正之。乃呈表決。倘得可決。則屆時討論須停止。而卽行表決本題。此時倘大多數尙欲繼續討論。則此案可以復議如他種動議焉。

第九章 表決

六十五節 表決方式 表決與動議。原不能分離者也。故第五章所述動議。已連帶論之矣。今更重復詳之。討論告終之後。主座起而復述動議。呈之表決如下。曰。『動議爲本會公開一演說會。』諸君贊成者。請曰「可。」（可者應之）反對者。請曰「否」（否者應之。）如可者爲大多數。彼曰。『此案通過。』或曰「此案可決。」或曰「可者得之。」如否者爲大多數。彼曰「此案否決。」或「此案失敗。」或曰「否者得之。」主座最後之言。卽爲宣布表決。而議案於以成立。此謂之口頭表決法。或曰用聲決。如兩方皆無人出聲。卽爲默許通過。蓋不反對。則公認爲贊成也。

六十六節 舉手並起立 用聲表決之法。爲最簡便。但須數人數。則當用舉右手或起立之法爲當。主座曰。『諸君贊成者請舉右手。或曰請起立』待至數畢。贊成者當如法應之。書記乃數之。而報其數於主座。對於反對方面。亦與同法處之。於是主座宣布曰「十五人表決贊成。而二十五人表決反對。此案失敗」獨依法表決者。乃數之。不舉手。不起立者。闕之。

第

一

集

六十七節 採法宜定 以上之表決各法。為普通集會所常用者。然開會時當採定其一。不宜同時並用數種。免致混亂耳目也。雖在永久社會中。會員慣用一法。而會長亦當先為指定何法。而後行其表決。若在臨時會議及複雜集團。則先事聲明用何法以表決。更為不可少之事。否則會衆無所適從也。

六十八節 拍掌不宜用以表決 我國集會。向有厲禁。故人民無會議之經驗之習慣。近年西化東漸。吾人始有集會之舉。然行之不久。習未成風。訛誤多所不免。則如以拍掌為表決。是其一端也。拍掌為讚揚稱道之謂。中西習尚皆同也。乃吾國集會。多用之以為表決。此則西俗所無也。夫既用之為讚揚。而又用之以表決。則每易混亂耳目。使會衆無所適從。故稍有經驗之議會。洵不宜用拍掌以表決也。

六十九節 兩面俱呈 表決必兩面俱呈。而主座又宣布結果。乃云決定。若祇呈之可決。而未呈之否決。或兩面皆已呈。而主座未宣布結果。則不得謂之完妥。不能生合法之效力也。其無經驗之主座。常忽略之。而呈表決如下。「諸君之贊成者請曰「可」。」諸君之反對者請曰「否」而已。」隨而忽略於宣布。此皆謂之不合法也。其合法之表決秩序如下。一主座呈問可決者。二可決者應之。三主座呈問否決者。四否決者應之。五主座宣布其結果。

七十節 表決疑問 用聲表決。贊成與反對兩者之數。相差不遠。結果難辨。則成疑問。若

總 理 全 集

於兩者既應之後。而主座不能定何方爲大多數。彼則曰『本主座有疑。請贊成者起立。』待至數畢。其手續悉如六十六節。又如有會員不以主座之宣布爲然。彼可生疑問。演明如下。一動議既呈表決。而主座以爲可者多於否者。既而宣布曰。『已得可決。』乃有戊君以爲不然。於是起而不待承認。言曰『主座。我疑表決之數。』遂坐。主座從而言曰。『表決之數已見疑。贊成之者。請起立。待至數畢。』云云。悉如六十六節。主座可用舉手以代起立。但起立則錯誤較少也。若在大會場中。則常有令表決者分爲兩部。一往右邊。一往左邊。惟此種煩雜之法。祇宜用之於不得已之時。及臨時之會耳。在永久社會之大會。會員皆列入名冊。如有見疑時。當按冊點名。各隨名以應可否。他法倘生疑點。則此爲最適當也。

倘用聲表決。當時不生疑問。則主座所宣布。便作成案。蓋以會員不即起疑問。便作承服主座之決斷也。

七十一節 同數 當表決可者與表決否者之數相同則謂之曰『同數。』此案贊成與反對兩適相抵。故動議則爲之打消。其理由爲動議之通過。必要得大多數。今祇得同數乃大多數之欠一。是以不能通過也。此法有一例外。見一五六節。

七十二節 主座之特權 若遇同數之表決。則爲主座行使特權之候。彼可隨意左右袒。或加多一數。使案通過。或由之使自打消。倘彼爲贊成其案者。當宣布如下。曰。『二十人贊成。二

十人反對。本主座加入贊成方面。案得可決。倘彼反對。則曰。『二十人贊成。二十人反對。而案打消。』

主座又可加入少數以成同數。以打消動議。倘表決爲二十人贊成。十九人反對。而主座欲打消其案。則宣布如下。曰。『二十人贊成。十九人反對。本主座亦加入反對。而案打消』

七十三節 主座有表決之權利 主座亦爲會員之一。有同等表決之權利。但此權利除遇同數時之外。鮮有用之者。惟其存在則一也。而其惟一之例外。則爲主座非屬會員之一。如美國副總統爲元老院之議長。則除同數之外。本無表決之權。但元老院代理議長。本爲元老之一。則有表決權也。

若用點名以表決。則主座之名。亦按次與會員同時點之。而主座應名與否聽之。倘彼既應名。而得同數之表決。則彼不能左右袒矣。蓋每會員祇得一次之表決權也。倘彼尙未應名。而遇有同數。則彼宣布時可隨所喜而加表決也。

七十四節 點名表決 用聲表決。起立表決。舉手表決。及分兩部表決。上已論之矣。而點名表決。則與各法不同。蓋此法非由主座自行採擇。乃由動議及表決而定。若遇特種法案欲得記名。以便知誰爲贊成誰爲反對者。則點名表決爲不可少者也。但點名表決。恐難得大多數之贊成者。故宜立例以規定少數(五分一)人有要求之權利。此等條例。凡有集會。多採用之。而永久社

總 理 全 集

會。亦當採用之。

到表決之時。或表決之前。如有會員欲記名表決。當照常討地位動議「用點名表決。」此動議不討論。而呈表決。若得在場五分之一贊成。主席當宣布曰。『已得五分之一贊成用點名表決。則點名爲刻下秩序矣。』書記遂起執名冊。逐名高唱。若不見應。則再唱之。但不三唱。每會員名字唱出之時。即應曰。『可。』或『否。』書記按名而記之。可者作一號於其名之右。否者作一號於其名之左。唱畢。將可否各名數之。而交主席宣布之。

七十五節 投票表決 若欲秘密。則當投票表決。其法已詳於十四節。此爲煩緩手續。多用於選舉職員委員及代表或收接會員等。及用之於關於個人而不便公然討論不便公然表決之問題。投票表決之動議。其發起及呈表決。由大多數以決定。一如平常之動議焉。

七十六節 由少數或多於大多數以取決 尋常通例。贊成反對之表決。皆定於大多數。此除少數特別事件之外。莫不皆然也。在用點名表決。祇需在場者五分之一。在改章程修憲法及罷免會員等事。當需三分之二之數。而停止條例。當需一致之表決。及其他之事件。由僅僅大多數通過。而致大不便者。須立以需更大多數之例以防範之。庶爲萬全也。

第十章 表決之復議

七十七節 復議之定義 按之常例。凡動議一經表決之後。或通過。或打消。則事已歸了結

矣。惟預料議員中過後或有變更意見。遂欲改其表決者。故議會習慣。有許可『復議之動議。』即推反表決而復行開議也。其作用則所以救正草率之表決。及不當之行爲也。

七十八節 復議動議之效力 此動議若得勝。則其效力有打消表決。而使案復回於未表決前之狀況。以得再從事於種種之討論。然後再行表決也。此動議若失敗。則其效力爲確定之表決。而不許再有異議也。蓋會議公例。每一表決。在一會年內。非全體一致。不得有二次之復議也。

七十九節 何時可發復議動議 此動議祇可發於同時。或於下會。若過兩會期之後。則不能再發矣。若發於同時者。可以立即開議。又可由動議及表決延至下期開議。若發於下期者。必當立時開議。但兩者皆無立時決斷之必要。倘此動議得勝。亦不過重開討論耳。而其受延期及他種行動之影響。則與他議案同也。倘此動議失敗。則表決案便得最終之確定矣。

八十節 何人可發復議動議 復議動議有一重要點。與他動議不同者。卽他動議在場之人皆可發之。而此奇特動議。祇有得勝方面之人乃可提出。其限制之理由。則以事既經表決之後。則失敗者固欲復議。而得多一次之表決。以挽救其失敗。故常乘間抵隙。俟得勝方面人數減少之時。提出復議。如是則對於得勝方面殊欠公平也。故爲公平起見。當加限制於一方。誠爲良法美意也。倘表決果有不當。則失敗方面之人。自易說托得勝方面之人。以提出復議也。

凡一問題。既經圓滿之討論。公平之表決。則一次已足矣。獨遇有特別重大之理由。乃有提

總 理 全 集

出復議之事。故爲之限制者所以防止不時之復議也。此等限制。立法院及大會場多採之。以其屬乎公平適當也。倘有社會不欲用之。當訂立專條。規定凡有會員皆可提出復議動議也。

八十一節 折衷辦法 於二法之中。求一折衷之道。可望解決此奇特問題者。其法如下。「復議動議。若發於表決之同日。則兩方面之人。皆可發之。如發於表決之下期。則祇得勝方面之人可發之。」如是乃可防止下期爲失敗黨出其不意之推反表決案。而於同日又不礙失敗方面之人發揮新義也。凡社會之欲折衷辦法者。可採此法以爲專條也。

八十二節 討論復議 復議動議之討論。與停止討論動議之討論同。皆限以時間。以此種討論。除說明因何有復議之必要。則無可再說也。倘此討論費時太多。致有障礙於本題者。會衆便可請主席維持秩序而停止之矣。又停止討論之動議。亦可施之於復議動議。如他之獨立動議焉。如此即立將各種討論終止。若事已至此。則便知大多數之人。已表示其不願再聽。而決意不欲復議矣。

八十三節 得勝方面之釋義 得勝方面非必爲可決方面及大多數方面也。若一動議。或一問題。被打消者。即否決方面之人爲得勝者也。若須三分之二之數以通過一案。而其案被打消者。即得勝方面乃少數之人也。若兩造同數。而最後之人加一否決者。即此否決者爲獨一之得勝人也。又若須全體一致以通過一事者。而一人梗之。此一人即爲得勝方面。倘須復議。則祇此一人乃能

提之也。

八十四節 復議之演明式 設使地方自治勵行會已通過之案。爲『本會公開一演說會。』曾經正式表決而記錄在案。則其事當然歸於結束矣。乃有甲君以爲其事決於倉卒。或欲表示其不合時宜之理由。故於同時或下議期討得地位而言曰。『主座。我動議復議本會表決公開一演說會之案。』言畢遂坐。而主座乃曰。『復議動議祇可由得勝者發之。倘甲君爲表決是案之得勝者。其動議方爲有效。而在秩序之中。否則非是。』是時書記當翻記錄。如爲點名表決者。則『可』『否』必識於名下。一看便知甲君屬於何方。若無記名之表決。甲君當答曰。『我表決於得勝方面。』或曰『我非表決於得勝方面。』隨其所行而言之。若彼不屬得勝方面。則彼之動議。不入秩序。除有得勝方面會員。出於友誼。爲之再提其動議。而主座當不爲之接述也。最妙莫如甲君於動議時則提明如下。曰。『主座。我對於某某案乃表決於得勝方面者。今動議復議其表決。』

若甲君爲表決於得勝方面者。主座當曰。『有提復議本會公開演說會之表決案。諸君準備處分之否。』(隨或爲一有限制之討論。各僅將其應否復開討論之理由陳之而已。『贊成復議者。請曰『可。』反對者請曰『否。』若得通過。則曰『復議得通過。請諸君將案復行討論。』若否者爲大多數。主座則曰。『否者得之。』或曰。『復議之案失敗。公開演說會之表決。仍然確立。』

八十五節 不能復議之案 以下各案之表決。或通過。或否決。皆不能復議者。爲散會之表

總 理 全 集

決。擱置之表決。停止討論之表決。付委之表決。（而委員已着手行事者）復議之表決。及申訴之表決。選舉之表決。投票之表決等。是也。又表決案之已着手執行者。皆當然不得復議。

八十六節 復議動議宜慎用 復議之動議。始自美國。其用處乃以應非常之事。如他法之能力已窮。而仍不能達目的者。然後始用之。方可謂為適當。要之最善莫若先盡一切必要之討論。詳而議之。使無遺義。然後從事於表決。庶不致會衆有所藉口於復議也。總而言之。此奇特之動議務宜審慎少用為佳。故祇限於得勝方面也。

八十七節 取消動議 取消動議與復議動議甚相似。而兩名目常有混用之者。其實大有不同。復議動議。欲將表決之案。再加詳細之討論。而後再行表決之。取消動議。乃直將表決之案取消。不復再議。又復議動議。當受限制。如前所述。倘得通過。則再將問題討論。而再行表決。如是則受兩度之表決。而取消動議。為獨立之動議。不受限制。人人能發之。倘得通過。則直打消全案。而無再行表決之事。簡而言之。其前者則將問題復呈於衆。其後者則將全案打消。

八十八節 兩動議之功效 復議動議之限制條例。不能假取消動議以免除之。其理甚顯也。否則其條例之維持作用全然失却矣。且若藉此免除。亦殊欠公允。故事件一過復議期限之後。則不能以取消動議施之矣。惟向無一成不易之例。是以社會習慣。以一年為一會期。今年會期所定之事。明年可以取消之。又由全體一致。則復議動議。或取消動議。皆可隨時發之。非此所能限

第

一

集

制也。復議之本題。無論由大多數或大多數以下所通過者。而復議動議之表決。則必以大多數為定。而取消動議之表決數。必要與本題之表決數相同乃可。取消之方式如下。動議者曰。『我動議將某某案打消。』隨當討論。而後表決。倘得通過。即取消其案。若得否決。則其案得重行確定於今年之會期矣。

卷三 修正案

第十一章 修正之性質與效力

八十九節 修正之性質 以前所論。皆單純動議。始終一成不變。而以原議為表決者也。然動議可隨意更改。或增加。或全變為一異式者。其改變方式或意義之手續。名曰『修正。』修正之作用。則以改良所議之事件。然所謂良者。人心各有不同。而修正之實習。乃任意改之。故所改之議案。雖與動議者之本旨及用意相反者。亦常有也。複雜動議之進程序。與單純者無異。其提出，接述，呈衆，收回，討論等。皆與單純動議同一辦法也。

九十節 修正案須有關係 修正案祇有一限制。則所擬改易。必須與本題有關係。所修正者。無論如何衝突。若與本題有關係。則不能不許也。倘另立題目則屬無關係。主席可行使維持秩序之權而制止之。會員亦可請主席維持秩序而令之停止。又修正案不得過為瑣碎或近乎癡愚也。

演明式如下。地方自治勵行會。正在討論一動議。爲「委理財員往調查本城各會堂之價值。以備得一地址。爲本會永久集會之所。」乙君動議修正。爲刪去「理財員」之句。而加入「會長」之句。或修正爲「會堂」之後。加入「房屋」。或刪改爲刪去「委理財員往」以後各句。而加「租一會堂爲永久集會之所。」以上各句。雖有變易本題用意。然皆與本題有關。故謂之爲有關係之修正案。但若使乙君之提議修正案。爲刪去「爲本會永久集會之所。」而加入「爲應酬之地。」此則與本題不相類。可以「無關係」不秩序打消之。因彼爲純然別一問題也。主席當曰。「乙君之修正案。爲加入「應酬之地。」以代「永久集會之所。」乃軼出秩序之外。蓋所擬修正案。與所議之本題無關係。本題乃覓一地爲正式集會之所。而非爲應酬之地也。」再若乙君動議爲本城之後當加以「新都。」此當以瑣碎不入秩序而打消之。對於修正案之普通習慣。美國國會代表院有簡明之規定條例。曰。「凡動議及問題與議中之本題判然兩物者。則不容有托辭修正而加入也。」

九十一節 修正案之效力 修正案之效力。乃呈兩動議於會衆。一爲修正之動議。一爲本題。因一問題當結構完備。乃呈出表決。故當先議修正案而表決之。然後乃從事於修正之本題也。

演明式如八十九節。尙在議中。而寅君討得地位而言曰。「我動議修正爲「會堂」之後加入「及房屋」三字。主席曰「諸君聽之。動議爲「會堂」二字之後加入「及房屋」三字。於是動議之讀法當如下。『委理財員往調查各會堂及房屋之價。』討論隨之。而祇及於修正案。遂付表決。如他案焉

倘得採取。則『及房屋』三字。成爲本題之一部分矣。而最終之付表決。主座當曰。現在之所事。爲修正之本題。其案如下。（彼復述所修正之本題。爲後呈之表決。）

九十二節 第一及第二之修正案 一修正案之外。更有修正案之修正案。即將修正之案。再加以修正。如修正之對於本題焉。如是則前之修正案謂爲『第一修正案』。後之修正案。謂爲『第二修正案』。前者爲對於本題之修正案。後者爲對於修正案之修正案也。由此而及於本題焉。其解決之級序。當先從事於第二修正案。因第二之修正案。爲結構第一之修正案。而使之完備。凡案必先完備。方呈表決也。故此案有三重表決如下。其一表決第二之修正案。其二表決第一之修正案。其三表決本題。

此爲修正案之極端。不能再有「修正案之修正案」之修正案矣。有之。必生紛亂之結果。但一修正案表決之後。無論其爲通過。或打消。則其他之修正案。可再提出。如是連接不已。此對於第一第二之修正案皆然也。其理由則因修正案既表決之後。祇餘一動議（如爲第二之修正。則餘二動議。）於議場。而修正案之限制。本祇容三動議。同時並立。卽一爲本題。二爲第一修正案。三爲第二修正案。其原則爲一修正案既通過之後。則便并合於所關係之動議而爲一體。此動議則成爲一新方式。而新方式則可作本題觀也。是以第二修正案。既已表決。則其他之第二修正案。便可提出。第一修正案既已表決。其他第一修正案亦可提出。如是者屢。以至於原動議結構完

總 理 全 集

備。爲大多數所滿意者。始呈出表決也。

九十三節 第一第二修正案之演明式 地方自治勵行會在議之案。爲『本會設一圖書雜誌庫爲會員之用。』主座已呈此案於衆討論。而戊君欲提出修正案。其進行手續如左。

戊君起而言曰。會長先生。

主座起答曰。戊先生。

戊君曰。我動議修正此案。加『新聞』二字於『雜誌』之後。遂坐。主座曰。諸君聽着戊君之動議。爲加『新聞』二字於『雜誌』之後。如是則此動議讀爲『本會設一圖書雜誌新聞庫。』大衆準備處分此問題否。

寅君起而言曰。會長先生。

主座曰。寅先生。

寅君曰。我動議修正此修正案。加『每週』二字於『新聞』之前。

主座曰。寅君動議加『每週』二字於『新聞』之前。大衆準備否。（隨而討論加入『每週』二字。）主座曰。第一問題。爲表決加入每週之修正修正案。諸君贊成者。請曰『可。』反對者請曰『否。』遂宣布曰。案已通過。其次之問題爲修正案加入『每週新聞』四字於雜誌之後。諸君準備否。（隨而討論修正案）贊成者請曰『可。』反對者請曰『否。』又宣布曰。已得通過。今之問題爲修正之原

案。即『本會設一圖書雜誌每週新聞庫以便會員之用。』尙有修正否。（若有之。則照前法提出。）若無之。則贊成所修正之動議者。請曰『可。』

學者須知修正之討論。皆限於當前之問題。但此限制。間有出入之處。即如修正案或修正之修正案。其關係與本題甚切者。則討論時每有申論至全題之必要。如是雖議長可限止。然鮮如此苛求者。但兩題若判然有別。則議長當立行制止也。

九十四節 同時多過一個之修正案 在有經驗之團體之習慣。常許同時多過一個之修正案。各關於本題之不同部分。但無經驗之社會。則莫善於照普通習慣。一時祇許一修正案。俟解決其一。再從事其他。會議學家有言。一修正案在解決中。則不能接受他修正案。除非後起之案。爲修正之修正案也。

（演明式）如上九十三節所引之案。戊君動議修正加『新聞』二字。而此動議當前待衆解決。而已君動議修正刪去會員二字。而加入公衆二字等語。主座對於此事。當曰同時祇能開議一修正案。己君之動議。此時不合秩序。現在之問題。乃戊君之動議。必當先行解決者也。且己君之動議。引出一新問題。而此問題又非修正之修正案。是爲不合秩序。

九十五節 先事聲明 倘有欲爲修正之案。而時不當秩序。彼可先事聲明。待機而動。此爲準備其動議之路徑。而會衆得此聲明。先知其意。則於表決當前之事。當更有酌量也。

總 理 全 集

(演明式)己君既動議如九十四節所云。而主座以違秩序打消之。但己君可進而言曰。若是則我欲先事聲明。到適可之時。我當動議加入公衆二字。以代會員二字。言畢。乃坐。戊君之議案。於是進行。至表決之後。己君乃討得地位。而提其修正之案。因此時已無障礙也。

此先事聲明之法。有特殊之妙用。如有第一第二修正案已發。若再有人欲發其他。非待其前者表決則不能。故先事聲明。常可使表決者之意爲之一變也。假如己君欲以「每日」二字加入。以代「每週」於「新聞」之前。但彼不能發此動議。因有第一第二兩修正案。尙在議中也。但彼可先事聲明曰。我欲先事聲明。倘加入「每週」兩字之案被打消。我當動議加入「每日」二字。如是則先示意於欲取「每日」者。使之於表決時可打消「每週」也。

九十六節 接納修正案 處分修正案之最簡便者。莫如本案之原動者接納所擬之修正案。但倘有人反對。則修正案不能接納。因主座接納之後。其案便成爲公共之所有。倘無人反對。而修正案得接納之後。則成爲本案之一部分。一若本案提出者之原議。不必分開以表決焉。但原動者祇接納彼所同意之修正案耳。倘彼不同意。則當緘默不言。而聽其正式解決。如他種之問題。其得失任之本體之優劣可也。主座無庸問修正案之接納與否。凡修正案不得接納。並非失敗。不過另呈正式之表決耳。

(演明式)對於圖書雜誌庫之議案。(見九十三節)乙君動議修正案加「新聞」二字於雜誌之後正

第

一

集

在討論中。卯君動議修正修正案加入「每週」二字於「新聞」二字之前。乙君若贊成此修正案。可起而言曰。『主座。我接納此修正案。』若無人反對。則其修正案成爲「修正加入每週新聞等」。主座遂接述而表決之也。更有一限制。則凡一案或其案之修正案若已受變更之後。則不能接納矣。譬如乙君之修正案加入「新聞」已再被修正。加入「小冊」。則乙君不能接納卯君之動議。加入「每週」二字也。

第十二章 修正案之方法

九十七節 修正之三法 修正有三法。一加入字句。二刪除字句。三刪除一分。而加入他分以代之。

(演明式)其一加入式。『本會設一圖書雜誌庫爲會員之用』之動議。正在討論中。酉君動議修正加入『輪賃』二字於庫字之前。或修正加『及其友』三字於『會員』之後。或修正加入『報紙』二字於『雜誌』二字之後。是也。其二刪除式。同前案內君動議修正刪除『雜誌』二字。或修正刪去『爲會員之用』五字。是也。其三刪除及加入式。寅君動議修正刪去『會員』二字。加入『公衆』二字。或修正刪去『圖書及雜誌。』而加入『期刊新聞』是也。以上各條。皆爲第一修正案。而每條可再加修正。

九十八節 宣述修正案之方式 主座呈修正案。於表決不獨復述修正案。且當述修正後之本

總 理 全 集

案爲如何也。三式之修正案其宣述如下。一、茲有動議修正加入某某字於某某之後。於是修正後之本案。讀爲如此如此。二、茲有修正刪去某某下之某某字。於是修正後之本案。讀爲如此如此。三、茲有修正刪去某某字。而加入某某字。於是修正後之本案。讀爲如此如此。

九十九節 加入方法 一切句語。與本題有關係者。皆可由大多數表決而加入。既加入矣。則以後該語句。或一部分之語句。除由復議外。不能刪去。蓋議例凡同一之事件。不能加以兩次動作也。惟其語句加入之後。若再受修正。而加入他語句如其間。則全部可由再一修正案以刪去之。

(演明式)其案爲『本會設一圖書雜誌庫爲會員之用。』正在會議中。而以下之動作生焉。寅君討地位後。曰。我動議加入『輪貸』二字於圖書庫之前。主座接述曰。諸君聽着寅君之動議加入『輪貸』二字於圖書庫之前。於是其案讀爲『本會設一輪貸圖書庫爲會員之用。』遂曰。諸君準備否。繼曰。贊成者請曰『可。』反對者請曰『否。』宣布曰。已得可決。尙有修正案否。

戊君討地位後。曰。我動議加入『免費』二字於『輪貸』二字之前。如是則讀爲『免費輪貸圖書庫爲會員之用。』

主座曰。諸君聽着動議修正案爲加入『免費』句。如是則案讀爲如此如此。贊成者云云。遂曰。此案通過。

戊君曰。我今動議刪去『免費輸貨』四字於圖書之前。主座乃復述之。而呈之表決。

戊君發兩動議之目的。乃在使寅君之加入『輸貨』二字之修正案。再得一次之表決。而意在打消之也。蓋修正案一旦通過之後。除復議外則不能再行表決。而復議之結果。或無把握。故戊君動議加入『免費』二字。以取得多一次之表決。隨得通過。則戊君動議刪去全部。如是戊君乃得兩次之討論。而行兩次之表決。而使彼所反對之案。得兩次之機會以打消之。但寅君之動議。則殊無成見於中也。

其理由以何而見許此重複行動。則因『免費』兩新字既採入於修正案之內。則其案已變成一異式問題。故作新案觀。而修正之限制不能加之也。

一百節 加入案之否決效力 反之前節如擬加入之修正案得否決。則同式字句。或其一部以後。不得再行加入。但既打消之字句。若加以其他字句。而成不同之案。則可加入。如在議之案。寅君既動議加入『報紙』二字。而其案已被打消。彼隨後可再提出加入『宗教報紙。』或『地方自治之彙報』此雖屬於否決之修正案。而今則另含有他語。為新問題。而成一不同之案也。

一百零一節 改變意思之必要 最當注意者。所加入之字。必變易其打消案之意義。或其界限。方得成爲一新問題。從事討論。若祇改換其語句。而不變其性質。則不成爲一新問題。而原有之事件。既經打消。不能再從事於動作也。寅君不能動議加入『每日新聞。』因此等之字。雖口

總 理 全 集

語不同。而實與『報紙』無異。而此既已打消矣。但關於『地方自治之期報。』或『法政宗教報』等件。異於報紙而會衆當樂於表決此等有界限之件。而反對泛泛之件也。

一百零二節 刪除之法 刪除之修正動議。與加入之修正動議。甚相切合。故從事其一。則必牽動其他。二者皆爲一法所範圍。任何語句。皆可刪去。但同一事件。或其一部分若已刪去。則不能再行加入。除非復議乃可。而已刪去之語句。或其一部。若有他字混合而成一異種問題者。便可加入也。

(演明式)同問題在討議中。丙君動議修正刪去『及雜誌』三字。主座接述之。付之表決。而得通過。此三字於是被刪去。除復議外。不得再加入矣。但有已君反對刪去。而欲再行加入。彼可動議修正加入冊『小及期報之關於吾人之事者』各句。此中包有雜誌。但非純爲加入雜誌之句。是以有別於已經處分之件也。

一百零三節 刪去修正案否決之效力 反之前節若一刪去之修正案被打消。則所擬刪去之各字。得以確立。而爲原案之一部。除復議外。不能加以處分。但如牽入他語。則此部或其一分。可再動議修正刪去。蓋此爲一新問題故也。在百零二節之演明式。如丙君之修正案。刪去『雜誌』二字。已被打消。其後彼可動議修正刪去『圖書及雜誌』因此句雖含有打消之案。其實爲一不同之問題也。

第

一

集

一百零四節 刪去案呈決之方式 主座於呈動議以表決時。多照述動議者之言而已。乃顧興氏之議事規則。則異於是。其式如下。主座呈動議以表決曰。『動議爲由「書」字之後刪去「及雜誌」三字。今請問諸君「及雜誌」一句。可否成立爲動議之一部分。』此其效力乃與常例相反。常例可者可之。此之可者。乃適以否決刪去案也。

顧氏之法。無甚理由。且易惑初學者之耳目。故多爲他家所不主張。而本書所採用之法如左。

主座曰。『修正案爲刪去「設」字後之「圖書及雜誌」五字。此句可否刪去。贊成者云云。宣布曰。已得可決刪去「圖書及雜誌」五字。』

一百零五節 所棄之字可加入他處 既經由刪去案而得可決。或由加入案而得否決。所棄之字。有時可加入於本題之他處。惟必於本題另經修正。改變性質及其意義。而成一新問題之後乃可。

一百零六節 不字 一修正案加入刪去「不」字。而使動議之意義。適成正反對者。乃不能許可之事。如有爲之者。則當以違序而制止之。由此而推。則凡有相反之字。使正義成爲負義者。則不許加入也。若欲否決一案。當於處分時表決之而已。

一百零七節 刪去而加入之法 任何字皆可由一動議刪去。而任何字有關係者。皆可補入其

總 理 全 集

位。既已加入。則必照一百零二節所釋之條件。始可刪除。其動議『刪去並補入。』乃爲一案。申而言之。則爲動議刪去。並動議加入相合而成者也。如刪去甲字。補入乙字。則不能分爲兩案。(一刪去甲字案。一補入乙字案。)既以一案提出。亦當以一案呈表決。其理由則動議者有一表決。以補其字於刪去之字之位也。

若此案可分而爲二。則刪去其字之後。其位已空白。若他字非動議者之所欲。若加入之。則與動議者之用意相左矣。是故『刪去而補入』之案不得分而爲二也。

(演明式)『設立一圖書雜誌庫爲會員之用』之案。正在討論中。子君討得地位而言曰。『我動議修正刪去『會員』二字。而加入『公衆』二字。』主座曰。諸君聽着子君之動議。刪去『會員』二字。而加入『公衆』二字。於是其案讀爲『設立一圖書雜誌庫爲公衆之用。』衆人準備處分此問題否。云云。贊成刪去『會員』二字。而加入『公衆』二字者。請曰可。云云。若得通過。則『公衆』代却『會員』二字。而爲原案之一部分矣。若有人欲刪去『公衆』二字。則必當提出復議。或用一百零二節之手續乃可。

一百零八節 刪去而加入修正案否決之效力 若刪去某語而加入他語之案被打消後。則除復議外。原語必當確用。但如有他事加入於原語。使之成爲一別種問題。則間接可再受修正之行動。

一百零九節 替代 一新動議。如與在場之議案有相關者。可全部替代之。此簡而言之。即為刪去全案。而加入他案也。

(演明式)設書庫之議。正在討論中。西君起而言曰。『我動議修正。將現在議案。改為委員長調查延設書庫需費若干。並辦理勸捐此費。』主座曰。已有人動議將議案改為云云。

現在問題。以為一動議代他動議。所擬之替代題。不過一修正案耳。此案可加以修正。又可分之為二。以其含有兩問題也。當經過討論。如他案焉。然後乃呈表決。先表決修正案。後表決所修正之本題。此兩表決呈出如下。其一，諸君贊成將案替代者。請曰『可。』隨宣布曰。已得通過。其二，諸君贊成所修正之本題者。請曰『可。』宣布曰。案已通過。

第十三章 修正案之例外事件

一百一十節 款項及時間之空白 對於兩度之修正案。不能再加修正之例有例外之事物。即如數目問題。凡有擬改者。不限於兩度。各會員皆得隨意提議。悉當接納。而一一表決之。而第二修正案。當在第一修正案之前以表決之例。亦不施於此。

數目問題。多屬乎款項及時間。若有一動議含有此兩種數目者。遇有他動議改易之。不作為修正案。而作為填補數目字之空位論。故所有提出數目者。主座或書記當一一記錄之。而後逐一表決。從最大之款項。或從最長之時間起。而至表決其一為止。

總 理 全 集

（演明式）有動議『以兩點鐘爲本會開會之時。』

主座既呈此案於會衆。寅君得地位而動議『以三點鐘爲開會之時。』（次非修正刪去兩字。而加入三字也）故主座仍進行接受其他之動議。以填空位焉。

卯君曰。我動議『以兩點半鐘爲開會時。』

乙君曰。我動議『以三點半鐘爲開會時。』

癸君曰。我動議『以四點鐘爲開會時。』

主座曰。今所議爲本會開會之時間。已有動議以兩點三點兩點半三點半四點各案者。請諸君討論之。主座曰。諸君已準備處分此問題否。贊成四點鐘者。請曰『可。』宣布曰。此案失敗。贊成三點半鐘者。請曰『可。』宣布曰。此案失敗。贊成三點鐘者。請曰『可。』宣布曰。此案失敗。贊成兩點半鐘者。請曰『可。』宣布曰。此案通過。於是填寫兩點半鐘入空位。再曰。今贊成此案『以兩點半鐘爲本會開會之時者。』請曰『可。』反對者請曰『否。』宣布曰。已得通過。本會開會之時間爲兩點半。

驟觀之。『兩點半鐘』一句。得二度之表決。似乎不必。但第一度之表決。爲修正案之表決。如一百零九節所釋之義。且表決於『兩點半鐘』者。非必隨而表決於本題也。又或有會員不欲限定開會時間者。亦未可定也。

第

一

集

更有顯而易見者。即如收費問題。會員中有贊成此項。而不贊成彼項者。設有動議捐十元爲某事經費者。有議捐二十元十五元及五元者。主座一一呈之表決。先從最大之數。既而曰。『十五元得通過。可補入空位。有贊成修正之原案。以捐十五元爲某事經費者。請曰可。』如是則會員之反對捐款者。可有機會以表決打消原案也。其例第一表決。乃爲填空位(即一種之修正案)而設也。而第二之表決。乃爲原案而設也。

一百一十一節 人名 若有數人之名。皆受指名爲同一之職務。此非照修正案之法辦理。乃照前節所詳對於款項及時間之法辦理。各名照指名之秩序一一呈之表決。先從原案或報告中所列之名起演明式見第一章。

一百一十二節 不受修正之動議 有數種之動議不得加以修正者。其要者如下。一散會。

一擱置。一抽出。一停止討論。一無期延期。其例凡案皆可加修正。惟修正致改變性質者。則不得加以修正也。譬如『停止討論』之案。則不能再以修正爲『停止討論於指定之時』也。

一百一十三節 復議案 若一案已得通過之後。而欲復議此案之修正案表決。則必先復議本案之表決。而後乃能導入於修正案之表決也。

一百一十四節 修正之秩序 前已論之。若同時有數起第一修正案加於一問題。則當照提出之先後而處分之。若有第一修正案及第二修正案。則先表決第二修正案。而後乃從事於第一也。若

爲連續之問題合成於一者。如一會之規則等。則宜逐節詳議。按序修正。不宜逐條表決。因此有妨礙會衆重復再議也。若祇逐節修正。而暫置之。則於全部規則表決之前。可隨時再加修正。此常有必要者也。俟各節之修正已齊妥。而會衆已準備乃將全部之規則呈之表決。則必得完滿之結果也。

卷四 動議之順序

第十四章 附屬動議之順序

一百十五節 順序之定義 在此之順序二字。乃指處分動議之秩序而言。照公例凡動議之順序。當以提出之先後爲定。其先提出者。得先討論。得先表決。但有一種之動議出此例外。因其性質之異。其順序則在當前動議之先。而此種例外之動議。其中順序。亦自有等級。

一百十六節 獨立動議附屬動議 動議之不關連於他動議。其效果爲呈一新問題於議場者。則謂之獨立動議。凡獨立動議之順序。當循公例之範圍。卽一獨立動議。祇能提出於無動議當前之議場。而一獨立動議解決之後。他動議方能入秩序。

附屬動議。可提出於他案正在議中而未解決之時。此乃附屬於獨立動議之下。而使之改變方式。或改變情狀。修正案及停止討論案。卽附屬動議之張本也。附屬動議必當就於其所關連之獨

立動議上施其效力。附屬動議中亦自有順序定例。有此先於彼者。其當先者。雖提出於後。亦能超出前者而得處分也。

一百十七節 七種附屬動議及其順序等級 附屬之動議有七。為議場中所常有者。凡學議者。必當熟習之。此中二者已論之於其所屬之部。其一，為修正議。乃最要而最常者。第三卷專論之。其二，為停止討論之議。則關於討論之案。第八章論之。其餘五者。為散會議。擱置議。暫延期議。付委議。及無期延期議。其先後之順序等級如左。

- 一。散會議
- 二。擱置議
- 三。停止討論議
- 四。延期議
- 五。付委議
- 六。修正議
- 七。無期延期議

凡此附屬動議順序。皆在本題之前。即如當本題在議之時。有提出以上動議之一者。即當間斷本題。先從事於討論附屬動議而表決之。然後再從事於所變動之本題焉。（見一百五十八節）在

總 理 全 集

於一問題討論中。若有兩人先後各提出七種附屬動議之一。其後所提出者。若順序等級在前。便可即行討論。若順序等級在先提出者之後。則不許之。卽如有一獨立動議。正在討論中。突有提出延期議者。既而此議在討論之時。其能再提出之議爲散會議擱置議。及停止討論議。其不能提出之議。爲付委議。修正議及無期延期議。其動議順序。列在當議中之附屬動議上者。則在超之之階級。其在當議中之動議下者。則在被超之之階級。若獨立動議卽本題與及數修正案俱在當議中。則除第七動議之外。各動議均可提出。倘各皆就秩序提出則當一一按順序以表決。而本題則暫爲放下。俟各附屬動議解決之後。乃再從事也。

一百十八節 議案順序之演開式 有動議『使地方自治勵行會速行籌備註冊』者。

戊君(略去討地位式。餘仿此。)曰。我動議修正加入『在暑假期』句於備字之後。

主座曰。諸君聽着修正案加入字句。如是則議案當讀如下。『使地方自治勵行會速行籌備在

暑假期註冊。』諸君準備否。(此案可討論)

癸君曰。我動議付委籌辦。

主座曰。已有動議將案付委籌辦。此議順序在修正議之前。諸君準備爲付委之表決否。(可

討論)

寅君曰。我動議將此事延期一星期。

主座曰。有動議延期矣。(可討論)

乙君曰。我動議停止討論。

主座曰。停止討論動議已經提出。可否即行表決本題。(可爲限制之討論。)

甲君曰。我動議擱置。(不能討論)

主座曰。擱置之議已提出。贊成者請云云。

卯君(問斷之)曰。主座。

主座曰。擱置之議爲不能討論者。

卯君曰。主座。我非欲討論。乃動議散會也。

主座即改正曰。散會之議。今已在秩序。此議順序駕乎各議之上。今當先行表決散會之議。

贊成者請曰可。云云。宣布曰。此案失敗。今表決擱置之議。贊成者請曰可。云云。宣布曰。此案失敗。今次及停止討論。即表決本題(如得通過。則延期之議及付委之議。皆無形失敗。而即從事於本題及修正案)贊成者請曰可。云云。宣布曰。已失敗矣。諸君準備處分延期一星期之議否。贊成者請曰可。云云。宣布曰。已失敗

已君曰。我動議無期延期。

主座曰。付委及修正兩議。尙在場中。無期延期之議。未到秩序。諸君準備表決付委之議否

第 一 集

總 理 全 集

。贊成者請曰可。云云。宣布曰。此案失敗。今之問題。爲戊君之修正議加入「在暑假期。」諸君準備否。贊成者云云。宣布曰。此案通過。今贊成修正之本案者。請……

己君（間斷）曰。我今動議無期延期。

主座曰。此議今已到序。諸君欲打消議案者。請曰『可。』宣布曰。打消案失敗。贊成修正之本案。即『地方自治勵行會逕行籌備在暑假期註冊』者。請曰『可。』宣布曰。已得通過。

以上之演明式。乃表示附屬動議。除修正案外。各皆失敗時之效果也。其各皆通過之效果之演明式。後三章詳之。若有提出其中任一而因有他案當前不合秩序者。則對付之法。一如己君之無期延期案也。各附屬動議。既經一次失敗。隨後可再行提出。惟當間以他事也。例如擱置動議。可再提出於一動議之後。或於兩動議之間。所有附屬案。皆受順序之範圍。而討論則祇就附屬動議之本身從事。不牽涉入本題也。

所提之動議。其順序若在他案之前者。則他案不過暫推。以俟超級之動議解決而已。若得否決。則其他當照秩序施行。如演明式焉。

一百十九節 七種附屬動議之目的 其中三種（散會議擱置議延期議）之目的爲緩運行動。其中一種（停止討論）乃催促行動。其中之二。（付委議修正議）乃整備或改變其事體。其餘一種爲最終之廢置。而停止討論之對於他附屬動議之效力。見於六十二六十三兩節。

第

一

集

一百二十節 定秩序之理由 此種秩序。乃由經驗得來。實為最適合於辦事原則。而使之公平迅速也。不能討論之案。居於能討論之前。所以防阻滯也。本題之臨時變動先得機會以處分。所以速結束也。討論適序。可以停止。所以避生厭也。至於求全備議延期。皆所以免造次也。最後則壓止。所以打消積案也。以上秩序。談法家間有出入者。亦有不守者。若社會有不欲採擇。可立專條規定其所棄者。總之此為最簡便易行之法。故吾人主張之。凡領率議場者。當識之於心。或書之座右。以作津梁可也。

第十五章 散會與擱置動議

一百廿一節 散會動議 附屬動議。其在秩序之首者。為散會議。其處分順序。超乎各動議之先。所以如是者。因會衆憑大多數之意。則有權隨時終結議期也。此議一出。當立即決斷。不得討論。并不得修正。不得擱置。不得付委。不得延期。不得壓止。不得復議。祇有表決而已。

一百廿二節 獨立之散會動議 散會動議。為附屬動議之外。有時亦為獨立動議。其在各事完結之時。或在無事之間而提出者。則為獨立動議也。但其受限制。與附屬動議同。當得全體一致。乃可討論其因何不宜散會之理由。常有於會期終結之時。照例提出散會議者。但如有人提出權宜問題。指出尚有當議之事。則提者當即收回也。

一百廿三節 散會議之限制 通常有言。『散會動議。無時不在秩序』其實不然也。散會議有

不能提出之時如下。一。在會員得有地位之時。二。在進行表決之時。三。在表決停止討論之時。四。在一散會動議纔否決之後。而無他事相間之時。此四條件。所以防止少數人之騷亂也。更有權宜問題。及秩序問題。因具急要性質。故雖於散會議提出之時行之。亦合秩序。

除以上之限制外。則散會議當常在秩序之首也。

一百廿四節 散會之效果 一會員照常例討得地位而言曰。『我動議散會。』主座曰。『散會之議已提出。贊成者請曰可。』云云。宣布曰。已得通過。本會散會至某日再集。』表決如有可疑。可提出疑問。如他案焉。

若散會之議失敗。則間斷之事再行繼續。若得通過。則間斷之事。下會當接續辦之。倘無下會。則散會之議。即為打消在議之事也。若有一定之辦事秩序。一定之散會時間。則散會所間斷之事。下會可按次以未完件提出之。而提出之時。當就其間斷之點以開議。

一百廿五節 有定時間 在團體之規定散會時間者。屆時主座當止絕各事而言曰。『散會之時間已到。』隨即稍候。(與機會使提議『延長時間』或提議散會)再曰。『本會散會。』若欲連續繼續。則當提出獨立動議。以延長時間(至有限定。或無限定。)呈表決而按之以施行也。

若無規定散會時間者。則當提議『本會於幾點鐘散會。』此動議與其他獨立動議無異。並無優先順序也。

第

一

集

與散會動議並列者。爲定期開下會之議。其有規定開會日期之團體。則不須此。其無規定者。則爲不可少之事。故有謂定下期開會之議。應在散會順序之前。但此既屬可討論可修正之議。則當不然也。若散會之議既提出。而無下次開會之期者。主席當喚醒提議者。以下次會期尚未會定。而提議者當自收回其議。俾有提議下次開會期之機會。而留回其優先權以再提散會之議可也。倘彼不肯收回散會之議。則必當立呈表決。若非會衆不願再有下會者。卽必否決之也。此動議之方式如下。『我動議散會至下星期二日午後三點鐘再開會。』

一百廿六節 擱置動議 第二級之附屬動議。爲擱置議。此議所以延遲最後之動作。而假以再加審察之時也。此議不得討論。不得修正。不得付委。不得延期。不得打消。不得復議。而祇讓步於散會之議。並權宜問題及秩序問題而已。若遇失敗。可以散會議之同一條件而再提出之。

一百廿七節 擱置議之效力 擱置之議。乃將所議之原案及其附屬各動議一齊擱置之。此議不能施於案之一部分。若加於一部分。則當然加於全案也。倘此議得勝。則全案及其所屬之修正案。乃至所屬之附屬動議。皆從而擱置之。而另從事於他事也。

一百廿八節 抽出之動議 抽出之議。可於擱置之後。立時提出。或可於稍後之同期提出。或下期提出。抽出之動議。並非附屬動議。是以無順序優先之權利。而與一般之動議同列。此議亦不能討論。其效力則恢復原案於間斷之點。若擱置之案。以後無提議以抽出之。則當然打消。

總 理 全 集

又擱置之案。適遇會期告終。或至會年之末。亦終歸打消也。

（演明式）如一百十八節之案正在討論中。其附屬動議。付委延期。及停止討論。已經提出。而最後甲君曰。『我提出擱置議。』主座曰擱置之議。已經提出。贊成者云云。宣布曰。已得通過。而本會籌備註冊之問題當擱置。今者會衆之意欲爲何事。（中有他事告竣）於是場中適無別案。甲君討得地位而言曰。『我提議抽出「本會籌備註冊」案』

主座接述其議。若得通過。則曰。『此案復在衆前。而第一問題爲停止討論之動議。』彼乃進而表決之。若歸失敗。則其他之附議動議。如延期。如付委。如修正。皆一一付之表決。最後則處分本題也。

主座於表決擱置動議。宜喚醒會員。以擱置問題。非特擱置本題。而更擱置所附屬之動議也。

第十六章 延期動議

一百廿九節 有定時之延期 此動議列在順序之第四。其前者爲散會動議。擱置動議。停止討論動議。當延期議在議中。如有提出本題停止討論動議者。則延期議便作截斷。而非暫擱。惟若提出散會議。或擱置議。則適成相反。蓋此不過暫擱而已。而於本題再出現之時。此附屬動議。當與之復現也。延期動議。其時間可得討論。並得修正。但不得付委。不得擱置。不得壓止。

並不得延期。除即時之外。不得復議。此動議之目的。乃將事件延至所定之時。而使之得完滿之討議也。其對本題之效力。見六十三節。

一百三十節 其效力 此議與擱置之議同。皆擱起問題之動作也。惟擱置議則擱起無定期。此則擱起至一定之期而已。延期案至再提出之時。名之曰『特別指定事件。』延期一議。乃將全案延期。而不得延期一部分也。若延期議失敗則隔一事之後可以再提出。

若延期議通過。則書記將所延期之事。收管至指定之日。到時則無論於何事在場。此指定之件。皆為當序。主座當間斷他事而提出之。若主座忘之。則書記或他會員當為之提出也。

(演明式)今設同案在討議中。如一百十八節。已提出修正及付委矣。寅君討得地位而言曰。『我動議將案由今日起。延期至下星期二日午後三時再議。』主座遂曰。『此案已提出延期至下星期二日午後三時。』此議可以討論。可以修正其日時。然後如常而呈之表決。倘得通過。(而非如一百十八節之被打消)則主座曰。『延期案已得通過。本會討論註冊之動議。當延期至下星期二日午後三時。』至下星期二日屆期之時。主座當停起他事而言曰。指定討議本會註冊之案之時期已至。此事適當特別之秩序。請諸君討論之。若有欲將他事先行完結者。則當動議『將特別事件擱置。』若此議得勝。則指定事件擱置。以俟再提。若指定事件不受擱置。(或再提出)則主座乃繼續。曰『此案之第一問題為付委之議。』(因此議正在討議中。而本題乃延期也。)彼遂進而以付委

總 理 全 集

之議呈表決。及處決其他之附屬動議。而後乃及於本題也。

若主座到時忘却提出指定之事件。則任一會員皆可起而言曰。主座。特別指定事件之時間非已到乎。若指定之件。祇有日期。而無時間。則統歸本日指定事件之列。

爲指定事件所間斷之事。則不待有動議而暫置之。俟指定事件了結之後。乃復討論。或歸入下期。作未完事件辦理。

一百三十一節 此議之限制 定時延期之議。祇可作時間之修正。而不能爲他種之修正。而有定時之延期議。不能改爲無期之延期議。又不能定一非會期之日而爲延期。蓋此則等於無期之延期動議故也。

一百三十二節 無期延期 質而言之。此動議非延期也。實一打消或壓止之動議耳。其作用乃以之爲直捷了當處決本題者。而其順序列於最末。祇於無附屬動議在前。乃能當序。此議可以討論。但不能修正。不能延期。不能付委。不能擱置。若遇否決。則對於同一本題。不能再行提出。

一百三十三節 此議之效力 若此議勝。則直打消其本題耳。其效力等於本題之呈表決而得否決者也。又如以反例以表決一問題其式如下。諸君之不贊成者。請曰『是』此以是決之用於反對者。而以否決用於贊成者也。此動議常用之以試反對者之勢力如何。若反對者實爲大多數。則此

爲打消議案之捷徑。以效力言之。則此議之別名。可謂爲打消議也。

（演明式）一百十八節已演明提出此議之方式矣。若己君之動議不被打消。而得通過。則主座當曰。『已得通過。而本會註冊之問題。當延期至無定期。』此除復議外。便爲了結其事矣。凡遇此而打消之問題。若欲再提出之。必當於下年開會方可爲之也。

第十七章 付委動議

一百三十四節 付委 付委即付事件於委員以籌備或審查也。此動議之作用。乃欲將事件措置裕如。或將事件考求詳盡者也。其順序居附屬動議之五。祇在修正動議及打消動議之前而已。其受前列附屬動議之影響。同於一百二十九節之所陳。即爲停止討論動議斷絕。而爲他附屬動議所暫擱耳。此付委之議。可以討論。但不能延期。不能打消。不能擱置。而更不能複付委也。其單純付委之動議。不能修正。但有訓令之付委。或指出人數之委員。及如何委任之動議。則可修正。此議之復議祇可立即行之。若委員已定。而開始辦事。則決不能復議矣。若付委之動議失敗。則隔一事之後。可以再行提出也。其受停止討論動議之影響。同於六十三節。

有同於付委之動議。則以『全體會員爲委員』之動議是也。此乃以全體改爲委員會。而對於所議之事。作一遷公式之談話也。若欲全體爲委員之時。當提出動議『以全體爲委員會』若得通過。則主座請他會員爲委員主座。而彼則下場爲一委員。於是委員主座請衆就秩序而開議付委之問題。

總 理 全 集

焉。在尋常社會。鮮有用全體委員之機會。全體委員會事另詳於一百四十節。

一百三十五節 付委議之效力 當事件在議中。而有「付委議」提出。若得通過。則其效力爲以在討論之全案暫由議場抽出。而付託於委員之手。於是而成立委員會。及授訓令與之。爲必要之事矣。委員即接受其事依訓令而行。酌量辦理爲各種之準備。而後乃報告於下次之會。至於付委之時。若有修正之議當前。而爲付委議所收束者。則此修正議委員當照辦理。而並報告之。若得贊成。則加入本題。否則刪之。若爲壓止之議。則委員當除去之。此外則無他種之附屬議矣。蓋其餘之四者。當必先行處決。而後方次及於付委之議也。

(演明式)籌備註冊之議。正在討論中。(如一百十八節)癸君討地位而發言曰。『我動議付委。』或『將事付託與委員。』主座曰。『已動議付委矣。』諸君準備處分此問題否。贊成者請曰云云。宣布曰。已得通過矣。本會籌備註冊之議。已付委員籌辦矣。但委員會應用幾人。

戊君曰『我動議以五人爲率。』衆乃從而討論之。若有他數提出。則照一百零十節式。而投票表決之。主座遂曰。『委員如何委任。由主座委之。抑由會衆委之。』會員於是動議曰。『由主座委任』或曰『由會衆指名。』隨呈表決。若爲前者。則主座當於立時或稍間而委任五人爲委員。其首名則爲臨時主座。至委員會集。乃選舉其主座。若由衆指名之議得勝。則照六節與十五節所詳之手續辦理。此時委員當授以各種訓令。或假以全權。例如有動議如下。其一『令委員與律師商

第

一

集

酌本會註冊之事。而下期報告之。』此授訓令者也。其二『委員當授以全權。以籌備本會註冊之事』此付全權者也。參看一百四十一節。

若有問題當付於常務委員者。其正式之動議。爲『將問題付某種常務委員』。如此若得通過。則其事歸於此種委員。蓋付常務委員之議。其順序在特務委員之議之先也。

對於單純『付委』之議。有以定限付委之議代之者。卽如『以事件付之於主座所委五人之委員會。』此可以一動議而提出之。但有以之分爲三動議。（參觀四十二節）而每議單獨提出之爲更妥者。定限動議之提出式及其效力。皆與單純付委動議無異。而受同一法例之約束。而其討論與修正。可分段行之。

一百三十六節 帶訓令之付委議 若有提出之付委動議。而帶有特種訓令於委員者。此等訓令。不能由動議內分開。而必須與付委動議同呈表決。若欲除去訓令。卽爲無訓令之付委。則當動議。『修正刪去訓令。』設使有動議『將事件付之主座所委之五委員。而訓令赴律師請教。』此動議不能分爲四段。祇可分作三段。一。動議付委而訓令之使赴律師請教。二。委員之數爲五人。三。委員由主座委任。而第一動議。可提議『修正刪去訓令。』如是則成爲一單純付委議。而此後其他之訓令隨便可加或不加也。總之帶有訓令之付委議不能分開。實爲成例也。

一百三十七節 問題之一部分 問題內之任一部分。皆可付委。其他部分同時仍可繼續進行

總 理 全 集

。但最終之處決。當待至付委之部分報告回答之後乃可。

一百三十八節 委選之事宜 向有流行之成見。以爲提出議案者爲同案之委員。則必當委之爲委員長。但近來遵此成見者少。而不遵者恆多。蓋以其有礙於自由平等之原則。故漸漸不用也。無論由主座委任。或由衆指名。皆當就會員之留意其事者。或就才幹之適於其事者。而兼委一二新手以與有經驗者同辦事。爲最適宜也。若提案者爲一適宜之人。固當選爲委員。而但不必定爲之長。前曾言之。首名委員。除召集第一會外。不必定爲委員長。而委員人數。當以奇零爲妙。以免表決之同數也。受委之人。若不在場。當由書記通知。所有被委之人。當由首名委員通告召集第一會。

所有付委之案。暫時當停止進行。而會中當從事其他問題。委員報告手續。下章另詳之。

一百三十九節 獨立之付委議 除凡關於各本題之附屬動議之外。當無他案在議之時。隨就任何時而提出付委之議。此爲獨立之付委議而不享受順序之優先權。且更受各附屬動議方法動作之約束。以其自身爲一本題也。

第十八章 委員及其報告

一百四十節 委員之性質 委員會爲附屬團體。祇就其訓令之範圍內行事。而受節制於委之之會。委員既受委任之後。則會集而組織其團體。如四，五九，各節所詳者。

第

一

集

委員會之集議照會議之常規。但可省略各種起立發言及按序復坐之儀式。所議之事件。可以談話行之。惟一切動作。當以正式之動議及表決而處分之。當由書記存記作一合式之紀錄。若無書記。則委員長當筆記所有表決之事。祇有受委之委員。方能與於討論之列。會長及各職員倘未被委。亦不得參加於其列。而會長無監督委員之權。若彼欲於委員會試其運動或勸誘。則當拒絕之。委員會以大多數為額數。

全數之委員會。即以會員之全體而作一委員之會議而已。其會議之規則。即攔起正式之會期。暢行討論。不許提出停止動議。與夫委員會所常用之非公式行動。皆準行之而已。至會議告終之時。則全體委員退席。即行事之性質一變耳。會長復其座位。而再令眾就秩序。委員長則行正式報告於眾。而眾之處理此種報告。悉如其處理少數人之委員會之報告焉。

一百四十一節 委員之權限 委員既受訓令。其權限祇在令行之事範圍之內。若付委之事件不帶訓令者。則委員審查其案之體裁。加入已通過之修正案。並貢獻所得。而適於會眾之討論及表決者。委員祇能照委託所事而行。當小心謹慎。毋得稍出其權限也。

若委員受有全權。則其行事有若一獨立之團體焉。會中已表決之事。而欲使此事之成全。則委委員以全權執行之。以竟其功。或在兩可之問題。而付委員使以全權處決之。則此處決作為最終之定論。

(演明式) 『本會籌備註冊』之議在討論中。有單純付委之議。已得通過。於是委任委員。而將事託之。委員討議如何註冊之方法。而調查應辦之事宜。到時由委員長報告『本會應要註冊。』(或不必註冊)詳其理由及辦法。若其議為『將事付委而令委員向律師請教。』委員則照訓令而行。往與律師商酌。然後將律師所言報告於衆。同時或呈獻己意。聽衆採擇。

若動議為『將本會註冊之事付之委員全權辦理。』如此則委員當將註冊各種手續進行辦理。而事竣之後。乃報告其效果於衆。或審查之後。而以註冊之事為不适宜。而報告於衆曰『本會註冊之事為不适宜。』若會中必欲註冊。則先表決本會註冊之事。而後委員以全權執行之。若如此則委員惟有進而執行將本會註冊而已。

一百四十二節 報告 當委員之事務告竣。其主座或其他之受命者。當準備一報告。將審查之各點。並委員之判斷詳錄之。倘委員中有少數不同意者。亦可另作一報告。謂之『少數之報告。』包括彼等之判斷。報告當用簡單明白之辭。有時須陳己見者。則統結以獻替之語。即如有委員承命『到街上調查會堂之租價及款式』者。當準備其報告如下。『本委員查得本市之各會堂租價如左。民樂會堂每日租價十元。崇德會堂每日租價十二元。自由廳每日租價八元』云云。遂繼而曰。『本委員謹以第一會堂之價格及地位最為適當也。委員某某謹報。』又委員未帶訓令而審查一問題者。當報告如下。『本委員建議此案之語句。應如以下方式』云云。或『本委員建議此

議不當採用。（詳其理由）並如上為結斷之語。

至帶訓令而行事之委員。其報告如下。『本委員已照所訓而完其責。租得崇德會堂為本會集會之所。』

一百四十三節 報告之呈遞 委員或有訓令。使之報告於一定期之日者。則到期之時次及報告秩序。主座當令之報告。若無如此之訓令。則委員準備報告之時。承委報告之員。在無議案當前之時。則討地位而言曰。『主座。某某事件。委員之報告已經準備矣。』主座曰。今可否接收某某事件委員之報告。贊成者云云。若得否決。則委員當俟之遲日。而仍照同一手續以討地位而後行之。若得通過。則委員之代表曰。承辦某事之委員謹呈報如左。彼乃宣讀報告。

報告讀後。則委員之事畢矣。並不用表決以解其職。蓋其職與呈遞報告而俱完結也。從此則委員對於其事。亦猶乎他會員之不相涉也。倘再委之以續行辦理。則為另外一委員而已。

委員之報告。當繕就成文。報告之後。則將報告文呈交主座而所報告事件之新方式。則為當秩序而受會衆之處分者也。

一百四十四節 要求報告 若到報告之時。而主座及委員俱忽略其事。則會員可動議。『請某某事件之委員此時報告。』倘此議通過。則委員必當報告。如不報告。自當詳說理由。若委員準備未充。當可請求寬限。如是則當有動議『寬限委員之報告期。而令之於某某日報告。』若委

員欲取消其職務。亦當有動議『取消某某事件委員之職務。』而得表決通過乃可。

一百四十五節 少數之報告 此為不同意者之報告。讀於正式報告之後。而不能與正式報告同效力。會衆可以不理者也。但若其確有見地。則可以之代多數之報告耳。此即與修正報告無異。而當以修正案順序行之。

一百四十六節 報告之演明式 本會註冊之問題。經已付委辦理。而委員會集討議準備報告至值期開會。次及『委員報告』主座曰。『今日有無委員報告。』

辰君曰。主座。本委員之註冊事。已經準備報告矣。

主座曰。前令註冊委員今日報告。請諸君聽之。

辰君遂讀報告曰。本委員承命審查本會註冊事宜。茲報告如左。所有註冊事宜雖複雜。然有熟悉此事之人。樂為相助。則進行亦易。而本委員詳審各情。註冊確於本會大有利便。誠如某會員所言。故獻議將本會從速註冊也。辰某謹報告。

主座既接辰君報告之後。乃曰。諸君已聽着委員報告及其獻議對於『本會即行註冊之問題。』已表示極為贊成。諸君之意如何。此時為討論秩序。於是各討論本會宜否即行註冊事宜。

一百四十七節 復付委 若委員之報告有不滿衆意者。並若重新討論之後。生出新問題。則事件當復行付委於委員或其他之委員也。『復付委』之動議。與『付委』同受一例之約束。

卷五 權宜及秩序問題

第十九章 權宜問題

一百四十八節 權宜問題之性質。第五章曾經論及。凡議場循規舉動。當由正式動議出之。但有時事件發生。有不能待新動議秩序之至者。如遇有破壞議則之事發生。錯誤之事。與夫一切急要之事。必當立刻應付。而應付之方。則謂之爲權宜問題。及秩序問題。此等問題。不屬動議。而超夫各動議順序之前。無時不在秩序之中。能間斷一切事件。並暫奪去言者地位。須待此問題解決後。當議事件。方能復原。而事件復原之時。當由間斷之點繼續再議。權宜問題之順序。駕乎秩序問題之前。

此等問題。如非遇事即發。則其後不准追發也。然若就事而發。則當散會動議之中。亦准發之。凡權宜問題。若非急要者。則提出者既述明之後。主座可以打消之。如是即可減省其煩難也。至於秩序問題。必當就關於當議之事而發。方能准之。(參觀一百五十二節及一百五十四節)此問題對於散會動議。除動議者有犯四規則之一。如詳於一百二十三節者。則不能間斷之也。是故舉秩序問題者。乃改正動議者之錯誤也。

一百四十九節 權宜問題之定義。權宜問題。乃有關於在場之額外事件問題也。此問題之

總 理 全 集

起。乃常起於關乎全會自身之權利。或個人自身之權利。其問題甚罕發生。而亦容易解決者也。十數年前在美國元老院發生一好先例。當秘密會議之時。疑有報館訪員藏於院閣之傍聽座。此爲侵犯元老院秘密會議之權利者也。於是一元老提出權宜問題。而設法驅逐犯者出外。其他之例。如忽而燈光熄滅。或空氣不通。或有人擾亂會場秩序。或有會員卽有違行而欲速於言事。或報告而求優先權利者。是也。又或有會員受不平之事者。或反對職員報告不確者。總之凡意外之事。須卽時應付者。皆是。但起立爲事體之說明。則不入權宜問題之列。會員常得許可占有地位而爲說明者。非權利之應爾。不過友誼之通融而已。若有反對。則假時以便說明之事。當呈衆表決。而取大多數之同意。蓋說明不能間斷他事也。

一百五十節 効力 此突起之問題。判其是否確爲權宜問題。則主座之特權也。會員欲舉此問題者。不必如發動議之先討地位而後發言。但起而言曰。『主座我提出權宜問題』主座當請提者述之。述後。主座卽判決是否確爲權宜問題。若主座以爲否。而提者不服。可訴之於衆。若以爲是。則隨有動議。將事提出於衆。以備討論。或屬於特別事件。則不待動議。而主座自行將事處分之。此種動議。須卽時討論。但非卽時表決。蓋亦猶乎他種動議。可以擱置。可以延期也。當此問題發生時。諸般事件。當停止進行待此解決之後。乃得復議。而會員之被間斷者。亦得復其地位也。

第

一

集

一百五十一節 演明式 適寅君正在討論一事。而午君起而間斷之。曰。主座。我提出權宜問題。主座起曰。請該會員述彼權宜問題。（此時寅君當復坐。）

午君曰。我雅不欲言之。但我等之坐在堂後者。實不能聞言者之聲。因有人交頭接語擾亂會場也。

主座曰。此當然視爲一確正權宜問題。蓋本會之第一權利。則爲暢聽所言之權利也。倘吾人有所欲言。請於得地位之時。乃暢而言之。則無此煩擾也。本主座請該會員等保守秩序。而歸安靜。請寅君繼續再言。

甲君起而間斷之。曰。主座。我提出權宜問題。

主座曰。請述之。

甲君曰。外間有狂烈敲擊之聲。可否使守門者或他人一往察之。主座曰。本主座當接受關於此事之動議。

甲君曰。我動議着守門者往察此擾聲之來由。（此議呈之表決。而守門者受訓而行。將事回報。或自處決之。無論繼有如何行動。而當處分之中。諸事爲之擱起。）

癸君曰。我提出權宜問題。

主座曰。請癸君述之。

癸君曰。我刻有要務他行。我已空候甚久。欲得機緣以一詢訓令。爲我等書庫委員之辦法可。此事不能再候矣。

主座曰。此問題起之適當。諸君之意見如何。

己君曰。我動議當使癸君得盡其言。（此議呈衆表決。而行動隨之。待事竣之後。則前所間斷之事。復其進行。）

第二十章 秩序問題

一百五十二節 秩序問題之定義 秩序問題。與權宜問題之別者。在直接關係當委之事件。而有所改正。或完備其進行之手續者。如言語離題。或動議不當其序。或論及個人。或破壞議法。皆其類也。主座亦有出乎範圍者。如接其所不當接之事。或不接其所當接之事。以上各種破壞秩序之端。所以常因而生出秩序問題也。此問題除權宜問題之外。超出各順序之前。

一百五十三節 主座之職務 維持秩序及議額。爲主座第一之職務。此非獨指全體之風紀而已。各會員有破壞秩序及違背議法者。皆當糾正之。若主座於此稍有忽略。則會員當提出秩序問題。

一百五十四節 秩序問題之效力 當秩序問題發生時。在議之各事。皆爲之間斷。至解決之後。乃再復原。若會員在發言中。而被攔止。則問題解決之後。彼仍復其位。除非彼自身亦受決

第

一

集

而為秩序範圍之外者。如此若有反對之者。則彼不能再事進行矣。

秩序問題進行之道。一如權宜問題焉。當時機之至。會員不待正式請得地位。可直起而發言。會長先生。我提出秩序問題。遂被請述之。述畢則坐。主座當酌斷其問題為適當與否。曰。『本主座以為此秩序問題發之適當。或發之不適當。』此宣布謂以為主座之判決。而問題以之為定。如有不服者。可以申訴。惟此問題初不付討論。不呈表決。此其所以異於動議者也。

因秩序問題為直接關於當議之事者。是故必須立提出於其事發生之時。倘事過情遷之後。則不能再提矣。

一百五十五節 申訴 若會員有不服主座之判決者。可起而申訴曰。『我將主座判決申訴於衆。』此申訴須有附和。如其無之。則主座可以不理。若有人起曰。我附和之。則此問題由主座之判決。而移歸於衆人之表決矣。其呈此問題之方式如下。『主座之判決。可否即為本會之定論。』討論隨之。對於此之討論。主座有優先權。彼可不必離座而發言。詳陳其判決之理由等等。而後呈之表決。而宣布之曰。『主座之判決成立。』或曰『主座之判決打消。』隨事而異。此表決即為最終之決議而不能復議矣。由此觀之。一切事件。最終決議之權。則在會衆。而不在主座也。信乎議法家華氏之言曰。申訴之權。為一切團體自由行動不可少之物。必如此則會長乃會場之公僕而不為主宰也。

一百五十六節 申訴表決之同數票 前一成例。動議之表決得同數票者。則動議爲之打消。但在申訴之案。得表決之同數票者。則效力適爲相反。此乃維持之而非打消之也。如是則主座之判決。更因之而得成立。其理由爲主座之判決。若無推反之者。則作爲成立。而同數之表決票。實爲無效。則不能推反主座之判決也。如此。則主座不必(多有不欲者)自行投票。以維持其判決之成立者。茲定此爲例如下。對於申訴案之表決同數票。乃成全『主座之判決可否成立』之問題。

一百五十七節 順序 今復統括附屬動議之順序。列之如左。

一 權宜問題

二 秩序問題

三 散會動議

四 擱置動議

五 停止討論動議

六 延期動議

七 付委動議

八 修正動議

九 無期延期動議

著 述 方 略

除此之外。更有他種事件。可於獨立動議在議中而提出者。其重要者如下。收回動議。及分開議題之動議。舉發不足額之問題。規定表決法之動議。限制或申長討論時間之動議。定時停止討論之動議。定時散會及定時開會之動議。擱起規則之動議。暫作休息之動議。以上各動議。若發於需要之時。皆為合秩序。其順序在當前之獨立動議之前。

一百五十八節 秩序問題及申訴之演明式 地方自治勵行會適會議之際。序及於新事件隨生如下之行動。

乙君曰。會長先生。

主席曰。乙先生。

乙君曰。我動議於會期告終之日。本會舉行一午餐會。以聯吾人友誼。想諸君必樂從也。

主席曰。諸君聽着有動議本會舉行一午餐會於會期告終之日。

乙君曰。會長先生。

主席曰。己先生。

己君曰。何不稱之為早膳。我動議修正刪去午餐二字。而加入早膳二字。

主席曰。諸君聽着……

乙君曰。會長先生。我獻納此議。我總求其有耳。如何稱謂。所不計也。

總 理 全 集

主座曰。修正案已得接納。而今之問題。爲當舉行一早膳爲會期之結束。

甲君曰。會長先生。

主座曰。甲先生。

甲君曰。我反對此議。因將必多所破費。我知會友中多有力不能勝者。願本會爲城中獨一不以飲食爲題之會。試觀彼之好古會詩人會棋客會等。常設晚餐會。我知彼等之所欲矣。

主座起而言曰。請該會員進歸秩序。彼之所言。出乎題目之外。蓋批評他會之行爲。非在秩序之中也。

甲君曰甚善。會長先生。我當勉而進於秩序。但我絕對反對此議。

丙君曰。會長先生。

主座曰。丙先生。

丙君曰。我絕對贊成之。吾人總需多少交際性質之物。乃可聯絡會友感情。使之親切如一家焉。蓋把盞言歡。每生同氣之感。捨此則結會鮮有成功者也。

辛君曰。會長先生。

主座曰。辛先生。

辛君曰。我提議將此問題擱置案上。我無人以爲……

主座曰。擱置之議。爲不能討論者。是故該會員爲越出秩序矣。諸君準備否。

寅君曰。會長先生。

主座曰。請君言之。

寅君曰。主座旣言擱置之議。不能討論。又問吾人準備否。按此則爲請人討論矣。

主座曰。此足見我會員大爲省覺。但出之不甚妥貼耳。本主座所問。諸君準備否。乃以機緣使散會動議或他秩序問題順序在擱置議之前者。可以提出耳。諸君準備否。諸君之贊成擱置動議者。請曰可。繼而宣布曰。此議打消。

戊君曰。會長先生。

主座曰。戊先生。

戊君曰。我提議延期此案之討議至一星期。

主座曰。已有提議延期一星期。諸君準備否。

癸君曰。會長先生。

主座曰。癸先生。

癸君曰。我提議將此事付委。其委員會由……

戊君曰。會長先生。我起秩序問題。付委之議。此時不在秩序。因延期之案。尙在議中也。

總 理 全 集

主座曰。此舉出之甚當。付委之議。此時不在秩序。以延期之議之順序在前也。諸君準備表決延期之議否。贊成者云云。宣布曰。此議打消。

癸君曰。會長先生。

主座曰。癸先生。

癸君曰。我今再提出付委動議。其委員會由會長理財書記三人組織之。

主座曰。諸君聽着此動議。本主座當從而分開之。先呈付委動議。諸君預備否。

子君坐而言曰。我以為吾人當在會中結束此事。

未君曰。我起秩序問題。

主座曰。請未先生述其問題。

未君曰。最後之發言者未曾起立而稱呼主座。

主座曰。本主座爲之斷定此點舉得甚當。務望一切討論。必當以正式出之。

子君曰。我起而就正之。會長先生。我反對付委案。因過於假權與少數人也。

主座曰。會衆當可訓其委員於被委之後。諸君預備否。

戊君寅君同時並起曰。會長先生。

主座曰。戊先生。

第

一

集

戊君曰。我提議……

申君曰。我起秩序問題。

主座曰。請述其秩序之點。

申君曰。會長先生。寅先生先戊先生而起。或以彼坐位太遠。而主座不之覺也。彼豈不應先於戊君而得地位乎。

主座曰。本主座當斷定此秩序之點提之不適當。本主座見兩會員同時並起。而已以地位與戊先生。今除非戊先生退讓耳。

戊君曰。我既得地位。則不欲讓之。會長先生。我勸議……

申君曰。我將主座之判決訴之於衆。

主座曰。申先生訴主座之判決。今之問題。爲主座之判決可否成立爲會中之定論。（討論可隨之）諸君贊成主座之判決者請曰『可。』宣布曰。已得可決。主座之判決。成爲確立。戊先生請復發言。所議問題爲付委勸議。

戊君曰。我勸議本會此時散會。

主座曰。散會之議已提出。諸君贊成者云云。宣布曰。此議打消。諸君贊成付委勸議會云云。宣布曰。此議打消。今本會欲再辦何事。

總 理 全 集

酉君曰。會長先生。我見得本會有等會員專圖打消彼所不樂之議案。而毫不假以討論之餘地。有一發言者爲達此目的。幾於無所不至也。

戌君曰。我起秩序問題。

主座曰。請詳之。

戌君曰。最後之發言者。侈言個人之事。殊出範圍。

主座曰。此秩序之點。舉之適當。請酉先生就本題範圍。

酉君曰。會長先生。我訴此判決。我已慎重不提名字。則並未有毫釐違及秩序也。

主座曰。申訴提出矣。主座之判決能成立否。贊成者云云。宣布曰。不成立。酉先生已得表決爲合秩序。可繼續言之。

酉君曰。我祇欲重要問題能得公平之討論。而我以爲……

亥君曰。會長先生。

主座曰。亥先生。

亥君曰。我動議散會。

主座曰。有動議……

寅君曰。我起秩序問題。

主座曰。請詳之。

賓君曰。會員發言之地位。不能由散會動議奪去也。

主座曰。本主座斷定此點提出甚當。而散會之議爲違反秩序。西先生請復言。

西君曰。我動議將全案由今天起延期兩星期。

卯君曰。會長先生。我起秩序問題。吾人豈非已經表決不延期乎。豈第二之延期議在秩序乎。

主座曰。新事件已中間之矣。第二延期議當合秩序也。諸君預備否。贊成者云云。宣布曰。

此議通過。而舉行一早膳會之問題。延期作爲兩星期開會日之指定事件。本主座望各會員到時當勉勉齊集。以得詳爲討論爲是。茲已次及散會時矣。

西君曰。我提出散會。

主座曰。贊成者請曰『可。』宣布曰。本會散會。至下星期此日午後二時半再開。

結論

以上各章所詳論之原理方式。足爲領率議場者作指南之用矣。然欲爲良議員者。徒誦讀之。研究之。猶未足臻其巧妙也。必須習練成熟。而後乃能左右逢源。汎應曲當也。欲議場之步調整齊。秩序不紊。則非常時開會演習議法不可。其演習之道。有假設議場以專行練習者。然不若乘

總 理 全 集

開會之期而兼習練之。則更爲一舉兩得也。凡社會其事由少數董事或委員辦理者。則會員鮮有機
會以習練。倘另行隨時開執行會。使全體會員在場。而將事件提出。加之討論與修正。而後處以
最終之動作。則會員一年之所得。必勝於五年之研究及演習也。此書可備爲個人研究及會場參考
之用。且可備爲同好者常時集合玩索而習練之。一社會中。其會員人人有言論表決權於大小各事
。則知識能力必日加。而結合日固。其發達進步。實不可限量也。

凡團體欲以此書爲津梁者。可於其規則加定一條如下。本會集議規則以『民權初步』爲準。如
是則有疑點。皆以此書爲折衷也。若有團體不欲全照本書所定之規則。便可另立專條。規定其會
所欲行者。如是則關於此種事件。可不必照此書所定也。此等專條。不必包括於規則之內。一記
錄之表決案。亦已足矣。譬如一會已採擇本書之規定爲例。而又欲以動議須有附和。或以復議動
議。不當加以限制爲適宜者。便可立例如下。本會定以所有動議。須得附和。而後能接述之。或
本會定以凡會員皆能提出復議動議。但凡欲成爲一純粹議範之社會。則不當捨去普通認定之議事
規則也。

凡社會採定一書爲範圍者。則凡於未規定之事。皆當遵守之。而其爲專條所規定之事。則皆
以專條爲定衡。各會對於其所事或方法。當採專條以規定之。此等專條。或具於規則中。或立特
別條例均可。惟須注意。切不可訂立條例與通行議場公例抵觸者。方爲妥善。

更有一事。當爲各社會之忠告者。則切不可因一時情面。或他種理由。而設一先例。以致將來有礙一會之自由行動者。而於選舉職員。更宜留意。庶免蹈此弊。如有不覺中陷於此等之惡習。則速改爲佳。蓋先例非一成不變者也。其效力祇行於未得良法之前而已。如一旦得更良之法。則當以代之也。

再者。若一社會察覺其前時所行之事。有不合通則者。則儘可由之。而不必追加修正。祇宜慎重不必行之於下次足矣。蓋當時既無人反對其事。則當視爲正當。所謂遼事不諫既往不究也。

附錄 章程並規則之模範

章程

第一條 會名 本會名爲地方自治勵行會。

第二條 職員 本會舉會長一人。副會長一人。記錄書記一人。通信書記一人。理財員一人。核數員一人。董事若干人。演說委員若干人。每年選舉一次。如規則所定。

第三條 會議 本會每年三月某某日開週年大會一次。每月某某日開常期會議一次。會中一切要務。當在常期會議決之。除規則所定者之外。祇於會員方能到場會議。議場額數。至少七人。凡常期會當由某某報登廣告通知。而特別會議可由會員五人申請會長。即得召集。但每會

總 理 全 集

員當專牒通知。

第四條 經費 每年某月某日起。爲預算年期。會員經費每人若干圓。限入會或預算期一月之內交足。如得過期通告猶不交者。則停止會員資格。

第五條 會員 凡入會者。須得滿一年資格之會員二人介紹於常期會議時報名。待一星期後。乃按名投票。如不過三票之反對者。則爲當選。如有落選之人。則本年之內不得再報名。本會會員以若干名爲限。

規則

第一條 職員之義務。

一節 會長副會長 會長當主持一切會議。並領率會員就事體之正式秩序。當担任週年大會之演說。並辦理屬於其職務之各事。若遇會長有事不能到會。則副會長代理其職務。而副會長須隨時助會長辦理各事。

二節 書記 記錄書記辦理開會事宜。並記錄所議決各事。作一議事錄。通信書記當收會中各信。開會時向衆讀之。並答覆一切信函。保存會中文件。通知會員得被舉者。函催會員欠費。署名給發會員憑票。編掌會員名冊居址。並管理一切關於會員事件及文件。到週年大會之期。彼當將一年所經過之事。及現在情形。作一詳細報告。向衆宣讀。以上各事。亦可責成

記錄書記分任之。議事錄及文件。可隨時與會衆察閱。如會中有與他會及團體常通書信者。可多設一交際書記。專理與他團體交際之事。

三節 理財員 理財員當接收催收管理收支一切會中銀錢。並當將所有收支銀錢開列詳細數目。作一報告。呈報於週年大會之期。

四節 核數員 核數員當查核一切單據。及理財員之帳目符合否。作一報告。呈報於週年大會之期。（若有董事會者則董事規則列於此）

五節 演說員 演說員分三部。每部設一演說員長。第一部各國地方自治之歷史規模。第二部關於地方自治之科學及經濟學。第三部中國地方自治應辦事宜。某月某日爲第一部之期。某月某日爲第二部之期。某月某日爲第三部之期。各演說員長當將其部一年之經過作一報告。呈報於年會之期。

六節 選舉 在某月之常務會期。會長當於職員之外。委派委員三人。爲指名委員。將來年職員指名造冊。指各委員當通告被指名者。如有辭卻。則當另指名以代之。於後三期會議。當將完備指名冊呈報於衆。至週年大會之期。當行投票選舉。倘有被指名而不得選者。當另選至職員滿數而止。凡入會不滿一年者。無被選資格。

七節 任期 除書記及理財兩職外。其他任期不得連任兩年。而一人不得同時兼兩職。惟隔任

總 理 全 集

期一年之後。則可再得復其被選之資格。所有職員任期。至週年大會之日爲滿。

第二條 會員 凡被選爲會員者。簽名於章程並繳會費之後。則可領受本會之憑票。而爲會員。得享本會一切之權利。至年期末爲止。此後再納年費。便可繼續爲會員每期會議。會員須當呈票。方得入場。

名譽會員可由會中酌量選擇。舊會員居於遠方者。可得爲通信會員。倘來本城。欲與會議者。可納臨時費便得入場。

凡會員欲除名會籍者。當致書通告通信書記便可

第三條 來賓 凡會員可領朋友同來會議。但須納臨時費若干。而每會員每次會議祇得許領二人。演說員每人給免票六條。不收臨時費。

第四條 會議法則 地方自治勵行會一切會議。皆以『民權初步』爲法則。書記之外。非有本會特別命令。不得將本會議報告發印。

第五條 本會章程及規則。在正式常務會議。可以到場會員三分之二之表決而修改之。但至少須於一會期前將欲修改之條正式通告。使衆週知。方可。

第六條 攔起條例 本會之章程規則內之條例。其可暫時停止者。遇有需要時。可由全體一致而臨時攔起之。以便他事之進行。但不能攔起過於一會期以上。

總 理 全 集

無	收	分	表	復	休	獨
期	回	開	決	議	息	立
延	動	議	法	議	則	動
期	議	題	問	題	則	議
有	無	無	無	有	無	有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有
無	無	無	無	有	無	有
有	無	無	無	有	無	有
無	無	無	無	有	無	有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有
無	無	有	有	無	有	有
無	無	無	有	有	無	有
有	無	有	有	無	無	有

符號之說明

- 一、凡出此兩問題外所發生之急要動議。則處分之動作與獨立動議同。
- 二、得主產之許可可作評議。但除申訴事外。不能有討論之權利。
- 三、申訴問題之自身。無可付委無可延期。無可擱置者也。惟可隨申訴之本題一同受此三種之動作。

- 四、若在不定下會開會之期而散會等於終止者。則此議有可討論。
- 五、得爲有限時之討論。而其討論祇範圍於停止討論之自身。不能牽入於本題
- 六、祇有屬於時日修正。乃有可修正。
- 七、祇有屬於有附訓令之付委。爲無可分開者也。
- 八、祇有屬於有訓令之付委及委員之人數。有可修正者也。
- 九、委員已開始進行則無可復議。
- 十、祇有刪去而加入之修正案爲無可分開
- 十一、有修正案。本其題尙懸而未決者。有可付委者也。
- 十二、復議已受擱置者。不能抽出其問題作爲終結。

五 權 憲 法

今天的講題是五權憲法。五權憲法是兄弟所獨創。古今中外各國從來沒有講過的。諸君知道近來一二百年。世界上的政治潮流。都是趨重立憲。立憲兩個字。在近來一二十年內。我們都聽慣了。到底甚麼叫做憲法呢。簡單的說。憲法就是把一國的政權分作幾部分。每部分都是各自獨立。各有專司的。各國的憲法。祇有把國家的政權分作三部。叫做三權。從來沒有分作五權的。

總 理 全 集

五權憲法是兄弟創造出來的。兄弟創出這個五權憲法。大家都有點不明白。以爲這個五權憲法。有甚麼根據呢。五權憲法的根據。老實說起來。就是我研究各國憲法。獨自思想出來的。至於講到五權憲法的演講。十數年前。祇有在東京同盟會慶祝民報週年紀念的時候。演講過了一次。但是那個時候。大家對於這個道理。都沒有十分留心。在當時大家的意見。以爲世界各國。祇有三權憲法。並沒有聽見過甚麼五權憲法的。兄弟所創出的五權憲法。便覺得很奇怪。以爲是兄弟憑空杜撰的。不知道兄弟創這個五權憲法。實在是有根據的。兄弟提倡革命三十多年。從廣東舉事失敗以後。便出亡海外。兄弟革命雖然是遭過了一次失敗。但是並不灰心。把革命的事情還是向前做去。在全球奔走之餘。便把各國政治的得失源流。拏來詳細考究。預備日後革命成功。好做我們建設的張本。故兄弟當亡命各國的時候。便很注意研究各國的憲法。研究所得的結果。見得各國憲法。祇有三權。還是很不完備。所以創出這個五權憲法。補救從前的不完備。所以五權憲法。就可說是兄弟所獨創的。

世界各國成立憲法最先的。就算是美國。當美國革命。脫離英國。成立共和之後。便創立一種三權憲法。世人都叫他做成文憲法。把各種國利民福的條文。在憲法之內訂得非常嚴密。以後各國的憲法。都是效法他這種憲法來作立國的根本大法。因爲美國的憲法。有這樣的重要。所以兄弟也去詳細研究過了。美國的人民。自從憲法頒行之後。幾乎衆口一詞。說美國的憲法是世界

第

一

集

中最好的。就是英國政治家。也說自有世界以來。祇有美國的三權憲法。是一種很完全的憲法。但是依兄弟詳細的研究。和從憲法史乘及政治學理種種方面比較起來。美國的三權憲法。到底是怎麼樣呢。由兄弟研究的結果。覺得美國憲法裏頭。不完備的地方還是很多。而且流弊也很不少。以後歐美學者研究美國憲法所得的感想。也有許多是和我相同的。兄弟以最高上的眼光同崇拜的心理去研究美國憲法。到底美國憲法還是有不完備的地方。就是近來關於美國憲法裏頭。所有不完備和運用不靈敏的地方。世人也是漸漸的知道了。由此可見無論甚麼東西。在一二百年之前。以為是很好的。過了多少時候。以至於現在。便覺得不好了。兄弟研究美國憲法之後。便想要補救他的缺點。當時美國學者也有這種心理。想要設法補救的。但是講到補救的事。談何容易。到底要用甚麼方法才能補救呢。理論上固然是沒有這樣書籍可以作補救。事實上又沒有甚麼先例可以供參考。研究到這裏。兄弟想起從前美國哥倫比亞大學。有一位教授叫做喜斯羅。他著了一本書叫做「自由。」他說憲法的三權是不廢用的。要主張四權。那四權的意思。就是要把國會中的彈劾權拿出來獨立。用彈劾權同立法權。司法權。行政權。作為四權分立。他的用意。以為國會有了彈劾權。那些狡猾的議員。往往利用這個權來壓制政府弄到政府一舉一動。都不自由。所謂動輒得咎。他的這個用意。雖然不能說是十分完善。但是他能駁著這本書。發表他的意見。便可見在美國裏頭。已經是有人先覺悟了。

總 理 全 集

美國的憲法不完全。他們便有人要想方法去補救。不過那種補救的方法。還是不完備。因為在美國各州之內。有許多官吏。都是民選出來的。至於民選是一件很繁雜的事。流弊很多。因為要防範那些流弊。便想出限制人民選舉的方法。定了選舉權的資格。要有若干財產才有選舉權。沒有財產的就沒有選舉權。這種限制選舉。和現代平等自由的潮流是相反的。而且這種選舉更是容易作弊。對於被選的人民。也沒有方法可以知道誰是適當。所以單是限制選舉人。也不是一種補救的好方法。最好的補救方法。祇有限制被選舉人。要人民個個都有選舉權。這種選舉。就是近日各國人民要力爭的選舉。這就是叫做普通選舉。普通選舉雖然是很好。究竟要選甚麼人才好呢。如果沒有一個標準。單行普通選舉。也可以生出流弊。那些被選的人。當是擁有若干財產。才算是合格。依兄弟想來。當議員或官吏的人。必定是要有才有德。或者有甚麼能幹。才是勝任愉快的。如果沒有才。沒有德。又沒有甚麼能幹。單靠有錢來作議員。或官吏。那末將來所做的成績。便不問可知了。但是有這種才德和能幹的資格之人。祇有五十人。便要照這種資格的人來選舉。我們又是怎樣可以去斷定他們是合格呢。我們中國有個古法。那個古法就是考試。從前中國的官吏。凡是經過考試出身的人。便算是正途。不是考試出身的人。不能算是正途。講到這個古法。在中國從前專制時代。用的時候尚少。因為那個時候。做君主的人。在喫飯睡覺的時候。都念念不忘全國的人材。誰是人材好。才叫誰去做官。君主以用人為專責。所以他能搜羅天下

的人材。到了今日的時代。人民沒有工夫去辦這件事。所以任用官吏。在君主時代。可以不用考試。共和時代。考試是萬不可少的。故兄弟想於三權之外。加多一個考試權。考試本是一個很好的制度。兄弟亡命海外的時候。考察各國的政治憲法。見得考試就是一件補救的好方法。這個方法可算是兄弟個人獨創出來的。並不是從外國學者鈔襲出來的。憲法中能設有加入這個制度。我想是一定很完備。可以通行無礙的。

我們從前在東京同盟會時代。本是挈三民主義和五權憲法來做黨綱。預計革命成功了。我們就挈來實行。不料光復以後。大家並不注意。多數人的心理。以為推翻了滿清。便算是革命成功。所以民國雖然成立了十年。不但沒有看見甚麼成績。反比前清覺得更腐敗。這個緣故不必用兄弟來說。大家都可以知道了。我們要除去這種腐敗。重新來革命。一定是要用五權憲法來做建設國家的基礎。我們要有良好的憲法。才能建設一個真正的共和國家。不過兄弟發明了五權憲法之後。一班人對於這個道理。都很不明瞭。就是專門學者。也有不以為然的。記得二十年前。有一位中國學生。他本來是大學法科畢業。在美國大學。也得了法學士的學位。後來他還想深造。又到美國東方一個大學去讀書。有一次兄弟在紐約城和他相遇。大家談起來。兄弟便問他說。你這次入美國東方大學。預備去研究甚麼學問呢。他說我想專門學憲法。我就把我所主張的五權憲法說與他聽。足足的和他討論了兩個星期。他便說這個五權憲法。比較甚麼憲法都要好。極端

總 理 全 集

贊成我的主張。兄弟在當時便很歡喜。見得他既是贊成了這個憲法。就請他進了學校之後。把這個五權憲法的道理。詳細去研究。過了三年之後。他便在耶路大學畢業。得了一個法律博士學位。耶路大學是美國東方很有名譽的大學。他能殼在這個學校畢業。得了博士學位。學問自然是很好的。他從耶路大學畢業之後。後來又到英國。法國。德國。去考察各國的政治憲法。辛亥革命成功的那一年。他剛回到中國。兄弟見了他。就問他說。你從前很贊成我的五權憲法。近來研究了各國的憲法。有一些甚麼心得呢。他回覆我說。五權憲法這個東西。在各國都沒有見過。恐怕是不能行的。兄弟聽了這話之後。就狠以為奇怪。很不以為然。不料我們那班同志聽了他的話之後。都以為這位法律博士。且說各國都沒有這個東西。總是有些不妥當。所以對於五權憲法便漸漸不大注意了。還有一位日本的法律博士。兄弟在南京政府的時候。請他做法律顧問。有許多關於法律的事情。都是和他商量。後來討袁之後。兄弟亡命到東京。又遇見了這位博士。他還問兄弟說。甚麼是叫做五權憲法呢。兄弟就和他詳細講解。談了兩三個月的功夫。合計起來。總有二三十小時。後來他才明白了。在那個時候。兄弟便覺得這位法律博士。還要我講這些時候。才能較明白。若是和一般普通人民討論。更是不知道怎麼困難。難怪他們都是不懂了。剛才所說的那兩位博士。一位是美國的博士。一位是東洋的博士。我在紐約遇著美國博士的時候。討論了兩個星期。他很贊成這個五權憲法。當時他不過是一個學士。祇算是半通的時候。後來他在美國

耶路大學畢業。得了博士學位之後。可算大通的時候了。他反說各國沒有這個東西。那位日本博士。兄弟與他研究了好幾個月的功夫。他才明白。可見五權憲法這個東西。想掣來實行。實在是很難的。現在雖然沒有人懂得。年深月久。數百年或數千年以後。將來總有實行的時候。我們要想把中國弄成一個富強的國家。有甚麼方法可以實現呢。這個方法就是實行五權憲法。兄弟在東京慶祝民報週年。講演五權憲法之後。現在相隔差不多有二十年了。但是贊成五權憲法的人。還是寥寥無幾。可見一般人都不大明白。所以今天我來掣來和大家說明。但是要把五權憲法來詳細說明。我想用幾天的功夫。還是不敷。而且恐怕越說越不明白。所以現在想出一個法子。要想在五權憲法範圍之外來講。因為一個問題。從側面來講。每每要比從正面來講是容易明白些。中國有句成語說。『不識廬山真面目。祇緣身在此山中。』這句成語的意思。就是說看廬山的人。要離開廬山一二百里以外。才能夠看到他的真面目。如果在廬山裏頭。便看不出他的所以然了。兄弟今天來講五權憲法。所用的方法。就是根據這個意思。

我們爲甚麼要實行五權憲法呢。要知道這個原因。便應該把幾千年以來政治掣來看看。政治裏頭有兩個力量。一個是自由的力量。一個是維持秩序的力量。政治中有這兩個力量。正如物理學裏頭有離心力和向心力一樣。離心力是要把物體裏頭的分子離開向外的。向心力是要把物體裏頭的分子吸收向內的。如果離心力過大。物體便到處飛散。沒有歸宿。向心力過大。物體便愈縮

總 理 全 集

愈小。擁擠不堪。總要兩力平衡。物體才能較保持平常的狀態。政治裏頭的自由太過。便成了無政府。束縛太過。便成了專制。中外數千年來的政治變化。總不外乎這兩個力量之往來的衝動。中國的和外國的政治。古今是不同的。中國的政治。是從自由入於專制。外國的政治。是從專制入於自由。孔子刪書。斷自唐虞。唐虞的時候。堯天舜日。極太平之盛治。人民享極大平等自由的安樂。到了後來。政治一天敗壞一天。這是甚麼緣故呢。就是人民在從前太平時代。享得自由太多。不知道怎麼樣寶貴。不知不覺的漸漸放棄了。野心君主便乘機利用這個機會。所以釀成秦漢以後的專制。至於外國的政治。是從專制趨於自由。因為外國古代君主專制太過。人民不堪其苦。於是大家提倡自由。故外國有句話說『不自由。毋寧死。』這句話的意思。就是人民不能自由寧可死去。不必貪生。可見外國政治專制。在當時是甚麼樣子了。

中外政治不同的地方。我們還可以再來比較一比較。中國的政治。是從自由入於專制。因為中國古時有堯舜的好皇帝。政治修明。人民得安居樂業。所謂『鑿井而飲。耕田而食。』向來是很自由的。老子說『無爲而治。』也是表示當時人民極端自由的狀況。當時人民因為有了充分的自由。所以不知自由的寶貴。普通外國人不知道這些詳細情形。便以為中國人民不知道自由的好處。不講究自由。不知道中國人民自堯舜以來。已經享受過了很充分的自由。到了周末以後。人民才放棄自由。秦始皇才變成專制。當中國周末的時候。就是和歐洲羅馬同時。歐洲自羅馬滅亡

第

一

集

了之後。羅馬的土地。被各國割據。當時各國用兵力。占據一塊地方。大者稱王。小者稱侯。都是很專制的。人民受不過那種專制的痛苦。所以要發生革命。拚命去爭自由。好像晚近幾世紀。發生許多戰爭。都是爲爭自由一樣。兄弟從前主張革命。對於爭自由一層。沒有甚麼特別提倡。當中原因。就是因爲看到了中國人民。祇曉得講改革政治。不曉得甚麼叫做自由。中國歷代的皇帝。他們的目的。專是要保守自己的皇位。永遠家天下。子子孫孫可以萬世安享。所以他們祇要人民完糧納稅。不侵犯皇位。不妨礙他們的祖傳帝統。無論人民做甚麼事。都不去理會。人民祇要納糧。便算了事。不管誰來做皇帝。也都是可以的。所以人民並沒有受過極大專制的痛苦。外國人不明白這個緣故。故常批評中國人不曉得自由。近年以來。有許多青年學者。稍爲得了一點新思想。知道了自由兩個字。說到政治上的改革。便以爲要爭自由。不知道中國人民。老早有了很大的自由。不須去爭的。因爲不須去爭。所以不知道寶貴。比方我們呼吸空氣。是生活上最重要的一件事。人類在空氣裏頭生活。好比魚在水裏頭生活一樣。魚離了水。不久就要死。人沒有空氣。不久也是要死的。我們現在這個房子裏頭。因爲空氣很充足。呼吸很容易。所以不曉得空氣的寶貴。但是把一個人閉在不通空氣的小房子裏頭。呼吸不靈。他便覺得很辛苦。一到放出來的時候。得了很好呼吸。便覺得舒服。便知道空氣的寶貴。歐洲人從前受不自由的痛苦。所以要爭自由。中國人向來很自由。所以不知自由。這就是中國政治和歐洲政治大不相同的地方。

總 理 全 集

政治裏頭又有兩種人物。一種是治人的。一種是治於人的。孟子說『有勞心者。有勞力者。勞心者治人。勞力者治於人。』就是這兩種人。治人者是有知識的。治於人者是沒有知識的。從前的人民。知識不開。好比是小孩子一樣。祇曉得受治於人。現在的人民知識大開。已經是很覺悟了。便要把治人和治於人的兩個階級。徹底來打破。歐洲人民。在這個二十世紀。才打破治人的皇帝之階級。才有今日比較上的自由。兄弟這種五權憲法。更是打破這種階級的工具。實行民治的根本辦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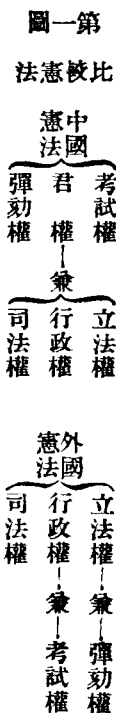
現現再把憲法的來源講一講。憲法是從英國創始的。英國自經過了革命之後。把皇帝的權力。漸漸分開。成了一種政治的習慣。好像三權分立一樣。當時英國人並不知道三權分立。不過為政治上利便起見。才把政權分開罷了。後來有位法國學者孟德斯鳩。著了一部書叫做『法意。』有人把他叫做『萬法精義。』這本書是根據英國政治的習慣。發明三權獨立的學說。主張把國家的政權分開成立法。司法。和行政三權。所以三權分立。是由於孟德斯鳩所發明的。當時英國雖然是把政權分開了。好像三權分立一樣。但是後來因為政黨發達。漸漸變化。到了現在。並不是行三權政治。實在是一權政治。英國現在的政治制度。是國會獨裁。實行議會政治。所謂以黨治國的政黨政治。孟德斯鳩發明了三權分立的學說之後。不久就發生美國的革命。美國革命成功。訂立憲法。是根據於孟氏三權分立的學說。用很嚴密的文字。成立一種成文憲法。後來日本維新

第

一

集

。和歐洲各國革命。差不多是摹美國的憲法做底本。去訂立憲法。英國的憲法。並沒有甚麼條文的憲法。此中因為是由於英國是以人為治。美國是以法為治的。英國雖然是立憲的鼻祖。但是沒有成文憲法。英國所用的是不成文憲法。摹英國的不成文憲法。和我們中國專制時代的情形來比較。我們中國也有三權憲法。像下面的第一圖。



照這樣圖看起來。可見中國也有憲法。一個是君權。一個是考試權。一個是彈劾權。不過中國的君權。兼有立法權。司法權。和行政權。這三個權裏頭的考試權。原來是中國一個很好的制度。也是一件很嚴重的事。從前各省舉行考試的時候。把試場的門都關上。監試看卷的人。都要很認真。不能敷衍關節。講人情。大家想想是何等鄭重。到後來有些不好。便漸漸發生弊病了。說到彈劾權。在中國君主時代。有專管彈劾的官。像唐朝諫議大夫和清朝御史之類。就是遇到了君主有過。也可冒死直諫。這種御史。都是梗直得很。風骨凜然。譬如廣州廣雅書局裏頭。有一間十先生祠。那就是祭祀清朝諫臣的。有張之洞的題額「抗風軒」三個字。這三個字的意思。就是

總 理 全 集

說諫臣有風骨能抗君主。可見從前設御史臺諫的官。原來是一種很好的制度。從前美國有一位學者叫做巴直氏。他是很有名望的。著過了一本書。叫做『自由與政府。』說明中國的彈劾權。是自由與政府中間的一種最良善的調和方法。由此可見中國從前的考試權和彈劾權。都是很好的制度。憲法裏頭是決不可少的。

兄弟剛才所講的政治裏頭。有兩個力量。一個力量是自由。自由這個東西。從前的人民。都不大講究。極端的自由。就是無政府主義。是一種很新的學說。提倡這種學說的。最初是法國人布魯東。俄國人巴枯寧。和近來已經逝世的俄國人克魯泡特金。在他們要講這種主義。不過是把這種理論。看得很新。便去研究研究罷了。近來中國的學生們。對於這種理論。並沒有深切研究。便學人去講無政府主義。以為是趨時。這真是好笑。講到無政府主義。我們中國在三代以上。便有人講過了。像黃老的學理。是不是無政府主義呢。列子內篇所說的。『華胥氏之國。其人民無君長。無法律。自然而已。』這又是不是無政府主義呢。我們中國講無政府主義。已經有了幾千年了。不過現在的青年。不來過細研究。反去拾取外國的牙慧罷了。殊不知他們現在所講的無政府主義。就是我們幾千年前講過了的舊東西。現在已經是拋卻不顧了。兄弟所講的自由同專制這兩個力量。是主張雙方平衡。不要各走極端。像物體的離心力和向心力互相保持平衡一樣。如果物體是單有離心力。或者是單有向心力。都是不能保持常態的。總要兩力相等。兩方調和。

才能較令萬物均得其平。成現在宇宙的安全現象。

憲法在政府中的作用。好比是一架機器。兄弟說政府是一架機器。不明白道理的人。以為這個譬喻。真是比方得很奇怪。其實物質裏頭有機器。人事裏頭。又何嘗沒有機器呢。法律就是人事裏頭的一種機器。就人情同物理來講。支配物質是很容易的。支配人事是很艱難的。這個緣故。就是因為近來科學的發明很進步。管理物質的方法很完全。要怎麼樣便可以怎麼樣。飛天潛水的機器。都可以做得到。所以支配物質。便是很容易。至於人事裏頭的結構。是很複雜的。近來所發明管理人事的方法。又不完全。故支配人事便很不容易。政治上的憲法。就是支配人事的大機器。也是調和自由和專制的大機器。我們最初革命的時候。便主張三民主義。三民主義就是民族主義。民權主義。和民生主義。和美國總統林肯所說的“of the People' By the People' and For the People”是相通的。兄弟從前把他這個主張。譯作民有。民治。民享。他這個民有。民治。民享主義。就是兄弟的民族。民權。民生主義。人民必要能殼治。才能殼享。不能殼治。便不能殼享。如果不能殼享。就是民有都是假的。孟子說。『勞心者治人。勞力者治於人。』要打破這種階級。未嘗沒有方法。古語說。『人力可以勝天。』動物裏頭有千里馬。一日能殼走一千里。鳥能殼飛天。魚能殼潛海。假如我們要學千里馬。一日可以行千里。要學鳥可以飛天。魚可以潛海。試問我們能不能殼做得到呢。因為我們人類發明了科學。能殼製造機器。祇要用機器便能殼

總 理 全 集

一日行一千里。便能般飛上天。便能般潛入海。譬如我們坐自動車更不止是日行千里。我們坐飛行機。就可以飛上天。坐潛水艇。就可以潛入海。這就是人事可以補天功。古書說從前希臘有一個人。一日能般行千里。這是天賦的特能。不是可以常有的。今日人類有了機器。便不必要有天賦的特能。也可以日行千里。也可以飛天。潛海。隨意所欲。我們現在來講民治。就是要把機器給予人民。讓他們自己去駕駛。隨心所欲。去馳騁翱翔。這種機器是甚麼呢。就是憲法。上面所列的圖。就是五權憲法。



這個五權憲法。就是我們近世的汽車。飛機和潛水艇。把全國的憲法。分作立法。司法。行政。彈劾。考試五個權。每個權都是獨立的。從前君主時代。有句俗話叫做『造反』。造反的意思。就是把上頭反到下頭。或者是把下頭反到上頭。在君主時代。造反是一件很了不得的事情。這個五權憲法不過是上下反一反。去掉君權。把其中所包括的行政。立法。司法三權。提出來做三個獨立的權。來施行政治。在行政人員一方面。另外立一個執行政務的大總統。立法機關就是

第

一

集

國會。司法人員就是裁判官。和彈劾與考試兩個機關。同是一樣獨立的。

如果實行了五權憲法以後。國家用人行政都要照憲法去做。凡是我們人民的公僕。都要經過考試。不能隨便亂用。兄弟記得剛到廣州的時候。求差事的人很多。兄弟也不知道那個有才幹。那個沒有才幹。這個時候。政府正要用人。又苦於不知道那個是好那個是不好。反受沒有人用的困難。這個緣故。就是沒有考試的弊病。沒有考試。就是有本領的人。我們也沒有方法可以知道。暗中便埋沒了許多人材。並且因為沒有考試制度。一班不懂政治的人。都想去做官。弄到弊端百出。在政府一方面。是烏烟瘴氣。在人民一方面。更是非常的怨恨。又像前幾天兄弟家裏。想雇一個廚子。一時想不到要從甚麼地方去雇。就到酒菜館裏託他們替我去雇一個。諸君想想。爲甚麼不到木匠店內或者是到打鐵店內託他們那些人去雇呢。爲甚麼一定要到菜館裏去雇呢。因爲菜館就是廚子的專門學堂。那裏就是廚子出身的地方。諸君再想想。雇一個廚子。是一件很小的事情。還要跑到專門的地方去雇。何況是國家用人的大事呢。由此便可知考試真是一件很要緊的事情。沒有考試。我們差不多就無所適從。好比舉行省議會選舉。要選八十個議員。如果定了三百個人是有候補議員資格的。我們要選八十個議員。就在這三百個人中來選舉。若是專靠選舉。就有點靠不住。因爲這個原因。美國選舉的時候。常常鬧笑話。我記得有一次美國有兩個人爭選舉。一個是大學畢業出身的博士。一個是拉車子出身的苦力。到了選舉投票的時候。兩個人便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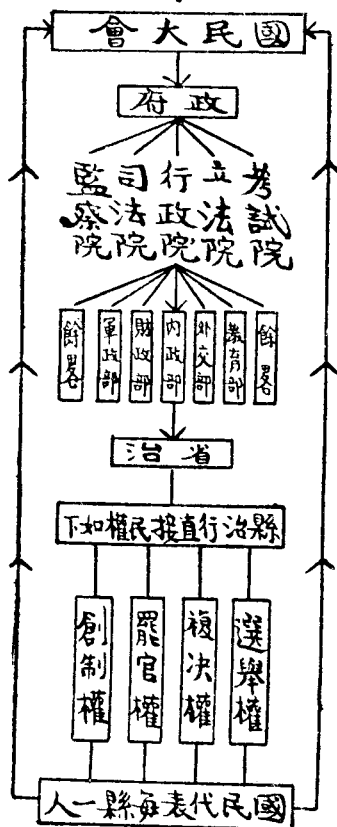
總 理 全 集

人民演說。運動選舉。那個博士的學問很高深。所講的話總是些天文。地理。政治。哲學。但是他所講的高深道理。一般人民聽了。都不大明白。這個車夫。隨後跟上去演說。便對人民講。你們不要以為他是一個博士。是很有學問的。他實在是一個書獃子。他是靠父兄的力量。才能殺進學校裏去讀書。我因為沒有父兄的幫助。不能殺進學校內去讀書。他是靠父兄。我是靠自己的。大家想想。是那一個有本領呢。用這一番話。說得那班選舉人。個個都拍掌。都說那位博士的演說不好。一點都不明白。這個車夫的演說很好。真是入情入理。選舉結果。果然是車夫勝利。諸君想想。這兩個運動選舉的人。一個是博士。一個是車夫。說到學問。當然是那位博士要比車夫好得多。但是那位博士不能殺當選。這就是祇有選舉沒有考試的弊病。所以美國的選舉。常常鬧笑話。如果有了考試。那末必要有才能有學問的人。才能殺做官。當我們的公僕。考試制度。在英國實行最早。美國實行考試。不過是二三十年。現在各國的考試制度。差不多都是學英國的。窮流溯源。英國的考試制度。原來還是從我們中國學過去的。所以中國的考試制度。就是世界上最古最好的制度。

我剛才講過了五權憲法的立法人員就是國會議員。行政首領就是大總統。司法人員就是裁判官。其餘行使彈劾權的有監察官。行使考試權的有考試官。兄弟在南京政府的時候。原想要參議院訂出一種五權憲法。不料他們那些議員。都不曉得甚麼叫做五權憲法。後來立了一個約法。兄

弟也不去理他。因為我以為這個執行約法。祇是一年半載的事情。不甚要緊。等到後來再鼓吹我的五權憲法。也未為晚。後來那些議員搬到北京。訂出來的天壇憲法草案。不料他們還是不顧五權憲法。還是要把自己的好東西丟去不要。這真是可惜。大家要曉得五權憲法是兄弟創造的。五權憲法就好像是一部大機器。大家想日行千里路。就要坐自動車。想飛上天。就要駕飛機。想潛入海。就要乘潛水艇。如果要想治一個新國家。就不能不用這個新機器的五權憲法。下面的圖。便是憲法裏頭構造的制度。好像機器裏分配成各部分一樣。

圖 三 第
關 機 國 治



總 理 全 集

上面這個圖。就是治國的機關。除了憲法上規定五權分立之外。最要的就是縣自治。行使直接民權。能設有直接民權。才算是真正民權。直接民權共有四個。一個是選舉權。二個是罷官權。三個是創制權。四個是複決權。五權憲法。好像是一架大機器。直接民權。便是這架大機器中的掣扣。人民要有直接民權的選舉權。更要有罷官權。行政的官吏。人民固然是要有權可以選舉。如果不好的官吏。人民更要有可以罷免。甚麼是叫做創制權呢。人民要做一種事業。要有公意可以創訂一種法律。或者是立法院立了一種法律。人民覺得不方便。也要有公意可以廢除。這個創制廢法的權便是創制權。甚麼是叫做複決權呢。立法院若是立了好法律。在立法院中的大多數議員通不過。人民可以用公意贊成來通過。這個通過權。不叫做創制權。是叫做複決權。因為這個法律。是立法院立的。不過是要人民加以複決。這個法律才是能彀通過罷了。至於我們民國的約法。沒有規定具體的民權。在南京訂出來的民國約法裏頭。祇有『中華民國主權屬於國民全體』的那一條。是兄弟所主張的。其餘都不是兄弟的意思。兄弟不負那個責任。我前天在省議會演講。已經把五權憲法的大旨講過了。很希望省議會諸君議決通過。要求在廣州的開會。制定五權憲法。做一個治國的根本大法。今天兄弟的這種講法。是從五權憲法的側面來觀察。因為時間短促。所有的意思沒有充分發揮。還要希望諸君細心的來研究五權憲法。贊成五權憲法。

國民黨之政綱

甲 對外政策

- 一 一切不平等條約。如外人租借地。領事裁判權。外人管理關稅權。以及外人在中國境內行使一切政治的權力侵害中國主權者。皆當取銷。重訂雙方平等互尊主權之條約。
- 二 凡自願放棄一切特權之國家。及願廢止破壞中國主權之條約者。中國皆將認為最惠國。
- 三 中國與列強所訂其他條約有損中國之利益者。須重新審定。務以不害雙方主權為原則。
- 四 中國所借外債。當在使中國政治上實業上不受損失之範圍內保證並償還之。
- 五 庚子賠款。當完全畫作教育經費。
- 六 中國境內不負責任之政府。如賄選竊僭之北京政府。其所借外債。非以增進人民之幸福。乃為維持軍閥之地位。俾得行使賄買侵吞盜用。此等債款。中國人民不負償還之責任。
- 七 召集各省職業團體。（銀行界商會等）社會團體（教育機關等）組織會議。籌備償還外債之方法。以求脫離因困頓於債務而陷於國際的半殖民地之地位。

乙 對內政策

- 一 關於中央及地方之權限。采均權主義。凡事務有全國一致之性質者。劃歸中央。有因地制宜

總 理 全 集

之性質者。劃歸地方。不偏於中央集權制。或地方分權制。

二 各省人民得自定憲法。自舉省長。但省憲不得與國憲相抵觸。省長一方面爲本省自治之監督。一方面受中央指揮以處理國家行政事務。

三 確定縣爲自治單位。自治之縣。其人民有直接選舉及罷免官吏之權。有直接創制及複決法律之權。

土地之稅收。地價之增益。公地之生產。山林川澤之息。鑛產水力之利。皆爲地方政府之所有。用以經營地方人民之事業。及應育幼養老濟貧救災衛生等各種公共之需要。

各縣之天然富源。及大規模之工商事業。本縣資力不能發展與辦者。國家當加以協助。其所獲純利。國家與地方均之。

各縣對於國家之負擔。當以縣歲入百分之幾爲國家之收入。其限度不得少於百分之十。不得超過於百分之五十。

四 實行普通選舉制。廢除以資產爲標準之階級選舉。

五 釐訂各種考試制度。以救選舉制度之窮。

六 確定人民有集會。結社。言論。出版。居住。信仰之完全自由權。

七 將現時募兵制度。漸改爲徵兵制度。同時注意改善下級軍官及兵士之經濟狀況。並增進其法

第

一

集

- 八 嚴定田賦地稅之法定額。禁止一切額外徵收。如釐金等類。當一切廢絕之。
 - 九 清查戶口。整理耕地。調正糧食之產銷。以謀民食之均足。
 - 十 改良農村組織。增進農人生活。
 - 十一 制定勞工法。改良勞動者之生活狀況。保障勞工團體。並扶助其發展。
 - 十二 於法律上。經濟上。教育上。社會上。確認男女平等之原則。助進女權之發展。
 - 十三 勵行教育普及。以全力發展兒童本位之教育。整理學制系統。增高教育經費。並保障其獨立。
 - 十四 由國家規定『土地法』。『土地使用法』。『土地徵收法』及『地價稅法』。私人所有土地。由地主估價。呈報政府。國家就價徵稅。並於必要時得依報價收買之。
 - 十五 企業之有獨占的性質者。及為私人之力所不能辦者。如鐵道航路等。當由國家經營管理之。
- 以上所舉細目。皆吾人所認為黨綱之最小限度。目前救濟中國之第一步方法。

國民政府建國大綱

總 理 全 集

- 一 國民政府本革命之三民主義五權憲法以建設中華民國
- 二 建設之首要在民生故對於全國人民之食衣住行四大需要政府當與人民協力共謀農業之發展以足民食共謀織造之發展以裕民衣建築大計畫之各式屋舍以樂民居修治道路運河以利民生
- 三 其次爲民權故對於人民之政治知識能力政府當訓導之以行使其選舉權行使其罷官權行使其創制權行使其複決權
- 四 其三爲民族故對於國內之弱小民族政府當扶植之使之能自決自治對於國外之侵略強權政府當抵禦之並同時修改各國條約以恢復我國際平等國家獨立
- 五 建設之程序分爲三期一曰軍政時期二曰訓政時期三曰憲政時期
- 六 在軍政時期一切制度悉隸於軍政之下政府一面用兵力以掃除國內之障礙一面宣傳主義以開化全國之人心而促進國家之統一
- 七 凡一省完全底定之日則爲訓政開始之時而軍政停止之日
- 八 在訓政時期政府當派曾經訓練合格之員到各縣協助人民籌備自治其程度以全縣人口調查清楚全縣土地測量完竣全縣警衛辦理妥善四境縱橫之道路修築成功而其人民曾受四權使用之訓練而完畢其國民之義務營行革命之主義者得選舉縣官以執行一縣之政事得選舉議員以議立一縣之法律始成爲完全自治之縣

第

一

集

- 九 一完全自治之縣其國民有直接選舉官員之權有直接罷免官員之權有直接創制法律之權有直接複決法律之權。
- 十 每縣開創自治之時必須先規定全縣私有土地之價其法由地主自報之地方政府則照價徵稅並可隨時照價收買自此次報價之後若土地因政治之改良社會之進步而增價者則其利益當為全縣人民所共享而原主不得而私之
- 十一 土地之歲收地價之增益公地之生產山林川澤之息鑛產水力之利皆為地方政府之所有而用以經營地方人民之事業及育幼養老濟貧救災醫病與夫種種公共之需
- 十二 各縣之天然富源與及大規模之工商事業本縣之資力不能發展與興辦而須外資乃能經營者當由中央政府為之協助而所獲之純利中央與地方政府各占其半
- 十三 各縣對於中央政府之負擔當以每縣之歲收百分之幾為中央歲費每年由國民代表定之其限度不得少於百分之十不得加於百分之五十
- 十四 每縣地方自治政府成立之後得選國民代表一員以組織代表會參預中央政事
- 十五 凡候選及任命官員無論中央與地方皆須經中央考試銓定資格者乃可
- 十六 凡一省全數之縣皆達完全自治者則為憲政開始時期國民代表會得選舉省長為本省自治之監督至於該省內之國家行政則省長受中央之指揮

總 理 全 集

十七 在此時期中央與省之權限采均權制度凡事務有全國一致之性質者劃歸中央有因地制宜之性質者劃歸地方不偏於中央集權或地方分權

十八 縣爲自治之單位省立於中央與縣之間以收聯絡之效

十九 在憲政開始時期中央政府當完成設立五院以試行五權之治其序列如下曰行政院曰立法院曰
司法院曰考試院曰監察院

二十 行政院暫設如下各部一內政部二外交部三軍政部四財政部五農墾部六工商部七教育部八交
通部

廿一 憲法未頒布以前各院長皆歸總統任免而督率之

廿二 憲法草案當本於建國大綱及訓政憲政兩時期之成績由立法院議訂隨時宣傳於民衆以備到時
採擇施行

廿三 全國有過半數省分達至憲政開始時期即全省之地方自治完全成立時期則開國民大會決定憲
法而頒布之

廿四 憲法頒布之後中央統治權則歸於國民大會行使之即國民大會對於中央政府官員有選舉權有
罷免權對於中央法律有創制權有複決權。

廿五 憲法頒布之日卽爲憲政告成之時而全國國民則依憲法行全國大選舉國民政府則於選舉完畢

之後三個月解職而授政於民選之政府是爲建國之大功告成

民國十三年四月十二日孫文書

國際共同發展中國實業計畫書

——補助世界戰後整頓實業之方法——

世界大戰最後之一年中。各國戰費每日須美金二萬四千萬元。此中以極儉計。必有一半費於藥彈及其他直接供給戰爭之品。此已當美金一萬二千萬元矣。如以商業眼光觀察此種戰爭用品。則此新工業。乃以戰場爲其銷場。以兵士爲其消費者。改變種種固有之實業。以爲此供給。而又新建以益之。各交戰國民。乃至各中立國民。日夕縮減其生活所需至於極度。而儲其向日所費諸繁華安適者。以增加生產此種戰爭貨品之力。今者戰事告終。誠可爲人道慶。顧此戰爭用品各貨之銷場同時閉鎖。吾人當圖善後之策。故首當謀各交戰國之再造。次則恢復其繁華與安適之用品。此兩項事業。若以日費六千萬元計之。祇占此戰爭市場所生餘贖之半額。而所餘者每日仍有六千萬元。尙無所用之地。且此千數百萬軍人向從事於銷費者今又一轉而事生產。則其結果必致生產過多。不特此也。各國自推行工業統一與國有後。其生產力大增。與前此易手工用機器之工業革命相較。其影響更深。吾人欲命以第二工業革命之名。似甚正確。若以其增加生產力而言。此

總 理 全 集

次革命之結果。實較前增加數倍。然則以世界戰爭而成此工業統一與國有之現象者。於戰後之整理必多糾紛。今夫一日六千萬。則一年二百一十九萬萬也。貿易如是其鉅也。以戰爭而起者。乃忽以和平而止。試問歐美於此世界中。將向何處覓銷場。以銷場戰爭後儲節所贏之如許物產乎。

如當整理戰後工業之際。無處可容此一年二百一十九萬萬之貿易。則其工業必停。而投於是之資本。乃等於虛擲。其結果不惟有損此諸生產國之經濟狀況。即於世界所失亦已多矣。凡商業國無不覓中國市場以爲銷納各國餘貨之地。然戰前貿易狀態。太不利於中國。輸入超過輸出。年逾美金一萬萬。循此以往。中國市場。不久將不復能銷容大宗外貨。以其金錢貨物俱已枯竭。無復可持與外國市易也。所幸中國天然財源極富。如能有相當開發。則可成爲世界中無盡藏之市場。即使不能全銷費此一年二百一十九萬萬之戰爭生產賸餘。亦必能銷費其大半無疑。

中國今尙用手工爲生產。未入工業革命之第一步。比之歐美已臨其第二革命者有殊。故於中國兩種革命必須同時並舉。既廢手工。採機器。又統一而國有之。於斯際中國正需機器以營其鉅大之農業。以出其豐富之礦產。以建其無數之工廠。以擴張其運輸。以發展其公用事業。然而銷納機器之市場。又正戰後貿易之要者也。造巨礮之機器廠。可以改製蒸汽軋壓。以治中國之道路。製裝甲自動車之廠。可製貨車。以輸送中國各地之生貨。凡諸戰爭機器。一一可變成平和器具。以開發中國潛在地中之富源。此種開闢利源之辦法。如不令官吏從中舞弊。則中外利益均沾。

中國人民必歡迎之。

歐美人或有未之深思者。恐以戰爭時之機器。戰爭時之組織。與熟練之技工。開闢中國利源。將更引起各國工業之競爭。故余今陳一策。可使中國開一新市場。既以銷其自產之貨。又能銷外國所產。兩不相妨。其策如左

一 運輸交通之開發。

甲 鐵道一十萬英里。

乙 鋪石馬路一百萬英里。

丙 修濬現有運河。

(子) 杭州天津間運河。

(丑) 西江揚子江間運河。

丁 新開運河。

(子) 遼河松花江間運河。

(丑) 其他運河。

戊 治河。

(子) 揚子江築堤。濬水路。起漢口。迄於海。以便航洋船直達該港。無間冬夏。

總 理 全 集

(丑) 黃河築堤。濬水路。以免洪水之泛濫。

(寅) 導西江。

(卯) 導淮河。

(辰) 導其他河流。

己 增設電報綫。電話。及無綫電等。使徧布於全國。

二 商港之開闢。

甲 於中國中部北部南部。各建一大洋港口。如紐約港者。

乙 沿海岸建種種之商業港及漁業港。

丙 於通航河流沿岸建商船船埠。

三 鐵路中心及終點並商港地設新式市街。各具公用設備。

四 水力之發展。

五 設冶鐵製鋼並造士敏土之大工廠。以供上列各項之需。

六 礦業之發展。

七 農業之發展。

八 蒙古新疆之灌溉。

九 於中國北部及中部建造森林。

十 移民於東三省。蒙古。新疆。青海。西藏。以營墾殖。

如使上述規畫。果能逐漸舉行。則中國不特可為各國餘貨銷納之地。實可為吸收經濟之大洋海。凡諸工業國。其資本有餘者。中國能盡數吸收之。不論在中國抑在全世界。所謂競爭。所謂商戰者。可永不復見矣。

近日世界戰爭。已證明人類之於戰爭。不論或勝或負。均受其殃。而始禍者受害彌重。此理於以武力戰者固真。於以貿易爭者尤確也。威爾遜總統今既以國際同盟防止將來之武力戰爭。吾更欲以國際共助中國之發展。以免將來之貿易戰爭。則將來戰爭之最大原因。庶可從根本絕去矣。

自美國工商業發達以來。世界已大受其益。如是此四萬萬人之中國。一旦發達其工商事業。以經濟的眼光視之。何啻新闢一世界。而參與於此開發之役者。亦必獲超越尋常之利益。可無疑也。且此種國際協助。可使人類博愛之情益加鞏固。而國際同盟。亦得藉此以鞏固其基礎。此又予所確信者也。

欲使此計畫舉行順利。余以為必分三步以進行。第一投資之各政府務須共同行動。統一政策。組成一國際團。用其戰爭時之組織管理等人材。及種種熟練之技師。令其設計有統系。用物有

準度。以免浪費。以便作工。第二必須設法得中國人民之信仰。使其熱心匡助此舉。如使上述兩層已經辦到。則第三步即爲與中國政府開正式會議。以議此計畫之最後契約。而此種契約。吾以爲應取法於曩者吾與倫敦波令公司所築建立廣東重慶鐵路合同。以其爲於兩方最得宜。而於向來中國與外國所結契約中。爲人民所最歡迎者也。吾人更有不能不預爲告戒者。即往日盛宣懷鐵路國有之覆轍不可復蹈也。當時外國銀行家。不顧中國之民意。以爲但與中國政府商妥。即無事不可爲。及後乃始悔其以賄成之契約。終受阻於人民也。假使外國銀行先遵正當之途。得中國人民之信仰。然後與政府訂契約。則事順而易行。豈復有留滯之憂。然則於此國際計畫。吾人不可不重視民意也。

如資本團以吾說爲然。吾更當繼此有所詳說。

地方自治開始實行法

地方自治之範圍。當以一縣爲充分之區域。如不得一縣。則聯合數村。而附有縱橫二三十里之田野者。亦可爲一試辦區域。其志向。當以實行民權。民生兩主義爲目的。故其地之能否試辦。則全視該地人民之思想。智識以爲斷。若自治之鼓吹已成熟。自治之思想已普遍。則就下列之六事試辦之。俟收成效後陸續推及其他。

其事之次序如左。

(一) 清戶口。(二) 立機關。(三) 定地價。(四) 修道路。(五) 墾荒地。(六) 設學校。
(一) 清戶口 不論土著或寄居。悉以理居是地者為準。一律造冊。列入自治之團體。悉盡義務。同享權利。其本爲土著。而出外者。其家族當爲之代盡義務。回家時乃能立享權利。否則於回家時以客籍相待。必住滿若干年。盡過義務。乃得同享此自治團體之權利。地方之人。有能享權利而不必盡義務者。其一。則爲未成年之人。或以二十歲爲準。或以十八歲爲準。隨地所宜。立法規定之。此等人悉有享受地方教育之權利。其二。爲老年之人。或以五十歲爲準。或以六十歲爲準。隨地所宜。立法規定之。此等人悉有享受地方供養之權利。其三。爲殘疾之人。有享受地方醫治供養之權利。其四。爲孕婦。於孕育期內。免一年之義務。而享有地方供養之權利。其餘人人。則必當盡義務。乃得享權利。不盡義務者。停止一切權利。故於清戶口時。須分類登記之。每年清理一次。註明變更。列入年冊。

(二) 立機關 戶口既清之後。便可從事於組織自治機關。凡成年之男女。悉有選舉權。創制權。複決權。罷官權。而地方自治草創之始。當先施行選舉權。由人民選舉職員。以組織立法機關。並執行機關。執行機關之下。當設立多少專局。隨地方所宜定之。初以簡便爲主。而其首要。在糧食管理局。量地方之人口。儲備至少足供一年之糧食。地方之農產。必先供足地方之食

總 理 全 集

。然後乃准售之外地。故糧食一類。當由地方各局買賣。對於人民需要之食物。永定最廉之價。使自耕自食者之外。餘人得按口購糧。不准轉賣圖利。地方餘糧。則由公局轉運。售賣於外。其溢利歸諸地方公有。以辦公益。其餘『衣。』『住。』『行。』三種需要之生產製造機關。悉當歸地方之支配。逐漸設局管理。至於人民對地方自治團體之義務。每人每年當出一箇月或兩箇月之勞力。隨人民之志願。立法規定。每月當以三十日爲準。每日當以鐘點爲度。其不願出勞力者。當納同等之代價於公家自治機關每年當公布預算。決算。並所擬舉辦之事業。以求人民同意。

(三) 定地價 如上以二事辦妥。而合一縣百數十萬人民。或數鄉村一二萬人民。而爲一政治及經濟性質之合作團體。其地方之發達進步。必有出人意料之外者。而其影響於土地必尤大。如童山變爲森林。石田變爲沃壤。僻隅變爲市場。前者值數元一畝之地。忽遇社會之進步發達。其地價乃增爲數百元數千元一畝者不等。有其地者。不勞心。不勞力。無思無維。而坐享其利矣。細考此利何來。則衆人之勞力致之也。以衆人之勞力焦思以經營之社會事業。而其結果則百數十之地主享其成。天下不平之事孰過於此。此地價之不可不先定。而後從事於公共經營也。定地價之法。何以爲便乎。當十年前。英國之行按價抽稅。其定地價之時。設一專官以估定時價。經官估定之後。地主則照價抽稅。值百抽幾。如地主以爲估定太高。不甘出稅。可以上控於專判衙門。由衙門再判爲準。其於定地價一事。專設兩級機關。以專理之。英人視之以爲便利。而在吾

人地方自治甫行之時。儻效此舉。不獨不便。實亦窒礙難行也。然則吾人當以何法行之。予以爲當由地主自定之爲便。其法以地價之百分抽一爲地方自治之經費。如地每畝值十元者。抽其一角之稅。值百元者抽其一元之稅。值千元者抽十元之稅等。是也。此爲抽稅之一方面。隨地主之報多報少。所報之價。則永以爲定。此後凡公家收買地土。悉照此價。不得增減。而此後所有土地之買賣。亦由公家經手。不能私相授受。原主無論何時。祇能收回此項所定之價。而將來所增之價。悉歸於地方團體之公有。如此則社會發達。地價愈增。則公家愈富。由衆人所用之勞力以發達之結果。其利益亦衆人享有之。不平之土地壟斷。資本專制。可以免卻。而社會革命。罷工風潮。悉能銷弭於無形。此定價一事。實吾國民生根本之大計。無論地方自治。或中央經營。皆不可不以此爲著手之急務也。而由地方自治以舉辦此定地價之事。則地方全體當擔負該縣以便所納之地丁錢糧。所餘則悉歸地方自治之用。由自治團體。直接在省政府。或中央政府。訂明條例。永相遵守。若由中央舉行。則除現收地丁錢糧之外。當撥八九成爲地方之用。而以一二成歸之中央。如全國能行此。則中央之財賦當增加不少矣。

(四) 修道路 道路者文明之母也。財富之脈也。試觀世界今日最文明之國。卽道路最多之國。此其明證也。中國最繁盛之區。卽交通最利便之地。此又一證也。故吾人欲由地方自治。以圖文明進步。實業發達。非大修道路不爲功。凡道路所經之地。則人口爲之繁盛。地價爲之增加

總 理 全 集

。產業爲之振興。社會爲之活動。道路者實地方之文野貧富所由關也。地價既定之後。則於自治範圍之內。公家可以自由規畫。以定地方之交通。而人民可以戮力從事於修築道路。所謂人民義務之勞力宜首先用之於此。道路宜分幹路支路兩種。幹路以同時能往來通過兩輛自動車爲度。此等車路。宜縱橫徧布於境內。並連接於鄰境。築就之後。宜分兩段保管。時時修理。不使稍有損壞。如地方有水路交通。尤宜時時修理保存。無使稍有積滯。務期水陸交通。兼行并到。道路一通。則全境必立改舊觀。從此地方之進步。必有不可思議者也。

(五) 墾荒地 荒地有兩種。其一。爲無人納稅之地。此等荒地。當由公家收管開墾。其二。爲有人納稅而不耕之地。此種荒地。當科以值百抽十之稅。至開墾完竣爲止。如三年後仍不開墾。則當充公。由公家開墾。凡山林。沼澤。水利。礦場。悉歸公家所有。由公家管理開發。開墾後支配之法。亦分兩種。其爲一年收成者。如植五穀菜蔬之地。宜租與私人自種。其數年或數十年乃能收成者。如森林果藥等地。宜由公家管理。開墾之工事。則由義務勞力爲之。如是。數年之後。自治區域。可當變成桃源樂土。錦繡山河矣。

(六) 設學校 凡在自治區域之少年男女。皆有受教育之權利。學費。書籍。與及學童之衣食。當由公家供給。學校之等級。由幼稚園。而小學。而中學。當陸續按級而登。以至大學而後已。教育少年之外。當設公共講堂。書庫。夜學。爲年長者養育智識之所。或疑經費無從出。此

不足憂也。以人民一月義務勞力之結果。必足支持此費。如仍不足。則由義務勞力之內議加。或五日。或十日。以至一月。則無不足矣。一境之內。如人盡所長。為公家服一二箇月之義務。長於農事者為公家墾荒。則糧食足矣。長於織造者為公家織布。則衣食足矣。長於建築者為公家造屋。則屋舍足矣。如是少年之衣食住。皆可由義務之勞力成功。自治區之人民。各有雙手。祇肯各盡其長。則萬事具備矣。不必於窮鄉僻壤。搜括難得之金錢。籌集大批之款項。始能從事於自治也。祇要人人能知雙手萬能。勞功神聖足矣。至於手力所不能到之處。則以我輩手力所生產之糧食原料。由公家收集。輸之外國。以換其精巧之機器。以補我手力之不足。則生產日加。財富自然充裕。學校之目的。於讀書識字。學問。智識之外。當注意於雙手萬能。力求實用。凡能助雙手生產之機械。我當做造。精益求精。務使我能自造。而不依靠於人。必期製造精良。實業發達。此亦學校所有事也。學校者。文明進化之泉源也。必學校立而後地方自治乃能進步。故於衣食。住。行。四種人生需要之外。首當注重於學校也。

以上自治開始之六事。如辦有成效。當逐漸推廣。及於他事。此後之要事。為地方自治團體所應辦者。則『農業合作。』『工業合作。』『交易合作。』『銀行合作。』『保險合作。』等事。此外更有對於自治區域以外之運輸交易。當由自治機關設專局以經營之。此即自治機關職務之大概也。總而論之。此所建議之地方自治團體。不止為一政治組織。亦並為一經濟組織。近日文明各

總 理 全 集

國政府之職務。已漸由政治兼及於經濟矣。中國古之治理。教養兼施。後世退化政府。則委去教養之職務。而聽人民各家之自養自教。而政府祇存一銷極不擾民者。便爲善政矣。及至漢唐。保民理民之責。猶未放棄。故對外尙能禦強寇。對內尙能平冤屈。其後則並此亦放棄之。遂致國亡政息。一滅於元。再滅於清。文明華胄。竟被異族荼毒者三百餘年。可謂慘矣。今雖光復祖業。創建民國。而執政者仍爲清朝之亡國大夫。彼輩爲政。惟知擾民害民爲其所有事。罔識世界大勢。祇顧自私自利。多行不義。必自斃。當受文化潮流所淘汰。可無疑也。惟民國人民。當爲自計。速從地方自治。以立民國萬年有道之基。宜取法乎上。順應世界之潮流。采擇最新之理想。以成一高尚進行之自治團體。以謀全數人民之幸福。當一縣辦有成效。他縣必爭先做行。如是。由一縣而推之各縣。以至一省一國。而民國之基。於是乎立。有志之士。宜努力篤行之。

第 一 集

地方自治開始實行法

八六六

總理全集

總理全集 第一集 著述

三 雜著

倫敦被難記

目錄

自序

第一編 被難原因

第二編 被誘狀況

第三編 被禁詳情

第四編 幽居求援

第五編 良朋營救

第六編 夜訪偵探

第七編 英庭干涉

著述 離著

自序

近來我在倫敦中國公使館被逮。頗惹起當世之注意。并因此我得結交許多良友。歐西學者借此爲法律問題的討論者更多。設我不將本案中的實情宣告當世。那麼我是未能盡職。但對於英文著述。非我所長。惟望讀者恕其譚陋而弗加以督責。書中所述。得我友助力不少。否則亦未敢貿然出版問世也。

西曆一八九七年孫文序於倫敦

倫敦被難記

一 被難原因

西歷一千八百九十二年。余居澳門。以醫爲業。初不料四年後竟被幽於倫敦中國使館。更不料此轟動政界。甚且由英政府出而干涉。以要求彼使館之見釋。雖然。予之知有政治生涯。實始於是年。予之以奔走國事。而使姓名喧騰於英人之口。實始於是地。

當一千八百八十六年時。予學醫於廣州之英美傳道會。主政者爲醫學博士戈爾。Dr. Koss 次

總 理 全 集

年。聞香港創立醫科大學。遂決計赴香港肄業。閱五年而畢業。得醫學博士文憑。

澳門一埠。隸屬於葡萄牙。已三百六十年。政柄雖屬歐人。而居民多為華籍。即其自稱為葡人者。亦大半為本地之歐亞雜種。

予既居澳門。澳門中國醫局之華董。所以提攜而嘘拂之者無所不至。除給予醫室及病房外。更為予購置藥材及器械於倫敦。

此事有大可注意者一端。則自中國有醫局以來。其主事官紳。對於西醫從未有正式的提倡。有之。自澳門始。予既任事於醫局。求治者頗衆。而尤以外科為繁。然亞東閉塞。甫見開通。而歐西之妒嫉。已起而相迫。蓋葡人定律。凡行醫於葡境內者。必須持有葡國文憑。澳門葡醫以此相為難。始則禁阻予不得為葡人治病。繼則飭令藥房見有他國醫生所定藥方。不得為之配合。因此予之醫業。進行猝遭頓挫。雖極力運動。終歸無效。但予赴澳時。初不料其如是。資本損失不少。乃即遷至廣州。

予在澳門。始知有一種政治運動。其宗旨在改造中國。故名之曰。興中會。其黨有見於中國之政體。不合於時勢之所需。故欲以和平手段。漸進方法。請願於朝廷。俾倡行新政。其最要者。則在改行立憲政體。以代專制及腐敗的政治。予當時深表同情。即投身為黨員。自信固為國利民福計耳。

第

一

集

至中國現行政治。可以數語賅括之曰。無論爲朝廷之事。爲國民之事。甚至爲地方之事。百姓均無發言或與聞之權。其身爲官吏者。操有審判之全權。人民身受冤枉。無所籲訴。且官場一語。等於法律。上下相蒙相結。有利則各飽其私囊。有害則各委其責任。貪婪勒索之風。已成習慣。賣官鬻爵。賄賂公行。間有一二。被政府懲治或斥革者。皆不善自謀者。然經一番之懲治或斥革之後。而其弊害乃尤甚。至官場俸額之微。真非英人所能夢及。如兩廣總督所治區域。人口之衆。過於全英。然其一歲俸祿。合英金六十鎊而已。所以一行作吏。即以婪索及枉法爲事。就教育而言。士惟以科第爲榮。姓名一登榜上。卽有做官之望。於是納賄當道。出而任事。彼既不能以官俸自養。而每年之貢獻於上官者又至多。安得不貪乎。况有政府以爲其貪黷之後盾。設非癡駘。更安肯清廉。且宦囊既飽。不數年又可斥其一分之資。以謀高位。爲計之便。無過於此。此種民賊。卽後日最高級上官。而一切社會政治。刑律事件。均彼等所取決。夫滿政府既藉科歛苞苴賣官鬻爵以自存。則正如糞土之壤。其存愈久而其穢愈甚。彼人民怨望之潮。又何怪其潛滋而暗長耶。至其堵塞人民之耳目。錮蔽人民之聰明。尤可駭者。凡政治書多不得流覽報紙。尤懸爲厲禁。是以除本國外。世界之大事若何。人民若何。均非所知。國家之法律。非人民所能與聞。兵書不特爲禁品之一。有研究者。甚或不免於一死。至於創造新器。發明新學。人民以懼死刑。不敢從事。所以中國人民。無一非被困於黑暗之中。卽政府有時微透一二消息。然其所透者。

總 理 全 集

皆自私自利耳。雖然。華人之被桎梏。雖極酷烈。而其天生之性靈。深沉之智力。到底不可磨滅。凡歐人之熟知華事者。多如此評論。且謂其往往有超出歐人之處。不幸中國政體。專制已久。士人束髮受書後。所誦習者。不外四書五經。及其箋註之文字。然其中有不合於奉令承教一味服從之義者。則任意刪節。或曲爲解說。以養成其盲從之性。學者如此。平民可知。此所以中國之政治。無論仁暴美惡。而國民對於現行法律典章。不敢違反。惟有凜遵而已。近日本提兵調將。侵入國土。除居住戰地之人外。鮮有知中日開釁之舉者。彼內地之民。或并不知世界有日本國。即使微有風傳。得聞一二。亦必曰。是外夷之犯上國。斷不信其爲敵國之相侵也。

中國睡夢至此。維新之機。苟非發之自上。殆無可望。此與中會之所由設也。與中會之所以偏重於請願上書等方法。冀萬乘之尊或一垂聽。政府之或可奮起。且近年以來。北京當道諸人與各國外交團觸接較近。其於外國憲政當必略有所知。以是吾黨黨員本利國福民之誠意。會合全體。聯名上書。時則日本正以雄師進逼北京。在吾黨固欲利用此時機。而在朝廷亦恐以懲治新黨。失全國之心。遂暫擱不報。但中日戰事既息。和議告成。而朝廷卽悍然下詔。不特對於上書請願者。加以叱責。且云此等陳請變法條陳。以後不得擅上云云。

吾黨於是憮然長嘆。知和平方法。無可復施。然望治之心愈堅。要求之念愈切。積漸而知和平之手段。不得不稍易以強迫。且同志之人。所在皆是。其上等社會。多不滿意於海陸軍人之腐

敗貪黷。平時驕奢淫佚。外患既逼。則一敗塗地。因此人民怨望之心。愈推愈遠。愈積愈深。多有慷慨自矢。徐圖所以傾覆而變更之者。

興中會總部設上海。而會員用武之地。則定廣州。當一千八百九十五年北方戰事既息。廣州軍隊被政府遣散者。約四分之三。此等軍隊。多散而為流民盜賊。即其未解散者亦多憤懣不平。皆謂欲解散則全體解散。欲留用則全體留用。然當事者充耳弗聞也。吾黨於是急起而運動之。冀收爲己用。各軍士皆欣然從命。願効死力。由是而吾黨之武力略具矣。

時正巡防隊肇事。棄其軍服。四出劫掠。百姓憤極。起而合捕之。囚其爲首若干人於會館。豈知巡防局員率衆而出。撲攻會館。既將被囚諸人一律釋放。並將館中所有。劫掠一空。於是居民特開會議。議決以代表一千人赴訴於巡撫衙門。當事者斥爲犯上作亂。下領袖代表於獄。餘人悉被驅散。於是民怨日深。而投身入興中會者益衆。

當時兩廣總督李瀚章。卽李鴻章之弟。在粵桂兩省之內。創行一種新例。凡官場之在任或新補缺者。均須納官費若干於督署。是又一間接剝奪民脂民膏。官吏既多此額外之費。勢不得不取償於百姓。且中國官場。每逢誕辰。其僚屬必集資以獻。時兩廣官場以值李督生日。釀金至一百萬兩以充賀禮。此一百萬兩者。無非以誘嚇兼施。笑啼並作之法。取於人民之較富者。而同時督署中。又有出賣科第。私通關節等事。每名定費三千兩。因此而富者怨。學者亦憤。以上所述。

總 理 全 集

皆足以增與中會勢力。而促吾黨起事者也。

於是而與中會起事之計畫定矣。定計於廣州突舉義旗。佔據省城。盡逐官吏。舉事之際。不特須極秘密。使倉卒不及備。且須力主鎮靜。不以殺戮爲能。因於汕頭及西江沿岸。募集兩軍。同時向廣州進逼。蓋以汕頭及沿江之人。與廣州有主客之分。汕頭在廣州之北。雖相距僅一百八十英里。而語言之不同。無異英國之於意大利。所以用客軍進取者。因其與土人不相習。無牽率之慮。可一意以爭勝利。萬一客軍中途變計。相率潰散。則事後蹤跡易顯。斷不能存身於廣州。凡此皆所以逼其進取。而爲戰略上不得已之作用。

兩軍期於西歷一千八百九十五年十月某日。一由西南。一由東北。同時向廣州進發。吾黨籌備進行甚覺滿意。與中會會員且時時集議。所需軍械藥彈以及炸藥等。隨時屯積於大本營者甚多。除汕頭及西江兩軍外。又有四百人自香港馳至。及會兵期已至。各軍與省城之距離。軍行約四小時可達。又有衛隊百名。身藏利器。巡行於與中會之四周。又有急使三十人。奉會員命分赴各邑。令黨人於翌晨同時起事。豈料會員部署略定。忽有密電馳至。謂西南東北兩軍。中途被阻。兩軍既不得進。則應援之勢已孤。即事之謀已敗。然急使既遣。萬難召回。一面又連接警報。謂兩軍萬難進行。幸彼此各自爲謀。未盡覆沒。於是黨員急起而消滅種種形跡。燬文籍。藏軍械。且連電香港。令緩發師。然香港黨員接電之時。已在港軍盡發之後。港軍乘輪舟赴粵。并挈有

大宗鎗械。分儲若干箱。黨員接電後。非特不將港軍。暫行遣散。且追蹤至粵。於是該黨員及其部衆盡投於羅網。至廣州諸黨魁。亦紛紛四散。予於奔避之際。屢次遇險。後幸得一小汽船。乘之走澳門。在澳門留二十四小時。即赴香港。略訪故人。並投康德黎君 Mr. James Cantile 之門。康德黎者。予之師而兼友也。康德黎君聞予出奔之故。即令予往見香港某律師。就商此後之行止。

二 被誘狀況

康德黎所令予就教者爲達尼思律師。Mr. Dennis 達尼思詢悉頗末。即令余速離本地。毋以逗遛致禍。時予至香港已二日矣。聞達尼思言。不及與康德黎君握別。即匆匆乘日本汽船赴神戶。居神戶數日。又至橫濱。在橫濱即購日人所製之歐服數襲。盡易舊裝。留鬚割辮。一二日後。由橫濱乘輪赴哈威夷羣島。就寓於火納魯魯。火納魯魯多予之親故及同志。相處甚歡。予生平每經一地。如日本。如火納魯魯。如美利堅。與華僑相晉接。覺其中之聰明而有識者。殆無一不抱有維新之志願。且若輩亦深望母國能革除專制。而創行代議政體也。

予在火納魯魯時。偶於道上遇康德黎君及其家屬。康蓋率眷回英國。而道出火納魯魯也。渠等見予已不復識。而其同行之日本乳媪。且以予爲日本人而改易歐裝者。遂以日本語與予道鄉情。此爲予易服後數遇不鮮之事。蓋日本人多以予爲同鄉。必啓口而後始悟其非是也。

總 全 集

予於一千八百九十六年六月。離火納魯魯赴舊金山。舊金山之華人與予均極融洽。所以相遇者甚厚。閱一月。遊歷至美利堅。在美三月。乘輪船麥錫斯的號 S.S. Maestic 東行至英國之利物浦。Liverpool 方予在紐約時。友人咸來相戒曰。中國駐美公使爲滿洲人。其與漢人本無感情。而惡新黨尤甚。故必宜小心謹慎云。

一千八百九十六年十月一日。予始抵倫敦。投宿於斯屈朗 Strand (倫敦路名) 之赫胥旅館。翌日卽至波德蘭 Portland Place (倫敦區名) 覃文省街 Devonshire Street 四十六號康德黎君之寓所相訪。康君夫婦招待甚殷。並爲予覓相近之舍館曰葛蘭旅店 Gray's Inn 使徒止焉。予自是卽暫居。每日獨處無聊。輒往倫敦博物院遊覽。或訪各處之遺蹟。觀其車馬之盛。貿易之繁。而來往道途。絕不如東方之喧譁紛擾。且警察敏活。人民和易。在在均足使人怦怦嚮往也。予無日不造訪康德黎君。每至必取其藏書。讀而消遣。一日。予飯於其家。康德黎君戲謂中國使館與伊家爲鄰。盍過訪之。因相視而笑。康德黎夫人戒曰。子毋然。彼公使館中人視子之面。行當出而相捕。械送回國耳。予聞夫人言。益相與大笑。初不料後日竟成實事也。一夕。孟生醫學博士 Dr. Manson 邀余往餐。孟生君亦予香港舊識。曾授予醫學者。君亦笑謂予曰。慎勿行近中國使館。致墮陷阱。予以是於中國使館之可畏。及其相距之不遠。歷經良友之告誡。非全措意者。然予至倫敦。爲日猶淺。途邇未熟。彼良友之告誡。於予初無所濟也。

第

一

集

是年十月十一日。適值星期。予於上午十點半鐘時。自葛蘭旅店(葛蘭旅店在倫敦霍爾廬 Holborn)之葛蘭旅店街。(霍爾廬區名)赴單文省街。意欲隨康德黎君等赴禮拜堂祈禱。正躑躅間。一華人悄然自後至。操英語問予曰。君爲日本人歟。抑中國人歟。予答曰。予中國人也。其人叩予以何省籍。予答曰廣東。其人仍操英語曰。然則我與君爲同鄉。我亦來自廣州者也。夫中國盛行不規則之英語。名曰 *Pigeon* 英語。意即商業英語也。華人雖同隸一國。而言語多相扞格。譬如汕頭之與廣州。相距僅一百八十英里。視倫敦之與利物浦猶相近。然其商人之言語。乃彼此不相通。以是不得不藉商業英語相通款。彼汕頭人與廣州人之商於香港者。多以英語相晉接。此足以見我國言語之歧雜矣。

予途遇之華人。既知予爲粵產。始以粵語相談。且行且語。步履頗舒緩。俄而又一華人來。與予輩交談。於是予之左右。乃有二人相並而行矣。二人且堅請予過其所居。謂當烹茶進點。略叙鄉誼。予婉却之。遂相與佇立於道旁階砌。未幾。又有一華人至。其最先與予相遇者。即迎邇去。於是此留而未去之二人。或推予。或挽予。必欲強予過從。其情意識擊非常。予是時已於階砌傍屋之側。正趨起間。忽聞鄰近之屋門轟然而闢。左右二人挾予而入。其形容態度又似諧謔。又似周旋。一紛擾間。而予已入。門已閉。鍵已下矣。然予尙未知此屋爲誰之所居。故中心無所疑懼。初予之所以猶豫不卽入者。蓋急欲往訪康德黎君及孟博士冀同往禮拜堂。恐中途遲回而不

總 理 全 集

及耳。迨予既入門。視其急遽之狀。且屋宇若是寬廣。公服之華人若是衆多。因陡然動念曰。是殆卽中國使館乎。又憶中國使館在覃文省街之鄰。意者予向時躑躅之所。必中國使館左右之道途也。

予入門後。被引至一室。室中有一二人與予接談數語。又自相磋商數語。遂遣二人挾予登樓。予亦不之抗。既登樓。復入一室。令予坐候。未幾。而二人又至。更挾予上。是爲第二層樓。仍令入一室中。其室有窗。護以鐵柵。窗外卽使館之屋後也。須臾來一鬚髮俱白之老人。施施然饒有官氣。一入室卽謂予曰。汝到此卽到中國。此間卽中國也。

言已就坐。徐徐詢予曰。汝卽孫文乎。予曰。然。

其人曰。實告汝。予得駐美使臣來電。謂汝乘麥錫斯的號輪船游歷至英。故令我拘汝於此。

予問曰。拘予何爲耶。

其人曰。汝前嘗上策於總理衙門。請其轉奏朝廷。汝策良佳。惟今者總理衙門急欲得汝。因令余暫相羈留。以待朝廷之命。

予曰。然則予之留此。可告吾友乎。

曰否。是不能。惟旅館中之行李。汝可草一函。此間人當爲汝取之。

予告以欲致書於孟生博士。其人乃命人給予紙筆。予書中大意謂此身已被禁於中國使館。請

轉告康德黎君。俾取予之行李帶下云云。其人閱竟。曰。函中何能書及『被禁』二字。汝可別繕一函。予乃另繕曰。頃予在中國使館。乞告康德黎君。爲予送行李至此云云。

是老人者。予初不知爲何許人。厥後而始知其卽聲名鼎盛之馬凱尼 Sir Haliday Marcartney 也。

馬凱尼君一轉念間。忽又謂予可逕函告旅館。不必託友代取。予答以予所寓者并非旅館。除康德黎君外無知者。因以改繕之函授之。馬凱尼唯唯。許爲代寄。馬凱尼之所以忽然轉念者。蓋欲藉是以搜予行篋。或能得吾同黨之姓名及往來之函耳。計誠狡哉。

三 被禁詳情

馬凱尼君臨去時。卽闔予室之門。并下鍵焉。自是予遂遭幽禁矣。未幾。聞門外有匠人施斧鑿之聲。則於原鍵外更增一鍵也。且特遣中西人各一。監守門外。有時或於二監者之外更添一人。當最初之二十四小時內。其中國監守二人。時或入室與予相語。其於被禁之原因。雖無一語直洩。予亦不之問。然曾告予以頃者相見之老人卽馬大爺。予審爲馬凱尼也。大爺者官場通俗之尊稱。猶當時駐英公使。龔某之稱龔大人也。使臣與外人酬酢不用真名。遂使外國人人稱之曰大人。時不知英政府公牘上之往還。亦稱龔大人否耳。中國官場及外交禮節。往往有以一字之微。而易尊重爲侮慢者。西人之於中國文學風俗未經殫心研究者。實難明瞭。故彼外交官輒喜於晉接之

總 理 全 集

間。以言語文字愚弄外國人。偶或佔勝。即洋洋然自得曰。洋鬼子被屈於我矣。其可笑一至於此。予被禁後數小時。忽有一監守者入。謂奉馬凱尼君之命。搜檢予身。因探取予鑰匙鉛筆小刀等物。然幸予另有一衣袋。中藏鈔票數紙。未被檢取。故彼所挈以去者。僅無重大關係之文件數紙而已。監守者復詢予需何飲食。予僅令取牛乳少許而已。

是日。有英國僕役二人。入室燃火爐。除灑掃外。並置煤於室。以供燃火之用。予授書於先至之英僕。令爲寫書於覃文省街四十六號康德黎家。僕唯唯。迨後至之英僕來。予亦託之如前。此二僕者厥後並稱已將予信遞寄。然所言殊未足信也。是晚。有一英婦入。爲予設臥具。予未與語。及夜和衣而臥。然中心愁悵。徹旦不能入夢。

翌晨。即星期一。爲十月十二號。二英僕又以煤料清水食物等畀余。其一人曰。君書已代遞矣。其一人名柯爾○○者則曰。予不能出公使館。故尙未能爲君寄書也。

星期二（即十月十三日）予復絮絮以寄書事詢英僕。此僕年齒較少。非柯爾也。答稱確已代遞。且已面晤康德黎君。康德黎君讀後。即遣去之曰是耳。僕言之鑿鑿。且以天日自矢。予是時已無片紙寸楮在手。遂裂所用手巾。急書數語。乞其再付康德黎君。並以小金錢一枚爲壽。再三期勿相誤。僕雖諾諾承命。而詎知其一出予室。即馳報於使館中人。盡情宣洩無遺矣。

被禁之第四日晨。有一自稱唐先生者來視予。彼蓋誘予入使館之人也。唐先生就坐。愀然曰

。前日之強君至此。乃公事公辦。義不容辭。今日之來。則所以盡一己之私情。我意君不如直認爲孫文。諱亦無益。蓋此間均已定奪一切。且君在中國卓有聲望。皇上及總理衙門。均稔知汝之爲人。君姓名已震鑠寰球。卽死亦可以無憾。總之君在此間實生死所關。君知之乎。

予曰。不然。此間爲英國轄境。非中國之屬地。公等將何以處吾。按諸國際交犯之例。公等必先將予拘之事聞於英政府。予意英政府必不能任公等隨意處置也。

唐答曰。吾儕不願更與英政府爲正式之授受。今已事事停妥。輪舟亦已僱定。屆時當符君口。束君肢體。昇赴舟上。而置於嚴密之所。及輪抵香港。當有中國礮艦泊於港口之外。卽以君移交彼艦。載往廣州。聽官吏鞠審。並明正典刑。

予曰公等此舉。未免草率過甚。蓋予在舟中。或得乘機與在舟英人通消息也。唐微笑曰。否。君雖萬能。亦難出此。蓋君登舟之後。卽有人嚴密監視。與在此無異。苟有可與外人通消息之處。吾等必先事杜絕。決不使君有絲毫間隙可乘也。予又曰。舟中員司。未必與使館沆瀣一氣。其中安知無矜憫我而爲我援應者。

唐曰。愚哉君也。是輪船公司乃馬凱尼君所深識者。該公司人員自當遵馬君之命而行。決不爲吾輩梗。

唐又續曰。是輪船者。屬於格來公司。C. G. 本星期內未必啓程。（按唐某與予談話之日爲十

總 理 全 集

月十四日即星期三）蓋公使爲經濟起見。不欲專僱是船。因令其先載貨物。而行旅之費。則由使館全認。迨次星期。裝載貨物既竟。君亦須附載以行矣。

予謂此等計畫。欲見諸實行亦良難。

唐曰。此着如不果行。則予儕亦不妨戮汝於此。藉免周折。蓋此間卽中國。凡使館中所爲之事。決非他人所能干涉者也。

唐言已。又侃侃然舉高麗某志士事。爲我勸慰。並資啓迪。蓋某志士自高麗出奔至日本。被其同國人誘赴上海。戕斃於英租界內。由華人將志士遺骸。運往高麗。高麗政府戮屍示懲。而其戕斃志士之兇徒。則獲重賞並擢高位焉。唐口述時。手舞足蹈。意興甚豪。蓋彼以爲此次捕子有功。將來中國政府亦必加以重賞。錫以高位也。

予問曰。予殊不解公等何殘忍若是。

唐曰。皇上有命。凡能生致汝。或取汝死命者。皇上均當加以不次之賞。

予又進逼曰。君須知高麗志士之案。卽中日開釁之一因。今公等致予於此。或招起極大之交涉。未可知也。將來英政府對於使館中人。不免要求中國政府。全數懲治。况君爲粵人。吾黨之在粵省者甚多。他日必出而爲予復仇。豈第君之一身可慮。甚或累及君之家族。其時君將追悔莫及矣。

唐某聞予言。不覺色變。頓易其豪悍之口吻曰。凡我所爲。皆公使之命。我此來不過爲彼此私情計。俾君知前途之危險耳。

四 幽囚求援

是夜十二點鐘時。唐又至吾室。與我談話。

予曰。君如真爲我友。則將何以援我。

唐答曰。此卽我之所以來也。我當竭盡吾力。希望脫君於厄。吾今方令匠人密製二鑰。一可啓此室之門。一可啓使館之前門。我之所以如此者。因掌鑰者係公使之親隨。決不肯授我以鑰也。

余問以出險當在何時。唐答稱必須俟諸次日卽星期五。(按此時已在禮拜三夜十二點鐘以後已爲星期四故所謂次日卽星期五)星期五清晨二點鐘時。我或能乘隙而來。援君出此羅網。未知也。

當唐辭出時。又告我星期五清晨必來相援。汝可預備云云。然唐去後。予仍取片紙。書數語。俟星期四(卽十月十五日)上午。授於英僕。乞其密交康德黎先生。及下午。唐又來云。此紙已由英僕徑呈使館。馬凱尼君見之。卽向我大肆詬訾。謂不應以使館密謀告汝。是在吾雖有援救之心。而汝此舉實足破壞吾計畫。未免自誤。

總 理 全 集

予乃問以尙有一線生機否。唐曰。生機尙未盡絕。但君以後必須依我命而行。切勿再誤。唐乃勸我致書公使。求其相宥。吾從之。唐立命西僕柯爾取紙筆墨水至。吾請換中國文具。因上書公使應用漢文。未便作西字也。

唐曰否。英文甚好。因此間大權均操於馬凱尼之手。公使不過座擁虛名而已。君之此書。宜畀馬凱尼也。

予問書中宜如何寫法。唐曰。君必須極力表白。謂身係良民。並非亂黨。祇以華官誣陷至被嫌疑。因親到使館。意在籲求昭雪云云。

予即在唐某之前。照其授意書成一長函。摺疊既畢。照例應於紙背標明受書人之姓名。唐乃爲予讀馬凱尼君姓名之拚法曰。Sir Halliday Marcartney。蓋此時予但知其姓氏之音爲馬凱尼。而猶未知其拚法。旣而吾授信於唐。唐懷之而去。此後遂不再見此人面矣。

吾此舉實墮入唐某之奸計。可謂愚極。蓋書中有親至使館籲求昭雪等語。豈非授以口實。謂吾之至使館。乃出於自願。而非由誘劫耶。雖然。人當陷入深淵之時。苟有毫髮可以憑藉者。卽不惜攀援以登。初不遑從容審擇。更何能辨其爲奸僞耶。

唐曾告我。凡我所書各函。均由僕人出首於使館。並未達於諸友。此時。吾自思希望已絕。惟有坐以待斃耳。

第一集

此星期內。予荷覓得片紙。卽以被難情形疾書其上。令英僕爲予擲於窗外。冀有人拾得。或有萬一之望。吾被禁之室。雖有窻。並不臨街。(室圖見前)故不得不乞僕代投。既而知僕之愚弄也。遂擬自起爲之。因於幽居室之窻中。一再外擲。一次。幸及於鄰家鉛簷。然紙團力所及不遠。故始則裹以銅幣。銅幣竭則繼之以銀。此錢幣者。乃吾密藏身畔。幸未於搜檢時被獲者也。及所擲之紙及於鄰屋。竊意鄰家或萬一能拾視之矣。然同時另有一紙。擲出時誤觸於繩。中道被阻。而徑落於室之窻外。因命一西僕往拾之。此西僕卽二僕中之少者。非柯爾也。彼聞命後。非特不往拾取。反告監守者。於是監守者往拾。並留心四望。而鉛簷上之紙團紫紫。亦爲所見。彼等攀登鄰屋。取歸呈於使館。自此吾一線僅存之希望亦絕。

於是使館之防我較前更密。窻上均加螺旋釘。不再能自由啓閉。藐茲一身。真墮落於窮谷中而不克自拔矣。惟有一意祈禱。聊以自慰。當時之所以未成狂疾者。賴有此耳。及星期五(十月十六日)上午。予祈禱既畢。起立後。覺心神一舒。一若所禱者已上達天聽。因決計再盡人力。俟英僕柯爾來。又向之哀求脫險。

予向柯爾曰。君能爲我盡力乎。

柯爾反詰我曰。君爲何如人也。

吾曰。吾爲中國之國事犯而出亡於海外者。

總 理 全 集

柯爾於國事犯之名稱。若未能領會。予乃問其嘗聞阿美尼亞人之歷史否。柯爾點頭。予遂迎機利導。告以中國皇帝之欲殺我。猶土耳其蘇丹之欲殺阿美尼亞人。土耳其蘇丹之所疾視者。乃阿美尼亞之基督徒。故欲聚而殺之。中國皇帝之所疾視者。爲中國之基督徒。故欲捕而殺之。吾卽中國基督徒之一。且曾盡力以謀政治之改革者。凡英國人民。咸表同情於阿美尼亞人。故吾之生平及目前狀況。苟爲英國人所知。則其表同情於我。可不言而喻也。

柯爾云。不識英政府亦肯援助否。予曰。英政府之樂於相助。無待贅言。不然中國使館祇須明告英政府請其捕我。而交與中國可也。又何必幽禁於斯。且恐外人聞之。加以扁鑄耶。

吾更進迫之曰。吾之生命。實懸君手。君若能以此事聞於外。則吾命獲全。否則予惟有束手受縛。任其殺戮耳。君試思救人於死。與致人於死。其善惡之相去幾何。又試思吾人盡職於上帝爲重乎。抑盡職於雇主爲重乎。更試思保全正直無私之英政府爲重乎。抑袒助腐敗之中國政府爲重乎。請三思之。并望於下次相見時。以君之決心示我。

翌晨。柯爾取煤來。投煤爐後。復以手微指煤簞。予見其所指者爲一紙。不覺中心跳盪不已。蓋吾之生死。全賴此片紙所書也。及柯爾既出。急取而讀之。其詞曰。

吾當爲君遞書於君友。惟君書時切勿據案而坐。因監守者伺察極嚴。得於論中窺見君之所爲。幸君伏於臥榻書之爲要。

予於是臥伏榻上。取出名片一紙。面壁疾書。致康德黎君。晌午。柯爾復來。取是書去。予酬以二十鎊。自此而予囊罄矣。既而柯爾又持煤筆至。以目示意。予待其去後。急搜煤筆。得一紙。讀之。大喜過望。其詞曰。

勉之。毋自餒。吾政府正爲君盡力。不日即可見釋。

因此予知祈禱之誠。果能上達於天。而上帝固默加呵護也。計自被逮後。衣未嘗解帶。夜未嘗安睡。至此始得酣眠。及旦而醒。

予之所惴惴以懼者。目前之生命事小。將來之政體事大。萬一吾果被遞解回國。清政府必宜示全國。吾之被逮回華。實由英政府正式移交。自是以後中國國事犯將永無在英存身之地。吾黨一聞此言。必且回想金田軍起義之後。政府實賴英人扶助之力。始奏凱旋。國人又見吾之被逮於英而被戮於華。亦必且以爲近日革命事業之失敗。仍出英國相助之功。自是而吾中華革命主義。永無成功之望矣。且予在旅館中行李之外。尙有文件若干。如爲中國使館所得。則株連之禍。不知伊於胡底。幸康德黎夫人能爲予預料及此。毅然赴旅館。盡取予書牘之類。捆載而歸。付之一炬。是其識力。誠大有造於吾黨也。

吾被幽使館中。但覺飲食之可厭。而並未念及飲食中可以置毒。故尙日食牛乳咖啡少許。或食鷄卵一枚。得以苟延殘喘。以待良友之營救。後接康德黎君來信。於是食量大增。睡眠益適。

不覺其身在幽禁室矣。

五 師友營救

自星期五(即十月十六日)後。英僕柯爾始爲我效奔走。力求脫我於難。柯爾之妻尤爲盡力。彼於星期六(即十月十七日)密告康德黎君之書。即柯爾之妻所寄。康德黎君接書。已在是日夜間十一點鐘時。書曰。

君有友自前星期日來。被禁於中國使館中。使館即擬將其遞解回華。處以死刑。君友遭此。情實可憐。如不急起營救。必將罹難。某雖不敢自具真名。然所言均屬實情。君友之名。某知其爲林行仙。"Lin Yin San"

康德黎君得書後之情態若何。可以不言而喻。時雖深夜。然恐營救無及之故。急起而檢查馬凱尼君之住址。住址既得。即匆匆出門。馳往求見。夫此等不名譽之舉動。馬凱尼實主其謀。而予友不知。反馳往哈蘭區 Harley Place 三號之屋。向之求助。時已禮拜六夜十一點一刻鐘。予友既抵其處。則見重門緊閉。閱若無人。不得已悵然而退至梅爾蓬路 Marylebone Road 中。乃見一值夜之警察。予友因以該屋詢。警察謂此屋現係空閉。屋中人均往鄉間。將於六月後返此云云。予友叩以何能詳悉若是。警察悻悻然答曰。三日前有盜夜破是屋。聞於警署。警署因而查悉屋中人之姓名。及其現在之蹤跡。余謂六閱月後始回者。必不汝欺也。康德黎君聞言。遂驅車直達

梅爾蓬巷 Marystone Lane 警署。以予被拘事呈訴於值日警監。繼復至蘇格蘭場警署。在私室中獲見偵探長。當蒙允其呈訴一切。以便存案。惟此事。實出常情之外。雖康德黎君言之鑿鑿。殊難令人據信。偵探長靜聽既畢。即謂此事關係重大。非渠所能主持云云。迨康德黎君別偵探長而出時。已為夜半後一點鐘。然所事則毫無成就也。

翌晨康德黎君早餐後。即馳至甘星敦。Kensington 就商於其友。意欲往見現寓倫敦之中國稅務司某。乞其以私情。往告中國公使。使知私捕人犯之事。必致引起國際交涉。宜三思而行云云。

康德黎君之友頗不以此策為然。於是康君復往哈蘭區三號屋。其意以為屋中人雖往鄉間。必有一二留守之人。或可藉此訪得馬凱尼君之蹤跡。及其通信處。不料此行結果。除於盜劫之事更聞一過。及觀一二斧鑿散棄地上外。更不能別獲絲毫之消息。以蹤跡彼與東亞同化之外交家。

康德黎君無策。乃往訪孟生博士。才及門。見有一人趨起門外。狀若有所待。詢之則中國使館之西僕柯爾也。蓋柯爾是日決計躬往康德黎君之家。將以中國使館拘予之密史。盡吐予友之前。康德黎君家人告以予友已往訪孟生博士。柯爾乃復疾趨至孟生博士之門外。意欲俟康德使館之來。而并謁孟生博士。

柯爾既隨康德黎君入。即出予函。是函係予以名片二紙繕成者。康德黎君乃與孟生博士同閱

總 理 全 集

之。文曰。

予於前禮拜日。被二華人始則使以誘騙。繼復驟加強暴。將予幽禁於中國使館中。一二日後。使館將特僱一船。解予回國。回國後必被斬首。奈何。

孟生博士既備聞斯情。即毅然願助康德黎君從事營救。康德黎君嘆曰。設馬凱尼君未下鄉。則此事必易爲力。不幸馬凱尼又他出。吾儕當於何處求耶。

柯爾聞言。即實告曰。馬凱尼君近固無日不赴中國使館。遠出者妄耳。幽孫氏於其室中者。馬凱尼實主其謀。以孫氏付於吾。而令吾嚴密防守。勿使免脫者。亦即馬凱尼也。康孟二君聞柯爾言。不禁大爲駭愕。且此事既由馬凱尼主謀。則營救自必更難。措置益須加慎。勢必就商於政府中之秉政者不可矣。

柯爾經孟康二君詰問後。又答稱中國使館將詭稱孫氏爲瘋漢。擬於二日後卽下禮拜二日。雇舟押解回國。雖舟名不得確知。然倫敦城中有名麥奇谷 *Mc Gregor* 者。柯爾知其必嘗與聞斯事也。又謂本星期內。忽有中國兵三四名。來止使館中。使館向無此等人物。是必亦關起解孫氏之事也。

康孟二君各以名刺一紙。令柯爾歸而轉授於予。蓋一則藉此可以稍慰予心。一則證明柯爾之確已爲予奔走也。柯爾既去。孟康二博士。復往蘇格蘭場警署。再請警察出而干涉。以維人道。

值日之偵探長謂康德黎君曰。君於昨夜半後十二點半鐘時嘗來此陳訴。今爲時未久而君又來。我輩實不及有所爲也。

孟康二博士既出警署。熟籌再三。乃決計姑往外部一試。抵部後。部中人告於可以下午五點鐘時復來。當令值日員司接見。如期復往。書記員招待甚有禮。而於二君陳訴之辭。不免疑信參半。既而謂本日適值星期。停止辦公。一時無可設法。當於翌日轉達上官云云。二博士無如何。既思時期已極迫促。設中國使館卽於是夜實行其計畫。予必無救。况更可慮者。彼使館所雇之舟。或係他國商船。則英政府雖欲搜檢。亦非其能力所及。蓋人犯既已被解。輪舟既已開行。設爲英國船。則不及搜索於倫敦。尙可截之於蘇彝士河。若爲外國船。則一去而不可留矣。二君因毅然變計。決先往中國使館。告以孫某被拘事。已爲外人所知。英政府及倫敦警署亦已洞悉。使館擬將孫某遞解。處以死刑云云。俾中國使館聞之。或有所畏憚而不敢違行。孟生博士以中國使館中人。稔知康德黎君與予相習。故決計隻身前往。

於是孟生博士即獨赴波德蘭區四十九號。叩中國使館之門。令門外守兵招一能操英語之華人出見。俄而一中國通譯員出。其人卽始則捕予於途。繼則餌予於使館之唐某也。孟生博士啓口第一語。卽曰某欲一見孫逸仙。唐某忸怩半晌。口中喃喃自語曰孫……孫……一若不知斯名之誰屬者。既而答曰。此間並無此人。孟生博士卽謂余知孫某確在是間。無庸諱飾。今英國外務部已

知此事。而蘇格蘭警署且已派員澈查。然唐某氣不稍沮。竭力剖辨。謂此種消息。純屬子虛。言下態度從容。鎮靜若無事。雖以旅居中國至二十二年善廈門方言其熟如流而於華人之性情習俗又號稱洞悉之孟生博士。亦不覺為所搖惑。幾疑予被拘之事之全非事實矣。若唐某者。洵不愧為中國外交界之人材。將來出其善作誑語之才力。何難取卿相而列臺閣哉。孟生博士歸為康德黎君言。當其辨白之時。形容極坦率。辭氣極質直。甚且謂某被拘之信息。或出孫某之自行捏造。冀以達其不可測度之目的焉。

康孟二君為予往來奔走營救。至是晚(即禮拜日)下午七點鐘時。始各分袂。然二君均以所謀無當。意殊鬱鬱。且恐中國使館。既知事為政府所聞。或即於是夜實行遞解。否則亦必將移禁他處。果然不出二君所慮。若非當時之所謂曾侯(按即曾紀澤襲使之前任也)者。自倫敦返國時不將居宅退賃者。使館中人。必將予改禁於曾宅中。而反請英政府赴使館檢查。以闢外間之流言。而示推誠相與之態度矣。雖然改禁之計。雖可無慮。而遞解之期。既定於禮拜二日。則承載之輪舟。是時必已安泊於船塢可知。彼使館或託詞押解瘋漢。在夜深人靜後。即納予於船塢。又未可知。此予友之所以惴惴然為予危也。

六 訪求偵探

康德黎君再三思維。終不能釋然於心。計惟有在中國使館之外。遣人密伺。藉以偵探其行動

第

一

集

。因急往訪其友某。友即告以思蘭德號 *Stater's Inn* 之所在。思蘭德號者。美國私家偵探設於倫敦本區（所謂倫敦本區者即倫敦全境若干區分之一亦名倫敦城）以待雇者也。願是日爲禮拜日。康德黎君既抵佩星和爾街 *Basinshall Street* 見有花剛石所建之華屋。審爲思蘭德號。即按其鈴。不應。搥其門。亦無聲。後乃大聲以呼。而屋中終闐然無應者。蓋以禮拜日循例休業。然則英國於禮拜日無應辦之案乎。曰非也。所謂禮拜日者。不過藉人爲之力。強分一月爲若干部分。藉以取便於世俗而已。彼犯案者。又何嘗因禮拜日與非禮拜日而分別哉。

康德黎君不得已而與途中之巡警相商。且亦引御者同相研討。此御者已知中國使館之案。而頗欲盡力馳驅者也。既而定計再往最近警署。康德黎君入見。具陳中國使館之事。警官曰。君必先言所欲偵察之地。

予友曰。卽西境之波德蘭區。

警官曰。嘻。若是則君盍回西境謀之。本署係屬倫敦本區者。不能無端涉及西境事也。

康德黎君。固亦知東境與西境之警署。同一無濟。因復請曰。可否由貴署遣一偵探。往伺中國使館否。

警官曰。是不能。倫敦本區之警察。不能與聞西境之事。此定律也。

康德黎君曰。然則貴署可否以更事既久而今已退閒之警察介紹與予。使盡微勞。以邀少許之

總 理 全 集

酬謝者乎。

警官曰。可。予當爲君搜索之。

警署中人乃互相商議。冀以一相當之人充數。既而一人曰。得之矣。有某某者似可以膺斯任也。

予友遂欣然叩其人之居址。則曰斯人寓藍藤斯敦。Laytonstone。君今夜恐無從訪得之。蓋今爲禮拜日。固君所知也。

予友聞言。意仍不愜。警署中人因又聚議良久。始又得一相當之人。其所居在伊士林敦 Islington 之吉勃斯屯場 Gibston Square。既以其姓名居址見告。予友乃興辭而出。

予友既出門。思先往報館。以予被逮事告諸新聞記者。請爲宣布。而後再赴伊士林敦訪偵探。意決即驅車至太晤士報館。謁其副主筆。館人出會客啓一紙。令予友將請見之緣由填明。予友大書曰。中國使館之誘捕案。時已夜九點鐘矣。館人約以十點鐘時再往相見。

於是予友逕赴伊士林敦。訪警署介紹之偵探。既抵其境。又經多時之訪問。始得吉勃斯屯場。其地少燈火。幽暗不易辨字跡。予友按戶檢查。始得警署所示之某號。遂叩關入。所謂某偵探者固自不誤。而其人又以他事不能從請。願轉薦一人爲代。予友不得已諾之。特其所薦者之居址。須求諸其人之名刺。於是傾篋倒篋。並破衣敗絮之中。亦復搜尋殆徧。約一小時許始見一紙。

謂予友曰。得之矣。雖然。此人現方任倫敦本區某旅館之守護。毋庸至其家相訪之也。

予友躊躇者再。既見偵探室中。有數童子在。乃請偵探。速具一函。遣一童徑送其人之家。予友復偕同偵探親訪其人於某旅館。如是兩者必遇其一矣。部署既定。予友與偵探驅車至某旅館。館在巴畢干(即古堡)鄰近。顧探索良久。迄未見是人蹤影。既而知其人須於十一點鐘旅館閉門時始來服職。康德黎君無奈。因令同行之偵探在旅館外候其友。而已則復馳赴太晤士報館。盡以予被捕事告記者。記者取筆而記。繕成一紙。而登載與否。則尙須聽報館之主裁。康德黎君是日直至夜間十一點半鐘。始行回寓。及十二點鐘而擬雇之偵探尙未至。康德黎君雖覺事不順利。心甚焦悶。而其一腔熱血。曾不稍減。計惟有親往偵守於中國使館之門外。果有潛解人犯事。可立起而干涉。因此意告諸康德黎夫人。與夫人握手而出。

康德黎君甫出門。即與一人相值。審知即適間所約守護旅館之偵探。乃偕彼赴中國使館。是時已十二點鐘半。而使館中燈火猶明。人影幢幢。是可知孟生博士晝間一言。實足致個中人之驚擾也。康德黎君令偵探伺於一亭生車內。車在渭墨街 Weymouth Street 街南屋宇下。介於波德蘭區及波德蘭路之間。是夜月明如晝。凡於中國使館二門出入者。車中人並可瞭見。萬一予於深夜被押解出。則車中人可駕車馳逐於後。以蹤跡予之所在。無虞不及也。

予友。康德黎君之歸寢。已在二點鐘時矣。此一日間先則稟諸政府。訴諸警署。告諸報館。而

總 理 全 集

終則密遣偵探。伺察於使館之外。予友一日之心力竭。而予命亦賴是以獲全。予書至此。不禁感極而泣矣。

七 英政府之干涉

禮拜一之晨（即十月十九日）。康德黎君復往思蘭德號。雇一偵探。令旦夕伺於中國使館之外。及午。康德黎君奉本國外部之命。將此案始末繕成稟牘上諸部。蓋英外部之意。欲籌一非正式之辦法。冀中國使館就此釋予。免致釀成國際上不堪收拾之交涉。况予被逮之消息。純出傳聞。或得諸密訴。尚無確實之證據。故當事者。初皆謂不用正式交涉為宜。迨英政府質諸格來輪船公司。而知中國使館。確曾有定雇船艙之舉。於是始明不特私捕人犯為非虛。且實行遞解亦屬實。於是英政府遂正式從事。而予友之責任始寬。

英政府首遣偵探六人密伺於中國使館之外。並分飭附近警署。加意防守。且以予之歐裝小影一幀（係游美時所攝寫者）。發交警吏。藉資辨認。蓋外國人未嘗赴華遊歷者。其視華人面目。幾於彼此相同。無甚分別。故予平時所攝之影。殊不足資英警察之用。若此照則不特身服西裝。且有短髮。即額上髮亦梳成歐式。吾中華雖為早婚之國。而留鬚極遲。其有此資格者。大抵身為人父或為人祖父。若予當時。則行年猶未及三十也。

及星期四（即十月二十二日）英政府繕就保護人權之令。擬飭中國使館。或馬凱尼將人犯交

出審訊。後以中央刑事裁判所不允。遂未見實行。

是日(十月二十二日)下午。有地球報 Globe。特派訪員。往見康德黎君。問以中國使館誘捕之某華人。其生平行事及本案情節。康君盡以所知相告。並稱嘗於五日前即星期日(即十月十八日)以孫某事告於泰晤士報館。繼又於星期日(即十月十九日)續往報告。故康君之意。此案宜向泰晤士報首先發表。既而康君又謂地球報訪員曰。雖然。君試以筆錄者爲吾一誦之。吾當爲君正之。於是訪員以所草之稿。向康君誦畢。康德黎曰。甚是。君可卽以此登報。惟稿中不可述康德黎之姓名。

此案於未經刊布之前。知者已不乏人。當星期二日。(即十月二十日)至少已及二三百之數。然彼到處諮詢隨事探訪之報館訪員。則至星期四之下午始有所聞。亦可異也。及報界風聞。則事難更隱。自地球報揭露此可驚可愕之異聞。而波德蘭區單文省街四十六號康氏之屋。幾乎戶限爲穿。老友康德黎君。遂覺應接不暇矣。

地球報發行後。不及二小時。中央新聞及每日郵報各有訪員一人。登康氏之門。咨訪此事。予友雖力主緘默。然於本案大概情形。仍舉一二以告。兩訪員興辭後。逕往中國使館求晤孫某。其出接者卽彼機變環生之唐某。唐某力稱使館並不知有孫某。於是訪員示以地球報所刊新聞。唐大笑曰。是皆欺人之談。純係憑空捏造。中央新聞訪員。乃正告之曰。君無庸諱飾。彼孫某被幽

總 理 全 集

於此。若不立行釋放。則明晨將見有數千百市民。圍繞使館。義憤所發。誠不知其所極耳。唐某仍聲色不動。且狡獪更甚於前。

既而訪員等四出以求馬凱尼之蹤跡。得諸米狄蘭旅館。Midland Hotel。其與訪員問答之辭。詳見英國各報紙。今轉錄如次。

中國使館參贊馬凱尼勳爵於昨日下午三點半鐘赴外部。面陳一切。

馬凱尼答某報訪員之問曰。某甲被留於中國使館一事。除報紙已載之消息外。我殊不能更有所陳述。

訪員曰。外部刊有布告。謂外部大臣薩里斯倍 Lord Salisbury 已照會中國公使。請其將拘留之人釋放矣。

馬凱尼曰。誠然。

訪員曰。敢問此照會之結果若何。

馬凱尼答曰。某甲自當釋放。然釋放之時。須力顧公使館之權利。勿使稍受侵害。

厥後又有某報訪員督謁馬凱尼。馬凱尼謂之曰。彼拘留於本使館之華人。並非孫逸仙。此人之果爲誰。及其抵英國後之一舉一動。本使館洞悉無遺。彼之赴使館。係出自己意。並非由使館之引誘或強迫或拘捕。蓋華人之來倫敦者。獨居無聊。人地生疎。而至使館問訊。

第

一

集

或與使館中人聚語。固屬常有之事。特此人之來。其形跡似有所窺伺。且自恃使館中無識其人者。故敢爲之而無忌。初時由使館某員接見。既而介紹於我。(馬凱尼自謂)談言酬酢之中。彼無意傾吐一二語。始疑及此人者殆即本使館所伺其舉動之某某也。及次日又來。而其人爲某某。確已徵實。遂拘留於此。俟中國政府訓令既至。乃量爲置處。

馬凱尼之論國際問題。則曰。某甲華人也。非英人也。中國之公使館。不啻爲中國之領土。其有統治權者。惟中國公使一人而已。華人之赴公使館。既出自其人之本意。而公使館以其罪案嫌疑之故。即加以拘留。此在外人。實無干涉之權。設其人而在使館門外。則辦法即從而大異。蓋門外爲英國之領土。公使館非先請拘票。即不能逮捕也。

馬凱尼又答曰。某甲雖被拘留。然使館并不視爲囚犯。起居飲食。均甚優待。外間所稱某甲或受非刑。或遭虐邊等語。殊屬可笑。馬凱尼又謂英國外部已來函質問。公使館擬即備文答覆云云。

中央新聞曰。馬凱尼勸爵自外部回中國使館後。即趨至龔大人(按即清駐英公使龔照燧)之寢室。告以外部大臣薩里斯倍必欲將孫逸仙釋出使館之種種理由。

馬凱尼之所言所行。是否正當。非予所欲言。直宜聽諸公論。並質諸其一己之良心而已。在馬凱尼之意。以爲彼之舉動。亦自具有理由。然在頭腦清醒者當不出此。而况馬凱尼又身爲使館

總 理 全 集

參贊。其職位至爲重要乎。且不特身爲參贊而已。彼唐先生不云乎。中國公使。僅擁虛名。使署大權。則盡操諸其手也。

當時吾友所以營救者。幾於無計不施。錄新聞紙一則。亦足以見其大概也。

現訪得孫逸仙之友。曾籌備一勇悍之策。以爲援救。後由外部及蘇格蘭警署向某等担保。謂孫某在中國使館決不至受荼毒。其策因以作罷。蓋孫君之友已請於鮑華斯谷子爵。Vicomte Powerscourt 擬登家之屋頂。攀緣以達中國使館。破孫君所居室之窗。挾之而出。子爵家在波德蘭區五十一號。與中國使館比鄰。某等並將此計密達孫君。孫君雖被中國使館加以桎梏。行動不得自由。然仍密報其友。謂如蒙相援。當於室內用力。毀去窗櫺。以期出險等語。其友輩並備一車。候於中國使館側。待孫君既出。即乘車疾馳至其友家。

報紙所載。雖不盡無因。然與事實略有異同。蓋英僕柯爾於十月十九號致書康德黎君。謂某於今夕當有一絕妙機會。可使孫君攀緣至波德蘭區鄰屋之巔。藉以出險。君如以此計爲可行。則請商准鄰屋主人。遣一人待於其室。藉資援手。並望賜覆以定進止云云。康君既接此書。即持赴蘇格蘭場警署。乞遣一巡警。與彼偕往波德蘭區。用相協助。惟警署中人。以爲此等計畫。未免損失威嚴。殊非正辦。故力勸吾友勿行。並謂孫某必能於一二日後省釋。從容以出中國公使館正門云。

八 省釋

十月二十二日。(星期四)柯爾攜煤篋入。略示意於我。待其既出。就篋中檢得一紙。則剪自地球報者。其載予被逮情形。頗稱詳盡。即觀其標題。已足駭人心目。如曰『可驚可駭之新聞』。曰『革命家被誘於倫敦』。曰『公使館之拘囚』。予急讀一過。知英國報界既出干涉。則吾之生命。當可無害。當時欣慰之情。真似臨刑者之忽逢大赦也。

星期五(即十月二十三日)自朝至午。仍幽居室中。未見有何發動。及傍晚四點半鐘。彼監守吾之使館衛兵。一中人一西人。忽發局而入。謂吾曰。馬凱尼君在樓下待汝。旋令予進履戴冠。並加外褂。既畢。即導至最下層。予意英政府或將遣一人搜檢。故若輩欲藏吾於地窟中。未可知也。守兵雖告吾省釋在即。然予終未敢遽信。既而忽視吾友康德黎君。又見有與吾友偕至者二人。予心始爲之一舒。方知省釋之言非謬矣。

與吾友偕至者。一爲蘇格蘭場之偵探長。一則年事已老。則英外部之使者也。馬凱尼當諸人之前。將搜去各物。一一還予。並對偵探長及外部使者爲簡短之說辭。曰某今以此人交付君等。某之爲此。期在使本公使館之特別主權及外交權利。兩不受損云云。吾當時方寸激擾。更不能深辨其言之意味。然在今日觀之。則其所云云。豈非毫無意旨。而又童騷之甚者哉。

既而馬凱尼告吾。謂予已恢復自由。遂與吾儕一一握手。啓使館之側門。肅吾儕出。吾儕於

總 理 全 集

是出門下階。由使館屋後。而入於回默街中矣。此事雖微。然以英政府之代表。而竟令從後門出。在中國外交家。方且自誇其交涉之間。又得一勝利。其為有意簡慢。固無可諱言。彼馬凱尼雖非華人。然固同化於華俗。而又於東方風氣之中。深得其江河日下之一部分者也。倘外人以此相責。想馬凱尼又必有隨機應變之詭辭。如謂使館前廳。既為報館訪員所佔。而使館大門之外。又為許多市民所圍繞。當時英國外部之意。急欲將此案暗中了結。勿使張揚。則使者雖由後門而出。於英國當道之用心。固不失為體貼盡致也。

英國人觀念。與中國人不同。在英國人方以為外交之勝利。而中國使館。祇須於省釋時之舉動間。略加播弄。即不難一變而為中國外交之勝利。故予之省釋。在中英兩方面。固各有其可慰者在也。

予省釋前。外部使者於衣囊中。探一紙。授馬凱尼。馬凱尼纔一展閱。即盡知其內容。是可知此紙所書。僅寥寥數語。而吾之生死。固繫於是矣。

既出使館門。則回默街中之環而待者。甚見擁擠。彼報館訪員見我。即欲邀予敘話。偵探長急擁吾入一四輪車。與吾友康德黎及外部使者。同驅至蘇格蘭場。偵探長名喬福斯。在車中正色危言。向予誥誡。甚且呼吾為頑童。謂此後務宜循規蹈矩。不可復入會黨。從事革命。車抵白宮區某旅館前。忽而停輪。吾輩自車中出。立於道旁。瞬息間。各報訪員已繞吾而立。吾儕自波德

第

一

集

蘭區馳騁至此。已半英里有餘。而各訪員又何能突然出現於此。中有一人。予見其曾躍登御人之側。與御人共坐而來。然此外尚有十餘人。豈盤踞於予輩車頂而偕來者耶。各報訪員慮吾一入蘇格蘭場警署。或不免有稍久之盤桓。因邀吾於某旅館前。俟吾出。即擁予至旅館之後屋。其爲勢之強。較唐某等曳吾入使館時爲尤甚。而各訪員等之渴欲探吾消息。較諸中國使館之渴欲得吾頭顱爲尤甚也。吾既入旅館。被圍於衆人之中。有問即答。各訪員隨答隨寫。其速如飛。予觀其所書。心竊異之。蓋予當時猶未知其所用者。爲速記法也。予言既窮。無可復語。忽聞吾友康德黎君呼曰。諸君乎。時至矣。予仍被擁入車。向蘇格蘭場進發。警署之視吾。直同一無知少年。觀於偵探長喬福斯可見。蓋喬福斯誠摯之容色。坦白之言辭。長者之對於卑幼如是也。予既至警署。即將前後所遭。歷述一過。警官錄畢。向吾宣讀。讀畢。命署名紙末。所歷約一小時。乃偕吾友康德黎君告辭而出。

康德黎君挈吾歸。相見之悲喜。接待之殷摯。自不待言。康德黎君夫婦等。咸舉杯爲吾頭顱壽。是晚。求見者弗絕。至深夜始得就寢。此一宵睡夢之酣。實爲予有生以來所罕有。連睡至九小時。忽爲樓上羣兒跳號之聲所警醒。但聞康德黎君之長子名坎斯者。謂其弟妹曰。柯靈。汝扮作孫逸仙南兒。汝扮作馬凱尼。我則爲援救孫逸仙者。未幾。喧嘩雜沓之聲大作。馬凱尼被撲於地矣。孫逸仙被援出險矣。於是笛聲嗚嗚。鼓聲瑟瑟。以示大赦罪之意。而合唱一歌。名曰不列

總 理 全 集

顛之先鋒隊。

星期六。(即十月二十四日)來訪者仍終日不絕。吾與康德黎君一一應答。幾舌敝唇焦。且來訪者無不急問訊康德黎孟生二博士何以能得此消息。設吾儕漫應曰。賴使館中人之密爲傳遞。則使館中人之厚待我者。反不免因是而被嫌疑。遭擯斥。是大不可也。乃英僕柯爾自此案既白。即毅然辭退。不願復役於中國使館。是則以一身之去。免餘人於嫌疑。而吾儕亦可以道破實情。謂居間通信。乃出於柯爾之力也。至外間謂予厚賂柯爾。因得脫險。實非事實。予以密信授柯爾。並酬以二十鎊。固謂柯爾爲吾效奔走。不得不稍酬其勞。詎知柯爾即於得金之次日。轉授於吾友康德黎君。謂此係孫某之物。請代爲收貯。及予既歸。始知其事。乃以二十鎊力迫柯爾受之。吾當時財力止此。故所贈亦止此。揆諸衷心。殊覺未甚滿意也。先是。當十月十八日(星期日)下午。柯爾爲吾投書康德黎家時。既已按鈴入門。達於廳事。知吾友已外出。乃請見康德黎夫人。僕聞言。入白夫人。柯爾獨立廳中。瞥見廳之一隅有一華人竚立而望。因大驚失色。自思此來必已爲使館所知。故遣人尾隨至此。及夫人出。柯爾即以所疑告。夫人急慰解之。令其無恐。蓋立於室隅者。實一塑成之中國人。其大小與人身相似。康德黎君在香港行道時。賞其塑製之工。遂購歸設於廳事。驟見者往往怪詫。而柯爾心膽既虛。故惶恐更甚也。

予當日遭逢。大略盡是。是時英議院尙未屆召集之期。故不知議院云何。然予自出險後。相

識者漸衆。倫敦及倫敦以外之英人。多因此謬相推愛。頗極一時賓朋酬酢之樂云。

附錄

當時英國報紙。關於此案之記載評論。謹擇要附錄於下。

其最先投函於倫敦泰晤士報者。爲荷蘭教授 Professor Holland 文曰。

孫逸仙案

記者足下。因孫逸仙案而發生之問題有二。(一)中國公使之拘留孫某。是否爲違法舉動。(二)設其爲違法舉動。而又不允釋放。則宜用何種適當方法將孫某釋出。

第一問題之答語。固無庸遠求。蓋自一千六百零三年。法國蘇蘭 Sully 爲駐英公使時。雖有將某隨員判定死罪。移請倫敦市尹正法之事。然此後凡公使者罕或行使其國內裁判權。卽對於使館中人。亦久不行用此權。惟一千六百四十二年。葡萄牙駐荷公使藍韜氏 Louiso 以見欺於馬販某。將該馬販拘禁於使館。終至激起荷人之暴動。將公使館搜劫一空。當時荷人威寬福氏 Wicquetfort 對於藍韜此舉。深致評駁。蓋藍韜固嘗在大庭廣衆中。演說萬國公法。非不知法律者也。今孫逸仙既在英國。自當受英國法律之保護。乃公使館忽加拘禁。是其侵犯吾英國之主權者大矣。

總 理 全 集

第二問題雖不若第一問題簡單。然解決之方。要亦無甚困難。中國公使如不允將孫某釋出。則英國藉此理由。已足咨會該公使退出英境。如因事機急迫。恐飭該令公使回國。尚不免遲緩。則以本案情節而論。即令倫敦警察入搜使館。亦不必疑其無正當理由也。或又謂使館應享有治外法權。此治外法權一語。過於簡括。實則其意義不過謂使館之於駐在國。爲某種緣由之故。間有非該駐在國通常法權所能及耳。然此等享有權。歷來相習成風。業已限制甚嚴。且證諸成案。而於通行之享有權外。實不能復有所增益也。證諸一千七百十七年裘倫堡 Gyllenburgh 之案。可見使臣駐節他國。苟犯有潛謀不利於該國之嫌疑。則該國政府得拘捕其人。搜檢其使館。又證諸一千八百二十七年嘉來丁 Mr. Gallatin 之御人一案。祇須駐在國之政府。以和平有禮之通牒報告使館之後。即可遣派警察。赴該使館拘逮犯案之僕役。又除西班牙及南美洲各共和國之外。凡使館已不復能藏匿犯人。即政事犯亦不得藉此爲遁逃數。是又各國所公許者也。至於公使館而擅行逮捕人犯。私加拘禁。則駐在國之地方警察。惟有斟酌情勢所需。爲實力之干涉以資解決而已。

今孫逸仙堅稱被中國公使館誘劫於道途。且將昇赴輪船。以便解送返華。是中國官場對於此案所負之責任。固無庸深詰。中國官場悍然出此。豈尙能有辯護之餘地乎。萬一誘劫之情。果屬非虛。押解之謀。見諸實行。則此案案情之嚴重。不言可知。而其出於公使館僚屬

之急於邀功。尤可洞見。麥丁博士 Dr. Martin 在北京同文館教授國際法有年。使臣在外。應遵何道以行。中國政府豈猶茫然未之知耶。十月二十四日荷蘭由奧克斯甫發。

楷文狄希 Mr. Cavendish 者。生平於國際交犯之法律。最極研究有素。其語某君之語曰。

孫逸仙一案。以予記憶所及。實無其他相同之例案可資引證。昔者柴西巴 Nairidar (東非洲國名) 謀篡君位之人犯。係自行走避於倫敦德國領事署。挾德政府相厚之情。冀爲庇護。既而國際法之問題起。德人不允交出。遂移往歐洲大陸之德屬境內。此與本案截然不同。蓋孫逸仙係中國籍之國民。其所入者係本國之使館。其逮者係本國之使臣。其罪名則係謀覆本國之政府。凡此所述。如悉係事實。則祇須由英國外務部出而爲外交上之陳辭。而無須爲法律上之辦理。蓋按諸法律。實無可引之條例也。

胡特氏 Mr. James G. Wood 爲荷蘭教授所建之議。亦投函泰晤士報。爲法律問題之討論曰。荷蘭學士所擬第二問題。雖揆諸情勢。幸已無甚重要。然此端實大可研究。竊謂該教授所擬答語。殊不足令人滿意也。

該教授論及中國公使萬一不肯將人犯釋放條下。有云以本案情節而論。卽令倫敦警察入搜使館。亦不必疑其無正當理由云云。該教授既曰不必疑。則必有其可疑者可知。至於可疑者究竟何在。則該教授未嘗解釋明白也。以該教授之所答。并不能謂爲解決問題。祇可謂之

總 理 全 集

猜測而得一解決法耳。公使館卽或違法而拘留人犯。然倫敦警察。并無入公使館釋放人犯之職權。萬一有入公使館而爲此舉動者。公使儘可以強力拒敵之。揆諸法律。無不合也。以吾所聞。公使館果有私拘人犯之事。則揆諸法律所以行用之手續。惟有頒發交犯審訊之諭。Habeas Corpus (卽保護人權之令若拘捕後不卽交審可發此諭交由公堂訊判如無罪則二十四小時後卽應保釋)而已。但事實上。有難行者。則此諭將交諸公使乎。抑交諸公使館中之員役乎。設交諸公使或員役。而彼乃置諸不問。則可施以藐視公堂之處斷乎。以吾所知。實無成案可以援引也。

荷蘭教授又謂公使之所居。應享有治外法權。其實公使館與輪船不同。彼享有此權者。乃公使之本身而非公使館也。相傳公使之本身及其家屬隨員等。於民事訴訟得享有完全豁免權。是以此等問題者。乃個人問題。而非居處問題。乃若者可施若者不可施諸公使及其家屬隨員等之問題。而非若者可施若者不可施諸公使館之問題也。惟其然也。故吾所擬頒布交犯審訊令之辦法。似不免牽涉而有礙邦交也。

至引用成案。謂警察得持拘票。入公使館拘捕在他處犯有罪案之人犯。如荷蘭教授所謂公使館而擅行逮捕人犯。私加拘禁。則地方警察惟有爲實力之干涉云云。斯言也。實亦不足爲萬全之計。蓋此等成案與孫逸仙案并無共同之點也。十月二十七日胡特氏發。

一千八百九十六年十二月三日香港支那郵報有論云。

孫逸仙者。卽近日被逮於倫敦中國公使館。擬置諸典刑。視同叛逆者也。但此人他日似未必不爲歷史中之重要人物。然未經正當之法庭。加以審訊。自不得謂爲與會黨有關。且不得謂該會黨之舉動。確在傾覆中國朝廷也。彼以孫逸仙爲叛逆者。僅出於倫敦中國使館。與夫廣東官場之擬議耳。然孫君固非尋常人物。以開通之智識。而目擊中國數百兆人民之流離困苦。固當慨然動念。而奮然興起矣。據中國官場宣告。謂此等華人曾於一千八百九十五年十月間起而作亂。孫逸仙卽其領袖也。中國之不免於變亂。人人能言之。而其變亂期之迫於眉睫。則無論居於外國之外人不能知。卽寓於遠東之外人。亦鮮有能知之者也。及廣州之變既作。以事機不密。遽爾傾覆。而當事者仍漠然不動於心。至可哂也。他日變起。其可危當必更甚於昔日之金田軍。蓋其新穎之組織。文明之基礎。較金田軍尤過數倍。總之領袖諸人。以事機未熟。故暫圖假伏。非以偶然失敗之故。而遂盡棄其革命計畫也。至革命派之緣起。雖無由追溯。而其大致要由不滿意於清廷之行事。近中日一戰。而此派遂赫然露其頭角。孫逸仙博士輩之初意。原欲以和平手段。要求立憲政體之創行。迨至和平無效。始不得不出於強力。然歷觀中國歷史中之崛起隴畝謀覆舊朝者。其精神意氣。大都豪悍不馴。而孫氏則獨不然。秉其堅毅之心志。不特欲調和中國各黨派。且將使華人與西人。中國與外國。亦得

總 理 全 集

於權利之間悉無衝突焉。然而事有至難解決者。則一舉之後。必有種種繼起之困難。而此等困難最足使任事者窮於應付。孫氏豈不知有大興作。不得不藉外國之國家與個人爲之援助。然而中華全國。方無處不爲排外之精神所貫徹。是則欲泯除而開導之。固不能不有需乎時日也。總之此等事業。其性質至爲宏大。而其舉動又至艱難。惟孫氏則本其信心。謂他日欲救中國。勢不能不出乎此。而目前則惟有勉勉以圖。冀其終底於成功而已。孫氏誕生於火奴魯魯。(按此有誤孫氏實生於廣東翠亨)受有英國完美之教育。且於歐美二洲游歷甚廣。其造詣亦至深。昔嘗學醫於天津。(按當作廣州香港)繼復執業於香港。(按當作澳門)其軀幹適中。肌膚瘦挺。容貌秀美。性情伶俐而爽直。舉動毫無矯矜。而言語又極懇摯。至其知覺之敏捷。處事之果敢。尤足使人油然而生信仰之心。是誠不可謂非漢族中傑出者也。中國今日。正與各國在專制時代無異。凡主張創行新政。革除腐敗者。概加以叛逆之名。故有志之士。欲傳播其主義。勢不得不以慎密。孫氏於千八百九十五年之始。著有政治性質之文字。發行於香港。而傳播於中國南省。其於良政府與惡政府。描寫極爲盡致。兩兩相較。自足使人知所去取。然而措辭至爲留意。雖以彼很若狼虎善於吹求之中國官吏。亦復無從指摘之。中國人士得讀此書。無不慨然動念。未幾。遂有秘密會社之發生。則孫氏與焉。當中日戰事未起以前。中國水陸兩軍。以上官之遏抑。已多懷怨望。即文官亦非無表同意者。况中國伏莽遍

第

一

集

地。響應尤易。其初次起事之期。定於本年三月間。時則火奴魯魯新嘉坡澳洲等處。紛紛輸資回華。然人才尙缺乏。軍需亦未足。遂改期至十月間。此時軍械彈藥已陸續購備。香港黨人亦赴粵以攻廣州矣。餉精亦甚富足。外國之參謀官及軍事家亦已延聘。日本政府雖無明白之答覆。而黨人則已請其援應矣。凡起事之謀。可謂應有盡有。不幸爲奸人所算。洩其謀於當事。卒至全功盡覆。蓋當時有僑寓香港之中國某富商。附和新黨。知於集資購械等事。可緣以爲利。遂居然以富商而爲志士。旣而知起事期迫。該商方爲中日戰後某財政團之一。經營中國路礦等事。恐干戈一起。則權利將受影響。遂不惜舉黨人之謀盡洩於粵省官廳而仍緣以爲利。黨人之計旣被所傾覆。孫氏卽出奔異國。此次以嫌疑被戮者凡四五十人。並懸賞通緝孫氏。（按此卽中山第一次革命失敗在清光緒二十一年西一八九五年）孫氏由香港至火奴魯魯。復由火奴魯魯至美國。駐美中國公使館中人聞孫氏之言論。頗有志於革新。旣而赴倫敦。思欲以鼓吹駐美使館者。更鼓吹駐英使館。而不意美使館有陽爲贊成革命。陰欲志香港富商之志。亦思緣以爲利者。密白其事於駐英使館。而孫逸仙被使館誘劫之案。遂因以演成矣。此案雖由馬凱尼。一再辯護。而孫氏之始則被劫。繼則拘禁。固已無可諱言。至孫氏之得免於禍。實賴友人康德黎博士之力云。

當時英人士討論此案。多集矢於馬凱尼。泰晤士報首先著論抨擊之。文曰。

歐洲各國。方以目前爲邦交輯睦彼此相安無事之時。而豈知倫敦中國公使館突然發見一案。其以破壞法律及成例。而足以惹起國際之交涉者。關係至大。孫逸仙被幽禁於中國公使館中。幸其財力猶足以暗通消息。俾其英國友人得施營救之計。英警署既派遣偵探密伺於公使館之外。使該使館無從將孫氏運解至船。而外務大臣薩里斯伯又要求該使館。立即釋放。幸而此案早破。得以無事。否則孫氏既被遞解。就刑戮於中國。英之外務部。必且致責言於中國政府。而勒令將本案有關之人一一懲辦。其損害於邦交爲何如耶。孫氏既被誘劫入公使館。卽由馬凱尼勳爵出見。旋即被錮一室。直至英外部出而干涉。始克見釋。夫馬凱尼。英人也。乃亦躬與於此案。此案之失敗。固可預料。卽幸而獲免。然他日與於此案者亦必同受巨創。馬凱尼此舉。不亦可異乎。聞中國公使當釋放孫氏之時。謂彼之釋放此人。期無損於使臣應有之權利。噫。此等權利。似決非文明國所欲享有者。設竟或使用此等權利。則其爲不可恕。又豈待言。昔者土耳其使臣在倫敦誘亞美尼亞人入使館。意在縛其體。塞其口。而畀送登舟。遞解回國。冀爲土耳其皇之犧牲。孫氏之案。毋乃有類於是乎。

馬凱尼既觀此論。卽覆書該報曰。

貴報評論。向極公正。乃本日社論中。評某華人被誘於中國使館一案。詞連及我。殊失貴報公正之素旨。彼華人之自稱。姓名甚多。而孫逸仙其一也。貴報既歷敘使館與孫逸仙所

述之案情。而對於吾之行爲則頗致微辭。是明明以孫逸仙之所言爲可信。而使館之所言爲不足據也。貴報引土耳其使臣在倫敦誘阿摩尼亞人事爲佐證。殊不知本案并無所謂誘劫。彼原名孫文僞名孫逸仙所供之辭。如謂被捕於道途被挾入使館等語。皆至不足信者也。孫逸仙之至使館。係出己意。且爲使館中人所不料。其初次之來。在星期六(十月十日)二次之來。在星期日(十月十一日)治國際法學者對於孫逸仙被使館拘留一節。無論作何評論。抱何見解。然必先知本案并無所謂誘騙。卽其入使館時。亦并未管施以強力或欺詐。此爲本案之事實。而亦至可憑信者也。

觀馬凱尼此書。其云孫逸仙姓名甚多。是明明將以此肆其誣蔑。使外國知予非正人。而不知中國人習俗。多有以一人而兼三四名者。此在馬凱尼要無不知之稔也。華人自有生以後。襁褓中父母所呼之名。一也。稍長從師。學塾中師長所授之名。二也。旣而身入社會。則有所謂字者。有所謂號者。惟名字屢易。而姓從不變。彼馬凱尼之在中國。有稱爲馬大爺者。有稱爲馬凱尼者。有稱爲馬晉山者。以此相比例。無二理也。

一千八百九十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思比克報 *The Speaker* 亦刊一論。其標題爲波德蘭區之牢獄。詞曰。

馬凱尼者。中國公使館之參贊也。彼以不滿意於泰晤士報之評斥。而投函更正。是亦猶

總 理 全 集

土耳其大僚華資氏 Woods Parra 爲土政府辯護之故。而現身於英國之報紙也。然此事出於真正之東方人。則不特爲情理所宜然。而亦足徵其性質之特別。若出於假託之東方人。則適足以供嘲笑而已。馬凱尼之布告天下。謂孫逸仙醫士之入公使館。并非由於誘劫。然使孫逸仙當時習知彼延接者招待者爲何如人。孫氏固肯步入彼波德蘭區之牢獄（以公使館在倫敦之波德蘭區故名）而絕無趨趨縮瑟乎。馬凱尼於此語。乃不置一答辭。何也。况馬凱尼既觀孫氏之被捕。而乃絕不設法以冀省釋。直待外務部。出而爲堅毅之要求。始得出獄。抑又何也。夫公使館苟不欲解孫氏回國。何必幽禁於使館中。馬凱尼身在倫敦。且以迫於責任之故。遂不得不陷入此可憐之地位。若此事而發現於中國之廣州。固不失爲循法而行。至正至當也。馬凱尼既遭失敗。將使北京當道者病其無能。固應緘口結舌。自比於中國人之所爲。而乃猶舞弄筆墨。論列是非於倫敦之泰晤士報乎。且使此次被劫者而爲德國人或法國人。則事之嚴重。將不可問。幸而其人籍隸中國。聞者不過一笑置之。而報紙之對於此事。亦僅如聞李鴻章之忽而昇以相位。忽而以未奉召命擅入宮。被太后之譴責而已。然而自今以往。凡過波德蘭區之牢獄者。不得不悚然以懼啞然以笑也。（下略）

予得省釋後。即投書各報館。申謝英政府及英報紙相援之盛情。書曰。

予此次被幽禁於中國公使館。賴英政府之力。得蒙省釋。並承報界共表同情。及時援助

。予於英人之崇尚公德。力持正義。素所欽仰。身受其惠。益堪徵信。且予從此益知立憲政體及文明國人之真價值。敢不益竭其愚。以謀吾祖國之進步。並謀所之開通吾橫被壓抑之親愛同胞乎。爰馳寸簡。敬鳴謝悃。孫文藏於波德蘭區覃文省街之四十六號。（按此爲康德黎君住宅時中山暫寓於此）

中國革命史

目錄

- 一 革命之主義
- 二 革命之方略
- 三 革命之運動
- 四 辛亥之役
- 五 討袁之役
- 六 護法之役
- 七 結論

中國革命史

余自乙酉中法戰後。始有志於革命。乙未遂舉事於廣州。辛亥而民國告成。然至於今日。革命之役。猶未竣也。余之從事革命。蓋已三十有七年於茲。賅括本末。臚列事實。自有待於革命史。今絜綱要述之如左。

一 革命之主義

革命之名詞。創於孔子。中國歷史。湯武以後。革命之事實。已數見不鮮矣。其在歐洲則十七八世紀以後。革命風潮。遂磅礴於世界。不獨民主國惟然。則君主國之所以有立憲。亦革命之所賜也。余之謀中國革命。其所持主義。有因襲吾國固有之思想。有規撫歐洲之學說事蹟者。有吾所獨見而創獲者。分述於左。

一。民族主義 觀中國歷史之所示。則知中國之民族。有獨立之性與能力。其與他民族相遇。或和平而相安。或狎習而與之同化。其在政治不脩及軍事廢弛之時。雖不免暫受他民族之蹂躪與宰制。然率能以力勝之。觀於蒙古宰制中國垂二百年。明太祖終能率天下豪傑。以光復宗國。則知滿洲宰制中國。則中國人必終能驅除之。蓋民族思想。實吾先民所遺留。初無待於外鑠者也。

第

一

集

。余之民族主義。特就先民所遺留者。發揮而光大之。且改良其缺點。對於滿洲。不以復仇爲事而務與之平等共處於中國之內。此爲以民族主義和國內諸民族也。對於世界諸民族。務保持吾民族之獨立地位。發揚吾固有之文化。且吸世界之文化而光大之。以期與諸民族並驅於世界。以馴致於大同。此即以民族主義對世界之諸民族也。

二。民權主義 中國古昔有唐虞之揖讓。湯武之革命。其垂爲學說者。有所謂天視自我民視。天聽自我民聽。有所謂聞誅一夫紂未聞弑君。有所謂民爲貴君輕。爲此不可謂無民權思想矣。然有其思想而無其制度。故以民立國之制。不可不取資歐美。歐美諸國有行民主立憲者。有行君主立憲者。其在民主立憲無論矣。即在君主立憲。亦爲民權漲進君權退縮之結果。不過君主遺蹟。猶未剝絕耳。余之從事革命。以中國非民主不可。其理有三。既知民爲邦本。一國之內人人平等。君主何復有存在之餘地。爲此自學理言之者也。滿洲之入據中國。使中國民族處於被征服之地位。國民之痛。二百六十餘年如一日。故君主立憲在他國君民無甚深之惡感者。獨或可暫安於一時。在中國則必不能行。此自歷史事實而言之者也。中國歷史上之革命。其混亂時間所以延長者。皆由人各欲帝制自爲。遂相爭相奪而巳。行民主之制。則爭自絕。此自將來建設而言之者也。有此三者。故余之民權主義。第一決定者爲民主。而第二之決定。則以爲民主專制必不可行。必立憲而後可以圖治。歐洲立憲之精義。發於孟德斯鳩。所謂立法。司法。行政。三權分立是

總 理 全 集

已。歐洲立憲之國。莫不行之。然余遊歐美深究其政治法律之得失。如選舉之弊。決不可無以救之。而中國相傳攷試之制。糾察之制。實有其精義。足以濟歐美政治法律之窮。故主張以考試糾察二權。與立法司法行政之權並立。合爲五權憲法。更採直接民權之制。以現主權在民之實。如是余之民權主義。遂圓滿而無憾。

三。民生主義 歐美自機器發明。而貧富不均之現象。隨以呈露。橫流所激。經濟革命之態。乃較政治革命爲尤烈。此在吾國三十年前。國人鮮一顧及者。余遊歐美。見其經濟岌岌危殆之狀。彼都人士。方焦頭爛額而莫知所救。因念吾國經濟組織。持較歐美。雖貧富不均之現象無是劇烈。然特分量之差。初非性質之殊也。且他日歐美經濟之影響及於我國。則此種現象。必日與俱增。故不可不爲綢繆未雨之計。由是參綜社會諸家學說。比較其得失。覺國家產業主義。尤深穩而可行。且歐美行之而焦頭爛額者。吾國行之實爲曲突徙薪。故決定以民生主義與民族主義民權主義同時並行。將一舉而成政治之功。兼以塞經濟革命之源也。

綜上所說。則知余之革命主義內容。賅括言之。三民主義。五權憲法是已。苟明夫世界之趨勢。與中國之情狀者。則余之主張。實行必要而且可行也。

二 革命之方略

專制時代。人民之精神與身體。皆受桎梏。而不能解放。故雖有爲國民利害着想。獻身以謀革命者。國民不惟不知助之。且從而非笑與漠視之。此事之必然者也。雖欲爲國民之嚮導。然獨行而無與從。雖欲爲國民之前鋒。然深入而無繼繼。故從事革命者於破壞敵人之勢力之外。不能不兼注意國民建設能力之養成。此革命方略之所以爲必要也。余之革命方略。規定革命進行之時期爲三。第一爲軍政時期。第二爲訓政時期。第三爲憲政時期。第一爲破壞時期。在此時期內。施行軍法。以革命軍担任打破滿洲之專制。掃除官僚之腐敗。改革風俗之惡習等。第二爲過渡時期。在此時期內。施行約法(非現行者)。建設地方自治。促進民權發達。以一縣爲自治單位。每縣於散兵驅除戰事停止之日。立頒約法。以規定人民之權利義務。與革命政府之統治權。以三年爲限。三年期滿。則由人民選舉其縣官。或於三年之內。該縣自治局已能將其縣之積弊掃除。如上所述者。及能得過半數人民能了解三民主義。而歸順民國者。能將人口清查。戶籍釐定。警察。衛生。教育。道路。各事。照約法所定之低限程度而充分辦就者。亦可立行自選其縣官。而成完全之自治團體。革命政府之對於此自治團體祇能照約法所規定。而行其訓政之權。俟全國平定之後六年。各縣之已達完全自治者。皆得選代表一人。組織國民大會。以制定五權憲法。以五院

制爲中央政府。一曰行政院。二曰立法院。三曰司法院。四曰考試院。五曰監察院。憲法制定之後。由各縣人民投票選舉總統。以組織行政院。選舉代議士。以組織立法院。其餘三院之院長。由總統得立法院之同意而委任之。但不對總統及立法院負責。而五院皆對於國民大會負責。各院人員失職。由監察院向國民大會彈劾之。而監察院人失職。則國民大會自行彈劾而罷黜之。國民大會職權。專司憲法之修改。及制裁公僕之失職。國民大會及五院職員。與夫全國大小官吏。其資格皆由考試院定之。此爲五權憲法。憲法制定。總統議員舉出後。革命政府當歸政於民選總統。而訓政時期於以告終。第三爲建設完成時期。在此時期施以憲政。此時一縣之自治團體。當實行直接民權。人民對於本縣之政治。當有普通選舉之權。創制之權。複決之權。罷官之權。而對於一國政治。除選舉權之外。其餘之同等權。則負託於國家大會之代表以行之。此憲政時期。即建設告竣之時而革命收功之日也。革命方略大要如此。果能循此行之。則不但專制餘毒。滌除淨盡。國民權利。完全確實。而國民建設之能力。亦必穩健而無虞。何致有政客之播弄。與軍人之橫行哉。故革命主義。必有待於革命方略。而後得以完全貫徹也。

三 革命之運動

余之從事革命。建主義以爲標的。定方略以爲歷程。集畢生之力以赴之。百折而不撓。求天

下之仁人志士。同趨於一主義之下以同致力。於是有立黨。求舉國之人民。共喻此主義。以身體而力行之。於是有宣傳。求此主義之實現。先破壞而後有建設。於是有起義。革命事業。千頭萬緒。不可殫述。要其犖犖在此三者。分述於左。

(一)立黨 乙酉以後。余所持革命主義。能相喻者。不過親友數人而已。士大夫方醉心功名利祿。唯所稱下流社會。反有三合會之組織。寓反清復明之思想於其中。雖時代湮遠。幾於數典忘祖。然苟與之言。猶較縉紳爲易入。故余先從聯絡會黨入手。甲午以後。赴檀島美洲。糾合華僑。創立與中會。此爲以革命主義立黨之始。然同志猶不過數十人耳。迄於庚子。以同志之努力。長江會黨及兩廣福建會黨。始併合於與中會。會員稍稍衆。然士林中人。爲數猶寥寥焉。庚子以後。滿洲之昏弱。日益暴露。外患日益亟。士夫憂時感憤負笈歐美日本者日衆。而內地變法自強之潮流。亦遂澎湃而不可遏。於是士林中人。昔以革命爲大逆無道。去之若浼者。至是亦稍知勸念矣。及乎乙巳。余重至歐洲。則其地之留學生。已多數贊成革命。余於是揭藥生平所懷抱之三民主義五權憲法。以爲號召。而中國同盟會於以成。及重至日本東京。則留學生之加盟者。除甘肅一省未有留學生外。十七省皆與焉。自是以後。中國同盟會遂爲中國革命之中樞。分設支部於外國各處。尤以美洲及南洋爲盛。而國內各省。亦由會員分往。秘密組織機關部。於是同盟會之會員。凡學界工界商界軍人政客會黨無不同趨於一主義之下。以各致其力。迄於辛亥。無形之

總 理 全 集

心力且勿論。會員爲主義而流之血。殆遍霑瀝於神州矣。

(二)宣傳 余於乙未舉事廣州。不幸而敗。後數年。始命陳少白創中國報於香港。以鼓吹革命。庚子以後。革命宣傳驟盛。東京則有戡元成沈虬齋張溥泉等發起國民報。上海則有章太炎吳稚暉鄒容等。借蘇報以主張革命。鄒容之革命軍。章太炎之駁康有爲書。尤以一時傳誦。同時國內外出版物爲革命之鼓吹者。指不勝屈。人心士氣。於以不變。及同盟會成立。命胡漢民汪精衛陳天華等撰述民報。章太炎既出獄。復延入焉。民報成立。一方爲同盟會之喉舌。以宣傳主義。一方則力闢當時保皇黨勸告開明專制要求立憲之謬說。使革命主義。如日中天。由是各處支部。以同一目的。發行雜誌日報書籍。且以小冊秘密輸送於內地。以傳播思想。學校之內。市肆之間。爭相傳寫。清廷雖有嚴禁。末如之何。

(三)起義 乙未之秋。余集同志舉事於廣州。不克。陸皓東死之。被株連而死者。有丘四朱貴全二人。被捕者七十餘人。廣東水師統帶程奎光與焉。遂瘦死獄中。此爲中國革命軍舉義之始。庚子再舉事於惠州。所向皆捷。遂佔領新安大鵬至在惠州平海一帶沿海之地。有衆萬餘人。鄭士良率之。以接濟不致而敗。同時史堅如在廣州。以炸藥攻燬兩廣總督德壽之署。謀殲其衆。事敗。被執遇害。自後革命風潮。遂由廣東及於全國。湖南黃克強馬福益之舉事。其最著者也。及同盟會成立之翌年。歲次丙午。會員舉事於萍鄉醴陵。於是革命軍起。連年不絕。其直接受余之

第

一

集

命令以舉事者。則有潮州黃岡之役。惠州之役。欽廉之役。鎮南關之役。欽廉上思之役。雲南河口之役。蓋丁未戊申兩歲之間。舉事六次。前仆後繼。意氣彌厲。革命黨之志節與能力。遂漸爲國人所重。而徐錫麟秋瑾熊成基之舉事於長江。亦與兩廣遙相輝映焉。其奮不顧身以視執政之魄。則有劉思復之擊李準。吳懋之擊五大臣。徐錫麟之擊恩銘。熊成基之擊載洵。汪精衛黃復生等之擊攝政王。溫生財之擊李琦。陳敬嶽林冠慈之擊李準。李沛基等之擊鳳山。其身或死或不死。其事或成或不成。然意氣所激發。不特敵人爲之膽落。亦足使天下頑夫廉。懦夫有立志矣。事勢相接。庚戌之歲。革命軍再挫於廣州。至辛亥三月二十九日。黃克強率同志襲兩廣督署。死事者七十二人。皆國之俊良也。革命黨之氣勢。遂昭著於世界。是年八月。武昌革命軍起。而革命之功。於以告成。綜計諸役。革命黨人以一往直前之氣。忘身殉國。其慷慨助餉。多爲華僑。熱心宣傳。多爲學界。衝鋒破敵。則在軍隊與會黨。踴躍奮發。各盡所能。有此成功。非偶然也。以上三者。爲其荦荦大者。他若外交之周旋。清廷陰謀之破壞。惟所關非細。不能盡錄。留以待諸修史。

四 辛亥之役

辛亥八月十九日。革命軍起義於武昌。擁黎元洪爲都督。各省革命黨人。不約而同。紛起以

總 理 全 集

應。數日之內。光復行省十有五。遂於南京組織臨時政府。舉余爲臨時大總統。清廷命袁世凱與臨時政府議和。遂使清帝退位。民國統一。余乃辭職。推薦袁世凱於參議院。繼任臨時大總統焉。此一役也。爲中國之大事。其得失利害。實影響於以後全體國民之禍福。不可以不深論也。

此役所得之結果。一爲蕩滌二百六十餘年之恥辱。使國內諸民族一切平等。無復軋轢凌制之象。二爲剷除四千餘年君主專制之迹。使民主政治。於以開始。自經此役。中國民族獨立之性質與能力屹然於世界。不可動搖。自經此役。中國民主政治。已爲國人所公認。此後復辟帝制諸幻想。皆爲得罪於國人而不能存在。此其結果之偉大。洵足於中國歷史上。大書特書。而百世皆蒙其利者也。

然以爲此役遂足以現中華民國之實乎。則大謬不然。於何證之。以十二年來之已事證之。十二年來。所以有民國之名。而無民國之實者。皆此役階之厲也。舉世之人。方疾首蹙額。以求其原因而不可得。余請以簡單之一語。而說明之。曰。此不行革命方略之過也。革命方略。前已言之。規定革命進行之時期爲三。第一軍政時期。第二訓政時期。第三憲政時期。此爲蕩滌舊污。促進新治。所必要之歷程。不容一缺者也。民國之所以得爲民國。胥賴於此。不幸辛亥革命之役。忽視革命方略。置而不議。格而不行。於是根本錯誤。枝節橫生。民國遂無所恃以爲進行。此真可爲太息痛恨者也。今舉其害如左。

第

一

集

(一)由軍政時期。一蹴而至憲政時期。絕不予革命政府以訓練人民之時間。又絕不予人民以養成自治能力之時間。於是第一流弊。在舊清末由蕩滌。新治末由進行。第二流弊。在粉飾舊污。以爲新治。第三流弊。由發揚舊污。壓抑新治。更端言之。卽第一民治不能實現。第二爲假民治之名行專制之實。第三則并民治之名而去之也。此所謂事有必至。理有固然者。

(二)軍政時期及訓政時期。所最先著重者。在以縣爲自治單位。蓋必如是。然後民權有所託始。主義在民之規定。使不至成爲空文也。今於此忽之。其流弊遂不可勝言。第一以縣爲自治單位。所以移官治於民治也。今既不行。則中央及省。仍保其官治狀態。專制舊習。何由打破。第二。事之最切於人民者。莫如一縣以內之事。縣自治尙未經訓練。對於中央及省。何怪其茫昧不知津涯。第三。人口清查。戶籍釐定。皆縣自治最先之務。此事既辦。然後可以言選舉。今先後顛倒。則所謂選舉。適爲劣紳土豪之求官捷徑。無怪選舉舞弊。所在皆是。第四。人民有縣自治以爲憑藉。則進而參與國事。可以綽綽然有餘裕。與分子構成團體之學理。乃不相違。苟不如是。則人民失其參與國事之根據。無怪國事操縱於武人及官僚之手。以上四者。情勢顯然。臨時約法。既知規定人民權利義務。而於地方制度。付之闕如。徒沾沾於國家機關。此所謂合九州之鐵鑄成大錯者也。

(三)訓政時期。先縣自治之成立。而後國家機關之成立。臨時約法。適得其反。其謬已不可

救矣。然即以國家機關之規定論之。惟知襲取歐美三權分立之制。且以爲付重權於國會。即符主權在民之旨。曾不知國會與人民。實非同物。况無考試機關。則無以矯選舉之弊。無糾察機關。又無以分國會之權。馴至國會分子。稜莠不齊。黨齷同器。政府忠國會權重。非劫以暴力。視爲魚肉。卽濟以詐術。弄爲傀儡。政治無清明之望。國家無鞏固之時。且大亂易作。不可收拾。

以上所述。皆十二年之擾攘情狀。人人所共見共聞者。尋其本源。何莫非不行革命方略有致之。余於臨時大總統任內。見革命方略。格而不行。遂不惜辭職。非得已也。

五 討袁之役

辛亥之役。以不行革命方略。遂致革命主義。無由貫徹。已如上述。在此情況之中。使當政府之局者。爲忠於民國之人。亦無由致治。僅可得小康而已。余於袁世凱之繼任爲臨時大總統也。固嘗以小康期之。乃倡率同志。退爲在野黨。並自任經營鐵路事業。蓋以爲但使國無大故。則社會進步。亦足以間接使政治基礎。臻於完固。如此。則民國之建設。雖稍遲滯。猶無礙也。顧袁世凱之所爲。則無一不與民國爲仇。其不軌之心。日甚一日。袁世凱之出此。天性惡戾。反覆無常。固其一端。然所以敢於爲此者。一由革命方略不行。則緣之而生之弊害。絕不能免。人見弊害如此。則執以爲黨人詬病。謂民主之制。不適於中國。而黨人亦因失其信用。一由專制之毒

第

一

集

。深入人心。習於舊污者。視民主政治爲仇讎。伺瑕抵隙。思中傷之以爲快。羣趨重於袁世凱。將挾以爲推翻民國之具。而袁世凱亦利用之。以自便其私。積此二者。袁世凱於是有剷除南方黨人勢力根據之計劃。有推倒民治恢復帝制之決心。於狙殺宋教仁。小試其端。於五國借款不經國會通過。更張其燄。東南討袁軍舉事太遲。反爲所噬。辛亥之役。革命軍所植於國內之勢力。遂以蕩滌無餘。及乎國會解散。約法毀棄。則反形已具。帝制自爲之心事。躍然如見矣。余乃組織中華革命黨。恢復民國以前革命黨之面目。而加以嚴格之訓練。以辛亥覆轍。申儆黨人。俾於革命之進行。不致徬徨岐路。自二年至於五年之間。與袁世凱奮鬥不絕。及乎洪憲宣佈。僭竊已成。蔡鍔之師。崛起雲南。西南響應。而袁世凱窮途末路。衆叛親離。卒鬱鬱以死。民國之名詞。乃得絕而復蘇。

經此一役。余以爲國人應有之覺悟。其至低限度。亦當知袁世凱式之政治。不能存在於民國之內。必澈底以剷除之也。不期國人之意識。乃無異於辛亥。辛亥之役。以爲在使清帝退位。則民國告成。謳歌太平。坐待共和幸福之降臨。此外無復餘事。所有民國一切之設施。與舊制之更張。不特不以爲必要。且以爲多事。丙辰之役。以爲但使袁世凱取消帝制。則民國依然無恙。其他袁世凱所留遺之制度。不妨蕭規而曹隨。似袁世凱所爲。除帝制外。無不宜於民國者。甚至袁世凱所毀之約法。與所解散之國會。亦須力爭。而後得以恢復。其他更無俟言。故辛亥之結果。

清帝退位而止。丙辰之結果。袁世凱取消帝制而止。

六 護法之役

自民國二年至五年。國內之革命戰事。可統名之曰討袁之役。自五年至於今。國內之革命戰事。可統名之曰護法之役。袁世凱雖死。而袁世凱所遺留之制度。不隨以俱死。則民國之變亂。正無已時。已爲常人意料所及。果也。曾不期年。而毀棄約法解散國會之禍再發。馴至廢帝復辟。民國不絕如縷。復辟之變。雖旬餘而定。而毀法之變則愈演愈烈。余乃不得不以護法號召天下。

夫余對於臨時約法之不滿。已如前述。則余對於此與革命方略相背馳之約法。又何爲起而擁護之。此必讀者所亟欲問者也。余請鄭重以說明之。辛亥之役。余格於羣議。不獲執革命方略而見之實行。而北方將士。以袁世凱爲首領。與余議和。夫北方將士與革命與相距於漢陽。明明爲反對民國者。今雖曰服從民國。安能保其心之無他。故余奉臨時約法而使之服從。蓋以服從臨時約法爲服從民國之證據。余猶慮其不足信。故必令袁世凱宣誓遵守約法。矢忠不貳。然後許其和議。故臨時約法者。南北統一之條件。而民國所由構成也。袁世凱毀棄臨時約法。卽爲違背誓言。取消其服從民國之證據。不必待其帝制自爲。已爲民國所必不容。袁世凱死。而其所部將士。

第

一

集

襲其故智。以取消其服從民國之證據。則其罪與袁世凱等。亦爲民國所必不容。故擁護約法。卽所以擁護民國。使國人對於民國。無有異志也。余爲民國前途計。一方面甚望有更進步更適宜之憲法。以代臨時約法。一方面則務擁護臨時約法之尊嚴。俾國本不因以搖撼。故余自六年至今。奮然以一身荷護法之大任而不少撓。

護法事業。凡三波折。六年之秋。余率海軍艦隊。南去廣州。國會開非常會議。舉余爲大元帥。余乃以護法號令西南。西南將帥。雖有陰持兩端不受約束者。然於護法之名義。則崇奉不敢有異。故其時西南與北方戰。純然護法與非法戰也。及余解職去廣州。繼起之軍政府。對於護法。不能堅持。而西南諸省。因之亦生攜貳。卒至軍政府有悍然取消護法之舉。於是護法事業。幾於墮地。九年之冬。余重至廣州。翌年五月。再被選爲大總統。始重整護法之旗鼓。以北嚮中原。而奸宄竊發。進行蹉跌。北方將士。反以護法相號召。冀收統一之效。余固喜之。願以國會問題。猶未解決。護法事業。終爲有憾。然余甚願以和平方法。觀護法之完全告成也。護法之戰。前後六載。國家損失。不爲不重。人民犧牲。不爲不大。軍興旣久。所在以養兵爲地方患。故余於護法事業將告結束之際。發起化兵爲工之主張以補救之。如實行此主張。於國利民福。當有所裨。否則護法之役。所得效果。惟留法不可毀之一念於國人腦中而已。較辛亥丙辰所得結果。不能有加也。

七 結論

中華革命之經過。其艱難頓挫如此。據現在以策將來。可得一結論曰。非行化兵爲工之策。不能解目前之糾紛。非行以縣爲自治單位之策。不能奠民國於苞桑。願我國人。一念斯言。

民國十二年一月二十九日

中國問題之眞解決

總理於光緒三十年（甲辰）僑居美國時曾撰有英文論說一篇發表於美報題曰「中國問題之眞解決」The True Solution of Chinese Question

全世界之注意。邇來直向遠東。亦原因匪獨關係於日俄之戰爭。且亦因實際上列強共爭主權於亞細亞。中國勢將爲衝突之重要地。是以前之歐人屬地非洲。折衝尊俎。攪擾紛紛。久之而始定者。要亦關係於廣土移民之大業。勢之所必然也。中國爲「遠東病夫」。久已播傳人口。恰如天之創造斯土。專用以饜歐人之慾壑者然。美之於世界政策。雖世傳保守主義。然於此問題。亦似乎不無干涉。蓋實因有特別之關係。較其他尤有注意者在。一自斐獵濱島歸入美之治權後。則美已爲中國之近鄰。利害相關。不容坐視。蓋中國爲銷美貨之巨市場。美之欲推擴工商於世界。

則中國當首居第一位。由此觀之。是所謂「遠東問題」者。其對待當以美尤爲緊要者也。

此問題若是之重大。固非輕易所可解釋者。矧更包括無窮之戰爭牽掣者乎。今日俄之役。其結果雖不難懸揣。然以中國方面論之。其造因則頗費尋思。吾知欲解釋此問題。雖二邦亦必不能及。至若欲究其於英於法於德於美之有何關係。恐去戰尙難以道里計也。

吾人欲將此重大之問題。一一解釋無遺。必須求得種種困難原因以發明之。吾知卽出諸極淺識東方事務者之口。均足使人折服。蓋因滿洲政府之萎靡不振。遂破世界之均勢。此論固屬奇異。然實非無根之譚。欲將此事以證明之。則請觀諸今日日俄之戰。是非滿洲政府之無力主治滿洲。以致此役之不能倖免者耶。然此猶列強關係中國問題之初級者也。

讀者所最宜注意。吾人所嘗言者。爲滿洲政府。並非中國政府。蓋中國刻實無政府也。今人若以「中國政府」之一名詞。用之於中國現在之滿洲政府。不知實乃大誤。吾知此言固足使未深知中國者駭異。然亦歷史上之實事也。今欲辨正其說。吾人必須將滿洲朝之建立大略言明。

滿洲之未併中國以前。實一生番游牧部落。飄揚於阿穆爾荒漠之間。時侵掠中國沿界居民。迄至明末中國內亂。滿洲人遂得乘虛而入。猝奪北京。直如野蠻人種之溢入羅馬帝國。時一六四四年也。中國人民初不甘爲異族之奴隸。抵抗甚烈。而野蠻之滿洲人。亦竟毫無顧恤。專以強力壓制。中國人民老幼婦稚之慘受荼毒者。數計百萬。廬爲其燬。家爲其抄。直至盡從其服式制度

總 理 全 集

始已。卽如毫髮一事。所屠戮者亦幾萬人。流重千里。殺人盈城。此後中國之人民。遂歸服於滿洲人之治下。

其次滿洲人所採行之政策。則以愚民爲目的。凡中國人之論及彼等侵佔中國舉動之文字。概行焚毀。並禁止公衆盟會。抑遏中國人民愛國精神。使其永忘爲異族奴隸。且以滿洲人僅五百萬。而中國人民則幾四百兆。時恐有故國之思。一朝興起。以故戒防甚密。似此以上種種方法。至今尙主持不懈。此滿洲人對待中國之政策也。

西人每以中國爲閉關成性。不願與外人交通。僅於隱隱前茅。開數通商口岸而已。此等誤會。實爲不明中國歷史者之言。而歷史上則與吾儕豐富證據。足以表明之者。自古以迄近代。中國人民之對待鄰邦。夙稱敦睦。且從未歧視外邦商人教士。西安府之景教碑。已載明第七世紀外邦教士福音之功。漢帝則更爲佛教之先導。一時人民之歡迎新教。深具熱忱。以致日增繁盛。得與儒釋二教鼎峙中國。匪特教士如此。卽全國游歷之商人。亦莫不獲賓至如歸之樂。以迄終明之世。從未見有仇洋舉動。且明相國徐光啓。嘗親身爲天主教之信徒。與天主教馬杜李西氏相友善。爲人民所深敬焉。

一自滿洲朝建立以來。政策則漸加改變。全國禁止外人通商。驅逐教士傳教。民間奉教者。則加之以誅。土著出洋者。則處之以死。噫。斯果何意乎。此滿洲人不願外人居於封內。唆使民

聞之嫉惡外人者。蓋恐影響中國。一旦開明。不利於已也。是以仇洋舉動。係由滿洲人所釀成。故一九〇〇年拳匪之亂。遂臻極點。現皆知主動是亂者。無人再過於皇族矣。於此足徵中國之閉關政策。乃滿洲人之私圖。非中國人之公願。且外人之游歷中國者。無不知人民與官吏愈遠。則與外人愈親也。

自拳匪戰後。多人信以爲已兆滿洲政府維新之機。而孰知皇皇上諭。不過紙上空談。藉以譏和輿論而已。彼等深以維新之效。係僅使中國人收吸精華。而已反放棄權利。是豈彼所願爲。若以黑暗之政府。腐敗之官場之有以開明。則試觀似此頑固衰頹之官吏。惟知貢金獻媚於滿洲人。以便行其壟斷私圖伎倆。且更有一觸目可驚之證據在。如近日之中國駐華盛頓使臣所發之告示。禁止寓美之中國人與愛國會往來。犯者族誅云云。似此野蠻舉動。不圖竟出於嘗親被文明教育之公使。此無他。要亦不過專權取悅。苟保祿位而已。更何有望於今日之政府及其官吏者乎。且自滿洲治理中國二百六十年來。吾人所誤受乖謬之處。不可勝數。今姑舉其最要者錄后。

- (一) 滿洲行政。祇便私圖。罔顧公益。
- (二) 抑遏吾人智識及物產之發達。
- (三) 不認平等利權。待吾人若奴隸。
- (四) 于犯吾人生命中所固有之自主財產等權。

總 理 全 集

(五) 默許官吏賄賂橫行。

(六) 禁止言論自由。

(七) 徵收未經吾人承認之極重大無規則之地稅。

(八) 裁判時以極野蠻非刑加諸未經定罪之人逼求供狀。

(九) 越奪吾人未背法律等權。

(十) 失保護封內人民生命財產之職。

以上種種痛苦困難如是。而吾人尙竭力與彼調和。詎奈終無效果。事既如此。吾中國人思補救於將來。以挽往者之失。建設平和政府於遠東。決意於世界採用一相當之計畫。用以達此重大之目的者。是非西諺有云。『欲得平和必加強暴』者耶。

全國革命之時機。刻已熟矣。試觀一九〇〇年惠州革命軍舉事。其後各地亦聞風興起。以及近之廣西運動日加膨脹。中國內地書報。近已充滿共和思想。且更加以致公堂。(中國愛國會)此邦已共知爲中國之共濟會。專以『傾清復明。』爲目的。若此等之組織。已越二百餘年。同盟會黨不下千萬餘衆。匪特密佈中國南部一帶。卽中國人之僑寓此邦者。亦可得百分中八十之數。是皆中國人之同抱革命思想者也。然大率約可分爲三類。第一類於三者之中最居多數。大半因官吏抽剝。貧不能存所致。第二類係爲滿洲害及身家。激成反對者。至若第三類。則爲智識英勇思

想高尚之清流。因之三類之人。不謀而同。不招而合。必期有以達其目的。然則今日之所可斷言者。是所謂滿洲政府下落之一問題。當即在此時矣。

近日尚有一種似是而非。每占進步之一理論。極言中國人民衆多。物產繁富。若一任其採行西法。警覺睡獅。勢必凌厲無前。糜爛世界。各國之預防中國人民開明自立。莫若造成一傀儡政策。務使中國每况愈下。以便逞意私圖。政策之佳。莫逾於此。即以今之輿論觀之。亦莫非導源『黃禍』。此等理論。表面似覺動聽。然試一精心考察。即恍然知爲無稽之談。無論從何方面。均足以證明此說。今姑漫從道德上設一問題。應否此國理當期望彼國之下落。即就政治上而論之。中國人爲天然一平和守法之民。實非跋扈種族。即如驅之使戰。亦不過僅以自衛而已。若以中國人將欲凌厲世界。此則非中國另入於外人肘下。別有外人主持。或可致此。否則恐終爲世界極平和之民也。試再從經濟上論之。使一朝中國之酣夢果醒。是必建設一開明政府。豈獨中國之幸福。即全世界亦天獲公益。舉國洞開。以利通商。鐵路亦必建築。天然物產。亦將發達。人民漸富。生計漸高。於是購求外邦貨物。亦必加增。萬國之貿易。亦必較今驟漲百倍。此種種者。是豈爲禍者乎。一國中各守個人主義之人民。豈莫妙於經濟上期他人困苦閹弱以爲己鄰。勝於豐富明強者乎。若能明達斯意。則此等理論可以立時墜地。此則吾人所可斷言黃禍者。將一變而爲黃福矣。令列強之對待中國政策有二。耿耿遂遂。各擅勝場。一則爲速之以瓜分。用以爲殖民地。

總 理 全 集

一則爲保護中國完全獨立主義。由前之說。固不必警其將釀成大變。有如今番俄之開拓滿洲者。即由後之說。吾人敢預言行之於現在滿洲之政府。決不能達其目的。蓋滿洲朝已如將傾之廈。全體已頹。勢豈能僅於危垣之下。強支數木。即可謂免其傾覆者乎。吾人恐似此撐持。是反速其顛仆也。試由歷史上觀之。中國朝代之生命。極與人類相似。具生老病死之階。一自滿人主治之初。即可云致病之始。今則去死期不遠矣。雖有如此仁慈義勇保護中國完全獨立之厚意。以之扶持已搖動之滿洲王家。此吾人知其必無成效者也。今欲解釋此如火如荼之問題。一變而爲平和世界。證明其擾亂之原因。是必須建立一開明政府以代舊有者。若此匪但中國能以自治。並足以養成完全獨立之資格。以免各國騷然。且中國人民之中。有衆多高士能才。足以發起此創造一新政府之工程。兼以其平昔謹慎衡量籌出之種種方法。使此末日之滿洲君主。而變爲『中國民主』。況全體之人民。亦莫不於諸事上準備接納新命令。以期於已生命上之遭際。由苦境化作樂園。今中國可謂爲全國大運動之除夕。祇須星火。便可燎盡政治之原。驅逐滿人出吾人之土地。我輩之工程雖巨。然決不至莫抵於成也。當一九〇〇年拳匪之亂。聯軍僅二萬人。即行奪據北京。若吾人興起二三倍於此數。是更殆無疑義。奚况吾人尤易得千百倍於吾黨者乎。且近有足以證明滿人之兵卒。每戰之歷練皆非吾敵者。如吾黨之在廣西舉事。即其明證。其地距海岸甚遠。不獲得接濟之軍火。僅待奪諸敵人。如是之戰爭。於茲三年矣。屢敗各省遠征滿兵。似此驚奇戰績。誰言尙

須前途出以充滿之接濟。方足以勝滿洲之勢於中國者乎。吾人革命中國之大志願。不徒欲造成一新紀元之晨光。於吾等之金花世界。且亦願同屬人族者。各得享此一份光明景象。是中國重新進步。而宇宙亦隨得平和。將觀從未夢見之一片廣土。盡得開通於文明世界之實際上經濟上者也。去作中國救世之工。自屬吾人之本分。但此問題近來包括蓋世之干涉。吾人欲收功效。必須慎求妙方。力戒輕動。凡列強之中有誤會者。則解明之。有干預者。則謝絕之。今除普告文明世界各國人民外。敢詳告於合衆國。不拘道德上物質上。表以同情。加以扶助。緣汝乃今日西方文化之先鋒。汝爲基督教之國。吾人將步趨一新政府於汝之後塵。且於諸事上。汝亦共和自主之豪俠。此吾人之冀望能見衆多之拉飛治德出於汝者也。

中國存亡問題

目錄

- 一 中國何爲加入協商國
- 二 加入之利害
- 三 中國加入非美國宣戰之比
- 四 中國加入與各國之關係

五 大英帝國之基礎

六 英國百年來之外交政策

七 協商國勝後之英國外交

八 協商國戰敗或無勝敗講和後之英國外交

九 中國之存亡——其一

十 中國之存亡——其二

中國存亡問題

一 中國何爲加入協商國

國家爲戰爭而存在者乎。抑戰爭爲國家而存在者乎。此一可研究之問題也。論國家之起原。大抵以侵略人之目的。或以避人侵略之目的。而爲結合。其侵略人固爲戰爭。卽欲避人侵略亦決不能避去戰爭。戰爭不能以一人行之故合羣。合羣不能無一定之組織故有首宰。首宰非能一日治其羣衆也。故成爲永久之組織而有國家。故論其本始。國家不過以爲戰爭之一手段。無戰爭固無國家也。

使國家長此不變。則國家如何始可開戰之問題。殆無研究之餘地。以國家本已常在戰爭狀態

。無須開戰故也。但在今日之國家。則與其元始時期絕異。國家自有國家之目的。不徒爲戰爭而存立。有時國家不能不戰爭者。爲達其國家存立發展之目的。而後以戰爭爲手段耳。以有國家故爲戰爭。非以欲戰爭故爲國家也。

昔人有言。兵者凶器。戰者危事。又曰。兵者國之大事。死生之道。存亡之理。不可不察也。以一國而爲戰爭。萬不得已之事也。其戰爭而獲如所期。則目的之達否未可知也。不如所期。則敗戰之餘。動致危其國家之存在。夫以一國爲孤注而求勝。則必其舍戰爭以外別無可以求其生存發展之途者也。必其利害爲一國人公共之利害而非一小部分之利害。故國人樂於從事戰爭。進戰不旋踵。傷廢無怨言也。今之國家。與昔殊異。往者比鄰之國。相攻無時。故其和不可恃其戰不可避也。今者不然。國家之間。立約遣使。誓以永好。卽無約無使之國。亦以禮相處。不復相凌。此何故哉。彼之不敢輕與我戰。猶我之不敢輕與彼戰。戰爭爲不易起之事。然後國家萬不得已而用之。然而強挑戰於一國果何爲也。

國家既不可以長從事於戰爭。而對外國之關係則有日增無日減。於此關係日密之際。不能用戰爭以求達其存在發達之目的。則必求其他之手段。所謂外交者由是而發生。凡國家之政策既定。必先用外交手段以求達其目的。外交手段既盡。始可及於戰爭。戰爭既畢。仍當復於外交之序。故國與國遇。用外交手段與用戰爭手段。均爲行其政策所不可闕者。然用外交手段之時多。用

總 理 全 集

戰爭手段之時少。用外交手段者通常之軌則。戰爭手段者不得已而用之。不得已云者。外交手段既盡。無可如何之謂也。令如美之對德。自魯士丹尼亞號擊沈（德國潛艇擊沈掛美國旗之英船乘船美人有死者）以來。對於德國所行戰法屢為抗議。德人暫納其言。旋生他故。至於今歲。為此無警告之擊沈。然後決裂。中間垂兩年。蓋其慎也如此。今我國可謂已盡外交之手段未乎。兩年以來。協商國之損及我華人者。僕指不可勝數。而不聞一問。即德國在地中海大西洋實行其潛艇攻擊。亦未聞有何等究研。一旦聞美絕交。始起抗議。未得復答。即決絕交。是為已盡外交之手段不能達其目的矣乎。德國回答。指明潛艇攻擊並不損及中國船舶。仍允磋商保護華人生命財產之法。可謂周到。假如我國與德約定。華人來往儘乘來往荷爾之船。或德國所指定之船。對於此等船舶。不加攻擊。如此吾人往歐。未嘗無安全之道。德國既樂與吾商酌。則何不可與之磋商。德國既顯示我可用外交手段解決此問題。而我偏不與商酌。務求開戰。此可謂為與美國同一乎。人以外交手段行之二年。我僅行之一月。人以外交手段既盡始宣戰。我則突然於外交手段未盡之際。行此激烈手段。此可得謂之有不得已之理由耶。

中國向來閉關自守。非以人為隸屬。即與人為戰爭。中間對於匈奴吐蕃回紇契丹女真等。雖有和好。皆以賄求安。初無所謂外交手段。惟無外交經驗。故海禁初開。動輒與人衝突。衝突之後。斲喪隨之。於是凡百唯隨。只求留存體面。久之則又不可忍。而為第二次衝突。平時雖有外

第

一

集

交關係。實未嘗有外交手段。故自鴉片之役以來。再戰於甲寅。三戰於甲申。四戰於甲午。五戰於庚子。每戰必割地賠款。損失權利。而無功可見。中國之對外國。不知外交手段之爲患。非不肯戰之爲患也。外交手段非必親某國以排某國者也。如日本者。前此外交失敗與我相同。及其漸習知外交之道。遂能補救昔日之過誤。撤去領事裁判權。改正關稅。彼何嘗藉戰爭之力以致此。又何嘗以加担某國爲條件。如暹羅者。其與中國大小相去。可謂遠矣。然隨日本之後。用外交手段。亦得完全復其法權稅權。兩國之相遇。猶二人之相處。其間之行動。固有損已始能益人者。亦有不損人始能益己者。擇其不損人可以益己之道而行之。則外交之手段。可以畢其事。若必損人以求益己。自然陷入戰爭。然而戰爭勝時所得尙恐不償所失。戰爭而敗。則尤不堪矣。中國之失乃在不特可得恢復利權之外交。而特勝敗難知之戰爭。故初之失敗。與日本同。而日本以漸回復其所損。我則不能。今日乃欲於庚子之後。更續一幕。此種舉動。不謂之荒謬絕倫。不可得也。

試問中國何以不可不戰。無論何方面皆不能答以確據。如謂此役爲正義而不得不戰乎。則德國方面。其違反人道之處。果如英法俄人之甚乎。謂德之潛航艇無警告擊沈船舶爲不仁。謂德國虐待比利時塞爾維人民。謂德國強行通過比利時羅森堡爲無公理。誠有之。然協商國又何以勝彼。英國之進兵希臘。與德之進兵比羅有以異乎。英國於開戰後未幾即宣言將以飢餓屈服德國。禁絕糧食入德。英國報紙得德人婦孺餓將成殍之報。則喜而相慶。聞德國糧食豐足民生不賸。則憂

總 理 全 集

且斥爲僞。其視德人之待比塞人民何如。德國待比塞縱不仁。不致於絕食以待其餓死之甚也。同是對付敵人。何以英法用以餓死人之政策。便爲甚合於人道。而德國稍稍管束征服地之人。便不可恕。英國每年取印度鉅額之糧以供己用。而印度十年之間以飢死者千九百萬。印度絕非不產穀米也。其所產者奪於英人。己則稿餓。此於人道爲何如。其視潛艇之攻擊又何如。印度人果有餓死以讓英人飽暖之義務乎。英之待印人。名義上固不爲掠奪。然其苛斂與虐政。使印人不得求活。實一大規模之掠奪也。最近英國強迫印人擔認戰費十萬萬磅。而美其名曰印人樂輸。其出此十萬萬磅之戰費。不外苛斂重征而已。故此議一出。印人不容反對。而英國人自反對之。蘭加斯商人以此議實行。將於該地所產向銷印度之棉貨。加有重稅。遂力言其不可。其實蘭加斯商人縱稍受虧。決無大礙。而印人出此十萬萬磅。則必賣妻鬻子。轉死溝壑。猶苦不供。此爲合於何種人道。法人對付越南之人。年年加以重稅。舉足犯法。接耳有刑。一下圍扉。沒身不出。北圻一帶。安南之沃野。自來開闢。自法人治越。則科以重稅。歲歲遞增。其極至於有地之家收租不足以納稅。耕者亦不能復其本。乃盡棄其田。入居城市。求作小工以自活。從此北圻赤地千里。而越人飢餓困乏。死者相踵。幸得延生命。無復樂趣。法人則大招本國之人往墾荒地。免稅以優之。實則所謂荒地者。卽從前開墾之地。以重稅逐去安南人使之就荒者也。此於人道爲何如。德人所不施之征服之地者。英法之人以施諸其屬地。其順民。則爲不悖人道矣乎。謂德國代表有強權無

第

一

集

公理之勢力。德國一勝。公理將淪。則試問英國所以併杜蘭斯哇併印度併馬拉者。據何公理。所以奪我香港奪我緬甸者。據何公理。逼我吸銷鴉片。割我國土地爲彼勢力範圍。據何公理。法之吞我安南。俄之吞我滿洲。問我外蒙。又據何公理。就此數十年來之歷史。無甚高論。協商國亦豈非有強權無公理者乎。數十年前。英國能用其強權以行無公理之事。則不顧公理。今日英之強權遜德。則目德爲無公理。而自諱其從前之曾用強權。此種議論。奈何可輕信之。如使今日有人果爲護持公理而戰者。必先與英法俄戰。不先與德奧戰也。然而吾人對於英法俄尙不主張宣戰。自無對德奧宣戰之理由。

然而吾知公理人道云云。不過極少數人所誤信。至於大多數主張戰爭者。皆不過借爲門面語。並不實心信奉。所以三數語後。仍舊露出利害之辭。而段祺瑞即首言非以謀利但求免害者也。誠使爲利害而戰。則苟爲國家之害者。孰不樂除去之。但今者不能不先問德之如何害我國。與我國開戰。何以能免其害。

國家之生存要素。爲人民土地主權。故苟有害於此三者。可以抗之也。抗之不足。於宣戰。亦有理由。然不能不審其損害之重輕。而向其重者謀之。今自開戰以來。德國曾以損害加於我人民乎。無有也。有之則自往法工人乘船沈沒始。而此諸工人者。皆被誘往法。爲其兵工廠作工作者也。英法自知其船不免攻擊。故邇來一切婦孺。例禁乘船。而獨募華工往。及其船沈。華人則

任其溺死。豈非英法人設圈。引我國人。入其術中而致之死地乎。且如今者日本報載德國假裝巡艦現在南洋。乘員三百餘人。中有華人苦力八十。他日又謂此艦已被擊沈。可知此八十華人同歸於盡。在德船上作苦力。與往法國兵工廠作苦力。有何區別。何以我國不能向協商國提出抗議。無他。德艦華人自甘冒險。其死也由於自誤。與協商國無尤。惟能向德國怨其引人入此危地。不能怨協商國之不稍寬容。反此而言。則往法華工遇害。只可怨法。不能怨德。已甚明矣。况英法屬地。年中冤死華人。何可勝數。俄國年前招我國人往充工作。約定所給工值既不照給。華人集衆要求則以排槍禦之。死者數百。吾友自西伯利亞歸。親見其殘夥欲生不得。欲死不能。揮淚述其慘狀。此其視德國擊沈敵船以損及我華人者。罪惡奚啻百倍。何以對彼則安於緘默。對此則攻擊不留餘地。如謂開戰可免人民受害。則必吾國海軍力能掃盪德潛艇。建英法海軍所不能建之奇功。然後可保華人之生命。否則開戰以後。國民不復許旅行歐土。亦曰可避其殃。今開戰之結果。首須多送工人。往歐工作。即無異使德國攻擊商船。可以殺更多之華人。則何以言開戰爲防禦人民之損失耶。

以土地論。德國將來之野心。誠不可知。論其過去與現在。實可謂之侵犯中國最淺。野心最小者。以割地言。則中國已割黑龍江沿岸最豐饒之地於俄。割緬甸香港於英。割安南於法。割臺灣於日。而德無有也。以租借言。則英佔九龍威海衛。法佔廣州灣。俄佔旅順大連。又轉讓之於

第

一

集

日。論其前事。德之佔膠州。罪無以加於他國。而今者膠州已歸日佔。更無德人危我領土之虞。以勢力範圍言之。英國佔西藏四川及揚子江流域。約佔中國全國幅員百分之二十八。俄國佔外蒙新疆北滿約佔百分之四十二。法國佔雲南廣西。日本佔南滿東內蒙山東福建。均在中國全國幅員百分之五以上。至於德國。前雖樹勢力於山東。不過中國全國幅員百分之一。以視英俄曾不及其二三十百分之一。即法與日亦數倍之。同是有侵及中國土地。而有多寡之分。又有現在繼續與已經中斷（將來如何尙未可知）之別。而於已中斷者則追咎之。近日益加厲者不過問也。侵我較多者則助之。侵我較少者則攻之。是與其謂爲防人侵我領土而戰。不若謂爲勸人侵我領土而戰也。如使欲人侵我領土。則無寧昌言賣國之爲愈也。又何必辛苦艱難以與德國戰哉。

若論主權被侵。則德國誠亦隨英法之後有礙我主權之舉動。然比之俄國往者駐兵佔地以起大戰。與首設領事裁判權首劃勢力範圍之英國。當有所不如。今日開戰以後。民國再建。法國尙越界捕我巡警。強擴租界。此於主權爲有益乎。抑有損乎。今日西報尙言京津運兵設砲臺之制限。與使館之駐兵。所以懲創中國。使不忘拳亂。試問中國國內不許設砲臺。運兵不得自由。主權何在。各國駐兵我國京都。無異德國於戰勝法人以後所以待法人者也。德行之於法。期年而撤。法人恨之至今。北京駐兵迄今近二十年矣。豈其於我國主權有所裨益。而不容置議。苟爲完全自主之國。則宣戰媾和之事。豈容外人之參與其間。今者美國對付德人。可謂寬大已極。彼歐洲諸國

總 理 全 集

。何嘗敢措一辭。我國處理德人。稍不如協商諸國之意。便勞詰責。然則協商國果在何處尊重我國主權也。

由此以觀。所謂免害之說。完全不成理由。結局只是求利。中國之與德絕交。非以公道絕之。非以防衛絕之。而以賄絕之也。所謂賄者。以公言之。則關稅增率。賠款停付。庚子條約改正。是也。以私言之。則道路指目。自有其人。吾不暇爲之證矣。

一一 加入之利害

今日所謂加入條件者。關稅增率。賠款延期。及庚子條約改正。更有益之者。則曰一萬萬借款如是止矣。爲此四者。果須傾國以從事戰爭乎。否。不然。凡此所謂條件者。皆可以外交手段求之。不必以戰爭手段求之。抑且只能以外交手段得之。不能以戰爭手段得之者也。

所謂改正關稅者。有依馬凱條約增至值百抽七半。俟戰後實行裁釐增至值百抽十二半之說。與依舊約改至從實價值百抽五之說。而前說今已無人過問。所謂商酌。皆就後一說而言。今姑就此說一查其沿革。可知指此以爲加入利益。可謂荒謬絕倫。查現行稅則係據一九〇二年與英國所訂條約。以一八九七年以降三年之間平均價格作爲標準。將緊要貨物。按此價格算出每件抽稅若干。此項價格比現在時價爲低。故現在稅則名爲值百抽五。實則值百抽三四而已。然此種價格變

第

一

集

遷。訂約之時。早經料及。故於中英條約中。已經訂明十年期滿之後。六個月內。兩國均可要求改訂稅則。此後對於他國所訂通商條約。均有此項規定。民國元年八月。我國已經向駐京各公使聲明約期已滿。貨價有變。稅則應改。此後又於民國二年再向各使聲明。當時英美德奧比西葡諸國。均無條件承認我之提議。惟日俄雖亦承認。而仍附有條件。附條件者不過稍欲得他種利益以爲交換。（卽如欲減輕一兩種出口稅之類。）並非拒絕我之改正。蓋改正之要求。訂在條約。斷無拒絕之理由也。故苟非遇歐洲大戰。此事早經完全辦妥。卽以戰事停議。不過屬於我國之禮讓。此時再提議。各國亦不能不應之。何待絕德。何待加入宣戰。始有此商量。今我國自認此爲加入條件。而人亦以此爲加入條件。非加入之後不容議及。豈非庸人自擾。如使我不發生此加入問題。早與外人磋商。則此種改正稅則。久已爲各國所認。無待今茲。試觀馬凱條約。裁釐之協定。比之此次之要求。相去之遠。何止數倍。在彼尙可以協商而得。在此豈曰必以戰爭求之乎。公平可以獲得之件。必危一國以求之。然而因其求之。人更不與。果何苦爲此耶。

賠 延期之說。在中國則求延期十年。在彼只允延至歐戰終了。而一面又不允停付今年之數。夫歐戰必在今年結局。在英法方面固如此言。在德奧方面亦未嘗不如此言也。明知歐戰結局。不過年月間事。就令和在明年。所延不過數月。若以今年罷戰。則直無停付可言。此種延期之議。明爲一種欺騙。就今歐戰更有二三年延長。則賠款可得一二年停付。此種利益。豈爲外交手段

總 理 全 集

所萬不能求。且如美國前此退還賠款。其額豈不甚大。何嘗須中國與一國絕交。與一國宣戰。始肯退還。今日金價正跌。各國所受賠款。較之前前。實價大減。其樂爲暫緩收受。亦出於計算利益之常。延期云者。不過暫停。並非以後不付。現在號稱延期。將其財源挪供別用。異日又須籌填。不啻剜肉補創。於我何益。於彼何損。而必出於開戰之手段以求之。

庚子條約。禁止天津設壘。限制運兵。並定駐兵中國以防拳亂。今之修改。即欲去此限制。並於駐兵限度有所改更。但欲各國盡撤駐兵。早料其爲不可能之事。即曰運兵築壘。可以稍得自由。亦不過敷衍體面之法。豈有國都屯駐外兵。以監督其政府。使不敢得罪外人。尙有體面可言。主權可尊者。若徒爲體面計。則戰前德人何嘗不倡減少駐兵。若使外交能應時順變。此種改訂。即曰無大效果。決非難辦到之事。自中國認此爲加入條件。遂使字林西報等力言「此庚子條約爲懲戒華人使不忘拳匪之禍。決不可寬。即欲稍慰中國人心。亦但當於加入以後。酌量寬其末節。」其語氣明示中國爲彼犯罪之囚徒。此次求其寬免。無異欲求弛刑立功。彼則必先立功。乃許酌量加恩核減。中國不自求可以友誼得去束縛。偏自甘同於囚虜。聽彼揶揄。此等利益誰能認之。

借款一節。政府之所最垂涎者也。然借款真爲恩惠之借款。則當不取擔保。不取折扣。不待中國之困乏而豫周之。如此則數之以爲利益可也。今者美國借款已將有成議。四國銀行團始延美

第

一

集

入其團中。謀共同貸與我國。是其貸款已爲定局。折扣抵押。無異昔時。使無此絕交加入問題。恐此借款已先成立。偶遇此事。彼反藉以延遲。其實美國自開戰以來。國富驟增。投資無所。不患財少而患其多。故有黃金汎溢之虞。其投資於我國。實爲穩固而有利者。豈因不加入戰爭便失借款之路。况此次抗德。雖由美勸。而對德宣戰一節。美人殊不見樂助。加入豈能影響及於借款乎。

統而言之。所謂加入條件者。皆可以外交手段得之。並不須加入。而加入之後。反終不能達此改正關稅等目的。所以然者。中國原與外國訂約。利益均沾。現在縱與德國絕交。將來必有言和之日。言和之際決不能以英法諸國已許之故。強德奧以從同。况於關稅之改正。德奧早經承諾。如不因絕交而中斷。德奧勢難反汗。今乃斷絕國交。使前諾無效。而後怨方增。再議和之日。如何可使德奧更認前說。德奧既翻前議。則英法日俄自當援例均沾。夫中國不能強德奧以英法所許者許我。而英法能強我以所以優待德奧者均沾於英法。則今日縱以戰爭而改正。異日必亦由此推翻。乃至賠款之延期。庚子條約之修改。則德奧本不與同。異時何能拘束德奧。德奧不允緩收賠款。不允撤改條約。獨行其是。英法各國豈得守信不渝。夫有利益均沾之原則在。無論何種政策。各國所贊同者。一國足以梗之。欲其事之得行。全賴銷除各方之怨怒。今爲數國以得罪數國。而謂將來不致因利益均沾一條。破壞已成之局。其誰信之。且今之所謂加入條件者。於協商國

總 理 全 集

爲有利乎。有損乎。如其有利於我。復有利於協商國。則久矣其當訂定。何須作爲加入之條件。若其有損也。則此時暫爲承認。非所甘心。異日議和。即使德奧無言。尙恐其暗啖兩國不與承認。以圖均沾之利。尙安望仗義執言。爲我盡力。且此種條件。果由要求以來。信所謂乘人於危以徼小利。人縱負我。我亦何辭以責人。然則此項條件。縱能被承認。亦不旋踵而消滅。其所以消滅。卽由加入戰爭。然則戰爭。果何所得也。

然而所謂加入而得此條件者。今已完全失望。關稅之議。日人極力反對。賠款亦不允停交。條約修正亦以懲戒中國爲理由。不肯實踐。當勸誘加入之初。英人以此條件開示陸某。以爲中國之非常利益。乃至報告國會。亦據此爲言。至於絕交之後。確問各公使之主張。則忽諉爲個人之言。不負責任。識者知其皆因日本之反對而來。英國竭力牽入中國。設此以爲餌。然其所犧牲之利益。則日本之利益。非英國之利益也。日本不肯以己之利益。供英國之犧牲。英國遂深恨日本。又畏日本在遠東能持其短長。不敢公然道之。乃設此遁詞。而盲從者尙日言加入利益。試問利益果何在也。

反此而觀。則因於加入所生之害。顯然可指。宣戰之後。國中回教人民以歸向教主故。難免暴動。既爲當世智者所力言。又已有新疆甘肅之事爲之證實。其害之大。自無待言。而此外尙有甚深而極溥之害二。則無制限招工與運糧是也。法國現在招工爲政府所禁。有往赴者。不過少數

。一旦加入。招工爲我義務。自不能禁使勿前。今日往法國工人不過一萬數千。而一船已歿數百。將來赴歐工人之况。可以意想而知。卽不死於中途。而俄國之已事。可以明鑒。雖英法真意。未必在招我工人。而往者已紛紛罹害。一面運糧出口。內地米麥價值。必見飛騰。貧民所入不加。食料驟貴。飢饉之禍。卽在目前。夫饑饉者非必全國米糧。不足供全國人之食始然也。一地缺乏。而他地以交通不便。不能運來。則饑饉立見矣。試計前所列舉條件。借款一萬萬。賠款三千萬。加稅五千萬。不及二萬萬之價值。而令我全國受此災厄。此其爲得爲失。何待瑣言。况此不及二萬萬之欸。結局皆須償還。且須付息。不能以利益算。所謂益者。止於關稅之五千萬耳。此五千萬之收入。誰負擔之。固我中國人非外國人也。外國人不過販運稍覺困難。實際仍是我國人出錢買貨納稅。然則國家取之人民。亦復多術。豈必出於此途。而使數十萬人置身虎口。數千萬人。飢饉窮困。以易得之。反覆推求。所謂利者真不成爲利。而其所生之害。則觸目皆見。屢舉不能盡也。

雖然。上所言之禍。猶其小焉者也。以貪此小利之故。甘爲英法之犧牲。其結果必至於亡國。雖欲隱忍自拔。亦復不能。（詳後數章）國民於此尙未覺醒。異日銜索過河。悔將何及耶。

今日歐洲戰爭。事至慘酷。指此以爲中國千載一時之會。固非仁人之言。然必欲就此戰爭以求利益。則亦非無道。譬如日美兩國。卽以經濟上之活動。乘茲戰爭。各博鉅利者也。歐洲各國

以從事戰爭之故。人力資本。並形缺乏。其向從工作之工人皆移以爲兵士。其向供製造之機器。皆移以爲製造軍需之用。日常所需不給。則求之外國。即戰爭所需亦一部分賴之外國。故日美兩國製造之業。運輸之業。無不獲利。日本向來每年貿易皆以輸入超過之故。不能維持其金融常序。必賴借入外債。始可勉強支持。自前年以來。輸出驟增。現金流入。去年之杪。已儲現金七萬萬元。迄今增加未已。而美國現金流入。又數十倍於日本。日本始戰爭而中道歸於和平者也。美國則今始爲戰爭者也。而以經濟上言。則兩國皆免於戰爭之害。因以遂其發達。誠如是。則雖求利益亦何害之有。今日歐洲中立諸國。以荷蘭瑞士西班牙丹麥等。皆以過近戰場。所有貿易。皆受妨害。其中斯堪達奈維亞諸國。及荷蘭等。以英法封鎖之故。貿易幾於全滅。惟美洲亞洲諸國。差可乘時自謀振奮。我國若欲求利益。保持此中立態度。以經濟上發展。補從前之虧損。開日後盛大之機。固甚易也。何不知出此。而徒以開戰規求區區必不可得之利益。遂陷國家於危亡而不自惜。此所以不能不切望吾國人民一致注意於此中國存亡問題也。

經濟上之發達。自然力人力資本三者皆有鉅效。而今日謀中國之發達者。不患自然力之不充。人力之不足。所缺者資本而已。以中國土地之大。人口之衆。荒地遍野。游民在邑。苟知利用。轉貧使富。期月間可辦也。以此無窮之富源。無窮之人力。稍有資本。不必用新機器。其效果已可使中國成爲世界最富之國。因之亦得成爲世界最強之國。而少許之資本。又甚易輸入者也。

第

一

集

自開戰以來。歐洲諸國。盡力以產出其所需各品。其向銷中國之貨。來源皆形短絀。而輸送之費。數倍從前。此真中國振興農工業之機會也。如中國之農業。發達已久。所缺者。農民之新知識。與政府之善良管理耳。故苟有適宜之經理。不患其腐敗銷磨。而不足之地。亦不患因輸出之故。致生危險。蓋如由彼外國採辦糧食出口。絕無制限。則彼單就運輸便利之地。以高價吸收穀物。以故穀價亦騰。而飢饉無可挽救。若以一有統系之管理。加於穀物之上。則有餘之地始輸出。不足之地有補填。統中國所產穀物。未嘗不可敷其食料而有餘。然則雖輸出穀物。亦不為難。貴在於有調節有統系之行動。不容彼無制限之運糧耳。糧食以外。他種農產物。亦復如是。苟能整理。使歸秩序。輸出之額。必可驟增。卽其利益已莫大矣。今之稱勸業者。未嘗着手於是。而反以苛稅留難農產。使運轉不得自如。於是收穫豐者。坐見腐敗。其歉者無所得。設關以害人者。正此謂也。又如鑛業自有鑛章規定之後。請開鑛者。必百計留難。始于給照。給照之後。有侵佔者。又加以勒索。一鑛之鑛權。恆須費數萬而後得。比之未有鑛章以前。圖辦鑛者。更形退縮。他國設鑛律。所以保護營鑛者也。而我則更害之。華僑在南洋開鑛。處歐洲人勢力之下。不獲平等之待遇。至不幸也。然其經營鑛業。尙可有利。及其歸祖國。欲開發天然富源。一閱鑛章。卽廢然返矣。是外人虐待華僑之鑛章。比之我國優待華僑之鑛章。尙優數倍。鑛業之不發達。又何足怪。其他工商諸業。無不有類於茲。人之設部。所以衛民。我之設部。乃以阻其發達。若是者

總 理 全 集

豈能謂中國不可富強。若以歐洲已行之事爲師。革去留難阻害之弊。即使學得歐人百分之一二。已足致無上之富強。試觀德國開戰之際。糧食百物。常苦缺乏。自施以秩序之管理。卽覺裕如。彼以戰爭銷耗其國力之大半。僅以其餘力。猶能獲此進步。我之天然力人力。數倍於彼。又無戰爭。當此世界消場正廣。渴待供給之會。其能獲大利。何可更言。今日爲中國實業之害者。部令之煩苛。與釐金落地銷場種種惡稅之窒礙爲最多。此皆可以咄嗟之間除去者也。更有當注意者。美國自開戰以來。雖屢沈船舶。而其業船者無不獲大利。日本最近暴富者。大抵皆以買船。卽日本郵船會社一家。去年一年之間。亦獲數千萬之利益。此一公司之利益。雖似不足概乎一國之榮枯。而實際則此運輸無滯一事。已足令國中百業蕃昌。各致鉅萬之富。今試反觀中國。其運輸狀況。豈不可悲。自開戰以來。上海常積三萬噸之貨物。待船不得。此每月三萬噸之息。所損幾何。三萬噸之倉租。所損幾何。非一年數百萬之損失乎。三萬噸之貨。屯於上海。則內地各埠所停者當十倍於上海。此非每年數千萬之損失乎。內地各埠。貨尙停滯。則各原產地之貨。亦無從運出。坐待腐敗。此其損失。不僅在息。乃在於本。此非每年數萬萬之損失乎。卽此一端而言。苟能改革。已可敵加入條件之全部。抑或過之矣。合彼借債延賠款加關稅。不及二萬萬。此則一年之增加。已不止二萬萬。彼爲剜肉補瘡之計。所入旋即須付出。此則爲真正之增富。無論如何。不生損害。苟欲求利。則何不舍彼而取此乎。今日所謂船荒之時代也。以中國之人工造船。必較

第

一

集

他國爲賤。卽輸入機器鐵材以製新船。亦決非難。若爲應急之計。則以較高之價。買既成之船。尙可及時通運。今計屯積之貨三十萬噸。其中多數。不過輸之近地。勻計每一月半可一往還。則欲於一年之間。清此三十萬噸之貨。不過四萬噸之船舶。足以敷用。此決非不能辦到之事也。此四萬噸之船。一面輸出有餘之農產。一面輸入必需之貨物。且從而爲建新船之基礎。則此停滯內地各埠之貨。不及一年可以悉去。而原產地之貨。亦可陸續輸出。無朽腐之餘。卽此一端。已足使經濟上遂非常之發達矣。夫使用遊民。開荒地。除釐金之限制。獎勵航業。期年之間。不冒險。所得必較加入條件爲多。而彼則冒險尙不可得。此乃安坐而得發展農業。開掘鐵產。振興工藝。彼日本以兩年而獲七萬萬之國富。比例計之。我國卽欲年獲十萬萬。亦復何難之有。

今之政府惟以財政爲憂。不知財政根源。在於國民經濟。不此之圖。而求目前之利。求而得之。尙足亡國。况其不得而坐受無窮之害。此何爲者也。以此千載一時之時機。而不肯於經濟上奮發有爲。坐失發展之路。不亦謬乎。不能有爲。若能安貧。而徐補救。猶之可也。貪目前之利益。自命奮發有爲。而所爲者爲害而非利。其危險可以亡國。而利於政府者不過借款成功而已。苟能以一國冒如此之險。則何不以此精神。改革內政。獎勵農工。而利交通。險較少而利較多乎。吾人決不能信當局者爲盡無此眼光。乃排一國之輿論。棄其宿昔所信。而冒此不韙。則吾不能不疑其決心之時。惟計自身之利便。不計國家之利益也。

總 理 全 集

吾國亦知此中有一部分之人。真出於救國之熱誠。而欲以此改善中國之地位。即在舊官僚中。其爲利而動者不必言。其非爲利動而主張加入以圖抵抗排斥日本者亦不少。通計主張加入者。除極少數之人以外。無不懷有一種想像。以爲日本欲專握在東方之權力。此舉可以爭回中國國際地位。聯合美國以驅逐日本之勢力。無論其以此爲對德宣戰之動機與否。而在舊官僚一派。其心中無時不有聯美排日之念存。無疑也。而前年日本禁阻中國加入一事。更足惹起此輩之懷疑。以爲日本既不欲中國加入戰爭。必爲其有損於日本。而因之信有損於日本者即爲有利於中國。益以堅其親美之決心。然今者親美而美不親。欲拒日本反不得不從日本之指導。此輩之目的不能達。已彰明矣。然而其排日親美之心。未嘗息也。豈特不息而已。方以爲美國擴張海軍之案。不久完成。至時可資以排斥日本。不知中日關係密切。決非單以同文同種云云說明之而足。國際上之真結合。必在乎共通之利害。中國惟與日本同利同害。故日本不能不代計中國之利害。而進其忠言。卽如往歲英國勸我加入。而日本反對之。彼誠有其反對之理由。決非以中日利害衝突之故。而專自利損中國也。蓋中國一旦加入以後。無論如何。必成爲英國之犧牲。以中國供英國之犧牲。則享其利益者。非德卽俄。以德俄占中國之利權。則日本更無發展之途。且無自保之術。此日本之損也。而其所以損者。中國先受其損故也。爲日本計。爲中國計。其出發點雖殊。而其結論必歸於一。日本爲我計其利益而進忠言。本非爲我設想。而吾人決不能因之棄其忠言也。今之言聯

美者。何嘗知東亞之勢哉。

三 中國加入非美國宣戰之比

今美國與德宣戰矣。然而加入協商國否。未可知也。美國之宣戰。伴於實力之宣戰也。他姑不具論。美國之海軍。於世界居第三位。一旦開戰。即可負清掃大西洋之一部分責任。夫德國之潛艇。果有所畏於美國之海軍否。雖不可知。然美國要可謂之有武力以爲戰爭者。其陸軍則依現在所公布者。爲預備二百萬之兵。此中送之戰場者能有若干。雖亦不可知。而陸軍力之存在。卽爲可以實行戰爭之證據。況其計畫。乃將自此益加擴充也。美國頻年增加海軍。其費動數萬萬元。此次開戰之後。首決支出陸軍費美金二十九萬萬餘元。海軍費美金五萬萬元。蓋有此實力。然後可以言戰爭也。我國能望其百分之一否乎。能以一無畏級艦一潛艇向人乎。能有完全之軍隊一師乎。其不能無待言也。塞爾維門得內哥羅羅馬尼亞。於協商國爲無力。然其在戰場之兵。多者數十萬。少者十餘萬。敗亡之餘。尙能斬將搃旗。中國之對德國。能爲彼所爲之什一乎。中國絕交宣戰之實力。不能學美國百之一。不能學比塞門羅諸國什之一。不過凌辱少數在留之德人。而自稱勝利。不惟可危。又甚可恥可笑者也。而妄人反相稱曰。宣戰無須有實際之戰爭。然則所謂戰者。將徒以供戲笑而已耶。

總 理 全 集

夫美國不能不與德宣戰之第一原因。在其國之工業狀況。英法自開戰以後。自國軍需品戶苦不給。一面尚須供給俄國及意大利之軍需品。故不得不乞助於美國。美國應協商國之求。以擴張其工業。專注於此一方面。於是輸出之額驟增。全國之人。惟以金滿為患。去年一年運往歐洲之出口貨。價值美金三十七萬萬五千萬元。即華銀七十五萬萬元也。其中貨物有加數倍者。有數十倍者。而銅鐵糧食炸藥為尤多。依俄國「諾窩時的詩詩」所錄美國公表數目。實如左表。

美國近年重要物品出口表(單位法郎)

品 名	民 國 三 年	民 國 四 年 及 五 年
牛 騾 馬	二三、〇〇〇、〇〇〇	四九四、〇〇〇、〇〇〇
銅	二九五、〇〇〇、〇〇〇	一、二八五、〇〇〇、〇〇〇
糧食	八二五、〇〇〇、〇〇〇	二、一七五、〇〇〇、〇〇〇
飛機及附屬品	一、一三〇、〇〇〇	三五、〇〇〇、〇〇〇
自動車	一六五、〇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自動單車及貨車	二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八三五、〇〇〇、〇〇〇
化學材料	一三七、〇〇〇、〇〇〇	六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集 一 第

炸藥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三三五,〇〇〇,〇〇〇
鐵鋼亞鉛	一,二五七,〇三〇,〇〇〇	三,三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手槍	一七,〇〇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〇〇〇
機器及車牀	七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五,〇〇〇,〇〇〇
金屬線釘等等	五一,五〇〇,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生熟皮革	一八二,〇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靴鞋等	九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三五,〇〇〇,〇〇〇
煉牛乳	六,五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〇〇
精製糖	九,〇〇〇,〇〇〇	三九五,〇〇〇,〇〇〇
羊毛	三,四〇〇〇,〇〇〇	二二五,〇〇〇,〇〇〇

夫美國之出口貨驟增。一方面為豐富之金錢流入。一方面亦為資本之偏注於一部分。此表中多數新增之出口貨。實由新增之工廠造成之。此工廠既投莫大之資本而設之。一旦出口有阻。則此諸工廠皆歸無用。而恐慌立起矣。德國提出和議之時。美國市場為之震動。即以此故也。然則德國潛艇封鎖之策。美國所受影響可以知矣。夫歐戰以前。美國在奧暨丹麥那威瑞典等地。商業

總 理 全 集

至盛。自英國封鎖德國海口。美國遂失其銷場之一部分。幸以英法意俄之需要補之有餘。故但見戰爭之樂。不知其苦。然而德宣言封鎖地帶無警告擊沈以後。美國及其他中立國船。皆有中止之懼。於是美之工業爲大搖。美國爲保護此種利益。乃欲打破德之潛艇勢力。而繼續其通商。此其宣戰之本意也。抑此美國之加入。能有勦絕德國潛艇之效否乎。在美國工業者亦未嘗不疑之。但若使美國爲宣戰而備軍實。則從前所欲供之外國者。今可移供本國擴張軍備之用。卽無資本誤投生產過剩之患。卽使德艇依舊跳梁。歐洲貿易杜絕。彼資本家固可高枕無憂。此所以美國全國主戰不休也。今我中國果有若是之景况乎。歐戰既開之後。我國除對美日貿易不變外。對於歐洲諸國。出入口貨。有減無增。此蓋以我國政府之不留心與人民無智識使之然。然而中國所產之貨。不合於彼所急需。實爲最大原因。而在近今英法之限制入口貨。尤爲大不利於爲中國者。依此限制。則中國絲茶諸貨均遭停滯。而農商俱被其禍。然則美之受禍。在德之封鎖。而我之受害。在英法禁入口。各異其景况。各異其加害之國。然則若真與美一致行動。豈非先須抗議英法之限制入口。而以絕交宣戰繼之乎。我國與美情形不同。中立不倚者。自謀利益之道。卽自保之道也。且美國此次之開戰。固德國迫使之然。非美國所得已也。今日以前。美國供給無限之軍需品於歐洲諸國。不見其匱者。美國自不從事於擴張軍備也。德國察知其然。故挑戰於美國。美國之開戰。決不如中國之毫無預備也。則必輟其供給英法俄意之軍需品。以充實己國之海陸軍。試以

第

一

集

今次通過之美金三十四萬萬元。比之去歲出口往歐洲之貨值。可知其相差不遠。故使美國此項經費。於一年內支出完畢。則恐出口到歐洲之軍需品。比之前歲不及什一。而英俄諸國之供給。將以是大竭蹶矣。論者但見美國富力軍威。若足以大為德國之害。其實以海上言。即以美海軍加入英法隊中。仍決不能奏掃潛艇之效果。以陸上言。則美國輸送數十萬兵於歐洲。決非易事。即曰能之。其所收效亦不過如英國之稍稍增募兵隊。於戰局決無影響。然運此數十萬兵者。其供給補充交代。又須徵用鉅額之船舶。即同時使英國缺乏糧食之禍益增。故其所得不償所失。德國深知其如此。故百計迫美加入戰團。在美國真不欲其如此也。試觀美總統提議媾和。力主不待勝負而致平和。其心豈欲戰者哉。通牒調和。認為美國之權利。且認為義務。其意氣何如。而三禮拜後。忽而抗議。忽而絕交。忽而宣戰。恐威爾遜博士自身。亦決不料其如此也。美國之開戰為德之利。故德強迫以成之。中國無此不得已。而必欲以美為師。豈非捧心贖里之亞乎。

中國與美國此次地位完全反對。言實力則彼有而我無。論損害則彼受諸德奧。我受諸協商諸國。論加入之不得已。又為彼之所獨。我不與同。則我何為自苦若是。試觀日本前此盡力建立其勢力於山東及南洋。至其既得。遂謹守不進。前歲有請日本派兵至巴爾幹之議。歐洲各國。翕然主張。即日本人中亦有少數為其所搖。而鑒於多數民意不悅。不敢實行。彼日本於協商諸國關係非我比。且以實力亦優足以辦之。然尚不徇一時之外論。而置舉國之反對於不顧。我國政府胡不

深思而遽言隨美進退耶。

四 中國加入與各國之關係

中國加入戰團以後以見好於歐美諸國故。將來可望得其援助。此種思想全由中國歷年遠交近攻之遺傳的愚策而來。中國自與外人接觸。卽有以夷制夷之畫策。從之俱生。李鴻章之外交。以聯俄制日爲秘鑰。而卒召歐洲列強之侵入。旋致瓜分之說。勢力範圍之說。不割讓之約。租借之約。相踵而至。此非其成效乎。然在舊官僚知有所謂外交者。無不敬奉李氏遺策。以爲神奇。袁世凱之策外交也。曰。引一國之勢力。入他國之勢力範圍。使互相箝制。此卽以夷制夷之哲嗣。亦卽遠交近攻之文孫也。其姓字雖殊。其本旨無改。今之當局者。又承袁氏之遺策。樂於引入美國以排日本。故抗議。美國勸我者也。而至其加入。則美使聲言任之中國自由裁奪。加入。日本所嘗反對者也。及中國既從美國之勸而抗議。日本又轉勸我以更加入協商國中。質言之。則此次對德之交涉。實有日美之暗鬥含於其中。而美國之主張遂不及日本之有力。然則中國政府親美不如親日乎。非也。中國舊官僚親美之主義。而未至親美之時機。其隱忍以從日本。不得已而欲待之他日。使他人爲我復仇耳。故今日誠惶誠恐以敬獻於東京政府者。意謂猶壁馬之寄外府。一旦時至。輒可取而復之。其貌愈恭。其志彌苦。此種親美思想。吾不敢謂其非發之至誠。然而其迷

第

一

集

夢之政策。果足以益中國乎。我知其必不能也。特是以日本政治家之近眼。與英國之牽率。遂相蹙迫而生此絕交加入之議。考論其實。於加入有所主張者。協商一面雖云七國勸我。而意比葡三國。實可謂初不相關。（如其逆計將來議和時。可借中國以減己國之負擔。謂之有間接關係。亦無不可。但決不視為重要。）法俄兩國所求助於我國者。亦復甚易得之。即不開戰未嘗不可滿足法俄之欲望。故真望中國加入者。英國也。不得已而迫中國加入者。日本也。欲中國與已探同一態度者美國也。此外皆與本問題無甚深關係者也。

彼協商諸國所認為中國加入後協商國之利益者。曰供給人工。曰供給糧食。曰掃蕩德國人在中國之經濟基礎。如是而已。試一研察。則知此三者純為自欺之口實。在協商國亦不能認為必要中國加入之原因也。今先就經濟基礎而言。德國之貿易。開戰以後。已全杜絕。德人在東方惟一之商埠青島。已歸日本占領。今所餘者。絕無貿易等於故墟之數十商店而已。彼數學校之解散。數衛卒之被拘。與此數十商店之閉鎖。在官廳少數德人之解僱。便可謂之驅除德國之基礎。而前此攻略青島。杜絕貿易。反不足以比其功。日本費財億萬。勞師數月。死傷及千。不能掃除其基礎。今乃不如三數警吏之能。此不能信者也。須知德國在中國貿易之所以盛大者。在其商品之信用。與營業之精神。對於中國人之精密之研究。以此三者為他國商人商品所不能及。故後起無根據而能以短時期內侵入英國之地盤。與之爭勝。此非可以人力遏止者也。今試檢德國占有青島之

總 理 全 集

後。其輸入輸出之狀況如何。可知德國在東方之基礎。并不在於青島。

一九二一年青島輸出入價表（單位兩）

國	輸 出	輸 入	共
德	四、六六五、〇〇〇	一、五九六、〇〇〇	六、二六一、〇〇〇
日	四、三〇九、〇〇〇	一、一七四、〇〇〇	五、四八三、〇〇〇
法	八、〇〇〇	四、三二九、〇〇〇	四、三三七、〇〇〇
英	一九九、〇〇〇	一、五五一、〇〇〇	一、七五〇、〇〇〇
美	一、二八二、〇〇〇	一、二四、〇〇〇	一、四〇六、〇〇〇

若言除去德國根據。則雖占青島亦不足盡其根源。將來歐戰既畢。決不能禁德貨之來。德貨既來。則發揮吾所謂精密研究與商品信用營業精神。轉瞬即可復其舊觀。益加發達。是則所限制者。不過一時。而在此一時。德國本無商業可言。無須限制。故此一說。決不能成爲理由也。

至於人工之幫助。則惟俄法兩國實需要之。英國本土。人口雖不多。而在印度領土。已有三萬萬上之人口。決不憂勞動者之不足。況且英屬華工。向來最夥。但使一令召集。即馬拉半島婆羅緬甸。旬月之間數十萬決不難致。一面中國往南洋覓食者。後先不絕。故南洋所招華工。亦無

第

一

集

盡藏。非如俄法之必求之中國也。俄法雖求人工之助。若特定條約。準華工之到法俄。亦復甚易之事。且迄今雖無條約。招工之事。俄法早已實行。則無事因此必強中國使加入明也。又自糧食言之。俄之缺糧。乃由轉運之難。非以生產不足。在本國尙難轉運。則自無由移粟就民。英國產穀固稀。而求之於美國坎拿大。較求之中國還易。且向來輸入中國之麵粉甚多。今但移此以供英人之用。或更輸入中國之麵麥亦足供其所用。何必宣戰始能行之。且閩粵之米。向仰給於安南緬甸。彼若需糧。則轉運於其母國之英法已足矣。又何待求之中國乎。要之無論從何方面着想。決不因此人工糧食兩屑。至要求中國之加入。此所以真與吾國加入有密切關係者。止於日美與英三國也。

論此次之勸誘中國。美日居其衝而英國若退聽焉。考其實際則英國爲其主動。而美日之行動。適以爲英政府所利用耳。何也。英國之運動加入。非自今始。往者袁氏稱帝之日。英國曾欲以加入爲條件。而承認袁之帝制。袁未及決。日本出而反對。遂中止以迄今茲。然而英國之運動未嘗息也。但以英國曾對日本外交總長石井約言。此後在中國無論何種舉動。必先經日本同意。英國在東方之外交。本不能自由行動。故英國欲動中國必先動日本。欲動日本惟有藉美國勢力侵入中國以挾持之。此次美國之勸告中國。以何原動而來。非吾所敢議。而英文京報辛博森一派之論說。則顯然謂中國抗議之後。以美國之經濟力與兵力爲可恃。即可無慮日本之挾制中國。其論調

總 理 全 集

如此。則一方面代表中國政府親美排日之初心。一方面又表明英國在東洋對於日本之甚深之惡感者也。吾聞親美論者動謂日本年前阻止中國加入。志在使中國外交受日本支配。此次抗議。卽圖獨立之外交。不知在東洋外交受日本支配者。乃在英國。而加入之後。英國可回復其外交之獨立耳。中國之外交何由得獨立乎。

中國之舊官僚。有其習性。只有與營私利之人。或被其認爲好意。此外無論何事。彼必以不肖之心度人。日本之不願中國加入。固曰大隈內閣不欲助成袁皇帝。然決不得謂爲主要原因。主要原因。乃在中國加入自身之不利。從公平之觀察。以批評日本當時之態度。可謂第一爲中國謀其利害。而後計日本之利害。（此時中日利害相同。自不待言。）以此友情。救中國之危。而措諸安定。中國之論者。不知感謝。反以是爲失我外交獨立。欲推刃而復仇。誠不能謂此輩官僚之思想爲尙有理性存者也。日本誠見中國加入絕不能爲協商國摧敗德國之助。而一旦加入。無論孰勝孰敗。中國必不免爲犧牲。以中國爲犧牲。中國之不利。亦日本之不利也。爲避此不利而不惜得罪於同盟國。亦可以謂之無負於中國矣。而論者則謂之挾制中國。謂之不使中國有外交。此所以動失東亞聯合發展之機會。而爲白人所利用。抑亦以彼輩洪憲遺臣。對於袁氏加入稱帝。實有無窮之屬望。故一旦失之。慚忿交并。轉而致其深怨於日本也。論者動謂日本要求廿一條款。卽爲獨占中國利益之徵。侵略之實行。然當知廿一條款初非日本之意。而日後袁氏稱帝事急之際

第

一

集

。曾以有過於第五項之權利供於日本。而日本不受也。始袁氏既解散國會改約法。第二借款將成矣。而敗於歐戰之突發。乃改其昔者排日之態度爲親日。因求日之承認帝制。而諾以利權爲報酬。所謂廿一條項要求者。袁自使日本提出其所欲。以易其帝位。非日本自以逼袁也。袁之排日。夙昔已著。日人惟知事定以後必爲反噬。故重索其權。以求免未來之患。顧此條件無端而洩漏。無端而有國民之反對。各國之責言。袁尙欲貫徹其主張。乃暗請日人派兵來華。致最後通牒。以鎮壓國中反對者。而便於承認日本所主張。然終不敢諾第五項。如是者又半年。帝制起而雲南倡義。袁忽使周自齊東爲特使。不顧國中反對。諾允日之第五項。且益以他種利權。爾時日本欲助袁平定民黨博取利權。易於反掌。然而舉國反對。不爲利動。袁策遂不得行。以此二者比較而觀。可以知日本於中國不必以侵略爲目的。其行動常爲中國計利而非以爲害。論者不察於是。徒以日本爲有野心。非篤論也。日本之不贊成中國加入。與不受周自齊所賈之賄。同爲純粹之正義所驅。吾人於大陸之舉動。固不盡贊同。而公論要不容沒。即在此次日本雖翻然勸我加入。而吾尚深信彼中不無審察利害。不樂促我墮此漩渦者。故於所謂加入條件者。日本不遽與贊同。即其心中以爲日本對於英國。既有同盟關係。勢不能永拒英國之求。而亦不欲負誘我以入協商之責任。故但勸以言而不肯供其賄。(關稅改正賠款延期以爲加入條件。則皆賄也)。彼豈不知利益均沾之約尙存。將來不難追補。今茲所失。朝四暮三。本於名實無損。而必堅持之者。其心誠亦不欲中

總 理 全 集

國以此而自決墮入危途。將以自慰其良心而已。况乎以終局利害論。中國之不保。同時即爲日本之衰亡也。日本之勸我。非本意也。（以上所引外交秘密皆有最確之來源。徒以責任所在。不能明指。要之此中事實。當局自知其不虛。而吾之操筆。亦絕不以私意稍有所損益以就吾論據。此則可以吾之良心與名譽誓之者也）。

中國之加入。於美國爲有利乎否乎。則將答之曰。美國欲中國隨彼一致行動。無異欲他中立國隨之。美國不以他中立國加入爲己之私利。即亦不以中國加入爲己之私利。須知美國勸我抗議之通牒。對於諸中立國一概發出。與前此勸和之通牒同。論者但見美國勸我抗議。謂中國加入協商。亦爲美國所樂聞。不知美國爲向來最大之中立國。常欲使他中立國行動與彼一致。以保中立國之利權。故前此提出調停通牒。則亦勸我爲調停。所勸者非止我國也。一旦提出抗議通牒。則又勸我爲抗議。所勸者亦非止我國也。此爲美國外交當然可採之手段。而論者先有成心。乃於美國之意思。加以曲解。故前次調和之通牒。忽然集矢。今日抗議之勸誘。又忽焉以爲抵排日本之機。吾信美國之通牒。必不存此心。中國官僚。日思排日。因美之來勸。遂自扇其感情。發爲虛想。此種舉動。適投合於英國人之需要。而其波益揚。此亦美人所不及料者也。中國苟但隨美行動。則美國可以各中立國之一致爲基礎。而謀中立國之利益。此其所願也。過此以往。本非所求。雖有抗議勸誘之一事。美固不負引入中國之責矣。

第

一

集

統以上所言。則知勸我抗議之美國。勸我加入之日本。均未嘗因我之加入能受何種利益。即在協商歐洲諸國中。亦決無非中國加入不可之理由。然則何以七國公使不憚再三干涉我國對德之所謂「獨立外交」乎。則以其主動者有英國。故不惜百方以求引入之機會。袁氏之稱帝。一機會也。不幸而挫於日本之干涉。故又利用此美國之勸而扇起中國排日之感情。即以此聳日本之聽。而促其決心。此年來英人所經營者。其跡歷歷可觀。此中摩理遜辛博森等於種種方面皆當自白其盡力於中國加入協商一事。可見中國加入而得利益者。非意比葡。非俄非法。亦非美非日也。惟有一英國而已。則有問者曰。英國於招工運糧破壞德人基礎以外。更有何等甚深之理由乎。曰有之。英國自數百年以前。迄於今茲。有一不變之政策焉。曰求可以為犧牲者。以為友邦。中國適入其選。則英國之欲我宣戰也固宜。

五 大英帝國之基礎

除去印度。大英帝國不過世界之三等國。此英人所自認者也。（中央公論引密遜語）英國之帝國。以何者為基礎乎。倫敦之市場。何所資而能為世界市場之中心乎。英國之外交。何以常能使人尊敬為第一有力者乎。以偏在歐洲西北三島之地。而其所領土地周繞地球。自謂國旗不逢日沒。其操縱之。操何術乎。非巴力門政治之力也。非二強國海軍標準政策之力也。非條頓種紳士精

總 理 全 集

神之力也。所恃者印度而已。惟有印度。始能控禦此周繞地球之殖民地。惟有印度。倫敦市場始得爲世界中心。亦惟有印度。英國始得至今執歐洲之牛耳。橫行於世界。英國之君。稱爲大不列顛合衆王國王。兼印度皇帝。英之所以爲帝國者。在印度不在英倫也。

往者英相張伯倫。以其所領之統一黨。倡帝國主義。而以殖民地互惠關稅爲入手辦法。即說明此意義者也。英之殖民地。徧於五洲。自英本國而南。占有非洲之大部分。而握埃及。以爲交通之樞紐。且取直布羅陀摩爾泰亞丁以聯之。而以好望角副之。出紅海而東。萃於印度。展而及馬拉半島。則星架坡爲之樞。錫蘭香港以副之。其東南則有澳洲。越海而爲坎拿大。蓋其領地統治之法。隨地而殊。坎拿大澳洲。皆有自治政府。英國之主權僅於對外認之。而澳坎對外。所以姑認英之主權。非以爲母國利也。以其若雖英獨立。則海陸軍之費較現在必且大增。現在可以輕稅薄歛支持。將更而爲重稅。故寧依附英國。以保對外之安寧。其用心如此。故英國欲求國家所需要之資源。不能仰之澳洲坎拿大也。今日母國布徵兵之制。強制勞役之令。不敢望之澳坎也。（去年十一月澳洲之國民投票即反對強制徵兵之案）非洲之地雖亦鉅大。而人口較疏。地勢分散。必不可用以爲發展之基。只有印度馬拉。比較地位適當。而向來統治。惟英人意所欲爲。初無扞格。故以爲聯合之基礎最適。而馬拉半島消費生產之力。均遠在印度之下。所以不能不舍馬拉而取印度也。張伯倫之策。乃在改高英國之稅率。對於外國輸入之貨加以重稅。而於本國及屬地

第

一

集

來往之貨物。則特免其稅以勵之。所謂特惠也。以此特惠之結果。澳洲之農產及印度馬拉所產各原料。可以專擅英倫之市場。不容他國貨侵入。而英倫工業製品。亦可專占坎拿大與澳非等大都市。而拒絕外國貨之流入。使此政策完全實行。則經濟上英國全國農工商業皆能自給。以其餘力操縱世界市場。論其根本所需。不必求之國外而已足。所謂農工商三位一體主義者。卽此之謂。而英國之帝國主義。亦於此計畫實行之後。始可望其進展也。從前歐洲之取殖民地。無異蜂之取蜜。所志者在吸其精華。以益本國。絕不存一聯爲一體之念。故其所謂殖民地者。單以能使本國得益若干爲算計之基礎。以經濟之利害。決經營之方針。然在二十世紀。此種中古之政策。不適於用。自不待言。張伯倫之帝國主義。乃由是倡。彼以殖民地與母國。當視爲一體。痛癢相關。母國之工業。卽藉殖民地以爲銷場。而農產則由殖民地供給。然而此所謂銷場者。專視人口之多寡。英國全國人口。不過四萬萬內外。其中三萬五千萬爲印度人。本國人及印度人外。所餘人口僅數千萬耳。足以證明英國若無印度。卽不能成爲帝國矣。

抑英國之獲得殖民地。非有一計畫以整然之組織行之者也。始得領地於美洲。旋奪法之坎拿大。未幾而合衆國獨立。值拿破崙戰爭之後。乃以種種手段。繼受荷葡兩國所領。且占有澳洲。於此參差錯落之殖民地中。謀其聯絡。然後占有蘇彝士河好望角星架坡等地以爲根據。印度之經營。乃自一公司始。資本纔七萬磅耳。中間有葡萄牙之先進。復遇法荷之東印度公司與爲競爭。

總 理 全 集

適印度小國互相攻擊。而皆借助於外人。克雷夫印度公司中一書記也。憑其智力。扇搆印度諸王。假以資糧器械。已則乘之收其實權。自十七世紀以來。迄於一八五七年之叛亂。印度統治皆委之於公司。英國政府初不過問也。暨乎叛亂戡定。一八五八年英國始聲言併合印度。一八七七年英國始以維多利女王兼印度皇后。其時公司所以付與母國者。面積一百七十六萬方英里。人口三萬萬餘。自茲以降。英人復盡力謀其擴張。且保護維持其殖民地。然而作始非有計畫。故當然爲大英帝國之基礎者。至於廿世紀之初。猶以偏隅待之。所有政治上之施設。往往背馳。此則凡屬逐漸長成者所同有之弊害。小之如一都市。當其始未有計畫。任意以延長之。則其形必成爲不規則之狀。其交通配列必不如意。其天然應有之中心與實際現存之中心乖離。統治改良。種種阻礙。皆由斯起。論世者試以中國之南京北京廣州漢口。日本之東京。比之美國之華盛頓。可以知其差異矣。彼南京廣州東京諸市。非故意爲此不規則也。任其自然發達。以變田園爲市街。由田園進而任意附益於都市。不由都市自立計畫以取用田園。則其糺亂無紀。必不可免。英之殖民地。亦正類此。本來既無秩序。則一旦求整其統系。自屬非易。然無論如何。英國經濟之基礎。卽其國家之命脈。在於印度。事至瞭然。若此基礎失去。則大英帝國亦惟有瓦解而已。除去印度。雖以澳洲坎拿大。亦不足以爲英倫工業品之銷場。不足以完農工商三位一體之實。既不免求銷場於外國。則國內自給之策完全破壞。母國與殖民地浸益疏遠。終至各相離異。不復有爲。故無印度

者。澳洲坎拿大皆成爲無意味。而非洲與馬拉半島更不足數矣。故英國所以能保有國旗不遇日落之殖民地。以印度也。

英國之所以得握世界商業上之實權。以世界市場置之己國之支配下者。以其國之出產力與消費力。俱優越於他國。而其生產消費各在一地。即在國內營通商轉運之業。已臻極盛。挾此基礎。以爲商業。以爲航業。他國不能與爭也。夫世界之貨物。有其生產地與消費地之距離。視其兩地之距倫敦更近者。其價反待決於倫敦之市場。此非以經濟社會關聯較多。他物集於倫敦。一物不能獨異之故乎。凡世界市場買賣。雖以貨幣計數。而買者之資源。必由於賣一種貨物。賣者又常以其資金購取他種貨物。故有一地爲多數貨物貿易之所者。其他貨物當然趨而附之。英國以其對國內之貿易。集中於倫敦。隨之對國外之貿易。亦集中於倫敦。此貿易之額。既已甚鉅。故此二者以外之貿易。亦爲其所吸引。而倫敦自然成爲商業之中心。除去印度。則英國之商業已去大半。其根本既傷。自無吸引之力。而雄制世界市場之資格。從此失矣。印度之存亡。卽英之存亡也。無印度卽無殖民地。無商業。無航業。內不能自給。外不能取足於他人。雖欲苟存。安可得乎。不觀乎西班牙葡萄牙之歷史乎。彼二國當十六七世紀間。中分地球各取其半。以爲勢力範圍。其所領殖民地。勢駕於並時諸國上。徒以不能謀其統一協合。母國與殖民地。兩不相親。稍有不和。卽離而獨立。或他屬焉。今之非洲海岸諸地。暨南洋英荷領土。往者非皆葡領乎。葡萄牙

總 理 全 集

惟不能占有好望角與埃及諸殖民地。遂無由聯絡。西班牙亦坐不能收聯結中美南美諸地之効。所以入十九世紀。紛紛變爲獨立之國。蓋其對於母國。本皆無經濟之關聯。其離叛因事勢之所使然。不足怪也。荷蘭承葡萄牙之敝而起。一時雄視東方。亦以不得經濟上之聯結。一失好望角麻六甲於英。其地位遂大低落。使葡萄牙與荷蘭得英之印度。則東方豈容英國爲霸。使英不得印度。則不特馬拉半島無由經營。卽坎拿大澳洲亦久已師美國而獨立矣。英國惟得印度以繁榮其商業。因以担任此鉅額軍費。以保持其海權。使澳坎託其庇而安焉。此所以不蹈西葡荷之覆轍而強盛百年也。

事固有始行之甚易而莫之行者。亦有偶然行之不知其關係之大如是。而幸收其良果者。英之設印度公司。在他國之後。侵略全由公司畫策。母國初不知。卽克雷夫當時。豈知其經營印度。關於英國之榮枯若是哉。事後推論。歸功尸名。亦適有運會焉。嗟乎。使中國而遇有若印度公司者存。恐當英國併合印度之際。中國已相隨俱盡。爾時英國欲吞中國。易與吞印度同耳。當一八六〇年之交。中國方南北爭持。未有所定。清帝北走道死。舉國無以抗拒外人爲意者。使戈登襲克雷夫之策。以中國之兵征服中國。決非難事也。况益以國家之助乎。當是時葡荷已衰。法德未起。在東方無與英爭殖民地者。自克列迷阿半島一役。英法聯合助土敵俄以來。英常以法普之交惡爲利。乘其間隙以圖利於東方。當時雖以英法聯軍攻陷北京。論東方之根據。法實無有。英

第

一

集

國當時如不但以通商貿易爲滿足。而求併吞中國。實無一國可以牽制英國者也。假令英國以十年之功。收中國於掌握之中。則法國正敗於普。德意志帝國新成。而亞洲已全入英國統治之下矣。使其然也。則今日之大英帝國。非特保有印度莫能搖動。且可以併中國印度爲一團。取世界最大之市場。納諸囊中。而莫敢窺伺之。非特無此次之戰爭。卽在將來。苟非英國內訌。恐亦無人能問英鼎輕重。使吾人爲英國人。必不能不痛惜當時英國無人。坐失此萬劫不可復得之機會。而吾中國人則又不能不深幸英國之無人。使吾人今日猶有研究中國存亡問題之餘地也。

吾不云乎。事有始行之甚易而莫之行者。亦有偶然行之不知其關係之大若是。而幸收其良果者。故吾人追論英之偶然而得印度。偶然不得中國。爲英國計者。惜其未收全功。爲中國計者。幸其不早覆沒。皆從其已事而徵其效。然而英國有帝國主義之實行。有互惠關稅等等政策。所以保持其偶然所得者。使不以偶然失之也。而我中國則何如。幸不見併於英。且不知戒。而輕心以掉之乎。英國雖失併吞中國之機會。心未嘗忘中國也。值法國於戰後專力經營殖民地。與英角力。德國尋又起而乘之。英國猶欲以瓜分之結果。占有中國之大部分。以爲印度之東藩。補往日之失策。而計畫未遂。忽有日本起於東方。日本一出。戰勝中國。雖曰從此中國敗益無可隱。而實際瓜分之局。轉以日本之突起與俄國之遠略而中破。俄國既與土戰勝。勢可突出地中海矣。而英嗾德以撓之。使不得伸。易志而東圖我新疆。與彼印度。英國爲自保計。不能任俄國之發展。

而於東方陸上之力不能制俄。值日本之新興。遂利用之以爲敵俄之具。東方既有此角逐。利益更難平均。因之瓜分說破而均勢之說代之。日俄戰後。日之地位更固。而英國亦無法使瓜分之際日本滿意。日本亦知瓜分之後已國地位無由鞏固。力主保全中國。蓋法德之着手東方。爲英國併吞中國之障礙。其政策遂變爲瓜分。而日本之勃興。又爲歐洲瓜分中國之障礙。再轉而爲均勢保全。於是英國不得不以保守印度爲滿足矣。雖然。英之帝國。保守印度。固曰足矣。爲他國計。亦能容英國之保守印度以爲滿足乎。人皆知其不可能也。以英國之帝國主義。恃印度以爲基礎。故英人必百計求保印度。不惜以萬事爲犧牲也。

六 英國百年來之外交政策

欲論英人之用何術以維持此帝國。不可不先溯之於英國向來對外之政策。

英國自戰勝西班牙之無敵艦隊以來。其對外有一定之國是。卽聯合較弱之國。以摧抑當時最強之國是也。當十八世紀之後半期。英國以法爲標的。對於法之戰爭。以路易十四十五之強盛爲歐洲最故也。非修百年戰爭以來之宿怨。亦非屬望於歐洲之領土。惟英國欲維持自國之利益。則不許歐洲大陸有一最強國發生。苟其有之。必合諸國倒之而後已。此對法之戰爭。結穴於滑鐵盧一役。自此以後。至於今茲。百年之間。英國霸權。未嘗衰歇。雖然。其間保存維持之業。亦復

第

一

集

非一。自法國權敗以後。英國不復忌法。而俄國逐漸發展。勢將南吞土耳其。既併土耳其。必據埃及。制紅海。而地中海之權失。印度之門戶亦不固。故於十九世紀之中期。英國舍法而敵俄。舉土耳其而禦俄羅斯。動則曰扶弱勦強。當是時。土耳其之奉回教。無異今茲。其苛待基督教徒。或又甚焉。然而不惜懸軍遠征以助之。今日則曰土耳其之文明已不適於歐洲。須逐之使復歸亞洲之故土。狐狸狐搢。翻雲覆雨。曾不知愧也。實則前之保土耳其。所以保印度。今恐德因土耳其以取印度。則不能不合俄以攻土耳其也。既一敗俄於一八五三年之戰。又於一八七七年。俄戰勝土結約之際。強結德以抑俄。蓋自拿破崙敗後。英常親法而敵俄。則以法已失勢俄方日強也。

然一方法國自見敗於普之後。思有所取償。而俾斯麥亦欲鬥英法使自敵。因嗾法國致力於殖民地之擴張。於是法國占突尼斯。占阿遮利。占安南。占馬達加斯加。而伸張其勢力於摩洛哥。於是乎得罪於意大利。又得罪於英。俾斯麥因是收意大利以入於三國同盟。而激英使敵俄法。英於斯時。實遠俄法而親德。至其極。遂生東方之衝突。英人自度在東方力不能勝俄。乃乘日本怨俄之干涉遼東割讓一事。聳日以拒俄。日本之與俄戰。在日人言之。則為取朝鮮也。為保全東三省不使俄人駐兵占據也。自英人言之。則不過日人為英人守衛印度。驅除其東方之敵人而已。方俄之盛。日餽日人以攻俄。及俄蹙日強。則又百方窘日。此即英國百年不易之國是。以為忘恩負義。以怨報德。而訝之者。未知英國之歷史者也。

總 理 全 集

一方得日本以制俄。一方德國之勢又日隆。於是英國又棄法俄不以爲敵。而轉據諸國以敵德。然後造成此次之戰爭。蓋俾斯麥之爲德國畫策也。曰讓法取海外之殖民地。而德國自以全力修治內政。內政整理既畢。始可外圖。於時法果以擴張殖民地與英大衝突。英國欲專埃及之權而法撓之。法國欲固其力於摩洛哥。而英國又以直布羅陀之關係。不欲法國占此非洲北岸突出點。兩不相下。旣而威廉第二黜罷俾思麥。而圖擴張勢力於國外。以是經營非洲東海岸之地。在在與英衝突。英國不得已始與法國協商。法國承認英國在埃及之權利。英國亦承認法國在摩洛哥之優越權。於時俄猶未敗於東方也。及俄國旣敗。英法益親。法遂實行前約。以兵力干涉摩洛哥。德國乃出而抗議。是時法之外務總長笛卡西與英爲約。一旦法德決裂。英當以二十萬兵助法。經由丹麥進攻基爾運河（此種計畫正與德之強行通過比利時同。英國不過偶未逢此實現之機會而已。何人道公理之可言）。後卒以調停終局。而英之義華第七與法外交總長笛卡西遂始終成就英法聯結。統此以觀。百年之間。英與法再爲敵。再爲友。於俄一爲友。一爲敵。於德一爲友。一爲敵。要之當其最強之際。英國必聯他國以敵之。及其有他國更強。則又聯之以共敵他國。二世紀間。英國之外交政策。未嘗變也。其以一國爲友也。非有誠意之結合。不過利用之以攻擊他國。以友國軍隊爲己之傭兵。敵其所黨而已。及乎強敵旣挫。惟有友強。則又轉而以友爲敵。而英國始終居於使噉之地位。戰則他國任其勞。勝則英國取其利。此則數百年來未嘗變者也。故論英國之

第

一

集

外交。斷不能謂某國必可爲英國之友。亦不能謂某國必爲英國之敵。抑且除印度及與印度有關之數地外。雖爲英國向蓄有勢力之地。亦不憚移以贈人。如摩洛哥。固英國宿昔所經營者也。爲據法以伐德。不惜以讓諸法。從可知英國向來爲破滅歐洲最強之國。不惜以種種爲犧牲。而其所以必破壞歐洲最強之國者。不外以保存其帝國。換言之。卽不外以保全印度耳。自道德上言之。必損己以害人。信爲罪惡。然以利害而論。爲英國謀者又何以加於茲。英國之結日結法結俄。均以其強不逮德國。故糾合而爲之首領。使從於己之支配也。其於土耳其。亦思用此策。以絕德國東出之途。同時又不使俄國得志。然而英人有恆言曰。血濃於水。故又常助土耳其支配下之白人。使離土獨立而收以爲己黨。自希臘之獨立而已然。而於塞爾維。門得內哥羅。與羅馬尼亞。勃牙利。又以對俄國之關係。英亦陰袒之。故士卒不甘爲英之犧牲而合於德。藉不然者。英國已以土爲俄國之餌。而君士但丁久在俄國統治之下矣。不觀夫土未與英俄決裂之前。英國之所以誘土助己者乎。英國上下無不以爲土國厚受英之保護。以有今茲。而不計其對俄之宿憤。以爲一旦攬取土國。卽可乘勢滿足俄之欲望也。夫英國之利用他國也。方其得勢。則犧牲他同盟國以滿其欲望。及其勢不足以爲助。則又取以爲他國之犧牲。此其歷史已彰彰然明矣。論者以爲土苟維持中立。尙可免俄英之攻擊。不知爲英之與國者。方其有力。英必樂與以種種之利益。使與俱敵其敵。及其無力。英亦必重苦之以快他國之意。無他。英之求友邦。貴能爲英盡力。今既無力。自然應

總 理 全 集

以其國爲英之犧牲。譬如飼蠶者。三眠以前。束棗伐桑。斯夕視候。惟恐不逮。孝子之養父母。無以過也。繭抽絲盡。則命蠶鼎鑊。骸飽魚鼈。今日英之友邦。皆蠶也。其猶得英之承迎者。絲未盡耳。故如塞爾維受俄之命以圖奧。卽間接受英之指揮以圖德者也。首發鉅難。亡其宗祏。亦可謂忠於其事矣。而英人之待之固何如。方勃牙利之未附德也。英人不嘗與勃牙利議。割塞之地以飽勃之欲。使參戰乎。當時議固未成。而英國亦以此藉口。謂巴爾幹外交失敗。非己之罪。夫英國欲飽勃之欲。何不犧牲己之利益以求之。何不犧牲俄之利益以求之。而必以塞爲犧牲者。塞之力已盡。勃之力方可恃也。亞巴尼亞非塞爾維日夕所相望者乎。以人種言。以地理言。皆近於塞。塞以外無通海之途。迫而與土戰。傾國以爭此地。卒爲奧所抑。不能逞志。今者塞既爲奧所敗。若以英法之援而得亞巴尼亞。固曰義當爾也。然而英法爲聯意計。不惜以亞巴尼亞爲意之勢力範圍。觀其所以待塞爾維者如此。則知假令土耳其附英俄而敵德奧。英國亦必不保護土耳其以令俄英失望。此無他。土之力先盡於俄。故其利益不免爲俄之犧牲也。今試觀察此全戰役。英之得與國。有不以利益餌之者乎。如其於意大利。於羅馬尼。所謂參戰條件者。非土地之豫約乎。其於日本。非以山東與南洋諸島爲餌乎。其以利誘勃牙利。誘希臘。而不成者。更不可悉舉。而罔其所以許與人之利益。有一爲英國自己所捐出者乎。無有也。非約取之於敵。則使友邦忍苦痛以與之。英國之利益不傷。而有有力之國。皆用命焉。此真蠶人抽繭豆人煮豆之術也。芻狗之未陳也。

第

一

集

。彼而祭之。既其陳也。驅車以轅之。夫英國不仁。以萬國爲芻狗。塞爾維羅其網而喪其邦。土耳其幸不從英而已。其從之也。欲俄國之進兵。必以亞美尼亞君士但丁與俄。欲勃牙利之從。必又割其西偏以與勃。欲希臘起。又將割其西南以與希。夫巴爾幹諸邦。皆爲可左可右之國。而無國不有領土之野心。故土耳其苟爲英友者。巴爾幹諸邦必悉袒英。非土耳其之聲號足以來之也。其膏沃形勝之領土。足使諸國奔走熙攘。而來者過多。土境逾蹙。英收其利。土蒙其害。故苟無其力。慎勿爲英之友。苟無其力而爲英之友。必不免爲英之犧牲。若其無力而欲免於犧牲。中立上策也。不然者。與其爲英之友。無寧爲英之敵。此無論英之終局爲勝爲敗。必無疑義者也。塞爾維與土耳其。其最良之標本也。南洋之鑛山主。買人以開鑛。其未至也。優之百方。慮其不至也。一旦人工所。計無所逃。則畜類遇之矣。英之所以待友邦者若是而已。爲國者其將師塞爾維乎。抑將師土耳其也。

則有問者曰。英之不欲犧牲自國利益。固也。均是以他國利益爲犧牲。何必友邦。雖中立。英國亦何所愛惜。而不害其利益。曰。是非不欲也。不能也。英之友邦。得友之名而已。其舉動皆惟英之命是聽。故英國用其力。則爲之保護其利益。不用其力。則求善價以沽。其利益有保護之權。故亦有贈與之權。譬如摩洛哥與埃及之交換。英苟無力於摩洛哥。法豈肯以埃及與爲交換。法苟無力於埃及。英亦豈允以摩洛哥與之交換。故微生高乞醴其鄰。以與乞者。鄰既以醴與高

總 理 全 集

。則醴固高之醴也。不必問其所從來。乞者終戴徵生之德。若徵生使乞者自乞諸鄰。則鄰猶中立國也。雖所與不止於醴。人惟感鄰之惠。而徵生不與焉。此猶中立國之利益不足以爲餌。而英國之急於求友邦。若不暇擇者。非以其力足恃。乃以其利益可以爲英國犧牲也。中立於此乃可見其眞價矣。

英以此政策行之二百年。以致今日之盛大。每於戰勝一強國之後。英國若無所利於歐洲之土地者。於是以義俠自鳴。試以英國政治家之心理。置之檢鏡之下。知其言之必不由衷也。英國之領地偏於世界。無論何國。苟於歐洲有優越之權力。卽於英國對於殖民地之利益生衝突。從而英國爲保其殖民地計。不得不與之戰。使其強國所志。在於他所。如法與意。目的祇在非洲北岸。猶易妥協也。然既在歐洲爲最強之國。則必不以是爲滿足。其目的必在於印度。而無印度是無英帝國也。故英國尤不得不合他國而與之戰。惟其謀之於未事。制之於未形。故人但見爲仗義勸強。而不知其舉措無一非爲印度之保全計也。

雖然。自有此空前之戰爭。而英國地位已大變。平和而後。將仍持此策不變乎。抑且改絃更張乎。此現在所須研究者也。吾人以最上之智慧。絕對之忠誠。爲英國謀將來保全印度維持帝國之策。則有其必變者。有其必不變者。以最強之國爲敵。此必變者也。以較弱之友邦供犧牲。此必不變者也。英於此戰爭以前。每摧抑一強國。必得數十年之苟安。於此從容以備他國之興。其

第

一

集

所破者。創巨痛深。數十年間。未得復起也。其所防者。數十年未及長成。已逢英之摧敗矣。故其政策可以無變。自德之興。而英國之步驟乃亂。方欲遏法。法未衰也。又以防德之故。不得不助法。方欲遏俄。俄未全敗也。又恐日之一盛而不可復制。於萬不得已之中。巧收俄法以敵德。而劫日本使從之。辛苦十年而後得今日合縱攻德之結果。平心而論。從英國者為禍為福。故不與計。英之外交。終不可不謂之大成功。然而其成功同時有為英所深不願者。何則。假令戰而勝德。德未成死灰。復燃未可知也。法縱不加強。俄必坐大。自從戰後。俄日知互角之不利。故兩國各相親而疏英。德國覆沒之日。即俄日鼎盛之期。英欲與俄為敵。則無與制俄者。且前此使日敵俄。英之元氣。未嘗傷也。今與德戰。雖幸而勝。國富民力已殫矣。是不惟不能自與俄戰。即欲他人與俄戰。亦莫為用。何則。土塞之教訓。已深入歐洲諸國政治家之心。英欲再求忠誠之僕如塞爾維者。終不可得也。往者英為盟主以攻一國。豐功偉績。英人尸其大部。故其敵固畏英。其友亦畏英。至於此戰。則羣知英之易與。無復尊崇之心。其於戰後無復宰制歐洲之望明矣。更假令英國於此役不能戰勝。則俄國已曉然於英之不親己。將來必不盡力。即日本亦必深悔從前之誤。舍去不援。當時之國。仍以德為最強。（現在德國勝利之勢已可推。即成為美總統所謂無勝敗之媾和。德已居最強之位。）英欲以德為敵。在今日尙不能有成。何況今後。此又事至明白。無可諱言者也。然則英國為將來百年立計。不得以最強之邦為敵。必以最強之邦為友。相與中分世

界之利益。而俱享之。自己國以外皆可以爲犧牲。而其選擇犧牲。由親者始。此卽英國所以報其傾國以保衛印度之友邦之厚惠者也。

七 協商國勝後之英國外交

主加入協商國者。輒言協商國必勝。反之者多言協商國必敗。夫以爲勝而附之。與以爲敗而去之。本爲一國之道德上絕不能容許者。而主張之者必計較利害。若曰。苟有利焉。無恤乎道德。此亦一說也。今姑無與爭協商國之勝敗。試與設想。協商國全勝之後。英國之地位如何。今日英國所持以敵德國者。非英國之力也。英國以幾及二倍之海軍。不能封鎖德之海港。而肆德國潛艇之跳梁。擁五百萬之大兵。而其戰功略不可紀。於海於陸。皆失其威信。其猶得執協商國之牛耳者。能爲經濟之援助耳。暨乎戰後。英國更無可以制人死命之武器。則代德而雄於歐洲大陸者。必有其國。法之爲國舊矣。且於此一戰。實已殫其精力。不能於戰後驟望發展。意雖舊邦新命。而其海陸軍兩無可恃。在今日以最有利之狀況進戰。尙不能得志於奧國。至於戰後。意已成孤立之况。在英法尙視爲疏遠。在德奧則積有深仇。其不能爲英患亦明。其在東方。則英國可襲十餘年以日制俄之策。引美國以敵日本。所不可如何者。俄國而已。俄國自十八世紀之初。彼得改革以來。無時不有併吞世界之計畫。所謂彼得遺訓者。久已爲世人所公認。而俄國之地勢。實又

足以成之。蓋俄之爲國。在歐洲爲受敵最少者。其北則北極之下冰雪之區。其東與南。皆爲荒野之國。力不足爲俄害。而其土地則足以滿俄國之欲。其向來有戰爭。皆從其西面或西南面而起。其勝則略地增長勢力。不勝則退嬰其天然之險。人莫能屈之。徵之於歷史。彼得與瑞典王加羅十二戰。嘗一敗矣。而不爲之屈。休兵八年。卒復其仇。獲波羅的海沿海之地。此後又參與七年戰爭。遂乘波蘭之弱。而分割之。及拿破崙戰爭之興。屢爲法國所敗。而拿破崙終無如俄何。一八一二年。法人懸軍遠征。以破竹之勢。大勝於哥羅提諾。遂占莫斯科。然終不得不退兵。以自致來布芝之覆沒。俄國雖敗。不爲法屈。而反以屈法者。其地利使然也。十九世紀之中葉。俄得伸志於土耳其。會英法之抗拒。君死軍敗。地削壘陷。乃至黑海艦隊之出入。亦不得自由。然而俄國之力。毫不以是摧敗。又東而出於波斯灣。俄之經營中亞細亞也。自十九世紀之始而已然。至一八七三年。占有裏海之要港加斯福斯克。遂進而吞高尙。又窺阿富汗斯坦。以與英人利益衝突。波斯遂爲英俄兩國之爭點。迄一九〇七年。英俄始爲協商。波斯北部爲俄國勢力範圍。其中間爲中立地帶。其南則爲英國勢力範圍。以是三十年間之努力。終不能達占有波斯灣之希望。其在東方。又遭日本之打擊。併其所已有之地盤而失之。若是者。在他國有一於此。必爲敗亡。而俄羅斯自如也。其勝則威瑞典。收芬蘭。割波蘭。取中亞細亞。其不幸亦不過莫斯科之退軍。斯巴斯圖堡之城陷。柏林條約之改訂。旅順南滿之退却。波斯灣之讓步而已。故俄國挾此自然之地位

總 理 全 集

。先爲不可勝以待人之可勝。英國固無如俄何也。英國之外交微妙而敏迅。吾人不憚稱爲世界之最。且尤不能不佩服其主持者有遠識而不搖。即如今茲之戰爭。英國本爲間接之利害關係。直接有關者固法俄也。德國之壓迫法俄。以其優越之陸軍力也。使法俄而退讓者。德亦未卽侵及英國之封。然英國知苟德國得志於法與俄。卽爲世界最強之國。至爾時英始與德爲敵。則無所及。故豫料德國之必爲己害。而先聯法俄以攻之。夫法與俄誠有惡於德而結同盟。而於德外交固向無衝突。至摩洛哥問題。與波洽二州合併問題起。始成葛藤。漸演成以戰爭解決之局。而此二事皆有英國居於法俄之背後。勵其決心抗德。此英國外交之用心。固遠非凡人所測也。此次戰役。英國本儘有中立之餘地。而英不顧也。不惟不顧中立。且於正爲商議調停之際。忽以曾向德使警告德國須豫定甘與英國開戰之言。告於法使。此其強硬。固不得不謂之有計算有斟酌之行動。抑且對於德國之提議保全法國本國及殖民地以求英國中立。及問英國如德能尊重比國中立英國亦能中立否。英國概以行動自由不受束縛。不能豫約中立。復之。（故英國謂爲比利時而戰絕不可信。）此皆足證英國苦心孤詣。不欲法俄獨與德戰。而勉加入焉。正以其深忌德國故也。其忌德國非有他惡感。亦畏其強耳。然夫德國而得俄。其足爲英患無異。且往日德之禍法俄爲直接。而禍英爲間接。故俄法爲英用。異日俄起。則直接受禍者惟英國。此英國所甚無如何者也。俄人方爲英攻德以獲利。而英又聯他國以攻俄。則人將盡以俄爲戒。不敢爲英盡力。此又英國政治家所逆見者也。

第

一

集

。且德既敗。則必棄其東進之策。而與俄無利害衝突。法意本與俄近。美國本不干涉東歐中亞之事。日本又已先事親俄。英國欲求俱與敵俄者。必不可得。無已惟有改其故步。因利乘便以聯俄。雖然。聯俄非可以口舌畢其効也。英國欲收俄國不侵印度之利。必先有以利俄國。而所以利俄國者又須爲英國勢力所及。不徒以口爲惠。故如以非洲餌俄國乎。則非洲之領有。不過稍增其面積。毫不足以爲發展之資。且如賡以埃及。則英國與印度之聯絡。不得不復於好望角之舊途。此爲制英國之死命。英所不能容許。卽俄國佔有此非洲北岸。亦終無由滿足其野心。明也。將在亞洲方面爲讓步乎。則收波斯阿富汗斯坦於俄國域內。益以危印度之邊籬。而俄之野心。亦斷不能滿足。故結局欲與俄聯。須捐印度。英不捐印度。則須求與印度相當者以贈俄。則在今日有爲第二印度之資格。而爲俄所滿足。無逾中國者矣。故英俄交好之日。中國必不免爲同於印度之犧牲。

蓋凡所需乎殖民地者。以本國生齒日繁。富源已盡。藉之以免人口過剩之患也。然其所求以爲殖民地者。如爲荒寒待闢之區。則必費多額之金錢。始可望其發達。而發達之後。又恐其羽毛豐足背棄母國。故英之殖民也。已失合衆國。又將失澳洲坎拿大。此無他。新領地之生產力。一由移住之人成之。其本有之人民稀少。無生產力。因之亦無消費力。及其培植成功。則其生產者又足自給其消費。而無以益其母國。夫人民樂故土。多親族友朋之牽率。利不什不徙其居。得殖民地之國。所最希望者。其殖民地能供給己國原料。同時爲工業製品之銷場。因之使本國之人。

可不出國門而得充足之給養。惟然。故需其殖民地本有多數之人口。且爲勤於工作者。則其原料豐富。而其消費力亦大加。彼全由本國人開闢者。始則無此消費力。終則成爲自給之組織。不可得而壓抑也。惟對於異種之人民。可以不公平之待遇。使常安於低級農夫之位置。而永收貿易之利。以爲己國工業品之銷場。故今日之世界。求得新領土者。必以此爲最上之標準。而中國與印度其首選也。

爲俄國計。均可以資己國之發展。則亦未嘗不樂舍印度而取中國。蓋俄國於西伯利亞鐵道複線之輸送力之下。久有北滿外蒙新疆之布置。成一包圍之况。苟英國助俄以抑日。則其南下猶行所無事耳。是故英國於戰後苟欲與俄更爲協商。俄必樂爲承認。於是英國可收阿刺伯。波斯。阿富汗斯坦。諸地。以及西藏。而北以高加索。崑崙。兩山脈。及裏海。爲天然之境界。此局既成。則法意及巴爾幹諸邦。均立於英俄之下位。而地中海兩岸之地。悉成英之勢力範圍。英之指麾歐洲大陸。無異今日指麾西葡。而英與俄一爲海王。一爲陸帝。兩不相妨。百年之安。可坐而致也。此英國戰勝以後之態度。不難豫想。如使英之政治家。於此戰後千載一時之機會。尙不知出此爲英國謀此上策。吾不信其爲真愛英國者矣。

八 協商國戰敗或無勝敗講和後之英國外交

第

一

集

今更豫想戰敗後之景况。則英國爲此次戰役之首領。同時握有媾和之權。故常能於有利之時機爲媾和。若歐戰以無勝負終。媾和之時期。亦惟英國決之。所以然者。英國及協商諸國。始料以數倍之力加於德奧。則戰爭可不期月而決。既而事與願違。寔成持久之戰。於是俄國屢有媾和之說。法國凱約一派。亦有平和運動。英國察而先制之。遂成所謂非單獨媾和條約。日意後亦加入焉。以此約故。各國非得英國之同意。不能媾和。而英國欲媾和時自然能得各國之同意。蓋於財政上英國對於法俄。實有操縱之力。而對法之煤。對俄之武器。一旦斷其供給。皆可以制其死命。雖欲不同意而不能。故非單獨媾和條約者。不啻以媾和全權委之英國者也。挾此媾和之全權。以與德遇。無論勝負。英必能使德國對於英國之提議。樂爲承諾。以爲日後之親交地步。故雖在戰爭中。英國常握有可得與德接近之地位。而其實行則視左之二條件。

一、英國有聯德之必要否。此本章所當論者也。

二、各協商國守約之能力如何。今日俄國已屢有單獨媾和之傳言。意國亦公表德奧若加兵而英法不能爲助則勢恐不能支之意。俄意能甘居比塞門羅四國之慘境與否。不失爲一問題。若竟單獨媾和。則英失其鉅利。

英國既握此全權。則於協商國不得勝時。(包以無勝負和之場合在內。)英國必思所以利用此者。而英國之地位如前第五章所述。不能用百年來舊策。以最強之國爲敵。卽當以最強之國爲友

總 理 全 集

。協商國如不得戰勝之結果。德之軍國主義決無打破之期。罷戰之後。最強之國仍是德意志。則豫言英國之親德。決非妄測也。

德之形勢與俄反對。故其立國基礎。其歷史。各不相同。俄爲負隅之國。受攻擊者只有西南方面。復有沼澤之阻。與嚴寒冰雪之困難。德則不然。其地四戰。接壤之國。舊不相能。故俄以退嬰持久立國。而德則不能不猛進。徵之近世之史。俄雖屢敗。不見其損。而普魯士自有國以來。非戰功煊赫。卽國勢衰頹。決無能暫時保守之理。而其軍制。經三度之改革。卽三樹功名。始以非烈特力大王之力。發揮其軍國精神。遂一躍伍於強國。拿破崙戰爭時。一旦敗衄。卽全國失所倚恃。王后路易沙以爲法所侮。其倡復仇之議。當時以法國之限制。常備軍額極稀。商何斯德乃採用續備兵役之制。豫養成多數之軍隊。於是在拿破崙戰爭末期。普之兵威。在大陸諸國上。暨乎威廉第一。再改革兵制。擴充軍備。卽破奧破法。建造德意志帝國。蓋以其地形無自然擴張之餘地。一出而圖發達。則有戰爭。一不利於戰爭。則阻其發達。其爲國如是。故協商國一不得勝。必且見德國之伸張其勢力於世界。而無論何國。苟新伸張其勢力。必不免與英國利害衝突者。又英國挾有若干殖民地之自然結果。前所已述者也。

英國對於此德國之發展。將何道以禦之乎。以力旣一試而知其不可矣。則惟有與之均分利益。一如戰時之親俄。蓋非然者。德國之發展。必先見於地中海。而埃及危。又見於波斯灣。而

印度危。亡埃及則喪其咽喉。亡印度則失其本根。此英國所不能堪者也。英國非不欲長爲歐洲之雄。不使一國與之比肩稱霸。然以事實言。則戰勝亦萬不能達此目的。乃不得已而有與德提携之事。此則所謂必要生出可能者也。

英國爲達此目的故。於德國不願與英接近之際。常盡力打消和議。使德人知其然。而復以適當之條件滿足英之願望。則由英國可以主宰媾和。蓋當英國訂此非單獨媾和條約之時。固已決定能媾和議又能促成之者惟有英國。則德之於英。特與以便宜。持爲不破壞和議之條件者。雖使協商國戰敗。亦不難想像其然也。

英國既有聯德之必要。又非不能聯之者。則亦不能不籌畫所以滿德之欲望者矣。德於非洲。雖亦有領地。然橫貫非洲之策。今已不能實行。而實際但以非洲沿岸爲殖民地。於德人更爲觊望即在波斯方面。德人之經營不過以爲進取印度之準備。亦決不以但取中亞細亞爲滿足也。於是英國爲圖滿德之欲望。必當以中國爲餌與其聯俄同。夫兩國之聯盟。匪以其條約而有效者也。真正原因。乃在其利害之共同。英國本無急切與德衝突之必要。業如前章所已言。此次交戰。既不能達摧抑最強國之目的。英國爲保其存在。不得不棄其所欲得之利益。以保其所已得之利益。而德國苟以英國之助。得其所欲得之利益。卽爲利害共同。而聯盟之事自生。譬諸意大利。本與法爲近屬。且得法之助以立國。而一旦爭非洲北岸之地。與德奧有共同利害。則加入三國同盟以

總 理 全 集

敵法。及其戰土以後。利害與奧衝突。而對法緩和。則又復活其同種之感情。與建國之舊恩。故知國際恩怨要約。兩不可恃。同種云者。亦不過使利害易共同之一條件。其他感情上之事實。隨時而變更。非可規律久遠之政策也。欲兩國之真正利害共同。必能有割捨之決心。所謂協調者。各着眼於永久之計畫。於將來兩國發展所必須者以交讓行之。若是則德人可拋其窺取印度之心。并拋棄其經營非洲之計畫。而專意經營遠東。於是乎英可以仍爲帝國。而德亦可快其東向之心。故戰後之英德同盟。爲自然之事實。

又自歷史言之。自非烈特力大王以來。英國非與普爲攻守同盟。卽守嚴正中立。除此數年間短期之衝突外。英德之間。本未有葛藤。言其種族。則盎格魯撒遜。固亦條頓之一分枝。而其交通往來無間。德人之血與英人之血。遞爲灌輸。其親密乃在法比之上。英美德奧。相去真不遠耳。一旦釋兵解仇。則條頓同盟成立。比之德奧之同盟。尤爲易易。故聞英德同盟而驚者。殆未知歷史者耳。世人有疑此者。請視日俄。日俄以傾國之力相搏。事纔十載。日德之宣戰。距樸資賓斯條約。不過八年有餘。當日俄媾和之際。吾在東京。親見市民熱狂。攻小村和議特使爲賣國。以桂總理爲無能。焚警舍。擊吏人。卒倒內閣。輿論未聞有贊成和議者。曾幾何時。而人人以狂熱擁迎俄人之捷報。夫感情隨事而逝。亦隨事而生。一國當時之外交。必決諸恆久之利害。決不能以暫時之感情判之。以日俄之前事。可以判英德之將來矣。不寧惟是。英之於德。自俾斯麥退

第

一

集

。始肇失和之端。自英王義華第七訪法。始定拒德之計。然在三數年間。奧國併吞其委任統治之波洽二州之後。德國即向英國提出親交之議。及一九一一年摩洛哥事件結束後。英國又派其陸軍總長哈爾田秘密赴德。共議協合之法。其條件之詳。雖不可知。而其主要之點。爲兩國減少其海軍擴張競爭。及有事時兩國互守中立。已顯然共喻。後其交涉卒歸不調。要之兩國皆非無意。此事在英人言之。以爲無傷於法俄之好。然其實際果如是乎。一九一一年英國外交總長葛雷在議院演說之言曰。「新友雖佳。若云得此須失舊友。則所甚厭。吾等盡所有之手段以求新友。然決不爲是而絕舊友。」其言則善矣。然當哈爾田赴德之翌日。法俄駐英大使急趨英國外交部。人皆知爲質問哈氏赴德之事件。則葛雷之演說。果能不爽乎。此交涉不過終於不調而已。設其成立。則英德之聯合。早已實現。或者併今日之大戰亦不發生。未可知也。而謂英國戰後不能與德同盟乎。英國以通殖民地事有名之約翰斯頓。於大戰開始前一年。著常識外交政略一書。謂「英國上下正注意於意土戰爭一問題。以中歐之軍國主義征服主義武力主義爲憂。其實英德妥協至易。而英俄調和至難。英欲與德接近。則容德國之出亞特力海。及君士坦丁。則在大西洋英國可以避與德衝突。」此即代表戰前英人不願與德開戰之一部分人之心理者也。此種思想。於戰後最易傳播。又無疑也。

故戰後英德之接近。在英國有其必要。有其可能。而非單獨媾和條約故。又能收德國之好

總 理 全 集

感。則戰後之以中國爲交換目的。又必不可逃之數也。

是故英國無論爲敗爲勝。英國國運皆有中墜之虞。惟有改從前之政策。結合強者。與同其利。始可自計百年之安。與人同利而不自損。則必於向屬己所支配有可藉口視爲己從屬之國。掬其利益。以飽貪狼。此無間於爲德爲俄。中國必先受其痛苦。而以其人之性質。及其智識之差等而言。俄人之待遇中國人。又較德人爲酷。徵之前史。無可諱言。彼主張協商國之必勝。而欲加入者。以爲協商國勝後可得若許之利益。增若許之光榮。不知俄人之在其後。其慘狀乃恐較協商國之不勝。爲尤甚也。無論協商國之勝否。中國加入。必爲英之犧牲。故無論勝否。日本必受中國加入之惡影響。假令英國以中國屬俄。必復其前日南趨之故步。南滿朝鮮。先不容日人之鼾睡。此可無疑者也。日俄近雖結協約。不外利益之調和。俄以此一心對德。至於強敵既挫。俄國與英親善。自然可擇取東方膏腴之地。以快其心。英既欲俄不取印度。則將於中國助俄以抑日本。此皆理之所宜有者也。然則日本將何以自處乎。南進則與英衝突。北進則與俄衝突。自守則不足。求助則莫應。故英俄之結合。卽日本國運之衰亡。亦卽黃人勢力之全滅。亞洲之永久隸屬歐人。事至顯明。無勞思議。反之英國不勝而聯德。則德亦將繼俄之位。抑日本以自張。故中國加入之前途。不特中國存亡所繫。亦爲日本興衰所關。此亞洲同人所當注意者也。

九 中國之存亡——其一

竊以上四章所述。可見英國離去印度必成爲三等國。而向來保印度之法。恆有壓抑歐洲最強之國。使居己下。至此戰後。勢不能不改其策。非聯俄則聯德。而必以中國爲犧牲。始可以保全印度。英國人之外交眼光之遠。其計畫必不出於吾人以下。則於此戰未了結以前。豫儲其戰後之資料。以便與俄或德開妥協之途。此其事實。殆爲公然之秘密。無事掩飾。特是爲此種材料者。自甘投入英國之支配下。而待刀俎之施。爲可傷耳。英人所以百計勸中國加入協商者。爲此故也。

論者必曰。我今不加入。禍在目前。加入於日後。我國既無防衛之力。即使仍舊維持中立。何能保英國不以我爲犧牲。不如及此時機親美國。以圖公道之援助。此說非無一理。然不可不知者。在今日我國決不能以無端之脅嚇而畏縮。故目前之害可以不言。在他日美國決不能爲我利害無干之國。與世界至強之國爲敵。故不可恃。歐美之人。言公道。言正誼者。皆以白種爲範圍。未嘗及我黃人也。美爲平等自由之國。亦即爲最先倡言排斥黃種之國。今日美國與我好。或有同情之語調。若在將來英俄德合力圖我。美國又豈能與彼抗爭。傾一國以爲異種人正義公道出力乎。不觀之高麗乎。高麗固中國之屬邦。數千年來未之或改。而首勸高麗獨立。首派遣

總 理 全 集

公使與高麗訂條約者。美國也。及英日既各。高麗合併將成。首撤公使不應高麗之求援者。亦美國也。高麗識者銜日本之併吞。尤恨美國之始為發動。中間坐視。昔人所謂上人着百尺樓撥將梯子去。美之於高麗。勢有若是。雖然。此豈可以咎美國哉。高麗存。則日本有不能發展之患。高麗亡。美國無過商業上間接受極微之損失。以彼美國暫時之同情。敵此日本人存亡得失所關之決心。其不能勝固無惑。然則高麗之亡。恃其所不可恃之為歿。而非美國之咎也。今者中國又將為高麗。而使美國再冒此坐視不救之惡跡。及其事過境遷。始追論今茲之所畫。悔其謀始之不臧。抑何及矣。且美國苟能助我。本無間於我國加入協商與否。今日即無加入之事。美國之好感初無所傷也。

論者或謂中國之破中立。不自今始。自龍口許與日人上岸以後。已不得德人之好感。至於絕交以後。即不宜戰。中立亦決不可恃。為此言者。可謂大愚。中國之中立與否。論其人之所以自處者何如。不可徒以形迹判。且過失非不可挽回者。無取文過遂非。龍口登岸一事。日本以勢相驅。實即間接為英國所迫。非我政府之本意。人所共知。易曰。不遠復。無祇悔。不亦可乎。受人迫脅而破中立。不可也。然其破中立僅以受人迫脅之故。則一旦能守其正義。不受迫脅。即可以瀚洗前過。自保其尊嚴。故使有龍口之上陸。而無過激抗議之提出。中立可維持也。有此抗議不至絕交。可維持也。絕交後之今日。假令能不加入。猶為最後之補救時機。絕交之後。仍不受

第

一

集

迫脅以加入協商國中。則雖已絕交。未嘗不可補過。過貴不憚改。罪莫大於遂非。使中國於此時機。示其決然不可強迫之態度。則人將益服其勇決。不敢以協商國之從屬英國所指揮者相視。即欲犧牲我。亦有所不能。善乎始以善乎終。固所願也。不善乎始而善乎終。亦所難也。以能人所難示天下。即自免犧牲之一手段。彼以爲前此已破中立。故今日無審慎之餘地。吾以爲惟往日已被迫脅而破中立。乃至絕交。今日尤不可不立一矯然不屈之態度以補往昔之過。而來日可恃以自存。彼龍口之進兵。以至絕交之通牒。視以爲今後之警鑑。可也。以爲遂非之理由。大不可也。

至於仍守中立。不保無以我爲犧牲之事。此固智者之所當慮也。但不可不知者。加入協商國。則犧牲中國爲二國之利。而仍守中立。則犧牲中國僅爲一國之利。加入協商。則此後必以中國之利益。補強而未有充足領土者之缺憾。仍守中立。則尙可希冀他國不爭我而爭印度。徐謀補救。是故加入協商國。則中國終不免於亡。而仍守中立。尙有可以存之理由。故加入問題。即中國存亡問題也。

今且雖戰爭而論。所謂歐洲強國者。有不具侵吞中國之能力者乎。侵吞中國之力既具。而不侵吞之者。一以均勢之結果。一以經營之便利也。均勢之說。人所共知。不煩多說。至言其經營。在各國亦常覺中國於未被侵略之際。所以利列強者已屬不貲。無事急於侵吞。於是常思盡解決其他問題之後。始着手以併吞一完全之中國。不欲於時機未熟之際。強起紛爭。已既不能專享其

總 理 全 集

利。又使人疾其爲天下先。故分割之議一變而爲保全之說。夫中國苟守中立。始終不變。則其狀態亦復與前無異。即使德國全勝。英不能以中國爲餌。而得德之歡心。又使俄國獨強。英以中國示恩於俄。俄人亦不感謝英人。何則。在東方英國商業雖盛。不能自翊有獨力指揮中國之權能。此事實自開戰後而益顯。英國如不能以中國置之協商國中。則他人侵略中國。英認許之。不過一尋常之友誼。非可以示恩也。英國認許既非恩惠。則將來之最強者。亦不因是提議而有與英聯絡之必要。抑如上所歷言。協商國勝。英不得不聯俄。協商國不勝。英不得不聯德。從英國一方面言之耳。而既勝之後。俄若德者果有聯英之必要乎。此當視英國所以與彼之利益如何耳。英國未能以中國作爲自己所領有之一種利益。贈諸德俄。則德俄本無所得於英。何必舍其近而遠是謀。如使和平以後。德俄不以聯英爲務。則其所爭之地。將先印度而後中國。何則。彼若先得印度。而破壞大英帝國。則其餘力以領中國。尙猶可及。抑且但得印度。已可達其目的。又不必汲汲圖取中國也。而察俄德數年之經營。與此次戰爭之發起。苟非中國自投旋渦。惹起亂調。則戰亂結後。俄德之所求。必爲東歐中亞之勢力。即以埃及印度爲目標。俄國自敗於東方。即與日本爲協約。拋棄遠東之經營。而致力於東歐。英國既許以君士坦丁之占領。又與劃分勢力範圍於波斯。乃有此戰。俄人於此戰而勝。必且合羅勃塞門隸其麾下。而據有君府。降土耳其以爲附庸。埃及即在掌握之中。又必從高加索伸其權力於波斯。此兩方之交通設備。均已於此次戰役。陸續準備

第

一

集

完全。俄國將因而用之。進窺印度。夫英國有聯俄之不得已。而俄國無聯英之不得已。等是以強力取之耳。圖中國則英爲之助。日本爲之敵。圖印度則日爲之助而英爲之敵。其勢相亞。而俄國既得中國之後。欲還取印度。則英國生聚教訓之能事已畢。得否未可知也。先取印度。則日本尙未能取中國。中國之利益依然存在。爲俄國計者。未嘗不以取印度爲較有利也。即在德國亦然。德國所謂柏林伯達鐵路政策者。本將取波斯以通印度。戰勝而後。必翕合勃牙利土耳其。吞塞門羅三國入於聯邦之中。故其東境已接波斯。取波斯所以取印度也。其準備既久。驟更而東取中國。必更爲甚大之經營。此亦非德之所利也。故苟非以中國置之協商國中。從於英國之支配。則人將各擇其簡易者。必先印度。

抑猶有不可不知者。中國今爲世界所同享利樂之市場。未嘗於一國有所偏袒。故從經濟上言。即不占領中國。未嘗不可以享中國之大利。開放門戶而領土可以保全者。以其開放之結果。所以利各國者不亞於占領也。惟然。故各國能於商業上有優越之勢力。當然享中國較多之利益。從此一點而論。中國即依然獨立。占有印度者已可握有中國利益之大部分。雖然。若反之而占有中國。毫不能因是於印度占何種之便益。此即中國向來所以幸得自存者也。中國惟不袒於一國以害他國之利益。任之各國自由競爭。各國皆有享其利益之機會。而不必致力於占有。如能中立不變。各國皆覺瓜分中國不如存置之利爲多。必至中國自示其偏趨一方之意。然後他人有亡我之心。

總 理 全 集

由此而論。假令英保印度。而俄若德占中國。則占有中國者永無占有印度之機會。且並不得分其利益。若德俄奪英之印度以爲己有。中國之利益猶在。日本決不能獨占之。是得印度同時能享中國之利益。而得中國不能同時享印度之利益。此所以爲德與俄計。聯英非計之至上者也。取中國非利之至大者也。惟中國自進而亂此局。使英國藉以示恩。英之計畫始能如意。故曰中國加入惟英國有利。中國既加入。則英國可以中國爲犧牲。故加入者召亡之道。中立者求存之術也。

加入之後。英國可認中國以爲己所引率之國。故當然有杜絕他國併吞之地位。而其容許併吞即爲一種之惠與。得其惠與以占中國者。有利益矣。而以中國與人者。亦得自保其利。故曰。加入之後。犧牲中國。爲兩國利。夫爲兩國之利。而以一國爲犧牲。其視以一國之利而使爲犧牲者。尤易成事實。不待言也。

凡論一國之事。當各就其利害之端不可移易者。以爲基礎。而各爲之想像其所取之策。孰爲最宜。因之可以決己國之趨避。決不能徒訴諸感情。今人動謂協商國戰勝有朕。故欲加入。以博同情。而收列席講和之利益。不知戰勝者分配利益。以各國利害爲衡。非以一時感情所能動。試觀拿破崙敗後。維也納之處分。可以知之矣。當時荷蘭王以背大陸條例忤拿破崙廢。各國即舉此以罪拿破崙。與帝於莫斯科敗後出爲調停。尙以復荷蘭爲請。願拿破崙敗後。所取以酬英國之功者。非法之屬土。亦非罰助拿破崙者而奪其封也。乃擇荷蘭之屬地。取其最要樞機之好望角與

第

一

集

錫蘭以爲之報。世以爲但得依附勝者末光。亦能收遺棄滯穗之利。豈知其同盟雖戰勝。而已不免削地。有若此乎。維也納之會議。奧法英普俄議定處分之案。而使列席諸邦承認之。是知強者雖敗。猶有宰割之能。弱國而圖依附強國以佳兵。即令得勝列席議和。猶是聽人宰割。勝敗皆蒙其禍。惟有中立。可免無因之災。勿謂協商國勝算既明。遂以國供一擲。須知此際中國欲免危亡。惟恃中立。無他道也。

夫治國有必亡之道。而無必存之術。凡所謂亡國之原因者。有一發生。即足亡國。而單防止一亡國原因者。未得謂國基已固不憂亡也。故不中立必亡。此可證明者也。中立必存。則所不敢言也。然而在此時代。外交之主旨。亦略有可言者。願非若今人之必倚某國而拒某國。今之論者。或主親美以排日。或主親日而排美。皆非也。日與美皆有可親之道。而親一排一之策。則萬非中國所宜行。今以日本論。其關係可謂親矣。而中國之親日。必使日本不與美衝突。然後可完全遂行其扶助中國之任務。中國官僚好引美國之勢力以拒日。此大誤也。若但以兵力論。日本固不如美國。美國前十年海陸軍之力。幾於無有。雖欲遠驚。勢所不及。十年以來。翻然改變。歲造超無畏級戰艦二艘。海軍力逐漸凌駕日本。去歲更提新案。於向來製艦之外另加十萬萬元。以之製成超無畏級戰艦十。巡洋戰艦六。期以五年成之。今歲改促其期爲三年。及與德絕交。更通過十萬萬元之製艦費。宣戰之日。又決定戰費六十八萬萬元。其中亦有十萬萬元屬於海軍。不特此也。

總 理 全 集

依最近所發表製艦計畫。更有空前無敵之設計。即在戰艦排水量加至八萬噸。速率二十五海里。而備砲則爲十八寸十五門。此類之艦。一艘費一萬萬。而其砲力比之現代之超無畏艦不止三倍。其艦數以五艘以上爲率。其長及深可以通過巴拿馬河而無阻。反觀日本之海軍。則數年之後。纔得完成八戰艦四巡洋戰艦之一隊而已。兩者相比。其不敵較然。故曰引美以排日誤者。非美不勝日之謂也。使美國戰而勝日。於中國無所補。而於美國日本皆有所損。日本而敗。大者國破。小者地削。其損無俟言矣。爲美國者。果有利乎。傾國家之財以張軍備。即能勝日本。元氣已傷。所冀者不過獲中國之利權而已。美國固向來於中國之利權最少野心。此世界所共知。抑其地勢宜然也。今使摧抑日本。亦不能有最上之權力於中國。今日歐洲戰局。雖難豫料。而和議定後爲最強者非德卽俄。業於前數章詳爲論述。此二國者。若中國加入吞併無餘。則美人無希冀之餘地。固不待言矣。卽令中國以中立故。猶得儼然成國者。彼俄與德。果能任美國於中國取特別之利益乎。必不能也。既勝日本之後。利害卽與德俄衝突。因之更須與一最強國戰。而以美國今日狀況推之。美國尙未有此制勝之能力。然則美國之倒日本。適自召強敵之接觸。終於兩敗俱傷。非日本之利。亦非美國之利。尤非中國之利。明矣。中國今日欲求友邦。不可求之於美日以外。日本與中國之關係。實爲存亡安危兩相關聯者。無日本卽無中國。無中國亦無日本。爲兩國謀百年之安。必不可於其間稍設芥蒂。次之則爲美國。美國之地雖與我隔。而以其地勢。當然不侵我而友

我。况兩國皆民國。義尤可以相扶。中國而無發展之望則已。苟有其機會。必當借資於美國與日本。無論人材資本材料。皆當求之於此兩友邦。而日本以同種同文之故。其能助我開發之力尤多。必使兩國能相調和。中國始蒙其福。兩國亦賴其安。即世界之文化亦將因以大昌。中國於日本。以種族論爲弟兄之國。於美國。以政治論又爲師弟之邦。故中國實有調和日美之地位。且有其義務者也。妄人乖忤之計。詎可信耶。夫中國與日本。以亞洲主義。開發太平洋以西之富源。而美國亦以其門羅主義。統合太平洋以東之勢力。各遂其生長。百歲無衝突之虞。而於將來。更可以此三國之協力。銷兵解仇。謀世界永久之和平。不特中國蒙其福也。中國若循此道以爲外交。庶乎外交上召亡之因。可悉絕去也。

十 中國之存亡——其二

存者。不亡之謂也。從無有而使之有。則爲興。不使從有而之無有。則存。故不可亡而後能存。一國所以興所以亡者。或以一種手段。爲其直接原因。可以指數。至於存在之根源。無不在於國家及其國民不撓獨立之精神。其國不可以利誘。不可以勢劫。而後可以自存於世界。即今權敗。旋可復立。不然者。雖號獨立。其亡可指日而待也。此非徒肆理論也。凡其國民有獨立不撓之精神者。人以尊重其獨立爲有利。即從國際利害打算。亦必不敢輕犯其獨立。此可從歷史證明

總 理 全 集

之。亦可從現代事實歸納得之。

比利時之敵德國。可謂不支矣。今之比利時政府。乃在哈佛。比之國土。僅餘彈丸黑子之域。然而非特協商諸國尊重比國之存在。無人敢謂比國可亡。即中立國亦無不對於比國有特殊之尊敬。所以然者。比國獨立不撓之精神。先已證明比國爲不可亡之國。即使今日比境全失。比軍悉數成擒。吾等亦可決中立諸國不以此致疑於比國之存在。何則。比之人民領土主權。立於此獨立不撓之精神之下。其斷絕者形式。其不斷絕者在精神。比境雖亡猶不亡。其民雖虜猶不虜也。蓋比利時嘗一被人強迫。併入荷蘭矣。而其國民能具堅確不撓之志。故卒得恢復其自由而成一獨立之國。夫其民性如此。故人終不能服之。雖一時屈於兵力。不足以使其國亡也。即使有國欲永占之。其利少。其害多。不如不占之之爲愈也。

同於比利時者則有希臘。希臘於國覆數千年之後。崛起成爲新邦。謂其所恃以存者。但在諸國國民之同情。與正義之念。不可也。希臘之興。亦以其民族精神歷久不稍消磨。且益振發。終非土耳其所能屈。故人從而助之。希臘既以此精神興。即亦可恃此以存。今之希臘。其受協商國之迫脅。可謂至矣。然卒不能搖之。夫希臘之對協商國。與比國之對德無殊。德人能以兵力滅比之國。而人之視比如未嘗滅者。英法能以聯軍上陸於撒倫尼加。侵希臘之中立。而人至今視希臘不以爲英法之黨也。英法獎希臘之革命。欲以變希臘之政策。而希臘王則曰。吾不忍爲羅馬尼亞

第

一

集

。遂不屈。此希臘所以能復活於國滅二千餘年之後。而以至弱抗至強也。今者英法聯軍未與希臘宣戰。未至盡佔希臘之土地也。然即使英法人之覆滅希臘。無異比利時。吾知中立國人不敢視希臘爲亡國。與今之不敢視比利時爲亡國同耳。比利時以其不屈不變之精神而存在。希臘亦以其不屈不撓之精神而存在。國於天地。必有與立。彼不能保其自主之精神。何取乎有此國家乎。

須知國家之受損害。有時而可以回復。若國家之行動爲人所迫脅。不謀抵抗。則其立國之精神既失矣。雖得大利。亦何以爲。昔人有言。匹夫不可奪志。士有志也。國亦有之。以國家之志而見奪於人。則其視宋姬待姆。齊女汎舟。不尤有愧乎。夫戰不可必其勝。守不可必其完。然於不勝不完之餘。使彼勝於兵而工略地者。不能奪其志。則人將亦逆知其志之不可奪。而不以無理凌之。故不勝於戰而兵不折。不墜於守而地不奪。不然者。英法非不能以較多之兵力。侵希臘之土地也。而不爲之者。知其志之不可奪也。故以中國比之比利時希臘。其宜守中立爲同。其守中立之難。則彼百倍於我。希臘。英法進攻巴爾幹之途也。英法之欲得之以展其力於巴爾幹也久矣。而德亦欲得之以拒英法。此非可以口舌爭也。中國非希臘比也。中國之租借於德國地域。已爲日本所佔。中國之撒倫尼加。已供日軍之用。中國之於協商國。固已受其迫而爲偏袒之事矣。雖然。龍口登陸。非由我之所願。德人知之。中立國亦知之也。龍口登陸以後。我國依舊維持中立。德人信之。中立國人亦信之也。於此時。英法日俄之迫我。決不如其迫希臘之甚也。且以英日

總 理 全 集

人之所主張。則彼固未嘗強迫中國也。則何故不以希臘爲師乎。同盟國迫比利時。比利時以兵抗之。協商國迫希臘。希臘亦不聽也。我國之受迫。不如人之甚也。則何爲自棄其當探之態度乎。國家之精神果何在乎。

夫中國之力不能抗協商國。此無如何者也。而中國之力不能爲協商國用。則不可隱者也。中國財力不若人。海陸軍力不若人。人材智計不若人。平素對於德國。惟事聯絡。以得其歡心。論吾國軍隊教育學術。隨在皆依德國之助。一旦失勢。則爲落井下石之謀。非特不知是非。乃至不知利害。不知恩怨。夫背友而希利者。就令得其所欲。其所益於物質者。決不足以償其精神上之喪失。爲一國之政府。而以趨利忘恩號召國中。人既知我爲惟利是視之國矣。可以利動者必可以不利劫之。不知報恩者人將莫施之以恩。今後有外侮來。吾知其必烈於昔日。而莫爲中國助矣。抑又何以令夫民。中國民德。縱曰偷壞。負恩趨利之輩。尙爲鄉曲之所羞稱。以齊民之所不屑爲者。政府視然爲之。是則民之視政府爲無足重輕。不關痛癢者。正義之當然耳。政府尙有何顏發號施令。以獎人赴國家之急。報國家之恩。愛山水者不愛糞壤濁流。嗜酒者不嗜敗醪。好飾者不衣汗染之服。故樂從政治之事爲國家盡力者。望見此背恩趨利之行爲。皆避而去之。其能同此背恩趨利之汙者。將又以此背恩趨利之術。危其國家。

中國將欲於此危疑之交。免滅亡之患。亦惟有自存其獨立不屈之精神而已。弱國使皆可亡。

第

一

集

則二十世紀當無弱國。弱國既有自存於今世之理由。而獨我中國有亡國之憂。則可知亡國之責任。不能一以積弱卸之。夫國民有獨立不撓之精神。則亡者可以復興。斷者可以復續。不惟希臘足爲其證。又可徵之波蘭。波蘭之分割。至今百餘年。德已吞俄領。忽復建立波蘭王國。而俄人亦許波蘭戰後自治。是此戰結束以後。波蘭之復國可期也。夫德之復波蘭國與俄之許自治。皆不外欲得波蘭人之歡心。初無關於義俠之念。然波蘭於亡國之餘。尙能使人欲得其歡心。則豈非其民獨立不撓有以致之耶。夫彼百年亡國之胤裔。能使人畏而思媚之。我國猶是國也。而畏人之相迫脅乎。以儼然一國而使不如比利時。不如希臘。乃至不如波蘭。此誰之罪歟。

中國國民皆知加人之不可。宣戰之無理。爲商者言之。爲士者言之。乃至爲軍人爲官吏者亦言之。而三數政客倡之於前。政府國會從之於後。亡國之責任。誰則負之。中國者。中國人之中國也。最終之決定。當在國民。今不聞稍顧慮民意之向背。而獨斷行之。中國之前途。誰則能任其危險者乎。政府勿以爲國民無能問政府國會之責也。使民人蒙昧莫省其禍之所從來。則雖國家已亡。亦無人能糾其責。今人民已曉然於無端加入背德招尤之故。則社稷未墟。將先有問責而起者。內失羣衆之心。外無正義之助。恐其敗裂。不待國亡。夫國強而民弱者。力不周於物。將有債事之憂。民強而國弱者。必以顛覆洩其憤懣之氣。夫民之不可狎易也如是矣。

以四萬萬人而成一國。同其利害。故託治於千數百人。此千數百人者。負至重之責任。而、

當前之決斷。固曰不能無誤。亦當自視其良心何如。若曰前既贊成。今不能以人民反對之故。改其前論。則是以中國四萬萬生死存亡之大事。爲自己三數語之顏面犧牲之。尙曰有人心者。吾望其不出此也。

中國今日。如乘奔驥而赴峻坂。其安全之途。惟一無二。而由此惟一無二之途。不特可以避現時之厄。且可以爲永久不敗之基。吾不憚千百反覆言之曰。以獨立不撓之精神。維持嚴正之中立。

論懼革命召瓜分者乃不識時務者也

一九〇八年（即丁未年）此文以『南洋小學生』別號發表於南洋中興日報

自精衛於民報第六號。駁革命可以召瓜分一論出。言中外之情勢。原原本本。使中國人士。恍然大悟。懼外之病。爲之一除。近又有申論革命決不致召瓜分一長編。並革命決不致召瓜分之實據。及漢民駁某報懼召瓜分說。透言列強之政策。瞭如觀火。使讀者快慰不已。所引土耳其摩洛哥二國近事爲證。尤足徵案如山。非懼外媚滿者。所能置辯也。土耳其者。號爲近東之病夫。其所征服各異種之地。數十年來。已爲列強所攫奪。或據爲領土。或扶以獨立。是故土國在歐洲之領土。已被瓜分殆盡。僅存馬士端尼亞一省。（爲馬其頓民族生息之邦）亦被列強干涉。各派

論俄革命召瓜分者乃不識時務者也

一〇〇八

政官警察於其地。該地主權。行將非土耳其之有矣。乃土耳其革命黨。則就列強已入而干涉之地以起事。一舉而擒土皇之大將。土兵遂叛而歸革命黨。當時各國。並不以革命而干涉。且以革命而止干涉。作壁上觀。及土皇退讓。革命成功。各國且撤其政官。退其警察。任革命黨之自由行動。今更致慶於土民。頌之以能發奮爲雄矣。摩洛哥者。無名之國也。初入法國之勢力範圍。繼爲列強之公共地。已成俎上肉。久任歐洲之烹宰矣。法蘭西西班牙二國。既派警察。不已。再遣陸軍。盡握海口。又入重地。摩民不甘與辱王俱死。與主權同亡。乃發奮爲雄。以拒外兵。以覆昏王。內外受敵。危險莫測。而摩民不畏也。惟有萬衆一心。死而後已。其初也。敗而愈憤。退而復進。其繼也。有敗有勝。或進或退。糾纏不已。久無解決。各國當局。心焉憂之。恐此旋渦蔓延而成歐洲列強之勢力衝突。乃忽一日。飛電傳來。曰。『摩洛哥革命軍覆摩王鴨都亞斯全軍於馬刺居時。摩王或遁或擒。尙未得知。』歐洲各報。一得此音。皆喜出望外。有從而論之。(照譯)自由西報曰。『亞刺芝斯刺(西班牙南岸之邑歐洲列強會議解決摩洛哥問題之地也)之盟約未乾。摩國則陷於困難之叢。而全歐隨之糾纏無已。今此電音。則略示其結果之涯岸矣。誠安慰之好音也。夫摩洛哥之兩黨。其一。(保王黨)爲列強外交上所承認。其一。(革命黨)爲摩民有識者所歸心。二者各擁重兵。相顧不發者已久。惟各派員運動各地人民以爭勝。而吾人昔嘗意料之衝突。今卒來矣。若此電音果確。則幸數已歸於果敢有爲之武黎哈佛(革命黨首領)矣。

總 理 全 集

以其主義。乃得多數回徒之贊成。而鴨都亞斯之放縱卑劣。久爲回徒所共棄者也。在馬刺居時舊都之戰之結果。則武黎哈佛。已田覆滅鴨都亞斯之軍隊。而樹其聲威於摩民。而鴨都亞斯之自身。或擒或遁。已一敗塗地矣。此一戰也。當能解決摩洛哥之政權之所歸宿矣。今舊王之權力。已被敵人蹂躪至此。斷難收拾餘燼。而恢復其位矣。摩洛哥今已得其道。以自行解決其國內之問題。而列強當從此爲之釋然。如脫重負矣。回思前者。舊王與革命軍。常爲互相却退之戰略。曠日持久。兩不相下。幾有使此問題。永無解決之憂者。今幸矣。紛擾之事。長此與鴨都亞斯之權力同志矣。法國所處艱難情形。已略爲解輕。將來更能解輕者。則得勝之武黎哈佛。行卽位之典於飛士京城。而接見歐洲列強之外交官。並領事之時也。當此事既行之後。則彼之權力。必得亞刺芝時刺會盟列國之公認。而法國現負之責任。亦由是釋減矣。要之。摩洛哥之國勢。昔爲歐洲列強危險暴颶之旋渦者。可從茲盡息。而化作寧靜之場矣。『觀於此論。可知歐洲之輿論。列強之政策矣。因勢力之衝突。乃有以干涉他國政事。爲負重任矣。有以他國人民。能解決己國問題。爲釋然矣。有以他國問題。糾纏日久。不能解決。爲憂心如焚矣。中國問題之紛亂而不能解決者。自歐勢東漸。已百餘年於茲。故有遠東病夫之號也。今者。近東病夫之土耳其。瓜分問題。已由革命而解決。無名之摩洛哥。干涉問題。亦由革命而解決。（近日電音云。德國行文。促各國之承認革命黨首領武黎哈佛。爲摩洛哥新王。而法蘭西西班牙二國已承認之。而並議退兵回國。

論懷革命召瓜分者乃不識時務者也

一〇一〇

中國豈異於是哉。拜讀精衛革命可杜瓜分之論。不禁五體投地。神聖奉之。遂擇譯數節。以質吾師。吾師曰。『此真中國人之先知先覺者。惟在吾西國。則此等言論。已成爲明日黃花。蓋自日本敗中國之後。西人見如此地廣民衆之國。乃敗於撮爾彈丸之日本。各國之野心家。遂大倡瓜分中國之議。謂『支那人乏於愛種愛國之心。而富於服從媚異性質。以滿洲數百萬之蠻族。猶能征服之而宰制之二百餘年。况吾歐洲之文明強盛乎。倘列強有欲爲中國之主者。中國人民必歡迎恐後。近聞中國士人。有在上海求捐俄國功名者。此可爲證也。』(見德國某報)於是俄德。遂試行其瓜分之政策於膠州旅順矣。然不見中國人民之歡迎。祇見其倉皇失措。於是頗生疑忌。不敢立肆其蠶食鯨吞之志。無何。而扶清滅洋之義和拳起矣。其舉雖野蠻暴亂。爲千古所未聞。然而足見中國人民。有敢死之氣。同時又有革命軍起於南方。舉動文明。毫無排外。更足見中國人民。有進化之機矣。各國於是已盡戡其野心。變其政策。不倡瓜分。而提議保全支那之領土。開放支那之門戶。惟俄尙戀戀於滿洲之野。故卒遇日本之一擊。近數年來。西土人士。無賢不肖。皆知瓜分中國。爲必不能行之事。倘猶有言此者。世必以不識時務目之。不意中國人士。至今尙坻於拳變以前之言。真可謂不識時務者矣。茲有精衛爲言以啓之。亦發贖振聵之一道也。

吾不禁有感於師言。故述錄之。以贈懷革命召瓜分者。想亦精衛之所許也。

錢幣革命

竊聞遇非常之變。當出非常之方以應之。今者俄人乘我建設未定。金融恐慌。而攫我蒙古。以常情論之。我萬無能抵抗之理。在俄人周知之素。而審之熟。故甘冒不韙而行之。我國人皆知蒙古之國亡。與其不抗俄屈辱而亡。曷若抗俄而爲壯烈之亡。故舉國一致。矢死靡它也。以文觀之。民氣如此。實足救亡。惟必出非常之策。事乃有濟。非常之策爲何。請爲政府國民言之。

第一。行錢幣革命以解決財政之困難。今日我之不能言戰者。無過於財政困難。自南北統一後。謀借外債。以救我金融之恐慌。然至今六國之借款無成。若一有戰事。則更復絕望。然則就財政上言之。無論有戰無戰。財政問題之當解決必不容緩也。文於謀革命時。已注重於此。定爲革命首要之圖。乃至武昌起義。各省不約而同。浸而北軍贊和。清帝退位。進行之順適。迥出意料。故原定方略。百未一施。民國大定後。財政雖困。以爲可以習慣之常理以解決之。便不欲以非常之事而驚國人也。不圖借債無成。而俄禍又起。存亡所關。不能不出非常之策以應之也。

錢幣之革命者何。現在金融恐慌。常人皆以爲我國今日必較昔日窮乏。其實不然。我之財力如故。而出產有加。其所以成此窮困之現象者。錢幣之不足也。錢幣爲何。不過交換之中準。而貨財之代表耳。此代表之物。在工商業發達之國。財貨溢於金銀之千百萬倍。多以紙票代之矣。

第

一

集

然則紙票者。將必盡奪金銀之利而爲未來之錢幣。如金銀之奪往昔之布帛刀貝之用而爲錢幣也。此天然之進化。勢所必至。理有固然。今欲以人事速其進行。是謂之革命。此錢幣革命之理也。其法爲何。即以國家法令所制定紙幣爲錢幣。而悉貶金銀爲貨物。國家收支。市塵交易。悉用紙幣。嚴禁金銀。其現作錢幣之金銀。祇準向紙幣發行局兌換紙幣。不准在市面流行。如此則紙幣一出。必立得信用暢行無法。財用可通矣。但紙幣之行用。無論古今中外。初出時甚形利便。久之則生無窮之流弊。必至歸天然淘汰而後止。此其原因。則紙幣本質價廉而易制。不比金銀之本質價昂而難得。故紙幣之代表百貨也。其代表之性質一失。則成爲空頭票。若仍流行於市面。則弊生矣。而金銀之代表百貨也。其代價之性質雖失。而本質尙有價值。仍可流行市面而無弊。此兩物代表百貨之功用同。而性質不同。故流行之結果有別。昔人大不知此理。故無從設法防其流弊。今吾人既明此理。則防弊之法無難。其法當設兩機關。一專司紙幣之發行。一專司紙幣之收繳。紙幣之功用既爲百貨之代表。則發行之時必得代表之貨物。或人民之擔負。而紙幣乃生效力。今如國家中央政府。每年賦稅。應收三萬萬元。稅務處既得預算之命令。即可如數發債券於紙幣發行局。該局如數發給紙幣。以應國家度支。至期。稅務處當將所收三萬萬元租項之紙幣繳還紙幣銷燬局取銷債券。如是發行局於得稅務處之債券時。如數而發出紙幣。此等紙幣。以有人民之負擔。成爲有效之紙幣。名之曰生幣。及稅務處於所收稅項如數繳贖債券之紙幣。爲失效力之

總 理 全 集

紙幣。因代表賄稅之功用已完。名之曰死幣。故當燬之也。如收稅之數。溢於預算之數。則贏餘之紙幣效力尙在。可再流轉市面無礙也。以上爲國家賦稅保證所發行之紙幣。至於供社會通融之紙幣。則悉由發行局兌換而出。當紙幣之存在發行局。爲未生效力之幣。或必需以金銀。或貨物。或產業。兌換之乃生效力。如是紙幣之流於市面。悉有代表他物之功用。貨物愈多。則錢幣因之而多。雖多亦無流弊。發行局發出紙幣。而得回代價之貨物。其貨物交入公倉。由公倉就地發售。其代價祇取紙幣。不得取金銀。此種由公倉貨物易回之紙幣。因代表之貨物去其功效。立成爲死票。凡死票悉當繳交收熾局燬之。如此循環不息。則市面永無金融恐慌之患。而紙幣亦永無流弊之憂。一轉移間。而全國財源可大活動。不必再借外債矣。如國家遇有非常之需。祇由國民代表議決預備表。如數責成國民擔任。或增加稅額。或論口輸捐。命令一出。紙幣發行局便可如數發出紙幣。以應國家之用。按期由稅務局收回紙幣。此款便可抵銷。若論口輸捐。每人二元。全國之數八萬萬元。若收金銀。則必無此數。若收紙票。則必易行。因政府已將已定額先期發出行用。市面泉源已加多此數。人民或以工取。或以貨易。求之市面。必能左右逢源。非若金銀之祇有此數。一遇減少。必成恐慌。中國人或更埋之地中。外國人必然輸出海外。如此。則緊急正需金銀之時。而金銀因之愈乏。適成窮上加窮。而各國銀業奸商。遂從而壟斷之。人民雖激於義憤。欲報效國家。然而苦無金錢。愛莫能助。徒喚奈何耳。此吾中國現在之境况也。若行錢幣革

第

一

集

命。以紙幣代金銀。則國家財政之困難立可抒。而社會之工商事業必一亦躍千丈。由此觀之。紙幣之行用有方。流弊不生既如彼。而利益之大又如此。况值非常之變。非先解決財政問題。必不能言戰。乃有熱血之士。徒責政府之無能。而不為設身代想。殊不共諒當局人為難之甚也。當此強鄰侵并。實行瓜分之秋。非徒大言壯語所能抵禦。非有實力之對待不可。是宜政府與人民同心同德。協力進行錢幣革命。以救今日之窮。在政府當速行立法。(一)籌備設立鑄幣局。製出一元。十元。一百元。千元。四種之紙幣。五毫一毫之銀幣。五仙一仙之銅幣以輸之。其本位可做日本以金為定制。出若干之時。便可發命令頒行。限期將市面現銀之幣收換。過期有仍用舊幣者。如數沒收充公。並嚴罰其授受之人。(二)籌備設立公倉工廠。以便人民以貨換幣。或以工換幣之地。(三)籌備設立紙幣收斂局。此各種機關。立法必臻妥善。方可無弊。在人民當一面徧國設立救窮會。鼓吹其道。以助政府實行錢幣革命。此事成功之後。金銀既貶為貨物。則金銀之出口毫無影響於經濟界。因我不以此物為錢幣。縱全國無金銀。我之經濟事業。亦能如常活動也。况我既行紙幣。則貨財必流通。而工商必大發達。如是我出口貨必多於入口貨。而外貨不能相敵。必有輸其金銀珍寶以為抵者。金銀一物。我既不以為錢幣。祇有作為器皿。或貶外國以供他國之借貸。而我為債主。以享其利子而已。此錢幣革命之結果也。

總之。一經此次革命之後。我之財政。立可活動。百業振興。前途無量。中國幸甚。全球幸甚。

甚。

中國實業當如何發展

吾國今日之困難。莫不知爲實業不振。商戰失敗。二三十年以來。外貨之入口超於土貨之出口。每年常在二萬萬以上。此爲中國最大之漏卮。遂至民窮財盡。舉國枯涸。號爲病夫。愛國之士。悚然憂之。莫不以發展實業爲挽救之方矣。——然實業當如何發展。鮮能探其本源。握其要領者。

美國之實業大王駱基化羅曰。『發展實業之要素有四。曰勞力也。資本也。經營之才能也。主顧之社會也。』我中國地大物博與美同。而吾國農產之富。鑛質之豐。比之美國。有過之無不及。彼實業大王所舉之發展四要素。勞力之人工。我即四倍於美國。主顧之社會。我亦四倍於美國。我國所欠缺者。資本也。才能也。儻我國得此兩要素。則我之實業發達。不特可與美國並駕。且當四倍於美國也。然則欲圖中國實業之發展者。所當注重之問題。即資本與人才而已。何爲資本。世人多以爲金錢即資本也。此實大謬不然。

夫資本者。乃助人力以生產之機器也。今日所謂實業者。實機器畢生之事業而已。是故資本即機器。機器即資本。名異而實同也。儻金錢果爲資本。則中國富室所藏之金塊。與市面流用之

銀元。較之外國所有實不相下也。而何以尚有資本缺乏之憂耶。且此次歐戰。英法二國多輸送金錢於美以易武器。國內悉用紙幣。市上無一金錢。然英法兩國之資本仍多於我也。以彼之生產機器猶存也。由此觀之。迷信金錢爲資本者。可以返矣。

儻能知此。則欲解決資本問題。易如反掌矣。其法爲何。曰。歡迎外資而已。亦即歡迎機器而已。此回歐戰各國以制造戰用品而擴張其機器千百倍於前時。今戰爭停止。其所擴張之機器已多投閒置散。無所用之。若我歡迎此種製造之利器。以發展中國之實業。正出歐美望外之喜。各國必樂成其事。此資本問題之容易解決者也。至於人才問題之解決。則有二法焉。一爲多開學堂多派留學到各國之科學專門校肄業。畢業而後。再入各種工廠練習數年。必使所學能升堂入室。回國能獨當一面以經營實業。斯爲上著。然此非十年後不能成功。而當此青黃不接之秋。急須治標。故二爲廣羅各國之實業人才爲我經營創造也。此種人才。經此回歐戰之後。多無用武之地者。在我能羅致而善用之耳。然資本人才者有解決之道矣。則尤有重要問題者。即在我有統籌全局之計畫。以應付此戰後之良機。利用交戰國之新生資本熟練人才公開發展我之宏大實業也。此予於建國方略中。特先草就發展實業計畫一門。我有計畫。則我始能用人。而可免爲人所用也。此計畫已先後載於建設雜誌第一二三期中。且將繼續刊之。以供國人之研究。

予之計畫。首先注重於鐵路道路之建築。運河水道之修治。商港市街之建設。蓋此皆爲實業

總 理 全 集

之利器。非先有此種交通運輸屯集之利器。則雖全具發展實業之要素。而亦無由發展也。其次則注重於移民。墾荒。冶鐵。鍊鋼。蓋農鑛二業。實爲其他種種事業之母也。農鑛一興。則凡百事業由之而興矣。且鋼鐵者。爲一切實業之體質也。凡觀一國之實業發達與否。觀其鋼鐵出產多少可知也。美國爲今日世界最發達實業之國。而其所鍊之鋼。每年四千萬餘噸。所冶之鐵。每年亦四千萬餘噸。共計所產之鋼鐵。八九千萬噸。以我國較之。所產鋼鐵不過二千餘萬噸。相差遠矣。我國實業欲與美國之實業並駕。實非有如現在漢冶萍之鐵廠三四百所不爲功。然漢冶萍一廠。成本已千餘萬矣。今欲多建三四百廠。非有資本三四十萬萬不可。如此鉅資。我國萬難自集。則非借之外人不可。或有疑外人又安得如許之資本。不知所謂資本者機器也。我欲設此規模之鋼鐵廠。所需者皆機器與建築之物料而已。我有所需。則外國機廠加工造作而已。如戰時所需之物料每日數萬萬。而各國之機器廠亦能供之。如是。則我國若以戰時工作以開發我國實業。所需資本材料。無論至何程度。各國之機器廠無不足以給之也。且我所需者全在機器。我祇先得一批之大鍊鋼鑄鐵機器。聘就相當之人才。以人才而運用機器。則我之機器亦可以生出無量之資本也。此所謂有者益有。其機器發達國之謂歟。

吾國既有天然之富源。無量之工人。極大之市場。儻能藉此時會。而利用歐美戰後之機器與人才。則數年之後。吾國實業之發達。必能並駕歐美矣。

惟所防者。則私人之壟斷。漸變成資本之專制。致生社會之階級。貧富之不均耳。防之道爲何。卽凡天然之富源。如煤鐵水力鑛油等。及社會之恩惠。如城市之土地。交通之要點等。與夫一切壟斷性質之事業。悉當歸國家經營。以所獲利益。歸之國家公用。如是。則凡現之種種苛捐雜稅。概當免除。而實業陸續發達。收益日多。則教育。養老。救災。治病。及夫改良社會。勵進文明。皆由實業發展之利益舉辦。以國家實業所獲之利。歸之國民所享。庶不致再蹈歐美今日之覆轍。甫經實業發達。卽孕育社會革命也。此卽吾黨所主張民生主義之實業政策也。凡欲真正國民幸福之目的者。非行此不可也。

駁 保 皇 報 (一九〇四年發表於檀香山隆記報)

陽歷十二月二十九日。檀埠保皇報刊有敬告保皇會同志書。此書出於該報主筆陳儀侃之手。而託他人之名。欲間接而駁僕日前之書也。書中所載。語無倫次。義相矛盾。可知作者於論理學 (Logic) 一無所知。於政治學 (Political Science) 更懵然罔覺。所言事實。多有不符。所引西事。牽強附會。本不欲推求詳辨。然其似是而非之理。最易惑人。故條駁之。以塞毒蘊而辟謬論。彼開口便曰愛國。試問其所愛之國。爲大清國乎。抑中華國乎。若所愛之國爲大清國。則不當有一今則驅除異族謂之光復之一語。自其口出。若彼所愛之國爲中華國。則不當以保皇爲愛國之政

總 理 全 集

策。蓋保異種而奴中華。非愛國也。實害國也。彼又曰。「中國之瓜分。在於旦夕。外人窺伺。乘間即發。各國指認之地。照會政府。不得讓與別人」云云。曾亦知瓜分之原因乎。政府無振作也。人民不奮發也。政府若有振作。則強橫如俄羅斯。殘暴如土耳其。外人不致側目也。人民能奮奮。則微小如巴拿孖（今譯巴拿馬）。激烈如蘇成亞。列強向之承認也。蓋今日國際。惟有勢力強權。不講道德仁義也。滿清政府今日已矣。要害之區盡失。發祥之地已亡。浸而日削百里。月失數城。終歲於盡而已。尚有一線生機之可望者。惟人民之發奮耳。若人心日醒。發奮為雄。大舉革命。一起而倒此殘廢將死之滿清政府。則列國方欽我敬我之不暇。尚何有窺伺瓜分之事哉。既識引管子之作內政以寄軍令。何以偏阻漢人行革命覆祖邦。今日之作內政。從何下手。必先驅除客帝。復我政權。始能免其今日簽一約割山東。明日押一欸賣兩廣也。彼滿清政府不特簽約欸以割我賣我也。且為外人平靖地方。然後送之。廣東之新安縣廣州灣已然之事也。倘無滿清之政府。為之助桀為虐。吾民猶得便宜行事。可以拚一死以殉吾之桑梓。彼外國知吾民之不易與。不能垂手而得吾尺寸之地。則彼雖貪欲無厭。猶有戒心也。今有滿清政府為之鷹犬。則彼外國者。欲取我土地。有予取予攜之便矣。故欲免瓜分。非先倒滿洲政府。則無挽救之法也。乃彼書生之見。畏菟存心。不識時勢。不達事體。動輒恐逢人之怒。不知我愈畏縮。則彼愈窺伺。我能發奮。則彼反敬畏。豈有逢人之怒之理哉。如其不信。吾請陳儀侃日日向外人叩頭。日日向外人乞

備。試能止外人之不照會清朝以索地否。清國帝后。今日日媚外人矣。日日宴會公使及其夫人矣。媚外人之中。又與俄國爲最親暱矣。然而據其發祥之地者則俄也。不逢人之怒。莫過於今日之清帝后。以儀侃之見解。則必能免於瓜分矣。信乎否乎。既知中華亡國二百六十年矣。不圖恢復。猶竭力以阻人之言恢復言革命。是誠何心哉。彼固甘心以殉清朝之節。清亡與亡。清奴與奴。尚大清之忠臣義士矣。其如漢族何。而猶囂囂然執毋寧二字以罵人爲白奴是真強辭奪理矣。彼曰「革命之說。原本大易」。又曰。「中國固始終不能免於革命」。其言是矣。其乃何以又曰「中國今民智爲萌芽時代」。夫大易者。中國最古之書。孔子繫辭。稱湯武革命。順乎天也。豈由湯武至於今。經二十餘朝之革命。而猶得謂之萌芽時代耶。其所引法國三大革命曰。「經盧騷達爾文福祿特爾諸大哲提倡建設」。而不知達爾文乃英人。當法國第一次革命之時。彼尙未出世。當第二次革命之時。彼尙未成學。當第三次革命之時。彼尙未聞名於世。其第一次出版之著作名曰「生物本源」。出版在一千八百五十九年。當時英國博物家尙多非其說之不經。十餘年後。始見重於英之學者。又十餘年後。始見稱於世人。今該主筆特大書曰「達爾文有與提倡法國三次革命之功」。彼所指之達爾文。或是達爾文之前身乎。想該主筆。必精通三世書矣。否則何以知之耶。又云「法國死於革命者一千二百萬人」。該主筆常譏吾人之革命不起於京師。想亦熟聞法國之三大革命皆發於巴黎矣。而巴黎之外。無死於革命者。試問巴黎當時人口幾何。作者知之乎。

總 理 全 集

且巴黎雖經三次之革命。而未遇揚州十日之屠。無廣州洗城之慘。就使巴黎全城之民皆在於革命。三次計之。亦不足此數。毋乃該主筆以一人輪轉數十次計之乎。若此。則非吾所敢知也。彼既曰。『革命之結果。爲民主政體也』。胡又曰。『有建設者謂之有意識之破壞。無建設者謂之無意識之破壞。彼等是否有建設。吾不敢知』云云。夫革命者。破壞也。民主政體者。建設也。既明明於革命之先。定爲民主政體矣。非意識如何。曰「政」曰「體」。非建設如何。該主筆以一手之筆。一時之言。其矛盾有如是。斯亦奇矣。彼又嘗謂中國人無自由民權之性質。僕曾力斥其謬。引中國鄉族之自治。如自行斷訟。自行保衛。自行教育。自行修理道路等事。雖不及今日西政之美。然可證中國人稟有民權之性質也。又中國之民。向來不受政府之干涉。來往自如。出入不問。婚姻生死。不報於官。戶口門牌。鮮註於冊。甚至兩鄉械鬥。爲所欲爲——此本於自由之性質也。彼則反唇相稽曰。『此野蠻之自由。非文明之自由也』。此又何待乎彼言。僕既云性質矣。夫天生自然謂之「性」。純樸不文謂之「質」。有此野蠻之自由。則便有自由性質也。何得謂無。夫性質與事體異。發現於外謂之事體。稟賦於中謂之性質。中國民權自由之事體。未及西國之有條不紊。界限秩然。然何得概謂之無自由民權之性質乎。惟中國今日富於此野蠻之自由。則他日容易變爲文明之自由。倘無此性質。何由而蠻。是猶琢玉。必其具有玉質。乃能琢之成玉器。若無其質。雖琢無成也。彼又曰『中國人富於服從權勢之性質。而非富於服從法律之性質』。試問無

第

一

集

權勢可以行法律乎。今如檀島。若政府無權勢以拘禁處罰於犯法之人。其法律尙成爲法律乎。夫法律者。治之體也。權勢者。治之用也。體用相因。不相判也。今該主筆強別服從法律與服從權勢而爲二事。是可知彼於政治之學。毫無所知也。彼又曰。『立憲者過渡之時代也。共和者最後之結果也』。此又可見彼不知立憲爲何物。而牽強附會也。夫憲法者。西語曰 Constitution 乃一定不易之常經。非革命不能改也。過渡者。西語曰 Transition 乃變更之謂也。此二名辭皆從西文譯出。中國無此成語也。該主筆強不知以爲知。而妄曰 *Notionisitu* 乃 Transition 時代一何可笑也。推彼之語。必當先經立憲君主而後可成立憲民主。乃合進化之次序也。而不知天下之事。其爲破天荒者則然耳。若世間已有其事。且行之已收大効者。則我可以取法而爲後來居上也。試觀中國向未有火車。近日始興建。皆取最新之式者。若照彼之意。則中國今日爲火車萌芽之時代。當用英美數十年前之舊物。然後漸漸更換新物。至最終之結果。乃可用今日之新式火車。方合進化之次序也。世上有如是之理乎。人間有如是之愚乎。今彼以君主立憲爲過渡之時代。以民主立憲爲最終之結果。是要行二次之破壞。而始得至於民主之域也。以其行二次。何如行一次之爲便耶。夫破壞者。非得已之事也。一次已嫌其多矣。又何必故意以行二次。夫今日專制之時代也。必先破壞此專制。乃得行君主或民主之立憲也。既有力以破壞之。則君民主隨我所擇。如過渡焉。以其滯乎中流何不掉而登彼岸。爲一勞永逸之計也。使該主筆若不知民主爲最終之結

總 理 全 集

果。其倡君主立憲猶可說也。乃彼既知爲美政。而又認爲最終之結果。胡爲如此矯強支離。多端辨難也。得勿以此事雖善。誠爲救中國之良劑。但其始不倡於吾師。其終亦不成於吾手。天下上等之事。必不讓他人爲之。故必竭力阻止。以致不成而後已。是重私心而忘公義也。彼又曰『會外人意革命黨非洪門會中人何以圖羊城（即廣州）。謀惠州。而利用洪門之勢力』。不知革命與洪門。志同道合。聲應氣求。合力舉義。責有應盡。非同利用。如彼等欲暗改洪門之宗旨。而令洪門之人。以助其保救大清皇帝也。又僕前書所指以滿洲之野番。尙能享皇帝之權。而彼則曰。『豈不見各國憲法之』云云。僕所指乃當今清國專制之皇權。而彼引各國憲法以答。真強爲比例。擬於不倫矣。彼又曰。『所謂保皇者。自我保之。主權在我。非彼保我也。不得爲滿奴』云云。此真夢夢也。今光緒皇帝。儼然在北京。日日詔見臣工。日日宴會公使。有時游頤和園。有時看西洋戲。何嘗受彼之保。其言之離事實。何相遠之甚也。彼又曰。『今則驅除異族。謂之光復舊物。不得謂之革命』。此拾人之唾餘。知其一不知其二者也。其書中最得力者。爲託某氏之言。曰。『弟前十年故爲彼會中人。今已改入保皇會矣』云云。其是否屬實。姑毋容辨。但據其所述誓詞。則知彼非門外漢。亦升堂而未入於室也。不然豈有下喬木而入幽谷者哉。不觀其他之入保皇會者乎。多以保皇爲借名而誤入者也。該主筆又從而引申其說曰。『蒙古與滿洲且不辨……』云云。僕等雖目不識了。而地輿之學。敢信尙不至此。惟見彼有「蒙滿東三省諸地在俄人勢力範圍

第

一

集

「云云。蒙者蒙古也。滿者滿洲也。豈於蒙滿之外。更有一東三省乎。該主筆自稱深通於五洲大勢。何以於彼清國之形勢。尙有此言也。可知其平日荒唐謬妄。強不知以爲知。夜郎自大。目上無人。真不值識者一哂。僕非文士。本不欲與八股書生爭一日之長。興筆墨之戰。但以彼無根之學。以訛傳訛。惑世誣民。遺害非淺。故不得已而駁斥之。倘彼具有天良。當知慚愧。早自悔悟。毋再現其醜也。又其人存心刻忍。觀其所論蘇報之案。落井下石。大有幸災樂禍之心。毫無拯弱扶危之念。與保皇會友日前打電求救之意。亦大相反背。其手段之酷。心地之毒。門戶之見。胸度之狹。於此可見一斑。今特揭而出之。以質諸世之公論者。」

中華民國建設之基礎

民國十一年總理爲上海新聞報三十週年紀念而作

中華民國之建設以何基礎乎。吾知人必無疑無惑而答之曰。以人民爲基礎。然人民如何而後得爲中華民國建設之基礎乎。吾知答之不易也。

夫「主權在民」之規定。決非空文而已。必如何而後可舉「主權在民」之實。「代表制度」於事實於學理皆不足以當此。近世已能言之矣。然則果如何而能使「主權在民」爲名稱其實乎。近來論治者於此問題多所忽略。而惟日以中央集權或地方分權甚或聯省自治等說相徵逐。夫

總 理 全 集

此數署果遂足以舉主權在民之實乎。

夫所謂中央集權或地方分權甚或聯省自治者。不過內重外輕。內輕外重之常談而已。權之分配。不當以中央或地方爲對象。而當以權之性質爲對象。權之宜屬於中央者屬之中央可也。權之宜屬於地方者。屬之地方可也。例如軍事外交。宜統一不宜紛歧。此權之宜屬於中央者也。教育衛生。隨地方情況而異。此權之宜屬於地方者也。更分析以言。同一軍事也。國防固宜屬之中央。然警備隊之設施。豈中央所能代勞。是又宜屬之地方矣。同一教育也。濱海之區宜側重水產。山谷之地宜側重礦業或林業。是固宜予地方以措置之自由。然學制及義務教育年限。中央不能不爲畫一範圍。是中央亦不能不過問教育事業矣。是則同一事業。猶當於某程度以上屬之中央。某程度以下屬之地方。彼漫然主張中央集權或地方分權甚或聯省自治者。動輒曰某取概括主義。某取列舉主義。得勿嫌其籠統乎。議者曰。國小民寡或可用中央集權。地大民衆則非用地方分權或聯省自治不可。曾不知土地之大小。不當但以幅員爲差別。尤當以交通爲差別。果其交通梗塞。土地雖狹。猶遼闊也。果其交通發達。土地雖廣。猶比隣也。中國今日若猶守老死不相往來之訓。雖百里猶不可以爲治。若利用科學以事交通。則風行四海之內。若身之使臂。臂之使指。集權分權。又何與焉。議者又曰。中央集權易流於專制。地方分權或聯省自治始適於共和。此又不可以不辨。夫專制云者。與立憲爲對待之名詞。苟其立憲。雖中央集權何害。例如法國固行中央集

第

一

集

權者。其爲民主立憲國自若也。北美之合衆國。議者樂引爲聯省自治之口實。以爲中國非爲是不得爲共和。而不知其所引之例。實際適得其反。美之初元。固行地方分權矣。然南北分馳。政令不一。深貽國民以痛苦。及南北戰爭起。雖以解放黑奴爲號召。而實行統一乃其結果也。經此戰爭。美國各州始有凝爲一體之象。泊乎參加歐戰。則中央政府權力愈以鞏固。且愈以擴充。舉人民之糧食衣服。亦置於中央政府管理之下。其集權之傾向爲何如。如議者言。則美國中央政府集中權力之時。亦將爲共和之不利歟。凡此諸說。皆與權力分配本題無關要之研究。權力之分配不當挾一中央或地方之成見。而惟以其本身之性質爲依歸。事之非舉國一致不可者。以其權屬於中央。事之應因地制宜者。以其權屬於地方。易地域的分類。而爲科學的分類。斯爲得之。此乃近世政治學者以已知已行初無俟聚訟爲也。

由上所述。可知權力分配乃國家權力分配於中央地方之問題。與主權在民無涉。欲知主權在民之實現與否。不當於權力之分配觀之。而當於權力之所在觀之。權在於官。不在於民。則爲官治。權在於民。不在於官。則爲民治。苟其權在於官。無論爲中央集權爲地方分權爲聯省自治均也。在昔中央集權時代。盛行官僚政治。民衆之與政治若漠然不相關。其爲官治固已。然試問今之行聯省自治者。其所謂一省之督軍總司令省長等。果有以異於一國之皇帝總統乎。一省之內所謂司長等中小官吏。果有以異於一國之內所謂總長等大小官吏乎。省之鈐制各縣。較中央政府之

總 理 全 集

鈐制各省。不啻模仿惟恐其不肖。又加甚焉。省之直接魚肉其民。較之中央政府之直接魚肉其民。不啻模仿惟恐其弗肖。又加甚焉。中央政府以約法爲裝飾品。利於己者從而舞弄之。不利於己者則從而踐踏之。省政府則亦以省憲爲裝飾品。利於己者從而舞弄之。不利於己者則從而踐踏之。中央政府之所以待國會者。省政府亦即之以待省議會。中央政府之所以待全國最高司法機關者。省政府亦即之以待全省最高司法機關。其爲官治。固無異也。所異者分一大國爲十小國而已。甲午之役。兩廣總督所轄兵艦爲日本所捕獲。兩廣總督移牒日本。稱此次與貴國交戰者爲北洋艦隊。與廣東無涉。不得濫行捕獲。世界傳以爲笑談。今之主張聯省自治者。知有一省不知有隣省。亦不知有國。其識乃與甲午時老官僚無異。悲夫。悲夫。猶以救國號於人耶。

爲上所述。一言蔽之。官治而已。官治云者。政治之權付之官僚。於人民無與。官僚而賢且能。人民一時亦受其賜。然人亡政息。曾不旋踵。官僚而愚且不肖。則人民躬被其禍。而莫能自拔。前者爲嬰兒之仰乳。後者則爲魚肉之於刀俎而已。民治則不然。政治主權在於人民。或直接以行使之。或間接以行使之。其在間接行使之時。爲人民之代表者或受人民之委任者。祇盡其能。不竊其權。予奪之自由。仍在人民。是以人民爲主體。人民爲自動者。此其所以與官治截然不同也。欲實行民治。其方略如左。

(一)分縣自治 分縣自治。行直接民權。與聯省自治不同者在此。其分縣自治之梗概。吾於民國

五年在上海曾有講演。可復按也。行當再詳論之。

(二) 全民政治 人民有選舉權。創制權。複決權。罷官權。詳見建設雜誌全民政治論。

以上二者皆為直接民權由人民直接行於縣治。

(三) 五權分立 三權分立憲政體之精義。蓋機關分立。為立。相待而行。不致流於專制。一也。分立之中。仍相聯屬。不致孤立。無傷於統一。二也。凡立憲政體。莫不由之。吾於立法司法行政三權之外。更令監察考試二權。亦得獨立。合為五權。詳見五權憲法之講演。行當另著專書論之。

(四) 國民大會 由每縣國民舉一代表組織之。

以上二者。皆為間接民權。由代表而行於中央政府。其與官治不同者。有分縣自治。全民政治。以行主權在民之實。非若今日人民惟特選舉權以與據國家機關者抗。彼據國家機關者其始藉人民選舉以獲此資格。其繼則悍然違反人民之意思以行事。而人民亦莫之如何。此今日政治現象所可為痛心疾首者。必如吾之說。乃得救此失也。且為人民之代表。與受人民之委任者。不但須經選舉。尤須經考試。一掃近日金錢選舉勢力選舉之惡習。可期為國家得適當之人才。此又庶政清明之本也。

綜上四者。實行民治必由之道。而其實行之次第。則莫先於分縣自治。蓋無分縣自治。則人

民無所憑藉。所謂全民政治必無由實現。無全民政治。則雖有五權分立。國民大會。亦未由舉主權在民之實也。以是之故。吾夙定革命方略。以爲建設之事。當始於一縣。縣與縣聯以成一國。如此則建設之基礎在於人民。非官僚所得而竊。非軍閥所得而奪。不幸辛亥之後。其所設施不如吾意所期。當時汲汲惟在於民國名義之立定。與統一之早遂。未嘗就建設之順序與基礎一致其力。大勢所趨。莫之能挽。根本未固。十一年來飄搖風雨。亦固其所。積十一年之亂離與痛苦爲教訓。當知中華民國之建設。必當以人民爲基礎。而欲以人民爲基礎。必當先行分縣自治。及今爲之。猶可及也。

於此尙有附言者。行分縣自治。則現在省制之存廢問題爲何如耶。吾意讀者當然有此一問。以吾之意。此時省制卽存。而爲省長者。當一方受中央政府之委任。以處理省內國家行政事務。一方則爲各縣自治之監督者。乃爲得之。此吾之主張。所以與中央集權者不同。亦有異於今之言聯省自治者也。

八年十月十日

今日何日。乃革命黨員熊秉坤開槍發難。清朝協統黎元洪被迫效順而起革命軍於武昌之日也。隨而馮國璋焚燒漢口。隨而袁世凱病起彭德。皆欲效忠異族。殘殺同胞。而剿滅革命軍者也。

第

一

集

無如黨人徧布國中。響應四起。遂致清朝江山。不可收拾。於是而南北和議之局開。於是而非袁莫屬之論起。時予方在倫敦。從事於外交問題之解決。正當著著得手。舉世同情。乃屢促共和國體之速定。正式政府之成立。欲乘時要求友邦之承認。乃遷延兩月。頭緒全無。加以遠聞國人。尙有主張清帝之君憲者。予深恐革命大功。虧於一篑。故不得不舍外交之良機。而奔馳回國。以挽危局而定國本。於是草創政府於南京。而共和國體乃定焉。維時官僚之勢力漸張。而黨人之朝氣漸餒。祇圖保守既得之地位。而驟減冒險之精神。又多喜官僚之逢迎將順。而漸被同化矣。以是對於開國之進行。多附官僚之主張。而不顧入黨之信誓。三民主義。五權憲法。悉置之腦後。視爲理想難行。甚至革命黨二十年以來先烈之血所沃成之青天白日國旗。亦不得采用。乃改爲海軍旗。而反以清朝一品官員之五色旗爲國旗矣。此又何怪今日之民國。竟變成亡國大夫之天下也。當時予以服從民意。迫而犧牲革命之主張。不期竟以此而種成今日之奇禍大亂也。嗚呼。此誠予信道不篤。自知不明之罪也。儻能排除衆議。獨行其志。豈有今日哉。今日何日。正官僚得志。武人專橫。政客搆亂。民不聊生之日也。追源禍始。則政客實爲萬惡之魁。或曰政客不死。禍亂不止。至哉言乎。蓋官僚武人。不過政客之傀儡而已。官僚雖惡。其中非絕無醇厚之儒。武人雖橫。間亦不乏尙義之士。惟政客則全爲自私自利。陰謀百出。詭詐恆施。廉恥喪盡。道德全無。真無可齒於人類者。政客政客。爾之作惡。已八年矣。多行不義必自斃。國民之公論將不容爾

矣。爾尙有畏禍而生悔心乎。放下屠刀。可以成佛。否則無及矣。官僚武人。爾能覺悟否。夫爾輩多清朝臣僕。在清朝之時。尙不敢如此作惡專橫。今爲民國公僕。何反跋扈若是。須知爾清主有二百六十年根深蒂固之基。猶有一朝覆亡之禍。爾非如此源遠流長。將何所恃而不恐。若早悔禍。效忠民國。猶望可保善終也。否則爾之絕地逼近矣。國民國民。公等已深受痛苦八年矣。何以於痛苦流離之今日。猶思紀念而慶祝也。得毋以此爲革命軍首義之日耶。然而革命軍起矣。民國由之立矣。但革命之事業尙未成功也。革命之目的尙未達到也。尙有待於後起者之繼成大業也。民國由革命而來。則凡今日承認民國者。必當服膺於革命主義。黽勉力行。以達革命之目的。而建設一爲民所有。爲民所治。爲民所享之國家。以貽留我中華民族子孫萬年之業。庶幾今日乃有可慶祝之價值也。

民報發刊詞

近時雜誌之作者亦夥矣。誇詞以爲美。聳聽而無所終。擿植索塗。不獲則反覆其詞而自惑。求其斟時敵以立言。如古人所謂對症發藥者。已不可見。而况夫孤懷宏識。遠矚將來者乎。夫精羣之道。與羣俱進。而擇別取舍。惟其最宜。此羣之歷史既與彼羣殊。則所以掖而進之之階級。不無先後進止之別。由之不貳。此所以爲輿論之母也。予維歐美之進化。凡以三大主義。曰民族

第

一

集

。曰民權。曰民生。羅馬之亡。民族主義興。而歐美各國以獨立。泊自帝其國。威行專制。在下者不堪其苦。則民權主義起。十八世紀之末。十九世紀之初。專制仆而立憲政體殖焉。世界開化。人智益蒸。物質發舒。百年銳於千載。經濟問題。繼政治問題之後。則民生主義。躍躍然動。二十世紀不得不為民生主義之擅揚時代也。是三大主義皆基本於民。遞嬗變易。而歐美之人種胥治化焉。其他施維於小己大羣之間。而成為故說者。皆此三者之充滿發揮而旁及者耳。今者中國以千年專制之毒而不解。異種殘之。外邦逼之。民族主義。民權主義。殆不可以須臾緩。而民生主義歐美所慮積重難返者。中國獨受病未深而去之易。是故或於人為既往之陳迹。或於我為方來之大患。要為繕吾羣所有事。則不可不并時而弛張之。嗟夫。所陟卑者其所視不遠。遊五都之市。見美服而求之。忘其身之未稱也。又但以當前者為至美。近時志士。舌敝唇枯。惟企強中國以比歐美。然而歐美強矣。其民實困。觀大同罷工與無政府黨社會黨之日熾。社會革命其將不遠。吾國縱能媿述歐美。猶不能免於第二次之革命。而况追逐於人已然之末軌者之終無成耶。夫歐美社會之禍。伏之數十年。及今而後發見之。又不能使之遽去。吾國治民生主義者。發達最先。觀其禍害於未萌。誠可舉政治革命。社會革命。異其功於一役。遠視歐美。彼且瞠乎後也。醫我祖國。以最大之民族。聰明強力。超絕等倫。而沈夢不起。萬事墮壞。幸為風潮所激。醒其渴睡。且人羣之間。奮發振強。勵精不已。則事半功倍。良非誇瓊。惟夫一羣之中。有少數最良之心理

。能策其羣而進之。使最宜之治法。適應於吾羣。吾羣之進步。適應於世界。此先知先覺之天職。而吾民報所爲作也。抑非常革新之學說。其理想輸灌於人心。而化爲常識。則其去實行也近。吾於民報之出世覘之。

國民月刊出世辭

中華民國成立一年矣。此一年中吾人所抱負之希望。未達其一。然而至可喜者。則政黨之根基成立是。此次選舉。據各地方報告觀之。國民黨較占優勝。國民黨者。革命黨之化身也。在秘密運動時代。革命黨竭數千萬人之力。犧牲數千百人之生命財產。費數十年之日月。以與專制戰。而終能得全體國民之同意。顛覆專制清廷。創造中華民國。於是更合多數才學道德之士。組織國民黨。成立不數閱月。而選舉又佔優勢。由是觀之。我國民之同意於國民黨也深矣。夫當專制時代。革命犧牲身命財產。以與專制之清廷政府抗。破壞之功。不久告竣。今吾人組織大政黨。以從事於建設事業。而國民亦贊成之。國民之所以贊同者。信仰吾黨之人乎。非也。以吾黨所持的政綱。能合乎公理耳。既然矣。則吾黨之士。宜堅其信心。持以毅力。以遵守此公理。且照此公理。勇猛精進以行之。政綱者。則吾黨所藉以爲公理之表現者也。行不違乎政綱。斯不悖乎公理。而後乃不負國民之同意。且不負先烈犧牲生命以創造中華民國之苦心也。

第

一

集

建設難而破壞易。破壞者。竭千百人之力以爲之。或數年。或數十年。未有不成功者。一旦舊政府推翻。則破壞之功竣矣。建設則不然。法美之革命。成功垂百年矣。然而今日法美之國民。仍盡力圖其國家之發展。而不稍倦焉。何也。世界之進步無極。國家之存在無止境。則政治之改良亦無已時也。子輿氏說。『無內憂外患者。國恆亡。』蓋以無內憂外患。則人皆以粉飾太平。不自謀其進步。而亡國乃隨之。物腐蛀生。勢理然也。今吾黨既以鞏固中華民國。圖謀民生幸福爲務。則所欲鞏固者。與圖謀者。皆永遠之業。非一時之事也。外瞻世界之大勢。內察本國之利弊。以日新又新之精神。圖民生之幸福。吾黨而永遠以公理爲目的。則自得國民永遠之贊同。非然者。雖今日成功。後日亦必失敗。且歐美文明各國。其發達至於如此者。非一日之力。實歷史上進步之結果也。今中華民國新出現於世界。即欲進至各文明國之程度。已非數十年不爲功。而數十年間。各國之進步。仍日新月盛也。必也。學問事業。彼進一步。我進一步。夫然後乃得使中華民國。確列於世界文明國之林。今國民既大贊同於吾黨。則提携國民而使之進步。實吾黨之使命也。此所望於吾黨人士者一也。

樂觀者。成功之源。悲觀者。失敗之因。吾人對於國民所負之責任。非圖謀民生幸福乎。民生幸福者。吾國民前途之第一大快樂也。既然矣。則吾人應以樂觀之精神。積極進行之。夫然後民生幸福之目的可達。而吾人之希望乃有成也。苟稍懷悲觀。則流爲厭世。而成自暴自棄之徒。

總 理 全 集

夫吾人既負擔圖謀民生幸福之責。則應知前途有最大之快樂在。雖有萬苦。亦堅忍以持之。中國國民之性質。其最大之弊則爲悲禍。自命高尚者流。閉門謝客。笑罵當世以爲得。而熱心之極者更往往有跳海沉江。捐生棄世焉。夫事業以活動而成功。活動以堅忍爲要素。世界萬事。惟堅忍乃能成功。必有樂觀之精神。乃有堅忍之毅力。而後所抱持之主義。乃克達其目的焉。民國方成。如日初昇。圖謀前途之大幸福。吾黨之責也。此吾之所望於吾黨人士者二也。

政黨之作用。在提携國民以求進步也。甲黨執政。則甲黨以所抱持之政策。盡力施行之。而乙黨在野。則立於監督者之地位焉。有不善者則糾正之。其善者則更研究至善之政策。以圖進步焉。數年之後。甲黨之政策既已實行。其善不善之效果亦已大著。而乙黨所研究討論之進步政策。皆得大多數國民之贊同也。於是乙黨執政。以施行其政策。而甲黨則退立於監督之地位。輪流互易。國家之進步無窮。國民之幸福亦無窮焉。故政黨之目的。無論何黨。皆必以實行政策與研究政策二者爲其目的。由是觀之。能使國家進步。國民安樂者。乃爲良政治。能有使國家進步。國民安樂之政黨者。乃爲良政黨。謀以國家進步國民幸福而生之主張。是謂黨見。因此而生之競爭。是謂黨爭。非然者。爲少數之權利計。爲私人之安樂計。此種主張及手段。皆不以國家爲前提者也。若是之見。是爲私見。若是之爭。是爲私爭。黨爭可有。而私爭不可有。黨見可堅持。而私見不可堅持。吾黨既以鞏固中華民國圖謀民生幸福爲目的。則又當力矯今日私見私爭之弊。

皆吾所望於吾黨人士者三也。

今者國會將開。吾人所懷抱之政策。將以正式國會爲發表之機會。夫中華民國一切建設之大業。其根本問題。皆國會之職務。而國民黨在國會所負之責更大焉。以進步思想。樂觀精神。準公理。據政綱。以達鞏固中華民國圖謀民生幸福之目的。當然爲吾黨之責。願與吾黨人士共勉之。

孫文

建設雜誌發刊詞

我中華民國。以世界至大之民族。而擁有世界至大之富源。曾感受世界最進化之潮流。已舉行現代最文明之革命。遂使數千年一脈相傳之專制。爲之推翻。有史以來未有之民國爲之成立。然而八年以來。國際地位。猶未能與列強並駕。而國內則猶是官僚舞弊。武人專橫。政客擣亂。人民流離者。何也。以革命破壞之後而不能建設也。所以不能者。以不知其道也。吾黨同志有見及此。故發刊建設雜誌。以鼓吹建設之思潮。闡明建設之原理。冀廣傳吾黨建設之主義。成爲國民之常識。使人人知建設爲今日之需要。使人人知建設爲易行之功。由是萬衆一心以赴之。而建設一世界最富強最快樂之國家。爲民所有。爲民所治。爲民所享者。此建設雜誌之目的也。茲當發刊之始。予樂而爲之祝曰。建設成功。中華民國之建設迅速成功。民國八年八月一日。孫文。

澳洲國民黨懇親大會紀念辭

吾黨肇建。自與中會。以迄今日。廿餘年矣。中間三變。始有與中會時。黨員極稀。外界壓迫極大。以極少之同志。戰極大之壓迫。以求達最大之目的。其難可知也。自與中會而為同盟會。則加盟者愈多。所受外界壓迫較少矣。由同盟會。而為國民黨。人愈多。所受外部壓迫更少。二次革命敗後。國民黨渙散。而中華革命黨始生。其地位又有似於同盟會初建時。海外同志以中華革命黨之精神。支持國民黨之名義。以至今日。夫以人數論。則國民黨初起時為最盛矣。而論其功業殆無可徵。同盟會時。以人論雖少遜。而其功業概非他時代可及。中華革命黨立後。庶幾復其舊觀。論黨員結合之固。信服主義之篤。趨事之勇。與中會之少數人。已為卓絕。然而成功猶有待於同盟會。甚矣。羣策羣力之足恃也。而其結合雖曰多多益善。其各黨員相互感情之密接通洽。有如兄弟父子。實為同盟會之精神。國民黨所以初見渙散。中華革命黨所以能復振。亦以黨員相互感情之親疏異也。由是觀之。欲以一黨謀中國之幸福。先須各黨員日淬勵其互助之精神。而導之向於同一之目標。可無疑也。澳洲同志。自同盟會時。始盛。其間雖經國民黨時代。亦未嘗有渙散之虞。及中華革命黨成立。則益猛進矣。蓋將來中國之運命。繫於三民主義之能否實行。二十年來。吾黨志士。先仆後繼。百折不回。非趨一黨之私。實以為中國四萬萬人公共利

益。且以爲世界平和能否實現。亦一視此。今民族主義。雖略得貫徹。民權民生之建設。尙見闕如。所以人民困苦。國勢日頹。岌岌之形。不可終日。吾黨責任。此後更重。犧牲之決心。互助之精神。萬不容稍爲鬆懈。澳洲黨勢既日隆。則黨員責任心必隨之日富。而以其羣衆之力。將有以戰勝凡百困難。以入於成功之途。其堅抱三民主義而不渝。又吾所深信者。今茲懇親大會之開。更使黨員固結之精神。以此益加固結。而有以復同盟會時代之舊。且加親密焉。則以今日多數同志之力。所能成就。必遠勝於昔者同志較少之日。而以其互助與犧牲之旨。益多致同志。以趨於救國之途。此則真吾所跋而祝之者也。萬里遙隔。無由列席。聊書所懷。以代頌禱。

山田良政君建碑紀念詞

君兄弟俱嘗致力於中國革命事業。而君以庚子惠州之役死。後十年而滿洲政府覆。初余以乙未圖粵不成。走海外。既休養數歲。黨力復振。余乃使鄭士良率衆先入惠州。余偕日本軍官多人。擬由香港潛往內地。君實隨行。已而奸人告密。不得登陸。乃復往日本。轉渡台灣。時台灣總督兒玉氏。以義和團亂作。中國北方。陷於無政府狀態。則力贊余之計劃。且允爲後援。余遂令鄭士良發兵。士良率衆出攻新安。深圳敗清兵。盡獲其械。轉戰於龍圖。淡水。永湖。梁化。白芒。花三。多祝等處。所向皆捷。遂占領新安大鵬。至惠州平海一帶沿海地。以待余與幹部人員

之入。與武器之接濟。不圖惠州義師發動旬日。而日本政府更換。新內閣總理伊藤氏。對中國方針與前內閣異。則禁制台灣總督不得與中國革命黨通。又禁武器出口。及日本軍官投革命軍者。而余內渡之計劃。爲之破壞。遂遣君與同志數人。往鄭軍報告情形。飭其相機便行事。君間道至惠。已在起事後三十餘日矣。士良所部。連戰月餘。彈藥告盡。而率衆萬餘人。渴望幹部軍官及武器之至甚切。忽得君所報告消息。不得已下令解散。間道出香港。隨者猶數百人。而君以失路爲清兵所捕。遂遇害。蓋外國義士。爲中國共和犧牲者以君爲首。論者皆曰。惠州之無功。非戰之罪。使日本政府仍守前內閣方針。則兒玉氏不至中變。卽不爲我援助。而武器出口及將校從軍者不爲禁制。則余內渡之計劃不破。資以利器。復多知兵者爲之指揮。方其時士氣方張。鼓行而前。天下事。寧復可量。而革命軍無此挫折。則君斷不以不幸而被戕。抑不待論。然君曾不以政府忻厭爲意。銜命冒險。雖死不辱。以殉其主義。斯真難能可貴者。民國成立七年。君弟純三郎始以君骨歸葬。今復爲君泐石以示後人。君生平行誼。君之親族交遊能述之。無俟余言。余重惜君。故獨舉君死事本末表而出之。更爲祝曰。

願斯人爲中國人民自由奮鬥之平等精神。尙有嗣於東。

孫文撰

中國革命藍皮書序

著 述 雜 著

陳君國權譯英政府所刊布中國革命藍皮書。既成。謀序於予。序曰。古之言兵事者。曰知己知彼。不惟兵事。謀國亦然。未有不知己知彼而能謀國者也。陳君搜集言華事之書極富。方將擇其要者。譯述以告國人。茲書其一種也。陳君譯此。以板權贈諸發行人。無所取償。尤徵其急公好義之高風焉。中華民國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孫文。

同盟演義序

自予始創同盟會。暨於滿清之覆。中間不過七年耳。至誠所至。金石爲開。况乎人乎。然同盟會之誓約曰。驅除韃虜。恢復中華。創立民國。平均地權。僅去滿清。安能以爲止境。此吾人所以於元二之間力謀團結民黨。組織政黨內閣。以固民國之基。而爲平均地權政策之準備也。蓋同盟會之四綱。有一不具。吾人不敢告勞。其後雖有所遷就。改用國民黨之稱。吾人目的。固未嘗變也。同盟會之成。多賴海外華僑之力。軍餉胥出焉。及滿清既覆。人人皆自以爲有不世之功。而華僑類不自伐。惟吾深知同盟會中非有華僑一部分者。清室無力而覆。民國無由而建也。華僑不自言功者。蓋知救國眞爲天職。不事於舉。抑亦知夫四綱之未具。責有未盡而然者乎。五六年來。始於義而終於利者。亦數見矣。而華僑與之者獨希。此亦殆由其經歷薰習與諸政客有異歟。趙君公璧作同盟演義。以俳體寫當時信史。而於華僑之義慨。尤致意焉。庶乎其可以勸於今而

信於來茲矣。茲又使人惕然於四綱之未具。民國猶危也。於其刊行也序以遺之。

孫文

民族主義自序

自建國方略之心理建設。物質建設。社會建設。三書出版之後。予乃從事於草作國家建設。以完成此帙。國家建設一書。較前三書爲獨大。內含有民族主義。民權主義。民生主義。五權憲法。地方政府。中央政府。外交政策。國防計畫八冊。而民族主義一冊。已經脫稿。民權主義。民生主義。二冊亦草就大部。其他各冊。於思想之綫索。研究之門徑。亦大略規畫就緒。俟有餘暇。便可執筆直書。無待思索。方擬全書告竣。乃出而問世。不期十一年六月十六。陳炯明叛變。擊擊觀音山。竟將數年心血所成之各種草稿。並備參考之西籍數百種。悉被燬去。殊可痛恨。茲值國民黨改組。同志決心從事攻心之奮鬥。亟需三民主義之奧義。五權憲法之要旨。爲宣傳之資。故於每星期演講一次。由黃昌毅君筆記之。由鄒魯君讀校之。今民族主義適已講完。特先印單行本以餉同志。惟此次演講既無暇晷以預備。又無書籍爲參考。祇於登壇之後隨意發言。較之前稿。遺忘實多。雖於付梓之先。復加刪補。然於本題之精義。與彼論之條理。及印證之事實。都覺遠不如前。尙望同志讀者。本此基礎。觸類引伸。匡補闕遺。更正條理。使成爲一完善之書。

。以作宣傳之課本。則其造福於吾民族。吾國家。誠未可限量也。民國十三年三月三十日。孫文序於廣州大本營。

孫文學說自序

文奔走國事三十餘年。畢生學力盡瘁於斯。精誠無間。百折不回。滿清之威力所不能屈。窮途之困苦所不能撓。吾志所向。一往無前。愈挫愈奮。再接再勵。用能鼓動風潮。造成時勢。卒賴全國人心之傾向。仁人志士之贊襄。乃得推覆專制。創建共和。本可從此繼進。實行革命黨所抱持之三民主義。五權憲法。與夫革命方略所規定之種種建設宏模。則必能乘時一躍而登中國於富強之域。躋斯民於安樂之天也。不圖革命初成。黨人即起異議。謂予所主張者理想太高。不適中國之用。衆口鑠金。一時風靡。同志之士。亦悉惑焉。是以予爲民國總統時之主張。反不若爲革命領袖時之有效而見之施行矣。此革命之建設所以無成。而破壞之後。國事更因之以日非也。夫去一滿洲之專制。轉生出無數強盜之專制。其爲毒之烈。較前尤甚。於是而民愈不聊生矣。溯夫吾黨革命之初心。本以救國救種爲志。欲出斯民於水火之中。而登之衽席之上也。今乃反令之陷水益深。蹈火益熱。與革命初衷大相違背者。此固予之德薄無以化格同儕。予之能鮮不足駕馭羣衆。有以致之也。然而吾黨之士。於革命宗旨。革命方略。亦難免有信仰不篤。奉行不力之咎

總 理 全 集

也。而其所以然者。非盡關乎功成利達而移心。實多以思想錯誤而懈志也。此思想之錯誤爲何。即知之非艱行之惟艱之說也。此說始於傳說對武丁之言。由是數千年來。深中於中國之人心。已成牢不可破矣。故予之建設計畫。一一皆爲此說所打銷也。嗚呼。此說者。予生平之最大敵也。其威力當萬倍於滿清。夫滿清之威力。不過祇能殺吾人之身耳。而不能奪吾人之志也。乃此敵之威力。則不惟能奪吾人之志。且足以迷億兆人之心也。是故當滿清之世。予之主張革命也。猶能日起有功。進行不已。惟自民國成立之日。則予之主張建設。反致半籌莫展。一敗塗地。吾三十年來精誠無間之心。幾爲之冰銷瓦解。百折不回之志。幾爲之槁木死灰者。此也。可畏哉此敵。可恨哉此敵。兵法有云。攻心爲上。是吾黨之建國計畫。卽受此心中之打擊者也。夫國者人之積也。人者心之器也。而國事者。一人羣心理之現象也。是故政治之隆污。係乎人心之振靡。吾心信其可行。則移山填海之難。終有成功之日。吾心信其不可行。則反掌折枝之易。亦無收效之期也。心之爲用大矣哉。夫心也者。萬事之本源也。滿清之顛覆者。此心成之也。民國之建設者。此心敗之也。夫革命黨之心理。於成功之始。則被知之非艱行之惟艱之說所奴。而視吾策爲空言。遂放棄建設之責任。如是則以後之建設責任。非革命黨所得而專也。迨夫民國成立之後。則建設之責任。當爲國民所共負矣。然七年以來。猶未覩建設事業之進行。而國事則日形糾紛。人民則日增痛苦。午夜思維。不勝痛心疾首。夫民國之建設事業。實不容一刻視爲緩圖者也。國民國

民。究成何心。不能乎。不行乎。不知乎。吾知其非不能也。不行也。亦非不行也。不知也。儘能知之。則建設事業。亦不過如反掌折枝耳。回顧當年。予所耳提面命而傳授於革命黨員。而被河漢爲理想空言者。至今觀之。適爲世界潮流之需要。而亦當爲民國建設之資材也。乃擬筆之於書。名曰建國方略。以爲國民所取法焉。然尙有躊躇審顧者。則恐今日國人社會心理。猶是七年前之黨人社會心理也。依然有此知之非艱行之惟艱之大敵橫梗於其中。則其以吾之計畫爲理想空言而見拒也。亦若是而已矣。故先作學說。以破此心理之大敵。而出國人之思想於迷津。庶幾吾之建國方略。或不致再被國人視爲理想空談也。夫如是。乃能萬衆一心。急起直追。以我五千年文明優秀之民族。應世界之潮流。而建設一政治最修明人民最安樂之國家。爲民所有。爲民所治。爲民所享者也。則其成功必較革命之破壞事業爲尤速尤易也。時民國七年。十二月三十日。孫文自序於上海。

實業計畫自序

歐戰甫完之夕。作者始從事於研究國際共同發展中國實業。而成此六種計畫。蓋欲利用戰時宏大規模之機器。及完全組織之人工。以助長中國實業之發達。而成我國民一突飛之進步。且以助各國戰後工人問題之解決。無如各國人民久苦戰爭。朝聞和議。夕則懈志。立欲復戰前原狀。

總 理 全 集

不獨戰地兵員陸續解散。而後路工廠亦同時休息。大勢所趨。無可如何。故雖有三數之明達政治家欲贊成吾之計畫。亦無從保留其戰時之工業。以爲中國效勞也。我固失一速進之良機。而彼則竟陷於經濟之恐慌。至今未已。其所受痛苦。較之戰時尤甚。將來各國欲恢復其戰前經濟之原狀。尤非發展中國之富源。以補救各國之窮困不可也。然則中國富源之發展。已成爲今日世界人類之至大問題。不獨爲中國之利害而已也。惟發展之權。操之在我則存。操之在人則亡。此後中國存亡之關鍵。則在此實業發展之一事也。吾欲操此發展之權。則非有此智識不可。吾國人欲有此智識。則當讀此書。猶當熟讀此書。從此觸類旁通。舉一反三。以推求衆理。庶幾操縱在我。不致因噎廢食。方能泛應曲當。馳騁於今日世界經濟之場。以化彼族競爭之性。而達我大同之治也。

此書爲實業計畫之大方針。爲國家經濟之大政策而已。至其實施之細密計畫。必當再經一度專門名家之調查。科學實驗之審定。乃可從事。故所舉之計畫。當有種種之變更改良。讀者幸毋以此書爲一成不變之論。庶乎可。

此書原稿爲英文。其篇首。及第二。第三計畫。及第四之大部分。爲朱執信所譯。其第一計畫。爲廖仲愷所譯。其第四之一部分。及第六計畫。及結論。爲林雲陔所譯。其第五計畫。爲馬君武所譯。特此誌之。民國十年十月十日。孫文序於粵京。

民權初步自序

中華民族。世界之至大者也。亦世界之至優者也。中華土地。世界之至廣者也。亦世界之至富者也。然而以訛至大至優之民族。據此至廣至富之土地。會此世運進化之時。人文發達之際。猶未能先我東鄰而改造一富強之國家者。其故何也。人心渙散。民力不凝結也。

中國四萬萬之衆。等於一盤散沙。此豈天生而然耶。實異族之專制有以致之也。在滿清之世。集會有禁。文字成獄。偶語棄市。是人民之集會自由。出版自由。思想自由。皆已剝奪淨盡。至二百六十餘年之久。種族不至滅絕。亦云幸矣。豈復能期其人心固結。羣力發揚耶。

乃天不棄此優秀衆大之民族。其始也。得歐風美雨之吹沐。其繼也。得東鄰維新之喚起。其終也。得革命風潮之震蕩。遂一舉而推覆異族之專制。光復祖宗之故業。又能循世界進化之潮流。而創立中華民國。無如國體初建。民權未張。是以野心家竟欲覆民政而復帝制。民國五年。已變爲洪憲元年矣。所幸革命之元氣未銷。新舊兩派皆爭相反對帝制自爲者。而民國乃得中興。今後民國前途之安危若何。則全視民權之發達如何耳。

何爲民國。美國總統林肯氏有言曰。民之所有。民之所治。民之所享。此之謂民國也。何謂民權。卽近來瑞士國所行之制。民有選舉官吏之權。民有罷免官吏之權。民有創制法案之權。民

總 理 全 集

有復決法案之權。此之謂四大民權也。必具有此四大民權。方得謂爲純粹之民國也。革命黨之誓約曰。恢復中華。創立民國。蓋欲以此世界至大至優之民族。而造一世界至進步。至莊嚴。至富強。至安樂之國家。而爲民所有。爲民所治。爲民所享者也。

今民國之名已定矣。名正則言順。言順則事成。而革命之功亦以之而畢矣。此後顧名思義。循名課實。以完成革命志士之志。而造成一純粹民國者。則國民之責也。蓋國民爲一國之主。爲統治權之所出。而實行其權者。則發端於選舉代議士。儻能按部就班。以漸而進。由幼稚而強壯。民權發達。則純粹之民國可指日而待也。

民權何由而發達。則從固結人心。糾合羣力始。而欲固結人心。糾合羣力。又非從集會不爲功。是集會者。實爲民權發達之第一步。然中國人受集會之厲禁。數百年於茲。合羣之天性殆失。是以集會之原則。集會之條理。集會之習慣。集會之經驗。皆闕然無有。以一盤散沙之民衆。忽而登彼於民國主人之位。宜乎其手足無措。不知所從。所謂集會。則烏合而已。是中國之國民。今日實未能行民權之第一步也。

然則何爲而可。吾知野心家必曰。非帝政不可。曲學者必曰。非專制不可。不知國猶人也。人之初生。不能一日而舉步。而國之初造。豈能一時而突飛。孩提之學步也。必有保母教之。今國民之學步。亦當如是。此「民權初步」一書之所由作。而以教國民行民權之第一步也。

自西學之東來也。玄妙如宗教。哲學。奧行如天算。理化。資治如政治。經濟。實用如農工。商。兵。博雅如歷史。文藝。無不各有專書。而獨於淺近需要之議學。則尙闕如。誠爲吾國人羣社會一大缺憾也。夫議事之學。西人童而習之。至中學程度。則已成爲第二之天性矣。所以西人合羣團體之力。常超吾人之上也。

西國議學之書。不知其幾千百家也。而其流行常見者。亦不下百數十種。然皆陳陳相因。大同小異。此書所取材者。不過數種。而尤以沙德氏之書爲最多。以其顯淺易明。便於初學。而適於吾國人也。此書條分縷析。應有盡有。已全括議學之妙用矣。自合議制度始於英國。而流布於美歐各國。以至於今。數百年來之經驗習慣。可於此書一朝而得之矣。

此書譬之兵家之操典。化學之公式。非流覽誦讀之書。乃習練演試之書也。若以流覽誦讀而治此書。則必味如嚼蠟。終無所得。若以習練演試而治此書。則將如噉蔗漸入佳境。一旦貫通。則會議之妙用。可全然領略矣。

凡欲負國民之責任者。不可不習此書。凡欲固結吾國之人心。糾合吾國之民力者。不可不熟習此書。而徧傳之於國人。使成爲一普通之常識。家族也。社會也。學堂也。農園也。工黨也。商會也。公司也。國會也。省會也。縣會也。國務會議也。軍事會議也。皆當以此爲法則。

此書爲教吾國人行民權第一步之方法也。儻此第一步能行。行之能穩。則逐步前進。民權之

發達。必有登峯造極之一日。語曰。「行遠自邇。登高自卑。」吾國人既知民權爲人類進化之極則。而民國爲世界最高尙之團體。而定之以爲制度矣。則行第一步之工夫。萬不可忽略也。苟人人熟習此書。則人心自結。民力自固。如是以我四萬萬衆優秀文明之民族。而握有世界最良美之土地。最博大之富源。若一心一德以圖富強。吾決十年之後。必能駕歐美而上之也。四萬萬同胞行哉勉之。民國六年。二月。二十一日。孫文序於上海。

三十三年落花夢序

世傳隋時有東海俠客號虬髯公者。嘗遊中華。徧仿豪傑。遇李靖於靈石。識世民於太原。相與談天下事。許世民爲天下之資。勸靖助之。以建大業。後世民起義師。除隋亂。果與唐室。稱爲太宗。說者謂初多俠客之功。有以成其志云。宮崎寅藏君者。今之俠客也。識見高遠。抱負不凡。具懷仁慕義之心。發拯危扶傾之志。日憂黃種陵夷。憫支那削弱。數遊漢土。以訪英賢。欲共建不世之奇勳。襄成興亞之大業。聞吾人有再造支那之謀。創興共和之舉。不遠千里。相來訂交。期許甚深。勸勵極摯。方之虬髯。誠有過之。惟愧吾人無太宗之資。乏衛公之略。馳驅數載。一事無成。實多負君之厚望也。君近以倦遊歸國。將其所歷。筆之於書。以爲關心亞局興衰籌保黃種生存者有所取資焉。吾喜其用意之良。爲心之苦。特序此以表揚之。壬寅八月。支那孫文

逸仙拜序。

太平天國戰史序

朱元璋。洪秀全。各起自布衣。提三尺劍。驅逐異胡。卽位於南京。朱明不數年。奄有漢家故土。傳世數百。而皇祀忽衰。洪朝不十餘年。及身而亡。無識者特唱種種謬說。是朱非洪。是蓋以成敗論豪傑也。胡元亡漢運不及百年。去古未遠。衣冠制度。仍用漢官儀。加以當時士君子半師承趙江漢。劉因。諸賢學說。華夏之辨。多能道者。故李思齊等擁兵不出。劉基。徐達。常遇春。胡深。諸人。皆徒步從明祖。羣起亡胡。則大事易舉也。滿清竊國二百餘年。明遺老之流風遺韻。蕩然無存。士大夫又久處異族籠絡壓抑之下。習與相忘。廉恥道喪。莫此爲甚。雖以羅曾劉郭號稱學者。終不明春秋大義。日陷於以漢攻漢之策。太平天國遂底於亡。豈天未厭胡運歟。抑漢子孫不肖歟。其當時戰略失宜有以致之歟。洪朝立國。距今四十年。一代典章偉蹟。概付焚如。卽洪門子弟。亦不詳其實事。是可嘆也。漢公搜輯東南太平遺書。不下數十種。凡遺世見聞。可記者錄之。題曰太平天國戰史。洵洪朝十三年一代信史也。太平一朝。與戰相終始。其他文藝官制諸典不能蔚然成帙。然近時僞本流行。關於太平戰蹟。每多隱諱。漢公是篇。可謂揚皇漢之武功。舉從前穢史一澄清之。俾讀者識太平朝之所以異於朱明。漢家謀恢復者。不可謂無人

第

一

集

。洪門子弟。手此一篇。亦足徵高曾矩矱之遺。當世守其志而勿替。予亦有光榮焉。

戰後太平洋問題序

何爲太平洋問題。卽世界之海權問題也。海權之競爭。由地中海而移於大西洋。今後則由大西洋而移於太平洋矣。昔時之地中海問題。大西洋問題。我可付諸不知不問也。惟今後之太平洋問題。則實關於我中華民族之生存。中華國家之運命者也。蓋太平洋之重心。卽中國也。爭太平洋之海權。卽爭中國之門戶權耳。誰握此門戶。則有此堂奧。有此寶藏也。人方以我爲爭。我豈能付之不知不問乎。姚伯麟先生有鑒於此。特著『戰後太平洋問題』一書。以喚起國人之迷夢。俾國人知所遠慮。以免近憂焉。其救國之苦心。良足多也。故喜而爲之序。中華民國八年。九月。孫文。

支那革命史實見記序

良友池君近以書來言。著支那革命實見記已成。屬余爲序。余雖未見其所著。然以君之爲人決之。而知其書必足以傳世也。君優於文學。操行高潔。能卓然自立。以才名聞於時。願君平日尙公理。重實行。不拘泥於流俗之功名。見有戾於人道反於正義者。輒奮然思掃除之。其抱負英俠如

第

一

集

是。故能決棄其平生際遇。而與吾黨之士共戮力。以從事於支那革命。艱苦危險。處之恬如也。客歲吾黨將有事於潮州。君毅然以身赴之。思大與以裨助。迨潮事一起卽蹶。君鬱鬱不得展其志。暮秋造余所居。相與討論擘畫天下事。及我軍占領鎮南關。余馳往督師。余自乙未廣州失敗以來。歷十有四年。至是始得履故國之土地。與將士宣力行陣間。而君亦於斯時與余偕行。冒鋒鏑。犯矢石。同志咸感其義。今君以其親歷者著之於書。余知君必能揭吾黨得失利鈍之迹。以示天下也。余尤企君不徒敘述吾黨得意之事而已。必詳舉其困厄與失敗之原因。俾吾黨之士。得以自儆。抑亦將使天下之人。恤其孤厄而爲之助焉。客歲以來。吾黨凡五舉事矣。潮州之軍不旋踵而蹶。惠州繼起。視前爲勁。至於欽廉則又進矣。鎮南關之役其勢倍於欽廉。最近河口之師則又足掩前者。由斯以言。吾黨經一次失敗。卽多一次進步。然則失敗者進步之原因也。蓋失敗而墜然氣盡其不搖落者幾希矣。惟失敗之後。謹慎戒懼。集思補過。折而愈勁。道阻且長。期以必達。則黨力庶有充實之時。歷觀前事。足以氣壯。此固吾黨之士所宜以自策勵。卽池君作書之本指亦不外是。故書此以質池君。並以質讀池君之書者。

戊申六月孫文逸仙拜撰。

孫大總統廣州蒙難記序

陳逆之變。介石赴難來粵。入艦日侍予側。而籌策多中。樂與予及海軍將士共死生。茲紀殆爲實錄。亦直其桀桀大者。其詳乃未遑更僕數。予非有取於其溢詞。僅冀掬誠與國人相見而已。予乏知人之鑒。不及豫寢逆謀。而卒以長亂貽禍。賊餒至今爲烈。則茲編之紀亦聊以志吾過。且以矜吾海軍及北伐軍諸將士之能爲國不顧其私。其視於世功罪何如也。民國十一年。雙十節。孫文序於上海。

中華民國憲法史前編序

憲法者。國家之構成法。亦卽人民權利之保障書也。四千年之帝制。易爲民主。於是中華民國出現於世界。民國約法。亦同時產生。此四萬萬人民公意之表示也。是故袁世凱以洪憲奸之於前而不可。張勳以復辟亂之於後而輒敗。實物之教訓。亦可以戢奸雄之野心。而正邪辟之亂萌矣。惟約法以憲法制定之權。委諸國會。國會制憲。乃久而無成。論者或以爲口實。然考其經。過則妨害擾亂。使憲法不能告厥成功者。皆爲不利有憲法之人。其人卽假借武力。敢爲國民之公敵者也。不是之咎。而咎國會。何其妄耶

吳君宗慈編民國憲法史前編既成。屬一言以爲序。夫民國九年。人民求憲法而不見。今見此書其感慨覺悟爲何似。抑吾人懷荀子羣衆無鬥之戒。旣以護法爲職志。則惟有努力奮鬥。期必達

目的而後止。吾知中華民國憲法。必有正式宣告於海內外之一日。吳君其泚筆續記之。中華民國九年。八月。孫文。

黃花岡烈士事略序

滿清末造。革命黨人。歷艱難險巇。以堅毅不撓之精神。與民賊相搏。躡踏者屢。死事之慘。以辛亥三月二十九日。圍攻兩廣督署之役爲最。吾黨菁華。付之一炬。其損失可謂大矣。然是役也。碧血橫飛。浩氣四塞。草木爲之含悲。風雲因而變色。全國久螫之人心。乃大興奮。怨憤所積。如怒濤排壑。不可遏抑。不半載而武昌之大革命以成。則斯役之價值。直可驚天地泣鬼神。與武昌革命之役並壽。願自民國肇造。變亂紛乘。黃花岡上一抔土。猶溼沒於荒烟蔓草間。延至七年。始有墓碣之建脩。十年始有事略之編纂。而七十二烈士者。又或有紀載。而語焉不詳。或僅存姓名而無事蹟。甚者且姓名不可攷。如史載田橫事。雖以史遷之善傳游俠。亦不能爲五百人立傳。滋可痛已。鄒君海濱。以所輯黃花岡烈士事略。丐序於予。時予方以討賊督師桂林。環顧國內。賊氛方熾。枳軋之象。視清季有加。而予三十年前所主唱之三民主義。五權憲法。爲諸先烈所不惜犧牲生命以爭者。其不獲實行也。故。則予此行所負之責任。尤倍重於三十年前。倘國人皆以諸先烈之犧牲精神爲國奮鬥。助予完成此重大之責任。實現吾人理想之真正中華民國。

則此一部開國血史。可傳世而不朽。否則不能繼述先烈遺志。且光大之。而徒感慨於其遺事。斯誠後死者之羞也。余爲斯序。既痛逝者。并以爲國人之讀茲編者勗。

中華民國十年十二月 日孫文

新疆遊記序

古人有言。大丈夫當讀萬卷書。行萬里路。予亦嘗勗同人曰。有志之士。當立心做大事。不立心做大官。今讀謝君曉鐘之新疆遊記。行路四萬六千餘里。記載三十萬言。述其足迹所經。觀察所及。以饜國人。使知國境之內。尙有此廣大富源。未經開發者。可爲吾人殖民拓業之地。其興起吾國前途之希望。實無窮也。夫自民國創建以來。少年銳進之士。多汲汲於做大官。鮮留心於做大事者。乃謝君不過財部一特派員。正俗語所謂芝麻綠豆之官耳。然於奉公萬里。風塵僕僕之中。猶能從事於著述。成一數十萬言之書。以引導國民遠大之志。是亦一大事業也。如謝君者。誠古人所謂大丈夫哉。亦吾所欽爲有志之士也。讀其書畢。因喜而爲之序。民國九年。七月。二十六日。孫文序於上海。

余健光傳序

著 述 雜 著

健光之死也。民黨知與不知。皆爲嘆傷。以謂使天假之年。獲竟其志。其所造當什百倍於今日也。惟健光則固以奮鬥而死。自有志於革命以來。眞所謂一息尙存。未嘗少懈者。其生平自授。亦曾無成敗利鈍之見。故不問健光所已建樹於國家社會者奚若。而卽此奮鬥進取之精神。已足以移傳於多數後起之青年而不朽。我知健光無復遺憾矣。健光與同志助英士多年。英士多病。健光獨強健年少。顧英士不死於病而死於敵。健光不死於敵而死於病。均出常人預測之外。然努力於其所職志。終以生命爲之犧牲。則其死一也。因覽漢民所爲健光傳。爰書數語以示吾黨。民國九年。五月。九日。孫文識於上海。

祭明太祖文 民國元年

中華民國元年二月十五日辛酉。臨時總統孫文。謹昭告於明太祖開天行道肇紀立極大聖至神仁文義武俊德成功高皇帝之靈曰。嗚呼。國家外患。振古有聞。趙宋末造。代於蒙古。神州陸沈。幾及百年。我高皇帝應時崛起。廓清中土。日月重光。河山再造。光復大義。昭示來茲。不幸季世假擾。國力罷疲。滿清乘間入據中夏。嗟我邦人諸父兄弟。迭起迭蹄。至於二百六十有八年。嗚呼。我高皇帝時怨時恫。亦二百六十有八年也。歲在辛亥八月。武漢軍興。建立民國。義聲所播。天下響應。越八十有七日。旣光復十有七省。國民公議。立臨時政府於南京。文以薄德。

被推爲臨時總統。瞻顧西北。未盡昭蘇。負疚在躬。尙無以對我高皇帝在天之靈。邇者以全國軍人之同心。士大夫之正義。卒使清室幡然悔悟。於本月十二日。宣告退位。從此中華民國。完全統一。邦人諸友。享自由之幸福。永永無已。實維我高皇帝光復大義。有以牖啓後人。成茲鴻業。文與全國同胞。至於今日。始敢告無罪於我高皇帝。敬於文奉身引退之前。代表國民。貢其歡欣鼓舞之公意。惟我高皇帝實鑒臨之。敬告。

祭黃花崗七十二烈士文（一）

維民國元年五月十五日。適黃花崗七十二烈士殉義一週之辰。文適解職歸來。謹爲文致祭於諸烈士之靈曰。嗚呼。在昔建夷。竊奪中土。凶德腥聞。天神怨怒。嗟我韓孫。降儕臺隸。含痛茹辛。孰階之厲。種族義彰。俊傑奮發。討賊義師。爰起百粵。觥觥諸子。氣振風雷。三日血戰。虜胆爲摧。昊天不弔。忽焉殞蹟。碧血一杯。殲我明懿。寂寂黃花。離離宿草。出師未捷。埋恨千古。不有先導。曷示來茲。春雷一聲。萬彙蕃滋。越有五月。武漢師舉。蕩蕩白旄。大振我旅。天厭胡德。迺斬厥祚。廓清禹域。腥羶盡掃。成仁之日。距今一週。民國旣建。用薦庶羞。虔告先靈。漢儀光復。九京有知。庶幾瞑目。嗚呼尙饗。

祭黃花岡七十二烈士文(一) 祭黃花岡七十二烈士文(二) 祭蜀中死義諸烈士文 一〇五八

祭黃花岡七十二烈士文(三)

炎黃代祖。漢族中燬。張我義聲。實起西南。百夫同力。風激霆迅。以我血肉。迴茲劫運。志則以申。身則同命。求仁得仁。抑又何恨。在清末造。神州傾否。廚俊雲興。前仆後起。鬥智爲法。角力已窮。殲厥渠魁。庶幾有功。維此珠江。犬羊所窟。中貴恣睢。莫敢先發。壯哉先烈。回此陽九。虎穴衝力。仇牧隕首。殺氣連雲。元精貫日。武昌繼之。遂夷清室。當其壯往。脫然生死。及其成功。一瞑不視。迺遭至今。中原鼎沸。羣盜猶張。夫豈初志。予亦有言。知難行易。以寡敵衆。乃克攸濟。桓桓諸公。百夫之特。願起九原。化身千億。風雲猶壯。歲月如新。撫往思來。倏及茲辰。東山之阡。新宮翼然。昔時血骨。今日山川。士女濟躋。薦羞醴酒。匪曰報功。惟以勸後。尙饗。

祭蜀中死義諸烈士文

維民國紀元之二月二十有二日。蜀都人士。以民國新成。大功底定。乃爲其鄉先烈士開追悼大會於新京。以慰忠魂。文旣獲與斯盛。謹以蕪詞致祭於諸烈士之靈。曰。嗚呼。在昔虜僭。恣淫肆虐。天厭其德。豪俊奮發。共謀傾圮。以清禹域。惟蜀有材。奇俊瑰落。自鄒迄彭。一仆百

作。宣力民國。厥功尤多。岷江泱泱。蜀山峨峨。奔放磅礴。磅礴江幹嶽。俊哲挺生。厥爲世率。虜祚旣斬。國徽永建。四億兆衆。同茲歎涕。魂兮歸來。瞑目九原。嗚呼哀哉。尙饗。

祭陳英士文

民國六年五月十二日。孫文謹以清酒庶羞。敬奠故都督陳君英士之靈。曰。烏乎。生爲人傑。死爲鬼雄。唯殤於國。始與天通。亡清季年。呼號奔走。瀕死者三。終督滬右。東南半壁。君實鎮鎗。轉輸不置。敵胥以挫。孤懷遠識。洞燭奸宄。好爵之廢。避之若浼。賊惡旣淫。更張義師。奔敢云殿。自訟責辭。遂後懲前。文屬主張。彼甚文者。謬訕爲狂。君獨契文。謂國可救。百折不撓。以明所守。疾疫彌年。未嘗逸晦。我志鬱伊。賴君實篤。君總羣豪。與賊奮搏。百怪張牙。圖君益渴。七十萬金。頭顱如許。自有史來。莫之或匹。君死之夕。屋欹巷哭。我時撫尸。猶勿瞑目。曾不逾月。賊忽自殂。君倘無知。天胡此怒。含笑九原。當自茲始。文老幸生。必成君志。烏呼哀哉。尙饗。

祭伍秩庸博士文

烏乎。南紀奧區。扶輿磅礴。篤生哲人。樹立嶽嶽。艱難國家。天弗愆造。老成殂謝。日月

祭陳英士文 祭任秩庸博士文 十二年國慶日致祭先烈文 祭居母胡太夫人誄文 一〇六〇

不居。追念勳賢。歲星再闕。尙有典型。九原可作。烏乎博士。學究人天。昔持旄節。徧歷瀛寰。樽俎折衝。中外仰止。笑卻熊羆。神完有恃。中原多故。護法南來。崎嶇險阨。贊我宏規。落落其神。溫溫其貌。鐵石肺肝。強不可撓。壬歲之變。憂憤填膺。一瞑不視。巷哭相聞。爰整義師。重奠白粲。艱鉅紛投。誰與商榷。後死之責。敢告英靈。馨香用薦。祈儻來歆。尙饗。——
民國十三年六月二十三日——

十二年國慶日致祭先烈文

惟中華民國十有二年。國慶日。孫文遣代表彭素民。謹以香花純醴致祭於開國。討袁。護國。護法各役諸先烈之靈曰。嗚呼。國有共和。伊誰之力。流血斷頭。曰惟先烈。大功不竟。罪又誰尸。除惡未盡。我責奚辭。軍閥官僚。安知有國。武力金錢。安能有法。國法之亡。實匪自今。袁黎馮徐。僭亂相尋。下逮於曹。橫流已極。今復不圖。後其何及。艱難再造。幸有微基。先靈不泯。尙其相予。嗚呼。尙饗。

祭居母胡太夫人誄文

中華民國十二年六月一日。侍生孫文。謹以玄樽素俎致祭於

居母胡太夫人之靈曰。文自與令子爲友。於今二十餘年。患難相從。莫或尤愆。試以大事。衆僉曰賢。平居與我。雅談便坐。淑則懋儀。知有賢母。母德愔愔。母教醇醇。江迴漢抱。忠義之門。時值傾覆。絕裾而走。顛沛流離。不遑回首。誰無兄弟。如金如玉。誰無父母。多壽多福。孝子之心。百年不足。乃爲國家。天涯地角。生不視藥。死不憑棺。雖非我故。我則何安。嗚呼哀哉。自起義師。血流如水。我故我舊。死者相繼。天留郎君。安母寇寇。母而有知。庶幾目瞑。嗚呼哀哉。尙饗。

祭夏重民文

烏乎。元霜震物。松筠後凋。旃檀經熱。芬烈彌昭。宙合茫茫。材賢堙闕。繫惟英名。千禩不沒。觥觥吾粵。革命先河。黃岡先烈。花邑尤多。君生是邦。氣同沈澁。始露夙積。不辭狂狷。十年奔走。黨誼宜揚。封心瘡口。正論斯昌。壬歲屯蒙。變生肘腋。猘兪縱橫。磨人吮血。君撥其惡。箠伐口誅。卒擗毒蝕。茹憤捐軀。天心助順。重光日月。存尙有爲。亡不可作。嗚呼烈士。蘊蓄未施。崑山嶽降。儻或助予。歲星再周。追悼茲日。英靈有知。來歎來格。尙饗。

輓劉道一烈士詩

(劉烈士死於丙午萍醴之役)

集 一 第

祭夏重民文 輓劉道一烈士詩

半壁東南三楚雄。劉郎死去霸圖空。尙餘遺孽艱難甚。誰與斯人慷慨同。塞上秋風悲戰馬。神州落日泣哀鴻。幾時痛飲黃龍酒。橫攬江流一奠公。

總 理 全 集

大光年刊題詞九年一月

大光報發行年刊。徵詞於余。大光報之立。至今八年。持正義以抗強權。於南方諸報中。能久而不渝者。惟此而已。故余樂爲之詞。

光明之爲人類所愛也。實爲有生俱來之本能之發動。不假教導而能者也。推其所肇。蓋以人類由動物之有知識能互助者進化而成。當其蒙昧。力不如獅虎牛馬。走不如犬兔。潛不如魚介。飛不如諸禽。而猶得自保者。能互助。故能合弱以禦強。有知識。故能趨利而避害也。夫趨避之事。以能知爲前提。而動物之所恃以知者。第一爲光明。惟有光明。故於猛獸之來襲。可以力禦之。可以智避之也。於自然之景象。孰可利用。孰能爲阻礙。可得試驗而知也。惟有光明。故人與人可以相識相親。而後互助之實可舉也。故光明者。智識之源泉。互助行爲之先決條件也。故有智識能互助之人類。習與性成。遂對於光明而生戀愛。對於黑暗而懷恐怖。遺傳浸久。遂不知其然而然。孩童初生。未有利害之見。未知合羣之義。亦樂光明而惡黑暗。而不知利用此光明以得智識。行互助。則其人雖年長體碩。自其能力觀之。無異始生之孩。以視原人之能由光明以漸得知識。組成社會者。抑又不及矣。光明固供給人之智識者也。而人若擴知識不求。則光明等於虛設。夫今日之爲人類利害者。固非一事。絕不如原人時代之簡單。而其須爲研究始可應付者。

正同。故今日之人類。不但需愛地之文之光明。物理上之光明。尤須愛精神上之光明。心理上之光明。惟此種光明能指示人生之趨向。而凡舊社會之迷妄偏執。一一須以此光明照臨破除之。障礙既除。然後此所謂互助者。可得實現。蓋光明者。不外使人認識實在。認識真理之工具。苟有工具而不用。或遺其實而驚其名。則無益而有害。抑且以光明與人者。其功固大。而責任亦尤重。苟其挾成心而以先人為主。則非光明之義。而禍患將由之以胎。大光之名吾固深喜之。而又望其能與人真實之智識。互助之精神。不負其名也。因書此遺之。

中華民國九年一月

孫文

中國國民黨全美洲同志懇親大會祝詞十年二月

芸芸衆生	原屬平等	合羣互助	生存之本	強權競張	公理斯泯	種種階級
爲進化梗	西方民族	猛起於前	爭自由戰	奮鬥百年	東陸同胞	尙在倒懸
不有先覺	誰與救援	巍巍我黨	順天應人	大業富有	盛德日新	肇迹與中
發祥美洲	東西南湖	聲應氣求	光復舊物	改建共和	鼎新之力	吾黨獨多
九載以還	喪亂頻紀	吾黨犧牲	不知凡幾	百夫扶拾	自強不息	再合大羣
同心戮力	多方多士	濟濟一堂	磁吸電感	斯道大光	蒼蒼青天	皎皎白日

烈烈赤雲

洪潮四激

金山在望

共申盟誓

祇進一辭

同人萬歲

孫文暨本部同人謹祝

美利濱分部黨所落成並開懇親大會訓詞之一十年十二月

天下興亡。匹夫有責。文以一介平民。當滿清末造。起而革命。雖備歷諸艱。然革命卒底於成。厥故何也。良以二十世紀之潮流。民治主義之潮流也。潮流瀰漫於全國。吾人起而順應時勢。以推翻彼專制魔王。人民公敵。自易如反掌。譬諸水到渠成。瓜熟蒂落。事有必至。理有固然。非文有特殊異能。乃由人心趨向之所至。亦即主義最後之獲勝也。我海外同志。昔與文艱苦相共。或輸財以充軍實。或奮袂而殺國賊。其對革命之奮鬥。歷十餘年如一日。故革命史上。無不有華僑二字。以長留於國人之腦海。今值文率師北巡。謀所以竟革命全功之時。適全澳及南太平洋羣島中國國民黨有開懇親大會之舉。將以聯黨員之情誼。策革命之進行。於焉本互助之精神。下討賊之決心。胥於此舉是賴。文雖軍書旁午。一日萬幾。聞訊之餘。輒爲之肅然起敬。欣然以喜。何敬乎爾。敬其對革命事業始終如一也。何喜乎爾。喜其不惟對革命事業能始終如一。尤能協同動作以收羣策羣力之效也。諸同志勉旃。作革命事業必須徹底。如半途而中止。必養癰而貽患。故法蘭西之革命也。曾經數次。美利堅之獨立也。血戰八年。以吾國袁世凱雖死。而現今之

小袁世凱尙無數。若不亟謀根本的解決。則共和國脈必至中斬。民治主義無由實現。故不避險阻艱難。非俟澄清中原。我革命黨人決無圖卸仔肩之時。文本斯志。願諸同志亦同斯志也。尤有進者。共和國家。主權在民。而現今之潮流。又在於人民自決自動。故擔當天下之大事。非異人任。吾黨同志。人人皆有革命救國之責任。曠觀各國革命史。無不具此深切著明之印象。諸同志居留異邦。瞻懷祖國。感外潮之激盪。諒咸知非革命不足以救危亡。即應人人皆抱匹夫有責之義。將何以起而實行革命。起而贊助革命。固與文同一責任。文所期望於諸同志者。亦至厚也。以諸同志平日愛國之熱烈。再接再厲。百折不回。葆其固有之精神。再發揚而光大之。將來革命史中。諸同志之榮譽。尤必有大過於今日者。蓋可斷言。懇親會開會在即。特徵訓詞於文。因本所見以質諸同志。雖海天萬里。而精神遙相貫注。即不啻聚首一堂。願諸同志前途努力。革命之責任。固與文暨海內諸同志共負之耳。

中國國民黨總理孫文

美利濱分部黨所落成並開懇親大會訓詞之二十年十二月

維中華民國十一年正月一日。中國國民黨澳洲美利濱分部黨所落成。並開懇親大會。馳書請以一言爲訓。文曰。

溯自革命成功。吾黨應時勢之要求。爲遠大之組織。將謂與中華民國永保無疆之福已。顧國基初建。付託非人。袁逆叛國，帝制自爲。以其所以禍國者禍吾黨。於是陰謀百出。賊我元良。壞我不基。利誘我弱者。威迫我健兒。於是有癸丑之役。文懲前之失。改造斯黨。海內之士。頗引爲難。然海外同志。努力堅持。未聞有因失敗而自餒者。討袁之役。美洲一隅。集款多至百萬。其他各埠。莫不踴躍輸將。爭先恐後。忠義之儔。徒手奮呼。願以身殉。奔集革命軍旗下。轉戰齊魯閩粵間。以血肉之軀與逆奴相搏。前仆後繼。不可畢舉。內地人士。聞之奮發。其鼓舞羣倫。有如是者。澳洲僻處海陬。國人僑是邦者爲數亞於南洋羣島。然勤樸習勞苦。愛國愛黨。出乎至誠。美利濱分部成立後。同志益自策勵。協力前進。建茲宏宇。蔚然大觀。諸同志任事之幹且勇。矢志之遠且大。方興正未艾也。茲者。大盜竊國。毀法滅紀。舉國鼎沸。莫可終日。吾海外同志回顧宗邦。蹙額疾首。其奚能已。文與師謹法。再造政府。辱承國會推戴。職居元首。當本吾黨爲國犧牲之志。殫彼大憝。戡亂國治。使艱難締造之民國由文而手創。由文而中興。嗟我同志。責任在躬。曷能旁貸。維欽維敬。毋怠毋荒。念之哉。慎厥後。於時保之。以永終譽。

孫文

重修安慶烈士墓祭文十二年四月

維中華民國十有二年。安慶烈士墓重修工竣。士紳祀之以禮。中國國民黨總理孫文。乃遣張秋白以清酌素羞之奠。爲文以祭之曰。胡虜猶夏。八表同昏。毀室取子。孰我彝倫。天道周星。物極必反。犬羊運終。神眷皇漢。民族自決。適應潮流。匪勢之困。亦曰人謀。惟我先烈。力迴乾軸。風不永棲。龍不終伏。投袂而起。劍及履及。前仆後興。再接再厲。江淮奧區。代產人豪。光復舊物。濠洄功高。虜廷懼亡。恐民自飾。爰有吳君。奮身一擲。丁未義軍。耀武揮戈。腹地與師。此爲先河。血不虛流。流者必獲。百年腥膻。以除以被。大業之隆。有開必先。及茲淳熙。亦念辛艱。崇德報功。萬邦維憲。矧乃國殤。民極庸建。鬱鬱佳域。英靈式依。貞珉紀勳。用詔來茲。長江若帶。皖江若礪。於萬斯年。桑盛勿替。尙饗！

祭蔣母王太夫人文

嗚呼。文與郎君介石遊十餘年。共歷艱險。出入死生。如身之臂。如驂之靳。朝夕未嘗離失。因得略識太夫人之懿行。太夫人早遭凶故。恩勤辛苦。以撫遺孤。養之長。教之成。今皆巖巖嶽嶽。爲人倫之表率。多士之規模。其於介石也。慈愛異常母。督責如嚴師。裁其駢汜。以其昂昂千里之資。雖夷險不測。成敗無定。而守經達變。如江河之自適。山嶽之不移。古有九熊畫荻。文聞其語。未見其人。及遇介石。識其根器之深。毓育之靈。乃知古之或不如今。幸而見於今。復不令其上躋毫董。長爲閨壺之儀型。是非特郎君輩所悼痛。亦足令天下聞之而失聲。嗚呼哀哉。尙饗。

鐵路雜誌題辭

夫鐵路者。今日文明富強之利器也。古人有言。工欲善其事。必先利其器。予爲轉一語曰。民欲興其國。必先修其路。何以見之。見之於美國。美國今日有一百二十萬里之鐵路。其鐵路爲世界至多。而其富強亦爲世界第一。若以人數較之。則我國多於美國四倍。如是吾國之鐵路應有四百八十萬里。而文明程度乃足與美國相等也。然吾國今有鐵路不過二萬里耳。方之美國。則瞠乎遠

矣。然則急起直追。趕速築此四百八十里鐵路。其法當如何而後可。曰。當效法美國也。美國之法爲何。曰。招待外資。任用外才。政府獎勵。人民歡迎。此四者可以助美國鐵路之速成也。吾國向來閉關自守。深絕固拒。故當鐵路萌芽之始。人民則驚疑。政府則顧慮。遂致買而折卸之。棄其鐵軌車頭於孤島。有如韓昌黎之驅鹽魚焉。此三十年前淞滬鐵路之結果也。及後知鐵路之不能不築矣。而猶有拒外資爭路權之事。然以國力不勝。資本缺乏。爭之不得。則路權與主權并落於強隣之手。此北滿。南滿。滇越等路是也。夫吾人所當爭者主權也。非路權也。倘主權不失。路權雖授與人。不失其利也。倘主權旁落。路權爭回。不能免其害也。乃國人多不知利害得失之分。每爭其小而遺其大。良可慨也。深望鐵路雜誌同人發揮此旨。使國人有所覺悟。舍路權而爭主權。一旦主權恢復。我便可大開門戶。歡迎外資。放任路權。同力合作。夫如是以今日科學之進步。物質之發達。十數年後。我國鐵路必能與美國並駕齊驅。而我國之富強亦必隨鐵路與俱來矣。此爲鐵路雜誌同人文字收功之日。大願告成之時也。行當拭目以俟之。孫文。

重訂致公堂新章（甲辰年）

原夫致公堂之設。由來已久。本愛國保種之心。立與漢復仇之志。聯盟結義。聲應氣求。民族主義賴之而昌。秘密社會因之日盛。早已遍布於十八省與及五洲各國。凡華人所到之地。莫不有之。

總 理 全 集

。而尤以美國爲隆盛。蓋居於平等自由之域。共和民政之邦。結會聯盟。皆無所禁。此洪門之發達。固其宜矣。惟是向章太舊。每多不合時宜。維持乏人。間有未愜衆意。故有散漫四方。未能聯絡一氣。以成一極強大之團體。誠爲憾事。近且有背盟負義。趨入歧途。倒戈相向者。則更爲痛恨也。若不亟圖振作。發奮有爲。則洪門大義必將淪墜矣。有心人憂之。於是謀議改良。力圖進步。重訂新章。選舉賢能。以整頓堂務。而維繫人心。夫力分則弱。力合則強。衆志可以成城。此合羣團體之可貴也。我堂同人之美國者。不下數萬餘人。向以散居各埠。人自爲謀。無所統一。故在平時則消息少通。有事則呼應不靈。以此之故。爲外人所輕藐所欺陵者。所在多有。此改良章程維持堂務所宜急也。且同人之旅居是邦。或工或商。各執其業。本可相安無事。但常以異鄉作客。人地生疎。言語不通。風俗不同。入國不知其禁。無心而偶干法紀者有之矣。又或天災橫禍。疾病艱連。無朋友親屬之可依。而流離失所者。亦有之矣。其餘種種意外危虞。筆難盡述。語有之曰。人無千日好。花無百日紅。若無同志來相維護。以相賙恤。一旦遇事。孤掌難鳴。束手無策。此時此境。情何以堪。此聯合大羣。團集大力。以捍禦禍害。賙恤同人。實爲本堂義務之不可缺者一也。本堂人數既爲美洲華人社會之冠。則本堂之功業。亦當駕於羣衆。方足副本堂之名譽也。乃向皆泄泄沓沓。無大可爲。此又何也。以徒有可爲之資。而未有可爲之法。故雖欲振作而無由也。今幸遇愛國志士孫逸仙先生來遊美洲。本堂請同黃三德大佬往遊各埠。演

第

一

集

說洪門宗旨。發揮中國時事。各埠同人始如大夢初覺。因知中國前途。吾黨實有其責。先生更代訂立章程。指示辦法。以爲津導。我旅美同人可以乘時而興矣。况當今爲爭競生存之時代。天下列強高倡帝國主義。莫不以開疆闢土爲心。五洲土地已盡爲白種所併吞。今所存者。僅亞東之日本與清國耳。而清國則世人已目之爲病夫矣。其國勢積弱。疆宇日蹙。今滿洲爲其祖宗發祥之地。陵寢所在之鄉。猶不能自保。而謂其能長有我中國乎。此可無之理也。我漢族四萬萬人豈甘長受滿人之羈軛乎。今之時代。不競爭則無以生存。此安南印度之所以滅也。惟競爭獨立。此美國日本之所以興也。當此清運已終之時。正漢人光復之候。近來各省風潮日漲。革命志士日多。則天意人心之所向。吾黨以順天行道爲念。今當應時而作。不可失此千載一時之機也。此聯合大羣。團集大力。以圖光復祖國。拯救同胞。實爲本堂義務之不可缺者二也。中國之見滅于滿清。二百六十餘年。而莫能恢復者。初非滿人能滅之能有之也。因有漢奸以作虎俚。殘同胞而媚異種。始有吳三桂洪承疇以作俑。繼有曾國藩左宗棠以爲厲。今又有所謂倡維新談立憲之漢奸。以推波助瀾。專尊滿人而抑漢族。假公濟私。驅財肥己。官爵也。銀行也。鐵路也。礦務也。商務也。學堂也。皆所以餌人之具。自欺欺人者也。本堂洞悉其隱。不肯附和。遂大觸彼黨之忌。今值本堂舉行聯絡之初。彼使白端誣謗。含血噴人。蓋恐本堂聯絡一成。則彼黨自然瓦解。而其所奉爲君父之滿賊。亦必然覆滅。則彼漢奸滿奴之職。無主可供也。其喪心病狂。罪大惡極。可勝誅哉。

總 理 全 集

。凡吾漢族同胞。非食其肉。寢其皮。何以伸此公憤。而挫茲敗類也。本堂雖疲鷲。亦必當仁不讓。不使此謬種流傳。遺害於漢族也。此聯合大羣。團集大力。以先清內奸而後除異種。實爲本堂義務之不可缺者三也。今特聯絡團體。舉行新章。必當先行註冊。統計本堂人數之多少。以便公舉人員。接理堂務。必註冊者然後有公舉之權。有應享之利。此乃本堂苦心爲大衆謀公益起見。法至良意至美。凡我同人。幸勿爲謠言所惑。遲疑觀望。自失其權利可也。今特將重訂新章。先行刊布。俾各埠週知參酌妥善。待至註冊告竣之日。然後隨各埠公舉議員。擇期在本大埠會議。決奪施行。望各埠堂友同心協力。踴躍向前。以成此舉。同人幸甚。漢人幸甚。

謹將重訂新章條款詳列呈覽

第一章 綱領

- 一 本堂名曰致公堂總堂。設在金山大埠。支堂分設各埠。前有名目不同者。今概改正。名曰致公堂。以昭劃一。
- 二 本堂以驅除韃虜。恢復中華。創立民國。平均地權爲宗旨。
- 三 本堂以協力助成祖國同志施行宗旨爲目的。
- 四 凡國人所立各會黨。其宗旨與本堂相同者。本堂當認作益友。互相提攜。其宗旨與本堂相反者。本堂當視爲公敵。不得附和。

第

一

集

- 五 凡各埠堂友須一律註冊報名於大埠總堂。方能享受總堂一切之權利。
- 六 凡新進堂友須遵守洪門香主陳近南遺訓。行禮入闈。
- 七 所有堂友無論新舊。其有才德出衆者。皆能受衆公舉。以當本堂各職。
- 八 本堂公舉總理一名。協理一名。管銀一名。核數一名。議員若干名。(以上百人公舉一名)
- 九 本堂設立華文書記若干名。西文書記若干名。委員若干名。幹事若干名。以上各人。皆由總理委任。悉歸總理節制。
- 十 本堂設立公正判事員三名。公正陪審員廿名。皆由總理委任。但不受總理節制。
- 十一 總理協理以四年爲一任。管銀核數一年爲一任。議員由初舉時執籌。分作三班。第一班一年爲一任。滿期照數選人補充，或再舉留任。第二班兩年爲一任。滿期選補。第三班三年爲一任。滿期補充。如是議員之中常有三分之二爲熟手之人。
- 十二 判事員爲長久之任。若非失職及自行告退。不能易人。判事陪員分兩班。第一班一年爲一任。任滿由總理擇人充補。第二班兩年爲一任。滿期擇人充補如之。
- 十三 各埠支堂當舉總理一名。書記一名。管銀一名。核數一名。值理若干名。皆由堂友公舉。呈名於總理批准。方能任事。如所舉非人。總理有權廢之。堂友當另行再舉妥人。
- 十四 各埠支堂堂友可隨地所宜議立專規。以維持堂務。然必當先呈總堂議員鑒定。總理批准。

總 理 全 集

方得施行。

十五 各埠新立番主。必經總堂議員議決。總理批准。方能領牌受職。該埠叔父職員等必先查明該新香主品行端正。堪爲表率者。方可聯保。至領牌受職之後。凡放新丁一名。須繳回本堂底票銀二元。如未經議准領牌。竟欲開檯。該處叔父職員等切勿徇庇。并帶新丁入闖。如有不守堂規或不領牌或不交底銀。一經查出。定將名號革除。并追回票牌等件。

十六 凡公舉人員之期。皆以每年新正爲定。

十七 議員議事必要人數若干方爲足額。乃能決事。十八條以下略。

第 一 集

重訂致公堂新章

一〇七六